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①中… Ⅱ.①汪…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册）：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ISBN 978-7-5531-0786-8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説……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録……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録……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録……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録……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録……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説……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録……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説……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録……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説……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録……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三
明金分部……八三三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六

綜述……一一一六
紀事……一一五三
雜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述……一一六二
紀事……一一六一
雜録……一一七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述……一一二八
雜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述……一一六三
紀事……一一六五
雜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説……一一六六
綜述……一一六六
紀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説……一一七六
綜述……一一七九
紀事……一一八二
綜述……一一八三
雜録……一一八三
宋絹帛分部……一一八五
綜述……一一八五
紀事……一一八六
雜録……一一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一八九
論説……一一八九
綜述……一一八九
紀事……一一九四
藝文……一一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一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一九九
論説……一一九九
綜述……一一九九
紀事……一一九九
藝文……一二〇四
雜録……一二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二一一
綜述……一二一一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二
宋絹帛分部……一二一五
綜述……一二一五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二一八
論説……一二一八
綜述……一二一八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二一九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二一九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二一九
論説……一二一九
綜述……一二一九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五四一
藝文……一五四二
雜録……一五四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三一二
藝文……二三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三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一五
綜述……二三一五
紀事……二三二九
雜録……二三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三〇
論説……二三三〇
綜述……二三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四七
綜述……二三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五五
綜述……二三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三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三九七
論説……二三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二七八九
論説……二七八九
綜述……二七八九
紀事……二七九二
藝文……二七九二
雜録……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二八〇三
論説……二八〇三
綜述……二八〇七
紀事……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二八一一
論説……二八一一
綜述……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二五
題解……二八二五
論説……二八二五
綜述……二八三一
藝文……二八四五
雜録……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二八四九
論説……二八四九
綜述……二八五〇
藝文……二八五六
雜録……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二八七一
論説……二八七一
綜述……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九一
論説……二八九一
綜述……二八九五
藝文……二九〇七
雜録……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二九一一
題解……二九一一
論説……二九一一
綜述……二九一六
藝文……二九四二
雜録……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二九五三
論説……二九五三
綜述……二九六八
藝文……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二九八七
題解……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一三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一三九
論　説……三一三九
綜　述……三一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一三〇三
綜　述……三一三〇三
銀行部……三一三一七
綜　述……三一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一三五九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

本分部所涉及的古代物價(包括商品價格與服務價格)文獻,起於迄今發現最早的簡牘文字,止於辛亥革命以前。爲了有代表性地呈現古代社會經濟的商品生產和消費狀況,將古代商品價格大致劃分爲糧價、紡織品價、勞動力價、其他物價、歷代物價管理、歷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禁榷品(專賣品)價及家畜禽蛋飲食藥材價。在內容排列上以朝代爲序,力求橫向展現古代社會商品類別,縱向表現同一類型商品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質量差異、地區差異;並且提供相關詔令、奏議、法規等內容,以體現古代社會經濟中的物價波動及政府的物價管理情況。

書中依照資料的主旨,緯目劃分成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和圖表八類。其中,論說類也收録各時代奏議總集,紀事類收入歷代有關物價的具體事件,綜述類中也收録法律條文和正史中的志書文字,雜録類中還包括神話傳說、小說、劇本、話本,傳記類中還收録墓誌銘、神道碑、行狀等。藝文類則包括散文、詩、詞、曲、賦等。

需要說明的是,儘管資料搜集涵蓋正史、政書、類書,并擴大到藝文範圍,但是限於字數要求,無法求全求備。而且經過多次重新分類修改,部分史籍因爲内容相似性極高,又不得不捨棄,限於這些原因,書中僅臚列古代物價中較有典型代表的部分,以反映古代物價的基本面貌。

貨幣購買力總部

先秦至唐糧價部

論說

《管子》卷二二《國蓄第七十三》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户籍，謂之養贏。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遍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斋而户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

《管子》卷二二《山權數第七十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厄，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摄而寧。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歐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

《管子》卷二三《輕重甲第八十》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倳戟十萬，薪菜之靡，日虚十里之衍；頓戟一噪，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黄金輕，黄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賈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於輕重之數使然。

《管子》卷二四《輕重丁第八十三》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粟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鎛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鎛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管子》卷二四《輕重戊第八十四》 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糴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略】

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二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略】

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楚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

漢・袁康《越絶書》卷四《計倪内經》 計倪曰：糴石二十則傷農，九十則病末。農傷則草木不辟，末病則貨不出。故糴高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農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貨物官市開而至。【略】

乃著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吴也。甲貨之户曰粢，爲上物，賈七十。乙貨之户曰黍，爲中物，石六十。丙貨之户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丁貨之户曰稻粟，令爲上種，石四十。戊貨之户曰麥，爲中物，石三十。己貨之户曰

大豆，爲下物，石二十。庚貨之户曰穰，比疏食，故無賈。辛貨之户曰果，比疏食，無賈。壬癸無貨。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一《君道》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銳精爲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纔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略】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略】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馬牛佈野，外户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資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六《奢縱》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略】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以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八《務農》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三五《時序部・豐稔》　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略】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　臣知蘇州日，【略】臣詢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於時民間錢五十文纔白米一石。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一《米價貴賤》　《前漢・食貨志》曰：漢興，接秦之敝，民失其業，大饑，米石五千，人相食，高祖令民就食蜀漢。又按《高祖紀》：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就食蜀漢。皆一時事，所書米價不同，恐稍先後，亦未可知。王莽末，黄金一斤易粟一斛。晉湣帝時，米斗二金，是一斗粟易錢二十緡，一石粟爲錢二百緡也。後漢末，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萬。唐潼關失守，魯炅所守郡中，米斗五十千，是一石穀爲錢五百緡也。梁侯景食石頭常平倉盡，米一斗七八萬錢，是一石米爲錢七八百緡也。自古米貴，未有如是之甚者。漢明帝永平間，粟斛三十，正與唐太宗米斗三錢之價同，亦可謂至廉矣。然《北史》東魏元象間穀斛九錢。《趙充國傳》：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漢宣紀》：穀石五錢。自古米賤，又未有如是之甚者。等一石穀耳，賤而至於五錢，貴而至於七八百緡，無乃太懸絶乎！

宋・方勺《泊宅編》卷中　班固《食貨志》云：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粟百五十石，石三十。至宣帝時，選用良吏，民安土，歲豐穰，穀至石五錢。而莽末盜賊起，穀價翔貴，洛陽以東，米石二千。大抵漢之糶價，至賤則穀石五錢，至貴不過米石二千。蓋穀石三十乃常價也。以古觀今，何懸絶如此！江湖閒米直比二十年前倍貴，他物稱是，所以致此，豈無説？必有能言之者矣。

宋・葉適《葉適集》卷三《財計上》　漢宣帝時，穀至石五錢，所以立常平之法。唐太宗新去隋亂而致富强，米斗十錢以上爲率。何者？治安則物蕃，物蕃則民不求而皆足，是故錢無所用。往者東南爲稻米之區，石之中價財三四百耳，歲常出以供京師而資其錢；今其中價既十倍之矣，不幸有水旱，不可預計。【略】

然則今日之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唐太宗時，米斗三錢，後世以爲美談。梁天監四年，米斛亦三千錢。唐元和六年，天下米斗有直二錢者，人罕稱道，然皆不若漢宣帝元康間，嘗穀石五錢矣。此古今所無也。東魏元象、興和中穀九錢，可以爲次矣。漢世大率錢重，前所書酒升四錢、穀石五錢，概可推已。元康神爵之間，金城、湟中穀斛亦不過八錢。惟元帝永光二年，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時四方饑饉，朝廷以爲憂。而其先初元二年，齊地饑，穀石財三百餘。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疏改税法》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税，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米一斗爲錢二百，税户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税户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匹，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假令官雜虚估以受之尚猶爲絹八匹，乃僅可滿十千之數。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進士策問第一道》　初定兩税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帛一疋，價盈二千。税户之歲供千百者，不

過粟五十石，帛二十有餘疋而充矣，故國用皆足，而百姓未以爲病。其法弗更，及茲三十年，百姓土田爲有力者所併，三分踰一其初矣，其輸錢數如故。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帛一疋價不出八百。稅户之歲供千百者，粟至二百石，帛至八十疋然後可。爲錢數不加，而其稅以一爲四，百姓日蹙而散爲商以遊，十三四矣。四年春，天子哀之，詔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額錢，其正料米如故，其餘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賴之。以比兩稅之初，輕重猶未相似。有何術可使國用富而百姓不虚，遊人盡歸於農而皆樂，有力所併者稅之如户，而士兵不怨？夫豈無策而臻於是耶，吾子盍悉懷以來告。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二〇《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貞觀時，斗米三錢。《魏徵傳》。玄宗東封泰山之歲，東郡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本紀》。

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兼有攤户之弊，如李渤疏所言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户，今纔百户。閿鄉縣本有三千户，今纔千户，由於均攤逃户。十家之内，五家逃亡，即令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渤傳》。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京師米斗一千四百。《本紀》。畿甸挼穗，以供宫廚。《劉晏傳》。至麥熟後，市有醉人，已詫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幾至數十百倍。讀史者於此，可以觀世變也。至如攻戰之地，城圍糧絶，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魯炅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一鼠值四百。《炅傳》。安慶緒被圍於相州，斗米錢七萬。《慶緒傳》。黄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砦，累年廢耕耘，賊坐守空城，穀價湧貴，斗米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民，賣於賊爲食，一人直數十萬。《巢傳》。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升。《高駢傳》。

綜　述

《居延漢簡甲編》第一八八簡 弘、勝之皆謝賢曰：會坐文事轂，論用自給，請今具償責。弘未得責，勝之已得粟二石，直三百九十；糜三石，直三百六十；它錢三百五十，凡已得千一百，少二千四百。

《居延漢簡甲編》第二六八簡 黍米三斗，直錢卅，石價爲一百五十。

《居延漢簡甲編》第一五七四簡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石，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凡錢四千四百九十七。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 粟一石，直一百一十。

又 □□受錢六百，出錢百一十五，糴麴五斗，斗廿三。出錢二百廿，糴粱粟二石，石百一十，出錢六，買□，石十分。出錢二百一十，糴粟，粟二石，石百五，出錢廿五，糴豉一斗。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二石，石百一十。凡出錢六百八十六。

又 水千秋入穀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廿三，出錢千二百，凡錢三千三百廿三。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六 今有均賦粟：甲縣四萬二千算，粟一斛二十，自輸其縣；乙縣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二算，粟一斛一十八，傭價一日一十錢，到輸所七十里；丙縣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算，粟一斛一十六，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四十里；丁縣一萬七千七百算，粟一斛一十四，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七十五里；戊縣二萬三千四十算，粟一斛一十二，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二百一十里；己縣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算，粟一斛一十，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二百八十里。凡六縣賦粟六萬斛，皆輸甲縣。六人共車，車載二十五斛，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載輸之間各一日。粟有貴賤，傭各别價，以算出錢，令費勞等，問縣各粟幾何？答曰：甲縣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七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四十九，乙縣一萬八百二十七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九，丙縣七千二百一十八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六，丁縣六千七百六十六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一百二十二，戊縣九千二十二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七十四，己縣七千二百一十八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六。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八 今有麻九斗，麥七斗，菽三斗，荅二斗，黍五斗，直錢一百四十；麻七斗，麥六斗，菽四斗，荅五斗，黍三斗，直錢一百二十八；麻三斗，麥五斗，菽七斗，荅六斗，黍四斗，直錢一百一十六；麻二斗，麥五斗，菽三斗，荅九斗，黍四斗，直錢一百一十二；麻一斗，麥三斗，菽二斗，荅八斗，黍五斗，直錢九十五。問一斗直幾何？答曰：麻一斗七錢，麥一斗四錢，菽一斗三錢，荅一斗五錢，黍一斗六錢。

《史記》卷二五《律書》　百姓無內外之徭，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百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又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略】

（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

《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　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朝廷方以爲憂，而遭羌變。

《後漢書》卷四七《馮異傳》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委以果實爲糧。

《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建初中，仕郡功曹，舉孝廉。及馬氏廢，肅宗以棱行義，徵拜謁者。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稅，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

《後漢書》卷五五《魯恭傳》　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

《後漢書》卷六二《樊宏傳》　時饑荒之餘，人庶流迸，家户且盡，準課督農桑，廣施方略，期年間，穀粟豐賤數十倍。

《後漢書》卷六六《范升傳》　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黎藿不充，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吏人陷於湯火之中，非國家之人也。

《後漢書》卷七一《第五倫傳》　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東觀記》曰：時米石萬錢，人相食，倫獨收養孤兄子、外孫，分糧共食，死生相守，鄉里以此賢之。

《後漢書》卷七三《朱暉傳》　暉剛於爲吏，見忌於上，所在多被劾。自去臨淮，屏居野澤，布衣蔬食，不與邑里通，鄉黨譏其介。建初中，南陽大饑，米石千餘，暉盡散其家資，以分宗里故舊之貧羸者，鄉族皆歸焉。【略】

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

《後漢書》卷七八《楊終傳》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

《後漢書》卷八一《龐參傳》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

《後漢書》卷九〇《馬融傳》　永初二年，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遂不應命，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會羌虜飆起，邊方擾亂，米穀踊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

《後漢書》卷一〇三《劉虞傳》　及董卓秉政，遣使者授虞大司馬，進封襄貢侯。初平元年，復徵代袁隗爲太傅。道路隔塞，王命竟不得達。舊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割青、冀賦調二億有餘，以給足之。時處處斷絶，委輸不至，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

《後漢書》卷一〇六《第五訪傳》 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更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歲餘，官民並豐，界無奸盜。

《後漢書》卷一一六《西南夷傳》 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

《宋書》卷六三《沈演之傳》 沈演之，字臺真，吳興武康人也。【略】演之年十一，尚書僕射劉柳見而知之，曰：此童終爲令器。家世爲將，而演之折節好學，讀《老子》日百遍，以義理業尚知名。襲父別爵吉陽縣五等侯。郡命主簿，州辟從事史，西曹主簿，舉秀才，嘉興令，有能名。【略】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民人饑饉，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以演之及尚書祠部郎江邃並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乃開倉廩以賑饑民，民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悉制遣之，百姓蒙賴。

《宋書》卷七二《文九王傳》 休祐素無才能，彊梁自用，大明之世，年尚少，未得自專，至是貪淫，好財色。在荊州，裒刻所在，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若有破折者，悉刪簡不受。民間糴此米，一升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復堪命。泰始六年，徵爲都督南徐南兗徐兗青冀六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加侍中，持節、將軍如故。上以休祐貪虐不可蒞民，留之京邑，遣上佐行府州事。

《宋書》卷八四《孔覬傳》 〔孝建〕八年，覬自鄖州行真，征爲右衛將軍，未拜，徙司徒左長史；道存代覬爲後軍長史、江夏內史。時東土大旱，都邑米貴，一斗將百錢。道存慮覬甚乏，遣吏載五百斛米餉之。

《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其夏，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上表言狀。置生四十人，取舊族父祖位正佐臺郎，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行釋菜禮。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伏尋三吳內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凋流，日有困殆，蠶家罕獲，饑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可爲痛心，難以辭盡。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恤所上，咸是見直，民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貿，鞭捶質擊，益致無聊。

《魏書》卷五七《崔挺傳》 郡經葛榮離亂之後，民户喪亡，六畜無遺，斗粟乃至數縑，民皆賣鬻兒女。夏椹大熟，孝暐勸民多收之。

《魏書》卷九八《島夷蕭衍傳》 衍城內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于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皆熏鼠捕雀而食之，至是雀鼠皆盡，死者相枕。初有盜取其池魚者，衍猶大怒，敕付廷尉，既而宿昔都盡。其不識事宜如此。

《夏侯陽算經》卷下《説諸分》 今有米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斛五斗，每斗糶錢一百二十文。問錢幾何？答曰：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貫四百文。術曰：先置米數，二六因之即得。又術，以二添之亦得。

又 今有米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斛四斗三升，每斗糶錢一百三十五文。問錢幾何？答曰：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六貫三百三十文五分。術曰：先置米數，三九因之，折半即得。

北周・甄鸞《五曹算經》卷二《兵曹》 今有軍糧米三千二百四十六斛八斗七升，每斛直錢四百八十二文，問計幾何？答曰：一千五百六十四貫九百九十一文三分四釐。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光武寬仁，襲行天討，王莽之後，赤眉新敗，雖復三暉乃眷，而九服蕭條，及得隴望蜀，黎民安堵，自此始行五銖之錢，田租三十稅一，民有産子者復以三年之算。顯宗即位，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二十。草樹殷阜，牛羊彌望，作貢尤輕，府廩還積，奸回不用，禮義專行。【略】

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盈積，殘骸餘肉，臭穢道路。【略】

潛皇西宅，餧饉弘多，斗米二金，死者太半。【略】

及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

益，故穀賤無已。【略】

及晉受命，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鈞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廢久，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並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乏。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竟未行。【略】

及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元帝太興二年六月，吳郡米麪無故自壞。天戒若曰，夫米麪，貨糴之屋，無故自壞，此五穀踴貴，所以無糴賣也。是歲遂大饑，死者千數焉。

《晉書》卷二八《五行志中》 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關中饑，米斛萬錢。因此氐羌反叛，雍州刺史解系敗績。而饑疫薦臻，戎晉並困，朝廷不能振，詔聽相賣鬻。其九月，郡國五旱。

《晉書》卷一〇六《載記第六・石季龍》（咸康二年）時衆役煩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

《晉書》卷一一二《載記第二十二・呂光》 光於是大赦境内，建元曰太安，自稱使持節、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大將軍、鄯護匈奴中郎將、涼州牧、酒泉公。王穆襲據酒泉，自稱大將軍、涼州牧。時穀價踴貴，斗直五百，人相食，死者太半。【略】

沮渠蒙遜又伐隆，隆擊敗之，蒙遜請和結盟，留穀萬餘斛以振饑人。姑臧穀價踴貴，斗直錢五千文，人相食，饑死者十餘萬口。城門盡閉，樵采路絶，百姓請出城乞爲夷虜奴婢者日有數百。隆懼沮動人情，盡坑之，於是積尸盈於衛路。

《梁書》卷二〇《劉季連傳》 天監元年六月，元起至巴西，季連遣其將李奉伯等拒戰。兵交，互有得失，久之，奉伯乃敗退還成都。季連驅略居人，閉城固守。元起稍進圍之。是冬，季連城局參軍江希之等謀以城降，不果，季連誅之。蜀中喪亂已二年矣，城中食盡，升米三千，亦無所糴，餓死者相枕。其無親黨者，又殺而食之。季連食粥累月，饑窘無計。二年正月，高祖遣主書趙景悅宣詔降季連，季連肉袒請罪。元起遷季連於城外，俄而造焉，待之以禮。季連謝曰：早知如此，豈有前日之事。元起誅李奉伯並諸渠帥，送季連還京師。季連將發，人莫之視，惟龔慥送焉。

《梁書》卷五三《庾蕃傳》 時承凋弊之後，百姓凶荒，所在穀貴，米至數千，民多流散，蕃撫循甚有治理。唯守公禄，清節逾厲，至有經日不舉火。太守、襄陽王聞而饋之，蕃謝不受。天監元年，卒，停屍無以殮，柩不能歸。高祖聞之，詔賜絹百匹、米五十斛。

《梁書》卷五六《侯景傳》 景遣其儀同宋子仙頓南平王第，緣水西立柵相拒。景食稍盡，至是米斛數十萬，人相食者十五六。

《南史》卷二六《袁湛傳》 胡以南運未至，軍士匱乏，就顗換襄陽之資。顗答曰：都下兩宅未成，方應經理，不可損徹。又信往來之言，言都下米貴，斗至數百，以爲不勞攻伐，行自離散，於是擁甲以待之。明帝使顗舊門生徐碩奉手詔譬顗曰：卿未經爲臣，今追蹤竇融，猶未晚也。

《隋書》卷二二《五行志上》 梁天監元年，大旱，米斗五千，人多餓死。【略】

開皇六年七月，京師雨毛，如髮尾，長者三尺餘，短者六七寸。京房《易飛候》曰：天雨毛，其國大饑。是時關中旱，米粟湧貴。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自是之後，倉廩充實，雖有水旱凶饑之處，皆仰開倉以振之。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是時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神武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户，得六十餘萬。【略】

是時頻歲大水，州郡多遇沉溺，穀價騰踴。朝廷遣使開倉，從貴價以糴之，而百姓無益，饑饉尤甚。重以疾疫相乘，死者十四五焉。

《隋書》卷七一《張須陀傳》 張須陀，弘農閿鄉人也。性剛烈，有勇略。弱冠從史萬歲討西爨，以功授儀同，賜物三百段。煬帝嗣位，漢王諒作亂并

州，從楊素擊平之，加開府。大業中，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失業，又屬歲饑，穀米踴貴，須陀將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敕，不可擅與。須陀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 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至八年、九年，頻至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佈野，外户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值兩錢。麟德三年，米每斗直五文。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饑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略】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 〔大曆四年〕是歲，自四月霖雨至秋末方息，京師米斗八百文。

《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漂損河南立德弘敬、洛陽景行等坊二百餘家，壞天津橋及中橋，斷人行累日。先是，頓降大雨，沃若懸流，至是而泛溢衝突焉。西京平地水深四尺已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布一端止得一百文。國中大饑，蒲、同等州没徙家口並逐糧，饑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西京米斗三百已下。【略】

廣德元年秋，蚜蚘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乾元二年三月〕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三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 馬周，字賓王，清河茌平人也。【略】〔貞觀〕六年，授監察御史。【略】除侍御史，加朝散大夫。十一年，周又上疏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

《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年七歲舉神童，授祕書省正字，累授夏縣令。【略】寶應二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坐與中官程元振交通，元振得罪，晏罷相，爲太子賓客。尋授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如故。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宮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授穗以供之。

《舊唐書》卷一三一《李皐傳》 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

《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 〔光啟三年〕三月，蔡賊過淮口，駢令畢師鐸出軍禦之。師鐸與高郵鎮將張神劍、鄭漢璋等，率行營兵反攻揚州。四月，城陷，師鐸囚駢於道院，召宣州觀察使秦彦爲廣陵帥。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虚攻城。城中米斗五十千，餓死大半。駢家屬並在道院，秦彦供給甚薄，薪蒸亦闕。奴僕徹延和閣欄檻煮革帶食之，互相篡啖。駢召從事盧渙謂之曰：予三朝爲國，粗立功名。比擺脱塵埃，自求清净，非與人世爭利。一旦至此，神道其何望耶？掩涕不能已。

《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黄巢傳》 〔中和元年十二月〕時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踴，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

《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 乾元三年春，饑，米斗錢千五百。廣德二年秋，關輔饑，米斗千錢。永泰元年，饑，京師米斗千錢。貞元元年春，大饑，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二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十四年，京師及河南饑。十九年秋，關輔饑。【略】光啟二年二月，荆、襄大饑，米斗三千錢，人相食。三年，揚州大饑，米斗萬錢。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天寶五年〕是時，海内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略】

貞觀初，户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户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吐蕃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户無幾，諸道戍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

車至太倉，穀價四十有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要。江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糴江淮水蓄州縣，斗減時五十以救乏。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糴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送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贊議。

《新唐書》卷七八《宗室傳・長平肅王》 長平肅王叔良，武德初，例王鎮涇州，捍薛仁杲。仁杲內史令翟長孫以衆降。於是大饑，米斗千錢，叔良不恤士，損糧以漁利，下皆怨。仁杲知之，陽言食盡，去，遣高墌人詭降。叔良遣驃騎劉感受之，未至城，三烽發，仁杲兵自南原噪而還，大戰百里細川，感爲賊執。叔良懼，悉出金勞軍，委事於長孫，乃克安。

《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 帝即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

《新唐書》卷一二二《郭震傳》 舊涼州粟斛售數千，至是歲數登，至匹縑易數十斛，支儲十年，牛羊被野。

《新唐書》卷一八六《陳儒傳》 秦宗言來寇，馬步使趙匡欲奉儒出，瑰覺之，殺匡而絶儒食，七日死。瑰固壘二歲，樵蘇皆盡，米斗錢四十千，計抔而食，號爲通腸。疫死者，爭啖其尸，縣首於戶以備饌。

《新唐書》卷一九〇《張雄傳》 〔光啟二年〕楊行密圍揚州，畢師鐸厚齎寶幣，啖雄連和。雄率軍浮海屯東塘。是時揚州圍久，皮囊革帶食無餘，軍中殺人代糧，纔千錢。聞雄至，間道挾珍走軍，以銀二斤易斗米，逮糠粃以差爲直。雄軍富過所欲，即不戰去。暉數剽江道，雄擊殺之，坑其衆，自屯上元。大順初，以上元爲升州，詔授雄刺史。未幾，卒。雄善馭衆，人思之，爲立廟。弘鐸代爲刺史。

《新唐書》卷二〇三《吴武陵傳》 長慶初，竇易直以户部侍郎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易直以不職，薄其遇。會表置和糴貯備使，擇郎中爲之。武陵諫曰：今緣邊膏壤，鞠爲榛杞，父母妻子不相活。前在朔方，度支米價四十，而無逾月積，皆先取商人，而後求牒還都受錢。脱有寇薄城，不三旬便當餓死，何所取財而云和糴哉？天下不治，病權不歸有司也。鹽鐵、度支一户部郎事，今三分其務，吏萬員，財賦日蹙。【略】誠欲邊隅完實，獨募浮民，徙罪人，發沃土，何必加使而增吏也？易直不納。

《新唐書》卷二二三下《蔣玄暉傳》 〔玄暉與龍武統軍朱友恭氏叔琮弒帝，朱〕全忠自河中來，朝振曰晉文帝弒高貴鄉公，歸罪成濟。今宜誅友恭等解天下謗。全忠趨西內，臨對嗣天子，自言弒逆非本謀，皆友恭等罪，因泣下，請討罪人。是時洛城旱，米斗直錢六百，軍有掠羅者，都人怨，故因以悦衆，執友恭、叔琮斬之。

《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禄山傳》 乾元元年秋九月，帝詔郭子儀率九節度兵凡二十萬討慶緒，攻衛州，遂度河，師背水壁而待。【略】思明遣李歸仁將兵萬三千壁滎陽，未進，而王師圍已固，築浚城隍三周，決安陽水灌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錢七萬餘，一鼠錢數千，屑松飼馬，隤牆取麥秸，濯糞取芻，城中欲降不得。賊更以太清代乾佑將。

《新五代史》卷四〇《雜傳・李茂貞》 天復元年，胤召梁太祖以西梁軍至同州，全誨等懼，與繼筠劫昭宗幸鳳翔。梁軍圍之逾年，茂貞每戰輒敗，閉壁不敢出。城中薪食俱盡，自冬涉春，雨雪不止，民凍餓死者日以千數，米斗直錢七千，至燒人屎煮尸而食。父自食其子，人有争其肉者曰：此吾子也，汝安得而食之。人肉斤直錢百，狗肉斤直錢五百，父甘食其子，而人肉賤於狗。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四《水災下》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他物稱是。命閉市北門，置一土臺，臺高五尺，上置五方壇，壇上立一黄旗以祈晴。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錢下》 〔太和〕四年五月敕，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户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疋者，回給官中所糴粟，每豆斗折錢五十文。其疋段委别收貯，至冬糴粟填納大倉。時人以爲甚便。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租税》 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群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悦忠直，天下粟價，斗直兩錢。

宋・范祖禹《唐鑑》卷三 〔貞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於

海，南及五嶺，皆外户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〇六《將帥部・清儉》 張孝忠爲義武軍節度使。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復大兵之後，民無蓄積，餓殍相枕。孝忠所食豆藿而已，其下皆甘粗糲，人皆服其勤儉，孝忠爲一時之賢將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 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勅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脚價，充關内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賤賤，大麥斗至八錢，粟斗至二十錢。帝邮萬姓，思以贍之。以每歲漕輓四十萬石米至上郡，乃量遠近費減至十萬石，三十萬石米價充關内，近加價和糴，以利關中人，權也。庚子，詔京官職田一切官爲收糴，令度支估以聞。度支奏估直五萬貫，詔加至八萬貫。以（來）〔米〕估時賤，寵百官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三八《漢紀》 （王莽天鳳六年）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吏民陷於湯火之中，非國家之民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唐紀》 （太宗貞觀十五年）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二喜一懼，比年豐稔，長安斗粟直三四錢，一喜也；北虜久服，邊鄙無虞，二喜也。治安則驕侈易生，驕侈則危亡立至，此一懼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 （永淳元年）上以關中饑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都。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一《唐紀》 （德宗興元元年五月）時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及滬，米至減五之四。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三《唐紀》 （德宗貞元三年）自興元以來，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詔所在和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四《唐紀》 （德宗貞元八年八月）陸贄上言，以邊儲不贍，由措置失當，蓄斂乖宜。其略曰：【略】近歲關輔屢豐，公儲委積，足給數年。今夏江淮水潦，米貴加倍，人多流庸。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以糴而無錢。江淮以穀貴人困，宜減價以糴而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江淮斗米直百五十錢，運至東渭橋，僦直又約二百，米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據市司月估，斗糴三十七錢，耗其九而存其一，以江淮之米合運漕之僦直，率一斗爲錢三百五十，而京師米價斗止三十七錢，是耗其九而存其一也。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略】

今河陰太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斛，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請令來年江淮止運三十萬斛至河陰，河陰、陝州以次運至東渭橋，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糴之，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緡，減僦直六十九萬緡，請令户部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兆，令糴米以補渭橋倉之缺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二萬六千緡付邊鎮，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年和糴之價。其江、淮米錢、僦直並委轉運使折市綾、絹、紬、綿，以輸上都，償先貸户部錢。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八《唐紀》 （憲宗元和六年）是歲，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 （明宗天成三年）是歲，蔚、代緣邊粟米不過十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 （咸平四年春正月己亥）上召西川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馬亮入朝，問以蜀事。蜀自雷有終既平賊，誅殺不已，亮所全活逾千人。城中米斗千錢，亮出廩米裁其價，人賴以濟。

宋・王讜《唐語林》卷三《夙慧》 開元初，上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諸國悉平爲郡縣，置開遠門，亘地萬餘里，入河湟之賦税，滿右藏。東納河北諸道租庸，充滿左藏，財寶山積，不可勝計。四方豐稔，百姓樂業，户計一千餘萬，米每斗三錢。丁壯之夫不識兵器，路不拾遺，行不齎糧。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二《財門・和糴》 貞元八年，陸贄上書，請令户部以二十萬付京兆令尹，令糴米以補渭橋之闕，斗用百錢，以利農人。

宋・羅泌《路史》卷三七 昔太宗皇帝既平河東，制和糴之法。是時米斗十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厥後物貴而糴不改，遂爲河東世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 永光元年，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三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

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脱巾於道，上憂之。會韓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置酒相慶。

清・韓志超《西寧縣新志》卷九《武事》 天鳳二年，粟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代郡尤被其毒，起爲盜賊數千人，爲群轉入旁郡。

清・張景祁《福安縣志》卷三八《雜記》 昔文潞公治郡，米價大起，或勸其定價，公笑曰：是反爲奸民爭氣勢耳。於是察得倉米若干，出四隅官賣之。即日而價平者，民莫測官米之多少也。【略】趙抃知越州，揭榜於通衢，今民有米，增價以糴，於是米商輻輳，米價頓減，人無饑死，此皆無庸禁米而米常平。

清・龔崧林《洛陽縣志》卷一〇《祥異》 高宗永徽五年，大稔，洛中粟米斗兩錢半，杭米斗二錢。

又 〔開元〕十三年，大有年，東都斗粟十五錢。

清・程啟安《宜城縣志》卷一〇 〔唐〕僖宗光啟二年春，襄州蝗，斗米錢三千，人相食。

清・吴昌燮《吴橋縣志》卷一〇《雜記》 天成三年，河北大稔，斗米十錢。

紀事

《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 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漢書》卷七《昭帝紀第七》 〔元鳳〕六年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 王莽時，雒陽以東，米石二千。【略】民餓死者十七八，人民相食。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第一》 〔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世世復徭役，比豐、沛，無有所豫。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第二》 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第三》 〔建初元年春正月〕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第五》 〔永初〕二年春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内貧民。《古今注》曰：時州郡大饑，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棄道路。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第九》 三輔大旱，自四月至於是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

晉・袁宏《後漢紀》卷五《光武皇帝紀第五》 自王莽末，天下旱蝗，稼穀不成。至建武之初，一石粟直黄金一斤，而人相食。二年秋，野穀旅生，野蠶成繭，民收其實，以爲衣糧。是歲，野穀生漸少，南畝益墾矣。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第一》 〔興平元年〕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錢，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陶謙死，劉備代之。

《宋書》卷七《前廢帝紀》 去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

《晉書》卷四《帝紀第四・惠帝紀》 〔永平七年〕秋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殺秋稼。關中饑，米斛萬錢。詔骨肉相賣者不禁。【略】〔太安二年〕十一月辛巳，星晝隕，聲如雷。師王攻方壘，不利。方決千金堨，水碓皆涸。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稟，一品已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號爲四部司馬。公私窮踧，米石萬錢。詔命所至，一城而已。

《晉書》卷五《帝紀第五・孝懷帝紀》 〔永嘉五年〕帝蒙塵于平陽，劉聰以帝爲會稽公。荀藩移檄州鎮，以琅琊王爲盟主。豫章王端東奔苟晞，晞立爲皇太子，自領尚書令，具置官屬，保梁國之蒙縣。百姓饑儉，米斛萬餘價。

《晉書》卷五《帝紀第五・孝愍帝紀》 〔建興四年〕冬十月，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太半。

《晉書》卷七《帝紀第七・成帝紀》 〔咸和〕四年春正月，帝在石頭，賊將匡術以苑城歸順，百官赴焉。侍中鍾雅、右衛將軍劉超謀奉帝出，爲賊所害。

戊辰，冠軍將軍趙胤遣將甘苗討祖約于歷陽，敗之，約奔于石勒，其將牽騰帥衆降。峻子碩攻臺城，又焚太極東堂、秘閣，皆盡。城中大饑，米斗萬錢。

《晉書》卷七《帝紀第七・康帝紀》〔咸康元年〕冬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是歲，大旱，會稽餘姚尤甚，米斗五百價，人相賣。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麟德二年十月〕丁卯，將封泰山，發自東都。是歲大稔，米斗五錢，麥不列市。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己巳，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開元二十八年〕是歲，金城公主薨，吐蕃遣使來告喪。其時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乾元三年〕是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略】上御明鳳門，大赦天下，改乾元爲上元。【略】時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未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于路。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廣德二年〕是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略】

〔永泰元年〕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略】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略】〔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略】

〔大曆四年〕八月丙申朔，自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糶，以惠貧民。【略】

〔大曆六年〕是歲春旱，米斛至萬錢。

《舊唐書》卷一九《僖宗紀》〔光啓二年五月〕是月，星孛於箕尾，歷北斗攝提。荆南、襄陽仍歲蝗旱，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十二月〕己卯，蔚州刺史周令武得代歸闕，帝問北州事，令武奏曰：山北甚安，諸蕃不相侵擾，鴈門已北，東西數千里，斗粟不過十錢。帝悦顧謂左右曰：須行善事以副天道。

雜録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孝成皇帝好詩書，通覽古今，閑習朝廷儀體，尤善漢家法度故事。常見中壘校尉劉向，曰：世俗多傳道孝文皇帝，少生於軍，及長大有識，不知父所在，日祭於代東門外。高帝數夢見一兒祭己，使使至代求之，果得文帝，立爲代王。及後徵到，後期不得立，日爲再中。及即位爲天子，躬自節儉，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宫聽政。爲皇太后薄氏持三年服，廬居枕塊如禮，至以發大病，知後子不能行三年之喪，更制三十六日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升一錢，有此事不？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下漢末大饑，江淮間童謡云：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于黄金。洛中童謡曰：雖有千黄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直。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隋末荒亂，狂賊朱粲起於襄、鄧間。歲饑，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粲乃驅男女小大仰一大銅鐘，可二百石，煮人肉以喂賊。生靈殲於此矣。

貨幣購買力總部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

論說

《管子》卷一《乘馬第五》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

唐・陸贄《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 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稅一疋，折錢三千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疋，價計稍貴，數則不多。及乎頒給軍裝，計數而不計價，此所謂稅入少而國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漸加，向之蠶織不殊，而所輸尚欲過倍，此所謂供稅多而人力不給者也。

唐・韓愈《昌黎文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疋直錢三千，今絹一疋直錢八百。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疏改稅法》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米一斗爲錢二百，稅户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稅户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匹然後可。

綜述

《雲夢秦簡・秦律》 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竭衣。爲幪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值四十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值卅六錢。

《雲夢秦簡・金布律》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八九簡 候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又 虞卒等二人絲絮各一斤，直二百。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九〇簡 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一五六簡 □帛一丈六尺，直千九百□。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一六六簡 □錢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其十一萬四百卅四調錢，二千八百六十二，趙丹所買帛六匹直。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一八七簡 已得五月廿日奉一匹三丈三尺三寸，直七百□。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二一〇簡 右庶士士吏、候長十三人，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萬四千四百四十三。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二八二簡 東郡臨邑高平里召勝，字游翁，貰賣九稷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縣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者同里徐廣君。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二八四簡 縹一匹直八百，白練二匹直千四百，練一匹直千。

代素丈六尺，直三百六十八。皂二丈五尺，直五百。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三〇三簡 出河内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佐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

《居延漢簡甲乙編》第五〇九簡 河内廿兩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半寸，直萬三千五十八。

《周禮》卷一三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儳布、質布、罰布、廛布。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説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故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則五十者可以衣

帛。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説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税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畝之税。家税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二　今有出錢二千三百七十，買布九匹二丈七尺。欲匹率之，問匹幾何？答曰：一匹二百四十四錢一百二十九分錢之一百二十四。

又　今有出錢七百二十，買縑一匹二丈一尺。欲丈率之，問丈幾何？答曰：一丈一百一十八錢六十一分錢之二。

今有出錢二千三百七十，買布九匹二丈七尺。欲匹率之，問匹幾何？答曰：一匹二百四十四錢一百二十九分錢之一百二十四。

今有出錢一千一百二十，買絲一石二鈞十八斤。欲其貴賤斤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二鈞八斤，斤五錢；其一石一十斤，斤六錢。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買絲一石二鈞二十八斤三兩五銖。欲其貴賤石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鈞九兩一十二銖，石八千五十一錢；其一石一鈞二十七斤九兩一十七銖，石八千五十二錢。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買絲一石二鈞二十八斤三兩五銖。欲其貴賤鈞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七斤一十兩九銖，鈞二千一十二錢；其一石二鈞二十斤八兩二十銖，鈞二千一十三錢。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買絲一石二鈞二十八斤三兩五銖。欲其貴賤斤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石二鈞七斤十兩四銖，斤六十七錢；其二十斤九兩一銖，斤六十八錢。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買絲一石二鈞二十八斤三兩五銖。欲其貴賤兩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石一鈞一十七斤一十四兩一銖，兩四錢；其一鈞一十斤五兩四銖，兩五錢。

其率術曰：各置所買石、鈞、斤、兩以爲法，以所率乘錢數爲實，實如法而一。不滿法者，反以實減法。法賤實貴。其求石、鈞、斤、兩，以積銖各除法，實，各得其積數，餘各爲銖。【略】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買絲一石二鈞二十八斤三兩五銖。欲其貴賤銖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石一鈞二十斤六兩十一銖，五銖一錢；其一石一鈞七斤一十二兩一十八銖，六銖一錢。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三　今有絲一斤，價直二百四十。今有錢一千三百二十八，問得絲幾何？答曰：五斤八兩一十二銖五分銖之四。

術曰：以一斤價數爲法，以一斤乘今有錢數爲實。實如法得絲數。

按：此術今有之義，以一斤價爲所有率，一斤爲所求率，今有錢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絲一斤，價直三百四十五。今有絲七兩一十二銖，問得錢幾何？答曰：一百六十一錢三十二分錢之二十三。

術曰：以一斤銖數爲法，以一斤價數乘七兩一十二銖爲實。實如法得錢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絲一斤銖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縑一丈，價直一百二十八。今有縑一匹九尺五寸，問得錢幾何？答曰：六百三十三錢五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丈寸數爲法，以價錢數乘今有縑寸數爲實。實如法得錢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縑一丈寸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縑寸數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布一匹，價直一百二十五。今有布二丈七尺，問得錢幾何？答曰：八十四錢八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匹尺數爲法，今有布尺數乘價錢爲實。實如法得錢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匹尺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布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素一匹一丈，價直六百二十五。今有錢五百，問得素幾何？答曰：得素一匹。

術曰：以價直爲法，以一匹一丈尺數乘今有錢數爲實。實如法得素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價錢爲所有率，五丈尺數爲所求率，今有錢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與人絲一十四斤，約得縑一十斤。今與人絲四十五斤八兩，問得縑幾何？答曰：三十二斤八兩。

術曰：以一十四斤兩數爲法，以一十斤乘今有絲兩數爲實。實如法得縑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十四斤兩數爲所有率，一十斤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絲一斤，耗七兩。今有絲二十三斤五兩，問耗幾何？答曰：一百六十三兩四銖半。

術曰：以一斤展十六兩爲法，以七兩乘今有絲兩數爲實。實如法得耗數。

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斤爲十六兩爲所有率，七兩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生絲三十斤，乾之，耗三斤十二兩。今有乾絲一十二斤，問生絲幾何？答曰：一十三斤一十一兩十銖七分銖之二。

術曰：置生絲兩數，除耗數，餘以爲法。餘四百二十兩，即乾絲率。三十斤乘乾絲兩數爲實。實如法得生絲數。

凡所得率，如細則俱細，粗則俱粗，兩數相抱而已。故品物不同，如上縑、絲之比，相與率焉。三十斤凡四百八十兩，今生絲率四百八十兩，今乾絲率四百二十兩，則其數相通。可俱爲銖，可俱爲兩，可俱爲斤，無所歸滯也。若然，宜以所有乾絲斤數乘生絲兩數爲實。今以斤、兩錯互而亦同歸者，使乾絲以兩數爲率，生絲以斤數爲率，譬之異類，亦各有一定之勢。

淳風等按：此術，置生絲兩數，除耗數，餘即乾絲之率，於今有術爲所有率；三十斤爲所求率，乾絲兩數爲所有數。凡所爲率者，細則俱細，粗則俱粗。今有一斤乘兩知，乾絲即以兩數爲率，生絲即以斤數爲率，譬之異物，各有一定之率也。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主因推令散財交士，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禄制度，曰：予遭陽九之厄，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綴布二匹，或帛一匹。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上 今有生絲一斤練之折五兩，練絲一斤染之出三兩；今有生絲五十六斤八兩七分兩之四，問染絲幾何。

答曰：四十六斤二兩四百四十八分兩之二百二十三。

術曰：置一斤兩數，以折兩數減之，餘乘今有絲斤兩之數；又以出兩數並一斤兩數乘之爲實，一斤兩數自乘爲法，實如法得一兩數。

又 今有甲貸乙絹三匹約限至不還匹日息三尺，今過限七日，取絹二匹，賞錢三百，問一匹直錢幾何？

答曰：七百五錢十七分錢之十五。

術曰：以過限日息尺數減取絹匹尺數餘爲法，以賞錢乘一匹尺數爲實，實如法而一。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中 今有上錦二匹、中錦二匹、下錦一匹，直絹四十五匹；上錦二匹、中錦三匹、下錦一匹，直絹四十三匹；上錦一匹、中錦二匹、下錦三匹，直絹三十五匹。問上、中、下錦各直絹幾何？

答曰：上錦一匹直絹九匹；中錦一匹直絹七匹；下錦一匹直絹四匹。

術曰：如方程。

《孫子算經》卷七 今有錦一匹，直錢一萬八千，問丈、尺、寸各直幾何？

答曰：丈四千五百錢，尺四百五十錢，寸四十五錢。

術曰：置錢一萬八千，以四除之，得一丈之直；一退再退，得尺寸之直。

《夏侯陽算經》卷下《説諸分》 今有絹一千二百二十五匹三丈七尺五寸，欲送州，每匹一十五文充脚，立於身内抽給，其絹價估每匹一貫一百文，問正及脚各幾何？

答曰：正一千五百五匹一丈六尺三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一百五十一，脚二十四二丈一尺一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七十二。

又 今有絹三千四百六十三匹一丈三尺四寸，每匹三貫五百文，問計錢幾何？

答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一貫六百七十二文五分。

又 今有絲一千五百二十五斤，每兩一百七十文，問錢幾何？

答曰：四千一百四十八貫。

又 今有絹四十二匹，每匹當錢四貫三百六十六文四分七釐八毫九絲

四忽，問錢幾何？

答曰：一百八十三貫三百九十二文一分一釐五毫四絲八忽。

術曰：先置絹匹之價，以七六因之即得。

又　今有絹一千二百二十五匹三丈七尺五寸，欲送州，每匹一十五文充脚，立於身內抽給，其絹價估每匹一貫一百文，問正及脚各幾何？

答曰：正一千五百五匹一丈六尺三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一百五十一，脚二十四匹二丈一尺一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七十二。

又　今有絹一匹，直一貫一百文，問丈、尺、寸各幾何？

答曰：丈二百七十五文，尺二十七文五釐，寸二文七釐五毫。

又　今有絹二千四百五十四匹，每匹直錢一貫七百文，問計錢幾何？

答曰：四千一百七十一貫八百文。

又　今有布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端二丈五尺六寸，每端直錢一貫八百文，問計錢幾何？

答曰：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四貫二百二十一文六分。

《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　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略】必爲降落。今人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良庶空儉，豈不由之。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北周・甄鸞《五曹算經》卷五《金曹》　今有絲一兩，直錢五文。有絲一百八十八斤一十兩，問計直幾何？答曰：一十五貫九十文。【略】

今有貴絲一兩，直錢五十六文。賤絲一兩，直錢四十二文。有錢一百三十一貫八百一十文，問各得幾何？答曰：各二鈞二十四斤一兩。【略】

今有錦一疋，直錢八貫，問一丈一尺一寸各直幾何？答曰：一丈二貫文，一尺二百文，一寸二十文。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　王導善於因事，雖無日用之益，而歲計有餘。時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製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踴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其爲時所慕如此。

《南史》卷三四《沈慧文傳》　齋庫上絹年調鉅萬疋，綿亦稱此，期限嚴峻。人間買絹一疋至三二千，綿一兩三四百，貧者賣妻子，甚者或自縊死。慧文具陳人困，由是綿絹薄有所減，俄復舊。

《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　後爲涼州都督，拓州境千五百里，又開屯田，盡水陸之利。舊粟麥斛至數千，至是一縑糴數十斛。

《新唐書》卷一二二《郭震傳》　舊涼州粟斛售數千，至是歲數登，至匹縑易數十斛，支儕十年，牛羊被野。

《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　〔貞元十四年〕又言：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稅入如舊，則出於民者五倍其初。四方銳於上獻，爲國掊怨。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〇《定贓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略】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罪，即輕不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爲限。

又　〔大中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略】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閬州外，無貴于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　〔元和〕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絁紬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只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户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斗，須是本户，如非本户，輒合集錢買成匹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敕旨。依奏。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三九《刑法部五・聽訟》　〔《風俗通》〕曰：臨淮有一人，持一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戴，後人求共庇蔭，因與一頭之地。雨霽當別，因共爭鬥，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丞相薛宣劾實，兩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縑主稱怨不已。宣曰：然。固知

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俾悉還本主。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高祖武德四年〕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匹直粟三升，布十匹直鹽一升，服飾珍玩，賤如土芥。

宋・馬令《南唐書》卷二二《歸明傳》李元清，濠州人也。周世宗征淮南，其父聚鄉里義士襞紙爲鎧，號白甲軍，與官軍同守濠州水寨。【略】〔開寶中〕先是，夏賦準貢見緡，民苦之。元清奏請納帛一疋，折錢一千，以爲定制，常以便宜科率，民無怨望。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田賦三》宋齊邱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抬時價，而折鈿、綿、絹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已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匹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

清・陳其元《青浦縣志》卷二九《雜記》梁天監元年秋八月壬寅，熒惑守南斗，其占爲吳越有憂。是歲大旱，斗米五千錢，人多餓死。

清・傅觀光《溧水縣志》卷一梁天監元年大旱，是歲斗米五千錢，人多餓死。四年歲大穰，米斛三十。

紀事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三月，辛亥，國子講《孝經》，車駕幸學，賜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夏四月丁亥，以尚書左僕射柳世隆爲湘州刺史。臨沂縣麥不登，刈爲馬芻，至夏更苗秀。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丙午，以吳興太守西昌侯鸞爲中領軍。秋八月辛酉，以鎮南長史蕭惠休爲廣州刺史。九月甲寅，以征虜將軍王廣之爲徐州刺史。冬十二月乙亥，以東中郎司馬崔惠景爲司州刺史。

《魏書》卷一一《廣陵王紀》禮畢，登閶闔門，詔曰：朕以寡薄，撫臨萬邦，思與億兆同茲慶泰，可大赦天下，以魏爲大魏，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其税市及税鹽之官，可悉廢之。百雜之户，貸賜民名，官任仍舊。天下調絹，四百一匹。

藝文

清・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一三《憶昔》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宮中聖人奏云門，天下朋友皆膠漆。百餘年間未災變，叔孫禮樂蕭何律。豈聞一絹直萬錢，有田種穀令流血。

雜録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一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緑綾百端，錢百萬，黄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衍猶怨，曰：吾爲爾成何功而報我若是哉。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汴州刺史王志愔飲食精細，對賓下脱粟飯。【略】又令買單絲羅，疋至三千。愔問：用幾兩絲？對曰：五兩。愔令豎子取五兩絲來，每兩别與十錢手功之直。

貨幣購買力總部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

論說

唐・魏徵《群書治要》卷四五引東漢崔寔《政論》 夫百里長吏，【略】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復當取客，客庸月一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斗酒之費乎？

清・楊宜崙《高郵州志》卷一一《奏議》 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從淮南轉運至東渭橋，每斗船脚又約用錢二百文，計運米一斗，總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今據有司月估，每斗只糴得錢三十七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

綜述

《居延漢簡甲編》第二〇簡 未得四月盡六月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

《居延漢簡甲編》第一九八簡 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已賦畢。

《居延漢簡甲編》第二四六簡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

《居延漢簡甲編》第一〇五九簡 已得十《甲編》誤釋，當爲七字。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

《居延漢簡甲編》第一八九四簡 未得本始三年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居延漢簡甲編》第二一一簡 囚元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下册 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 中爲同縣不審里爵王來傭賈錢四千六百。

又 □成承禄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

又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又 月值四百廿四，交錢二百卅，凡六百六十，少八十。

又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郡陸渾河陽里大夫武便，年廿四，傭同縣陽里大夫趙勛，年廿九，賈二萬九千。

漢・劉向《戰國策》卷二八《韓策》 秦，大國也，韓，小國也，韓甚疏秦。然而見親秦，計之，非金無以也，故賣美人。美人之賈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韓因以其金事秦，秦反得其金與韓之美人。韓之美人因言于秦曰：韓甚疏秦。從是觀之，韓亡美人與金，其疏秦乃始益明。故客有説韓者曰：不如止淫用，以是爲金以事秦，是金必行，而韓之疏秦不明。美人知内行者也，故善爲計者，不見内行。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三《衰分以御貴賤稟稅》 今有取保，一歲價錢二千五百，今先取一千二百，問當作日幾何？年價二千五百，則月價僅二百餘。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 今有均賦粟，甲縣二萬五百二十户，粟一斛二十錢，自輸其縣；乙縣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户，粟一斛一十錢，至輸所二百里；丙縣七千一百八十二户，粟一斛一十二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丁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户，粟一斛一十七錢，至輸所二百五十里；戊縣五千一百三十户，粟一斛一十三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凡五縣賦輸粟一萬斛。一車載二十五斛，與僦一里一錢。欲以縣户賦粟，令費勞等，問縣各粟幾何？答曰：甲縣三千五百七十一斛二千八百七十三分斛之五百一十七。乙縣二千三百八十斛二千八百七十三分斛之二千二百六十。丙縣一千三百八十八斛二千八百七十三分斛之二千二百七十

六。丁縣一千七百一十九斛二千八百七十三分斛之一千三百一十三。戊縣九百三十九斛二千八百七十三分斛之二千二百五十三。

又　今有均賦粟，甲縣四萬二千算，粟一斛二十，自輸其縣；乙縣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二算，粟一斛一十八，傭價一日一十錢，到輸所七十里；丙縣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算，粟一斛一十六，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四十里；丁縣一萬七千七百算，粟一斛一十四，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七十五里；戊縣二萬三千四十算，粟一斛一十二，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二百一十里；己縣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算，粟一斛一十，傭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二百八十里。

凡六縣賦粟六萬斛，皆輸甲縣。六人共車，車載二十五斛，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載輸之間各一日。粟有貴賤，傭各別價，以算出錢，令費勞等，問縣各粟幾何？答曰：甲縣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七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四十九。乙縣一萬八百二十七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九。丙縣七千二百一十八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六。丁縣六千七百六十六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一百二十二。戊縣九千二十二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七十四。己縣七千二百一十八斛一百三十三分斛之六。

又　今有取傭，負鹽二斛，行一百里，與錢四十。今負鹽一斛七斗三升少半升，行八十里。問與錢幾何？答曰：二十七錢一十五分錢之一十一。

術曰：置鹽二斛升數，以一百里乘之爲法。

按：此術以負鹽二斛升數乘所行一百里，得二萬里。是爲負鹽一升行二萬里，得錢四十。於今有術，爲所有率。

以四十錢乘今負鹽升數，又以八十里乘之，爲實。實如法得一〔錢〕。以今負鹽升數乘所行里，今負鹽一升凡所行里也。於今有術以所有數，四十錢爲所求率也。衰分章貸人千錢與此同。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徭六月。如淳曰：《律説》：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晉・司馬彪《續漢志》　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秩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百斛，千石月八十斛，六百石月七十斛，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百石月四十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三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百石月十六斛，斗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諸受俸，錢穀各半。

《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略】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下　今有車五乘，行道三十里，雇錢一百四十五；今有車二十六乘，僱錢三千九百五十四四十五分錢之十四，問行道幾何？

答曰：一百五十七里少半里。

術曰：置今有僱錢數，以行道里數乘之，以本車乘數乘之爲實；以本雇錢數乘今有車數爲法，實如法得一。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四《唐紀》　陸贄又曰：舊制以關中用度之多，歲運東方租米，至有斗錢運斗米之言。

紀事

《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鳳〕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雇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雇山遣歸。説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雇功直，故謂之雇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雇薪，故曰雇山也。師古曰：説如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雇人也。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

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南史》卷九《陳本紀》 先是，童謡云：虜萬夫，入五湖，城南酒家使虜奴。自晉、宋以後，經絓在魏境江淮以北，南人皆謂爲虜，是時以賞俘貿酒者，一人裁得一醉。

貨幣購買力總部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

論說

漢・劉向《戰國策》卷二《西周策》 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曰：君使人告齊王以周最不肯爲太子也，臣爲君不取也。函冶氏爲齊太公買良劍，公不知善，歸其劍而責之金。越人請買之千金，折而不賣。將死，而屬其子曰：必無獨知。今君之使最爲太子，獨知之契也，天下未有信之者也。臣恐齊王之爲君實立果而讓之於最，以嫁之齊也。君爲多巧，最爲多詐。君何不買信貨哉？奉養無有愛於最也，使天下見之。

漢・王符《潛夫論》卷五《實邊》 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半邊，而口户百萬，田畝一全，人衆地荒，無所容足。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〇《漢田畝價》 東方朔曰：豐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杜篤曰：厥土之膏，畝價一金。《費鳳碑》曰：祖業良田，畝直一金。按漢金一斤，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與今大率相似。

綜述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齊威王〕三十五年，公孫閱又謂成侯忌曰：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乎不吉乎？卜者出，因令人捕爲之卜者，驗其辭於王之所。田忌聞之，因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十二年秋，黥布反，上自將擊之，數使使問相國何爲。相國爲上在軍，乃拊循勉力百姓，悉以所有佐軍，如陳豨時。客有說相國曰：君滅族不久矣。夫君位爲相國，功第一，可復加哉？然君初入關中，得百姓心，十餘年矣，皆附君，常復孳孳得民和。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以自汙？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乃大説。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

《史記》卷六六《伍子胥列傳》 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以與父。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

漢・劉向《戰國策》卷一〇《齊三》 孟嘗君出行五國，至楚，楚獻象床。郢之登徒直送之，不欲行。見孟嘗君門人公孫戍曰：臣，郢之登徒也，直送象床。象床之值千金，傷此若髮漂，賣妻子不足償之。足下能使僕無行，先人有寶劍，公孫曰：諾。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 今有出錢六百二十，買羽二千一百翐。欲其貴賤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一千一百四十翐，三翐一錢；其九百六十翐，四翐一錢。

今有出錢九百八十，買矢鞞五千八百二十枚。欲其貴賤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三百枚，五枚一錢；其五千五百二十枚，六枚一錢。

反其率術曰：以錢數爲法，所率爲實，實如法而一。不滿法者，反以實減法。法少實多。二物各以所得多少之數乘法實，即物數。

按：其率，出錢六百二十，買羽二千一百翐。反之，當二百四十錢，一錢四翐；其三百八十錢，一錢三翐。是錢有二價，物有貴賤。故以羽乘錢，反其率也。

又 今有出錢五千七百八十五，買漆一斛六斗七升太半升。欲斗率之，問斗幾何？答曰：一斗，三百四十五錢五百三分錢之一十五。

又 今有出錢一百六十，買瓠甕十八枚。瓠甕，磚也。問枚幾何？答曰：一枚八錢九分錢之八。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 今有善田一畝，價三百；惡田七畝，價五百。今並買一頃，價錢一萬。問善、惡田各幾何？

答曰：善田一十二畝半。惡田八十七畝半。

又　今有假田，初假之歲三畝一錢，明年四畝一錢，後年五畝一錢。凡三歲得一百。問田幾何？答曰：一頃二十七畝四十七分畝之三十一。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

《漢書》卷三四《韓信傳》　以木罌缶渡軍襲安邑。師古曰：罌缶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

《漢書》卷四三《陸賈傳》　孝惠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及有口者。賈自度不能爭之，乃病免。以好時田地善，往家焉。有五男，乃出所使越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産。賈常乘安車駟馬，從歌鼓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女約：過女，女給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以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過，數擊鮮，毋久溷女爲也。

《漢書》卷五四《李廣傳》　廣死明年，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又盜取神道外壖地一畝，葬其中，當下獄，自殺。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

《漢書》卷九〇《楊僕傳》　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

《後漢書》卷八〇《杜篤傳》　厥土之膏，畝價一金。田田相如，鐳鑼株林。

《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列傳》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身衣大練，色無重采，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建武十三年，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宋書》卷五七《蔡廓傳附子興宗》　興宗年十歲失父，哀毁有異凡童。廓罷豫章郡還，起二宅。先成東宅，與軌。廓亡而館宇未立，軌罷長沙郡還，送錢五十萬以補宅直。興宗年十歲，白母曰：一家由來豐儉必共，今日宅價不宜受也。母悦而從焉。軌有愧色，謂其子淡曰：我年六十，行事不及十歲小兒。尋喪母。

《南齊書》卷五二《崔慰祖傳》　慰祖賣宅四十五萬，買者云：寧有減不？答曰：誠慚韓伯休，何容二價。買者又曰：君但責四十六萬，一萬見與。慰祖曰：是即同君欺人，豈是我心乎？

《南齊書》卷五三《李珪之傳》　滎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吏才强而治事清刻。敕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有讒惠素納利者，世祖怒，敕尚書評賈，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之，伏誅。死後家徒四壁，上甚悔恨。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下　今有甲乙丙三人，共出一千八百錢，買車一輛，欲輿親知乘之，爲親不取。還賣得錢一千五百。各以本錢多少分之，甲得五百八十三錢三分錢之一，乙得五百錢，丙得四百一十六錢三分錢之二。問本出錢各幾何？

答曰：甲出錢七百；乙出錢六百；丙出錢五百。

術曰：置甲乙丙分得之數副併爲法，以置車錢數乘未併者各自爲實，實如法得一。

《南史》卷五一《梁宗室傳上・臨川靖惠王宏附子正德》　正德志行無悛，常公行剥掠。時東府有正德及樂山侯正則；潮溝有董當門子暹，世謂之董世子者也；南岸有夏侯夔世子洪。此四凶者，爲百姓巨蠹，多聚亡命，黄昏多殺人於道，謂之打稽。時勳豪子弟多縱恣，以淫盜屠殺爲業，父祖不能制，尉邏莫能禦。車服牛馬，號西豐駱馬，樂山烏牛。董暹金帖織成戰襖，直七百萬。後正則爲劫，殺沙門，徙嶺南，死。洪爲其父夔奏繫東冶，死於徒。暹坐與永陽王妃王氏亂，誅。三人既除，百姓少安。正德淫虐不革，尋除給事黄門侍郎。

《南史》卷五六《吕僧珍傳》　初，宋季雅罷南康郡，市宅居僧珍宅側。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一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北齊書》卷八《幼主紀》　諸貴寵祖珽追贈官，歲一進，位極乃止。宫掖

紀事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紀、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本草及五經、《論語》、《爾雅》、《孝經》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

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匹，鏡臺直千金，競爲變巧，朝衣夕弊。

《晉書》卷七《帝紀第七・成帝紀》　帝少而聰敏，有成人之量。南頓王宗之誅也，帝不之知，及蘇峻平，問庾亮曰：常日白頭公何在？亮對以謀反伏誅，帝泣謂亮曰：舅言人作賊，便殺之，人言舅作賊，復若何？亮懼，變色。庾懌嘗送酒于江州刺史王允之，允之與犬，犬斃，懼而表之。帝怒曰：大舅已亂天下，小舅復欲爾邪？懌聞，飲藥而死。然少爲舅氏所制，不親庶政。及長，頗留心萬機，務在簡約，常欲於後園作射堂，計用四十金，以勞費乃止。雄武之度，雖有愧于前王；恭儉之德，足追蹤於往烈矣。

雜録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張易之初造一大堂，甚壯麗，計用數百萬。紅粉泥壁，文柏帖柱，琉璃沉香爲飾。夜有鬼書其壁曰能得幾時，令削去，明日復書之。前後六七，易之，乃題其下曰一月即足，自是不復更書。經半年，易之籍没，入官。

又　洛州昭成佛寺有安樂公主造百寶香爐，高三尺，開四門，絳橋勾欄，花草、飛禽、走獸，諸天妓樂，麒麟、鸞鳳、白鶴、飛仙，絲來線去，鬼出神入，隱起鈒鏤，窈窕便娟。珍珠、瑪瑙、琉璃、琥珀、玻璃、珊瑚、車磲、琬琰，一切寶貝，用錢三萬，府庫之物，盡於是矣。

貨幣購買力總部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上《奏乞差官陝西祈雨》 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華、陝、虢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兼鄉村無可收糴，人心嗷嗷，賊盜不少。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 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於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比於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得不困，國不得不虛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 某官小祿微，然歲受俸祿僅三十萬，竊以中田一畝取粟不過一斛。中稔之秋，一斛所售不過三百金，則千畝之獲可給三十萬，以豐歉相半，則某歲食千畝之入矣。

宋・包拯《包拯集》卷四《再請移那河北兵馬及罷公使回易》 每年河北便糴糧斛三四百萬石，約支見錢四五百萬貫。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淮南西路蘄、黄等州尤甚。去秋霖雨隕霜，損害苗稼；今夏大水，飄流居人，【略】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百文。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九《請免陳州添折見錢》 知陳州任師中昨奏爲本州管下五縣，【略】養蠶只及三五分，二麥不熟。【略】本路轉運司牒陳州，令將今年夏稅大小麥與免支移，只令就本州送納見錢，卻令將大小麥每斗折見錢一百文、脚錢二十文，諸般頭子、倉耗又納一百四十文。况見今市上小麥每斗實價五十文，乃是於災傷年分二倍誅剥貧民也。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九《請免江淮兩浙折變》 臣竊見淮南、江、浙、荆湖等州軍，數年以來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稅見錢一例科折，内第一等折納小綾，每匹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絁每匹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户，並折納小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劄子，據三司奏，乞將慶曆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内，將小麥一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小麥每斗並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並耗八十八文省，比逐處見糴價例兩倍以上，應該小麥一石，納錢九百四十文省。【略】民間錢既窘迫，麥又無用，應急賤糴納官，其直每斗不過三二十文。

宋・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五《乞不添屯軍馬》 去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其永興軍放稅多者至七八分。即今每斗白米價錢一百文足，稈草每束價錢二十七文足，雖差官開場糴買，只糴得白米九百餘石，稈草全無。

宋・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六《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狀》 今來提舉常平廣惠倉司，乃依見今饑饉之歲在市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二十五文足，小麥每斗四十文足。本司看詳，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若折計作小麥價錢支俵每斗四十文，共折計得小麥一斗八升七合半，則是貧民於正二月間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卻將來納着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若折計作粟錢支俵每斗二十五文足計支，則一斗白米價錢七十五文足，共折得粟三斗，則是貧民闕乏之時，只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卻將來共納着新粟三石。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 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斗直百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直三二十矣。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 自康定年後，西邊用兵，

經費不足，每年常將上供斛斗折納見錢，一石千錢爲率。【略】去年，以恭謝大禮，亦是于江湖六路將斛斗五十萬石折錢五十萬緡起發上京。【略】若坐倉收糴，【略】然通計中等價例每斗一百文。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本縣民田瘠薄，屢經災旱，今年夏秋闕雨，五穀不收，中産之家已闕歲計，待糴而食者十有八九。例以小麥青苗生舉錢物，一斗之直，只得二十餘文。兼併之家已獲倍利。【略】本州每歲拋降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每一斗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略】每小麥一斗，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于六十文。

宋・蘇軾《東坡奏議》卷七《奏浙西災傷第一狀》〔元祐五年七月十五日〕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自今歲正月以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濫，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至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糴，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

宋・蘇軾《東坡奏議》卷八《相度准備賑濟第一狀》〔元祐五年九月七日〕本司勘會去年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足，其勢方踴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及本州正月內便行出糴常平米，至七月終。【略】今者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

宋・蘇軾《東坡奏議》卷八《相度准備賑濟第三狀》〔元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今浙西諸郡米價雖貴，然亦不過七十足，竊度來年青黃不交之際，米價必無一百以下。

宋・蘇軾《東坡奏議》卷八《相度准備賑濟第四狀》〔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今蘇、湖、杭、秀等州米價日長，杭州所糴粗米以備出糴，每斗不下六十七至七十足錢，猶自收糴不行。

宋・蘇軾《東坡奏議》卷九《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元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貼黃：發運司奏云，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切緣臣元奏乞於豐熟近便處收糴。訪聞揚、楚之間穀熟米賤，今來發運司卻引宿、亳等州米價最高處以拒塞朝旨。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七《論浙西閉糴狀》 本路今歲不熟，初水後旱，早晚俱傷，高下並損。【略】蘇、秀等州【略】例皆閉糴，嚴立賞罰，不許米斛出境，是致杭州常平、省倉糴買不行，民亦闕食，見今粳米已至八九十足錢。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五《申明揚州公使錢狀》〔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況今現行例册，元修定日造糯米每斗不過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每斗不下八九十文足。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一《乞賜度牒糴斛斗准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略】勘會本州常平斛斗見，管粳米三萬四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一百一十八文有畸；菉豆一萬三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七十二文有畸；小麥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五十四文有畸。上件三色，並係元糴高價，縱依條量減出糴，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略】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陝西軍兵請受，又禁軍闕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斗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斗六十文；菉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斗五十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斗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斗六十文，准條許估定價例出糴。【略】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兌買。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七《乞賑救淮南饑民狀》 右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論和糴》〔湖南〕去年旱荒，餓殍滿野，死亡十有六七。【略】戶部供到狀，今契勘湖南糴米一十萬石，依江西例，每石作四貫四百文支降。【略】今湖南之米，每升一百餘錢，今所定和糴價既低小，又非一色見錢。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三《乞宮觀劄子》 臣去年十月內蒙恩除授今任，以年老多病，累具辭免，尋奉御筆處分，以湖南旱荒，催促赴任。臣不敢固辭，遂倍道兼程，於二月二十八日到任。初到之日，斗米一貫五六百文，人民阻饑。【略】今則新米每斗四百文，倉米每斗三百文。

宋・廖剛《高峰集》卷二《論賜圩田劄子》 臣二十九日具奏論韓世忠不合賜圩田事，未蒙指揮。【略】且如〔米〕三萬石，以中價計之，自不下十萬緡。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九《論營田》 湖外穀價低昂不等，約其中數，

碩穀爲錢五百。

宋・蔡戡《定齋集》卷四《乞平糴劄子》〔淳熙末年〕自去歲江浙大稔，斗米之直百五六十錢。【略】老農咸謂數十年來所未嘗有，【略】負擔適市，人莫之顧，不得已而委之，僅得千錢而去，一歲所入不足以紓目前之急。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九《條具賑濟申提舉司狀》照對本縣豐熟地分及今年五六月間米價每升十二文。今來緣爲旱傷，米價至一十八文，雖未甚貴，止緣百姓無甚蓄積，及客旅少得通販。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吴越之地〕以十五州之衆當今天下之半，計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粟布帛之直三倍於舊，雞豚菜茹樵薪之屬五倍於舊，田宅之價十倍於舊，其便利上腴爭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財計中》往者東南爲稻米之區，石之中價財三四百耳，歲常出以供京師而資其錢；今其中價既十倍之矣，不幸有水旱，不可預計。惟極南之交廣與素曠之荆襄，米斗乃或上百錢爲率耳。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救荒事宜畫一狀》若得二百萬貫，則〔浙東〕一路可得米五十萬石。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〇《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税狀》本軍今年災傷至重。【略】本軍今年所理夏税，【略】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貫二百五十九文省，【略】並未起淳熙六年折帛錢七千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九十六文省，通前兩項共錢二萬四千五十二貫五百五十文省，趁此米價未起之間收糴米斛，約計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七十餘石賑糶饑民。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一《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淳熙九年，浙東旱，〕衢州繳到諸縣所申米價，每升皆四十文上下，其江山縣〔旱情最重〕狀内獨稱大禾米每省升止糴一十八文，小禾米一十七文足，比之諸縣米價大段遼遠，與所訪聞事體不同。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諭上户承認賑糴米數目》〔淳熙七年七月，南康軍〕在城上户二十五名，共認糴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星子縣勸諭到上户三十一名，共認賑糴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都昌縣勸諭到上户五十九名，共認賑糴米二萬八千九百八碩五升，每升價錢一十四文足。建昌縣勸諭到上户九十一名，共認賑糴米二萬八百碩，每升價錢一十二文足。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申提舉司將常平米出糴》見管和糴米，本軍今追到牙人沈先等供具其米經年陳損，與受納到人户義倉米陳損色樣一同，依市價，每一升估計價錢一十文足。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一〇《節次差公吏收糴並撥錢下賑糴場》軍資庫錢【略】四千貫文省，差劉京、手分盧文彬管押，於去年七月十六日前去隆興府管下常池市收糴到米二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六升，於八月二十一日到建昌縣交卸賑糴。四千貫文省，差衙前楊發、手分朱浸於去年七月十八日前去隆興府管下進賢縣收糴到米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八斗一升，並穀一百五十八石五斗，至十月初九日回軍，城下省倉交量米七百九十石。都昌縣交量米八百二十一石三斗一升。星子縣交量米二百一十石五斗、穀一百五十八石五斗。【略】二千貫省，差衙前吕棋往隆興府管下奉新縣收糴到米七百四十九石六斗，於三月十一日回軍。【略】共四千貫付衙前謝道安、職級高宗選管押，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往下項去處收糴共一千八百二十六石一升五合，於十一月初八日回軍。隆興府奉新縣糴到米一千一百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五合，淮南蘄州糴到米六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略】五千貫省係七年分錢，差衙前孫蕭、職級江彦和管押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往隆興府拏湖收糴到米二千二百九十七石一斗六升，於今年正月二十三日回軍。五千貫文省差職級朱彦俊管押，凑前項共六千貫文省，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往江西吉州，收糴共二千八百五十石，於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回軍。【略】四千貫差衙前王邦翰、手分蔣安禮管押於八月十五日往隆興府管下常湖收糴米一千九百三十二石八斗九升，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回軍。

宋・周南《山房集》卷二《代監司乞行下浙西廣糴劄子》〔慶元年間〕臣詢問今〔浙西米〕斗僅及二百，父老皆謂二十餘年未有此稔。及今廣糴，恐正其時，若更小緩，利歸富室，必且增價。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淮浙旱潦乞通米商仍免總領司糴買奏》竊見今歲淮東、兩浙多被旱潦，如常、潤、揚、楚、盱眙等處，當此收成之時，斗米至爲錢四百上下，無下三百足陌者。近日行都米價頓長，至煩朝廷輟軍儲賑糴以紓目前，而米價依舊不減，異時春冬之交必大翔踴，實爲可慮。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乞權住湖北和糴疏》〔紹熙末〕湖北地廣人稀，耕種滅裂，種而不耘，俗名漫撒，縱使收成，亦甚微薄。每到豐稔之年，僅

足贍其境内。萬一發洩出外，必至價直翔踴。常年米價，每石若及兩貫，已爲極貴。今米直至斗添數百，長猶未已。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一九《上林鄂州》〔鄂州崇陽縣〕計其所得于田者，膏腴之田，一畝收穀三斛，下等之田，一畝二斛。若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稅而耕之者，每畝所得一斛二斗而已。且以三斛計之，秋熟之時，糴穀一斛得錢二百五十足。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〇《上薛大監書》〔湖北岳州臨湘縣，鋪兵、馬綱無米可支，〕遂不免折支官錢，一升十文。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申三省樞密院公劄》照對本州於六月十五日未時，承受兩浙西路安撫司牒，備准江淮制置大使牒，備准三省樞密院劄子，津遣泗州人北還，【略】米約用三百一十九石有零，見在市價每斗四百五文官會，總計一千二百九十一貫九百五十文。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一〇《嘉熙四年八月已見劄子》物價騰踴，昔固有之，而升米一千，其增未已，日用所需，十倍於前，昔所無也。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端平元年〕京鄂之間，米石爲湖會六七十券，百姓狼藉，枕籍道途。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三《經筵奏論救楮之策所關繫者莫重於公私之糴》夫古今未有石米之直爲緡〔絲〕〔錢〕三四十千，而國不窮、民不困、天下不危亂者也。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九《論中原機會不易乞先内修政事劄子》〔紹定六年八月〕襄州米石，貴直百千。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八《輪對第二劄子》且以劉漢弼、徐元傑賜田計之，凡爲田千畝也，截長補短而入之，歲可得穀千斛，又截長補短而出之，斛可收楮五十緡，是千斛之穀可收五萬楮也。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附《恭獻遺文》議進築非便〔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兵之後，洊有凶年。雖去歲夏秋兩經豐穰，而物價未甚減小。如鄜延路新城堡砦，今春糴買米斗猶有至一貫四百文者，則一方艱食，可以概見。

宋・趙抃《清獻集》卷一《奏狀乞減益州路民間科買》近歲米賤，每斗只直大錢二百至一百三四十文以下。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臣風聞成都路轉運司將百姓稅米科折絹帛，折之者輕，取之者重，每米一石二斗折納絹一疋，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而絹價每疋一貫七八百文，當壅併限逼之際，有至二貫文者，又有送納、退揀諸色糜費，以此一路倍有傷困。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絶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其如免役並寬剩錢並依舊數送納，比之熙寧六年所出，即似加一倍。若不契勘除減，深恐民間不易。

宋・吕陶《净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蜀中比年米穀極賤，而估價太高，所折絹布則估價太賤，有以米石二三斗折絹一疋者，米一石直七八百文，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遠民重困，良以此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問蜀中旱歉畫一回奏》一、臣伏見利路劍州旱歉又甚於綿州，目今米價每石錢引十二三道，如武連縣已自絶市無米。【略】糴米每石錢引六道，馬料每石三道。【略】

一、夔路最爲荒瘠，號爲刀耕火種之地，雖遇豐歲，民間猶不免食草木根實，又非潼川府路之比。今歲旱歉，如夔州每常米價止是錢引五道左右，今已是十道以上。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再問蜀中旱歉》劍州舊以軍糧米於民户科糴，總領查籥自行措置，非惟民間免得科糴，又留得米斛在劍州境内。【略】

先據劍州申：赤米每石計錢引十一道半，緣住罷科糴之後物價漸減，今赤米每石止計七八道左右，此可見其效矣。【略】

〔廣安軍〕其在市米價，每石錢引五道左右。【略】目今各處米價較之常平不甚增長。【略】

臣得夔路檢法官李德修書，云夔路秋收，【略】總之可及五分，粟豆可及七分，諸州米價，每石止錢引五道上下。

宋・李石《方舟集》卷一〇《上蔣丞相書》竊見沈黎爲州，空城仰食邛、雅鹽米，日計一日，官吏軍民僅能支撐。【略】蕃蠻日有四五百人在城市，每每市馬則相與傲睨知州廳事。【略】石用此大段優恤土丁，不他役以擾其家，無追胥以廢其時，土丁户下稅米，舊理一十三貫佔，石與每斛減五貫。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九《補糴蜀路十五州創糴七州廣惠倉米疏》三

路共十五州軍，【略】今次補糴到米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六石四斗八升，每石價直不等，共約計糴本錢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七道七十八文。【略】今具創糴到七州米斛之數：成都府路綿州創糴米三千三百四十六石，潼川府路資州創糴米三千三百二十七石，普州創糴米三千石，廣安軍又創糴米一萬石，利州路隆慶府創糴米四千石，蓬州創糴米二千五百四十八石六升，閬州創糴米三千七百三十一石六升，以上三路七州共創糴米二萬九百六十三石一斗九升六合二勺，每石價值不等，共約計糴本錢引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道四百六文，見錢三貫七百一文。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常平》 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賈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四吕公著《上神宗論江西重折苗錢》 臣切聞江南西路去年米價每斗約四十五以來，轉運司和糴每斗五十以來，所有人户合納苗米卻令納一色見錢，每斗九十以來，比市價增及一倍，比和糴價亦增四十有餘。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六蘇軾《上哲宗乞預備來年救饑之術》 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自今年正月以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四九富弼《上神宗論時政》 秦隴之外【略】唯聞朝廷自京師輦運金帛，監司從内地支撥糧草，增添轉運，遞鋪奔走不絶於道，滔滔而去，尚云不足。一二年來，又云彼中米麥每斗計錢四五百文，賤亦不減三百以上，公私皇皇汲汲，日憂不逮。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九《靖州營造記》 靖州【略】實初郡，新民庶事，漫無紀律。重以連遭饑饉之災，米斗千錢。弄兵之民乘時搶攘，五十年間凡六七作，發卒擊之而後定。

宋・李彌遜《筠谿集》卷二《乞置使積粟畫一》 逐年視六路豐凶，災傷去處難得本色，則令減價納錢，豐熟去處穀賤傷農，則令增價收糴，以補合發之數。其贏則歸本司。謂如災傷地分斗米五百，即折納四百文；豐熟地分斗米二百，即增作三百文收糴。其贏猶有一百文，歸本司之類。【略】今來措置糴本爲先，且即以米價每斗約三百文計，用六百萬貫，可糴二百萬碩。乞自朝廷劄刷支降，如金、銀、見錢數少，物帛之類，但可變轉者，給降充本。若不敷上件數目，且乞先次支降三百萬貫文，其餘接續收椿支降。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六《顯謨閣學士程邁傳》 〔紹興三年稍後〕權知〔平江〕府事，又言：今糴本尚二百餘萬緡，可糴五六十萬石，而一司官吏與將來漕運所費，比民間價又增十四五，則〔發運司〕糴買終無補於國，虚費用度。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四七《故左奉直大夫直秘閣向公行狀》 公諱子恩，字宣卿，世爲開封人。【略】〔紹興〕五年，以祀明堂恩，復直秘閣。右相張公浚以都督平湖寇，薦公守衡州。是歲大旱，米斛萬五千錢。公分遣使臣齎金糴於鄰州之豐稔者，計本直與道路之費，量其價列糴於通衢，每升爲錢二十，饑民聚得賤米，所活不可勝計。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論和糴利害劄子》 今來和糴，謂如州郡市價每斗一百文足，即量增十數錢，明量一升作耗，百姓見官中更無阻節，而價值比市井稍有所增，自然不勞而辦。

宋・黄榦《勉齋集》卷一二《復吴勝之湖北運判》 本軍糴米或加五六，價錢低於市價，亦誠有之，而實有不説。本軍市井有三樣斛：有文思院斛，此官省斛也；有黄池斛，客人所常用也；有打買斛，軍學所置，客旅交易必請此斛，官收斛錢以養士也。打買斛者，兩斛三斗爲一石五斗。文思院斛，公私交易皆通用者，故人以爲甚便，加五六也，價錢反低於市價。今以諸斛通論之，客人糴米五碩五斗，爲正價，若以價錢論之，已糴七百八十會子矣，豈得以其反低於市價而病之乎？且市價起於何人？不出於民，不出於官，而出於牟利之商賈。

宋・黄榦《勉齋集》卷一八《建寧社倉利病》 閩中之俗，建寧最爲難治。山川險峻，故小民好斗而輕生；土壤狹隘，故大家寡恩而嗇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錢。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略】〔今歲五六月間〕索價愈高，至於百八九十金，而無可糴之處，較之常年則是三倍其直矣。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〇《申制司乞再給米》〔嘉定八年，漢陽軍〕本軍只糴得米二萬石，今賑糴已支過七千石，只是及得在城人户，其他鄉村並未有以及之。本軍在庫錢不過十萬貫鐵錢，准六萬貫湖北會子，盡竭以糴米，只糴得上項之數。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辦漢陽軍糴米事》〔嘉定八年，漢陽軍〕本軍斗大之郡，交割到公使庫、軍資庫錢物共有十萬貫鐵錢，准湖會六萬貫，目今米價四貫以上官會可糴米一石，則四萬石之米何處得錢可以收糴。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〇《申轉運司乞候歲豐別議築城事》〔嘉定八年冬，漢陽軍〕今百姓日食草根，州郡尚無米可以賑之，安得有米可以築城。若旋行收糴，向來米價每石二千，目今已是七八千〔湖會〕方糴一碩。且以五萬碩米言之，則倍費二三十萬緡，況又一兩月來並無粒米可以收糴。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〇《申制置司爲賑米價太高事》今准使劄行稱，朝廷指揮，應糴官米每升只可減五七文至十文止。本軍照得朝廷指揮，蓋爲市價不甚貴，官價卻太賤，故本此體例。今本軍每歲米價每升只是十七八文湖會，今客人高抬米價，增至四五倍，若只減五七文，則百姓無錢可糴，必至餓死。本軍自支歲六月糴客米只是四十文一升，只作四十文湖會出糴，有孫知軍椿和解米經隔三年，已是陳腐，故又減作三十五文湖會。然比之市價雖減一半，比之每年價例已增一倍。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〇《申轉運司爲客船匿稅及米價不同事》湖北糯米與飯米同價，去年糴兩貫一石，今春糴兩貫二百文一石，已而大旱，遂增三伯，又增二百，遂增至三貫一石。客旅以一貫四百文搬販糯米，經涉二三百里而獲倍稱之息，亦何所不可。【略】本軍以三貫文糴米，只糴與〔酒〕務中兩貫七百文，並有文曆可照。【略】如黃州飯米糴二十貫官會，鄂州只糴五貫五百文，物之不齊乃如此。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一《申省椿米八千碩》榦照得本軍去歲大旱，賑糴百姓每米一斗糴湖北會子四百文，【略】先將孫知軍所糴米出糴，其米委是陳腐，遂減作三百五十文湖會以便百姓，然比之初糴之價，每斗亦已增及八十文。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一《申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若起安慶之人，則往返一千二百里。【略】官司差人一往一返計十五日，爲米三斗七升五合，又一貫五百官會可糴米六斗四升，共該米一石一升五合，官司費一石一升五合，僅可運七斗之米，則公私俱受其害。

宋・黃榦《黃文肅公集》卷三一《申制司乞再給米》〔嘉定八年，漢陽軍〕十萬貫鐵錢準六萬貫湖會可糴米約二萬石。

宋・黃榦《黃文肅公集》卷三一《申京湖制置司辦漢陽軍糴米事》〔嘉定八年，漢陽軍〕目今米價四貫以上，官會湖會可糴米一石。

宋・黃榦《黃文肅公集》卷三一《申轉運司乞候歲豐別議築城事》〔嘉定八年冬，漢陽軍〕向來米價每石二千，目今已是七八千〔湖會〕。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奏乞分州措置荒政事》〔嘉定八年〕今歲江東九郡大旱，加以飛蝗所過遺孽蔽江盈野，其積數尺，草木蘆葦爲之一空。【略】市糴翔踴，斗幾千錢，其長未已。居民相謂以平時三數日之資，爲一日之糴，猶不能飽。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乞給降錢會下本路災傷州郡下户收糴麥種》本路江東路旱蝗爲災，第目今麥價所在踴貴，其最平處每石爲錢亦不下二貫有奇。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申尚書省乞再撥廣德軍賑濟米第三狀》昨者制司分撥米斛，本軍所得凡五萬五千餘石，以每石三貫爲率。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申尚書省乞再撥廣德軍賑濟米第四狀》今去麥熟無幾，而〔廣德軍〕城市米價每一省升爲錢四十餘足。本司糴價每升二十四文足。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申省第三狀》本軍江東路廣德軍。所得凡五萬五千餘石，以每石三貫爲率，計錢十六萬貫有奇。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申省第四狀》本郡廣德軍秋苗已蒙旨盡放，則災傷之重固不待言，今去麥熟亡幾，而城市米價每一省升爲錢四十餘足，則民食之艱則又可概見。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二《奏乞將知寧國府張忠恕亟賜罷黜》〔寧國府〕今年嘉定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秈米每石八百文足，粳米每石一貫文足，更有官收水脚等錢共五百文足，只合通計錢二貫五百文足，而官司估價每石納成三貫四百五文足，則是每石多取民錢一貫文足。其多收折麥

錢大略亦同。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五《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助宗子請給》 竊見本州近年以來，公私窘急，上下煎熬。以米言之，每歲支二萬二百餘碩，以中價計之，每碩爲錢三貫文，計錢六萬六百餘貫。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申尚書省免和糴盡數狀》 給降度牒一百五十道，計官會一十二萬貫，並官會七萬貫，共一十九萬貫和糴米石。本州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場，節次糴到米一萬二百一十五石六斗五升，每石計官會三貫七百五十文，已於嘉定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申尚書省訖。【略】又因湖北水傷，多有般出境，米價日見騰踴，細民困於貴糴，外議皆云官司所致，不免即行住糴。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六《上傅寺丞論學糧》 湧口莊，元係莊氏捐百斛租田以助學糧，具載學碑。始者每壹桶斟納錢一百五十足，中間將貳桶斟析爲三官斟，納錢三伯足，有舊鈔可憑。後來佃户郝謙之、蔡恭叔、林容等計較，將每斟壹伯足作七十價輸納。今元佃見在無恙，而租錢乃至三變。然其間亦有人户分佃如陳高黄進者，目今尚每斟作壹伯足納官，比郝謙之等瞞官頗多。豈有一項租田，卻有兩價，按庫鈔相校，爲弊灼然。上項本末，莊氏子弟備知端的，其他莊田情弊亦多類此，舉此一端，則他田情弊可以類推。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三《申京尹洪尚書覆帖》 頃者大府住免應兑米局，市井間歡聲如雷，元價每斗二貫八百，兩日間即減至二貫，人莫不以爲此住免米局之效。近兩日俄又增至二貫六伯，某聞之頗驚。【略】米局雖住而局吏仍點船取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委周知縣發廩第二榜》 〔各宅有存米，〕皆未肯糶。數内張曾十翁至爲人鏤榜咒罵落地獄擔鐵枷，可想民怨矣。此項並請知縣就行核實，一體令其照查監税陳省元等價，每貫會糶米三升，穀則倍之，不情願者發廩，拒命者封籍追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委周知縣發廩第三榜》 如前坪之王宅庫僧米斗二百足。梁岡之鄒郎吴郎郭頭之王秀店邊之諸陳米斗二百四十足。四都如羅湖之吴乙官人、許百三承事米斗又皆二百四十足。雖曰出糶，飢民何處得許多錢以糴之，然則得食者能幾人歟。五十八都如管頭之何和尚、古樓岡下之梁八秀才，每斗一百八十，雖曰差減，而碣頭之孟宅庫則二百二十矣。六十都如黄墓岡庫之黄秀才雖減十錢，如新陂之劉千二郎、樟橋之陳千十公，則又二百二十矣。五十九都如葉慶二官人出榜，每升三十，固爲知義，而葉十九官人爲奴僕夾雜鹿穀，每斗糶百單五，何不察也。如城塘之吴承事出榜每斗減錢十五，固亦爲知義。而前坊之劉礦坑之胡搠山院前之吴皆百八十，何不相倣也。五十五都如冷水坑之危官人，固爲略減。而大橋之李，亦尚一百九十也。東路北路之飢一也，東路荷知縣一行皆已一貫三升。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七《除淮閫内引奏劄》 姑以近年已驗者言之，【略】京畿近地，米石百千，殍殣相望，中外凜凜。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九《奏總所科降和糴利害》 所謂見科到實錢，止是封樁庫一項，支撥十七界京交五百九十萬。新米糴價，司存猶未知高下，姑以去年米價準約，則僅能糴及一十一萬餘石。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集卷三《乞貼科四川制總司秋糴本錢奏》 余玠任内，民間米直大約每石四五百貫，而官司秋糴每米一石支第一料川引五十貫文，以京券價撥之，纔比十八界五百文，僅是銅錢一百文足耳。蒲澤之權司以來，民間米直大約七八百貫，官司秋糴每米一石增支作第一料川引八十貫文，以京券價撥之，亦只比十八界八百文，僅是銅錢一百六十文足耳。使此錢盡到民户，止得償時價之十一。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集卷五《條具廣南備禦事宜奏》 臣十年前帥此，時米價每升多不過十錢。今静江米升三十八足矣，邕州米升五十足矣，民食既窘，軍餉愈艱。

宋・方中績《蛟峰外集》卷二《淳民以横斂上蛟峯先生書》 〔宋末〕已輸之苗一石則有五關之貼，以至上供折帛又有三貫重納之折，絲綿每兩則交稱二十錢重，豈文思院有是秤也。而又有所謂頭脚者焉。苗米每石則折納六十貫，豈豐稔歲猶有是價也。

元・劉壎《水雲村稿》卷一四《呈州轉申廉訪分司救荒狀》 大德十年丙午歲春夏間，江浙大饑，吾邦與鄰郡皆然，景象惡甚。予不能安，條其事，上於郡，適分司官至，因以聞。竊惟民間或有疾苦，學校所當開陳，本州歸附三十餘年，多遇豐歲，民各安生，亦曾間有艱糴之時，然止是小歉，不至大傷。惟有今年凶荒特甚。【略】常年米碩價止中統鈔一十兩，糴户猶曰艱難。今則價值日增，倍而又倍，且又夾雜水濕沙糠，舂簸之餘，一斗僅得七升而已。

以此展計，每碩乃成三十兩之上。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二《寄子方郎中書》 近日頒降條畫，職事官、錢穀官犯贓者，或杖死，誠爲善政。然以月俸計之，府吏月俸六貫，年來米麥價直每石不下一十貫，日得二百文，可糴二升，僅充匹夫一日之食，衣服鞍馬奴僕之費必不可闕者，何從而出，父母妻子何以仰事俯畜。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烏臺筆補・彈固安州官吏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察到固安州官吏，將至元三年鹽變粟數作至元四年鹽粟見在報過，大興府依已報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伍分追鈔。其固安州卻分出三年粟數，依當年粟價每石六錢追鈔。爲此就責司吏張安仁狀供，當原係司吏于仲淵等將三年支不盡粟六千四百四十四石二升，作四年見在報過，在後總府依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五分追要鈔數。此時照出三年粟數並價值於前，州官劉州判處商量，蒙擬定三年粟數，止依當年粟價每石鈔六錢追收，見收到鈔二千七百兩五錢四分，得此文狀，叩算得三年比四年粟價每石多鈔一錢五分，計多餘鈔一十九錠十六兩六錢。據此合行糾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烏臺筆補・彈東安州官吏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體察得東安州鹽折粟價，至元三年，每石六錢，至元四年，每石四錢五分，除起納就支喂馬驅外，至元三年，見在粟二千六百九十二石，至元四年，粟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七勺。有司吏李讓將三年粟數併作四年見在申報。在後，大興府驗已報四年見在每石徵鈔四錢五分，其當該司吏李榮並提控楊守榮，卻將至元三年粟數依當年每石鈔六錢追收，比四錢五分餘徵鈔八錠三兩八錢略。問得司吏李榮招狀，已取到三年鈔折粟一千五百四十石六斗五，合計餘徵鈔四錠三十一兩九分，據此合行糾彈。

《永樂大典》卷七五〇七引曾鞏《元豐類稿・奏論常平三等糴糶斛斗不便狀》 准熙寧元年六月九日中書劄子節文，委逐路提刑司下州軍監縣，各令供析十五年以來斛斗價，分爲平及貴、賤三等，開坐聞奏。【略】當州上項年內貴價每斗七十五文，平價七十文，賤價六十文至六十二文，九十八陌。【略】今秋米價高於所定賤價，每斗或至六十四五文以上，合依上條不該收糴。

綜述

宋・韓琦《安陽集》卷五〇《張詠神道碑》 公嘗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米斗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使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奏爲永制。逮今七十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公之賜也。

宋・夏竦《文莊集》附佚名《韓魏公家傳》卷四 〔皇祐〕三年八月，除觀文殿學士，再任河北。自慶曆八年，沿邊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稅，近裏州郡即依康定二年敕作三稅，由是便糴州軍積滯文鈔至多，商賈不行，又爲富室賤價收蓄，轉取厚利，以至穀價增貴，米斗七百，甚者千錢。

宋・夏竦《文莊集》附佚名《韓魏公家傳》卷八 〔熙寧三年，是秋〕公慨然上疏曰：【略】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入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省以來，自前年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遍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户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歸客户，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金人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政事》 前此，累增加饒錢，至天禧二年，鎮戎軍納大麥一斗，本價通加饒共支錢一貫二百五十四。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四 張尚書詠在蜀時，米斗三十六文，絹疋三百文。公計兵食外，盡令輸絹。米之餘者，許城中貧民買之，歲凡若干，貧民頗不樂。公曰：他日當知矣。今米斗三百，絹疋三貫，富人納貴絹，而貧人食賤米，皆以當時價，於官無所損益，而貧富乃均矣。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五四《尺牘・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四十七》 〔惠州〕一年役錢及重法等錢，共計支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若一半折支米，即是每年有六千七百貫錢折米，米每斗極貴時不過折五十，約計折支得一萬三

千餘碩也。衆人皆云：今年米實無價，若官中價錢緊急，人户更不敢惜米，得錢便賣，下稍不過三十文足。

宋・李覯《直講李先生集》卷二四《迴向院記》〔皇祐二年冬，建昌軍〕水潦之後，田里傷創，斗粟百錢，上農蓄家，且無餘食。

宋・李覯《直講李先生集》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皇祐四年冬〕比來諸郡各自爲謀，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内，或一斗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

宋・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開倉糶米》　自三月初十日以來，聞知市易司抵當米往支，十一日以後，聞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五文一斗，增至二十五日米一斗一百文。准三月二十七日敕，京城差官於諸寺糶米，當日米價頓減至三月三十日在市米價斗七十五文。初，青苗免役欠負既多，人無從出，故市易許以田宅店邸之類抵當官米出糶，傳聞官米每石價錢並息共一貫，而抵當官米者，在京賣商每斗只得七十五文，舂簸而糶乃八十五，此不惟青苗免役之人且少解追理之急，又京城米價賴之稍平。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一〇〔建炎四年〕是夏，疾疫大作，〔平江府〕米斗錢五百。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興國太守贈太保王公綯神道碑》　得知興國軍蓋〔建炎〕四年九月也，【略】〔紹興元年〕八月始視事，【略】初至，斗米斤鹽率直三千。已而流捕四歸，井邑漸復，物價亦平。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一《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道碑》　凡西兵十萬，歲用米一百四十七萬斛，兑買省計及營田之外，闕五十二萬斛，括興元、階、成、西和、鳳、文、龍等州民户家業而均科之，每石予錢引四道有半，其二分折茶，實給三引，耗費、斛面不與焉。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四《秘閣修撰黄公〔榦〕行狀》〔任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到官，建請僧牒五百，易緡錢四十萬，糴米十七萬有奇，以備歉歲。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庾、户部尚書章誼亦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略】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糴，復多盈餘。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　張詠賑糴法，【略】其法一斗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曆赴場請糴，歲計六萬石。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五　嘉熙三年己亥，吴興人云來春米價必踴，年時竹簍捕蝦，率以所得占米價。去冬一簍二十餘，故米斛二十千，今歲四十餘，春初一斛必四十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巳〕同幹當審官院、通進銀臺司封駁事田錫上疏曰：【略】度支奏靈州五月下旬，米每升一貫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夏四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略】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庫充牣，露積紅腐，陳陳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十錢，此工賈之利而軍農之不利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咸平六年正月壬寅，度支使梁鼎上言：陝西緣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抬價例，倍給公錢。如鎮戎軍米一斗，計虚實錢七百十四，而茶一大斤止易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顆鹽十八斤十一兩止易米一斗。粟一升斗，計虚實錢四百九十七，而茶一大斤止易粟一斗五升一合七勺，顆鹽十三斤二兩止易粟一斗。草一圍，計虚實錢四百八十五，而茶一大斤止易草一圍。又鎮戎軍在蕃界，渭州在漢界，渭州斗米高於鎮戎軍二十。環州在蕃界，慶州在漢界，而慶州斗米高於環州六十，粟亦高三十。以日繫時，潛耗國用，儻不釐革，必恐三二年後，茶鹽愈賤，邊食愈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辛亥〕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于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略】其入中之價，靈州斗粟有至千錢以上者，自餘州率不下數百。邊地市估之外，别加抬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是月，諸路皆言大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錢二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是月，襄、鄧州粟斛錢三百，菽麥斗十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九月〕是月，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皆大稔，米斗錢七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己亥〕鎮、定州言芻槁圍直五錢，（喬）〔蕎〕麥斗直百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秋〕京師粟斗錢

三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八月〕癸酉，陳堯叟言，河中府管内秋苗茂盛，穀至賤，芻一圍四錢，仍擷禾菽以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冬〕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或人以茶一斤易粟一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庚申〕河東安撫司言：管内粟豆斗直十九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天禧二年閏四月乙卯〕知陳州馮拯言，部内麥斗三十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天聖六年十一月丁巳初〕是月，京西言穀斗十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一月〕初虞部郎中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被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錢五百萬緡，得米粟百六十萬斛，其實纔直二百萬緡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二月〕己卯，詔淮南轉運使，自今小麥若收糴般運每斗價錢七十以上，即折納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甲子〕上批：聞都下米麥踴貴，可令司農寺發京倉常平米麥，不計原糴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糴。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益置官場出糴，民甚便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乙亥〕又詔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爲錢一千，於乾明寺米場聽民賒請；中等粳米每斗爲錢八十五文，零糴與貧民，無與停販之家，立許人告捕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七月戊午〕上又批：昨據王韶言，【略】聞洮西以累得雨，野草茂盛，民間以錢四十市草三十斤，比之官場價幾十倍。其令制置糧草並轉運司速定價督責吏收買以助邊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二月丁亥〕又詔：淮南發運司，以來年上供米三十萬石與淮南東路轉運司，二十萬石與西路，並充軍糧及減價糴，候豐熟，逐路撥還隨運上供。如償價，即斗錢八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丙申〕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勘會斗錢八十以上去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量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壬寅，沈括《自誌》云：〕河、湟之間，孤絶一隅，歲運中都之幣以實塞下者，無慮數十萬緡，而洮、岷間冶鐵爲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於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者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則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爲禍也。【略】而洮岷間冶鐵爲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於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者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則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爲禍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己丑，詔聞熙、河州官場糴米斗錢百五十，在市乃百二十，令葉康直根究虚增價因依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辛亥〕詔聞齊、兗、濟、鄆州穀價貴甚，斗直卧二百，艱食流轉之民頗多。司農寺其諭州縣，以所積常平倉穀通同比元入價，斗虧不及十錢，即分場廣糴。滨、棣、滄州亦然。三司又言：齊、淄等州穀貴，春夏之交慮更艱食，請輟廣濟河所漕穀二十萬石減價出糴，所糴錢發上京，理爲年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甲寅〕先是，涇原總管司承受文字梁同奏〔涇原轉運使葉〕康直轉餉糧米，腐惡不可食。【略】上大怒曰：關右之糧每斛數千，而晚輸之費倍之。今貴糴遠餉，反不可用。【略】既而審驗得米十八九，意始解，出康直於獄，復其使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冬十月〕壬戌，西上閤門使、果州團練使、涇原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行營總管劉昌祚爲涇原路總管兼第一將，權知鎮戎軍。屬歲凶無草，束爲錢百六十，昌祚按近邊，白草無際，即遣官軍刈之，束錢三十，人樂從，遂不乏。因上其事，著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冬十月〕乙酉，上批：知青州鄧綰言：本路夏秋豐稔，米斗直五七錢。未知虚實，宜令京東西路提舉司具州縣米穀市價以聞。既而綰言：昨以秋成，故奏菽粟斗六七錢。今慮提舉司奏物價稍增，乞照察。上以綰佞，知其初奏不實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右司諫蘇轍【略】又言：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

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己酉，三省言：諸路久旱災傷處，已降指揮賑濟外，准條，常平錢但遇穀貴則量減錢糶，不得虧本，賤則量添錢糴。昨臣僚上奏，淮南米價斗直一百七十，況常平米糴在豐年，計直錢不多，慮官司拘條，執以量減市價，致民不霑惠。欲令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指揮應係災傷人户闕食處，其常平米價錢不虧元本，並許出糶。仍委州縣嚴加覺察，不得糶與興販之人。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丁卯〕詔：官軍出寨，募能發掘西賊窖穀，將官驗受，分給人馬充食，糧每斗支錢一百五十文足，馬料每斗支錢一百文足，並給係省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癸卯〕尚書省劄子：【略】今且以渭州言之，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已上，新邊城寨收糴，有至五六百文者，錢輕之弊，蓋又有因也。【略】所謂錢輕之害者，凡有八：熙寧、元豐十餘年間，米價除元豐五年係軍興，每斗三百四十文外，其餘年分賤止八十文，貴不過一百八十文。自元佑、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賤，故米價日長，見今延安府官糴米價，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官中見收糴不行。只以見今官糴價計之，比元豐五年用兵時最貴價已多一倍以上，比五年以前價幾三五倍。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五 紹興歲丙辰，廣右大歉，瀕海尤告病，迄丁巳之春，斗米千錢，人多孳亡。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 〔廣西〕博白有遠村號緑含，皆高山大水，人足跡所勿及，斗米一二錢，蓋山險不可出。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〇 〔紹興元年三月，是春〕時鼎之諸縣大半爲賊所據，賦入絶少，米貴，升直二千，而養蔡兵頗衆，軍糧屢竭，有五日纔給糯米一斗，軍人鬻妻子以自活。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三 〔紹興二年秋七月〕己卯，〔吕〕頤浩入奏都督府事，因言常、潤、蘇、秀大稔，米價極賤。上曰：若此，何事不成。頤浩曰：米斗二百，正如陛下初幸淮南時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七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庚辰〕淮南漕司具到米價最賤處，每斗一百二十三文。癸未，上謂宰執曰：昨聞淮南米賤，恐太賤傷農，故欲乘時收糴。今則未須急，候價減每石一千，至時若户部無錢，朕自支一百萬貫令收糴也。沈該等曰：陛下愛民之心如此，可謂至矣。

宋・陸游《入蜀記》卷三 〔乾道六年〕九月十四日，次〔江陵府〕公安〔縣〕，井邑亦頗繁富，米斗六七十錢。

宋・楊潛《雲間志》卷上《税賦》 〔秀州華亭縣〕雲間、仙山、日沙、胥浦四鄉，歲輸秋租獨爲緡錢。【略】〔乾道中〕參知政事錢良臣請於朝，乞捐減酒額，且以南四鄉租税償之，苗碩爲錢三千省，視北九鄉稍優，惟是隸於版帳月解之數，民未免先期而輸，亦其勢然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一 〔紹興元年春正月〕乙卯，直龍圖閣、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程昌寓依前知鼎州、主管湖西安撫司公事。時鼎之諸縣，大半爲賊所據，賦入絶少，米貴斗直二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戊戌，吕頤浩言：建康米斗不及三百，欲於鎮江上下積粟三十萬斛，以助軍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八 〔紹興四年七月己巳〕詔户部措置錢物二百萬緡，增數和糴。舊例，朝廷歲降本錢三百六十萬緡，約糴米九十萬石。至是，中書省請增糴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庚戌〕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本州上供歲額不過五萬餘石，比諸郡最爲窮窘。前政汪藻，將本州軍糧每月四千四百餘石，盡拋在民間糴買，人户無得脱者。官給價錢，每斗不過三百文，而攬户又於民間每斗取錢三百文，方能輸納。近來兩浙米價倒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民情惶惶，委是無處糴買。乞于上供米内借留萬斛，以紓目前之急。詔借支五千石，候秋成撥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四 〔紹興五年冬十月己巳〕詔兩浙轉運司計本路歲當給職租實數，權行收糴一次，每石給省錢五千，以上供錢償其直。時兵食增廣，故户部奏行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巳，張〕浚之初入蜀也。【略】諸軍折色米麥，各以軍屯所在之直爲準，故米每石，少者八九千，多者至十二千。議者患其不均，然沿襲既久，終莫能革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壬辰，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言：【略】臣自入界以來，百姓遮道，陳訴困窮，皆稱去秋旱

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一二分，又緣官中糴買壅遏，米穀價例踴貴。【略】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饉，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民人饑流，死者相枕藉於道，見行賑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己未〕户部乞依四年例，預借江浙民户來年夏税紬絹之半，盡令折納米斛，【略】詔本部勘當。於是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以米斛價例紐折，每匹折米貳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冬十月〕辛丑，詔提點淮南公事張成憲重别措置大軍所須芟芻，毋令搔擾。時淮泗大軍所須芟芻甚夥，而成憲均之。揚、楚、泰州暨高郵州，每州十萬束至二十萬束，民間津送，每束有至五六百錢者。【略】故有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丙辰〕吏部侍郎、兼權行宫禮部侍郎晏敦復言：去年四川饑饉，米斗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爲餓殍者十室而五。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三〔紹興九年十有一月癸未〕先是，〔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與新除陝西轉運副使張深有太學之舊，相處甚懽。至是【略】世將乃奏深，【略】視制置司爲仇敵，【略】舊成都、潼川兩路對糴及脚錢折納米，每石爲錢十五引，范直方之爲宣諭也，奏減三分之一，事見八年三月。及深，又減其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六〔紹興十年閏六月癸酉朔〕是日，四川轉運副使井度始受命。度言：成都、潼川兩路對糴並脚錢折納米，今運至魚關，計闕二百萬緡，無所從出，乞每石復理十千。宣撫副使胡世將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紹興十有一年八月己卯〕言者論湖南米斗百錢，請令漕司廣行收糴。時已令度支員外郎李椿年拘收岳飛軍中錢物，乃詔以上供經制錢收糴，俟椿年拘到撥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五〔紹興二十三年九月辛亥〕知静江府陳璹奏，廣西〔隨苗和糴，每石價錢四百或五百文足，而漕司從來以苗米支移所納價錢，每石卻至三貫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戊戌〕户部尚書韓仲通言：今斗米爲錢不滿二百，正宜積穀之時。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八月〕癸未，宰執進呈淮南漕司具到米價最賤處每斗一百二三十文。上曰：昨聞淮南米賤，朕恐傷農，故欲乘時收糴以惠民。今米價如是，則米須急候價減，每石亦不下一千。至時若户部無錢，朕當自支一百萬緡令收糴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紹興二十有八年春正月〕庚寅，上謂輔臣曰：聞閩中民户輸納苗米，每斛爲錢八千，有諸？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曰：近歲有之。上曰：閩中米斛幾何？誠之曰：三千。上曰：使此錢悉以助國，猶恐有傷於民，況資州縣妄費乎。其令以實直取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紹興二十有八年冬十月壬辰〕大理正章岵言：荆湖大稔，米升不過六七錢，望遣使就糴。户部請出見錢關子乳香套共二十萬緡，付轉運司收糴，應副鄂州戍軍歲用，其鄂州歲計米於建康府椿管。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壬子，新除直秘閣、知廬州黄仁榮入見，言：前任温州點檢，違法田産，已根括到一萬九千餘畝見行出賣。又拘收没官田土，歲收穀租五千五百餘石，折納價錢八千餘緡，【略】可以少助經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豫行儲蓄收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二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左承議郎、知道州季南壽言：本州在湖南最爲小郡，地不過六百里，民不滿四萬户，舟車不至，商賈不通。其民樸野，惟農桑作業。米一升八錢，絲一兩百二十，衣食之餘，質錢輸税，僅足者無幾。民之窮乏，莫甚此邦。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一月〕庚

辰，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言：比年江西、湖廣米斗纔數十錢，而職田米乃令折價至三四千。監司、守倅利其豐於己，而莫敢問。如永之祁陽，乃監司職田之所聚，爲縣令者，惟於諸司職租不乏，則薦削可盈。不知斯民何辜，而取其膏血以自媒也。

又〔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乙未，左朝請郎、知黎州馮時行言：本州稅米並無正色，每石理錢引十三千，重困民力。已令百姓充土丁者，每石輸八千，不充者輸十千，乞爲定直。【略】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九〔紹興三十有一年夏四月甲辰〕右朝奉郎何休知化州還，言：廣西轉運司自榷鹽之後，利入頓虧，遂令諸郡變稅折錢。如化州額管稅米八千石，歲用萬五千石，漕司歲於本州科六千五百石，赴容州送納，每石折錢二千六百，而令本州和糴萬石，支價錢四百，仍就稅户均糴，民間甚以爲患。乞於廣州榷鹽數内撥一半赴漕司充歲計，令逐州之稅，各隨本州送納。户部奏乞坐法約束行下。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行在諸軍馬草》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數，每束户部降本錢百文，下浙漕司於諸州收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兵馬・王德和郭杲争軍中闕額人請給》先是〔紹熙年間〕關外諸軍廣賜既薄，惟馬軍所請馬料每石估直七千，而麥每石止直四千而已。於是軍士反資馬料之贏以自給，故軍中有馬養人之論。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九《寧宗》〔開禧二年春正月乙巳，朱〕不棄，眉山人，父時敏仕至太常少卿，不棄以父任入官，舉進士不第，王寧總蜀計，不棄以客從，文州羌掠省地，〔統制〕郭杲與寧不葉，多調兵以往，期以轉輸困之。久而乏糧，郡欲增其直，寧斬不予。不棄馳至，問曰：此去軍前幾何？曰：百里。糧之直幾何？曰：每石五千，脚乘四百。不棄曰：去郡五十里有居民乎？曰：有之。不棄馳往，下令增爲五千二百，鄉民聞之，爭來求售而脚乘亦減半，事遂集。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寧宗》〔嘉定元年春〕利州兵老小喧哄。【略】是月，王喜爲沔州都統制，以糴貴糧乏，下令正色米每石以二斗坐倉，於是總領所乃優潤估錢予之，謂支天字厥，則按舊籍收糴之。時每石六引，即於上加搭二分作七引，以二分爲優潤，其實市直乃十餘千，一斛之錢僅能糴其半。利州軍士方出戍，其家屬在營者皆怨。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一一《上巳見三事》今歲〔嘉熙四年〕之旱，京輔爲甚。【略】斗米十千，又復日長，京城細民，無所得食，棄拋幼孩，啼號載路。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八《從兄雲夢縣尉墓誌銘》紹興戊辰歲，鄉郡大歉，穀斗直三百，民疲於奔命。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六《顧謨閣學士程邁傳》〔紹興三年稍後〕權知〔平江〕府事，又言：今糴本尚二百餘萬緡，可糴五六十萬石，而一司官吏與將來漕運所費，比民間價又增十四五，則〔發運司〕糴買終無補于國，虚費用度。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倉》今就建康府復置轉運司平糴倉，撥糴到米一十萬石，般運水脚倉敖等費約計五百餘萬貫十七界官會。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八《立義莊》〔淳祐十一年，立義莊，濟學人。〕如委的簪纓之後及見在學行供職事生員，或有吉凶，請具狀經學保明申上，給米八石、麥七石，米每石折錢三十六貫，麥每石折錢二十五貫。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八《吕忠穆公諱頤浩傳》〔紹興二年，吕頤浩奏〕江浙等路連年失耕，又苦水旱，米價翔踴，每斗一貫至二貫，今年豐熟，米斗不及五六百，江上諸州米斗三四百，天時可爲者三也。

宋・梅應發、劉錫同《寶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象山縣沃希崇道士田【略】租穀二十九石四斗。【略】内租穀每石發錢二十五貫，計七百三十貫文十七界。【略】

定海淘湖田，計二十六畝三角一步，租米五十三石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五抄，每石折錢五十貫文十七界，計二千六百六十二貫八百二十二文十七界，係定海縣抱催起解。

定海舊海塘田一千九十畝一角，【略】新海塘田二百四十五畝三十步，【略】奉鈞判，每石折錢四十八貫文，仍以爲定例。米計三百八石七斗四升，共折錢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貫五百二十文十七界。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理財・至和便糴》〔天聖〕六年十一月，京西穀斗十錢，命三司市糴。至和二年，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歲費錢

五百萬，得百六十萬斛，纔直二百萬緡。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歲收》 見納中價每匹四貫，褐布一貫六百文，小麥每斗四百三十文。

又 〔秋苗米〕久例以一萬八百四十三石八斗估納月中價，令下户納錢。【略】見每斗連義倉押耗等估納月中價四百六十文足。

宋・劉克莊《玉牒初草》卷二 〔嘉定十二年正月丙申〕李安行奏：知雅州趙懇夫裒斂析秋毫。【略】其〔徵税〕折價也，每石以七貫，而回糴軍糧也，以三貫二百，軍民怨嗟。詔罷之。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一陳公輔《臨海風俗記》 臨海魚稻之鄉，在東南一隅，昔最號無事，余少時見米斗五金，魚肉每斤不過三十金，薪柴雜物極易得。【略】比年以來，國家多事，官吏冗雜，軍兵經由州縣，需索供應不暇，寄居官至有宰相者，餘不可以數計，過往日日有之，故城中百物騰踴，價皆十倍於前。余【略】遁跡村落，【略】嘗以西北觀之，所在賊火焚蕩，千里無居民。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五《寬賦》 三縣合納布、豆，舊每歲折估增多，民以爲病。紹興間，湯鵬舉爲兩浙運使，奏請一依户部經界所定：豆每斗折錢二百三十，布每疋折錢二貫。【略】三縣合納大小麥，每開場時折估，歲增一歲，嘉定改元，守臣趙師霎約以中制，每小麥一斗折錢四百，大麥一斗折錢二百。具申朝省，刊石府治，永爲定制。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二《跋東坡與林子中帖・附録》 別後，淫雨不止，所過災傷殊甚。京口米斗百二十文，人心已是皇皇，又四月天氣，全似正月。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劉公〔珙〕神道碑》 〔淳熙二年，建康災，知建康府劉珙〕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

宋・吴芾《湖山集原序》 尚有一説，始紹興甲子六月，公以祕書省正字輪對，奏：江浙昔號粒米狼戾，雖歉歲，斗直二百，今歲豐，反倍之，蓋由州縣重征税，監官覬羨賞，巡欄利掊取。若蠲其算，價自平矣。【略】嘉泰三年五月日具位周必大序。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常平》 且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繁，食穀不多耳。【略】一連遇大凶年，米斗僅至二百錢，則人民已有流離之禍，州縣束手無策以處之。然則穀賤之果不足恃也如此。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廣西鹽法》 〔宋金和議以後〕議者謂邊郡米一石價止數百錢。

又 至紹興十一年，民以病告，乞將支移邊州米就本州納錢，漕司上請，從之，每石折錢四緡足，盡貯于漕司辛字庫，用以支付邊州。漕計大優。議者謂邊郡米一石價止數百錢，遂裁減至二緡，而漕計猶有餘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四三《潭州惠民倉記》 〔宋寧宗時〕故府有秋税，【略】石出錢四千二百以給郡用。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六《朝請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主管冲佑觀虞公墓誌銘》 〔嘉定中，虞剛簡奏請于梁、洋及關外五州屯田，〕詔下，民翕然從之。未幾，墾田凡百餘萬畝，官耕者三萬餘畝。始時麥石爲緡十有五，粟二十有五；期年，麥十有二，粟十有六，邊實人足，咸如公策。

宋・秦九韶《數書九章》卷一一《錢穀・課糴》 問：差人五路和糴。據申，浙西平江府石價三十五貫文，一百三十五合，至鎮江水脚錢每石九百文；安吉州石價二十九貫五百文，一百一十合，至鎮江水脚錢每石一貫二百文。江西隆興府石價二十八貫一百文，一百一十五合，至建康水脚錢每石一貫七百文；吉州石價二十五貫八百五十文，一百二十合，至建康水脚錢每石二貫九百文。湖廣潭州石價二十七貫三百文，一百一十八合，至鄂州水脚錢每石二貫一百文。其錢並十七界官會。其米並用文思院斛交量紐數。欲皆以官斛計石錢，相比貴賤幾何？文思院斛每石八十三合。答曰：安吉州二十三貫一百六十四文。平江府二十二貫七十一文。隆興府二十一貫五百七文。潭州二十貫六百七十九文。吉州一十九貫八百八十五文。

宋・秦九韶《數書九章》卷一二《市易・推知糴價》 問：和糴三百萬貫，求米石數。聞每石牙錢三十，糴場量米折支牙人，所得每石出牽錢八百，牙人量米四石六斗八合折與牽頭。欲知米數、石價、牙錢、牙米、牽錢各幾何。答曰：糴到米一十二萬石，石價二十五貫文，牙錢三千六百貫文，折米一百四十四石，牽錢一百一十五貫二百文。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嘉熙庚子大旱，京尹趙存耕科敷巨室糴米，始官給三十六千一石。未幾，粒價增四五倍，豪民巨姓破家蕩産，氣絶縊死者相踵。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嘉定九年，温州〕諸營寨廂禁土軍等共二十四指揮，共管二千七百二十二人，合請春冬衣賜錢計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貫七百二十六文省錢會中半，除折會子一半陌子錢七千六百四十六貫一百丹九文省外，實總支錢七萬八百五十三貫六百一十七文省，展計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七貫二百九十文足，計穀二萬九百八十四扛。【略】諸營寨【略】合請料錢、箭鑿、春秋二教按犒共支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五貫六百二十四文省，並見錢，展計一萬六千六百五貫五百四十文足，計穀六千三百八十七扛。【略】本倉官吏合干等人請給，除米係前項支外，所有請給錢每月計支錢二百一十六貫二百文，一年計支錢二千五百九十四貫四百文省，展計一千九百九十九貫六百八十文足，計穀七百六十九扛。【略】本倉合用紙劄【略】一歲約計五十貫文，計穀一十五扛。【略】作米支散合用什物作具，一歲合用錢七百貫文足，計穀二百七十扛。【略】合用什物共計錢七十一貫三百文足，計穀二十八扛。【略】一月計雇錢六百四十貫八十文足，一年計七千六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足，計穀一千九百五十五扛。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二　范蜀公記范文正公治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八十。衆不知所爲。公仍命多出榜沿江，具述杭州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唯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輳，遂減價還至百二十云云。

宋・胡榘《寶慶四明志》卷五《敘賦》〔造酒用〕糯米，【略】每石錢三貫九百九十文。麵麥，【略】每石錢三貫六百文。

宋・胡榘《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　淳祐三年，〔明州〕得百萬貫十七界，欲糴米穀各二萬斛。文思院斛。

又〔淳祐四年〕制帥殿撰趙公綸撥錢五十二萬三百貫，糴米一萬九千五百石有零。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四《永州續惠倉記》　湘中粒米狼戾之區，民生其間，本易得食，乃近有司和糴之令甚嚴，舳艫相銜，竭九郡之産而北，湘人始困。【略】頃受公賜〔得米二千斛〕，市之得錢二千三百餘緡。【略】吾將以其四千糴二千斛，餘以創抵當庫。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四《湘鄉縣平濟倉記》　湘鄉爲潭劇邑，【略】得錢二百三十萬，計可糴千石，別爲倉，名曰平濟。

宋・黄巖孫《寶祐仙溪志》〔福建莆田〕除催納正色米外，餘並折變價錢，行下縣庫交納解發。所有五斗以下米，淳祐間知縣蔡次傳入臺申請，依潮州例，每石價錢二貫四百五十文，民甚便之。

宋・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卷上　淘沙工每日支官會五百文、米二升半，或官會一貫五百文，不支米。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下《銀花》　高疏寮，一代名人。【略】近得炳如親書與其妾銀花一紙，【略】〔内言〕遂令莊中糴穀五百石，得官會一千八十貫。【略】嘉定庚午嘉定三年。八月丙辰押。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一〔熙寧五年五月七日，在越州，〕以錢四百文買米五斗。

宋・錢若水《太宗實録》卷三一〔太平興國九年九月〕辛未，度支使、左衛大將軍陳從信卒。從信字思齊，譙郡人也。上在藩邸，命從信典財用之出入，恭謹强力，心計精敏，府中事無大小皆委之。開寶二年秋，有司言：太倉儲廩止于明年二月，請分屯諸軍，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漕運。太祖大怒，責之。【略】三司使楚昭輔惶懼，【略】乃詣晉邸，見上泣告，乞于太祖解釋，稍寬其罪。【略】上許之，【略】召從信告之，【略】對曰：【略】今市中米貴，官乃定價，令斗計錢七十，商賈聞之，以不獲利，無敢致京師者。雖富人儲物，亦隱匿不糶，是以益貴，而貧民將憂其餓殍也。今若聽其自便，四方商旅皆至，即米多而價自賤。【略】明日具以白太祖，盡從其言，於是事集焉。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饑，米斗千錢。

又〔紹興六年〕夏，蜀亦大饑，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又〔嘉定元年〕先是，淮郡罹兵，農久失業，米斗二千，殍死者十三四。【略】是歲，行都亦饑，米斗千錢。二年春，兩淮、荆襄、建康府大饑，米斗錢數千，人食草木，淮民刲道殣食。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奉禄制下》　紹興折色，凡【略】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賦税》〔紹興〕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税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疋折米二石。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崇寧〕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給米，馬料給青稞，率皆

八折，不惟人馬之食自足，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糙米、大麥一例抵斗給散。【略】會計一路歲費斛斗一百八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石三十緡，計七百八十萬。

又〔紹興〕十三年，荆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

又〔紹興〕二十九年，糴米二百三十萬石以備賑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常平義倉》〔熙寧〕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略】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大觀〕四年，侍御史毛注言：【略】又言：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略】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略】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抬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

又〔宣和〕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

《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崇寧五年三月，趙挺之又云：鄯、湟邊地，〕和糴入粟，鄯州以每石價至七十貫，湟州五十餘貫。蓋倉場利於客人入中乞取，而官吏利於請給斛斗，中官獲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爲朝廷之害。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言：萬全雜役額五百，户部廩給有常法，若依部所定，【略】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斗折錢二百，日餐錢百，實不足贍。

《宋史》卷二六七《李惟清傳》李惟清，字直臣，下邑人。父仲行，爲章邱簿，因徙家焉。惟清開寶中以三史解褐，浩陵尉。【略】太平興國三年，遷爲京湖北路轉運判官。五年，改左贊善大夫，充轉運副使，升正使，就改監察御史兼總南路。嘗入奏事，太宗問曰：荆湖累年豐稔，又無徭役，民間蘇否？惟清曰：臣見官賣鹽斤爲錢六十四，民以三數斗稻價方可買一斤。乃詔斤減十錢。

《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陳從信，字思齊，亳州永城人。恭謹强記，心計精敏，太宗在晉邸令典財用，王宫事無大小悉委焉。【略】開寶三年秋，三司言：倉儲月給止及明年二月，請分屯諸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漕運。太祖大怒，責之。【略】三司使楚昭輔懼，詣太宗求寬釋。【略】太宗既許，召從信問之，對曰：【略】今市米騰貴，官價斗錢七十，賈者失利，無敢致於京師。雖居商厚儲，亦匿而不糴，是以米益貴，民將餓殍。若聽民自便，即四方奔湊，米多而價自賤矣。太宗明日具奏，太祖可之，其事果集焉。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略】神宗即位，【略】邇英進讀。【略】光曰：【略】昔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

《宋史》卷四三七《程迥傳》程迥，字可久，應天府寧陵人，家於沙隨，靖康之亂，徙紹興之餘姚。【略】登隆興元年進士第，歷揚州泰興尉。【略】民饑，府檄有愬閉糴及糶與商賈者，迥即論報之曰：力田之人，細米每斗纔九十五文，逼於税賦，是以出糴，非上户也。縣境不出貨寶，苟不與外人交易，輸官之錢何由而得。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附弟卞》帝宋徽宗謀復湟、鄯，問于卞，卞以王厚、高永年對。【略】竭府藏以事邊，募商人遠糧，不復問其直貴賤。鄯、鄜至斗米四千，束芻錢千二百，秦中騷困。

《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初，令群牧運鹽濼倉粟，而民盜之，議籍以償。雅里乃自爲直：每粟一車償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駝。左右曰今一羊易粟二斗且不可得，乃償一車。雅里曰民有則我有。若令盡償，民何堪。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道宗初年，西北雨穀三十里，春州斗粟六錢。

《遼史》卷八四《耶律穆濟傳》故事，州民歲輸税，斗粟折錢五，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統和末卒。

《遼史》卷九一《耶律唐古傳》西番來侵，詔議守禦計，命唐古勸督耕稼以給西軍，田於臚朐河側，是歲大熟。明年，移屯鎮州，凡十四稔，積粟數十萬斛，斗米數錢。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崇慶元年〕河東、陝西大饑，斗米錢數千，流

莩滿野。

《金史》卷二三《五行志》〔衛紹王大安二年〕是歲四月，山東、河北大旱，至六月，雨復不止，民間斗米至千餘錢。【略】

崇慶元年七月辛未未時，有風從東來，吹帛一段高數十丈，宛轉如龍，墜於拱辰門內。是歲，河東、陝西、南京諸路旱。二年二月，放進士榜，有狂僧公言：殺天子。求之不知所在。是歲，河東、陝西大旱，京兆斗米至八千錢。【略】

至寧元年，宣宗彰德故園竹開白花，如鷺鷥藤。紫雲覆城上數日，俄而入繼大統。七月，以河東、陝西諸處旱，遣工部尚書高朵剌祈雨於嶽瀆，至是雨足。時斗米有至錢萬二千者。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常平倉》〔宣宗貞祐〕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伏見泌河諸津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既罹兵革，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手而起也。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從之。

《金史》卷八九《梁肅傳》〔梁肅〕復上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已困餓，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餘千萬。院務坊場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坊場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易得。上曰：懸欠院務，許折納，可也。

《金史》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天興元年十二月辛丑〕時汴京內外不通，米升銀二兩，百姓糧盡，殍者相望，縉紳士女多行乞於市，至有自食其妻子者。至於諸皮器物皆煮食之，貴家第宅市樓肆館皆撤以爨。

《金史》卷一一九《粘葛奴申傳》天興初，倅開封府，以嚴幹稱。其年五月，擢爲陳州防禦使。時兵戈搶攘，道路不通。奴申受命，毅然策孤騎由間道以往。陳自兵興，軍民皆避遷他郡，奴申爲之擇官吏，明號令，完城郭，立廬舍，實倉廩，備器械。未幾，聚流亡數十萬口，米一斛直白金四兩。市肆喧闐如汴之闤闠。京城危困之民望而歸者不絕，遂指以爲東南生路。

《元史》卷八二《選舉志・銓法上》凡入粟補官，天曆三年，河南、陝西等處民饑，省臣議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粟補官者，驗糧數等第從納粟人運至被災處所，隨即出給勘合朱鈔，實授茶鹽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錢穀官隸行省者，行省銓注；腹裏省者，吏部注擬。考滿依例陞轉。其願折納價鈔者，並以中統鈔爲則，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陝西省每石八十兩，河南並腹裏每石六十兩。其實授茶鹽流官，如不願仕而讓封父母者聽。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稅糧》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仿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仿唐之兩稅也。

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齎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征之。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剌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

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齎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砆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

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户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並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

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册，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並著於此云。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成宗大德〕七年，始加給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小吏例，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素非産米之地，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定以上者不給。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賑恤》成宗元貞元年，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一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一十五所，每肆日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餘萬石。泰定二年，減米價爲二十貫。致和元年，又減爲一十五貫云。【略】

天曆三年，内外郡縣亢旱爲災。於是用太師達爾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爲三等，令其富實民户依例出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並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

《元史》卷一八一《元明善傳》元明善，字復初，大名清河人。其先蓋拓跋魏之裔，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略】授樞密院照磨，轉中書左曹掾，掾書無留事。始明善在江西時，張瑄爲其省參政，明善有馬駿而瘠，瑄假爲從騎，久益壯，瑄愛之，致米三十斛酬其直。後瑄敗，江浙行省籍其家，得金穀之簿，書米三十斛送元復初，不言以酬馬直，明善坐免。

元・長谷真逸《農田餘話》卷上至元二十四年，造至元鈔兼行，以一當五，【略】至是米值十倍於前，其以中統言之，十餘貫矣。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引《桂陽志》嘉熙四年庚子省劄：【略】夫以賤言之，如每升作十文足以利民，【略】於是立米價，每升拾伍文足爲定。隨其家力之高下，予借糴本之價錢，上户得錢藉營運增搭以取利，較之旋糴時直，不爲折閱。上户欣然聽從，爭先責借，俟至次年艱糴之際，仍作拾伍文足糴與在城之民。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引《湘潭志》〔淳祐十一年〕今撙節縣用，積到現錢貳阡三佰貫足充米壹阡碩糴本，別置一局，名曰平濟倉。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引《瀏陽縣志》高斯得作《瀏陽縣平糴倉記》：【略】夫千石之米，半直予民，歲可得錢百萬，百萬之錢，善買市田，歲可得七十斛，雖拙者能之。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引《臨汀志》〔開慶以後，汀州和糴，〕倉耗、扛量等費甚於正苗受納。【略】官司和糴一石，例支本錢一貫六百文足。【略】民輸和糴一石，除官本錢外，民户至白貼三貫文足有奇。【略】本州常年自冬徂春，月支軍糧，回糴於外，每石多不滿一貫文足，官司和糴，一石例支本錢一貫六百文足，用以回糴，隨時價增損，可得一石以上。果能力行此説，不爲吏奸所沮撓，則若官若軍民皆便之。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引《濡須志》 王莧《新建平糴倉記》：【略】乙卯寶祐三年冬杪，今黃堂計使鄭先生羽紫馬西來。【略】得緡以十數者二三萬，以之易粟，得斛計者可數千。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引《臨汀志》 〔約開慶元年前後，米〕每石時價十七界會四十貫文。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一《杭人遭難》 至正己亥冬十二月，金陵游軍斬關而入，突至城下，城門閉三月餘，各路糧道不通，城中米價湧貴，一斗直二十五緡。越數日，米既盡，糟糠亦與常日米價等，有貲力人則得食，貧者不能也。又數日，糟糧亦盡，乃以油車家糠餅搗屑啖之。

明・唐交、高濬《嘉靖雄乘》卷下 至正十九年己亥夏五月大蝗，飛蝗蔽天，溝塹盡平，平民大饑，銀一錠易米八升，有殺子而食者。

清・黄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一《徽宗》 〔宣和七年〕李彦據有西城所錢物，去歲京東盜起，米斗千錢，兵民闕食，中外憂之。彦乃發錢數千萬往淮、浙買米，運至京東，以規厚利。前曰道君皇帝詔罷西城所，令以其錢付之有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 〔熙寧二年九月〕十八日，條例司言：近日在京米價斗賤，諸軍班及諸司庫務公人出糶食不盡月糧，全不直錢，欲乞指揮三司曉示，今後願依下項所定價出糶入官者，依嘉祐附令敕坐倉條貫施行。諸班直一千，捧日天武、龍神衛八百，拱聖、神勇以下七百，上下雜諸司坊監六百。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 〔熙寧〕三年二月十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訪聞宿州縣分支俵夏料常平廣惠倉錢斛斗内有緑豆，上色每斗價錢七十五文，次色每斗價錢七十二文。竊慮比時價高大，及不取人户情願抑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一二 熙寧二年三月五日，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略】先是，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同均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一百二十文，自知成都府以下官員等第均定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三〇 〔淳熙〕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户部言：湖南提刑姚愈奏：【略】欲使本路職租舊納本色，不得折支；元係折支，並從民願。【略】如折價錢，每石不得過一貫六百文足。【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五 紹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檢正都司言：照得元立納米補官賞格，係以豐年米價爲準，每石只計錢兩貫，委爲太輕。耿延年所請，卻係大荒米價甚貴之年，每石計錢四貫，委是太重。況所在米價高下不同，難以一概。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一八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左朝請大夫、知果州宇文彬，通判龐信孺，各特降一官放罷。吏部侍郎、兼權禮部侍郎晏敦復等言：紹興六年，四川饑饉，米斗價錢至二千或三千，細民流殍，十室而五，前知果州王騭等勸誘富民釀米賑濟。今知、通與王騭相繼到官，目擊其事，乃畫《禾登九穗圖》，號爲瑞應，萬里遣人投進，嘗試朝廷好惡。故特責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五 〔乾道六年二月八日，浙西、江東、淮東路沙田蘆場主管官梁〕俊彦等言：【略】沙田蘆場【略】合納税租，【略】如願納稻子，以稻子二石折米一石；如願折錢，以米一斗折錢三百，小麥每斗折錢一百五十。【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八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馬光言：〕昔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税，而戍兵盛衆，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〇 〔熙寧三年二月一日，判大名府韓琦言：〕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七至八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聞福建民户輸納苗米，每斗折價錢八百文。士大夫往來，曾議論及此。樞臣陳誠之奏曰：【略】上曰：閩中米價每斗幾錢？陳誠之曰：去年豐稔，糙米〔每斗〕只是三百以下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二六 〔乾道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知紹興府史浩言：諸暨爲縣，當台、婺之末流，每歲秋潦，水必氾濫。【略】夏税紬絹，本色折帛錢共計一萬六百四十六貫有奇。今若將前項夏税紬絹折變改作苗，以中色價紐計米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略】

詔紹興府將前項紐計錢，省倉中界見行糴米價直作二貫文九十九陌折納米一石，添入每年認發湖田米起發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之三至四　〔元祐元年二月〕六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切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略】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斗直百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三二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户部言：【略】今照得行在每歲合用馬草，紹興三十一年計三百六十萬束，每束支降本錢一百文省，計錢三十六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一　〔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侍御史周尹言：【略】致日近成都府路鹽價湧貴，每斤二百五十文足，更值豐歲以二斗米只換一斤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七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榷貨務奏：伏見南北二鹽私煎盜販，侵害課額，難以禁止。蓋緣内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其亭户所輸鹽貨價例低小，養贍不足，是以抵冒重法，將鹽私賣，滋長盜販。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每石米價不過六七百，是時鹽價每斤六七十，今來價每碩二貫五至三貫，而鹽價依舊六十，實所未諭。【略】欲將見今鹽價每袋作一十貫文入納，卻將亭户所輸官鹽並行增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二　〔天聖四年〕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荆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多言和糴場緊急，欲得糴及萬數應副上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五　〔天聖六年〕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早市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九　寶元二年九月九日，三省言：准敕收買稈草一千萬束。行人估定每束一十三斤，末等價例一十九文。省司欲依估價，依舊例更支脚錢五文收市。詔令三司特更添五文，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四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略】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六至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九日〕尚書省言：兩浙去歲大稔。【略】十一日，〔張〕公濟等又言：今約度所糴糧米、馬料，於市價上量增價收糴，米五十萬石，每斗五百文省，計錢二百五十貫。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八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言：户部侍郎姚舜明乞將每月合支都督府馬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二束，每束價錢五十文；宣撫使草九萬六千四百一十四束，每束折支錢六十文。共計月支草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束，計折價錢六千九百五十貫九百四十文，依例令兩浙轉運司管認，自六月分爲頭應付支遣。本司契勘劉光世一軍每年合用馬草七十一萬三千餘束，折錢五十文足，共計錢四萬六千三百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三　〔紹興〕八年九月四日，侍御史蕭振言：【略】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以下。今來收糴，須是量增價直，如民間每斗用錢三百足，官中須用三百三十至四十文足。其價隨時低昂，爲之增減，常使官中比民間價十分中多一二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四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荆湖之南，即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

又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先是，臣僚言：湖南北兩路二年之間，雨暘時若，年穀順成，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九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上曰：訪聞淮上米價甚平，民間絶難得錢，可令會問米價，官中若預收糴，民間得錢，亦兩便也。

八月十四日，宰執進呈：淮南漕司開具到本路諸州縣米價，其間最賤處，每斗不下一百二三十文。上曰：昨聞淮南路米價極賤，朕恐太賤則傷農，故欲乘時收糴以惠民。今具到米價如是，則未須急，候將來價減每石亦不下一千，至時若户部無錢，朕當自支一百萬貫令收糴也。

又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大理正章岵言：荆湖今歲大稔，米升不過六七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四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五

日，詔户部給降茶鹽鈔引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招誘客人請買，置場糴米。【略】以監行在省倉下界、兼監户部和糴場鄭人傑言：年來豐熟，米價低平。荆門、襄陽、郢州之米每碩不過一千，所出亦多。荆門、沙市、鄂州管下舟車輻湊，米價亦不過兩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　〔乾道四年〕五月三日，户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糴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卻於民間科敷收糴，實爲騷擾，理合别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錢銀，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每碩大約價錢二貫五伯文省，收糴五十萬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九　〔乾道六年〕四月十五日，户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户部去歲降本錢三百九十五萬餘貫，每斗約三百文省爲率，約糴米一百三十萬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四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湖廣總領所樁管米見在數目不多，訪聞江西、湖南及黄州、漢陽軍等處今歲豐稔，米價每碩不過一貫四百文，合措置收糴樁管。詔令李安國取撥本所見樁管直使會子五十萬貫，委官於豐熟州軍置場，趁時收糴，併發赴鄂州，令守臣認數樁管。〔九年〕閏正月七日，李安國言：本所見今就鄂州置場收糴，下等大禾米每碩二貫七百省，係淮南並復州等處米；中等占米每石二貫六百省，係鼎、澧州米，下等占米每碩二貫三百省，係淮南米。朝廷行下會子不無折閱。若用會子一貫四百文省得米一碩，以見錢紐算，每升只計錢八文四分足。自舊即無上件價例，竊恐傳聞差誤，未聞擅便施行。詔令李安國將昨取撥本所見樁管直使會子五十萬貫，照應在市實直，疾速盡本收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五　〔淳熙〕四年五月三日，户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糴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卻於民間科敷收糴，實爲騷擾，理合别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錢銀支降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每石大約價錢二貫五百文省，收糴五十萬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〇　〔淳熙七年十一月一日〕以權發遣處州李處全言：昨准本路提舉常平司給降下度牒四十道、官會二萬貫，遂行措置，召到童行將米博換度牒，及糴到米共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石一斗。【略】續將糴過米錢一千二百六十二貫一百四十三文，再糴到米四百三十五石二斗二升，每石價錢二貫九百文。

又　〔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令江陵府將已糴還米並拘就府倉，認數以新易陳樁管。以知江陵府趙雄言：【略】今歲春夏賑糴，【略】〔糴〕淳熙五年米每升一十九文，淳熙九年米每升二十三文。【略】〔今秋補糴〕每石價錢不等，自一貫六百文至二貫五十文，【略】餘剩本錢二萬三千九百二十貫二百三十九文，約可糴米一萬二千餘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二　〔淳熙十二年八月〕六日，四川總領所言：准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敕，知興元府張文心奏：金州洵陽、上津兩縣旱荒，民闕食，乞于安撫司買馬錢内支撥一萬貫應副收糴物斛。【略】本所並已收糴數足，每石價錢七道，共計錢引七萬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四　〔淳熙十三年〕閏七月四日，詔令趙善俊將已糴到米以新易陳樁管。以知鄂州趙善俊言：【略】尋收糴到米四萬五千八百石三斗五升，每石價錢二貫文，共支過本錢九萬一千六百貫七百文。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六　〔淳熙十三年〕十月五日，詔司農寺：糴米每石作二貫二百文，價太賤，可增一百以利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二之一一　〔天聖四年〕閏五月，臣僚上言：經過荆湖江淮四路州軍，體問逐州在市米價，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率言州縣和糴場緊急欲糴及萬數，充郡秋稅斛斗上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三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内諸州官倉米，先每歲糴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自今勿復糴，以防水旱饑饉，賑貸與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　〔元豐二年〕二月十三日，詔：聞齊、兗、鄆州穀價甚貴，斗直幾二百，艱食，流轉之民頗多，司農寺其諭州縣，以所積常平倉穀，通比元入斗價不及十錢，即分場廣糴。濱、棣、滄州亦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六　〔宣和〕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糴米事，著在皇

祐甲令，嘗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止糴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曆，赴場請糴，歲計六萬碩。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闕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比年漕臣不職，米直漸增，或陳腐不堪，雜以糠粃，不獨損六萬之數，且幾察不嚴。乞賜施行。詔漕臣檢會皇祐條例，措置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五〔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州縣約束人户，應今年生放借貸米穀，只備本色交還，取利不過五分，不得作米錢算息。以臣僚言：臨安府諸縣及浙西州軍舊來冬春之間民戶闕食，多詣富家借貸，每借一斗，限至秋成交還，加數升或至一倍。自近年歲歉艱食，富有之家放米人立約：每米一斗爲錢五百。細民但救目前，不惜倍稱之息。及至秋成，一斗不過百二三十，則率用米四斗方糴得錢五百，以償去年斗米之債。【略】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七〔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成都府晁公武言〕仍以廣惠倉爲名，每斗減價作三百五十文，專充賑糴。【略】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〇〔乾道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本路州軍被災，輕重不等，【略】本府已立下價直，每碩止一貫五百四十文足，比之市價折錢七百六十文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三〇〔淳熙〕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户部言：湖南提刑姚愈奏：【略】欲使本路職租舊納本色不得折支，元係折支並從民願。【略】如折價錢，每石不得過一貫六百文足。【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八〔天聖〕四年十二月，三司言：在京粳米倉有低次斛斗萬數甚多，有司勾到行人估價，每斗六十文，又緣低次黑弱，恐出糴不盡。更乞下府界諸縣昨經水災之處，如有人户合銷賑貸，即具數目申省般撥應副。仁宗曰：糴價特與減半，若貸與人户，每二斗令納粗色一斗。餘從之。時大雨之後，食物騰貴。及諸處置場出糴，差官俵給賑貸，遠近貧民利於減價，曉夕奔湊，遞相蹴踏，爭糴不暇。殆至春首，民不艱食，實賴此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至一四〔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蕭振等奏：〕對糴米見理一十六萬九千三百石，今欲盡行除放。其上件米價不等，計錢引九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道。【略】今既放，令成都府路轉運司抱認，除兑買逐州係省稅斛就用應付外，餘數亦從逐路運司糴支遣，所有合發兑買省司稅斛及糴買價錢，依今來估錢高價從總領所支降。內成都府路每石五道四分，潼川府路每石五道半，比仿利路諸州體例，立爲定價撥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四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潼川府【略】支移赴隆慶府三倉送納米，可改理估錢送納，每石連耗並頭子、勘合錢共納錢引八道。【略】以四川制置使京鏜、總領楊輔言：潼川管下鄰縣等五邑支移赴隆慶府送納，謂之遠倉米，秖充本府廂禁軍、鋪兵支用。隆慶去潼川，近者二百里，遠者五百里，皆負擔而去，往往攬户每石邀價，至有錢引十二三道者，以致人户重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二一至二二〔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户部奏：京西路臣僚言：本路諸州以鹽雜錢折變物料，數年以來，物價滋長，比實直大段相遠。大觀二年，小麥孟州温縣實直爲錢一百二十，而折科止五十二；潁州汝陰縣爲錢一百一十二，折科止三十七。百姓至闕披訴，欲時估比實直。著令限定，小得咸過，幾以杜過甚之弊。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三〇〔建炎四年〕十月七日，臣僚言：【略】越州今秋上户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糯米一斗爲錢八百，杭米爲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九〔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權發遣黎州軍州事馮時行言：本州秋稅米無正色，唯納估錢。其估錢從來元無定價，止從太守臨時約度，米一石至令人户納錢引一十三道，重困民力。已令百姓充上丁者一石只納八道，不充上丁者納十道。乞用今來所減錢數，立爲定價。詔令成都府路轉運司審度，如委是官私兩便，即依此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一〔紹熙二年〕十月六日，知臨安府謝深甫言：於潛、新城、昌化三縣秋苗並折納時價，本爲優恤山鄉人户，歲月綿遠，浸失本意。今每石折價五貫，歲事之豐歉，米價之低昂，一切不問。【略】今乞將三縣秋苗價錢，每石只作四貫三百催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六〔慶元元年〕二月七日，權知郴州商侑奏：本州四縣人户每年合納二稅，內秋納馬草每一束一十三斤，折納正錢並頭子等錢二百五十五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九五　紹熙二年四月二十日，詔：郴州每歲折稅錢，每石只許二貫一百五十文足，永爲定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九六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謂民間二稅，自有經常，夏納絹帛，秋輸苗米，合從本色，難以折科。比來州郡多於本色之中分爲等降，或科小麥，或敷糯米。【略】今乃復于折米麥之外變納價錢，麥一石或折錢五千，米一斗或納錢七百，計其價直，何止倍蓰，其間縻費，抑不止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一　〔乾道六年二月〕三十日，劉珙言：京西、湖北兩路民兵，條具如後，【略】契勘京西、湖北皆有屯營田穀斛，民兵每人合日給米二升半，錢五十文省。一月計之，米七斗五升，錢一貫五百文省。穀每石可得米四斗，爲錢可準一貫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四　〔至道元年七月，陝西都轉運使鄭文寶被罷，文寶在任時，于靈州南界積石嶺建清遠軍，〕積石當瀚海中，乃不毛之地，無泉水薪蒸。自慶州抵靈州千餘里，既不足爲控扼應接之所，城壘既就，聚兵屯戍，供饋飛輓，民力尤困，自同、華抵環慶，運粟一斗，用錢七百，就本處買粟一圍，計重銀一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五五　〔淳熙八年〕七月二日，詔：黎州：將本州人户稅米估錢，每石並與裁減三貫，內土丁之家已經裁減者，更與兩貫。【略】先是，制置使陳峴奏：黎州極邊，重山復嶺，物産荒薄，又經去歲騷動，民力凋乏，理宜優恤。契勘本州米價每石不過五六千，而百姓稅米自來不令輸納本色，卻每石估錢一十三貫文，除土丁之家曾經紹興三十年裁減只作八貫文理納外，其餘稅户至今仍納一十三貫文，實爲重困。故有是命。

清・洪亮吉《嘉慶寧國府志》卷二一《藝文志》引宋・孫覺《〔太平〕縣廳記》　太平爲縣自唐天寶十一載，至今蓋三百餘年矣。【略】猶以陋名聞於天下。蓋其爲縣在州之極南，山斷嶺隔，途絶道復，不可車馬，用里計之，二百有四十，而後至州。隸縣之民，其間衣食器用資其地之所出。其田鑿山爲畦，播以稻，不可畦者以粟以麥。歲豐則斗米三十錢，歉亦自倍。【略】嘉祐二年丁酉十二月將仕郎試秘書省【略】孫覺記。

清・余誼密《南陵縣志》卷四八　至正十五年，大旱，米升銀二錢。

清・林學增《同安縣志》卷三　元貞二年定夏稅，令泉屬每米一石入鈔二貫。

清・祝嘉庸《寧津縣志》卷一一　〔至正〕十九年大蝗，山東、河南、直隸、京師飛蔽天日，所落坑塹盡平，人馬難行，大饑，都城銀一錠易米八斗。

清・魯銓《寧國府志》卷一　〔至正〕十五年寧國大旱，米升銀二錢。

清・姚寶煃《西安縣志》卷二二　至元十三年，大饑，斗米五貫，民多流移。

清・王彬《江山縣志》卷一二　元至元十三年大旱，饑，斗米錢五貫。

清・秦達章《霍山縣志》卷一五　〔至正〕十四年旱，蝗更甚，野無青草，人相食。次年，斗麥千四百錢，山中草根樹皮皆盡，有易子析骸以食之。

清・劉德全《洵陽縣志》卷一四　元泰定四年地震，自泰定至天曆數歲不雨，斗麥十三緡。

清・沈灊清《宣統蒙陰縣志》卷八　至正十八年秋八月，大饑，斗粟金一斤。

清・吴宜燮《龍溪縣志》卷五　元貞間定夏秋二稅法，秋稅輸糧，夏稅折收木綿布絹之屬，既又折收鈔，龍溪每糧一石折收鈔五百文。

清・李鋐《平和縣志》卷六　元貞間定夏秋二稅，秋稅則輸糧，夏稅折收木綿布絹之屬，既又折而收鈔焉。夏稅糧一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

清・張貞《杞紀》卷五　衛紹王大安二年庚午大饑，斗粟千餘錢。

清・沈鳳翔《稷山縣志》卷七　崇慶元年五月大饑，斗米錢數千，流殍滿野，三年復大旱。至寧元年旱，斗米有直錢萬二千者。

清・胡宗虞《臨縣志》卷三　崇慶元年，大饑，斗米數千錢，流殍滿野。

清・鄭德樞《永壽縣志》卷一〇　衛紹王崇慶二年大旱，斗米至八千錢。

清・耿兆棟《景縣志》卷一四　衛紹王大安二年大旱，民間斗米至千餘錢。

清・楊瑞霆《平民縣志》卷四　衛紹王大安三年旱。崇慶元年旱，大饑，斗米錢數千，流殍滿野，三年復大旱。

清・陸福宜《阜城縣志》卷二一　貞祐四年大旱，斗米十餘金，金人相食。

清・陳懋《日照縣志》卷六　大定二年春大旱，六月淫雨，大饑，斗米千餘錢。

清・徐宗幹《濟寧直隸州志》卷一　大定二年春大旱，六月霖雨，斗米千錢。

清・董鵬翺《禹城縣志》卷一　大定二年四月旱，六月淫雨，大饑，斗米千錢。

清・張鳴鐸《淄川縣志》卷三　大安二年四月大旱，六月淫雨，大饑，斗米至千餘錢。

清・張舉三《寧津縣志》卷一一　泰和四年河北大饑，觀滄等州米銀十餘兩，殍殣相屬。

清・周振聲《虞鄉縣新志》卷一〇　崇慶元年五月旱，大饑，斗米錢數千，流殍滿野，二年復大旱。

清・黄懷祖《平原縣志》卷九　大安二年六月淫雨，大饑，斗米至千餘錢。

清・姚延福《臨朐縣志》卷一〇　衛紹王大安二年四月大旱，六月淫雨，大饑，斗粟千餘錢。

清・王德乾《南皮縣志》卷一四　宣宗貞祐二年，饑，斗米價十餘金。

紀事

《宋史》卷七《真宗紀》〔景德四年，是歲〕諸路豐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二百。

〔大中祥符元年，是歲，〕諸路言歲稔，米斗七八錢。

《宋史》卷九《仁宗紀》〔天聖六年〕十一月戊午，京西言穀斗十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咸淳八年六月〕丁酉【略】以錢千萬，命荆湖制司糴米百萬石，輸襄陽府積貯。【略】癸丑，以錢五百萬緡，命四川制司詣湖北糴運上峽入夔米五十萬石。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德祐元年秋七月〕丙戌，令權糴公田今年租，每石以錢十貫給佃主，十貫給種户，其鎮江、常州、江陰被兵者勿糴。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咸雍七年〕是歲，春州斗粟六錢。

《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　寧昌軍節度使劉宏以懿州户三千降金。時山前諸路大饑，乾、顯、宜、錦、興中等路，斗粟直數緡，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六《秋霖二首》　夏旱既損麥，秋潦復無禾。津梁盡傾壞，商販絶經過。斗米二百金，吾生將奈何。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一三《苦雨行》　丁亥五月初三日夏至，雨已月餘，初四五六粗晴，初七夜復大雨，至十三日，晝夜不止。初六米價十二券。初十至十七券，十二至二十券，市絶糴。民初争食麵，尋亦無之。泥汙后土踰月餘，四月雨至五月初。七日七夜復不止，錢王舊城市無米。城中之民不飢死，亦恐城外盜賊起。東鄰高樓吹玉笙，前呵大馬方橫行。委巷比門絶朝飯，酒壚日徵七百萬。

貨幣購買力總部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

論說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民事・請免江淮兩浙折變》 臣竊見淮南江浙荆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稅見錢一例科折，内第一等折納小綾，每疋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絁每疋二貫八百五十文省。

宋・趙抃《清獻集》卷六《奏狀・乞減省益州路民間科買》 臣竊聞益州路奏報，恐爲蠻寇侵軼，雖已有禦備，然臣以愚見，謂宜先寬民力，使人心安和，即無他虞也。今具本路有科配民間不便等事，畫一如後：

一、每年轉運司下益、蜀等州科買官布，每一疋只支與大錢三百至四百文，其布實直每一疋計大錢八百至一貫文，多是貼錢買納。自慶曆以來，每歲又更增添買納萬數，民間困乏不易。

一、每年轉運司准朝省指揮下邛、蜀等州織買九璧大綾，每匹支與絲並手工，只共算計大錢二貫文上下，彼人户每匹卻用大錢六七貫文轉買納官，累年亦是增添匹數科織，民間大爲騷擾。

一、每年轉運司於轄下州軍用人户合納苗米每七八斗折納官絹一匹。近歲米賤，每一斗只直大錢二百至一百三四十文以下，官絹每匹直大錢三貫以上，州縣促限督責，人户賤糶米、貴買絹，輸納艱阻，弊苦百端。折納萬數益多，民間轉見貧窘。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臣檢會本州和買絹，自嘉祐已前，歲不過二十萬，其後歲有所增，今所市乃二十八萬，每疋給錢一貫文省，及收斂之際，下户輸約不迨，催科人吏，頗有倍費，已爲煩撓。去冬發運司以爲兩浙罷糴，民間乏錢，將以通民用，遂又增市十萬，每疋給錢一貫一百文省。凡兩浙一路共增五十萬。又於本州富陽縣置場收買五萬，新城、餘杭、窄頭曹橋各數千。臣一州之地，不知所出絹幾何，今官所取乃四十四萬疋。又有正稅絹二十餘萬疋。如此是杭州之民盡不得衣帛。發運司又謂絹多難出，令本州酌中立定絹價，許民情願納錢。去歲本州蠶不登，今年亦薄，蠶出既少，新絹必貴，若將來定價每疋不減一貫數十文足。始以民間乏錢，遂散和買以濟其用，及其斂也，俾納絹價，取其贏錢，是以惠民爲名，其實窺小利而已。今民輸絹一疋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既不可使輸，又變而爲錢，亦宜。然定價過於本錢，不免有誅剥之議。兩浙累年以來，大乏泉貨，民間謂之錢荒。若納絹價，亦不易出。兼本路飢饉，官出糜米賑救。温、台之民或至相食。其將何物易錢納官？臣以爲額定和買二十八萬，即合依舊送納，所增十萬疋，只令納元錢一貫一百文省。其富陽等處置場並宜停市。不惟臣之一州，兩浙諸郡類皆如此。伏望陛下憐念疲民，特賜開允，如臣所奏，下兩浙一路，除遞年合行和買外，所有發運司增買絹數，更不立定絹價，許令百姓只納所請元錢，如願納絹者亦聽。其諸處置場收買，並乞停罷。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現錢絶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值一貫四五百文。

宋・吕陶《净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 臣伏見成都府路轉運司逐年下六州軍買官布七十萬匹，【略】名曰和買，實則配率。行之已久，習以爲常。元豐以前，每匹支錢四百五十文或四百文，不致刻剥，人尚樂輸。至元豐元年，轉運判官王宗望曉諭州縣，各令減價。其間官吏迎奉風旨，損直太過。蜀中近歲雖錢重物輕，惟布價獨不甚賤，蓋官中須索如此之多，地利人力所出有限故也。近歲逐處所支，每匹纔二百九十文，而民間輸納乃五六百文。郡縣每月所申實直，每匹不下四百五十，案據具在，可以考驗豈於和買，獨減價錢。【略】

貼黄

今年夏稅畸零布，轉運司並令納估錢每匹四百二十文足，及至和買，只支二百九十文，顯見侵損稅户。【略】

〔成都府一路田稅〕大率錢米爲多，以錢十文折綿一兩，以三百文折絹一疋。【略】蜀中比年米穀極賤，而估價太高，所折絹布則估價太賤。有以米石

二三斗折絹一疋者，米一石直七八百文，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遠民重困，良以此也。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　臣風聞成都路轉運司將百姓稅米科折絹帛，折之者輕，取之者重。每米一石二斗折納絹一疋，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而絹價每疋一貫七八百文，當壅併限逼之際，有至二貫文者。又有送納退揀諸色縻費，以此一路倍有傷困，遠方之人，無所赴訴。

宋・楊時《龜山集》卷四《論時事劄子》　祖宗時，預買紬絹，每疋支錢一千，限正月十五日以前支訖，方春賈乏之時，民間得錢頗以爲使。是時浙絹至中都，每疋之直千二百錢，預支一千，於人户無所虧損矣。今江浙雖云預買，而錢不時得，郡縣蓋有白取之者。産絹縣分每疋不下二千三四百足，而上户有數及百餘疋者，民力固未易辦矣。【略】今浙絹兩貫三四百足錢一疋方可中官。宣和七年三月上。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五八《百官門・六部》　上官均《上哲宗乞令户部太府檢察内藏諸庫》

臣竊聞昨來内藏斥賣遠年縑帛，每匹止二三百文。夫自方郡之遠至内帑，每縑之直須近二千餘，斥賣之直止於十之一二，此不知貿易移用之弊矣。元祐元年十月上，時爲監察御史。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一二《財賦門・新法四》　韓琦《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臣勘會轉運司昨配賣絹與坊郭户，每匹估價錢一千五百三十，理一千六百，限半年納錢，下等户猶有破賣家財，方能貼納者。今提舉官以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作一千三百五十，每千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千六百一十。下等作一千三百，並利亦是一千五百六十，並隨稅納，是百餘日納足，與轉運司賣價全不相遠，即於農民豈不爲害。【略】熙寧三年三月上，時判相州。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夏稅物帛》　本朝翰林學士沈括稱：國初，蠲正五代方鎮割據稅外多取之弊，其有輕重未均處，稍隨事均之。福、歙稅額太重，故福州纔令以錢二百五十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只重數兩。後人往往疑浙絹太重，蓋不見當時之意。此括之所載於其書可考者也。至其後亦不能盡如國初數兩之制。然令甲江東一路稅絹，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並下庫務，不得退剥。每匹折錢七百三十一文。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敕，將歙州預買絹錢每匹作九百五十文。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時價錢二貫足，而江東轉運司則每匹納一貫八百足。蓋大率如此。而婺源所納紬絹，歲差大户自縣起發，徑赴左帑。乾道三年，以疎怯見卻。時守臣乞以所退每匹折省錢三千，於其中豁除頭子、朱墨等錢，買輕齎解赴左帑。天子愍之，詔婺源絹如未給散人户，卻解赴左藏庫交納。或已給散，即依所乞權折錢一次，而以守臣爲擾，鐫秩罷之。【略】然則聖意拳拳於歙民可知矣。【略】而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吏邀阻，如十二兩者至更求十三兩，止産黄絲者求其白絲，年例屑絲者責其細絲，如此非一，遂使攬户恣求。常歲匹四千者增爲六千，猶不能中，或高價折錢，分遣人於産絹去處買納，豈不重擾。欲望降旨禁戢州縣不得矯枉過正，及於常數外邀取。詔復從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折帛錢》　上供折帛錢，凡紬一萬六千一百九匹三丈，絹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匹，每匹各折省錢六千。綿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每兩折省錢三百，凡爲錢二十五萬六百一貫六百文。先是，州稅絹每匹爲稅錢七百三十一，而預買以元豐二年敕，每匹作九百五十文。逮折帛初行，以兩浙上色紬絹爲估，每匹八千，而徽則減二千爲六千。至紹興十八年，江東西路例作六千。其後兩浙路亦然，而徽遂不復請。乾道五年，議臣奏曰：折帛之起，以浙絹定價，故每匹估價錢六千，而銀則每兩爲價三千三百。徽州係五季重稅去處，咸平著令，他州絹以十二兩爲則，而歙州但責十兩而已。從來名爲下色紬絹，所以補除重稅也。折帛之行，以兩浙上色所估而責徽州下色，亦同其直，失先朝補恤之意。然議者方主言郡吏折銀虧直，聖上令部使者約束，而折帛之價未有申論者。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六《宋齊邱》　自用兵以來，令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閲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吴唐拾遺録》，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吴順義年中，差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算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邱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虚擡時價而折紬絹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已來戰争之所。今兵革

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無(非)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匹攙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九《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 荆門軍代靖州進貢大禮，【略】絹二百疋。又代峽州貢絹三百疋，每疋折錢五貫文，只於峽州得絹本錢二百八十五貫。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九《按唐仲友第四狀》 下等不中粉藥綿，每兩市價直錢一百文，若納官將鈔出賣，每兩得錢三百文。

又 據本州通判備應世榮家狀，【略】本塲專知陸侃家人陸允稱，知州宅高宣教有綿四百屯作空鈔使印，候親戚曹縣丞上塲交秤，緣提舉出巡到州，未曾交納，寄留應世榮家。今秤計二十七貫八百四十文重，並齊下等不中粉藥綿，每兩市價直錢一百文，若納官，將鈔出賣，每兩得錢三百文，共合得錢闕百三十五貫二百文，張元亨看驗其綿不曾經官投税。【略】仲友親戚高宣教將去，其高宣教止於七月初一日買到輕怯大絹一百十八匹，高價估錢入庫，計四百九十貫九百六十五文省，盡將變染作從物使用。其餘錢五百餘貫即未見買到物件。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〇《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劄子》 近降指揮，令上三等户税絹畸零丈尺凑鈔送納本色外，下户不成端匹税絹每尺並以一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略】本軍絹價每匹不過三貫文足。【略】下户卻令一尺折錢一百文足，即納一匹計成四貫足，委是折錢太多。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三《思陵録下》 予奏：户部紐作四貫一疋，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論折帛錢疏》 臣伏按，自昔軍興，絹價踴貴，朝廷方當乏用，始創爲折帛。其後絹價漸平，民納折帛錢顧三倍於本色。昨奉恩詔，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官吏乃盡令折錢，卻抵價收買以取出剩。

宋・吕祖謙《吕東萊文集》卷三《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本州丁鹽錢絹之起據父老稱自承平時每一丁官支給鹽一斗，計五斤，每一斤計錢三十一文二分省，共計錢一百五十六文省，卻納絹一丈二尺八寸，數内一半係本色絹，一半係折納見錢。是時，絹每一匹直錢一貫文省，每丁計納絹六尺四寸，計價錢一百六十文省。又折帛見錢一百六十文省。【略】鹽給既停，絹價復長，浸久浸增。目今絹一匹估計折納七貫文省，民力殫竭，職此之由。

宋・葉適《水心集》卷四《財總論二》 何謂折帛之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帛。折帛之始，以兵興絹價太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其説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即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税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税，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事何名而取何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〇《上薛大監書》 〔臨湘〕本縣夏税有絹不納本色而折納價錢。【略】今計每歲本州所納之數凡二百九十六疋，折價錢一千四百八十貫文。

宋・袁甫《蒙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狀》 本州素不産絹，大非昇、宣之比。考諸《新安志》，國初歙絹止重數兩，其後不能盡遵此制，然令甲所載，江東一路税絹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併下庫務，不得退剥。每匹折七百三十一錢。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價二貫足。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三二《上吴宣撫獵論布估》 自天聖四年，密學薛田守蜀，就成都重慶府、邛彭漢州、永康軍産麻去處，先支下户本錢，每疋三百文，約麻熟後輸官，應副陝西、河東、京東三路綱布。是時布價甚賤，因以利民，故願請者衆，不請者不强也。至熙寧間，布直漸長，民無請者，漕司始增價至四百。

宋・程珌《洺水集》卷四《進故事》 臣竊惟兩税之重莫甚今日。【略】夏税有絹，【略】又有和買。【略】比年以來，州縣受納，每疋之重至十三四兩，其幅之闊至於二尺二三寸，以直計之，不下六七千，絹不及等則，又從而拘没之。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五《乞照户部元行折絹錢抱解申省狀》 本州歲解絹三萬二千二百八疋，例解本色二萬一千疋，自餘一萬一千二百八疋多是畸零凑納，折解價錢。近金部朱郎中爲撫州之日，每疋折解十八界官會二十四貫，故籍猶在。今年荒歲，民不聊生，忽準户部行下，驟增作四十二貫一

疋。前知郡力爲百姓申控户部尚欲作三十七貫一疋，遂至人户不納，州郡無解，從成擔閣，徒見稽違。【略】契勘本州見行折解每疋三十貫，已解二十七萬貫，所欠六萬六千二百貫有奇。繆知郡以户部命嚴，曾增作三十二貫，紐計增數，亦止欠八萬八千六百貫有奇。【略】欲望鈞慈劄户部，【略】每疋作三十二貫。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六《外任・漳州》 頃常欲因奏對言一事，而忘之。諸州軍兵衣絹，或非所有，則以上供錢對易於出産州軍，最爲煩擾。如漳州舊與信、處二州對易，每歲本州爲兩州包認上供錢若干，盡數解納，而兩州絹絶不來。太守歲遣書饋懇情，恬不爲意。或得三分之一，措發到一半極矣。然絹紕薄而價高，常致軍人怨詈。傅景仁初解漳州，以支散衣絹不好，爲軍人喊噪，不得已，以錢貼支，始得無事。歲以爲苦。興化取之合州，更是回遠。此事最不難理會，而無一人肯言之者，不知何故。既知漳不出絹，信州、處州有之，何不令兩州以所合發納上供錢輸絹左藏，只令漳州以錢散軍人，豈不兩便。軍人皆願得錢，不願得絹，蓋今絹價每疋三千省，而請錢則得五千省故也。此亦當初立法委曲勞復之過，改之何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 止齋陳氏曰：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如轉運使輒加重，詔旨禁絶之。【略】今之困民，莫甚於折帛，而預和市尤爲無名之斂。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貫。户部每歲奏乞指揮，未爲常率。四年，爲三貫省。紹興二年，爲三貫五百省。四年，爲五貫二百省。五年，七貫省。七年，八貫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損其價，兩浙紬絹每疋七貫文，内和買六貫五百文，綿每兩四百文。江東路紬絹每疋六貫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不務寬之也。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至元八年〕五月十六日，比聞朝廷以山東蝗旱，民多闕食，已差官給糧賑濟，及倚閣懸欠税糧，其民固已幸矣。外據鹽貨見行椿配，其法施之豐穰之歲，猶有所不堪，況其蝗旱之餘，闕食之際，豈可不爲之更張哉。今體知得其鹽貨在先令瀕海去處椿配，今滕嶧淄州等處去海七八百里，俱各椿配，每户月椿配三斤，以毫釐品答近上户，計每年不下椿配鹽三百斤，每斤價鈔四分。絲絹麻布並不收受。大絹一疋長二丈八尺，重一十三兩，於街市倒鈔七錢。布一疋長十八尺，倒鈔五錢。然後赴鹽局送納。又立主首賫信牌，立限約催督民户赴州縣官局關買，遠者離城三百餘里，正於農忙時分，往復不下十日，每年四季如此。及到城無錢，多於舖户之家借貸，以應官司督迫之急。及關買出局，卻於城内每斤折二三兩，依市價轉買，每斤價鈔三分賣訖鈔，卻還元借舖户。參詳今既給糧賑濟，又倚閣懸欠税糧，則朝廷優恤元元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如上件鹽貨事理，更爲從長講究施行，是亦賑濟之一大端也。古所謂惠而不費，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蓋近是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九《仁民》〔寧宗時〕知徽州事袁甫奏《便民五事狀》曰：【略】考諸《新安志》國初歙絹止重數兩，其後不能盡遵此制。然令甲所載，江東一路税絹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併下庫務，不得退剥。每匹折七百三十一錢。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價二貫足。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賦役》 寧宗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又代上殿劄子曰：【略】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爲本州衣縑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三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疋，爲錢七十五萬緡。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理財》〔神宗時〕監察御史裏行彭汝礪上奏曰：【略】且如江東今年夏旱，米斗三百，銀每兩不至千，浙東西今年絲每斤不至四百。

綜述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薛簡肅公時，布一匹三百文，依其價春給以錢，而秋令納布，民初甚善一作喜之。今布千錢，增其價纔至四百。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四 張尚書詠在蜀日，米斗三十六文，絹疋三百文。公計兵食外，盡令輸絹。米之餘者，許城中貧民買之，歲凡若干，貧民頗不樂。公曰：他日當知矣。今米斗三百，絹疋三貫，富人納貴絹，而貧人食賤米，皆以當時價，於官無所損益，而貧富乃均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六月〕己未，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諸州蠶桑少，【略】今折税，絹估小而傷民。【略】絹上等，舊

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略】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丙午〕先是，江南、兩浙諸州以絹計贓，絹價二疋當江北之一。詔自今宜以千錢爲絹一疋論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八月戊寅〕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鐵工精好，殆與銅相亂。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咸平元年秋七月壬戌〕先是，有詔諸路課民種桑棗，廣西轉運使陳堯叟上言曰：臣所部諸州，土風本異。【略】地利之博者，惟麻苧耳。【略】周歲之間，三收其苧，復因其本，十年不衰。始離田疇，即可紡績。然布出之市，每端止售百錢，蓋織者衆而市者少，故地有遺利而民艱資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秋七月乙丑〕上封者言：并州歲給軍衣絹四萬餘匹，皆自京輦送，如聞軍中悉貿易之。請官自置場，有願中賣者，匹給錢千二百文，收貯以備歲給。【略】詔下三司，三司亦言其便，遂從其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春正月壬申〕發內藏錢二十萬貫，令三司市綢絹以濟京東、西路之乏。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綢六百，官給絹直一千、綢八百，民極以爲便。自是綢絹之直日增，後數歲，遂倍於昔時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　〔天禧元年八月〕癸巳，詔廣南所給諸軍衣絹，每匹支錢千錢者，自今屯駐、駐泊禁軍加三百，本城諸軍加一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正月壬午〕鹽鐵判官俞獻卿上言：天下穀帛日益耗，物價日益高。【略】今天下穀帛之直，比祥符初增倍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五月戊子〕初，〔四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六月〕癸未，詔廣南西路夏稅布，舊例每匹折錢二百，如聞本路擅減其價，用困於民，宜復其價如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十月丁卯〕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當緡錢七十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正月〕戊戌，出榷貨務錢五十萬緡助糴陝西軍糧，令三司易內藏庫錢應副，以京東封樁紬三十萬匹、錢十萬緡償榷貨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辛卯〕都提舉市易司言：袁州和買紬絹舊以鹽準折，今乞依諸路例，每匹給錢千，從本司遣官，據合支鹽數以末鹽鈔赴州出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當銅錢之一。近歲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浸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丁巳〕京東路都轉運使吳居厚奏：元豐七年分支過鹽息錢十五萬貫九百八十三文，買到絹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未〕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略】臣竊聞昨來內藏斥賣遠年縑帛，每匹止二三百文。夫自外郡之遠，輸至內帑，每縑之直須近二千，今斥賣之直止於十之一二，此不知貿易移用之弊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壬戌〕殿中侍御史呂陶言：【略】又天下兩稅折科，無如川蜀之重，紬一匹折三百二十文，絹一匹折三百文，絲緜每兩折一十文。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蜀錢》　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錢一千以易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一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鑄工精好，殆與銅錢相亂。【略】淳化二年十一月己巳，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鐵錢輕而物價踴，每市羅一匹，爲錢

二萬。

宋・錢若水《太宗實録》卷七八〔至道二年八月壬子〕免前轉運副使、太常丞張曄，仍削一任。曄均定果、閬等州民歲輸租絹，爲有司所糾故也。先是，峽路諸州承孟氏僞政，賦税輕重不等，閬州税錢千八百爲絹一匹，果州税錢六百爲絹一匹，民前後詣闕擊登聞鼓陳訴凡二十年矣。詔下本道，【略】曄年少氣鋭，會受詔按覆，因便宜行之。鹽鐵使陳恕奏曄擅改法制。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乾道六年閏五月〕甲申，刑部狀：據建康府司法參軍趙善寅申，准敕節文，今後權將敕律内應以絹定罪之法更遞增一貫，通四貫足斷罪外，有敕内以錢數定罪擬一例遞增一貫，乞備申朝廷。又刑部狀，太平州申，亦爲上件事。並送部看詳。本部乞將應紐絹定罪，更增一貫，通作四貫，其以錢定罪者亦合一體更與遞增一貫。詔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五〔建炎三年二月壬辰〕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夏税及和買絹一百一十七萬餘匹，欲令民間每匹折價錢二緡足，計三百五萬餘貫，以仰助國用。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五〔紹興三年九月〕己未，詔略曰：昨舉祖宗之制，欲杖贓吏於朝堂，亦以刑止刑之義。復思祖宗時緝直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匹。後因論列，遂增至二貫足。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每匹宜更增一貫足。今後贓吏犯法，夫復何言。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七〔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癸酉，上諭宰執曰：臨安民有納本户絹一匹被退，因詢之，云官中以不經攬户，不肯交。朕令人用錢五千五百買之，乃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近在輦轂尚爾，外方想不勝其弊矣。【略】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言者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私直五千，而官估十千，他物稱是。去歲裕民所減不過一千。癸巳，上諭宰執：須與減，若行下未必濟事，不若便令四川總領司具合減數申朝廷，庶幾民受實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政宣上帙》〔宣和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己卯，趙良嗣至金人軍前議銀絹代税定數。【略】《燕云奉使録》曰：【略】又出折當物帛數字，内二等綾價，謂上等每疋五貫，中等二貫五百文，閏羅四貫，練絹二貫。

宋・吕南公《灌園集》卷二〇《故袁州李君〔冕〕墓誌銘》〔皇祐年間，李冕任舒州司理參軍。〕是時臨川王介甫爲州通判。司理院月平物價，君持絹直高於市平，同寮患之。會慶朔，介甫對衆詰君，君曰：有之。今歲凶饑，民爲盜無數。誠知市賣一絹錢七百，然必高之爲千二百者，以計贓難滿匹，可以緩窮人之死故也。不然，三絹殺一人矣。吾寮有禄俸，欲得絹則準市平取之，誰敢厚求於官？今何用患吾平乎！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四《平園續稿・資政殿大學士左大中大夫參知政事贈太師張忠定公燾神道碑》〔紹興〕七年二月，真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公感激上知，政事闕失，盡言無隱。【略】都督府脩造建康城，期會迫促，又以軍儲不足，夏税正絹每疋折錢八緡。公言：行宫甫畢，不宜復興大役。民力已困，折變何以堪之。詔罷築城，而折帛減二千，至今以爲例。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大猷〕行狀》〔乾道六年〕有詔物價騰踴，以絹定罪者，每匹增爲三貫，公乞以錢定罪者亦如之。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三《朝議大夫祕書少監王公墓誌銘》〔宋孝宗時，爲婺州推官，言：〕今苗畝七升，羅匹十餘千，較他郡偏重矣。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公諱獵，字德夫，潭州醴陵人。【略】除敷文閣直學士，即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略】又請蠲賦役以幸蜀民，其略曰：【略】布估不過六州，自薛田創於天聖，每疋給以本錢三百，至建炎不給本錢，而疋二千，今爲緡一百三十七萬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丑〕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有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壬辰〕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七十萬匹有奇，請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省，以助國用。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一〔紹興元年春正月〕戊午，户部侍郎孟庾言：兩浙路夏税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萬餘匹，半令輸價錢，每匹兩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六〔紹興元年八月丁亥〕詔：諸路折帛錢，昨每疋三千，慮高下不等，若一概立定，有虧公私，自來年令諸路漕司各估實直申省，聽候指揮約折。時諸路絹直纔二千，所折高，民多倍費，故言者以爲請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甲子〕詔：自今應賜帛者，自禁中及二府、中丞、北使、並軍功、捕盜，收茶鹽錢及數外，每匹令户部折支錢三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疋。舊法，千三百爲一疋，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言者欲舉祖宗之制，杖脊贓吏於朝堂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乾道六年三月甲戌又增一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七〔紹興四年六月〕甲辰，户部尚書、提舉榷貨務都茶場黄叔敖【略】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以殿中侍御史魏矼論其闒茸老謬，職業不修也。矼言：【略】夏税物帛，非皆給大禮之用也。叔敖今春申明行下諸路，令七月終悉至行在。【略】州縣望風，急於星火。民間買絹一匹，至錢八千，多至十千。此在朝廷無毛髮之益，而於百姓有丘山之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丙申〕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户願輸正色者聽。舊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匹折省錢三千。至是帥臣胡世將請以其三分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每匹增爲五千足。户部定爲六千。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臣嘗考《易》象，剥之六四，曰剥牀以膚。君者，民之所戴也，剥民不已，必及於君。今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虚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本州申乞折納價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每匹令納錢五千省，比之舊折二分價例，已增一半；若比二浙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可以已矣。户部勘當，便令折錢每匹六貫文足，其實八貫省耳。是於三等之中，獨取極價，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官有定額。民得蠶織，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世將出自禁從，户部天下取則，所宜推廣聖德，慰藉遠民。乃旁睨市直，錐刀取贏，幾同商賈，剥牀損下，恬不知怪。和買舊給本錢，每端一千。方時多難，白取既非得已，户部乃用極價，雖坐致數十萬緡，豈陛下本心耶。臣抑聞之，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一二年間，費用漸廣，比之會稽已數倍矣。使户部不能均節，則雖匹絹百千，横費無緣充足。封倫法律之語，魏徵仁義之效，惟陛下慎擇而力行之。疏奏，故有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紹興四年冬十月甲午〕初，令江浙民悉納折帛錢，用户部侍郎梁汝嘉請也。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且調發軍馬，財無所從出，故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見錢。每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自此愈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三〔紹興五年九月壬午〕左朝散郎、前權樞密院計議官、湖南路幹辦公事馮檝言：遂寧諸縣，自康定年立法，以税雜錢一千一百一十文折一匹紬。今潼川路隨軍漕司行下新科，約乃以六百文折一匹絹，又不許納正色，每匹估錢七千五百文，乞改正。詔宣撫司覺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紹興五年〕是歲，都督行府令静江府、昭州折布錢每疋增一千，二郡之民歲輸布九萬疋有奇。舊法每疋爲錢五百，至是始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己未〕户部乞依四年例，預借江浙民户來年夏税紬絹之半，盡令折納米斛，約可得二百餘萬，庶幾儲蓄稍豐。詔本部勘當。於是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以米斛價例紐折，每匹折米二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戊子〕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和預買爲今日民間之病，有司從而變爲折帛錢，又其所甚病者。【略】詔户部措置。自承平時，官預俵買本，一縑千錢。時縑帛價廉，得錢於春，而輸縑於夏，所以優民也。軍興以來，官中無本可俵，名爲預買，其實白著。其後户部又令折錢，每匹爲十千或八千，比歲絹直稍平，而折錢不減，江浙之民深以爲患，故祖信論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秋七月癸卯，言者論：〕昨降指揮，許江浙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六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紬絹疋八千，綿每兩五百，皆所以寬民力也，而州縣乃盡令折錢，一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紹興十有二年夏四月〕丙

戍，户部請自今賜帛除禁中至收茶鹽錢，及數外得旨支正色者，每匹折錢四千。時行在歲用絹百六十萬餘匹，所入不敷，故户部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〇 〔紹興十有三年九月丁丑〕蜀自用兵，和預買布疋折估錢二引，民已病之。至是，轉運司迫餉軍，增至三道。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紹興十有七年二月〕戊戌，上謂大臣曰：比聞州縣折納税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户部措置。【略】

又 〔紹興十有七年九月〕丙戌，詔江浙見輸折帛錢太高，慮民難出，令紬帛各減價，每匹江南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每兩江南三百，兩浙四百，自明年始。先一日，秦檜【略】曰：如民間折帛錢太重，理宜蠲減。上曰：朕久有此志。祖宗時，每縑價直八百，官司乃以一千和買，民間既免舉債，出及絲蠶收成之後，並皆樂輸。趙鼎、張浚爲相時，乃創折帛之請，令人户折納見錢，殊爲非理。不知今折納若干？檜曰：當令户部取見實進呈。上曰：若隨逐路色額減納錢數，非唯可蘇民力，且使知朕所以休兵之意。至是行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二月庚戌〕初，右朝請大夫路彬提點廣西刑獄公事，代還，言：静江府、昭州夏税折布錢最重於諸州，蓋自都督行府一時措置，折納價錢比舊增及一倍以上。廣西地瘠民貧，百姓艱於輸納，道遠不能赴愬，今寇盜寧息，海内晏清，自宜蠲減。是日，秦檜奏事畢，上諭曰：路彬言折布錢，因張浚增及兩倍，可令户部看詳裁減。户部言：二郡歲撥上供布九萬二百八十一匹，欲於見納價上三分減一，每匹折納錢一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有六年二月〕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説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月樁錢，而縣吏因仍爲姦；有折帛錢，而下户賠補爲患。月樁錢者，【略】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户折納，務以優之也。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户增納六貫。望委諸路監司覈實月樁名色，立爲定額，如有不足者，審度均定，不得假名目以恣率斂，及折帛錢，量與裁減，以恤下户。庶幾和氣旁浹，至治格於神明矣。上覽奏，謂執政曰：大寶所論，可令户部看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辛卯〕左朝散大夫景篪言：四川絹一匹不及五千，而官估十千，他物之估皆稱是。去歲裕民所蠲減絹直，不過作九千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己丑，詔減【略】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略】舊潼川路畸零折帛每匹爲錢九千，成都路爲九千有半，今皆減一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左承議郎、知道州季南壽言：本州在湖南，最爲小郡，【略】舟車不至，商賈不通，其民樸野，惟農桑作業。米一升八錢，絲一兩百二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朝事一・乾道郊賜》 乾道六年，虞忠肅爲大禮使，率同列懇辭〔郊祀賞賜銀絹〕，上不許，忠肅曰：舊來銀一兩，爲錢四百，絹一疋，爲錢七八百，故千疋兩其直不過千餘緡，今則七八千緡矣。或者但言祖宗時錫予甚厚，今多從裁減，不知所賜之直已過祖宗時數倍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東南折帛錢》 東南折帛錢者，張本於建炎，而加重於紹興。祖宗時，民户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色人春冬衣應用布帛之數計百數，始令諸路漕司於管下出産物帛諸州軍，于夏秋税輸錢帛物力科折，輦運上京。自此始以秋錢米料折綿絹，而于夏科輸之。聞諸父老，川峽四路大抵以税錢三百文科折絹料一匹，此乃咸平之實直也。又有所謂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内帑災，發錏下三司預市紬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四方。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絀，於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每歲爲一百七十餘萬匹，乞令民户每匹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三月壬辰。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吕元直督軍於外，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二年五月甲申。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嘉在户部，乃令民輸帛，每匹納錢四千或六千。紬以十分爲率，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五分，其二分折四千，三分折六千。折帛錢自此愈重。十月甲午。九年，復河

南赦，遂減折帛錢匹一千。正月丙戌。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紬絹每匹減作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每兩四百，江東紬絹每匹六千，綿每兩三百。時東南諸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略】絹二百六十六萬匹，【略】綾羅絁三萬餘匹。【略】其淮衣、福衣、天申、大禮與綾、羅、紬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絹紬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綿不與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兩川畸零絹估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者，本三路綱也。方承平時，東西兩川，每歲於二稅及和買畸零絹內，起正色絹三十萬匹，應副陝西、京西、河東支遣，謂之三路綱運。建炎三年，張魏公出使川陝，改理估錢以給軍食，西川每匹至爲錢十一千，東川每匹十千。紹興二十五年，鍾世明奉詔裕民，每匹減一千。七月丙辰。二十七年，蕭德起爲帥，又減一千。三月甲申。其後節次減免，今猶輸七千或七千有半。紹熙末，楊侍郎輔總計，又權減一千，至今爲例。兩路見額理絹估錢二百餘萬，實理錢一百七十餘萬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兩川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司量宜於四川民户勸諭，令其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俟邊事寧息即罷，不爲永例。自後不復減。【略】舊例皆理正色。紹熙末，楊嗣勳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權減一千，今以爲例。凡兩川激賞絹三千萬匹，實理緡錢六十萬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兩川綿估錢》 兩川綿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户皆理正色，而下户每兩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嗣勳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每兩估錢引二分，而舊輸錢者如故，是上户反輕，下户反重矣，至今猶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廣西折布錢》 廣西折布錢者，舊有之。獨桂、昭二州歲産布九萬二千二百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張魏公爲都督，每匹增至一千五百文。二十年，駱彬爲廣西提刑代還，奏減三之一，上悦，從之。擢彬直秘閣。正月丙午。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嘉泰二年十一月庚午〕命贓吏毋便予祠。【略】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疋，後增至二千。紹興三年，高宗以絹直高，特下詔增一千。乾道六年，復詔權以四千爲一疋，迄今遂爲定制。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國用須知》 且以無爲軍言之，民間買絹一匹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雜錢》 舊制，郡納紬絹，每匹不過數兩，故絹折錢七百七十，紬折錢七百三十一，布折錢三百五十，綿每兩正耗折錢六十二文五分，猶爲相近。自頃物帛益好，價直益高，而所折之直猶如其故，大率數倍於五萬緡之數。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 福州夏稅産錢，【略】總八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久例以三千六百九十貫折科紬一千匹，稗布一萬匹，小麥一千五百石，皆估納月中價，令人户輸納，計錢二萬六千七百五十貫足。見納中價，每匹紬四貫，稗布一貫六百文，小麥每斗四百三十文。

宋・施宿《會稽志》卷五《賦稅・折變》 折帛錢三十三萬四百三十二貫六百二十八文，係將人户鹽稅紬綿絹、丁鹽和買絹數內科折，【略】和買每疋折錢六貫五百文，它絹若紬每疋並折七貫文，綿每兩並耗折四百六十文。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六《財賦門》 折絹錢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匹，爲錢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貫文。以諸縣第四止末等户資錢起納，夏稅等錢內起發。舊例全發本色，嘉定十三年正月，準轉運司備準都省劄子，據户部申，竊見左藏庫歲幣之絹停積已久，恐致陳腐，欲權將一年折納一半價錢，每匹折官會四貫文。是年本州起發一半絹錢計上件，自後每年准户部牒，照嘉定十三年例起發，納左藏庫。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五・敘賦上》 折帛錢：正稅絹，三千二百七十三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貫文。紬二千九百七十八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八百四十六貫文。綿五萬五千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萬二千貫文。和買絹九千一百五十二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貫文。紬七千九百二十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一千四百八十貫文。【略】

酒【略】袋紬一百五匹，每匹四貫文，計四百二十貫文。

宋・高似孫《剡録》卷一《版圖》 〔嘉定以後，本縣輸〕小綾二百五十，爲縑一千五百四十。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先公守東萊，派買上供綿十萬兩，諸邑請重禁私市，公曰：如是將擾而不能辦。問市價幾錢，曰：每兩百錢。公命增二十，委掖令田望莅之，如私市，貯錢邑門，不問多少，隨手交易。十餘日，四

鄉趨利而來，遂足所售數。或謂價外增直，恐虧有司。公曰：朝廷平價和市之意正如此。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八《花木門・水蕉》　水蕉不結實，南人取以爲麻縷，片乾灰煮，用以織緝。布之細者，一匹直錢數緡。

宋・方勺《泊宅編》卷八　〔祥符中〕和買，當是時，一縑之直不滿千。【略】近時，有司往往不復支錢，視物力以輸縑，物價翔貴，一縑非六七千不可，官吏督責急於水火，民不堪命矣。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四《財賦門・雜賦類》　折帛　淳化間，天下承平，絁每疋爲錢六百文，絹爲錢八百文，朝廷於民之乏，先於春夏之交，每疋給本錢一貫文，夏秋始責之輸絹，於是有和買之名。其後大農不足，始命東南郡以鹽折直。崇寧以後，鹽利盡歸朝廷，而歲輸其帛如故。中興之初，絹價倍增，每疋爲錢十貫文。建炎三年，乃令上户輸絹，下户輸錢，於是有折帛之名。每疋折錢六貫，《新安志》。折錢八貫省。和議以後，令人户輸納者八分折錢，二分納本色；絹三分折錢，七分納本色。當時兵火之餘，桑柘煨灰，絹價倍增。朝廷損價折錢，本欲優民户也。承平既久，桑麻遍野，絹每疋爲錢三貫省，而民間所折八貫省。至是，民户益用輸錢之苦。和買預置，咸平二年，李士衡建言：民間每歲春收息利於豪家，不若官中預給緡錢，至秋輸帛。從之。祥符元年，知潁州王明請貸錢與民，蠶成輸絹。是時絹疋七百，官出一千，又先得之，民以爲便，天下謂之預買絹。

宋・王質《雪山集》卷六《汪參政生祠堂記》　初，大河未他裂，郡有賦曰黄河卷埽錢，緡計一萬七千有奇，蘄、黄爲代輸，而郡以縑充之，匹計一萬四千有奇。自大觀二年始也。

又　〔興國軍和買，〕往者以錢視縑，緡計一百二十有奇，得縑百。承平時其直相當，民雖不欲而猶能堪之。今無易縑之錢，而一縑之估錢四千五百有奇，是一縑而羨三倍之錢。

宋・陳淵《默堂文集》卷一三《正月二十三日上殿劄子》　〔北宋景德、慶曆間歲幣均三十萬。〕方是之時，金帛之直每一疋兩，不過千錢省陌，總而計之，爲省錢五十萬而已，人猶以爲多也。今疋之直不下十倍，而兩之直三倍有餘矣。

宋・詹亢宗《嚴陵集》卷九《均減嚴州丁税記》　〔嚴州蠲減丁税，〕嚴之丁凡十有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人，減絹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匹，爲錢凡四萬七千一百七十緡。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六《家記》　所謂和買，初未嘗不給錢，今直取於民。又不止於直取而已，又俾納折帛，每疋六貫五百，其價大過於絹直。至於夏税折帛，則每疋七貫，以折爲名，實强取。

宋・吴泳《鶴林集》卷三九《寧國府勸農文》　一斗之米，向者百錢，今九倍其直矣。一疋之絹，向者三千，今五倍其價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范石湖文集》　承平絹價不滿一貫，而二貫滿疋定賦罪，寬之也。其後兵興物貴，紹興三年，詔疋準三貫。石湖以時價已至六七千，合更量增一貫。和買取民財，隨時增價，定民罪則減之，聖政所大不忍也。

宋・楊輝《乘除通變算寶》卷中　葛布二百三十七匹，每匹三貫七百五十文，問錢幾何？答曰：八百八十八貫七百五十。

宋・楊輝《法算取用本末》卷下　六百八十貫買布，每疋二貫五百，問得幾疋？答曰：二百七十二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宋孝宗一》　〔癸未隆興元年〕十二月丁卯，上曰：殿司尚循舊弊，如印馬多是病馬便印，每匹數百千，只緣人情應副。又如私差人兵借事，朕已説與王錂，可作約束施行。

《宋史》卷一二四《禮志・凶禮・賻贈》　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文，餘支本色。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奉禄制》　紹興折色，凡【略】衣紬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賦税》　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蠶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又　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爲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略】

〔宣和〕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謂：西蜀初税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

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略】

〔紹興〕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疋折米二石。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布帛》 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歲爲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略】

紹興元年，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蔡兵。以兩浙夏稅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餘萬疋，半令輸錢，疋二千。【略】三年三月，以兩浙和買物帛下户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見緡。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折省錢，疋三千。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疋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疋增爲五千省，户部定爲六千足。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絹請折輸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疋輸錢五千省，比舊直已增其半，較之兩浙時直，疋多一千五百。户部又令折六貫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和買絹疋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重以增戍之費，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疋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此愈重。【略】十七年，減折帛錢，江南疋爲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兩爲三百，兩浙四百。【略】二十年，詔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倍以上，今減作一貫文折輸。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 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爲錢二萬。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下》 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 唐建中令，竊盜贓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略】

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 〔中興之初〕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略】〔乾道〕六年，詔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絹，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勅内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從之。

《宋史》卷二八四《陳堯佐傳附兄堯叟》 堯叟，字唐夫，解褐光禄寺丞。【略】再遷工部員外郎、廣南西路轉運使。【略】咸平初，詔諸路課民種桑棗。堯叟上言曰：臣所部諸州土風本異，田多山石，地少桑蠶，昔云八蠶之綿，諒非五嶺之俗，度其所産，恐在安南。今其民除耕水田外，地利之博者，惟麻苧爾。麻苧所種與桑柘不殊，既成宿根，旋擢新榦，俟枝葉裁茂，則刈穫之，周歲之間，三收其苧。復一固其本，十年不衰。始離田疇，即可紡績。然布之出，每端止售百錢。

《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 〔嘉祐中〕歷冀州南宫令。【略】其賦甚重，輸絹匹折税錢五百，綿兩折錢三十，民多破産。摯援旁郡，條請裁以中價。【略】自是絹爲錢千三百，綿七十有六，民歡呼至泣下。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乾道令》以絹計贓，估價輕而論罪重，成大奏：承平時絹匹不及千錢，而估價過倍。紹興初年遞增五分，爲錢三千足。今絹實貴，當倍時直。上驚曰：是陷民深文。遂增爲四千，而刑輕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五《職官考十九・禄秩》 今合新舊制而參紀之，元豐定制以官寄禄，中興重加修定。文臣請俸，【略】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疋一貫，布每疋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刑制》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永樂大典》卷一六三四三至一六三四四引《透簾細草》 今有布一尺，直錢一十九文三分，端長五十二尺，直錢一貫三文六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二六 〔熙寧〕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詔頒賜贈新式。【略】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文。【略】餘依價錢。絹每匹一貫三百文，布每匹九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九之一〇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三司言：文武官差出，朝辭賜絹者起今每疋給錢一千充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九之三二 〔天聖七年七月〕三司又言：今行條件內，〔賜服〕衣襖每領用綿八兩，天下每年約支一十九萬餘兩。今並以本處係官綿支賜。如願請價錢，每兩不得過八十五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七至八 神宗熙寧二年十月四日，三司言：監西染院皇甫宗憲等言：竊見在京見賣漬汙浙絹，第一等浙絹每疋一千二百至四百，綵絹每疋只一千已來，顯是受賜之人皆願生帛，兼省官中虛費人工材用。今後如遇支賜諸般例物衣服綵絹，如願請生帛者，即乞換支漬汙及第一等浙絹，實爲公私之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〇 〔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户部狀：【略】黎州〔買馬〕：【略】〔絹〕每匹止折一貫二百文，【略】青布一匹，止折五百文，約本處價例，僅是半價支折與賣馬蕃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九至二〇 乾興元年十二月，上封者言：自開國以來，天下承平六十餘載，【略】物價騰湧，匹帛金銀，比舊價倍，斛食糧草，所在增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九 〔熙寧三年三月四日〕先是，【略】〔韓〕琦又言：【略】臣勘會〔河北路〕轉運司昨配賣絹與坊郭，每匹估錢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限半年納錢，下等户猶有破賣家産方能貼納者。今提舉官以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作千三百五十，每千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千六百一十；下等作一千三百，並利亦是一千五百六十，並隨税納，止是百餘日納足，與轉運司賣價全不相遠，即於農民豈不爲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二二至二三 〔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回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户惟以納和買及夏税本色爲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匹，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已日增，而早米入市，其價日減。【略】詔：江南西路人户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並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匹，將截日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

充糴本錢數，絹每匹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匹作三貫文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一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諸路州縣輸納夏税，令人户納折帛錢六貫五百，卻遣人於出産處收買輕絹，每匹不過兩貫五百，起作上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二一至二二 〔慶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臣僚言：西蜀田中所産紵麻，終年辛勤，至乎成布一匹，所直不過交子六七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八 〔元豐年間〕荆湖北路：絹一十三萬疋，紬四萬疋，額錢五萬貫買紬、絹，内一萬貫買絹一萬疋，應付廣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一至二二 〔隆興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權發遣遂寧府杜莘老【略】又言：和買物帛，據元豐法並支本錢，絹每匹八百五十文，紬每匹七百文，絲每兩六十五文，綿每兩三十五文。【略】預於正月十五日已前先支人户。【略】〔軍興以來不支本錢，反據原數徵絹紬絲綿。〕除合用正色外，將所餘分數理估，絹每匹錢引五道二分，紬每匹錢引四道半，絲每兩錢引六百四十文，綿每兩錢引半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九 〔皇祐〕四年七月，三司言：開封府諸縣第四等以上户歲共市草三百萬束。請以登、萊州端布每匹折價一千三百六十，沂州匹布一千一百文。帝謂輔臣曰：折價太高，則恐傷民。宜減端布爲千二百，匹布千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等又言：今約度所糴糧米、馬料，【略】米五十萬石，每斗五百文省，計錢二百五十萬貫。詔依。【略】計二十七萬貫改支下項輕齎就給：昨張公濟拘收糴本紬銀等七萬七千貫，及令户部于榷管高麗絹内支一萬五千匹，每匹作六貫，見在紬内支二萬匹，每匹作五貫，餘不足錢三千貫，並以銀折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七至二八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日，詔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漬汙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今以户部狀：【略】《宣和左藏庫格》：浙絹漬汙，每匹五貫一百文；江南漬汙，每匹三貫九百一十文。竊緣近歲諸路綱運地里

不遠，即無大段漬汙，又街市價例高貴，理當權行增價。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八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恩賞支賜絹帛，除依紹興二年九月七日指揮，禁中宫人、公主、命婦、軍功、捕盜、軍前遣來之人，兩府除轉廳及中丞除授，收茶鹽錢及數支賜，許支本色外，其餘窠名，並每匹折錢三貫文。如特降指揮令支本色者，每匹增錢一貫文。從户部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七　天禧二年十二月，提舉庫務所言：雜買務准内東門劄子，九月收買匹帛，内白絁每匹二千二百，十月收買皂絁，每匹二千八百；及收買果子，添減價例不定，稱府司未牒到時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至一四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司、兼知成都軍府事蕭振等奏：【略】臣等今同共相度，擬定到減放錢物並取撥對名色數目，條具如後：【略】成都府路轉運司合起三路綱畸零絹估錢内，成都府每疋理見錢引九道半，潼川府路路每疋理見錢引九道，比市價高大，欲每疋減錢引一道。【略】〔成都府路〕今欲每匹理錢引八道半，每匹四丈二尺。若納見錢，即隨錢引市價折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九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詔并州置場，中買軍人所給衣絹。初，言事者稱并州軍衣歲給絹四萬餘匹，並自京輦送，如聞軍中得之，悉以貿易土絁。起今如有願中賣入官者，每匹官給錢千二百文，可省輦送之半。詔三司定奪，悉以爲便，故從其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一至二二　〔仁宗天聖〕八年十月，三司言：江南西路轉運使苗稹言：檢會轄下一十州軍每春冬衣賜，數内三衣布，除興國軍支遣得足外，餘洪、虔等九州年支布五萬匹，自來並從福建路州軍收買，轉般應副。睹其裨布，全然粗疏，不堪裝着，軍人請到，貨賣價少。自來於福、泉、漳州、興化軍四處置場收買，每匹價錢並津般往回官錢三百四十九文，軍人出賣，得錢三百一十一文省，亦有只得百五十六文足錢去處。以此比倣，實兩虧損。今欲酌中取洪州定支布價每匹三百二十文省，令洪、虔等九州依例給見錢。所是元支破買布價錢，仍乞令本司勘會，酌實貫伯，每年發送，赴當路交納，應副春冬支給布價。省司勘會：洪、虔等九州軍分折各情願，乞依洪州例請領衣布價錢，乞令福建路轉運司將每買布價錢般運赴江南西路州軍下卸，應副支給軍人布價。又緣見錢脚重，陸路難以津般，今更不行外，仍乞下福建轉運司，今後更不科買綿、絲、布，將每年合買賣錢於出産銀貨州軍收買鋌銀，計綱上京送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〇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略】又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處〕。乞每匹折錢五貫或六貫足。【略】户部勘當，乞將江西分本色絹内，令三分依洪州所乞，折納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如人户願納米穀，各依逐處市價聽納。已從其請。切以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虚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每匹令納錢六千〔文〕省，比之舊折三司價例，已增一半，若比浙中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户部勘當，更令折錢，每匹六貫文，其實八貫省耳。是於三等之中，獨取極價，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略】詔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如人户願納本色者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五　〔高宗建炎三年〕國初二稅、輸錢、米而已，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而於夏料輸之，此夏折帛之所從始也。大中祥符九年，内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六　〔紹興〕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爲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每兩三百，兩浙四百。自來年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七　〔孝宗乾道四年冬十有二月甲辰〕秘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爲民間白著之賦，雖正月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户鈔旁亦有見錢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爲文具也。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户重困，乃令上户輸絹，下户輸錢，於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鈔，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爲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四七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九

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並納本色。以本州言奉敕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户反有倍費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四 〔嘉定〕十三年八月四日，臣僚言：邇者朝廷行下，凡民户合納之絹，限以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每匹則折以四貫純會，酌量輕重，允得其平，稱提會子之術，且隱然行於其中。【略】公私皆以爲便矣。訪聞在外州郡，乃勒令外縣民户，所折之錢併其所輸之絹，並要到州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六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權尚書户部侍郎林覺言：兩浙州縣第五等下户今歲合納紬絹，乞將一丈以下從便折納價錢，每尺一百文足，零寸一十文，免收頭子、勘合等錢。自來年爲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九 〔乾道三年〕八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陳良祐言：諸郡納省絹限以十二兩，和買限以十兩。【略】然諸處受納，【略】絹一匹有求十三兩者。【略】〔江浙〕常年用錢四貫可納一疋〔税絹〕，今增爲六貫，至高價折錢，分遣人詣行在並産絹去處買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六九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歲敷和買、折帛，下户常受其弊。蓋本色所直，不過四五千，折價所輸，其費七貫五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二 〔淳熙〕六年二月十八日，詔：州縣受納人户税絹，其不成端匹者，每〔匹〕〔尺〕並以一百文足折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二 〔紹熙〕三年四月十三日，臨安府言：本府去年【略】和買夏税畸零〔絹〕折錢，每匹減七百，實收四貫五百。【略】今欲每匹更量減三百五十，收正錢四貫一百五十。【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八 〔慶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知廣德軍趙善譽言：建康府科納和買絹輕重倒置。【略】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紐價五貫文省，人户納〔錢〕，官自買絹。絹帛錢難得，官不能辨，則令上户納本色，下户許折錢，謂之優恤下户。【略】近年以來，居民蕃庶，蠶桑寖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並納官頭子、縻費錢六百文足。【略】下户折錢亦如初，並頭子、縻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户，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九 嘉定五年十月八日，知通州喬行簡言：竊觀見行條法，計贓定罪，元以二貫成疋，至紹興而增爲三貫，至乾道又增爲四貫，且令候絹價低平日别行取旨。仰見祖宗達權適變，不憚弛法以便民，惟恐置人於深憲。今江北專用鐵錢，近年以來，比之内郡銅錢，數輕三倍，匹絹之直，爲錢十千。而犯贓者以絹定罪，亦如銅錢以四貫爲疋。贓輕罪重，犯者易入，深可憫惻。事下大理寺，申：四川專法，以錢計贓定罪者，鐵錢二文當銅錢一文。今兩淮用鐵錢，與川郡事體一同，合行下應用鐵錢去處，並照應四川專法施行。刑部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 國朝之制，凡犯贓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絹平贓。如所犯贓去見禁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絹平贓，兼具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産之類有無蕃息，及以贓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内有經赦，即言在赦前後，贓錢絹匹入案。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

太祖建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自今犯竊盜，贓滿三貫文坐死，不滿者節級科罪。其錢八十爲陌。先是，周廣順中敕，竊盜計贓，絹三匹以上者死，絹以本處上估爲定，不滿者等第決斷。至是以絹價不等，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曰：先是江浙諸州所定法，以絹計贓物，絹價錢每二疋當江北之一，今宜以千錢爲絹一匹計贓論其罪。

又 〔太平興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荆湖、嶺南等處絹價錢，自今所定法如江浙例，悉以千錢爲絹一匹論其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 神宗元豐二年十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疋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寖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至四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六日，刑部言：《元符令》，定罪以絹者，每絹一匹準錢一貫三百。近歲物價騰貴，非昔時比，一絹之直多過於舊價，乞于令文添入若犯處絹價高者，依上絹計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日，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重輕。今四方絹價增貴，至兩貫以上，而計絹之數獨循舊例，以一貫三百足爲率。計價既少，抵罪太重，可以一貫五百文足定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看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足準絹一疋，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略】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爲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至六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略】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列，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疋更增一貫，通作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絹價低小，別行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七　〔宣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詔：昨差諸路使臣、軍兵、諸色人等赴江浙捕賊立功，依條例並已降指揮，合得賞絹支賜。近來帥司往往以闕絹爲名，不即支給。仰諸路將合支給上件錢絹，每疋支錢一貫文。【略】仍限一月支絶。

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七《嵊縣尹余公道愛碑》　亡宋景定四年癸亥，内批：以越罕蠶，夏絹壹匹，折納十八界會拾貳貫，永遠爲例。故碑具存。時十八界會壹貫準銅錢貳佰五拾文，拾貳貫計銅錢三貫。

貨幣購買力總部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

綜述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八　祖宗賞罰雖明，誠必及物，故天下用命，兵雖少而至精也。逮咸平西北邊境之役，兵增至六十萬。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一萬，故翰林學士孫朱，號善論本朝兵者，其言：古者兵足而已，今內外之兵百餘萬，而別爲三四，又難爲六七也。別而爲三四者，禁兵也、廂兵也、蕃兵也。難而爲六七者，謂之兵而不知戰者也。給漕輓者兵也，服工役者兵也，繕河防者兵也，供寢廟者兵也，養國馬者兵也，疲老而坐食者兵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也。前世之制，未有煩於今日者也。蓋嘗率計天下之户口，千有餘萬。自皇祐一歲之入一倍，二千六百餘萬，而耗於兵者常什八，而留州以供軍者，又數百萬也。總户口歲入之數，而以百萬之兵計之，無慮十户而資一廂兵，十萬而給一散卒矣。其衛士之給，又浮費數倍，何得而不大蹙也？以積習刓弊，又數十年教習不精，士氣不振，揀兵則點數而已，宣藉則重疊妄濫，逃亡已久，而衣糧自如，疲癃無堪而虚名具數。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一　吏督之且急，視其家無以償之。乃謀於妻，以女鬻於商人，得錢四十萬。行與父母訣，此所以泣之悲也。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海運》　凡運糧，每石有脚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於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户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爲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爲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凡輓漕脚直水運鹽，每石百里四十八文，米五十文一分二釐七毫，粟四十文一分三毫，錢則每貫一文七分二釐八毫。陸運傭直米每石百里百一十二文一分五毫，粟五十七文六分八釐四毫，錢每貫三文九釐六毫。餘物每百斤行百里平路則春冬百三十一文五分，夏秋百五十七文八分；山路則春冬百四十九文，夏秋二百一文。凡使司院務納課傭直，春冬九十文三分，夏秋百一十四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五　〔淳熙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依淳熙六年體〔例〕，每卷約五千字，雇工錢四百五十文，紙四十五張，刷黄紙二張，共合用雇工錢九百貫文，三省紙九萬張，刷黄紙四千張，乞劄付户部下所屬依數應副。

清・儲元升《東明縣志》卷七《災祥》　至正四年五月，大霖雨，河溢決白茅堤、金堤。九年，詔修金堤，民夫日給鈔三貫。

貨幣購買力總部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辯陳留移橋》 王溟得替賃盧家宅子，稱每月饒減得房錢一貫文，其人已移辰州通判，只是暫時守官，即非久住宅子之時，又未曾言請託橋事，量人情只是爲王溟曾在本縣守官，遂欲借宅子與住。其王溟尚不肯須用錢賃居，只饒減得錢一貫文，今因王礪奏王溟受盧家請託，入獄之後，須至虛有招認，豈可一兩貫錢便使得一員外郎請託此事？兼案內照勘得因堯臣問及，遂說利害又無不移橋之言，豈是請託之情？今獨追官勒停，衆議未允，望聖慈深察，可見其情，或與罰銅監當，亦減得外邊怨謗，又免本人頻來理雪，紊煩朝廷。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六《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劄子》 第四等一户，開餅店爲活，日掠房錢六文。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七《奏議六首・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 仍差捍江船務、樓店務兵士共五百人，般載葑草，於四月二十八日興工去訖。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八《奏議一十二首・乞椿管錢氏地利房錢修表忠觀及墳廟狀》 又準元豐五年三月十八日中書劄子節文，皇城使慶州防禦使錢暉等奏：臣等先臣祠廟在杭越二州者五所，墳壟在錢塘臨安兩縣者六十餘處，獨臨安有田園房廊歲收一千三百四十貫有奇，太平興國已後寄納本縣，至大中祥符間本處申明，蒙朝旨令杭州樓店務於軍資庫作臣家錢寄納，日後不曾請領。近歲先臣祠廟例皆摧塌，私家無力修葺。前項寄納錢數雖多，切緣年歲深遠，不敢更乞支給。今只乞降指揮下杭州，許將臨安縣舊田園房廊撥還臣家，庶收歲課漸次完補墳廟。謹録奏聞，伏候勅旨。右奉聖旨，宜令杭州每年特支錢五百貫與表忠觀，置簿拘管，只得修葺墳廟，不得別將支用。劄付杭州準此者。臣檢會熙寧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管內道正錢自然狀，乞將臨安縣祖先置到産業每年收掠賃錢一千三百五十四貫，修葺諸處墳廟。此時差官檢計到，錢塘臨安縣所管錢氏墳廟委是造來年深，木植朽損，共合用工料價錢一萬二千八百九十貫九百九十九文，及臨安縣勘會到管內錢氏歸官房廊田産等賃錢，年納一千三百五十四貫三百四十文省，送納軍資庫，尋係本州申奏，乞將臨安縣管催上件賃錢支撥修葺，約計九年方得完備。

宋・文彦博《文潞公集》卷二一《論監牧事》 河南諸監所入尚少，漸增地利，亦可自充，如此則仰給度支者不多，所收馬課亦不少。大率草馬二萬，歲收六騍，爲駒一萬二千。三歲之中，若失其半，猶得六千疋，駕良相參，疋直十五千是歲獲九萬貫，此就小計之，所得不少矣。【略】臣總領國馬，於今八年。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〇《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一》 自紹興二十四年提點韓寶文任內，因納炭稽遲，追典押取問，偶一時懼罪，自行供認，乞每秤折納價錢二百六十文省，解發赴監，自行置場買炭。考之縣吏，每税錢二十文折木炭一秤，以税錢則例言之，夏税見錢一貫五十文合折絹一匹，官交價錢六貫文省，若折木炭，合管炭五十二秤半，每炭一秤，官交正錢二百六十文省，共錢一十三貫六百五十文已上。以兩項價錢比並，則木炭錢多於折絹價錢七貫六百五十文，係争一倍以上，數目已極懸絶。况都昌民户逐年長養園林，採柴燒炭，每斤直錢五文至六文止，若比倣折納價錢，又幾三倍。所以民力重困，多掛欠籍，追逮督迫，幾不聊生。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〇《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二》 本軍南康軍管下都昌縣人户舊例送納本色木炭赴使司交納。紹興十五年間，使司行下，每秤折納價錢一百五十文足，續又每秤至二百六十文省，【略】比於本色計增三倍以上。

宋・黄榦《黄文肅公集》卷二九《與漕使趙監丞論錢監利害》 其他固難盡知，若曰炭，每斤二十文。漢陽〔軍〕炭價冬月二十文，夏月減其半。

宋・文同《丹淵集》卷三四《奏爲乞免陵州井納柴狀》 管內仁壽等四縣百姓，每歲輸陵井監煎鹽木柴共計三十八萬四千二百餘束也。當時立法，但

以五等人户，每税錢上以二文一分科令納柴一束，故其等高者不下千束，雖下户亦三二十束矣。其柴若常時私下貨賣，自可每束直三四十文足錢，官中糴亦以其不易，每束更支鹽六兩。後來常見其虧損百姓，不復支鹽，卻改每束與見錢七文五分，是官中大約破九文已來，貼折民下三四十文柴一束矣。其百姓所得者貼錢，悉爲出旁引攬之人諸頭銷使，尋亦隨手散盡。又官中科配，盡須要納乾柴，其百姓自一夏已來，以蠶麥務忙不暇，更豫先營置，放令乾燥，皆於二税欲起之時，若本家田内所産之少，則須望林回買生濕雜木翦截，齎擎上州赴場送納，依自來體例，願以兩束折納一束，是三四十文一束之柴又止得四文有餘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七四《按發張捴等在任取受不法奏狀》 據右承務郎、權通判潭州軍州事張捴申，自靖康元年節次於本州置到宅子兩所，房錢五貫，並於湘潭縣置到田土及於孤遺買到莊子通共四處，委是妨嫌。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一《與張樞密書別幅》 近見朝廷以賊馬既退，權免起發海舟，水夫等，州縣甚以爲幸。然打造舟船猶未降指揮。所造船七百隻，每隻官破錢二千貫，計一百四十萬緡，六分度牒，四分經制等錢，私下貼賠又不在此數也。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九《進馬匹二十千》 今退馬每匹入緡錢二十當價。案文潞公熙寧五年，諸監牧計馬價匹爲緡錢十五，即令一馬二十千，又是後來價踴時所定矣。一馬之直僅十有五緡，而前輩負進爲臺符之所督取者甚多，不知何以富韓公薨背，文潞公更爲其家作奏，乞不追所負馬價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讀文集九・范石湖文》 論馬政四弊 邕州買馬大弊二。【略】又奏静江府興安縣客旅私販水銀入建陽、邵武，賣異色私錦，涉宜用蠻界，至邕州溪洞，邀蠻人教止易銀，而以私錦售易之。官價：錦當銀三十五兩，私錦只十五兩。致官錦無用。獨一色銀，易馬不足。且誘省地民，負荷而縛賣之。或夾帶姦細，乞禁約於建陽、邵武出錦之源。

淳熙元年指揮：戰馬買四尺四寸以上。石湖乞四尺三寸以上。帶分亦選買。蓋自紹興六年指揮買四尺二寸以上也。廣中元無戰馬，羅殿、自杞諸蠻以錦綵博之大理。大理即南詔也。諸蠻驅至横山場互市，每低一寸，減銀十兩，如四尺四寸者，銀四十一兩，三寸即三十一兩。【略】又買馬久弊，銀則雜銅，名四六銀，鹽則減斤，百得七十，皆爲邊吏干没。石湖以乾道九年到任，措置銀不夾帶，鹽足斤兩，又印給支買憑由，每量到馬匹，即批上尺寸斤兩，蠻人感悦，得馬最多。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四《財賦門・上哲宗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 國朝祖宗以來，惠恤孤寡仁政非一，每遇大雨雪，則放公私房錢，以至糶米賣炭散錢，死者則賜錢瘞埋，惠及存没，近日朝廷無不舉行。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二七《方域門・上哲宗乞開舊日汴口》 惟拆去兩岸舍屋，盡廢僦錢，爲害者一而甚小，所謂損小費而成大利。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二《上丞相論都城火災劄子》 十二日道路所傳頗駭聽聞。十四日，走卒過縣，言其事頗爲詳審，以爲：自二十八日入夜，至於初二日之旦，自箭橋門之西以至張循王府之東，自玉牒所之北以至北關之南，數路俱發，不可撲滅，老幼踐死不可勝計。【略】惟是煨燼之後，生業蕩析，有衣服什物可易錢米者，千萬之家不過十百，有錢米可以蓋屋者，千萬之家不過二三。至蓋屋之後而能有生事者，又可數也。但蓋屋之後便有僦賃之錢，人情不遠，誰肯蓋屋。外間所聞，皆謂大街房賃多屬官禁官司，每欲減放，動輒掣肘，平居無事，未至深害。今事體如此，忍不加恤。凡都城白地官錢與民間屋基租税，三年之内皆合除免。設有事屬官禁，虧欠支遣，只可内帑撥還，不當與民争利。其有舊是官屋，本非白地，若民間自欲蓋造，並無沮格。三年之後，旋議賃值。其有官司蓋造，賃與鋪户、富家蓋造，賃與貧民，必須寬假月日，且令居止，稍定之後，量立價值，三年之内，旋次增益，三年之後，自可復舊。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九九《劄子十一・楊子直秘書》 卜居竟如何，古云求田問舍，蓋先後之序，若且以俸餘市良田，而損數千，暫爲賃居計，則所費不多，他時食米有羨，徐求一區似未晚也。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四《罪言》 淳熙初，李侍郎尹臨安建白，百官賃屋錢月出無藝，行都爲之虚匱。城内外僧尼私庵籍之足以居官寮，不惟省臨安大費，亦足以除僧俗淫僻雜亂之患。既而中止。今之視昔又增一二倍。此等事何憚而不行。僧宇雖大小不齊，未足一一可居，取其材改營之何傷。且不許擅私置庵，有增無已何爲哉。此其類蠹俗而奸法者不一二而止，皆可求而革去之也。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七《上王參政劄子》 都城内外創庵寺以養

淫僧不知其幾。曩李壽翁之尹京也，奏乞籍之以居百官，策之良無出於此，可以寬臨安僦賃之費，可以絶僧俗雜踩之弊。權貴不便，策既不施，有識追惜，此在今日正可舉行。

宋・蔡襄《端明集》卷一八《奏議乞罷晏殊宰相》 襄又乞罷晏殊宰相狀曰：【略】宰臣晏殊自登樞府及爲宰相，首尾數年，不聞奇謀異略以了國事，唯務私家營置資産，見於蔡河岸上，託借名目射佔官地，蓋屋僦賃，以宣借兵匠外多佔外州軍人，日夕苦役，怨讟之言聞於道路。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對越甲稿・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 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賣買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一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賑恤篇第十一》 所以恤民者，惟蠲放僦金耳。雨暘、祈禱、大暑、極寒固所當行，甚而知縣無以邀民之譽，或到官，或生辰，或轉秩循資，或差除薦舉，率放免若干日，至有一歲放及太半者。不知僦金既已折閱，誰肯以屋予人。積至塌壞傾摧，不復整葺，而民益無屋可居矣。是蓋不知貧富相資之義者也。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二《上宰執論台州財賦》 本州係瀕海去處，自海中乘潮一夕可至城下。城有七門，大火之後五門猶未建立，四壁圮壞，私貨出入者與履平地無異。北軍數十人無屋廬可居，但月給房緡百餘千，俾與百姓雜處。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六《仁民》 檢會元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人户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産折納在官，並將所收房課充折，別無少欠，亦許給還。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四《學校》 仁宗至和三年，侍御史趙抃乞給還太學田土房緡狀，曰：臣伏以商周之所以名治世，莫非崇樹學校，教育俊良，以敦厚風俗之爲急也。後之苟簡淺末，有以庠序議治道者，咸以迂闊誚之，然則舍此而欲風化之宣，是猶郤行而求前也。竊見京師太學，殆將廢弛。在慶曆初，朝廷撥田土二百餘頃、房緡六七千入學充用，是時供生員二百人。後來陳旭判監，贍養亦不下百人。近胡瑗管勾，已逾三歲，纔贍及掌事諭義、孤寒學徒三二十人而已。又自今年春夏已來，一切停罷，令自供給，所以然者，蓋向前所賜田土房緡並郤係國子監拘收占吝。近聞吴中復論奏，乞依舊還太學，至今多日未蒙施行。臣愚以謂今若田土房緡不還太學，則無由贍養生徒，不贍養則將見其紛然引去，而之四方矣。如此則太學遂廢。伏惟陛下聰明仁聖，凡輔弼臣鄰，日欲致君於堯舜。今使太學遂廢，將不及商周之治，如之何唐虞之庶幾哉。伏望特賜聖旨，指揮以先所賜田土房緡給還太學，依舊許令修完齋舍，贍養生員，教育漸劘，一變至治，庶使本朝尊儒重道興學育材之盛，不愧于古之治世矣。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二《馬政》 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人，動數百萬。【略】

河北孳生監馬母數少，逐年有妨孳配。勘會麟府州馬最宜孳生，准先降條貫，其馬作五等收買：第一等十八疋端，至第五等各減一疋。後來，宣命於逐等上例各減絹二疋，見今只有十六疋端。蕃漢興販人户別無利潤，致騐馬轉少。【略】欲乞權於舊條未經減絹牧馬五等價内，將第三等以上特添絹二匹，第四第五等各添一匹，仍各令逐場買馬及三五十匹。旋計綱上京，赴估馬司交割。

又 今來茶馬司及宣撫司所買馬，每歲計一萬八百餘匹，約計二百一十六綱。本州若循環起發，合用船三十餘隻，每隻打造約費八百餘千。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七《災祥》 袁説友應詔上言：【略】【臣所謂安民者有四】其二曰：頃歲朝廷兩下蠲減房金之令，蓋欲取有餘以惠不足，細民受賜，誠爲弗輕。再減之後，今已八年，而有力之家新創房廊悉皆高定賃直，以備將來裁減。都城新屋尤倍他州。臣願陛下特降詔旨，應内外房賃已經再減之後，其新造賃屋不曾經減者，並照前來指揮三分減一，則閭閻細民歡聲洋溢，立可召和，無不均受厚恩矣。【略】

宋孝宗淳熙四年吏部侍郎周必大上奏曰，臣竊見陰雨已踰兩旬，甚妨收刈，陛下焦心勞思，德音屢下，決遣囚繫，蠲免房緡。

綜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 孫之翰甫，人嘗與一研，直三十千，

孫曰：硯有何異，而如此之價也。客曰：觀以石潤爲貴，此石呵之則水流。孫曰：一日呵得一擔水，纔直三錢，買此何用？竟不受。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五三《書簡十・與大寺丞發》〔治平四年〕十八日，王昌等到，得汝書，並寄來生日信物，依數並領，知汝與諸幼各安。此中上下並如常，汝可勿憂。只是聞得迎孫患痢，甚憂。得王昌來時書中，只言稍減，次日送黃清急脚回書中，並不言增減，以此不能無憂。纔得婆孫稍安，又卻大姐患痢，料得煎迫可知，醫人須著照管，且頻與錢，但于房錢內取。及他事少錢使，但于房錢內隨多少取使，不須先來問也。只是分明上歷記數與隨手印押。夏陸二人，或請一月米，各與五石。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七〇《題跋・試東野暉墨》此墨，兗人東野暉所製，每枚必十千，信亦非凡墨之比也。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七〇《題跋・書嶺南筆》紹聖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過水西，見賣筆者，形制粗似筆，以二十錢易兩枝，墨水相浮，紛然欲散，信嶺南無筆也。

宋・蘇軾《蘇軾文集・佚文彙編》卷四《尺牘・與寶月大師》〔寶月託蘇軾代購繡觀音，軾答：〕如成見賣者即甚不佳，厥直六貫五六。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七《大安塔碑銘》賚紫方袍並賜近院官舍九十區僦直充供。明道三載上給白金五十鎰俾營獻殿。

宋・曹勳《松隱集》卷三〇《崇先顯孝禪院記》又有旨賜江下房廊土庫等九十間，以其日入充僧供，【略】遂甲杭之叢林。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二《太原府資聖禪院記》自禪院初建，敕選名行僧二十八以充供養，歲度學者並錫命服，暨舍利之降，始創鴈塔，劫火變環，更置寶閣。及太宗神御落成，輪奐蜎蠖，金碧照爛，中人營辦，冠蓋相望。爰田上腴之錫，蠲其國徵；邸舍廛緡之布，厚厥緡算。上恩賚予，至於再三；歲計會最，始盈千萬。其餘則元臣巨公競加外護，里豪居士樂輸檀施。於是高閎大廈長廊邃宇經行，禪誦香積宴座各有攸處。矩模斐然，鱗次翼舒，星陳棋佈。始由工度，儼若化城。自天聖初元至元豐紀號垂六十載，能事斯畢，總若干間，以殿名者幾所，鐘樓經閣香壇廳事凡若干名，於以資薦。

宋・孔武仲《清江三孔集》卷一五《興國僧房詩序》主上稽六典修廢官，大治新省於西華門外，丞相以下日入焉。於是辟興國寺之北門以通車馬之道，與省門咫尺相望，而朝士大夫受事於尚書者皆某於興國矣。稅屋之貲爲之翔踴。主僧爭飾其廬，以要四方之賓客。其深邃潔清莫如西法華勝公之房，余幸而得居之。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〇《范氏復義宅記》吳門范氏自唐柱國麗水府君居於靈芝坊，今在雍熙佛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長北地，皇佑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毀，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室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於天平山墳寺，倍有往來給散之勞。久復圮廢，改置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於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遣之，不服者訴於郡，於監司。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二《北行日録下》〔乾道六年庚寅正月〕十五日丙寅，晴，車行七十里磁州早食，【略】六十里至相州。【略】問驢馬價，云驢上等有直四十千者，馬更高貴。【略】問絹帛價，云好絹每疋二貫五百文，絲每兩百五十文。并六十陌。

宋・王十朋《梅溪集》後集卷二九《贈少保王公墓志銘》〔元符三年後〕調慶州司法參軍，錢公昂高其才。【略】有禁卒五夜踰甕城劫門者衲衣。【略】公白帥曰：一衲直數百錢。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二七六《熟讀樂記》張客省退夫自言，應舉時，因醉乘驢過市，誤觸倒雜賣擔子，其人喧爭不已，視擔中，只有《樂記疏》一册，遂五十錢市之，其人乃去。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六《官宇》〔嘉祐中，蘇州〕修設廳，規模巨集壯，假省庫錢數千緡，廳既成，漕司不肯除破，時方貴《杜集》，人間苦無全書，王琪家藏本讎校素精，即俾公使庫鏤印萬本，每部爲直千錢，士人爭買之，富家或買十許部。既償省庫，羨餘以給公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乙酉〕詔處州歲市鉛錫，【略】信州市鉛，【略】饒州市炭，秤爲錢十，增三錢。從轉運使張齊賢之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夏四月甲午〕上聞京師

民僦官舍安居久，復爲增直者奪賃，謂左右曰此豈不太刻。先帝屢曾止絶，今當申戒有司，無使復然。

又〔景德四年五月，是月〕詔：如聞店宅務將人户久賃屋增僦錢，但成勞擾，速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丙辰〕詔在京店宅務自今止以元額爲定，不得輒增數剗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五月〕丁丑，詔濮棣州民，僦官舍及屋税、鹽錢，並減其半，俟水落仍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八月〕詔店宅務每年納課利十四萬一百九十七貫送内藏庫，其錢陌不整，自今令兑鹽院錢十四萬二百貫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二月〕乙亥，濬京西諸河。詔内藏庫副使安繼昌、殿中丞宋可行權提舉制置左右廂店宅務，入内押班江德明言課利虧少舊額故也，候課利及額，即罷提舉。

又〔天聖四年六月〕壬辰，上謂輔臣曰：霖雨爲災，豈朕之不德所致耶。王曾對曰：臣等之責也。退而各上章求罷，不許。賜在京諸軍班緡錢，放官房錢三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乙亥〕初，入内都知張永和建議，請收民房錢十之三以助軍費。事下三司，三司使王堯臣持不可。永和密使人致意曰：公能行此，則大用矣。明日入見，具爲上言，因曰：此衰世之事，唐德宗所以致朱泚之亂者，非平時可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夏四月〕丙辰，詔在京寺觀及有神御殿處，寶元中嘗減房錢，今給還如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二月乙未朔，詔天下州縣自今遇大雨雪，委長吏詳酌放官私房錢三日，歲毋得過三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冬十月〕甲辰，詔河北、陝西、河東路轉運使，應有功使錢州軍並權停回易，聽以官地所産及不係省房錢助其歲用，如尚不足，即以户絶及閑田差官檢定所出課利，量多少給之。從包拯議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六月〕甲申，賜沿黄河諸埽役卒衫袴，若願給錢者，人五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乙未，詔：京城疾疫，其蠲官私房錢十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九月〕己未，内外官並以明堂赦書加恩，宰相韓琦封儀國公。戊辰，改壽星觀爲崇先觀，仍給永崇殿店宅務日錢二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三月戊辰〕賜西界歸明人李崇貴開封府界屋租錢，日五百。初，上批賜崇貴田十頃，後復改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夏四月丙申〕階州録事參軍馬有賢差替。初，知州劉舜臣令赴教閲義勇，于官舍安泊日，收僦錢入公使，有賢不執白。會德音，上曰：有賢雖暫權通判，勢亦可執，宜特差替，以勵諸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乙酉，初〕兩浙路提舉官王子京與其弟知蘇州吴縣事子韶，於秀州買板葬父虧價，轉運使王庭老、張靚奏劾之。【略】惠卿罷政。【略】〔惠卿〕《日録》：【略】自熙寧六年正月初九日下縣買板，板主不在，只於看守人處取來，直至七年八月板主歸來，説道此板直三四十貫錢，行人方經縣論訴，乞定奪。本縣差兩番行人，並作三十貫，令本縣行人甘認填還。至十一月，縣中行人經州陳狀，卻是先行遣柳行人下縣買板。知州理斷，稱此板只直十五貫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三月壬戌〕詔河北已廢諸監廨宇、草場等，許民租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元豐元年二月庚午〕三司奏在京倉庫支納浩瀚，自御廚至店宅務，其監官乞奏舉。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丁亥〕詔以開封府界户絶田二十頃賜曹利用家，自今毋得更有陳乞。以其孫内殿崇班宗奭言：仁宗察知利用非罪，嘗還其已没財産，尚有在京屋租、河陰滎澤等縣田，爲西太一宫、洪福奉先慈孝等寺常住，及入左藏庫金銀雜物，乞盡給還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元豐二年九月丙子〕修完京城所請賃官地創屋，與民爲廛市，收其租。下開封府相度，乞如其請。從之。仍詔自今空地募人租賃，行訖以聞。其後御史丁執禮以爲言，詔取行遣看

詳，而修完京城所有言，令磨户及熟食人于城東西房廊作麵市，收衆磨户錢入官，即無行遣公案。執禮奏遂寢。後開封府又請牙人磨户私以麵貿易者杖一百，許人告捕，五斤以上賞錢三千，十斤以上十千。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初平〕又言：每年省司下出香四州軍買香，而四州軍在海外，官吏並不據時估實直，沉香每兩只支錢一百三十文。既不可買，即以等料配香户，下至僧道、樂人、畫匠之類，無不及者。官中催買既急，香價遂致踴貴。每兩多者一貫，下者七八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詔户馬法以屋契錢爲物力，用住宅計者元契三千緡，房錢計者二千緡，各養一馬，其住宅房錢相兼者，以分數紐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午〕上批：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建議，本路教騎人以十分爲率，從上取二分，依麟府路和市爲價，每匹官給錢二十五千，責令買及格馬，依五年買足。據見管人二分當得六千九百一十八匹，爲價錢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午〕又詔：左藏南北庫、商税院，並中書省差官。左右廂店宅務、諸司、諸庫、審計司、糧料庫、香藥院、北抵當所、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甲申，胡〕宗愈税周氏居第，每月僦直一十八千。自去年七月後至今二月終，止償兩月之直，遂致本主經官陳訴，乞差人追索及發遣起離。宗愈居風憲之長，素稱高貲，固非不足於財，而税人之居，不給其直。挾勢貪黷，不修廉節，其事七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八　秦檜繼相，用術尤精，〔紹興〕九年，金人歸河南故地，檜託言計備使禮，凡常賦之入，多歸此帑，歲時所獻，日月增厚，而錫賚便蕃，權勢熏灼，緘履每兩二十餘緡，月至數兩。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三　紹興十七年二月乙未朔，臨安府奏減定房錢。辛丑，上諭宰執曰，官私須合均一。【略】

〔六月〕乙未，宰執奏放臨安府房錢事，上曰：雨澤稍頻，細民不易。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　〔起宣和五年二月一日乙酉，盡二十八日壬子。〕燕京管下州縣所出物色勘會到在京，三司制置司各管隨院務程課錢及折算所轄人户輸納税色依約見值市價做錢，共五百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六貫八百文，課程錢一百二十萬八千四百十六貫，税物錢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貫八百文，三司計四百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貫文，内有房錢諸雜錢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八貫文。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五　〔宣和七年〕十二月，詔曰：【略】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並罷道官，及撥賜宫觀等房錢田土之類。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〇《常州宜興縣學記》　紹熙五年十二月，宜興縣新修學成。明年，知縣事、承議郎括蒼高君商老以書來請記，而其學之師生迪功郎孫庭詢、貢士邵機等數十人又疏其事以來告曰：吾邑之學久廢不治，自今明府之來，即有意焉。而縣貧不能遽給其費，乃稍葺其所甚敝、亟補其所甚缺，且籍閑田五千畝以豐其廩，斥長橋僦金歲入七十餘萬以附益之。爲置師弟子員，課試如法，而又日往遊焉，躬爲講論。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三《運判宋公墓誌銘》　嘗因輪對，請戒群下懷私立異，迎合紛更之弊。損宗戚歲時賜予、貴臣給使、宣借百司、吏禄之費及減畿甸房緡以惠貧弱，上皆稱善。【略】事下有司，不得盡施行，而房緡之惠遂及於天下。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公移潭州約束榜》　一照應本州近於七月十七日準登寶位赦書内一項，應官司房廊白地賃錢並放至紹熙四年終，已出榜都市曉示，去訖今訪聞得街市有賃屋居民都有妄稱，合從赦書到日之後納起致有争競州司契勘前項赦書，即無放至紹熙五年正月以後房錢之文，或有屋主自願饒潤，即從其便，若屋主不願饒潤，即其賃屋人自合遵從，大赦指揮印還，不得妄有抵負，扇惑生事，使司已於七月二十六日出榜都市曉示訖。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一《天地生植部》　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以雪寒，應店宅務賃屋者免僦錢三日。此雨雪免房錢之始也。七年二月，詔貧民住官舍者，遇冬正寒食免僦直三日，此節日放免之始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庫務職局部》　店宅務　又曰店宅務。國初爲樓店務。太平興國初改今名。淳化三年分四廂。至道三年復爲店宅務。咸平元年，爲都大店宅務。大中祥符六年，復今名。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一《名臣事蹟・丁晉公》　〔丁謂〕在

光州，四方親知皆會，至食不足，轉運使以聞。有旨給東京房錢一萬貫，爲其子珙數月呼博而盡。臨終前半月已不食，但焚香危坐，默誦佛書，以沉香煎湯，時呷少許。啟手足之際，付囑後事，神識不亂，正衣冠奄然化去。其能榮辱兩忘而不變不沮，真異人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納牛皮錢》 國初令民田七頃納牛皮一張、角一對、筋四兩。建隆中，令共納價錢一貫五百文。今稅額中牛皮錢是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書畫技藝》引《楊文公談苑・置御書院》 置御書院，首得蜀人王著，以士人任簿尉，即召爲御書院祇候，遷翰林侍書。著善草、隸，獨步一時。【略】太宗每歲九月後，至暮夜，即召宿直侍書及待詔、書藝於東門北偏小殿內，張燭令對御書字。或問以外事。常至一夜而罷。著善大書。其筆甚大，全用勁毫，號散卓筆，市中鬻者，一管百錢。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 〔淳熙四年秋七月〕是月，吏部郎閻蒼舒言馬政之弊：【略】祖宗時一馱茶易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匹，故於名山歲運二萬馱。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爾，而並用陝西諸郡二萬馱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絹、紬及紙幣附益之。【略】今宕昌四尺四寸下駟一匹其價率用十馱茶，若其上駟，非銀、絹不可得。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政和神霄玉清萬壽宮，初止改天寧萬壽觀爲之，後別改宮觀一所，不用天寧。若州城無宮觀，即改僧寺。俄又不用宮觀，止改僧寺。初通撥賜産千畝，已而豪奪無涯，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産二萬一千畝，賃舍錢園利錢又在其外。三泉縣以不隸州特置。已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騶騶日張，至宣和末方已。

宋・陸游《渭南集》卷二六《書屠覺筆》 建炎、紹興之間，有筆工屠希者，暴得名。是時大駕在宋，都在廣陵，又南渡幸會稽、錢塘，希嘗從駕，自天子公卿、朝士、四方士大夫皆貴希筆，一筒至千錢，下此不可得。晁侍讀以道作詩稱譽之。【略】後七十餘年，予得其孫屠覺筆，財價百錢，入手亦熟可喜，然不二百字敗矣。或謂覺利於易敗而速售。是不然，價既日削矣，敗則人競趨它工，覺固不爲書者計，獨不自爲計乎？乃書希事，庶覺或見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九《宣示郭杲御筆》 朕惟將帥之道，要當愛拊士卒，與同甘苦，故可得其死力。今所聞不然，貪污掊刻，勞役不恤。如大羅少支，勒令沽酒，以至請給稍厚者使掠僦賃，守門回易，用備倍償。甚或輕人命以事遊觀。若此之類不一而足，致其饑餓愁歎，爲國斂怨，豈朕所以推轂分閫之意哉。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〇《乾道庚寅奏事録・起四月丁亥止九月辛丑》 五月辛亥朔，風雨。姚媳忌辰。午後抵吳城山謁廟，少休看經閣，方知東坡所留石磬尚在。取而觀之，近歲過客又舍一矢，形稍大而色青，不若舊物之古也。廟側有聖池，池中有小石浮水面。祝史云，買撲三年爲界，每年四百千省，納隆興公庫。晉江朱丞彭年送別於此。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八《記墨・潘谷墨仙揣囊知墨》 潘谷墨賣都下，元祐初，余【略】居武學舍中，谷嘗至，負墨篋，【略】每笏止取百錢。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八《記墨・陳贍傳異人膠法》 陳贍，真定人，初造墨。【略】每片止售半千，價雖廉而利常贏餘。【略】贍在宣和間，已自貴重，斤直五萬。比其身不在，蓋百倍矣。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 容州多大松，其人能制墨佳者一笏不盈百錢，其下則一斤止直錢二百。

宋・米芾《硯史・歙州婺源石》 〔歙硯〕土人以爲生，終日成一硯，少有病，不直數十金，幸完仍好，直五七千，已上無估。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 汪書寓三衢，以五千得一硯，後刻東坡銘曰：東坡硯，龍尾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檢校少傅、寧武軍節度使、京城留守范訥落節鉞，淄州居住。右正言鄧肅論：訥去年出師兩河，望風先遁，遂奔南京，擁衆自護。今在東京揭榜曰：今日汴京，已爲邊面。且兩河之地，陛下未嘗棄之，民效死者幾于百萬，日有捷報，訥乃自呼邊面，且率百姓而去。訥家有房緡，盡鬻之以市兼金，而爲去計，遂使居民皇皇，不能安席。

又 〔建炎元年六月丁亥，括買民馬，分三等。〕馬高四尺六寸爲上等，率直百千餘，以是爲差。有田之家則折其稅，僧道俱以度牒取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八 〔建炎三年冬十月〕戊戌，令

東南八路提刑司歲收諸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曰權添酒錢，二曰量添賣糟錢，三曰增添田宅牙稅錢，四曰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曰樓店務添三分房錢。其後歲收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紹興元年四月庚午可參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八　〔建炎四年冬十月〕己卯，以久雨，放行在越州公私僦錢十日，自是雨雪亦如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四　〔紹興三年夏四月戊申〕西南蕃武翼大夫、歸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阿永獻馬百有十二匹。瀘州以聞，詔押赴行在。阿永，乞第子也。元豐間，乞第既效順，願歲進馬，以見向化之心。官以銀繒償之，所得亡慮數倍。其後阿永所獻之數，歲增不已。政和末，始立定額。每歲冬至後，蠻以馬來，州遣官視之，自江門寨浮筏而下，蠻官及放馬者九十三人，悉勞饗之，帥臣親與爲禮。諸蠻從而至者幾二千人，皆以筏載白椹、茶、麻、酒、米、鹿豹皮、雜氊蘭之屬博易於市，留三日，乃去。馬之之直雖約二十千，然撥以銀綵之直，則每匹可九十餘千。自蠻長已下，所給馬直及散犒之物，歲用銀帛四千餘匹兩，鹽六千餘斤。銀則取於夔之涪州及大寧，物帛則果、遂、懷安。凡馬之死於漢地者，亦以其直償之，此其大略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　〔紹熙五年閏二月〕戊申，以雨雪，放公私僦錢五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乙巳，詔諸路係官田，自宣和以後者，令先次出賣其房廊、白地、園圃等，令見賃之家，限一月自陳，依本處體例添納租課，仍與減免二分。限滿不陳，許人告，即以其地給與告人。用言者請也。先是，有詔盡鬻官田。事祖在正月丁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癸亥〕詔臨安府民間僦舍錢，不以多寡，並三分中減一分，白地錢減四分之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月〕己亥，以久雨，放臨安府內外公私僦舍錢三日，自是雨雪則如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四　〔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己卯〕賜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韋淵浙西田通舊爲五十頃，臨安府房緡日二十千。先是，淵陳乞恩數二十餘事，又乞賜田五百頃，許賣酒，上皆不從。至是有司詢故例於夔州觀察使陳仲堅，乃得其實，故有是賜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紹興十有七年二月〕辛丑，宰執進呈臨安府減定官私房緡，上曰：公私須令均一，天下事皆當如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夏四月〕壬子，詔自今没官田土，更不許人承佃，並撥歸常平司，與見興修水利田一就措置，用户部請也。既而本部又請在城市空閑官田，及户絶房廊白地，亦令常平司拘收。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有一年二月〕壬子，詔行在官私僦舍錢並減半，違者坐以違制之罪，拘其業入官。癸丑，又詔白地錢亦減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有三年五月〕丙申，武德郎李昌齡特追一官勒停。昌齡爲清河郡王張俊掌房緡，坐不依聖旨減放，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有五年冬十月丙申，秦檜薨。〕自劉光世薨，其家建康園第並以賜檜。及張俊薨，其房地宅緡日二百千，其家獻于國，檜盡得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有八年秋七月己未，詔築皇城東南之外城，命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莅其事。增展出故城十有三丈，計用三十餘萬工。凡民居所佔，以隙地償之，每楹賜錢十千，爲改築之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有九年九月〕丙申，放臨安府公私僦錢半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丁亥〕詔：臨安府在城自紹興二十一年以後，官司續置到房廊賃錢，並減三分之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有一年十有一月癸酉〕詔放公私僦錢一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紹興三十有一年十月二月壬寅〕詔再放行在公私僦錢一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六　〔紹興三十有二年春正月〕

癸酉，放建康府公私僦錢一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御前軍器所》 凡軍中造提刀一費錢二千三百，弓一費二千七百，手箭一費七十四，弩箭一費錢六千五，應鼓一費六千五百，披膊一副費錢三十八千二百，兵幕一座費錢六十九千八百，朱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朱馬甲當胸一副費錢十七千三百，皆有奇。紹興三年六月丁亥，神武軍所定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廣馬》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略】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略】嶺南自産小駟，直十千餘緡，與淮湖所出無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淮馬》 淮馬者，隆興初，張魏公爲江淮都督，嘗即淮上市之。魏公以爲朝廷歲於川廣市戰馬，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而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匹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即日可得。上從之。都督府廢乃止。然淮馬矮小，實不可用，其可用者，故取諸廣者此耳。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七《寧宗》 〔嘉泰元年三月〕壬午，詔臨安府內外不被火之家，有遷徙之勞，並放僦錢五日。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 作米支散合用什物作具，【略】籠扇淨碎糠篩，每作用五個，價值不等，約計錢五百文足。【略】共用篩二百個，計錢二十貫。用得兩個月，一年計六次換，共錢一百二十貫文足。團箕每作二個，共八十個，並收穀共計二百個，共錢二十貫文足。用得兩個月，一年計買一千二百個，計錢一百二十貫文足。扛籮每作三隻，共計一百二十只，計錢一十二貫。用半年，一年計二百四十只，計二十四貫足。【略】碓臼每作一個，計四十個，每個三貫足。【略】碓杵每作二個，共八十個，每個四百文足，計三十二貫，用三年。【略】大石石龍每作一具，計錢二貫文足。【略】苕掃帚每作三柄，計錢三十文，共二百柄，計錢二貫文足，一月六次換。【略】五方省斛一十面，每面連釘鉸計錢一貫文足，共計一十貫文足。斗一十面，連釘鉸每面五百文足，計五貫文足。升一十個，每個連釘鉸二百文足，共二貫文足。【略】上厥梯一十張，計錢五貫文足。脚道板五條，計錢二十貫文足。嘉定十年撰。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一三《學田跋》 郡給田贍學，學刻石以紀，茲舊典也。環峙森列，歷歷可稽。捐私帑而置未有，鄒侯若者。侯屬意教育，超軼今昔。乃者捐金之始，諄諄面諭，以創邸宇、掠僦金不若畜畜之安且久，地遥多逋，土瘠易歉。又戒以擇負郭膏腴市之。深圖遠慮，委曲詳盡。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一《淮齋先生吴公行狀》 先生諱如愚，字子發，臨安之錢塘人。家世以積善聞。【略】武翼在時，有先疇三百餘畝，僦金之入日十千。逮先生易簀時，所存僅二十七畝，而僦金十損其一。蓋其閑居三十年間，凡所以資賓客之費者於此乎取。惟知道腴之可味，而不知生理之日削，尤昔人之所甚難也。

宋・趙彦衛《雲麓漫抄》卷四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闊疎，富家巨室，竟造房廊，賃金日增。庚午、辛未年間，知江陰軍趙雋之稍鐫房金，民間樂之，相傳云：有旨蠲減。鎮江賣藥人高嵩，年十九，攜小刀，假皂衫、襆頭，如京都親事官狀，袖黃紙一，紿府門子云：秦太師今齋知府遷轉文字來。府中人欣然與之通傳。時知府張楠才仲就便坐見之，展刺拜謁如禮，云太師有指揮，乞退左右。張揮去之，嵩出袖中黃紙，徐步展于側邊桌上，籠手近前，遂出刀刺之。張皆避過，微劃損面上。又刺其頸，張仰首，刀自其吻過。張齧住一指，高負痛刀落，巾爲風飄出外，虞候等入視，見兩人相持，遂捕送獄。鞫成，具奏伏誅。黃紙寫云：鎮江府張楠違背聖旨，不放房錢。自後房緡頓減矣。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二四 總説 陳君舉曰：王荆公嘗謂《周禮》一書，理財居其半。自有《周禮》以來，劉歆輔王莽專爲理財，至荆公熙寧亦專理財，所以先儒多疑於周禮。今細考之，亦誠有可疑。且以廛人一官論之：所謂斂布者，鄭氏謂列肆之税，即今之房廊錢。所謂廛布者，鄭氏謂諸物邸舍之税，即今之白地錢。又有罰布者，賣買不平之罰，質布者，質人巡考犯禁之罰，即今之搭地錢。又有總布者，子春謂無肆立持之税，若熙寧間不係行錢人，凡屠者斂皮角筋骨入於玉府，即今所謂納筋骨者。【略】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月詔，寺務課利司京房錢，三司親事官自今後每一年一督，若親事官輒敢請求占留，其寺務司及三司並劾罪嚴斷。【略】

英宗治平三年五月四日，勾當府司檢校庫及點檢所許章上寺務司收校支錢物並有裁損及更張事，即詔開封府指揮寺務司施行。【略】

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京孫言，應僧尼道士女冠等合納官衣鉢錢物等並撥元寺務司，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使院判官管轄。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正月》 正月朔日謂之元旦，俗呼爲新年，一歲節序此爲之首，官放公私僦屋錢三日。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三《四月》 四月謂之初夏，氣序清和，晝長人倦。荷錢新漾，榴火將然，飛燕引雛，黃鶯求友，正宜涼亭水閣圍碁投壺吟詩詠曲，嘉賓勸酬，以賞一時之景。上旬之内，車駕詣景靈宮行孟夏禮，駕過處公私僦金官放三日。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四《解圍》 解圍，三年一次。八月十五日放貢舉應。諸州郡府及各路運司並於此日放試。其本州貢院止放本州諸縣應舉士人，運司放一路寓居士人及有官文武舉人並宗女夫等。本州貢院在錢塘門外王家橋，運司貢院在湖州市，三學生員就禮部貢院赴解試。宰執、侍從、在朝文武官子侄等並於國子監牒試。則就州縣並於十五日爲頭，排日試三場，若諸州府及各漕司亦於十五日放試，其諸處貢院前賃待試房舍，雖一榻之屋賃金不下數十楮。親朋饋送赴解士人點心，則曰黃甲頭魁雞，以得物稱之是爲佳讖。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六《撰冬》 朝廷命宰執祀於圜丘官放公私僦金三日。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八《恩霈軍民》 〔官私房屋〕如遇前件祈禱恩典，官私出榜除放房地錢，大者三日至七日，中者五日至十日，小者七日至半月。如房舍未經減者，遇大禮明堂赦文條畫，謂一貫爲減除三百，止令公私收七百。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七《太常少卿致仕王公墓志銘》 還京師，管句左右廂店宅務，視邸舍有不葺，與民占冒無籍者，請官爲繕完，畫間架，使增僦錢。由是二歲中溢舊課四萬緡，用前勞升知通利軍。

宋・佚名《西湖老人繁勝録》 慶元間，油錢每斤不過一百會。

宋・江休復《醴泉筆録》卷下 近歲都下裁翠紗帽，直一千，至於下俚，恥戴京紗帽。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五〇《靖州興賢莊記》 故有田以給貢士，歲入爲錢萬七千八百，益以屋僦五萬六千，然僅供新士半塗之費。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一 荆公退居金陵，蔣山學佛者俗姓吳，日供灑掃，山下田家子也。一日，風墮掛壁舊烏巾，吳舉之復置於壁。公適見之，謂曰：乞汝歸遺父。數日，公問襆頭安在，吳曰：父村老無用，貨於市中，嘗賣得錢三百金，感相公之賜也。

宋・葉時《禮經會元》卷三《市治》 後來王安石亦以周禮變而爲新法，其害尤甚。欵布變而爲房廊錢，廛布變而爲白地錢，質布變而爲搭罰錢，總布變而爲不係行錢。有如鄭俠奏議所謂負水拾髮，擔粥提茶，皆有免行，效一廛人之法而遺害至此。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 至和元年二月乙未，因大雨雪，詔天下長吏詳酌公私房錢與放三日，非遇大雨雪不許蠲放，仍每歲不得過三次。是時天下承平百餘年矣，仁宗皇帝凝神穆清，而念慮及於細微，真聖主也。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汪端明》 〔汪端明〕本玉山縣弓手子。【略】自蜀還爲天官兼學士向柄用矣。【略】一日内宿召對，天顔甚喜曰：欲與卿欵語。方命坐賜茶。汪奏臣適有白事。上欣然問何事。時德壽宫建房廊於市廛，董役者不識事體，凡門闔輒題德壽宫字，下至委巷廁溷皆然，汪以爲非所以示四方，袖出劄子極言之，且謂陛下方以天下養，有司無狀褻慢如此，天下後世將以陛下爲薄於奉親，而使之規規然營間架之利。爲聖孝之累不小。上事德壽謹。汪言頗過激，聞之變色，曰：朕雖不孝，殆未至是。汪曰：臣愛陛下切至，不欲使陛下負此名，故及此。上終不懌。奏畢請退，上頷之，不復賜坐，自是眷顧頗衰。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驕民》 都民素驕，非惟風俗所致，蓋生長輦下，勢使之然。若住屋則動蠲公私房賃，或終歲不償一鏝。諸務稅息亦多蠲放。有連年不收一孔者，皆朝廷自行抱認諸項窠名。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雖得一鼠，亦皮藏之。婦人以羔皮帽爲飾，至直十數千，敵三大羊價。不貴貂鼠，以其見日及火則剥落無色也。

宋・扈仲榮等《成都文類》卷三八《記・寺觀三・大中祥符禪院記吴師

孟》成都縣文學鄉負郭水田七頃，華陽縣金城坊賃院一所，皆充常住。歲入租斛月斂僦緡，以備蒲尼繕葺之費。【略】熙寧十九年記。

宋・黃榦《勉齋集》卷二七《申安撫司給武定將校俸》 榦被命此來，所歷州郡凡數處。其徒皆來相訪，莫不涕泣飲恨，以爲諸郡不肯支給全俸，每月量給二三十千，吏輩管請之人除克之外，所得無幾，僦屋以居，雇人以充僕使，一月之入不足以供一月之用。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公移・紹興府》 起營寨榜營房損漏，兵官不得替移。霖雨經時，有司先葺營寨，此國法也。本州島軍人無屋可住者十居八九，稅賃居止，既費房錢，軍民雜處，動或喧鬨。當職心甚念之。近行下諸營計料本案中，以一家有三四名軍請者可以並住，其說良是。以本司費用不敷也。然恐家口既衆，苦於窄狹，今有一家三名者，可起屋兩間。父子一家兩名及一名者，卻各照舊止起一間。春雨方興，宜急爲計案，即喚各營軍頭算計定數定限，來日吉日責錢付工匠作頭交領，責限分頭早辦。仍榜諭通知。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八七《長興縣主學廳題名記》 然方草創，官多僦屋而居，市巷猥褻，師道不嚴，或猶病爲縣者奉詔之未處。長興號畿內最大邑，亦一再更官，無所乎寓。咸淳六年，嘉興陳君壩來始即叢桂堂增飭爲廳廨，規模宏敞，觀聽一新。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下《錢穀僦直推原》 問房廊數內一户日納一百五十六文八分足爲準，指揮未曾經減者減三分，已曾經減三分者減二分，已曾經減二分者更減二分。今本户累經減者，欲知原額房錢幾何。答曰原額三百五十文。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七《武備》 樓店務指揮額管三百人。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一《寺觀》 資賢院，舊爲姚氏永寧庵。慶元間移請今額。嘉熙二年，壞於潮，就螺螄橋僦屋，以存香火。【略】

永興院，會同二年吳越王建。嘉熙二年，江潮冲壞院，僧別僦屋以奉香火。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九《紀遺》 〔紹興〕三十年三月丁亥，詔臨安府在城，自紹興二十一年以後官司續置到房廊賃錢，並減三分之一。

宋・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一〇《雜説・墨》 〔王景源以古墨易黎介然一端石硯，〕後攜研至行朝，有貴人欲以五萬錢輟硯，景源不與也。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類・歲收》 國初財賦二稅之外，惟商稅鹽課牙契房租而已。【略】在城樓店務地基正錢四千三百三十四貫三百二十八文。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二・學校》 屋二十間半，七廈一舍外賃屋九間，一舍以上石刻元載歲收穀五百二十九碩七斗一升八合，拘没史侁冒占徐和東屋基，係樓店務地坐落，鄞縣武康鄉開明坊日收賃錢一百二十文足。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六・敘賦下》 樓店務錢約二千貫文，隸公使庫。

宋・梅應發、劉錫同《寶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 拘到山田地屋宇共收租錢　屋及地基一十二所，收租賃錢一十四貫五百文足，官會二千三百八十二貫八百文十七界，省錢三貫一百一十文。【略】

寶祐六年十二月，有告於郡者，以爲本府樓店務地自來有租賃官司地段，全不納官錢，而私以轉賃於人，白收賃錢者；有止納些少賃錢，而影射者有十餘丈地，而歲納官錢不能十數文者；有坐據要鬧之地三數十丈，而分文不納者；有連甍接棟跨巷涉里號爲府第之地，而不敢過而問者。遂使貧者日償賃錢，而富者白享厚利，遂監樓店務吏取索。自來納錢底籍及所管等則並無稽考，不得已行下諸廂抄具，及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丈六尺一分。

宋・梅應發、劉錫同《寶慶四明續志》卷四《田租總數》 鄞縣朱諒租賃本院前水步東樓屋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陳青租賃本院前水步上樓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董輝租賃本院西挾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張松租賃屋二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阿顧租賃本院浴院後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林巡檢屋一間直，又舊屋二間，並道頭安船淤坑廁兩眼連地屋柱爲界，東西量計五丈，南北量計一十丈，租賃錢九貫文足。

宋・梅應發、劉錫同《寶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地》 紹興經界內該載樓店務地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丈二赤五寸。及分等則，今略具如後：第一等地，上則東安鄉，自府前街兩岸取四明橋，自能仁寺前市廊西街北岸至

貫前巷口，自貫前巷口、市廊南北岸止永濟橋。上則武康鄉，自能仁寺巷口市廊取東渡門南北岸，及自稅務橋阿滿門首取羹團內歸，西止團橋林保門前住，并靈橋門直取宋端仁舊食店，今施崇住。及自車橋北巷口入兩岸，取鄭允客店，今吳獻可住。中則東安鄉，自貫前南西兩岸取市心橋，自南湖頭西取舊酒務橋，自四明橋南取行衙前至君奢橋，並舊瓦子內，自永濟西街南北兩岸直取朝京門住。中則武康鄉，自貫橋南東岸一帶，直取市心橋，復回東向南北兩岸，至廣惠寺橋曹承富門前住。對南岸是周孚門首，並自縣南街東西兩岸至大梁街巷口，西岸係史武翼賃屋。門前東岸街，止天慶觀橋，及自丘家橋北至車橋南趙漳門前，並自宋端仁舊食店門前取新排橋。下則東安鄉，自君奢橋南取倉橋，自甬水門取威果營前細湖頭，至奉化橋，自花行至飯行、五通巷新瓦子，自太保衙前寶云寺前至新排橋，自貫前巷北、法場東西岸至能仁寺西巷，以王彥升門前直至寺前西岸，西至東僉判衙前廟住。下則武康鄉，自貫橋取東河下南北兩岸，直至鹽蛤橋，曲轉取鹹塘街東西兩岸，東至吳獻可客店，元係鄭允屋，並自蕭家橋南街東西兩岸，直取廣惠橋下曹承富門前。復轉曲，西取縣學前南北兩岸，至巷林嶽賃屋，及林家小巷、縣西河下，並自新排橋東取景福巷口。第二等地，上則東安鄉，自奉化橋北西岸至市心橋，自舊酒務西曲取天寧寺橋，自添差僉判廳鑑街西岸至鑑橋，自渡母橋東岸北巷沿河東西兩岸，直至廣仁巷口南岸住。上則武康鄉，自後團翁仲門前歸東取南，直至市舶司後橋住，並自清水硤西取蓋家橋曲北兩岸。

寶佑六年十二月，有告於郡者，以爲本府樓店務地自來有租賃官司地段全不納官錢而私以轉賃于人白收賃錢者，有止納些少賃錢而影射者，有十餘丈地而歲納官錢不能十數文者。有坐據要鬧之地三數十丈而分文不納者。有連甍接棟、跨巷涉里號爲府第之地而不敢過而問者。遂使貧者日償賃錢，而富者日享厚利。遂監樓店務吏取索，自來納錢底籍及所管等則並無稽考。不得已行下諸廂抄具，及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丈六尺一分四釐，比紹興經界實虧五千四百六十五丈六尺四寸八分六釐。然紹興經界初不具府西甬、東二廂也。今除府西、甬東所得之數，比紹興經界實虧一萬三千二百十七丈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形勢之家隱瞞，胥吏相爲芘匿，百年之間，虧折如許，方欲行之見底，則謗議所積如山。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又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既居王土，必輸王賦。此法也，亦理也。爲有司者不過奉法循理而已。今天下州郡王土有二：一曰稅地，稅地有和買役錢，有本色折變，有科敷差役。一曰樓店務地，並不輸納諸色官物，亦無差科敷役等事，止納一項官地錢而已，比之稅地實爲優輕，若又隱匿規避，則不復有人心矣。大使丞相深燭其奸，復寬其事，大要欲使人知居王土則當輸王賦，非藉是以圖增衍也。今據抄到地數較之紹興年間，虧折甚矣。姑以鄰郡等則給由輸租，每年共得錢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元係省錢，續準鈞判節文，竊恐人户欺官匿賦之久，不以本府爲奉法循理，而以爲加賦苛徵，特從優恤。自上等以至末等，其合納官省錢並與作十八界輸官，以宜會而代輸見錢，公之仁心仁聞至矣。民始信公非欲增課羨，直欲正紀綱耳。見錢折納官會於官，實虧十二萬二百一十五貫四百九文十七界，今具地段錢數於後：東南廂總地三千五十三丈五尺六寸六分，年納官錢一千九百四貫六百八十五文十八界。東北廂總地六千一百八十丈四尺六寸三分，年納官錢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三百九十三文十八界。西南廂總地三千七百二十七丈九尺七寸三分，年納官錢二千五百二十二貫八百九十九文十八界。西北廂總地三千七百五十一丈一尺一寸八分四釐，年納官錢二千二百六十二貫八百八十文十八界。府西廂總地二千六百六十五丈四尺二寸三分，年納官錢一千五十五貫九百五十四文十八界。甬東廂總地五千八十六丈五寸八分，年納官錢二千十四貫一百文十八界。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九《儒學志二・建明道書院》 又有白地房廊錢：常州宜興縣管下房賃歲收見錢八十一貫九百文，月王監場獻到白地房廊三項，右上元丫頭巷北街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一貫一百四十文足，崇道橋南馬司寨前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四百二十五文省，係七十陌；雞行街魚市街籮行口房廊屋賃錢官減外日收二百六十文省。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二《儒學志五・貢院》 府學贖送規約：契勘本郡士子率多清貧，每當賓興上南宮者，以裝資爲苦。今學校創置房緡，專充贖送。條具如右贖送數目並月銅錢：一、置到房廊各有赤契及總簿該載，一收到賃錢專委直學一員拘樁別項樁管。如遇官放須契勘所放日分等第錢數，月終轉結，簿曆取兩教授花押。一、贖送鄉舉發解各五十千。免解者半。監漕國子發解各二十千，免解者半。武舉發解各二十千，免解者半。

宗子應舉發解宗學發解各二十千，鎖應十五千，取應減半。過省各二百千。自太學過省及舍法免省者半。武舉過省各一百千。自武舉過省及舍法免省者半。宗子應舉過省宗學過省舍法免省各四十千，鎖應三十千。取應減半。補入太學各一百千。入武學者半，入宗學者又半。【略】一置到房廊或有損壞，即支本色錢修造，明置文曆，不許虛破。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軍器》〔景定三年，創造新軍衣襖。〕新屯寧江諸軍，本府所當添辦軍裝，遂行下作院造辦胖襖、綿裙、布帽各一千件，工物共該六萬六千四百三十貫舊會。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沙租》〔嘉定八年以前〕雁兒蘆葦每畝起二束，每束並折四百二十文足。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志二・蠲賦雜録》江寧、上元兩縣，有房廊之家，少者日掠錢三二十千，及開解庫店業之人家，計有數十萬緡者，營運本錢動是萬數。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一〔延久四年四月杭州十七日〕自□買糸鞋一足，直八十文。十八日，【略】賴緣供奉、快宗供奉、聖秀各買糸鞋一足，直各五文。【略】十九日，【略】家主張三買送予料笠，直五百五十文，賴緣供奉笠直三百文者。【略】廿一日，【略】申時，向浴堂沐浴，八人料錢八十文。【略】廿三日，【略】善久笠直五十文，與之。【略】〔五月七日杭州〕河東有大伽藍，河左右有市，以錢四百買米五斗。【略】十日【略】至剡縣，【略】十一日，【略】家主張九郎雇夫九人，轎子擔二人，與三貫三百文錢了。十一人，人別三百文。至國清寺三日功食，又與二百文家主志百文，房賃五十文，轎子功七十文賴緣供奉私以六百七十文錢雇。二人乘轎，餘人徒行。過三十五里，至新昌縣，以錢九十八文與夫十三人酒料了。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四〔熙寧五年十月十七日〕巳時，以官人令，時綃十五疋，紬十疋送，出錢三十九貫八百五十文買了。【略】〔廿日〕綿一百五兩持來，直錢八貫四百文，下了。【略】〔廿七日〕三藏點茶，通事毛衣、毛頭巾、毛袋、毛襪等，直錢五貫，與了。【略】通事買老僧料毛頭巾、毛遜、革手袋三種持來，直一貫五十文，與了。【略】〔廿八日〕午時，買雨衣二領，雨裙二領，錢直三貫七百文。一具一貫七百文，一具一貫九百文。充僧並賴緣供奉料錢，六人各以絹壹疋半買之。【略】〔廿九日〕午時，通事具鞍九具來，三藏定直十四貫，買了。【略】〔卅日〕同二點馬二疋買，一疋直十貫，一疋直九貫，稅錢八百十五文，合廿貫也。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五〔熙寧五年十一月〕五日，天晴。辰時，賣馬二匹，直十五貫錢。本十貫，今八貫，本九貫，今七貫。路間飼馬有多煩，仍賣了。【略】〔十二月〕五日，〔參五臺山，後到代州，〕點茶二度，湯藥一度，即還驛，有齋酒。路食別被送。酸餡五十隻，砂餡五十隻，糖油餅五百箇，素油餅五十箇，散子五箇，使與三佰文錢了。次被送路食酒大瓶二口，通事一瓶，使與二佰文了。諸事沙汰，使與錢二貫文了。【略】〔卅日〕昨日買法華壇板八枚八百文，方木五本，二百五十文。今日造了，又與百文了。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六〔熙寧六年正月〕廿五日，天晴，齋時小典座可道莖立一大壞持來，三藏行者十六羅漢像十六鋪，釋迦像一鋪持來，與直錢十貫四百文、絹三疋了，總合十四貫也，送石藏料耳。【略】〔二月十四日〕齋時嚫錢各五百文，衣收一令希知之，聖秀、長命各五百文。絹手巾一個。以百文沐浴了。【略】〔廿三日〕申時，以使請參向等及通事陳詠爲渡日本，要買小船，因之與唐絹二十五疋了。交易錢廿五貫買麝香上品十三臍了。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七〔熙寧六年三月廿五日〕行向南浴堂沐浴了，與百文畢。買《不空三藏碑》二本，各百二十文，《大證禪師碑》百卅文，《大達法師碑》百五十文。

日本・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八〔熙寧六年四月六日〕印經院買取《千鉢文殊經》一部十卷，《寶要義論》一部十卷，《菩提離相論》一卷，《廣釋菩提心論》一部四卷，《圓集要義論》四卷，《祥符法寶録》廿一卷，《正元録》二卷，與錢一貫五百文了。【略】〔七日〕行南浴室沐浴了，與百文了，與五十文了。【略】長命並天臺行者買來籠子一荷，可入新經料也，八百五十文者。繩，通事買來百五十文。【略】〔九日〕聖秀並通事向印經院買來《大教王經》卅卷，《除蓋障所問經》廿卷，與一貫二百文了者。【略】十日，天晴，張行者以錢五貫四百文買紫紗三疋，來爲充夏單衫袈裟也。以四百五十文買皮鞋一足來。籠子鑞鑰一個百三十文。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宋寧宗三》〔嘉定二年秋七月〕己丑，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稻種減公私房廊白地錢什三，如淳熙故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宋理宗一》 乙酉寶慶元年正月，蠲兩浙州軍屬縣官私僦錢有差。

又 〔乙酉寶慶元年十一月〕辛巳，詔行都及諸路公私僦舍錢米經減者減三分，從朱端常請也。

又 慶曆四年，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毋過三十千。【略】

寶元元年，詔群臣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至正任刺史並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馬直。少卿監已上三十五千，內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十千。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户部》 左曹分案三，【略】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 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固有因而破産者。爲此始作助役法。自後色色優假，禁止陪備，別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遂不聞更有破産之人。若今衙前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法，於官户、寺觀、單丁、女户有屋産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自餘物産約此爲準。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下》 〔皇祐二年〕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六百，公私兩失其利。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糴》 〔南宋〕紹興十一年，以鑄錢司韓球言，撫州青膽礬斤錢一百二十文，土礬斤三十文省，鉛山場所産品高於撫，青膽礬斤作一百五十文，黄礬斤作八十文。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治平元年〕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鋭蕃落闕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置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

又 〔紹興〕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略】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黄金五錠，中金二百五十鋌，錦四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尤駔駿者在其産處，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略】嶺南自産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

康定初，陝西用兵，馬不足。詔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馬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略】

〔康定〕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一寸。【略】

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爲限。

《宋史》卷二四四《宗室傳・師夔》 進直徽猷閣，知湖州。時歸附從軍而廩於湖者衆，不能給。師夔請增廩，仍別給僦屋錢以安其心。帝稱善，詔諸郡行之。

《宋史》卷二七〇《魏丕傳》 及改繡衣鹵簿，亦專敕丕裁製。丕撤本坊舊屋，爲舍衢中，收僦直及鬻死馬骨，歲得錢七千餘緡。工匠有喪者，均給之。太祖幸洛郊祀，三司使王仁贍議雇民車牛運法物，太祖以勞民不悦，召丕議之。丕請揀本坊匠少壯者二千餘分爲遞鋪輸之，時以爲便。雍熙四年，代郝正爲户部使。

《宋史》卷二九二《王堯臣傳》 權三司使，辟張温之、杜杞十餘人爲副使、判官。時入内都知張永和建議，收民僦舍錢十之三以助軍費。堯臣入對曰：此衰世之事召怨而攜民，唐德宗所以致朱泚之亂也。度支副使林維畏永和，附會其説，堯臣奏黜維，議乃定。

《宋史》卷四〇四《張運傳》 〔紹興間〕召爲度支郎中。臨安樓店務錢歲三十餘萬緡，請以十萬歸省額。户部所儲三佛齊國所貢乳香九萬一千五百斤，直可百二十餘萬緡，請分送江、浙、荆湖漕司賣之，以耀軍餉。

《宋史》卷四六三《張堯佐傳》 召還，徙鎮天平軍。卒，贈太師，賜其家僦舍錢日三千。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向經》 以濰州防禦使知陳州。歲中閲囚，活重辟三人。西華令掠人至死，誣以疾，吏畏令莫敢言。經得其情，卒窮

治如法。歲大雪，輒弛公私僦錢以寬民。有司持不可，經曰：上使我守陳，民窮蓋我責，我自爲此，不爾累也。

《宋史》卷四六五《外戚傳下・韋淵》 淵陳乞恩數，帝詢太后家故例，賜田五十頃，房緡錢日二十千。

《金史》卷四四《兵制・禁軍之制》 宣宗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酬直者，上等二匹補一官，雜班任使，中等三匹，下等四匹，如之。令下十日陳首，限外匿及殺，並絞。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五百匹以上鈔千貫，千匹以上一官，二千匹以上兩官。

《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行信始至涇，即上書曰：馬者，甲兵之本。方軍旅未息，馬政不可緩也。臣到涇，聞陝右豪民多市於河州，轉入內地，利蓋百倍。及見省差買馬官平涼府判官烏庫哩和勒端市於洮州，以銀百鋌，幾得馬千匹云。生羌木波諸部番族人户畜牧甚廣，蓋前所遣官或抑其直，或以勢陵奪，遂失其和。且常患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聞番地今秋薄收，鬻馬得銀，輒以易粟。冬春之交，必艱食，馬價甚低，乞令所司輦銀粟於洮河等州，選委知番情達時變如和勒端者貿易之。若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此會不可失，惟朝廷圖之。

元・陶宗儀《説郛》卷三四《賣帽》 齊之士子相尚裹烏紗帽。【略】設肆相接，其一家自榜其門曰：當鋪每頂只賣八百文。以其廉，人日擁門，以是多衍期。一日，艾子方坐其肆，見一士子與其肆主語：吾先數日約要帽，反失期五七日尚未得，必是爲他人皆賣九百文爾，獨汝卑於價以欺吾也。呶呶久之。艾子因曰：秀才但勿喧，只管將八百文錢與他，須要九百底帽子。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一八 應辰剛方正直，敢言不避，在朝多革弊政。中貴人皆側目。上皇方鑿石池，以水銀浮金鳧魚於上，帝過之，上皇指示曰：水銀正乏，此買之汪尚書家。帝怒曰：汪應辰力言朕置房廊與民爭利，乃自販水銀耶。時賜發運使史正志緡錢二百萬爲均輸和糴之用，應辰三上疏論之，遂出知平江府。然水銀實非買應辰家也。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五《房地賃錢》 房地賃錢，宋樓店務地錢五萬四千二百貫有奇。元官房地糧六十四石、鈔三百二十錠有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三 崇先觀永崇殿。先是，上清宮火，壽星殿獨存，遂建爲觀，命起此殿。嘉祐六年十一月成。七年【略】九月，詔改觀名，仍給永崇殿店宅務房錢日二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三三 〔天聖元年〕八月五日，賜永定陵使河南府官房廊錢，日四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四五 〔嘉祐八年十月〕十一日，詔給田三十頃，房錢日一千，賜永定昭孝禪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九之三二至三三 〔天聖七年七月〕三司又言：今行條件內，【略】支賜紫羅旋襴每領羅三十五尺八寸、絹三十五尺五寸，紫乾色大綾旋襴每領綾三十四尺六寸、絹三十三尺七寸半，紫乾色大綾旋襴每領綾二十七尺五寸六分、絹二十七尺三寸半，紫光色小綾旋襴每領小綾二十八尺六寸、絹二十七尺三寸半。如有願請衣服段子者，乞依例折除下剩子，支與下項。若或有請價錢者，勒本州軍估計見賣價例。如本處價與在京今來降去錢數不等，即令就小價支給。其紫羅及紫乾色、光色大小綾旋襴各除折剩子表裏，自四尺八寸有畸至二尺二寸凡四等外，若支價錢，即各并綿八兩，共估錢自五貫四百八十至二貫三百八十凡四等，餘並準折起請支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五 〔紹興〕九年三月十九日，詔，連日陰雨，細民不易，其臨安府內外官私房錢並白地錢，不以貫百，並放三日。其後凡遇連雨，或蠲公私房錢，或免客販柴薪油麵門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一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工部言：【略】自後皮剥所馬皮，每張估錢二百五十文省，同肉臟錢並赴內藏庫送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二 乾道四年五月十三日，禮部言：太史局每歲箋注到曆日，承指揮下兩浙轉運司雕造訖，將板送秘書省印造，頒賜交趾國及內外臣僚外，板即無用。昨秘書省申請到，將運司版送榷貨務印造，乞除去臣字，每本立價三百文出賣。專委提轄檢察，不得盜印。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四 〔慶曆三年〕十月，詔以玉清昭應宮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四年二月七日，詔以上清宮田園邸店賜國子監。【略】伏緣朝廷所賜莊園、房錢等贍之有限，而來者無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三至五六〔元豐四年〕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群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略】謹具逐項措置經久可以施行畫一如後：一、蕃部將馬中官，其價錢並以茶充折，約計每馬一匹支茶一駝。如馬價高、茶價少，即將餘數以銀、紬、絹及見錢貼支。【略】貼黄稱：臣近與提舉買馬司同共會計到，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省，計合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來既不用鹽鈔，其紬絹又依市價從蕃部，即更無合收息錢，只有本錢並收地租課等共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紐算只合買得馬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匹。今定二萬匹爲額，少着錢二萬三千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九至六〇〔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郭茂恂奏：【略】體問得舊日券馬上京馬價甚高，每匹大約不下三十貫，而茶價其初頗賤，每駝不過十二貫。今則馬價減於舊日，茶價貴於前。【略】自來買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一寸七等中，各以一寸爲差，而價錢自三十二貫至十六貫，其等第差降少者只一貫三百文，多者至五貫一二百。等量之際，蕃部以爭較等第分寸，不肯中賣。謂如四尺四寸馬二十七貫三百文，如有虧分數，則作四尺三寸收買，價直二十二貫二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一〔乾道二年〕七月八日，四川宣撫使吴璘奏：【略】〔宣撫司於黎州等處買馬，〕本司又得旨買發進馬五百匹，每匹價錢止是二百餘貫。茶馬司價錢比本司非不高大，止緣茶馬司拖欠蕃客價錢，致馬來少，今卻稱臣高價攙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二四〔紹興四年四月二日〕總制司言：【略】一、看詳户部前後所具事節已如是詳備，緣有省房租賃一色，多爲官吏之家累世隱占，有良田數百畝而歲納四五十千者，有市井地段數十丈而歲納四五十錢者，今卻不係合賣七色之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六〔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六日〕令三司出炭四十萬，減半鬻與貧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至一三　左右廂店宅務，掌官屋、邸店計直、出僦及修造、繕完。

國初，以爲樓店務。太平興國初，改名。端拱二年，併爲邸店宅務，以其錢供禁中脂澤，日百千。淳化五年，分爲兩廂。至道三年，復併爲今名。咸平元年，又改爲都大店宅務兼修造司。六年，析修造别爲一司。景德三年，復以修造司兼之。大中祥符元年，以修造司隸八作。六年，復改今名。以京朝官、三班、内侍三人爲監官，領修造指揮五百人。

太宗淳化四年四月，詔店宅務今後不得擘畫市在京宅舍增僦。

至道三年四月，詔店宅務監官、專典並番宿本務。

真宗咸平二年三月，詔：店宅務兵士二十人分地分覷步看管室屋，召人承賃，夜即歸營。

五年十月，詔應退賃官屋，須監官點檢元數，收取賃曆，申三司應勾磨勘。

景德元年十月，詔：應宣借舍屋，須的是正身居止，如已有産業，卻將轉賃，委店宅務常切覺察，收管入官。自今悉如此例。

二年六月，詔店宅務舍屋欹壞，人户欲備材添修者，須約退賃時潤官不〔折〕〔拆〕動，〔拆動〕即委監官相度，如不虧官，亦聽。

三年十月，詔左右廂店宅務併爲一司。應父帳各認廂分，比告增虧。凡倒塌、收折、創蓋，如〔放〕牧地段，並置簿抄上起退賃月日，十日一赴三司取押；若空閑地段有人承賃，即將鄰舍課利比類收額。每納錢左藏，即日收數以聞，及申三司。其掠錢親事官人立一項，認名收落，及具有無拖欠供申。

四年三月，詔：店宅務倒塌舍屋及損下退材，委監官躬親點檢，還退村場。各堪供使者，並徑量色額收數，不得充柴。如有合蓋造，即揀取供使；不入料者，具數結罪申三司，方得撥充柴。

五月，詔：如聞店宅務將人户欠賃屋增僦錢，但成勞擾，速罷之。

九月，詔：自今皇城内外親王宫宅、寺觀、祠廟用石爲灰涩，諸司庫務營舍、廳堂、門屋用破灰涩，自餘止麥糠細涩，營舍、廳堂、門屋用赤色裝。如自備涩飾者，聽。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詔：没官舍屋，其元業主無得請贖。

二年十二月，詔：人户侵地步屋，舊來店宅務並〔許〕〔計〕侵佔年月日收課，自今與免追理，止計附帳後理納。

三年二月，詔：賃官屋者，如自備添修，店宅務無得旋添僦錢；如徙居者，並聽拆隨。

六月十一日，詔：在京店宅，自今止以元額爲定，不得輒增數剗奪。違者，罪在官吏。

二十四日，詔店宅務：自今但倒塌、燒爇舍屋修蓋未了，人户欲權柱修候者，與免房錢。

九月，詔：應宣借宅，如歌側破損者，不須官修。

五年正月，詔：以雪寒，店宅務賃屋者，免僦錢三日。

十二月，詔：店宅務據賃官地，已係浮造舍屋者，令且掠地課錢入官，仍於帳内别項收數。其已蓋造，如願移賃貨賣，並(申)〔中〕賣入官，無得衷私轉賃貨賣。違者科罪，舍屋没官。

六年二月，詔：應户絶拋下店屋家産，得及千貫已上，差使臣、曹官各一人，千貫以下只差曹官一人，並與點校所使人同點檢，送省司置簿拘管，其估直充葬嫁者，官給錢支費，以店屋送店宅務管係。

七月，詔：應臣僚不得進狀買官田宅，其通進銀臺司、閤門無得收接。

十一月二日，詔：店宅務親事官各給印紙，抄上錢數，每月一赴三司呈押。替日，解發磨勘。

六月，詔：店宅務自今選差京朝官、使臣各二員，曾歷知縣、監押以上者，分左右廂勾當。二年一替，立界交割，具見賃、見閑、欹墊、倒塌四等及課利數，給審官、三班院曆子，批上比附增虧。年滿磨勘引見，無遺闕，與家便親民差遣。又於三司選(諸)〔諳〕錢穀、有行止軍大將充專知，勾當算造一界帳。磨勘無遺闕，與第一等優輕差使，又選三司親事官五十人掠錢，一年一替。人給印曆，開坐地分、舍屋間椽、地段、錢數，分月掠、日掠數立限送納。若盜用官錢，不計多少，並勒停，無得輒作身後錢。違者，科違勅之罪。人户退賃，令監官躬往檢覆，更不差檢覆退賃指揮，仍令先納舊曆，方得起移。應承賃者，須立班名，不得展轉承賃。官司常切覺察，劾罪嚴斷。

七年二月，詔：貧民住官舍者，遇冬至、寒食，免僦直三日。

三月，詔：店宅務退材及倒屋材植，每親事官三人地分内置場，打牆圍繞，置門户扃鎖，每月給納，須監官躬往封鎖。其修造兵匠給與日食，自今無得放歸假。每人户賃屋，免五日，爲修移之限，以第六日起掠。

五月，詔店宅務凡傳宣偕賜宅及收市者，自今須地圖寔封同進。

八月，詔店宅務年納課利十四萬一百九十七貫並送内藏。其錢陌不整，自今令兑鹽院錢十四萬二百貫充。

十二月，詔：店宅務空閑屋舍，令開封府每月差職員點檢，無得縱人損壞。

八年正月，詔：市中延燔官舍，其修蓋訖移居者，免僦居二十日。應僦官舍居賦直十五錢者，每正、至、寒食免三日之直。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三司言：得店宅務帳點檢，欠房錢三千五百餘貫。檢會舊條，店宅務每界交檢出給曆子，比附增虧酬奬，須選差知縣監押者充。今差官多未歷任，欲候界滿，依條選差。從之。

二年正月，三司言：店宅務賃宅多乞添蓋涼棚，枉破材料。緣所賃只據屋間架，欲乞今後更不蓋造。從之。

四年二月，入内押班江德明言：昨奉詔，以臣僚言店宅務課利虧少舊額，令取索數目進呈。勘會自大中祥符五年，左廂錢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七貫，右廂錢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二貫。天禧元年，兩廂錢十四萬九十貫：左廂八萬五千八百八十貫，右廂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三貫。天聖三年，兩廂錢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九貫：左廂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九貫，右廂五萬一千七百貫。即是歲有虧少。其天禧元年全屋都管二萬三千三百間，天聖三年屋二萬六千一百間，比天禧元年即是屋多錢少，比大中祥符中計虧八千九百五貫文。又勘會，左廂管舍屋萬三千三百一十間半，除萬一千七百四十間係元帳管數，千五百七十一間半係没納修造，内三百二十九間只有地位，别有倒塌一千四百八間，空地八百一十七間。右廂管舍屋萬二千八百九間，除萬二千八百九十三間係元帳管數，内八百六十八間無材料，别有倒塌六百四間，空地千九百十六間。今言者稱是監官信憑專典，不能關防至此。其監官四人，專副四人，勾當官二人，前行一名，一務勾當，分析兩廂。欲乞於入内内侍省選使臣二人、三班院選使臣一人同勾當兩務，每日輪二人諸處提舉，一人管納官錢。只差專副勾押官各二人，不用前行。勘會兩務見有監官六人，望依此定差。又詳本務係第一等重難，三司差軍大將充專副，二年界滿得替，並無破帖憑由，亦無界末文帳，是致難以點檢。今後差軍大將立界，候二年界滿，起置交頭交割，供申界末帳赴三司，候勾磨了日，别與優輕差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一　神宗熙寧七年五月，江陵府江陵縣尉陳康民言：相度南京、宿、亳收市窖柴衙前合行減罷。勘會在

京窖務，所有柴數，於三年內取一年最多數，增成六十萬束，仍與石炭兼用。除場驛課撲到外，召人户斷撲，自備船脚。其石炭，自於懷州九鼎渡、武德縣收市及勾當。東窖務孫石乞將石炭出貨，只以窖柴供應，下將作監相度。監司言：乞將南京、宿、亳州拋買未起窖柴，般運赴京椿充準備外，宜依康民所請。其出賣石炭，每秤定價六十文。詔除武德縣收市不行外，餘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一 慶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廣東提刑陳畔言：竊見所部十四郡，多是水土惡弱，小官貪於近闕，挈累遠來，死於瘴癘者時時有之，孥累貧乏，不能還鄉，遂致狼狽。畔撙節財用，起宅子六十間，專養士夫孤遺。又買官民田及置房廊，拘收錢米，創倉庫各一所。凡入宅居止者，計口日給錢。仍以其餘，遇有二廣事故官員扶護出嶺，量支路費。欲名其宅曰安仁，倉庫曰惠濟。尚慮向後不能相承，卻致流落之家復至失所，乞行下本司，得以遵守。從之。畔條具事宜云：一、遇二廣官員事故，家屬不能出嶺，願就宅居止者，每家給屋一間，七口以上二間止。一、買到田，每歲秋成，委官收納；拘收到房錢，樁備支遣。一、計口給錢、米，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米一升、鹽菜錢一十文；十五歲以〔下〕支米一升。一家不過七口。一、二廣官員事故，孤遺扶護出嶺，支給路費，自二十貫至五十貫止。一、過往事故官員不願出嶺，舊有叢園，就內菆葬。一、在宅之人，亡歿支錢三貫，嫁女五貫，娶婦三貫。一、官置錢米曆子，付各家收掌，不許預借。一、置砧基簿，一面本司激賞庫，一面本州軍資庫收掌。一、依文思院式，置斛斗各二十隻，分給逐莊收管。一、錢米竊慮官司移易，比類借兌常平錢米法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七 〔靖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朝廷比令六曹、寺監條具逐歲拋科物色，多不盡實。聞即令京東所科買如泗水上供綿、木炭及燕山絲之類，並如宣和七年以前，元不少減。至於不要本色，止督價錢，炭每秤、〔綿〕每兩皆至六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四 元豐元年三月九日，廣南西路經略司乞以兩江峒丁團成指揮，權補人員部轄，及置馬社。【略】先是，權知邕州劉初等，【略】乞選兩江武通峒丁結成馬社，人自買蠻馬，每匹官給錢三萬。如死，即買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 寶元三年二月十一日，群牧司言和買馬價等第。詔第一等五十千，第二等四十千，第三等三十千，第四等二十五千。在京以浙絹估實價，外處支見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一 〔元豐七年〕六月九日，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匹。【略】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分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司賣鹽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六 〔淳熙〕九年五月二日，都大茶馬王渥言：黎州買馬，舊額二千一百二十四匹，一年計用絹二萬三千匹。乾道九年，趙彦博以青羌作過，優支馬直，始用絹三萬四千匹。至淳熙八年，龔總到任，欲買馬三千三百八十一匹，將數内不及格馬一千九百八十八匹陞作良細馬，共支絹七萬六千餘匹，與乾道八年買馬相類，而支絹加一倍以上。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五 嘉泰三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江陵【略】收買土産馬，【略】去年分已買馬，【略】每匹五十餘貫。【略】訪聞民户將堪好壯闊及格尺土産馬往外處就高價出賣，誠爲可惜。詔令湖廣總領所椿管會子内支二萬貫付江陵副統制司，貼助收買土産馬使用一次。每疋以一百貫爲率，並要及格尺、齒嫩、堪披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八 〔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昨降官會一萬貫，付濠州收買土産馬。據申到，已節次買到戰馬七十九匹。更乞科降會子一萬貫，接續收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二 〔國初券馬，〕至京師則估定馬價。自三十五千至八千，凡二十三等。舊選三歲至十七歲者，景德二年詔出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聽私市。其蕃部又有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二十七千，凡三等。有獻上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凡三等。

又 景祐三年四月，再定諸州買馬額。【略】凡買馬等仗，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有六等，每差以一，給其直脚。大馬自絹二十九匹端至十九匹端六等，每差以兩。牝馬自絹十六匹端至十一匹端六等，每差以一。舊馬價有以緡錢計之，爲十等，自三十八千至十八千，每差以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六 〔景德四年〕十二月，詔：契丹人使到闕，差賜御筵酒果及勾當使臣所得事例。馬令於騏驥院送納，每匹左藏庫支與錢二十千，令内侍省依此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五之七 〔乾道元年〕七月九日，臣僚

言：四川茶馬司每歲置馬一萬匹，【略】每匹不下用茶七馱，準絹七十匹，並部押一行官兵資賞口券，馬一匹約銅錢三百貫文，而多斃如故，合行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二〔淳熙〕十四年五月四日，樞密院進呈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馬湖路董蠻與嘉、敘兩州接境，去秋九月，侵犯嘉州籠鳩堡。【略】已還到所虜人口，【略】又牽到馬五匹，約價錢一千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一之二三〔大中祥符三年〕十月，西涼州廝鐸督及潘羅支男失吉又遣使貢馬。有司言廝鐸督馬三匹，估直百七十貫。潘失吉馬三匹，百一十貫。帝曰：廝鐸督與諸蕃不同，常宜優獎，所進馬每匹賜銀五十兩，失吉馬共賜百五十貫。仍賜錦袍、銀帶、衣著遣之。

清・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六《宋監本許人自印並定價出賣》南宋刻林鈺《漢雋》，有淳熙十年楊王休記，後云：象山縣學《漢雋》，每部二册，見賣錢六百文足，印造用紙一百六十幅，碧紙二幅，賃板錢一百文足，工墨裝背錢一百六十文足。【略】見《天禄琳琅後編》四。淳熙三年舒州公使庫刻、本州〔知〕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屯田事曾穜《大易粹言》，牒文云：今具《大易粹言》壹部，計貳拾册，合用紙數印造工墨錢下項：紙副耗共壹仟三百張，裝背饒青紙三拾張，背青白紙三拾張，椶墨糊藥印背匠工食等錢共壹貫伍百文足，賃板錢壹貫貳百文足，庫本印造見成出賣，每部價錢捌貫文足。右具如前。淳熙三年正月日雕造所貼司胡至和具。此牒在本書前，吾曾見宋刻原本。今《天禄琳琅後編》二載壹、貳、三等字均作一、二、三。【略】舊鈔本宋孔平仲《續世説》十二卷。前有記二則，其一云：今具印造《續世説》一部，計六册，合用工食等錢如後：一、印造紙墨工食錢共五百三十四文足，大紙一百六十五張，計錢三十文足，工墨錢計二百四文足；一標褙青紙物料工食錢共二百八十一文足，大青白紙共九張，計錢六十六文足，面蠟工錢計二百一十五文足。以上共用錢八百一十五文足。右具在前。【略】明影宋紹興十七年刻王黄州《小畜集》三十卷，前記一則云：【略】今得舊本計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字，檢准紹興令，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學者聽印行。除依上條申明施行，今具雕造《小畜集》一部，共八册，計四百五十二板，合用紙墨工價等項：印書紙並副板四百四十板，表背碧紙一十一張，大紙八張共錢二百六足，賃板椶墨錢五百文足，裝印工食錢四百三十足，除印書紙外，共計錢一貫一百三十六文足。見成出賣，每部價錢五貫文省。右具如前。紹興十七年七月日。

紀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淳熙八年閏三月〕壬寅，減在京及諸路房廊錢什之三，德壽宫所減，月以南庫錢貼進。

《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初，令群牧運鹽濼倉粟，而民盜之，議籍以償。雅里乃自爲直：每粟一車償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駝。左右曰：今一羊易粟二斗。且不可得，乃償一車？雅里曰：民有則我有。若令盡償，民何堪？

《金史》卷五《海陵紀》海陵在位十餘年，每飾情貌以禦臣下。【略】至營南京宫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宫殿之飾，遍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毁，務極華麗。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七《律詩寄主客安員外十韻》罷郡歸蘭省，還愁到帝鄉。趁朝騎瘦馬，賃宅住閑坊。命服紆春草，吟髭撚夜霜。有心憶雲水，無語押班行。藥債經年欠，文編滿篋藏。教兒學辭賦，倩客賣囊裝。尋寺誰同步，留僧自拂床。舉公投卷軸，時相覓文章。窮達君雖了，沉淪我亦傷。何當升大用，吾道始輝光。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〇《書齋》年年賃宅住閑坊，也作幽齋着道裝。守静便爲生白室，著書兼是草玄堂。屏山獨臥千峰雪，御劄時開一炷香。莫笑未歸田里去，宦途機巧盡能忘。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一《賃宅》老病形容日日衰，十年賃宅住京師。閣棲鳳鳥容三入，巢宿鷦鷯只一枝。壁掛圖書多不久，砌栽蘆葦亦頻

移。人生榮賤須知分，會買茅庵映槿籬。

宋・文同《丹淵集》卷一八《西岡僦居》 出官在秦蜀，始末凡十年。所治得公宇，靡不完且堅。中堂與挾廊，角翼相鉤聯。領屬僅十口，出處皆安便。冬夏惡風日，侵薄曾無緣。今年歸中都，職事叨磨鉛。未免僦屋住，敢謂須華鮮。西岡頗幽僻，愛此遠市廛。問得王氏居，十楹月四千。床榻案幾外，空處無一椽。匽溷及井灶，坼壁皆相連。經庫須俛首，過隘常側肩。所謂十口者，日繞蝸殼旋。前時大暑中，幾不禁袢延。鬱若鼎釜炊，局如猩狌攣。走蠍過亂蟻，飛蚊劇群蟬。今日幸過之，復畏明日然。喜見白露節，相賀肌肉全。如何下淫雨，曉夕常綿綿。瓦破榱棟漏，柱陷牆垣穿。惟供改席坐，豈暇安枕眠。中庭止數步，深已可載船。盡室徒跣行，一起復一顛。京師費耗地，居止實重遷。俸料計月入，外得無幾錢。卻思已過分，僅免親犁田。自望于古人，若地而升天。小廬焦生高，陋巷顏子賢。引之諭妻孥，吾道宜此焉。猶勝比鄰者，寒突無晨煙。

宋・邵雍《伊川擊壤集》卷一九《賃屋吟》 屋新人喜居，屋敝人思去。主若善修完，何時不能住。

宋・徐積《節孝集》卷一八《和路朝奉新居十五首》 身著練袍履用蒲，鶡冠鳩杖稱郊居。家中但乏青囊印，坐處便看黃卷書。賃屋爲無揚子宅，休官非爲武昌魚。長年不出何妨事，況是門懸致仕車。

宋・賀鑄《慶湖遺老詩集》卷九 京居暮春感興二首，丙寅三月賦。閑坊稅屋遠人群，晨鴉昏鴉亦厭聞。無奈春風作多事，滿庭花絮正紛紛。

宋・賀鑄《慶湖遺老詩集》卷九《七言絶句六十首》 京居暮春感興二首丙寅三月賦 閑坊稅屋遠人群，晨鴉昏鴉亦厭聞。無奈春風作多事，滿庭花絮正紛紛。

宋・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中 小小園林矮矮屋，一日房錢一貫足。官至正郎子讀書，一妻一妾常和睦。此詩張卿所作，張仕至棘卿，與史彌遠不合，遂不復出矣。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五一録姚鏞《雪蓬稿・賃宅》 及春遊帝里，賃宅似吾家。雨霤生新草，風床受落花。病多添老懶，慮澹遠紛華。時與幽人遇，燒香煮茗芽。

雜録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五 昔吾先君夫人僦宅於眉之紗縠行。一日，二婢子熨帛，足陷於地，視之，深數尺，有大甕覆以烏木板。先夫人急命以土塞之，甕中有物如人咳聲，凡一年乃已。人以爲此有宿藏物欲出也。夫人之侄之問者聞之，欲發焉，會吾遷居，之問遂僦此宅，掘丈餘，不見甕所在。其後某官於岐下，所居大柳，下雪方丈不積，雪晴，地墳起數寸，某疑是古人藏丹藥處，欲發之，亡妻崇德君曰：使吾先姑在，必不發也。某愧而止。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〇《尺牘七十九首答范蜀公四首》 蒙示諭，欲爲卜鄰，此平生之至願也。寄身函丈之側，旦夕聞道，又況忝姻戚之末，而風物之美足以終老。幸甚，幸甚。但囊中止有數百千，已令兒子持往荆渚買一小莊子矣。恨聞命之後。然京師尚有少房緡，若果許爲指揮從者幹當，賣此業可得八百餘千，不識可納左右否。所賜手書小字如芒，知公目益明，此大慶也。某早衰多病，近日亦能屏去百事，澹泊自持，亦便佳健，異日必能陪從也。

宋・黄庭堅《山谷集》卷二八《跋翟公巽所藏石刻》 禁中板刻古法帖十卷，當時皆用歙州貢墨，墨本賜群臣。今都下用錢萬二千便可購得。元祐中，親賢宅從禁中借版墨百本，分遺官僚，但用潘谷墨，光輝有餘而不甚黝黑，又多木横裂紋，士大夫不能盡别也，此本可當舊板價之半耳。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涇州雖小兒皆能撚茸毛爲線，織方勝花，一匹重只十四兩者。宣和間，一匹鐵錢至四百千。又出嵌鍮石、鐵石之類，甚工巧，尺一對至五六千。番鑷子每枚兩貫。【略】鳳翔出鞍瓦，其天生曲材者，亦直數十緡。原州善造鐵銜、鐙水繩、隱花皮，作鞍之華好者，用七寶鈿厠，飾以馬價，殊多者費直千緡。西夏興州出良弓，中國購得，云每張數百千，時邊將有以十數獻童貫者。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狨座，文臣兩制、武臣節度使以上許用。【略】狨似大猴，生川中，其脊毛最長，色如黄金，取而縫之，數十片成一座，價直錢百千。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　海南自難得，省民以一牛於黎峒博香一擔，歸自差擇，得沉水十不一二。頃是香價與白金等，故客不販，而宦遊者亦不能多買。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七　諸香中，龍涎最貴重，廣州市直，每兩不下百千，次等亦五六十千，係蕃中禁榷之物，出大食國。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二　宣和間，宫中重異香。廣南篤耨、龍涎、惡悉、金顏、雪香、褐香、軟香之類。篤耨有黑白二種，黑者每貢數十斤，白者止二二斤，以瓠壺盛之。香性熏漬，破之可燒，號瓠香。白者每兩價值八十千，黑者二十千。外廷得之，以爲珍異也。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五《漳州到任條具民間利病五事奏狀》　以粧奩厚薄，外人不得見，必有隨車錢，大率多者千緡，少者不下數百貫。倘不如此，則鄉鄰訕笑，而男女皆懷不滿。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三　筇竹杖，蜀中無之，乃出徼外蠻峒。蠻人持至瀘、敘間賣之，一枝纔四五錢。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承平時，鄜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緡，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一　舍弟昭達，淳熙壬寅丞長洲。沿檄往海鹽，回程次吴江，見岸旁漁舟取龜板，用銛刀剜其肉，最爲殘酷。小人牟利，忍於物命，不恤也。詢之，一枚纔直一二錢。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記》卷三《白萬州遇劍客》　有賈客乘所借馬過門者，白之左右皆識之，聞於白。詰之，曰：於華州八十千買之，契券賣馬姓名易之矣。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四　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其家藏書皆校三五遍者。世之蓄書，以宋爲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於借置故也。當時春明宅子比他處僦直常一倍高。陳叔易常爲予言此事，嘆曰：此風豈可復見耶。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一二《温大賣木》　乾道九年，贛州瑞金縣市橋壞，邑宰孫紹發錢授狗橋寨巡檢翟珪買木繕治。縣民温大家有杉木，其巨者一本，圍五尺。【略】子無狀，不與母議，徑詣里正胡璋、劉宗佃售之，得錢萬三千，悉掩爲己資。

宋・洪邁《夷堅志支戊》卷一〇《程氏買冠》　有客商從臨川來〔浮梁〕，尋常以篦頭釵鑷就〔臧〕灣中販賣者。【略】〔臧慶祖妻程氏〕擇買魚枕冠一頂，曰：要錢幾何？曰：千五百。程曰：年年買爾物，物有所值，何必索價！償爾七百可乎？客初未肯爲市，徐念往來此地歲久，人情習熟，誼不應校，即留冠受直。暮還旅店，就主人語歎幹運之難，曰：今日趨走營營，只是臧孺人宅買得一冠耳，交易費力，銷折本錢。

宋・洪邁《夷堅志支庚》卷一《洪先輩鼓》　鄱陽洪舜臣【略】見一持鼓求售者，洪捐五千錢買之。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一二《華亭道人》　紹興二十八年，華亭客商販蘆蓆萬領，〔以船運〕往臨安。【略】有人求搭乘，得准，又對主人講：更與汝百錢，買蓆一領，遇雨自覆。

宋・洪邁《夷堅三志》己集卷五《衛靈公本》　范元卿在太學，與同舍一士，因休假遊孤山竹閣，有市民持冠珥爲市，范評買二冠，民需價三千。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　且如祖宗朝，百官都無屋住，雖宰執亦是賃屋。自神宗置東西府，宰相方有第。今卻宦者亦作大屋。以祖宗全盛之天下而猶省費如此，今卻不及祖宗天下之半而耗費卻如此，安得不空乏。義剛。

宋・陶穀《清異録》卷上《錢井經商》　僦屋出錢，號曰癡錢。故僦賃取直者，京師人指爲錢井經商。

元・陶宗儀《説郛》卷三七董弅《閑燕常談》　政和中，何執中爲首臺，廣殖貲産，邸店之多甲於京師。【略】會大宴，伶官爲優戲，相謂曰：【略】日掠百二十貫房錢，猶自不易裹。蓋俚語以貧窶爲不易也。

元・陶宗儀《説郛》卷四一畢仲詢《幕府燕閒録》　岐山王生以厚價市駿馬，嘗騎過市，醫工李生滑稽能謔，遮道謂曰：君馬新市，其價幾何？曰：一百五十千。李生盛稱壯健，以爲價賤。



貨幣購買力總部

明代糧價部

論說

明・黃訓《名臣經濟録》卷二二《户部》 王瓊《論禄米俸米》 國初定制，百官俸給皆支本色米石。如知縣月支米七石，歲支米八十四石，足勾養廉用度。後改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折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折色。後又改在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其餘俱支折色。其折色以鈔爲則，每米一石折鈔十五貫或二十貫，每布一疋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通不得支。俸禄之制果能守哉，欲禁貪婪是以難也。【略】

王鏊《論食貨》 正統以前，天下歲徵税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内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

明・楊士奇《東里别集》卷一《代言録・郊祀覃恩詔》 太宗文皇帝繼志守成，德威廣被，天下無事，生民乂安，六十年於今矣。【略】今年正月十五日恭祀天地於南郊，【略】一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一、天下諸司文武官吏俸給，每石折支鈔二貫五百文。近來米價騰湧，日用不給，除原支本色米外，其餘俸米每石折支鈔二十五貫。候年豐糧積，再行定奪。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一《奏議》 欽差巡撫、南直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彭韶謹題，爲折收俸糧事。【略】今者成化二十年，天時久旱，運河乾淺。【略】將蘇、松、常三府秋糧，原派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俸米，每石計加耗船隻等項，折白銀一兩；南京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各官名下俸米，除量留一二石外，餘俸每石計加耗船脚等項，折白銀六錢，俱無耗銀。於内將在京官員不分南北二京，俸米俱解在京各衙門交納。南京官員俱解南京各衙門交納。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二《奏議集略》 本院題該播州宣慰司長官張淵、弟張深，奏爲僭擬宫禁名號，交結親王，潛謀不臣，縱爲不法等事。【略】又准本院咨該播州宣化長官司長官何清、弟何洙，奏爲謀爲不軌，殘殺人命，横取民財，欺罔不法等事。【略】又准本院咨，該本院題該撫州宣慰使司宣慰使楊愛等奏爲奸黨欺罔，謀害士官，殺死人命，擾亂地方邊夷等事。【略】〔張淵〕令馬户韓益之等共出銀一百兩，該買馬七匹，本年月日不等，有弟張洪不合將前項銀兩侵欺入己，不行買馬。【略】成化十三年二月，内蒙巡撫都御史張瓚因見宣撫司築城未完，軍夫缺糧支給，具奏，將本州各司成化十四年、十五年分該納糧六千七百九十六石，撥去彼處上納。有楊友委頭目劉大榮、趙鎮、何忠公同徵收，除完納外，仍欠四百二十四石二斗六升，各民因見米價高貴，情願每糧一石納茴銀一兩五錢，劉大榮不合倚恃楊友信任，每石勒要茴銀三兩，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八分，除買糧上納外，餘有茴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九分，劉大榮盡行侵欺入己。【略】委何清署掌印信，照依時價，每銀一兩買米二石五斗，共該七百五十石。何清每斗不合加收一升，共米八百二十五石。本司又委何清徵收清平倉改撥税糧三百一十七石一斗五升，何清又每斗加收一升，共米三百四十八石八斗六升五合。前後共該米一千一百七十三石八斗六升五合，除陸續支米四百八十石與兵夫外，餘米六百九十三石八斗六升五合，俱係何清侵欺入己。【略】本年二月内，蒙四川布政司差雜造局副使駱鎮等，齎送官銀三千五百兩，著落本司收買足色好金五百兩，差人解司類進。

明・章懋《楓山集》卷一《舉本監弊政疏》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二日，該司禮監太監陳寬傳奉聖旨：近來内外各衙門弊政多端，軍民受害，以致上干和氣，深切朕懷。合行緊要革弊事宜，各該衙門便查議明白，開具來説。欽此。【略】本監官吏俸糧及監生家小月糧，俱係糙米。師生會饌係熟米。每歲預先會數，具呈南京户部，坐派蘇常等府解納本色。近奉南京户部劄付判到弘治十六年分折納糙熟米共三千八百石，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分糙米、熟米，俱作七錢一石。臣查得南京部院等衙門官吏監生俸糧，近年俱是折價，每石納銀七錢。今將本監俸月糧糙米，亦作七錢一石折納，委實事體相同，經久可行。惟有會饌白熟米，亦係按月關支，每人多者不過三斗，少則七八升者有之，三五升者有之。若將銀兩碎分，不免虧折之患。又

後湖查册監生數多，所有饌米乃日用不可缺者，雖云有銀可糴，而米價貴時熟米一石不止七錢。欲從本監糴買供應，又不免陪補之患。若止將銀兩送湖，則湖上亦費區處。臣愚見此項糧米只合收受本色。已具呈南京户部定奪。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一《西曹稿・定禄米疏》 題爲定禄米以蘇民困事。據江西布政司呈，奉巡視衙門批，老人徐本潤等呈，照得坐派江西各親王禄米，每石納該銀壹兩陸錢，郡王府禄米每石納該銀壹兩叁錢，思得本處米價，每石止該銀肆錢伍分，實難辦納。近例，親王禄米守巡官督同長史兩平收受，郡王禄米有司倉收受。本便反難，情願親王禄米折銀壹兩，郡王將軍禄米折銀捌錢。布政司交納轉解等因。奉批：布政司議處。查得江西各王府禄米，先該巡撫題定則例，每年有收徵銀壹兩，薄收徵銀壹兩貳錢。又該户部題，據耆老王清奏稱，陽曲等府禄米，每石要銀叁兩，題行各處俱收本色，親王原有官攢者，布按三司親督長史官攢兩平收受，郡王禄米無官攢者，照舊於所在有司倉另厰收受。又該户部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題稱，伊王奏討光陽王禄米於本府倉收管，索財害人，該部題行，仍舊河南府倉收貯，及申明通行禁約。又問刑條例，王府禄米本府官員内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遠充軍。官員、内使監候奏請發落，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守巡官縱容不舉，並府州縣聽從俱參問奏請降調。俱經題准，通行欽遵外，續該監察御史周進隆題稱，江西各王府收受禄米，每石用銀壹兩陸柒錢，小民困苦，要行禁治。該部查參，節次題准事例，立法非不周詳，垂戒非不明，切但王府地方司府等官，既畏懼而不能阻違，巡撫、巡按亦推避而不肯究治，官校肆其侵害，無所懲戒，小民受其困虐，無所控愬。又經申明前例，題行嚴加禁約，及行巡撫、巡按體念民苦，用心訪察參揌問發，務臻實效等。因題准備行欽遵，未久，今奉前因，議得王府禄米已有前項節次題行事例，深爲嚴切，但納米本輕，民稱不便，納銀加重，民稱願納，必有牽滯難納之處。又查郡王將軍禄米每石見今折銀壹兩，委屬過重，呈乞定處等。因到臣案照前事已行議處去後，今呈前因，參看得各該禄米見例應收本色，據呈卻稱每石收銀壹兩陸錢，或壹兩叁錢。見米時價止銀肆錢伍分，據呈卻稱每石願納銀壹兩及捌錢。以壹兩陸錢而論，正米壹石該用米叁石伍斗伍升伍合伍勺有零。是親王禄米歲額壹萬石，歲支叁萬伍千伍百伍拾石有零。以壹兩叁錢而論，正米壹石該用米貳石捌斗捌升捌合捌勺有零。是郡王將軍禄米歲額壹千石，歲支貳千捌百捌拾捌石捌斗有零。誠爲太過，民何以堪。恐事例雖行，奸弊未革。其江西各郡王將軍性量臣不能知，淮寧益三府殿下委各寬大賢明，豈不上體聖懷，下恤人隱。但王府位嚴地禁，難伸控訴之門。官校器忌跡嫌，難施彈擊之力。以故小民欲逃刑而免累，甘就重而捨輕，度以事情，豈真得已。其欲由布政司轉解，正欲杜索害之源。臣又聞親王用費重大，委與郡王將軍不同，伏望聖明篤念親情，俯隨民意，特敕府部從長計議，將淮寧益三府禄米並郡王將軍禄米，酌量等第定銀，上取聖裁，著爲常則，備行。江西布政司遞年徵收足色銀兩寄庫，或每季，或每月長史司給印信領狀差官前來領進，各府官攢量，爲選撥别用名缺，暫且停補，庶事無掣肘，民得簡便。若必拘本色，恐似虚文。再令送收，恐仍前弊。緣係定禄米以蘇民困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一《西曹稿・處置缺少糧料疏》 題爲處置缺少糧料事。據江西布政司呈，照得本司所屬，每年額糧共米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六十五石有零。除起運兑軍南淮倉折銀折布等項，共米二百二十五萬四千石外，存留數少，歲收比與歲支禄俸月糧之數，尚欠米一萬七千九百餘石。而奉例減免九萬五千四百石，及口糧等項支用尚不在内。以致官軍俸糧僅勾八個月，其餘月分無從接支。【略】查得歲運淮安米一十七萬石，每石正耗雜用共該米一石七斗。南京倉米四十七萬石，每石正耗雜用共該米一石九斗。遭風剥淺，搬運實難。先該弘治七年、弘治十一年，俱因地方災傷，奏行户部，參稱南京米每石本色止值四五錢，脚耗使用卻倍，節經題准，每石折銀四錢，解南京户部收，折官軍月糧。又弘治十年，該漕運等衙門題准，弘治十一年江西兑軍米四萬石，淮安米六萬石，每石連正耗雜用折收銀六錢，免運太倉，官民稱便。今江西饑窘比之各年相同，而盜賊猖獗，倉庫空虚，糧料缺乏，比之各年尤甚，委無别法，利在通融。但四錢恐至虧軍，彼此須求兩便，伏望聖明憐念地方，特敕户部從長計議，暫將弘治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三年南淮糧米每石正耗雜用共徵銀六錢，淮安照數解太倉南京倉，每石作四錢七分解南京户部。各收折官軍月糧，扣出餘銀一錢三分，存留布政司作數。每銀四錢准米一石，補支本處官軍俸糧，並湊辦各年各項物料。再有不敷，另行議處。【略】緣係地方事情及處置缺少糧料事理，謹題請旨。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二《西巡稿・請復常平疏》 六十九縣總計一萬一百四十五里，穀以一里千石計之，尚該一千一十四萬五千石。見在所積十未及一，約少九百萬石。每穀五石作銀一兩，該銀一百八十萬兩。

明・邵寶《容春堂續集》卷六《奏議》 欽差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邵，爲處置糧運事，今將正德五年漕運應議事件，開坐具題，伏候勅旨。【略】一、審徵折以通漕法。臣竊惟古者爲賦，量地遠近定其重輕。今之折徵亦當略倣此意，以爲通融之計。查得河南、山東去京師爲近，民糧可以徵收本色起運京倉，而歲撥薊州二十四萬石，內將一十四萬石每石折銀六錢解納。江西、浙江、湖廣等處去京師爲遠，可以徵收折色，解赴薊州。而交兌本色，運赴京倉遠者載重，近者賞輕撥之事情，誠爲未便。今若將該運薊州折銀之數，改撥江西、湖廣等處，每石加耗六斗六升，兩尖該米一斗，共米一石七斗六升，量折銀八錢，除六錢作正解赴薊州，多餘二錢，以一十四萬石計之，共多銀二萬八千兩。若遇災免支運，可充一十八萬六千六百餘石脚價，解送漕運衙門，轉發淮安府官庫收候取用，卻將河南、山東原派薊州折銀之數兌運本色赴京，通二倉上納，以補前數。彼此便利，一舉兩得，誠爲通融之道。以後薊州倉若用本色，仍照舊例派兌運納。及查歲漕數內支運七十萬石，遞年相襲改兌，軍得耗資，民免運費，亦稱便利。今若酌量每年將江西、浙江二布政司改兌糧二十萬石，每石加耗折銀七錢，除五錢五分仍令漕運官軍解送戶部，轉送太倉交收外，銀一錢五分充作脚價，令軍於水次倉支運二十萬石，則於歲額四百萬石之外，折銀解京之數又添二十萬石。且水次倉糧不致積腐，而江湖漕卒少紓跋涉之勞，一舉三得，通融之道又在於斯。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一三《徵收秋糧稽遲待罪疏》 據江西布政司呈，准布政使陳策等咨，照得正德十四年稅糧，先准參議周文光奉戶部勘合派屬徵解，隨因聖駕南巡，各府州縣官俱集省城，聽用前項錢糧不暇追徵。正德十五年正月初二日，蒙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唐龍案驗，爲乞救兵燹窮民以固邦本事，該巡撫蘇松都御史李充嗣題稱，江西變亂，南昌、南康、九江等府首被燒劫，其餘府縣大軍臨省，供應浩繁，要將該年稅糧盡行停免等因。【略】本年三月初五日，隨准漕運衙門照劄，坐到兌軍本色米八萬石，折色米三十二萬石，改兌米一十七萬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備行作急徵完起運。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一六《慎重邊疆以保安地方事》 謹題爲慎重邊疆以保安地方事。據山西布政司等衙門右參政等官趙錦會呈，蒙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韓某批，據本司等衙門左布政使等官衛道等會呈，【略】召募土兵以八千四百名爲率，每名月支米一石，每歲共計該糧一十萬八百石。掣回平陽等衛官軍，仍舊分爲春秋兩班更番戍守，每班以三千員名爲率，兩班六千員名，每員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每歲共計該糧三萬二千四百石。二項共該糧一十三萬三千二百石，每石折支銀六錢，共該銀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兩。【略】嘉靖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二《處置災傷第一疏》 題爲乞恩處置地方重大旱災事。據江西南昌府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吉安府廬陵、吉水、永新、永豐、泰和五縣，吉安、安福二守禦千户所，撫州府宜黃、樂安二縣，饒州府浮梁縣，九江府彭澤、德化、瑞昌三縣，贛州府龍南縣，信豐守禦千户所，瑞州府申，據高安、上高、新昌三縣，臨江府申，據峽江、清江、新淦、新喻四縣，袁州府申，據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並袁州衛各申稱：今年正、二月間，疾風霪雨，地方二麥黃死，顆粒無收。【略】臣又查得，嘉靖十七年，巡撫都御史胡岳奏准，將吏農例銀並十五六年齋夫存留與該年分派剩南折米一十四萬，每石折銀六錢，共銀八萬四千兩相兼賑濟。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二《處置災傷第二疏》 〔臣〕又查得，嘉靖十五年，該巡撫都御史秦鉞，巡按御史陳玘會題水旱蠲免存留，則祿糧等項欠缺數萬，無從處補。蒙准將十四年分起運南京倉米三十三萬石，每石折銀七錢，內將五錢解南京戶部抵斗給軍，餘二錢扣留本省，以補祿糧等項。

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三《乞處補祿糧疏》 嘉靖三十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陸某，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楠，會本奏行，戶部准，將嘉靖三十年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止解銀五錢，扣留三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補給祿糧。又爲地方連年災傷，歲派不敷歲用，錢糧匱乏，亟爲上請，早賜計處以補祿糧，以備賑濟，及防秋軍餉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謝存儒，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浦之浩，會本奏行，戶部准，將嘉靖三十一年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者，七錢五分者，止解五錢，扣留三錢，二錢五分；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專備補給祿糧支用。又爲申明宗室法制，以廣仁恩，以光聖治事。因夏秋災傷，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楊宜，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霍冀，會本

奏行，户部准，將嘉靖三十二年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止解六錢，扣留二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專備禄糧支用。嘉靖三十七年，又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禄銀，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本奏行，户部准，將嘉靖三十六年起運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者，止解六錢，扣留二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二項共該扣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一釐八絲，專備補給禄糧支用訖。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六《申明地方職守事宜疏》 題案，照先准户部咨前事，該臣題内一款，清查屯田，本部覆議，咨臣將參政楊一魁清出襄陽衛開墾隱占屯地，比舊加五六倍者，收册明白，以定歲徵，仍通行南陽、商漢，一體清查。【略】守禦鄧州前千户所，餘出屯地六十四頃五畝七釐二毫，起增麥米子粒三百八十四石三斗，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八《糾劾貪肆縣官議處賢能州佐疏》 題臣初涖鄖鎮，據分守道商州各開洛南縣知縣陳可則、商南縣知縣邢某吏才宦績俱有可觀，以後物議漸沸，民怨漸滋，而戒飭之見於陝西撫臣郜光先者，亦漸以異矣。及得之漢中鄖陽推官之揭辭，覈以該道之覆報，質以吏民之口碑，而後悉其貪墨舞文之狀，於法不可少貸，塗炭倒懸之苦，於二邑誠不可一日留者。臣謹按：陳某之於洛南也，【略】廷相强姦婦范氏，地方劉昇呈告行拘庫子袁仲謙、楊珠爲過，送銀五十兩、金五兩、罰穀一百石，每石折銀三錢，共折銀三十兩。

明・海瑞《備忘集》卷一《開吴淞江疏》 今隆慶三年是也。【略】臣於舊歲十二月巡歷上海縣，親行相視。【略】今以水荒缺秋收，兼之二麥未佈時，方春正月之初，米每石價銀已八錢五分矣，饑民動以千百告求賑濟。

明・温純《温恭毅集》卷三《懇乞天恩俯賜議處漕糧以蘇運務以拯民困疏》 議改折分數銀數　據該司呈稱，浙省杭嘉湖三府，歲辦正兑六十萬石，改兑三萬石。【略】合無將萬曆十三年漕糧，暫改十分之三，銀數每石照萬曆十一年户部題奉欽依，正兑六錢，改兑五錢等，因到臣。臣等竊照節年漕糧，遇恩詔或地方災傷方行改折，爲便民也。乃往往既改之後，反稱不便，或必欲仍運本色，此何以故？以今日江南米價視往時，大不相若也。蓋往時米不甚賤，今兵餉徵銀，州縣一切差徭亦以條鞭法徵銀，則用銀多矣。用銀多則米不得不賤，不惟豐年即少收穫，亦不得不賤，米賤則農家困。當此米賤農困之時而折銀，仍照舊數，無怪乎改折之法行之昔日則便，行之今日則不便也。除將差徭應免徵銀者行令給票兑支外，倘蒙將萬曆十三年漕糧允改十分之三，每石連席板耗脚輕齎正兑折銀六錢，改兑五錢，以今日每石三錢時價計之，亦祇得其平耳。而其利乃在國用，其省乃在本省免船料行糧之費也。況米貯過五年則腐爛不可食，即多改數年不爲害。若以後倉米果不足五六年用，即令全運本色亦未晚也。伏候聖裁。

明・温純《温恭毅集》卷四《淺船積缺數多地方米價甚賤懇乞天恩俯賜破格從輕暫改漕糧以濟國運以便民情疏》 據浙江布政使司呈，稱奉臣批，據本司督理糧儲漕務道右參政王應乾呈，前事該本司查得本省額運淺船，【略】缺船之積數甚多。【略】乞本部院會議，暫將今歲漕糧，特賜題請准行本省通融撥派。如杭州府屬海寧縣，嘉興府屬嘉興等七縣，湖州府屬歸、烏、長三縣，全徵本色。安吉、德清二州縣徵本色八分。通共徵米五十四萬四千九百石二斗。其仁、錢、富、餘、臨、新、於、昌八縣，武康一縣，俱全改折。安吉、德清二州縣改折二分。通共折米八萬五千九十九石八斗。計算十分之内，改折一分三釐五毫。再照地方近來米賤，每石價銀不過三錢。上年折銀正兑七錢，改兑六錢，雖連席板、輕齎、脚耗在内，民猶稱累，相應破格從輕，照京倉放糧每石折銀五錢，並行糧盡免，少蘇民困。其積缺船隻限十四、十五二年通行造完等因到。臣據此卷查，先爲司農告匱，年甚一年，敬遵明詔，陳末議以備採擇事。該臣等具題，萬曆十三年分，本省漕糧改折三分八釐四毫並免改折，行糧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世揚議，照浙省杭、嘉、湖三府歲辦漕糧正兑六十萬石，改兑三萬石，每年全運額該淺船一千九百九十九隻，近因料銀缺乏，請折借支僅免誤事。今計本年實該打造淺船六百五十九隻，合用工料銀六萬七千八百餘兩，年額民七銀止三萬一千三百兩零，尚有拖欠未完。其餘所缺銀數，小民既難加派，官庫摻括無餘，又無減存運軍月糧可抵，實係難處。所有量行改折，委應准從。但查近來地方米價每石不過值銀三錢，上年本部題奉欽依，通行改折五分，正兑七錢，改兑六錢，連席板、輕齎、脚耗在内。臣等因免行糧，量行改折三分八釐四毫，小民猶以折價太重稱累。今若仍照前例，恐民情終難樂從。運船別無轅處。

據呈改折從輕一節，揆之事勢，誠非得已。既經該司道議呈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議覆請，暫將今歲漕糧准行通融派撥。除杭州府屬海寧縣、嘉興府屬嘉興等七縣，湖州府屬歸、烏、長三縣全徵本色，安吉、德清二州縣徵本色八分外，其仁、錢、富、餘、臨、新、於、昌八縣，武康一縣准全折，安吉、德清二州縣准改折二分，總計十分之內改折一分三釐五毫，折銀照京倉放糧事例無分正改兌，俱每石折銀五錢，或正兌六錢，改兌五錢，連席板、輕齎、脚耗在內。至於改折行糧，亦照上年事例，盡行免徵，庶運務不致有誤，而民困亦藉稍蘇矣。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三《乞恩分豁疏》 奏爲糧價不敷，乞恩分豁事案。查先據開封等府通判等官王淮等連名呈前事，據永城等縣山海等倉大户盧士原等各告稱，京邊倉場糧草價值高貴，俱各賠銀數多等情，已經臣通查備呈户部，轉奏去後，續承准本部照會爲價輕賠重，乞憐民困事。該本部題准，山海紫荊關、新城、浮圖峪口、唐縣新興、密雲龍慶、石匣、古北喜峯口等七倉粟米，唐縣新興、軍城二倉小麥，俱照原來批申內開價銀數目，開送各倉，委官監督，照數稱收，遇放官軍月糧等，因備行到臣除遵依外，今查得邊糧隆慶等倉見寫價值：隆慶衛粟米每石原價九錢，今用銀一兩二錢。陸礬倉粟米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一兩二錢。昌平縣黃花鎮倉粟米每石原價八錢五分，今用銀一兩一錢。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粟米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九錢七分。涿州常盈倉粟米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九錢七分。良鄉縣豐濟倉粟米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一兩五分。白羊口巡檢司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八錢。保定府易州倉大麥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一兩五分。廣盈左右二倉小麥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九錢。及在內京倉粟米每石原價八錢五分，今用銀一兩一錢五分。光禄寺粟米每石原價九錢，今用銀一兩二錢。粟穀准米，每石原價一兩一錢，今用銀一兩九錢。京倉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七錢四分。御馬倉黑豆每石原價七錢五分，今用銀九錢二分。坝上倉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一兩二錢。坝上北倉鄭家莊馬房金盞兒甸倉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八錢四分。北高倉湯山草場倉峪口張家莊馬房倉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八錢三分。南石渠西倉黃土倉場石橋南倉南石渠倉峪口官莊馬房倉黑豆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八錢。酒醋麪局黃豆每石原價一兩，今用銀一兩四錢九分。光禄寺坝上倉、坝上南北倉、北高倉菉豆每石原價九錢，今用銀一兩七分。御馬倉菉豆每石原價一兩，今用銀一兩二錢。司牧局司牲司菉豆每石原價九錢，今用銀一兩。供用庫芝麻每石原價一兩三錢五分，今用銀一兩七錢五分。酒醋麪局小麥每石原價一兩一錢，今用銀一兩五錢五分。坝上東馬房倉大麥每石原價六錢，今用銀九錢八分。御馬倉大麥每石原價七錢，今用銀一兩一錢。豌豆每石原價九錢，今用銀一兩四錢。

綜述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引《桂陽府創通惠倉省劄》 仍許賤糶貴糴，夫以賤言之，如每升作十文，足以利民，貴糴必照市價增錢收糴。【略】

凡若推有餘以周衆急，於是立米價每升十五文，足爲定隨，其家力之高下，預借糴本之價錢。【略】

及其糴也，計庫息之多寡以定米價之高下，米升爲錢二十庫息登科二百緡，則升可損其一倍。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三《户部八・徵納・諸司職掌》 宣德七年，順天府霸州、東安等州縣，拖欠草束，每束折納鈔五貫，就本處官庫收貯備用。【略】

〔正統七年〕又奏准，凡南直隸各府起運馬草，願納價銀者，每束納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候用草時召商上納，照時價支給。【略】

〔正統〕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量爲存留本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户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分。北直隸真定等府州，起運草內量減，每束折鈔一錠類解。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三《户部八・支給・諸司職掌》 〔永樂〕二十二年，令常川上直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貫。騎操等項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貫。【略】

〔正統〕十四年，令各處馬房上直騎操並起取等項馬草，每一束折支銀二分。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四《户部九・會計・諸司職掌》 弘治十五

年起運數目。浙江布政使司：夏稅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三十二萬兩，絲綿折絹一百九十六萬兩，每二十兩折絹一疋。秋糧【略】京庫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湖廣布政使司：【略】秋糧京庫折銀米七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江西布政司：夏稅京庫折銀米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秋糧【略】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錢二錢五分。【略】福建布政使司：秋糧京庫折銀米三十六萬四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廣東布政使司：秋糧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直隸真定府：【略】秋糧【略】折銀草三十八萬九千束，每束折銀三分。【略】直隸保定府：【略】秋糧【略】京庫折銀草三十六萬束，每束折銀三分。【略】直隸廣平府：【略】秋糧【略】京庫折銀草二十四萬四千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略】應天府：秋糧【略】京庫折銀草三十萬三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蘇州府：夏稅京庫麥三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略】折銀米七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折銀草三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松江府夏稅京倉糧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略】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常州府【略】秋糧【略】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折銀草五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淮安府：【略】秋糧【略】折銀草二十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徽州府：【略】夏稅京庫折銀糧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京庫折銀糧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直隸寧國府：秋糧【略】京庫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鳳陽府：夏稅【略】折銀草一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安慶府：夏稅【略】折銀草一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廬州府：夏稅【略】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徐州：【略】秋糧【略】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廣德州：秋糧京庫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略】直隸滁州：夏稅【略】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九《户部十四・廩禄二・俸給一》 諸司職掌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並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内會定數目起運，撥赴各衙門倉内收貯。按月造册，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户對定編

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册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爲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内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略】

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略】

〔永樂〕十六年，令除北京文武官俸照舊，其扈從等項官一品至五品米鈔中半兼支，六品至九品，六分米、四分鈔，留守等項官一品至四品，二分米、八分鈔，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雜職官月支米一石，餘折鈔。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石。【略】

〔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略】

〔宣德〕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略】

〔正統二年〕又令以各處起運折色税糧銀給北京武職，南京本色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略】

〔正統〕九年，令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並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略】

〔景泰元年〕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略】

〔成化二年〕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略】

〔成化〕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略】

〔弘治〕四年，令在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略】

〔弘治〕十年，令兩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自後每石折銀七錢。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〇《户部十五・廩禄二・俸給二》 事例　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官俸米折鈔，每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略】

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略】

〔正統〕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並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貝三十索，並不堪布絹段疋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略】

〔正統〕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略】

〔正統八年〕令貴州都司並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準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與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準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給四川布政司官庫。【略】

〔正統十二年〕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準米一石。【略】

〔正統〕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户衛鎮撫百户二石五斗，試百户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貝六十索。【略】

〔洪武十三年〕又令在外各衙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略】

〔永樂〕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三・鈔法》 事例

〔永樂五年〕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略】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七《户部二十二・徵收二》 事例 〔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準米一石，絹每疋準米一石二斗，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綿布每疋準米一石，苧布每疋準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準絹一疋，重十六兩。【略】

〔洪武〕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綿花一斤折米二斗。【略】

〔永樂〕三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準米三十石，闊白綿布每疋準米一石五斗。【略】

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並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準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準一石，苧布一疋準七斗，綿花一斤準二斗。【略】

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俱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略】

〔正統〕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所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略】

〔正統〕九年，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令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略】

〔天順十一年〕又令大同、宣府遞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爲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六《刑部十一・計贓時估》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米麥之類：梗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小麥一石二十貫，大麥一石一十貫，芝蘇一石二十五貫，蔾秫一石一十二貫，黃黑菉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粟米每一石一十八貫，麪一斤五百文。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一 記王軫父家書事 浙西米價極廉，白者十文一升，可見太平之時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二《奏議》 四望一壑，不惟秋收，粒米之無望，更兼蠶桑菜夾，無資米價，每石一兩六錢，市物白書，公然搶奪，被害不敢申訴，有司莫可，誰何以此洶洶不靖之民，誠有朝不謀夕之勢。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閒糴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算糴，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糴，然出糴之時亦須遍及鄉縣村落實之民，不可止及城郭遊手而已。

明・李化龍《平播全書》卷七 咨稱楚省二十七年分留用漕糧，除華容、江陵等縣因患水災，近准部咨，止徵正米一萬五千五十七石六斗一升零，每石折銀七錢，共該銀一萬五百四十兩三錢三分零。【略】

時下正當青黃不接之時，米糧騰貴之際誠得本色之助，有裨多矣。【略】

爲此合咨前去煩將應解川省漕糧九萬二千三十石二斗五升五合，照江

陵等縣事例，每石折銀七錢，共該銀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

明・李化龍《平播全書》卷一四 今不若將此一州緩其糧而急其夫，或不必領與夫價，如運糧一石至營者，即準算其糧一石，蓋即以糧價爲夫價也。間談州米價一石至銀一兩，則此數正相當，而民以速運爲快，必有不待督責而自急者，事易易矣。

明・馬文昇《端肅奏議》卷六《災異事》 宣德、正統年間，宗藩位少，武職未多，江北布政司稅糧撥付邊方京倉上納者，每石價銀不過五六錢。多係布絹之類來京糴買，未嘗專要銀兩。而有司倉存收者俱收本色，其運之數十之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殷，祿米去其大半。小民之糧盡數改撥京邊二倉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用銀一兩二錢，俱要煎銼净銀，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收後加倍償還。

明・于謙《忠肅集》附録《行狀》 故明少保兼兵部尚書，時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太傅，謚肅愍于公行狀。公諱謙，字廷益。其先家河南，【略】今爲杭州人。【略】公以洪武戊寅四月二十七日生於里第，【略】永樂十八年領浙江鄉薦，明年登進士第。【略】英宗皇帝嗣位，公還朝議事，復出九載，九載秩滿，進左侍郎。公在河南，屢布夫政：【略】其五稅糧折請。缺糧地方徵收本色，其不缺者存留稅糧，每石折鈔五十貫，以備支用，官民兩便。

明・蔡清《虚齋集》卷四《御史吴公利民一事記》 御史吴公利民一事云者。吴公之巡按吾福建，其利民之事固多也，利民之事多而此獨記其一事者，吾漁民也，自記其所利於吾漁民者之一事耳。他非所能悉也。蓋自弘治五年以前，漁民課米每石本色五斗，揆本府所屬入倉所，費用銀五錢，折色五斗則徵銀三錢五分，類解本布政司入庫，歲有定額也。然江海之利無常，而人事之變不一。間有死絶者，有逃者，有孤寡而貧難者，有業去而産存者，而故額之徵於官者，固不容有毫釐之殺也。不免以敷派同甲之人分償之，而漁民之贍足者正無幾，既竭其脂膏以輸己之課矣，乃復令代償他人之課，甚者稱貸於人，至盡貨所有，或棄妻鬻子以求免於箠楚囚禁之害，亦可哀矣哉。吴公深悉其病也，乃因省災，陳言以請於上，乞更其制：凡漁民課米每石通徵折色銀三錢五分解庫，更不復徵本色。【略】吴公名一貫，字道夫，廣東潮州海陽縣人。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三〇《批右江道移置鳳化縣南丹衛事宜呈》 其食米，南丹衛一萬石，鳳化縣八千石，每石價銀三錢，共該銀五千四百兩。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郡志略・田賦議》 兑軍 謹按舊牒，兑軍初徵本色交兑。成化十六年間，督運平江伯陳公過聽指揮徐昇申狀，南城暨新城係山溪筏運，多致遲延，定擬折色，每石正耗一兩二錢，祈以軍民兩利。但折價太重，幾倍之矣，展轉弊又不可勝言。

明・唐順之《荆川集》卷五《與李龍岡邑令書》 查得嘉靖十四年蘇松等處災傷，巡撫侯都御史等奏，户部覆准，除蠲免外，兑運四百萬石，内准折銀糧一百五十萬石，兑運米每石折銀七錢，改兑米每石折銀六錢。

明・海瑞《備忘集》卷五《續行條約册式》 各衛所官軍月糧，往往缺五六箇月，甚有一年外不沾升合者。夫各官軍朝夕所需止此而已，今日盡歸操練，於地方有禦侮焉，又非無功而食也。府縣官所得較官軍數倍，未有缺支俸米柴馬銀者，乃軍士可缺之耶。除先年未領者，各州縣嚴行追給外，今後一照先年事例，各府州縣於各倉内，僉二廒口爲軍儲廒，凡官軍於此支領，入操官軍不減支，若領銀一照府縣官吏一體，每石銀五錢。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三六《明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師謚文貞存齋徐公行狀上》 公姓徐氏，諱階，字子升，淞江之華亭人也。【略】再試應天，【略】居第三人，賜進士及第，【略】授翰林院編脩。【略】公念敵移庭牧宣大，與我雜居，士卒不得耕種，米麥每石直至中金三兩，而所給月糧僅七鎹半，菽且不繼。時畿甸二麥熟，石止直四鎹，可及時收買數十萬石，石費五鎹，可出居庸，抵宣府，費八鎹可出紫荆，抵大同，大約合計之費中金一兩，而士卒可飽一月食。其地米麥價當亦漸平，具疏上，上大悦，令密撰諭行之。

明・徐紘《明名臣琬琰録》卷二一楊廉《尚書文襄周公言行録》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進士，歷仕永樂、宣德間，官至工部尚書，卒年七十三，謚文襄。【略】民間馬草，每年運赴兩京上納。若北京，每包草一千束，該用五百料船一隻，人夫十五名，草束在船十壞六七，所費不貲。公奏於通州草塲設立官庫，每束折收白銀三分，一千束止用白銀三十兩。若南京則輕齎赴彼買納。人皆稱便。北京文武職官俸糧，皆領票於南京户部關支。當米賤

時，一兩可買票米七八石。公因會議奏准折支金花銀兩，納官每兩準米四石，解運京庫交收，折支京官俸糧。嘉定、昆山等處折納官布，每疋準正糧一石。舊例驗收務重三斤，糧解領布到官，率因紗麤不堪觀驗，十退八九。公知之，奏稱布疋斤重紗麤，其價反賤，紗細布輕，其價乃高，乞不拘斤重，務在長闊如式，兩頭織造色紗以防盜剪之弊。從之。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四《惠安政書三》 正德己卯，御史沈公奏官米俱折銀而解，每石三斗以下則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三錢三分，七斗則二錢五分，耗半於民，且無它徭。是由重而輕也。民米折色者石銀五錢，驛傳機兵均徭在邑，概有六錢，況本色之米又難以五錢爲則矣，是若輕而重也。

又 舊額每石徵正價銀三錢五分，脚鞘銀二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柴薪銀四釐五毫，馬丁銀五釐，耗銀一分二釐五毫，公用銀八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共銀二錢八分三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三纖。新增每石徵正價銀二錢五分，脚鞘銀二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公用銀三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共銀二錢五分五釐四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米價》 嘉靖二年癸未，南都旱疫，死亡相枕藉，倉米價翔貴，至一兩三四錢。時三年無麥。【略】萬曆十六年戊子夏，荒疫亦如嘉靖之癸未，死者亡算，南門司閽者以豆記棺，日以升計，哭聲夜徹天。粳米價二兩，倉米至一兩五六錢。父老言，二百年來南都穀貴自未有至此者。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議糴》 金陵百年來穀價雖翔貴，至二兩或一兩五六錢，然不逾數時，米價輒漸平。從未有若西北之斗米數百錢，而饑饉連歲，至齧木皮、草根、砂石以爲粮者。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三 起運兑軍米四十萬石，淮安常盈倉改兑米一十七萬石，京庫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銀一錢五分，闊折苧布五萬匹，准米三萬五千石。【略】

南海各衙倉本色米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九勺，内原定水兑折色米每石折銀五錢，派剩米一十萬五百六十三石二斗八升九合零，内撥安慶府倉米一萬三千一百四石，本折中半每石折銀五錢，其九江府原撥安慶府倉米一萬三千一百五石，係抵湖廣原運之數，並餘米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九合零。俱每石折銀六錢，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米二百一十九萬四千石，存留米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零。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八 起運光禄寺小麥六千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酒醋麵局小麥二千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京庫闊白綿布三行八百匹，本色准小麥四千五百六十石。御馬豌豆三千八百石，石準小麥抵斗每石折銀一兩。大麥四千一百石，準小麥二千五十石，每大麥一石折銀七錢，外象房倉大麥九百石準小麥四百五十石，每大麥一石折銀七錢，臨清倉小麥六萬石，德州倉小麥二萬石，每石折銀八錢，鳳陽府倉小麥八千五十石，每石折銀四錢。宣府鎮宣德等三倉並趙川葛峪堡倉小麥三千八百五十石，廣昌倉小麥四百石，永寧縣倉並四海冶堡倉小麥一千一百石，七溝堡並西陽河堡倉小麥一千二百石，龍門廣盈倉獨石。馬營等倉小麥二千九百石，俱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四千四百一十八匹，準小麥五千三百一石六千，每匹折銀三錢。大同銀億庫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外加脚價銀二錢。易州涿州常盈倉小麥二千七百石，易州倉小麥一千五百石，俱每石折銀七錢，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小麥五千石，本色一半，每石折銀八錢，折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昌平新城倉綿布九百匹，準小麥一千八十石，白羊口倉綿布三百五十匹，準小麥四百二十石，渤海倉綿布二千六百五十五匹，準小麥三千百八十六石，俱每匹折銀三錢。以上二鎮定民運，近題改解太倉轉發。真定府豐盈倉小麥千石，定州永豐倉小麥七百石，俱每石折銀六錢，通州通濟庫闊白綿布八千匹，準小麥九千六百石，静海縣庫闊白綿布五千匹，準小麥六千石，俱每匹折銀三錢。陝西延綏料豆三萬石，準小麥折斗，每石折銀七錢，闊白綿布四萬匹，準小麥四萬八千石，每匹折銀三錢。陝西布政司庫闊白綿布三萬匹，準小麥三萬六千石，内除中年、蘭陽、儀封、考城等四縣坍塌地内布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匹八尺五寸。【略】

司苑局黑豆八百石，每石折銀八錢。京庫闊白綿布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匹，準米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七石。本色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匹，内二千匹，以補真靖所支用折色二萬五千(匹)，每匹折銀三錢。棉花絨一十三萬斤，本色準米一萬三千石，國子監菉豆三百石，每石折銀九錢，司牲司黑豆七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每石折銀八錢。犧牲所菉豆一千八十石五斗六升，每石折銀一兩。御馬倉黑豆六千八百一十石，每石折銀八錢。菉豆四千九百八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壩上倉菉豆一百七十七石，每石折銀一

兩。黑豆九百二十六石。壩上東馬房倉黑豆一百六十六石，壩上南倉黑豆一百一十三石，壩上北成房倉黑豆一百七十七石八斗八升，湖渠馬房倉黑豆七百七十三石八斗。泝石橋南倉黑豆一百三十八石二斗二升。裏牛房倉黑豆一千二百五十石，吴家駝牛房倉黑豆一百六十四石，金盞兒甸倉黑豆一百九十一石八斗五升，南石渠倉黑豆一百三十七石四升，黄土倉黑豆六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鄭家莊馬房倉黑豆五百四十四石四升，峪口張家莊馬房倉黑豆四百二石八升，俱每石折銀八錢。薊州鎮喜峰口倉粟米一千一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九錢。德州常盈庫改撥薊州闊白綿布五千一百四十匹，準米五千一百四十石，每匹折銀三錢，棉花絨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一斤，準米四千五百六十二石一斗，每斤折銀六分。密雲鎮龍慶倉粟米三萬三千石，每石折銀九錢，黑豆三千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古北口倉粟米二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一兩，黑豆一千石，每石折銀八錢五分。石匣倉粟米七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九錢，黑豆二千二百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永平鎮山海倉粟米一萬八千石，每石折銀八錢。昌平鎮横嶺口倉粟米二千石，每石折銀一兩，黑豆一百七十二石八斗，每石折銀八錢，棉花絨九百七十作斤，準米九十七石八斗，每斤折銀六分。延慶倉粟米二萬四千五百八石。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一三　差發米六百二十石四斗八升三合四勺，每石折銀五錢。

差發米二百二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七錢。

差發米二百八十三石八斗一升五合，每石折銀七錢。

秋糧米八十一石八斗三升五合一勺，差發米折麥七十八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六錢，□銀九十兩。

秋糧米九百六十一石七斗五合，差發米一百五石，每石折銀七錢。

差發米一百六十六石一斗六升二合五勺，每石折銀七錢。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一四　永寧倉布米二萬九千二百三十石，每石折布二匹，每匹折銀一錢七分五釐，該銀一萬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五分。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一五　御馬倉大麥五百石，準小麥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五錢，豌豆八百石，每石折銀一兩五分。【略】

御馬倉大麥六百石，準小麥三百石，豌豆二【缺】，準小麥抵斗，俱每石折銀一兩二錢，酒醋麵局小麥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二千一百七十石，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每石折銀一兩。永寧縣倉並四海冶堡倉小麥五百石。保安州宣德等倉並趙川葛峪堡倉小麥一千七十五石，延慶州龍門廣盈倉並獨石馬營雲州赤城龍門鵰鶚長安嶺堡倉小麥一千五百石，俱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山海倉小麥七百三十五石，每石折銀八錢。涿州常盈庫倉小麥五百石，本色一半，折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黄花鎮倉綿布三百匹，準小麥三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派剩各馬房倉小麥一千五百三石，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九千八百九十三石，存留麥九千八百二十五石一斗三升二合五勺零。【略】

起運京庫棉花絨三萬斤，準米三千石，每斤折銀一錢。

御馬倉豌豆一千石，準小麥抵斗，每石折銀八錢，大麥八百石，準小麥四百石内，象房倉大麥五百六十五石，準小麥二百八十二石五斗。外象房倉大麥一千四百石，準小麥七百石，每大麥一石折銀五錢。光禄寺小麥六千二百二十石，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太常寺小麥一百石，酒店醋麵局小麥一千九十石，俱每石折銀一兩。宣府宣德等倉小麥二千三百石，龍門廣盈等倉小麥五千八百石。洗馬林堡並新開口等堡倉小麥一千三百石，俱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一千三百匹，準小麥一千五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山海倉小麥七百九十八石七斗，每石折銀八錢。横嶺口倉綿布二百四匹，準小麥二百四十四石八斗。鎮邊城新城倉棉布一百九十九匹，準小麥二百三十八石八斗。黄花鎮倉綿布二百一十六匹，準小麥二百五十九石二斗，俱每匹折銀三錢。良鄉豐濟倉小麥五百石，涿州常盈倉小麥五百石，俱每石折銀七錢。保定廣盈左右二倉小麥一千五百石，本色一半，每石折銀八錢，折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定州永豐倉小麥六百八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真定府庫闊白綿布一千六百匹，準小麥一千九百二十石，匹折銀三錢。派剩各馬房倉小麥六千四百四十石七斗，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石七斗，存留麥一萬二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七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九十三匹一丈四尺一寸。【略】

御馬倉大麥七百石，準小麥三百五十石，國子監小麥二百石，俱每石折銀七錢，酒醋麵局小麥四百一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光禄寺小麥六百五十二石，大麥一百石，準小麥五十石，俱每石折銀一兩，豌豆七十五石，每石

折銀一兩五分。山海倉小麥一百五十石，每石折銀八錢。【略】

御馬倉大麥五百石，準小麥二百五十石，豌豆四百石，準小麥抵斗，俱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光禄寺小麥二千六百石，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大麥二百石，準小麥一百石，俱每石折銀一兩，豌豆七十五石，準小麥抵斗，每石折銀一兩五分，酒醋麵局小麥五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山海倉小麥五百二十石，每石(折)銀八錢。黄華鎮綿布三百匹，準小麥三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宣府宣德等倉小麥三千四百石，龍門廣盈等倉小麥八百二十石，俱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四百匹，準小麥□百八十【缺】，每匹折銀三錢。涿州常盈倉小麥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真定府庫闊白綿布六百匹，準小麥七百二十石，每匹折銀三錢。派剩小麥七百五石，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一萬一千四百八十石，存留麥一千五十七石八斗八合九勺零。【略】

起運延慶州龍門廣盈倉並獨石馬營雲州赤城龍門鵰鶚長安嶺堡倉小麥一千三百五十石，本色三分，每石折銀一兩七錢，折色七分，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六礬倉小麥三千四百四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派剩小麥三百六十石，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五千百五十石，存留麥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零。【略】

御馬倉內場草二萬四千束，每束折銀五分五釐。中府外場草二萬四千束，天師庵外場草二萬四千束，俱每束折銀五分。【略】

太倉銀庫草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束八分，內良鄉縣輕則草五千四百一十五束，每束折銀一分五釐，餘俱每束折銀三分五釐。宣府在城草場六萬束，每束折銀七分。【略】

嘉靖元年沙河縣解户劉繼甫等告稱，原坐正德十六年京倉豌豆每石領價銀九錢五分，大麥每石領價銀四錢七分五釐，數少收買不出，尚書孫交題。【略】

樂亭等州縣濼澈等河冲壓不堪耕種，地土比照坍江事例，每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每豆一石折銀一錢五分，馬草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徵銀解納。【略】

光禄寺赤豆五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

黄豆四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

御馬倉黑豆一千三十二石，每石折銀八錢五分。

軍儲倉黑豆二百九十七石，俱每石折銀八錢。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一六 起運京庫草七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南京户部定場草三萬七千包。以上共起運草一十萬八千包，存留草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錢。百一十四包。

起運揚州府倉小麥一千石，南京各衙倉小麥二千五百石，俱每石折銀四錢。以上共起運麥三千五百石，存留麥一百三十六石三斗九升三合二勺。

剩米一百五十九石四斗，每石折錢六錢。

馬草三十萬三千四十五包九斤五兩七錢一分零。比弘治增九十三包。起運京庫草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包，每包折銀三分。

夏税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石七斗三升四合二勺。比弘治增三石七斗七合二勺。起運淮安府倉小麥一萬石，本色鳳陽府亳州倉小麥三百九石，每石折銀四錢。以上共起運麥一萬三百九石，存留麥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六石七斗三升四合二勺。

夏税小麥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四斗四合六勺。比弘治增二百八十六石六斗九升。起運京庫小麥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人。南京各衙倉小麥二千三百石，每石折銀四錢。南京闊白苧布三萬匹，準小麥二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派剩小麥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上共起運麥四萬五千九百石，存留麥五千八百八十五石四斗四合六勺。

起運京庫米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南京各衙倉米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石，每石折銀七錢。南京供用庫芝麻六百五十石。安慶府倉米二千三百石，每石折銀五錢，派剩米二千一十六石，每石折銀六錢。以上共起運米一十萬三千八百石，存留米一萬六千八百二石二斗六合。

起運兑軍米一萬七千石，本色南京各衙倉，本色米二千一百一十石六斗四升，折色米一千六百五十八石三斗六升，每石折銀五錢。

秋糧米二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與弘治同。起運兑軍米六萬石。鳳陽府倉米二萬五千石，每石折錢六錢。南京各衙倉米一萬三千七百九十石，派剩米二百一十石，每石折銀六錢，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米九萬九千石。

南京神樂觀糙粳米六百四十石，本色一半，折色一半，每石折銀六錢。

南京公侯駙馬伯並府部院寺竺衙門俸米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石。祿米四千石，俱每石折銀七錢。南京各衙倉米二萬八行七百五十七石。鳳陽府倉米八千石，每石折銀六錢。揚州府倉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原納折色者，每石折銀六錢。宗人府等衙派剩米三萬五千九百九石三升二合五勺，每石折銀七錢，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米一百八十五萬六百七石二斗三升八合二勺零，存留米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石五斗三合九勺零。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八　〔嘉靖〕三十三年本部議，准該鎮民糟糧復徵本色十萬石，折色十四萬石，内八萬石，每石折銀八錢；六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共折銀十萬四千兩。

該山東河南各納七萬石，内二萬石每石折銀六錢，五萬石每石折銀八錢。通計共銀十萬四千兩。

以上稟給除隨駐扎附近驛分，開支自有定例，外其行糧粳米俱係折色，粟米料草欵開本色者，支折色，餘俱本折，間支粳米，每石折銀二兩，粟米每石折銀六錢二分一釐，料豆每石折銀四錢，折色大乾草每束折銀一分七釐，每年七八九月馬匹牧青，本色小乾草每束折銀一分三釐，其改去標兵家丁折色，每石照依定價六錢二分一釐支給。

以上各馬匹料草與各軍月糧一處造支，以便查考，其料豆冬三箇月給折色，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春三箇月給本色，如本色不敷，照例折支其草，每束折銀一分七釐。

以上稟給行糧粳米，每石折銀二兩，粟米料草除支本色外，折色粟米每石折銀六錢二分一釐，料每石折銀四錢，大乾草每束折銀一分七釐，小乾草每束折銀一分三釐。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九　嘉靖四十四年，分撥折色漕糧五萬六千石，内四萬石，每石折銀八錢，一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四萬一千六百兩，山東河南二處各徵解銀二萬八百兩，名爲兑軍銀。

准永平添注郎中總理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豐年通給本色，下豐年通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米賤，軍士原照時估支給折色者，或年荒米貴先盡本色，如本色不敷，照依上年折色例，在邊每石六錢五分，在衛每石四錢，及料草等項俱照舊支給。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一　以上稟給行糧粳米每石折銀二兩，粟米料草除支本色外，折色粟米每石折銀七錢，豆每石折銀四錢，大乾草每束折銀一分七釐，小乾草一人三釐。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二　本部復暫將本年分原會税糧全改折銀，每米一石折銀七錢，麥一石折銀六錢，豆一石折銀五錢。

正德四年，本部會派紫荆關新城倉粟米，山東一萬五千石，河南一萬五千石，黑豆五千石，六礬倉粟米，河間府五百石，河南五百石，有仍運浮圖峪二千石，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豆一石折銀七錢。

以上各鎮官軍如輪班備禦征操，並腹裏衛所官軍俱折色，上半年每石折銀六錢五分，下半年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如金水口烏龍溝等處常軍官軍亦支折色，春秋二季大月每石折銀八錢六分，夏冬二季小月每石折銀四錢五分，防秋備冬舍，餘二大月每石折銀六錢五分，二小月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如真定官軍上半年折色葦箔子過開新城十八盤等口，每石折銀四錢五分，遥子崖龍泉關等口，每石折銀八錢六分，真定每石折銀四錢，定州每石折銀三錢二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三　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内米三千石，係太倉改撥之數，每石折銀八錢，俱外加脚價銀二錢。

布每匹銀三錢，棉花每斤銀七分，草每束銀七分，每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共折銀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内米一萬石，係太倉改撥之數，每石銀八錢，俱外加脚價銀二錢。

山西夏税麥一萬六千四百五石，夏布六千匹，秋糧米三萬七千石，秋布價一十萬二千五百匹，棉花二萬二千五百斤，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布每匹銀三錢，棉花每斤銀八分，共折銀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

保定府夏税麥一千三百五十石，秋糧米一萬八千二十石，馬草六萬束，麥米本色三分，每石折銀一兩□錢，折色七分，每石折銀一兩。

秋米本色三分，每石折銀一兩四錢，折色七分，與夏麥俱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

真定府夏税麥五千二百七十石，秋糧米一萬六千石，馬草一十萬束，麥米本色三分，每石折銀二兩。折色七分，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内秋米五千石，係太倉改撥之數，亦本色三分，每石銀二兩，折色七分，每石銀

八錢。

順德府夏稅麥四千二百二十石，夏布四百匹，秋糧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石，馬草一萬束，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內米二千石，係太倉改撥之數，每石銀八錢。

山東夏稅麥七千六百石，夏布一萬匹，秋糧米豆一十九萬六千三百石，秋布五萬九千匹，棉花一萬五千斤，馬草一十萬束，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內米三千石，係太倉改撥之數，每石折銀八錢，俱外加脚價銀二錢。

廣平府夏稅麥四千五百五十石，秋糧米二萬一千三百石，馬草七萬束。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草每束銀七分，每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共折銀三萬六千九百兩。

大名府夏稅麥九千四百石，夏布一千三百匹，秋糧米四萬九千五百石，秋布二千匹，馬草七萬束，麥米每石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布每匹銀三錢，草每束銀七分，每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共折銀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兩。【略】

正統八年，尚書伍佐會同大學士楊溥等議將山西起運稅糧米麥豆三十二萬石，內改折五萬石，每石折銀二錢，又將浙江蘇常等處存留本色糧內改徵二十萬石，每石二錢五分，解部轉解彼處，糴買糧料梗南方糧，不陳腐，北方民得寬舒。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四〔天順元年〕郎中楊益奏達賊驚擾，驗難運本色，尚書沈因復令將起運秋糧斟酌地里遠近，量加分別本折中半，內一十五萬石，每石折銀一兩。【略】

〔正統八年〕浙江蘇常等處存留本色糧，內改撥二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發大同糴買糧草。【略】

〔嘉靖元年〕宣府年例每石準折銀一兩，共折銀九萬七千五百兩，解送大同。【略】

以上官員係沿邊者，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尊節俸每石折銀四錢，折色俸每百石折鈔一千五百貫，內除一分本色鈔一百五十貫，每貫折銀六毫，該銀九分，折布鈔一三百五十貫，每一百七十貫折布一匹，共布七匹二丈八尺二寸三分三釐，每匹折銀二錢五分，共該銀一兩九錢八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係腹裏者月糧每石折銀六錢，尊節俸每石折銀三錢二分，折色俸與沿邊同。總督軍門並書吏日支稟米五升，每石折銀二兩五錢。巡撫並書吏日支稟米五升，家人日支口糧米一升五合，每石折銀二兩五錢。管糧郎中並書吏日支稟米五升，每石折銀二兩。兵備守巡各道並書吏日支稟米五升，官每石折銀二兩，吏每石折銀一兩四錢。總兵官月支稟給銀六兩二錢五分。【略】

〔嘉靖三十八年〕今年糧料已經召買，時價又平，又有靈丘廣昌收貯挖運米豆二萬石，止該添買，本色草束照依時估，每束價銀四分五釐，該銀二萬五千餘兩，其驛站稟給應用，折色及本年未給商價計。【略】

〔弘治十五年〕都御史劉宇題大同軍民貧窘，乞將弘治十四年山西起軍糴米銀，除給商外見貯大同之數，查照原徵，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以一兩準作一石，餘銀四錢作爲賑濟，酌量給散軍民置買口糧、牛具、種子，仍將七八月糧於三月內預支，以濟目前饑窘，尚書侶鍾復准。【略】

〔正統八年〕山西民運正統八年本色米麥豆共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石五斗，折色一十五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銀三萬七千五百兩。馬草六十萬束，十四年米麥豆共四十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石。【略】

〔弘治三十一年〕本年總督蘇祐題防秋合用錢糧，尚書方鈍復將先年乞運懷來倉粳米照依時估，每銀一兩，米五斗五升，準銀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零。【略】

〔嘉靖三年〕定派稅糧布花，準米共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五石，內稅糧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夏秋布共一十八萬二千五百匹，每匹準米一石，折銀三錢。棉花絨八萬斤，每斤準米一斗，折銀八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五〔萬曆三年〕准將東路盤近梁夾柳樹燕兒水鴻梁等四堡額軍三百二十名，每軍每月原支米八斗，再加給一斗，共一石，折銀六錢三分。【略】

〔萬曆三年〕以上俸糧在老營偏頭所，本色俸一石，折銀七錢，指揮小折俸二石，千百户一石，俱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振武衛雁門所，本色俸三石，百户二石，每石折銀六錢三分。寧武所每石六錢三分，八角所每石七錢，小折俸一石，折銀三錢五分，其折色俸每石折鈔二十貫，每貫折錢二文，每七十文折銀一錢，其鎮西京衛保德寧化所指揮千户衛所鎮撫本色俸三石，百户並保德所鎮撫二石，俱每石折銀五錢，內偏老二所本色俸，內上半年本色六分，折色四分。【略】

〔萬曆三年〕老營偏頭河曲八角等營所，俱每石折銀七錢。五寨、三岔、寧武、神池、利民、盤道梁等營堡，每石折銀六錢三分，寧化所岢嵐太原營，每石折銀五錢，鎮西京衛保德所，每石折銀五錢五分，哨嘹犯人每斗折銀七分，有六分三釐者，其振武衛雁門所旗軍北樓口平刑關募軍俱上半年本色八斗，折色二斗，每斗折鈔二貫，每七貫折銀一分。【略】

〔隆慶元年〕一議保德所屯糧先年每石徵折色銀五錢，嘉靖二十二年後奉例加至八錢，永寧州馬房等地額糧每石折銀八錢，續後節次丈出新增地糧，每石徵銀五錢。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六　以上各官鎮城每年十月分全支折色二石，以上每石折布一匹，折銀一錢六分，二石以下每石折銀五錢五分，其餘十一箇月每員月支本色二斗，餘俱折色，每石折銀七錢。

主兵月糧則例

各衛所正旗征操軍匠防守等軍，全支月糧者支糧一石，減支月糧者，各支不等，有九斗八斗七斗六斗五斗。凡鎮城軍丁，每年十月全支折色，每石折銀五錢五分，餘月每石支本色二斗，折色八斗，每斗折銀七分。中路旗軍每年十月全支折色，每石折銀四錢五分，餘月每石支本色二斗，折色八斗，每斗折銀七分。東路軍丁每年十月支折色，每石折銀四錢五分，餘月每石支本色二斗，折色八斗，每斗折銀七分。西路軍丁每年十月全支折色，每石折銀三錢，餘月每石支本色二斗，折色八斗，每斗折銀六分五釐。西北路軍丁每年十月全支折色，每石折銀三錢，餘月每石支本色二斗，折色八斗，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南路綏德衛軍匠四季本折中半，兼支折色，每石折銀五錢。防守操軍每年十月全支折色，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延安衛軍匠四季俱支本色，操軍不分四季，本色四斗五合，折色五斗五升，折銀三錢。幼軍並守哨犯人月支本色三斗。

王兵兼食行糧則例

各衛所營堡墩軍通事家丁夜不收，俱支月糧一石，外加口糧三斗。鎮城中路東路西北路墩軍夜不收月糧，本折俱與征操軍一例。墩軍本折中半，東中二路每斗七分，西北二路每斗六分五釐，夜不收口糧每斗五分。鎮城通事月糧與征操一例，口糧每斗七分。班操軍月支口糧四斗五升，鹽菜五升，本色三斗，折色二斗。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八　以上俸給在甘州肅州二道屬，每年正月支本色，二月至六月本折兼支，七月至十二月俱支折色，每石折銀七錢。行都司都指揮每年全支折色。西寧道屬並永昌衛文官涼州衛古浪所武官，莊浪道屬文武官員吏典，俱本色六箇月，折色六箇月，每石折銀七錢，涼州衛古浪所文官俱支本色，永昌衛武官鎮番衛方形官員吏典俱二八月折色，每石折銀五錢，其餘本色五箇月，折色五箇月，每石折銀七錢。其稻米每五升，折銀一錢六分六釐五毫。【略】

以上每年正月支本色，二月至六月本折兼支，七月至十二月支折色。甘州道屬每石折銀七錢，肅州道屬每石折銀六錢五分。【略】

以上每年本色六箇月，折色六箇月，衛堡軍每石折銀七錢，涼州衛驛遞軍每石折銀六錢。永昌與鎮番二衛軍丁二八月折色，每石折銀五錢，其餘本色五箇月，折色五箇月，每石折銀七錢。【略】

〔隆慶三年〕巡撫王輪題稱本鎮軍士月糧上半年本色六箇月，下半年折色六箇月，每石折銀七錢。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三〇　〔萬曆九年〕商價時估，遞年上下二估，本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欠，多寡不定，大總亦不甚遠，今備録萬曆九年題准會估之數，以備查考。

供用庫

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菉豆每石估銀八錢一分，黄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芝麻每石估銀一兩三錢，黄蠟每斤估銀一錢六分五釐，芽茶每斤估銀八分，葉茶每斤估銀二分，白蠟每斤估銀三錢四分，蒲杖每斤估銀一分，金銀香每斤估銀一錢四分。

甲字庫

黄丹每斤估銀四分三釐，光粉每斤估銀四分五釐，碌礬每斤估銀一分二釐，藍靛每斤估銀一分三釐，水膠每斤估銀二分五釐，黑鉛每斤估銀三分五釐，槐花每斤估銀一分五釐。

酒醋麵局

小麥每石估銀八錢一分，黄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五釐，菉豆每石估銀七錢一分，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三釐，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五毫，稻皮每斤估銀二釐。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五〔弘治十六年〕本部會同府部衙門議題，兩京文武官折色俸鈔，自本年爲始，每米一石仍照宣德八年事例，折鈔十五貫。若遇爲藏積有包兒布匹銅錢等物，計鈔平準估計折支。奉聖旨是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略】

〔四十四年〕尚書高燿題准官軍行例該本處者，雖派別省兑運，仍舊本處，如徵收不齊，江浙湖廣每石折銀五錢，江北揚州等衙該鳳淮二倉支給者，每石折銀四錢，許於庫貯別項銀兩借支補還。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六〔萬曆元年〕德州倉歲貯河南夏税二萬石，山東夏税六萬石，專備災傷補運之數。嘉靖三十九年，于山東夏税額糧内改撥天津倉五千八百石，俱納折色，每石折銀八錢。萬曆元年題准仍納本色，今本色粟米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升五合九勺，折色糧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零。

德州常豐倉歲貯山東夏税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三石零，内本色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三石零，折色四萬三千石，每石折銀四錢，專備德州左二衛官軍俸糧支用。

淮安倉歲貯淮安揚州二府折色夏麥六萬五千六百石，每石折銀四錢，專備江北二十二衛運糧官軍行糧不足者借支之用。

見在折色小麥二千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一勺，該銀一千四十九兩四分八釐四毫零，内折色則例每石收四錢，放四錢。【略】

〔萬曆元年〕小灘鎮爲官軍糴買行糧支用，隆慶五年見在倉米一十萬八千一百餘石，折色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兩。【略】

〔萬曆九年〕御馬三倉並各馬房等倉草料商價俱于山東河南兩道支給，萬曆八年兩道裁革，改于銀庫支給。凡收料豆每二千石，該用蘆席一千領，荆簽二千根，蓊稭四百根。穀草每一萬束，該用荆簽二千根，蓊稭二百根，其遞年上下二估，本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欠，多寡不定，大約不甚遠。今備録萬曆九年題准會估之數，以備查考。

御馬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六錢三分八釐。豌豆每石正價五錢八分，加斛二斗一錢一分六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八分六釐。黑豆每石正價三錢八分，加斛二斗七分六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六錢二分六釐。菉豆每石正價六錢四分八釐，加斛二斗一錢二分九釐六毫，脚價一錢七分，共九錢四分七釐六毫。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六釐，共四分七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中府外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四毫，共四分四釐一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天師庵外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四毫，共四分四釐一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内象房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一錢二分，共五錢八分八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共四分三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外象房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九分八釐，共五錢六分六釐。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一分，共三分一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京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七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七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一分五釐。小麥每石正價六錢八分，脚價一錢，共七錢八分。比八年秋減二分。豌豆每石正價五錢六分，脚價一錢，共六錢六分。比八年減一分。粟米每石正價六錢四分，脚價一錢，共七錢四分。比八年秋減一分。菉豆每石正價五錢九分，脚價一錢，共六錢九分。比八年秋減一分。黑豆每石正價三錢六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六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一分五釐。□穀每石正價三錢三分，脚價一錢，共四錢三分。蓊秣每石正價三錢四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四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

臺基廠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四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安仁坊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西城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明智坊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五毫，共三分一釐二毫。比八年秋減二毫。

北新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犧牲所菉豆每石估銀六錢八分。比八年秋增一分。黃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六分。包草每包正價二分三釐，脚價一分，共三分三釐。蔓稭每束估銀一分。黃豆稭每束估銀二釐。

裏牛房倉黑豆每石正價四錢二分，脚價五分，共四錢七分。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四七毫，脚價七釐，共二分八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三九　〔嘉靖九年〕布政使錢宏奏，潯美場鹽户辦納本色課米委係偏重，相應每石折銀五錢，該正銀一千六百八十兩五錢八分。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九《補農書》　運田地法

舊規：素日腐一塊，值錢一文。當年錢，值銀九毫；豆一石，值價五錢。今錢價、豆價不等，豈得尚以舊例行之？【略】

一、湖州水鄉，每多水患。而淹没無收，止萬曆十六年、三十六年、崇禎十三年，周甲之中，不過三次耳。【略】

一、長年每一名工銀五兩，喫米五石五斗，平價五兩五錢，盤費一兩，農具三錢，柴酒一兩二錢，通計十三兩。計管地四畝，包價值四兩。稻田八畝，除租額外，上好盈米八石，平價算銀八兩。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五〇《補農書》　米甚貴，絲甚賤，尚足與田相準。

明・白愚《汴圍濕襟録》　民間一口如珠，官兵尚有餘糧，皆括之大户之家。鄉紳巨室覓買，但得粟而不計價，升粟賣至萬錢。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台温地區田土惟蘭溪最踴貴，上田七八十金一畝者，次亦三四十，劣者亦十金，然所賦租饒瘠頗不相遠。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五《經費下》　惜薪司：糯米七石五斗五升，除户部領價銀一兩零五分外，每石貼脚價銀一兩六錢，該貼價一十二兩零八分。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五《各衙門》　太常寺：每年粳米四石六斗八升，價六兩五錢五分二釐。糯米六斗，價一兩八分。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三《甲辰歲荒》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春雨淋漓，二麥萎黄，十無二三。自四月不雨，直至八月，中間雖小雨數次，【略】米麥之價騰貴，民不聊生，草根樹皮，皆攘取充饑。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四《己未歲荒》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旱荒異常，余鄉有具呈於縣者，【略】或廿錢糴得一升。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八《論賑濟遏糴》　余觀楓山章公論賑濟，遏糴二書，録之。

與許知縣完書

一、區區昔年分巡至邵武，正值饑荒，米價極貴，本府倉糧不能完納，【略】乃謂其民曰：汝欲賑濟，而無粟可發，别無可爲，汝今徵糧上官，每米一石該銀一兩二錢，於法不該宥免，我與汝減價，止納六錢上官，其餘六錢就與作賑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五〇《荒年轉語》　嘉靖乙巳，天下十荒八九，吾浙百物騰湧，米石一兩五錢。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二六　其折色以鈔爲則，每米一石，折鈔十五貫或二十貫，每布一匹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通不得支，俸禄之制，果能寒哉，欲禁貪婪，是以難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七二　又奏准江西南兑糧二十五萬石，折銀每石六錢，又因久雨，奏改京倉糧五十萬石於通倉收。

明・王可大《國憲家猷》卷五　自成化八年開設榆林衛，余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選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

明・王可大《國憲家猷》卷六　王府並將軍儀兵禄米及會官僚並司府州縣官員，本色俸米通該若干，比照公侯伯或京官折俸事例，每石折銀五錢或七錢，每歲就於秋糧折銀，或各樣課銀内定撥總解。

明・鄭曉《端簡鄭文公集》卷四　皇帝仁，復歲比大稔，顧穀賤，甚傷農，農有穀十五鍾，售白金一斤，制地徵者視地歲增斂白金，抵穀賦十二白金，賦乃十五矣。

明・鄭曉《端簡鄭文公集》卷一〇　約計每歲江北浙江下江等五總過正耗糧米二百餘萬石，每石合用鹽脚米一升，共米二萬餘石，折價每石四錢，值銀八千萬兩。

明・鄭曉《端簡鄭文公集》卷一一　而守臣亦不得以無馬無錢糧爲辭矣，通計該寺歲徵馬八千四百九十三匹，每匹折銀三十兩，該銀二十五萬四

千七百九十兩，内除一半，差官到邊買馬抵足，該解本色之數，尚得餘得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

明・方弘静《素園存稿》卷一七　南京倉糧每石折色五錢，此定例也。然布價平時僅三錢以下耳。

明・洪朝選《洪芳洲先生讀禮稿》　時泊浯州烈嶼等灣出糴，則潮惠未至甚者荒也。況潮之穀多，自程鄉饒平山縣而出，每石只直銀一錢，民之趨利如水就下，苟以高估厚利招致之，其孰不來。

明・周孔教《江南疏稿》卷二　福王府白粳正米俱見徵光禄寺，白熟粳秫正米改折每石銀一兩，府部院等衙門本色八分，糙粳正米每石銀七錢。分二年徵解，犧牲兩秫稻穀每石銀六錢，甲丁二庫朱漆等料，南京四門倉糙粳正料全折每石銀五錢。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三　或謂一切買米之費，即今大熟年分必費一兩一錢，或一兩四五分，若遇稍荒即費一兩三四錢，或一兩五六七錢，不止官解傾囊，小發破産，情實可憫。【略】

該府查議所屬州縣，如有不産稻，不通舟，地方百姓果係苦難，准每米一石折銀八錢，其耗米二斗五升折銀二錢，每石正耗米一石二斗五升，共折銀一兩。崇禎三年四年五年此三年本色改爲折色，每年務要比照漕糧，見徵十二月全完。如有不願必折者，亦即議定申報，不許以後陸續申擾。此時米價稍賤，然已費在一兩之上。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五　於是庚午旱，辛未旱，壬申大旱尋大水，而今年癸酉又復大旱，秋既無收，麥又難種，野無青草，十室九空，於是有斗米值銀五錢者。【略】

六曰折漕，漕糧豈改輕易言折，但舊例折漕每石五錢。臣議：小米一石折銀一兩，並水脚諸費俱節省，解官若以時值給放折色。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七　一、議增價改折。夫漕不准折，既奉明旨矣。然正改兑不過七錢上下耳。以此義折，自難徼聖明允從，目今時價騰湧，並一切費耗每石不下二三兩，今議每一石折一兩五錢，若以七錢折色給之，便於軍又可知也。

一、議定價公派。夫米價騰貴勢，不得不派之民間，然賢者攢眉言苦，而不肖或反因之以爲利。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九　人相食，且父子夫妻相食也，則又奇。斗米千錢矣，且至二千九百錢，則又奇。郡城市存者十之三，屬邑者十之一，鄉村之存者一焉。【略】

前尤有米價暫增，今一朝而斗米千錢矣，數日而溺者，投環者，食土石而僵者，去而死者，益不知又幾千萬人也。【略】

如横屍積骨，用及斗粟二千九百錢，圖者以爲奇事。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一二　先是余過新安，斗米錢二千九百有奇，高數告斷，其民反側，洶洶不可底，屬子出家，所有米數斛又鬻洛房一所，市糧數斛減直平糴市價。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一三　臣某於七年十二月以錢五百二十文作米一石，放軍時石米值至九百二十，軍有煩言，遍貼匿帖，與臣部何與，臣即密集將官，默加消彌。

明・吕維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三五　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粟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裕，至是户部尚書葉淇言法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於商利。已奏請更其法，課輸銀於運司，銀四錢一分支鹽一引，文銀二錢，可得粟一石，是鹽一引得粟二石也。以一引之鹽致八倍之獲，於國利而銀納運司，道近而便，是上下交利之道。

明・孫旬《明疏鈔》卷三九　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兑運米改折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改兑米折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九升。先時災傷，議折每兑運一石，折銀七錢，改兑一石折銀六錢，及查嘉靖二十年，該御史鄭曇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十三之三，每石折徵一兩。内將輕貢席板，並耗米等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彼時户部止照常議，折兑運七錢改兑六錢，而原議折耗等銀通不查處，以致二十二三年輒沿襲此議，改折發邊有失建議之意。又查得嘉靖三十七年，尚書方鋭題准每兑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兑一石，徵銀八錢，已有前例，相應查照改折徵納。【略】

宗人等府部院等衙門並南京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石九零，又内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坐派民運本色、折色不等，外只有派剩米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零，每石折七錢六錢不等，共該折(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零。

明・孫旬《明疏鈔》卷四二　國初灶丁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

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灶丁得實利，如是而謂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斗，禁絶灶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饑以死也。

明・焦竑《熙朝名臣實録》卷一五　南京輕齎赴買上北京文武職官俸糧皆支南京，米賤時銀一兩，得米七八石，公請江南重額，官田極貧，下户兩税準折納金花銀，銀一兩準米四石。

明・吴瑞登《兩朝憲章録》卷一　薊鎮今秋成熟，乞將遮洋海運糧米，送赴該鎮，照上年折征五萬石，每石折銀七錢，一江兩北六總運軍行糧，就於應兑府州縣坐汛支給。

明・盧上銘《辟雍紀事》　一、本色糙米俸糧俸折銀定於弘治十四年，共四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先期簿聽手本，關南京户部湖廣司呈堂，坐派常州府各屬解部，轉文到監呈堂貯庫聽支。【略】

一、各官俸鈔每米五升折鈔一貫，改折銀二分一釐一毫，具狀赴内府九庫關領，除吏外各官共支銀九兩九錢一分二釐，下半年折細布。

明・傅維鱗《明書》卷八五　江南北大水，米貴甚，人民多餓死。

明・傅維鱗《明書》卷一二五　又奏准招商自出資本買茶，裝篦轉運，茶可每一千斤價五十兩，大約計官銀萬兩。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三　敝鄉大户貯米，大都賣於七八月青黄不接之時，何公祖奉委日，多早發，甚賤，其貯家下九十石零，以八月間發賣，得銀七十六兩零，照黨正賣數，每石多銀二錢零。

明・李紹文《雲間雜識》卷一《張喻齋》　萬曆戊子水災之後，吾松斗米值錢一百六十文，百姓嗷嗷，喻太尊楓谷公書勸縉紳大户，出粟賑濟。粟少人多，南鄉頑民遂糾合無賴幾百人。

明・何喬遠《閩書》卷一四八　（成化）十九年，大饑，斗米百錢。【略】

（嘉靖）三十四年，大旱，田禾盡枯，是歲斗米二百錢。【略】

（成化）八年至二十三年相繼凶荒，斗米百錢，民皆取蕉頭蕨根充饑，路多餓殍。

明・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録》卷二　天啟辛酉，延安慶陽平涼旱，歲大饑，東事孔棘，有司惟顧軍興，徵督如故，民不能供，道殣相望，或群取富者粟，懼捕誅，始聚爲盜，盜起饑益甚，連年赤地，斗米千錢不能得，人相食，從亂如歸，饑民爲賊，由此而始。

明・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録》卷四　先是，職方郎中李繼貞上疏曰：皇上以數萬金錢活數十萬生靈，福澤莫大焉，活數十萬生靈而農桑復業，賦税常供，兩獲不止數十萬也，利益莫大焉。彼地斗米銀四錢，發銀不如發米之有濟，宜先發銀四五萬兩，就近糴米。

明・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録》卷五　反招去攻綏德州，掠義合驛，義合爲榆林通道，賊從中發，南北路斷，晉商不至，斗米銀六錢，福臻誘亨，雄及王得貴，高淩志等七人斬之。

明・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卷一　蘇州嘉定縣地不産米，萬曆初年，永改折漕，每石五錢，歲輸銀七萬三千九百餘兩。

明・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卷四　察《會典》，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浙江紹興、金華、衢州三府起連南糧倉米，每石連蓆耗折徵銀七錢，類解本部。二十六年，令南京倉糧察復先年舊規，除金華、衢州、紹興三府，每石折銀七錢，其餘俱徵本色。

明・施端教《明賦考》卷上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焉得不足也。【略】

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　皆謂官田蓋效近世公田，官田準官田則起科，而没官田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等則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佔得買賣之用，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八　弘治間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賣又滯，交納遂定折銀每石五錢，可以輕貴就遷交兑之時支領。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卷三　靖江王歲支本色禄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折中半，兼支其折鈔，比照周府折禄事例，每石準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四川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明・諸葛元聲《兩朝平壤録》卷三　銀一兩換三百三十三文零，用三文抵一分，總錢千稱一貫，每米一石，常價一兩，中國斛可三石，絹段有花素花者三四兩，素二兩，大紅七八兩。

明・沈鯉《文雅社約》卷上　數年來，每視郡中行乞者，大約不過五百人，計每人與肉饅頭十個，總不過五千費，麥麵不過五石，肉菜不過二兩。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八　其二曰京師天下都事會之地，邇者米價翔踴，百物沸騰，益由年穀不登，素無儲積，今後宜令各府州縣設常平倉，以時斂散，則物價自平。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一四　議給河徹軍民船過江，米與請折兩京，馬草每束銀三分，定江南重額官田折納金花銀，每米四石銀一兩，又築海鹽捍塘，海不爲患。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〇　今大江南北饑荒殊甚，斗米值七八十錢，民有饑色，野有餓殍，老稚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不可勝數。

明・藍章《藍司寇公勞山遺稿》　今漢中等處寇賊未寧，甘肅各邊聲息日，至斗米常值銀三四錢者，民窮財盡未有甚於此時者。

明・鄭二陽《鄭中丞公益樓集》卷二　適歲大饑，斗米錢十千，父子相食，人肉雜犬牛肉鬻於市。【略】

食爲民之天，緊惟五穀是賴，語云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夫君王尚且貴之，藐茲下民豈聞賤視五穀。且自寇亂以來，饑荒相仍，暴骨如莽，雖復粒米，不啻珍寶，即昨丙戌之春，秣猶斗值五百錢，親朋會集相與出秣餅以宴客，轉盼秋成，遂賤秣粟如糞土，甚至拋擲以飼豬。

明・朱國楨《明史概》卷四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戊子朔，定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充祿賜。

明・朱紈《甓餘雜集》卷七　〔嘉靖十三年〕分均徭係張傑三吳棟馮奇張天祥各甲輸年正役，内該民米七十四石八斗二升三合，人丁九十三丁，每丁折米一石，共米一百零五石八斗二升二合，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九釐，共銀八十一兩三錢七分七釐。【略】

今閱簿内三月二十七日防夫梁言買過白米一石，止給價銀四錢二分，訪得時價甚貴。

明・許弘綱《群玉山房疏草》卷五七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

明・孫之騄《二申野録》卷二　今歲米七錢一升，是歲果大饑，昌化縣箭竹生花結實，如麥漂陽。

明・周孔教《中州疏稿》卷二　又指查寄莊張吉等百十餘家，家爲罰穀十石，石爲折價六錢。

明・周孔教《江南疏稿》卷二　據勘俱災八分，況水浸之後又加亢旱，凡北漕南糧等項，錢糧俱與改折每石五錢，黑豆每石三錢。

明・孫旬《明疏鈔》卷三九　内除京庫小麥三十四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係歲解承運庫之數。

明・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卷二　比時大糧三千八百二石四斗，内有軍儲屯糧二項，軍儲每石折銀七錢，此徵給自有司也，屯糧每石折銀四錢五分。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六　和買既免，自後每糧一石值銀一兩一二錢，以下則放折銀每石值銀一兩四五錢，以上則放本色。若再如近日斗米值銀三四錢，地方荒歉之甚乃立三法。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二　萬曆十六年，荒甚。有一郡伯令窮民至富家食粥，百十成群，幾致大亂。又下令頓米之家，止許賣一兩石，米愈不出，價日益高。畢，竟到一兩六錢一石纔住。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三　萬曆十六年，斗米賣銀一錢六分，餓殍塞路。

明・李堯民《雍野李先生快獨集》卷一三　及訪民間米價十月内每石七錢五分，十一月以漸至八錢，民情洶洶，視米如珠。【略】

方今漕艘未集，價已日異而月不同，將來米盡出門，家家懸罄，能保不每石一兩七錢。如今春哉，臣愚謂吴下之災，上年者似重於今日，而民間之若今日倍難於上年。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六《銅楮之幣》　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穀米爲本，下令有司：在内，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於邑，邑以月上於府，府以季上於藩服，藩服上於户部。是使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爲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

《明太祖實録》卷九　〔辛丑二月〕己亥，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先是，中書省議，以國家新立，錢法未定，民以米麥與錢相貿易，每米一石，官直錢千，而民間私易加至三千，然錢貨低昂，豈能久而不變，今請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其物貨價直，一從民便，設官以主其事。上從之。是歲鑄錢凡四百三

十一萬。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四 〔洪武九年二月庚子〕户部奏，文武官吏俸、軍士月糧，自九月爲始，以米麥鈔兼給之，其陝西、山西、北平給米什之五，湖廣、浙江、河南、山東、江西、福建、兩廣、四川及蘇松湖常等府給米什之七，餘悉以錢鈔準之。儲麥多者，則又於米内兼給。每錢一千、鈔一貫，各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四月己丑〕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絹一匹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四 〔洪武十八年八月己酉〕上諭之曰：忠良者，國之寶。奸邪者，國之蠹。故忠良進則國日治，奸邪用則國日亂。觀唐太宗用房杜，則致斗米三錢，外户不閉之效。玄宗用楊李，則致安史之亂，有蒙塵播遷之禍。此可監矣。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己丑，命户部凡天下有司官禄米以鈔代給之，每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洪武十九年四月己亥〕陝西西安府言，本府倉儲已多，今年夏税請折收鈔。户部擬麥一石收鈔二貫二百文。上以爲太重，命止收一貫五百文。

詔應天衛軍士有父母子女者，月給糧一石，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因征戰傷殘致疾者，亦給一石。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子，上諭户部左侍郎楊靖曰：京師軍儲所收已定，其在外諸司府州縣糧儲，有軍衛處宜存二年，無軍衛則存學糧，廩給餘，並折收鈔布絹疋，爾等其更計之。靖言：方今四川糧儲歲給不敷，雲南尤甚，宜命商人納米而以官鹽償之。若北平、山東之糧以濟漠北、遼東實乏，山西、陝西近邊之地糧宜多積，亦難限以年數，皆當全收。惟河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及直隸府州縣可皆存糧二年，餘並在折收之數。上從之。又慮有司折收過重損民，特命米一石止折鈔一貫，布絹並循往年定例。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洪武二十二年正月丁亥〕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佰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趲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已而米價日減，每石至伍百文，故以鈔兼給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未，命吏部更定雲南畢節、赤水、層臺三衛鹽法。於是户部定擬赤水、層臺二衛輸米四斗者，給淮浙鹽一引，六斗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三斗者，給淮浙鹽一引，五斗給川鹽一引。奏之。上乃命赤水、層臺輸米三石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二石給川鹽一引，其淮浙鹽如所擬行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洪武二十九年六月戊申〕户部尚書郁新言，海北之鹽，往者召商人於桂林入米二石，鈔三貫，給鹽一引。其時米賤鹽貴，商人利之，故中鹽者多，比來米貴鹽賤，雖累榜招之不至。今宜減其價，每引米一石，鈔五貫。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十月〕癸未，詔折收天下逋租。上諭户部曰：昨行人高穎言，陝西之民，困於逋賦。其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逋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户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其金銀每兩各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户部尚書夏原吉等進會議在京官吏軍士俸糧支米鈔格。公侯伯駙馬儀賓禄，並全支米。其文武官一品二品俸支米者什之四，三品四品什之五，五品六品什之六，七品八品什之八，餘折支鈔，每石折鈔五貫。九品雜職吏典知印總小旗軍，並全支米。奉天征討自指揮以下有家屬者，亦全支米。家屬在原衛者，其米於京倉支什之三，於原衛支什之七。總小旗軍俱於原衛支米，在京每月别給行糧米六斗，悉從其議。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

《明太宗實録》卷八七 〔永樂七年春正月丁卯〕户部言，交阯新附，租稅難於全征，而軍馬供應浩繁，宜暫以魚課折米，每貫令輸二斗，以資用。

《明太宗實録》卷二四七 〔永樂二十年三月〕丙寅，户部言，直隸、開州、徐州、高邑、靈壽、欒城等州縣饑民，上慨然嘆曰：君以民立國。古人所以

致雍熙之世者，其道始於民足衣食。雖有水旱災傷，而民不致於饑窘者，則恃蓄積有數。但如漢文景之世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唐太宗時民間斗米三錢，行旅不齎糧，亦何憂水旱。皇考置預備倉，出內帑易粟儲之，以賑饑荒，此誠良法。然有司必至饑民嗷嗷，始達於朝，文必待命下乃賑之，其餒死者已不逮矣。其令有司今後遇饑荒急迫，即驗實發倉賑之，而後奏聞可也。今各處所奏民饑，宜急遣官賑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永樂二十年六月〕己亥，户部尚書郭資言，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内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阯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絲二萬斤，折米二萬石，苧布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綿布壹百七萬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鈔五百七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錠，折米九十五萬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棉花絨六十萬斤，折米六萬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徵。皇太子從之。

《明仁宗實録》卷五上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上諭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唐太宗書刺史之名於屏，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疏於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舊勵致，治效斗米三錢，外户不閉。

《明仁宗實録》卷六 〔洪熙元年正月丙戌〕天下諸同文武官吏俸給，每石折支鈔二貫五伯文。近來米價騰湧，日期不給，除原支本色米外，其餘俸米每石折支鈔二十五貫，候年豐糧積，再行定奪。

《明宣宗實録》卷四 〔洪熙元年七月丁亥〕廣西廣遠府思恩縣奏，本縣累被蠻寇出劫，殺傷官吏細民，逃避失所，採食蕭蒿，以救饑餒，永樂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税糧難於催納，乞以其半折鈔，每石折三十貫，赴送本布政司官庫收貯。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六 〔洪熙元年閏七月甲寅〕兵者，城之守也。食者，兵之給也。非兵無以守城，非食無以給兵，兵足而城安，食足而兵勇，兵食二者，有國之先務也。洪武間，每衛七分屯田三分守城，且耕且守，軍無阻饑。近年調度頗繁，營造日久，虚有屯種之名，而田多荒蕪，軍仰倉粟而兼養馬，采草、伐新、燒炭諸役。兵之力疲，農之業廢矣。竊嘗思趙充國之屯先零，鄧愛之屯壽春，魏武之屯許下，倉廩靡不盈溢，唐置府兵，無事則兵寓於農，有事則農歸於伍，行之日久，斗米三錢，外户不閉。今國家輿圖之廣，南極交廣，北至窮荒，東接朝鮮，西暨戎番，邊城萬里，烽堠無警。【略】

太祖高皇帝立法創制，可垂萬世。臣下俸禄，皆有其實。近年文武官員廩禄以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同，每石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雖已增鈔，不無損民，蓋官員居任，或家口衆多，用度不足，是以廉恥不顧，害及軍民，取利肥家，以圖飽暖，乞撙節浮費，優養忠賢，凡文武大小官員俸禄及師生廩膳，全支於米，則居官者必能持廉守法，若仍貪穢受贓者，文官論罪加刑，武職降充軍，永停襲蔭。

《明宣宗實録》卷二八 〔宣德二年五月乙巳〕行在户部奏，近雲南布政司言，邊儲不足，舊嘗開中安寧等井鹽，一引納米二石。今鹽賤米貴，商旅不至，請酌量減輕安寧井鹽，每引納米一石二斗，黑白二井鹽每引一石，俱於金齒軍民指揮司上倉，不拘資次支鹽。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五七 〔宣德四年八月辛巳〕浙江海鹽縣耆民奏，本縣歲徵馬草一十二萬包輸京師，舟涉江海，運載艱難，往往於近京之地市納。乞如永樂間例，遠縣馬草每包折米或料豆五升，如秋糧上倉於近京州縣，每糧五升，徵草一包爲便。命行在户部議。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大理寺卿胡概奏，應天蘇松等府並浙江屬縣永樂二十年至洪熙元年税糧馬草，民有負欠者，皆因貧困，乞折收絲綿等物。上命行在户部如概言，斟酌折收，不可損民。於是，户部議奏絹一匹準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準一石，苧布一疋準七斗，絲一斤準一石，鈔五十貫準一石，綿花絨一斤準二斗，鈔五貫準草一束。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七三 〔宣德五年十二月丙戌〕山西和順縣知縣宋杰奏，縣在太行山中，土瘠石頑，風氣寒早，不宜二麥，桑棗粟穀蕎麥，累被霜隕，連歲無收，人民乏食，逃徙他所。逋負宣德二年税糧，請循恤民事例，每糧一石折收鈔五十貫，或小綿布三匹，運納直隸平定州守禦千户所及本縣官庫收貯，折支官吏俸。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八三 〔宣德六年九月戊子〕行在户部奏，沈王薨，歲禄一萬石，當減，命仍舊給之。又奏，北京承運庫所貯生絹，年久積多，恐損壞，請不爲常例，每匹折米二石，以給在京文武官月俸，公侯伯禄米，亦准給一

半。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八八 〔宣德七年三月庚申〕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負欠種馬當陪贖者，如秋收豐熟去處，令納米陪償。每馬一匹，納米十石，就所在軍民官倉輸納。非豐熟去處，聽於今年秋收後，納米陪償。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略】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棉布，每匹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略】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四 〔宣德八年八月丁未〕巡撫侍郎于謙言，河南所屬州縣，連年旱傷，税量免徵，而衛輝、彰德、懷慶、河南四府路當衝要，各驛供饋糧草多缺，乞以河南郡縣並附近湖廣襄陽府罪囚，除所犯應解京者如例，其餘發邊衛納米贖罪者，改送河南，轉發各府衝要驛分納米與草贖罪，死罪五十石，流罪三十石，徒罪二十五石，杖罪一十石，笞罪五石，草每一束折米一斗五升，俟芻糧有積，仍如舊例。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五 〔宣德八年閏八月〕丁丑，行在户部奏，蜀府請郡王、郡主、儀賓禄米折鈔例。今議依文武官員，每米一石折鈔一十五貫，自後各府郡王、郡主、儀賓禄米折鈔，俱準此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 〔宣德十年八月己酉〕仍令山東登州衛以海運船定立程限，運於各衛中分之處，以便給賞。一、官軍俸糧，每石折鈔一十五貫，資給不敷，請不拘常例，量益其數。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 〔宣德十年十月壬寅〕游擊將軍、都指揮僉事楊洪奏，臣所領人馬，巡視邊疆，糧料俱於龍門衛諸處關支，往回三百餘里，卒遇聲息，恐妨調度，近者召商，於獨石中納鹽糧。然則例頗重，商賈不至，宜稍減輕，每淮浙鹽一引，納米豆三斗，則商賈必集，官軍足用矣。又臣於馬營境外積聚野草被虜燒毁，今土木、榆林、岔道、雞鳴山積有穀草，宜令萬全都司發軍運赴馬營，以備今冬來春之用。上以邊境急務，悉從所請，遣人乘傳往報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 〔正統元年二月丁未〕行在户部言，先因布賤米貴，奏准於秋糧内，每米一石，折布二匹。今廣西等布政司奏稱，折重虧民，宜仍舊米一石折布一匹。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 〔正統二年三月〕癸巳，行在户部奏，京庫闕生絹頗多，請給武臣準南京俸兩月，每絹一匹，折米二石。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五 〔正統三年八月辛巳〕湖廣鎮遠、偏橋、平溪、清浪、銅鼓、施州六衛俱臨極邊，不通舟楫，挽運艱苦，請以湖廣罪囚該納米贖罪者，每米一石折銀三錢，積至半歲，類送各衛，與米相兼支給。

《明英宗實録》卷五一 〔正統四年二月甲戌〕山東按察司僉事薛瑄奏云：山東每銀一兩，買米五石，以銀折米數多三倍有餘，乞將贖罪銀數，照依時直，斟酌輕重，使之送納無力者，官吏解京做工，其餘仍照舊例發落，庶贖刑得輕重之宜，獄囚蒙寬恤之惠。

《明英宗實録》卷五八 〔正統四年八月丁亥〕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奏，河南天旱民饑，夏税應運臨清並兑軍改撥者六十餘萬石，乞以三分爲率，二分折布，每米一石，折闊綿布一疋，運赴陝西，以備邊用。一分米鈔中半，折納每米一石鈔五十貫，俱存留本處倉庫，其災傷去處，就於存留米鈔内停徵。山西饑窘尤甚，然係供給邊儲，夏税應起運者，乞平納米，半折布，每米一石二斗折布一疋，應存留者，一半折鈔，餘半停徵。其二處衛所屯軍子粒，亦宜減半徵收，庶俾軍民俱得蘇息。奏下行在户部言，河南税糧宜量運十五萬石赴臨清，以備儹運，餘可如其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一 〔正統四年十一月乙巳〕巡撫大同宣府右僉都御史盧睿奏，山西上年撥送折糧銀一十萬兩，每銀一兩準糧四石。今宣府米價騰湧，請每銀一兩準二石五斗。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三 〔正統五年正月辛酉〕比年遼東邊境豐稔，銀一兩，買米六石至十石者，軍民狼藉費用，不知儲積，卒有水旱，輒至艱食，乞將兩法司歲進贓罰銀貨，遣廉能官員齎赴米賤之處，與民兩平貿易收貯，以備凶歲。

《明英宗實録》卷六七 〔正統五年五月己酉〕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等

奏，延安府綏德州邊堡缺糧，乞開中鹽糧，奏下行在户部議，將正統五年淮鹽一十二萬引，浙鹽八萬引，如蕭州納米例，每引米麥豆二斗五升，召商於綏德州廣盈倉、榆林莊嚮水寨廣有倉、高家堡雙山兒諸寨阜益倉輸納。從之。【略】

〔壬子〕山東濟南府所屬州縣各奏連年災傷，乞將無徵夏稅抵輸布鈔，事下行在户部議，每小麥一石二斗徵闊白綿布一疋，解儲京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八 〔正統五年六月戊寅〕今〔廣西〕按察司奏：輔國將軍贊憶復令家人杜勝、雷椿收興安等縣禄米，每石逼折錢七百文，甚至一千五百文，比時價加三四倍，民何以堪。

《明英宗實録》卷七六 〔正統六年二月辛巳〕禮部辦事官王文等奏，臣等俱雲南土人，切見麓川寇叛，道路險隘，挽運艱苦，米一石易銀四兩，其姚安等府司州縣土官蓄積甚豐，請令各官人輸軍餉一萬，事畢償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三 〔正統六年九月癸卯〕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户部右侍郎張鳳奏，南京米價騰湧，軍民艱食，發錦衣等衛倉糧糶以濟之，計糧八十萬石，得銀二十一萬七千兩，差官解京。

《明英宗實録》卷八四 〔正統六年十月丙寅〕江西臨江府新喻縣奏，本縣拋荒官田二百四十四頃六十四畝。今雖耕種成熟，而糧額頗重，乞每糧一石折闊布一疋以便民。上謂行在户部臣，曰：田以糧重故荒，今若不輕其賦，民將畏難而復荒矣。其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 〔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浙江嘉興、台州、寧波、紹興四府，湖廣辰州、岳州、常德、長沙、荆州五府屬縣各奏，今年夏秋亢旱，禾稼枯槁，乞蠲税糧，上命户部遣官覆視以聞，增給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折鈔，原定糧一石，給鈔十五貫，今增十貫。

《明英宗實録》卷八六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丁亥〕户部言，山東濟南府淄川縣蝗災，其原該運臨清德州及本府縣倉細米九千七百一十餘石，民願折布，宜令每米一石折徵布一疋，赴京庫交納，庶不重困。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九 〔正統七年二月癸丑〕增給各王府、親王、郡王、鎮國等將軍並郡主、郡君、縣主、縣君、鄉君、儀賓折支禄米鈔，每石增十貫。

《明英宗實録》卷九三 〔正統七年六月辛卯〕山東濟南府奏，所屬州縣倉糧多，庫鈔少，每遇起運，遼東賞軍鈔無從出辦。今年存留糧米，乞令每一石折鈔一百貫，貯庫備用。從之。【略】

乙未直隸徐州並所屬蕭沛二縣各訴小麥無收，夏稅乞准折布。奏下户部請令麥一石二斗，折布一匹交納。從之。【略】

癸卯户部言，先因徐州小麥無收，已奏，准聽折布。今直隸淮安、鳳陽、廣平三府所屬沐陽、臨淮、永年等縣亦奏風霧傷麥，恐各府災傷如此者多，宜從民便，願折布者如例折布，願折鈔者每石折鈔一百貫，俱解京交納。從之。【略】

己酉，命客商於金齒司中鹽者，每引納米二斗。大理府中者，每引納二斗五升。俱於淮浙及四川、雲南鹽課内，不拘資次支給。【略】

壬子，山東萊州府掖縣奏，户口食鹽價米，乞准折布。户部言，宜令每石折布一匹，運赴遼東備用。上曰萊州雖近遼東，而海道艱難，其審而行之，以從民便。

《明英宗實録》卷九六 〔正統七年九月乙酉〕命廣西桂林等府逋負糧，每米四石，折收銀一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一 〔正統八年二月壬辰〕户部尚書王佐等奏，比者雲南用兵多費糧，賜已將都、布、按三司官該支俸米撙節月給一石。近查所屬各衛所官員月支俸米，指揮三石，千户衛鎮撫百户二石五斗，所鎮撫二石，亦須酌量。撙節三石者給一石八斗，二石五斗者給一石五斗，二石者給一石二斗，其餘每石折鈔二十五貫，庶軍不乏。從之。【略】

〔戊戌〕户部奏，比因陝西災傷，鎮守都督鄭銘等欲將彼處軍民拖欠税糧子粒每石折鈔二十五貫，虧官太甚，乞每石折鈔百貫爲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統八年三月甲戌〕宣府等處管糧右參政劉璉言，獨石開平衛並馬營堡屯聚軍馬，乞中納鹽糧以足用。户部覆奏，於開平、馬營二處上納米豆，兩淮鹽每引米豆一石二斗，長蘆鹽減其半，兩浙鹽每引米豆一石。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三 〔正統八年四月丁亥〕巡按江西監察御史李匡奏，近户部移文，令江西臨江府將撥運糧六萬石，每石糶銀二錢五分，輸京備用。緣所積米年久陳腐，人糴者少，乞爲減作二錢一石，俯從民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四 〔正統八年五月〕丙辰，命江西所屬府縣該輸去年秋糧，以其半折鈔，每米一石折軟舊鈔一百貫，以是歲薄收故也。【略】

〔庚申〕先是，雲南金齒、大理二處俱召商中鹽納糧。至是僉事陳璇奏，大理儲積已豐，請專於金齒中納，每鹽一引視前例減米五升。從之。

辛酉，減陝西折糧鈔。先是，關中歲歉連年糧悉令收鈔，每一石折鈔一百貫。至是民言鈔貴，户部請三十貫折一石。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統八年六月庚寅〕命以陝西、甘肅倉見貯官茶折作官軍俸糧，每茶一斤，折米一斗五升，從僉都御史曹翼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七月乙丑〕直隸淮安府海州奏，自去秋至今春不雨，二麥少種，夏初又被風霧，損枯子粒，乞將税糧折鈔。事下户部，請令每石折鈔百貫，解京庫備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八 〔正統八年九月戊寅〕廣東南雄府常平倉糧積久陳腐，陸續放支，耗折四千九百餘石，奏乞每二石折收鈔一百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統八年十月〕辛亥，定陝西沿邊中鹽則例。先是，户部奏，准正統六年關給中鹽勘合未曾上糧者住中。至是，陝西按察司副使傅吉言，舊召商李恭等收糴米麥三千餘石，運至寧夏，僦屋安頓，日久未與收受。宜令其上糧支鹽，公私兩便。況河東、靈州二處鹽俱係天産，不費人力。今若住中，積鹽何用？於是户部議，令沿邊處所仍舊召商開中，河東、山東、福建、廣東、海北鹽者，甘肅等倉納糧每引一斗五升；寧夏、延安、綏德、大同、宣府、萬全等倉每引二斗；遼東等倉每引二斗五升。中靈州鹽者，寧夏、延安、綏德等倉每引一斗五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統八年十一月〕辛酉，直隸曲周縣水災，民饑，命今年納食鹽米者納鈔，每鈔百貫抵米一石。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正統九年二月癸巳〕山東掖縣奏連年旱潦，人民艱難，乞將該徵户口食鹽米折鈔，每米一石折鈔一百貫。事下户部覆奏。從之。【略】

〔癸卯〕户部奏，甘肅沿邊官員俸給宜如例，五品以上二分本色，八分折鈔，六品以下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每石增折鈔二十五貫，其本色就於本處倉關支，折色以司府州縣官庫鈔差官運至各衛給散官下舍人等耕種地畝，仍舊每頃納糧十石上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正統九年三月〕戊辰，命陝西、蘭州等衛負欠災傷屯糧，每石折鈔三十貫，於所在府州縣官庫收貯，以備支用，從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等奏請也。【略】

〔乙亥〕直隸新城縣奏，本縣汾水驛經過操備等項馬騾應付料草盡絶，乞將預備倉黑豆不堪民食者支與應用，仍於秋糧内扣算，支過黑豆每石折徵粟穀一石五斗償官。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六 〔正統九年五月〕癸酉，詔停徵浙江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五府屬縣被災秋糧十四萬五千五十餘石，馬草六百六十餘包，台州屯田糧一千六百六十石有奇，又以台州府並所屬永盈倉被水淹没，腐爛不堪，米麥十四萬六千九百餘石，給民糞田，每石折收鈔三貫。俱從户部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七 〔正統九年十月〕癸酉，直隸真定府通判陳祥奏，所屬旱傷該徵存留糧草辦納艱難，乞每糧一石折鈔一百貫，草一束折五貫，俱解京庫交收，庶蘇民困。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四 〔正統九年十二月〕丁未，廣東左參政王來言，廣州等府州縣民每歲輸糧於碣石、肇慶、惠州、雷州等衛所，道路險遠，況彼倉糧俱足十年之用，地既炎蒸，米多浥爛，徒勞民供。請將下年實徵並上年逋負之數，每米四石折銀一兩，解送甘肅、寧夏、遼東等處備用。其存留之數，斟酌歲用多寡，米銀布疋兼收，以爲官軍俸糧支用，其各衛官軍不係備倭時月，令於附近有糧倉分關給。户部覆奏，來所言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二 〔正統十年八月壬戌〕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奏，本縣今歲雨少，子粒薄收，乞將該納糧草折收鈔貫，每米一石鈔一百貫，草一束鈔五貫。從之。【略】

〔乙丑〕更定宣府邊堡糴糧則例。先是，户部運官銀赴宣府各堡，每一兩糴米二石四斗，緣極邊，車載艱難，久之無人應命，管糧右侍郎劉璉同鎮守武定侯郭鋐等議，將龍門衛赤城雕鶚堡每銀一兩糴二石二斗，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州堡每銀一兩糴二石，庶邊儲易積。奏至，下户部議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正統十年十月辛丑〕户部奏，雲南歲徵税糧數少，都指揮等官俸糧本色支米外，折色支海貝。今宜減米一石，添折色一石，舊時每石折海貝七十索。今米價騰湧，宜增三十索。從之。【略】

〔庚戌〕山東掖縣奏，今歲旱災，乞將户口食鹽米折布。事下户部覆奏，鹽糧每石折闊白布一疋，原納鈔者每石折鈔一百貫，運儲萊州府，備遼東賞

賜及沿海官軍俸糧。從之。【略】

〔戊午〕鎮守陝西興安侯徐亨等奏，西安等府所屬州縣，五月以來旱蝗災傷，乞將今年秋糧草束並屯軍子粒查勘無收及收一二分者，悉與蠲免，其收六七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五十貫，每草一束折鈔五貫。四五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三十貫，每草一束折鈔三貫，仍聽納布疋等物備用。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五 〔正統十年十一月丙子〕命達官都指揮千百户等官吴哥來等，該支本色俸米如例，每員月支京倉米一石餘，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從太子太保恭順侯吴克忠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六 〔正統十年十二月丁未〕户部右侍郎沈固奏，户部解到糴糧銀俱係有收處所徵納，每銀一兩折米四石。今大同邊方霜旱時多，豐熟時少，宜照此處糧價，粟米每兩三石，料豆四石，發糴上倉及准折官軍俸糧，亦依此數給散爲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七 〔正統十一年正月〕丁酉，直隸潼關衛奏，本衛所旗軍餘丁俱在陝西西安府同華二州朝邑等縣地方屯種，去歲自春至秋，旱澇相仍，禾稼收成分數不等，乞爲分豁，以蘇困苦。事下户部勘實，請照上年例，全無收成與一分至三分者，悉免之。六分七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五十貫，草一束五貫。四分五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三十貫，草一束三貫。如無鈔貫，聽納布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四 〔正統十一年八月戊申〕命河南開封衛輝二府被水田地糧草存留本處者，停免二分，其八分，准令折鈔，每糧一石折鈔六十貫，草一束折三貫。從巡撫少卿于謙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二 〔正統十二年四月壬子〕江西布政司言，臨江府官倉積糧數多，欲量存三年支用外，餘每五石糶銀一兩，解京備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四 〔正統十二年五月壬子〕工部行取輪班人匠及新習之數以補户絶者，俱暫停免，候豐年整治各處鹽糧鈔，應解京庫者，暫存本處。米麥折鈔每石五十貫者，改作三十貫，以紓民力，庶恩澤周流。上命所司亟議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正統十二年八月癸亥〕山東文登縣奏，本縣先年旱澇，負欠秋糧，擬俟今歲補輔。今災傷尤甚，乞將補輸糧折收布鈔雜豆。奏下户部，官宜從其請。每米一石或納布一疋，或納鈔五十貫，納雜豆者抵斗，俱送彼處倉庫收貯，以備沿海官軍支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五 〔正統十三年四月戊午〕江西布政司奏，所屬新昌、高安、上高三縣，去年旱蝗災傷，人民缺食。乞將本處起運南京、淮安二處糧米折銀。事下户部覆奏，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九 〔正統十三年八月辛未〕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嚴貞奏，所轄潯美、浒州二場積鹽頗多，乞將今後鹽課每引折米一斗，於附近官倉上納，以備沿海官軍供億，俟積鹽支銷盡絶，仍復煎辦。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六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己巳〕廣東巡撫巡按並三司官奏，賊寇攻劫布政司，城下米價騰湧，軍民缺食。請發廣州府永豐倉官糧一萬石，如時價糶與軍民接濟，每石收錢二百五十文，送貯官庫，俟賊寧糴米還官。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六 〔景泰元年九月乙巳〕户部請召商於福建所屬缺糧倉分，每鹽一引納米三斗，以十分爲率，海口、牛田、上里、惠安四場鹽給六分，潯美、浒州、浯州三場鹽給四分。從之。【略】

〔己未〕户部奏召商納邊糧，官給價銀，每一兩，宣府倉納新米豆一石七斗，萬全左右衛倉納陳米豆二石四斗，懷來、永寧二倉納豆二石七斗。從之。【略】

〔庚申〕鎮守山西左副都御史羅通奏，户部送銀二萬兩，令臣責付山西布政司派屬糴買糧草，緣山西地方天旱無收，若復糴糧，則米價愈貴，貧民無食。況近日大同道路已通，糧儲稍足，惟懷仁縣、渾源州、朔州三處缺糧，已嘗撥軍於太原府倉領米一萬石運給，若猶不足，乞以前銀分送各該官司，令本處操備官軍按月支本色米一次，給折色銀一次，則軍無乏食，民省糴運，實爲兩便。事下户部，請如其言。每銀一兩準糧二石五斗給與軍用。從之。【略】

〔辛酉〕命以南京龍江批驗所掣挚餘鹽，准給南京各衛門官俸，每鹽五斤折米一斗。從户部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景泰元年十月乙亥〕命户部減輕代州中鹽則例，每引淮鹽納米六斗，浙鹽四斗，長蘆鹽一斗五升，河東鹽一斗。以山西天旱米貴故也。【略】

〔戊寅〕潘王佶焞奏，本府及陵川王府景泰元年祿米定撥山西高平等縣，至今無納，恐係災傷蠲免之處，乞改撥。事下户部，言各王祿米共計一萬石。今歲山西旱傷，邊運浩大，乞以折糧銀一千二百兩，準糧五千石，先送王府備用，餘五千石移文山西布政司，於稍收州縣改徵，如無可徵，即以本司官庫布絹折給。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景泰二年五月庚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鑑等官奏，奉命赴蘇松等府查追尚書周忱遞年妄費錢糧，緣今青黄不接之時，糧里之家消乏者多，該追糧者，一人無慮千百石，各訴不足，願折納銀，每一兩作四石，免致糴運。奏下户部，請准其言。或有願納綵段者，每疋折米十石，亦聽其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七 〔景泰二年八月己巳〕淮浙長蘆運司所屬多係濱海，不産五穀，鹽既禁嚴，恐貧乏灶丁生計艱難。今後除煎辦本家課程之外，果有餘鹽，許送本鹽課司交收，卻於附近有司官倉給米麥以償灶丁。淮鹽每引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略】

提督大同軍務左副都御史年富奏存省邊儲二事：一、近制大同各司臣僚俸禄除折鈔並胡椒、蘇木外，其禄厚者，月該米麥三石，内一石折支銀布；禄薄者，月該米麥二石，内五斗折支銀布。今邊儲空缺，請不分禄之厚薄皆月給米麥一石，其他折與銀布。然内地米麥頗賤，每銀一兩折四石，布一疋折一石。今邊境米麥甚貴，請銀布皆倍其數。一、大同老疾無依男婦，在養濟院者，計口月給米三斗，以歲計之，所費亦多，請審其願回籍者，官給口糧，遞回依親；不願回者，送赴太原府養濟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五 〔景泰三年四月乙丑〕户科給事中李錫奏，近者京師物價湧貴，四方人民疲弊，供給艱難，光禄寺所儲果品之類，殊少於舊，乞將四月初八日端陽等節宴賜百官酒飯暫爲停止。庶幾用度不匱。詔曰，此祖宗舊制，不可以費輕改。其遵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七 〔景泰三年六月壬戌〕總督邊儲右僉都御史李秉言，萬全都司及所屬衛所官指揮以上，月給本色米二石，千百户鎮撫月給一石五斗，所給米動以萬計。近者副都御史年富奏，準山西行都司所屬官月支一石，乞如其例，以省邊儲。事下户部奏，請如其言。本餘該本色給銀一兩準糧二石，大布一疋準六斗，小布一疋三斗，候邊儲有積，仍舊支給。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八 〔景泰三年七月庚戌〕鎮守延綏等處右都督王禎奏，各堡守墩瞭哨軍士，每遇冬寒，艱苦殊甚。乞於今歲延慶二府存留糧内折徵羊皮，官造皮袄一萬領，冬給春收，俾禦寒冱。奏下户工二部議，宜從其言。每皮一張準糧一斗，運赴右副都御史馬恭處，設法造辦，仍令軍士領出，有不用心損失者，責其倍賞。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一 〔景泰三年閏九月壬戌〕在京在外倉場歲收蘆蓆、荆籤、蔁稭遞年放支退出，例該易鈔公用。支銷多被監臨之人轉市與納户人等，又隨糧草送納。今宜查盤堪中者存收，遇有納户輸糧時，每蘆蓆一領折收米一升，荆籤百根折收豆一升，三百根折收草一束，蔁稭每二個折豆一升，五個折草一束，俱令作數支銷。若願納本等蘆蓆、荆籤、蔁稭者，聽。詔曰：官軍月糧多少，查明具聞。軍匠關飯者，支米四斗，不關者八斗。各營操備舍人餘丁，俱與月糧三斗，餘悉如所擬，惟僧道勿究。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四 〔景泰三年十二月甲午〕山東登州府文登縣奏，本縣今歲水澇，田畝已蒙詔免税糧，其頗收田糧，亦乞從民便折徵，以蘇其困。事下户部議，每米一石折布一疋，或鈔五十貫，俱運本府管庫收貯，以俟給賞遼東官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七 〔景泰四年三月乙丑〕監察御史左鼎奏，國家承平累數十年，然公私之積恒患於不足，逮至軍興，尤爲窘蹙，科斂愈煩，國用愈匱。於是抑配直取，賣官鬻爵，凡衰世苟且之法，一切舉而行之，而猶不見其有餘，竊爲司財賦者不敢也。嘗觀漢文帝、唐太宗之初，水旱霜蝗，連歲皆有，米價騰貴，人多餓殍，或匄奴嫚侮，歲致金帛，或突厥寇掠，深入内地，其時，亦可謂多事矣。然而二君卒能使錢貫朽而不可較，粟紅腐而不可食，米斗三四錢，行者千里不齎糧，豈有他道哉？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八 〔景泰四年四月戊子〕户部主事戴琥奏，淮安徐州所屬人民饑窘，棄産拋家，賣妻鬻子，雖有右僉都御史王竑設法勸貸賑恤，緣富實出粟者少，而貧困乏食者多，若不預爲蓄積，誠恐患生不虞。乞以淮浙運司鹽召商於淮安、徐州等處官倉上納米麥，及將淮安船料鈔自今俱折米，每鈔五貫折米三升，其鈔舊在官者，亦差人分齎於豐熟地方糴糧，實淮安倉以備賑濟。事下户部議，鹽課待給邊儲，未可遽支船料，折米麥宜從其請。

然亦恐不敷，南京官倉積糧數多年久，不無陳腐，請移文南京兵部，量撥空閑馬快船，冬領糧十萬石，每石加耗二升，運赴徐州倉交納賑濟，駕船軍士每人賞銀一錢。從之。【略】

（壬寅）湘陰王貴煓奏，臣男豪壩年長，雖已聘室，尚未畢婚，府中祿米費用不敷，乞將今年祿折色鈔一萬五千貫，暫改支本色米一千石應用，俟男完娶，仍舊折鈔。詔允其請。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一　（景泰五年五月乙亥）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年富奏，山西管糧官近報大同萬億庫收寄餘貨之數，臣欲將原收未放並參政柳芳、林厚借出追理還官銀、段、布，絹准作官軍俸糧之用，緣所追銀兩成色，既有高下，而段疋亦皆紕薄零碎，欲令山西布按二司管糧官令有司將銀煎銷足色，每銀一兩，準本色俸米二石，羅段綾布則依彼時價準作折色俸鈔。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二　（景泰五年六月）丁未，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王文奏，近以直隸諸處被災，命臣撫安賑恤，聽臣便宜處置，訪知蘇松常鎮四府稅常例起運兌軍之外，每正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備用。近户部要於徐淮二處廣積糧儲，不准折銀，俱令徵米，已添運米一百一十六萬六千餘石，赴徐淮二處交納。此時米貴，每銀一兩止可糴米二石，每正糧一石，連加耗水脚，用銀一兩有餘，方輸納，比之折銀，有加三倍。況貧民家無甔石之儲，又遇積雪嚴寒，凍餓死者幾半，而徐淮二處見在倉儲亦足支用。臣已遵便宜之制，將各府原撥運徐淮倉糧内揚州府存收八萬石，鎮江府存留二萬五千石，常州府存牧五萬三千五百石，蘇州府存收四萬七千石，松江府存收六萬二千石，與各倉見貯並内帑銀所易，及富民冠帶勸濟糧通凑賑濟，復將不急之務榜示停免，共放支蘇松常鎮並淮安揚州糧九十七萬二百七十三石有奇，賑濟六府饑民一百三萬五千二百七十户，男婦大小三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口。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四　（景泰五年八月乙酉）禮科等科給事中陳嘉猷等奏：邇年以來，潦旱災傷，將遍天下，流移餓殍，充塞道途。去冬今春，各處雨雪過期，【略】北京連旬霪雨，物皆湧貴，而民食不給。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四　（景泰六年六月）丁酉，提督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奏，乞於口外各倉召商中納鹽糧，斟酌時直，量減斗數。事下户部議，馬營赤城倉准鹽，每引七斗五升，浙鹽四斗，長蘆鹽二斗五升，宣化永寧新興倉浙鹽五斗，長蘆鹽三斗五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八　（景泰六年九月丙戌）召商於貴州缺倉糧分，中鹽納米，兩淮借撥鹽三萬引，每（米）（引）米五斗五升。兩浙借撥鹽三萬引，存積鹽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引，每引米四斗。雲南黑白等井遞年餘鹽三千九百四十引，存積鹽三萬七千引，每引米六斗五升。麗江軍民府、蘭州上下等井遞年餘鹽九百六十八引，每引米六斗五升。四川上流等井存積鹽一萬四十七引，每引米四斗五升。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七　（景泰七年六月己亥）在京各衛武職官員帶俸等項數多，有一衛二千餘名者，有一衛千五百餘名者，通計不下三萬餘員，每歲共支食米三十六萬餘石，折俸銀四十八萬八千餘石。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九　（景泰七年八月甲寅）今都御史李賓於臣本府青苗方長之初，散銀和糴每銀一兩，約至秋成納米豆四石。夫秋成收斂係乎天時，米之貴賤難以預定。又富者得銀浪費，貧者糴食無存。縱遇秋豐，猶不能償累歲負欠，況遇荒歉，豈不逼迫軍民。臣願敕户部計議，今後和糴，務俟秋熟依直收納，庶使官民兩利，毋得預爲定價。事下户部，言報災傷已有見例，宜再申明和糴，宜準其言，俟秋成收納。從之。【略】

丙寅吏部聽選官劉敏奏，今歲四月以來，京師米價視昔尤貴，饑饉益增，雖蒙聖恩預給官軍俸糧，並賑恤癃瞽之人，奈京師萬姓所聚，周給不足。今西成之際，銀一錢止易米一斗，男婦老幼蒙袂輯履，叫號於道路者相屬也。若至冬春之交，其爲貧困，將何如耶？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七　（天順元年四月丙午）命臨清船料鈔改收糧米，以備賑濟。每鈔二貫折米一升。從刑科給事中劉洙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三　（天順元年十月）乙未，命代王仕壩歲祿折支銀絹布者，每銀一兩折米一十石，官絹一疋折米五石，闊布一疋折米二石五斗，於原定庫分給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六　（天順二年正月丁亥）巡撫南直隸右僉都御史李秉奏，蘇州府歲歉，已發廩賑濟，然倉廩之積有限，而民之饑疫未已。欲將澱墅鎮該收船料，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斗收貯，以備賑濟。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八　（天順二年閏二月己卯）命山西布政司於所屬今歲該徵秋糧内折收一十萬石，每銀一兩折米四石。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九 〔天順三年十一月癸巳〕湖廣都、布、按三司奏，長沙、辰州、永州、常德、衡州、岳州、銅鼓、五開等府衛自五月至七月不雨，民之饑殍者不可勝紀，若不撫綏賑濟，誠恐患生不測，謹條陳事宜：一被災府衛該徵稅糧子粒，除京倉並王府禄米外，其該運貴州邊糧每石折銀三錢，該運南京並存留本處者，乞悉皆蠲免。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二 〔天順四年二月甲子〕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白圭奏，湖廣地方災傷者，多公私匱乏，無從接濟，乞將金沙洲見收船鈔改收米賑饑。事下户部議，每鈔五貫折收米三升。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四 〔天順八年四月〕戊子，改在京文武官五月分折俸絹支綿布時賞賜諸費多用絹，絹不足，户部請改一月支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 〔成化元年十月〕己亥，命給官軍馬折料銀凡三月，每石銀三錢，以京倉料豆不足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 〔成化元年十二月丁酉〕敕南京總督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瑄曰：比聞南京米貴，人民艱食，兹欲發糶平價，以濟民饑。敕至，爾同南京户部尚書陳翌，亟將倉糧四萬石糶賣，價銀收貯在官。或倉糧不足，可將兩京文武本色俸米預賣一二年之數量時定價，銀一兩，米三石或二石五斗，按季如數分給各官，其糶賣之際，務在斟酌得宜爾。其盡心整督，以副朕愛恤下民之意。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癸巳，詔減徐州淮安倉中鹽則例。初户部以鳳陽各處水旱奏定中鹽則例，於徐州、淮安各倉召商中納，至是主事張瓚以斗數太重，商人應募者少，請爲量減。於是，徐州倉淮鹽每引原定九斗三升，今減爲八斗。浙鹽八斗，今六斗五升。河東二斗七升，今一斗七升。長蘆四斗五升，今三斗二升。福建三斗，今二斗。山東四斗三升，今三斗。淮安倉淮鹽九斗，今七斗五升。浙鹽七斗五升，今六斗。河東二斗六升，今一斗四升。長蘆四斗二升，今三斗。福建二斗八升，今一斗八升。山東四斗，今二斗八升。其有常股鹽引者，亦各視此量減之數。

户部主事徐源督餉陝西，以榆林、神木各處糧草俱少，條列措置事宜，奏聞户部，因而議定：凡陝西各處三年六年考滿官納草五百束者，本布政司給由，免其赴京。兩考吏納米一百石者，送部撥送京考；三百石者，冠帶辦事一百五十石者，本布政司撥補。三考滿日赴部免考，即冠帶。其軍民有納米一百石者，給與正九品散官。一百二十石者，正八品。一百四十石者，正七品。文職官坐罪除名者，納米一百石。冠帶閑住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納米一百五十石。未及三年者，納米二百五十石。俱免坐監送部待選。民家子弟願充承差知印者，納米二百石。已上納米之例，如欲納草者，一十五束准米一石。上允其議。【略】

〔辛丑〕監察御史焦顯等言救災四事。一、淮安等處開中鹽米，近雖每引減至八斗，然見今米價騰貴無應納者，乞敕該部再減分數，召商上納。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户部裁省，定爲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簿俸，無以養廉，莫甚於此。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 〔成化二年閏三月丁亥〕鄭州知州余靖奏，本州災傷，乞暫將今年該納稅糧照依南方事例，每石折納銀二錢五分。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三 〔成化二年八月庚子〕陝西各邊屢奏缺馬，訪得西寧至甘州番簇多産馬之地，彼所缺者茶與青稞，若與互市，則善馬一匹不過用茶百斤，青稞十五石以銀計之，所費五六兩，價直既輕，較之京師關領，又免路途受損。

《明憲宗實録》卷三六 〔成化二年十一月〕戊寅，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李浩奏三事：一、四川每歲該運貴州折糧銀布，每布一匹折米五斗，銀一錢折米三斗，給與官軍。而貴州見在多蜀人，往往與解户以鄉里，故徇私濫收，布或稀鬆短狹，銀非原收足色，是以折支官軍不蒙實惠，而解人多得其利。請自今貴州方面而下有缺，不宜專用蜀人，而有司差人部解，亦宜審擇。

《明憲宗實録》卷四七 〔成化三年十月丙午〕命四川户口食鹽鈔暫改收米，每口鈔六貫爲米一斗。以兵部尚書程信言兵餉不足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七一 〔成化五年九月〕乙酉，户部會同各部都察院漕運總兵等官議行各處巡撫及漕運官所奏事宜：一、運糧旗軍，艱苦逃竄，所司亦相隱蔽收用，須連坐禁革之。其應給行糧如湖廣布政司，每米一石止折

布一匹，值銀二錢五分，每軍行糧三石纔給銀七錢五分，估以時價，計米八斗耳。是致軍士重困，乞令有司給以米，毋以他物爲折，所司有違怠者，許總兵漕運等官參奏究治。

《明憲宗實録》卷七八〔成化六年四月甲寅〕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徐廷章言七事。【略】一、陝西行都司所屬衛所官員俸鈔俱於陝西各府食鹽鈔内支給，以路遠支給不時，或四五年，或八九年，甚至有終身不得支者。乞將各官俸鈔改折布政司庫銀，行令按季造册，赴司領回衛所給散，每銀一兩，折糧四石或五石。

《明憲宗實録》卷八〇〔成化六年六月甲子〕改淮揚二府舡料鈔收米，每鈔五貫折收京粟米三升，貯於近倉以備賑濟。候豐年住折，仍令在京文武官成化六年俸鈔亦暫住支，以去年亢旱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八三〔成化六年九月〕辛卯，户科都給事中丘弘等奏，京城比來米價騰踴，民艱於食，乞弛盈路。詢其所由，蓋因漕運軍士塗中糜費糧米，至京則糴買以足其數，遂使米價日增，而民食愈缺，乞從權令其上納，不足者，每米一石折收銀六錢，貯庫以待支用，仍敕管運總兵等官，嚴加禁約，革其前弊。户部覆奏，折收銀每石增一錢。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四〔成化六年十月〕戊申，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等奏，近蒙皇上念京師米價踴貴，特令於京、通二倉糴糧五十萬石，命下之中，人心喜悦，米價損減，但奉行之人過於拘執，既不許官豪之家糴買，又不許市販之徒轉賣，止許小民以升斗赴倉告糴，再三審辨，展轉遲延，街坊米鋪，因而收閉，暗邀重價，以致人愈缺食。乞仍降旨，今後不拘官民市販及斗石多寡，但不許停積在家，有轉賣與人者，每石價銀不過七錢，違者悉置於法。上從之。諭户部臣曰：朝廷發糴官糧，本欲平價。今已日久，米價尚貴，顯是委官人等處置無法，今後不拘官民市販及斗石多寡，一體發糴，若轉賣與人者，許增價一錢，不許停積在家及高擡價直爾。户部揭榜示之，違者必治以重罪。【略】

〔辛亥〕巡視北直隸右都御史項忠奏，今近京府縣水災，民居蕩析。雖官發粟賑濟，然流移道路，困苦萬狀，目今固可苟延旦夕，若薄冬臨春，青黄不接，必甚於此。不預爲區處，設有不虞，雖峻法以繩，傾廩以救，亦緩不及事，請廣施糴賣之術，如宋紹興五年，斗米千錢時，參政孟庾、户部尚書章誼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止二十五文。既濟於民，次年米賤，令諸路以錢收糴，復有贏餘，載於史册，足爲明驗。今天津、涿州、真定、保定等處各有大倉並水次官糧，動以萬計。乞敕户部令各倉原委收糧官會計，足支來歲夏初官軍俸糧外，所餘糧米豆麥，俱自今年十一月始，各委所在州縣官，按月糴米三千石，每石五錢，麥減一錢，豆減一錢五分。凡有糴者止於二石，至來歲三月止。糧少者許於附近糧多之倉多糴，以補其數。凡勸借般運接濟者，不在是數。候麥熟米賤，即以所糴銀布之類，每月准與官軍買糧自給，其貧民無所糴者，仍驗口減省賑濟。户部議如其請，而每石之價則視所定者各加一分。制曰：可。

《明憲宗實録》卷八五〔成化六年十一月〕己丑，太監許安傳奉聖旨，近者發糴官糧以濟饑民，卻被奸貪之徒買去，高價要利，其令錦衣衛官校緝訪，但有停積在家不依原定價數糴賣者，俱枷項示衆，追米入官，再將官倉粟米發糴五十萬石，每石收銀四錢。户部請命原遣官曉諭軍民，仍將粟米從緩發糴，以逮明年麥熟。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九〇〔成化七年四月〕丁卯，詔再發京倉粟米一十萬石，通前未糴米，共二十萬餘石，於五城分糴，價如先次所定，每石五錢，蓋至是發粟已九十萬矣。以軍民饑甚，二麥未熟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九二〔成化七年六月甲子〕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梁昉言四事：一、近者畿内饑荒，米價騰貴，詔發京儲百萬之粟，平價以糴而濟民艱，然惠澤既已溥施，倉廩不可不實。

《明憲宗實録》卷九五〔成化七年九月丁丑〕户部請以太倉庫銀平糴漕軍納餘糧，米每石給價五錢，其米就臨船兑與京衛官旗作十月分俸糧之數，如米不足，照價給銀，漕軍不賣者聽，但不許私糴及通同客商收買，載於米貴處糴賣，違者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九六〔成化七年閏九月〕癸亥，巡視北直隸右副都御史楊璇奏：順天等八府，連年凶荒，倉廩空虚。今冬來春，俱當給糧賑濟，須早爲措置。

《明憲宗實録》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支文武官員俸米二十石。舊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

闊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至是鈔法不行。鈔貫值二三錢，已是米一石僅值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朧奏請，遂爲常例。

《明憲宗實録》卷九九 〔成化七年十二月癸巳〕户部奏，延安、綏德、慶陽三衛旗軍操備榆林者，其月糧或願在邊關支，則令全支一石，折與銀二錢五分。願在原衛關支，仍如舊。其折銀於每歲解陝西銀内摘撥三萬兩，送榆林支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成化八年九月癸丑〕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等奏，【略】今山陝之間旱雹所傷，秋成甚薄，每銀一錢，止糴米七八升，豆一斗買草七八斤，財力困窮，人思逃竄。倘不預爲計慮，恐後患復生如此。虜今冬不北渡河，又須措備明年需費，姑以今年之數計之，截長補短，米豆每石俱作直銀一兩，共估銀九十四萬六千餘兩，每人運米六斗，共用一百五十七萬七千餘人。每草一束，直銀六分，共估銀六十萬兩，每人運草四束，共用二百五十萬人。往回兩月，約費行資二兩，共費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兩，（脱）〔若〕用牛驢載運所費，當又倍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成化九年四月〕戊戌，定遼東開中鹽米則例。兩淮運司成化五等年所中餘剩並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運司成化三等年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九斗。長蘆運司成化七年存積鹽三萬一百六十一引，每引米四斗。河東運司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三斗，以預備邊儲。從巡撫都御史彭誼請也。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壬寅〕户部奏，御馬等倉缺草，請將太倉折草銀召人中草，糴糧銀召人中豆，其壩上諸倉穀草，計一百八十一萬五千束，束價三分。黑豆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石六斗，石四錢。碾熟穀草五萬五千束，束三分二釐。菉豆一千五十石，石六錢。滹石橋諸倉穀草七十一萬八千束，束二分五釐。黑豆三萬三千六十石，石三錢八分。菉豆四千二百二十石，石六錢。疏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成化八年十二月丙寅〕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救荒事宜：一、借糴官廩以平米價。濟南府倉有米四十五萬餘石，欲依京師上年平糴之法，借支十萬於各州縣，每糧一石，糴銅錢三百文或銀三錢五分，候豐年糴買新米還官。一、折收船料以備賑濟。東昌府臨清縣鈔關所收船料鈔解京庫者，欲依近例，每鈔五貫折收米麥三升，以備本縣賑濟，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六 〔成化九年五月〕戊戌，户部奏，直隸河間府所屬滄景等州縣旱災，已奉旨發德州倉糧二萬五千石，依成化七年京城糴糧事例，以救民饑。但民缺食者衆，宜增糴本倉二萬石，每米一石價銀六錢，其銀運送太倉交收，准作京衛官軍俸糧支用。上以饑民可憫，命再增一萬石，石止糴銀五錢。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成化十年四月乙亥〕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山東連年災傷，而臨清、德州寄收糧米見有四十餘萬石，及河南該運薊州倉糧正耗米共十一萬七千三百石，石折銀五錢，共該銀五萬八千六百兩。乞借臨清、德州二倉米二十萬，及存留薊州折價以濟民饑。事下户部覆奏，止於臨清德州二倉借撥六萬石，佳麥熟住支。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成化十年八月甲申〕直隸、淮安、揚州、山東臨清鈔關錢鈔及今豐宜暫折收米麥，每鈔十貫，折收米一斗，或小麥一斗五升，淮揚地方於常盈倉、臨清於廣積倉上納，候明年四月終如舊。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成化十一年九月甲寅〕以江南折納糧草銀四萬兩，運赴陝西布政司，作甘肅成化十二年撥運之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或糧草價賤，乘時折糴。從巡撫甘肅都御史朱英請也。【略】

〔辛未〕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一、京通二倉缺廒，今宜將支運糧三十五萬石於通州倉收貯，其餘三十五萬石，則如本年民運淮安等糧事例，每石正耗折銀五錢，交與官軍帶赴太倉收貯，間月折給官軍俸糧，後不爲例。一、漕運軍士近年多納京糧一分，而各處兑支別無脚價貼補，且河路般剥，車路雇直費用數多，況有開河之勞宜，每石暫加耗米七升，不爲例。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九 〔成化十二年正月庚戌〕命福建布政司官祭境内山川等神，時福建奏，自去秋八月以來，諸郡縣疫氣蔓延，死者相繼，加之水旱盜賊，斗米百錢，民困特甚，武平等縣復地震有聲，禮部請專遣廷臣一人齎香帛往祭其境内山川等神，以弭災疫，詔遣布政司官行禮。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〇 〔成化十二年二月戊寅〕户部尚書楊鼎奏，遼

東缺糧，宜召商中淮浙、河東、福建運司官鹽，總四十八萬引，其存積鹽，兩淮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九斗。常股鹽，兩淮每引米八斗，兩浙六斗，河東五斗五升，福建七斗。命如所奏行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壬子，命減内府供用物並定軍士糧草。户部奏，近以南京災異，命諸司議政事當興革者，建議者以爲内供用庫舊例歲用白熟粳米四萬六千石，光禄寺歲派果品一百二十二萬八千餘斤，後以用度不足，米增四千石，果品增三萬一千五百斤，欲悉除新增之數。今宜各減其半，俟豐年復舊，又軍士月糧舊支米一石，後止支八斗，議者欲復其舊，但京儲有限，宜仍支八斗，勇士所支秋青草束，議者欲給以銀，宜每草三十束折與銀三錢，令自買用。奏上，悉從之。惟果品止減一萬斤。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五 〔成化十二年七月〕庚午，南京監察御史崔廷圭言，南京各衛倉見貯小麥足給十餘年，惟所貯布少，不足給賞，請暫以麥折布。事下户部，以在京官軍俸糧每歲五月、十一月，麥多則全支，少則兼支。今南京兼支，但以四分三分爲率，是宜麥積有餘，請令以今年該賞軍士布三疋者，内一疋折與麥一石，官吏人等十月分折俸布，每疋亦折與麥一石。自後每歲俱如在京例，務以麥全支兩月，候麥少，量數多寡兼支，勿令多積，致不可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七 〔成化十二年九月〕甲寅，整飭邊備，户部右侍郎程萬里奏，永平、東勝、盧龍、山海等衛去薊州甚遠，而官軍月糧支給於此不便，請改支本處及附近有糧之倉，仍以今年九月、十月未關者，每米一石折與銀二錢伍分，運本部折糧銀一萬兩給之。户部奏請以密雲縣所貯銀如數給與。從之。【略】

丙辰，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鋭奏，通惠河雖已通行，然其間猶有未畢工者，欲再疏浚，使加深闊，擬摘江北運糧衛所軍餘一萬名，委都指揮等官督管於明年二月興工，乞官給以廩給口糧食鹽，然軍一萬，該運糧三十萬石，暫於明年該支倉内照數停支，於後三年歲運數内年增十萬石補之。户部議漕運之糧，往者常至四百五十餘萬。今浙減僅四百萬，減者不能復補，而經費日以加增，所云補運難從，惟薊州糧少，及山海等衛所官軍於此關支不便，宜行浙江布政司，令於明年分各處兑運糧内酌量糧多有收之處，内撥三十萬石，通計正耗數，每石收銀四錢，内以十萬石折價，順帶至薊州，以便支給，餘送太倉庫收，候米賤，折京衛官軍人等月糧。其省下運糧薊州官軍一萬名，則令如擬前來興工，而口糧食鹽如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成化十二年十月〕庚辰，巡撫延綏等處左僉都御史丁川等言，户部先行延綏等倉開中兩淮等運司及廣東鹽課提舉司鹽共四十二萬引。今經二年，唯兩淮中納盡絶，餘略無中者。今會議前鹽每引米豆六斗或四斗者，止直銀三二錢，三斗二斗者，止直銀一錢五分，使即其地發賣，得利當倍，宜令巡撫等官選委府州縣廉正官，於各鹽運及提舉司召商發賣，其銀領回糴買米豆爲便。户部覆奏。從之。【略】

〔甲申〕浙江温台二衛運納通州倉糧四千八百七十餘石，後至合石收銀六錢，送太倉交納，以平江伯陳鋭言時將阻凍，恐誤下年漕運也。【略】

戊戌命湖廣歲撥接濟廣西糧三萬石，石收銀三錢五分，解送廣西布政收納備用，從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劉敷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辛巳〕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奏：松潘疊溪，每米一石，時價銀二兩。茂州小河，每米一石，銀一兩。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成化十三年正月戊辰〕定擬遼東各倉開中成化九年十年鹽引則例。兩淮運司見在存積鹽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十萬引，每引米八斗。兩浙運司見在存積鹽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引有奇，每引米九斗。常股鹽五萬引，每引米六斗。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成化十三年五月丙子〕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瑄奏，今邊方寧謐而内地倉廩空虚，又多水旱，乞將河南起運榆林及德州各倉糧料酌量存留，以候豐年仍舊遠運，庶使小民得以蘇息，事下户部。尚書楊鼎覆奏，以爲起運榆林糧米每石宜折銀八錢，差官運至巡撫官處德州、臨清各倉，每石折五錢，類解太倉，以備支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壬辰〕宣府柴溝、馬營、葛峪堡開中河東鹽各十萬引，其則例柴溝、葛峪者每引米豆二斗，馬營者減五升，以各邊糧豆少積，從管糧郎中馬孝祖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丙申〕户部郎中李炯然奏，鳳陽諸府州民被水災，官無儲蓄。今鳳陽府廣濟關壽州正陽鎮及亳縣俱濱河，客商聚集，舟行不絶，請令所在各委佐貳官於此量收税鈔，每鈔一貫折

米一升，仍給帖互照，不許重稅，俟倉廩有三年之蓄而止。又鳳陽府州縣贖罪米，歲當輸淮安倉。今本府荒歉，可移納於本處缺糧縣分。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成化十四年五月甲申〕錦衣衛帶俸指揮吴儼奏，遼東軍士冬衣布花出自山東民間，每糧一石折布一疋，歲由海道以達遼東，多爲風波漂没，民被其害而軍不沾實惠。乞敕該部議，將十四年以後，每糧一石，收銀四錢，於陸路解送邊方，以給軍需，庶免漂没，而軍民俱便。事下户部議，以爲遼東地無布花，若令折銀，恐後難繼，然既歲久數多，宜暫准所言，俟後仍如舊例。從之。

又 〔成化十四年五月〕戊子，減成化十二年遼東開中河東鹽米數，每引止納米三斗五升。先是，開中時引擬米五斗五升，後減作四斗，至是，又以米貴鹽賤減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五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己丑，發太倉銀三萬兩賑兗州府饑民，仍命本府以是歲該運口外軍需米四萬二千四百餘石，每石折銀六錢，豆五千九百石，每石折銀五錢，通計所省轉運之費，以足賑濟。從户部奏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六 〔成化十五正月辛巳〕大理寺評事彭銓以差賑濟奏，臨清並德州各衛倉糧俱以水災減免，故各官軍俸糧有一年未關者。近雖奏請借支於附近倉糧，而各倉亦無儲蓄，請爲區處。户部議，山東所屬原派起運涿州良鄉並隆慶等處倉糧共三萬石，布政司自成化十四年見在預備倉糧一百七十餘萬石，廣儲庫見在銀五萬四千三百餘兩，可并以給之，如或不足，則於附近官庫銀折借，每糧一石，二錢五分。詔如議。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成化十五二月己亥〕詔運兩淮鹽給湖廣官軍俸糧，時巡撫左副都御史劉敷以湖廣水災，請免所派南京、貴州、廣西、廬州、安慶京庫本色折色糧，以蘇民困。户部議從其言，惟京庫綿布折銀，仍以有徵者補之，然湖廣有徵之糧止九十七萬餘石，除王府禄米並兑軍京庫折銀之類留給官軍者，惟四十三萬餘石，計其歲用，猶欠十分之五，請以兩淮常股鹽二十三萬四千引給之，每引折米二石。上允其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九 〔成化十五年四月己丑〕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劉敷以屬府災傷，乞開中引鹽存留解京銀及聽願充承差知印者納米以備賑濟。户部議，以淮浙諸處鹽課，先已奏准照新減則例，開中三十一萬引，以濟江西、湖廣、河南災傷之急。今宜即其數内撥兩淮七萬引，兩浙四萬引，令委官會同巡鹽御史處變賣銀價領回，俟秋成之日糴糧備用。民間子弟願充承差者，納米一百石，知印一百五十石。若米價騰貴，每石折銀五錢，於米賤時收買應用，其欲存留本處兑軍折色米一十二萬八千石，折銀七萬四百兩，及成化十三年以前所逋京庫折銀，皆係京儲及邊備之數，難如所請。議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四 〔成化十五年九月〕甲子，户部議巡視江西右侍郎金紳等所奏事宜：一、原擬以兩淮兩浙鹽銀分賑江西等三布政司，近止兩淮運司解到銀一萬六千兩，賑濟不給，乞量撥淮浙存積鹽數十萬引，就彼召商於缺糧府縣上納銀米，以備賑濟。一、江西府縣有缺陰陽醫學僧道等官，許令納米二百石，徑送吏部入選，免其考試。一、江西大小衙門官員當赴部給由者，六品以下納銀三十兩或米三十石，八品以下十五兩或米十五石，於缺糧縣分上納，免其納由。一、江西文武衙門吏典、承差役滿者，許於布政司納銀三十兩，吏典送南京辦事，承差送吏部免辦事，就令聽選。一、江西舍餘、軍民人等出銀二百二十兩或米二百石，授以七品；散銀一百六十兩或米一百五十石，授以八品散官。仍乞通行浙江等處，有如數輸米者，冠帶旌異如例。一、九江鈔廠，已奏准折收米穀銀錢，留九江府衛及南康府賑濟，凡三越月得米六千餘石，尚未足用。乞自本年七月至明年九月仍折收銀米，以終惠一方。議入，詔如議行。【略】

〔辛未〕南京金川門中和橋馬草合准於直隸蘇常等府，每草一包，折米四斗，徵銀三分爲脚價，納南京各衛倉。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成化十五年十二月甲戌〕以湖廣水旱災，詔免武昌、漢陽、黄州、岳州、長沙、衡州、辰州、常德等府州衛糧七十萬八千六百餘石，因罷南京、貴州、廣西、廬州、安慶京庫歲辦本色折色銀布花茸，仍存兑運行糧耗糧，每石折銀五錢，以平米價，從户部議也。【略】

〔乙亥〕以江西旱災，免饒州等十三府、鄱陽等六十九縣、南昌前等五衛、饒州等九所税糧子粒一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九十餘石，仍留兑運糧三十萬石，每石止徵銀六錢，以平米價。從户部議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成化十六年六月〕乙卯，户部奏開中鹽課。遼東中兩淮存積鹽七萬五千引，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四萬五千引，引八

斗。兩浙積鹽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三萬五千引，引六斗。廣東鹽二萬四千三百十五引，引三斗。福建鹽七萬三千引，引四斗。大同中兩淮存積鹽四萬引，引豆一石六斗。兩浙存積鹽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五萬三千引，引六斗。長蘆存積鹽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引，引三斗五升。廣東鹽六萬五千引，引三斗。時太監汪直奏邊餉缺故也。【略】

〔丁丑〕户部奏，湖廣開中兩淮存鹽七萬引，引米九斗或銀四錢五分。常股八萬引，引米六斗或銀三錢五分。兩浙存積六萬五千引，引米五斗五升或銀三錢。常股八萬五千引，引米四斗或銀二錢五分。以巡撫副都御史吴誠奏倉糧缺乏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定文武官吏俸糧折布例。時官吏折俸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皆未支，户部尚書陳鉞請如例，十一年者於太倉折支銀，十二年者於天財庫折支銅錢，十三年者於甲字庫折支闊白三梭布，但布一疋該米四十石，折算太重，物議未平，宜量準三十石。詔：如議。然三梭一疋，極細者不過直銀二兩，而米價遇貴，則有一石直銀一兩者。今布一疋折米三十石，輕重已自懸絶，後乃至以粗闊綿布直銀三四錢者，亦折米至三十石，則是粗布一疋，而價銀直三十兩，自古所無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八 〔成化十六年十月乙卯〕開中河東運司餘鹽一十萬引於薊州等處。每引草十束或豆四斗、米三斗，薊州、永平各四萬引，一萬中草三萬米豆，山海二萬俱米豆。限本年十二月内完足，否則每引加草二束或米豆各一斗。以巡鹽御史奚銘奏，是歲池鹽倍收，課足逋完，其數有餘也。户部以薊州、永平、山海各缺邊儲，宜於其地開中。奏上，從之。【略】

〔乙丑〕户部總理遼東糧儲，署郎中金迪奏，遼東每歲糧草以本部運送銀及開中引鹽於本處收糴。年豐，銀一兩可糴四石；歉，則二石。至於邊堡，或止八九斗者，用是收入數不及半，況又除豁無名屯糧五萬餘石，原係歲用額數，且又新添各墩守哨及修築邊牆軍夫，一年支米共七萬石。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庚午〕户部臣言，山西聞喜縣耆民王青奏，本縣歲輸陽曲、靈丘、懷仁、山陰四王府並各鎮國等將軍禄米，每一石勒折銀三兩，小民困苦，乞如晉府等府止收本色爲便。臣等議，以郡王禄米例，許於本處親藩收受無倉官者，貯於有司，後雖間許本府自收，然終非通行定例，至於折銀，雖親藩，亦未之許。且山西米價一石僅直銀三四錢。今取至三兩，其間或收本色，類亦數倍。此外復有巧取之弊，宜令自成化十七年爲始，悉依舊例收納，不許折銀及倍收巧取。違者，許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參奏，與者受者一體降級調用。如復乞於本府收者，俱不覆奏，庶取民有一定之則，而小民無侵漁之患矣。疏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一 〔成化十七年二月戊申〕定擬開中成化十年以後兩淮鹽引則例，淮安鳳陽並徐州所屬倉常股鹽五萬一百九十引，引米七斗，或銀三錢五分，掣割餘鹽二萬引，引銀九錢，存積鹽二萬五千引，引米一石，或銀五錢。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五 〔成化十七年五月〕壬寅，陝西河州地震。詔貴州中刺黑白井鹽四萬七千餘引，每引減米一斗，初引米六斗。商人艱於上納，至是都御史陳儼以苗賊猖獗，急缺餉。户部爲請於上，故減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成化十七年六月〕庚戌，户部議奏，巡撫河南都御史孫洪等所言旱災寬恤事宜：一原派十七年供用之物，准待秋成之後起解。一、存留本處户口鹽鈔，並逋負未完者，暫候明年秋後催納。一、十二年至十五年逋負税糧，每石宜折銀二錢五分，或大布一疋，送缺糧地方，銀發糴糧，布折官俸。一、所屬各庫收貯銀錢等物，悉發糴糧賑濟。一、所屬衙門囚犯死罪之外，盡聽納米贖罪。一、願充知印承差吏典者，巡撫等官斟酌米價，定立則例，納米完日，以次參充。議入，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成化十七年十二月乙丑〕改在京文官並公侯伯明年俸禄折銀。時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王恕奏，蘇松常三府被水，禾稼不登，請以米一石五斗折徵銀一兩以給俸禄。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二 〔成化十八年九月己亥〕雲南地方卑濕，米麥易腐，宜行令各府州縣衛所該徵夏麥。若一年之内放支盡絶者，仍徵本色，但倉有餘積，每石折銀或六七錢，給官軍折俸。一、貴州黎平府倉糧給與五開衛食用，其湖廣布政司補償秋糧二千四百石，每石折銀三錢。一、郴州復設同知一員，衡山、安仁二縣各設主簿一員，專管糧儲。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六 〔成化十九年正月〕丁巳，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右副都御史徐英奏，淮揚鳳陽頻年旱潦，倉庫無積，人民饑窘，恐來春流民四集，釀成别患。乞將淮揚兩處船料及各府商税課，鈔每貫收米一升，

兩季而止，其各府州縣考滿官、役滿吏，並照舊例納米備荒、准給田辦事爲便。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成化十九年八月戊子〕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魏璋奏，勘鳳陽等府衛所州縣去歲水旱，應免糧豆三十萬九千九百餘石，草五十二萬五千餘包。户部言，各處奏災，即行御史勘實，今浹歲方報，則一歲之間田已改種，其所勘者，未知何據。請俱以十分爲率，但減免三分於存留數内除之，餘七分係存留者如舊，徵收本色於原倉係兑運或起運水次倉、京倉、邊倉糧，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草每束徵銀三分，送太倉銀庫以備邊儲。報可。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四 〔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乞敕該部講求充國遺法，申明屯田舊制，及凡一切可行長策斟酌行之，仍於每衛置屯田循環簿籍，悉具地方頃畝及軍士姓名子粒之數，按季稽考，如有不遵舊制者，罪之。則邊餉日充矣。又遼東各衛歲用糧一百萬石，近以米價騰踴，倉儲不足，軍士每給銀二錢五分，折糧一石，衆口不平，及召募糴糧，則利歸富室，害及貧軍，請定爲則例，以一年計之，秋冬收成米賤，則與折色，春夏米貴，則給本色，則軍士均蒙實惠矣。泰又言，惜冗費清宿弊，皆剴切。章下户部知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成化二十年二月癸亥〕户部議總理遼東糧儲屯田户部署郎中毛泰所奏事宜：一、請於遼東每衛置立屯田簿籍二本，每季一易，以備查考。一、遼東官軍俸糧，請以秋冬收成之時，給與折色，春夏米少之時，給與本色，以濟其急。一、遼東諸倉米豆查盤不堪者，法當折罰追陪，請令所司趣督償納。一、衛所軍吏出納作弊者，請監追完日發戍極邊，後俱如例。一、請令順天、永平二府及盧龍等衛官吏軍民犯罪者，發運山海衛倉米，於廣寧、遼東有犯者，發運遼陽城米於東五堡，以備支給。一、金復蓋州三衛所運料豆於遼陽、廣寧城者，請依折糧事例，每豆四石收銀一兩。詔如議行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〇 〔成化二十年三月壬子〕上曰：可止於團營撥軍二萬、把總十員，責限速往，人賞銀五錢，行糧俱於京倉支給，户部仍差官會居庸關守臣驗出。時宣府、大同荒旱米貴，銀一錢，止易米五升，而調大衆興大工，人頗難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二 成化二十年五月丁亥朔，命山東臨清縣税課局課並船料鈔，每貫折米一升，以備賑濟。從巡撫都御史盛顯等會議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成化二十年八月甲子〕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鄭奏，乞將陝西成化十九年以前逋負税糧該起運者，每石折銀三錢，存留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或折闊布一疋。從之。【略】

〔丙子〕户部奏，定吏民輸粟冠帶以積邊儲事例，舍餘民人赴寧夏納米三十石或銀三十兩，給以冠帶。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北直隸府縣，兩考役滿吏典，納米六十石或銀六十兩者，給與冠帶辦事。半此數者，即撥京考。從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崔讓言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戊辰，詔以漕運糧儲及兩淮鹽課給三邊，時總督大同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復奏，遼東、陝西、山西荒旱之餘，人民流徙，邊儲缺乏，邇者雖蒙朝廷多方賑貸，然財用有限，調度無窮。今須大爲拯濟，庶可無虞。事下户部核奏，請於浙江等處明年漕運糧内量免七十五萬石兑運，令每石並耗米糶銀五錢，蘇松常三府倉糧糶賣二十五萬石，每石銀四錢，俱解京轉運，以助軍餉，仍摘兩淮鹽課二十萬引，令大同管糧官招商中納，以補不足。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一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乙巳〕詔遣官賑濟陝西、河南、山西饑民。户部覆議，科道官所言事以今年漕運京糧一百萬石，每石糶銀六錢，敕堂上官三員並遣郎中等官一十二員糴糧賑濟。其有王府處，則每府量給銀三萬兩，准折禄米，仍於江北量留三十萬石，各就河道運至災所，或移民就食。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二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己巳，詔山東張秋鎮併濟寧州東昌府臨清會通等税課等司商税課鈔，每一貫折收米一升以備賑濟，俟麥熟如舊。從巡撫都御史盛顯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庚寅，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吴節奏，河南大饑，請許令本處並浙江南北直隸府州縣生員二千名如例納米入監，其知印承差聽缺者，一百五十名，或銀一百五十兩，役滿者八十石，或銀八十兩，送部辦事聽選，其銀米俱納於缺糧處。事下户部議，但許一千名，餘如奏。從之。【略】

〔戊申〕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奏，大同各倉場糧豆缺乏，軍餉不給，即今虜賊近邊，防禦無時，請於通州倉運粟米十四萬石，京、通二倉

運豆六萬石，以備支用。事下户部會大臣議，宜借撥京營軍三萬名，運粟米十萬石於宣府，每石給脚價銀四錢，每軍日支行糧二升，其豆則京倉所儲亦少，可召人上納，每石償以太倉銀一兩三錢，仍以兩淮成化十九年中剩見在官鹽四十五萬五千一百餘引分撥大同宣府。從巡撫官定例募商上納。疏入，上令亟如議行，乃遣户部員外郎鍾鏞、主事原潔督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四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丁丑〕户部議覆，賑濟山西刑部左侍郎何喬新救荒事宜：一、山西、山東、北直隸吏典兩考役滿例該赴京者，納米五十石或銀七十兩送部，免其辦事考試，當該即與冠帶。納米二十五石或銀三十五兩，即撥當該。一、考役滿例該轉參者，納米七十石或銀一百兩，亦免轉參辦事，當該即與冠帶。納米五十石或銀七十兩，即撥當該，歲豐停止。一、山西所屬陰陽醫官有缺，例該額内生徒納米選任，緣今額内人貧無力上納，宜令本處官民子弟諳通陰陽醫術者，納米六十石或銀八十兩，起送吏部免考選用。歲豐亦止。疏上，詔如議。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七 〔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戊子〕户部主事嚴永浚奏，比者承命分督漕糧，令於河南偃師縣孫家灣運至陝西。緣本地連年災傷，人畜死者過半，所需脚價，每糧一石用米五斗或銀五錢，通計四十萬石，爲銀二十萬兩。今所取給，惟每石加耗八升，共計三萬二千石，足運正米六萬四千之數，自餘用銀一十六萬八千兩，無從措辦。事下户部議行。督漕都御史劉璋量發糶糧銀二萬兩，巡撫陝西都御史鄭時以生員納粟銀照數支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五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庚子〕本府即今米價，每石直銀八錢，近巡撫都御史所定擬商民舍餘人等納米給米散官並旌爲義民，俱無應者，乞量減其數。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七 〔成化二十二年四月己亥〕户部覆奏，先有旨命河南布政司以寄收兑軍糧十二萬石運至河南府，待陝西官司發人接運三邊，以給軍餉。今陝西守臣奏，由陝至河南，道多險阻，所運不償所費，且當農務方殷之時，有妨民力，請以前項糧准作河南是歲夏税，以給王府及諸司官吏俸禄，卻於夏税内如數，每石徵銀六錢，運送陝西布政司，轉發三邊，庶民不告勞，而事亦有濟。奏入，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一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戊子〕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葉淇奏，平虜衛并坪所并大同城北地先因都御史余子俊建議，召募軍士屯種，如例徵輸。蓋欲充足邊儲，但其地乃新設衛所，而大同城北沙鹼苦寒，必須安養撫綏，方能固其屯戍。今議大同城北畝可歲徵黄米一石，折銀三錢，平虜等處畝可歲徵糧一石，折銀二錢。其大同等衛所欲買補馬四千六十餘匹，得銀八萬餘兩，俱責令軍士償納，人情可矜，宜以前所折銀買補爲便。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二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壬子〕命户部運銀一萬兩，於薊州折支官軍俸糧。巡撫順天等府都御史彭韶奏，喜峰口、劉家口界嶺倉並建昌新營倉糧皆無餘積，時當無事，可以撥軍支於薊州，儻有不虞，應難遠給，乞今年再量運銀二萬兩，分撥喜峰口等處，候來春米賤，間有折支，每銀一兩準米二石，每米一石折銀三錢，支給關營官軍。其一兩内剩銀一錢，積爲雇車之費，轉運薊州所省糧於各邊。户部議以爲宜。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三 〔成化二十二年十月己丑〕薊州倉每年該收河南、山東兑運粟米二十四萬石，邊軍親支，道遠不便宜，暫將明年該納粟米量準八萬石，每石折銀七錢，送薊州倉相兼收放，願領銀者，石與二錢五分。

《明孝宗實録》卷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己丑〕户部會各部都察院並漕運等官議上漕運等事宜：一、弘治元年歲運糧四百萬石内，請以六十八萬石派被災之處，每石折收銀七錢。

《明孝宗實録》卷八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甲申〕一面會同提督屯田僉事羅安先將真保定二府並軍衛有司庫藏見在收貯鹽糧餘價、均徭夫役贓罰等項銀兩、錢鈔、絹布等物清查的確數目，除該府錢鈔絹布存收折俸外，其餘銀兩以三分爲率，量存一分，備用二分，折各衛官軍俸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仍將成化二十二等年分淮浙長蘆存積常股鹽二十萬引，會同彼處管糧官員，斟酌彼中時價，召商於各關衛地方上納。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 〔弘治元年五月乙丑〕命保定府歲運涿州良鄉草四萬束，每束折米麥五升貯常盈等倉。從户部主事崔嚴奏也。【略】

〔己卯〕命河南、山西並北直隸府縣起運大同夏秋税糧，以三分爲率，止一分折銀，二分仍徵本色，以近例俱折銀，而大同方有警報，恐不便和糴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 〔弘治元年十二月〕乙未，命四川各府軍民有輸米於本布政司以賑饑者，每石給銀二兩，雜糧每石一兩五錢，穀每石八錢，能

徑輸於邊境者，每石增給脚價鹽二引，即於四川鹽課司存積鹽内支給。其輸米三十石或銀五十兩者，給冠帶榮身。輸至三百石者，亦先給與冠帶，至年豐，如數償之。從巡撫右副都御史童軒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三　〔弘治二年二月辛丑〕命發銀二萬兩，給四川成都等府饑民爲耕種之具。其四川吏典有納米二十五石以助賑給者，初役准送部免考就辦事，一考者，就撥京考，兩考者，就給冠帶。依次選用承差著役，一年者，納米三十石，二年者，二十五石，三年者，二十石。未參候缺一年者，五十石，二年者，四十五石，三年者，四十石，四年者，三十五石，俱送部，免辦事，給冠帶。入選知印比承差遞加米五石，陝西雲貴吏典，每等各遞減五石，陰陽醫官僧道官有缺許堪補者，納米二十石，送部免考選用。凡該納米而願納銀者，每石銀二兩，軍民人等納銀至一百兩者，授正七品散官，八十兩者，正八品，六十兩者，正九品，願照時值納米與穀者聽。年終而止。

《明孝宗實録》卷二四　〔弘治二年三月甲申〕命淮揚二府鈔關自弘治二年三月以後，每鈔一貫折收米一升，給淮揚滁和等府官吏俸糧，至三年三月終，如舊。

《明孝宗實録》卷二五　〔弘治二年四月丙午〕鎮守山西太監劉政等奏，山西連年災傷，歲用不足，乞將往年借撥宣府糧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石取還，或將京儲銀撥十萬兩，或變賣河東運司鹽數十萬引，以補王府禄米及文武官軍俸糧。户部言，宣府所借糧年久，難以取還，運司鹽近例停止，難擅開中，京儲係供給邊方，不當支與腹裏官軍。今不得已，令查山西所屬户口食鹽自成化十七年至弘治二年已納鈔米關支者，於河東運司關支賣銀折給禄糧，每石不得過三錢，仍暫以京儲銀四萬兩運去應用。從之。【略】

癸丑，河南鎮巡等官奏，修築黄河決堤，財用浩繁，欲將今歲起運各邊糧存留三分之一，户部覆議，邊儲見缺，難准存留，惟折銀分數可隨宜量減。舊例河南輸大同宣府米，每石徵折色銀一兩，輸真保定者，石徵五錢，或六七錢。今請各遞減一錢，於内可得銀六萬餘兩，並以布政司積貯銀十七萬餘兩給之，亦可足用。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六　〔弘治二年五月戊午〕户部奏，山西沁州連歲荒歉，守禦千户所官軍不支俸糧者二年，不支布花者六年矣。請以布政司所貯河東運司鹽銀給補俸糧，每一石給銀二錢五分，其冬衣布花，則給以布花銀價。從之。【略】

甲子，陝西巡撫巡按等官以西延平慶臨鞏等府州縣並西安等二十衛所連歲荒旱，軍民逃亡者衆，請下户部議，措備糧草之策。户部言，陝西民前逃亡者，至八萬七千餘户，軍逃亡者，至一萬九千餘名。自朝廷多方賑濟，逃民復業者已五萬九百餘户，軍復伍者已一萬三千餘名。今荒田不耕者尚多，請暫給有力之人耕種。原糧一石歲暫收銀一錢，草一束收銀五釐，以備官吏師生及旗軍人等俸糧之用。俟本主復業，仍舊給還。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〇　〔弘治二年九月戊午〕先是，以四川饑，命户部郎中田鐸往湖廣摘撥兑運米二十萬石至夷陵州，候四川差官接取。既而湖廣巡撫官亦奏災傷，得免糧，止措米五萬石運至夷陵。久之，四川接取者不至。鐸言，四川已有收米，價且賤，況江濤險惡，不願來領，乞别爲處分。户部議，宜以此米付荆州倉，令湖廣布政司將今年存留糧内如數扣除，石折銀五錢，解京送太倉收貯。鐸及賑濟郎中王宏、江漢俱令回京，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一　〔弘治二年十月辛丑〕命公侯駙馬伯儀賓弘治三年南京禄米，各於通州倉預支二十石，在京文職官正月分俸米，武職官正月二月分俸銀，每米一石，折銀伍錢，亦俱於通州倉預支，通限十一月内支盡。其京衛官軍五月分糧，俱限於十二月放支，八月糧俱限於正月内放支。蓋以京都時方米價騰踴故也。【略】

〔庚戌〕擬裁革陝西延安府安定縣管糧縣丞一員。一擬甘州添設兵備副使一員，一擬令薊州等處邊軍月糧該支銀者，每石暫折支銀三錢五分，不爲例。

《明孝宗實録》卷三二　〔弘治二年十一月戊午〕命户部發京倉米七萬石，通倉米三萬石，自明年二月至四月，減價糶之，以平京師米價，粟石銀四錢五分，粳石五錢，其保定等府預備倉糧減價發糶，臨時具數以聞。從户部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四　〔弘治三年正月〕丙子，命減價糶京倉及各府預備倉糧，以濟貧民。京通二倉糶粳米三十萬石，真定糶預備倉粟二十五萬石，保定、河間各十萬石，大名八萬石，順德五萬石，廣平四萬石，粳米石五錢，保定、河間粟石四錢，真定三錢五分，順德、廣平、大名各三錢，其銀俱貯之有司，候秋成復糴補所出之數。

《明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丁卯〕先是，以直隸淮安府連年荒歉，減免秋糧數多，從都御史秦紘奏，令本府板閘鈔關所收錢鈔以米代之，每鈔一貫收米一升，以給本處官軍俸糧，以後仍舊。至是都御史李昂奏，荒歉未復，仍乞折收米一年爲便。從之。【略】

乙亥，以水旱災，免直隸淮安、揚州、鳳陽三府及鳳陽等衛所弘治二年米豆二十九萬四千三十餘石，草五十一萬八百五十餘包，發太倉銀一萬兩賑給順天府東安等縣達官舍餘人等，及鑲永豐等倉糧，每米一石，官收價四錢五分。既而順天府言，固安、文安二縣饑民獨多，貧不能糴，請暫將永豐等倉糧驗口給賑，每口月支米二斗，與銀兼支，秋收抵斗還官。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四〇　〔弘治三年七月辛未〕户部覆奏，吏科給事中王質陳言事，每年給各邊軍士月糧，請以二分本色，一分折銀，其言可行。又請照有司原起運折色之數，每米一石，給銀一兩，其言有礙。蓋邊糧常患缺乏，有司當給糧時常視米價貴賤爲給銀多少之數，軍士既樂於支領，有司亦得以所餘銀兩爲糴米補乏之用，若盡以給軍，則邊糧告乏，有司當於何取濟？又言監收判官應裁革，請通行各撫按等官議擬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四二　〔弘治三年九月〕戊寅，户部會議，漕運各處巡撫都御史所陳事宜：一、山西逃移人户拋荒田土，近例許所在人民佃種，如江南減徵事例，每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銀二分，三年後照額徵納。

《明孝宗實録》卷四四　〔弘治三年十月戊辰〕户部言，河南連年水旱，税糧多所蠲免，彰德等衛所操備京營及宣府官軍俸糧尚未支給，請以本布政司原貯糧價銀折給。自弘治元年正月至三年八月，每米一石給銀二錢四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六　〔弘治四年十月癸丑〕湖廣各府州所屬兑軍糧米歲二十五萬石，每石舊加耗米七斗。今後每石止加耗米四斗，以備折耗，餘三斗，每斗兑與銀五分半，備沿途用度，庶軍民兩便。

《明孝宗實録》卷五七　〔弘治四年十一月庚寅〕巡撫南直隸都御史侶鍾言，江南今歲水旱相仍，蘇松等處低田傷於水，而徽寧等處高田傷於旱，將各府歲納紵絲、紗羅、綾絹、絨線等件及皮蠟、硃密、青緑銅鐵、銀箔等物，暫且停止。其蘇湖二府今歲兑軍糧米，請以五十萬石折價收銀，石止折銀七錢，軍民有願納銀入粟，量給散官冠帶，或記名於籍，建坊牌以表之。名府縣有罪應贖者，俱令納米於被災處，所以備賑濟，並澄墅鈔關所收三年四年未解銀錢以助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一　〔弘治五年三月癸巳〕總督兩廣都御史閔圭奏缺邊儲，請疏通南贛衡永四府鹽法，每引納銀五分，秤出餘鹽納銀一錢，貯之南雄、梧州二府，以備支用，及將長沙、衡、永三府存留米均派一萬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運廣西，按月散爲官軍行糧。户部覆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五　〔弘治五年七月〕丁酉，户部言，江南蘇松等府連歲荒歉，民間兑運糧米，每石用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府、大同二邊糧料，每石亦用銀一兩。前弘治四年蘇州府兑運糧米已准將五十萬石折收銀五十萬兩，冀紓民困。今年請再行之。其應天、松江、鎮江、常州、池州、太平及杭嘉等府，亦請於兑運糧内折收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石銀價。災重者每石收銀七錢，稍輕者收銀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準北直隸等三處歲供之數。其三處歲運各邊糧料如折收之數，暫請改輸京倉，庶幾費省而事易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丙辰〕蘇松等府水災，兩京文武官員及公侯伯駙馬俸糧禄米，乞每石折銀七錢，徑解兩京户部，按季給領。

《明孝宗實録》卷六九　〔弘治五年十一月〕癸酉，户科給事中王璽奏四川事宜：一、備儲蓄。謂四川累遭荒旱，逃亡者衆，乞將各府州縣賦税及官庫存留銀兩十留其一，以爲糴本，仍令里社各立義倉貯散。一、輸邊儲。謂轉輸軍儲宜量地里遠近，如重慶保順等府，去松潘爲遠，宜徵價銀，每石二兩二錢，成都敘馬等府去松潘爲近，宜徵本色。其軍士支米者，仍舊每月一石，支銀者，每石支銀一兩五錢，内減七錢，以備别用。

《明孝宗實録》卷七二　〔弘治六年二月戊午〕户部奏，先是，大同乏軍儲，改撥河南夏税九萬六千石，石折銀四錢，轉解支用。今大同稍實而河南被災，請自弘治六年以後折夏税銀兩俱存留本布政司，以備賑給，俟大同告乏，仍如前改撥。從之。【略】

〔癸亥〕先是，以山東旱災，於弘治五年兑運糧二十八萬石，内免十二萬石。至是巡撫都御史請并以十六萬石準江南折銀例，每石徵銀六錢，以紓民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四　〔弘治六年四月丙午〕先是，山西平陽澤潞等府

州歲輸米豆於大同，每石並折徵銀一兩，守臣以今歲大同米豆賤而平陽諸處歲饑，請將弘治四五年已徵銀而未起運者，米每石止運銀九錢，豆八錢，以所留餘銀充賑濟。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五 〔弘治六年五月癸酉〕折魚課以蘇民困。福建歲徵魚課米三萬餘石，近巡按官奏魚户艱困，乞每石折銀三錢五分，爲彼處官軍俸糧之用。今查福建歲入田租存留者，歲支之外，尚餘七萬有奇，宜從其魚課折銀之奏，而以田税所餘，歲折五萬石進之内庫，以爲常。庶魚户可蘇而内庫亦充。

《明孝宗實録》卷七八 〔弘治六年七月〕丙午，命徽王見沛歲支禄米内本色粟米五千石，每石折支銀四錢五分。自今歲始後，或值歲有豐歉，價有低昂，則聽巡撫官酌處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一 〔弘治六年十月〕戊辰，户部會議漕運及巡撫官所奏事宜：一、漕運遮洋船舊運水次倉糧二十四萬石，每石折解銀七錢，明年請減一錢。【略】

甲戌，命直隸河間府以官庫收貯及所屬州縣今歲該存留並解京銀兩折給河間、瀋陽、大同三衛官軍俸糧，每石銀四錢五分。

《明孝宗實録》卷八四 〔弘治七年正月庚戌〕河南連歲災傷，所免税糧俱作存留，其宗室及官吏師生軍士廩禄皆無所於給。乞以今歲起運京糧暫存十一二以濟目前之窘。自今年後，夏米麥當輸納保定諸倉者，量存三分之一，以備廩禄之用。如以京儲不可存留，乞將往年河南被災糧米，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已輸户部者，準今歲起運之數，以今歲該起運者，改存本處，以補歲支，庶國計民情皆便。下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九 〔弘治七年六月〕壬午，命陝西起運甘肅邊糧該納折色者，每石折銀七錢，願納本色者聽。

《明孝宗實録》卷九一 〔弘治七年八月壬戌〕户部請以太倉銀折給在京衛所監局官軍人等九月俸糧，每石折銀五錢，其冬三月俸糧，請各先一月預給，以平米價。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四 〔弘治七年十一月〕辛卯，山西鎮巡等官言，山西各州縣歲輸折徵糧料銀於大同、宣府諸邊及偏頭等三關者，每石折銀一兩，雖比之遠輸本色者爲輕，然瘠土貧民猶以爲病，請令每石止輸銀八錢，其附近之民願輸本色者聽。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五 〔弘治七年十二月〕甲子，户部右侍郎秦民悦上漕運事宜：一、張秋河決，修築未成，恐明年糧運阻滯，請如江南折納例，將明年兑運糧於彼災處折五萬石，而以北直隸、山東、河南邊糧改輸太倉，卻以太倉銀兑補之，所省運軍令分班休息。一、回船運軍阻凍德州以南者支與口糧一月，天津以北者與兩月。至明年運糧至時，每米一斗折銀三分還官。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三 〔弘治八年八月〕丁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比來各處災異迭見，皆賦重役繁，小民嗟怨所感。且什一而税，古之常制。今日田畝什税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殷，小民之糧盡撥京邊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一兩一二錢，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加倍償還。往年京師倉庫錢糧，易於上納。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六 〔弘治八年十一月〕乙酉，户部會各部都察院議處明年漕運並各處合行事宜：一、遮洋船運糧於薊州倉者，近例以十二萬石，每石折收銀七錢，請石減五分，後不爲例。一、請令漕運巡撫官會同管河通政疏浚南旺龍王廟前湖蓄水，以備春初泉源微時放入運河接濟。一、請令江西湖廣僻遠山縣難於般運者，兑軍糧免支兑本色，每糧一石連耗折銀一兩一錢，扣算給軍，準作概衛轉易輕齎車脚之費。一、江西並蘇松等府該起運南京倉糧，請免民起運，就於兑糧水次如數支與，南京漕運官軍准作行糧，每石加水脚米一斗三升。一、漕運兑軍糧，每石請如上年加耗米五升，後不爲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三 〔弘治九年五月〕甲子，户部覆議，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所奏，甘肅官軍俸糧俱於户部送到歲例銀折支，每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見今年饑米貴，每石時直六錢有餘，必如定例，恐下情不堪，乞先以陝西布政司折糧及鹽糧銀依時值折放，待歲熟方以歲例銀或放或糴，隨時變通。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四 〔弘治九年六月辛未〕命江西豐城等六縣弘治七年起運南京各倉糧，每石折銀四錢，以旱災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八 〔弘治九年十月〕戊戌，户部奏，河南中牟、蘭陽、儀封、考城四縣以河決，民田盡没。今年夏税秋糧盡，宜令折布，每匹折

麥一石二斗，折米一石，本色布止徵銀三錢。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一〔弘治十年正月壬申〕舊例，直隸隆慶衛官軍俸糧，每歲八月至正月俱於本衛關支，本色折色各三月。其二月至七月，則於京倉關支本色。至是官軍有以赴京關支不便爲言者，户部請改令於本衛關支折色，每石銀四錢五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〇〔弘治十年十月癸酉〕延安、慶陽二府災傷，命陝西、河南、山西所屬州縣納米一百石或銀六十兩者，得選補陰陽醫學僧道官。各處軍民人等，許納銀米受散官，陝西所屬衙門徒流而下許納銀米贖罪。從巡撫都御史許進等議也。【略】

丙子，户部會官議處，總督漕運並各巡撫都御史等官所奏事宜：弘治十一年漕運京通倉糧四百萬石内，請以五十萬石暫折銀，每石六錢五分，其兑運加耗米，每石折銀四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一〔弘治十年十一月乙巳〕户部奏，南直隸徵收起運兩京文武官俸糧，近議折銀，官民兩便。但時有豐歉，米有貴賤，米貴之時，每石宜止許折銀七錢；或米賤之日，民欲納本色，亦聽其便。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〇〔弘治十一年八月辛巳〕皇上即位以來，德威遠被，胡虜不敢擁衆侵犯，以此邊將日以怠忽，益肆貪婪，耽於宴樂，軍馬操練惟務虚名，斥堠不謹，烽燧不明。虜入則獲厚利，交戰輒被損傷，職此故也。若乃邊糧，舊制俱納本色。近年收納，每石折銀或八九錢，或一兩有奇，及放支率不照時直，每石折給三四錢，或五六錢，以致軍士怨嗟，罔肯用命。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五〔弘治十一年十二月戊戌〕命萬全都司所屬玉林等六衛屯田，自今年以後，屯糧一石，止折徵銀三錢，草一束，徵銀一分，以蘇軍困。【略】

〔壬子〕陝西、山西、河南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災重，百姓逃竄，至今未全復業，遺下稅糧負欠見在人户陪納。巡按御史查勘明白，有人承佃者，每糧一石折納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納銀三分，無人承佃者，各減半，以蘇民困。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己巳〕歲收屯豆，舊擬每豆四石折收銀一兩。今豆價減賤，請每豆五石折收銀一兩，或以布易銀，亦聽其便。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〇〔弘治十二年五月甲申〕初，四川布政司歲運米于貴州者，八萬石内以五萬石折銀，每石銀三錢，三萬石折納布疋，每石布二匹。自成化十六年至弘治十一年，積欠銀布已多。至是從貴州巡撫官之奏，每布二匹暫准徵銀四錢，解補前欠之數，十二年以後，仍銀布兼納。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五〔弘治十二年十月丙辰〕鳳陽淮廬等府有逃户遺産，請聽貧民墾種，五年之後，如例徵糧。一、河南起運延綏糧，舊例每一石二斗折布一匹，道遠費多，布惡糧虧，請令每匹徵銀三錢，運陝西布政司轉輸至邊。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〇〔弘治十三年三月乙丑〕竊計車運工價，若遇泥濘時，每米一石，約銀一錢。以剥艎運之，每艎貯米一百餘石，每石止錢幾文，較之車價奚止倍蓰。乞敕該部講議舟車利便，定爲經久之規，以濟民用。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癸卯〕預給大同副總兵劉寧原統官軍俸糧三月，其折色者，每石折銀五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四〔弘治十三年七月〕乙亥，户部覆議，本部左侍郎許進所奏，計處邊儲事例在京及山東等處軍職犯罪立功五年者准贖三品一百兩，四品八十兩，五品以下俱六十兩。已立而未滿者，照式遞減納米，一百五十石或銀一百兩者，充知印。納米一百三十石或銀八十兩者，充承差陰陽醫學僧道官之缺堪補者，納銀六十兩即入選。其納銀七十、五十、四十兩者，授七、八、九品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指揮、千百户所鎮撫總旗小旗，納豆自六十石遞減至十石，或銀自四十兩遞減至五兩，免比試並槍，諸銀米俱於大同管糧官交納。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四〔弘治十四年五月〕乙卯初，四川鹽井衛黑鹽井鹽課例折納馬匹，成化中令折納米麥，歲四百石而夷地山多田少，納者苦之，累奏分豁，未有定處。至是巡撫都御史劉纓請依屯田子粒例，每米麥一石折徵銀三錢，爲官軍俸糧。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七〔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丙申〕江西瑞州府以歲荒民貧，宿逋累重，告户部，請免徵本府弘治十一年、二年南京折糧布，而令別府縣代輸納，其起運南京糧米，亦免徵本色，每石徵折色銀四錢。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二〔弘治十四年十二月己丑〕然今天下民已窮矣，財已盡矣，勸借之令行矣，募納之舉累矣，餘無可爲者，大臣亦慮及此而

知財無所從出，議欲每糧一石加銀二錢，無非欲爲權宜救急計耳。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四　〔弘治十五年二月丁未〕上以所具無實跡，命今後勸懲官員，須具疏實跡以請，以水災命河南、開封、彰德等四府弘治十四年起運充軍及改兑糧米，每石折銀六錢，類解蘇州以備支用。從撫官都御史鄭齡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二　〔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初河南兑軍起運糧歲二千七萬石，内起運薊州者十萬石。常奏准，每石折取銀六錢。至是巡按監察御史李咨奏，欲將弘治十五年原派本色者十七萬石亦徵折色，以蘇民困。户部議，謂十七萬石之内如有起運京倉者，宜仍徵本色，其起運天津薊州者，宜如咨所奏。從之。【略】

是官用已不足矣。在民者，如山東、河南、北直隸解邊折糧。先年，榆林每石不過二錢五分，宣府不過八錢五分。近因邊方多事，故徵本色，每石用銀至一兩八九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五　〔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遼東米穀，先年銀壹錢，可糴五六斗或三四斗。近因兵荒，斗米值銀一錢。而軍士月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則止實米二斗五升，兵食不足，是以虜賊乘虚侵掠。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六　〔弘治十六年二月〕壬寅，巡視江西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林俊言，江西諸王府禄米近例俱徵本色，其實收銀三倍，民甚病之。户部議，今後親王歲該一萬石者，量收本色二千石餘，每石折銀一兩，郡王將軍一百五十石，其餘每石折銀八錢，如不願收本色者，俱與折色。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九　〔弘治十六年五月〕辛巳，先是，户部以疏通錢法查計内庫洪武等錢，欲將公侯伯弘治五年至七年折色俸鈔錢鈔，錢三鈔七支給，每米一石，照舊折鈔十貫，每鈔折錢二文。奉旨官吏旗軍等俸糧折支錢鈔太輕，其集議以聞。至是户部會廷臣議，比來鈔輕民窮，以錢準鈔，止可二文，若於鈔上增錢，寧於米上增鈔，天下官軍俸糧折色，擬自今年爲始，每米一石，折鈔十五貫。若遇庫藏積朽，計鈔平準，鈔貫既增，折色自厚，有益於官，無損於民。議上，命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〇　〔弘治十六年六月甲辰〕文盛又欲請差御史，清理軍伍屯田，並措置糧餉，其給軍糧，每年照豐歉平準定價，不得拘以二錢五分之數。守臣議其言宜從，但清軍免差御史止令巡按帶領。上從其議，命撲殺襲殺掩殺者，果係犯邊達賊，亦准令報功。【略】

〔癸亥〕禮科給事中倪議等，以所請福建屯田皆離官倉路遠，難運本色，欲如例，每糧一石折徵銀二錢五分，總類解京。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四　〔弘治十六年十月丁未〕户部會官議處各巡撫都御史及漕運事宜：一、淮揚浙江等處災傷欲將明年兑改糧米一百十萬石折銀而留本色以濟饑民，浙江南直隸每石折銀七錢，山東薊州等處每石六錢。一、運糧官軍行糧，南京多因衛所造册遲誤，浙江多因撥倉窩遠，致誤起運，請令南京各衛於十二月以裏造册轉申府部，定倉關支浙江，撥杭州嘉湖等倉。一、江北直隸衛所運船往江南兑糧過江，遭風漂米者，勘實，乞免送問。一、淮揚等府徐和等州災傷存留糧米不足軍餉，擬將各府州未解部紙價贓罰等銀存留，以准揚州、高郵、儀真等衛所官軍月糧。其江南直隸額運江北各府錢糧，自今每石擬折收銀六錢，而以四錢放出，積餘以補不足之數。【略】

戊申，巡撫湖廣都御史韓重言，湖廣頻年災傷，民窮財竭，欲將明年以後起運南京倉糧及往年積逋每石折銀六錢，解南京，少蘇民困。户部議，南京根本重地，若通徵折色，萬一乏糧，何所取給？惟將舊所逋者，依擬折銀解彼，以備官軍閑月支給。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九　〔弘治十七年三月〕命浙江杭湖二府漕運米三十萬石内，以十萬石，每石折徵銀六錢，類解太倉。以二府旱災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五　〔弘治十七年八月〕壬申，命江西南昌等縣成化十六年至弘治十三年拖欠南京秋糧，每石徵銀四錢，十四年十五年者，每石折銀六錢。以水旱相仍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八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己丑，直隸安慶府知府楊茂元奏，本府水旱連年，乞存留兑軍正米四萬石，以備明年賑濟。湖廣歲額本府糧二萬石，宜趣起運，以濟軍餉。如道路險遠，許解折色，每石銀五錢。户部覆奏。從之。【略】

〔辛丑〕巡撫延綏都御史文貴請增夜不收軍士米月二斗，如米不敷，給之銀一錢伍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戊寅，以旱災命山東濟南

府弘治十七年兑軍粟米，每石暫折徵銀六錢。從巡撫都御史徐源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壬寅〕先是，以淮揚廬鳳四府災傷，户部奏請，得旨令將起運兑軍糧米一十五萬餘石，每石止折徵銀七錢，其改兑米十六萬餘石，每石折銀六錢，以從輕省。至是，巡撫都御史張縉等復以災傷太甚，請將兑運及改兑米俱暫於臨清等處水次倉支運轄數，以蘇民困。俟年豐時，乃如前旨，每石以原准六錢七錢之數補之。户部議，謂水次倉支運數本不多，今頓爲淮揚借支三十餘萬，恐於事體非宜，但災既太甚，不可不恤所奏，改兑十六萬石者，請如奏，准令支運。俟年豐，徵價補還，所奏兑運一十五萬餘石者，則請令有司暫且停徵，俟弘治十八年以後以三年爲期，徐補完足。從之。【略】

庚戌，户部議覆，通政司參議熊偉所奏處置邊儲事，謂沿關營費多儲少，請如偉所奏，行令管糧郎中稽查斟酌，或將官軍月糧改擬折銀，以爲存省之計，或將餘銀召商上納，以爲增益之圖。又薊州等衛積逋屯田糧草自弘治十六年以前者，請令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以從輕省。又薊州倉歲收漕運糧米十萬石，近因各邊關營多以銀支折，以致倉滿粟陳，請自今以後三年將漕運米，每年折收銀五萬石，俾邊軍運軍兩得其便。從之。【略】

〔庚戌〕巡撫鳳陽等處都御史張縉言，揚州等衛軍餉不足，而蘇松等處該運糧米積逋不至，請行催督。户部議，今河南亦饑，若積逋者，俱追取本色，恐民不堪命，請暫令每米一石折銀三錢，運彼給軍爲便。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三〔弘治十八年四月壬申〕户部郎中史學奏，運糧官軍雖有到京期限而無違限參問之例，往往遲誤無忌，請照罰運例，每違十日，罰米一石，折納銀三錢，送貯太倉。月日雖多，罰止十石。如果風水不便，有文可證者，免之。其中有舟尚未至而先詐投文者，亦廉治其罪。户部覆奏。從之。【略】

〔戊寅〕户部主事劉乾以河南、山東歲解納米麥於涿州良鄉等處倉場，民既以遠輸爲難，至官軍支給，又或不蒙實惠，請照保定府廣盈倉事例，米麥每石折收銀六錢，豆每石銀五錢，貯之官，隨時價支與官軍。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弘治十八年七月甲午〕一、便徵納。各衛所屯田糧草收價爲易，宜令内地糧多倉，分黑豆石折銀三錢，粟米石五錢，待後儲畜缺少，仍徵本色。其古北口等處見缺糧草有願將中半粟豆俱折豆納，並穀草秋青草運納本色者，亦聽，從宜坐撥。一、防冒濫。各衛所並邊關營堡月糧多冒支科擾侵克等弊，請令守備把總并掌印官每月預開軍馬之數送管糧衙門，以憑坐放。議上，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弘治十八年八月甲子〕令河南、山東州縣自本年以後，該納德州常盈庫花絨，每十斤準折米一石，徵銀六錢，運送户部，備給邊之用。以主事王震言，庫中貯積有餘，多至腐爛，欲行議處故也。【略】

辛酉，徐州應納京倉糧米四萬八千石。自今年爲始，聽徵銀，解送薊州，米石銀六錢，取山東、河南遮洋船應運薊州折銀數内，改徵米赴京倉交納，以補前數。先是，巡撫都御史言徐州徵糧地爲黄河漂溺者十六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六〔弘治十八年十月乙卯〕户部以淫雨爲災，運軍到灣，留滯苦甚。米應輸京倉者，請令京通各衛官軍臨船水兑，石取脚價一錢，在後米至灣者，量撥天津衛倉寄收，石取脚價一錢五分，送太倉。都御史張縉等復言所取脚價太重，且明加耗米，免曬米，折席米及兑支不盡之米，俱難赴京倉輸納。户部議，原定脚價仍各免其十二，加耗等米俱聽輸通倉，無米則石輸銀五錢。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七〔弘治十八年十一月癸未〕直隸寧國池州安慶蘇松等府起運淮揚鳳廬等府軍儲倉夏麥，舊例石折銀四錢，後以淮揚災傷加二錢。今江北頗收而江南荒歉，欲自弘治十八年以後，仍如舊例折收。【略】

己丑，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葉贊言，湖廣地方災傷，京糧未完，先帝下所司議處，石折銀六錢，所以寬民之力也。今南京户部復令加納火耗，重困貧民。户部覆議，舊例京庫之銀石折二錢五分，以其頗輕，故有火耗之加，其以災傷折銀者，止收正數，不得妄加。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九〔正德元年春正月辛亥〕户部言，京衛官軍弘治十八年秋季俸糧，共四十一萬三千四十五石有奇，該折銀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初擬以司鑰庫所貯銅錢依時估折支，將以紓目前之急也。今各衛懇稱該庫開送錢數僅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文，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共該銀三萬六千八十四兩。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正德元年四月癸丑〕户部言，山西大同府所屬州縣並各衛所弘治十七年、十八年夏秋起存糧，聽每石徵銀六錢，馬草每束銀四分，以備官軍閑月折放及王府禄糧之價。蓋巡撫都御史周南言境内旱

電爲災，近復遭虜騎蹂躪之害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　〔正德四年六月〕甲辰，光禄寺奏，户部派納本寺，今年小麥三萬六千石，緣倉廒已毁無所於貯，除解有本色如前收受，其有願納價銀者，亦乞如該部題准例，每石折銀九錢，貯庫支用。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一　〔正德元年九月己亥〕今臨清倉見粟六十餘萬，德州等倉亦皆收多支少，欲將浙江、江西、湖廣正兑糧米三十五萬石，石折銀六錢，爲銀二十一萬兩，起解赴京，每石又得折耗銀一錢五分，給與三省極邊衛分運軍，充作脚價，乃令赴臨德等倉支運如所折之數，赴通州倉上納。如此，則臨德等倉米不積腐而三省漕士便於支運，歲漕額外，又得三十五萬石折銀，誠一舉而數得矣。議入。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二　〔正德二年十一月己未〕給散正德二年秋季分，在京軍官俸銀，計五府都督同知等官神英等，並錦衣等七十八衛司所都指揮指揮千百户等官，都指揮同知高得林等二萬三千九百八員，共米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一十三石有奇，每米四石，折銀一兩，共該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兩有奇。自是武弁之冗食者多矣。

《明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乙巳，户部左侍郎韓福以奉命湖廣整理糧儲上言，湖廣每年運送京通二倉糧米約三十餘萬石，脚耗等費倍焉，及運貯二倉，軍士苦支領之難，或以貿銀，僅得三錢有餘而已。乞盡留前米，每石折收二石，以給本處軍士月糧。别處銀兩，每石折五錢，解送太倉而給之京營軍士。仍將起運南京之米，亦如此例折兑，則彼此俱便，而兩無所妨。詔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三　〔正德三年十月丁亥〕江南正糧正耗徵本色外，其餘耗米石折銀五錢，軍民兩便，江北、山東、河南概徵本色，宜如江南例行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四　〔正德三年十一月〕壬戌，户部言，浙江災傷重大，已經守臣覆勘，宜於兑軍米内量折三十萬石，南京米内量折十萬石，石徵銀五錢，各差官解貯，俟米賤時月依價收糴，或折放官軍，其極貧應賑人户，准將貯庫贓罰銀兩並預備倉糧兼支，務使饑民得沾實惠。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五　〔正德三年十二月辛巳〕總督蘇松等處糧儲都御史羅鑑奏，蘇松杭州等府旱災，該徵兑軍米並兩京官吏俸糧俱不能足數，請盡折銀省其脚耗，補之有餘，以備本處俸糧及賑濟之用。下户部議覆，宜於無災該徵兑軍米内量准折銀四十萬石，石五錢。兩京俸糧内准折銀一十萬石，石七錢，省其脚耗，以補有災不能起運之數。猶不足，則於臨德等倉支運。本處俸糧及賑濟所需，聽從宜處置。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七　〔正德四年二月〕巡按直隸御史趙時中奏，鳳陽地方災傷，乞將兑軍糧折銀存留賑濟。户部議覆，宜行賑濟。侍郎王瓊會官將勘過全災州縣量起二分五釐，其餘准於原擬分數上再量起二分，惟極貧人户不分輕重，悉與蠲免。已派兑軍糧一十五萬五千石，量起運十萬石，石折銀七錢，解部聽用。改兑徐州一十五萬四千三百石，量起六萬石，其餘有徵之數准留賑濟。若果災重難堪，則改兑米從緩漸徵，或於京庫折銀草束内除豁。詔如所議。【略】

乙酉，户部議覆左侍郎胡汝礪會同宣府鎮巡等官酌量城堡緩急、地土廣狹、收成厚薄，定擬糧草價直，宜俯從衆議，將蔚州等堡有收處所照舊，每糧一石銀六錢，草一束銀五分給買，其餘摘發别堡上納者，二十里以上，每十里遞加脚價銀五釐，草每十束遞加般運並堆垛簽柴銀一分五釐，官爲雇運，量加折耗，草束止查緊要草場買備。其山東、山西糧草價直，本部仍差官守催，遲者治罪。奏上，詔悉如議，仍令汝礪加意整理，務合時宜。【略】

〔正德四年二月庚寅〕賑濟河南右侍郎畢亨奏，河南災傷重大，乞將京邊糧草止運輕齎。户部議，在京倉場仍納本色，具紫荆新城等處邊倉，每米一石，定銀一兩二錢，草每束一錢，黑豆每石七錢，貯庫，俟秋後召商上納。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五一　〔正德四年六月辛酉〕巡按直隸御史趙時中奏，通州等處坍江田地税糧，乞如興化縣例通作存留或派附近倉分，米一石折銀四錢，麥豆一石各折銀三錢。户部議如所請。詔從之。【略】

〔正德四年六月丁卯〕詔在京操練工作官軍月糧，每石折銀四錢伍分，各監局等衙門匠役並在外隆慶衛等處官軍，每石折銀四錢，歲折支二月，永爲例。以户部奏連歲災傷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五六　〔正德四年十月甲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廷梧奏，勘蘇松常等府俱被水災，而松江地勢窪下，淹没尤甚，乞減免兑軍糧米，

量折以銀。户部奏，東南財賦，京師之所仰給，起徵兑運皆不可後，況原額秋糧在蘇爲二百三萬八千三百石有奇，在松爲九十三萬九千二百石有奇，在常爲六十萬六千九百石有奇，中間起運者十之八九，存留者十之二，若不從寬處分，恐民窮逃竄，無益於事，合移撫按轉行管糧官免極貧小户存留之數。其兑運米，蘇州量折二十五萬石，松江二十萬石，常州五萬石，石七錢，仍扣算耗糧，以補不足及兩京該運之數，令管糧御史通融斟酌，務在得宜。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五八 〔正德四年十二月壬子〕户部覆，鳳淮揚三府災，請免下户税。又徐州並屬縣災尤甚，請折起運兑軍糧三萬石，石銀七錢。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六 〔正德五年八月〕丁酉，以順德廣平二府災，起運邊糧，每石減二錢。從户部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九五 〔正德七年十二月辛亥〕一、正糧一石，除加四隨船耗米俱兑本色，其餘耗米，每石折銀五錢，載入議單，使知遵守。一、阻凍糧船，每軍給耗米一石，准作下年口糧，其糧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倉，每石加收脚價一斗，該納通倉者，免其曬，每石加收三升。一、蘇松常州起運徐揚二倉糧米，近因減派，軍糧不敷，請仍徵減數之半，願納折色者聽。一、河東運司鹽價支剩銀二萬二千餘兩，准存留山西，以給王府禄米。一、鴈門三關採納秋青草束，請會計合用之數，餘令折徵銀兩相兼支放。一、畿衛逃故京班軍馬，其衛所官仍照舊例住俸撥補定數提問。一、長解受財故縱新發充軍人犯，請比解軍違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充軍。詔如議。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四 〔正德八年九月庚午〕一、正統十四年宣府糧道阻滯，户部於山西借糧二十七萬三千六百石以濟宣府，後遂爲例。弘治十一年，山西巡撫奏准，將數内本色折色各存一半，本處供給，户部於年例銀内加五萬兩，仍令河東運司送鹽價銀五萬兩，共十萬兩，以補前數。後劉瑾查革，以致歲用不足。今宜改正，但各邊糧，每石折銀一兩，通前十萬兩計之，實少糧三萬餘石，亦請自正德九年爲始，河東運司運送鹽價八萬兩於宣府。議入。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德八年十一月乙丑〕總督漕運都御史張縉奏，各處運船少者，三千二百隻，欲以糧九十六萬石暫徵折銀解納，以免雇船之費。户部議，量折六十萬石於江浙及災傷地方分派解送，正米石折銀五錢，耗米斗折五分，共爲銀四十二萬二千六百兩，收貯太倉，候每月放糧内擬定數衛與之折銀，石六錢，大約月折銀五萬石，旬月則所折支盡，亦不損歲漕四百萬石之數。其流賊燒毁船八百三隻，未及十年一造之期，俱無料價，即以折糧餘銀分送各提舉司，立限造船，待異日徵完料價還部。如此，則運不失期而於國賦亦無所損。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丙戌，順天府府尹楊廉奏，近以本府所屬災傷，請開納銀例以備賑濟。户部駁，以爲賣官鬻爵終非美政。臣嘗考，宋朱熹守南康日遭歲大饑，建議納粟補官，夫豈不義而熹肯爲之，是或一道也。今義官知印承差之類，户部既遏不行，惟是本處農民納銀二十兩者，參州縣吏十五兩，參州縣所屬并衛所吏其一考聽缺願改撥者，遞加銀數。此本府關白撫按所已行者，望特賜允，不惟銀兩可以備荒，而州縣吏缺亦不至乏人參補矣。又本府夏税，有旨照災傷分數蠲免，臣等於該徵起運之數，令每石徵銀一兩二錢，不分上中下户，及出納之際，官爲撙節，有餘則以補積年拖欠之數，亦爲户部所駁，謂其不論貧富概徵。又欲以餘銀解補蠲免數夫均徭，則當從三等九則之法，税糧安可無十一中正之規。往者侍郎周忱巡撫蘇松，派糧不分上中下户，皆一例均派。臣等均派夏税，實仿忱遺意，户部亦既不行，惟是前餘銀用補拖欠，雖則徵之於民，亦復還之於民，至於已蠲之税不必解補，庶朝廷不失大信於畿民矣。詔曰：救荒徵税事宜，户部如廉議行。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三 〔正德九年六月〕丁酉，兵部尚書陸完等以甘肅糧草告乏，米石至用銀七兩，請以陝西應納延綏、寧夏、固原等鎮糧草，不拘常例，通融那補，紓甘肅之急，仍於山西、河南起運數内撥補延寧等鎮。事下户部覆奏，山西、河南起運宣大糧草皆邊儲不可缺者，若改撥延寧等鎮，則宣大邊儲又何以給之？況奏派數目先以通行，一旦更改，不免遲誤，兩失其宜。查各處解到折糧等銀及太倉銀，共十萬兩，輸陝西布政司收貯，仍移文侍郎馮清，將今年起運甘肅糧料嚴督徵完，以備支用。從之。【略】

〔乙卯〕奪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張翼俸五月。先是，給事中田荆劾翼始賂逆瑾，驟遷顯宦，邊糧折價，侵漁百出，屢縱其妻冶游黷貨，又妄舉劾巢，資儲費竭，索金邊將，騷動夷情，遂致升米百錢，十夫九餓，甘肅之死徒過半。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八 〔正德九年十一月辛巳〕巡撫宣府都御史孟春

奏，邊軍貧苦，月糧每石折銀不過七錢，欲照五年例折。户部覆奏，折支多寡，各視地之遠近、年之豐歉，初無定價。宣府今秋小稔，宜准加折，毋得過八錢。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九〔正德九年十二月〕癸丑，隆慶并白羊口等衛所守隘官軍月糧准照紫荆關例，石折銀六錢。從户部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四〔正德十年四月庚午〕命鳳陽倉糧逋欠者，每米一石折銀四錢，麥一石三錢，以便軍民。户部請從巡撫都御史陶琰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六〔正德十年六月〕甲戌，直隸提學御史洪範奏預備賑濟事宜：一、有力之家願納米八百石者，旌以敕。四百石者，表其門。仍各給冠帶榮身。一、各處司府州縣凡告充承差知印吏役者，照納銀分數，每銀一兩折雜穀四石，俱貯所在倉場。軍民願納冠帶及散官者，入穀折銀如之。一、預備倉之設，在城在鄉，從民便也。故有者，宜修理以便出納，各鄉堡欲修建者，聽之。一、凶散豐收，古制也。比年各處出納弊多，宜行各該撫按官，此後遇所屬年凶，必驗貧下應得之人，而後支給，豐年還官，不拘米穀豆麥雜糧，但令抵斗而止，不得分外多收，重致民困。户部議覆。從之。【略】

乙亥，提督邊務兵部侍郎陳玉等奏邊務二事。一、實邊儲言近年沿邊倉場空虚，應支糧草多與折色，以致兵馬困斃，況今調集客兵，益難支持，乞措置本色以備急用。一、給戰馬。言建昌三屯等營馬死數多，且每年草料止與折色，以致馬斃，乞發順天所屬寄養馬三千餘匹以補諸營缺乏，仍給與本色。於是户部議覆，頃已發太倉銀四萬於山海、密雲等處。今宜行巡撫管糧官從宜招買，務足主客兵之用。其戰馬，舊規每年支草五月，豆一月，每月豆九斗，折銀二錢七分。今宜除支本色之外，如或不足，每月量增三錢，聽其自秣，其領順天寄養馬，亦如之。詔如議。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〇〔正德十年十月〕丁卯，巡視通州倉場監察御史周文光奏，漕運成法以十分爲率，十七運京倉，十三運倉，比因脚價騰貴，該部請爲水兑，令把總一員往督其事，而聶欽、梁璽遂行壟斷之計，以致怨讟繁興，幸蒙特旨，令遵成法，而總督右都御史叢蘭、總兵官顧仕隆謬信輕舉，乃復請定脚價，致令水兑一行，群弊滋蔓。今計欽所開湖廣一總水兑正糧，共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一石，共該去耗米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二石，餘米尚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七石，計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率皆浸克，即此一總可驗其他。請通查各總都指揮余果、丁輔、盧英、郭冕、郭琮、王臣等所餘米糧通解倉庫，仍實欽於法，璽降調，蘭、仕隆薄示懲戒，果等俱坐以罪。户部覆請。得旨，水兑已不許再行脚價等銀，令蘭等查明，量行追解，把總等官，姑免究問，欽等罰俸有差，璽仍留用，蘭、仕隆宥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一〔正德十年十一月丙申〕户部奏，十二團營馬，例於夏秋牧放，冬春回營，給豆者凡六月，月折銀三錢五分，給草者三月，月二錢五分。今調宣府兵及選團營兵於西官廳訓練宣府兵，每草一束折銀二分，團營所選兵，亦援此例請支，而都督許泰又欲於宣府二分之上增給國用，其何以繼？詔西官廳馬，每草一束加銀一分，團營仍舊。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三〔正德十一年正月己丑〕給事中王良佐言，京儲匱乏，皆由冗食者多，請通查食糧人役，分别舊額新牧、老幼廢疾之數，而盡裁其不堪者。如雜用供役缺人，宜月給工食銀六錢，則冗食之害去矣。按户部所奏，弘治末年，每月食糧之數以石計者，大約二十五萬七千五百有餘。以今較之，每月加七萬二千五百。以歲計之，則爲八十萬餘矣。非冗食漸增，何以至此？下兵部議，錦衣衛舊額軍匠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七人，正德以來，逆瑾變亂，增至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四人。雜役者，又一萬三人。其新增者，俱宜裁革，折支銀數，亦宜如良佐言，詔新增軍匠免裁革，以後不許再增。雜役者，月糧石折銀四錢。既而兵部復議，若新增軍匠月支糧五斗，亦可少革詐冒而省國儲，内批仍照前旨，月糧石折銀五錢，銀米間月支給。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四〔正德十一年二月〕庚辰，掌錦衣衛事左都督朱寧奏，本衛軍匠人役非他衛可比，月糧乞照舊支本色，或增折價，間月支放。時已有旨，米石折銀四錢。户部覆請，詔石再增一錢，並米間支。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九〔正德十一年七月〕乙巳，詔遼東衛所納知印承差吏役者，如原擬，每銀一兩，折納粟麥四石，以備賑濟。從巡按御史張文明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一〔正德十二年七月丁酉〕先是，有旨會計宣大二鎮糧草，務足主客兵馬四五年支用之數，户部乃會府部大臣議處條上。一、山東、河南起運臨清、德州二倉，爲米十三萬石，請益以太倉存留米二萬石，每石收銀八錢，以十萬石補宣府，五萬石補大同。一、山西專委布政司官

一員，督理宣大歲徵糧草額數，完足方許回任。一、兩鎮屯田歲入亦多，宜令撫臣嚴督屯田，僉事管屯，都指揮清查勸課，依期辦納，勿仍前玩愒。一、河東解鹽課銀，歲解宣府八萬兩，大同五萬兩，今增五萬於宣府。一、山西軍職問發立功並文職人等所犯罪，因其輕重，定爲則例，俾各納銀給邊。一、發太倉銀十萬兩，及遣科道官再查，附餘十萬，分送二鎮，召商上納糧草。一、收買糧草須及秋冬收成之時，可省官銀之半。得旨，河東鹽，但遇鹽花生發，不拘額數，盡力撈辦，分給二鎮。太倉附餘銀准動支，不必差科道官，餘如議。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八 〔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壬子〕户部奏，給六月分軍官俸糧，五府都督等官劉暉等及錦衣衛七十八衛所都督都指揮千百户等官朱寧等，共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員，爲米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七石有奇，每四石折銀一兩，爲銀三萬四百餘兩。以一月計之，冗食可知矣。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九 〔正德十五年八月〕甲子，大學士梁儲等言，近聞七月以來大勢虜賊擁衆犯邊，深入宣大地方，所過殺擄極其慘虐，遠近軍民無不驚怨，而宣府連年災傷，公私匱乏，每米一石用銀二兩，人民缺食，餓死者衆，其邊墩守瞭操備等項軍士逃亡數多，各處守墩所餘無幾，又皆餓病不堪之人，而各邊精鋭官軍，又先已挑選隨駕南征，患在門庭，至切至緊，所宜晝夜計慮，急爲議處，星馳救援，猶恐怠緩，而乃欲差人前去探聽，一往一來，動經五六十日。臣等愚昧無知，竊恐近邊地方將不復爲國家有也。況今秋高馬肥，使彼乘虚而入，徑犯陵寢，薄我京城，不知何以爲處。伏望皇上憫邊方之危急，念防守之無備，振旅還京，安内攘外，實宗社萬年無疆之慶也。六科都給事中汪玄錫、十三道御史周震等亦以爲言，俱不報。

《明武宗實録》卷一九七 〔正德十六年三月乙丑〕監察御史劉源清上言，兵食足則戰守豫，夷狄戢則中國安。頃來疆圉多事，所在告警沿邊糧賞侵漁過半，斗米百錢，飽者無幾。養士如此，臣恐以戰則倒戈，以守則潰散，不特不足勝敵而已。陛下自至南都，一時臣工莫不給賞，各邊士卒遠戍勞苦，顧無恩澤以及之乎？近籍逆黨錢寧、廖鵬家貲皆數百萬計，伏望皇上深圖邊務，令户部輸之各邊，給散軍士，使人沾實惠，則士氣可作，戰守有賴矣。不報。

《明世宗實録》卷三 〔正德十六年六月癸未〕户部覆，浙江撫按勘議湖州府知府劉天和所奏均派田糧事，言浙江起運糧原額内坐派京庫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正米四石，折銀一兩。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 〔嘉靖元年三月壬子〕詵復上言，欲將各省災傷兵火地方漕運京儲量，准一百萬石折銀解納，凍阻運船軍〔士〕暫存辦料，補造缺少船隻，以蘇軍困。下户部議，謂先准給事中田賦等奏，已將正德十六年、嘉靖元年分允軍糧改折銀一百一十萬石。若再折銀，恐京通倉儲太少，京師米價騰貴，乞折色每石定擬七錢。今欲加重，反爲民累。第宜查軍船完備及回空稍先者，先將本色坐派運赴京通二倉交納，其田賦等奏准折色之數，當分派缺軍缺船及守凍衛所存留休息，庶軍民兩便，國計無虧。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 〔嘉靖元年十月丙申〕以遼東等處旱災，詔官軍月糧每石加銀二錢，不爲例。仍以該鎮麥鈔並揚州、臨清等處變置房産等銀轉發接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 〔嘉靖元年十二月〕以湖廣武昌等府災傷，改嘉靖元年本色漕運米二十五萬石，以十萬四百七十五石折銀，每石徵銀七錢，並行湖廣都司查開極敝衛所，斟酌存留，免運一年。其應運南京倉糧三十一萬石，除例免五分之外，仍準折五萬石，每石徵銀五錢，因令管糧參議核實被災輕重，分派有差。【略】

乙酉，户部覆，提督漕運總兵官楊宏奏，請預處運軍行糧以蘇疲困。自嘉靖二年爲始，坐派秋糧之時，將江南、江北、中都、山東、北直隸六總衛所旗軍行糧各照九江衛事例，管糧官每年先期計算徵完，就令民户運赴水次，隨糧交兑，如不完數，則以庫藏官銀，每石折五錢處補。又言，今運道淤淺，查得閘河、白河一帶各有額派挑淺夫役，官司因循廢弛，以致漕舟困於起剥，軍吏因而蠹耗，請行總督河道及管理泉閘諸臣時時臨閱淺處，督工疏濬，仍令所在軍衛有司驗視漕舟，修補破敝，以備後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 〔嘉靖二年正月庚申〕巡撫大同都御史張文錦〕又言行糧料豆折銀，舊無定額，宜令定擬邊城幾處米石銀七錢，米豆銀六錢，内地五城各減一錢。户部覆議，發太倉銀七萬兩，並下巡按御史追徵張輗等没官銀數萬濟之，折銀例如擬。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 〔嘉靖二年四月〕户部議，開封府所屬州縣殘於流賊，今歲額糧暫改折銀，石七錢，不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 〔嘉靖二年十月〕戊戌，户部會議嘉靖三年漕運

合行事宜：一、監兑主事事竣回京，不必候交代。一、漕運壞船折卸帶回該衛及清江提舉司交代不許變賣。一、薊鎮今秋成熟，乞將遮洋海運糧米送赴該鎮者，照上年例折徵五萬石，每石折銀七錢。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 〔嘉靖三年十月癸巳〕九卿、漕運官會議漕規，一、江西南城、新城二縣徵兑本色，如正德十六年例。一、河南、山東二省秋糧，共準折銀一十四萬石，除四萬石照舊每石折銀六錢，餘皆八錢。一、申明平江伯陳鋭奏准事例，各衛旗軍審差辨料事體通融撥補，不得偏累影射。

《明世宗實録》卷六〇 〔嘉靖五年正月戊子〕河南、山東州縣歲輸太倉粟米，民皆領價，有司市之京師。時京城米價翔貴，計值當虧正課三之一，民莫能辨，乃自言願盡輸原領價銀以蘇困苦。户部請從民便，每石輸價銀八錢五分，加耗五分。上許之，命來年仍納本色如故。【略】

〔癸丑〕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黄衷言，王府禄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已定爲則例，頃州縣解納者，長史以下，多所科索，甚有加至二兩者，民不能辦，而官以侵欺坐之，至破家抵罪，積弊已久，請令王府禄米折銀，量爲加耗，俱解各府州縣貯庫，令長史司按季支給便。事下户部，請從其議。

《明世宗實録》卷六八 〔嘉靖五年九月〕庚戌，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江潮言，宗室蕃衍，禄米日增，歲徵不足用，乞將各府禄糧徵收，每石夏税六錢、秋糧八錢而放支，則折銀五錢，撙其餘數以補不敷并節年拖欠之數。户部謂其能量入爲出，撙節得宜，請著爲令。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七七 〔嘉靖六年六月庚戌〕上然之，發銀十五萬，給宣府和糴，命所司量價高下，視勢緩急行之，今月糧皆增價一二錢，以省召買之費。開中引鹽皆本折兼收，本色先給客兵，折價以待秋糴，有奸商佔勒者，罪之。已而户部言，挖運之法，不若增價召買，及增銀折放之價，請如馮清議，後加一二錢，候秋成乃止。上亦以爲然，命如前旨盡心整理，勿事虚文。

《明世宗實録》卷七九 〔嘉靖六年八月庚午〕湖廣大水，漂没民田廬凡五府二十四州縣。巡撫孫修等，請以今年兑運米二十五萬，南京倉三十萬，皆折銀或量折其半，及撥運廣西、貴州、安慶者，石皆折銀七錢，南京五錢，貴州等倉四錢。

《明世宗實録》卷八〇 〔嘉靖六年九月壬午〕定優養故絶衛官母女之例。凡衛官故絶遺有母女者，月給米五石，二石本色，三石折色，其折色内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通行内外衛，所著爲令。

《明世宗實録》卷八三 〔嘉靖六年十二月庚戌〕二日便輸收以蘇民困。言國家糧税仰給東南糧長之設，責在收納兑軍之類，每石大略包賠七八斗者有之，起運白糧，每石包賠二三石者有之，黑豆之類，每石不過三四錢，而他費幾至一兩，欲民之不逃亡死徙，得乎？

《明世宗實録》卷八四 〔嘉靖七年正月甲午〕以准揚廬鳳連歲災傷，詔以兑運米改折四萬五千石，石銀七錢，徐州改兑米一萬八千石，於臨清廣積倉如數支運，俟豐徵補。

《明世宗實録》卷九一 〔嘉靖七年八月〕丙午，南京給事中丘九仞等應詔陳言三事。一、通鹽法以消鹽徒。言私鹽之盛行由於官鹽之翔踴，官鹽賤，則私鹽不行。宜准舊議，添刷引目，使鹽皆有引，市無高價，而又嚴禁私販，則鹽徒自消。一、處器用以祛宿弊。言太平等府解納南京御馬監馬料，每豆一石，價止二錢七分，而每石使用，則至一兩有奇，爲養馬器用之費，甚爲民患。宜令器用另派或取辦於本監草地租銀，毋得科害解户，仍禁勢要包攬軍伴需索等弊。一、嚴關禁以便〔糧納〕〔納糧〕。言糧船至龍江關，守關内臣倚關爲暴，出入皆有需索，至有留難，因遭沉溺，宜行内外守備懸榜禁約，驗有部票即放，毋得稽留。部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二 〔嘉靖七年九月壬午〕以浙江杭嘉湖等處災傷，詔於兑軍糧六十萬石内准二十萬石，南京倉糧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石内准六萬石并徐州倉糧四萬五千石，每石折銀五錢，通融分派災重州縣上納以蘇民困。其各衙門無礙贓銀悉聽查取市穀賑貸。從巡按御史張問行奏也。【略】

乙酉户部覆，巡撫鳳陽都御史唐龍疏淮鳳等府、滁和等州所屬地方災傷重大，請於起運兑軍米一十五萬五千石内量准六萬五千石，每石連耗席折銀五錢，改兑米九萬六千一百八十石，暫准於臨清、廣積二倉支運六萬六千石，德州倉支運三萬一百八十石，止照例徵脚直銀一錢五分，仍候豐年帶徵補還，務盡災重地方通融均派，使實惠及民。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五 〔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今甘肅銀一錢，易粟三升，軍士救死不贍，甘肅且危矣，何有於哈密？臣則曰此户部之罪也。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於

三邊自出財力，招游民貎邊地，藝菽粟，歲時屢豐。至天順、成化間，粟石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得八引之例。户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户部，由是商賈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邊蕪，米粟一石，直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辛未〕初，代府諸王禄米石給銀六錢，後以兵荒，石減一錢，諸王告乏，有詔與本色三分之一，而大同故無本色，有司第如例給之，至是復以乏告。下户部議，無分本折色，通給銀，每石六錢，如故。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辛酉〕户部覆，湖廣巡撫都御史朱廷聲奏，荆襄遼壽等王府禄米宜如楚府則例，一體折銀解納，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郡王每石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五錢，所在府州縣貯庫支給不許王府遣使自詣州縣催督。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辛丑，詔浙江温台處三府税糧俱復徵本色。三府税糧，舊徵本色，近歲以海警繕理海防，乃改令本折兼半徵納，供軍興費。其折色糧，每斗以銀七分爲率，當市估二斗價，民甚苦之，至是監生朱玄誥陳其害，謂復舊便，且請罷加造戰船之役。部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四〔嘉靖九年六月壬申〕薊鎮管糧郎中康河言，本鎮食糧官軍四萬二千有奇，每年上半年給本色，下半年給折色。其折色，每石銀四錢五分，此舊制也。後因本色不足，部議該支本色月分偶遇無糧，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其折色月分仍舊。蓋以春夏米貴，秋冬米賤，故調停其間。第近來各處解運愆期，或上半年應放本色月分，倉無儲粟，則增銀以放折色，總計六個月，共增銀四萬二千餘兩，或下半年該支折色月分，庫無儲鎹，反將本色糧米一石止抵銀四錢五分放支，顛倒費用，良爲可惜。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九〔嘉靖九年十一月己酉〕一、嘉靖十年秋，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内除山東、河南照例折銀一十四萬石外，其餘本色並南京各衛倉米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俱以十分爲率，量准五分，每石連席耗正兑米折銀七錢改兑，並南京倉米折銀六錢，其内外倉廒不分邊方腹裏起運存留，該徵折銀者，俱照原數，每石減銀一錢，以蘇民困。係王府禄糧者，不減。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二〔嘉靖十年二月〕正德以來，費用殆盡，各鎮倉廩皆空，耗費滋甚，且如平歲米石值銀一兩，而官散折銀六錢，是官軍每月止得米六斗，軍何得不貧？凶歲米石值銀三兩，軍多餓死，乃如數給之，米無可買，而軍亦不免餓死。是官銀三兩，不當一兩之用，官安得不費？求其可以濟今之急而不大損於財，其惟預乎？如各邊於歲月外，每歲豫得見銀二十萬兩，别儲之，歲小收，則可買米二十萬石，大收或倍之，比以三兩折米一石，則在官獲三倍之利矣。歉歲，得米一石值銀三兩，軍亦獲三陪之利矣。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〇〔嘉靖十年九月辛酉〕以廬、鳳、淮、揚四府及徐、滁、和三州水旱蟲蝗，詔以兑運糧三萬石折銀，名伍錢，改兑米三萬石，暫於臨清、廣運二倉支運。【略】

〔丙子〕提督兩廣軍務右侍郎林富等議以新寧巢賊靖增立營堡諸雇募哨守之兵所費不貲，請以會寧二縣田爲賊所據及拋荒無主者，凡數百頃，籍之官，以爲民屯，募貧民驍健者，使各佃種，人十五畝，三年之後乃輸正糧，免其雜徭，仍設義長約束，俾以時習武，度田百五十頃，可練民兵千人。此因賦得兵，可省供億之費。又謂新寧遭寇奔徒之餘，補逋税種無可徵者，請悉除以予民，招還流移，復使其業，即詭稱被賊以逃逋税者，亦宜寬除其罪，及赦後當輸者，仍許石折銀三錢，及新會、恩平諸縣皆如令。户部議以爲便，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六〔嘉靖十一年三月戊辰〕以早荒，詔京衛並順天所屬官軍月糧預支一月，仍發京通二倉米一十萬石，粳米石銀六錢，粟石銀四錢，委官監糶，以平穀價。從御史孫錦奏也。已復命五城御史嚴督火甲，於平糶處所防守，其有不逞之徒乘機攘奪者，捕送法司治罪。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二〔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遼東巡撫周敘、管糧郎中寔天與等言，本鎮歲荒，請少增士馬芻餉之直。户部覆議，秋冬月糧米一石例折銀二錢五分，料一石例折銀二錢。今各增一錢，過三月，如舊。許之。【略】

〔辛未〕折納京儲之例，或宜於北方舟楫不通之處，而南方則非所宜，或可行之下江米貴之所，而上江則爲不便。蓋湖廣、江西、江北地方舟楫可通，米價不至翔貴，且每石有折銀七八錢者，有一兩者，參差不齊。令既下，而民盡以米變賣，非其所願也。自今奏報災傷，必曰某項可蠲免，某項可折價，某

項可本色折價者及時徵銀，本色者及時徵米，毋使米賤之地失徵本色，坐損京儲。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丙戌〕以災免山東泰安歷城等七十九州縣、德州等二十二衛存留糧税有差，其起運各馬房倉粟米、黑豆銀比常價各減一錢，仍改折正兑米十萬石、改兑米九萬石有奇，俱銀五錢。

《明世宗實録》卷一五七〔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丙子，詔增各營馬匹折支料豆，每石銀五分。從武定侯郭勛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三〔嘉靖十三年五月〕壬辰，南京户部以湖廣崇陽縣僻處山谷，運道艱虞，議將每年額解南京倉糧二千一百石，每石徵銀七錢，解部抵支各衛所官員月俸。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七〔嘉靖十三年九月丙子〕以湖廣災傷，詔停徵是年廚料顏料及南京折布之半，其兑軍糧二十萬石内准十萬石照改兑例，於臨德二倉折支。南京倉米三十一萬石，已蠲免五分，其餘十五萬五千石，聽每石折銀四錢，仍留顯陵衛，年例兑軍折銀一萬六千兩有奇，及太和山香銀，與各司府州縣倉庫無礙贓罰錢穀，悉出之，以贍貧民，兼補禄俸之缺。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〇〔嘉靖十四年十月〕壬子，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侯位以母夏氏年百歲，乞歸侍養，上不允，詔有司存問其母，仍賜米三石、絹二疋。部以應天、蘇、松等府旱災，免存留税糧有差，仍議折徵南京各衛倉糧一十六萬石，每石徵糧六錢，解赴南京户部，兼放官軍月糧，仍留濟墅關糧銀一年，賑濟河南、開封等府災傷。議改兑米，臨清倉五萬石、德州倉六萬石，每石各折銀六錢。其石橋並臣盈等倉米豆，酌議原價多寡，每石各減銀一錢，仍於是年存留錢糧蠲免如例。俱從之。

甲寅，以《五倫書》《性理大全》、四書五經《集註》各一部，頒降南京國子監，仍詔本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歲支本色俸米俱照弘治十年事例，每石折銀七錢，著爲例。俱從祭酒費寀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一〔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己巳〕顯陵衛額運湖廣正兑米二萬三千九百石有奇，江西改兑米七千五百石有奇。業已有旨，俱准折銀。第議單所載止開湖廣，止兑而不及江西改兑，以致歲運本色如故。宜自今年始，將改兑糧米均派合郡縣，每石聽折銀六錢，轉輸太倉，以備官軍月糧支用，載入議單，永爲定例。部覆，從之。【略】

〔丙戌〕户部以南京錦衣衛等四十二衛所災傷議上蠲租賑恤事宜，詔是年屯糧各依災免事例，以次遞減該徵之數，每石折銀五錢，赴倉上納，仍發南京諸司所貯錢穀給賑貧民，選委御史主事督同地方責實舉行，務使貧民得沾實惠。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三〔嘉靖十五年正月庚午〕以水災，詔改折江西應解南糧倉米，每石銀七錢。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三〔嘉靖十五年十一月戊午〕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内除例該折銀外，其餘以十分爲率，六分本色，四分折銀，正兑米每石七錢，改兑米六錢，後不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〇〔嘉靖十六年五月〕辛卯，詔在京文武官舊例四五月俸糧折絹者，改折銀七錢，南京官四月折絹，八月折布。從户部尚書梁材議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四〔嘉靖十九年二月〕辛未，督理顯陵工程工部右侍郎顧璘言：河南、湖廣旱災，會顯陵興工，饑民皆赴工就食。至是工畢，民失所藉，不賑將有嘯聚之患，請量留二省無災府分兑運正糧濟之。户部議覆，查所司貯庫銀兩，易本色以備賑恤，其兑運正糧計量折每石七錢，湖廣清軍御史姚虞因上《流民圖》，言承天工所流民宜行拯恤。詔璘會同撫按等官，設法賑濟，務俾流亡復業。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六嘉靖十九年四月壬戌朔，湖廣撫按官奏，言荆州左衛已改顯陵衛原兑湖廣、江西正糧萬九千八百石，乏軍領運，乞照安陸衛改折事例，每石折銀七錢，解太倉庫。所遺淺船六十餘隻，分派武昌等無船衛所領運。詔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七〔嘉靖二十年三月庚戌〕初，巡撫保定都御史劉隅言，真、保定、河間等衛旗軍月糧久缺，蓋因河南、山東拖欠數多。今兩省不係撫屬，難於催督，乞將保定六府税糧坐派本處上納，以足軍餉，而以河南、山東税糧解運京邊，以抵保定六府之數。户部覆行兩省會議。至是巡撫河南都御史魏有本言，河南起運京邊各倉麥豆，每石銀壹兩六錢，少者八錢。其真、定、河間等倉止派銀六錢，京邊大户用上三户，則真、保、河間等倉止用中三户，則今若以真、定、河間者改派京倉，則額外之銀兩、數外之大户加增甚多，民命奚堪？巡撫山東都御史李忠亦言，糧價輕重不倫，道路遠近不

一，其議略同。兵部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七 〔嘉靖二十一年正月甲辰〕奪周府鎮國中尉安滋爵，爲庶人，河南諸宗人缺禄米三百萬石，安滋糾諸宗數百人凌逼撫臣，欲於舊例外每石加銀一錢，出袖中狀，勒令批下有司，撫臣魏有本慰遣始退。至是列狀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八 〔嘉靖二十一年二月〕己巳，河南巡撫都御史魏有本、巡按御史趙繼本言，國朝宗室禄米舊有本折中半之例。弘治十一年，周府封丘王府教授沈寶等呈，乞本色禄米上半年本色三分，折色七分，下半年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而折色俱支銀三錢五分。嘉靖十五年，周府將軍同鈁等具啟願盡折銀三錢五分。今趙伊周徽四府概稱本色麥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不敷食用。户部題覆，加銀一錢，而不知三錢五分之例。弘治十年以前蓋已行之，至十一年始因教授沈寶等之請，定爲三七、二八則例耳。至嘉靖十五年，又因同鈁等之奏，定爲盡交折銀耳。而各府俱以十五年奏改折銀爲辭，其所謂食用不敷，正指舊支三分本色而言。户部議加明旨俞允，亦不出此，緣各府具奏止據郡王以下啟稱，而未明言弘治以前舊規。儻其他宗室欲將弘治以來折色支銀七分八分陳乞加增，何以應之？宜以上半年三分，下半年二分，原支本色者，遵照新例加銀一錢，其七分八分折色者，仍支三錢五分便。户部議，以河南王府禄米先因各撫按及趙伊周徽四府具奏，俱以每石折銀三錢五分爲言，無上半年三分七分、下半年二分八分本折間支之説。今有本等因歲計不足，爲此不得已之計。自今各府本色禄米依新題事例，每石俱四錢五分，或如有本等言，分爲二項支給。奏入，得旨，照近年題準定例行。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五 〔嘉靖二十三年四月丙申〕詔在京文武官四五月俸糧，每米二石折絹一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南京四月折絹，八月折布如例。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一 〔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壬辰〕先年，南京户部未完錢糧許折銀徵解，每米一石，除折銀五錢外，其多餘之銀類發糴穀賑貸，及量補災免糧石。户部覆議，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丙子，户部以江西各府旱災，議正兑米十八萬石，聽十三萬石每石折銀七錢，改兑米十一萬有奇，聽九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南京倉糧三十三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及以九江鈔關税銀處補禄糧不足，則以贛州鹽税銀撥四萬益之，不爲例。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戊申，漕運總兵官萬表請給帑銀造船並減折運米，以紓民困。詔以太倉銀三萬三千兩給之，運米准減折三十萬石，每石銀六錢，仍令户部酌量地之遠近及被災輕重以爲差。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四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辛巳〕上諭户部曰：近日關廂人民入城者多，米價頓貴，未至艱食。朕甚軫念，其亟發米五萬石，每石定價銀五錢，會官發糶，給事中王德、御史李逢時，每石五錢，其價猶重，請定爲三錢五分，禁富民乘機糴買者。從之。【略】

乙酉發通州倉米二萬石，定價三錢五分出糶，仍許五衛官軍預支九月分俸糧。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五 〔嘉靖二十九年九月〕辛丑，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右都御史張岳以湖貴用兵經費浩繁，請詔各衛所官旗赴京比試者，許納銀米免試以濟軍儲。部議二方土利饒堉不同，各衛官軍貧富亦異，請守爲規則。如貴州指揮使〔指〕米八十石，指揮同知七十石，指揮僉事六十石，正千户五十石，副千户衛鎮撫四十石，百户所鎮撫三十石，總旗二十石，小旗十五石；湖廣指揮使一百石，指揮同知九十石，指揮僉事八十石，正千户七十石，副千户衛鎮撫五十石，百户所鎮撫四十石，總旗三十石，小旗二十石。俱運辰沅銅仁等倉。納銀者，每石折銀五錢，赴各布政司交納轉解給軍，詔如議。發太倉銀一萬兩，於昌平居庸充客餉。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乙亥，詔居庸、紫荆等關戍卒冬季月糧，每石折銀六錢五分，不爲例。以被虜，米價騰貴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五 〔嘉靖三十年七月壬寅〕城中樵採路絶，拆屋而爨，斗米價至銀三四錢，人畜多餓死。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丁丑〕河南撫按官以宗室禄糧缺乏，奏乞量留德州倉糧二萬石，每石折銀六錢補之。其本年應解京邊糧草餘銀及本省各項事例銀，俱乞暫免解部。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戊戌，上問大學士嚴嵩：外多無食，何以？嵩對言，皇上憫恻窮民，特賜蒙問，臣不勝仰戴。夫今歲之饑【略】爲尤甚。近日四遠饑民來京求食，一時米價騰貴，流民饑極，

二女棄置道中。

《明世宗實録》卷之四〇六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壬子〕河南撫按官以本省歲荒，所徵折糧五十四萬餘石，不足以充藩禄，請量留臨德等倉起運折銀與推廣事例補之，因言唐府郡王禄當從周府例始封者，粳米一百石，内以七十五石折色，每石銀五錢；以二十五石本色，粟米九百石，俱折銀三錢五分，襲封者粳米一百石，粟米四百石，本折兼支，與始封同將軍中尉主君儀賓及周伊二府鎮國將軍俱全支粟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於三石中積一石價以待補給。户部覆，河南歲派禄米，以八錢徵收，以五錢、三錢五分放支，即一歲所入尚有折積在庫者，可以輔相灌注，而罰金商税亦足以助其不及，何至屢請起運之賦乎？今當爲之量處，以保定各倉糧價三萬二千餘金與之。其他議俱可。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一 〔嘉靖三十三年六月〕甲午，兵部議覆，雲南撫按孫世祐等言，土官傳襲，固其先世有功，亦國家羈縻邊徼以夷治夷之法，不容廢者。比歲保勘承襲俱不及時，蓋外則苦入京之煩費，内則處各族之讎争，故土舍多無爵秩，遇警征調，其部卒莫肯用命者，乞照弘治以來土舍襲職納米折銀之例量增其數，每石當銀五錢，若從三品宣慰使，富者原納米八百石，今增二百石，該銀三百兩。自知府而下至檢討、典史、驛丞、鹽課司副使，以次遞加，輸布政司，類奏承襲，免其赴京。布政司每歲輸銀於部，轉發太僕寺貯以覊馬。其貧甚者，稍從減免，而富厚能赴京者，仍循舊規。其或先世有罪而爲之後者，請襲，則視前所增倍之例，至四十年終止。詔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二 〔嘉靖三十三年七月〕戊辰，户部請催督起運各省存留餘銀，以濟京邊之急。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辛未〕廣西道御史黄國用言：皇上近因霖雨爲災，議興陵京諸處工役，事非得已，但京師比當水旱疾疫之後，民力困竭，物價騰踴，商人畏買辦之艱，車户病載運之苦，往往毁家鬻具以逃，閭井蕭然，可爲太息。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八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丁未〕宣、大督撫官許論、劉廷臣奏，宣府比歲不登，米價騰踴，乞運京倉糧石接濟。【略】

〔乙卯〕薊鎮守臣言，鎮邊、横嶺、長峪三城皆在昌平，依山瘠薄，軍馬糧料，請全給本色。户部覆，三城夏秋折色，冬春本色，係定制，未可輕改，第於折色每石量加銀一錢，本色每石量加糧料二斗，即爲優厚，别鎮不得援以爲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己丑〕河南宗藩禄糧缺，户部請以本布政司今年均徭銀内量留五萬九千九百餘兩，並續收事例銀一萬餘兩，共七萬兩給之。因言近者周府輔國將軍涅請定禄米價，石止三錢，冠服府第銀亦減其半，各以其餘貯庫補備邊，本部已行撫按會處。未報。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四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戊戌〕陝西撫臣以該省宗藩禄糧積逋二十餘萬，奏求太倉銀數萬兩接濟，俟年豐徵補，且請行河南宗室安涅減折每石三錢之議。部覆，請以河南提編均徭銀三萬兩給之，安涅議，請通行各府宗室，酌議奉行。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七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辛未〕詔鞏華、永安二營秋冬月糧，仍復舊例，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先是二營軍餉以歲歉，加折銀五錢，其後守臣遂請沿爲常制。至是户部執奏不可，因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六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戊戌〕祖宗開創以來，歲入之糧數以四百萬石計，銀以二百餘萬兩計，内無冗役，外無横費，故常足用。今者，南北諸賦或以災侵議免，或以徵調議留，積逋之數不與焉，歲入以失其半，而内之諸司，外之各邊，歲費復浮往昔數倍，故不得已權行提編開納之例。蓋時詘事贏，不得不爾也。今宜敕下兩京府部寺院司衛，及内而司禮等監，外而各邊督撫等衙門，各將所屬冗襍可以裁省者，一一講求列上，仍移本部會計，果所出不浮所入，所入足供所出，即將諸例量爲停止，以蘇民困。疏上，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五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癸酉，户部覆保定巡撫鄭綱條陳：【略】其二謂真保二府兵餉改徵本色，軍民不便，請仍舊每石折銀一兩貳錢貯庫，其軍士放支以春秋二季爲大月，冬夏二季爲小月，大月該本色六斗給銀四錢二分，折色四斗銀二錢六分，小月仍舊折支銀四錢五分。上皆從之。既而綱復言本色折銀之數太少，詔每斗各加銀三分，餘如前議。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辛卯，以江西歲辦工料不足，詔以本省三十六年起運南京倉糧三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八錢，内伍錢，給軍三錢補抵料價，不爲例。從巡撫都御史馬森奏也。【略】

戊申，户部覆，南京户部尚書馬坤等議處經費五事。一、改徵積欠南糧。

自嘉靖十六年至三十年各照本省原折加銀一錢，以十分爲率，每月帶徵三分貯庫，候官軍放糧，除二月十月照例每石給銀五錢外，但遇米賤時，更許折放一月，酌量時價，以爲增減。若米價過於三錢，仍支本色。一、湖廣浙江額派絹疋以折武官俸及江西徽州苧布以賞軍士者，近多濫惡，且庫貯可支六七年用，宜暫折徵，絹一疋徵銀七錢，苧布一疋徵銀二錢，及折給武官軍士，絹以五錢，布以一錢五分爲則。一、議放屯糧折銀以充官軍月糧。其法，亦在米賤之時，每年量放一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與拖欠改折之銀相兼抵補。上元庫原貯折薦碎薦等銀以備修倉之用，其草價餘銀係本部經費，不得一概寄庫，以起挪借之端。一、南京四門守衛官軍倉糧見存八年之積置之無用，請將近年收過一年原額一萬八千九百數存留在倉，以備中衛官軍一年口糧，其餘盡充各衛，月後坐派四門新糧一萬石，留南京，專給門軍。八千九百石折銀解部。上允行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〇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己卯〕總督薊遼侍郎王忬奏，遼東三面直虜，惟西南隅山海一關通道京師，即今歲比大侵，斗米至價銀八錢，民饑死者十八九。議賑議蠲，別無良策。臣謹按山東、遼東舊爲一省，近雖隔絶海道，然金州登萊南北兩岸間漁販往來，動以千艘，官吏不能盡詰，莫若因其勢而導之。明開海禁，使山東之粟可以方舟而下，此亦救荒一奇也。又言，宣大遼東俱係京師支輔，乞照例穵運通倉米給軍。上皆從之。【略】

〔丙申〕以蘇松安慶寧國應天府穀價太輕，詔於原議改折兑米數中，每石暫減銀一錢，不爲例。從撫臣趙忻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一 〔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户部覆，南京户部尚書馬坤議處南京軍儲四事。一、歲用不充，乞將二月十月分官軍月糧折色暫准放銀四錢，仍再展兩月，折色酌量時價，每石二錢五分，或三錢，約可得餘銀一萬六千餘兩湊放軍糧。又不足，則以貯庫折豆草鹽引餘銀及鳳陽永豐庫銀那補。一、寧國、池州、大平三府坐派黑豆原非土産，請每石改折銀五錢解部。一、江西、湖廣、福建積欠户口鹽鈔折色，乞將三十一年以後嚴限追徵。一、樂舞生無事坐食宜量加節省，每歲止給生絹一疋，【略】仍各減綿苧布一疋以資公用。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四 〔嘉靖三十七年九月辛丑〕使此貧寒之卒，每月得私其一石之糧保育妻子，而以其暇日專攻練習，自然逃亡可省而武藝可精矣。至於京邊折銀皆六錢五分，而薊鎮獨四錢五分，尤爲偏削，蓋始因米賤，節減原非經制，宜令户部量該鎮窮邊寒瘠之地，照例給銀六錢五分，其餘近内營屯土没米賤，自應如舊，此於司計亦無大費。若必謂銀不可增，則如前時總督楊博所請，鎮邊横嶺，例悉與本色，亦是一策，不則，雖百計攖縛而軍之逃者日甚矣。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二 〔嘉靖三十八年五月甲午〕大同一鎮凡十七衛所屯糧，共十一萬九千餘石。弘治間，員外何文縉議，以左右雲川玉林威遠平虜陽和高山天城鎮虜等十衛地土沙堉，其屯糧四萬六千五百餘石，並餘衛子粒，每石折徵銀三錢。新增井坪所糧三千石，每石折銀二錢，軍丁王罐等糧一千一百餘石，每石折銀七錢，共折色糧五萬三千餘石，徵銀共一萬六千餘兩。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五 〔嘉靖三十八年八月甲子〕巡撫遼東都御史侯汝諒奏，遼左地方濱海臨夷，水陸艱阻，往時雖罹災害，或止數城，或僅數月，未有全鎮被災，三歲不登如今日者也。臣被命入境，見其巷無炊煙，野多暴骨，蕭條慘楚，目不忍視，問之則云去年凶饉，斗米主銀八錢，母棄生兒，父食死子，父老相傳，咸謂百年未有之災。於時布種入土，遺民盼盼，方望有秋，乃夏秋之交，霪雨田蟲交相爲蠹。今西成在候，斗米猶至七錢，冬春之交，又不知當作何狀。臣憂惶待罪，計無所出，乞如大同右衛例，簡命大臣大出内帑金錢，以拯此一鎮生靈阽危之命。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八 〔嘉靖三十九年九月壬辰〕以旱蝗，免山東濟南等府税有差，災八分以上者，減派臨德二倉米，每石二錢。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五 〔嘉靖四十年四月癸巳〕總督薊遼兵部尚書許論言，近派薊鎮鹽糧，兩淮引銀五錢，長蘆引銀二錢，鹽商病其太重，絶無報中者。今歲歉糴貴，宜令減價納米，將兩淮鹽引折米二斗五升，長蘆鹽引折米一斗，即貯薊州倉供軍。俟歲豐，仍復原價開中，不爲例。户部議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四 〔嘉靖四十年十二月甲申〕議鹽價，謂鹽引價高，商不樂赴，與其置之無用之地，孰若少寬其價，得實用乎。乞將薊鎮兩淮鹽引折米三斗，長蘆鹽引折米一斗三升，庶幾疏通，可資邊餉。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卯〕户部覆，給事中趙灼及御史潘清亶等議處賦役五事。一、今歲豐稔，宜乘穀賤之日，俟改折糧銀，至日行令太倉另貯，每米一石折銀五錢，放支官軍，而以所存本色米備賑。其各處贖緩聽二分存留糴穀，八分解户工二部。一、東南之民甚苦糧役之累，而尤莫難於收納，請除内府白糧仍進收外，其餘俸糧俱付户部收納，轉發各衙門，每米一石給脚米三升，仍行各撫按官於運納之際選賢能府佐官領之，毋聽積年包攬。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六　〔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乙亥〕户部覆，御史顔鯨言漕運六事。一、議改折太倉見貯本色米不供二歲之用，請將明年二月分官軍月糧每石給銀五錢，工作班軍每月米四斗，給銀二錢。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壬午〕改南京倉米三十萬石，每石折銀八錢，以五錢留南京，三錢發薊鎮充標兵月糧。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壬戌〕一、議收放。三關軍餉，日增日耗，良由收放泥法所致，如往歲八月秋成，銀一兩，可得米二石，竟不招商，延至十月，以爲時估方定，則僅得一石八斗矣。繼因寇至，延及今歲二月，又僅得一石四斗矣。比及放糧，及賤給本色，貴給折色，於軍俱不便，請每歲預於六月借支官銀，及米賤時，分發召商，俟京運民運到日抵還，糧賤則盡放折色，貴則盡放本色。

《明穆宗實録》卷一二　〔隆慶元年九月丙寅〕户部尚書馬森奏，【略】臣恐所憂不止各邊而已。因條上目前所急其善後事宜：一、各省坐派南京倉米近改折色六萬石，每石徵銀八錢，請將五錢，解南三錢，解北可得一萬八千兩。一、南京工部貯庫銀十九萬三千餘兩，先經本部取用十萬兩，新增蘆課一萬九千餘兩，昨行巡江都御史清查，數不止此，宜盡數起解，定爲歲額。一、漕糧，奉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免運米九十萬石百九十七石，改免米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石，宜遵先年額折九錢八錢之例，計可得二十一萬九千餘兩。一、漕糧既行改折，其減存料銀扣價約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内將十萬解京，以其餘數留河上。

《明穆宗實録》卷一三　〔隆慶元年十月己亥〕巡按山西御史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雨雹害稼，請蠲免田租。户部覆，各邊屯田原無蠲租之詔，宜將二衛災重者每石折銀三錢，稍輕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報可。

《明穆宗實録》卷一五　〔隆慶元年十二月丁卯〕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米及如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得旨允行。

《明穆宗實録》卷二三　〔隆慶二年八月乙未〕南京户部尚書劉體乾條議鳳陽倉糧六事：一、蘇松常鎮舊派糧四萬有奇，近漕司奏，留該府兑軍而以淮安倉糧抵還，爲其轉輸均便。今淮安全無徵解，積欠至五十餘萬，請查復此舊額爲便。一、淮安舊徵本倉折色，每石六錢，昨議扣留一錢，事出權宜，當仍復舊數所借之銀，令其陸續補還。一、高牆庶增衣糧，儒學師生俸廩，自有正陽關科税及歲派存留以爲常供，乃今悉仰給倉糧，於名實無當，請行改正。一、九衛停俸武職，舊不關白倉場，朦朧混支，今後並宜查革。一、本倉米麥近以災傷改折者，此後當復本色。一、管倉主事，宜比漕司理刑，給以關防，視京倉監收例，滿三歲方得更代，庶出入有稽，人無玩愒。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三七　〔隆慶三年九月〕戊子，以杭州、嘉興、湖州三府水災，改折湖州漕糧六分，杭嘉三分，南京各衛倉米一年，每石六錢，並免三府額徵本省兵備及工部黄麻等料，又量留撫按贓罰以賑之。從撫臣之請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八　〔隆慶三年十月〕甲辰，户部覆，巡撫鳳陽侍郎趙孔昭、河道都御史翁大立、都給事中劉繼文、御史王友賢等奏，請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所屬州縣及徐州屬縣改折漕糧，各以被災輕重爲多寡，仍各酌量免其存留者，兑運每石七錢，改兑六錢。嘉靖四十五年以前帶徵并隆慶二年以前應徵者暫停，以俟豐歲。其淮安、大河、高郵、徐州、儀真、邳州、揚州等衛，通州、海州、泰州三所，亦視災傷重輕，改折屯糧，詔如議行。【略】

甲寅臨清、濟南、安東三衛，莒州所各屯糧，災十分者，改漕糧十之五，減臨德二倉米麥，每石銀二錢，災九分者，止減二倉糧，無二倉米者，減邊糧如其數。【略】

〔隆慶四年十月丙午〕以水災，免浙江臨海、天台、黄岩、僊(僊)〔居〕、太平、寧海、上虞、餘姚、諸暨、蕭山、嵊縣、山陰、會稽、鄞、慈谿、奉化、定海、象山、麗水、青田、龍泉、縉雲、松陽、遂昌、雲和等縣存留錢糧，給興府、南京倉糧，俱改折六錢。從巡撫谷中虚奏也。

《明穆宗實録》卷五〇　〔隆慶四年十月己酉〕户部覆，漕運侍郎趙孔昭條處淤阻糧船便宜。一、計看守。謂軍士量留數名守船，月給耗米三斗，修

船之費以各總義餘銀給之。一、計督理。謂參將把總等官有當押船回南修理者，有當逮問及革任者，俱宜暫留淤凍之處，候漕糧起運，方可離去。一、計淤運。謂江西湖廣淤糧數多，正兑者仍舊運京，若改兑并耗米八萬七千五百餘石，請(准)(准)抵各總來歲行糧，每石折銀五錢，解納太倉。一、計新運。謂江湖二總新運缺船，今淮揚徐州災傷，乞盡令改折，即以船代運爲便。户部議覆，來歲准折淮安米五萬石、揚州米三萬石、徐州米三萬五千石。兑糧者石折七錢，改兑者石折六錢，令該省雇船運送儀真交納，餘如奏。

《明穆宗實録》卷五六 (隆慶五年四月乙未)薊遼督撫官劉應節等議上御史傅孟春所陳折支，積貯事宜：請令各鎮立爲定則，每米一石折銀七錢，除舊例秋冬俱折支外，其春夏應支本色者，當酌量改折，視地里遠近爲差，在薊鎮有漕屯鹽糧，則遠者折支五月，近者四月；在密雲人衆地狹，米價翔貴，則遠者二月，近(者)四月；在永平，雖止有民屯糧而米價常平，則遠近俱四月。大略折色不足，則借客兵餘銀，本色有餘，則改給客兵以省召買。薊鎮、密雲積至二十萬，永平至十五萬，則出陳易新，計年歲豐歉，通融增減，常時以折色便軍，可以積粟，凶歲以本色濟荒可以積銀，此斂散隨時。公私併濟之法也。又順永二府緣邊州縣税糧馬草亡慮數十萬，解京用折色，則常以本色減價而售，召商糴買本色，則又以折色增價而給，宜通行改正，令就近輸納便。户部覆奏。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 (萬曆元年五月戊戌)户部議，加給宣府鎮夷丁糧銀，一等月支糧一石，本折各半，折色例給銀三錢五分，馬匹草料，春夏全給，仍月給肉菜銀五錢。二等月糧與一等同，肉菜銀三錢。其有家口衆多至五口以上者，准收幼丁二口月糧三斗。凡真夷通丁，必揀膽氣過人、熟識虜情、的可優恤者，不得混收，致滋冒濫。上是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 (萬曆元年八月乙卯)户部覆，閲視侍郎汪道昆條陳遼東三事：一增折糧，一便給發，一濟清勾。道昆言，遼十一月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比於諸鎮太薄，除無警地方及選鋒支行糧外，議將兩河戒嚴月分月加銀一錢，歲共銀四萬一千八百一十兩，於山東未解民運内動支，部司駐劄廣寧，各處赴領，勞費不貲，宜令具數關白巡撫衙門，檄各道差官代領分發。其解到新軍加惠而安集之，强弱皆可爲用，往往以失所不死則逃，以後解到，宜先給安家銀一兩，隨委官安插，以著五日爲始，照册支糧。道昆議甚詳妥，而增折、安家二議竟格於例，不行。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 (萬曆元年十月辛亥)改納密鎮本色米草爲料豆。先是，各倉匱乏，民運盡改本色，後漕糧既增，積貯有餘，本色草束徵收不便，輸運又難，閲臣汪道昆曾欲改納黑豆。至是户部從督撫議，通州及三河、寶坻、密雲、平谷四縣民運除額派内府光禄寺外，盡改徵黑豆，照所定龍慶、石匣、熊兒谷鎮虜營各倉上納，計銀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兩有奇，該納豆四萬二千八百石有奇，每豆一石定銀四錢，豐收平價，照納本色，如年歲不登，徵銀解密雲分司，候給客兵願支折色者。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 (萬曆二年閏十二月戊子)太倉庫每石隨給價五錢，毋致遲滯。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 (萬曆四年正月己酉)督漕侍郎張翀以修築寶應堤工議於江南各府州并浙江、江西、湖廣，每糧一石加派一斗，折銀五分，先於餘鹽銀内借用，候次年徵完解補。弗許。詔以漕糧脚米六升，每歲計銀三萬三千三百餘兩，及蠲免七升内量復一升，每歲計銀一萬兩，爲修築之費。又命於河道衙門轉發修河銀五萬兩，如不敷，或留漕米，或借工本鹽銀，或山東、河南香錢例銀，及德州倉銀並准凑用。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 (萬曆四年二月辛卯)永平管糧郎中傅龍言，該鎮歲入民屯本色四萬二千餘石，歲用不敷，多資召買，勞費累商。今各倉實存粟米一十九萬石，自萬曆五年起主兵應支本色兩月者止放一月，以出陳折支一月，以免招商之累，但米久易敗，宜與穀循環兼收，每米一石折穀一石八斗，除二斗抵作脚價，實納一石六斗，其支放即以一石六斗折米一石。客兵以米而主兵間與以穀。又黑豆歲入僅二萬餘石，歲出該四萬七千石，尚少二萬七千石，必須召買，將歲省折支餉銀秋後買豆，脚價亦在其中，將三五年以後米豆不可勝用矣。惟是各路倉廒狹隘，不堪收貯，應量發公費羨餘二三百兩添修，則本折出入相通，而官民軍商俱便。上嘉其議。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 (萬曆四年四月庚午)漕運侍郎吴桂芳言，黄河自徐邳而來至清河，與淮水合流，經清江浦外河東至草灣，又折而西南經淮安新城外河，轉入安東縣前，直至雲梯關入海。年來雲梯關海口沙擁，水勢沂洄，河流漸淺，淮安新城外，河深不過五七尺，惟清江浦相對草灣地方地形低下，黄河屢向衝決，欲奪安東縣後迤邐下海，以縣治攸關，屢決屢塞，致近

年淮黃交溢，去歲草灣迤東自決一口，宜於決口之西王山家之東開挑新口，以迎掃灣之溜。量長五百一十八丈四尺，計土十萬四千九十一方，共工銀七千二百八十餘兩，糧米二千八十一石，準銀一千二百四十餘兩，總約銀八千五百三十餘兩。其全不通河及河身窄狹之處逐段估計，通長九千七百二十三丈，計用銀六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兩。又兩處用管工官一百九十一員，口糧銀共一百五十餘兩。又用水車四十部，共銀八十八兩。又金城至掛甲墩五港岸勢低窪，應築束水堤岸一道，合用銀四千四百四十餘兩，應築決口一十八處，約用銀五百兩，通計該銀八萬一千八百七十餘兩。查截留河工輕齎折席等銀及正耗糧米，共銀七萬二千四百餘兩，未足九千四百餘兩，應於鹽商修河銀內支用。語云：救一路哭，不當復計一家哭。今淮、揚、鳳、泗、邳、徐不啻一路哭矣。安東自衆流彙圍以來，獨文廟縣衙僅存椽瓦，已不成邑，即使全河趨之，亦不過一家哭耳。況勢又不得不然耶？創始爲作事所難，獨任乃人情共忌，乞下所司議工部覆言，委一垂陷之安東，以拯全淮之湣溺，漕臣言可聽。報曰：可。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 萬曆四年〔七月〕議，每石折銀一兩，隆慶元年恩詔：每正兑一石折銀九錢，改兑一石折銀八錢。今出聖恩，宜加寬恤，無論正兑改兑，粳米每石俱折銀八錢，粟米七錢，席板耗脚在内，以彰朝廷休息軍民曠典。本年共該折銀九十萬五千三十一兩有奇，省舡三千七百三十五隻，減運軍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名，宜扣糧價銀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兩，扣行糧銀四萬八千五百五十餘兩，以上通共扣留減存運軍行糧料價等銀，共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餘兩，應折銀照米石數一齊交兑，折色不完，不許先兑本色，監兑各官必先驗兑折銀，方與兑糧。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 〔萬曆四年八月乙丑〕工部覆，巡按直隸御史舒鰲奏，草灣河工告成，計河身長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丈九尺，塞過大小決口二十二處，募過人夫四萬四千名，實用銀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兩，糧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一石，準銀二萬七千七百兩，以二月二十日起工，本年六月十二日報完，因敘總督吴桂芳、副使舒應龍、僉事黄猷吉、淮陽知府邵元哲及同知劉順之、通判蔡玠等并府縣各官分理功。上曰：海口開浚，水患漸平，各官功寔可嘉。其先先賞吴桂芳銀幣，舒應龍以下各賞銀有差。仍用心修舉，功成另敘。【略】

〔壬午〕户部覆總督楊兆奏，興營三衛官軍俸糧、布花、料豆俱改赴密鎮關支，月糧照梁城所事例，上半年支本色，四月即發，該鎮倉糧，其折色二月，每石銀六錢五分，與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銀四錢五分，並俸、布、料豆通該折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動支太倉銀庫銀與年例，類發該鎮給散允之。【略】

〔甲申〕核月糧，太倉現貯米約支七年，腐不堪食，石值錢二百。宜參酌通融改折，軍士亦本折兼支，但京通倉口，每歲支放出空廒以收新，若舊廒少放，即新糧缺廒。現貯之米，久益紅腐，京城市價，瞬息低昂，本色不支，市棍乘機踴價，必每歲較量貴賤爲折放多寡，賤則折放三月，平則兩月，貴則一月，又貴則全支。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 〔萬曆四年九月壬辰〕户部言，大同鎮開派鹽引，先年誤減引價，致損軍儲，宜如管糧郎中賈實議，仍照原定引價，兩淮每引價銀五錢，長蘆每引價銀二錢，召商報中。一應糧料草束，訪時估斗頭，酌道里遠近，照倉斗定價，稍從寬減，每米豆該納一石六斗，量減二斗，草百束量減十束，仍將召中鹽商姓名，撥過倉口、發過鹽引、時估價值及寬減各數目報部。從之。【略】

癸卯，巡撫山東僉都御史李世達奏，勘博興縣五月内冰雹打傷禾地三千九十八頃四十畝有奇，打死男婦卞守才、蕭氏等四十二名口，樹木折倒、牲畜死者無數，乞將夏税及臨德二倉米麥盡數蠲免。下户部覆議，臨德二倉米俱免五分，德州倉麥，每石減折二錢，以示寬恤，從之。【略】

〔癸丑〕宣大山西督撫方逢時等奏，朔州、馬邑二州縣及朔州、平虜二衛冰雹毁稼，乞請蠲折。下部議，存留民糧照被災分數豁免，屯田地畝糧，每石折銀三錢。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 〔萬曆四年十一月壬辰〕大同總督撫按方逢時等合言，大同久嬰虜患，村落蕭條，款塞以來，雖流移漸歸，拋荒未墾，乞將萬曆四年見徵屯糧平虜等三衛所本色改折六分，大同前等五衛堡本色改折三分，每石俱折銀三錢，以示寬恤。軍士應支正餉即令本折兼支。下户部覆，言屯糧原係軍需改折，本難輕議，但該鎮目擊時艱，僉謀必非得已，應如議。從之。【略】

〔己亥〕今西橋新城皆爲平地，山陽以南諸州縣，水落稻布，斗米銀四分。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　〔萬曆五年正月丙辰〕祖制，歲終照三大營例，會同巡視諸臣閱視，分別請旨去留，如四衛缺官，請如先臣丘濬議世爵駙馬及有功德於國家之子孫，皆使番上宿衛。户部覆，倉場料草，每歲支放三月，出陳易新，歲以爲常。今議二月十月係官軍訓練防禦之時，仍給本色。十二月軍卒歇操，准改折色，豆一石四錢，草三十束四錢，以示優厚。皆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六七　〔萬曆五年九月庚午〕是當日邊臣措注，皆先皇獨斷之明，輔弼折冲之略，臣不過奉揚而規畫耳。既承輔臣八事之議，定三年閱視之規，示九邊崇實之圖。臣即隨事條覆，嚴督奉行。今經七載，節省國餉奚啻百萬，保全軍民不可數紀，開墾屯田遠至邊外，修砌城堡，各用磚包築，建邊垣各數百里，柴磚木料咸取虜中。昔也各邊斗米值銀二三錢，今則僅值錢許。

《明神宗實録》卷六九　〔萬曆五年十一月甲戌〕户部覆，淮揚桃等州縣水災重大，議將本年起存錢糧一概停徵，漕糧改折一半，正兑每石折七錢，改兑每石折六錢，席板耗價在内，並留贓罰銀五千兩，以備賑粟。得旨，小民困苦，深軫朕懷，被災州縣准停徵，改折賑濟，以蘇民困。其運軍行糧，亦准於徐州商税銀内量給，地方官著實奉行，俾窮民得沾實惠。

《明神宗實録》卷八五　〔萬曆七年三月戊辰〕户部覆，總督南京糧儲户部右侍郎程嗣功條陳倉場五事：一、議改折南糧。題稱，南京倉米够支七年以上，多積必致折耗，要將萬曆七八兩年各省直南糧每年改折一半，江浙、南直，止行一年，湖廣多水地方，連准二年。改折之價，係上倉者，定以五錢，兑者加收耗價，九年以後照舊全運。據此，留都重地，改折似難允從。

《明神宗實録》卷九二　〔萬曆七年十月己卯〕總督倉場尚書汪宗伊疏輕齎折席及給軍羨餘等三事。輕齎銀兩，隨糧徵解，原以備完糧之用，例不得别項那移，今當扣算餘銀，解納太倉銀庫。折席者，因兑米二石，該蓆一領，折銀五分，交納太倉庫備用。今當另開類解，不許混入輕齎之内，以滋他弊。舊例以二分羨餘給賞官軍。今運官俱稱旗軍南回，不敢冒領，已經扣留貯庫，不得别項那支，宜咨户部議處給散，務使旗軍各沾實惠。户部覆奏，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六　〔萬曆九年九月己丑〕山西督撫鄭雒等奏，稱偏老二所及太原等衛災傷重大，乞將屯糧改折一年，每石徵銀三錢。部覆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一二八　〔萬曆十年九月辛酉〕一、隆慶六年以前各省直金花銀兩，查係小民拖欠年遠難完者，准與全免。准鳳等府拖欠改折漕糧，萬曆七年以前帶徵者，准免一半。一、南直隸江浙湖廣節報水災，萬曆十一年分漕糧四百萬石，除舊例折銀及應免分數外，其餘以十分爲率，地方有災者准改折五分，無災者改折三分，不分正兑改兑，俱照萬曆七年事例，連蓆板楞木，每石徵銀六錢，其歲熟米賤去處不願改折者，聽其仍運本色。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七　〔萬曆十一年五月癸巳〕一、議增折色固原折色。軍糧，每石四錢五分。今米價每斗二錢五分，乞要每石量加一錢五分，於本鎮節省銀兩扣抵。一議處糴本。於慶陽府民運銀内分解被災五府，每府酌發五千兩，秋成，買雜糧收貯備荒。一、酌議開納。凡納粟員役，陝西、山西、河南地方本布政司暫停開納，悉赴延固二鎮上納本色。户、兵二部覆，俱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八　〔萬曆十一年六月〕丁巳，户部覆，延綏巡撫王汝梅言，延東中二路軍士月糧，每月本色二斗，折色八斗。今值旱荒米貴，軍士告乏，議於折色八斗之中改給本色一斗，照依時估，折銀二錢，除七分仍作主兵正支，餘銀一錢三分，借動修邊召軍馬價銀二萬兩，加給四個月，候停止之日，查明的數，請補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三　〔萬曆十一年十一月甲申〕以災，免延安、綏德、榆林三衛應徵十年分屯糧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八石，其免過之數，照例每石補銀三錢，准於布政司庫貯織造變價支剩及夏秋糧銀内動支抵補。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二　〔萬曆十二年八月己巳〕薊遼總督張佳胤、巡撫張國彦會題三屯、遵化各營主兵，照令議，改支折色七個月，草一束折銀一分九釐，豆一石折銀三錢四分，其收買本色行令各兵備會同各鎮管糧司官，一應糧草，務趁秋成嚴行州縣正官取具的確時估呈部，派商收買，仍舊攝以州同。其應行文卷，悉付州同接管，該鎮管糧通判關防徑呈禮部，改給薊州州同關防。該漕糧二萬七千石，自十三年爲始，於内再折一萬三千二百石，每石照例折銀七錢。户部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二　〔萬曆十三年六月丁巳〕以直隸真、順、廣、大四府旱災，詔蠲夏税存留錢糧。其起運京邊，俟秋成徵十之五，餘待次年帶

徵補解衛所屯糧，每石折銀三錢。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四　〔萬曆十四年五月丙午〕户部覆，巡按監察御史河南劉士忠條陳内所有二事，相應議擬：一曰重折之害。内外大小，不甚相懸，如在京二品文職官俸糧，每石折銀七錢。外如浙江湖廣等處，亦每石折銀七錢，此通之天下而可行者也。何河南一省在方面，每石有折銀至二三兩，有司每石折銀至一二兩者，較之七錢事例，大不相侔。推原其故，或因比時年荒米貴，以時價折收，後來沿爲舊例，不行裁減。合行定議折銀中制，及照州縣佐二官以下至師生，官既卑，則禄寢薄，亦定議折俸，使其足以代耕而養廉，厚茂適中。一曰惰農之害。欲贈銀納粟，庶可貴，而民皆力農。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五　〔萬曆十四年六月乙酉〕户部覆，大同巡撫題爲勘報誤傷，欲予小分處所照例准免夏税七分。衛所屯糧，災重者每石准折銀三錢，輕者三錢五分，所有免過夏税糧銀，合予該鎮節年存積太倉庫貯未發主客兵糧内，量動交銀四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差官解運管糧衙門收貯，聽候抵補軍馬糧料與禄糧。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一　〔萬曆十四年十二月〕甲戌，操江都御史滕伯輪條奏江防三事。一、議口糧。欲將附選鋒一千名照前選鋒例，每月各給銀二錢。一、議贖鍰。謂操江兵馬錢糧，自裁省之後，窘束太甚，要將南京屯田巡倉御史每年各應解銀八百兩，除量免外，乞解貯鎮江、安慶二府，以補裁革備餉之需。一、議改恤。欲將新江口額設官軍，每月行糧四斗，折銀二錢關領，無非憐恤貧軍之意。部覆，唯口糧依擬，贖鍰另行議處，改恤行南京户部酌議。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二　〔萬曆十五年正月癸丑〕户部題鹽城、興化二縣災傷重大，先本部題奉，准將本年額徵漕糧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内暫停二萬九千石，於臨清倉借撥支用，其餘二萬九千餘石，仍徵本色兑運，不准改折。漕運督臣巡按各題二縣災民困苦已極，前項應兑本色，委無措辦，各權宜於貯庫别項官銀暫爲那借，抵作二縣改折之數，以後年分不得比援爲例。二縣應運十四年漕糧除臨清倉借撥二萬九千石，其原二萬九千二百三十石五斗七升俱宜暫改折，每正兑一石折六錢，改兑一石折五錢，定限本年二月終解部，以便給發，其借過官銀，候豐年照數追補。上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三　〔萬曆十五年二月乙亥〕户部覆，漕運都御史楊一魁等題稱，淮揚地方旱潦相仍，米價騰貴，乞將淮大二衛見運蘇州府未經過淮兑運漕糧内量留四萬石，分派缺米地方平糶，每米一石，運耗輕齎折銀七錢，共該銀二萬八千兩，借動贓罰等銀，折價解部，以補漕額。上可其奏。

户部題，遼東去年水災，原議留貯通糧一十萬石，不足遼軍兩月之餉。乞將新運漕糧共留二十萬石貯天津倉，以待遼東軍兵自運。又乞發去糧米，每石一平一尖運糧船隻，仍准帶貨以爲工食，每石折銀六錢事例，於該鎮應發例軍餉銀内照數扣銀三萬六千兩，解發天津倉，撥放軍七月糧，再扣銀六萬兩，留貯太倉銀庫，以備四月、十月折放官軍月糧。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五　〔萬曆十五年四月乙亥〕聽撫臣隨宜設處月糧，每名一石五斗，歲該糧一萬六千二百石，照例每石折銀七錢，共該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兩。總計該鎮糧餉通融那凑，盡可彀用，但全陝災荒，一應錢糧蠲停數多，況值寇在門庭，尤宜蚤爲戒備。今酌議發銀一萬兩，暫濟緊急，後不爲例。得旨，該鎮近進圖説内兵額減少，歲餉增多，又往往請發内帑，殊非備邊久計，着督撫官將本鎮民屯等項錢糧查理明白，從長議奏。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八　〔萬曆十五年七月丙申〕南京河南道御史江有源奏，江南水利，專差御史一員，或設僉事一員，專權久任，其修治之議有四：曰開江河以導其壅，疏塘浦以通其脈，築圩埠以固其防，備規制以善其後，皆昔人治委之法。一切合用錢糧聽水利官會同撫臣便宜計處，如淘河夫銀，乃是正費不足，則備支存留，如缺官俸薪之類又不足，則奏留邊需，如鈔課贓罰之類，江南漕糧量折一百萬石，每石折銀五錢，解京以抵原額，其扣存二六輕齎銀，計該一十三萬兩，修船料價、官軍行月糧所省亦不下十餘萬兩，接濟河工。工部覆，請咨應天撫按勘議。户部覆，請改折奉旨無容輕議，鈔課贓罰乃備邊之需，難以議留，止留缺官俸薪濟用。上是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九　〔萬曆十五年八月丙戌〕南京江西道試御史林可成奏，江南江北恒暘恒雨，俱被重災，議破格蠲賑。及陝西連年旱甚，無粟可糴，乞發臨德二倉餘糧轉運接濟。户部覆議，浙直等處見將税糧停徵，候各巡按核勘，至日酌量蠲賑。陝西荒以繼荒，斗米二錢，委宜發粟接濟。但臨德二倉之米，去歲兩次俱以發盡，且六月以來，據報雨澤沾足，秋成或有可望，其見在糴米銀兩，仍行撫臣照依原議酌發有收地方糴買接濟。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辛未〕户部覆，鳳陽撫按舒應龍等疏，言江北水潦，米價騰踴，將應兑漕糧三十萬石留十分之三，每石折銀七錢，先動庫貯無礙銀六萬三千兩，與本色漕糧一齊運解，候青黄不接之時糶價還庫，餘銀與同輕齎席銀貯府，將本年新運輕齎銀内各照數減徵。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七年三月庚戌〕以廬鳳淮揚等被災府州縣萬曆十六年分起運本色，米每石改折銀六錢，麥每石改折銀四錢。【略】〔戊午〕户部覆河南撫按疏，言河南非産稻地方，潞王歲該禄米一萬石，内徵本色粳米四千石，其六千石，每石折銀九錢。從之。【略】〔壬戌〕甘肅巡按郭萬里勘過災傷，免蘭州等處存糧有差，其應徵屯糧，每石折銀三錢。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萬曆十七年六月戊子〕薊遼總督張國彦等言，天旱米貴，薊鎮本色不敷，議將本年漕糧改撥三萬石徑抵薊倉上納，每石照例扣銀七錢，作萬曆十八年該鎮年例之數。部覆，從之。【略】〔乙巳〕吴地大旱，震澤化爲夷陸，斗米幾二錢，江以北、浙以東，道殣相枕藉。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八　〔萬曆十八年十月戊子〕巡按御史崔景榮條議四事：一、轉糧餉。言西鎮本色不足，戰守無資，乞移涼州倉糧數萬石於甘肅並就近議徵本色，責令大户齎銀至蘭州買糧，上倉漸次可通，河西仍宜增年例數萬，以充虧費，先發馬價收買本色，各足三年之積。一、處鹽糧。言西寧鹽糧斗頭過多，商人稱困，宜通行各邊量減斗頭，如每銀一錢，時估買糧一斗，減定八升，仍嚴禁鼠耗常例之費。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五　〔萬曆十九年四月〕壬寅，兵部題總督蕭大亨等會議得平虜衛有屯田地以撥給屯軍者，次有地畝地自屯軍外給各軍養贍者，又次有撥附地，又次有牛具地係舍餘開墾者，宜設法清查，照地肥瘠派納糧草，果糧多地少，即與豁除，果地多而糧少，亦亟爲通融，合行總閱撫按官嚴督，委官分别責成。又議得屯在陽和天城者俱本色，在高山鎮虜者俱折色。地本相聯，徵糧迥異，委爲未妥，亦宜沿丘履畝，從公踏勘，定爲厚薄二則，厚者每石折七錢，薄者折三錢五分。如地有餘多，將糧均攤，惟不失原額以全國課。著依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九　〔萬曆二十年六月己丑〕以泗州水災，改折漕糧三年，每石銀五錢，後不爲例。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六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甲戌〕户部覆，總督三邊都御史葉夢熊條陳四事。一、酌鹽引。減原欠鹽糧，每銀一錢納糧一斗，每銀一分納草一束，其新增一十萬引通行均派各商勒完，俱填入二十一年勘合。二、修水利。修葺舊渠，灌溉屯田役軍，每日給銀一分五釐，借支軍餉。三、造器械。謂應用料銀四千八百餘兩，工匠計日，共銀幾三千兩。四、計兵餉。寧鎮蕩平見糧俱盡，議催南京户部銀二十萬兩，並二十一年年例市本馬價預支等項。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四　〔萬曆二十一年九月戊辰〕户部覆，河南重罹水災，開封、歸德、河南三府並汝州所屬州縣，係河之南，俱照災重例，不分正兑改兑，每石折銀五錢，徵解太倉，候給軍餉。其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所屬州縣，係河之北，原無重災，尚堪出辦，仍照舊徵納本色。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四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戊午〕户部覆，巡倉御史柳佐條議鳳陽倉糧六事：一、議改折。往歲猾胥借災折色，重克貧軍，宜嚴行地方核實分數，以定全半改折，無令朘削者得行其私。一、議折放。軍士月糧，除照例折色每石三錢，其本色米麥偶遇支盡，即以各州縣原解米六錢、麥四錢，盡數給發，永爲定例。一、半給散。每月給散班軍糧銀議委賢能首領公平給散，無得仍前短少，衛所有侵克者，盡法參治。一、明職掌。所屬府州縣已完軍糧不許别項那借。有朦申别衙門完銷者，聽御史查參。一、專責成。嚴責各府管糧官將所屬應徵本色折色備文送巡倉御史酌量完欠，分别舉刺，以示勸懲。一、戢衙役。積年奸蠹刁難解户莫可誰何，須聽巡倉御史廉訪得實，屬有司者，徑自拏問，屬分司者會同管倉司官拏究正罪。詔從之。【略】

〔壬申〕户部覆，彭城衛屯地坐落青縣，軍民土田相錯，被災分數亦同民地，既經有司申請題蠲，屯地何能獨異？應照災重事例改折，第照天津倉支放折色軍糧，向來每石四錢，該衛既祈永折，應照災輕災重，量加爲長便，合行屯田御史轉行天津兵備，會同餉司從長計議，以憑請奪。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七　〔萬曆二十三年七月己卯〕以直隸嘉定縣土不宜稻，令漕糧永折，每石六錢，著爲令。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一 〔萬曆二十三年十一月〕己巳朔，初河漕諸臣欲以南直隸、江南等府及浙江原免過江脚米内量復三升，准銀一分五釐。又欲於江西湖廣二省，每石加二升，准銀一分，以助河工。户部酌議，以江湖二省民力困敝，不堪加增，止以江南、浙江原免脚米量復二升以覆。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五 〔萬曆二十四年三月辛巳〕户部題，在京文武官員本年四月五月本色俸糧，每米二石折絹一疋，行各衙門查明，照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咨南京户部將文武官員四月折絹，八月折布，於内承運庫並甲子庫遵照舊例，各給本色。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〇 〔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兵部車駕司主事徐中素言，祖宗舊制，有上下兩利不得不議復，公私俱病而不得不議更，則召商開中以裕邊，酌議清勾以實伍是也。按永樂中，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人争出財力，募民墾荒。天順中，斗粟值銀二分，邊儲大裕。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四 〔萬曆二十八年二月戊寅〕又題，先准朝鮮國王所奏，義州、王京等倉支剩米豆二十餘萬石，抵給戍鮮月糧。今該國屢稱凋敝之後，全賴米豆以生，則視米豆不啻重。水陸兵將呈稱不願米豆，惟求折色，則視米豆不啻輕。查得留戍官兵一萬六千，其餉業奉欽依本色俱聽該國自備，折色天朝量助三分之一，先經本部發銀十萬，已足量助之數，即如各兵全給折色，不過再發七萬餘止耳。伏乞命下太倉銀庫，即於清邊等銀内動支六萬兩，並先題發關外銀八萬兩，刻期兑發，聽留戍官兵二十七八兩年分糧餉支用。其王京各倉米豆十萬石，每石作價六錢，酌量搭放。義州倉米豆九萬餘石，乞敕遼撫悉心計處，或發遼左備餉，或折價銀協濟，務期實用，不致狼戾。上俱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二 〔萬曆二十八年十月辛未〕户部覆，南京屯田御史王藩臣，乞豁秋糧疏，言前項錢糧係各軍額餉，難以議豁，但既稱節年水旱，無從取辦，若不改折，則屯伍荒虚，宜令御史同户曹官勘核災傷屯地，分别輕重，照例改折，輕者每石折銀三錢伍分，重者止折三錢，通融作數，抵放軍糧，仍備册核考。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九 〔萬曆二十九年五月丁未〕是日，一貫以畿輔八府及山東、山西、遼東、河南荒旱，斗米銀二錢，小米銀一錢，野無青草，載道流離，盗賊群行，正晝搶劫，日事祈禱，而旱滋太甚，乞渙發明旨，以拯民命於既死，銷禍變於燃眉。因擬進諭旨一道。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萬曆二十九年九月〕癸丑，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郭子章言，六月十八日，貴陽府定番州地震，自酉至戌，有聲如雷，黔東諸府衛及黄平五司，自正月不雨，至於六月，思南府大雨，婺川縣大雨，至冰雹交作，城内水深數尺。去年苦兵，今年苦饑，黔東憂旱，黔南憂水，斗米四錢，軍民重困，議將湖廣、四川二省協濟拖欠錢糧如數徵解，以賑全黔。户部議如其請。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三 〔萬曆三十年六月癸巳〕江南米包，每個值銀八釐，再加草繩二丈，即用百萬，不及萬金，即以開河夫裝貯沙土，每包定以六斗，以草塞口，以繩緊束，一人可負而走。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四 〔萬曆三十年七月癸亥〕户部覆，密雲糧餉郎中殷盤議，九塞各軍計月授餉，有一閏必有一閏之錢糧，有一項支銷必有一項之補處。先年議以三年積餘還官銀兩抵補一閏，極爲良法，後因一時缺乏，遂有每年加抵之例，猶有倉場存積米豆可以通融。及今抵過三閏，倉場之積，尚不足當年之支。夫附餘銀兩，既以每年扣之於先，而存積倉糧又以三閏用之於後，匱乏之情，誠非獲已。今各鎮紛請，煩費反滋，另發之例，既不可開，惟有原題事例，所當仍舊舉行者也。蓋以還官附餘抵爲閏月而絶其請討，則各鎮知京必不可請，其自爲閏月計者，勢不得不嚴核於還官附餘之内矣。是以通融而兼節省之方者也。至所請買米，隨時緩急，通融本折，深得裕邊遠慮，但欲買補已住，三閏用過之數當缺乏，未敢輕擬。宜自今年爲始，如遇年豐價賤，大約每米一石，定價五錢，於額内酌量動支，便宜收買。其所買之米，即於每年正四月應放折銀七錢月分，以之給軍，是買補之中寓即省之意。每歲終，具揭用過價銀幾何，收買放過米各幾何，節省過銀幾何，積貯尚該幾何，一切文册務明白登報，如遇年儉米貴，即行停止，不得以題例爲拘，庶法可經久而疆場永賴。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辛巳〕户部以災傷改折湖廣黄梅縣二十八年南糧七千五百六十五石，每石折銀五錢，並席竹等銀概解南京户部交納。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六 〔萬曆三十一年七月甲子〕户部據貴州巡按畢三寸奏，納款苗夷共四千八百七十户，男婦共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名口。認納

秋糧三百零二石二升八合，内二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每石折銀五兩，共折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馬館銀二百零三兩七錢二分，俱以三十年爲始，照數徵收。其金、臺、盤等七十二寨付土舍劉一方，滾水崖理等二十二寨付土舍何鰩各管理約束。所供糧馬即屬注鎮興隆同知督責上納，瓮柄等三十二寨付土舍張體乾，瓮穀等二十寨付土舍馮國瑞各管理約束。所供糧馬應附黄平州徵納。至於附近鎮遠府、梁上、巴野等二十四寨，每年認納草米二千七百八十秤。既未附籍當差，尤宜預防不測，仍將前項户口錢糧增入各項圖册報部，以便稽查。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八〔萬曆三十一年九月戊午〕户部覆，江西撫按議准將被災八分五釐高安縣本年漕糧改五分二釐，每石折銀五錢。被災七分新建、豐城、奉新、靖安、上高、新昌、清江、新喻、新淦、廬陵、永新、安福十二縣俱准改折四分。被災六分寧州、南昌、武寧、峽江、泰和、龍泉、安義七州縣改折三分，仍照議單，正兑每石折銀七錢，改兑折銀七錢。被災五分各縣漕糧往例原不議折，仍徵本色。宜春、萬載、分宜、萍鄉原無漕糧，准將本年南糧照每年事例，再折一年，每石折銀五錢。地方不願改折者，聽從民便。至於各被災應免存留錢糧，查照輕重分數，分别豁免。上俱允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九〔萬曆三十一年十月丁亥〕户部覆，山東撫按疏，將被災十分至八分濟寧金鄉等一十五州縣應徵本年漕糧，不論正改，每石俱折銀五錢，後不爲例。從之。【略】

〔丙申〕户部覆，應天撫按，將被災九分望江縣本年漕糧照例准改折，不分正改，每石折銀五錢，其餘被災六分以下吴縣等各州縣漕糧俱不准折，至於二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被災各州縣寬限緩徵二十六七兩年未完，姑准三十二年帶徵。其二十八九年與三十年分各未完錢糧，仍照數徵解，毋許藉口拖延。

又覆，淮揚巡按將被夏秋災傷十分宿州、懷遠等州縣准免七分。被夏秋災傷九分鳳陽、海州等州縣准免六分。被夏災九分臨淮五河准免六分。被秋災十分臨淮等縣准免七分。被秋災九分泗州、盱、濟飭分俱於本年存留夏秋税糧内減免。其安東縣先經題准，永折七錢，該縣淹没更甚，姑准折五錢。被災重大壽州等州、懷遠等縣漕糧俱不分正改，每石折銀五錢。鳳陽倉見年秋米，准每石折銀五錢，夏麥每石折銀四錢。又查未完起運本部錢糧，淮、徐十五州縣，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拖欠在民者，盡數蠲免，二十七、八、九三年，三十二年帶徵，三十年照舊徵解。原欠常鳳亳揚州各倉錢糧，自二十七年以前悉准蠲免，二十八九兩年，三十二年帶徵，三十年照舊徵解。壽、鳳等十五州縣未完二十八年以前起運徐州並本府定倉麥石，候豐年帶徵。存留各倉錢糧，查照州縣原欠，盡數蠲免。二十九年起存各倉錢糧，照舊徵解。大河、徐州、徐州左、鳳陽四衛本年夏秋屯糧，俱每石折銀三錢，照數徵解該倉，抵放官軍月糧，有司官勿得將已徵在官者，捏作小民拖欠，及縱容吏胥將蠲免錢糧復行混派。上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三〔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辛丑，户部言，救荒之法，止平糴、煮粥二事，所前銀已堪煮粥之用。至平糴，應通行順天發通倉糧六萬石，保定發通倉糧二萬石，河間發德州倉糧二萬石，有司自處脚價領回平糴，每石定價六錢，粟米五錢，事完將糴過銀兩解部。發京倉二十萬石平糴，每石價六錢五分，每人止許五斗或一石止。上曰：畿輔百姓饑荒流離，深切憫痛，發倉平糴等事，俱如議行，各省直令動支解京銀兩和買前來接濟，通商開納，多方招徠，有成績者，酌量優給。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七〔萬曆三十三年三月〕己卯，直隸撫按言，淮安府安東縣地方爲黄淮二瀆入海之路。嘉靖以來，草灣衝決，海套沙淤，僉欲廢其縣治，因歲額貢生無所附著，止議歸併里甲永折漕糧而已。第查江北永折事例，如泗州、興化皆折五錢。今安東荒瘠尤甚，且連被重災，而户部議折七錢，實難完辦，乞照例通以五錢折解。下户部覆議，該縣雖稱疲敝，較之豐沛節被河患者，尚爲有間，姑准三十二年暫折五錢，向後仍以七錢永折，不得議減。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八〔萬曆三十三年四月己酉〕今歲兑軍漕糧在濟寧六千五百石，應免三分之一。單縣二千石，應免十分之四。免者於臨德二倉撥運，其餘未免及臨清倉糧俱照被災八分以上事例，每石折銀五錢。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一〔萬曆三十三年七月癸酉〕保定巡撫孫瑋奏，畿南各府無歲不災，而去年之水患爲尤甚。節經臣等奏，請部覆奉旨搜查倉庫錢穀，分别賑給。皇上又大發帑金，出通德二倉糧平糴及移各省之粟通糴。臣等仰奉德意，督令各有司官取運糴買，多方拯救，着實奉行，無敢少怠，而斗米市價一錢五六分，迄今無減也。春時二麥頗茂滿，期有獲，及夏初

雨暘不時，致生疸黃，遂減十分之七。清苑、安肅、清河等處或冰雹打毀，或蝗蝻食殘。永年、成安、肥鄉、曲周、雞澤、安州、深澤、高陽、新安等處漳滏沙滋等河泛溢橫流，衝決堤岸。靜海百川萃注祁州，先雹後水，禾苗淹沒，廬舍傾頹，大浸之後，重罹此厄，公私兩竭，軍民洶懼。皆臣等奉職無狀，以致禍連重地，除率屬痛加修省外，合行題請蠲賑。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四〔萬曆三十三年十月己酉〕及户部覆議，謂改折一節，臣當酌量，省直非重災、連災者不許。若河工借支，在河臣以四十萬石請止該折銀二十萬兩，臣已訝其太多，而部覆輒加至二十七萬兩，算該漕糧五十四萬石矣。今督臣又歷歷指數，似不欲動漕糧一粒者，果何策之從而後可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八〔萬曆三十四年二月癸丑〕河南撫臣沈季文奏，頃者大挑朱旺口，河南出夫六萬，外加跨夫十二萬，食用甚夥，恐臨期缺食。況三省夫役蝟集一方，河上米價，每斗用銀二錢二分，各夫工食幾何而能堪此？合將開歸二府逼近河工處所州縣應解臨得二倉麥折米扣留一萬石，以救目前，即扣河工銀八千兩起解户部，以償米價。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七〔萬曆三十五年八月庚午〕直隸總督鄧澄言：【略】〔嘉靖〕二十二年，議洪閘遭風失糧，將該幫官旗應給羨銀與失者責限買米上納，或不便買米，將銀七錢，估米一石，即該庫改折。又弘治二年議漂流十石者，於百石中每石除脚米一斗以補，本數兩平，收受漂流一百二十石者，免曬一千石，計每石省折米五升、耗米七升，先行支放，以補本數。凡於漂流的實勘給之外，咸許免尖免耗免脚價免曬揚，皆以權情於法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一〔萬曆三十八年五月辛酉〕南京户部尚書鄭繼之議，改折應天高淳、溧陽、溧水三縣每年額解太常寺黄豆二百石，因犧牲牛食輒病熱，改用菉豆，其黄豆虚積，日久耗蠹。議自本年始，黄豆每石折銀五錢，又鳳陽留守等九衛歲額解米麥共六萬七千餘石上納各倉。查官軍俸糧本折各半，歲不過六七萬石，尚有廬鳳淮揚所屬民糧十餘萬石抵支，量入爲出，亦自有餘，其前項米麥糞如壽亳衛所永折事例改折，每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每麥一石折銀三錢，十年不足，另議。部覆：詔如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三〔萬曆三十八年七月甲辰〕户部尚書趙世卿言，順天府臣王國、按臣喬允升欲將現在應發賑米悉照京估折價，於所屬搜括動支，將三十八年應解部餉留抵，議以江南來歲運米改折，謂臣部之額解不少而江南又得改折之惠也。但留米折價則可，留餉抵搜括則非。蓋軍民大事，難以遲至一年，且江南改折動關漕計，未易輕議。第據奏，三吴財賦之地，重罹極大水災，則江南來歲改折非獨爲今日北直計，亦所以爲江南災荒計，合無依議，每米一石，折銀五錢。除順天照舊運米外，其在畿南六府共該折銀七萬五十兩，姑於所屬搜括銀米，先行賑給。仍聽應天撫按酌量目前被災重大州縣，即於應用漕糧改兑數内查照上倉正糧，共折一十五萬石。徵銀完日，移會畿南撫按，差官自領取用，抵今年搜括所屬銀米之數。如無改兑，方折正兑，其隨米席葦板片等銀，照舊徵解太倉，作正支銷，至於通倉應發賑米，照常存貯，就抵江南次年應納正數。此屬一時權宜，不爲例。上是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九〔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辛亥，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衛承芳以宗禄之數今浮於昔，歲派之銀出倍於入，適今不爲區畫，親與民日益俱困，湖廣禄米，本色每石折給五錢，河南折給三錢五分，惟江西獨以八錢，初以禄多宗少也。今禄少而宗多矣，議自萬曆四十年而後應封者名爲新封，照例減給五錢。見在食禄各宗名爲舊封，俱准免減。異日耆數漸稀，歲額如故，後生輩出，支數無加，更逾數十年，有新無舊，而一百人之禄可攤一百六十人，財力亦少紓矣，此一筴也。新封儻未够支，或於舊封銀内按其米石扣出若干，以湊給之，舊者稍縮於八錢之内，新者不出於五錢之下，十年、五年一次備覆，攤匀數目，題知扣發，世不限封爵，世不裁禄糧，只盡各宗見支之折額而均及於將來待封之子孫，原非奪此以與彼，且人知定分，互相稽查，冒爵冒禄者自定矣。此又一策也。支額不敷，或量增千百，至新封民較工食，每名限七兩二錢，以恤差徭。禮部具覆，量增禄銀三千九百兩，以足十七萬之數，永爲定額，不許加派，俾小民少蘇，各宗亦免重困矣。依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九〔萬曆四十一年六月戊申〕户部議，福府禄米一萬四千石徵派本色六千石，每米折銀九錢。得旨，照潞王事例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〇〔萬曆四十一年七月己未〕初，淮安府安東縣每年額徵漕糧一萬四千七百石，先年題准永折，每石七錢，共銀一萬二百九十四兩，内有府税銀二千八百五十九兩五錢，助湊其額。後因府税不足議停，歲助悉歸該縣徵糧田地。至是因災患頻仍，田地冲闕，巡撫鳳陽都御史陳薦、巡按御史王九敘，請自萬曆四十一年爲始，每石永折五錢，以蘇疲邑民

命。户部覆議。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己丑〕以南直隸宿松、望江、懷寧、桐城、銅陵、東流、當塗、繁昌等縣災，折徵充軍米，照重災事例，每石五錢。高淳縣永折，亦如之。以災折徵南直隸屯糧，比輕災事例，每石三錢五分。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九 〔萬曆四十三年二月戊子〕南直隸巡按陳玉輝陳修復屯政三款：一、定營費。江北三十四營，每營修理獎賞諸費，年約銀三百兩零。今糧額難以動支，查得各衛識字工食皆出於新增之冒濫，量爲裁減，每年省五百餘金，合無將此項扣除三百兩零，以爲修理獎賞之用。一、嚴圩令。江北屯田，僅恃一線之圩，必革去千百户之營委者，但令管屯指揮僉殷實圩長數名，於春仲未水之時督修，完日申報。如不力而衝突者，計糧數多寡，移文南京兵部革任參降。其有急公營職，堤防無虞者，於報命之日薦用。一、恤流離。南京四十二衛屯田，在無爲州、和州、江浦、六合、全椒等縣，去歲旱災饑饉，萬曆四十年以前逋負已蒙停徵一年，獨四十二年分各衛屯糧未蒙覆准改折，貧戍額賦難輸，合無照四十一年分題准輕災事例，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徵解户部，以紓貧戍轉輸之苦。户部題覆，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萬曆四十三年七月〕丙辰，户部覆，稱督撫疏中請發臨德二倉，以賑饑民，意非不善，但二倉實在米止五十一萬八千餘石，皆係軍儲，豈容易於別項支用。今條議六策，以備采擇：一、議於臨清倉發六萬石，於德州倉發四萬石，其價值一如三十五年，每石粳米六錢，粟米五錢。若搬運，路有遠近，價有增減，又在督撫隨時酌定。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萬曆四十三年八月甲午〕河南巡撫梁祖齡言，本省每年例該正改兑米三十一萬石，臨德二倉米八萬石。不意自春抵夏，河北三府點雨未沾，汝南一帶霪雨如注，禾黍淹没，水旱並見，人情洶洶，懇乞軫念民艱，俯查往例，將正兑米每石折銀九錢五分，改兑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臨德二倉米每石折銀八錢，俱限十月内徵完解納，庶國課無虧，而民生亦有賴矣。户部覆稱，糧糈倉庾，實關軍國，全折則邊儲可虞，不折則救災無策。應量改折一半，其一半仍令運納本色。上命如議行。【略】

〔甲辰〕遼東巡撫郭光復酌議本折糧賦言，遼左今歲旱災而屯糧係軍餉額數，又難盡免，請將寧、前二衛邊冲地窄災傷實有八分者，照上年事例，每豆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穀一石折銀一錢二分五釐。金、復二衛及廣、寧等衛災傷實有五分者，照例本折兼徵，至海、蓋二衛並宣、遼及東、寧等衛災傷只有三分者，似難議折，其應納本色糧米者聽。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六 〔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乙丑，禮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亓詩教等陳東省救荒便宜，内稱山東歲派漕米及臨德倉糧皆本色也，此時民間持百錢，覓升合糊口，尚不可得，安所取數十萬石輸之官哉？有如改折，則留其米以活饑民之命，而折其銀以佐縣官之急，公私兩便。就使銀折難完，尚可追於異日，但求米留得在，庶幾濟夫目前，此斷斷可行者。又前者户部准發臨德倉糧十萬石來糶，每石粳米六錢，粟米五錢，然倉米一斗僅當市斗六升，而定價至五六分，較之市價祇足相當，況有搬運，則有夫車，則有脚價，所出非官則民，官不必賢，民豈盡富殷實之。僉派衙役之驛騷所不能無，而陳因浥爛，出納遲回，亦或有之。不如即將各州縣應該分給平糶倉糧若干，查其下户之貧而應賑者，所納糧數與之抵兑，扣其改折之銀，准作還倉之價，通融有濟，搬運無煩，亦便計也。至於停徵一款，言之必駭聽聞，顧其停不停之際，實爲亂不亂之關，是在聖明獨而獨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乙巳〕户部覆，山東撫臣錢士完救荒六款，如議舉劾，以嚴勸懲。所當破例亟舉者，議留正官以安災民，所當勉從而無别議者，如勸諭輸粟以濟轉運，通海禁以便窮民，所當酌行以爲賑饑之助者。其最難議，惟請緩徵，議倉米二款。頃蒙皇上發臨德倉米十萬石平糶，在撫臣疏，止求每石定價五錢，稍緩徵之，猶於邊儲無其減損。若按臣疏，則又求發倉米十萬餘石，改平糶爲分賑，以每石五錢計之則五萬，邊儲所繫也。邊餉匱極，已去五萬，若概緩徵，將東省每歲全賦一百六十餘萬金，頓成西江之水矣。邊腹俱急，其何以支無已？除存留錢糧及歷年帶徵暫從寬假外，其京邊錢糧，歲前務完至六分，餘俟麥稔，照數催足。至倉米分賑，查三十八年該省三府災，蒙皇上分帑金二萬五千兩，倉米四萬石給發賑濟。今災視三十八年實倍之，合無將平糶十萬石改六萬石爲賑濟，餘四萬石，仍遵前旨平糶。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九 〔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辛卯，南京屯田御史孫光裕奏，報南直屯田災傷，議將滁州、天長、全椒、鳳陽、泗州等五州縣屯糧比照重災事例，每石折銀三錢，並將四十年以前積逋暫停一年。户部議覆。

上是之。【略】

乙未，户部覆，巡按直隸御史過庭訓疏稱，畿輔旱災異常，饑民亂形已見，議將通州三河縣全徵折色，寶坻、密雲二縣准折十分之七，平谷縣本折中半，俱每石折銀五錢五分，既經會議妥當，應准照行。永平府屬議停驛傳待支及未蠲賦役册内車輛等銀，查係該府支用錢糧，應停應蠲，該府自酌緩急，與各屬應納邊鎮米豆草束，或本或折，各從其便。永平衛等屯餘據稱被災與州縣相同，議蠲四十一年以前逋欠，查銀錢糧數幾萬餘，似難悉免，合將三十八年以前的係小民拖欠者，俯准蠲免，三十九年以後，仍令下年帶徵解完。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甲申〕巡視京營禮科給事中姚永濟以營備甚虚，請議短操，凡春秋操，每值上五日爲頭班，自一營至五營赴操。下五日爲二班，自六營至十營赴操。若歇操後，每日仍輪一營赴操，名爲短操。頻年以來猾者不至，至者不久，營伍虚弱。職此之繇，乞擇德勝安定門閑敞地造號房五百間，每散操後暫留半日，至明辰之軍既至，今日之軍始還。又當量益糈芻，嚴防代替，其加餉造房之費，可於折放免班中取之，先年軍糧歲折兩月，每石五錢，積二十萬石，餘銀四萬兩矣。免班軍五分之一，以所解數扣用，又可得二萬兩矣。如此，則損益不勞，上下兩便，技藝便習，號令易傳，猝有警聞，朝呼夕應。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九 〔萬曆四十四年九月己丑〕河南撫按以通省旱蝗爲厲，議改四十四年漕糧三十一萬石，臨德二倉米八萬石，每石折銀五錢，仍求緩徵。户部言，漕運皆屬邊糈，若全折，則軍國奚賴？不折，則民命何堪？但今歲之災烈於昨歲，合照上年折例，量爲少增，以救瘡痍，請准折六分，每石折銀五錢，務在當年徵解，餘四分，仍徵本色，如期輸納，庶民困可蘇，軍儲有賴。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一 〔萬曆四十四年十一月甲午〕户部覆，山東巡按畢懋康疏言，東省比歲災傷，民困實甚，乞將本年存留夏税盡行蠲免。其臨德倉米，每石折銀七錢解納。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一 〔萬曆四十五年九月乙酉〕户部尚書李汝華覆河南巡按張惟、任題、沈兵等五十州縣因旱蝗爲虐，漕粟難輸，議將該省正改兑糧及臨德二倉粟米，共三十九萬石，内改折五分，每石徵銀六錢，限十月終通完解到，接濟軍需，其餘五分，仍照本色，依期起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二 〔萬曆四十五年十月己未〕户部覆，應天巡按李嵩題報南直災傷，議將被災八分以上六合等十縣該年漕糧盡數改折，每石折銀五錢，被災七分，如建平縣安慶衛縣米，每石折銀七錢，衛米向折三錢五分。今減折五分，被災五分，以上繁昌等七縣改折一半，正兑每石折銀七錢，改兑每石折銀六錢，隨糧輕齎耗羨，一切蠲免。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七 〔萬曆四十六年三月壬午〕户部奏，江省興安最爾南糧止七百五十九石，又處崇山峻嶺，民運甚艱，該省撫按及南户部查議前來，相應覆請，乞命下本部，移咨彼處，聽其改折，折價照南新二縣事例，每石折銀七錢九分，務要當年徵完，解赴南京，給散宗禄漕糧，仍徵本色，萬無輕改，以滋告折之漸。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九 〔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己巳，户部奏，關陝薦饑，斗米銀三錢，與往歲齊魯無異，至射斃縣官，尤二百餘年罕有之事，乞留一年税銀，與潼咸商筏等銀備賑。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癸亥〕經略楊鎬奏，賊陷清河時，襲陽千總陳大道、高炫等聞風擅離城守，已經梟示，乃寬奠逼近虎口，城小兵單，人鮮固志，已令搬移遼陽或暫移山城。糧米不能搬者，俱令焚毁，爲清野之計。又近獲奸細，知賊一二日欲犯瀋陽。臣一面佯書白牌，分護寬奠，一面與鎮道謀守瀋陽，以待援兵之至。兵部尚書黄嘉善亦言，援兵俱有限期，今屢催不至，尚可辭於逋慢之誅，且閱宣大山西咨文，各兵行糧，止日給米一升五合，折銀一分五釐，長途疾走，不得一飽，宜此外再給鹽菜三分，以充兵食。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丙子，浙江巡鹽御史楊鶴奏蘇商灶言，祖制，兩浙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蓋計各場所産與地方所食而立之法。至嘉靖十六年，以台州隔海，題行要鹽華山等縣復沿例以請，票鹽行而引始困，然國課取辦於票鹽者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課額，若止行正引，餘鹽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末，倭警灶户息灶積引至一百五十萬，鹽臣韓俊於是有帶銷之條，以四十四萬餘引爲正額，帶掣五萬爲銷壅。然一歲四掣，往賣未銷，運發踵至，臣欲於帶掣五萬餘引之中大爲除減，内商之掣既通，則邊商之引亦易售，所謂通商者此也。灶丁，洪武時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

以備器用口食鈔，一貫可易米二石，又每丁給有灰鹽，以資攤曬，有草場，以供樵採。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庚戌〕倉場尚書張問達奏，臣所司者，倉場自邊警一報，斗米頓加價十餘錢，萬一城下戒嚴，其踴貴當何如？見在倉糧五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石，平時止敷二年之支，萬一内地蹂踐，黍麥不收，其仰給又當何如？而時事洶洶，在在宜防，使奴不悔禍，長驅直入，於淺阻處塞一杯之土，於淳泊處施一炬之火，則四百萬之糧適爲盜資矣。所當申嚴防護，毋致沿途少有疏虞。至於五城場所垛草束，不過一歲之額數，亦無多，如或兵馬調集草從何備辦？户部亦應再查何項銀兩可動，即酌買草束四五十萬，以備緩急，則軍不慮糧，馬不慮草，庶京師根本之地可保萬全。章下户部。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三　〔萬曆四十七年六月〕壬戌，遼東原任武安知縣李登輸粟千石，折銀五百兩，交納太倉，以助軍餉。

《明熹宗實録》卷一二　〔天啟元年七月丁卯，〕御史姚應嘉言：【略】臣以爲馭兵之法，有撫有散，撫在多給本色，關外斗米價數百錢，宜多方召買，加意轉輸，如慮入不供出，則寧前一帶曠土正當耕也，在安頓棲止，關内河上相地擇便，多建營房，如慮爲費不貲，則寧前一帶山木正可採也。

《明熹宗實録》卷一三　〔天啟元年八月甲戌〕此五六月，徹日大雨，河上低濕，兵坐立泥淖中，腿皆生蛆，得升斗糧安置地上，風雨驟至，糧化爲沙，斗米價一兩二錢。臣至河上，人給一金，僅買米八升。

《明熹宗實録》卷一八　〔天啟二年正月〕壬午，天津督餉户部侍郎黄運泰預計天啟七年關鮮二運糧料，言欲論糧料之數，必先按兵馬之數查關内關外見在官兵夫匠及募補，共一十二萬八百五十七員名，合計七年共該額支米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在馬騾牛，則關内關外見在與應買補，共五萬四千匹頭只，合計七年共該額支豆六十七萬石。又新增鎮守内臣標兵及新募補兵士米六萬石，續添馬匹增豆二萬零三百石，除六年預運尚存米四萬一千四百餘石，豆二萬八千七百石外，僅謹預派臨清倉、南直揚州、徐州、山東、濟南、兗州、東昌等府，北直順德、廣平、大名等府，務足米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豆六十七萬之額。至於毛帥之糧，計該十萬，臣已移會漕撫、漕院派撥幫次，見在截留，毋庸再議。惟是州縣有召買，則有應議召買之糧價，亦當論地而計值者。若順廣、大真、保河及霸州等處在在凶荒，價甚翔貴，米價非一兩不可，豆價非六錢五分不可，而糴本動之雜項不足，挪動京邊薊、永、密雲三處買運固有成例，但薊鎮離關窵遠，陸運萬方稱苦，仍應如臣客歲之議，每石給價七錢五分，斯爲得當，其各該價銀俱應聽之部發。至於東省南直價或稍廉，而程途更賒每米一石，大略運至津門，亦非一兩不可，每豆一石，亦非六錢五分不可，悉應動支加派銀兩，事完報部開銷。夫糧料之數既定，則海運之價當議，計關餉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内除薊永豆一十二萬照舊自買徑運關門交卸外，其在津發運者，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姑以抵關而言，每石脚價二錢，計該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解運截漕十萬，每石脚價四錢一分，該銀四萬一千兩，額布二萬疋，該銀四千五百兩，廩餼花紅席片等項該銀二千兩，共銀四萬七千五百兩。以上關解運價，俱應取資新餉，當聽内部給發，無俟臣言之畢也。總之，召買委之官吏而不累及於窮民，舟車資之雇倩而不煩擾於差派，使遐邇咸切同舟之誼，公私不病輸挽之勞，與夫刻期應命，隨宜節省，是又在良有司加之意也。部覆如議。

《明熹宗實録》卷三一　〔天啟三年二月甲戌，雲南道御使王尊德〕又言，逆酋攻圍十個月，更番添兵，至於折橋列柵，烽火連天，喊聲震城，城内米一斗用銀十九兩，軍民食人肉且盡，而堅守愈厲，撫按諸臣書吏門廚皂隸，共止存一人，餘俱餓死。

《明熹宗實録》卷三二　〔天啟三年三月庚戌〕貴州鄉官雲南道御史王尊德等奏，陸廣鴨池黄沙之潰敗，計各路殺死者一分，溺死者一分有餘，共已去其一半。今所存於省城者，不過四萬餘人而已。時在正月二十七八日，斗米已近五錢。今消息不通，光景又不知何如。

《明熹宗實録》卷三四　〔天啟三年五月戊申〕貴州巡按侯恂疏，請楚中協濟運餉夫役，敕該地方官上緊催趲。湖廣巡撫薛貞又謂夫派於各省，則衆擎易舉，派於一楚，則獨力難支。下部酌議，户部尚書陳大道言，楚之民必不可重勞，而黔之夫亦豈容議廢？全楚見額屯田，共糧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以每石八分算，天啟元二年共該銀六萬二千三兩六錢，此項銀兩，乞嚴諭經管屯田諸臣解赴督臣於就近地方募夫尚憂不足，或每石再加二分，夫價即寬然有餘也。上命依議行。如屯糧方在催徵，仍先借别項見

銀通融湊發，勿誤耽誤。

《明熹宗實録》卷三八 〔天啟四年正月辛卯〕以民之費與國之收支之，不啻二倍，是民之二、國之一矣。今閔餉以斛米抵銀四錢而易錢，則好者不過百文，惡者不過三四十文。又其下，則臭腐而不可食。以國之費與兵之食又衷之，不啻三倍，是國之三、兵之一矣。總計之，則民費其六而兵食其一，費六之民與食一之兵俱受其苦。【略】

〔壬寅〕欽差查勘兵餉吏科左給事中李春燁勘奏，登萊舊撫陶朗先自天啟元年七月任撫至天啟二年七月解任，剛周一年，收過帑銀、新餉、遼餉、馬價、京邊等銀，共五十二萬四百四十餘兩，收過天啟元年米豆雜糧除運卸在邊失風燒毀糧五萬九千二百餘石，併濟南府扣留九萬七千九百餘石，實經手糧四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餘石，值價銀一十六萬四百六十餘兩，此本折實在之數也。【略】

壬寅若給軍借名扣存折色，萊、青二府未糴尚多，該臣俱查有細册，惟運津糴賣之五萬二千二百餘石止得價銀二萬兩。據朗先原疏，亦謂尚欠價二千九百七十餘兩，後委官盧天與等又報遭風傷失，無從找補，並二千九百之數，亦不可問矣。

《明熹宗實録》卷四一 〔天啟三年十一月乙酉〕近見屯臣報，收紅白稻一萬五千餘石，變價可得五千餘金，關門斗米四錢，永平運草一束，須價六分。

《明熹宗實録》卷四二 〔天啟三年十二月丙戌〕工科左給事中楊維新疏言，屯田一事，專委於董應舉，近報收過紅白稻一萬五千餘石，變價可得五千餘金。夫五千金，一中縣之加派足矣。況關外糧料缺乏已極，所急原非折色，而貪弁逃卒又惟恐不折色也，當以本色充作新餉，聊濟斗米四錢。【略】

辛巳，督餉户部左侍郎畢自嚴言，海運始計一年兵額一萬七千人，與調到兵共十四萬，每人月支五斗，該海運米八十四萬石。春秋兩班防軍各二萬七千，每下班日支米一斗合八萬一千石，共九十二萬一千石。以料豆言，馬贏三萬二千七百匹，各鎮調齊可四萬匹，每匹支全料一石二斗，六閲月共二十一萬八千石放青，六閲月支九斗，共二十一萬六千石，二項共五十萬四千石，乃津門之糧運，何如哉？部議，歲額米八十萬，内東兗米二十萬，原以該省加派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作爲糴本，每石價六錢有奇，道府欲增至八九錢。今所解米僅二萬六千四十餘石，纔十分之一耳。部議，歲額並三十八萬，内保定八萬石，該銀四萬，俱取給於雜項，該府止認一萬一千兩。夫以原派米豆尚廑不給，今額外欲增米十二萬一千石，豆三十萬四千石，斯豈易爲力哉？臣與司道悉心面議：一、議加本色。今新漕將至，截米十二萬一千石，而又以銀五萬二千於河間買十萬四千石，轉運關門，此一策也。一、改給折色。關門見銀四萬九千二百餘，可抵米六萬一千五百餘石，仍例補滿十二萬一千石折色之數，料豆每石價七錢，仍以銀七萬二千八百滿十萬四千石折色之數。今山海餉司於夏秋間量支折色米豆二二月，銀盡而止，此又一策也。命下部議。

《明熹宗實録》卷四六 〔天啟四年九月庚辰〕南工科徐憲卿以江南被災之民急不能忍，司農部覆之疏緩不切救，乃上疏曰：東南之賦，甲於天下，而蘇、松、常、鎮四郡之賦復甲於東南，非其地廣利厚，足以倍他有也，計東西横直幅員，不過六百餘里，而糧糈五百萬六千，如一畝之所入寧幾，而漕米連耗二斗，丁白銀連加派一錢一分，以時價斗米一錢算之，每畝共輸正賦三錢餘銀矣。而運糧收攄解布等之飛差足以傾家蕩産者，不與焉。【略】

臣以爲欲地之安靖，必先定米價之平，而欲米價之平，必早下改折之令。我皇上若亟發德音，明告以天啟四年分之漕糧，四郡盡行改折，每石五錢，則人皆知江南餘百萬之米，而富者不必留以射利，販者不必席以争贏，米不期平而自平，霽不期消而自消矣。

《明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啟五年三月庚戌〕刑科給事中霍維華疏言，目前最急者三事：一、曰遼餉糴價之不敷。畿南夏秋無雨，顆粒無收，今分派各府糴運豆米，動以數千萬計，本地之糧料皆係販取於遠方，民間斗豆價幾一錢餉，臣題請每石六錢五分，斗米價一錢三四分餉，臣題請每石一兩，而部覆豆，每石止給五錢五分，米每石止給九錢。【略】

〔甲子〕但聞貴陽斗米七錢，轉運復艱，非多與額餉，無濟緩急，又善用間諜，廣行招徠，尤今日之當講求者也。【略】

〔甲戌〕餉不過發銀耳。軍馬在關者，斗米動至二錢，草束三分，是二十萬之銀尚不能糴十萬石，以銀十萬皆付臨清、德州、天津、通州等處。

《明熹宗實録》卷六〇 〔天啟五年六月庚辰〕目前斗米價銀五錢有奇，五六兩月勢必更踴。

《明熹宗實録》卷六二〔天啟五年八月戊寅〕春間，斗米價銀七錢，臣極力課新撫苗勸糶，幸六月稍平，而四五月米貴之時，衝鋒六分，中兵五分者，不可減也。

《明熹宗實録》卷六三〔天啟五年九月戊申〕工科給事中王夢尹奏，天津米豆全賴真順保河等府爲之糴買輸運。今三伏不雨，繼以秋旱，定興等處飛蝗蔽天，米值一斗至一錢四五分，豆一斗至一錢二三分，秋成且然，況明春乎？畿輔近地與遠省不同，偶生他變，便與宗社相關，原派關門米豆之數當照災傷輕重，道里遠近，價值高下，逐一酌量，庶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疏下部議。【略】

庚戌又疏覆，樞輔孫承宗清汰兵馬糧餉款内，汰過官兵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員名，馬騾等五千六百四十九匹頭，歲省兵餉及裁減公費廩糧，共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兩，馬乾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兩，米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二石，豆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八石，草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束，通計省銀六十八萬。餘數除米豆草束津部薊永按數運用外，月餉草乾臣部分攤十二個月，每月發銀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零，按期給發。此外有可通融計算者，如關馬之四月放青，未嘗裁減折乾，班馬之往來不定，未嘗計日扣除，屯田之米豆草束，未嘗計數入額，逃故倒斃空月小盡，未嘗預計扣省。又查兵馬未汰以前，歲支米六十八萬，而舊部院奏繳疏内運過關米九十萬石，今止歲支六十一萬三千八百石，計餘米二十餘萬石，約銀十八萬餘兩，餉司未報作何支銷，亦宜一併查核。上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六六〔天啟五年十二月丙子〕户部覆，臨清監督主事盧象昇議言，臨清倉歲收山東、河南額糧，共九萬八千餘石，以備災傷，補運京儲，每石取銀八錢，僉派大户糴買上納，乃有司藉口災荒，大户畏避買運，節年拖欠至四十四萬有奇，而原徵糴本，或積之庫中，或散之大户，了無結局，合無如像昇議，將山東、河南所欠額糧自萬曆四十二年起，至天啟元年止，除奉恩詔蠲免年分外，每石折銀八錢，先解本倉，以聽本部别項支用。至於天啟二年以後糧米，仍徵本色，不得一概混折，以虚外庾，聽該倉嚴行督徵，如期登報，以備考核。上是之。

《明熹宗實録》卷七四〔天啟六年七月丁丑〕户部覆，浙江道御史龔萃肅條邊餉二款：一、議本折。查關門兵馬歲用本色米豆各六十餘萬石，每米一石買運至關費不下一兩三錢，軍士領之，止鬻六七錢。【略】

戊子山東巡撫吕純如以東省旱蝗，條上方略：一曰減買津米。原奉部文，每歲扣留新餉十二萬，派發東兖二府買糧十五萬，接濟津門，此苦役也。去歲該部念秋災，減去七萬有零，故六年之額易完。今七年之糧又當於今歲預辦，合無於八萬中再爲酌議，止令兖州糴買三萬石，東昌糴買二萬石，以免災黎陪補。一曰蠲免雜派。原奉部文坐派東省雜項充餉銀十二萬五千餘兩，除額款外，懸坐無款銀一萬七千有餘。今搜括一空，爲力已竭。去冬該部准臣咨，請暫免天啟五年一年，今竟當永永報罷，即不然，再免六年一年，亦撫恤災黎一著也。一曰解運議價。原奉文扣留解部新餉銀五萬兩，然每石定價五錢，即續增不過六錢。今年米價一兩之外，所虧半價，官任之乎？民任之乎？況陸運之艱難與時值之湧貴並費區處相應，自天啟六年爲始，扣餉買米一準市價爲低昂，而該部毋懸爲之限，有司縱不肖，當必無高擡時價，冒破餉金者。一曰濟府改折。濟南一府被災同而於六郡中猶未蒙寬恤之典，查該府歲解臨德二倉本色，先因各屬路遠，轉運惟艱議，每石徵銀八錢，解府委官，就彼買米類解。立法非不盡善，邇來疊罹災荒，米價騰貴，委解員役苦於陪補，觀望遷延，以致銀兩在官非别項那借，則解役侵漁，終歸烏有。合無將該府天啟六年應解者，免其解納本色，止照原徵八錢，竟解折色，待年豐，米價稍平，仍解本色，不得援以爲例。此於災民便，而於倉儲亦未嘗不便。疏下該部。

《明熹宗實録》卷七七〔天啟六年十月壬子〕督理遼東糧餉户部右侍郎黄運泰條奏，天啟六年糧料一切截漕召買糴米運價之數，言臣查關内關外米以六十一萬三千八百石爲額，豆以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石二斗爲額，如額派運，但遇閏則應增，於原額之外應加米五萬一千一百五十石，餘米二萬五千五十石，豆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餘豆八千八百七十一石四斗存留之，以備不繼之用也。夫分買之額既定，則糴本當籌，大約米價須用一兩，豆價須用六錢五分。在東兖，則取給於加派而支剩之銀仍當還部。在真保河，則取給於雜項而不足之數仍請部金。在霸密津，則皆取給於大倉而他無所望。永平買豆九萬，其價照例以七錢爲率，關門買豆四萬石，價亦如之。薊鎮離關窵遠，買豆五萬石，每石量增五分，此各屬糴本之大較也。糧料之數既明，則運價當計關餉一百三十九萬石。除米價折色十萬，關門糴買四萬，

又除薊永料豆十四萬自買自運，抵關交卸外，其由津海運者，共一百一十一萬。姑以抵關而論，每石脚價二錢，該銀二十二萬二千兩，此外各官廩糧之費、車脚葦蓆之費，並各項雜用不下三萬餘兩，亦當並爲給發，此津門運價之大較也。以帶運截漕而言，共該四十五萬石，先准部咨，江西南糧三十七萬石，應天、安慶、寧國南糧一萬五千六百八石零，俱改北運赴津交卸，餘少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二石，仍應扣數截漕，以完前額。以省直酌派而言，東兗兵燹之餘，真、保、河災祲之後，瘡痍未起，民力甚艱，臣同餉道再四〔商〕榷，量爲減派，用蘇凋敝。其所減之數，省直既不可加，糧額又不可缺。臣惟拮据自任，設法買糴，以助不逮。至於附關近邑，今歲有秋，俟後津門差官召買，毋令遏糴，則同舟共濟而軍糈自充矣。章下部議。

《明熹宗實録》卷八三 〔天啟七年四月戊午〕今寧撫疏稱，該豆六十七萬八千一百餘石，其間相懸者，則寧撫所新請買補而尚未買補之馬騾應用料豆五萬一千六百石耳。此豆之數，臣部未敢誤也。以運米言之，除屯本米十三萬石，折銀十萬四千兩，於天啟七年正月内劄庫發爲額派正數外，津部已運過天津存倉米四萬餘石，臨清倉米三萬石，先截借漕糧十五萬石。

《明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啟七年七月乙丑〕管延寧糧儲户部侍郎中夏時亨言，臣去年條議，設法增餉三款，除通驛本折轉運經營歲有增益總係正項收開未便扣報外，所有開荒一節，邊地砂磧，又無於粒牛具借給屯丁，但寬以三年前半徵，三年後全徵，事出慮始，開墾未多，乃各堡實收已得糧一千一百十二石七斗三升，草三百五十七束。計今秋應收之數殆可三倍，至三年後全徵，加以漸次再墾，又不啻十倍矣。其易買一節，臣借撫賞雜項銀，各庫括盡，僅得八千餘兩，分發綏德清澗等州縣，照秋成時價量收，已經乞運到鎮，及今時價稍增，計除還原借前銀外，積出餘米二千四百六十八石，時值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八錢五分七釐二毫。又臣節省紙紅裁革書辦門子等項，共得銀五十二兩餘。又臣自天啟五年秋起，至七年夏止，監臨□有庫收放積出附餘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今已經按季呈報本部扣抵年例外，所有前項買糧贏餘並招墾荒田日用等費，折扣銀二千五百二十兩三錢八分八釐八毫，伏乞敕下該部作正支銷，以省解發之費。上嘉其急，公准照數扣抵本年年例。

明・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 本府軍儲倉米三十三石七斗二升，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十兩二錢三分二釐。

本州倉改解府倉米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六升，每石折銀五錢，共銀四百十三兩四錢三分，存留本州倉。【略】

存留縣倉米一百一十二石九斗一升七合六勺六沙，每石折銀五錢，今減銀二分一釐七毫七絲五忽四微一纖，實徵銀四錢七分八釐四二毫二絲四忽五微九纖，共銀五十四兩。遇閏每石加銀三分九釐八毫五絲二忽四纖八沙，共銀四兩五錢。

又 官民田地二千二百二十一頃七十四畝三分九釐，原額徵夏稅秋糧農桑馬草軍餉等項，共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一分六釐六絲六微四絲。今實徵銀一萬七百八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四六毫三絲四忽，遇閏加銀二百一十五兩四分八釐四四毫七絲六忽六微，本色正改兑並加□□潤鳳陽倉共米一萬二百二十四石□升六合三勺三抄。

人丁二萬五千三百□丁，原額徵里甲均徭等銀七千二百三十四兩九錢七分六釐九毫，今實徵銀五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九釐六毫。

聽候題免節省銀七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三毫。今仍暫徵。

雜辦增附銀四百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七毫。

遇閏加銀九兩三錢六分八釐九毫，本色鈔九千九百九十七貫四百七十文。

一田畝派徵

夏稅：起運京庫顏料麥五十五石二斗四升，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二十七兩六錢二分，水脚銀二錢七分六釐六二毫，鋪墊銀四兩八錢二分三釐。

淮安府常盈倉□三百七十八石七斗九升，每石折銀□錢，共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

本府軍儲倉麥五百石，除停徵麥一百四十石四斗六升三合，實徵麥三百五十九石五斗三升七合，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一分四釐八毫。

存留縣倉麥四百四十五石二斗二升七合五勺，除停徵一百二十石二斗六升七合外，實徵麥三百二十四石九斗六升五□。

泰興縣夏稅

起運京庫顏料麥二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一百二十

四兩四錢四分，水脚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鋪墊銀二十兩六錢二分二釐。

淮安府倉麥一千七百六十三石二斗九升，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七百五兩三錢一分六釐。

本府軍儲倉麥二千二百九十八石八斗一升八合九勺，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九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六絲。

縣倉改解府倉麥五百四十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四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存留本縣倉麥二千二百五十四石一斗九合，每石折銀三錢四分八釐六五毫九絲六纖四沙，共銀七百八十五兩七錢六分。遇閏每石加銀二釐六四毫三絲一忽一微一纖五沙八塵，共加銀五兩四錢八分。

夏稅帶徵農桑絲絹一百五十五匹，每匹折銀七錢，共銀一百八兩五錢，水脚銀一兩八分五釐零，絲十七兩，折銀五錢九分五釐。

秋糧

起運正兌本色米三千四十五石三升，加三耗米九百十三石五千九合，補潤米二百五十七石三斗五合三抄五撮，二六輕齎銀三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九毫，蘆席銀十九兩三分二釐，改兌米二百九石三斗，加二五耗米五十二石三斗二升五合，補潤米十七石五合六勺二抄五撮，蘆席銀一兩三錢八釐二毫，變易米銀二兩九分三釐。

鳳陽倉米二千八十四石七斗九升，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八錢七分二釐。

田畝派徵各項錢糧

一夏稅

起運京庫顏料麥二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水脚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鋪墊銀二十兩六錢二分二釐。

田畝派徵各項錢糧

一夏稅

起運京庫顏料麥八百九二六石八斗四升七合五勺，每石折銀五錢，共銀四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三釐七毫五絲，水脚銀四兩四錢八分四釐二毫三絲七忽五微，鋪墊銀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七毫五絲。

又　鳳陽倉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七升，余奉文停徵六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一升三合，外實徵米六千一百七石九斗五升七合，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三千六百六十四兩七錢七分四釐二毫。【略】

裁協濟高郵廣儲倉草八百八十六包七斤五兩九錢二分，每包折銀二分五釐，共銀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九毫八絲。

明・何汝賓《舟山志》卷二三　嘉靖二十四年，四季大荒，每穀一斗，銀一錢，道殣相望。

明・張時徹《定海縣志》卷九　嘉靖二十四年大荒，穀價騰踴，每銀一錢易穀斗，道殣相望。

明・傑可仕《汶上縣志》卷三　內除臨清倉米一千二百一石一斗五升六勺九抄四撮二圭七粟一粒，奉文每石折銀八錢，該折銀九百六十兩九錢二分五毫五絲四忽七微一纖六紗八渺。

明・任弘烈《泰安州志》卷一　〔萬曆〕十六十七年，州屢饑，斗米三錢，貧民取餓莩肉食之。

明・陳讓《邵武府志》卷一　〔嘉靖〕十二年夏，邵武淫雨，九月至十月米價大踴。

明・盧承業《偏關志》卷下　崇禎十四年夏大饑，斗米銀八錢，死者山積，人相食。偏關民王元士施地理歿，掘次深廣三丈，數日而滿。

明・陳洪謨《常德府志》卷一　〔成化〕二十三年大旱，米穀甚貴，道殣枕藉。

明・吳道明《廬州府志》卷九三　〔嘉靖〕十七年夏四月，巢縣雪雹，秧麥壞，舒城大旱，自正月至七月不雨，升米百錢，民多饑死，邑令林材設廠賑粥，存活萬人。

明・楊瑞雲《鹽城縣志》卷一　嘉靖二年大饑，米石錢二千，人相食。

明・胡汝礪《寧夏新志》卷七　〔成化二十年〕是歲大饑，斗米銀二錢，人多掘地藜子充食。

明・黃一龍《潮陽縣志》卷二　〔嘉靖七年〕是年饑，明年復旱，斗米至□錢，民多採草木之根以食。

明・姚卿《魯山縣志》卷一〇　〔嘉靖〕二十四年秋雨過多，禾未成收，田野之間十室九空。而米麥每斗價錢至百五十文，民皆採草木皮葉以充饑，而餓莩相枕者衆矣。【略】

嘉靖七年八年相繼旱荒無收，民餓死者大半，活者相食，間有父子夫妻相殘而不忍視者，至九年麥大熟，每斗十三錢文。【略】

〔正德四年〕夏秋大熟，斗粟錢十文。

明・龍麒《許州志》卷八　〔嘉靖〕七年，麥穀大熟，斗米二十文錢。

明・賈應春《漢陽府志》卷二　嘉靖二年米價騰貴，斗米百錢。三年春斗米百錢。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黃金》　洪武八年，金一兩等於銀一兩；洪武十八年，金一兩換銀五兩、米十石；洪武三十年，金一兩換銀五兩、米二十石。【略】

永樂十一年，金一兩換銀七兩、米三十石。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　本縣已將萬石一覽通行發府議處，正欲將金花銀每兩準米四石，細布一匹準米二石，粗布一匹準米一石，先盡下户，及賠補之糧有餘，並將白銀以次分與中户，又次及於上户，務使貧富適均，官民兩便。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六　户部下其議，令以本縣正兑米十萬餘石，每石改折銀七錢，改兑米六千四百餘石，每石改折銀六錢。是時尚慮輸納後時，令撫按三歲一報。【略】

洪武中，每寵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寵丁之優裕可知。【略】

嘉定歲漕糧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石有奇，正兑一石，加耗四斗，故每石折銀七兩七錢，改兑一石，加耗三斗二升。今議裁一斗二升，故每石折銀六錢。凡折銀七萬三千九百兩有奇。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七　宣德間，巡撫周忱獨憐二縣糧重，奏乞金花銀陸萬肆千兩折米肆石，官布捌萬匹，每匹折米壹石，盡派二縣，歲遠政更，金花銀每兩折米二石捌斗，省出之數，反包別用。【略】

國朝典章

一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折米二十石，銀每兩折米四石，絹每一匹折米一石二斗，綿布每一匹折米一石，夏布每一匹折米七斗，净花每一斤折米一斗。

《明史》卷七八《食貨・賦役》　〔洪武九年〕天下税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税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諭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通租，咸許任土所産，一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爲令。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匹，石有二斗，棉布一匹，一石；苧布一匹，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通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二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錢鈔》　〔洪武〕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略】

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俸餉》　洪武時，官俸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米一石。成祖即位，【略】其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略】仁宗立，官俸折鈔，每石至二十五貫。宣德八年，禮部尚書胡濙掌户部，議每石減十貫，而以十分爲準，七分折絹，絹一匹抵鈔二百貫。【略】正統中，五品以上米二鈔八，六品以下米三鈔七。時鈔價日賤，每石十五貫者已漸增至二十五貫。而户部尚書王佐復奏減爲十五貫。成化二年，從户部尚書馬昂請，又省五貫。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七年，從户部尚書楊鼎請，以甲字庫所積之布估給，布一疋當鈔二百貫。

是時鈔法不行，一貫僅直錢二三文，米一石折鈔十貫，僅直二三十錢，而布直僅二三百錢，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則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十六年，又令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後麤闊棉帛亦抵三十石，梭布極細者猶直銀二兩，麤布僅直三四錢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於是官員俸給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本色鈔十貫折米一石。後增至二十貫。絹布折鈔絹每疋折米二十石，布一疋折米十石。

《明史》卷一八二《馬文升傳》 馬文升，字負圖，鈞州人，貌瓌奇，多力，登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略】〔弘治元年〕召還，文升爲兵部十三年，【略】民困賦役，文升極陳其害，謂：今民田十稅四五，其輸邊塞者糧一石費銀一兩以上，豐年用糧八九石方易一兩。若絲綿布帛之輸京師者，交納之費過於所輸。南方轉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

《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傳》 左懋第，字蘿石。萊陽人，崇禎四年進士，授韓城知縣。【略】十二年，擢户科給事中。【略】十四年，督催漕運，道中馳疏言：臣自靜海抵臨清，見人民饑死者三，疫死者三，爲盜者四，米石銀二十四兩，人死取以食。【略】又言：臣去冬抵宿遷，見督漕臣史可法言：山東米石二十兩，而河南乃至百五十兩，漕儲多逋，朝議不收折色，需本色。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三《征榷考》 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糧，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四《征榷考》 〔洪武〕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石，内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題准改折則例内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一十八萬石。【略】

十一月，中書省言，前爲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因商人輸米中鹽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爲無益，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略】

〔太祖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幾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匹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匹准米一石，苧布每匹准米七斗，夏稅農雜絲每十八兩准絹一匹，重十八兩。【略】

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錦花一斤准米二斗。【略】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闊白綿布每匹准米一石五斗。宣宗宣德四年，令順天蘇松並浙江屬縣逮年拖欠稅糧，每絹一匹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匹，絲一斤，鈔五十貫，各准一石，苧布一匹准七斗，棉花一斤准二斗。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耗糧，以十分爲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分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略】

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略】

〔孝宗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爲率，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匹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冬衣不敷，照例定每匹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支用。【略】

〔嘉靖五年〕鹽引每引定價銀六錢，嘉靖六年鹽引每引四錢，長蘆六年鹽引每引二錢，山東六年鹽引每引一錢五分，共鹽銀五萬兩，俱作例外之數行。【略】

三十二年，令鞏華永安二營原兑馬匹草料，夏秋分該支折色，每豆一石，折銀三錢五分，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冬春月分雙月地給本色，單月折銀豆一石五錢，草三十束三錢，閏月在春冬時本折，中半在夏秋時依季支本折。【略】

〔天順〕十三年，令下場取回聽徵官，八月九月每馬一匹，按月支與草價銀二錢三分。【略】

十七年，令聽征官軍馬一萬五千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支料豆三升，續因馬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略】

二十年，奏准聽徵馬四月五月每月料豆二斗，輳前九斗共支一石草價銀三分，輳前二錢共支二錢三分。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四 〔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六 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略】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差好有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篦。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四一　（正統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有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並南京各衙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石，每石兑運七錢，改兑六錢，各解交納。

清・宋之繩《柴雪年譜》　冬東淳武林，交嚴子岸子問子餐子觀四昆，時杭亦饑鹵，道殣相屬，嚴氏兄弟皆貧，余遊困甚，米斗銀四星，日買作糜，僅以升許耳。

清・朱鶴齡《愚庵小集》卷一五《同安葉公傳》　葉公翼雲，崇禎庚辰進士。授吴江知縣。先是，吴中旱蝗，穀湧貴。奸民聚衆攻剽脅富室，傾困給之，名曰打米。攝篆者不能禁，撫軍黄公希憲誅其魁，亂稍止。【略】

辛巳，繼以大旱蝗，米石至四兩。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五　陝西户部侍郎南居益奏曰：九邊要害，半在關中，故芻餉之需，獨倍他省。邇因宇内多事，司農告匱，延綏寧固三鎮，額糧缺至三十六月矣。去歲闔省荒旱，室若磬懸，野無青草，邊方斗米，貴至四錢。軍民交困，囂然喪其樂生之心，窮極思亂，大盜蜂起，劫殺之變，在在告聞。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六　六月初六至十五日，月下蝗至，落落飛過，久旱所致也。七月二十五日下午，飛蝗蔽天而來，自西北往東南，吾錫城中屋上俱盈二三寸，道途父老俱云目中未見。二十九日下午蝗飛三日，至八月初二、初四兩日，蔽天而下。十二下午，落落飛過，晚更甚。是年租税四五分，白米二兩一石。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　崇禎十三年，遼陽大饑，父子相食，斗米一千二百，值銀一兩七錢，然斗斛三倍，吾鄉約六兩一石。十四年辛巳夏，麥大熟，百姓稍甦，而洪承疇提兵東征矣。

清・錢禮《甲申傳信録》卷七《董狐剩策》　崇禎十五年八九月之交，水草斤價一兩，人肉斤價五兩。出金市米麥者甚多，然百金不可得升米。

清・周在浚《大梁守城記》　崇禎十二年、十三年，河南災情特重，赤地千里，又值蝗災，野無寸草。米、麥每斗三千文，雜糧每斗二千七百文，人相食。【略】

初四日，斬經紀李瞎虎于南隅。瞎虎名遇春，把持米價。閉城以來，麥一斗，銀二錢五分。遇春説五隅奸民騰，其價五錢。【略】

六月二十日，中丞發銀買糧，定價麥一石四兩，雜糧一石三兩。二十一日，司理委總社買糧，不限價。

清・抱陽生《甲申朝事小紀》卷八　流寇困汴，城中糧一石價八十兩至百二十兩，凡可充饑，食盡無遺。

清・顧傳金《蒲溪小志》卷四　崇禎十四年，大旱，穀歸。四五月不雨，米至三兩一石，餓殍載道。【略】

六月松江水没堤，黄豆青苗一截齊。若到甲申晴到夜，今年米價賤如泥。

清・陳樹德《安亭志》卷三　崇禎十四年，部議，【略】白糧隨時定價。舊定每石七錢五分，歲可應運。崇禎十四、十五兩年，日漸昂貴，貽累解户。【略】

忱又派定徵官布一十九萬匹，準税糧一十九萬石。忱奏請江南重額官田，極貧下户納金花銀，一兩準米四石，布一匹準米一石。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一《災異》　崇禎十四年，因蝗災，致使上海地區米價騰貴。十五年，白米石價五兩。

清・張承先《南翔鎮志》卷一二《雜志》　崇禎十四年，時大司寇嘉禾徐公石麒，鴻磐舊友，得乘間以請，得准封進。七月初八日，具奏。二十六日，疏下户部議。户部請敕漕、撫察産米處，抵足原額，具覆。總漕史公可法、撫臣黄公希憲遵旨會議，米一石折銀一兩，解往天津，就彼處買米輸納。

清・吴世傑《甕湖草堂》卷五　延綏大饑，斗米直銀六七□，餓殍相望，詔往賚帑金十萬往賑，且撫其民。

清・周夢顔《蘇松歷代財賦考》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寬之也。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寬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米，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兩二錢，比之故明幾於五倍乎。草海

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清・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四　洪武初，令民銀一兩錢一貫，皆折輸米一石。三十年，户部定天下逋租，銀一兩折米二石，太祖曰：折收逋糧，欲蘇民困也，若此將愈困民，命加倍折米四石。正統時猶仍其舊，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嘗以南京等八省米麥四百萬石，折銀萬餘兩，輸内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後既行於天下，以爲永例。自行綱銀一串鈴之法，漸增其直。穆宗隆慶間應天撫臣林潤請南京官吏月糧及京儲積欠盡行折銀，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此明賦税，折銀之大略也。

清・陳金臺《郾城縣記》卷五《大事篇》　崇禎十七年正月大雪，雪深三尺，是歲斗麥錢二錢，人食樹皮草子，以紙爲衣。

清・彭玉麟《衡陽縣志》卷七　倪常吉，字子常，弟兆吉，崇禎時俱入學爲附生。兵亂，負父母入山中。民逃歲饑，斗米直三金。常吉兄弟無所乞糴，則重繭數百里，負米攸縣，途中盜縱掠，恒以夜傍山潛行，凡數年。

清・吴海清《建寧縣志》卷二七　災異　崇禎元年戊辰，春二月隕霜，是年豆苧、油果俱無。夏四月，米價騰貴。

清・王琛《邵武府志》卷八《田賦》　案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官米皆折銀解京，石折銀分三等，皆不及四錢。民米本色，貯倉折色，徵銀石五錢。至是，民徵較重，官米溢解額則撥倉兼充軍糧，不足則取給於民。

清・趙興德《義縣志》卷三四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給優等生薪水，月給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

清・全文炳《平樂縣志》卷三《田賦》　故明設立耕兵，兼資戍守龍頭磯等九堡，共屯田二千二百七十畝，額該糧米一百二十二石零六升二合二勺，每石折銀三錢，共該銀三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六毫六絲。外提調口糧二兩零七分二釐，加糧銀一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水濜營共屯田四千三百九十四畝，額該糧米二百三十五石一斗一升，内米二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三合，每石折銀三錢，共折銀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二釐九毫。又米一十一石三斗六升七合，每石折銀五錢，共該銀五兩六錢八分三釐五毫。

清・陳和志《震澤縣志》卷二七　〔明崇禎〕十一年六月大旱，有蝗自西北來，損禾稼，米石二兩有奇。【略】

十四年大旱，《府志》云四月至八月不雨，飛蝗蔽天，米價石四兩，流丐滿道，多枕藉而死。民間以糟糠腐渣爲珍味，或屑榆樹皮食之。

清・龍賡言《萬載縣志》卷一　〔萬曆〕十八年春大饑，穀石六錢。【略】三十七年六月淫雨經旬，二十四日大水，山蛟四出，官署橋梁盡壞，漂没民居田無算，斗米百文，荒糧益甚。【略】四十二年大饑，穀石六錢。【略】十五年春地震，夏五月大水，漂没人民田禾甚衆，穀石八九錢。【略】十六年大水，米石一兩五錢。

清・龍賡言《萬載縣志》卷三　〔景泰〕六年大旱，斗米銀一錢。【略】〔成化〕十二年夏五六月不雨，穀價騰躍，互相攘奪，後有監巡坐賑，立刖足之法，民稍更定。

清・龍賡言《萬載縣志》卷四　佃人因年久案牘無存，遞年僅據各佃折納銀四兩三錢，乾隆十七年淩璟支孫淩紹登等呈稟，始清出田租實數，計田二十一坵，載糧二斗五升，每石折錢四百六十七文。【略】隆慶六年壬申，義民曾尚久捐大龍堡土名榭芳田租一十七擔，載糧一斗七升，每石折錢四百五十一文。

清・魏瀛《贛州府志》卷六八　〔嘉靖九年〕布政司頒額刻石，民糧每石折銀五錢八分。

清・蔡世紱《漳平縣志》卷三　每鈔一貫折米四斗，鈔五貫爲一錠，折米一石。

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每石折銀三錢，七斗每石折銀二錢二分，以官田賦重，故遞減以寬之。

今按舊制明嘉靖二十八年本縣户口鹽糧米二千六百三石，折鈔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五貫。

清・李世熊《寧化縣志》卷四　又曰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亂其未區乎，乃衣裝鬻之盡以市粟，築廩貯之，明年盜起，城鄉皆乏食，斗粟千錢，宜登詣縣，自言願以家粟分給憊民，以風動邑中好義者，共爲捐賑，少救流亡。時惟薛家坊大困，乃籍户口多寡，每給斗粟折銀二錢。

清・李世熊《寧化縣志》卷五　考之《大明會典》，載洪武十八年，令浙江等處凡收折税糧鈔，每五貫準米一石，銀每兩準米二石，三十年更定鈔二貫

五百文折米一石，銀每兩折米四石。

本邑歲爲米共二千八百九十石而奇五千六升，英廟詔罷米以鈔，甚盛惠矣，每口四升，鈔三貫四千，折錢六文。

夏復有稅鈔，本邑二百三十六定五十八文。每鈔一定折銀一分五釐，各色互與，後併入八分丁石内帶徵。秋則有租鈔，本邑一百一十六定二貫九百五十二文。每鈔一文折米四勺有奇，令於秋糧内帶徵。《閩志》云鈔一文折銀一釐四毫八絲八忽二微，各邑互異，皆未詳。

米俱存留各倉，官米分三等徵納，畝科三斗以下者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者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者石折銀二錢七分，七斗者石折銀二錢五分。官米溢於解額，則以解剩官折撥倉與民，米兼充軍糧，若官米不足解額，則取民米之折價者以足之。民米原存各倉者，則本折中半徵之，折色石銀五錢，新增起科及浮糧米皆全徵折價，石銀二錢五分。

民米悉改爲折色，府倉米三千九百七石七斗奇，石折銀六錢。縣學倉米三百六十石，石折銀七錢，縣倉米一百四十五石二斗六升奇，石折銀六錢五分。

清・李世熊《寧化縣志》卷七　崇禎元年戊辰三月，蘇賊等攻掠武平屬地，徐守備、劉指揮戰死，千百户死者亦數員，郡邑大震。是歲米價大踴，斗米二錢。

清・施彦士《内邱縣志》卷三　至六月二十九日始雨。七月，蕎麥種踴貴，每斗二千六百錢，後至三千六百錢。

萬曆十八年五月始雨，米價騰湧，一斗九十餘錢。

崇禎元年二年連旱，斗米一百六十錢。

崇禎六年饑，斗米二百錢。

崇禎十一年夏無麥，秋無禾，斗米五百錢。

崇禎十三年春旱，百室皆空，人掘草根樹皮殆盡，夏無麥，斗米七百二十錢。八月九月無雨，不布麥，至十四年六月猶不雨，斗米千二百錢，市有一合二合之糧，民無所逃徙，少男少女相遇，不相婬而相食。

清・傅爾泰《延平府志》卷一一　〔嘉靖〕二十三年，知府馮岳賑沙縣饑民，散穀二千三百八十四石，次年米復騰貴，大巡何公維栢按府民千饑，因令平糴，每穀四斛價銀五錢，共糴五千四百餘石。

清・傅爾泰《延平府志》卷一五　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其民米並秋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新增起科米並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相兼分撥各倉。

令業魚者認課輸米，每石折銀三錢至三錢七分六釐不等。

清・傅爾泰《延平府志》卷一六　遂效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計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解入内承運庫，供武臣俸禄，各邊緩急之用。

清・斐大中《無錫金匱縣志》卷三一　〔洪武〕二十五年旱，穀價騰貴。【略】

永樂三年大水，米騰貴。

清・龔寶琦《金山縣志》卷一七　考梁天監壬午斗米五千，吴越時米一石不過數十文，宋紹興己未斗米千錢，明嘉靖乙巳米貴，每石一兩六錢，壬戌大饑，斗米一百七十文。萬曆戊子大饑，斗米銀二錢，斗麥銀一錢。崇禎辛巳大饑，斗米至三四錢。

清・龔寶琦《金山縣志》卷二四　萬曆十五年，米石至三錢五分，煥弟某糴儲者三百餘石。明年價湧，即以前粟賑饑，鄉裏德之。舊志參松風餘韻。

清・吴景果《懷柔縣新志》卷二　〔嘉靖〕四十年春夏大旱，兼有蝗蝻，米價大貴。【略】

〔萬曆〕十二年起至十七年，俱春旱秋澇，米麥斗價至一錢八分，蔾秫斗價至八九分，城内外争掃草子以食。

清・温恭《封川縣志》卷一〇　〔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大水，秋大旱。六月米貴，每斗價八分。秋冬每斗一錢。自潯州以上大饑，展轉溝壑，浮江而下者不可勝數，至次年猶未更息，亦一大災變也。四十七年春饑，斗米價銀九分。【略】

隆慶元年大饑，三月至五月斗米一錢三分。

清・梁園棣《重修興化縣志》卷一　〔崇禎〕十三年大旱，飛蝗蔽天，食草木皆盡，道殣相望。十四年大旱，斗米銀四錢。

清・梁園棣《重修興化縣志》卷八　〔崇禎〕四年，陝西饑，選廉幹御史往賑撫，群盜命牲行至延長，寇聚城下，諭以禍福而賑之，賊並解散，遊賊聞之，

皆回受賑。凡撫賊七千有奇，至榆林以晉兵遏，糴斗米銀六錢，人相食。【略】

關餉一斛銀四錢，以易錢，則好米值錢百，惡米止三四十錢，又下腐臭不可食。

清・陳和志《震澤縣志》卷二七 〔萬曆〕十七年六月大旱，太湖涸，米石一兩六錢。【略】

〔嘉靖〕三年，先旱蝗，後多風雨，大饑，斗米百錢。二十四年大旱，太湖水涸，斗米百錢。【略】

〔隆慶元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略】

〔萬曆十二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五分。十三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二分。十四年大有年，米石銀二錢五分。【略】

〔景泰〕五年春大雪，平地丈餘，草木鳥獸凍死無算。夏大水，田廬漂没過半，斗米百錢。按《明史》，洪武中制錢一文當銀一釐，至成化末如之。前云斗米千錢，則當銀一兩。固大貴，此云斗米百錢，則當銀一錢，亦小貴。蓋其時米價本甚賤故也。餓殍相枕，盜賊蜂起。【略】

〔正統〕五年春正月大雪，二旬積丈餘。夏大水，漂没田廬。秋亢旱，高原苗枯，斗米千錢，大疫，餓殍載道。見屈志。

清・李澐《陽江縣志》卷四 值歲饑，斗米百錢。【略】穀踴貴，居民皇皇，競欲逐之。

清・李澐《陽江縣志》卷八 三十二年癸丑夏大水，秋九月大饑。斗穀錢一百四十，知縣鄭壽鼎申請司帑發銀五千兩，穀五千石賑之。【略】

〔泰昌元年〕熹宗即位，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後爲泰昌元年，是冬斗穀十錢。

清・范承勛《雲南府志》卷一八 米亦搜括無遺，數月之間斗米三兩，無從購買。

清・范承勛《雲南府志》卷二五 〔景泰〕七年，晉寧大旱，斗米七錢。

清・阮升基《宜興縣志》卷末 〔嘉靖〕二十四年旱，升米一錢五分，知縣方逢時量户賑濟，宜減溥湯應隆出米五百石。【略】

〔萬曆〕十六年旱，民大饑疫，米價騰貴。【略】

二十三年〔大〕水，改折漕糧正米連耗，每石折銀七錢，省免輕賚等銀七千六百兩九錢。

二十四年大水，改折漕糧等米，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賚等銀五千二百十兩二錢一分。

二十六年自春至夏，淫雨毒霧爲災，二麥壞，改折漕米三分，長安倉糙米三分，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賚貼役等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九釐。

二十七年春久雨無麥，改折漕糧等米，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賚等銀五千一百十二兩五錢七分一釐。

〔崇禎〕十三年夏旱，洮湖竭，蝗傷禾，斗米二錢。十五年大疫，三月桃溪水如血，數月方清，稻生蟒，斗米三錢三分。十七年大旱，溪河皆涸，【略】斗米三錢五分。

清・馬呈圖《宣統高要縣志》卷二五 〔嘉靖十五年〕夏五月大水，傷稼，斗麥百錢。【略】

〔二十四年〕頻年水旱，斗米百五十錢，且乏糴，民多餓死。御史陳儲秀福建南安人。發倉賑濟，民賴以蘇。【略】

三十二年夏大水，至秋九月大饑，斗米百四十錢，諸縣皆賑。

〔隆慶〕六年春正月朔，雷，大旱至夏，《明史・穆宗紀》。饑，斗穀百錢。【略】

〔萬曆〕二十四年春夏旱，大饑，斗米百七十錢，饑民流殍載道。【略】

〔崇禎〕四年春，斗米百錢，民大饑，知縣張明熙江南句容人。民粟勸賑兵巡，左布政使王道光設廣義倉籌備賑卹。

清・夏修恕《高要縣志》卷一〇 〔正德元年〕大有年，斗穀三錢。【略】

〔嘉靖〕十五年春二月大雨，雹。夏五月大水傷稼，斗穀百錢。

清・王輔之《徐聞縣志》卷一 〔萬曆〕二十四年大旱，赤地千里，是年斗米價銀二錢五分，民多茹樹皮延活，饑死者萬計。

清・羊復禮《鎮安府志》卷六 上言往者征南將軍傅友德令郡民歲輸米三千石，運雲南普安衛。鎮安僻處溪洞，南接交阯，孤立一方，且無所屬。州縣人民鮮少，舟車不通，陸行二十五日始到普安，道遠而險，一夫買米三斗給食，餘所存無幾。往往以耕牛及他物至其地，易米輸納，而普安荒遠艱難。舊以白金一兩折納一石，今原依前例以甦民困。從之。

清・莊肇奎《樂陵縣志》卷三 〔洪武〕十年大稔，斗米七錢。

清・張會一《雷化縣志》卷一四　〔洪武〕十年，山東大稔，斗米七錢。

清・金鰲《海寧縣志》卷一二　景帝景泰二年夏大饑，斗米（大）〔八〕錢外志。

清・陳鍾英《黃巖縣志》卷三八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大無麥，甚饑，斗米錢三百，民多殍。

清・沈元泰《道光會稽縣志稿》卷九　〔嘉靖〕二十四年大旱，民饑，斗米值銀錢有八分。

清・項聯普《雲南縣志》卷一　世宗嘉靖十八年九月地震有聲，米價騰貴。

清・邵友濂《餘姚縣志》卷七　〔嘉靖〕三年薦饑。案《乾隆府志》云，斗米銀一錢。

清・潘紹詒《處州府志》卷二五　〔嘉靖〕元年至四年禾皆白漂，斗米百錢。

清・宋如林《松江府志》卷四一　〔成化〕十八年，松江水災，大饑，斗米百錢，恕奏免秋糧數十萬，草半之，周行賑貸，全活至二百餘萬口。

清・唐煦春《上虞縣志》卷三八　〔萬曆〕二十三年大旱，民饑，斗米值銀一錢八分。萬曆志。

清・陳奠纕《吳江縣志》卷四一　〔隆慶元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見屈志下四條同。【略】

〔萬曆十二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五分。十三年〔大〕有年，米石銀三錢二分。十四年大有年，米石銀二錢五分。【略】

〔景泰〕五年春大雪，平地丈餘，草木鳥獸凍死無算，夏大水，田廬漂没過半，斗米百錢。按《明史》，洪武中制錢一文當銀一釐，至成化末如之。前云斗米千錢，則當銀一兩，固大貴。此云斗米百錢，則當銀一錢，亦小貴。蓋其時米價本甚賤故也。餓殍相枕，盜賊蜂起，兩稅無征。按《明史》，是年九月詔蠲免漕糧。濟農倉積米三十餘萬石賑盡，又納粟補官以繼之。【略】

二十三年大旱，河底皆坼，饑，大疫，民多殍死。二十四年大旱，太湖水涸，斗米百錢。按《明史》，嘉靖間以制錢與前代雜錢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錢高下爲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後定嘉靖七文，洪武諸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其民是所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此所云斗米百錢者，蓋七文當銀一分之制錢也。人食草根木皮，大疫，路殍相枕。

清・董欽德《康熙會稽縣志》卷八　〔嘉靖〕二十四年大旱，民饑，米斗值銀錢有八分。【略】

〔萬曆〕十六年大饑，斗米一錢，莩民載道，婦女有好飾而餓死者。二十五年，紹興府（聽）〔廳〕事盡燬。二十八年大饑，米斗二百文，民多餓死。

清・馮可鏞《慈溪縣志》卷五　〔嘉靖〕二十四年大荒，穀價騰踴，每銀一錢易米一斗，道殣相望。嘉靖府志。

清・王植《郯城縣志》卷三　〔嘉靖〕三十二年大饑，斗米銀二錢，盜賊蜂起，餓莩載路。

清・李詩《淳安縣志》卷一六　〔嘉靖二十九年〕春大饑，斗米二錢二分，餓殍相枕藉。

清・史夢蘭《樂亭縣志》卷三　〔嘉靖四十三年〕歲大有，斗米十錢。自是以後連年豐稔。舊志。

清・何樂善《乾隆福山縣志》卷一　萬曆十三年饑，穀價騰踴，時有以均斗建議者，官從之而價愈倍，民亂於市，奮呼攘奪，知縣金鉉鎮之乃息。二十二年饑，斗米錢四百餘。

清・張貞《杞紀》卷五　〔成化〕八年壬辰，大有年，斗米十錢。【略】

〔嘉靖〕四十三年乙卯夏旱蝗，秋大饑。粟價湧貴，口人而食。【略】

四十四年丙辰春大疫，夏有麥，秋穀秀，岐穀不種而生，不蕓而熟，斗粟十三四錢。【略】

〔崇禎〕十三年庚辰，夏雨雹，秋大蝗。冬十月，雷電交作，大饑，斗粟千餘錢，人相食。

清・姚寶煃《西安縣志》卷二二　天啟二年四月久雨，麥爛，米斗八錢。

清・朱忻《徐州府志》卷五　崇禎十三年，盜焚掠沛南關，舊志。大旱，二月四日蕭豐有異，風自北來，兵刃草樹，皆出火光，夏秋蝗蝻遍野，積道旁邊，成邛臭穢，聞數十里。民饑甚，斗米千錢，徐邳人相食，流亡載道，非聚衆持梃不敢晝行。或以婦子易錢百文，米數升即去不顧。舊志。是年徐州田中白豆作人面形。《明史・五行志》。

清・劉沛霖《宣威州志》卷五　〔崇禎〕十六年大旱，米價騰貴。

清・謝錫文《夏津縣志續編》卷九　莊烈帝崇正十三年大饑，斗米兩銀，

人相食。

清・舒懋官《新安縣志》卷一三　〔嘉靖〕四十四年夏四月大旱，斗米銀一錢零【略】。

〔萬曆〕二十四年大旱，斗米銀一錢六分。【略】

天啟四年夏四月米貴，斗米銀一錢五分。【略】

〔崇正〕四年夏四月米貴，斗米銀一錢六分。

清・毛昌善《吴川縣志》卷一〇　〔萬曆〕二十三年乙未，米騰貴，民不饑，多流亡。十七年己亥，禾稼大登，米價每石二錢。

清・盧承琰《堂邑縣志》卷七　〔崇禎〕十四年春又不雨，斗米千錢，糠粃亦斗直百錢，盜掘食新死人，至父子相食。夏大疫，死者相枕。秋蝗起蔽天，人死者十八九，井里蕭然。

清・梁悦馨《通州直隸州志》卷末　〔萬曆〕十年七月己巳，夜大風拔木，海潮氾濫，漂溺民舍，人多死者。十年、十一年皆大有年，泰興斗米錢三十。

清・葛之莫《睢寧縣舊志》卷九　嘉靖二年，歲大饑，斗米百錢，民相食。【略】

萬曆二十一年歲大歉，穀湧貴，人相食。【略】

崇禎十三年大荒，斗米值銀四錢，死者不勝計。

清・傅觀光《溧水縣志》卷一　神宗萬曆七年大有年，米一升錢三文。【略】

〔崇禎〕十三年夏五月旱蝗，大饑，斗米千錢，禾種皆絶。

清・傅觀光《溧水縣志》卷一三　陶栩字思岡，天啟崇禎間歲大饑，斗粟千錢。栩出粟按户給散，全活甚衆。

清・李友榕《三水縣志》卷一三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夏五月大水，秋大旱，歲大饑，郡邑民莩流無算，斗米百五十錢。

清・管學宣《石屏州志》卷一　大旱，天啟二年壬戌，水城走馬種梁，直抵浮支庵下。四年復旱，米價騰貴，崇正七年旱，升米六卉。戊子升米六十卉，人盡食瓜。

清・李銘皖《蘇州府志》卷一五　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有奇，每石二錢五分，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有奇。

折銀草三十五萬包，每包三分，該銀一萬五百兩。

改解濟邊南光禄寺白正米三十石，每石九錢，該銀二十七兩。南光禄寺次白正米三千石，每石七錢，該銀二千一百兩。南公侯駙馬伯並府部院等衙門俸禄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石有奇，每石七錢，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兩有奇。

南户部定場草十六萬包，每包一分八釐，該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揚州倉正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每石六錢，該銀七千三百一十一兩。弘治《會典》無派。鳳陽倉正米八千石，每石六錢，該銀四千八百兩。弘治《會典》無派。鳳陽倉麥五千七百石，每石四錢，該銀二千二百八十兩。鎮江倉麥五千石，每石四錢，該銀二千兩。以上二項萬曆《會典》並未派。

南内官監稻草一千束，每束三分，該銀三十兩。比二十五年又加增三十兩。

南光禄寺蜜糖茶草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比經賦册又增四十四兩。

又　〔萬曆十四年〕各州縣局匠糧恤孤等米六千一百三十三石餘斗，起運銀五十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比經賦册增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兩有奇。改兑正米六千四百一十七兩有奇，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三千八百五十兩有奇。萬曆十四年題准。

清・俞卿《紹興府志》卷一三　嘉靖三年二月山陰地震，大歉，米斗一錢四分。

清・陳志喆《四會縣志》卷一〇　〔萬曆〕十七年己丑大水傷稼，斗米百錢。

清・黄景曾《邱縣志》卷七　〔崇禎〕十二三年連荒，顆粒不收，穀價沸騰，每斗麥價銀一兩八錢，米價銀一兩九錢，人食樹葉皮。

清・喻春林《平陰縣志》卷四　〔崇禎〕十四年大饑，斗米千錢，瘟疫復熾，旱蝗。

清・謝庭薰《婁縣志》卷一五　〔嘉靖〕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連歲大旱，赤地，米穀湧貴。米一石值銀一兩六錢，前此未有。【略】

〔崇禎〕五年大荒，米穀騰貴，民饑。

清・高士鑰《江都縣志》卷二　〔崇禎〕十三年，飛蝗食草木竹葉皆盡。十四年大旱，斗米錢四，民掘蜀岡黄土食之，呼曰觀音粉，食之多死。

清・陳延恩《江陰縣志》卷八　〔萬曆〕六年蟲，冬大雪，〔雨〕木冰改折漕糧米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石七斗一升八合，每石折銀五錢。【略】

十六年旱，改折漕糧三分，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賣等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一絲，民賑銀一千一百兩，穀八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略】

二十一雹，改折漕糧三分，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賣等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略】

二十三年水，改折漕糧正米連耗，每石折銀七錢，省免輕賣等銀五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一毫。【略】

二十四年水，改折漕糧正米，每石折銀五錢，省免輕賣貼役等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

清・許瑤光《嘉興府志》卷三五　〔崇禎〕十五年大饑，斗米四錢，人食草木，路殍相望。袁志。思賢鄉有異鳥集樹，人頭鳥身，竟日飛去。嘉興府志。

清・祝宏《建水縣志》卷九　萬曆五年，春夏不雨，斗米三錢，民多殍。

清・彭貽蓀《化州志》卷一二　〔隆慶〕六年壬申，歲大饑，斗米百錢。【略】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大饑，斗米銀二錢大賑。知州沈水口民廩賑之勸諭，淩家忠、何龍、王元啟等出穀助賑，分別上饑中饑下饑三等，民賴以蘇。

清・于卜熊《海豐縣志》卷三七　〔萬曆〕四十八年，大有年，斗米銀三分。

清・陳常鏵《光緒分水縣志》卷一〇　〔萬曆〕十六年，山水暴發，田舍多沒，其年大饑，斗米銀三錢六分。【略】

〔崇禎〕十四年饑，斗米銀四錢，虎食人。

清・梁永康《冠縣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三年春大風，霾，蝗蝻生，粟一石值銀十兩，草根樹葉計觔易銀。【略】

十四年六月初旬飛蝗驟至，食苗幾半，至末旬蝻王積地，至三五雨，七月中旬米價騰湧，盜賊大起，縣令王世瑛率兵丁千餘名，四境捕盜，審明即斬，棄尸東郭外，人争剖之，傾刻俱盡。

清・周右《東臺縣志》卷七　穆宗隆慶元年大有年，有斗米三錢之謡。【略】

〔天啟〕五年夏旱，秋水，冬饑，米價騰貴。梁垛場草寇蜂起，至六年春民不聊生，插草鬻子女者盈衢市，饑民搶預備倉。

清・葉覺邁《東莞縣志》卷三一　〔隆慶〕六年東莞歲大饑，斗米百餘錢，知縣董裕勸民賑濟。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八　修河米折銀成化二年松江一府共編米一千五百餘石，每石折銀六錢，四十八年銀數倍增，謂之二升米折銀。【略】

徐州永福倉米折正損銀，明制每石折銀六錢，每銀一兩加損銀三釐，解徐州府倉。【略】

明京庫金花麥折銀，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公侯駙馬伯公主歲支小麥折銀，每石折銀四錢，南京倉麥折銀，每石折銀四錢，國朝改撥督鎮等兵餉。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一三　〔嘉靖〕二十四年連歲大旱，赤地，米穀湧貴。前志。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二四　崇禎辛巳夏旱，米三兩一石，某孝廉議抑米價，方公岳貢以爲然。六月朔聚議城隍廟，方公欲減至二兩，姜中翰雲龍請姑減五錢，方公不許，出還署。

清・徐元燦《孟津縣志》卷三　崇禎十三年大荒，斗米錢至五兩。

清・徐元燦《孟津縣志》卷四　明憲宗成化二年大饑，斗米三千錢。

清・彭玉麟《衡陽縣志》卷三　〔萬曆〕廿二年饑，斗米銀一錢五分。案明代銀價至國初皆十倍今值，今米至賤，銀一錢不能得斗米。

清・劉賡年《靈壽縣志》卷三　懷宗崇禎十四年，歲大饑，斗米千錢，人相食。

清・廖騰煃《休寧縣志》卷三　嘉靖十年饑，斗米一錢五分，南户部尚書席書賑。二十四年亢旱大饑，斗米二錢，民食葛蕨，既繼以烏蒜，民流離饑殍，相望於道，巡撫都御史丁汝夔賑。

清・張佩芳《歙縣志》卷二〇　萬曆十六年大饑，斗米一錢八分，民大瘟疫，僵死載道。【略】

〔崇禎〕十四年大饑，斗米五錢，人相食。

清・王椿《僊遊縣志》卷五二　景泰二年辛未，春夏大旱，斗米二百錢。

清・孫讓《懷遠縣志》卷九　〔萬曆〕十六年匀大饑，穀貴，斗米千錢，人多餓死。知縣劉功允請賑，且爲粥以哺之。舊縣志。【略】

二十九年春雨，至初夏方止水，大城市穀價騰貴。舊縣志。

清・黃桂《太平府志》卷三　〔嘉靖〕二十三年春大饑，斗米三錢。【略】

二十八年大旱，米價騰貴，有一人奪生蔥療饑，未及嘗，復一人奪去，其困迫如此。【略】

〔萬曆〕十六年，米價翔貴。

清・熊載陛《舒城縣志》卷三　〔嘉靖〕二十八年歲大饑，先旱後澇，斗米千錢，盜賊蜂起。【略】

〔萬曆〕十七年大旱，自正月至七月不雨，升米百錢，民多餓死，邑令林材設廠賑粥，存活萬人。

清・蔣繼洙《廣信府志》卷一　〔永樂〕三年己酉春，上饒貴溪大雨，溪水暴漲，浮苴棲於木末，瀕河之民漂流無算，是年鉛山大饑，斗米三錢。典史孫玉設法賑濟。

清・黃壽祺《玉山縣志》卷一〇　〔崇禎〕九年丙子五月十二日巳刻，城內外及四鄉訛傳，有兵馬數千百，如僧徒者一進，老幼逃竄，兒女物件委棄道路無算，至未刻始定。六七月旱，斗米千錢。前府志。

清・廖大聞《桐城續修縣志》卷二三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大旱，米價騰湧，死者枕藉。【略】

〔萬曆〕十七年己丑大疫，時斗米止一錢三分，死者盈野，災連數千里。

清・程啟安《宜城縣志》卷一〇　〔隆慶〕四年春大饑，斗米千錢，民食樹皮。胡志。【略】

〔崇禎〕十五年斗米十金，人相食。胡志。

清・寶琳《定州志》卷二〇　嘉靖四十一年春正月雷，晴空震聲如雷，起東北，止西南。是年大稔，斗米錢二十五文，斗豆錢七文。

清・靳蓉鏡《鄢陵縣志》卷一　〔崇禎十四年〕時民柵山谷自保，不得耕，斗米錢三十千。

清・靳蓉鏡《鄢陵縣志》卷二九　弘治七年大熟，斗麥千錢，米價倍之。劉志。【略】

〔崇禎〕十二年春，暴風揚沙，色赤如血。自正月不雨至五六月禾盡稿，兵□大起。秋冬饑，斗麥八百錢，斗米一千二百錢。餓殍載道，土寇蜂起，母食其子，妻烹其夫，於是樹皮盡，白野菜麥根繼之。白骨如莽，城守戒嚴，道路遂阻。

清・袁文觀《同官縣志》卷一　〔崇禎〕二年，飛蝗從東南來，天日爲黯，觸人面目，揮之〔不〕去，禾功立盡。歲大饑，米斗五錢。四年旱蝗，斗米七錢。

清・寶鼎望《內鄉縣志》卷一一　憲宗成化二十年大饑，斗米錢百二十文。【略】

崇禎八年淫雨爲災，斗米至六百錢，民大饑，盜賊蜂起。【略】

十七年夏旱，赤地千里，斗米二千文。

清・區作霖《餘干縣志》卷二〇　〔萬曆〕十六年大水壞圩，漂民居，人多溺死，饑，大疫，斗粟百錢，死傷載道。【略】

〔崇禎〕八年饑，斗米二百文。七月李梅民家彘生二象。

清・王崇禮《延長縣志》卷一　萬曆十五年南城觀音殿龍起，是歲大有年，斗米二分，石豆一錢。【略】

〔萬曆〕四十一年大有年，米豆每斗錢二十文。

〔崇禎〕八年，歲大饑，斗米八錢，掘草根樹皮爲食。

清・孫炳煜《會同縣志》卷一四　崇禎九年米貴，每斗價銀八九錢不等。

清・熊燦《扶溝縣志》卷一五　〔崇禎〕十三年閏正月元旦日食，暴風揚沙，色赤如日。二月光如血者數日，照屏嶂皆紅。六月不雨，至十二月，大饑，斗米三千餘錢，骨肉相食。

清・朱乃恭《懷來縣志》卷四　懷宗崇禎元年夏大旱，至二年春斗米銀一兩，人相食。十三年夏大旱，斗米銀一兩。

清・張延福《涇州志》卷下　〔崇禎〕二年春旱，大饑。十三年大饑，斗米銀三兩。

清・湯毓倬《偃師縣志》卷二九　〔崇禎〕十四年辛巳春大疫，死者枕藉，斗米五千錢。

清・吳泰來《唐縣志》卷一　崇禎十七年，斗米錢四貫，民多嚼草根刳木皮而食者。

清・杜林《安義縣志》卷一六　〔崇禎〕九年大饑，米穀騰貴。省志新增。

清・王彬《江山縣志》卷一二　〔嘉靖三年〕旱，大饑。斗米一錢五分。【略】

〔萬曆〕三年五月至七月不雨，米價湧貴。【略】

二十六年夏大旱，斗米價二錢，知縣蔣光彥立法於市鄉，煮粥救饑。

清・盛鎰源《城步縣志》卷一〇 〔萬曆〕二十二年甲午大饑。斗米三錢，邑令蕭申上賑恤。

清・鄧廷祚《海澄縣志》卷一八 〔隆慶〕三年至四年連歲大熟，斗米值銀二分。【略】

〔萬曆〕十八年夏，穀貴。

清・陳鍥《海澄縣志》卷四 正德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官。米仍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秋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略】

嘉靖四十三年以後，米一石徵銀二錢四分，食鹽鈔則專論丁口，蓋民米一石自折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

清・嵇有慶《零陵縣志》卷一二 〔萬曆〕十七年大旱。舊府志時升米錢三十文，當時以此爲有年，今則豐年之價，亦然世道日難可以見。死亡載道，村落人食樹皮木根，殍死無數，府縣煮粥賑之。

清・秦達章《霍山縣志》卷一五 〔萬曆〕十七年大旱，升米百錢，道殣相望。

清・項珂《萬年縣志》卷一二 〔崇禎〕八年饑，升米二百文。

清・鄭居中《府谷縣志》卷四 明萬曆四十二年，米麥一石價五錢，豆一石價三錢。【略】

明成化十八年，斗米五錢，逃亡甚衆。【略】

正德十一年饑。十六年春夏不雨，斗米五錢，人皆饑色，野無完樹，死者枕籍。

嘉靖十九年饑。

萬曆十五年夏大旱，斗米四錢。三十七年夏大旱。

崇禎三年斗米六錢，盜大起。【略】

清・劉煥原《潛江縣志》卷二 萬曆十六年戊子，大饑，升米百錢，民有殍。

清・汪大經《興化府莆田縣志》卷三四 〔景泰〕二年春夏大旱，斗米二百錢。【略】

〔成化〕十五年蟲食禾，斗米百錢，境内無可糴者。十九年夏，海風作，海溢田禾，斗米百餘錢。【略】

〔萬曆〕三十四年大旱，田禾盡枯，是歲斗米二百錢。【略】

〔嘉靖〕二十四年，歲大饑，斗米過百錢。

清・陳炳德《旌德縣志》卷一〇 〔嘉靖〕二十三年饑，斗米銀二錢。舊志。

萬曆九年斗米銀三錢二分。舊志。

〔萬曆〕十五年大熟，斗米銀三分八釐。明年旱，斗米銀一錢八分。戊子、己丑連歲大荒。舊志。【略】

〔崇禎十四年〕知縣朱朝瑛時理事，驚走，是年大饑，斗米銀三錢二分，朝瑛諭富民減價平糶，每升銀二分，捐俸煮粥於四路，全活甚衆。舊志。

清・劉國光《長汀縣志》卷五 各倉官八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米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其民米並秋租鈔米，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新增起科米並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相兼分撥各倉。

清・劉國光《長汀縣志》卷三二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洪水驟至，(錢)魚鱉遊市中，漂没田宅人畜無數，斗米半兩。【略】

隆慶元年至六年禾麻被野，石米三錢，人咸樂生。

清・葉滋瀾《上猶縣志》卷一 〔嘉靖〕二十四年大水，城垣廬舍皆傾，人民被溺，且多虎災，歲大饑，斗米銀四錢，邑人張器捐穀賑救，全活甚衆。

清・錫嘉《饒州府志》卷三一 〔嘉靖〕二十四年旱，大饑，斗米一錢五分。【略】

〔天啟〕五年春，饑，米價騰貴。【略】

〔崇禎〕八年，饑，斗米錢三百。九年春，永平門扃無故自折，德興大水，饑，夏大旱，斗米千錢。浮梁大饑，斗米錢五百，民有食土者。

清・勞光泰《蒲圻縣志》卷一 嘉靖二十三年大旱，斗米千錢。【略】

天啟元年十月初五日，天雨黑子，狀如黍，亦如菽，食味甘。【略】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大風拔木，屋瓦咸飛，大雨雹。五年大饑，穀貴，七月雨雹。

清・徐金位《新野縣志》卷八 成化二十年大饑，斗米百二十錢。【略】

〔嘉靖〕十八年上南幸承天，道新野駐蹕，後大荒，斗米百三十錢。

清・都寵錫《潁上縣志》卷一二 〔崇禎〕十三年大旱蝗，七月大風拔木，斗米千錢，十二月大雪樹介。

清・盛元《南康府志》卷二三 正德七年旱，大饑，疫，米價騰甚。建昌縣志。

清・陳咏《樂城縣志》卷三 〔正德〕辛巳十六年大有年，斗粟二十錢。【略】

〔正德〕庚申三十九年秋九月大饑，春夏不雨，飛蝗生蝻，寸苗無遺，升米八十錢，民皆流入河南就食。

清・朱希白《孝感縣志》卷七 正德元年旱，饑。三年大旱，斗米八千錢。

清・袁通《河内縣志》卷一一 孝宗弘治六年正月，有大星隕，光芒觸地，冬雪深丈餘。十一年斗米十錢。【略】

〔天啟〕十三年，自去年七月至是年八月始雨，五穀種不入土，大饑，斗粟二千錢，人相食。

清・史傳遠《臨漳縣志》卷九 憲宗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不雨，大饑，斗米萬錢。【略】

〔萬曆〕四十八年大饑，十歲兒易一斗粟。

清・達靈阿《重修鳳翔府志》卷一二 嘉靖七年，郡大旱，斗米千錢，人相食。

清・朱珪《福寧府志》卷一〇 前明始命官閘辦，因據所入以爲定額，民頗稱困，乃例行折徵，每米一石五斗，本色五斗折銀二錢五分，民又稱□。弘治間御史吴一貫題請每石不分本折，通徵銀三錢五分。【略】

明舊額米五百九十五石八斗八升，折銀二百八兩五錢五分，有閏月加米四十九石六斗五升，折銀一十七兩三錢七分零。續增新科米三十六石五升。萬曆十年實徵周歲米六百三十一石九斗四升，每石派銀三錢五分，該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九釐，有閏年實徵米六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該銀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舊屬河泊所辦納嘉靖三十六年，河泊所裁本州帶徵官兵餉。

清・朱珪《福寧府志》卷四三 天順間大饑，斗米銀二錢。

清・李熙齡《濱州志》卷五 〔成化〕十年大稔，斗米七錢。【略】

〔崇禎〕十三年春大饑，斗粟千錢，村落無煙，賊盜蜂起，焚掠爲甚。

清・楊宜崙《高郵州志》卷一二 〔崇禎〕十三年旱，疫氣盛行，歲大饑，穀一斗，銀三錢。知州李含乙帥邑人胡長澄、孫宗彝等募米二萬石，計口五日一給，病者至其寢處給之。

清・張道芷《續修醴泉縣志稿》卷一四 庚辰秋大旱，十月粟日貴，斗穀三錢。至次年春十倍其直，絶糶罷市，木皮石麵皆食盡，父子夫婦相割啖，道殣相望，十死八九。

清・陶奕曾《合水縣志》卷下 〔崇禎七年〕饑，斗粟四錢，死者甚衆。十三年大旱，飛蝗蔽天，落地如崗阜，斗粟三兩，人有易子而食者。

清・屠秉懿《延慶州志》卷一二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永寧大水，壞城，大饑，一粟銀四錢。【略】

莊烈帝崇禎元年旱，斗米千錢。

清・蕭玉春《永新縣志》卷一八 明年殘盜復乘峒寇出騷，琚捕戮之，陳尸境上，田野並靖。甲午大饑，民有囊金珠易斗粟不可得者。

清・黄汝香《清河縣志》卷三 〔嘉靖〕十年饑，升粟至百七十錢。十五年桃樹生耳，人多採以烹食，他木則否，是年多甚。二十九年正月至五月不雨，風數起，土至尺餘，二麥盡枯。三十九年春三月至八月不雨，遍地蝗生，升粟至百八十錢，民采草木根葉而食，多餓死者。

清・廖恩樹《巴東縣志》卷一四 明崇禎七年流賊過巴東，時流賊自楚入蜀，有一斗粟整十萬等號。江北居民遭其屠掠者大半，自是陸續往來，歲十數起，百姓流離失業。

清・劉昌嶽《新城縣志》卷一〇 萬曆甲寅邑大祲，粟石千錢，思庠有田在邑樟村，歲收可萬餘石，乃慨然曰社倉之法，散而復斂，怨之所聚也，常平善矣。

清・崔懋《新城縣志》卷一〇 〔萬曆乙卯〕秋大饑。是年麥大收，穀苗甚茂，四五月不雨，六月穀價翔貴，數日斗麥至數百錢，金山盜起，人情洶洶，劫糧食人者所在(而)〔皆〕是。

清・陳澤霖《長治縣志》卷八 正統七年歲饑，斗粟銀三錢。【略】

弘治九年，潞州【略】比年大稔，斗粟十錢。

清・朱言詩《梁山縣志》卷一〇 時此邦【略】粟顆粒如靈芝，較之平稔

歲奚翅十倍。

清・呼延華國《狄道州志》卷一一 〔崇禎〕八年夏荒，斗粟五錢，餓死甚衆。舊府志。

清・方鼎《晉江縣志》卷一五 數年田畝遍爲草莽，斗米直錢百二十文，民逃生入城，無食待斃，瘟疫盛行，死者枕相〔藉〕。【略】

〔嘉靖三十九年〕是年郡荒，米一斗值一錢四分，知府熊汝達發散倉米，又出帑銀廣糴以濟民。

清・方鼎《晉江縣志》卷一六 以石砌築之費幾三百金，不問都民斗粟銖錢，更慮暴雨漲流。

清・鄭德樞《永壽縣志》卷一〇 萬曆四十八年關中大饑，十歲兒易一斗粟。【略】

崇禎十三年大旱，奇荒，人類相食，斗粟值銀一兩六錢，饑疫交加，一門一支絶亡不可勝數，永之凋敝至此極矣。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大雪竟日，傷稼。

清・拜斯呼朗《乾州新志》卷三 萬曆十五年麥穀全無，粟斗千錢。

清・鍾章元《清澗縣志》卷一 〔隆慶〕六年大旱，斗粟二錢。【略】

〔萬曆〕十年大饑，斗粟三錢，一孩易粟三升，吏簡白給事具題準民三千金獨賑本縣。十五年大饑，斗粟三錢。二十二年八月隕霜，殺禾，斗粟二錢。三十八年大饑，斗粟二錢。【略】

崇禎三年大饑，盜起，斗粟六錢。人相食，死者遍城野，掘萬人坑瘞之。民帑金十萬，命御史賑焉。自是連歲皆饑，至十五年方稔。

清・王楷《祁州志》卷七 邇來三年雨暘時若，農有羨餘，斗粟十錢。

清・周銘旂《乾州志稿》卷二 神宗萬曆十五年，大饑，斗粟千錢。前志。

清・張主敬《定興縣志》卷二一 崇禎元年，徐兗間豆不過二錢五分，而一石有八斗之贏，則雖三錢一石，商猶趨赴而畿内豆獨不登，即初熟亦值六七錢，官與七錢。

清・淩錫祺《德平縣志》卷一〇 〔成化〕十年大有，斗麥錢七文。【略】

〔宏治〕七年大有，斗粟錢十文。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三〇 〔崇禎十五年〕冬十月，冬至夜半疾雷迅風，大雨，折木飛瓦，米遂騰貴。斗價三錢九分，時錢法濫惡，每千價三錢六分。【略】

十七年甲申春正月朔，大風霾。夏亢旱水竭。知縣彭長宜報荒，中有米價貴、水價倍貴、饑欲死、渴更欲死數語，蓋紀實也。

清・曾曰瑛《汀州府志》卷一〇 各倉官米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米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其民米並秋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新增起科米並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相兼分撥。

清・吴宜燮《龍溪縣志》卷五 自古得買賣之田及新開沙塞田、僧道田，皆謂之民田，官田米分四等繳納。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以上則每石折銀三錢三分，及三錢二錢五分有差。蓋其賦重故遞減以寬之田，並秋租鈔米折色與折價各半，每石折銀五錢。其新增起科浮糧諸米則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略】

洪熙間餘糧減徵其半，其正糧免輸聽自給，遂爲例。其糧有本色折色，俱衛官徵收。折色每石銀二錢五分。

清・李鋐《平和縣志》卷六 元明以來田賦漸重，其始民田輕於官田，後來折銀遞減以寬官米。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以上則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而民米一石自折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於是民田之賦視官田〔尤〕重矣。

清・洪亮吉《登封縣志》卷八 〔崇禎〕十三年大旱，蝗蝻爲災，斗米價至二兩，餓莩盈野，父子相食。

清・張道超《伊陽縣志》卷六 〔萬曆十五年〕九月己酉大雪，深尺餘，晚禾盡殺，喬麥斗銀四錢。

清・陳其元《青浦縣志》卷一四 時知縣羅朝國以廉達稱，松佐之意甚相得，會歲大祲，斗米至二百錢。

清・陳倉花《益都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三年〕自六月不雨，至八月大蝗，十月麥米菽斗各二千有奇，群盜起，人父子相食，草根木皮俱盡。

清・張同聲《膠州志》卷三五 〔崇禎〕庚辰十三年沙雞遍天，夏旱蝗，秋大饑，斗粟銀五錢，人相食。

清・姚延福《光緒臨朐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三年始甃城，是年大旱蝗，斗粟錢二千有奇。

清・宫懋讓《諸城縣志》卷二八 〔萬曆〕二十一年水，大祲，斗粟至百錢

以上，民率屑草木食之。

清・林溥《即墨縣志》卷一一〔嘉靖〕十八年大荒，粟價六倍於常。

清・李祖年《文登縣志》卷一四〔萬曆〕四十四年大饑，斗粟千錢，人相食，餓殍載路，村舍爲墟，知縣張九經煮粥賑之。邑人於東齊出積穀數百石給散貧民。

清・劉瑗《碭山縣志》〔萬曆〕十六年春大饑，斗粟三錢，夏疫。

清・吴大鏞《元城縣志》卷一〔崇禎十三年〕時大荒，斗粟價值一千四百文。

清・黄懷祖《平原縣志》卷九〔崇禎〕十三年閏正月賑饑，夏復大旱，蝗，斗穀千錢，無糴處，人相食。

清・鄭業崇《茂名縣志》卷八天啟六年丙寅大有年，斗穀錢七文。

清・倪企望《長山縣志》卷四〔成化十年〕大稔，斗米七錢。

清・杜林《安義縣志》卷一六〔嘉靖〕二十三年自五月不雨至於七月，斗米千錢。

清・錢以塏《隰州志》卷二一〔崇禎〕六七兩年並旱，斗米價銀五錢。

清・楊文駿《德慶州志》卷一五光宗泰昌元年冬大有年，斗米十錢。舊志。

清・馬家鼎《壽陽縣志》卷一三〔嘉靖〕四十年大旱，斗米錢二百餘。

清・沈鎔經《長寧縣志》卷五〔嘉靖三十八年〕卑縣時價每穀一石，價銀二錢。

清・程維雍《高陵縣續志》卷八〔崇禎〕十四年春，斗麥二兩，斗米三兩，穀皮升百錢，麥麩斤百錢。

清・余正東《中部縣志》卷九〔崇禎〕十四年，大饑，斗米銀三兩，絶糶罷市。

清・高廷《成寧縣志》卷一二成化間歲祲，斗米千錢。

清・李汝爲《永康縣志》卷一一〔崇禎〕九年大旱，斗米千錢，民食白泥。【略】

〔十六年〕夏旱，斗米千錢。

清・徐昭儉《新絳縣志》卷一〇〔嘉靖〕十年大旱，饑，米麥每市斗銀二兩。【略】

〔萬曆〕十四年十五年大荒，米價一兩四斗。民帑金賑之。【略】

崇禎六七年大荒，米麥價銀一錢二升，發帑金賑濟。【略】

八年米麥價，銀一錢四升五合。【略】

九年米麥價，銀一錢二升五合，又雨雹大如雞卵核桃。

清・屠秉懿《延慶州志》卷一二〔嘉靖〕三十二年六月，永寧大水，壞城大饑，一粟銀四錢。

清・張可立《興化縣志》卷一〔崇禎〕十四年大旱，斗米銀四錢。

清・陳栻《上元縣志》卷一〔嘉靖〕二年大旱，米價騰湧，人相食。【略】

〔崇禎〕十三年旱蝗，大饑，斗米千錢。

清・林學增《同安縣志》卷三〔嘉靖〕二十三年甲辰，二十四年乙巳相繼旱災，斗米三百餘錢，及潮民通糴穀賤，斗米僅鬻錢三十文。

清・夏肇庸《交城縣志》卷一〔嘉靖〕十四年乙未大有年，秋斗米二十錢。【略】

〔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大有，秋斗米銀五分。

清・夏肇庸《交城縣志》卷七〔崇禎〕十三年庚辰大饑，〔斗〕米銀六錢，餓殍遍地。

清・李培謙《陽曲縣志》卷一六〔萬曆〕十四年大饑。斗米銀二錢，瘟疫復作，死者枕藉，遣官賑濟。【略】

〔崇禎〕十一年大饑，斗米銀七錢。

清・耿兆棟《景縣志》卷一四崇禎十三年大旱，十四年又大旱，斗米錢千餘者，值銀二兩。

清・祝嘉庸《寧津縣志》卷一一〔崇禎〕十四年正月壬寅黄埃漲天，畿南山東斉饑，德州及縣境皆斗米千錢，白晝劫奪。

清・吕懋勛《藍田縣志》卷三〔崇禎〕十四年，大饑，米六合值銀一錢。

清・汪篯《蒙城縣志》卷四又實徵本色米六石九斗七升七合五勺五抄，每石折徵銀九錢。共折徵銀六兩二錢七分九釐七毫有奇。又徵本色麥六石九斗七升七合五勺五抄，每石折徵銀五錢。共折徵銀三兩四錢八分八釐七毫有奇。二共折徵銀九兩七錢六分八釐有奇。【略】計每畝該科徵米麥折銀六釐一毫九絲四忽四微有奇。

清・牛蔭麐《嶧縣志》卷二六嘉靖二十三年甲辰大旱，明年又旱，斗米

銀二錢，道殣接踵，鄉人有攜麥斗升夜歸輒被劫殺於道。【略】

〔萬曆〕十五年丁亥秋七月，暴風連日，禾實盡落，明年斗米銀一錢八分，大麥斗六分，小麥斗九分，草木根皮可食者搜取殆盡，餓孳塞道，夏疫，民死益多。

清・王祖畬《太倉州志》卷二六 〔正德〕十年乙亥無麥，斗米八十錢，薪百斤錢五十。【略】

〔崇禎十五年〕次年春斗米錢千一百文，民有食子者，遺惠祠及隆福寺集饑民千餘日，死無算。稅糧急漕米許三之一改麥，折價每石一兩五錢。

清・婁一均《鄒縣志》卷三 〔崇禎〕十三年，有白氣一道從東南方貫天者，三月四季無雨，三月初旬陡起黑風，房舍飛掀，人迷路跡。夏生蝗蝻，八月降霜，九月水凍，米麥一斗價三兩五錢，人食人肉，饑死十有九。居民相劫爲食，官役補之，群入山谷爲盜，從茲四境嘯聚，歲不寧矣。

清・馮煦《金壇縣志》卷一二 〔成化〕十七年先旱後潦，斗米百錢。【略】

世宗嘉靖二年春夏大旱，處暑後大水，高低皆災，斗米銀二錢。

清・梁建章《霑化縣志》卷七 〔洪武〕十年，山東大稔，斗米七錢。【略】

〔成化〕十年，大稔，斗米七錢。【略】

〔崇禎〕十四年大旱，饑，斗粟二金。

清・楊豫《齊河縣志》卷首 〔成化七年〕大稔，斗米錢七文。【略】

萬曆四十六年大稔，斗麥三十文。

清・林春秀《惠來縣志》卷一三 明嘉靖七年秋八月，颶風大作，是年饑。明年復旱，斗米一錢，民多采草木之根以食。

清・盧少泉《館陶縣志》卷一二 明弘治五年東昌等處旱，大饑，館陶斗米百錢。三十二年大饑，斗米百錢。

清・牟國瓏《栖霞縣志》卷八 〔崇禎〕十四年，黃霧四塞，日無光，是年大饑。斗米二千餘錢，死者大半，人相食。

清・陳慶蕃《聊城縣志》卷一一 孝宗弘治五年旱，大饑疫，斗米百錢。舊志。【略】

〔萬曆〕十四年春夏大旱，盜起民逃，斗米百錢。舊志。

清・儲元升《東明縣志》卷七 〔嘉靖〕七年春，米斗過百錢，因行折二錢，人有相食者，詔免田租十之八。【略】

三十三年大饑，斗米二百餘錢，詔户部發帑賑之。【略】

〔萬曆十六年〕大饑，斗米二百餘錢，人相食，疫氣流行，人死强半，巡撫賈請發臨清皇米賑濟，州縣俱發米煮粥，夏麥大熟，委棄在野，不盡收刈。【略】

〔崇禎〕十四年春，民苦於歲，再苦賊，繼又苦餉，生計乏絶，父子兄弟夫妻相食無忌，有司不能禁。米麥價俱錢二千一斗，樹皮樹葉爭取嚼。

清・趙英祚《泗水縣志》卷一四 〔嘉靖〕三十二年大饑，人相食，斗粟三錢。【略】

〔崇禎〕四年，斗粟三兩，瘟疫大作，盜賊蜂起，尸骨枕藉，村落盡成邱墟，丁户百不存一。

清・趙英祚《泗水縣志》卷一五 卑職履任之日，乃八月二十一，初時猶幸地方災輕，可藉免罪過，及視事以來，問追征則若剥膚推肌之苦。問積貯則有十室九空之嗟，問米價則斗米至百八錢。奚啻三倍，問地荒則一千三百幾十餘頃，不爲不多矣。

清・王贈芳《濟南府志》卷七一 庚辰吾邑以抑定官司價，粟不入市，民潛持錢入米，商家倍直求之，斗米暴增，至銀一兩二錢，正犯二書抑價之戒也。

清・張舉三《寧津縣志》卷一一 〔崇禎〕十四年正月壬寅，黃埃漲天，畿南、山東洊饑，德州及縣境皆斗米千錢，白晝劫奪。

清・陳顧《兗州府志》卷三〇 懷宗崇禎十一年春旱，六月始雨，連沛三月，平地成河，水流百日。十三年連歲蝗旱，斗米價銀三兩，瘟疫盛行，父子相食。十四年斗米萬錢，土寇蜂起，路斷行人。

清・陳嗣良《曹縣志》卷一八 〔崇禎〕十三年庚辰二月，黃風蔽天日，屋瓦墻垣皆作重金色，相連兩月，春種不入。民大饑，斗米千錢，有明二百餘年五穀價貴無甚此者，剥食榆皮殆盡，殭莩遍野。

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録》卷一 閩中斗米近千錢。

清・董鵬翰《禹城縣志》卷五 臨倉米一千一百九石三斗九升一合，每石折銀八錢，二十六年改折宗緜米二百六十四石一斗八升八勺，每石折銀八錢。

清・黄恩彤《寧陽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四年大疫洊饑，斗米萬錢，人相食，土寇蜂起。

清・沈世銓《惠民縣志》卷一七　〔洪武〕十年大稔，斗米七錢。【略】〔成化〕十年大稔，斗米七錢。

清・何横《宣平縣志》卷一四　崇禎九年大火，如萬曆十九年，是年春荒，〔斗〕米三錢。

清・張鈁《新安縣志》卷一一　當明李闖逆之亂，斗米萬錢，民多劫掠求活，有司捕得之，立置大辟。

清・張鈁《新安縣志》卷一五　〔嘉靖〕九年，大有年，斗米十餘錢。【略】〔崇禎〕十二年旱，蝗。十月桃華。十三年旱，蝗，大饑，野絶青草，斗米銀二兩九錢，以樹皮白土雁矢充飢。

清・張宗海《蕭山縣志稿》卷五　〔萬曆〕十四年四月疫癘大作，死者相藉於道，五月大旱，米每石三兩三錢，大麥每石一兩五錢。

清・王嘉猷《莘縣志》卷一二　〔崇禎〕十三年春夏大旱，【略】無禾，斗米銀一兩二錢，民間食盡草子樹皮，至有父子兄弟夫婦相食，慘狀難悉，饑民爲盜，蜂起焚掠，四境蕭然。

清・鐘喜焯《石城縣志》卷一〇　〔萬曆二十三年〕六月大旱，無禾，米價騰貴，民多流亡。府志。

二十四年春大饑，有隻鵝只換三升穀，斗米能求八歲兒之謠。張志。夏五月大疫，縣民及雷州流民入境，死尸横道，數歲子女止博一飽，或易米數升。邑中不染疫者十僅一二。冬大有年，斗米錢二十餘文。【略】三十七年秋大有年，斗米錢二十餘文。【略】四十三年秋，大有年，斗米二十餘錢。

清・萬震霄《青縣志》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旱蝗，斗米值銀一兩五錢，人相食。

清・江鍾岷《平壩縣志》卷三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大饑，斗米銀二兩，衛民餓死大半。

清・王德乾《南皮縣志》卷一四　〔崇禎〕十四年大饑，人相食，斗米千錢，白晝劫奪。

清・宋憲章《牟平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四年，大饑，斗米二千錢。

清・侯應中《景東縣志稿》卷一　〔穆宗隆慶〕六年秋水泛，圮橋梁，没田廬，米價騰貴。通志。

清・姜楹榮《廣宗縣志》卷一　〔崇禎〕十三年大歉，斗米貫錢，瘟疫流行，人相食，死者過半。

清・張培爵《大理縣志稿》卷一三　歲辛丑，滿兵入緬，將掠取田禾，以供芻糧，百姓驚惶，度揮涕集紳士報穀二萬石以應，禾稻得全。歲饑，斗米三金，復勸輸麥爲餅餌賑饑，民全活至衆。

清・任傅藻《東明縣新志》卷二二　世宗嘉靖七年春，糧價昂貴，斗米過百錢，因行折二錢，遂大饑，人有相食者，詔免田租十之八。【略】神宗萬曆十六年，民大饑，斗米二百餘錢，人相食，疫流行，人死相藉。巡撫賈請發臨清皇米賑救，各州縣設粥場濟饑，及夏麥雖有秋而無人刈收，多委棄於野。

清・鄭震谷《華亭縣志》卷三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夏六月旱，斗麥市錢一千五百。

清・胡宗虞《臨縣志》卷三　〔崇禎〕十五年斗米銀六錢，民多餓莩。

清・倪昌燮《吴橋縣志》卷一〇　萬曆三十九年大水，穀貴甚。【略】崇正十三年旱甚，斗米銀二兩，人相食。

清・晏兆平《光山縣志約稿》卷四　〔隆慶〕十六年秋旱，斗米三錢，天賜山下居民鑿井得蓮實，千家□以爲餐，秋成始盡。

清・石國柱《歙縣志》卷一六　萬曆十六年大饑，斗米一錢八分。

清・王蒲園《重修滑縣志》卷二〇　〔崇禎〕辛巳正月，李巖殺降寇二百七十人於教場，饑民食之立盡，春仍不雨，蝗大起，麥苗無存者，斗米一千七百，掘草根削樹皮，骨肉相食，兼之大疫，十死五六，至數村無一人。

清・賈毓鶚《洛寧縣志》卷一　〔崇禎〕十三年十四年大饑，斗米銀二十兩，斗麥銀十六兩，民有父子母女夫妻相食者。

清・陳鴻寶《渭源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三年大旱，斗米二千錢，饑民流離。

清・王秀文《許昌縣志》卷一九　〔崇禎〕十三年大旱，蝗，秋禾盡傷，青草皆枯，斗米易錢二千文，人相食。餓死者大半，時民争采桑槐等葉爲食。

清・陳金臺《郾城縣記》卷五　〔崇禎〕十四年饑疫。正月斗米錢二千，

人相食，道無行人。三四月大疫，土賊遂至數十萬。

清・王維梁《明溪縣志》卷一二　隆慶二年戊辰大有年，斗米三分。【略】

〔萬曆〕十五年丁亥旱，斗米一錢四分。【略】

崇禎元年戊辰大饑，五月斗米二錢。【略】

九年丙子饑，斗米二錢八分。

清・魏元曠《南昌縣志》卷五五　〔萬曆〕十六年二月雨豆，【略】芽苗若原菽，火之則熟，味若銀杏。自正月霖至夏四月，恒陰沍寒，大水，饑，斗米錢五百。十四、十五兩年府屬皆大水。十七年，府屬自春三月不雨至秋七月，疫。

清・王炳文《開州志》卷八　嘉靖二年三月大風，晝晦，踰旬始息，是年夏旱秋霖，累月不止，春間斗米幾百錢，死者相望於道。【略】

七年春，斗米過百錢，因行折半錢。

清・張趙才《滎經縣志》卷一三　〔嘉靖〕四十二年大饑，斗米三錢，民皆餓莩。

清・蕭德馨《中牟縣志》卷一　〔嘉靖〕七年春大饑，人相食。十八年斗米銀二錢，夏大疫。

清・蕭德馨《中牟縣志》卷三　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

清・孫奐崙《洪洞縣志》卷一八　孝宗宏治十八年乙丑，春夏無雨，河東大旱，麥苗枯死，秋禾未種，米價騰貴，民饑無食，多有剥樹皮以充飢者。【略】

莊烈帝崇禎十四年大旱，粟貴如珠，樹皮草根皆盡，人相食，鬻子女僅易一餐，商旅不敢獨行。

清・蕭光漢《芮城縣志》卷一四　弘治二年大有年，斗米錢二十文。十四年地大震。

清・韓嘉會《新修閔鄉縣志》卷一　〔成化〕二十年大饑，斗米三百錢，道旁死者相枕藉。【略】

〔崇禎七年〕是年六月旱，斗米銀七錢，死亡相枕藉。【略】

十三年夏，【略】旱蝗蝻生，食不殆盡，斗米銀一兩五錢，人相食，冬無雪。

清・梁伯蔭《沙縣志》卷三　成化癸卯十九年饑，斗米百錢。【略】

〔嘉靖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震，歲復登，斗米二十錢。【略】

〔二十三年〕時斗米百錢，冬又癘疫盛行，馮郡守申請散穀二千三百八十四石以賑濟之。

清・郭樹馨《興寧縣志》卷一八　〔萬曆四十五〕是歲米價騰貴，竹梢忽生米，狀如麥，人取以充。

清・盧興邦《尤溪縣志》卷八　萬曆三十五年夏大饑，斗米二百錢，冬大熟。

清・羅汝澤《霞浦縣志》卷三　天順間大饑，斗米銀二錢。

清・歐時珍《陝縣志》卷一　〔洪武〕二年大有，斗米十錢。七年冬十二月陝州人獻妖書，斬之。憲宗成化三年大饑，二十年大饑，斗米三百錢，道旁死者相枕藉。【略】

〔崇禎〕十三年夏，陝靈虢盧旱，蝗蝻生，食禾殆盡，斗米五千錢，人相食。

清・霍殿鼇《馬邑縣志》卷二　洪武十五年，定米一石折銀一兩，優免地糧二石，人二丁增廣附學，無米優免與廩生同。

清・吳栻《南平縣志》卷二　〔崇禎〕九年四月饑，斗米二錢五分，知縣王道焜令富户計口平糶。

清・莊成《安溪縣志》卷三　本縣折鈔鹽米七百三十五石四斗四升，每米一石折徵鈔七十五貫，共折鈔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八貫。

清・陳寶善《黃巖縣志》卷七　〔嘉靖〕二十四年大無麥，甚饑，斗米錢三百，民多殍。邑人王增捐粟千石助賑，鄉閭義之。

清・胡崇倫《儀真縣志》卷一〇　嘉靖初歲大饑，米斛千錢，人相食，淮乃捐粟二千斛助賑。

清・胡崇倫《儀真縣志》卷一三　〔正德〕二年春三月不雨，至於夏六月運河井泉竭，是年大饑，遣户部侍郎席書發粟賑之。時斗米百餘錢，人相食，水陸殍尸無算。【略】

〔嘉靖〕十二年冬天星散落如雨。十四年自夏五月不雨至於秋八月。粟踴貴，民饑。

清・李清巖《銅陵縣志》卷八　〔景泰五年〕時價穀二百五十斤易白金一

兩，鄉之素爲壟斷者，乘此射利，貧無可易者，忍饑待斃。君獨憫惻於來糴者，不受其直，以穀四百斤計銀一兩給借與之。約以秋成送還，貧者亦不責償。

清・張奇勛《衡州府志》卷七 正德二年夏旱，大饑，米石銀八錢。

清・姚良弼《惠州府志》卷一 〔嘉靖八年〕歸善亦饑，米斗易錢至百五十文。【略】

二十年春三月興寧西河水漲，有大龜見水中。秋大稔。龜大十餘尺，金焰射人。所過濱檔口田陂皆爲衝壞，是歲乃大稔，米斗僅三十錢。

清・馬步蟾《徽州府志》卷一六 〔崇禎〕十四年春大雪，僵死相望，又大饑，歙斗米五錢。休寧婺源斗米四錢，祁門斗米三錢，民多挖土以食，至有人相食者。

清・張振聲《續修范縣縣志》卷六 嘉靖三十二年大饑，斗豆千錢。【略】

崇禎十三年辛巳歲饑，大疫，斗粟千錢，煙火幾絶，甚有父子相食者，榆園之寇起。

清・胡思敬《鹽乘縣志》卷五 商人假貸以充資本，紙一滯銷即嗒然若喪，自銅元行，物價騰踴，米一升至七十餘錢。【略】貧者益難。謀食通縣皆行，紙□藉以轉輸。

清・沈湛《尉氏縣志》卷二 永樂二年，令兩京官吏人等，及各處官民户口食鹽每歲大品納鈔。【略】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

清・沈湛《尉氏縣志》卷四 弘治七年，尉氏豐稔，斗麥十錢，米價視此少增耳。

清・王琴林《禹縣志》卷二 〔崇禎〕十四年春大饑，升麥四百四十餘錢。

清・高景祺《淮陽縣志》卷八 〔崇禎十二年〕是月十七日隕霜，殺麥數日，間麥根復生，收倍常數。十九日申時，黑風自地來，瞬息如夜，行人陷坑井，白晝燃燈明如棗，不能辨人。是月地震，冬大饑，人相食，斤麥錢百二十文。

清・鄭康侯《淮陽縣志》卷八 〔萬曆〕九年大水，斗粟千錢，鬻子女者衆。

清・丁鹿壽《海門縣志》卷二 淮又減一錢，與小麥、豆每石各折銀三錢。

清・黎德芬《夏邑縣志》卷九 崇禎十三年庚辰，夏旱，秋蝗。八月隕霜殺禾，大饑。且兵燹之後，斗麥三金，人相食，甚至夫妻父子相誘殺之，野生蓬蒿，其實可食，民賴以生。

清・阮藩濟《孟縣志》卷一〇 〔宏治〕十一年，斗粟七錢。【略】

〔崇禎〕十三年大饑，斗粟二千錢，人相食，死者枕藉。

清・郭鳳洲《續修南鄭縣志》卷一〇 〔崇禎〕十三年，大旱，粟價騰湧，十倍其值，絶糶罷市，木石麵俱食盡。十六年水凍，居民見赤龍升天。

清・馬凱祥《和政縣志》卷八 嘉靖乙丑，歲大旱，斗粟銀七錢，人相食，城池遍野積尸無數。【略】

崇禎八年夏旱，斗粟銀五錢，城門外掘坑瘞殍者二三處，四鄉餓死甚衆。

清・劉延昌《徐水縣新志》卷一〇 〔崇禎〕辛巳夏旱，斗粟錢七百文，人多饑餒。

清・賈廷林《新安文獻志》卷一五 照上年事例，每豆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穀一石折銀一錢二分五釐。金復二衛及廣寧等衛，災傷實有五分者。

清・曹剛《連江縣志》卷三 〔嘉靖〕二十四年夏大饑，民食草根，時斗米銀一錢，民無糴處，餓死甚衆。

清・張其濬《全椒縣志》卷六 萬曆十八年米價騰貴，民饑死，朝遣部科臣各一員賑粥諸境。

清・張其濬《全椒縣志》卷一六 〔崇禎〕十四年旱，升米銀四分，有攫人於市，聚衆焚劫者，洪孟纘治之。

清・曹履泰《靖海紀略》 獨至今日，更有可駭可愕者，連年荒旱，斗米二錢，而大寇連劫掠。

清・黄希文《磁縣縣志》卷二〇 宏治六年正月有大星隕，光芒燭地，其冬大雪深丈餘。十一年大有年，斗粟十錢。

清・嚴文典《蒲臺縣志》卷四 〔崇禎〕十三年春大饑，斗粟千錢，村落無煙。

清・毛永柏《青州府志》卷六三 〔崇禎九年〕七月蝗，大饑，斗粟千錢，疫癘大作。

清・法偉堂《益都縣圖志》卷六　〔崇禎〕九年秋七月蝗，大饑，斗粟千錢，大疫。

清・魏禮焯《昌樂縣志》卷一　〔天順〕八年大有年，斗米十錢。【略】

〔崇禎〕十三年旱，大饑，斗粟千錢。知縣劉芳奕煮粥賑濟。

清・李天騭《榮成縣志》卷一　〔萬曆〕四十四年大饑，人相食，斗粟千錢。【略】

〔崇禎〕十四年大饑，斗粟二千餘錢，民死大半，有殺人而食者。

清・成瓘《濟南府志》卷五二　成化八年，歲凶，出粟千石以賑高唐、禹城，聞其名，遣吏求借或令長自造其門，人咸謂粟貴，勿與惻然，曰人多餓死，吾獨爲利而不救荒，於心忍乎？

清・秦廷秀《雄縣新志》卷三　〔萬曆〕四十一癸丑大熟，斗麥錢三十，豆錢十六七文。

清・秦廷秀《雄縣新志》卷八　〔崇禎〕十三年庚辰，夏秋大旱荒歉，斗粟一兩，道殣相望，人相食，有蝗。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三六《明朝米價貴賤》　《明史・周忱傳》：時京師百官月俸，皆持俸貼赴南京領米，米賤時，俸貼七八石易銀一兩。忱請重額官田極貧下户准納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代俸。【略】

《馬文昇傳》：輸邊者，糧一石費銀一兩以上，豐年用糧八九石方易銀一兩。【略】

何喬新勘處播州事情疏云：四川布政使發銀三百兩，照依時價，每銀一兩買米二石五斗，給築城夫口糧。【略】

《李繼貞傳》：崇禎四年，斗米值銀四錢，民多從賊。【略】

《左懋第傳》：崇禎時，山東兵荒，米石二十四兩，河南乃每石一百五十兩。

貨幣購買力總部

明代紡織品價部

綜述

《永樂大典》卷一六三四三 《九章算經》：今有絲一斤，價值二百四十，今有錢一千百二十八，問得絲幾何？

答曰：五斤八兩十二銖五分銖之四。

術曰：以一斤價數爲法，以一斤乘今人有錢數爲實，實如法得絲數。按此術今有之義，以一斤價爲所有率，一斤爲所求率，今有錢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絲一斤，價直三百四十五，今有絲七兩一十二銖，問得錢幾何？

答曰：一百六十一錢三十二分錢之二十三。

術曰：以一斤銖數爲法，以一斤價數乘，七兩一十二銖爲實，實如法得錢數。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絲一斤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人有之即得。

今有縑一丈，價直一百二十八，今有縑一匹九尺五寸，問得錢幾何？

答曰：六百三十三錢五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丈寸數爲法，以價錢數乘，今有縑寸數爲實，實如法得錢數，淳風等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縑一丈寸數爲所有數，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縑爲所有數，而今人有之即得。

今人有布一匹，價直一百二十五，今有布二丈七尺，問得錢幾何？

答曰：八十四錢八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匹尺數爲法，今有布尺數乘，價錢爲實，實如法得錢數。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匹尺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布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素一匹一丈價直六百二十五，今有錢五百，問得素幾何？

答曰：得素一匹。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三《乞恩分豁疏》 棉花每觔原價六分，今用銀七分二釐。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六《户部十一・度支科・諸司職掌》 事例 又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一疋者，與本色；二疋者，内一疋折新鈔五錠。三疋、四疋者，各支二疋，餘每疋折新鈔五錠。十八年，令賞賜各衛軍士冬衣布花，照先欽定賞賜例，絹每疋折與蘇木一斤六兩，胡椒四兩；布每疋折蘇木一斤，胡椒三兩。十九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三疋者，内一疋折蘇木一斤，二疋折新鈔三錠，該布二疋者，内一疋折蘇木一斤，該布一疋者仍舊。【略】

〔成化〕二十三年，令賞賜軍士冬衣布花，每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綿花每斤折銀七分。【略】

弘治三年，令四川建昌等六衛軍士，每名給賞布二疋，内布一疋折鈔五錠，如無鈔折銀一錢五分，綿花一斤折銀七分。【略】

又令陝西行都二司所屬衛所旗軍，該賞布花，【略】不敷布花照例折鈔，每綿布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折鈔二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七《户部十二・大軍月糧式・事例》 〔正統〕十一年，令陝西、甘肅旗軍月糧，折河南起運闊白綿布，每疋八斗，陝西綿布每疋仍折六斗。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九《户部十四・廩禄二・俸給一》 諸司職掌 〔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略】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爲率，七分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準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略】

〔成化〕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石。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鈔法》 事例 〔永樂五年〕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略】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

二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略】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七《户部二十二・徵收・事例》〔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準米一石，絹每疋準米一石二斗，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綿布每疋準米一石，苧布每疋準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準絹一疋重十六兩。【略】

〔永樂〕三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準米三十石，闊白綿布每疋準米一石五斗。【略】

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並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準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準一石。苧布一疋準七斗。綿花一斤準二斗。【略】

〔正統〕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略】

〔天順〕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每疋折納銀六錢。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〇二《禮部六十一・諸番四夷土官人等・番貨價值》凡番國進貢，內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物貨，以十分爲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百貫、銅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爲例。【略】凡回回並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內府估驗定價例：胡椒每斤直鈔三貫，丁香每斤一貫，蕃茇每斤二貫，速香每斤二貫，木香每斤三貫，乳香每斤五貫，蘇木每斤五百文，黃蠟每斤五百文，油紅布每段一貫五百文，青布每段一貫五百文，玳瑁盒每箇一貫，玳瑁盂每箇一貫，藤葛裹襄每斤一貫，沒藥每斤五貫，金銀香每斤五百文，大楓子每斤一百文，錫每斤五百文，苾布每疋一十五貫，肉荳蔻每斤五百文，古剌水內大合一貫、小合五百文，荳蔻花每斤五百文，腰刀每把三貫，鐵每斤三百文，花布每段一貫，大花手巾每條二貫，小花手巾每條一貫。一應各樣麤布每段一貫，沉香每斤三貫，黃熟香每斤一貫，蕃蔓茄每斤一貫，翠毛每斤三百文，烏爹泥每斤五百文，紅紋節知被每條五貫，鹽每斤一百文，梔子花每斤一貫，丁皮每斤五百文，悶蟲藥每斤二百文，象牙每斤五百文，花氈單每條一十貫，撒哈剌每疋一百貫，珊瑚枝每斤三十貫，血竭每斤一十五貫，龍涎每兩三貫，蘇合油每斤三貫，玻瓈瓶每箇三貫，小玻瓈瓶每箇二貫，大玻瓈碗每箇三貫，小玻瓈碗每箇二貫，玻瓈燈甌每箇二貫，鶴頂每箇一貫，赤金每兩五十貫，足色銀每兩十五貫，降真香每斤五百文，妥剔牙每斤一貫，膽礬每斤二貫，回回石青每斤一貫，珊瑚珠每兩二貫，烏木每斤五百文，安息香每斤五百文，紫檀木每斤五百文，木鼈子每斤三百文，雄黃每斤五百文，阿魏每斤二貫，兜羅布每段一十貫，絲手巾每條二貫，粟米珠每兩五貫，油血石每兩二貫，番砂每斤二百文，夕牙吸哈納每斤五百文，八的阿納每斤四百文，三額阿剌必每斤五百文，別模剌每斤五百文，厥枯露每斤二百文，加定每斤五百文，哈都味思每斤五百文，阿思摸達塗兒氣每斤五百文，暗花打布每段一貫，沙連布每段一貫，青查禮布每段一貫，加籠宜布每段一貫，烏連布每段一貫，勿那朱布每段一貫，蘇麻達每斤二百文，番弓每張二貫，番箭每枝一百文。

計折還物價

各色紵絲每疋折鈔五百貫，綾子各色每疋三百貫，紗各色每疋三百貫，絹各色每疋一百貫，青絨毯子每疋六百貫，駝褐毯子每疋六百貫，青花白磁盤每箇五百貫，碗每箇三百貫，瓶每箇五百貫，酒海每箇一千五百文，豆青碗盤每箇一百五十貫，碗每箇一百貫，瓶每箇一百五十貫，麝香每斤一千五百貫，樟腦每斤一百貫，良薑每斤二十五貫，大黃每斤三十貫，鐵鍋三尺闊面，每口一百五十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三《刑部八・問擬刑名二・五刑贖罪》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略】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六《刑部十一・類進贓罰・計贓時估》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紗一疋八十貫，綾一疋一百二十貫，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羅一疋一百六十貫，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錦一尺八貫，高麗布一疋三十貫，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麤綿布一疋一十貫，麤苧布一疋一十二貫，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麤褐一疋四十貫，綿紬一疋五十

貫，大綿布一疋二十貫，麻布一疋八貫，葛布一疋二十貫，大絹一疋五十貫，小絹一疋二十貫，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氈段一段五十貫，毯氈一段五十貫，絲綿一斤二十四貫，淨綿花一斤三貫，麻一斤五百文。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八《主客司職掌》 凡番貨價值：弘治間，定回回併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內府估驗定價例：【略】花氈單每條十貫。大花手巾每條二貫。小花手巾每條一貫。絲手巾每條二貫。紅紋節知被每條五貫。苾布每疋一十五貫。撒哈剌每疋一百貫。兜羅布每段一十貫。油紅布每段一貫五百文。青布每段一貫五百文。花布每段一貫。暗花打布每段一貫。沙連布每段一貫。青查禮布每段一貫。加籠宜布每段一貫。烏連布每段一貫。勿那朱布每段一貫。各樣麤布每段一貫。日本國附進刀劍每把鈔三貫。內一分與錢，九分支絹，每鈔一百貫該絹一疋。【略】凡折還貨價：弘治間，定各色紵絲每疋折鈔五百貫。各色綾子每疋三百貫。各色紗每疋三百貫。各色絹每疋一百貫。青絨毯子每疋六百貫。駝褐毯子每疋六百貫。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一《三率準測法第一》 問：布每疋長四十尺，內該抽稅抽一尺。有客持布三百疋，稅司收布一十五疋半，外貼錢六百文。其布價每疋幾何？此已知抽稅者爲二十取一也。先求三百疋應抽之數，數外皆應貼錢。此所貼者半疋，二十尺之價也。倍之，得每疋價。一、二十疋。一、二十尺。即半疋。二、一疋。二、六百文。三、三百疋。三、四十尺。四、一十五疋。四、一千二百文。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二《合數差分法第四上》 問：綾每尺價銀九分二釐，羅每尺八分五釐，絹每尺三分六釐，今有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買綾一停、羅二停、絹三停，各實數與價若干。法用二乘羅價一錢七分，三乘絹價一錢八釐，併綾價共三錢七分爲一率，總銀爲二率，各價爲三率，得四率，爲各實數，各以原價乘之。一、三錢七分。二、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三、九分二釐八分五釐三分六釐。四、三十二丈七尺五寸綾，六十五丈五尺羅，九十八丈二尺五寸絹，三十兩一錢三分，五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三十五兩三錢七分。

又 問：銀一千零八兩，買絲三停，綿二停，綾一停，共三百六十兩。其價綾一兩抵綿一兩六錢，抵絲二兩，欲知三色併價各若干者。併各衰，絲三，綿二，綾一，共六。置第一數以總銀爲第二率，分各衰列第三率，推得第四率，是各色數，乃照前價取絲一百八十兩，以二十除之，得九十衰，取綿一百二十兩，以一十六除之，得七十五衰，併綾六十衰，共二百二十五，爲法除總銀，得綾價，以一十六除綾價，得綿價，以二十除綾價，得絲價。一、六。二、三百六十兩。三、三絲，二綿，一綾。四、一百八十兩，一百二十兩，六十兩。二兩二錢四分絲價，二兩八錢綿價，四兩四錢八分綾價。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三《合數差分法第四下》 問：白布三十疋，青布四十疋，共價六百六十兩。青布每疋比白布價多一倍，各價幾何？法借一虛數爲白價，倍之爲青價，而以前疋數乘之。假如借立四兩，倍得八，各乘青白，四乘白得一百二十八，乘青得三百二十，併之四百四十爲第一率。以所借四爲第二率。知四百四十之出於四，而六百六十之所出可知也，以六百六十爲第三率。一、四百四十。二、四兩。三、六百六十。四、六兩。此係白價，倍之得青價十二兩，各乘疋數，白得一百八十兩，青得四百八十兩。

明・沈鯉《文雅社約》卷上 數年來，每當嚴寒之候，私料郡城中貧人裸體者，大約不過二百人，如同社五人，協力周濟，計每人止可費綿襖四十領，每襖一領該銀三錢，總費銀不過十二兩，而國中無凍死者矣。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六 銀億庫闊白綿布四萬二千五百匹，準麥五萬一千石，每匹折銀三錢。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一匹，比弘治減六匹，內本色三千八百四匹，其餘折色每匹折銀七錢。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八 起運光禄寺小麥六千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酒醋麵局小麥二千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京庫闊白綿布三行八百匹，本色準小麥四千五百六十石。御馬豌豆三千八百石，石準小麥抵斗，每石折銀一兩。大麥四千一百石，準小麥二千五十石，每大麥一石折銀八錢，外象房倉大麥九百石準小麥四百五十石，每大麥一石折銀七錢。臨清倉小麥六萬石，德州倉小麥二萬石，每石折銀八錢。鳳陽府倉小麥八千五十石，每石折銀四錢。宣府鎮宣德等三倉並趙川葛峪堡倉小麥三千八百五十石，廣昌倉小麥四百石，永寧縣倉並四海冶堡倉小麥一千一百石，七溝堡並西陽河堡倉小麥一千二百石，龍門廣盈倉獨石，馬營等倉小麥二千九百石，

俱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四千四百一十八匹，準小麥五千三百一石六千，每匹折銀三錢。大同銀億庫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外加脚價銀二錢。易州涿州常盈倉小麥二千七百石，易州倉小麥一千五百石，俱每石折銀七錢。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小麥五千石，本色一半，每石折銀八錢，折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昌平新城倉綿布九百匹，準小麥一千八十石。白羊口倉綿布三百五十匹，準小麥四百二十石。渤海所倉綿布二千六百五十五匹，準小麥三千百八十六石，俱每匹折銀三錢。以上二鎮定民運近題，改解太倉轉發。真定府豐盈倉小麥千石，定州永豐倉小麥七百石，俱每石折銀六錢。通州通濟庫闊白綿布八千匹，準小麥九千六百石。靜海縣庫闊白綿布五千匹，準小麥六千石，俱每匹折銀三錢。陝西延綏料豆三萬石，準小麥折斗，每石折銀七錢。闊白綿布四萬匹，準小麥四萬八千石，每匹折銀三錢。陝西布政司庫闊白綿布三萬匹，準小麥三萬六千石，內除中年蘭陽儀封考城等四縣坍塌地內布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匹八尺五寸。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四　永寧倉布米二萬九千二百三十石，每石折布二匹，每匹折銀一錢七分五釐，該銀一萬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五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五　黃花鎮倉綿布三百匹，準小麥三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

起運京庫棉花絨三萬斤，準米三千石，每斤折銀一錢。

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一千三百匹，準小麥一千五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山海倉小麥七百九十八石七斗，每石折銀八錢。橫嶺口倉綿布二百四匹，準小麥二百四十四石八斗。鎮邊城新城倉棉布一百九十九匹，準小麥二百三十八石八斗。黃花鎮倉綿布二百一十六匹，準小麥二百五十九石二斗，俱每匹折銀三錢。良鄉豐濟倉小麥五百石，涿州常盈倉小麥五百石，俱每石折銀七錢。保定廣盈左右二倉小麥一千五百石，本色一半，每石折銀八錢，折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定州永豐倉小麥六百八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真定府庫闊白綿布一千六百匹，準小麥一千九百二十石，每匹折銀三錢。派剩各馬房倉小麥六千四百四十石七斗，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石七斗，存留麥一萬二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七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九十三匹一丈四尺一寸。

山海倉小麥五百二十石，每石折銀八錢。黃華鎮綿布三百匹，準小麥三百六十石，每匹折銀三錢。宣府宣德等倉小麥三千四百石，龍門廣盈等倉小麥八百二十石，俱每石折銀一丙。外加脚價銀二錢。萬全萬億庫闊白綿布四百匹，準小麥【缺】，每匹折銀三錢。涿州常盈倉小麥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真定府庫闊白綿布六百匹，準小麥七百二十石，每匹折銀三錢。派剩小麥七百五石，每石折銀一兩，解太倉銀庫。以上共起運麥一萬一千四百八十石，存留麥一千五十七石八斗八合九勺零。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六　農桑絲折絹一十九匹一丈六尺七寸，本色一半，折色一半，每匹折銀七錢。

家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二匹二丈四尺，每匹折銀七錢。

南京闊白苧布三萬匹，準小麥二萬一千石，每匹折銀二錢，派剩小麥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匹四尺三分零，家桑絲折絹一十五匹一丈四尺七寸，二項本色一半，折色一半，每匹折銀七錢。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〇　密雲後衛旗軍每名布二匹，花一斤八兩。

營州後屯衛城操修倉軍、廠軍布二匹，花一斤八兩。

以上布花如係折色，邊衛一例，夏日每匹折銀二錢五分，花每斤折銀六分。

准聽管糧郎中呈報，量將北直隸、山東、江南原解京庫絹帛匹撥薊州庫交納，每絹一匹折銀八錢，給散之時，每絹一匹折銀五錢，布一匹折銀一錢五分，餘銀一錢五分收貯，陸續支放，該支鈔錠亦照前例，將草束折銀轉給，每一分準鈔七貫。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一三　布每匹銀三錢，棉花每斤銀七分，草每束銀七分，每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共折銀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山西夏稅麥一萬六千四百五石，夏布六千匹，秋糧米三萬七千石，秋布價一十萬二千五百匹，棉花二萬二千五百斤，麥米每石折銀一兩，外加脚價銀二錢，布每匹銀三錢，棉花每斤銀八分，共折銀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

（嘉靖三年）定派稅糧布花準米共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五石，內稅糧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夏秋布共一十八萬二千五百

匹，每匹準米一石，折銀三錢。棉花絨八萬斤，每斤準米一斗，折銀八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六 以上各官鎮城每年十月份全支折色，二石以上，每石折布一匹，折銀一錢六分；二石以下，每石折銀五錢五分。其餘十一箇月，每月支本色二斗，餘俱折色，每石折銀七錢。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二九 在洮岷道屬原四匹者給一匹一丈，二匹者給二丈，一匹者給一丈。棉花一斤八兩者給八兩，一斤者給五兩三錢三分，布每匹俱折銀二錢五分，花每斤俱折銀五分。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九《補農書》 蠶務

一、遇葉賤之年，喂蠶實少，遍四分、五分一個，只該採賣。

一、男耕女織，農家本務。酌其常規，婦人二名，每年織絹一百二十匹。每絹一兩，平價一錢，計得價一百二十兩。除應用經絲七百兩，該價五十兩，緯絲五百兩，該價二十七兩，絲線、傢伙、絲蠟五兩，婦人口食十兩，共九十兩數。實有三十兩息。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鋪行》 上官取松江大綾數十匹，每匹止給銀一兩二錢，而禁不許訴者。

明・談遷《棗林雜俎》 北邊犒貢胡茶一斤直六金，布一匹直四金，緞紵直三十金，太僕市馬專給京庫，互市馬給邊，凡官市皆駕駿足必私買。

明・傅可仕《萬曆汶上縣志》卷四 德州常盈庫布一百七十六匹二丈九尺六寸，【略】每匹三錢，共銀五十三兩七分七釐。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八《恤北鎮布機户》 惠安舊蓋有北鎮布，志稱溫白苧麻爲之。【略】隆慶四年七月二日職蒞任，【略】部檄取北鎮布，每疋給銀八錢，迺利之奚害，愚民不知，惶懼驚走，莫敢應命。【略】一疋八錢已當其直，但機户不謂價之不足，而慮解之無資。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三月己丑〕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絹一匹，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癸未，詔折收天下逋租。上諭户部曰：昨行人高稹言陝西之民困於逋賦，其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逋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户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其金銀，每兩各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乃下詔曰：朕荷天眷，代元爲君，統一寰宇，主宰生民，已三十年矣。設官分職各有攸司，邇年郡縣租賦因官吏不職，不能宣佈條章，民愈窮困。今敕户部：凡天下積年逋賦，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絹布金銀等物，以免民轉運之勞。爾百司一如朕命，毋怠。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永樂二十年六月〕己亥，户部尚書郭資言，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内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阯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絲二萬斤，折米二萬石。苧布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綿布壹百七萬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鈔五百七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錠，折米九十五萬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棉花絨六十萬斤，折米六萬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徵。皇太子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辛酉，陝西布政司奏，諸衛軍士歲給冬衣布花，皆於夏稅内折收分給，催徵已久，未給尚多，蓋緣今歲民間春夏少雨，蟲孽害稼，民食艱難，猝難措辦，舊例每布一疋折鈔十五貫，綿花一斤折鈔二貫，今欲於官錢内每布一疋折與鈔五十貫，綿花一斤折與鈔六貫，庶幾少紓民急而軍士得用。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 〔宣德元年十月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俱令納鈔。【略】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棉布二百貫，小棉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内外商稅門攤等項俱依前例。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户部議奏：絹一匹準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準一石，苧布一匹準七斗，絲一斤準一石，鈔五十貫準一石，綿花絨一斤準二斗，鈔五貫準草一束。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六八 〔宣德五年秋七月丙午〕行在户部奏山西、陝西

各衛所軍士冬布近因支給不敷，應給棉布四匹三匹者，二匹折鈔，二匹者，一匹折鈔。陝西每匹鈔三錠，山西每匹五錠，例有不同，宜俱從陝西之例。上曰：布一匹，價豈止三錠？軍士艱難，但當倍價與之，安可從省？其依山西例給之來年當預計蓄積，盡給棉布。

《明宣宗實録》卷八三〔宣德六年九月戊子〕行在户部奏藩王薨，歲禄一萬石當減，命仍舊給之，又奏北京承運庫所貯生絹年久，積多恐損壞，請不爲嘗例，每匹折米二石，以給在京文武官月俸，公侯伯禄米，亦准給一半。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棉布，每匹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略】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正統元年二月丁未〕行在户部言，先因布賤米貴，奏准於秋糧内，每米一石折布二匹，今廣西等布政司奏稱折重虧民，宜仍舊米一石，折布一匹。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二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正統二年三月〕癸巳，行在户部奏，京庫闕生絹頗多，請給武臣准南京俸兩月，每絹一匹，折米二石。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正統二年五月〕丁未，行在户部奏，巡撫南直隸工部侍郎周忱移文言，徽州府地産無絲，每年夏税絹於各處營買織納，請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北京軍職俸糧。上命姑從，俟一年後，仍舊例。

《明英宗實録》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丁亥〕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奏，河南天旱民饑，夏税應運臨清並兑軍改撥者，六十餘萬石，乞以三分爲率，二分折布，每米一石，折闊綿布一疋，運赴陝西，以備邊用；一分米鈔中半折納，每米一石，折鈔五十貫，俱存留本處倉庫。其災傷去處，就於存留米鈔内停徵。山西饑窘尤甚，然係供給邊儲夏税應起運者，乞半納米，半折布，每米一石二斗折布一疋；應存留者，一半折鈔，餘半停徵。其二處衛所屯軍子粒亦宜減半徵收，庶俾軍民俱得蘇息。奏下行在户部，言河南税糧，宜量運十五萬石赴臨清，以備儹運餘可如其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七〔正統五年五月壬子〕浙江淳安縣奏，境内石厚土瘠，桑絲少産，乞將夏税絹如歙縣例，每一疋納銀五錢。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略】山東濟南府所屬州縣各奏連年災傷，乞將無徵夏税抵輸布鈔。事下行在户部議，每小麥一石二斗，徵闊白綿布一疋，解儲京庫。

《明英宗實録》卷七九〔正統六年五月〕戊午，命直隸繁昌縣夏税絲絹折納銀兩，每絹一匹折銀五錢。從本縣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八四〔正統六年十月丙寅〕江西臨江府新喻縣奏，本縣拋荒官田二百四十四頃六十四畝，今雖耕種成熟，而糧額頗重，乞每糧一石折闊布一疋，以便民。上謂行在户部臣曰：田以糧重故荒，今若不輕其賦，民將畏難而復荒矣。

《明英宗實録》卷八六〔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丁亥〕户部言，山東濟南府淄川縣蝗災，其原該運臨清德州及本府縣倉細米九千七百一十餘石，民願折布，宜令每米一石折徵布一疋，赴京庫交納，庶不重困。

《明英宗實録》卷九三〔正統七年六月乙未〕直隸徐州並所屬蕭沛二縣各訴小麥無收，夏税乞准折布。奏下户部，請令麥一石二斗折布一匹，進京交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四〔正統八年五月己巳〕命廣東南雄府始興縣該輸歲課農桑絹疋折收銀，每五錢折絹一匹。從民便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三〔正統九年二月丙戌〕陝西行都司所屬衛所軍一萬五千餘名缺馬騎操，命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會官如數收買，每中等馬一匹，支絹十八疋，中中馬一匹，支絹十六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五〔正統十年正月丁酉〕山東登州府知府楊鐸奏，沿海諸衛所官軍俸糧該折鈔者，年久未支，今本府豐益庫所貯折鹽等項綿布除長三丈二尺者運赴遼東備用外，其餘乞給與官軍，每布一匹折鈔百貫，庶使民無典守之勞，官有養廉之具。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四〔正統十年十月庚戌〕山東掖縣奏，今歲旱災，乞將户口食鹽米折布。事下户部覆奏，鹽糧每石折闊白布一疋，願納鈔者，

每石折鈔一百貫，運儲萊州府，備遼東賞賜及沿海官軍俸糧。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正統十二年八月癸亥〕山東文登縣奏，本縣先年旱澇，負欠秋糧，擬俟今歲補輔，今災傷尤甚，乞將補輸糧折收布鈔雜豆。奏下户部官，宜從其請，每米一石或納布一疋，或納鈔五十貫。納雜豆者，抵斗，俱送彼處倉庫收貯，以備沿海官軍支用。從之。【略】

〔乙酉〕禮部奏，暹羅國使臣冲普論直等言，所貢碗石一千三百八十斤，非本國所産，皆往西洋易來，其獲亦難，乞循正統二年例，每斤價鈔二百五十貫，續稽得正統九年本國使臣坤沙群等貢碗石八千斤至京，本部以其非貴重之物，奏每斤給價鈔五十貫，每鈔二百貫折支絹二匹，通計絹二千匹　上減半給之，今坤普論直乞欲循正統二年例，未敢輕定。上曰：碗石，中國素有，非奇物也，每斤給鈔五十貫。自後其免貢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統十三年五月己酉〕山東沂州奏，去年春旱，田地荒蕪，即今人民艱食，其負欠糧草，乞折收布鈔，以備沂州衛官軍折俸支用。事下户部，請每麥一石二斗折闊白綿布一匹，秋糧米一石折布一疋，願納鈔者，每米麥一石俱折鈔五十貫，草一束折鈔二貫。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景泰二年五月庚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鑑等官奏，奉命赴蘇松等府查追尚書周忱遞年妄費錢糧，緣今青黄不接之時，糧里之家消乏者多，該追糧者，一人無慮千百石，各訴不足，願折納銀。每一兩作四石，免致糴運。奏下户部，請准其言，或有願納彩段者，每疋折米十石，亦聽其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七 〔景泰二年八月己巳〕提督大同軍務左副都御史年富奏存省邊儲二事。一、近制大同各司臣僚俸禄，除折鈔並胡椒、蘇木外，其禄厚者，月該米麥三石，内一石折支銀布；禄薄者，月該米麥二石，内五斗折支銀布。今邊儲空缺，請不分禄之厚薄，皆月給米麥一石，其他折與銀布，然内地米麥頗賤，每銀一兩折四石，布一疋折一石，今邊境米麥甚貴，請銀布皆倍其數。一、大同老疾無依男婦在養濟院者，計口月給米三斗，以歲計之，所費亦多，請審其願回籍者，官給口糧，送回依親，不願回者，送赴太原府養濟院。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九 〔景泰二年十月丙子〕太醫院醫士張驛奏，京師萬方會同，日用百物不免資於商旅，朝廷設立官店，輕收税課，買賣有所負欠，常令御史督責，蓋所以招徠之也。近者理財之官不知大體，唯務刻剥，如紵絲一匹，税鈔至三百五十貫，可值銀七錢，三梭布每十匹亦至三百五十貫，他物皆然。以本物計之，税鈔先取四分之一。臣恐日久商旅畏避税重，不肯來京，致使百物騰貴。事下户部，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等言，臣等初以京師多故，奏令加税，所取不許過三十之一，令郎中徐敬、順天府治中劉實重定時估，致有過重，臣等未及酌量，即命行之，今鐸奏如此，宜殆敬實等罪。從之。遂奏更物價店税，上等紵絲，每匹不得過七十五貫，他物稱是。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七 〔景泰三年六月壬戌〕總督邊儲右僉都御史李秉言，萬全都司及所屬衛所官指揮以上月給本色米二石，千百户鎮撫月給一石五斗，所給米動以萬計。近者副都御史年富奏，准山西行都司所屬官月支一石，乞如其例，以省邊儲。事下户部，奏請如其言，本餘該本色給銀一兩準糧二石，大布一疋准六斗，小布一疋三斗，候邊儲有積，仍舊支給。從之。【略】

〔庚午〕户科給事中白瑩言三事：一、減官員以省糧儲。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里甲不及二十，錢糧不及萬石，廣東樂昌縣河泊所課米不及三百石，宜裁革同知縣丞主簿及河泊所衙門。二、折桑絲以蘇民困。廣東韶州等府六縣農桑絲絹，土無出産，科價費繁，請如始興縣例，每匹折納銀五錢，同折糧銀解京交納。三、申舊典以優官員。洪武中，凡京官本户雜泛差役，俱爲優免，今聞各處將京官之家編作水馬驛站等役，請申明舊章，一概優免。詔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九 〔景泰三年八月乙丑〕宣府先因布少，軍士冬衣布有家小該，三疋四疋者，内一二疋，每疋折綿花三斤。近聞本地布貴花賤，價直不平，人心嗟怨，乞令每疋折綿花四斤。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〇 〔景泰三年九月〕丁未，總督邊儲參贊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奏，柴溝堡見缺糧料欲召人上納，給與萬億庫銀兩或綿花，每米豆二石，銀一兩，綿花四十斤。事下户部覆奏，所擬每二石給銀一兩，宜如所請，綿花四十斤，不無虧官，止與三十斤，米豆中半，量糴三千石，暫時給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四 〔景泰三年十二月甲午〕山東登州府文登縣奏，本縣今歲水澇，田畝已蒙詔免税糧，其頗收田糧，亦乞從民便折徵，以蘇

其困。事下户部議，每米一石，折布一疋，或鈔五十貫，俱運本府管庫收貯，以俟給賞遼東官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六　〔景泰四年十二月癸未〕禮部奏，日本國王有附進物及使臣自進附進物俱例應給直，考之宣德八年賜例，蘇木、硫黄每斤鈔一貫，紅銅每斤三百文，刀劍每把十貫，槍每條三貫。【略】折支絹布每鈔一百貫，絹一疋五十貫。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三　〔天順元年十月〕乙未，命代王仕壩歲禄折支銀絹布者，每銀一兩折米一十石，官絹一疋折米五石，闊布一疋折米二石五斗，於原定庫分給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六　〔天順二年正月癸未〕宣府總兵官武强伯楊能奏，萬全所屬官軍俸糧折鈔者，例於京庫關支，路途遥遠，乞於本處官庫折與綿布，每匹準鈔一百七十貫。

《明英宗實録》卷三三〇　〔天順五年七月辛亥〕浙江嚴州府奏，今夏多雨，蠶絲少收，民間該輸絹帛，乞每匹折收白金五錢。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四　〔天順八年四月〕戊子，改在京文武官五月分折俸絹支綿布，時賞賜諸費多用絹，絹不足，户部請改一月支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六　〔成化二年十一月〕戊寅，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李浩奏三事：一、四川每歲該運貴州折糧銀布，每布一匹折米五斗，銀一錢折米三斗，給與官軍，而貴州見在多蜀人，往往與解户以鄉里，故徇私濫收，布或稀鬆短狹，銀非原收足色，是以折支官軍不蒙實惠，而解人多得其利，請自今貴州方面而下有缺，不宜專用蜀人，而有司差人部解，亦宜審擇。

《明憲宗實録》卷七一　〔成化五年九月〕乙酉，户部會同各部都察院漕運總兵等官議行各處巡撫及漕運官所奏事宜：一、運糧旗軍艱苦逃竄，所司亦相隱蔽收用，須連坐禁革之。其應給行糧，如湖廣布政司，每米一石，止折布一匹，值銀二錢五分，每軍行糧三石，纔給銀七錢五分，估以時價，計米八斗耳，是致軍士重困。乞令有司給以米，毋以他物爲折，所司有違怠者，許總兵漕運等官參奏究治。

《明憲宗實録》卷九七　〔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支文武官員俸米二十石。舊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至是鈔法不行，鈔貫值二三錢，已是米一石僅值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朧奏請，遂爲常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成化十年四月甲申〕户部議覆，巡視江西左侍郎原傑所陳二事。一、户口食鹽，往歲錢鈔兼收，每錢二文，折鈔一貫。近以詔，例止徵鈔，鈔價騰踴，民甚苦之，宜如傑言，照舊錢鈔兼收，錢非鉛錫新鑄、破碎，鈔非僞造者，即與收受。一、贛州府所屬諸縣，地不産絹，宜如傑言，每絹一疋，折收銀一兩，解送太倉收用。自後絹少，仍令納絹。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成化十年六月〕丙寅，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劉敷奏，嚴州府屬縣春多雨雪，蠶桑無收，其夏税絹，乞每疋折收銀七錢，解送太倉。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五　〔成化十二年七月〕庚午，南京監察御史崔廷圭言，南京各衛倉見貯小麥足給十餘年，惟所貯布少，不足給賞，請暫以麥折布。事下户部，以在京官軍俸糧每歲五月、十一月麥多則全支，少則兼支。今南京兼支，但以四分三分爲率，是宜麥積有餘。請令以今年該賞軍士布三疋者，内一疋折與麥一石，官吏人等十月分折俸布，每疋亦折與麥一石。自後，每歲俱如在京例，務以麥全支兩月，候麥少，量數多寡兼支，勿令多積，致不可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壬辰，總理遼東糧儲户部郎中王宗彝言，遼東邊餉，委官往往稽緩，請自後有誤者，聽臣參奏提問，又各衛頻年凶歉，軍餘衣食不足，轉運甚艱，請自後但調運糧豆出百里之外，及隆冬大寒青黄不接時，許以各衛收貯贓罰銀，人給二錢，或布一疋，以資衣食之用。下户部議，宜如其言。詔可。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九　〔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折絹價，以從民便。浙江江西解納官絹率多紕薄不堪，蓋由有司不收本色，通同糧長大户高價收銀，而以低價收買不堪者納官，小民被其侵損，朝廷不獲實用。今内庫見在絹多足用，除嘉興、衢州二府所納堪中照舊徵納本色外，杭州等九府、南昌等

十三府累因選退數年不完，宜自成化十六年以後，每絹一匹折銀八錢，解部別貯，折俸支用。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五 〔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定文武官吏俸糧折布例，時官吏折俸，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皆未支，户部尚書陳鉞請如例，十一年者於太倉折支銀，十二年者於天財庫折支銅錢，十三年者於甲字庫折支闊白三梭布，但布一疋該米四十石，折算太重，物議未平，宜量准三十石。詔如議，然三梭一疋極細者，不過直銀二兩，而米價遇貴，則有一石直銀一兩者，今布一疋折米三十石，輕重已自懸絶，後乃至以粗闊綿布直銀三四錢者，亦折米至三十石，則是粗布一疋而價銀直三十兩，自古所無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五 〔成化十八年三月〕庚寅，山東蒲臺縣奏，本縣地連東海，多鹹濕，禾稼不生，租稅馬草農桑絹皆無所出，請改徵折布爲便。户部議行勘實，令秋糧一石、夏稅一石二斗俱折收闊白綿布一匹，其馬草闊絹，則如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七 〔成化十八年五月辛巳〕提督永平山海等處糧草，户部署郎中事員外郎官廉奏，直隸薊州等二十二衛旗軍冬衣，每歲該支綿布十一萬二千餘匹，綿花九萬八千餘斤，其綿布薊州倉見在僅二萬七千六百七十餘匹，大潤庫所貯亦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餘匹，而遮洋運糧官軍歲於德州常盈庫順帶十萬匹之數，十不萬四。況大潤庫之布，又該備給東勝左等衛官員折糧之數，兹宜預有所處，庶得不誤賞給。事下户部，以爲前布既於賞格不足，緣本部亦無他布可補，宜令廉轉行諸衛，將成化十八年該賞綿布先據見在並上年臨賞扣下之數，其不足者，即具回送部，轉送太倉銀庫，將折糧等銀，每匹關與二錢五分，其該二匹三匹者，亦只與一匹，餘皆與銀。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四 〔成化十九年九月〕壬寅，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阮勤奏，文縣階州西固城軍士，雖與三邊寒暖不同，然切近番簇，按伏堤備，又與漢中勞逸有間，宜自明年爲始，文縣等所軍士有家口者，每人歲賞布一匹，綿花一斤，單丁及守門之類人，布一疋，不足，則准給銀二錢，花一斤給五分，其漢中者，暫停賞。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五 〔成化二十年八月甲子〕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鄭奏，乞將陝西成化十九年以前逋負税糧，該起運者，每石折銀三錢，存留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或折闊布一疋。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五 〔弘治二年四月〕丁巳，巡視浙江刑部左侍郎彭韶言，鹽課宿逋，不可復徵，欲酌歲年久近，量爲輕減。自宣德正統至景泰四年者，盡蠲之，景泰五年至成化初者，每引追銀一錢，成化初至十三年者，每小引折銀一錢四分，成化十四年至二十年者，每小引收銀一錢五分，或二小引折布一疋。如折布者，須銀布兼收，其灶丁逋課，每歲帶辦二分，而商人有引無鹽者，責令銷繳，以絶私販之弊。下户部覆議，從之。時韶但知恤憫貧難，而不知已徵未納爲總催等所侵克者概爲優免，議者惜之。

《明孝宗實録》卷四二 〔弘治三年九月丁丑〕建昌六衛旗軍花布，自弘治三年爲始，每布一疋徵銀一錢五分，花一斤徵銀七分五釐解庫，至期令松潘總督糧儲參議等官給散，不必户部差官。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丙辰〕舊例，宣府邊軍歲給冬衣布四疋，内一疋鈔二十五貫，其鈔類差人赴京庫領回給散，爲弊頗多。至是户部奏，令宣府軍士折布鈔貫照本處官旗近日折俸錢鈔事例，運山東、河南及北直隸折收，户口鹽鈔，價銀給之，每鈔十貫，給銀三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戊戌〕巡撫宣府都御史楊謐言，宣府及居庸關戍卒歲給冬衣布花，但各處輸納者，每過期始至，戍卒不蒙實惠，乞敕該部預處其宜。户部議，謂山西各府及直隸大名等府每歲當輸布花於二邊者，其道里遠近不同，近者便於輸本色，遠者便於輸折色，請每布一疋折銀三錢，花一斤折銀一錢。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七 〔弘治六年六月辛卯〕户部奏，直隸遵化忠義等衛所關營及涿鹿中左等衛官員，每歲折俸絹布並鈔俱從京庫支給，往來不便，而廣平、河間等府縣歲輸折絲絹於京庫，勞費頗多，請以廣平府解京絹、遵化等三衛存留秋青草俱折徵銀，收之薊州庫，令遵化、忠義等衛所關營官員支給，河間府解京絹、涿鹿等三衛存留秋青草俱折徵銀，收之涿州庫，令涿鹿等衛官員支給。每絹一疋給銀五錢，布一疋給銀一錢五分，鈔七貫給銀一分，著爲例。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一 〔弘治七年八月乙丑〕初直隸河間府歲徵絹八百八十九疋，以備各衛官軍折俸，每疋民費銀一兩有餘，至官軍支出賣銀，每疋不過五六錢。至是本府請每疋折徵銀八錢，而以六錢給官軍，其餘二錢蓄

之，以備賑濟。户部議，民以蠶桑爲業，若永從折徵例，是導民以惰，第今災傷之餘，姑暫行，一年以後，仍徵本色。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六〔弘治九年八月丙申〕隆慶衛軍官折俸例於涿州庫支絹，至是告乏，命以保定真定二府原解京庫絹與之，每匹折銀八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八〔弘治九年十月〕戊戌，户部奏，河南中牟、蘭陽、儀封、考城四縣以河決，民田盡没，今年夏税秋糧盡宜令折布，每匹折麥一石二斗，折米一石，本色布止徵銀三錢。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〇〔弘治十二年五月甲申〕初，四川布政司歲運米於貴州者八萬石，内以五萬石折銀，每石銀三錢，三萬石折納布疋，每石布二匹，自成化十六年至弘治十一年，積欠銀布已多。至是，從貴州巡撫官之奏，每布二匹，暫准徵銀四錢，解補前欠之數，十二年以後，仍銀布兼納。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二〔弘治十二年七月己未〕户部奏，直隸永平每歲存留夏税絹二千一百餘疋，尚未足以給山海等八衛所官軍折俸之用，請自今歲以後民該納絹者，每疋折銀七錢，至官軍支絹時，每疋給銀五錢，餘銀二錢，以補不足之數，是民既免上納之勞，而官軍又無守候之苦。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五〔弘治十二年十月丙辰〕鳳陽淮廬等府有逃户遺産，請聽貧民墾種，五年之後如例徵糧。一、河南起運延綏糧，舊例，每一石二斗折布一匹，道遠費多，布惡糧虧，請令每匹徵銀三錢，運陝西布政司轉輸至邊。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六〔弘治十二年十一月庚申〕南京監察御史張璠奏，南京内府甲字等庫歲收湖廣江西南直隸等處折糧綿苧布，攬納者多弊，輸納之民被害，而官軍不獲實惠，乞爲裁處。户部請以弘治十三、十四年綿布一疋暫折徵銀三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與布兼支，以後仍徵本色。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八〔弘治十三年正月丁卯〕工部尚書徐貫等言，近歲織造改樣紵絲紗羅等數至萬，計工未就緒，今又令蘇杭等府織各色花樣一千五百餘疋，每疋價銀有多至四五十兩者，奇巧過多，費用不貲。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四〔弘治十三年七月甲戌〕南京内府甲字庫所收宜興縣遞年折税麻布，今計十三萬餘匹，漸致損壞，乞暫將弘治十三年以後麻布，每匹徵銀一錢二分，類解内府，准作綿苧布疋，給散軍士應用。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四〔弘治十六年十月甲寅〕户部議覆，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彭禮奏，謂松江府額解折糧細布至京費多民困。而原積布乃有陳朽於庫者，欲自今每布折銀伍錢五分，解部發貯太倉，俟三年後，仍舊解布。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九〔弘治十七年十二月癸未〕直隸松江府織染局，每歲額織紵絲數多，内大紅五十匹，每匹價銀十一兩三錢，青緑一千二百一十四匹，每匹價銀四兩，俱於本府額辦夏税農桑絲綿内存留織造，不敷之數，方撥官銀買辦。成化元年，擬將絲綿折絹起解南京内府，前項段匹於秋糧内帶徵加耗，易銀買織。以後各年歲造並節派袞龍布段紗綾，亦於糧上加耗，遂致正糧一石，耗米加至八斗，甚至九斗有奇，況改織大紅真紫等項布段袍服，每匹比歲造少可抵三四匹，多至抵十餘匹，又不准留夏税絲綿湊補，以致耗米歲漸加多，民不堪命。今巡撫都御史魏紳等議奏改織布段量行減免，或扣算價直多寡，每匹准除歲造若干，每年夏税絲綿，仍照前例存留湊織，但歲造之數俱有定額，難以准除，其改織布段，本部先已題准將差去織造内臣取回布段暫且停織，乞准所擬，行令該府自明年以後將夏税絲綿折絹免解南京，俱存留本處湊織。從之。仍命河道開座宜急修治，不許遲誤。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正德元年三月丁亥〕户部奏覆，雲南獲功官軍應賞布絹鈔錠，若如舊自南京内庫支出齎送，則道遠甚勞，請於本處庫内支給，或無見貯絹，每疋折銀五錢，布半之，鈔每貫折銀三釐。自後給賞各邊俱如此例而行。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九〔正德三年六月庚寅〕針工局奏，正德三年分，成造内官長隨内使小大者李榮等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員年例鋪蓋，人用白綿一斤，户部查無見貯，詔每斤折銀五錢，共折銀六千二百一十兩給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一〔正德三年八月乙卯〕山東登州府豐益、廣積二庫所收登寧等八場折鹽布疋，例以海船運赴遼東，分給軍士。近因船壞未修，不能轉運，歲久積多，無所於貯，恐致腐壞，欲借充沿海軍士月（量）〔糧〕，且請折收銀價。户部議移文巡按御史督二司守巡等官，核其所積之數，以見在海船陸續運送遼東，仍嚴督該衛修船備用，不得仍前折銀，致誤邊計。有旨，令輸所積布赴京庫收用，不必往覆延滯。遼東官軍今年俸糧，户部别爲計處，務令兩便。海船仍令所司修造，毋致廢弛。於是户部覆奏，輸京之布其鮮潔可用者，可四十萬匹，每匹折銀二錢五分，則爲銀十萬兩，宜兑支本部

及太倉銀，運送遼東，以作官軍俸糧。有旨，匹折銀二錢。時已停年例，輸邊之銀，乃復取輸邊之布入京，而以銀折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八　〔正德四年六月〕甲辰，户部議改劉瑾變法三事，一、江西起解兩京苧布，俱仍用本色，舊欠者，每匹折徵銀二錢二分。一、山海衛軍士月糧折色，仍於順德府支銀三錢七分。一、浙江左參政何顯以陪補重徵，並妻子徙爲邊氓，今遇恩，詔宜釋還。皆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六　〔正德十四年七月丙辰〕巡按山東御史趙春言，濟南等府歲造段疋，例差官齎銀於南京織解，中途既防盜賊，機户復爲抑勒，及内庫驗收重以不堪蒙罪，乞如近例折銀，每疋銀三兩三錢，解部以蘇民困。下工部議，山東及河南織造俱宜折價，惟江南照常織解。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七九　〔嘉靖六年八月〕庚申，巡撫保定都御史何詔言，真定、大名、順德等府及河南布政司應解布疋紕薄不堪，徒費脚價，請令布一疋折銀三錢，花絨一斤折銀七分，既省脚價，官軍又得實惠。户部亦以爲便。上以舊制，不許。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嘉靖八年五月乙未朔，南京户部奏弭災四事：一、議折布。言江西湖廣歲解南京内府折糧綿苧布，在兩省州縣各徵銀，買布起解，及計布所直，不當所徵三分之二，而轉需索，所費尤多，宜自今計内府歲用布若干，如數徵解本色，餘每綿布折銀三錢，苧布二錢，解部收貯，折支官軍俸糧賞賜。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五　〔嘉靖二十三年四月丙申〕詔在京文武官四五月俸糧，每米二石折絹一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南京四月折絹、八月折布如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丁未〕户部覆，南京户部尚書馬坤等議處經費五事：一、改徵積欠南糧。自嘉靖十六年至三十年，各照本省原折加銀一錢，以十分爲率，每月帶徵三分，貯庫候官軍放糧。除二月、十月照例每石給銀五錢外，但遇米賤時更許折放一月，酌量時價，以爲增減。若米價過於三錢，仍支本色。一、湖廣浙江額派絹疋，以折武官俸，及江西徽州苧布以賞軍士者，近多濫惡，且庫貯可支六七年用，宜暫折徵，絹一疋徵銀七錢，苧布一疋徵銀二錢，及折給武官軍士，絹以五錢、布以一錢五分爲則。一、議放屯糧折銀，以充官軍月糧。其法亦在米賤之時，每年量放一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與拖欠改折之銀相兼抵補上元庫原貯折席碎席等銀，以備修倉之用。其草價餘銀係本部經費，不得一概寄庫，以起挪借之端。一、南京四門守衛官軍倉糧見存八年之積，置之無用，請將近年收過一年原額一萬八千九百數存留在倉，以備中衛官軍一年口糧。其餘盡充各衛，月後坐派四門新糧一萬石，留南京，專給門軍，八千九百石折銀解部。上允行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一　〔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户部覆，南京户部尚書馬坤議處南京軍儲四事。一、歲用不充，乞將二月、十月分官軍月糧折色暫准放銀四錢，仍再展兩月，折色酌量時價，每石二錢五分，或三錢，約可得餘銀一萬六千餘兩湊放軍糧，又不足，則以貯庫折豆草鹽引餘銀及鳳陽永豐庫銀那補。一、寧國、池州、太平三府坐派黑豆原非土産，請每石改折銀五錢解部。一、江西、湖廣、福建積欠户口鹽鈔折色，乞將三十一年以後嚴限追徵。一樂舞生無事坐食，宜量加節省，每歲止給生絹一疋，中白綿八兩，仍各減綿苧布一疋，以資公用。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辛巳〕工部奏，進貢夷人賞格，每素段一疋折銀三兩，今承運庫買辦費至四兩八錢，事屬虚冒，當釐正。有旨，段疋價銀，准照賞格給與。著爲例。

《明神宗實録》卷五　〔隆慶六年九月丙戌〕工部題，在京並南京官中使長隨，共一萬四十員名，共該紵絲綾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疋，每疋照例折銀三兩，共該銀八萬七十九兩。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　〔萬曆三年九月辛丑〕内承運庫太監崔敏等奏，急缺段疋，工部議覆行應天等處撫按官，動支無礙官銀，令有司織造九萬七千九百有奇。南京、湖廣等道御史陳堂等上疏曰：昔人有言，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未有無礙官銀之説。無礙之説，起於貪墨之吏，搜括公帑以充之。搜括必加漁獵，漁獵必加科派，科派必加棰楚，此豈陛下所樂聞？兹者，每疋估價銀一十二兩零。應天一府計一十二萬兩，則各處該銀一百二十三萬矣。臣謂科派無辜之百姓，不如取足逋負之頑民。查浙江、蘇州等處拖欠應進京庫金花銀，共計一百六十餘萬。又查各撫按贓罰銀兩，有二三年全不解部者，除二分備賑，四分濟邊，四分係工部額數，此固户部數所本無，又係工部所自出者也。至金花銀兩，以上用之歲銀，供上用之緞疋，不必解部，通融織造，可無議及加派矣。奉旨：這段疋以備供用，賞賜，必

不可缺的，著照前旨陸續解運。本内説紵絲羅，每疋該價銀十二兩，其實解進的都粗糙不堪，不值原價三分之一，且不分輕重，一例重估，中必有冒破情弊，工部看了來説。【略】

〔壬子〕工部覆，御史陳堂奏，稱紵絲紗羅等件，每疋以十二兩爲度，語大略耳。若論實價，則多者七八兩，少者僅三四兩，仍言拖欠金花，係户部職掌，難以議留，惟撫按衙門應解本部四分贓罰，堪以動支，如或不敷，暫於應天府事收貯南京蘆課銀兩，内借一萬兩湊用，不許額外加派。奉旨：還會同户部議處來説。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五 〔萬曆二十四年三月辛巳〕户部題，在京文武官員本年四月、五月本色俸糧，每米二石折絹一疋，行各衙門查明，照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咨南京户部，將文武官員四月折絹、八月折布，於内承運庫並甲子庫遵照舊例，各給本色。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〇 〔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乙亥，承運庫太監孫順妄據機户王一卿等言，請將常州、徽州、寧國、揚州、廣德五處選殷實機户先納後領，每疋扣羨餘四錢，隨段解進，爲官民兩便，因薦附近内監魯保兼管浙直等處。有旨，從工科都給事中白瑜奏，神奸借每疋四錢之小術，開半壁天下之大網，若有心爲公家之織納，實作意爲魯保之私謀，臣請悉數其官民兩不便之狀。【略】四、不但不便官民，富室一空，織造日少，且損龍袍正額，不但損正額，家家閉户割機，貧匠倚織爲命，釀亂焚廬，蘇州葛賢可鑑。不但蘇州釁端一開，陝西之羊絨、山西之潞紬聞風，皆欲歸併内監，在在皆爲亂階矣。不報。

《明熹宗實録》卷三二 〔天啟三年三月癸卯〕查得解運糧料十二萬石，每石脚價四錢二分，共銀五萬四百兩，梭布平機細布，共三萬疋，每疋價銀二錢，共該銀七千五百兩，加以運官廩從及向道工食之數，非六萬金不可，須於刻下照數總計，方克有當。

明・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 京庫農桑絲絹五十九匹九尺六寸，每匹折銀七錢，共銀四十一兩五錢一分，水脚銀四錢一分五釐一毫。【略】

夏税帶徵農桑絲絹一百五十五匹，每匹折銀七錢。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 本縣已將萬石一覽通行發府議處，正欲將金花銀每兩準米四石，細布一匹準米二石，粗布一匹準米一石，先盡下户，及賠補之糧有餘，並將白銀以次分與中户，又次及於上户，務使貧富適均，官民兩便。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一 供三線細布二千四百五十餘匹，每匹布價銀七錢，鋪墊扛解盤用銀一錢一分；二線細布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餘匹，每匹布價銀六錢，鋪墊扛解盤用銀一錢一分；人衆闊白線布四萬八千九百餘匹，每匹布價銀三錢四分，鋪墊扛價盤用銀九分。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二《財用》 《宣宗實録》：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

貨幣購買力總部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

綜述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五〇《補農書》下　用米釀酒　造酒人每石工銀七分。

明・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一　鹽室，不可以食薑暨豉。養之人後高爲善：以筐計，凡二十筐，庸金一兩。看繰絲之人，南潯爲善：以日計，每日庸金四分，一車六分。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五《經費下》　惜薪司：糯米七石五斗五升，除户部領價銀一兩零五分外，每石貼脚價銀一兩六錢，該貼價一十二兩零八分。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洪武二十二年正月丁亥〕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佰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趲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而已。米價日減，每石至伍百文，故以鈔兼給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己丑〕舊例，令遮洋船於德州庫順帶布花送薊州倉，初欲便民，而今實累軍，請令納户每布一匹、綿花三斤，各給軍人脚價錢各一文，以助其費。

《明武宗實録》卷六　〔弘治十八年十月乙卯〕户部以淫雨爲災，運軍到灣，留滯苦甚，米應輸京倉者，請令京通各衛官軍臨船水兑，石取脚價一錢，在後米至灣者，量撥天津衛倉寄收，石取脚價一錢五分，送太倉。都御史張縉等復言所取脚價太重，且明加耗米、免曬米、折席米及兑支不盡之米，俱難赴京倉輸納。户部議原定脚價仍各免其十二，加耗等米俱聽輸通倉，無米則石輸銀五錢。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　〔正德元年二月〕辛未，南京太僕寺言，本寺官吏俸糧與滁州衛官軍月糧一處關支，於體統未便，欲如兩京官俸例，石折銀七錢，令原坐府州縣徵銀，貯滁州官庫，按月支給。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七　〔正德四年二月〕乙酉，户部議覆，左侍郎胡汝礪會同宣府鎮巡等官酌量城堡緩急、地土廣狹、收成厚薄、定擬糧草價直，宜俯從衆議，將蔚州等堡有收處所照舊，每糧一石銀六錢，草一束銀五分給買。其餘摘發別堡上納者，二十里以上，每十里遞加脚價銀五釐，草每十束遞加般運並堆垛簽柴銀一分五釐，官爲雇運，量加折耗，草束止查緊要草場買備，其山東、山西糧草價直，本部仍差官守催，遲者治罪。奏上，詔悉如議。仍令汝礪加意整理，務合時宜。

《明武宗實録》卷九五　〔正德七年十二月辛亥〕一、正糧一石除加四〔斗〕隨船耗米俱兑本色，其餘耗米，每石折銀五錢，載入議單，使知遵守。一、阻凍糧船，每軍給耗米一石，準作下年口糧，其糧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倉，每石加收脚價一斗。該納通倉者，免其曬，每石加收三升。一、蘇松常州起運徐揚二倉糧米，近因減派軍糧不敷，請仍徵減數之半，願納折色者聽。一、河東運司鹽價支剩銀二萬二千餘兩，准存留山西，以給王府禄米。一、鴈門三關采納秋青草束，請會計合用之數，餘令折徵銀兩相兼支放。一、畿衛逃故京班軍馬其衛所官，仍照舊例住俸，撥補定數提問。一、長解受財故縱新發充軍人犯，請比解軍違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充軍。詔如議。

《明世宗實録》卷九二　〔嘉靖七年九月乙酉〕户部覆，巡撫鳳陽都御史唐龍疏，淮鳳等府、滁和等州所屬地方災傷重大，請於起運兑軍米一十五萬五千石内量準六萬五千石，每石連耗席折銀五錢，改兑米九萬六千一百八十石，暫準於臨清、廣積二倉支運六萬六千石，德州倉支運三萬一百八十石，止照例徵脚直銀一錢五分，仍候豐年帶徵補還，務盡災重地方通融均派，使實惠及民。從之。

《明熹宗實録》卷三二　〔天啟三年三月癸卯〕查得解運糧料十二萬石，每石脚價四錢二分，共銀五萬四百。

貨幣購買力總部

明代其他物價部

綜述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六《户部十一・度支科・諸可職掌》 事例　又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一疋者，與本色；二疋者，内一疋折新鈔五錠。三疋、四疋者，各支二疋，餘每疋折新鈔五錠。十八年，令賞賜各衛軍士冬衣布花，照先欽定賞賜例，絹每疋折與蘇木一斤六兩，胡椒四兩；布每疋折蘇木一斤，胡椒三兩。十九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三疋者，内一疋折蘇木一斤，一疋折新鈔三錠，該布二疋者，内一疋折蘇木一斤，該布一疋者仍舊。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三・鈔法》 事例　〔永樂五年〕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準折收鈔：【略】茶每斤一貫，塩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〇二《禮部六十一・諸番四夷土官人等・番貨價值》 凡番國進貢，内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物貨，以十分爲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百貫、銅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爲例。【略】凡回回並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内府估驗定價例：　胡椒每斤直鈔三貫，丁香每斤一貫，蕃茇每斤二貫，速香每斤二貫，木香每斤三貫，乳香每斤五貫，蘇木每斤五百文，黄蠟每斤五百文，油紅布每段一貫五百文，青布每段一貫五百文，玳瑁盒每箇一貫，玳瑁盂每箇一貫，藤葛裹襄每斤一貫，没藥每斤五貫，金銀香每斤五百文，大楓子每斤一百文，錫每斤五百文，苾布每疋一十五貫，肉荳蔻每斤五百文，古剌水内大合一貫，小合五百文，荳蔻花每斤五百文，腰刀每把三貫，鐵每斤三百文，花布每段一貫，大花手巾每條二貫，小花手巾每條一貫。一應各樣麤布每段一貫，沉香每斤三貫，黄熟香每斤一貫，蕃荳蔻每斤一貫，翠毛每斤三百文，烏爹泥每斤五百文，紅紋節知被每條五貫，鹽每斤一百文，梔子花每斤一貫，丁皮每斤五百文，悶蟲藥每斤二百文，象牙每斤五百文，花氈單每條一十貫，撒哈剌每疋一百貫，珊瑚枝每斤三十貫，血竭每斤一十五貫，龍涎每兩三貫，蘇合油每斤三貫，玻瓈瓶每箇三貫，小玻瓈瓶每箇二貫，大玻瓈碗每箇三貫，小玻瓈碗每箇二貫，玻瓈燈甌每箇二貫，鶴頂每箇一貫，赤金每兩五十貫，足色銀每兩十五貫，降真香每斤五百文，妥剔牙每斤一貫，膽礬每斤二貫，回回石青每斤一貫，珊瑚珠每兩二貫，烏木每斤五百文，安息香每斤五百文，紫檀木每斤五百文，木鼈子每斤三百文，雄黄每斤五百文，阿魏每斤二貫，兜羅布每段一十貫，絲手巾每條二貫，粟米珠每兩五貫，油血石每兩二貫，番砂每斤二百文，夕牙吸哈納每斤五百文，八的阿納每斤四百文，三額阿剌必每斤五百文，别模剌每斤五百文，厥枯露每斤二百文，加定每斤五百文，哈都味思每斤五百文，阿思摸達塗兒氣每斤五百文，暗花打布每段一貫，沙連布每段一貫，青查禮布每段一貫，加籠宜布每段一貫，烏連布每段一貫，勿那朱布每段一貫，蘇麻達每斤二百文，番弓每張二貫，番箭每枝一百文。

計折還物價

各色紵絲每疋折鈔五百貫，綾子各色每疋三百貫，紗各色每疋三百貫，絹各色每疋一百貫，青絨毯子每疋六百貫，駝褐毯子每疋六百貫，青花白磁盤每箇五百貫，碗每箇三百貫，瓶每箇五百貫，酒海每箇一千五百文，豆青碗盤每箇一百五十貫，碗每箇一百貫，瓶每箇一百五十貫，麝香每斤一千五百貫，樟腦每斤一百貫，良薑每斤二十五貫，大黄每斤三十貫，鐵鍋三尺闊面，每口一百五十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六《刑部十一・計贓時估・明令》 事例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事例　【略】一、器用之類：【略】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木柴一百斤八貫，灰炭每十斤一貫，煤一石八貫。【略】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

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事例 【略】一、鐵索一條一貫，鎖頭一箇五百文，弓一張八貫，箭一十枝四貫，鎗一根四貫，大刀一把五貫，小刀一把二貫，弩一張八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手本紙一百張七貫，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墨二斤八貫，筆一十枝二貫。【略】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事例 【略】一、器用之類：門一扇五貫，板隔一扇一十貫，窗一扇三貫，木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桌一張一十貫，凳一條四貫，杌一面二貫，交椅一把二十四貫，琴一張六十貫，扇一把一文，木箱一箇八貫，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竹簾一箇二貫，棕蓑衣一件三十貫，笠一頂一貫，雨傘一把二貫，雨籠一箇一貫，墻壁籬笆一丈一十貫，大磁缾一箇一貫，大磁缸一箇一十貫，漆盤一箇四貫，漆碟椀每一箇一貫，烏木筯十雙四貫，竹筯十雙五百文，磁碟椀每十箇二貫，大木桶一隻五貫，大木盆一箇三貫，斛一張五貫，斗一量二貫，升一箇五百文，大鐵鍋一口八貫，銅鍋一口二十貫，鐵鋤一把二貫，鐵犁一把二貫，鐵鍬一把二貫，大車一輛三百貫，小車一輛二十四貫，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馬鞍一副六十貫，鼓一面五貫，碾磨每一副三十貫，女轎一頂八十貫，秤一把五百文。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巾帽衣服之類：紗帽一頂二十貫，胡帽一頂八貫，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棕草帽一頂八貫，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氈帽一頂四貫，縐一條一貫，氈襪一雙四貫，氈衫一領四十貫，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麂皮靴一雙四十貫，牛皮靴一雙一十貫，�finger鞋一雙二貫，靸鞋一雙一貫五百文，紵絲羅荷包每一箇一貫，包頭一方一貫，手帕一方二貫，網巾一頂三貫，綿紵絲被每一床一百貫，綾被一床四十貫，紬絹被每一床二十貫，氈條一條四十貫，花毯一條八十貫，綿紵絲褥一床八十貫，布褥一床一十六貫，細布綿花被一床三十貫，麤布綿花被一床二十貫，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舊羅紗小衫每一件一十貫，新羅紗小衫每一件三十貫，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綿布小衫一件五貫，綿布裙一條五貫，綿布袴一腰四貫。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八《主客司職掌》 凡番貨價值：弘治間，定回回併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內府估驗定價例：【略】錫每斤五百文，琉球八貫鐵每斤三百文。腰刀每把三貫。番弓每張二貫。番箭每枝一百文。鶴頂每箇一貫。玳瑁盒每箇一貫。玳瑁盂每箇一貫。珊瑚枝每斤三十貫。珊瑚珠每兩二貫。大玻瓈瓶、椀每箇二貫。小玻瓈瓶、椀每箇二貫。玻瓈燈、甌每箇二貫。粟米珠每兩五貫。象牙每斤五百文。暹羅十貫。翠毛五斤三百文。古剌水內大合一貫，小合五百文。回回石青每斤一貫。烏爹泥每斤五百文。油血石每兩二貫。番砂每斤二百文。膽礬每斤二貫。妥剔牙每斤一貫。黃蠟每斤五百文。雄黃每斤五百文。阿魏每斤二貫。蓽茇每斤二貫。沒藥每斤五貫，滿剌加十貫。肉荳蔻每斤五百文。暹羅白荳蔻十貫。荳蔻花每斤五百文，蓽茇茄每斤一貫。悶蟲藥每斤二百文。大楓子每斤一百文，暹羅十貫。木鱉子每斤三百文。血蠍每斤一十五貫。龍涎每兩三貫，蘇合油每斤三貫，乳香每斤五貫，暹羅四十貫。沉香每斤二貫，速香每斤二貫，丁香每斤一貫，木香每斤三貫。金銀香每斤五百文，降真香每斤五百文，暹羅十貫。安息香每斤五百文。梔子花每斤一貫。丁皮每斤五百文，暹羅二貫。蘇木每斤五百文，琉球十貫，暹羅五貫。烏木每斤五百文，暹羅、滿剌加俱四十貫。紫檀木每斤五百文。胡椒每斤三貫，琉球三十貫，暹羅二十五貫，滿剌加二十貫。鹽每斤一百文。藤竭裹襄每斤一貫。夕牙吸哈納每斤五百文。八的阿納每斤四百文。三額阿剌必每斤五百文。別模剌每斤五百文。厥枯露每斤二百文。加定每斤五百文。哈都味思每斤五百文。阿思摸達塗兒氣每斤五百文。蘇麻達每斤二百文。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二《合數差分法第四上》 問：冰片每兩價二兩七錢五分，沉香每兩價銀三錢五分，奇南每兩價銀八錢，有人以沉香一十七斤三兩，又有人以奇南一十三斤十二兩，各欲換冰片若干？法置

冰片價爲首率，化沉香、奇南斤數爲兩置次率，各價爲三率。一、二兩七錢五分。二、二百七十五兩，二百二十兩。三、三錢五分，八錢。四、三十五兩，沉香所換。六十四兩。奇南所換。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〇《居字・奶口》 東安門外稍北，有禮儀房，乃選養奶口以候內庭宣召之所。【略】每口日給米八合，肉四兩，光禄寺支領。每年更番什物，每季煤炭雜器，兩縣召商辦送，約費鋪行銀四百餘金。每季兩縣各煤壹萬肆千肆百斤，銀拾柒兩貳錢捌分。木炭一千八百斤，銀柒兩貳錢。煤土七小車，銀兩錢壹分。連三紙七十五張，銀陸錢。本紙一百五十張，銀陸錢。連七紙五百張，銀三錢伍分。宛紅紙肆拾伍張，銀壹兩三錢伍分。銀硃四兩，銀壹錢陸分。筆十五枝，銀壹錢伍分。墨兩笏，銀陸分。蠟燭一百五十對，銀三兩。蘆蓆六十領，銀貳兩肆錢。磁碗六十個，銀壹兩貳錢。磁盤三十個，銀陸錢。砂鍋三十個，銀壹錢伍分。砂銚三十個，銀玖分。瓢十個，銀貳錢。掃箒七把，銀壹錢伍釐。竹筋七把，銀貳錢壹分。苕箒三十把，銀壹錢伍分。荆筐二個，銀陸分。鐵火筋十雙，銀一錢。茶葉四十五斤，銀四兩伍錢。簸箕七個，銀貳錢壹分。【略】春季兩縣各外加鐵鍋五口，銀壹兩貳錢伍分。布簾五扇，銀壹兩陸錢伍分。鐵杓三把，銀陸分。鐵鍬二把，銀捌分。鐵灸硯二個，銀壹錢陸分。木棹五張，銀貳兩伍錢。木凳五條，銀壹兩。木杠五根，銀陸分伍釐。切刀二把，銀壹錢。鐵爐釘二十五根，銀壹錢貳分伍釐。木盆三個，銀九錢。抬桶三個，銀柒錢伍分。吊桶二個，銀捌分。净桶二個，銀貳錢。硯瓦二個，銀壹錢陸分。鐵絲燈籠五個，銀肆錢。木燈臺五個，銀伍分。竹簾五扇，銀壹兩陸錢伍分。豆青茶鍾七十五個，銀柒錢伍分。鐵通條五根，銀壹錢伍分。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四《以字・經費上・壇壝》 社稷壇春秋二祭，【略】春祭火杆五根，竹竿二根，價七兩。秋火杆五根，竹竿二根，價七兩。【略】燒香木炭五十斤，價三錢。【略】

方澤夏至大祭，【略】柳箕七個，半價二錢二分五釐。木掀五把，價一錢五分。掃箒十把，價一錢五分。苕箒十五把，價七分五釐。竹籮五個，價五錢。大荆筐五個，價一錢五分。蘆蓆六領，價二錢四分。麻繩二十條，價二錢。擡牲杠十根，價三錢。扒沙板五片，價五錢。燒香木炭一百斤，價六錢。【略】

夕月壇秋分祭，【略】净盆焰硝三斤八兩，價一錢四分。熟硫黄八兩，價二分。柳柴炭一斤八兩，價六分。白麵二斤，價一分六釐。黄連紙五張，價三分。開化紙五十張，價六分。白麻一斤八兩，價六分。高頭黄紙一百五十張，價一錢五分。欒紙五十張，價四分。毛邊黄紙二十張，價一錢四分。白刃鍋鐵一斤八兩，價七分五釐。連七紙五張，價五分。【略】燒香木炭二百斤，每百斤價六錢。燈油十五兩，價四分五釐。木炭一百斤，價八錢。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四《以字・經費上・宗廟》 太廟每月薦新各物品。【略】正月分，【略】薺菜四斤，價一兩二錢。生菜二斤，價五錢。韭菜二斤，價五錢。二月分，【略】苔菜二斤八兩，價五錢。芹菜一斤八兩，價四錢九分九釐五毫。三月分，【略】鯉魚一十二斤八兩，價三錢。四月分，【略】鵝豬一口，價一兩二錢。雉雞三隻，價三錢。櫻桃二斤八兩，價一錢二分五釐。黄瓜八十根，價八錢。杏子五斤，價二錢五分。【略】五月分，【略】嫩雞十一隻，價七錢七分。茄子七十五個，價三錢。李子五斤，價二錢。桃子五斤，價二錢。夏至，李子五斤，價二錢。【略】又來禽四斤，價一錢二分。紅豆五升，價一錢。沙糖一十二兩，價二錢四分。六月分，【略】西瓜十五個，價一兩五錢。冬瓜十五個，價一兩五錢。七月分，【略】鮮菱七斤八兩，價七錢五分。茨實七斤八兩，價七錢五分。梨十斤，價五錢。鮮棗十斤，價五錢。葡萄十斤，價五錢。八月分，【略】鱖魚七斤八兩，價三錢七分五釐。芋苗十斤，價八錢七分五釐。【略】九月分，【略】鯿魚七斤八兩，價四錢五毫。紅豆一斗五升，價三錢。沙糖十二兩，價二錢四分。【略】十月分，【略】山藥十斤，價五錢。蜂蜜十二兩，價二錢四分。活兔二隻，價七錢五分。【略】十一月分，【略】鹿一隻、雁二隻，價九兩六錢。【略】十二月分，【略】鯽魚七斤八兩，價七錢五分。白魚七斤八兩，價六錢。菠菜五斤，價七錢五分。芥菜二斤八兩，價六錢。【略】

太廟每年正祭合用品物，【略】本縣該辦：正月分，【略】胡桃四十八斤，價八錢六分四釐。紅棗七十五斤十二兩，價七錢五分七釐。栗子八十九斤一兩，價一兩六錢三釐。荔枝三十斤，價一兩五錢。圓眼三十斤，價一兩五錢。菱米十二斤八兩，價二錢五分。榛仁十一斤十二兩，價一兩六分。蜂蜜二斤八兩，價八分。香油三十三斤，價九錢九分。沙糖一十八斤，價七錢二分。紅豆三斗三升，價二錢六分四釐。白鹽十斤四兩，價七分一釐。土城五

斤四兩，價五分二釐五毫。細茶八兩，價五分。頂花三朵，價九分。鹽磚二斤四兩，價二分二釐。大筍十一兩五錢，價三分五釐。花椒十兩，價三分。茴香十兩，價三分。蒔蘿二兩，價八釐。梔子五兩，價二分。醃魚十三斤八兩，價二錢二分九釐。鰨魚十三尾半，價九分四釐五毫。木炭五十二斤，價二錢八釐。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一百七十二張，價一兩三分二釐。呈文紙二百二十張，價四錢八分四釐。碗紅紙四張半，價一錢三分五釐。黃咨紙一百二十五張，價一錢二分五釐。包本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白咨紙一百二十五張，價一錢二分五釐。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表黃本紙十七張半，價一錢五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榜紙一張半，價二分二釐。白榜紙三張，價四分二釐。二月分，【略】胡桃四十二斤，價七錢五分六釐。栗子一百三十七斤十一兩，價二兩四錢七分九釐。紅棗一百一十三斤十一兩，價一兩一錢三分八釐。荔枝二十七斤，價一兩三錢五分。圓眼二十七斤，價一兩三錢五分。榛仁二十五斤九兩，價二兩三錢。菱米二十八斤五兩，價五錢六分六釐。香油三十八斤，價一兩一錢四分。沙糖一十二斤，價四錢八分。蜂蜜一兩，價二釐。紅豆一斗六升五合，價一錢三分二釐。土城三斤八兩，價三分五釐。白鹽一十七斤二兩，價一錢二分。鹽磚四斤二兩，價四分一釐。大筍一斤四兩，價六分二釐。花椒一斤三兩五錢，價六分。茴香一斤三兩五錢，價六分。蒔蘿九兩七錢五分，價三分九釐。梔子二兩，價八釐。木耳五兩，價四分七釐。細茶六兩，價三分七釐。醃魚二十四斤八兩，價四錢一分五釐。鰨魚二十四尾半，價一錢七分一釐。木炭六十斤，價二錢四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一兩五分。呈文紙二百張，價四錢四分。表黃本紙一十張，價六分。碗紅紙五張，價一錢五分。黃榜紙三張，價四分五釐。白榜紙七張半，價一錢五釐。紅榜紙一張，價二分。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咨紙七十五張，價七分五釐。白咨紙七十五張，價七分五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頂花半朵，價一分五釐。燒燎紅咨紙一百張，價一錢三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國子監糊窗紙七百五十張，價九錢七分五釐。三月分，【略】胡桃三百八十九斤八兩，價七兩一分一釐。栗子四百六十三斤八兩，價八兩三錢四分三釐。紅棗四百五斤，價四兩五分。荔枝二百四十二斤三兩，價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圓眼二百四十二斤三兩，價一十二兩一錢一分。香油六十七斤十二兩，價二兩三分三釐。沙糖二十三斤，價九錢二分。紅豆五斗，價四錢。豆粉三十三斤，價六錢六分。土城二十八斤八兩，價二錢八分五釐。白鹽二十斤四兩，價一錢二分四釐。大筍一斤八兩，價七分五釐。木耳一斤四兩，價一錢八分七釐。花椒一斤四兩，價六分二釐。細茶一斤四兩，價一錢二分五釐。梔子一斤，價六分四釐。紅麴一斤，價六分四釐。銅青七錢五分，價五釐。黃丹七錢五分，銀五釐。頂花五朵半，價一錢六分五釐。木炭六十斤，價二錢四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九十張，價二兩七錢四分。呈文紙二百四十張，價五錢二分八釐。表黃紙三十四張，價一錢八分。碗紅紙七張，價二錢一分。黃榜紙六張，價九分。白榜紙六張半，價七分一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白咨紙一百六十張，價一錢六分。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四月分，【略】胡桃二十二斤，價三錢九分六釐。栗子二十六斤，價四錢六分八釐。紅棗二十二斤，價二錢二分。荔枝一十二斤，價六錢。圓眼一十二斤，價六錢。香油一十七斤，價五錢一分。沙糖六斤十四兩，價二錢七分五釐。土城三斤，價三分。紅豆一斗四升，價一錢一分二釐。白鹽一十二兩，價五釐。細茶六兩，價三分六釐。木炭十斤，價四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一百九十五張，價一兩一錢七分。呈文紙二百二十五張，價四錢九分五釐。碗紅紙四張半，價一錢三分五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咨紙五十張，價五分。白咨紙五十張，價五分。表黃紙七張半，價四分五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五月分，【略】胡桃三十四斤，價六錢一分二釐。栗子六斤，價一錢八釐。紅棗四十三斤七兩，價四錢三分四釐。荔枝一十二斤，價一兩一錢。圓眼二十二斤，價一兩一錢。榛仁五斤六兩，價四錢三分三釐。菱米四十六斤四兩，價九錢二分五釐。葡萄十二兩，價三分。胡桃仁八兩，價三分。蓮肉一十二兩，價四分五釐。香油二十一斤，價六錢三分。沙糖七斤十兩，價三錢五釐。蜂蜜五錢，

價一釐。土城三斤八兩，價三分五釐。紅豆一斗四升，價一錢一分二釐。白鹽二斤十二兩，價二分。鹽磚一十二兩，銀八釐。大筍四兩五錢，價一分三釐。花椒三兩，價九釐。細茶六兩，價三分六釐。茴香二兩，價六釐。蒔蘿一兩，價三釐。梔子一兩五錢，價六釐。醃魚四斤八兩，價七分六釐。鰛魚四尾半，價三分一釐。木炭二十斤八兩，價八分五釐。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八張半，價五分一釐。碗紅紙六張，價一錢八分。黃榜紙二張半，價三分七釐。白榜紙四張半，價五分六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白咨紙五十張，價五分。黃咨紙一百五十張，價一錢五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燒燎黃咨紙一百二十五張，價一錢二分五釐。杏黃紙半張，價一分五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六月分，【略】胡桃四十四斤八兩，價八錢二釐。菱米五十四斤六兩，價一兩八分七釐。紅棗五十八斤九兩，價五錢八分五釐。荔枝二十二斤八兩，價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圓眼二十二斤八兩，價一兩一錢二分五釐。榛仁八斤十一兩，價七錢八分五釐。胡桃仁六斤八兩，價三錢九分。香油二十二斤，價六錢六分。沙糖八斤十四兩，價三錢五分五釐。紅豆一斗四升，價一錢一分二釐。土城三斤，價三分。白鹽八斤五兩，價五分九釐。鹽磚一斤十二兩，價一分七釐。大筍八兩，價二分五釐。花椒八兩五錢，價二分五釐。細茶六兩，價三分六釐。茴香八兩五錢，價二分五釐。蒔蘿四兩二錢五分，價一分三釐。梔子五兩，價二分。蜂蜜二兩五錢，價五釐。醃魚九斤八兩，價一錢六分二釐。鰛魚九尾半，價六分六釐。木炭四十斤，價一錢六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大筆五枝，價五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小筆十枝，八張半，價五分一釐。本紙一百八十張，價一兩八分。呈文紙二百四十張，價五錢二分八釐。碗紅紙四張半，價一錢三分五釐。白榜紙二張，價二分八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咨紙七十五張，價七分五釐。白咨紙七十五張，價七分五釐。表黃紙十九張半，價一錢一分七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黃榜紙半張，價七釐五毫。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七月分，【略】胡桃二百六十九斤，價四兩八錢四分二釐。菱米三百六十斤，價七兩二錢。紅棗三百十五斤八兩，價三兩一錢五分五釐。荔枝一百八十六斤十三兩，價九兩三錢四分。圓眼一百八十六斤十三兩，價九兩三錢四分。香油七十一斤八兩，價二兩一錢四分五釐。沙糖三十四斤，價一兩三錢六分。紅豆七斗八升，價六錢二分四釐。豆粉三十斤八兩，價六錢一分。土城三十一斤八兩，價三錢一分五釐。白鹽二十斤十四兩，價一錢四分六釐。大筍一斤三兩五錢，價五分八釐。木耳一斤四兩五錢，價一錢九分。花椒一斤一兩五錢，價五分五釐。細茶一斤十兩，價一錢六分。梔子十三兩五錢，價五分四釐。紅麴十三兩五錢，價五分四釐。銅青七錢五分，價五釐。黃丹七錢五分，價五釐。頂花十朵半，價三錢一分五釐。木炭六十五斤，價二錢六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大筆五枝，價五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四十張，價一兩四錢四分。呈文紙二百四十五張，價四錢九分五釐。表黃紙二十九張半，價一錢七分七釐。碗紅紙六張，價一錢八分。黃榜紙六張半，價九分七釐。白榜紙八張半，價一錢二分九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白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黃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兩六錢二分。荔枝六十九斤，價二兩四錢五分。圓眼六十九斤，價三兩四錢五分。榛仁九斤四兩，價八錢三分二釐。菱米九斤十三兩，價一錢九分五釐。香油四十二斤，價一兩二錢六分。沙糖二十一斤，價八錢四分。蜂蜜一兩，價二釐。紅豆四斗二升，價三錢三分六釐。土城七斤，價七分。鹽磚一斤十二兩，價一分七釐。白鹽十斤五兩，價七分三釐。豆粉一斤，價二分。大筍八兩五錢，價二分七釐。木耳一兩，價九釐。花椒九兩，價二分七釐。茴香九兩，價三分六釐。蒔蘿四兩二錢五分，價一分七釐。細茶八兩，價五分。梔子二兩，價八釐。醃魚十一斤，價一錢八分七釐。鰛魚十一尾，價七分七釐。頂花十朵半，價三錢一分五釐。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木炭四十五斤，價一錢八分。本紙二百二十五張，價一兩三錢五分。呈文紙二百二十五張，價四錢九分五釐。表黃紙十張，價六分。碗紅紙九張，價二錢七分。黃榜紙三張，價四分五釐。白榜紙六張，價八分四釐。黃咨紙一百張，價一錢。白咨紙七十五張，價七分五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包本大呈文紙

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燒燎黃咨紙一百張，價一錢。杏黃紙半張，價一分五釐。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國子監糊窗紙七百五十張，價九錢七分五釐。九月分，【略】胡桃三百四十九斤八兩，價六兩二錢九分一釐。栗子五百斤八兩，價九兩零九釐。紅棗四百三十一斤，價四兩三錢一分。荔枝二百四十六斤十四兩，價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圓眼二百四十六斤十四兩，價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榛仁八斤十一兩，價七錢八分二釐。菱米九斤六兩，價一錢八分七釐。香油八十一斤十二兩，價二兩四錢五分二釐。沙糖三十四斤六兩，價一兩三錢七分五釐。蜂蜜二兩五錢，價五釐。紅豆七斗一升五合，價五錢六分八釐。豆粉三十四斤，價六錢八分。土城三十二斤，價三錢二分。白鹽二十八斤六兩，價一錢九分八釐。鹽磚一斤十二兩，價一分七釐五毫。大筍二斤，價一錢。木耳一斤八兩五錢，價二錢二分九釐五毫。花椒一斤十四兩，價九分三釐。茴香八兩五錢，價二分六釐五毫。蒔蘿四兩二錢五分，價一分三釐。細茶一斤十二兩，價一錢七分五釐。梔子一斤五兩五錢，價六分六釐。紅麴一斤五錢，價六分六釐。銅青七錢五分，價五釐。黃丹七錢五分，價五釐。醯魚九斤十二兩，價一錢六分五釐五毫。鰝魚九尾半，價六分六釐五毫。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二十五張，價一兩三錢五分。呈文紙一百九十五張，價四錢二分九釐。表黃紙三十二張半，價一錢九分五釐。碗紅紙四張半，價一錢三分五釐。黃榜紙七張，價一錢五釐。白榜紙八張半，價一錢一分九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六分。黃咨紙一百五十張，價一錢五分。白咨紙一百五十五張，價一錢五分五釐。連七紙六百張，價五錢二分。木炭八十五斤，價三錢四分。頂花八朵半，價二錢五分五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澆燭香油三百三十一斤，價九兩九錢三分。包燭黃咨紙三百二十五張，價三錢二分五釐。二十斤燭心二十枝，價四錢。二斤燭心七十五枝，價三錢。八兩燭心四百枝，價九錢六分。四兩燭心六百枝，價七錢二分。二兩燭心四千八百八十枝，價二兩九錢二分八釐。一兩燭心一千六百枝，價一千六百枝，價四錢八分。燭心布二十尺，價一錢四分。十月分，【略】胡桃三十二斤，價六錢一分二釐。栗子三十九斤，價七錢二釐。紅棗三十八斤，價三錢八分。荔枝十九斤八兩，價九錢七分五釐。圓眼十九斤八兩，價九錢七分五釐。香油二十四斤十二兩，價七錢四分二釐五毫。沙糖八斤十四兩，價三錢五分五釐。豆粉八兩，價一分。土城三斤十三兩，價三分八釐。白鹽一斤，價七釐。細茶七兩，價四分三釐。木耳一兩，價九釐。木炭二十二斤八兩，價九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大筆五枝，價五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二十張，價一兩三錢二分。呈文紙一百九十五張，價四錢四分。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張，價五分。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上滌糊窗紙五百張，價六錢五分。黃票毛邊本紙九百張，價五兩四錢。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十一月分，【略】胡桃二百七十一斤四兩，價四兩八錢八分二釐。栗子三百七十九斤四兩，價六兩八錢二分六釐。紅棗三百三十七斤八兩，價三兩三錢七分五釐。荔枝一百九十斤五兩，價九兩五錢一分五釐。圓眼一百九十斤五兩，價九兩五錢一分五釐。榛仁十八斤十二兩，價一兩六錢八分七釐。菱米十三斤八兩，價二錢七分。胡桃仁八兩，價三分。葡萄十二兩，價三分。蓮肉十二兩，價四分五釐。香油七十九斤十二兩，價二兩三錢九分二釐。沙糖三十斤十兩，價一兩二錢二分五釐。蜂蜜一兩五錢，價三釐。紅豆六斗五升，價五錢二分。豆粉三十四斤四兩，價六錢八分五釐。土城二十九斤半，價二錢九分五釐。白鹽二十二斤八兩，價一錢五分七釐五毫。鹽磚一斤八兩，價一分五釐。大筍一斤十三兩，價九分。花椒一斤五兩，價六分六釐。茴香四兩，價一分二釐。蒔蘿二兩，價八釐。細茶一斤五兩，價一錢三分。梔子一斤，價六分四釐。紅麴十五兩五錢，價六分二釐。木耳一斤六兩，價二錢三釐。銅青七錢，價五釐。黃丹七錢，價五釐。醯魚九斤，價一錢五分三釐。鰝魚九尾，價六分三釐。頂花七朵半，價二錢二分五釐。木炭七十五斤，價三錢。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大筆五枝，價五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九十張，價一兩七錢四分。呈文紙二百四十五張，價五錢三分九釐。表黃紙四十二張半，價二錢二分五釐。宛紅紙九張半，價二錢八分五釐。天榜紙十張，價二錢六分。榜扣紙二十五張，價四分。黃榜紙二張，價一錢五釐。白榜紙八張半，價一錢一分九釐。回殘二兩燭心八千枝，價四兩八錢。官青紙半張，價一分

五釐。青夾紙十張，價三分。金錢紙一百五十張，價九分。黃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燒燎黃咨紙五百張，價五錢。青榜紙一張，價一分五釐。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連七紙六百五十張，價四錢五分五釐。十二月分，【略】胡桃四百九十一斤，價八兩四錢七分八釐。栗子七百三十斤九兩，價十三兩一錢五分。紅棗六百二十斤十四兩，價六兩二錢七釐。荔枝三百四十七斤十三兩，價十七兩三錢九分。圓眼三百四十七斤十三兩，價十七兩三錢九分。榛仁二十七斤，價二兩四錢三分。菱米十七斤，價三錢四分。葡萄十一斤四兩，價四錢六分。蓮肉十一斤四兩，價六錢七分五釐。胡桃仁七斤八兩，價四錢五分。香油四十二斤八兩，價一兩二錢七分五釐。沙糖二十六斤十五兩，價一兩七分五釐。蜂蜜四兩，價八釐。土城八斤六兩，價八分四釐。白鹽十一斤八兩，價八分五釐。鹽磚二斤十兩，價二分六釐。大筍二斤十四兩，價六分二釐五毫。花椒一斤一兩五錢，價五分四釐五毫。茴香一斤一兩五錢，價五分四釐五毫。蒔蘿九兩，價二分七釐。細茶十兩五錢，價六分三釐。梔子八兩，價三分二釐。豆粉二斤四兩，價四分五釐。木耳四兩五錢，價四分。紅豆五斗七升，價四錢五分六釐。醃魚十八斤，價三錢六釐。鯽魚十八尾，價一錢二分六釐。頂花七朵半，價二錢二分五釐。木炭九十斤，價三錢六分。金墨六錠，價一錢八分。銀硃六兩，價二錢四分。大筆五枝，價五分。本筆六枝，價六分。小筆十枝，價五分。本紙二百七十五張，價一兩六錢五分。呈文紙二百七十五張，價六錢五釐。表黃紙三十三張，價一錢九分八釐。碗紅紙六張，價一錢八分。黃榜紙四張半，價六分七釐五毫。白榜紙五張半，價七分七釐。青夾紙七張，價二分一釐。金錢紙一百五十張，價九分。白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黃咨紙一百七十五張，價一錢七分五釐。連七紙六百張，價四錢二分。包本大呈文紙一百張，價三錢五分。【略】

文廟祭祀，【略】宛平應管秋祭，先期輪委佐領一員，支行銀買辦。先師座下，【略】羊一隻，重三十斤，五錢四分。【略】豕一口，重八十斤，一兩六錢。【略】東西配、東西哲、東西廡六處，【略】羊一隻，重二十斤，三錢二分。【略】豕一口，重六十斤，一兩二錢。【略】東西從祀二處，【略】羊一隻，重二十斤，三錢二分。【略】豕一口，重四十斤，八錢。【略】鄉賢祠，【略】羊一隻，重二十斤，三錢三分。【略】豕一口，重四十斤，八錢。【略】文昌祠，【略】羊一隻，重二十斤，三錢二分。【略】豕一口，重四十斤，八錢。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四《以字・經費上・行幸》 聖駕躬耕籍田於地壇，【略】宛平應管一半，俱鋪稅銀內支辦。正牛一隻，價八兩。【略】五色旗四十對，絹十疋，價二兩六錢。旗竿八十根，價四錢。紅油卓五張，價一兩五錢，【略】籠頭十三副並纓，價三錢九分。【略】草鞋五十隻，價一兩五錢。【略】銅鑼四面，價一兩四錢。大鼓四面，重幔皮綵畫，價二兩四錢。小皮鼓四面，價一兩二錢。杖鼓四面，價八錢。【略】簑衣二十件，價六錢。斗笠二十個，價一兩。鐵鍬十把，價五錢。鐵鋤十把，價一兩二錢。【略】木桶十二隻，價二兩四錢。【略】擔杖並鐵鉤六副，價六錢。木杷十把，價三錢。木叉十把，價三錢。木鍬十把，價三錢。竹掃箒十把，價二錢。荊筐二十副，價四錢。【略】糞箕二個，價八分。竹篩十個，價三錢。簸箕十個，價二錢。苗掃箒三十把，價三錢。五穀五斗，價三錢。各項雜用物料，【略】中青二兩，價二錢。上硃八兩，價二錢五分。二硃一兩，價二分。大碌十兩，價一錢。二碌四兩，價二分。漆黃一斤，價二錢。滕黃一兩，價三分。黃丹二斤，價一錢六分。定粉十匣，價一錢。靛花四兩，價四分。胭脂二十個，價二分。土粉一斗，價一錢。【略】瓜兒粉二斤，價一分。黃碌四斤，價四分。水膠三斤，價七分五釐。魚膠二斤八兩，價一錢。【略】蘇木二斤，價二錢。雜油二十斤，價六錢。【略】聖駕謁陵，【略】菉豆八斗，價四錢。【略】桐油二十三斤，價四錢陸分。【略】膏車油五斤，價一錢。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四《以字・經費上・宮禁》 皇帝御前春一座，仁聖皇太后春一座，慈聖皇太后春一座。合用椴木十八根，每根銀四錢，共銀七兩二錢。【略】麻布三疋，銀三錢。好麻三斤，銀六分。水膠三斤，銀六分。黃丹一斤八兩，銀九分。【略】

隆慶六年，穆宗敬皇帝大行禮。巾帽局成造梁冠等件，合用麻布等料，除大興外，本縣辦麻布一百五十疋，每疋銀一錢五釐。白苧布一百三十七疋，每疋銀二錢五分。諸暨布五疋，每疋銀二錢。白線鞋一百三十五雙，每雙銀八分。青素銀絲紗一疋，銀一兩一錢。白生絹五疋，每疋銀六錢。白麻九百三十斤，每斤銀二分七釐。鐵線四十二斤，每斤銀四分五釐。高頭竹紙七千三百一十六張，每百張銀八分。榜紙三百八十九張，每百張銀一兩。土黃一斤，銀三分。麻線二斤，銀二錢。白綿八斤，每斤銀八錢。白麵八十八

斤，銀八錢八分。淨綿花二十八斤，每斤銀六分。苧麻二百二十五斤，每斤銀一錢。光粉四斤，每斤銀五分。靛花青八兩，銀八分。硇砂二碌二兩，銀六分。水膠五斤，每斤銀三分。【略】禮部祠祭司取用，除大興外，本縣辦送【略】川毫筆三十枝，銀九錢。連七紙一千八百張，銀一兩八錢。本筆十五枝，銀四錢五分。好墨五兩，銀一錢五分。梨板二塊，銀六錢。黑煤九斤，銀三錢六分。麵十斤，銀一錢。大筆六枝，銀一錢八分。香油三斤，銀一錢二分。棕一斤八兩，銀七分五釐。摺裱匠二名，工食銀一兩八錢。牙香一斤八兩，銀七錢二分。牛油燭六斤，銀二錢四分。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五《報字・經費下・內府》 酒醋局【略】杏仁一十一石五斗，每石價四兩三錢。【略】代辦通州杏仁三石五斗，每石四兩三錢。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五《報字・經費下・雜費》 鄉飲酒禮，每年二次，除十月大興縣外，宛平縣該管正月分。相沿，上席六桌。【略】每桌用豬肉八斤，銀一錢六分。羊肉八斤，銀一錢二分。牛肉八斤，銀一錢二分。大鵝一隻，銀二錢。鮮魚一尾，重五斤，銀一錢。糖餳餅三盤，共一千二百個，共銀三錢六分。糖果山二座，重三斤，銀一錢二分。荔枝一盤，重三斤八兩，銀一錢七分五釐。圓眼一盤，重三斤八兩，銀一錢七分五釐。膠棗一盤，重十斤，銀一錢。核桃一盤，一百六十五個，銀六分六釐。栗子一盤，重八斤，銀一錢四釐。豆酒一罈，銀二錢。【略】上中席五卓。【略】每卓用豬肉五斤，銀一錢。羊肉五斤，銀七分五釐。牛肉五斤，銀七分五釐。大雞一隻，銀五分。鮮魚一尾，重三斤，銀七分五釐。糖餳餅三盤，共七百二十個，該銀二錢一分六釐。糖果山二座，重二斤四兩，銀九分。荔枝一盤，重二斤八兩，銀一錢二分五釐。圓眼一盤，重二斤八兩，銀一錢二分五釐。膠棗一盤，重六斤，銀六分。核桃一盤，一百十個，銀四分四釐。栗子一盤，重五斤，銀六分五釐。豆酒一罈，價二錢。【略】中席二十六卓。【略】每卓用豬肉三斤，價六分。羊肉三斤，價四分五釐。牛肉三斤，價四分五釐。雞一隻，銀三分四釐。魚一尾，價三分。糖餳餅三盤，共二百一十個，價六分三釐。糖果山二座，重一斤八兩，銀六分。荔枝一盤，重一斤八兩，價七分五釐。圓眼一盤，重一斤八兩，價七分五釐。膠棗一盤，重四斤，價四分。核桃一盤，六十個，價二分四釐。栗子一盤，重三斤，價三分九釐。料酒一罈，價四分。【略】下席八卓。【略】每卓用豬肉二斤，價四分。羊肉二斤，價三分。牛肉二斤，價三分。雞一隻，價三分。魚一尾，價二分五釐。糖餳餅三盤，共一百五十個，價四分五釐。糖果山二座，重一斤，價四分。核桃二盤，計五十個，價二分。膠餳三盤，重三斤，價三分。料酒一個，價四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三四 〔永樂〕貳拾貳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百斤準鈔壹拾陸貫，蘇木每斤準鈔壹貫。【略】玖年，令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準鈔壹百貫，蘇木每斤伍拾貫。

明・侯繼高《全浙兵制》卷三 一、平價值，看得物價固有貴賤，而低昂可衡，其中即有不同，在隨時衰益無多也。除零星不記外，如大松木桅一條，一號福船者價銀一十五兩，二號福船者價銀一十二兩。如杉木桅一條，三號福船者價銀九兩，次三號者價銀七兩五錢。一號烏船者價銀五兩，二號烏船者價銀四兩，三號烏船者價銀三兩。雙料板長三丈，厚三寸，闊一尺二寸，每片價銀二七四分。削板長三丈，厚二寸，闊一尺二寸，每片價銀一錢八分。單料板長三丈，厚一寸五分，闊一尺二分，每片銀一錢三分。三開板長三丈，厚一寸，闊一尺二寸，每片價銀八分六錢。二號福船者價銀五兩四錢，三號福船者價銀四兩二錢，三號者價銀二兩，三號者價銀一兩六錢。每船大小風蓬二扇，一號福船者價銀六兩二錢，二號者價銀五兩五錢，三號者價銀四兩四錢，次三號者價銀三兩六錢。一號烏船者價銀三兩三錢，二號者價銀二兩六錢，三號者價銀二兩。桐油每斤價銀二分，鐵釘每斤價銀一分四釐，石灰每斤價銀四分，黃麻每斤價銀四釐，棕每斤價銀六釐，貓竹每根價銀一分，此撮其大要也。其餘悉照後開細數查給，倘遇貴賤有異，不妨增減。

一號福船一隻

官尺長九丈，闊三丈，深一丈四尺，計三十艙。

龍牖帶頭尾艎松木三條，銀四兩，艎釘一十二枝銀一錢八分，雙料板一百三十片，每片一錢八分，共銀三十二兩四錢。

削板一百八十片，每片一錢八分，共銀三十二兩四錢。

單料板一百五十片，每片一錢三分，共銀一十九兩五錢。

檽極檽樑板一百四十片，每片價銀一錢二分，共銀一十六兩八錢。

樟枋三十六片，每片價銀一錢四分，共銀五兩四分。
龍鬚極樟板四片，銀三錢二分。
腰抽杉木四根，銀一兩二錢。
斗蓋樟木一條，銀五錢。
上金樟木一條，銀九錢。
下金樟木一條，銀四錢。
下金拴二枝，銀八分。
大含檀樟木一條，銀四兩。
小含檀樟木一片，銀四錢。
含檀鞋樟森二片，銀三錢。
龍樑樟板一片，銀四錢五分。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四兩五錢。
頭桅夾樟木二片，銀三錢四分。
桅座樟木一段，銀五錢。
大桅一條，長九丈，圍大七尺四寸，價銀一十五兩。
頭桅一條，銀一兩二錢。
大桅蓬擔杉木二條，銀五錢。
大桅傘杉木一條，銀四錢。
桅小三二個，杉木一條，銀一錢四分。
桅餅七箇，銀七分。
大小風蓬二扇，銀六兩二錢。
頭桅杉木一條，銀二錢四分。
兩邊舟皮柱杉木五十四條，銀三兩二錢。
尖櫃樑杉木八條，銀一兩二錢。
頭戰棚橫樑杉木五條，銀九錢。
頭二戰棚橫樑杉木四條，銀七錢二分。
尖櫃板杉木三條，銀一兩五錢。
戰棚兩邊杉木四條，銀二兩四錢。
抱極樟板八十八片，銀三兩八分。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二錢。
中車衮二箇，銀一錢六分。
車厝樟木一段，銀一錢二分。
太平車耳二片，銀二錢。
車碗二箇，銀六分。
舵二門，銀六兩六錢。
舵閃杉木二條，銀六錢。
舵甲樟木一十六片，銀五錢六分。
舵車松木一段，銀一錢二分。
舵尾車耳二箇，銀一錢。
舵牙二枝，銀八分。
偏舵樸樣板二片，銀二錢四分。
偏舵杉木二條，銀五錢。
尾樓牽上下杉木四條，銀八錢。
舵棚樑杉木二條，銀二錢八分。
直筋杉木二條，銀一兩四錢。
直盤橫牽杉木十段，銀八錢。
尾樓棚杉木二條，銀三錢。
尾帕樟析二片，銀一錢八分。
尾旗柱杉木一條，銀八分。
繚轎樟板二片，銀一錢二分。
重頭尾艎杉木一條，銀五錢。
水蛇杉木二條，銀八錢。
椗八門帶鐵沙齒，銀六兩四錢。
大櫓六枝，銀六兩。
櫓床六箇，銀三錢六分。
水櫃二口杉木四條，銀二兩。
木棍七十枝，銀四錢二分。
貓竹二百八十枝，銀二兩八錢。
船釘一千四百斤，銀十九兩六錢。
桐油九百斤，銀十八兩。

灰五十五石，銀二兩二錢。
草根一千斤，銀二兩。
水櫃釘六十斤，銀八錢四分。
桐油五十斤，銀一兩。
舵甲釘二十四斤，銀三錢三分六釐。
舨釘一百二十斤，銀一兩六錢八分。
繚緯縂麻一千斤，銀四兩。
蓬根縂一百七十斤，銀一兩二分。
草椗縂三條，每條銀六錢，共銀一兩八錢。
篾椗縂三條，每條銀一兩八錢，共銀五兩四錢。
麻椗縂二條，每條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兩四錢。
絞桅篾單，銀三錢。
艗艦鋸匠工，銀二十四兩。
杉板一隻。
小艗杉木一條，銀二錢。
艕板杉木二條，銀六錢六分。
樟樑六片，銀三錢六分。
單料板四片，銀五錢二分。
釘四十五斤，銀六錢四分。
桐油三十四斤，銀六錢八分。
小櫓一枝，銀二錢二分。
灰一石三斗，銀五分二釐。
草根二十二斤，銀四分四釐。
重底
單料板一百片，銀一十三兩。
杉木八條，銀四兩。
釘四百五十斤，銀六兩三錢。
桐油四百六十斤，銀九兩二錢。
灰三十四石，銀一兩三錢二分。
草根四百五十斤，銀九錢。

艗艦鋸匠工，銀五兩。
已上共銀三百二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

二號福船一隻
官尺長八丈，闊二丈五尺，深一丈一尺，計二十七艙。
龍艗帶頭尾艚用杉木三條，銀三兩二錢。
艚釘一十二枝，銀一錢二分。
雙料板一百片，每片銀二錢四分，共銀二十四兩。
削板一百五十片，每片銀一錢八分，共銀二十七兩。
單料板一百二十片，每片銀一錢三分，共銀一十五兩六錢。
檣樑檣桅一百一十片，每片銀一錢，共銀十一兩。
樟枋二十四片，每片銀一錢四分，共銀三兩三錢六分。
龍鬚桅樟板四片，銀二錢四分。
腰抽杉木三條，銀八錢。
斗蓋樟木一條，銀四錢六分。
上金樟木一條，銀七錢。
下金樟木一條，銀三錢。
下金拴二枝，銀二分。
大含檀樟一條，銀三兩。
含檀樟木二片，銀二錢。
小含檀樟板一片，銀三錢。
龍樑樟板一片，銀三錢。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三兩五錢。
頭桅夾樟木二片，銀二錢六分。
桅座樟木一段，銀四錢。
大桅一條，用大松木，長八丈，圍七尺八寸，價銀一十二兩。
頭桅一條，銀一兩。
大桅蓬擔杉木二條，銀四錢。
桅尖二個，杉木一條，銀一錢。
大桅傘杉木一條，銀三錢。
桅餅七箇，銀七分。

大小風蓬一扇，銀五兩五錢。
頭招杉木一條，銀二錢。
兩邊舨柱杉木四十八條，銀二兩四錢。
尖櫃樑杉木六條，銀九錢。
頭戰棚橫樑杉木五條，銀七錢五分。
頭二戰棚橫樑杉木四條，銀六錢。
尖櫃板杉木三條，銀一兩二錢。
戰棚兩邊杉木四條，銀二兩。
抱極樟板八十片，銀二兩四錢。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五分。
中車袞二箇，銀一錢二分。
車厝樟木四尺，銀一錢。
太平車耳二片，銀一錢六分。
車碗二箇，銀四分。
舵二門，銀五兩四錢。
舵閃杉木二條，銀五錢。
舵甲樟木一十六斤，銀四錢八分。
舵車松木一段，銀八分。
舵尾車耳二箇，銀八分。
舵牙二枝，銀二錢。
偏舵樸樠板二片，銀二錢。
偏舵杉木二條，銀四錢。
尾樓牽上下杉木四條，銀六錢。
舵棚樑杉木二條，銀二錢四分。
直盤橫牽杉木十段，銀八錢。
直筋杉木二條，銀一兩二錢。
尾樓棚杉木二條，銀二錢分。
尾帕樟析二片，銀一錢六分。
尾旗柱杉木一條，銀六分。
繚轎樟板二片，銀一錢。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三錢五分。
水蛇杉木二條，銀五錢。
椗八門帶鐵沙齒，銀五兩四分。
大櫓六枝，銀四兩八錢。
櫓床六箇，銀三錢。
水櫃二口杉木三條，銀一兩五錢。
木棍七十枝，銀三錢五分。
貓竹二百四十枝，銀二兩四錢。
船釘一千斤，每斤銀一分四釐四，共銀一十四兩。
桐油七百斤，每斤銀二分，共銀一十四兩。
灰五十四石，每石銀四分，共銀一兩六錢。
草根八百斤，每斤銀二釐，共銀一兩六錢。
水櫃釘五十斤，共銀七錢。
桐油四十五斤，銀九錢。
舵甲釘二十斤，銀二錢八分。
舨釘一百斤，銀一兩四錢。
繚緋縂麻八百八十斤，銀三兩五錢二分。
蓬根縂一百五十斤，銀九錢。
草椗縂三條，銀一兩五錢。
篾椗縂三條，共銀三兩二錢。
麻椗縂二條，共銀四兩。
絞桅篾草，銀二錢三分。
艗艦鋸匠工，銀二十兩。
杉板一隻。
小艗杉木一條，銀一錢五分。
艕板杉木二條，銀六錢。
樟樑六片，銀三錢。
單料板三片，銀三錢九分。
釘四十斤，銀五錢六分。
桐油三十斤，銀六錢。

小櫓一枝，銀二錢。
灰一石二斗，銀四分八釐。
草根二十斤，銀四分。
重底
單料板七十五片，銀九兩七錢五分。
杉木六條，銀三兩。
釘三百五十斤，銀四兩九錢。
桐油四百斤，銀八兩。
灰三十石，銀一兩二錢。
草根四百斤，銀八錢。
艗艦鋸匠工，銀四兩。
已上共銀二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八釐。
三號福船一隻
官尺長丈四尺，闊一丈八尺，深八尺。
龍鰾帶頭尾艗用杉木三條，銀二兩四錢。
艗釘十枝，銀一錢。
雙料板六十八片，共銀十五兩八錢四分。
削板六十四片，共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
單料板六十二片，共銀八兩六分。
檣樑檣極八十片，共銀六兩四錢。
斗蓋樟木一段，銀二錢六分。
上金樟木一段，銀六錢。
下金樟木一條，銀二錢五分。
下金拴並鹿耳拴用硬木四枝，銀一錢。
大含檀樟一段，銀二兩。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一兩六錢。
桅座樟木一段，銀三錢。
大桅一條，用杉木，長六丈四尺，圍五尺二寸，銀九兩。
頭桅一條，銀八兩。
桅餅五箇，銀五分。

尖櫃板杉木三條，銀一兩二錢。
大小風蓬二扇，銀四兩四錢。
戰棚橫樑水櫃尖櫃舵柱頭招杉木水蛇重頭艗蓬擔，共用杉木一百段，銀一十五兩。
樟極十八片，銀一兩八錢。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
中車衮二段，銀二錢。
車厝樟木一段，銀八分。
太平車耳舵車耳共樟木四片，銀一錢六分。
車碗樟木二片，銀四分。
舵車松木一段，銀八分。
八字極二片，銀一錢四分。
杉板樟梁，銀二錢五分。
舵二門，銀四兩二錢。
舵甲樟木一十六片，銀四錢六分。
舵牙二枝，銀六分。
椗六門帶鐵沙齒，銀三兩六分。
大櫓四枝，銀二兩八錢。
小櫓一枝，共銀一錢八分。
木棍五十枝，銀二錢五分。
貓竹二百枝，銀二兩。
舶釘六百二十斤，銀八兩六錢八人分。
桐油三百六十斤，共銀七兩二錢。
灰五二十五石，銀一兩。
舵甲釘十二斤，銀一錢六分八釐。
繚緯等縂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蓬根縂一百二十斤，銀七錢二分。
草椗縂二條，銀一兩。
篾椗縂二條，共銀三兩二錢。
麻椗縂二條，共銀三兩二錢。

絞桅篾草，銀一錢。
艗艦鋸匠工，銀一十五兩。
重底
單料板四十片，銀五兩二錢。
杉木六條，銀一兩八錢。
釘一百五十斤，銀二兩一錢。
桐油二百四十斤，銀四兩八錢。
灰二十五石，銀一兩。
草根一百五十斤，銀三錢。
艗艦鋸匠工，銀二兩五錢。
已上共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八釐。
次三號福船一隻。
官尺長五丈八尺，闊一丈六尺，深五尺五寸。
龍牸帶頭尾艗松木三條，銀一兩八錢。
艗釘八箇，銀八分。
雙料板四十四片，共銀十兩五錢六分。
削板五十八片，共銀十兩四錢四分。
單料板五十四片，共銀七兩二錢。
三開板三十五片，共銀二兩八錢。
檣樑板七十八片，共銀六兩二錢四分。
下金樟木一段，銀二錢。
下金拴並鹿耳全梗木四枝，銀八分。
大含檀樟木一段，銀一兩八錢。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一兩四錢。
桅座樟木二片，銀三錢。
大桅一條，用杉木，長五丈六尺，圍四尺八寸，銀七兩五錢。
頭桅一條，銀六錢。
斗蓋樟木一片，銀二錢。
桅餅四錢，銀四分。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六錢。
戰棚橫梁兩邊舨柱水蛇桅舉桅尖蓬擔，共用杉木八十五段，共銀八兩五錢。
樟極三十五片，銀七錢。
樟梁十八片，銀一兩八錢。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
中車袞松木二段，銀八分。
車脣樟木一段，銀六分。
舵車松木一段，銀六分。
草根八十斤，銀一錢六分。
艗艦鋸匠工銀二兩。
已上共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二分。
一號烏船一隻
官司尺長四丈八尺，闊一丈二尺五寸。
龍牸並頭尾艗松木三條，銀一兩五錢。
艗釘八枝，銀七分。
單料板七十片，共銀九兩一錢。
三門板二十四片，銀一兩九錢二分。
檣板三十六片，銀二兩八錢八分。
梁頭樟木十八片，銀一兩八錢。
樟極十七片，銀三錢四分。
含檀樟木一段，銀一丙五錢。
下金樟木一段，銀一錢。
大桅一條，銀五兩。
斗蓋樟木一段，銀二錢。
頭構並桅舉杉木一條，銀二錢四分。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二錢。
大蓬擔杉木二枝，銀二錢四分。
小蓬擔貓竹二枝，銀二分。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一兩。
大桅坐樟木一片，銀二錢五分。

桅餅二箇，銀二分。
緋並樟板一片，銀三分。
舨柱尾樓用丈八硬木十七枝，銀四錢。
木棍二十枝，銀六分。
杉板樟梁四片，銀一錢四分。
馬面樟木二片，銀五分。
太平車耳樟木四片，銀一錢。
尖櫃水櫃杉板舵閃共杉木十六條，銀二兩六錢。
頭招一枝，銀一錢。
雙抽筋檽木二片，銀一錢八分。
舵二門，銀二兩四錢。
舵甲檽板十片，銀二錢。
舵牙二枝，銀二分。
大櫓二枝，銀一兩二錢。
小桅一枝，銀一錢六分。
太平車松木二段，銀一錢二分。
軋槳八枝，銀八錢。
椗三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五分五釐。
發槓銃架檽木一塊，銀一錢。
安槓銃鉉鋪板並車路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舶釘三百六十斤，銀七兩二錢。
桐油二百四十斤，銀三兩三錢六分。
灰一十二石，銀四錢八分。
草根二百四十觔，銀四錢八分。
舵甲釘十斤，銀一錢四分。
繚緋等緌麻四百八十斤，銀一兩九錢二分。
草椗緌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艍艦鉞匠工銀八兩五錢。

以上共銀六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
二號烏船一隻
官司尺長四丈五尺，闊一丈二尺。
龍艗帶頭尾艎用松木二枝，銀一兩二錢。
艎釘八枝，銀六分。
單料板六十片，銀七兩八錢。
三開板二十片，銀一兩六錢。
檽板一十片，銀二兩四錢。
樟梁頭十五塊，銀一兩五錢。
樟極十四塊，銀二錢八分。
含檀樟木一段，銀一兩三錢。
下金樟木一段，銀一錢八分。
舨柱尾樓槓用丈六硬木十七株，銀三錢二分。
尖櫃水櫃杉木舵閃杉木十六枝，銀二兩二錢。
杉板樟梁四片，銀一錢。
頭招一枝，銀一錢。
大桅一枝，銀四兩。
斗蓋樟木一段，銀一錢六分。
頭桅一條，桅垂一段，銀二錢二分。
桅餅二箇，銀二分。
大桅座樟木一塊，銀二錢。
馬面樟木二片，銀四分。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八錢。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六錢。
大蓬擔杉木二條，銀二錢。
頭蓬擔貓竹二枝，銀二分。
緋並樟板一片，銀三分
舵二門，銀二兩。
舵甲樟板八片，銀一錢六分。
舵牙二枝，銀一分五釐。

雙抽筋樟木二塊，銀一錢六分。
大櫓二枝，銀一兩。
小櫓一枝，銀一錢四分。
太平車耳樟木四片，銀八分。
軋槳八枝，銀八錢。
槳柱八枝，銀四分。
太平車松木二段，銀一錢。
木棍二十枝，銀五分。
舶釘三百斤，銀四兩二錢。
桐油二百斤，銀四兩。
舵甲釘八斤，銀一錢一分二釐。
灰十石，銀四錢。
草根一百斤，銀四錢。
繚緋等緌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椗三門帶少齒，銀九錢。
發槓架檣木一片，銀八分。
安發槓銃鋪板並車路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草椗緌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艗艦鋸匠工銀七兩。
以上共銀五十三兩二錢七分七釐。

三號烏船一隻

官司尺長四丈二尺，闊一丈一尺五寸。
龍鰾帶頭尾艙用松木三條，銀九錢。
艙釘八枝，銀五分。
單料板四十六片，銀五兩七錢八分。
三開板十六片，銀一兩二錢八分。
檣板二十四片，銀一兩九錢二分。
樟梁頭十二片，銀一兩二錢。
樟極十一片，銀二錢二分。
大含檀樟木一段，銀一錢六分。
下金樟木一段，銀一錢六分。
舨柱尾樓槓用主硬木十七株，銀二錢八分。
尖櫃水櫃杉板舵閃共杉木十六條，銀一兩八錢。
大桅一條，銀三兩。
斗蓋樟木一段，銀一錢二分。
頭桅並桅牟杉木一條，銀一錢八分。
大桅座樟木一塊，銀一錢六分。
桅餅二個，銀二分。
大桅夾樟木二片，銀一錢。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二錢。
大蓬擔杉木二枝，銀一錢六分。
頭蓬擔貓竹二枝，銀二分。
緋井樟板一片，銀二分。
舵二門，銀一兩六錢。
舵甲樟板六片，銀一錢二分。
舵牙二枝，銀一分。
小櫓一枝，銀一錢二分。
大櫓二枝，銀八錢。
軋槳八枝，銀六錢。
槳柱八枝，銀四錢。
舶釘二百四十斤，銀三兩三錢六分。
舵甲釘六斤，銀八分四釐。
桐油一百六十斤，銀三兩二錢。
灰八石，銀三錢二分。
草根一百六十斤，銀三錢二分。
木棍二十根，銀五分。
杉板樟板四片，銀八。
頭招杉木一枝，銀八分。

太平車松木二段，銀一錢。
太平車耳樟木四片，銀七分。
雙抽筋檬木二塊，銀一錢四分。
發槓架檬木一塊，銀七分。
安發槓銃鋪板並車路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二十斤，銀一兩二錢八分。
椗三門帶鐵沙齒，銀七錢二分。
草椗索索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索一條，銀一兩。
麻椗索一條，銀一兩。
艗艦鋸匠工銀五兩八錢。
以上共銀四十三兩四分四釐。

船內緊要法則

一、艗釘十二箇，每箇重一斤四兩，極要白灰，鍊熟方可，艗上之力由此，若鍊不熟，恐脆折，最忌之。

一、牛頭梁最爲舨柱着力處，須用高闊，方能有力，如舨柱上高三尺，艗面上亦闊三尺，俱用大長釘鎖緊。

一、舨柱最要向裏，亦不宜高方耐風浪，如舨柱豎起，柱稍掛線，至艗柱稍斜，入三尺方可。

一、鉤拴硬木要方三寸，長六尺，栽在中艗豎起，盡其所餘，俱釘在梁頭，以提挈中艗之力。

一、酌估修看得兵船在海，經涉風濤，加之雨暘淋曝，惟風蓬繚緋椗緌極易損壞，相應每汛一換，共餘年分一小修，至如第三年舲身舨艕槓具等項，駕用已久，當酌估一大修。至第五年，又當酌估一中修，每一舲計防十汛，然後改造。今將酌定大中小修，工料逐一備載於後，以便查估。修理其平時巡哨遇颶或追賊出洋，致有船桅舨柁舵椗鹿耳含檀蓬纜等項損壞者，在臨時另行呈明，請給不在估修之列。

一號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八錢。

繚緋等緌用麻一千觔，銀四兩。
草椗緌二條，銀一兩二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八錢。
以上共銀十一兩。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六兩二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六錢。
繚緋等緌用麻一千斤，銀四兩。
草椗緌一條，銀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三兩二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八錢。
絞桅椗篾草銀三錢。
桐油六十斤，銀一兩二錢。
釘六十斤，銀八錢四分。
灰二石五斗，銀一錢。
草根六十斤，銀一錢二分。
艗匠工銀一兩二錢。
以上共銀二十一兩一錢六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八錢。
繚緋等緌麻一千斤，銀四兩。
草篾椗緌三條，銀三兩。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八錢。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六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一千斤，銀四兩。
大小蓬根並舵吊棕一百七十七斤，銀一兩二分。
草椗緌一條，銀六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八錢。
麻椗緌一條，銀三兩二錢。

絞椗桅篾草銀三錢。
大櫓二枝，銀二兩。
小櫓一枝，銀二錢二分。
頭鹿耳一副，銀三錢四分。
太平車松木一條，銀二錢。
中車衮松木二段，銀一錢六分。
舵車一條，銀一錢六分。
頭招杉木一條，銀二錢四分。
舵牙二枝，銀八分。
大蓬擔杉木一條，銀一錢五分。
硬木五十枝，銀三錢。
樟極四十四個，銀一兩五錢四分。
貓竹四十枝，銀四錢。
馬面樟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補舨單料板五片，銀六錢五分。
走馬雙料板三片，銀七分二分。
換艗削板六片，銀一兩八分。
車棚雙料板一片，銀二錢四分。
兩邊水障用雙料板六片，銀一兩四錢四分。
重頭尾艎杉木一條，銀五錢。
水蛇杉木二條，銀八錢。
重頭尾閘樟板二片，銀二錢五分。
木椗二門帶沙齒，銀一兩六錢。
換中棚雙筋杉木一條，銀六錢。
換尖櫃板杉木三條，銀一兩四錢。
換下金樟木一段，銀四錢。
下金拴二枝，銀八分。
重上金樟板一片，銀五錢。
換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八分。
換櫓檺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換戰棚單料板六片，銀七錢八分。
換水底艕單料板二十六片，銀三兩三錢八分。
桐油四百斤，銀八兩。
釘四百二十斤，銀五兩八錢八分。
灰十六石，銀六錢四分。
草根五百斤，銀一兩。
木舵一門，銀三兩三錢。
修杉板用：
換底用杉木二條，銀八錢。
單料板五片，銀六錢五分。
樟梁六片，銀二錢四分。
檺板二片，銀二錢四分。
桐油三十五斤，銀七錢。
釘三十五斤，銀四錢五分。
灰一石二斗，銀四分八釐。
草根三十斤，銀六分。
艗船匠工銀共五兩。
以上共銀六十五兩七分八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八錢。
繚緋等緌麻一千斤，銀四兩。
單篾椗緌三條，銀三兩。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八錢。
第四年應小修，合換：
大小風蓬二扇，銀六兩二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六錢。
繚緋等緌用麻一千斤，銀四兩。
草椗緌一條，銀六錢。
篾椗緌一條，銀三兩二錢。
絞桅椗篾草銀三錢。

桐油六十斤，銀一兩二錢。
釘六十斤，銀八錢四分。
灰二石五斗，銀一錢。
草根六十斤，銀一錢二分。
艍匠工銀一兩二錢。
以上共銀二十一兩一錢六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八錢。
繚緋等緌用麻一千斤，銀四兩。
草蔑椗緌三條，銀三兩。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八錢。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六兩二錢。
繚緋等緌用麻一千斤，銀四兩。
大櫓二枝，銀二兩。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五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六錢。
草椗緌一條，銀六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八錢。
麻椗緌一條，銀三兩二錢。
絞桅椗一篾草銀三錢。
蓬根舵吊棕共一百斤，銀六錢。
換底艕單料板二十片，銀二兩六錢。
樟極二十四個，銀八錢四分。
舵車松木一條，銀一錢二分。
太平車松木一條，銀二錢。
舵一門，銀三兩三錢。
舵牙二枝，銀八分。
補舨貓竹二十五枝，銀二錢五分。
木棍五十枝，銀三錢。

下金樟木一段，銀四錢。
水蛇杉木二條，銀八錢。
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八分。
緋井樟板一片，銀一錢。
過洋樸檺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走馬雙料板四片，銀争錢六分。
艙蓋削板三片，銀五錢四分。
水障單料板三片，銀三錢九分。
修杉板杉木二條，銀八錢。
桐油二百五十斤，銀五兩。
釘二百五十斤，銀三兩五錢。
灰十石，銀四錢。
單根三百二十斤，銀六錢四分。
艍艦匠工，銀三兩。
以上共銀四十五兩四錢六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八錢。
繚緋等緌一千觔，銀四兩。
草篾椗緌三條，銀三兩。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八錢。
二號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繚緋等緌一千斤，銀四兩。
草椗緌二條，銀一兩。
蔑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以上共銀一十兩。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五兩五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四錢四分。

繚緋等縴用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綻縴一條，銀五錢。
篾綻縴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綻縴一條，銀二兩。
絞桅綻草篾，銀二錢四分。
桐油五十斤，錢一兩。
釘五十斤，銀七錢。
灰二石，銀八分。
單根五十斤，銀一錢。
艍艦匠工，銀一兩。
以上共銀一十七兩三錢五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繚緋等縴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篾綻縴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一十兩。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五兩五錢。
繚緋等縴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大小蓬根並舵吊用棕一百五十斤，銀九錢。
草綻縴一條，銀五錢。
篾綻縴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綻縴一條，銀二兩。
絞綻桅篾草，銀二錢三分。
大櫓二枝，銀一兩六錢。
小櫓一枝，銀二錢。
頭鹿耳一副，銀二錢六分。
太平車一條，銀一錢五分。
中車袞二個，銀一錢二分。
太平車耳二個，銀一錢六分。
舵車一條，銀八分。
頭招杉木一條，銀二錢。
舵牙二枝，銀二分。
蓬擔杉木一條，銀二錢。
硬木棍五十枝，銀二錢五分。
樟極四十個，銀一兩二錢。
貓竹三十枚，銀三錢。
補舨單料板，四片，銀五錢二分。
走馬雙料板三片，銀七錢二分。
馬面樟板二片，銀一錢四分。
兩邊水障用雙料板五片，銀一兩二錢。
重頭尾艎杉木一根，銀三錢五分。
水蛇杉木二條，銀五錢。
重頭尾閘梁用樟板二片，銀二錢。
綻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四錢四分。
換中棚雙筋杉木一條，銀五錢。
換尖櫃板杉木三條，銀一兩二錢。
換下金樟木一段，銀三錢。
下金拴二枝，銀五分。
重上金用樟板一片，銀四錢。
車棚雙料板一片，銀二錢四分。
換尾帕用簿樟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換櫓床用樟板二片，銀三錢。
換艛板用削板五片，銀九錢。
換戰棚單料板五片，銀六錢五分。
換水口艕單料二十片，銀二兩六錢。
桐油三百六十斤，銀五兩四分。
釘三百六十斤，銀五兩四分。
灰十四石，銀五錢六分。
草根四百五十斤，銀九錢。

舵一門，銀二兩七錢。
修杉板用：
換底用杉木二條，銀六錢。
單料板四片，銀五錢二分。
樟梁六片，銀一錢八分。
檽板二片，銀二錢四分。
釘三十斤，銀四錢二分。
桐油三十斤，銀六錢。
灰一石，銀四分。
草根二十斤，銀四分。
艗艦匠工銀共四兩五錢。
已上共銀五十四兩四錢四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蔑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已上共銀一十兩。
第四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五兩五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四錢四分。
繚緋等緌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椗緌一條，銀五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二兩。
絞桅椗篾草，銀二錢三分。
桐油五十斤，銀一兩。
釘五十斤，銀七錢八分。
灰二石，銀八分。
草根五十斤，銀一錢。
艗艦匠工銀一兩五錢。

以上共銀一十七兩三錢五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十兩。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四分。
以上共銀六兩八錢五分。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五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大櫓二枝，銀一兩六錢。
重頭尾艎杉木一條，銀三錢五分。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四錢四分。
單椗緌一條，銀五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二兩。
絞椗桅篾草，銀二分三分。
蓬根舵吊棕八十斤，銀四錢八分。
換底艕用單料板十五片，銀一兩九錢五分。
樟極二十片，銀六錢。
舵車松木一條，銀八分。
大平車松木一條，銀一錢五分。
土木舵一門，銀二兩七錢。
舵牙二枝，銀六分。
補舨貓竹二十枝，銀二錢。
木棍四十枝，銀二錢。
下金樟木一段，銀三錢。

水蛇杉木一條，銀五錢。
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緋井樟板一片，銀八分。
過洋樸櫟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走馬雙料三片，銀七錢二分。
艙蓋削板三片，銀五錢四分。
水障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修杉板用杉木二條，銀六錢。
油二百三十斤，銀四兩六錢。
釘二百三十斤，銀三兩二錢二分。
灰八石，銀三錢二分。
草根三百斤，銀六錢。
艍艦匠工，銀二兩四錢。
以上共銀三十七兩一錢。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四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八百斤，銀三兩二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一十兩。

三號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椗緌二條，銀一兩。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五錢。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四兩四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椗緌一條，銀一兩。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六錢。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四兩四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蓬根舵吊用棕八十斤，銀四錢八分。
草椗緌一條，銀五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絞桅椗篾草，銀二錢。
大櫓一枝，銀七錢。
小櫓一枝，銀一錢八分。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
中車衮松木二段，銀一錢。
舵車一條，銀八分。
頭招杉木一條，銀一錢五分。
舵牙二枝，銀六分。
大平車耳二個，銀八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二錢。
油三十斤，銀六錢。
釘三十斤，銀四錢三分。
灰一石五斗，銀六分。
草根三十斤，銀六分。
艍艦匠工銀五錢。
以上共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六錢。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蓬擔杉木一條，銀一錢。
木棍四十枝，銀一錢。
樟極三十個，銀六錢。
貓竹二十五枝，銀二錢五分。
補舨三門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走馬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換艗單料板三片，銀三錢九分。
中車棚雙料一片，銀二錢四分。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二錢五分。
水蛇杉木二條，銀四錢。
馬面樟板二片，銀一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二兩二錢。
換尾帕用樟板二片，銀一錢四分。
換戰棚單料板三片，銀三錢九分。
換水底艕單料十八片，銀二兩三錢四。
兩邊水障削板四片，銀七錢二分。
杉板用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杉木一條，銀二錢。
油二百三十斤，銀四兩六錢。
釘二百四十斤，銀三兩三錢六分。
灰八石，銀三錢二分。
草根二百斤，銀四錢。
土木舵一門，銀二兩一錢。
艗艦匠工銀三兩。
以上共銀三十一兩四錢一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五錢。

第四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四兩四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椗緌一條，銀五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二錢。
油三十斤，銀六錢。
釘三十斤，銀四錢二分。
灰一石五斗，銀六分。
草根三十斤，銀六分。
艗艦匠工，銀五錢。
以上共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五錢。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四兩四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蓬根舵吊棕六十斤，銀三錢六分。
草椗緌一條，銀五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絞椗桅草篾，銀二錢。
大櫓一枝，銀七錢。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
舵車松木一段，銀八分。
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四分。

緋井樟板一片，銀七分。
水蛇杉木一條，銀二錢。
硬木三十枝，銀一錢五分。
換走馬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換水底單料板八片，銀一兩四分。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二錢。
土木舵二門，銀二兩一錢。
補舨貓竹十二枝，銀一錢二分。
油一百二十斤，銀二兩四錢。
釘一百三十斤，銀一兩八錢二分。
灰四石，銀一錢二分。
草根一百斤，銀二錢。
艙艦匠工，銀一兩。
以上共銀二十二兩九錢。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五錢。
繚緋等緌麻六百斤，銀二兩四錢。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八兩五錢。
次三號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
繚緋等緌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椗緌二條，銀九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二錢。
以上共銀七兩一錢。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小風蓬二扇，銀三兩六錢。
繚緋等緌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椗緌一條，銀四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二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木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一錢。
油二十斤，銀四錢。
釘二十斤，銀二錢八分。
灰一石，銀四分。
草根二十斤，銀四分。
艙艦匠工，銀四錢。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
繚緋等緌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一錢。
以上共銀七兩一錢。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六錢。
繚緋等緌麻五百斤，銀二兩。
蓬根舵吊棕五十斤，銀三錢。
草椗緌一條，銀四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二錢。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六錢。
絞桅椗草篾，銀一錢六分。
大櫓一枝，銀六錢。
小櫓一枝，銀一錢六分。
太平車松木一段，銀一錢。
中車衮松木二段，銀八分。
舵車松木一段，銀六分。
太平車耳樟板二片，銀七分。
頭招杉木一條，銀一錢。
舵牙二枝，銀六分。

蓬擔杉木一段，銀一錢。
硬木三十枝，銀一錢五分。
樟極二十五個，銀五錢。
貓竹二十枝，銀二錢。
補舨三開板二片，銀一錢二分。
走馬用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換艣單料三片，銀三錢九分。
車棚雙料板一片，銀二錢四分。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二錢。
水蛇杉木二條，銀三錢五分。
馬面樟板二片，銀一錢。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一錢。
換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
換戰棚單料板三片，銀三錢九分。
換水底艕單料板十二片，銀一兩五錢六分。
換水障削板四片，銀七錢二分。
杉板用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杉木一條，銀一錢五分。
油一百八十斤，銀三兩六錢。
釘一百八十斤，銀二兩五錢。
灰六石，銀二錢四分。
草根一百五十斤，銀三錢。
舵一門，銀一兩五錢。
艍艦匠工，銀二兩六錢。
以上共銀二十八兩四錢。
下汛應換：
風蓬一扇，銀三兩。
繚緋等緂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篾椗緂三條，銀二兩一錢。
以上共銀七兩一錢。

第四年應小修：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六錢。
繚緋等緂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椗緂一條，銀四錢五分。
篾椗緂一條，銀一兩二錢。
麻椗緂一條，銀一兩六錢。
木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一錢。
油二十斤，銀四錢。
釘二十斤，銀二錢八分。
灰一石，銀四分。
草根二十斤，銀四分。
艍艦匠工，銀四錢。
以上共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
繚緋等緂麻五百斤，銀二兩。
草篾椗緂三條，銀二兩一錢。
以上共銀七兩一錢。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六錢。
繚緋等緂麻五百斤，銀二兩。
蓬根舵吊棕五十斤，銀三錢。
草椗緂一條，銀四錢五分。
篾椗緂一條，銀一兩二錢。
麻椗緂一條，銀一兩六錢。
絞桅椗篾草，銀一錢六分。
大櫓一枝，銀六錢。
緋井樟板一片，銀六分。
尾帕樟板二片，銀一錢。
水蛇杉木一條，銀一錢八分。

硬木二十枝，銀一錢。
貓竹十枝，銀一錢。
走馬削板二片，銀三錢二分。
換水底單料八片，銀一兩四分。
椗二門帶鐵沙齒，銀一兩一錢。
土木舵一門，銀一兩五錢。
油八十斤，銀一兩六錢。
釘八十五斤，銀一兩二錢一分。
草根八十斤，銀一錢六分。
灰三石，銀一錢二分。
艍艦匠工銀八錢。
以上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三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三兩。
繚緋等緌麻五百斤，銀三兩。
草篾椗緌三條，銀二兩一錢。
以上共銀七兩一錢。
一號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八錢。
繚緋等緌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椗緌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以上共銀五兩七錢五分。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椗一門鐵沙齒，銀三錢五分五釐。
油一十八斤，銀三錢六分。
釘一十八斤，銀二錢五分二釐。
灰一石，銀四分。
草根十八斤，銀三分六釐。
艍艦匠工銀三錢六分。
以上共銀八兩二錢三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八錢。
繚緋等緌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七錢分。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二錢。
繚緋等緌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斗蓋樟木一段，銀二錢。
大櫓一枝，銀六錢。
小櫓一枝，銀一錢六分。
換太平車松木二段，銀一錢二分。
換太平車耳二片，樟木銀五分。
木棍十枝，銀三分。
尾抽筋用檺板一片，銀九錢。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五分五釐。
舵一門，銀一兩二錢。
換底艕單料板六片，銀七錢八分。
補艕三開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修尖櫃用杉木一條，銀三錢。
換頭閘樟板一片，銀二錢。
走馬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舵牙二枝，銀二分。
樟極十個，銀二錢。

換水樟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馬面用樟木二片，銀五分。
大蓬擔杉木一枝，銀一錢二分。
小蓬擔貓竹二枝，銀二分。
換上金檬木一片，銀八分。
換下金樟木一段，銀二錢。
頭招杉木一條，銀一錢。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一錢。
修杉板杉木，銀二錢。
篾綻縩一條，銀一兩。
麻綻縩一條，銀一兩。
油一百斤，銀二兩。
釘一百斤，銀一兩四錢。
灰五石，銀二錢。
草根一百斤，銀二錢。
艍艦匠工銀一兩八錢。
以上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五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八錢。
繚緋等縩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篾綻縩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七錢五分。
第四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二錢。
繚緋等縩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綻縩一條，銀一兩。
綻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五分五釐。
油一十八斤，銀三錢六分。
釘一十八斤，銀二錢五分二釐。
灰一石，銀四分。

草根一十八斤，銀三分六釐。
艍艦匠工，銀三錢六分。
以上共銀七兩五錢五分六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縩用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篾綻縩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七錢五分。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三兩二錢。
繚緋等縩用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偏車衰松木一段，銀三分。
木棍十枝，銀三分。
重頭尾艙杉木一條，銀一錢。
尾抽筋用檬板一片，銀九分。
綻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五分五釐。
舵一門，銀一兩二錢。
換底艕單料四片，銀五錢二分。
走馬單料二片，銀二錢六分。
補艕三開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篾綻縩一條，銀一兩。
麻綻縩一條，銀一兩。
油六十斤，銀一兩二錢。
釘六十斤，銀八錢四分。
灰三石，銀一錢二分。
草根五十斤，銀一錢。
艍艦匠工銀六錢。
以上共銀一十二兩四錢五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八錢。

繚緋等繂麻四百斤，銀一兩六錢。
草篾椗繂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七錢五分。
二號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三錢。
繚緋等繂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椗繂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繂一條，銀一兩。
以上共銀五兩五分。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六錢。
繚緋等繂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篾椗繂一條，銀一兩。
麻椗繂一條，銀一兩。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
油一十六斤，銀三錢二分。
釘一十六斤，銀二錢二分四釐。
灰八斗，銀三分二釐。
草根一十六斤，銀三分二釐。
艍艦匠工銀三錢二分。
以上共銀七兩二錢二分八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三錢。
繚緋等繂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篾椗繂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五分。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六錢。
繚緋等繂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斗蓋樟木一段，銀一錢六分。
大櫓一枝，銀五錢。
小櫓一枝，銀一錢四分。
換太平車大小松木二段，銀一錢。
換太平車耳樟板二片，銀四分。
木棍十枝，銀二分五釐。
尾抽筋檽板一片，銀八分。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
舵一門，銀一兩。
換底艕單料板五片，銀六分五釐。
補艕三開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修尖櫃杉木二段，銀二錢五分。
換頭閘樟板一片，銀一錢八分。
走馬單料二片，銀二錢六分。
舵牙二枝，銀二分。
樟極八箇，銀一錢六分。
換水障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馬面用樟板二片，銀四分。
大蓬擔一枝，銀一錢。
小蓬擔貓竹一枝，銀一錢。
換上金檽板一片，銀八分。
換下金樟木一段，銀一錢八分。
頭招一枝，銀一錢。
重頭尾艎杉木一條，銀八分。
修杉板杉木一條，銀一錢七分。
篾椗繂一條，銀一兩。
麻索繂一條，銀一兩。
油九十斤，銀一兩八錢。
釘九十斤，銀一兩四錢。
灰四石，銀一錢六分。

草根九十斤，銀一錢八分。
艗艦匠工銀一兩六錢。
以上共銀一十六兩二錢九分五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三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五分。
第四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六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椗緌一條，銀三錢五分。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
油一十六斤，銀三錢二分。
釘一十六斤，銀二錢二分四釐。
灰八斗，銀三分二釐。
草根十六斤，銀三分二釐。
艗艦匠工銀三錢二分。
以上共銀六兩五錢七分八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三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五分。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六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偏車衮松木一段，銀三分。
木棍十枝，銀二分六釐。

重頭尾艗用杉木一條，銀八分。
尾抽筋用檽板一片，銀八分。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三錢。
舵一門，銀一兩。
換底艕單料板四片，銀五錢二分。
走馬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補舨三開一片，銀一錢六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油五十斤，銀一兩。
釘五十斤，銀七錢。
灰二石，銀八分。
草根四十斤，銀八分。
艗艦匠工銀五錢。
以上共銀一十兩八錢一分五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二兩三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五十斤，銀一兩四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兩五分。
二號烏船
經防一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椗緌一條，銀三錢五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以上共銀四兩三錢五釐。
第二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篾棕縂一條，銀一兩。
麻棕縂一條，銀一兩。
棕一門帶鐵沙齒，銀二錢四分。
油一十四斤，銀二錢八分。
釘一十四斤，銀一錢九分六釐。
灰五斗，銀二分。
草根一十四斤，銀二分八釐。
艙艦匠工銀二錢八分。
以上共銀六兩二錢四分四。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縂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篾棕縂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四兩三錢五分。
第三年應大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
繚緋等縂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斗蓋樟木一段，銀一錢二分。
大櫓一枝，銀四錢。
小櫓一枝，銀六分。
換太平車松木二段，銀一錢。
太平車耳樟木二片，銀三分五釐。
木棍十枝，銀二分五釐。
尾抽筋檬板一片，銀七分。
棕一門帶鐵沙齒二錢四分。
舵一門，銀八錢。
換底艕單料板四片，銀五錢二分。
補舨三開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修尖櫃杉木一條，銀二錢。
換頭閘樟板一片，銀一錢六分。

走馬單料二片，銀二錢六分。
舵牙二枝，銀一分。
換水障削板二片，銀三錢六分。
樟極八箇，銀一錢六分。
馬面用樟板二片，銀四分。
小蓬擔竹二枝，銀二分。
大蓬擔杉木一條，銀八分。
換上金檬板一片，銀八分。
換下金樟木一段，銀一錢六分。
頭招杉木一條，銀八分。
重頭尾艎杉木一條，銀八分。
修杉板杉木一條，銀一錢六分。
篾棕縂一條，銀一兩。
麻棕縂一條，銀一兩。
油八十斤，銀一兩六錢。
釘八十斤，銀一兩一錢二分。
灰三石，銀一錢二分。
草根八十斤，銀一錢六分。
艙艦匠工，銀一兩四錢。
以上共銀一十三兩九錢八分。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縂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篾棕縂二條，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銀四兩三錢五分。
第四年應小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
繚緋等縂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棕縂一條，銀三錢五分。
麻棕縂一條，銀一兩。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二錢四分。
油一十四斤，銀二錢八分。
釘一十四斤，銀一錢九分六釐。
灰五斗，銀二分。
艗艦匠工銀二錢八分。
已上共銀五兩五錢七分四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已上共銀四兩三錢五分。
第五年應中修，合用：
大小風蓬二扇，銀二兩。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偏車袞松木一段，銀三分。
木棍十枝，銀二分五釐。
重頭尾艗松木一條，銀八分。
尾抽筋用檽板一片，銀七分。
舵一門，銀八錢。
椗一門帶鐵沙齒，銀二錢四分。
換底艕單料板四片，銀五錢四分。
走馬單料板二片，銀二錢六分。
補艕三開板二片，銀一錢六分。
篾椗緌一條，銀一兩。
麻椗緌一條，銀一兩。
油四十斤，銀八錢。
釘四十斤，銀五錢六分。
灰石五斗，銀六分。
草根三十斤，銀六分。
艗艦匠工銀四錢。
已上共銀八兩二錢六分五釐。
下汛應換：
大風蓬一扇，銀一兩八錢。
繚緋等緌用麻三百斤，銀一兩二錢。
草篾椗緌二條，銀一兩三錢五分。
已上共銀四兩三錢五分。

明・賀仲軾《兩宮鼎建記》卷上　具題造官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户領軍拽運，計日計驛給值，其官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准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爲率，官銀固在，一民不擾。

明・賀仲軾《兩宮鼎建記》卷下　神宫監修造例用板瓦，然官瓦惡，乃每片值價一分四釐，民瓦每片價纔三釐而白皙，然諸閹陰耗食於官窯者久矣。

明・孫旬《明疏鈔》卷四三　一曰立專造，竊以湖廣都司聽屬武昌等一十一衛，聽原額設淺船一千一十二隻，係杉木者十年一造，每只連底價銀一百三兩。楠木者七年一造，每只連底價（銀）九十兩五錢。松木者五年一造，每只連底價銀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以十分爲率，軍三分，民七分。

明・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九　回回石種類不一，其價亦不一，大德間，本土鉅賈中賣紅剌一塊於官，重一兩三錢，估值中統鈔一十四萬。

明・陳繼榮《見聞録》卷八　（萬曆十五年）七月，内營繕清吏司案呈各棚所蓄楠杉，大本七千餘根，詢其價值大者，每根約四五千金，稍次者亦不下一二千金。大約一株以二千金算之，該銀一千四百萬兩，其採取遠自川貴地，各數萬餘里，所費錢糧人爲，不知幾歲方得至廠。

明・史朝富《隆慶永州府志》卷九　白硝麂皮共一千六百零三張，每張正價銀六錢，共銀九百六十一兩八錢。翎毛共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根，每根價銀四毫八絲，共銀六兩八分一毫六絲。活鹿共三隻，每隻價銀四兩，每兩扛解銀四分，正扛共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實心斑竹共三百根，每根價銀一兩一錢，共銀三百三十兩，每百兩扛解銀四兩。藥味，北京四百四十五斤四兩三錢，每斤正價銀一錢五分，共銀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三毫一絲二忽五微；南京四十九斤一兩八錢，共銀七兩三錢六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軍器銀共六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料銀共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七錢三釐。

零陵白硝麂皮二百零一張，價銀一百二十□兩六□。活鹿一隻，正扛銀

四兩一錢六分。實心斑竹三十八根，價銀□□□□。藥味，北京七十七斤二兩五錢，價銀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南京一十六斤四兩六錢，價銀二兩四錢四分三釐一毫二絲。軍器銀一百四十四兩，料銀二百二十九兩六分八釐。

東安白硝麂皮八十七張，價銀五十六兩二錢。翎毛八百八十二根，價銀二錢二分一釐。實心斑竹二十一根，價銀二十三兩一錢。藥味，北京二十五斤一十五兩，價銀三兩八錢九分四釐。軍器銀三十九兩八錢，料銀一百一十兩七錢九釐。

道州白硝麂皮二百四十六張，價銀十百四十七兩六錢。實心斑竹十四根，價銀七兩四錢。藥味，北京八十八斤七兩，價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南京□十五斤四兩，價銀二兩二錢九分。軍器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料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七釐。

寧遠白硝麂皮二百八十八張，價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活鹿一隻價銀四兩一錢六分。實心斑竹一百根，正價銀一百一十兩。藥味，北京一百四十二斤一十二兩，價銀二十一兩四錢二分；南京一十七斤八兩七錢，價銀二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二絲。軍器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料銀三百二十五兩七分八釐。

永明白硝麂皮三百九十四張，價銀二百三十産兩四錢。翎毛八千五百根，正價銀四兩八分。實心斑竹三十七根，正價銀四十兩七錢。藥味，北京五十一斤一兩，價銀七兩六錢六分三釐。軍器銀三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料銀九十二兩五錢六分。

江華白硝麂皮二百八十張，價銀一百六十八兩。翎毛一千四百六十七根，正價銀二兩一毫六絲。實心斑竹一十根，正價銀十一兩。藥味，北京一十三斤一十五兩三錢七分，價銀三兩八錢九分四釐九絲三忽。軍器銀九兩八錢，料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　田土惟蘭谿最踴貴，上田七八十金一畝者，次亦三四十，劣者亦十金。然所賦租饒瘠頗不相遠。

明・鄭曉《端簡鄭文公集》卷一〇　若將前塘已開種成田者分作二等，膏腴者每畝定價銀一兩五六錢，次者定價銀一兩二錢，召人承買官給由帖，永爲己業。造入該縣各里户册，仍升納租銀，照依灘田事例，每畝量加作銀五分，聽侯河道支用。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五〇《補農書下》　炭屑，杭州江干爲佳，價又賤。路遠不便，則鑪鎮冶坊可糴。其價十月擔可二錢五分。

又　俗云：爲了一錢，餓倒一家。蓑衣、箬帽一副，價貴不過一錢。

明・范濂《雲間據目抄》卷二《記風俗》　瓦楞鬃帽，在嘉靖初年惟生員始戴；至二十外，則富民用之，然亦僅見一二，價甚騰貴，皆尚羅帽，紵絲帽，故人稱絲羅必曰帽緞。更有頭髮織成板，而做六板帽，甚大，行不三四年而止。萬曆以來，不論貧富皆用鬃，價亦甚賤，有四五錢七八錢者。【略】

雲布，松人久不用，近來有精美如花絨者，價與綾等，士人間服之。

明・孔天胤《文谷魚嬉稿》卷九　連年海寇侵擾，人民逃散或無，豈可收止，樵柴數十束賣銀七八分而已，其爲苦楚，尤當憐恤。

明・許弘綱《群玉山房疏草》卷下　先年街坊買煤每百斤不過銀九分，今煤價騰踴，漸至二錢上下矣。

明・朱國楨《明史概》卷一三　今京師軍民得薪甚難，與共積夕以待腐，何若散之以利人，遂論工部臣，其二處所積除足歲用外，餘並以鬻軍民，每百斤官價鈔五貫，悉收昏軟舊鈔，庶便貧者。

明・薛應旂《憲章録》卷三二　如四川儀隴縣解化成四年分生漆二斤，五倍子十斤，共直爲銀四錢，而間關道路凡四閱月。

明・周孔教《中州疏稿》卷三　庫吏高良等證，三十四保老人孫守坤等之盡更寧止百也，人爲罰大紅紙一刀，刀爲折價一兩。西峽口等處，集行王廷舟等之盡更又何止百也。人爲罰京文紙一刀，刀爲折價五錢。關以内、關以外一時紙價爲之頓貴。上北古等保富民楊大慶等不下四十餘家，家令出豺皮二張，少者一張，又不，則張爲折價一兩。

明・朱紈《甓餘雜集》卷七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查處折俸椒木價值事。據廣州府申准同知程，【略】胡椒一百斤時價銀七兩五錢，蘇木一百斤銀一兩三錢，烏木一百斤銀七錢。【略】

至嘉靖十一年，每擔照依時價，定銀三兩。續因番船罕至，木價騰貴，每百斤增至五兩五錢，後價值稍平，減至五兩。【略】

照三司並省城合屬各官俸鈔，俱係本司廣豐庫折支椒木，發令鋪户領賣。每胡椒一百斤，定價銀九兩二錢。

又　今各鋪户告稱賠累，欲議減輕緣舊價五兩五錢減至三兩。【略】

今以木折三兩之數，通計三司堂上月支之數，布政使一月折蘇木一百八十三斤十三兩三錢，該銀五兩五錢一分五釐。按察使一月折蘇木一百三十四斤四兩九錢，該銀四兩零二分九釐。參政一月折蘇木一百斤零三錢，該銀三兩零五毫四絲。副使一月折蘇木九十二斤六兩四錢，該銀二兩七錢七分二釐。參議一月折蘇木八十斤一十五兩六錢，該銀二兩四錢二分九釐。僉事一月折蘇木六十一斤一十四兩八錢，該銀一兩八錢五分七釐。署都指揮僉事一月折蘇木一百三十三斤五兩三錢，該銀三兩九錢九分九釐。此下府縣合屬各官品秩漸卑月支漸輕，官卑祿薄，且元鋪户承買，尤宜體悉，查得布政司廣豐庫見貯蘇木一百零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斤，胡椒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斤，烏木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八斤，積多日久，必然壞爛，與其積於無用，孰若推以利人，同知程鐸審處價值及三項兼支通融給領。即以原價三兩計之，布、按二司堂上各官固無加損於舊，然鋪户去害愛利，則各官不致再損，自有不加之加矣。至於卑官受益自當倍蓰傳之，永久似爲可行，他日物價稍貴，另行議減。【略】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查處折俸椒木價值事，據廣州府申准，同知程鐸開稱，拘得賣椒木鋪行馮祐汪時英國真等，審稱胡椒一百斤，時價銀七兩五錢，蘇木一百斤，銀一兩三錢，烏木一百斤，銀七錢。訪得時值相同，切照胡椒、蘇木、烏木價無一定，因時高下。至嘉靖十一年，每擔照依時價，定銀三兩，續因番船空至，木價騰貴，每百斤增至五兩五錢，後價值稍平，減至五兩。今各鋪户告要復舊規，緣照前項，價值多寡不一，今後各官折俸蘇木俱令鋪户領賣，每百斤價銀三兩，庶不虧損等因。會呈批允在卷爲照三司並省城合屬各官俸鈔，俱係本司廣豐庫折支，椒木發令鋪户領賣，每胡椒一百斤定價銀九兩二錢，蘇木一百斤定價銀三兩。

明・藍章《藍司寇公勞山遺稿》 據西安府衛會估，約用羊毛共八萬九千九百五十斤，每斤約用價銀一錢五分，共約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五錢。

明・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一 十五年，任爲弓材，一張二百。亦堪作履，一兩六十。裁截碎木，中作錐、刀靶。一箇直三文。二十年，好作犢車材。一乘直萬錢。欲作鞍橋者，生枝長三尺許，以繩繫傍枝，木橛釘著地中，令曲如橋，十年之後，便是渾城枳橋。一具，直絹一疋。欲作快弓材者，宜於山石之間北陰中種之。其高原山田，土厚水深之處，多掘深阬，於坑之中種桑枳者，隨坑深淺，或一丈五，直上出坑，乃扶疎四散。此樹條直，異於常材，十年之後，無所不任。一樹直絹十匹。

《明太祖實録》卷五七 〔洪武三年十月〕辛巳，定徵礬法。户部言，廬州府黄墩昆山及安慶府桐城縣皆産礬，歲入官者，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十斤爲一引，共七千三百五十八引，每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其私煎者，論如私鹽法。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 〔永樂元年四月壬戌〕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諸夷各遣人朝貢馬及方物。上以其遠至，且舊所定馬直薄，命禮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下馬五百貫。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〇 〔永樂八年十一月乙丑〕鎮守河州衛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各番簇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斤，已選配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二處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匹，送北京，命太僕寺牧養。

《明仁宗實録》卷四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辛巳〕命邢部都察院，凡吏犯杖罪應罷者，令就北京爲種田。命工部應天等府歲辦蘆柴，自明年爲始，什二徵本色，什八徵鈔，每一束準鈔五貫，悉收昏軟舊鈔。

《明宣宗實録》卷七 〔洪熙元年八月丙子〕又言，雲南二處近歲多有土人土吏，或因告計，或因公私事赴京，悉假貢馬爲名，所經官司援例應付脚力糧草。臣計雲南馬一匹，時直價銀四五兩耳，凡應付，所費倍之，且又挾私貨在途，驅迫運民負載，暨到京師，私事畢，朝廷與之賞賜。一馬官償數倍，又應付脚力，回還甚損民力，乞循洪武故事，有例進貢則應付，若私己事，皆不應付，果欲貢者，聽其自行，亦革奸欺之一端也。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 〔宣德元年冬十月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千貫，【略】駝八千貫，【略】騾二千貫，【略】驢牛每頭一千貫。【略】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内外商税門攤等項，俱依前例。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比較，如或

怠惰，致令有司作弊，一體究問。今後若官吏軍民人等犯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一千貫，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軍民人等著役寧家。上曰：此亦一時權宜耳，俟鈔法稍通別議。

《明宣宗實録》卷四三〔宣德三年五月壬子朔〕亦力把里使臣打剌罕馬黑麻等以馬來鬻，有司定價，中馬每匹鈔三千貫，下馬每匹二千五百貫，下下馬每匹二千貫，騍駒一千貫，請於陝西行都司官鈔内給與。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辛巳〕浙江海鹽縣耆民奏，本縣歲徵馬草一十二萬包輸京師，舟涉江海，運載艱難，往往於近京之地市納，乞如永樂間例，遠縣馬草每包折米或料豆五升，如秋糧上倉，於近京州縣每糧五升徵草一包爲便。命行在户部議。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宣德四年九月壬子〕户部議奏，絹一匹準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準一石，苧布一匹準七斗，絲一斤準一石，鈔五十貫準一石，綿花絨一斤準二斗，鈔五貫準草一束。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庚申〕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負欠種馬當陪贖者，如秋收豐熟去處，令納米陪償，每馬一匹，納米十石，就所在軍民官倉輸納，非豐熟去處，聽於今年秋收後納米陪償。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四〔宣德八年八月丁未〕巡撫侍郎于謙言，河南所屬州縣連年旱傷，税量免徵，而衛輝、彰德、懷慶、河南四府路當衝要，各驛供饋糧草多缺，乞以河南郡縣並附近湖廣襄陽府罪囚，除所犯應解京者如例，其餘發邊衛納米贖罪者，改送河南，轉發各府衝要驛分納米與草贖罪，死罪五十石，流罪三十石，徒罪二十五石，杖罪一十石，笞罪五石，草每一束折米一斗五升，俟芻糧有積，仍如舊例。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四〔宣德九年十一月〕丁丑，行在户部奏，宣德八年京師文武官俸米折鈔，請給與胡椒、蘇木，胡椒每斤準鈔一百貫，蘇木每斤準鈔五十貫，南北二京官各於南北京庫支給。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宣德十年正月甲午〕行在户部奏，陝西、西寧、河州、洮州蕃簇輸馬一萬三千餘匹，當給賞茶一百九萬七千餘斤，欲移文四川布政司起夫輦運。今聞其處旱潦相仍，人民艱食，乞暫停止。上從之。且命有司善加收貯，俟豐年運給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正統二年十月癸亥〕以山西所屬今年起運京草七十五萬束，每束折米豆五升，共計三萬七千五百石，輸納大同倉，以備邊用。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三〔正統九年二月丙戌〕陝西行都司所屬衛所軍一萬五千餘名缺馬騎操。命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會官如數收買，每中等馬一匹，支絹十八疋，中中馬一匹，支絹十六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八〔正統九年七月壬戌〕命山東存留草折鈔，每草一束折鈔五貫。從山東布政司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二〔正統九年十月〕癸酉，直隸真定府通判陳祥奏所屬旱傷，該徵存留糧草辦納艱難，乞每糧一石折鈔一百貫，草一束折五貫，俱解京庫交收，庶蘇民困。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八〔正統十年四月乙卯〕命陝西延安、慶陽二衛召商納馬中鹽，每上馬一匹給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百引，俱於小鹽池不次關支。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二〔正統十年八月壬戌〕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奏，本縣今歲雨少，子粒薄收，乞將該納糧草折收鈔貫，每米一石鈔一百貫，草一束鈔五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四〔正統十年十月己未〕鎮守陝西興安侯徐亨等奏，西安等府所屬州縣五月以來旱蝗災傷，乞將今年秋糧草束並屯軍子粒查勘無收及收一二分者，悉與蠲免。其收六七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五十貫，每草一束折鈔五貫，四五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三十貫，每草一束折鈔三貫，仍聽納布疋等物備用。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七〔正統十一年正月〕丁酉，直隸潼關衛奏，本衛所旗軍餘丁俱在陝西安府同華二州朝邑等縣地方屯種，去歲自春至秋，旱潦相仍，禾稼收成分數不等，乞爲分豁，以蘇困苦。事下户部勘實，請照上年例，全無收成與一分至三分者，悉免之。六分七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五十貫，草一束五貫。四分五分者，每糧一石折鈔三十貫，草一束三貫。如無鈔貫，聽納布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四〔正統十一年八月戊申〕命河南開封衛、輝二府被水田地糧草存留本處者，停免二分，其八分准令折鈔，每糧一石折鈔六十貫，草一束折三貫。從巡撫少卿于謙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八〔正統十二年九月庚子〕山東濟南府奏，比户部移文，令以存留草五十五萬七千八百餘束折米，緣所屬收貯倉糧數多，支用不盡，乞如起運草例折鈔，每束二貫，送本府官庫收貯。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三〔正統十三年二月辛酉〕先是，雲南三司以所屬夷人差發馬多不堪用，奏准馬一匹折徵銀十三兩，運庫收貯。遇有徵調，給軍買馬騎操。至是夷人各訴銀價重，無從出辦，願仍納馬。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六〔正統十三年五月己酉〕山東沂州奏，去年春旱，田地荒蕪，即今人民艱食，其負欠糧草，乞折收布鈔，以備沂州衛官軍折俸支用。事下户部，請每麥一石二斗折闊白綿布一疋，秋糧米一石折布一疋。願納鈔者，每米麥一石俱折鈔五十貫，草一束折鈔二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甲戌〕户部言，在城宜召人納草，每穀草一百束，官給價銀三兩二錢。禾一百束，給二兩二錢。毋分官員軍民之家，許令報納。於城内立場，銓官收放。其義河等馬房宜發軍一千名赴南石渠馬房量運官草，赴彼堆積，上直騎操等項馬，宜折與官銀，每草一束，給銀二分，聽其買用。各處已解未到草，請差官查催，庶不有誤。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五〔正統十四年十一月乙丑〕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奏，京城裏外象馬牛羊數多，各場所積草束近因胡虜入寇，燒毀拋棄殆盡，請召商納草中鹽。兩淮鹽，每引穀草十五束，禾草二十二束。兩浙鹽，每引穀草十二束，禾草十七束。長蘆鹽，每引穀草十六束，禾草十束。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六〔正統十四年十二月辛未〕户部奏，直隸大名府滑縣解草大户訴稱每草百包，費銀八兩。今訪得時價，每草百包，連脚錢直銀二兩五錢，安用八兩？此必經收人員或包攬之徒勒騙。若不究問，民豈能堪？欲將大户送都察院研問真情，拘提犯人，懲之以法，庶收受無詐害之虞，輸納無重徵之苦。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七〔景泰元年正月癸卯〕巡撫永平等處右僉都御史鄒來學奏，【略】自七月至十二月例，於京庫關胡椒蘇木，然每軍歲關胡椒二兩一分，蘇木一兩七錢二分，往來關領，動經數月，所得不償所費。

又〔景泰元年正月辛卯〕總兵官武清侯石亨奏，近因北征，馬多虧損。今各營官軍領民間孳牧馬，瘦弱者多，猝難調用，請尋訪京師内外官校軍民之家有良馬者，悉令送官，上馬償銀八兩，中馬六兩，給與營騎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一〔景泰元年四月乙亥〕順天府通州等州縣生員劉宣等各援例貢馬十匹，每匹賞鈔二千貫。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景泰二年五月丁巳〕召商於京場納草，每一百束，官給價銀一兩三錢。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六〔景泰二年七月戊戌〕户部奏，山東、河南并大名諸處歲運京城馬草，以路遠難致，惟徵銀布赴京易草輸官，然其所徵價重，民頗不堪。今京畿歲登，草甚豐茂，宜令各處減其常價，每草一束，折銀三分，類銷成錠，上納京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子〕太子太傅兼禮部尚書胡濙等奏，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並太師也先各遣使臣來朝貢馬，上等馬每匹給綵段四表裏，絹八匹。中等馬每匹綵段二表裏，折紗絹二疋。下等馬每匹紵絲一匹，絹八匹，折鈔絹一匹。下下等馬每匹絹六匹，折鈔絹一匹。陸續給賞，其中使臣察佔以賜禮薄不受。帝曰：夷人不必與較，下下等馬每匹絹六匹，折鈔絹一匹，陸續給賞，其中使臣察佔以賜禮薄不受，悉照下等馬例賞，庶不失遠人之心。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庚戌〕鎮守延綏等處右都督王禎奏，各堡守墩瞭哨軍士每遇冬寒，艱苦殊甚，乞於今歲延慶二府存留糧内折徵羊皮，官造皮袄一萬領，冬給春收，俾禦寒冱。奏下户工二部議，宜從其言，每皮一張準糧一斗，運赴右副都御史馬恭處設法造辦，仍令軍士領出，有不用心損失者，責其倍償。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一〔景泰三年閏九月壬戌〕在京在外倉場歲收蘆蓆、荆籤、蒿稭，遞年放支退出，例該易鈔公用。支銷多被監臨之人轉市與納户人等，又隨糧草送納，今宜查盤堪中者存收，遇有納户輸糧時，每蘆蓆一領折收米一升，荆籤百根折收豆一升，三百根折收草一束，蒿稭每二個折豆一升，五個折草一束，俱令作數支銷。若願納本等蘆蓆、荆籤、蒿稭者聽。詔曰：官軍月糧多少，查明具聞。軍匠關飯者支米四斗，不關者八斗，各營操備舍人餘丁俱與月糧三斗，餘悉如所擬，惟僧道勿究。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丙午〕户部郎中張勉奏，萬全都司等衛起車三千輛，軍夫萬五千名，預備接遞虜使，以此各處僉運糧草者，無車不能完納，乞命增給在京送虜使車輛脚錢，令徑至宣府，其萬全各衛

車免其遞送，令自辦納雜草三十萬束，内二十萬運懷來，十萬運宣府，又先次召人納草給價，草貴價少，無人報納，亦乞增價以來之。事下户部議，宜悉如其請，京車每輛增給七錢，草價每穀草一百束，增銀七錢，雜青草一百束，增銀四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七　〔景泰五年十一月〕戊辰，命故陝西署都指揮使費銘子澄襲爲指揮使增召商納草價。先是，户部以各場急缺草，奏准召商納草給〔之〕，然所定價少，全無納者，主事袁衷以爲言。下户部更議，納安仁坊五場者，每草百束，給一兩八錢，青秋和草者，百束給一兩三錢，〔給〕浮石橋二場者，每穀草百束給一兩四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三　〔景泰六年五月戊申〕禮部奏，迤北使臣皮兒馬里麻等朝貢至京，稽得正統年間賞例脱脱不花王並也先綵段十五表裏、絹十疋，王妃綵段八表裏，也先妻綵段五表裏，一等頭目綵段十表裏，二等頭目減十之二，三等頭目減十之七，從人減十之八。馬直每匹綵段二表裏，阿魯骨馬倍其直。使臣初到，正賞各織金紵絲衣一襲，氈帽靴襪各一，一等正副使各綵段六表裏，絹五疋。二等使臣綵段減六之二，絹減五之二。三等使臣綵段絹俱減五之三。從人各紵絲〔表〕衣〔一〕襲，〔彩段一〕表裏，絹一疋，帽靴襪亦各一，正副使妻各織金衣一襲，綵段二表裏，絹二疋，靴襪各一。其餘使臣妻女各絹衣一套，絹及靴襪與使臣妻同。自進馬直，每匹紵絲一疋，絹八疋，折紗絹一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七　〔景泰七年六月〕丙午，遣中官祭中霤之神。命山西布政司所屬將起運大同草束折納銀，每束三分。以大同見貯草束可給二年支用。從提督軍務左副都御史年富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一　〔景泰七年十月〕丁巳，户部奏，南石渠等處馬房草場見在草數不敷支用，請如例定與價直，許官員軍民有草之家上納，給與折草銀兩。南石渠等五處穀草，每百束價銀一兩四錢，浮石橋二處穀草，每百束價銀一兩五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二　〔天順四年二月丁丑〕山東恩縣收積官草有浥爛者，户部請令，每束賣鈔一貫或黄黑豆一升，收貯本處備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二〇　〔天順四年十月庚戌〕右少監打剌兀赤自寧府還奏，寧王奠培及各郡王、將軍、儀賓諸罪。上敕寧王曰：近聞爾與各郡王禄米不受本色，每石勒取白銀一兩五錢，間收本色，每石加耗米八斗，養馬料豆每石折銀一兩，及佔周圍城壕養魚或有損壞，有司不敢修葺。【略】爾等得利於已，而使歸怨朝廷，是豈藩輔之所爲哉？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丁亥〕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葉盛奏五事：一、各邊在城馬軍自備飼馬草束，秋期采完，即令上納堆垛，以遠年應支者，挨陳給之，庶免腐壞。二、各處發運宣府銀物，請於春初給與耕種之家，至秋還納料糧，或秋期出榜收糴，給以官銀，庶免般運之苦。三、山西納草之處，請令每草一束折收銀四分，類送宣府，候秋成召人上納，給領前價，則官民兩便。四、獨石馬營各倉先定中鹽斗數過重，商人應募者少，請再量減定納豆則例，則馬料可以足給。五、正統時宣府各倉添設州判官吏，目提調收放最爲良法，今俱裁省，而倉官職早，奸弊百出，請復前例，則弊可少除。事下户部議，獨以量減鹽例及添官之條爲便。上命悉行之。【略】

〔癸巳〕户部主事徐源督餉陝西，以榆林、神木各處糧草俱少，條列措置事宜，奏聞户部。因而議定凡陝西各處三年六年考滿官納草，五百束者，本布政司給由，免其赴京，兩考吏納米一百石者，送部撥送京考，三百石者冠帶辦事，一百五十石者本布政司撥補。三考滿日赴部免考，即冠帶。其軍民有納米一百石者給與正九品散官，一百二十石者正八品，一百四十石者正七品，文職官坐罪除名者，納米一百石，冠帶閑住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納米一百五十石，未及三年者，納米二百五十石，俱免坐監。送部待選民家子弟願充承差知印者，納米二百石已上納米之例，如欲納草者，一十五束準米一石。上允其議。

《明憲宗實録》卷三三　〔成化二年八月庚子〕陝西各邊屢奏缺馬，訪得酌寧至甘州番簇多産馬之地，彼所缺者，茶與青稞，若與互市，則善馬一匹不過用茶百斤、青稞十五石，以銀計之，所費五六兩。

《明憲宗實録》卷七〇　〔成化五年八月戊午〕廣西道監察御史李瑢言，臣巡視甲字等庫，看得各處解納錢糧有數少而其來自遠者，如四川儀隴縣解成化四年分生漆二斤、五倍子十斤，其直爲銀不踰四錢，而間關道路凡四閱月，其費將十倍。

《明憲宗實録》卷九四　〔成化七年八月戊午〕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等以吏部侍郎葉盛建議欲諸邊將佐各陳馬政利便，於是上言，今日邊軍之

苦，莫甚於陪補馬匹，是以馬不及償，人已逃伍，雖嘗給錢貼助，惠不能周。惟今屯田軍士有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有田少丁多而反領馬者，欲概均其田，事體未易，但每人見所給田百畝，約獲五十餘石，以六石輸官之外，所存尚多，可令每歲納銀一錢，一衛計田三千五百頃，可得銀三百五十兩，足以貼助買補。欠馬軍士雖有消長，而屯田則無增減，事可常行。若屯軍積銀既足其用，又可分諸邊城貼買如例，然復恐專恃買補，不肯用心飼養，虧損反多，宜按領馬軍丁名册，豫爲審勘，分上中下三等，凡買馬一匹，上等出銀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兩，餘價不足，方以田銀給之，是亦古者以田賦馬之意也。事下兵部，議以爲宜。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成化八年五月甲辰〕南京都税宣課税課等司及五城兵馬司課程門攤錢鈔兼收，後依舊例收鈔，民甚便之，惟龍江宣課司龍潭太平門等税課司批驗茶引所上新河等九關，應天府河泊所，仍兼收錢鈔，今亦宜收鈔，其船料鈔，每百料計鈔一十五貫，今宜減五貫爲便，上新河鈔關乃宣德間所設，以致商舟避税，去泊江口，每有風濤之厄，非國初開通上中下三新河以便客商之意，宜革去之。【略】

〔辛亥〕停免陝西山西市馬。先是御馬監太監錢喜以隨朝馬并披甲馬少，奏行陝西、山西、遼東買補，至是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言，陝西已買馬二百七十八匹，費公帑銀五千五百兩有奇。今虜賊擾邊，公私匱乏，乞暫停免。事下兵部覆，以爲宜有旨特免陝西、山西，而遼東仍舊。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成化八年六月壬申〕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雷復奏，山西陽曲寺縣近者派運代州草於府穀等場，緣代州草毁於火，改撥繁峙等縣，山路險遠，車載不通，民皆傾貲買草，一束之價或至三錢，陪納甚苦，乞將所陪草准作成化八年地畝草數爲便。事下户部議以爲宜。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成化八年七月〕庚子，兵部奏，大同各城乏馬，宜募人上納，欲行河東運司，每鹽七十引，納馬一匹，或納價銀十兩，其冠帶事例，令納馬四匹或價銀四十兩。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成化八年九月癸丑〕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等奏，虜寇自成化五年以來相繼犯邊，纍次調兵戰守，陝西、山西、河南供饋浩繁。今邊兵共八萬之上，馬亦七萬五千餘匹，略計今年運納之數，止可給明年二月，且今山陝之間旱雹所傷，秋成甚薄，每銀一錢，止糴米七八升，豆一斗買草七八斤，財力困窮，人思逃竄，倘不預爲計慮，恐後患復生如此。虜今冬不北渡河，又須措備明年需費，姑以今年之數計之，截長補短，米豆每石俱作直銀一兩，共估銀九十四萬六千餘兩，每人運米六斗，共用一百五十七萬七千餘人，每草一束直銀六分，共估銀六十萬兩，每人運草四束，共用二百五十萬人，往回兩月約費行資二兩，共費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兩，脱用牛驢載運所費，當又倍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成化八年十一月壬寅〕户部奏，御馬等倉缺草，請將太倉折草銀召人中草，糶糧銀召人中豆。其壩上諸倉穀草，計一百八十一萬五千束，束價三分，黑豆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石六斗，石四錢，碾熟穀草五萬五千束，束三分二釐，菉豆一千五十石，石六錢。滙石橋諸倉穀草七十一萬八千束，束二分五釐，黑豆三萬三千六十石，石三錢八分，菉豆四千二百二十石，石六錢。疏上，從之。【略】

〔丁未〕命宣府召人納馬四匹或價銀四十兩者給冠帶，以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鄭寧言缺馬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成化十一年九月辛未〕孝陵神宫監内府御馬等監及南京中軍等衙門各屬草場所收稻草，例派浙江嘉興及直隸蘇松等府運赴南京户部交納，所司以大江險阻，徵價以往，其草一包數止十五斤，而所徵價有米七八升者，或銀三四分至一錢以上者，而包攬詿詐，爲弊多端，宜定與則例，每草一包，或銀或貨，估不過三分，聽令納户齎赴南京近地買草送納，且嚴禁包攬挾詐之弊。一、南京各倉所收浙江、江西、湖廣並南直隸糧米大約多在春夏之交，運至城下，循次收納，或有浥損退出重買久不完結。今宜仿往年進倉未曬加三之例，每米一石，帶耗並脚費折加平米三斗，就船兑與官軍人等充俸糧之用。一、鳳陽潁州並潁上縣、潁州衛、潁上千户所官吏旗軍歲用俸糧，共四萬一千六百餘石，前此坐撥本倉送納，俱不及數，宜將本州縣見收船料銅錢五十四萬二千八百餘文，每石照價折錢一百六十文爲便。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〇 〔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一、奉先殿祭器並日用器，正統天順間歲換不過八九千，損壞者，仍付出修用。成化以來，兩京歲造六萬三千三百，視前十倍，光禄寺猶屢以缺少奏，損壞者亦不如例付出，此皆假修齋宴會棄毁侵盗。自今宜歲令工部造一萬，新故兼用，每齋宴畢，即如數並損壞者付回光禄寺收貯。一、光禄寺柴炭，歲例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四

千斤，成化七年以來定借下年之數。今成化十二年，未及三月預借，又將盡矣。惜薪司柴炭歲二千四百萬斤，御馬監歲二百萬斤，每萬斤領買者，價銀二十兩，比送納輒數倍稱收，致鬻賣田産子女以償。又軍士例納雜柴，近必索柴之順者，雜柴隨地可採，順柴須斂銀買之，艱窘特甚，宜敕光禄寺並惜薪司務撙節支用，稱收公平，毋仍加增，軍士聽納雜柴。【略】

一、京衛餘丁歲採秋青草束以給勇士，然軍營素無草場，各以已貲市草給之，而勇士每草三十束，必索其銀六七錢至八九錢，宜如户部定與騎卒草價例，每三十束折銀三錢，衛所備其數，送兵部給與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一〔成化十二年三月〕壬子，命減内府供用物并定軍士糧草。户部奏，近以南京災異，命諸司議政事當興革者，建議者以爲内供用庫舊例歲用白熟粳米四萬六千石，光禄寺歲派果品一百二十二萬八千餘斤，後以用度不足，米增四千石，果品增三萬一千五百斤，欲悉除新增之數。今宜各減其半，俟豐年復舊。又軍士月糧舊支米一石，後止支八斗。議者欲復其舊，但京儲有限，宜仍支八斗，勇士所支秋青草束，議者欲給以銀，宜每草三十束折與銀三錢，令自買用。奏上，悉從之。惟果品止減一萬斤。【略】

庚午，户部尚書楊昕奏，各處倉場缺草支用，乞開中二百萬束，召□上納，每草百束，浧石橋等倉給價二兩二錢，壩上南北各倉二兩六錢，壩上倉二兩八錢，東直門中房倉三兩，其銀俱於太倉庫支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一〔成化十五年六月〕戊子，減成化十二年遼東開中河東鹽米數，每引止納米三斗五升。先是，開中時引擬米五斗五升，後減作四斗，至是又以米貴鹽賤減之。【略】

戊申，巡按山西御史黄著奏，山西諸府縣頻年災傷，民皆缺食，請令太原澤潞陽曲諸府州縣糧草自成化九年至十二年止，貧民逋負者，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銀三分，於布政司官庫收貯待用。有仍願上納本色者聽。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四〔成化十五年九月辛未〕南京金川門中和橋馬草合准於直隸蘇常等府，每草一包折米四斗，徵銀三分爲脚價，納南京各衛倉。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〇〔成化十六年二月庚辰〕兵部臣奏，頃者太監汪直奏，乞追徵成化二年以後軍衛有司虧欠孳生馬駒，照例四匹，折償一匹。因檢查，蒙年尚有四萬八千餘匹未完，臣等以四方旱潦民饑，恐難一概追并，乞先行令折買一萬五千匹，務須高大肥健，上户限十六年四月，中户者於八月，下户者於十二月内完納。已得旨施行。今户部復言，畿内民饑，甚於他處，倍加撫恤，尤恐未安，徵斂不休，恐生他變。追補馬匹，固軍國至計，但以上馬一匹計之，約用銀二十餘兩，一萬五千匹須銀三十萬兩，雖以豐稔之年，猶莫能措轉，徙死亡之餘，其何以堪？乞令所司酌量緩急重傷之處，姑與停徵，災輕者稍加寬限。事復下，臣等斟酌以聞，竊謂兵民相須，事無偏重，宜兩從其計，乞依初定上中下等則，責限本年四月完納者，改限八月，其八月者，遞寬其限，庶兵民兩便。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八〔成化十六年十月乙卯〕開中河東運司餘鹽一十萬引，於薊州、等處，每引草十束或豆四斗、米三斗，薊州永平各四萬引，一萬中草，三萬米豆，山海二萬俱米豆，限本年十二月内完足。否則，每引加草二束或米豆各一斗，以巡鹽御史奚銘奏是歲池鹽倍收，課足逋完，其數有餘也。户部以薊州、永平、山海各缺邊儲，宜於其地開中奏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成化十六年十二月〕辛未，户部臣言，本部委官主事陳謨奏，直隸天津等八衛採運秋青草束旗軍，除一百六十七名看守草場，餘三千三百三十三名，每名歲採四百二十束，共一百四十萬束。中間逃去五百六十二名，歲負二十三萬六千四十束，無從區畫，其遺下草場，多青縣軍民盜種，嘗令退地還官，每畝追草三十束，以補其數，而盜種者乃言災傷無草，畝願償銀三分，得八百三十八兩，折草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餘束，乞不爲常例，追完收貯。此外所負宜行神武中等五衛以原逃並暫免無補軍人，人出銀六錢七釐四毫以足之，候官軍關草，依時價，每三十束折銀一錢五分給與。謨言誠爲兩便，以後宜依此而行。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八年正月丙戌〕户部議巡撫宣府都御史秦紘所奏邊備事宜。一、宣府有馬官軍於沿邊按伏，既已關支官草，其餘丁所採秋青草束宜令查照抵收入場，以備有警支用。一、先鎮守太監廖亨奏，借官草候秋成補還，緣是草皆官員侵用。今萬全右衛軍馬按伏數多，而收積草少，請令改撥徵納，以濟急缺。一、宣府往年以銀易糧，其勢要官多詭名冒領，人不下三四千兩。今經年既久，猶有未納者，請令每銀二分折徵草

一束，納於獨石馬營一鎮守分守，守備内外等官多通同各倉官攢，攬納糧草，宜禁其弊，且令各官按伏巡行，所在應支糧豆草束，務挨陳支給，不得挾私凌虐，官攢違者，聽巡撫巡按官參奏。一、宣府各城堡勢要官房族多招逋逃佔種莊田，虐害軍民，而宣府軍餘則困於征役，無以爲生，請行萬全都司查勘，自欽賜功臣家人及軍官親男外，凡房族並投閑之人俱挨報在官，如遇邊患缺乏糧草，則量起車牛借價僦運。若挾勢隱匿並不服者，依律充軍房族解原籍當差。議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八 〔成化十八年六月甲寅〕至景泰間，以邊糧缺乏，如舊全徵，故此二縣雖弊特甚，逃移最多。今宜如例，每石折銀三錢，草每束折銀二分，俱解布政司收，候豐年發至邊關就糴，庶幾流亡自歸，田野自闢。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成化十九年八月戊子〕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魏璋奏，勘鳳陽等府衛所州縣，去歲水旱，應免糧豆三十萬九千九百餘石，草五十二萬五千餘包。户部言，各處奏災，即行御史勘實。今浹歲方報，則一歲之間田已改種，其所勘者，未知何據，請俱以十分爲率，但減免三分，於存留數内除之，餘七分係存留者，如舊徵收本色於原倉，係兑運或起運水次倉、京倉、邊倉糧，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草每束徵銀三分，送太倉銀庫，以備邊儲。報可。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三 〔成化二十年六月〕庚申，詔天津等八衛十九年分秋青草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餘束，暫准折銀，每分二束，以旱災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九 〔成化二十一年八月〕甲午，户部奏，都御史崔讓建議，今年寧夏例於狹西慶陽府靈州花馬池等處鹽池中鹽，其則例，納上馬一匹者，給六十引，中馬五十引，内地納銀者，每引一錢八分，於西安等八府貿易，以濟邊餉。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五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庚子〕先給本府僧道度牒五百名，轉解陝西，今止得銀三百四十餘兩，乞留賑濟，仍給度牒三千，以資召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 〔弘治元年五月乙丑〕命保定府歲運涿州良鄉草四萬束，每束折米麥五升，貯常盈等倉。從户部主事崔巖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 〔弘治元年八月〕乙卯，舊例大同各邊軍每歲七八月間人採草六十束，輸之於官。今歲當採草，時以北虜入貢，撥遣各軍守衛，有誤採輸，巡撫都御史許進請蠲之，户部議蠲其半，其當輸之半，仍每草一束折銀二分五釐。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三 〔弘治二年二月甲寅〕太僕寺少卿彭禮等言，順天府寄養馬匹日漸消耗，而民力愈困，乞將弘治二年各處年例備用馬許其銀馬中半起解，每匹折銀十兩，庶解馬者不失常額，養馬者不至久困。下兵部覆奏，得旨，准暫行一年，不爲例。

《明孝宗實録》卷二六 〔弘治二年五月甲子〕陝西巡撫巡按等官以西延平慶臨鞏等府州縣並西安等二十衛所連歲荒旱，軍民逃亡者衆，請下户部議措備糧草之策。户部言，陝西民前逃亡者至八萬七千餘户，軍逃亡者至一萬九千餘名，自朝廷多方賑濟，逃民復業者已五萬九百餘户，軍復伍者已一萬三千餘名。今荒田不耕者尚多，請暫給有力之人耕種，原糧一石歲暫收銀一錢，草一束收銀五釐，以備官吏師生及旗軍人等俸糧之用，俟本主復業，仍舊給還。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二 〔弘治二年十一月戊寅〕舊例京營官軍馬自四月下場牧放，十月回京赴操，牧放時草料俱不給，赴操時給草束兩月，每月價銀二錢。至是保國公朱永等以災傷草貴價少，請加銀一錢。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三 〔弘治二年十二月〕辛丑，户部以畿内被水，草價騰貴，民難於輸納，請令今歲該納京城五場草，每束折收銀四分，貯之太倉軍士支草時並場中秋青草兼給，每馬月支草二十束，銀一錢二分。從之。【略】〔庚戌〕命燕山右等三十二衛及直隸滄陽營州等衛所并薊州所屬驛遞該納今年秋青草，每束暫折收銀一分，以水災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七 〔弘治三年四月乙酉〕太僕寺卿王霽言，南北直隸并河南、山東等處自成化四年以來民逋欠官馬萬五百餘匹，貧者無所於徵，請每匹折收價銀十兩，解官收貯，俟用馬之時，官自買給爲便。下兵部覆議，成化二十二年以前，以十分爲率，七分解銀，三分解馬。二十三年以後，仍舊解馬，各立期督完。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八 〔弘治三年五月〕丙寅，命直隸天津等八衛採運秋青草，暫折徵銀，以水災故也，每草三十束徵銀一錢五分。

《明孝宗實録》卷四一 〔弘治三年八月戊戌〕太僕寺少卿彭禮言，近奉

敕，凡州縣寄養馬匹瘦損倒失者，命立限責償，遇赦不免。臣竊思之，欲惇不赦之信，莫若先賜寬假。請自今年四月以後責償如例，其弘治元年正月至今年四月，每馬一匹，止令償銀三兩，則人户樂於輸納，官吏易於徵求，十分之中，朝廷亦可得三分之利，猶愈於初欲盡取而卒無所得也。臣又訪之人情，納銀易，納馬難。若每孳生馬一匹，止令納銀七兩，解貯本寺聽候買馬給軍，則催徵之中常寓寬恤之意，馬亦不致大耗矣。下兵部覆議，以其策可行，但償還三兩者，宜增爲五兩，七兩增爲十兩。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一　〔弘治四年五月〕乙酉，太祖高皇帝忌辰，上祭奉先殿，魏國公徐俌承命祭孝陵，命直隸定邊等八衛秋青草束折收銀，貯之通州庫，以備官軍支給，草凡二十九萬餘束，折銀一千四百兩有奇。

《明孝宗實録》卷五二　〔弘治四年六月〕庚戌，保國公朱永等奏，京營聽征官軍二萬人，計用馬三萬匹。今存操及下場馬止有三萬一千餘，内多羸瘦損，欲照舊例，以團營樁頭銀，每馬一匹，計銀十兩，送太僕寺收貯，仍選順天府所屬寄養馬給付官軍騎操。事下兵部覆奏，以永等所言爲宜。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四　〔弘治四年八月〕庚午，復午朝，命順天府宛、大二縣民納存留草束於本縣倉場，每束折銀二分二釐，願輸米麥五升者聽。

《明孝宗實録》卷六三　〔弘治五年五月乙未〕一、均馬政。乞通查直隸、山東、河南養馬州縣，將繁難州縣馬量派簡僻州縣及自來未養馬去處，其馬不堪解者，計估變賣，拖欠者，每匹收價銀二兩或三兩解部。

《明孝宗實録》卷六六　〔弘治五年八月戊申〕廣西土官衙門例三年一次赴京進馬，後兵部奏，准止送本布政司交收，以待邊用。及取用之日，瘦損倒失，十無一二存者，徒費無益，乞准每馬折銀十二兩解赴本司交納。如遇用馬，支價收買。巡按廣西監察御史鄭惟桓亦以爲言，命俱下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丙辰〕舊例漕運船松木者，五年一造，給價銀六十一兩九錢。楠木者，七年一造，給銀七十七兩五錢。俱軍三民七出辦。後裏河衛所每船加銀五兩，至是浙江、江西、湖廣三處船每加三兩。從總督漕運都御史張瑄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二　〔弘治十年二月癸酉〕户部主事鄧明奏，興濟等縣草場，天津等八衛官軍歲採秋青草，殊爲未便，命給事中寧舉同户部委官查勘具奏，大意謂採草官軍歲費行糧八千石，而其家又自有餘丁津貼之費，所採草歲止百四十萬束，且多鹹地惡草，馬不堪食，覈之三十束，止得銀六七分，徒費無益。宜自今歲始，令官軍各回原衛，直以草場地二千八百八十餘頃給民耕種，畝徵租銀三分，歲以十月解部，候官軍該關草時每束給銀五釐，令買草飼馬。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六　〔弘治十年六月〕丁丑，户部奏，近者邊遽告急，古北口草豆未充，請運通州倉豆一萬給之，而以本州庫見收折草銀二千兩爲之脚價，令本色與折色間日支給，仍運原折草銀六千七百餘兩以備折色支用，每草一束折銀三分，候秋成時全支本色，並招商令納豆一萬石，草十萬束七月内完者，豆每石銀五錢八分，草每束銀五分。以後納者，別議其直。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八　〔弘治十年八月丁丑〕陝西鄜寧二州、淳化等十八縣及延安衛凡承佃荒田者，照前例，每糧一石徵五斗，或折徵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徵銀二分。其無人承佃者，照今例，糧一石止徵銀五分，草一束徵銀二釐五毫。從巡撫官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二　〔弘治十年十二月辛未〕户部覆議，英國公張懋等所請減免秋青草束，謂辦草固爲良法，但力有不敷，使以月糧陪納，則人情難堪。宜自今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所免之數遇勇士該支秋青草月分，令於太倉庫折草銀内支給，每草一束折銀一分，其餘七分，仍行各衛徵放，庶國用民財兩不妨礙。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戊戌〕命萬全都司所屬玉林等六衛屯田，自今年以後，屯糧一石止折徵銀三錢，草一束徵銀一分，以蘇軍困。【略】

〔壬子〕陝西、山西、河南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災重，百姓逃竄，至今未全復業，遺下稅糧負欠，見在人户陪納，巡按御史查勘明白，有人承佃者，每糧一石折納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納銀三分。無人承佃者，各減半，以蘇民困。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二　〔弘治十二年七月甲申〕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羅賢言，各邊鎮守等官縱容官舍人等，或謀佔官私田地而擅役其力，或預散未關銀布而强取其利，及將粗米濕豆攙和沙土，報中上納，而軍馬不蒙實惠，請嚴其禁。又遼東官軍間月支糧銀於廣寧庫，在河西者爲便，而河東十四衛路

遠不便，請分貯糧銀於遼陽三庫以便支給。又金復蓋三衛，舊令餘丁分班採草，或納銀二兩，或採草二車，請今後不必分班，止令各納銀一兩二錢，候秋成官自買草蓄積爲便，又屯田之弊諸衛所同而寧遠尤甚，請令巡撫管糧等官先查寧遠，次及他衛，冀不失寓兵於農初意。上俱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一、度邊餉。謂河南、山東、北直隸坐派大同宣府糧草，先因道遠，本色難致，議定每糧一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五分，後又定作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豆一石徵銀七錢五分。既而因糧草缺乏擬徵本色，遂至每糧一石用銀一兩五六錢者，宜自今不拘豐歉照舊，每糧料一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五分，令各司府徵完解部，差官運各邊糴買，或給官軍折色，並不許奏徵本色以困小民。

《明武宗實録》卷六 〔弘治十八年十月乙卯〕户部言，順天府近年添派犧牲所歲收稻草六千包，牛多不食，徒費供輸，宜令如舊，止供穀草五萬束，具稻草每包徵銀五分解部，以備邊需等用。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 〔正德元年四月癸丑〕户部言，山西大同府所屬州縣并各衛所弘治十七年十八年夏秋起存糧，聽每石徵銀六錢，馬草每束銀四分，以備官軍閑月折放及王府禄糧之價。蓋巡撫都御史周南言境内旱雹爲災，近復遭虜騎蹂躪之害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二二 〔正德二年春正月庚午〕所管州縣點視種騍兒馬，務足十二萬五千之數，給原户群而養之。故事，歲科駒五萬，今亦如濟言，勿究備用之馬，止令群納一匹或折銀十三兩，如此則南北十萬種騍馬之中一歲實得二萬五千堪用之馬，且無季報印烙之煩，自後第三年，遣御史二員同太僕丞分行查印種馬，並追解備用馬之拖欠者，兹於孳牧之法既無所損，而小民之困亦可少舒。詔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六 〔正德二年五月辛未〕兵部尚書劉宇言，驛站之設，所繫甚重。馬匹鋪陳，俱有等級。承平日久，北方生齒漸繁，土民以近就役。南方以銀就工，揆之情法，兩爲便利。但因徵解不時，困於借貸，減價數多，用度不足，以致法敝民疲，驛政大壞。宜著定例，每年除工食芻豆已有定價，鋪陳帶徵三分之一，俱仍舊，馬有不時物故，宜每歲全給，其價自正德三年爲始，係會同館者，上馬徵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一兩，下馬三十八兩三錢三分。係南京會同館及各驛者，上馬徵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五兩三錢三分。或於秋糧内帶徵，或於丁糧上均派，或於義倉内支給，每年限十月内徵解。

《明武宗實録》卷四七 〔正德四年二月〕乙酉，户部議覆，左侍郎胡汝礪會同宣府鎮巡等官酌量城堡緩急、地土廣狹、收成厚薄，定擬糧草價直，宜俯從衆議，將蔚州等堡有收處所照舊每糧一石銀六錢、草一束銀五分給買。其餘摘發别堡上納者，二十里以上，每十里遞加脚價銀五釐，草每十束遞加般運並堆垛簽柴銀一分五釐，官爲雇運，量加折耗草束，止查緊要草場買備。其山東、山西糧草價直，本部仍差官守催，遲者治罪。奏上，詔悉，如議。仍令汝礪加意整理，務合時宜。【略】

〔庚寅〕賑濟河南右侍郎畢亨奏，河南災傷重大，乞將京邊糧草止運輕齎。户部議，在京倉場，仍納本色，具紫荆新城等處邊倉，每米一石定銀一兩二錢，草每束一錢，黑豆每石七錢，貯庫，俟秋後召商上納。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一 〔正德十年十一月丙申〕户部奏，十二團營馬例於夏秋牧放，冬回春營給豆者，凡六月，月折銀三錢五分，給草者三月，月二錢五分。今調宣府兵及選團營兵於西官廳訓練，宣府兵每草一束折銀二分，團營所選兵亦援此例請支，而都督許泰又欲於宣府二分之上增給國用，其何以繼？詔西官廳馬每草一束加銀一分，團營仍舊，既而十一月例當支草，復欲折銀，户部執不與，特旨復與之。是時，西官廳將士恃恩驕横。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五 〔正德十一年三月〕戊子，户部覆，御史程啟充奏，謂騰驤四衛軍士改編各衛既奉例取回，其各衛遺籍仍冒支糧。又有先食五斗，今九斗者，比舊多支糧八十七萬餘石，馬匹草料放支有月分，折支有定例，去歲折草銀增至九錢，十一月亦擬支給，兩月之間多支銀二萬餘兩，此皆耗蠹之大者，請將四衛冒支之糧即賜裁革，而西官廳所調宣府官軍馬匹每月草束，仍舊每束支銀二分，團營選操軍士馬匹，仍舊冬春間月支草，庶幾國用可充，詔四衛取回軍士糧並西官廳馬草折支，依擬團營馬草折銀如舊。

《明世宗實録》卷九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庚辰〕惜薪司奏，節年拖欠内使木柴，乞照例補給抄没銀兩。工部議，謂前項木柴内有新增火者，近奉詔減革，難以全支，但徵催欠數自足支用，且弘治以前額派柴一千八百餘萬斤，正德以來加一千一百餘萬斤。今該司所開，又加十分之四，宜遵明詔，如舊額派徵。又該廠每柴萬斤，計正幫脚價銀四十七兩，内使將柴賣銀，止得一

錢二分，視買納之數殆減三倍，請於原額內除上供仍運本色，其餘俱折價運納該司，每月人給銀二錢五分，其所剩餘，又可作正，支給爲便。得旨，令拖欠數於太倉銀庫支給，其餘仍命處置。該部復議，舊例俱徵本色，正德以來新添者，折價給散，其近年奏添及額外加耗之數，俱乞停止。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嘉靖元年十二月丁丑〕南京太僕寺卿潘希曾奏，直隸淮安等府、滁和等州縣應解俵掛欠馬匹，請照先年事例改徵折色，每匹銀一十八兩。兵部議以爲便。從之。【略】

〔癸未〕以五軍三千等營缺馬，命將各營收貯在官椿朋銀兩轉解太僕寺，每銀十兩，關馬一匹，給發官軍，暫濟急用，不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五八〔嘉靖四年十二月丙午〕太僕寺卿高嵩奏，順天等府及通州良鄉三十七州縣已見有寄養馬三萬七千有餘，乞將嘉靖五年分備用馬匹，本寺所屬北直隸、山東、河南，取本色六分，折色四分。南京太僕寺所屬，盡改折色，從權酌派，不爲常。其南北直隸各府所屬州縣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原本色，今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二十兩。如此，則緩急有濟而馬匹亦不缺乏。兵部覆議。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七五〔嘉靖六年四月〕壬戌，户部覆議，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韓邦奇言，浙江應天蘇州等處徵解本部定場馬草一百三十餘萬包，每包例折銀貳分貳釐，歲輸銀輒餘六千五百餘兩，俱係小民多納之數。近年旱潦相仍，宜嚴行扣革，以後止徵解一分八釐爲則。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五〔嘉靖十一年二月乙未〕遼東管糧署郎中事主事寇天與奏，劾鎮頻年災傷，米豆踴貴，請將本年春夏二季官軍月糧量增折色，寧前、錦義、廣寧、海州、開原、鐵陽等城堡，糧加銀二錢，料加銀一錢。遼陽、鐵嶺、中固、泛河、撫順等處，糧加銀一錢，料加銀五分，待秋收停止。詔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二〔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遼東巡撫周敘管糧郎中寇天與等言，本鎮歲荒，請少增土馬芻餉之直。户部覆議，秋冬月，糧米一石例折銀二錢五分，料一石例折銀二錢。今各增一錢，過三月如舊。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六〔嘉靖二十三年五月庚戌〕成國公朱希忠奏，東西官廳馬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匹，十二營量留馬三千六百匹，俱係聽征之數，請暫免下場牧放，仍關支草料飼秣，以備調用。其餘十二營馬一千八百餘匹，聽下場牧放。户部言，暫免牧放馬匹，舊例，草折銀二錢五分，料折銀三錢五分，共銀六錢，按月關支，前年該提督團營劉天和以歲凶價貴，議於夏秋芻豆內各增銀五分。今芻藏匱乏，且歲豐價平，誠宜退減，照舊關支。詔如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八〔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乙卯〕薊鎮守臣言，鎮邊、横嶺、長峪三城皆在昌平，依山瘠薄，軍馬糧料，請全給本色。户部覆，三城夏秋折色，冬春本色係定制，未可輕改，第於折色每石量加銀一錢，本色每石量加糧料二斗，即爲優厚，別鎮不得援以爲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二〔嘉靖三十八年五月甲午〕且所加者，歲不過萬餘金，而以此解三軍之體，其爲利害孰重輕也？不可不深思而亟處也。請盡罷額外之徵，一應本折悉依弘治年間題準定例，其新增牛具地畝草，每束宜止折銀一分，計銀三百餘兩，每歲會入主兵項內所少主兵銀一萬四千餘兩，請每歲同年例銀一併給發下。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一〔嘉靖四十年九月乙巳〕本鎮馬匹近年以邊鄙多虞，夏秋軍士不暇下場採草。其春冬料豆，又每過期不支，支又折色，每料九斗，折銀不滿三錢。夫以半年無料、一年無草而折料，復不能辦本色之半，此馬匹不壯之弊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八〔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撫治鄖陽都御史吴桂芳言，盜礦之罪，律無正條，惟見問刑條例，又不分別首從，故有司引用往往乖錯，乞下法司詳定。刑部議覆，自今凡盜掘礦砂者，俱比盜無人看守物準。竊盜每金沙一斤折鈔二十貫，銀沙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沙一斤折鈔一貫。

《明穆宗實録》卷一八〔隆慶二年三月〕乙卯，發太僕寺馬六百五十匹馬，價銀七千八百兩，給薊鎮。【略】

〔辛未〕南京兵部尚書劉采等言，南京各營馬每歲用三百匹，除江南原改解馬九十七匹，其二百三匹出於上江二縣馬户，極爲民累，乞用南京大僕寺議於廬、鳳、揚三府，滁、徐、和三州折色馬千六百餘匹，内量改二十分之一爲本色，可得馬八十三匹，發營騎操，每匹該折色銀一十八兩。本部徑代解京，以補備用之數，餘一百二十匹，仍令上江二縣買納。上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九〔隆慶二年四月丁酉〕嘉靖初年之例，請於福建

所解黃蠟，仍加派一萬四千二百斤白蠟，亦加派一萬斤黃蠟，自額定本色送庫之外，每斤徵銀二錢。白蠟盡改折色，每斤徵銀四錢，計八萬餘兩，俱解太倉，而白蠟於三年之後仍改本色六千斤，供內庫用。其果品牲口加派銀三萬有奇，亦解太倉，爲邊餉。甲丁二庫銀朱等料，皆內庫會數斟酌坐派者，難以改易。上是部臣言。

《明穆宗實録》卷二〇 〔隆慶二年五月庚午〕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上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既已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且種馬有編審之害，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兑之害，有輪養之害，有倍償之害。重之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窮。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命兵部驗計，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價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所養無用之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更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於此。下兵部議。於是御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祖宗舊制，軍機所繫，但當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蘇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賣種馬之半，其半尚存，猶資民牧。而養馬者費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嘆。宜下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及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户爲正頭，變賣之馬户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攤派，庶惠澤均而法可經久。上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二三 〔隆慶二年八月乙巳〕兵部覆陝西三邊督撫王崇古等奏，延綏邊鄰套虜先年兵馬僅足防禦，自選調入衛，游兵四（枝）〔處〕逃亡，死傷漸至，城堡空虛，戰守不足，請得以清平堡游兵營原募未完馬軍一千名，行令靜邊管糧道，以原發未募軍銀五千兩、馬價銀一萬兩、軍器一千副，改發正兵營責買，仍於榆林衛故絶軍伍撥補，聽召異姓丁壯三百名，以足正兵五千數。其餘各營城堡軍馬缺者，各道俱行清補，並諸軍器，以籍稽之。又延綏買馬舊規，朋合地畝，馬價每匹銀十兩，京運馬價每匹銀十二兩，頃以入衛馬死者多，地畝不給，又不産馬，皆市之陝西固原山西，而十兩之馬率小，不堪戰，當於京運一體給價。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二五 〔隆慶二年十月戊子〕陝西總督王崇古、巡撫李尚、知總兵趙岢以本鎮馬料不充，奏將每月料豆四斗五升之外，增一斗五升，草價銀五錢之外，東中二路增一錢，西路增五分，總計歲增料草銀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兩，請增入年例給發。部議，據本鎮開報節年士馬物故者，不下三萬餘，計應扣糧料銀兩，所餘不貲，宜將增添之數准於士馬失額餘銀内扣給，其節年欺隱侵冒之弊，仍行督撫額實以聞。詔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五 〔隆慶六年九月甲申〕總督薊遼侍郎劉應節題議處撫夷買馬錢糧，言薊鎮主兵在今日爲極疲者，困於撫夷買馬二事。蓋屬夷借爲耳目，不可盡絶戰馬，恃以騎操不可減少，然官銀有限，科斂繁興，年復一年，逃亡將盡。以撫夷言，嘉靖間，督撫何棟等因屬夷生齒日多，撫賞不足，請歲發太倉銀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兩，後邊境稍寧，止發一萬二千六百餘兩。今查各路公私之費，歲至三萬八千餘兩，非扣取月糧，何以充之？以朋馬延寧等鎮入衛兵馬在途倒死者，該鎮給價。在薊鎮倒死者，兵部給馬。獨本鎮倒死馬匹，皆出自椿朋。今查昌薊二鎮倒損馬匹，一歲約用銀四萬九千六百八十餘兩，若遇警追賊，復不止此數，非扣取月糧，安從買補？但二項用銀數多，固不能倚辦軍力，亦難盡仰給内帑，宜於撫賞舊額外，歲加發二萬五千四百兩。其倒死應補馬匹，令太僕寺歲於寄養馬内兑給二千五百匹，或將應俵馬内照數改折，每匹解銀二十四兩，半給軍買馬，半存寺貯庫，其餘不敷馬價一千六百餘匹，本鎮仍量行採辦，以佐買補。户兵二部議增撫賞馬價銀各一萬五千兩。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 〔萬曆元年五月庚辰〕准歲加宣大、山西主兵料草一月。馬一匹月費銀一兩上下，三鎮馬騾凡七萬六千四百餘，計加銀六七萬兩。僅從總督王崇古所請之半。【略】

〔戊戌〕一、議料草額。料一石，密雲折銀四錢，薊永三錢五分。草一束，不分大小乾月，俱折銀一分二釐。應本改折者，俱一分七釐。各標兵准同客兵支行料草。一議積貯，薊、密、永三鎮有撥發漕糧及改納本色報中，挖運昌平境内本色獨少，亦令糴買，運軍餘米運入鞏華城倉，除昌平各營行令就支

外，其餘橫嶺、黃花、居庸三路處造車輛，就翠華城運至各鄰近地方，以便各軍就支。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萬曆二年十二月乙巳）户部尚書王國光言，本部委管草場主事任鎧呈稱，五草場儲備，春秋二防馬匹支用，每年俱於二月十一日放完題買，近挨至四月放盡委題買，正值夏月時雨，草束浥爛，又價直騰貴，往往推延秋後上納，殊不知秋防警急，各場空虚，何以濟事。今後定價於二月中旬，庶防秋有備，官商無虧。又委管安仁坊草場主事張修吉呈稱，各營軍馬糧草，每年該放三個月本色，商人領買，每草一束，該銀三分二釐，訪得各軍住居窩遠，每遇支草，不能搬運，多行變賣，每草十束，賣不過一錢四五分。在官虚費錢糧，在軍不蒙實惠，合於本色三個月内支草一分，支銀二分，每年放草若干，至秋月仍賣補若干，庶先是有備，各爲有見，但任鎧欲於二三月召賣，不無非時病商之慮，在張修吉欲本色三個月支草一分，銀二分。又恐本色堆積年久，不無損壞，合令將領等官將萬曆二年十二月並三年二月草束暫改折色關支，舊例折色月分，每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今應支色，暫加折銀一錢五分，折給四錢，較之各軍變賣所多不止一陪，仍留積本場草束以爲來年支用。其年例買草之期限，今秋成不許遲誤。至召商買草作弊多端，將鮮明草束堆放在上，其浥爛輕小盡堆下面，甚至沙土包裹圖重斤兩，監收官嚴核，輒擁衆喧呼，多畏衆口，含糊收受，以後宜躬親驗視，如有前弊，從重究治。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萬曆四年二月庚寅）陝西督撫石茂華文，勘過固原鎮地額微有增益，新增地一千六百三十頃四十五畝零，該科糧三千三百五十一石零，糧折布一百一十六疋零，草折糧一百二十七石零，草七千二百六十束零，草價銀七錢八分零，地畝銀二十八兩五錢八分零，牛具地畝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一分零，增入實徵。行令各衛所自萬曆四年爲始，照數徵納。其中坐甘州中護衛糧八千三百九十餘石，多報安東中護漢中等衛所地八百六十餘頃，該糧一千六百六十餘石，草四千一百餘束；並應開除及臨河二衛拋荒地九百五十餘頃，該糧七千一百二十餘石，草折糧三百九十石零，草五千一百三十餘束，地畝銀一百一十兩。暫行豁免，設法召種，成熟酌量起科。下户部覆。允。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萬曆五年正月丙辰）歲終照三大營例，會同巡視諸臣閲視，分别請旨去留，如四衛缺官，請如先臣丘濬議，世爵駙馬及有功德於國家之子孫皆使番上宿衛。户部覆：倉場料草，每歲支放三月，出陳易新，歲以爲常。今議二月十月係官軍訓練防禦之時，仍給本色；十二月軍卒歇操，准改折色，豆一石四錢，草三十束四錢，以示優厚。皆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七二（萬曆六年二月壬辰）兵部題南直隸安東、鹽城、睢寧、寶應四縣見養種馬七百五十四匹，暫准變賣，每匹估價十兩，收完解寺，仍照先年題准事例，每年徵解草料銀一兩，並賣過種馬空户存留在籍，俟年歲豐熟，如舊買養種馬。

《明神宗實録》卷九九（萬曆八年閏四月丁未）兵部題覆，薊鎮督撫梁夢龍等條上買馬事宜：一、議平價召買。謂該鎮歲補馬五千匹，俱係各營路委官私相貿易，故侵克多端，馬不堪用。今宜於密雲鎮城適中之處委廉能識馬文武各一員，公同收買，刻日定估揀選，不得虚費官銀。一、議清耗還官。謂往年薊昌兩鎮買馬並無羨餘。今自萬曆六年夏季，至七年春季，密雲市上餘銀二千八十餘，以後宜將每年所餘各隨城衛發貯聽用，嚴禁私收，以杜侵没。一、議徵馬價。該鎮各營每年例該馬五千匹，除兩鎮自行補買三千匹、太僕寺歲兑一千匹外，果係缺少，許奏請討補，但不過五百匹，每匹銀十二兩，於太僕寺馬價内支給，其永順二府州縣徵俵寄養俱照舊行。上可其議。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七（萬曆十一年五月）癸卯，陝西巡茶御史王世揚題稱，陝西苑馬寺開城等七監十分災苦，牧卒逃亡，馬匹凋耗，當亟爲破格議處：一、要將續賑借動過茶課銀二千兩，特准開銷。一、要將赦後應追馬匹、應課馬駒，共七千五百四十二匹，俱准蠲免。一、要將開城等七監十年未納餘地糧及十一年見徵銀兩，悉行蠲豁，兩年糧數係額解固原邊糧，勢須抵補。一、要將見貯茶課銀動支二千一百六十三兩，解抵十年之數，其十一年候本年新課解到，分作兩年補給。一、要增買種馬二千匹，每匹議定價銀八兩，於平涼府庫貯陝西行太僕寺朋合地畝銀内動支一萬六千兩，發令關西等道買馬解監。户、兵二部覆，如奏。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二（萬曆十二年八月己巳）薊遼總督張佳胤、巡撫張國彦會題三屯遵化各營主兵，照今議，改支折色七個月，草一束折銀一分九釐，豆一石折銀三錢四分。其收買本色，行令各兵備會同各鎮管糧司官，一應糧草，務趁秋成，嚴行州縣正官取具的確時估呈部，派商收買，仍舊

攝以州同。其應行文卷悉付州同接管，該鎮管糧通判關防，徑呈禮部改給薊州州同關防該漕糧二萬七千石，自十三年爲始，於內再折一萬三千二百石，每石照例折銀七錢。户部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萬曆十四年四月庚午〕兵部覆，御史劉霖條議，北直、山東、河南宜查被災輕重，十五年馬價，每匹量減二兩。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甲寅〕查得嘉靖間題准每木柴百斤，明加十五斤，炭五簍半，每簍二十斤，作一百斤，此於人情物理最爲得中，其鋪墊以供該廠公費，雖非正法，查萬曆十三年該監題准總計一歲之額，該銀二萬四千餘兩，奉有欽依，乃各役若稱增益數多，不可不處。其内官内使額炭折色，查《會典》開載，每名每月該柴一百五十斤，折價銀一錢五分。嘉靖開題准每年折色六個月，該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至今稱便。如將内官内使應給木炭，每年照例准折六個月，在各監領價買辦，不缺於用，而該廠加耗鋪墊之費可以少省。【略】

〔戊午〕兵部覆，巡視京營科道楊文焕等疏議補軍、買馬二事，令三大營將官每月終類報缺伍名數，徑行各衛所選補送部核驗，食糧差操果超距異等即補，選鋒舊軍老弱殘疾者徑革，不必退回備兵。其備兵闕伍，亦照前選補京營買馬原議價銀一十六兩，但委官牙儈多端侵漁，自萬曆十七年爲始，每馬一匹，量增四兩，每歲戎政衙門將應補馬數報部，除免給寄養馬匹外，請發官銀一萬二千兩，買馬六百匹，每月定期三次公同看驗，當即給價，印發騎操官軍，馬商俱免守候，馬價俱貯官庫，無落把總之手。至責成將領，尤爲有見，諸邊補軍買馬，皆將領以身任之，何京營不然？今查復舊規，並聽巡視科道據實舉參，惟遇調遣，則缺軍取之備兵，缺馬取之寄養。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六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甲戌〕户部覆，總督三邊都御史葉夢熊條陳四事：一、酌鹽引。減原欠鹽糧，每銀一錢納糧一斗，每銀一分納草一束。其新增一十萬引，通行均派各商勒完，俱填入二十一年勘合。二、修水利。修葺舊渠、灌溉屯田役軍，每日給銀一分五釐，借支軍餉。三、造器械。謂應用料銀四千八百餘兩，工匠計日共銀幾三千兩。四、計兵餉。寧鎮蕩平見糧俱盡，議催南京户部銀二十萬兩，並二十一年年例市本馬價預支等項。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三 〔萬曆三十年六月癸巳〕江南米包每個值銀八釐，再加草繩二丈，即用百萬，不及萬金，即以開河夫裝貯沙土，每包定以六斗，以草塞口，以繩緊束，一人可負而走。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〇 〔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丁卯〕江西稅監潘相妄信泰和縣民段永壽言，本縣斌姥山嶺産石膏，歲採可收萬擔，奏請開之。南贛撫臣李汝華言，石山開採，鑿傷郡縣來龍，於人文民命所損實多，且每擔價值五六分，所利幾何？而招集亡命，爲憂方大。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四三 〔萬曆三十六年二月乙丑〕貴州巡撫郭子章言，坐派貴州採辦楠杉大木板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根塊，共該木價銀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六釐，計作四起查給，一給於開山墊路，二給於運到外水，三給運至川楚大河，四給到京交收，大約該運價二萬零二百二十兩，見存在庫應追還官及各省直未到銀，通共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四分有奇，尚少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有奇，本省無從措處，乞分派不採木省直起歲協濟，再議寬限，庶鉅材不致稽誤，而疲民得以輸運矣。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二 〔萬曆三十九年四月丙戌〕户部會計内庫供用庫歲用：嘉靖初，每年止派黄蠟五千斤，白蠟四千斤，後緣該庫題稱不敷，陸續增至本折，黄蠟共二十萬斤，白蠟共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八斤，内該送庫本色黄蠟一十六萬，白蠟六萬五千八百有奇，斤折銀四錢，白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奇，茶、豆、芝麻、蒲杖、穀草照額上供。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五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乙卯〕巡漕御史朱階言漕政二事：一、曰清核廠船。清江廠每年額造船六百一十餘隻，每船料價銀一百二十七兩，而釘灰油麻之數取之抽分者不與焉，是以歲運米四百萬，船無缺乏者。自三十九年來督臣劉士忠報缺船已積至二千零。工部議逐年帶造。今缺且日甚，蓋緣官給料銀減價而虧商，官匠衙役增例以剥軍，木價日高，船料日薄，且奸商冒領，猾胥朋分，木銀兩無歸落，造作兼不中程。夫弩藏清楚，必須查盤，何獨船廠無之？乞敕每歲擇風力推官嚴查之，庶冒濫可杜，船額可復。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七 〔萬曆四十六年三月戊子〕徵調之馬不堪抗虜，今議以正馬應支草料銀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發密永道支

買，每匹十二兩以上，必取其實堪戰者。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〇〔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癸丑〕俵馬之法，所以重京營，備戰守也。而芻粟解驗諸費不可勝言，且腹地之馬不堪出邊衝突，乃每匹價銀三十兩，宜通改折一年，半價解囘寺給邊市馬，每匹只須十五兩，半價解太倉那充兵餉，則馬政無損，而於兵興有賴。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二〔萬曆四十七年五月〕丙戌，兵部尚書黃嘉善題，遼左垂危馬匹、盔甲器械苦不敷用，臣通計所請，非馬二萬匹、盔甲器械各三萬，不足以壯軍實，而煥壁壘之色。除盔甲器械已聽工部速行造發外，馬匹應給二萬，急難措處，計每匹價銀一十五兩，共銀三十萬兩。本部應動銀項惟有囘寺馬價，然該寺年來銀無見在。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〇〔萬曆四十八年正月〕戊子，薊遼總督文球條奏，援遼兵士每兵四名，宜添馱馬一匹，每匹給價銀十兩，中有六便：有馱馬以載盔甲而正馬得以休息，便一。盔甲亦不至損壞，便二。驛遞得以稍蘇，便三。裝運不至後期，便四。正馬或有倒斃，即以馱馬代之，便五。遼左正苦無馬，借以收多馬之用，便六。上命兵部作速議覆。

《明熹宗實録》卷一三〔天啟元年八月辛巳〕署兵部尚書張鶴鳴言，臣部職掌，只管兵馬，不管錢糧。自萬曆四十六年奴陷撫順，徵募四出，於是比照救朝鮮征播州事例，有安家馬價之設。初調兵安家預支口糧二三月，募兵安家，或二兩五錢，或三兩四兩，今則調皆五兩，募皆十兩矣。初調兵，即用該營馬騎坐，不議馬價，募兵馬價，每匹多不過十兩。今調募皆十二兩，遠者十五兩。至暴骨河邊，有優恤費，荷戈道上，有犒賞費。聯屬國收遼人，有宣慰招徠費，搜將材選家丁，有鞍馬衣裝費。而臣部分領帑銀止二百六十萬，除解發外，止剩五千六百餘兩。調募既不可停，空手何能濟事，乞賜裁奪。得旨，調募各兵，先年既有舊例，何得驟加？且費軍需，不貲遼東，又説無兵可用，糧餉何時得足？兵馬何時得强？還會同總理三部從長議奏。總理三部侍郎王在晉看議言，今日募兵之費，比往歲救朝鮮征播州事例若相倍蓰，非昔儉而今費，昨易而今難，以所值之時勢不同也。自遼瀋相繼淪没，而人皆視遼爲絶地，誰不愛惜身命而欲捐其所甚愛以使之赴刀戟之場？此非厚恤其私不可也。今各路調募之兵，或抵廣寧，或抵山海，或起發在途行矣，勢不能復裁其所與之金。惟是馬價銀兩於中有當酌減者，均是馬也，調馬價銀十二兩，募馬價銀十五兩，又同一募馬而有十二、十五兩之殊，則失其平矣。查市價，十二金盡可易一馬，則十五之數當裁，俾召募一律，於軍需不無少省也。至於遼東新舊兵數，有御史方震孺給賞兵數最爲核實，廣寧原非無兵，但汰其冒濫，節其浮冗，則糧餉可繼。時加簡閱，時加訓練，則兵馬可强。臣等多方計兵，又多方計餉，凡支動帑金，每從節縮，用過銀兩，皆目前不得不用，匪敢濫觴之費。【略】

〔戊戌〕今帑藏匱乏，安所得糴本？惟於有司徵收間調停均節耳。合行郡邑於徵收時，銀錢雜糧，悉從民便，平量增值以貯倉，騰湧稍減以便民，官民兩利。他如太僕寺備用馬匹官價二十三兩，今各鎮買馬多者十五兩，少者十二兩，折價一年，可得銀三十六萬餘兩，發邊備買一馬，有二馬之用。

《明熹宗實録》卷一五〔天啟元年十月〕丙戌，監督盔甲廠主事沈榮奏，兩廠修造軍器以應京營，近奉旨開廠，既無内監，並去積胥可減十之三，按工給發，省匠頭包攬，可省十之四，大約向費千金者，新廠可六百金，出實收矣。如造甲一件，原估一兩七錢五分，今一兩零五分，但必須給發見銀，便可通行，又建鐵折耗，每煉百斤揀去不堪者十餘斤，閩中解運極苦沈重，徒費運價，若揀净建鐵，儘自可用。

《明熹宗實録》卷二九〔天啟二年十二月辛巳〕太僕寺卿柳佐疏言，都司僉書萬邦孚指揮戴有年等領銀買馬，多踰年餘，少者亦不下半歲，乃泄泄不報，漫無歸結，且其見在，或羸瘦骨立，或僅充中駟，未有堪禦虜者，是空朝廷之積貯，而徒以充武弁之橐也。乞敕下兵部，將萬邦孚等所交馬數算價扣追，以後各邊用爲令各巡撫委精明廉幹府佐赴邊易買，如保定撫臣張鳳翔用銀一萬兩買馬一千五百匹，傳者稱爲上駟，庶於馬政有裨乎。得旨，買馬係軍國急務，如何拖延日久？且以瘦弱充數，萬邦孚等都著查明完欠，作速追還，以後選委廉能官市買，不得夤緣克落。

《明熹宗實録》卷五七〔天啟五年三月甲戌〕原任通政使司左參議馮時行疏議省餉之策有八，榆關馬匹，發三千餘匹寄養矣。若止留三千匹，其餘盡發順永等州縣寄養，如有急用，不數日可調，歲可省草糧銀二十餘萬，至太僕寺所轄各州縣見解馬匹，每匹三十兩，但借解價二年，可得餉銀十餘萬兩。

《明熹宗實録》卷六〇〔天啟五年六月己丑〕關上馬草，每草一束折銀七分，兵得其四，官得其三，銀皆入囊而馬任倒餓。

《明熹宗實録》卷六三　〔天啟五年九月庚戌〕又查兵馬未汰以前，歲支米六十八萬，而舊部院奏繳疏内運過關米九十萬石。今止歲支六十一萬三千八百石，計餘米二十餘萬石，約銀十八萬餘兩，餉司未報作何支銷，亦宜一併查核。上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七七　〔天啟六年十月丁巳〕户部題，薊永二鎮本年應派草二百六十一萬餘束，除餘剩草七十八萬抵算外，實該見買草一百八十餘萬束，每束銀五分，共銀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聽各鎮餉司赴部支領。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八一　〔天啟七年二月癸卯〕督師王之臣言，召買豆草一事，緩輸則妨軍，急徵則妨民，惟改折增價，庶不兩困，草價不甚虧，惟豆價每多陪累，須議草豆兼折，以草之有餘，補豆之不足，督令官兵通融糴買，合於永鎮原派豆八萬石、草一百八十萬束内，以四分改折，六分仍輸本色，每豆一石量增價二錢，至若薊鎮腹裏價值原不相侔，合無仍照部價原派買豆四萬石，本色一萬，折色三萬，通限二月初旬盡數全完。得旨，這飼馬豆草，關門最急，軍需價既騰貴，着如議暫行改折，永鎮六本四折，豆價每石量加銀二錢，薊鎮仍照部價一本三折，俱勒限二月終全完，以濟含秣。有怠玩延拖的，參來重處。所借撫夷庫銀，著如數速發，以抵春賞。

《明熹宗實録》卷八二　〔天啟七年三月丙戌〕薊遼總督閻鳴泰言，密鎮災荒頻仍，原派解遼豆料二萬石，以舊日六錢三分之廉價而責以陸運，至關之長途，合時價而計之，每石約費銀一兩五六錢，小民皮骨幾何？寧能堪此？乞准照永鎮事例，量增價值並改減折色，仍准寬限運送天津交納海運到關，庶軍需不誤，小民亦幸有生矣。疏下，該部酌覆。

清・馬呈圖《宣統高要縣志》卷二五　上言猺山産南漆，歲約數萬石，無税奸民妄冒經紀，每甑取銀五分，每價一兩又取銀三分。

清・陳柏霖《長治縣志》卷八　弘治九年，潞州宫舍桃一口二實，茄亦然，或有四五實者。

清・汪漋《重修蒙城縣志書》卷四　縣辦本色銀硃七斤六兩六分六毫，每斤原編舊價銀五錢，續照康熙十二年題定每斤時價銀九錢，算該價銀六兩六錢四分一釐。增辦本色銀硃七斤十一兩，每斤價銀四錢六分，算該價銀三兩五錢三分六釐。

縣辦本色黄熟銅三十斤十兩八錢九分六釐，每斤舊價銀一錢一分，續照康熙十二年題定每斤時價銀一錢三分，算該價銀三兩九錢八分八釐。增辦黄熟銅二十三斤三兩，每斤價銀一錢一分，算該價銀二兩五錢五分五釐。增辦本色白麻四百六十一斤，每斤價銀三分，算該價銀一十三兩八錢三分。

本色銀硃實辦七斤六兩六分六毫，原編舊價四萬，價銀五錢，共銀三兩六錢八分九釐三毫有奇。

本色膩硃實辦一十七斤十一兩一錢一人六釐七毫，原編舊價每斤價銀一錢九分，共銀三兩三錢六分二釐有奇。

本色明礬實辦三十五觔，十五兩一錢二分三釐四毫，原編舊價每斤價銀一分五釐，共銀五錢三分九釐一毫有奇。

本色靛花青實辦三十四觔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原編舊價每斤價銀三分，共銀一兩四分四釐九毫有奇。

本色黄熟銅實辦三十觔十兩八錢九分六釐，原編舊價每斤價銀一錢一分，共銀三兩三錢七分四釐九毫一絲有奇。

本色黄蠟實辦一十四觔一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原編舊價每斤價銀二錢，共銀二兩八錢一分六釐二毫有奇。

貨幣購買力總部

清代糧價部

綜述

清・張廷玉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七《市糴六》〔康熙三十四年八月癸巳〕諭大學士等，去歲朕見此處高粱結實者少，粃者多，米價騰貴，高粱一斗幾三百錢。故將通倉米，令運一萬石至此處，五千石至順義縣，減時價發糶，米價稍平。一斗百錢，民以不困。北地寒冷，米穀多至失收，今河水方盛，著將通倉米運至密雲、順義各一萬石，令貯倉備用。【略】

又以熱河糧價昂貴，發中關米石平糶，大學士公傅恒等言，熱河地方上年收成稍歉，兼之商販搬運，以致糧價昂貴。每米一倉石，值銀二兩二三錢不等。每豆一倉石，值銀二兩五六錢不等。邇日市儈奸商一聞聖駕經臨之信，居奇擡價，日漸加增。隨從官兵買食，不無艱窘。查中關買囤備，撥米一萬石零。查原價每石價銀八錢，照時價雇車運送熱河，每石需銀一錢，合算其銀九錢。若以此價賣給官兵，恐不肖之徒因其價賤，致有串通代買情弊。臣等酌定每倉石價銀一兩五錢，交地方官雇備車輛，運送熱河。

清・蔣良騏《東華録》卷二五〔雍正元年十二月，雲督高其倬〕又疏言：山西各營官兵不敷月糧，例係折給，自行採買，奈連歲歉收，今夏米價更昂，應照時價酌議夏秋二季米價。太原、蒲州、大同各營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平陽、汾州各營一兩五錢，右衛、殺虎口各銀一兩一錢。暫會數月糧價，官民大有裨益。

清・蔣良騏《東華録》卷二六〔雍正三年二月，國材疏〕議定每穀一石折銀二兩一錢，每石各府自存六錢以爲買穀。【略】尋國材解福建巡撫任，抵廣西，與各員對質，督撫藩司每石作銀一兩一錢屬實，國材扣留部科費內銀兩。

清・周夢顔《蘇松歷代財賦考》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爲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定價二兩。至康熙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略】

大熟之年必遨三分之定例，加之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

清・姚文然《姚端恪公文集》卷五而連年桐邑米價或一兩外不等，即以一兩一擔計之，共正耗米價不下七八百兩，則費已四倍於折色舊額。

清・唐夢賚《志壑堂文集》卷九又見連年河北以來，秋糧斛斗四五石而不足納一兩之稅者，糧賤故也。則穀賤傷農，收銀不如收糧之便於民也。又見連年江南以來，稻米逢秋斛斗八錢一石，若至春夏，則一兩五六錢一石不止。河北粟米，秋月斛斗二三錢一石，即至春月不過四五錢一石。稻米與粟米不同價也，則京倉支用，食稻米不如食粟米之有益於國也。【略】

又見連年江南以來，稻米逢秋斛斗八錢一石，若至春夏則一兩五六錢一石不止。河北粟米，秋月斛斗二三錢一石，即至春月不過四五錢一石。稻米與粟米不同價也。【略】

北地粟米每石銀一錢而無售者，豈非穀賤傷農至此極乎。若以食粟米而論，豈非七八百石乃止銀一百五六十金，而用三百金之脚費乎。北粟亦嘗折矣。既困之於上，又困之於下乎！

清・陶元淳《南崖集》卷二職近過海康，訪知米價每石直錢千五百大，而常平倉穀僅直二百，詢之居民，皆言此穀貯倉既久，紅朽不可復食。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一計三十年前，米斗只百錢耳，且有不及百錢者。近年以來，斗小而直踴，且騰至三錢矣，若以原斗較，且將四錢矣。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三四月、十月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五錢，如是月米價騰貴，臨時題給本色。【略】

今承種之人，每上地一頃糧徵十八石，中地量免三石，下地又免三石，每石折銀七錢，總計三衛共該起課地三千三百二十七頃零，徵糧三萬五千餘兩，寬平易從，無不翕然相安。

清・梁雲構《豹陵集》卷一九癸巳，邑大水，麥每斗二百，粟廷桂等貸

麥三百餘石，累歲不熟，負息至八百餘金。

清・李鄴嗣《杲堂文鈔》卷六 初人給米一升，漸減爲五合至一合，遂嗷死人肉。未幾，遂烹活人。初米值漸騰至五百錢一升，以至二萬錢一升，馬肉值二千五百錢一斤，□鞍甲、靴帶皮貴□一千六百錢一斤。

清・李鄴嗣《杲堂詩鈔》卷六 秋後豫編新鹿柵，年來催種舊蚶田。只充衣食餘從儉，敢藉詩書自謂賢。最喜歲收真有穀，市中五石一千錢。

清・上官鈺《誠正齋文集》卷三 乃明季派有南糧，向以地不産米久，徵折色每石柒錢，續增至玖錢伍分，悉净折色。【略】

言府屬六邑，額徵南糧共貳萬玖千三百肆拾壹石陸斗，每石額徵銀柒錢。

清・上官鈺《誠正齋文集》卷七 本院會集户部、分司並司道各官，每米一石定銀伍分八釐，花户以此付旗甲，旗甲以此交守備，旗甲多收，守備稽查，守備多收，計贓治罪。

清・曾王孫《清風堂文集》卷一三《漢中録》 諭縣照民户均派此十六年總書，苟一京所以有每石五兩二錢三分之編也。

清・張貞《杞田集》卷五 癸甲之間，又復大暵，彌望赤地，斗粟千錢，民掘草根、割木皮、雜糠□噉之。餓莩狼藉，骨肉相食，説者謂爲數百年未有之奇災。

清・彭貽孫《平寇志》卷一 今年麥苗盡枯，斗粟銀三錢，營卒乏餉三十餘月。即其母不能保其子，官且奈兵民乎哉！

清・蔡世英《撫江集》卷九 軫念江廣兩省兵民至意也，隨傳集糧儲道，將江省度嶺盤運之費與廣省價值再四籌算，每石議以二兩二錢，以五萬石計之，共該折價銀十一萬兩。但江省時值之價每石不過一兩一二錢有奇。查運地漕米五萬石，内有副米二萬六千五百石，折價共銀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兩，又過湖銀二千一百兩。又蘆席板木二□，折銀共銀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二絲六忽七微二纖，復計用不敷。

清・嚴有谷《嗜退庵語存》卷一〇《救荒》 公言正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使工技奔走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斗粟百二十文，令增至百八十多。

清・張大昌《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一六 康熙間，巡撫趙士麟嚴示不許折色，因每石折銀一兩六七錢不等。比時價不啻兩倍，民命何堪！

【略】

如有仍前私折勒耗等弊，一經訪聞告發，立即題參懲究。又月支剩折色定蠶畢，徵收其米價，無論時值貴賤，應遵部定每石一兩二錢，不得於收糧正數未足，即閉廠不收。指稱支剩名色，勒折重價至一兩六七錢，如有借截先期勒折重價者，官參吏處。趙士麟撫析條約。【略】

（康熙二十九年）今據議詳，現在金台温等府，折徵南米之例，每石定以一兩六錢，每升折收十四文。按照時值酌中定價，使民盡一完納，不肖官吏無後高下其手。

據杭州府議詳，分别本折兼收搭放，每石分作十成，以一分七釐，本色八分三釐，折色每石折價三千二百文，不增不減。於咸豐四年將原定一分七釐，本色併收折放，無論官俸兵餉，一律辦理。每石仍定三千二百文，貴時不增，賤時不減。嗣定每石折價三千六百文，以三千二百文，餘錢四百文，爲各項津貼、書吏紙張之用。光緒六年，巡撫譚鍾林核減解三千五百文。

浙省減漕後，每徵米一石，核定加耗二斗五升，爲州縣辦公及書差、紙張、飯食之需，計米一石二斗五升，照現在市價而論，約錢二千五六百文。一經開漕，有力者首先完納，本折并行，獨貧苦小民稱貸無門，往往遲至年外。推入南糧，爲旂營兵米之用，改折徵收始於同治四年。前浙江撫臣馬新貽定每石以三千二百文爲率，隨解南，餘四百文作爲各項津貼，另加解費約共需錢三千八百文，解由杭州府按季支放。當米價昂貴，每石約需三千數百文，以此定數，尚無軒輊，近則荒田日□，米價日減，而南糧折價遂興，完米者迥相懸殊。

委署前鋒校驍騎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大建月米折銀各一兩八錢，米各一石。小建月，米折銀各一兩七錢四分，米各九斗六升合七勺。

據稱，浙江杭嘉湖三府漕糧年外完者，謂之南糧，爲旂兵米之用。同治四年定價每石約需錢三千八百文，當時米價昂貴，尚無軒輊，今則米價日減，折價日增，竟有增至五千至七千不等。

清・郭棻《學源堂文集》卷一四 今春米價一錢一斗，曾幾何時，湧至四錢，是二倍之利矣。

清・于成龍《于山奏牘》卷五 值省會米價亦陡至二兩一二錢以外，成龍虞在省買米，則米價必爲興化之續，若候上游米到，又難副目前之急，遂懇

撫憲諭借糧道十九年秋糧米。

清・董以寧《正誼堂集》 其時米價方高，人銀之數不踰於入米之數也。按順治初，江浙之米，石皆二兩以外，即折徵二兩，再加餘羨，其數亦略相當。承平以來，價日益減，每石之值初猶一金有餘，後至五六錢不足。

清・宋犖《迎鑾日記》卷二 部議，將飯米照依改折白糧事例，每石折銀一兩五錢解部。【略】

又江蘇等八府州屬漕糧，向例正米耗米每石概給贈米五升，嗣經部議，耗米不准給贈，每年計有減存米二萬餘石，部定每石折銀六兩二錢，亦與時價過昂。康熙三十五年以前之米，先經題准，將本色搭運。其三十六年以後，部議復令折解。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二 每豬十隻，價近百金；米十石，價五六十金；火藥、鳥槍、藤牌、軍器，價皆十倍。

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録》卷二 二月米價大貴，人民饑死甚多。

清・盧震《説安堂集》卷一 國計民生，敢不細心籌畫，今察楚米時價甚廉，實實不敢多議。前援江西，每石四錢之例，總以楚豫壤地相接，收穫每見無異，價值自是相同。仰祈皇上垂憐楚民窮苦，俯從臣等所議，准將南北原題米石，照例每石折銀四錢充餉，庶存米不致腐朽，而閭閻不憂，重賠裨益，實非淺鮮。

清・朱坤《餘暨叢書》卷甲 是後米價日騰，升三十五六錢，民食有所謂三十六桶者，取燈檠花根搗碎，水澄三十六次，然後可食。

清・盧錫晉《尚志館文述》卷五 每上地畝銀三分，中二分有奇，下一分有奇，計改徵之數，每銀一分有奇。輸草一束，銀一兩有奇；輸米一石，九錢有奇；輸豆一石，今折草一束，需銀五分。米豆一石，時直應不下二兩。雖其省且便，異於全運，然以正供較之，終亦不輕。

清・彭啟豐《芝庭文稿》卷七 其明年擢雲南巡撫，時旱疫，斗米二千錢。公雯禱，時雨立沛。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奏疏》 以上三府共可添貯穀六萬五千石，以臣愚見，似應將應添穀石於本年爲始，作兩年採買，分貯三倉内，以每石四錢計算，需價銀二萬六千兩。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三《奏疏》 本年秋收後，採買穀石，以每石定價四錢計算，約可買穀四萬餘石。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四《奏疏》 竊查粵西上年收成在八分以上，頗爲豐稔，是以米穀價值俱屬平減。惟今春二月，梧州府屬之蒼梧、藤縣二縣，每上米一石價值一兩四錢六分，中米一兩三錢六分，下米一兩二錢六分，稍爲昂貴。臣已於前月奏報米價摺内，據實開陳在案，兹三月以來，該二縣米價又復增長，上米每石至一兩七錢，中米一兩五錢二分，下米一兩三錢八分。【略】

因雨水未足，尚未遍插，又因切近廣東，商販搬運米穀往東省者絡繹不絶，故米價日昂。梧州郡城，每上米一石價至二兩一錢，中米一兩九錢，下米一兩八錢。鄉村價值比郡城每石略減一二錢不等。其餘各縣，上中下米價值亦較前加增，自一兩三錢至一兩九錢不等。除已飭該府縣等減價平糶，並分運鄉村糶賣，接濟民食。【略】

本年夏間雨水稍缺，内有二里高亢之地，禾稻捕種未偏，止可補種雜糧。地方米價每石遂賣至一兩七八錢，頗爲昂貴。【略】

題定捐數略爲酌減，太平五萬石，泗城三萬石，鎮安四萬石，共穀一十二萬石，每石計價四錢。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八《奏疏》 緣上年雨水欠足，今年春夏米價日增，迨早稻收獲之後始，日就平減，每月摺報之數，前後可核。現在各屬價值，每石自七八錢至一兩二三錢。惟辰州府、郴州界連苗疆，山田瘠薄，夏間價至一兩七八錢，目下雖已大減，尚有一兩四錢零之處。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一《奏疏》 山東所屬之德州、濟南等處詢問米價，大米自一兩七八錢至三兩不等，小米自一兩一二錢至二兩不等，麥子自一兩二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俱稍爲昂貴。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九《奏疏》 照得粵西各屬，去歲雖稍獲豐收，而東省米穀半資接濟一切，商販赴西採買者絡繹不絶。小民貪得重價，不計久遠，多行糶賣，因之米穀漸少，價值日昂。現在梧州之蒼藤等縣據報，上米每石已至一兩七錢，中米每石一兩五錢二分，下米每石一兩三錢七分，其餘各府州縣，俱漸次加贈。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二 經部議准，嗣後該縣徵收漕糧定於十月開倉，年内掃數完納，每石折價按四千五百文。【略】

嘉定、寶山二縣，上届冬漕業照每石折價四千五百文之數徵收，本年市價較短，各屬徵漕業已照章議減，該二縣辦漕情形雖與他屬不同，究亦未便懸殊，請減去錢五百文，以四千文徵收，儻年内完不足數，運至年外者，一律加價三百文。嗣後該二縣折收數目，同治七年經該督撫奏明，每石減去錢五百文，以四千文徵收。同治八年，以四千四百文徵收；同治九十兩年，以四千二百文徵收；同治十一年，以四千一百文徵收；同治十二年，以四千三百文徵收；同治十三年，以四千文徵收。均按照米價低昂隨時酌定。其年内完不足數，運至年外者，一律加價錢三百文。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七　一、浙江孝豐縣額徵月糧，内於順治十二年，改徵本色米一千五十八石八斗九升零，後仍請改折，詳定每石折銀一兩二錢，而奏請册内仍以本色造報。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八　由官折解其價，以例載京倉折給之數爲準，稜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粳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以貼運耗米及州縣津貼運丁幫費。【略】

經户部奏准，與安徽省一律易米解銀，由官糶變，稜米每石折銀一兩三錢，粳米每石一兩四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所需解費即以贈米漕費貼補，不准另請開銷。【略】

並查明各州縣歷年浮收實數，分别覈減，明定折價，每石自四千文起至六七五百文止，其水脚耗米一併在内。【略】

一、山東開内五幫漕糧變價，查照咸豐三、四兩年成案，無分粟米麥豆，每石折銀一兩四錢。【略】

〔咸豐〕三年，漕糧無分粟米麥豆，按每石一兩二錢五分折銀報解，聽候採買，所有例定每石節省銀錢一錢五分，並輕齎等款，仍循例報解，嗣於同治元年，署河南巡撫張之萬奏，河南州縣徵漕均非本色，大抵折收其價約每石折制錢六千有零，以現時銀價計之，將及四兩，而折漕例價本輕，歷年辦理直爲官吏利口，請照湖北辦理之意變通，今年仍行折漕，令各州縣均以三兩三錢解交司庫，以二兩一石折爲天庾正供，批解部庫。【略】

查江西省漕折一項，據左都御史胡家玉奏稱，漕糧每石折收銀一兩九錢，較之一兩三錢之部章多收六錢，請部覈覆等語。【略】

按各省情形，從權酌辦，現時折漕省分，河南省每石解部銀二兩，徵之於民，以三兩爲率。安徽省每石解部銀一兩三錢，徵之於民，以二兩二錢爲率，均係留其有餘，供本省支用。【略】江西省，每石解部銀一兩三錢，徵之於民，以一兩九錢爲率。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九　蘇、松、常、太四屬漕糧，經署兩江總督李鴻章於裁除浮收案内奏明，本色收漕每石餘耗以三斗爲率，折色收漕每石折價，年内以四千五百文爲率，年外以五千文爲率。徵收地漕各款條銀，每兩折價以二千文爲率。經户部奏明，折徵數目，既奉准令遵照定例於十月開倉，年内掃數完納，每石折價統按四千五百文之數徵收，如實有疲玩之户，年外完納，不能不加價示罰者，即准其按每石五千文折收。【略】

按每石四千五百文完納，不准加收分文，其收本色者，每石加耗米三斗，收條銀者，每兩折價錢二千文，亦令各屬永遠遵守，不准絲毫浮溢。至或交本色，或交折色，仍聽民便，毋許任意勒折。

同治五年分冬漕酌議折價案内聲明，銀米翔貴之年，固當因時變通，米價稍平之年，自宜一體核減。本年蘇松各屬米價較上年稍爲平減，今居冬漕，應完折色每石折收制錢三千二百文，加公費錢一千文。其完本色者，裁去餘耗米三斗，亦改交公費錢一千文。如遲至年外仍無分本折加收錢五百文。

同治六年，復據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准，米價平減，酌量核減徵漕折價。完折色者，每石折收制錢二千四百文，所有公費係抵辦漕一切要需，各糧户完糧無分本折。【略】

閘後公費及年外加價，均援案辦理，其折色徵收錢文互有增減，由該督撫等隨時酌量米價核定，年終奏明報部，以備查覈。應據該督撫等奏明，同治七年折收制錢二千四百文，同治八年折收制錢二千九百文，同治九十兩年折收制錢二千七百文，同治十一年折收制錢二千六百文，同治十二年折收制錢二千八百文，同治十三年折收制錢二千四百文。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二八　每官丁行糧有二石四斗、二石六斗、二石八斗、三石者，每丁月糧有八石、九石、九石六斗、十二石者，行糧折色每石有四錢、八錢、一兩、一兩二錢者，月糧折色每石有三錢、四錢、五錢、八錢、一兩者，有照均平則例半本半折者，有月糧全給折色銀兩者，例各不同，俱於各衛幫下開載。

行糧折色，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折色，每石折銀一兩。

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折色月糧每石折銀一兩，行月本色米石在池州府屬支給，折色銀兩在江安糧道庫支給。

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折色月糧每石折銀一兩。

照例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其協運松江漕糧各幫折色月糧。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復給一兩，兑運蘇州、常州、鎮江、太倉、江寧等屬漕糧各幫折色月糧。乾隆三十一年題准復給一兩，凡有增減船隻，按現運船數，照例加減。又江淮八興武三七等三幫内有揚州二幫撥入船二十四隻，每船派丁十名，每名支行糧二石八斗，内一半本色行糧麥，每石折銀五錢，一半折色行糧麥，每石折銀四錢。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三〇 浙江糧道屬七衛一所二十一幫領運員並兼支行糧，每官丁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各半，折色行糧每石銀一兩二錢外，餘准照灰石之例，改折每石銀一兩二錢，其一半折色月糧，每石折銀七錢。【略】

寧波前幫輸運千總二員，隨幫一員，現運船五十八隻，屯丁五百八十名，每官丁行糧三石，共應支一千七百四十六石。本折各半，一半折色，每石一兩二錢，屯丁月糧每名九石六斗，共應支五千五百六十八石。内派支一半本色，每年每船祇搭放航屬糧十石或八九石不等，餘係每石一兩二錢，折給一半折色，每石折銀一兩。行糧本色在嘉興府屬支給，其行月折銀俱在浙江糧道庫支給。【略】

台州前幫輸運千總二員，隨幫一員，現運船五十六隻，屯丁五百六十名。每官丁行糧三石，共應支一千六百八十六石，本折各半，一半折色，每石一兩二錢，月糧每名九石六斗，共應支五千三百七十六石。内一半本色，每年每船祇搭放航屬米十石或八九石不等，餘係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一半折色，每石折銀一兩。行糧本色在湖州府屬支給，行月折銀俱在浙江糧道庫支給。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三一 一、直隸通津二衛，今改通津二所，協運豫省漕糧，通州所月糧向係部撥本色，今半本在於中倉支給，半折每石折價八錢，赴坐糧廳支領。天津所月糧向在天津倉全支本色，今改在河南糧道，本折均平支給。【略】

一、蘇州太倉鎮海三衛舊例，行糧全支本色，月糧全支折色，每石原折價五錢。順治十三年題定：行月二糧改爲本折各半，其折色行糧每石一兩二錢，折色月糧每石一兩。於軍儲兵局二糧内奏支。

一、金松二衛所，舊例行糧全支本色，月糧全支折色。順治十三年題定：行月二糧改爲本折各半，行糧每石一兩二錢，減米徵銀，半折月糧照依原折，每石一兩，編徵支給。

一、鎮江衛舊例，行糧全支本色，月糧全支麥折，每石原折銀三錢五分。順治十三年題定：行月二糧改徵本折各半，半折行糧每石八錢，減米徵銀，半折月糧因原定麥折過少，酌改五錢。

一、安慶、徽州、寧國、太平四府所屬安、新、宣、建四衛舊例行月本折不等。順治十三年題定：本折均平，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略】

一、江西省行月向例全支折色，行糧每石折銀五錢，月糧每石折銀四錢。順治十三年題定：無分本折，每石增銀一錢，行糧改給六錢，月糧改給五錢。【略】

一、江北揚州府屬各衛幫行糧坐派淮倉，向係全支折色，每石折銀四錢，月糧係在揚屬並蘇松常鎮協濟米折銀内動支，每石徵銀六錢，三錢給運丁，三錢給操丁。【略】

一、江寧各衛行糧，舊例全支本色，月糧本折各半，折色每石五錢。順治十三年題定：本折均平，除一半本色照支，其一半折色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十八年，因兵餉不敷，題准各衛月糧每石扣銀三錢，給銀七錢，其加增折色銀兩於嘉定等縣漕折加徵，並草場苜蓿裁省工食等銀内支給。【略】

一、浙江省舊例，行糧全支本色，派於杭、嘉、湖三屬，月糧本折不等，派於通省十一府。順治十二年題定：本折均平，除半本照支外，折色行糧每石定價一兩二錢，折色月糧每石定價七錢。十三年，題准寧、紹等府所派本色月糧照依時價徵銀，赴省買米給軍。康熙十年，題准寧、紹等八府，一半月糧本色照灰石折漕定價，每石一兩二錢徵給運丁，杭、嘉、湖三府屬州縣，仍徵本色支給。

一、湖廣省行月二糧，向來定有半本半折之例，該省每年十軍原支行糧三十石，月糧六十八石，每石折銀四錢，此外尚有安家糧銀，多寡不一。康熙

十年，議定安家贍田概不支給，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仍以每石四錢折給，於糧道隨漕項下支給。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三七　其柴租、豆租、銀租不計畝數，豆每石定價一兩，柴每束三釐。銀豆柴三項，每租銀一兩徵津銀一錢六分，設有水旱，照正賦遞蠲。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三九　乾隆四十年，奏准，各衛所例後典賣田地，除額餉幫銀照舊完納外，武昌、武左、蘄州三衛，德安一所，每糧一石加津銀一兩三錢，黄州衛每石加津銀七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徵解道庫，給丁濟運。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五五　酌定嗣後粳米每石一兩九錢，稅米每石一兩七錢，粟米麥豆每石一兩四錢，分别折給，將米石收回運通，如糧價賤於所定之數，仍按兑漕月分。【略】

一、山東省採買米石，用回空軍船再行裝運一次，奏准照正漕之例，每船行糧二十四石，月糧九十六石，半本半折，折色每石折銀八錢，每米一石給丁潤耗銀五分，米五升，津貼米三升五合，食米二升，席片銀三分。運隨各官養廉銀六釐，在於支剩行糧並漕倉等項銀米内分别支給。【略】

一、江蘇蕭縣原糶嘉慶元二三年贈五米一千七百餘石，飭令按照原糶每石一兩二錢領銀採辦，嗣因連年災歉，詳明緩買。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五六　其雨涇較重米三萬三千五百二十石，即著落經紀車户等賠補，按照例價一兩四錢折交。【略】所收米價即交坐糧廳作爲下届例價七錢一石。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五七　一、内倉盈餘米石發交五城變價修倉，隨傳唤五城指揮估驗，老米每石酌估庫平銀一兩二分，白米酌估銀一兩六錢三分，復傳唤招買人袁德增估老米每石市平銀一兩一錢八分，白米市平銀一兩七錢三分，統計所增，較五城原估酌增銀一千三百餘兩。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五八　一、通州土場車户掣欠定例每運米十萬石，掣欠二百石，粳米每石七錢，稅米每石六錢，於脚價内扣抵，再有多欠，每粳稅米一石扣銀一兩四錢，著落家産追賠。因每年掣欠數多，扣追難償，乾隆三年題准每石准其掣欠八合，照七錢六錢之例買餘米抵補，此外若再多欠，仍照一兩四錢之例，於脚價内扣抵。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六一　近閱順天府所報糧價，黑豆價值較之各項米價賤至五錢及二三錢不等。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六四　一、内務府需用白麥，因豫省停運，擬照該省糶變例價，每石一兩二錢五分折銀採買，嗣據内務府以麥價昂貴，每石例價一兩二錢五分，不敷採辦，請照豫省折漕新章，每石以二兩折給。經户部議准並聲明，嗣後豫省漕糧糶變價值如有增減，亦一律照辦。同治六年，復據内務府以麥價不敷，請於折銀二兩之外酌覈辦理。奏經户部議駁，河南折漕新章解部之銀，每石不過二兩，庫款常有未便出浮於入，所請應毋庸議。同治二年六年。【略】

經户部議將舊存漕白麥七萬四千餘石發城出糶，以裕民食。漕麥市價每石制錢二千八百五十文，酌減制錢六百文，以二千二百五十文出糶，白麥市價每石制錢二千九百五十文，酌減制錢七百文，以二千二百五十文出糶。【略】

經左部御史王集等奏明，麥質多不堅實，請將漕白麥二項每石酌定制錢一千六百文交鋪户領賣交價，其各鋪户自行糶賣。麥每石制錢一千七百五十文，較户部原定價值，擬減制錢五百文，如鋪户磨麵零賣，每斤酌定制錢二十文。【略】

經户部議准，於粳米内撥米四萬石，現在糧價每粳米一石，市價制錢一千八百五十文，酌減制錢二百五十文，以一千六百文出糶。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六五　是年，五城呈報市價，老米每石大制錢一千五百五十文，稅米每石大制錢一千三百四十文，粟米每石大制錢一千一百七十文，奏明三色米石照市價各酌減大制錢一百文，先行試糶，市價稍平，官價亦量爲遞減。【略】

五城呈報麥價，每石市價大錢二千一百二十五文，每石酌減三百二十五文，以一千八百文糶賣。是年三月二十六日平糶起，至閏六月十五日停止。

一、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平糶錢文支給挑挖河道工程處八萬四千餘串，其餘糶賣錢文，發給鋪户□買，每制錢八百八十文，易庫平紋銀一兩，解交部庫。

一、乾隆二十七年平糶，五城呈報市價，老米每石大錢一千六百九十文，稅米每石大錢一於四百二十六文，粟米每石大錢一千三百七十三文。奏明

撥三色米五萬石，照市價每石酌減大錢一百文，嗣於五月内奏明老米每石照原議又減大錢一百五十文，以一千四百四十文糶賣。稅米每石減大錢一百二十六文，以一千二百文糶賣。粟米每石減大錢一百七十三文，以一千一百文糶賣。老米一項三次又酌減大錢一百文，以一千三百四十文糶賣。六月内欽奉諭旨，將豫東二省運京麥石交五城糶賣，照市價一千九百文，每石酌減大錢二百文，以一千七百文糶賣。【略】

一、乾隆三十五年，糶麥石，五城呈報市價，每麥一石大制錢二千七百十四文，照市價酌減二百七十四文，以一千八百文出糶，並磨麵糶賣，白麵每觔大制錢十六文，次白麵大制錢十五文，黑麵大制錢十二文，麩子大制錢七文。所需磨麵人夫共食、騾頭草料等項，於平糶錢文内動支。嗣又奏准每麥一石，照原議酌減大制錢一百文，以一千七百文出糶，又因麥質稍次，照官價減錢二百文糶賣。又於三十六年四月欽奉諭旨，於京倉量撥米石給五城平糶，奏明撥老米三萬石，稅米二萬石，老米每石照市價酌減大制錢一百四十一文，以一千六百五十文出糶。稅米每石照市價酌減大制錢一百三十九文，以一千二百文出糶。又撥粟米五萬石，照市價每石減去大制錢二百六十七文，以一千文出糶。至所賣麥石因市價平減，又酌減二百文，以一千五百文糶賣。自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停止。【略】

一、乾隆四十年，平糶撥老米一萬石，稅米二萬石，粟米五萬石。老米每石照市價酌減大制錢一百六十八文，以一千四百五十文出糶。稅米每石照市價酌減大制錢一百二文，以一千一百文出糶。粟米每石照市價酌減大制錢一百二文，以八百五十文出糶。自五月十六日平糶起，至七月二十日停止。【略】

市賣糧價每稅米一石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酌減制錢一百五十文，以一千二百文出糶。市賣麥價每石制錢二千一百二十文，酌減制錢一百二十文，以二千文出糶。至京倉氣頭廒底及謝君美米局，入官各色米三千九百餘石，經監糶大臣飭令順天府經紀，確估八成粳米七十一石九斗，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一百五十文，以一千二百五十文出糶。九成江米九十六石四斗，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四百文，以二千文出糶。四成白粳米三十一石，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一百文，以九百文出糶。又不計成白粳米十石，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一百文，以四百文出糶。六成稅米四十石，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一百五十文，以七百五十文出糶。不計成粟米九百七十五石四斗，每石按市價酌減制錢五十文，以二百文出糶。又氣頭廒底南新倉四成稅米一千一百三十石，祿米倉四成粳米九百七十三石，每石均按例價酌減制錢四十二文，以三百文出糶。五城稅米三百六十石，每石按例價酌減制錢三十七文五毫，以三百文出糶。五成粟米二百四十四石，每石按例價酌減制錢四十七文五毫，以二百文出糶。均勻分派十廠，具領赴廠糶賣。其麥石一項，因開糶後承買之人較糶米者稀少，又議酌減制錢五百文，以一千五百文出糶。【略】

户部查各倉溢額，稅粟二項約計二萬六千餘石，尚可減價平糶，現在月報糧價，每稅米一石，市價制錢二千九百文，酌減制錢四百文，以二千五百文出糶。【略】

盈餘稅米，按市價每石實祇值錢二千文，粟米每石實祇值錢一千八百文。查照原奏，每石酌減四百文，盈餘稅米每石糶價一千六百文，盈餘粟米每石糶價一千四百文，至篩颺土粳米較市集粳米相去甚遠，每石糶錢六百文，土稅米每石糶錢一千文，土粟米每石糶錢六百文。

經五城御史以現查市價，麥價每石一兩九錢四分，今各廠領出各倉舊存麥石，每石僅值錢一兩六錢七分。此項麥石貯倉日久，蟲蛀黴變，體質低微，咨明免其增估價值。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六六　因該年各幫委無餘剩好米，無可買補，奏明按照例價，每石粳米以一兩四錢折銀交納。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六七　按照市價，每石大錢一千五十文，覈算除糶變外，不敷豆價銀四萬四千三百餘兩。又黑朽稅米估計七成者二千八百二十三石零，四成者五千八百七十二石零。按照市價，每石一兩四錢，覈計除糶賣外，不敷稅米銀六千一百餘兩。【略】

一、經紀應賠在橋黴變平斛豆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八石零，按照例價每石七錢二分五釐，共應繳庫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零。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七一　一、山東省起運咸豐三年漕糧，因逆匪竄擾，臨清河運梗阻，經户部議，令按照豫省折漕，無分粟米麥豆，每石均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加節省銀一錢五分，共計每石合銀一兩四錢，全數變價，同漕項銀米等款撥充軍需。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七四　一、安徽省搭運採買米石，每石給負

重銀五分，贈銀五分，席片銀八毫五絲，贈米五升，贈米每石折給銀一兩九錢。【略】

一、江蘇省籌辦採買運通米石，運費銀兩照搭運支剩行月舊例辦理。寧屬每運米一石，給贈銀五分，負重銀五分，席片銀八毫五絲，贈米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九錢，所給銀兩在於江安道庫漕項銀內動支。蘇屬每運米一石，給贈銀一錢，負重銀五分，贈米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九錢。蘇、松、常、太四府州屬每運米一石，給席片銀一釐二絲。鎮江府屬每運米一石，給席片銀八毫五絲，所給銀兩在於蘇松道庫漕銀內按幫給領。【略】

一、嘉慶十三年，山東省買補八年分截留漕糧，每米麥一石各給銀一兩二錢，每豆一石給銀八錢。事竣覈實造報，如有不敷，再行找領，所需價銀在於徵存地丁銀內動支。【略】

其鹿耳門、鹿子港兩處，米價每石二兩六七八錢不等，淡水一處米價每石二兩四五錢不等，脚價每石俱六七錢不等。【略】

先按米麥每石給銀一兩二錢，豆每石給銀八錢，支領員運如有不敷，事竣再行找發歸款。其由陸路運赴水次，脚價每石每里給銀一釐，於耗羨銀內動支。【略】

因河道梗阻，未能運通，擬令先行按照市價發給計高白米，每石價銀二兩九錢，次白米每石二兩八錢，糙米每石二兩六錢。所需米價，即在前直督琦善賠款銀內動給。【略】

復據盛京將軍慶祺等奏，在於錦州一帶就近採買粟米四萬餘石，嗣經山海關監督，先後解到銀四萬兩，陸續共買粟米四萬二千四百石，按照市價，每石八錢四分及九錢八分不等，覈計净需米價銀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略】

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採買洋米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石，計每石價銀二兩二錢七分，所有抵津米石，兑交三口大臣查收。【略】

計臺灣採辦秈米六萬石，連耗每石一兩九錢六分，上海採辦粳米四萬石，連耗每石二兩零七分。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七五　盛京將軍奏明，各屬九月份豆價每石自七錢六分至九錢五分不等，即飭承德、遼陽、海城三州縣，採買二萬八千石。錦縣、廣寧、義州三州縣，採買二萬二千石。

清・魏源《清朝經世文編》卷四〇《户政十五・倉儲下・倉穀平糶疏》　即舉福州一府而言，歷年即極豐之歲，最賤之米價，米有買至一兩一石者。向時督撫，但討百姓之稱揚，不顧將來買補之無法。平糶之米，每石價減至一兩，且有不及一兩，止賣九錢者。此雖米價極賤之時，所不能有之價，下屬奉批收存，此價欲買之本處，則本處無一兩及九錢之米可買。欲買之外省，雖有一兩及九錢之米可買，其各項運脚從何而出？【略】

相沿既久，其意竟欲平糶之期，一歲早似一歲，平糶之價，一年賤似一年。所以從前有糶價太賤，且在一年內即行平糶者。不知此不過米價稍貴，非饑荒可比。米價稍貴，乃遂如此。若實遇荒年將何以處？若不極力挽回，則福省之倉儲，惟日空虚，民食終不能接濟。臣之愚見，如福州府來年平糶，視米之程分高下，每石定以一兩二錢或一兩三錢。穀亦視其程分高下，每石定以六錢五分或六錢。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卷一　市價以斗米三錢爲最貴，一錢六七分爲中平，一錢二三分文最賤，每市斗準倉斗一斗五升，鄉民多食雜糧，蓄米爲納賦婚嫁之需。【略】

今定於每年秋米內，米一石照秋成中米時價一兩三錢徵銀起解，産米可敷民食，市價斗米二錢六七分，三錢爲最貴，二錢爲中平，一錢七八分爲最賤，市斗準倉斗一斗五升。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卷二〇　米賤，每官斗價銀一錢二分。米貴，遞增斗米值價銀一錢至二錢不等。米價昂貴，甲於黔省。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卷三〇　設湘川、培英、啟秀三書院，別置義學一。本處産米頗饒，食用之餘，尚多蓋藏，市價斗米三錢四五分爲最貴，三錢二分爲中平，二錢七八分爲最賤，市斗倍於倉斗。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七　而臺地上田徵穀八石八斗，即穀最賤每石三錢，已至二兩六錢四分零，況又有貴於此者，而民不以爲病。

清・黄凱鈞《遣睡雜言》卷一　即以日用常行之物，諭之子垂髫時，米石不過一千二三百，豕肉每斤不過三十文，稻米每擔不過七十文。近年石米倍價，以爲傷農，豕肉三倍於前以爲常，稻柴二倍於前以爲廉。至於蠶口諸物，當時吴綾最上者，每尺不過五十文，近年三倍其值，尚不如前之厚重，他物不能盡述也。

清・黃凱鈞《遣睡雜言》卷四　嘉慶九年、十年夏秋，米價大昂，每斤四十八文，邑侯張雲巢青選多方調劑，召勸閤邑殷户出米，減價平糶，每升二十五文。

清・黃凱鈞《遣睡雜言》卷五　如廿一年之春，小康之家自顧不暇，百工技藝多至停作，棉花貴而謀活卻難。後來升米至四十餘錢，而小民無饑者，蓋因近處冬收不至大歉，外省秈米價昂，而使本處之米亦貴，鄉農與有業者皆可温飽。

清・黃永年《奉使集》　六月内，江南米價自一兩一二錢至一兩五六錢不等，市價甚平，民情安貼。

清・慶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編》卷一一六　及本省舊規辦理，惟查口糧一項，州縣倉貯不敷，例放折色，向例每糧一石，甘省折銀一兩，陝省折銀一兩二錢。如大口給米五合，甘省僅折銀五釐，陝省折銀六釐。

清・慶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編》卷二三三　兼之昨歲秋旱歉收，復值各處採辦兵糧，以致糧價日長，昂貴異常。現在漢中各屬，大米每市斗一石，實需價銀九兩至十兩不等，尚只可於市集零收，無成石可買之處。興安府屬糧價，亦視此有增無減。【略】

上年收成歉薄，每市斗一石需銀五兩有零，現亦搭放兵食，惟是包穀，必須用水浸透碾去外皮，僅存米粒，性潮濕，難以久貯。

清・慶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編》卷八　是以從前用兵之時，曾與陝安寧陝各處兵丁俱經每月加給米折銀五錢在案，今三年之後，陝安寧陝之兵均仍有每月加給米折銀四錢，尚敷生計。而漢中等協營之兵，獨照得舊制，祇給予米折銀三錢。

清・慶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續編》卷一二　祖之望奏言：臣接勒保驟信，以現在米價，每倉石不過二兩左右，加以口袋運脚，每石須銀二兩四五錢，運至朝天闕，此時速辦，統計三兩四五錢，可得一石之數。若至夏令青黄不接，米價加昂，江水漲發，運價亦增，則每石月需銀四兩。

清・姚瑩《東槎紀略》卷一　況臺地近年米貴，一聞雇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踴，匪類藉以滋事。是官商既病，而並以病民。【略】

以二穀一米計之，每米一斗，可折放制錢二百文。【略】

臺穀之陋規，不但内地各屬賴之者多，即臺屬廳縣亦有折半徵收之利，每穀一石收折番銀二圓或一圓八角，可當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今使以半折抵給臺餉，則官無絲毫之餘羨，而廳縣從此大困矣。

請臺地供粟半收本色，以給臺營，半收折色，每穀一石改徵銀一兩二錢，以給内營，即全數劃抵臺灣兵餉。

若改徵折色，每穀一石徵銀一兩二錢。

清・姚瑩《東槎紀略》卷五　已而内地米貴，商船爭集，臺米亦貴，石米錢五千文。

清・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四　（康熙）二十四年，甘肅減價半糶，出於特恩，粟米每石二兩四錢，小麥減二錢。又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以一兩五錢平糶，時錢貴，銀一兩不能易千錢。四十八年，山東穀石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過三錢。五十一年，安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書麟請減至五錢，蓋所減之多少，固視災歉之輕重，而自臣工言之，則恤民之中，仍不免有顧惜倉貯之意。【略】

遇京師米價偶昂，每發四五萬石，付左右翼及五城平糶。二十三年，五城減糶，請俟減至老米一千二百文，粳米一千文，粟米八百文，與平時價值相同，即行停止。時錢千文易銀一兩二錢，故糧價之平若此。二十四年，河南運麥來京。

清・劉家謀《臺灣雜詠合刻》　上則田一甲賦粟八石八斗，每石折番餅銀二圓二角，計每甲賦十數倍内地不止。久懇土田漸成磽瘠，每甲出粟上者不過三四十石，每石價不過六七角。一年所入，除各色費用外，不足以供賦。追呼之慘，稱貸之艱，有不忍言者矣。

清・陳徽言《武昌紀事》附録　於是人爭趨之時，城中錢米富有者無幾，皆捧盤米，上壓百錢或千錢。

清・王闓運《湘軍志》卷一　計漕折銀最重者湘潭，恒廿五千而納一石，今乃三千八百而納一石。若市價米石二千，則以一千充軍餉，以八百供縣。

清・佚名《海運續案》卷一　今各州縣分别糶變，惟刻下江蘇米價頗賤，每石不過值銀一兩，加之節省漕贈等銀，約計總可得銀六七十萬。【略】

一、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一條，據稱上届舊章剝船食米，每漕米一石給食米一升一合五勺，每石折給銀一兩四錢。其通倉經紀耗米，每漕糧一石給耗米一升五合，白糧一石給耗米一升八合，均以洪斛合計。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 其尚餘粟四石零及二石有奇，名曰餘租，每石折銀一圓，隨粟繳納。其折也，每粟一石折價銀一兩，由司於應發臺營兵餉內扣給內地各營。臺灣則徵粟一石，隨徵耗粟一斗，折銀五分。【略】

鹿皮，小米餉，皆徵之歸化生番，以番之捕鹿獻皮並有獻小米折其餉也。鹿皮每張折輸銀二錢四分。淡水番社有獻獐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一《王制門》 雍正三年，動帑所買穀一十六萬二千餘石，照原價每石三錢四分九釐，給商交價運售。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六《王制門》 時值隆冬，小民生計艱難，傭工夫役罄體塗足俱堪憫惜，見今平糶之米，每升制錢七文，較之市價已爲平減。今再格外施恩，每升減錢二文，以五文一升計算，每石僅糶銀六錢有零。於小民實有裨益。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一四一《優恤門》 乾隆三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四場，夏秋被旱，經護理鹽政徐大枚題請，動交鹽義倉穀，減價平糶，乏食窮丁，每户借給大麥一石，價銀六錢。【略】

以各場時價計算，每穀一石在一兩三錢上下等語，查平糶定例，豐年按市價酌減五分，歉收之年酌減一錢。從前江南則照時價每石減銀二錢，江西減銀一錢五分，山東減至二三四錢不等。再查本年山東平糶，奏准時價二兩以上，總以酌減三錢爲率。今該鹽政所奏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而糶價僅一兩三錢，未免減數太多，適以滋弊，臣等酌量該處平糶照市價，每石當照山東奏准之例，總以三錢爲率，至所奏本年例無加賑場分，請於今冬平糶，其加賑者，俟明年賑畢平糶，應如所請行。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卷二 計畝徵銀，仍代一粟。每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秋米一米二粟。

清・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 近水之處則種罌粟，果則梨桃李杏栗棗，其餘花木毫無。其地一人可種七八十畝，多至百畝，每畝亦二百四十弓，可收七八斗糧食，每斗當價東錢一千二三百文。

清・李汝爲《永康縣志》卷一一 〔順治〕四年大饑，斗米千錢，民食樹皮。【略】

八年大饑，斗米千錢。【略】

十二年大饑，米每石銀三兩，民食糠粃。

清・龔寶琦《金山縣志》卷一七 順治辛卯米貴，每石至四兩。康熙丙午大熟，斛米二錢；己未米貴，每石二兩四錢。乾隆戊辰米麥騰貴，石麥三兩，斗米二百文；壬申大熟，斗米不足百錢；乙亥米貴，斗米二百文；丙午米貴，每斗至五百六十文。同治元年秋，每石竟至十二千八百文。此因向來所未有者。

清・阮升基《宜興縣志》卷三 康熙十四五年間，兑糧一石，累賠耗雜費銀至八錢餘，而米一石，值不及六錢。

清・阮升基《宜興縣志》卷末 〔順治〕八年，水疫，斗米四錢。

清・李詩《淳安縣志》卷一六 順治己丑初夏久雨，淹爛豆麥。夏秋間又亢旱，田禾焦死，秋霜早降殺粟，三災薦至，斗米價至五錢。

清・許瑶光《嘉興府志》卷三五 〔順治〕八年，自春至夏大雨，斗米四錢五分。

清・杜林《安義縣志》卷一六 順治三年丙戌大旱，次年丁亥春大水，米石銀八兩，道殣相望。省志、府志、陳志。【略】

〔康熙〕十年辛亥大旱，自五月不雨至十一月。次年壬子春，大饑，米價湧貴，民多餓死。巡撫董衛國勘報，免三徵七。

清・靳蓉鏡《鄢陵縣志》卷二九 〔康熙〕十二年歲大稔，麥三四石直一金，粱粟一金重五六石。【略】

〔乾隆〕二十一年多暴風，晝夜不止，麥價騰貴。施志。【略】

五十一年春斗麥升錢，夏秋之間瘟疫遍行，死者無數，蝗生蔽野，傷稼。吴志。

五十二年六月遍地生蝗，積三寸許。秋禾被傷，是歲麥秋俱大熟，麥斗五十文，穀斗十二文，秫黍二十三文，亦異數也。【略】

〔光緒〕三年大旱不雨，麥秋盡没，每斗麥價七百文，穀米六百文，餓殍載道。

清・張貞《杞紀》卷五 〔順治〕十二年乙未春糴湧貴，斗粟千錢。

清・程維雍《高陵縣續志》卷八 〔光緒四年〕春夏，赤地百里，斗麥二千有奇。

清・江鍾岷《平壩縣志》卷三 〔順治〕十七年庚子，大旱，斗米銀一兩五

錢，人民餓死者衆。

清・黄景曾《邱縣志》卷四　臨清、廣積二倉，本色米七百六十七石七斗八升三合一勺，每石折銀八錢，該折銀六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六釐。【略】

臨清常盈倉本色小麥一千一十一石七斗八升七合九勺，每石折銀一兩一錢，該折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略】

臨清常盈倉本色粟米七百三十二石七斗五合六勺，每石折銀八錢，該折銀五百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

清・劉鍾英《安次縣志》卷二　黑豆二十石八斗一升，每石折銀六錢。

清・董秉清《永泰縣志》卷二　〔乾隆〕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連年旱荒，斗米價錢九百文，斗麥價錢六百文。【略】

〔咸豐〕四年大饑，斗米價錢九百文。

清・薛凝度《雲霄廳志》卷一九　雍正四年，漳屬大饑，斗米貴至三百錢，民多採樹葉以充食。

清・徐炳文《雲霄縣志》卷九　卑職聞風安慰，召商加價，至每石一錢六分、一錢八分不等，而後曬丁暫息，然而商予之丁者，又復倍取於民，民心皇皇，莫知所底。

清・劉昌嶽《新城縣志》卷一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户口日增，生齒益繁，而直省之内，地不加廣。近年以來，各省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過州縣數處耳，而米價遂各覺漸貴。【略】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五六月不雨，早紅八月白半焦枯，兩番未能布種，故早白登場時，斗米百八十文。至是，斗米三百文。

清・劉昌嶽《新城縣志》卷一〇　〔康熙四十三年〕康熙甲申，米價踴貴，斗米百八十錢。【略】

〔乾隆二十一年〕乾隆丙子夏，米價大昂。

清・劉昌嶽《新城縣志》卷一一　今民淡食者，纔什一二，米一升爲錢二十、三十。

清・侯安瀾《新城縣志》卷二二　同治六年，春夏大旱，斗米一千四百文。

清・梁善長《白水縣志》卷三　乾隆十二年，藩司議定京斗米庫平銀一兩五錢以下爲賤價，二兩五錢以下爲中價，三兩五錢以下爲貴價。縣市斗合京斗多四升二合八勺。

清・王椿《僊遊縣志》卷五二　〔康熙〕十有九年庚申春旱，穀石三兩，夏五月【略】米貴，斗百八十餘錢，民有餓、自縊、投水死者，明倫堂施粥，分西南廠籤給，南廠婦女、幼丁，西廠壯男，初有三千餘人。

清・佚名《鹽乘縣志》卷五　自銅元行，物價騰踴，米一升至七十餘錢。

清・李光照《東安縣志》卷七　淮小麥抵豆，每石折銀九錢。御馬倉黑豆八十四石六斗八升六合三勺四秒，每石折銀七錢。【略】

密雲驛小麥二十七石二斗二升，每石折銀七錢。

龍慶倉小麥二十八石五斗七升，每石折銀七錢。

古北口倉小麥七十二石零五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

派剩小麥八十六石七斗三升五合五勺二秒，每石折銀八錢。【略】

密雲龍慶倉粟米二百二十石，每石折銀六錢五分。

横嶺口倉粟米一百四十八石三斗六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

鎮邊城新城倉粟米五十一石八斗四升，每石折銀六錢五分。【略】

光禄寺小麥九十八石九斗，每石折銀九錢。

光禄寺赤豆二十四石六升，每石折銀一兩二錢。

大青黄豆七石三斗九升，每石折銀九錢。

清・龔景瀚《循化廳志》卷一　省兵丁有餘額支銀糧之外，每月加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共折銀三錢。

清・龔景瀚《循化廳志》卷三　即如今歲四五月間，循化本城糧價，每小麥一市斗大錢三百三十文，青稞一市斗大錢三百文。每一市斗合倉斗二斗八升，市斗三斗五升七合零即得一倉石。是小麥一倉石共價一串一百七十文有零。青稞一倉石價一串七十文有零。錢價每銀一兩换錢一千八九十文至一百文不等。是小麥一倉石不過價銀一兩有零，青稞一倉石價銀不過一兩，自七八月陸續收買。

清・宗室興肇《塔爾巴哈臺事宜》卷二　參贊大臣慶具奏請，將青稞每石作價六錢糶賣，並給緑營兵丁添補口食，折補鹽菜銀兩。乾隆四十六年，參贊大臣惠具奏請，將青稞每石減作五錢。

清・曹掄彬、曹掄翰《雅州府志》卷四　河南倉米貳百捌拾石，每石徵銀壹兩三錢，共銀三百陸拾肆兩。

利濟倉米三百壹拾石，每石徵銀壹兩壹錢，共銀三百肆拾壹兩。

冕山倉米捌百伍拾石，每石徵銀壹兩，共銀捌百伍拾兩。【略】

秋糧起運，冕山倉米壹千石，每石折銀壹兩，共銀壹千兩。碉紫倉米伍百石，每石折銀捌錢，共銀肆百兩。存留本縣存儒二倉，米柒百拾壹石三斗壹升柒合壹勺貳抄，每石折銀柒錢，共銀伍百三拾玖兩玖錢貳分壹釐玖毫捌絲肆忽。

清・曹掄彬《雅州府志》卷六　〔順治〕四年，歲大饑，斗米值白金十兩。

清・曹掄彬《雅州府志》卷一〇　時青稞麥子每一京斗價銀一錢五六分、一錢八九分、二錢不等。自官兵入爐以後，青稞麥子每一京斗價銀二錢八九分或三錢不等。

清・曹掄彬《雅州府志》卷一一　每年納田正賦八十五兩，又新撫曲烏等，每年納草糧三石九斗九升，折銀三兩九錢九分。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八　明京庫金花麥折銀：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公、侯、駙馬、伯、公主歲支小麥折銀：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倉麥折銀：每石折銀四錢。【略】

五府五部等各衙門八分本色祿米：各衙門祿米除二分解折色外，其八分解本色，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二斗。【略】

南京光祿寺會同館次白杭米：每正米一石，加白耗米二斗，每正耗一石，加舂辦米二斗。【略】順治七年，以其米十之八改爲每石折銀一兩五錢。【略】

金花折米銀：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略】

宗人府等衙門派剩米折銀：每石折銀七錢。【略】

府部各衙門祿米二分折色銀：每石折銀一兩。

南京光祿寺白杭米折銀：每石折銀七錢。【略】

公侯、駙馬、伯、公主歲支祿米折銀：每石折銀七錢。

南京公、侯、駙馬、伯並府部等衙門祿俸米折銀：每石折銀七錢。【略】

南京各衛倉米：耗米一石並折銀五錢。【略】國朝順治十四年，裁免崇禎時所增之米，其兵糧仍給前數，其運軍行糧改爲本折各半，均支折價銀，仍每石五錢。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二三　後米價漸平，賦役日重，田價漸減，迨至康熙元、二、三年間，石米至五六錢，而差役四出，一簽賦長，立刻破家，里中小户有田三畝五畝者，役及毫釐，中人之産化爲烏有。【略】

〔康熙〕五年秋大熟，斛米二錢。

清・羊復禮《鎮安府志》卷二〇　〔咸豐〕是年向武蝗爲災，食禾殆盡，米價每觔四十八文，民多饑。

清・陳和志《震澤縣志》卷二七　〔康熙〕三十五年，大有年，米石銀七錢。四十年大有年，米石銀八錢。五十一年大有年，米石銀九錢。

清・于卜熊《海豐縣志》卷四四　〔康熙〕三十三年春三月淫雨，米價高騰，米每斗錢二百文，城垣倒塌。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春，米每斗錢五百文。知縣事白章極力補救，親向富户勸賑，好義者共助粟數千石，民稍得食。

清・侯應中《景東縣志稿》卷一　〔康熙〕三十年辛未大旱，米價騰貴，十一月地震。通志。【略】

〔光緒〕八年壬午夏，升三十制錢。

清・侯應中《景東縣志稿》卷六　秋糧本色米一百八石九斗八升九合零，每石折銀一兩，共折徵銀一百八兩九錢九分九釐零。又差發銀六十九兩九分零。

清・張振聲《續修范縣縣志》卷三　康熙二十四年，將臨倉本色米五百九十三石二斗二升四合二勺一沙四撮三圭九粒，每斗改折銀八錢，共折銀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三毫七絲一忽四微四纖七塵二渺。

清・張振聲《續修范縣縣志》卷六　〔光緒〕四年，粟貴，斗米四串。

清・彭元藻《儋縣志》卷一八　〔康熙〕辛酉二十年，瓊澄文儋臨感各州縣旱饑，自五月不雨至下年二月，斗米銀二兩。

清・彭美《武邑縣志》卷一〇　〔順治〕十二年，米斗銀五錢，民大饑。【略】

〔康熙〕十九年春，米斗銀三錢，民大饑。

清・陳其元《青浦縣志》卷二九　〔康熙〕十七年，歲大稔，斗米不足百錢。【略】

二十年夏六月，霪雨天氣寒如冬秋，蝝生五穀，木棉皆不實，米價騰踴，

升米至二百錢。

清・姚寶煃《西安縣志》卷一五　查紹、金、衢三府，南米共壹拾貳萬肆仟玖佰肆拾捌石三斗有零，故明衡量平價，每石止折銀柒錢。【略】

順治七年間，浙米大貴，徵解不前。前督臣陳錦題改折價每石壹兩伍錢，約算前米每石柒錢，該銀捌萬柒千肆佰陸拾三兩捌錢有零，今壹兩伍錢，該銀拾捌萬柒千肆佰貳拾貳兩肆錢有零，爲數懸倍。

清・全文炳《平樂縣志》卷八　同治五年丙寅，米價騰貴，每觔沽錢六十。

清・全文炳《平樂縣志》卷九　順治七年大旱，次年斗米千錢，大饑。

清・周恭壽《續遵義府志》卷一三　〔咸豐〕五年乙卯秋，大熟，斗米值百餘錢。按順治五六年屢遭荒歉，斗米值銀四兩。十六年乙亥大旱，斗米值銀一兩。乾隆三十五年，二麥無收，斗米值銀一兩四錢。三十六年，歲大熟，斗米值銀一錢五分。三十八年，斗米值銀一錢七分。四十三年，暨嘉慶二年均旱，斗米皆值銀一兩，後斗米值銀二錢四分。自嘉慶迄道光，五十餘年，米價皆平。今逢大有，斗米值錢百餘，合銀一錢零，較前尤平甚。【略】

〔同治二年〕七月，遵義歲饑，時四境皆賊，民不能耕，東南兩鄉尤甚，斗米值銀二兩，至骨肉相殘食。【略】

仁懷縣吼灘里，斗米值十千錢，民避亂者，餓殍塞途。夏又大旱，民食益難，斗米值二十千錢有奇。凡野菜、樹皮、蕨根、白泥，均食盡。【略】

〔同治五年〕春，桐梓縣大穰，斗米值百餘錢。【略】

九年庚午春，遵義縣斗米值二百餘錢，上年春夏間，斗米值千錢，至秋大有，越年價平，鄉人有用米飼豕者。至辛未、壬申、癸酉三歲，價皆同。【略】

〔光緒〕十一年乙酉春，仁懷縣饑，斗米值千八百錢。

十二年丙戌六月初四日，桐梓縣大水，城東被淹，月餘始消。秋遵義縣歲熟，斗米值五百餘錢。【略】

二十一年乙未夏，桐梓縣兩月不雨，斗米值銀一兩。【略】

二十二年丙申，元旦次日天暝，仁懷縣地震。春，遵義斗米增至二千四五百錢。【略】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霪雨，田穀多黴爛。芋麥、黃荳半被淹壞。秋收大歉，斗米值制錢千餘。而八月起，霪雨尤綿，延至七十日，穀益爛，斗米增至二兩五錢。

二十六年庚子春，遵義縣大饑，斗米值錢千四五百文。【略】

〔二十七年辛丑〕是春仁懷縣民饑，斗米值三千錢。遵義縣斗米值二千餘錢，合銀一兩七錢零。【略】

〔同治二年〕桐梓縣斗米值三千錢，饑民相食。

縣西樂閩寨，亦以疫作，賊乘勢陷入，斗米值二千四五百錢。

清・唐煦春《上虞縣志》卷三八　〔順治〕四年春大饑，斗米四百錢，民食榆皮土粉。

清・范玉衡《開化縣志》卷五　順治四年大旱，斗米六錢，中産盡食糠粃。六年大旱，斗米四錢。

清・羅柏麓《遂安縣志》卷九　〔順治〕四年夏麥無秋，米斗五錢，是年大疫。

清・王賓《建德縣志》卷一〇　順治四年，斗米五錢。八年，斗米四錢。

清・金鰲《海寧縣志》卷一三　〔順治〕四年四月大無，麥米湧貴，值三兩有奇。

清・李瑞鍾《常山縣志》卷八　〔順治〕四年歲大饑，斗米七錢，餓殍載道。

清・任中宜《平彝縣志》卷一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響水鋪災歲大稔，斗米三分。

清・王用舟《井陘縣志》卷一五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旱，大饑。斗米銀七錢，民食樹皮木葉。詔停徵，復發倉賑恤。

清・王崧《揭陽縣續志》卷四　咸豐七年丁巳，春夏間米價騰貴，一斗錢一千八百文。【略】

逾年癸巳，以鹹潮透地，田秧種下旋枯，連歲荒歉，斗米至制錢千餘。窮民掘草根、剥樹皮。

清・劉業勤《揭陽縣正續志》卷六　雍正丙午〔四年〕、丁未〔五年〕連歲歉收，斗米昂至六七錢，貧民乏食，郡邑皆開倉平糶，分廠濟饑。紳士慕義接踵起，或捐米於縣，或設粥於鄉。

雍正丙午歲飢，斗米六七錢，貧民乏食，有禔出貲於本都，設廠煮粥，十日食畢，路遠者將歸，人給錢六十。

清・劉邦瑞《白鹽井志》卷三　司衙門首爲米街，每清晨賓川洱海各處脚人，多賣米於此。每大升增價十文。

清・葉覺邁《東莞縣志》卷三三　上諭：朕聞廣東米價騰貴，每石賣至一兩八九錢至二兩不等。【略】

〔順治〕五年三月，東莞旱饑，斗米千餘錢，民有相食者。

八月，石崗王崇際遣僧印初往茶山，拾枯骨積於東岳廟左，如雪山二，委薪焚之十日，火息，爲普同穴封志之時，野禾自秀西江，不遏糶，始斗米三錢。張穆《茶山記》。【略】

〔雍正五年〕是年東莞復大水，斗米三百錢。知縣周天成倡賑，爲糜以食飢者。【略】

〔乾隆〕二十三年，東莞饑，斗米三百餘錢，知縣周儒倡賑。【略】

〔四十五年〕是年，東莞饑，斗米四百餘錢。彭志。【略】

〔乾隆〕五十一年，東莞旱，大饑，斗米五百錢。彭志。

五十二年，東莞復旱，大饑，斗米五百錢。知縣吴沂倡賑。彭志。按戴府志，是年廣州歲復饑，民多餓殍。

清・葉覺邁《東莞縣志》卷三四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州大雪漫天，如飛絮，積地四寸餘，自是連年大熟，斗米百錢。

清・葉覺邁《東莞縣志》卷三五　〔咸豐〕七年夏，東莞大饑，米九百餘錢。鄧志稿。按惠州志，是年春夏大饑，斗米千錢，途多餓殍。

清・王彬《江山縣志》卷一二　國朝順治三年大旱，斗米八錢，人採木皮土粉充饑。

八年旱，斗米五錢，民多饑死。

十一年旱，斗米三錢，復遭寇亂，饑窘爲甚。

清・孟毓蘭《重修寶應縣志》卷九　〔順治〕十一年大旱，斗米銀三錢五分。

清・張主敬《定興縣志》卷一九　〔順治〕十二年春，大饑，斗米錢一千二百文。【略】

〔同治〕六年春夏大旱，斗米錢千六百文。

清・秦廷秀《雄縣新志》卷八　〔順治〕十二年乙未春，大饑，斗米錢二千，秋半熟。

清・金吴瀾《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六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改折正耗，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仍徵五米銀六分，十銀一錢。

清・博潤《松江府續志》卷一三　國朝康雍中，奏准江蘇漕米折徵每石銀一兩，時價每兩易錢七八百文。

清・侯紹瀛《光緒睢寧縣志》卷一六　嘉慶十八年，歲大饑，斗米千錢，周濟族鄰兩月有餘。

清・馮可鏞《慈溪縣志》卷五五　順治元年饑。【略】歲在甲申，旱魃肆虐，即膏腴之區，皆爲饑國。斗米千錢，人盡踏樹撥草。【略】

三年大旱，四月不雨至秋七月。雍正《府志》《浙江通志》：寧波旱，斗米四錢。

八年大饑，斗米五百錢。雍正府志。

〔嘉慶〕十三年饑，【略】斗米三百六十錢。

〔道光〕十二年饑，斗米五百錢。

清・林春秀《惠來縣志》卷一三　國朝順治五年戊子夏五月，大饑，斗米銀三錢。

〔順治十年〕夏四月大饑，斗米價五錢，採木根樹葉以食。

〔康熙四年乙巳夏四月大饑，斗米價四錢。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大雨，雹如鴿卵大，是年冬大熟，斗米價銀六分，民樂豐年。

清・魏任重《三江縣志》卷七　清順治八年四月，米貴，每銀一錢，只買米三筒，民多饑死。七月，知縣胡景賢被戕。

清・馮煦《金壇縣志》卷一二　〔道光〕二十年大水，村落盡浸，斗米四百餘錢，大饑。二十九年大水，二麥朽壞，禾苗被淹，積潦不退，斗米五百餘錢，民大饑。

清・謝崇俊《翁源縣志》卷八　國朝順治四年大饑，斗米錢六百。知縣李寧和勸民平糴，捐俸煮粥，活人甚多。

十年三月，米價騰貴，每石錢四千。

〔康熙〕九年二月初九日夜雨雹，歲相繼豐稔，斗米四分。

清・王永名《花縣志》卷三　〔順治十年〕癸巳歲大饑，斗米千錢。

清・李科《開平縣志》卷二〇　〔順治〕夏四月大饑，斗米銀五錢，餓殍

載道。

清・梁園棣《重修興化縣志》卷一 〔乾隆〕五十年大旱，自三月至次年二月始雨，斗米千錢，人相食。

清・陳方瀛《川沙廳志》卷一四 〔道光〕二十九年夏四月二十九日大雨，歷五旬始止，水災，棉田皆没。有買秧改種稻者，早尚有收，晚則不及。有於七月初□種菉豆者，每畝可收五六斗。米價騰貴，每石七千文。【略】

〔咸豐六年〕九月，霪雨不止，田禾生芽，米價湧貴，每石六千文。

清・石臺《恩平縣志》卷三 〔順治六年〕春夏米貴，斗米八錢，人相食，死者甚衆。【略】

〔嘉慶〕十一年丙寅夏四月，米貴，斗米二錢餘。【略】

〔康熙〕四年乙巳春三月大赦，是年米貴，斗米三錢，遷民死者甚衆。【略】

康熙四年至六年，民間逋賦悉予蠲免，是年米賤，斗米二分。

清・余丕承《恩平縣志》卷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夏四月大饑，地震有聲。斗米三錢，途有餓莩。知縣馮福昌倡賑卹。【略】

〔五十五年〕番銀一圓易錢千餘。【略】

〔嘉慶〕十一年丙寅夏四月，米貴，斗米二錢餘。

清・余丕承《恩平縣志》卷一四 〔咸豐〕是年大飢，客人連營，恩陽南路交通斷絶，升米價七十文。

清・韓佩金《奉賢縣志》卷二〇 〔康熙〕五年秋大熟，斛米二錢。時湖廣、江右價尤賤。【略】

〔道光〕三年春二月霪雨，至夏五月、秋七月、九月皆大雨，歲大饑，米價石至錢六千。見《上海縣志》。【略】

同治元年春正月三日木冰，是年大疫，米貴，石至錢十二三千。

清・温恭《封川縣志》卷一〇 〔乾隆〕二十三年春，大雪寸許，甚旱，至夏乃雨，斗米值錢三百文，人多饑死。署知縣章震基開倉平糶。三十四年三月地震，春夏饑，斗米錢二百六十文。知縣李圯開倉平糶，斗米錢二百文。八月，地復〔震〕。【略】

五十三年春饑，四月旱，大饑，斗米錢五百二十文，餓殍無數。七月大旱。【略】

嘉慶元年夏大水，八月地震，冬大有年，斗米錢一百八十文。【略】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大水，半月始退，斗米錢四百餘文。九月旱。

清・姚鴻杰《豐縣志》卷首 〔乾隆十六年〕上諭：江南安徽屬績溪等二十餘州縣衛、江蘇屬江蘇等十餘州縣衛偏災，應賑口糧，該督撫等現在分別查辦。但定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較之時價稍有不敷，窮黎難於購食，著將上下江折賑米石加息，每石價給銀二錢，以資買糶。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清・許鐘璐《福山縣志稿》卷八 〔嘉慶〕十七年春大旱，瘠饑瘟疫盛行，死者無算，民多槁葬，貧者賣田宅、鬻子女，不得已至摘葉擷蔬，權充口腹。斗米白銀貳兩。【略】

光緒二年，春夏旱久不雨，米價昂貴。

清・張景祁《福安縣志》卷三七 〔乾隆〕六十年夏，穀價騰湧，斗米值錢一百八十文。

清・何樂善《福山縣志》卷一 〔康熙二十三年〕大有，連年豐稔，是歲爲最，穀一斗直錢三四十文。一糶者自遠鄉來，因無售主，置之路旁而去。【略】

〔四十三年〕大饑，麥秫豆一斛皆直銀一兩餘，粟一斛亦直銀一兩餘。【略】

〔乾隆〕十一年夏大雨，禾衝没，秋初又大雨。十二年，米價踴貴，銀一兩抵錢不足七百文。

清・夏修恕《高要縣志》卷一〇 〔順治〕五年饑，斗米三百錢。【略】

〔乾隆〕二十三年饑，斗米二百錢。【略】

四十三年饑，斗米二百二十錢。【略】

五十年春三月至秋八月不雨，冬饑，賑之，斗米二百二十錢。詔免逋賦。

五十一年冬十二月雨雹。

五十二年大饑，設廠施粥，斗米三百五十錢。秋七月大旱。

五十三年大饑，賑之，斗米三百五十錢。【略】

〔嘉慶〕十四年饑，斗米三百二十錢。

清・黄德溥《贛縣志》卷五三 〔順治〕三年丙戌饑，斗米千錢。【略】

五年戊子春夏大饑，斗米千錢，金王二逆困贛，斗米萬錢。

〔康熙十七年〕米價陡長三兩二錢。【略】

三十年乙酉五月，米騰貴，知縣李夢聰詳請糶借施濟，價遂平。【略】

〔嘉慶〕十四年甲午夏，大水，饑，斗米千錢。

清・陳鼐《德化縣志》卷五三　〔順治〕三年大旱，米價湧貴，石值六兩，人民死者甚衆。【略】

〔乾隆〕五十年夏大旱，由冬及春大荒，石米四兩有奇。【略】

五十九年，春荒，米價昂貴。

〔嘉慶〕七年夏大旱，四越月不雨，豆穀無收，石米四兩有奇。【略】

〔嘉慶〕十九年正月大凍，樹木多折，歲歉，斗米四百八十文。

清・項珂《萬年縣志》卷七　乾隆壬戌夏，米價陡貴，出穀千餘石，僅糶半價。

清・項珂《萬年縣志》卷一二　〔順治〕四年夏，大饑，斗米千五百文。

清・黃壽祺《玉山縣志》卷八　嘉慶壬戌旱，東鄉尤酷，米價昂貴。

清・黃壽祺《玉山縣志》卷一〇　〔順治〕四年丁亥大旱，米價至八兩一石。

清・胡鴻澤《龍南縣志》卷一　〔順治〕四年丁亥，夏秋間禾苗出蔥，無收，斗米錢五百，道殣相望。【略】

〔乾隆〕二十四年己丑夏四月，米價騰貴。時因鄰邑販運，米價騰貴。【略】

六十年乙卯春夏，米價騰貴。【略】

〔嘉慶二十五年〕大旱，米價陡貴。

清・魏元曠《南昌縣志》卷五五　〔順治〕四年春大水，斗米錢七百。

五年，城中斗米銀三分。【略】

〔道光〕十四年夏五月，大水驟至，居民緣木避之，時薦饑，斗米錢七百。【略】

〔宣統〕二年春三月，斗米錢八百，時連歲熟。

清・沈鎔經《長寧縣志》卷四　〔順治六年〕嘗聞國初歲戊子，近古大祲無與比。是時斗米萬餘錢，猶然噢水雜糠秕。順治六年，贛郡米一石，銀五十餘兩。【略】

康熙戊午饑，斗米五百錢。

清・葉滋瀾《上猶縣志》卷一四　乾隆癸亥歲，斗米三百錢。

清・蔣繼洙《廣信府志》卷九　〔乾隆十六年〕米貴。辛未歲饑，斗米四百，道殣相望。【略】

乾隆辛未歲饑，米石直六兩，〔祝景〕舜碾米減價，升止十二文。【略】

上饒陳繼豐，嘉慶間饑，見米價高翔，爲設平糶，鄉人感甚。【略】

〔嘉慶七年〕嘉慶壬戌，郡饑，斗米千錢。【略】

道光十五年歲荒，邑令唐發倉儲賑映瓏，復往河鎮糶米數十石，時價每升百錢，爲減其半不足，又往饒郡泛舟如前，接濟全活甚多。

清・錫熹《饒州府志》卷二三　嗣聞江右饑，急自楚運米數艘歸，歸則斗米千錢。因減價平糶數日。【略】

乾隆八年，穀價騰貴。

清・錫熹《饒州府志》卷三一　〔乾隆〕四十二年大旱，饑，斗米千錢。【略】

〔嘉慶〕四年春大饑，斗米錢數千，實計銀兩二錢。

〔五年〕民饑，斗米千錢。【略】

十一年五月大水，鄱陽餘干尤甚，圩堤盡壞，至八月水稍退，斗米錢五百文。【略】

十五年、十六年春，安仁大疫，秋蟲害稼，米價騰貴，饑民載道。

清・蕭家修《分宜縣志》卷八　〔乾隆四十二年〕戊戌大饑，米直一石銀二兩。

清・李賓暘《興安縣志》卷六　兵米項下，額徵本色三分，兵米三百九石九斗四升七合四勺。奉文折徵銀兩，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八釐，解赴督糧道衙門兌收。

清・龍賡言《萬載縣志》卷一　〔嘉慶十一年〕大饑，斗米錢四百。【略】

十五年夏大旱，秋霖雨傷稼，斗米錢三百。【略】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後百日斷雨，晚稻全枯。明年四五月，斗米萬錢。【略】

〔乾隆〕五十一年旱饑，穀石錢二千餘。【略】

〔嘉慶〕七年夏四月、五月大饑，米石錢二千餘。

清・龍賡言《萬載縣志》卷一〇　乾隆癸亥庚午間，穀價騰踴。

清・區作霖《餘干縣志》卷二〇　〔乾隆〕三十年大水，穀價騰貴。【略】

〔道光〕十二年春，斗米四百文。【略】

〔十五年〕秋大旱，蝗蝻遍野，米騰貴，大饑，闔縣錢糧緩徵。【略】

〔咸豐〕四年四五月，米價昂貴，民大饑，緩徵。【略】

〔同治〕二年正月，天雨沙，復雨黑水，春夏米穀昂貴。【略】

九年春大饑，米價昂貴。

清・潘懿《清江縣志》卷一〇　〔道光〕十四年甲午夏四月久雨，江水陡漲，隄多冲塌，壞民廬舍，是歲大荒，米貴民饑。

清・鄭棻《南海縣志》卷一四　〔嘉慶〕是時米穀騰貴，每石二三兩不等。奸商雖欲運米出洋，然用本既多，得利無幾，恒裹足不肯前。

清・張紹棠、蕭穆《續纂句容縣志》卷一九　〔咸豐〕六年大旱，飛蝗蔽天，斗米千錢。

清・吳景果《懷柔縣新志》　康熙六十年，自春不雨，至五月，二麥無收，小米每倉斗價銀二錢三分。

清・楊霈《高州府志》卷四九　〔康熙〕壬辰五十一年大饑，斗米千錢，繼以大疫，死亡過半。案吳川〔盛〕志，作斗穀百錢，較今價猶平。然以二十二年斗穀五文計之，則大貴矣。當有一誤，俟考。【略】

〔雍正〕乙卯十四年，石城大有年，斗米錢五十文。《石城志》。

清・楊霈《高州府志》卷五〇　〔咸豐六年〕夏六月大水，其時田穀未收，皆長芽不可碾，斗米千錢。

清・吳宗焯《嘉應州志》卷三〇　〔咸豐〕七年二月至五月不雨，斗米千錢。【略】

〔同治〕四年四月大饑，千錢止易米六七升。

清・張希京《曲江縣志》卷三　〔咸豐〕七年饑，斗米千錢。

清・林述訓《韶州府志》卷一一　〔咸豐〕七年，翁源大饑，穀價騰貴，斗米錢一千二百，餓莩載路。【略】

〔十一年〕仁化饑，斗米錢八百。【略】

國朝順治四年，翁源英德大饑，斗米錢六百。翁源知縣李寧和勸人平糶，捐俸煮粥，活人甚多。縣志。十年三月，米斗四錢。舊志。

清・劉毓珂《永昌府志》卷三　〔同治〕三年，永昌大有，斗米百錢。

清・劉毓珂《永昌府志》卷一八　實徵夏稅本色麥三石二斗一升一合零，每石帶耗三升，該麥折米二石三斗六升二合零，每石折銀八錢，該銀一兩八錢九分零。

清・馮德材《鬱林州志》卷四　國朝順治五年夏四月大饑，斗米銀五錢。十年大饑，斗米銀八錢。【略】

〔同治〕五年大饑，斗米錢六百文。

清・馮德材《鬱林州志》卷九　赴藩司請領折色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九百零一兩一錢四分，寄貯州庫，按月支給。邱志。【略】

今定制兵米一千八百二十一石六斗，春夏領本色米九百一十石零八斗。秋冬委員赴藩司領折色米九百一十石零八斗，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新册。

清・王輔之《徐聞縣志》卷一　〔同治〕九年秋大熟，斗米只四百餘錢。

清・崇謙《楚雄縣志》卷一一　光緒四年夏，雨澤愆期，諸長吏走禱罔應，米價增倍。

清・祝嘉庸《寧津縣志》卷一一　〔光緒〕三年旱，無年糧，米昂貴。

清・王嘉猷《莘縣志》卷一二　光緒三年秋大旱，倉米一斗，制錢九百。

清・王粵麟《普安直隸廳志》卷一　〔光緒〕三年大旱，自上年十月不雨至於四月，斗米銀一兩。秋收時，斗米七錢。

清・胡建樞《鄆城縣志》卷九　〔光緒〕三年春，米價昂貴，每斤制錢四十二文，民有饑色。夏秋大旱，五穀歉收。【略】

十五年春饑，糧米價昂。

清・崔澄寰《續修隰州志》卷四　〔光緒〕三年夏秋無雨，禾苗稿，寸草皆枯，斗米價銀三兩。

清・姜楹榮《廣宗縣志》卷一　〔光緒〕四年春旱，三月二十八日大風，無麥，秋穫以前，斗米值京錢三千二百文。

清・石崇先《陸川縣志》卷二　康熙三十一年夏，大風損禾稼，歲大饑，穀價騰貴，餓殍載道。又遭瘟疫，四野蕭條。【略】

康熙五十三年，野田獲穗，石米僅值銀四錢。【略】

雍正元年歲大稔，石米價銀六錢。【略】

乾隆九年歲大稔，石米價銀八錢。【略】

乾隆二十二年冬，晚稻欠收。次年夏，穀價騰貴，斗米價銀五錢。【略】

光緒十二年秋八月旱，歲大饑，斗米價銀六錢。【略】

光緒二十一年夏，大水壞民廬舍，九月大風、大霜，隕穀殺禾，歲大饑。次年春，斗米價銀七錢。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大風拔木，壞民廬舍無算，冬歲饑，米價騰貴。【略】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大熟，斗米價銀一錢四分。秋八月旱。

清・鐘喜焯《石城縣志》卷一〇 〔光緒十五年〕冬大有年，斗米錢一百八十文。

清・馬呈圖《宣統高要縣志》卷二五 〔光緒〕二十四年，米貴，斗米銀二錢四分。

清・周西城《桐梓縣志》卷一 〔光緒二十五年〕又因上年秋風，斗米值銀一兩五錢。

清・曾曰瑛《汀州府志》卷三一 時薛家坊最困，乃籍户口多寡，每給斗米，折銀二錢。復出粟五十石，就東郊龍門庵設粥廠，男女各異，所令子弟十餘人，量其事於族鄰，則日授二餐。【略】

康熙丁丑歲饑，米價湧騰，弘宇發粟減價平糶，鄉閭德之。【略】

李言，字何言，清流諸生，以薦授兵部職。方主事，遷員外郎。順治戊子歲大饑，斗米五百錢，富户居積，無所得糶。父參政於堅，煮粥濟饑，憂遠方老幼，不能遍仰屋，嘆息言曰：無慮也，兒尚餘五百石，應減價斗米百文，按户計口以糶。復以上中下分派各富户，亦糶米若干石，至新穀升而止。他郡餓莩載途，而清流民無菜色，皆李氏父子之功。

清・曾曰瑛《汀州府志》卷三二 沈士宴，永定學諸生，好義舉。雍正丙午丁未，邑大饑，斗米銀四錢，出賑七十餘石，又設糜粥。

清・吴宜燮《龍溪縣志》卷九 雍正四年饑，知府耿國祚開倉平糶，倡捐煮粥以活餓者。許隆遠記略，丙午饑，斗米直錢二百七十文，公廣糶額，設局五。自三月初十日至六月初十日止，定爲章程。

清・劉華邦《江華縣志》卷九 乾隆丙午年，邑大旱，斗米千錢。三錫捐米三百石賑饑，全活甚衆。

清・符爲霖《龍山縣志》卷一一 春初，省城斗米值銀一錢，今止八分八角，所斗米一錢二分，今止七分。

清・盛鎰源《城步縣志》卷一〇 乾隆乙酉大水，田多冲塌，西岩寺官倉水浸三尺，是年大饑，斗米六錢。【略】

嘉慶一十二年春夏大饑，斗米七錢。【略】

道光元年大饑，斗米八錢。

清・上官廉《邵陽縣鄉土志》卷二 值粤荒，斗米銀七錢。車泰振濟有法，民賴存活。

清・上官廉《邵陽縣鄉土志》卷四 康熙後，新增田稅米六百九十石零，每石折銀八錢三分。

屯田都計九百八十二頃九畝有奇，徵米三千三百九十八石有奇，折銀三千六百四兩有奇。

順治五年詔：每石徵銀三錢。九年，詔準民田三等輸納。衛守備某，懡不更事，誤以屯田一石，準民糧輸銀七錢零。上聞，由是屯糧倍重。乾隆初，改依民田上賦，每畝徵米三升三合，計減去米六千四百二十二石零，計銀三千八百六十二兩零。其舊屬五千三百九十八石零，折銀三千六百四兩零。

清・彭玉麟《衡陽縣志》卷三 咸豐初兵興，運道阻塞，督撫依部議，令漕米折賣解銀或折色徵之，民定價每石米銀一兩三錢五分。律令米價一石，舊定銀五錢三分，當議折色，時米石直錢千二三百銀，一兩直錢二千三四百，近增賦矣。【略】

南米者坐支兵米。其初與折色米皆本色坐支，及裁兵餘，米折徵銀，號曰南折。衡陽南米六千九百一十一石九斗二升，每石折銀五錢三分。【略】

今官徵丁糧，銀一兩加耗一錢，又加二錢五分，而不取銀，民代以錢，稍高其銀價。至收漕米，則官吏私爲米價。民以錢代米，南米則官取民錢而自買之，其事至陋，爭錐刀耳。如市間米一石直錢四千，則漕米官價一石，入錢四千二百爲正米。其里耗准脚辦公外，取錢三千一百三十。官以錢易銀解藩司，遵折價以銀一兩三錢五分當米一石。如市間銀一兩直錢千二百，出入之間，一石米贏六千一百三十錢矣。

清・彭玉麟《衡陽縣志》卷五　十四年，衡州歉，斗米七百錢，壽不待請報，先出常平穀減糶以振，行糜粥、勘災田、請蠲緩，全濟甚衆。

清・雷飛鵬《藍山縣圖志》卷七　時平價，斗米不過錢三四百文，倍漲，遂告饑。【略】

〔道光〕十年庚寅大饑，斗米錢六百文。其時錢貴，故異之。

清・王琛《邵武府志》卷二〇　己卯，連城大饑，斗米千五百錢，而鄰邑亦饑，遏糴，民情洶洶，迪憫之。

清・王琛《邵武府志》卷二三　道光甲午歲饑，斗米千錢，永昌減價以濟貧者。鄉有壺山庵，本永昌始祖建，爲邑勝地，後不戒於火。永昌出貲重建，費數百金。【略】

丁丑歲饑，米價驟踴，人多閉糴，貧者不能舉火。禮卿罄數年所積，開倉偏振，須臾而盡，了無德色。丁亥復饑，亦如之，其樂善不倦，蓋天性也。

清・余誼密《南陵縣志》卷一六　南陵縣折解漕糧正耗，並隨漕雜項米，每石正項銀一兩三錢，雜款銀六錢。【略】

給運月糧米一千一十九石，每石八錢，折銀八百一十五兩二錢。減存月糧米七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九勺，每石一兩，折銀七十七兩三錢四分七釐。減存行糧米三十二石三斗一升四合三勺，每石一兩二錢，折銀三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減存月糧米一百三石四斗五合八勺，每石一兩，折銀一百三兩四錢六釐。【略】

宣州寧太衛幫官丁每員名給行糧三石，半本半折，折色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旗丁每名給月糧九石六斗，亦半本半折，折色每石折銀一兩。【略】

嘉慶五年，亦議准撥給旗丁，每石照時價折銀一兩九錢，此歷年調劑之大略也。

清・余誼密《南陵縣志》卷三二　劉璿，字宏璣，性好施與。嘉慶甲戌歲大祲，斗米千錢，道殣相望。璿獨捐金以爲之倡。

清・余誼密《南陵縣志》卷四八　咸豐十一年，野鶩食圩田，稻穀幾盡，瘟疫流行，冬大雪五日，深四尺餘，鄉民凍餓，死者無算，米價每元八九斤。

清・陳炳德《旌德縣志》卷五　馬田陞科，折色米三石一斗五升三合三勺，每石折銀八錢，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三釐，解布政司交納。【略】

本縣存留折色米一百九十七石六斗三升四合一勺，每石銀一兩，共折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三分四釐，發給孤貧口糧。舊載本縣額設孤貧口糧七十六名。乾隆二年，奉文每日每名給銀一分，歲需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又衣布銀四十四兩四錢，除於額編留倉米支給外，仍不敷銀於司庫馬豆盈餘銀兩撥給。【略】

嘉慶五年兩江總督費、漕運總督鐵，會同奏請，將原給州縣之五升米，全數撥出給丁。再行月米項下每石有隨徵耗米一斗，例不給丁。嘉慶五年，亦議准撥給旗丁，每石照時價折銀一兩九錢。當日奏明，以一兩九錢爲定數。近因米價昂貴，旗丁又支本色，此近年以來，更多賠累也。

清・陳炳德《旌德縣志》卷六　〔乾隆十三年〕次年，糧價驟貴，斗米三錢。

清・陳炳德《旌德縣志》卷一〇　〔乾隆〕十三年夏旱，斗米銀三錢。各祠買米平糴，亦有計口授糧者，其費有公捐，有獨輸，及秋熟後，米猶一石銀二兩三錢。

五十年大旱，斗米值足佰錢五百，民多殣死。

〔嘉慶〕十一年，歲大稔，斗米銀三錢。是年七月初五日大雨雹，其形如盌、如卵。初十日十八都，十四日鳧溪等處，並如之，未害稼也。

清・黃雲《廬州府志》卷一四　內除撥給六安營兵米四十一石四斗外，餘米每石遵照題定價值八錢，折解布政司交納。

一、實徵本色麥並溢額陞科麥共一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二合九勺，每石遵照題定價值五錢，折解布政司交納。

清・黃雲《廬州府志》卷九三　〔咸豐〕六年，江南北州縣均大旱，廬郡旱蝗，米價騰貴，野有餓莩。

清・吳海清《建寧縣志》卷一七　道光十年，元設法起清糧會，其累遂息。又道光十四年，穀米騰貴，斗米五六百文。元倡首勻派殷户，出糴甲米，一族以安。【略】

袁師百，字恩臨，銀坑花源坊人。孝事寡母，克勤克儉，後頗豐裕。道光年間，歲大饑，米騰貴。袁備米數十石，坊中有向糴穀者，袁給米數斗，不受其值，又備錢數十千，米盡則繼之以錢。【略】

張尊一，楚下官家地人，年八十八，性樂施予。癸亥歲饑，斗米三百錢。同姪文山減價平糴，施粥賑飢。花橋年久頹敗，獨立伐石鼎建。子世景，監

生。孫大觀，庠生。【略】

追父母既歿，弟復先故，又屢遭兵燹，加以年荒，斗米千錢。婿女甥姪十餘口，皆食於光祖，並無疾言劇色焉。

清・吴海清《建寧縣志》卷一八 乾隆乙酉，米價驟長，渠村積場斗米銀三錢，急發廩碾米五日，一往減價發糶。

清・吴海清《建寧縣志》卷二七 〔順治〕四年丁亥夏五月十六日大水，北城頹。是歲水高於壬戌者三尺，顯武坊大街皆深尺餘，雨至六月方止。六月大饑，斗米錢三百。五年戊子春三月，寇焚水南及北城外廬舍數百家。夏大饑，斗米五百錢。西門井夜鳴。七年庚寅夏六月，陰霾雨雹，冬十二月地震大水。八年辛卯夏四月大饑，斗米錢三百，邵武鎮張丞恩運泰米至，民乃獲安。有虎，虎晝出，或夜入人屋，行旅結隊而行，亦有被掠去者。南鄉大疫。【略】

乾隆八年癸亥夏四月大水，斗米錢三百。夏六月，西鄉雨豆。秋七月，彗星見，經旬乃滅。【略】

四十八年四月大雨，平地水深五六尺，米價昂貴。【略】

先是，〔道光〕十四年大饑，斗米八百。【略】販户皆拌豆渣，久之生蛆，乃改拌石膏，遂不覺。是年春，比户皆應腹疾，凡以涼劑者皆死。【略】

〔光緒〕十九年癸巳夏，米暴貴，官紳設局平糶，建寧米貴，自是年始，後漸遞漲無減。

清・魯銓《寧國府志》卷九 〔康熙〕十三年戊辰，又米價騰貴，每石值三兩，城鄉各族復買米，減價平糶，秋熟始止。

清・舒懋官《新安縣志》卷一三 〔順治〕五年戊子大饑，斗米銀一兩二錢，人多饑死，間有割尸充腹者。男女一口，易米一斗。又值大疫，盜賊竊發，民之死亡過半，一鄉而無一人存者。【略】

十年癸巳復饑，斗米銀八錢，人多餓死。【略】

〔乾隆〕五十二年又大旱，斗米洋銀一員，人多餓死。

清・徐元燦《孟津縣志》卷四 户部本色漕米壹仟捌佰捌拾肆石伍斗三升玖合陸勺柒抄柒撮，每石價銀陸錢伍分。於本年地口内扣除銀壹仟貳佰貳拾肆兩玖錢伍分柒毫玖絲伍纖内分。

原額正兑漕糧，除輕折外，每石價銀捌錢陸分陸釐伍毫。改兑漕糧除折

席外，每石價銀柒錢肆分陸釐伍毫。潤耗米每石價銀捌錢。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捌錢一□□□□□。

清・徐元燦《孟津縣志》卷一〇 南糧改解本色一事，浙東南糧僅紹、金、衢三府，而衢獨山多田少，地衝人輳，且土獨最瘠，米獨最貴，路獨最遠，灘高水淺，運米又獨最難。每糧一石，解至省城，公私雜費至賠銀一兩五錢有奇。一僉解役，莫不傾家蕩産，所以五邑紳衿耆民，無日不垂泣哀懇涕。【略】

有銀即可買，米價當賤於衢米一二倍。如謂今日軍需與前朝不同，則每米一石，舊折七錢，今加至一兩或一兩二錢，或倍加至一兩四錢。百姓寧樂輸折色，不願解本色也。【略】

天灾頻仍，何代無之。今己卯、庚辰間，中原之殘瘁者，斗米九千錢。父子、兄弟、夫妻互割而食，死者二十人存一。骼胔載途，岌岌無民夫，何至此極乎？

清・洪亮吉《登封縣志》卷八 〔康熙〕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飛蝗自東南來，障日蔽天，集地厚尺許，食秋禾立盡，遍野蝻生，至十月不絶。米貴如珠，民多轉徙饑死。

清・熊燦《扶溝縣志》卷一四 康熙三十五年，始下車即有遊廉採買之令，是時米價騰湧，每石貴至一兩二錢。吾扶漕米，該千三百十二石有奇。【略】

三十六年米如三十五年之數，時值每石九錢五分，尚浮正額之三。三十七年，米數千三百七十有奇，每石一兩七分，已浮正額而倍。三十八年之米數，亦如之。時價每石九錢，亦浮正額之三。

清・彭衍堂《龍巖州志》卷一〇 〔乾隆〕六十年大饑，斗米千餘錢。克重爲開倉平糶，親履諸鄉，勸諭富民，各賙閭里，民安堵如故。

清・余良棟《桃源縣志》卷九 道光戊申、己酉歲大祲，斗米千錢，謀旦夕者，多逃散，輕去其鄉。

清・余良棟《桃源縣志》卷一二 〔道光〕二十九年夏淫雨，雨約六十日，邑民大饑，升米百錢。縣令王文烈稟：發倉穀，設粥場以賑之。人多難給，死亡甚衆。

清・鄭業崇《茂名縣志》卷八 〔乾隆〕癸亥二十二年，大有年，斗穀錢五

文。連三歲大熟。【略】

壬辰五十一年大饑，斗米千錢，繼以大疫，死亡過半。【略】

〔咸豐〕丁巳七年夏四月，大饑，斗米千錢。【略】

〔光緒〕己卯五年，早晚稻歉收，穀價湧貴。【略】

丙戌十二年春，穀價湧貴，茂邑義倉平糶。

清・鍾方《哈密志》卷四三 而每年徵收科則僅得京斗糧七百二十石，按照時估，約計不過值銀二千四百一十餘兩。

清・楊錞《南安府志補正》卷七 穀價騰踴，斗米錢四百八十。

清・楊錞《南安府志補正》卷一〇 先是市米每升賣十八九文，官米只賣九文。【略】

〔道光〕十二年壬辰夏，南康大饑，大庾米價亦昂。

清・周際霖《如皋縣續志》卷二 咸豐六年江北大旱，飛蝗爲害鄉人，田皆失收，本邑雖未辦全災，而錢糧僅徵五分二釐。米價每斗八百，麥價每斗四百。

清・周恒重《潮陽縣志》卷一三 文宗顯皇帝咸豐元年，大有年。【略】每穀二石，易銀七錢。【略】

七年米價騰貴。案是年，米每斗易錢一千二三百文，官紳設廠平糶，閱月餘稍平。

清・達春布《九江府志》卷二二 一、梅家山，租穀十二石，册載正米二斗六升，每石定價六百文。一、崇福壠，租穀二十四石一戽，册載正米二斗二升，每石定價六百文。一、東門城内，租穀十一石一戽，地稞錢一千五百文，册載正米二斗，每石定價六百文。一、楊家壠，租穀五十七石，册載正米五斗八升，每石定價六百文，逐年荒歉，舊欠極多。

清・徐清選《豐城縣志》卷一一 春秋二仲月，米石折銀五錢。

清・徐清選《豐城縣志》卷二〇 適查本邑遼米，正脚六千五百二十六石有奇。原奉部司定價，每石六錢，應支遼餉等銀三千九百一十餘兩，分給批頭買辦。頻年以來，各批領價，每石不及五錢。

清・鄭祖庚《侯官縣鄉土志》卷三 歲饑，斗米千錢。邑令餽米數石，不受。

清・孫義《永安縣續志》卷四 西洋馬籠橋頭，車碓一所，每月收租米一石六斗，折錢二千五百文，共收租錢三十千文。

清・許應鑅《撫州府志》卷二五 濟運折色米貳百貳拾捌石貳斗伍升三勺，每石折銀陸錢。裁兵餘剩折色米壹千伍拾三石陸斗貳升柒合柒勺，每石折銀陸錢。

清・許應鑅《撫州府志》卷二六 濟造折色米壹千伍百壹拾壹石貳斗，每石折銀陸錢，共該折銀玖百陸兩柒錢貳分。濟運折色米捌百貳拾肆石玖斗壹勺，每石折銀陸錢，共該折銀肆百玖拾肆兩玖錢肆分。裁兵餘剩折色米柒百捌拾捌石陸斗三勺，每石折銀陸錢，共該折銀肆百柒拾三兩壹錢陸分。

清・巫慧《蒲縣志》卷六 穀石成本不及五錢。

清・師範《滇繫》卷二 年歲稍歉，即有仳離，況連年不熟，斗米千錢，甚至無米可糴，故忍死待斃者比比皆是。哀此窮民非吾民耶！

清・師範《滇繫》卷七 自癸丑軍興，滇蜀之間屢歲不登，米一石價五六兩。

清・師範《滇繫》卷八 無幾，又米炭一時騰貴，出息無多，歲約得銀四萬餘兩。稍俟年豐穀賤，息且倍之。【略】

目今，固米珠薪桂用力爲艱，然有此自然之利而終棄之，良可惜也。【略】

乃自省城以至平彝，各堡所有，額設工食，每夫止日給銀三分，不足買米一倉升。【略】

今查有永行折徵之易，門禄豐糴，次定遠，並裁歸蒙化之定邊等，歷係以米一石折銀八錢徵解，茲各屬既以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亦應照以一兩徵收。

清・張鳴鐸《淄川縣志》卷一〇 每十月遣人赴德探視米價，回報公庭，以斟酌其多寡而徵之。時德州市價，每石八錢一分，而斛斗較市斗小三升五合，以此，除去每斛石止得六錢，遂按六錢徵收。

迨後大令頻易，則漕蠹日生，每石增至八九錢，漸至一兩一二錢。至康熙四十七年，遂至一兩七八錢。雜項之多，已三倍於正米。淄民由此而困。米價益貴。

清・石成之《渦陽縣志》卷八 漕米每石折收錢六千五百文，分粟米、稜米二種，解正雜銀一兩二錢或一兩二錢零，解雜款銀八錢。除解正雜外，所餘之錢均爲平餘。從前錢價，時有漲落，平餘亦有盈縮。近則折銀解洋，每

石可得平餘二元二角，共約平餘三千八百元，收歸國有。

清・林葆元《石門縣志》卷一〇 戊戌米貴，舟連不通，勸富民出積賑濟，餘平價賣，民賴以安。

清・張佩芳《歙縣志》卷一一 改知江州，水澇，米價騰躍。時轉於諸路，糴米三萬餘斛，分撥諸邑，米價減半。上嘉其績，召爲尚書郎，有《自警編》行世。

清・林學增《同安縣志》卷二八 康熙丁酉，鄉薦任江西瀘溪縣，邑有漕米三千，舊例每石折銀七錢，納官代辦後，價昂貴，官藉以侵，牟云嵐因時價採辦，民免其累。

清・陳善同《重修信陽縣志》卷二一 光緒二十三年，地方歉收，州北鄉縣連年荒旱，市斗漲價。饒謂富人積穀居奇，請南汝光道發委搜索，蓋藏一面出示，令城鄉富室糶穀，不准市面漲價，商人米坊，勒令歇業。【略】

（光緒二十四年）春賑，儼然有凶荒之象，嗣是雨暘不時，富户屯糧自備，閉門遏糶。迨麥秋歉收，米每升七斤有半，價由八十錢漲至一百四十。中家亦取荆葉雜米煮食。【略】

同知州饒拜颺親出勸導城内富户糶米弭變以自全，且徵發城鄉富家倉穀、舊米集於城隍廟平糶，每升定價百六十錢，間三日一糶，糶者人以一升爲限。【略】

至秋稻亦豐登，斗米價僅千錢。當平糶時，人衆之家，婦孺分途糶米，每次積得五六升，食之不盡，至新穀既升，仍有食。

清・董鴻圖《宿州志》卷二〇 道光十三年，歲饑，糧價日昂，鬻己田二頃，以濟宗族鄰里貧乏者，鄉里稱之。

清・王毓芳《懷寧縣志》卷七 同治三年，改徵折色，定爲每米一石收錢四千二百文，每畝計錢二百二十四文。

倉米一斗七升，均按部定價值。稅米每石折銀一兩三錢，粟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提存藩庫以備起解。

每石解司二兩五錢，除部價一兩三錢，而外司庫加提至一兩二錢之多。指大如股，爲數過鉅，實覺言之不順。江西前定漕章，除部價一兩三錢，州縣餘資及各衙門公費共四錢外，僅提司庫銀二錢。雖衆論嫌其太少，然行之三年，官民亦尚相安。湖北前定漕章，除部價一兩三錢及州縣餘資若干外，其提存司道二庫者，每石不滿八錢，北漕兑費四錢二分，即在其内。此次皖章提存之欵，亦宜以八錢上下爲率。【略】

米折銀二千四十九兩六錢六釐，耗銀二百四十四兩九錢六分。

共米七千一百二十三石二斗五升，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共折屯糧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耗銀二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清・潘際雲《霍山縣志》卷四 月糧米半折額，實銀壹伯三拾柒兩柒錢貳分三釐。

解司漕糧，正兑正米三拾貳石貳斗壹升貳合捌勺，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共解正銀肆佰三拾壹兩捌錢柒分柒釐。

内分交倉二五耗米捌拾三石伍升三合貳勺，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共解正銀壹佰柒兩玖錢陸分玖釐，餘剩一五耗米肆拾玖石捌斗三升壹合玖勺，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共解正銀陸拾肆兩柒錢捌分壹釐。

解司原編月糧，改抵漕糧，正兑正米壹佰陸拾伍石伍斗玖升貳合，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共折解正銀貳佰壹拾伍兩貳錢柒分。加三耗米肆拾壹石三斗玖升捌合。内分交倉二五耗米肆拾壹石三斗玖升捌合，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計解正銀伍拾三兩捌錢壹分柒釐。

解司兵米捌拾陸石肆斗，每石折解正銀壹兩三錢，共解正銀壹伯壹拾貳兩三錢貳分。

清・左輔《合肥縣志》卷六 鳳陽倉米折銀三千三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内有勳田赴倉米折銀三錢五分七釐，此係本色米款，原徵米四千六百五十七石八斗六升二合一勺，解赴鳳陽倉，給運軍行月。後以不通水路，於敬陳軍糈等事案内題定除撥廬州營兵米外，每石折徵銀八錢，此其共數。

清・方學成《夏津縣志》卷四 臨清、廣積二倉，本色正耗米柒百三拾伍石肆升玖合玖勺三抄肆撮捌粟貳顆肆粒。於康熙貳拾陸年奉文改折，每石折銀捌錢，共折正銀伍百捌拾捌兩壹錢壹分玖釐玖毫肆絲柒忽貳微陸纖伍沙玖塵貳渺。

康熙貳拾陸年，奉文改折，每石折銀壹兩。

清・李兆洛《鳳臺縣志》卷四 本色米二百九十四石七斗一升，每石折銀九錢，折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共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七釐。合漕項，鳳倉共銀八百零六兩四錢一分四釐，解江安糧道。

清・成瓘《濟南府志》卷五五　陝西西安諸州縣，輸運糧米以供兵食，每一石抵銀一兩。值歲祲，米騰貴，每石價四兩，秦民困苦。

清・孫讓《懷遠縣志》卷二　按此項，米麥亦係改折，麥二石五斗，每石折銀五錢，折銀一兩二錢五分五釐。米五十一石四斗一升六合，每石折銀九錢，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餘三石一斗七升八合三勺。謂之灰石減存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折銀三兩八錢一分四釐。隨徵耗銀，亦照則十科。

清・龔崧林《洛陽縣志》卷一二　壬申大旱，野無青草，十室九空。於是有斗米千錢者，有採草根木葉充饑者，有夫棄其妻、父棄其子者，有自縊空林、甘填渠溝者，有鶉衣菜色而行乞者。

清・劉國光《長汀縣志》卷三三　又四鄉群盜蜂起，十里外不能通往來，斗米數金。城中蓋藏俱盡，公樽俎優遊，若行無事。

清・楊修田《光州志》卷五　值歲大歉，斗米千錢，人情震恐，不得已，擅動官倉，定價平糶，全活數十萬家。

清・張懋建《長泰縣志》卷九　乙巳，邑大饑，斗米二百錢，縣令賑恤不以時，百姓喧憤。公單車往諭，衆唯而散。

清・陳廷桂《歷陽典録補編》卷三　今市價每米一石準銀三兩三錢，菽亦稱是。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三〇　米價騰貴，每石六千文。禾稻不登，民饑，米每斗七百五十文，勸捐發賑。

清・王錫元《盱眙縣志稿》卷一五　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勘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量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

清・徐景熹《福州府志》卷五六　後知新州，州米賤鈔貴。例以鈔折租稅之入，揆白減之秩滿，入覲者以鈔租折變之害爲言，朝廷嘉納，民頌不衰，官終安撫。

清・朱大紳《直隸和州志》卷二六　方今市價，每米一石準銀三兩三錢，菽亦稱是。伏承據派，米價連運，每石九錢，菽價六錢，此九錢六錢之數，即以之充水程運費未足抵半，何況市平物價不足供三分之一乎？

清・蘇勒通阿《續修興業縣志》卷四　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三毫，民田下則共折銀九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略】

清・蘇勒通阿《續修興業縣志》卷四　〔民塘下則〕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三毫，共折色銀一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四毫。【略】

〔官田上則〕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三毫，共折銀五十三兩五錢六分。【略】

〔中則〕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毫，共折銀三十四兩零六釐三毫。【略】

〔下則〕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三毫，共折銀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略】

狼田下則每畝折色米六升六合六勺有奇，共折色米七百八十八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有奇。每米一石，折銀四錢七分三釐三毫，共折銀三百七拾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五毫。

附徵餘糧，田例不編，差每畝折色米七升，共折色米三百三十一石七斗有奇。每米一石，折銀五錢零五釐，共折銀一百六十七兩五錢零八釐五毫。

清・陳志喆《四會縣志》卷一〇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春旱穀貴，米每斗價銀二錢。閏三月初一日乃雨，六月望前，新穀百斤，價銀尚估一兩八錢，望後乃平。

清・潘紹詒《處州府志》卷二五　道光元年，松陽大旱，饑殍甚衆，龍泉自夏至後歷四月不雨成災，雲和大饑，斗米錢四百。景寧亦大饑。【略】

十一年春，縉雲米騰貴，斗值錢七百，自夏徂秋，蟲蝕松針殆盡。【略】

十四年五月，麗水大水，沙石壅積田地二十頃三十四畝有奇。秋疫，斗米錢六百。【略】松陽大旱，穀價甚昂。雲和於五月大水，漂没沿溪田廬秋旱，斗米錢三百。【略】景寧是秋大旱，斗米錢三百。【略】民食草木，道殣相望。縣令鄭邦漣詳請賑常平倉穀。

清・管學宣《石屏州志》卷三　夏稅秋糧米四十三石一斗五升八合六勺三抄三撮八圭五粒四顆七粟，以每石折銀一兩，共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八釐六毫三絲三忽八纖五塵四渺七漠。

秋米一十三石七斗六升，每石折銀一兩，該銀一十三兩七錢六分。隨糧羨欵費，奏平解費等銀二兩零九分八釐。

實徵秋糧本色米一百三石三斗八升四合七勺五抄五撮，每石帶耗三升。正耗米一百六石四斗八升六合二勺九抄七撮六圭五粒，每石折銀八錢，該銀八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三絲八忽一微二纖。

清・李毓蘭《鎮南州志略》卷四　內除奉文徵存本倉米二百一十九石四斗八升外，其餘米每石折徵銀一兩，共折徵米折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

清・胡德琳《歷城縣志》卷四　大糧地應徵米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六升有奇，以四千六百二十三石八斗八升折徵銀每石折銀八錢。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一錢有奇。

清・梁永康《冠縣縣志》卷三　臨倉本色米七百九十六石一斗三合，每石折銀八錢，該攤徵折色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四毫。

清・盧承琰《堂邑縣志》卷五　臨清、廣積二倉，本色正耗米六百四十五石四斗三升三合七勺九抄二撮二圭四粟五顆，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五百一十六兩三錢四分七釐三絲三忽七微九纖六沙。

清・盧承琰《堂邑縣志》卷七　〔康熙〕四十三年春，大饑，米麥斗皆四五百錢，轉徙賣妻子者載路。

清・劉文禧《朝城縣志續志》卷一　每米率須二十箇有餘。嗣李中丞定價，每斗折京錢一千二百文，永爲定例。袁總統改每石洋六元，通計銀漕兩項諸畝捐，每畝歲需京錢六百餘。

清・袁嘉穀《宜良縣志》卷四　該正耗米三石二斗九升三合八勺，每斗折銀八錢，該實徵折銀二兩六錢三分五釐。

清・屠述濂《騰越州志》卷五　於十五年，改徵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歲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徵收起解銀三十二兩，歸入正款批解。

清・陳宗海《騰越廳志》卷一六　近歲，滇省米價少昂，雲南省城每市石一斗賣大制錢十五千，合銀十三兩五錢，每倉石三石合市石一石，以倉石折算，合銀四兩五錢。臨安、澂江兩府米價少減於會城，然亦不下三兩餘錢。

清・李兆霖《滋陽縣志》卷四　內除臨清倉正耗米一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合三勺零，每石折銀八錢，共折銀九十二兩六錢零。奉文彙入大糧地內總徵分解。

清・王謙益《樂陵縣志》卷二　本縣本色米內，應除起運本色米四石八斗二升九勺三抄，每石折銀八錢，該折銀三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

清・黃懷祖《平原縣志》卷三　臨清倉本色正耗米四十五石五斗一升五合二勺五抄。奉文每石折銀八錢，該折銀三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一毫。【略】德州倉本色正耗米五百三十石九斗八合二勺三抄六撮，奉文每石折銀一兩，減正加耗併入大糧統徵，該折正銀四百六十五兩七錢八釐九毫七絲八忽九微四纖七沙三塵六渺八漠四埃二溟。

清・朱忻《徐州府志》卷二二　乾隆乙未，淮北旱饑，斗米千錢，大魁出麥千斛濟族人，按口周給，全活甚衆。

清・項聯普《雲南縣志》卷一一　我家居住洱海上，到老纔識黃金樣，幼聞斗米換三錢。

清・范承勛《雲南府志》卷二一　其秋，余以承乏左轄至適東西，用兵之餘，斗米三錢，軍民艱食洶洶。

清・曹襲先《句容縣志》卷一〇　令居恒囤積，堅不肯售之家，至此皆翻然出糶。大率斗米百五六十至百二三十，照時遞減有差。自六月二十一日開廠，經正閏兩七月直至八月上，浣新米入市，市價斗米百錢，而後止。

清・唐仲冕《海州直隸州志》卷一六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定價二兩，至五十一年，米益增昂。奏請每年於十月內，依產地時價領辦徵還。嘉慶二年，復以二兩二錢爲定價，而州縣報銷之數，浮於定價之外，日積日多，不堪賠墊。

至九年，則產地米價增至三兩三四錢，口費在外，民間以爲今之折色視初定例時幾及三倍，而州縣採辦、運腳，例價不敷。

清・陳善謨《光宣宜荊續志》卷三　光緒初年，折價每石止在三千文內，縣官利收折色，且於開倉期內，特減二三百文。然鄉民載米爭赴東南，兩倉俱充積如山，蓋以穀鮮出境，民有蓋藏也。自十四五年後，比歲荒歉，民食漸絀，糧倉收米逐漸減少，而折價常在四千文左右矣。

清・蔡呈韶《臨桂縣志》卷三二　所至皆然，非獨廣右，且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略】

州郡久不賑發，一連遇大凶年，斗米僅至二百錢，則人民已有流離之禍，州縣拱手無策以處之，然則穀賤之果不足恃也。

清・韓志超《蠡縣志》卷八　今荒殣已極，多藏之家，不肯稍平穀價，窩囤販户，專意截米奪買，零星加價，沸騰市肆，致每斗黃錢五百文。又歲除罷市，乞貸無門，井里煙斷。【略】

即於本月二十八日發糶，每日用印票五百張，察係次貧人户分發。較定市斗市升，每白米一斗，止用錢二百八十文，每米自一升起，至五升止。凡被災七分以上村莊，如查有貧乏生員，必須賑恤者，該儒學即將所查户口，照人民次貧之例給賑。每米一石折銀一兩，開具清摺，移交地方官詳送本司核明。

清・錫榮《萍鄉縣志》卷一　〔同治〕九年夏大水，漂没田廬，穀價昂。

清・舒化民《長清縣志》卷五　又漕例，山東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各半，行月糧每石俱折銀八錢，於糧道德州倉及臨清倉支給。

清・蔡世紱《漳平縣志》卷二　書院田段完糧各條：一應完龍巖州户，屯穀八斗四升二合。一應完永福里二圖九甲東山書院户民米，折糧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九毫四絲。一應完永福里五圖三甲東山書院户民米五升一勺四抄八撮八圭，折糧銀一錢一分零三毫。一應完永福裏田尾社四圖八甲東山書院户民米七升四合六勺八抄，折銀一錢六分四釐三毫。一應完和睦里六圖五甲東山書院户民米一石七斗六升六合八勺，共折糧銀三兩八錢八分七釐。一應完居仁里二圖七甲東山書院户巖米四升五合五勺九抄六撮，折糧銀八分六釐五毫。又民米三升一合一勺，折糧銀六分八釐四毫，共糧銀一錢五分四釐九毫。一應完居仁里一圖東山書院户民米四升九合五勺，折糧銀一錢八分九毫。一應完【略】糧銀柒分一釐。一應完感化裏小潭鄉糧錢一百二十文。以上各田收租，除完糧外，存爲延師考課之費。

清・札隆阿《宜黄縣志》卷三一　然益米石折銀一兩，各米石折銀八錢，司府米石折銀六錢。

清・丁錫奎《靖邊縣志稿》卷四　〔光緒〕十八年夏又冰雹，粟價昂貴，延榆綏一帶民飢，靖邑稟發常平義倉各穀，續領賑銀壹千兩，並捐借油渣活人。

清・周右《東臺縣志》卷七　〔康熙〕十年春水分司，汪兆璋勸賑，流民得不饑。六月、七月旱疫，行人多死，米石價一兩八錢。【略】

〔乾隆〕五十年大旱，無麥無禾，自三月至次年二月十三日方雨，運鹽河竭井涸，蝗米石價十兩，麥石價五兩。民饑賑糶，蠲免民賦竈折。【略】

〔嘉慶〕十九年夏秋大旱，河涸井枯，無禾無鹽，石米價五兩，民饑停徵，錢糧折價，發鹽義倉穀平糶，借給竈户口糧草本。

清・龔嘉儁《杭州府志》卷八五　〔順治八年〕五月，水傷禾苗，漂没田廬甚衆，斗米五錢。【略】

〔乾隆〕二十年，杭州府所屬州縣水。臨安蟲災害稼，米價每石四兩五錢。

清・李澐《陽江縣志》卷八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歉收，斗米錢四百文。【略】

〔五十三年〕是歲大饑，斗穀銀三錢，斗米可易一子。老稚流離，民採竹實食之。【略】

六十年乙卯歉收，斗米錢五百文。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〇　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間，稻穀登場之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無後二三錢之價。今則必須五六錢，無復三四錢之價。蓋户口多，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間，荒土未嘗不加墾闢，然至今日而無可墾之荒者多矣。則户口繁滋，足以致米穀之價逐漸加增，勢必然也。

清・周碩勳《潮州府志》卷一一　潮陽縣

〔康熙〕十年辛亥大熟，斗米錢二十文。【略】

惠來縣

國朝順治五年戊子，夏五月大饑，斗米銀三錢。【略】

〔十年〕夏四月大饑，斗米銀五錢，木根樹葉食盡。【略】

〔康熙〕四年乙巳夏四月大饑，斗米銀四錢。【略】

三十七年戊寅，夏秋大旱，斗米銀五錢，民採樹皮以食。【略】

〔乾隆〕十五年庚午春旱，斗米銀三錢。知縣王璋詳請平糶。【略】

澄海縣

〔康熙〕十年辛亥歲大熟，斗米價銀不及三分。【略】

〔雍正〕四年丙午大饑，斗米七錢，勘鹽八分。【略】

六埔縣

國朝順治五年戊子，斗米千錢，民大饑。【略】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冬十一月大水，斗米銀三錢。【略】

三十四年乙亥大饑，斗米錢五百文。【略】

五十年辛卯，春正月初八日夜，白堠墟火燒，鋪店數百餘焚燬一空。春

夏饑，斗米三錢。【略】

〔雍正〕四年丙午春二月二十二日，斗米銀三錢。三月十二日，斗米銀四錢二分。夏四月初七日，斗米銀四錢五分。十七日，斗米銀六錢。五月初七日，斗米銀八錢。山蕨、草根、樹葉採食殆盡。【略】

五年丁未大饑，春二月，斗米銀三錢一二分。三月，斗米銀四錢七八分。【略】

六年戊申春雹。有年。正月，斗米銀五錢。二月漸平至三錢三四分。【略】

普寧縣

〔康熙〕十一年壬子，大有年，銀一兩糴穀二十石，斗米錢二十文。【略】

〔雍正〕八年庚戌夏六月朔日蝕，遇雨不見，大有年，斗米錢七十文。

清・楊宜崙《高郵州志》卷一二 〔乾隆〕二十一年春饑，奉旨加銀賑、粥賑各四月，疫盛行，自二月至六月，死者無算。穀貴與二十年冬同，秋大熟，石米千錢。

清・伍承吉《雲和縣志》卷一五 〔道光六年〕是年大饑，斗米值錢肆百。【略】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大水沿溪，田廬漂没無算。秋旱，斗米值錢三百。

清・李書吉《澄海縣志》卷五 〔雍正〕四年丙午大饑，米斗七錢。

〔乾隆〕五十有一年丙午大旱，斗米銀一兩。

六十年乙卯春閏二月大饑，斗米銀二兩，縣令倡富民捐穀賑濟。

清・盧兆鼇《平遠縣志》卷二 〔乾隆〕二十有四年己卯，歲大有，秋斗米八十錢。

五十有八年癸丑，兩季大熟，斗米百二十錢。

六十年乙卯大饑，斗米八百錢，各鄉斂資賑濟。

清・蕭麟趾《普寧縣志》卷九 〔康熙〕十一年壬子，大有年，每銀一兩糴粟二十一二石，斗米錢二十文。父老嘆其罕覯。

清・徐三俊《遼州志》卷六 共買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石五斗七升，每石計價銀八錢，較他處早而賤。

清・劉璈《巡臺退思路》 大米本價番銀一元三斗五升，發給作二斗七八升。

清・陳如金《百色廳志》卷五 雍正元年，議准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省緑旗兵，折給銀米每石自五錢至一兩，斗自五錢至九錢七分。

十七年，覆准廣西太平、思恩、鎮安、上林、隆林、右江等十一營兵米，自雍正五年改爲折色，每石支給銀八錢。今米價日昂，不敷買食，應改爲半本半折，支給其半支折色於司庫，隨餉散給，半支本色。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癸酉〕巡按蘇松六府御史張鳳起疏言，蘇、松、常、鎮四府差繁賦重，漕米折價，請仍照原議，每石折銀一兩。下部知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四 〔康熙四年三月〕戊戌，刑科給事中楊雍建疏言，户部議，將康熙四年江浙二省運解三年分白糧正耗盡行改折，以充兵餉。每石照例折徵銀二兩。夫米價隨時高下，比年江浙之米每石價值七八錢而止，今改折二兩，加以火耗勒索之費，非本色三石，不足以完折色之一石。且正米之外，又有耗辦等米、夫船等銀。臣愚以爲有本色，則有耗辦，既已改折矣，不應並耗辦而亦折之也。有本色，則有夫船等銀。既已改折矣，不應並夫船而又徵之也。乞敕該撫轉行所屬，照時價減徵。其溢收者，或盡還民間，或抵算别項正賦，無使吏胥因緣爲奸。並令該部嗣後勿議改折，以累百姓。下部確議。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月乙酉〕户部議覆，江寧巡撫韓世琦疏言，蘇、松、常、鎮四府屬南糧項下放給行月等米，係就地支領，不須兑運，所有餘耗，請折銀充餉。應如所請，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得旨，耗米非正項錢糧，且米價隨時貴賤不同，著照時價改折。

《清聖祖實録》卷三四 〔康熙九年九月庚午〕户部議覆，浙江巡撫范承謨等疏言，嘉湖二府水災，本年漕糧二十二萬四千餘石，請每石折銀一兩徵解，糧既停運，則耗潤米八萬九千六百餘石，幫貼銀十萬五千餘兩，俱可免徵，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四一 〔康熙十二年三月癸酉〕户部議覆，偏沅巡撫盧震疏言，衡州府屬之臨武、藍山、桂陽及郴州、桂東、宜章諸汛，僻處山陬，不通舟楫，官兵支放月糧，仰給鄰縣，道路險遠，運米艱難，請每米一石，折銀四錢給發，誠爲便利，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丙寅〕户部議覆，湖廣道御史郝浴疏言，京通各倉共計新舊積貯不下七百萬石，當兹米多銀少之時，可將山東、河南額徵正耗米停其買運。每石折銀八錢，並節省行月潤耗等銀，可得銀六十萬兩，以濟軍需。應如所請，於康熙十五年分折徵充餉。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八三　〔康熙十八年八月丙子〕户部議覆，廣東、廣西總督金光祖疏言，粤西土瘠民貧，地丁額銀，請折徵米穀。應如所請，每銀一兩，折收米一石，支給官兵，俟事平之後，照舊徵銀，其逆賊加派之項，通行禁止。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〇〇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己巳〕户部議覆，廣西巡撫郝浴疏言，粤西地丁錢糧，每銀一兩，折收米一石，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今二省之運既停，八旗之兵又撤，康熙二十一年分折徵米石，請照舊徵銀，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六八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癸巳〕諭大學士等，去歲朕見此處高粱結實者少，秕者多，米價騰貴，高粱一斗，幾三百錢，故將通倉米令運一萬石至此處，五千石至順義縣，減時價發糶，米價稍平，一斗百錢，民以不困。北地寒冷，米穀多至失收，今河水方盛，著將通倉米運至密雲、順義各一萬石，令貯倉備用。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丁卯〕湖廣總督郭琇題，湖廣江夏等十三縣更名田地，乃明季卜瘠之藩産，每歲只納租穀。順治九年，歲荒穀貴，每石折價銀四錢六分零，較民糧加重至六七倍，佃種窮民苦累，疊據布政司請照民田折徵。臣查此項田地應照各縣上則起科，其不敷原額銀兩，於十三縣田内均攤，每畝所加不過釐毫，國課無虧，民困獲蘇。下部議行。

直隸巡撫李光地題，目前因循積弊，未有甚於虧空者，不可不立法釐清宿弊。一、雜項錢糧不入奏銷案内者，應責成該管上司於監查正項時一併照例盤查保結，則那移之弊杜矣。一、上司盤查屬庫例責年終，嗣後應自該年十一月起，至次年奏銷以前止，親至查明。如有虧短，立行揭報，見存無虧，據實出結，則期限舒徐，可以逐項周察也。一、虧空那移律例，雖有正條，但法輕易犯，嗣後地方官如有那移銀至五千兩以上，或糧米至六千石以上者，無論已未革職，仍擬滿流，不准折贖，即遇恩典，亦不准減免。庶人知畏法而倉庫加謹矣。下部議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一三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甲申〕河南巡撫徐潮疏言，豫省辦買漕米，原定每石六錢五分。今歲值荒歉，米價騰貴，購買不敷，且小民正藉米糊口，請將康熙四十二年購買漕米暫徵折價起解。下部議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寅，上諭大學士等曰：今京城米價甚貴，朕聞小米一石，須銀一兩二錢，麥子一石，須銀一兩八錢。爾等與九卿會議如何可以平價。江浙前兩年無收，今年大熟，米價仍未平者，亦必有故。李光地奏曰：今人口甚多，即如臣故鄉福建一省，户口繁息，較往年數倍，米價之貴，蓋因人民繁庶之故。上曰：生齒雖繁，必令各得其所始善。今河南、山東、直隸之民，往邊外開墾者多，大都京城之米，自口外來者甚多，口外米價，雖極貴之時，秫米一石，不過值銀二錢，小米一石，不過值銀三錢，京師亦常賴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四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庚子，諭大學士九卿等，朕聞廣東米價騰貴，每石賣至一兩八九錢至二兩不等，將軍管源忠，亦因米貴具摺奏聞。朕軫念天下民生，無間遠邇，雖邊徼之外，視之猶輦轂之旁也。粤地素號産米之區，從無價高至一兩以上及二兩者，兹米價驟增，小民必致艱食，督撫係封疆大吏，凡有關地方事務，隨所見聞，應即據實陳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五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辛卯，户部題，廣東米價騰貴，總督趙弘燮、巡撫滿丕隱匿不報，應交吏部議處。上諭大學士等曰：趙弘燮、滿丕居官不善，於地方之事不思效力，務爲隱匿是實。聞奉差大人至廣東時，民人歡忭，焚香迎接。奉差係國家大臣，督撫獨非大臣乎？觀此可知民情所向矣。廣東米價先增至三兩一石，今止需一兩六錢矣。朕留意民瘼，悉心采訪，諸凡地方之事，此處不報，他處必有奏報者，即如盛京之事，盛京不報，但問烏喇往來之人，即知之矣。朕前巡幸江南時，預聞江南有賊，後果有一念和尚叛案總之事貴預防。朕聽政年久，一聞地方荒歉等事，皆先爲籌畫措辦，以消患於未萌。乃督撫等不留心預防，及至地方有事，謂皇上自能辦理，豈可謂之大臣乎？此事俟趙申喬到時再議。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六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丙戌，户部議覆，署倉場總督禮部右侍郎荆山條奏，漕船至臨清、德州，水淺遲延，應令山東巡撫選派司道官員，自濟寧督運，出山東地界，將出界日期奏聞。又各州縣舊例，將

樣米小袋裝送倉場外，該糧道親驗，將各船每艙，兑米一石裝袋，鈐印加封，仍放原艙内到淮，總漕拆驗加封，抵通驗卸。如此，運丁攙和糠秕等弊可除，又掛欠弁丁，免其留通勒限。即發本省，照折例，每石一兩四錢完納，如此，則易於賠補，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八〔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乙巳〕諭領侍衛内大臣等，聞熱河米價甚貴，每石至一兩七錢，扈從人等復行齊集採買，則米價益加騰貴。官兵每月既得錢糧，若復給口糧，未免重復，但以所給錢糧買米，又恐不敷，著將熱河之倉及唐三營倉所貯之米發出，設立一廠，每石定價銀一兩，賣與隨駕官兵。令各該管之人查視，不許多買，自無轉賣之弊，而於官兵亦大有裨益矣。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九〔康熙五十五年九月甲申〕湖南大熟，湖北微不及，江西雖覺稍旱，究亦無妨。江浙素稱豐富，朕前巡幸南方時，米價每石不過六七錢，近聞竟貴至一兩二三錢，如此，民何以堪？今江浙兩省被災地方錢糧，作何蠲免之處，爾等會同詳議具奏。前張伯行曾奏，江南之米，出海船隻帶去者甚多，若果如此，亦有關係，洋船必由乍浦、松江等口出海，稽查亦易。聞臺灣之米，尚運至福建糶賣。由此觀之，海上無甚用米之處。朕理事五十餘年，無日不以民生爲念，直隸今年米價稍昂，朕發倉糧二十萬石，分遣大臣巡視散賑，米價即平，小民均沾實惠。若内而九卿科道，外而督撫提鎮，悉體朕軫念蒼生至意，則天下無不理之事矣。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丁酉，諭大學士、九卿等曰：近來米價必不能如往年之賤。昔大學士張英，曾奏桐城縣米價，銀一兩，可得三石。現今四川米價，亦復如此。雲南、廣西、貴州米價，亦不甚貴。大抵户口稀少，則米價自賤。今太平日久，生齒蕃息，安能比數十年前之米價乎。户口殷繁，固是美事，然當預籌安養之策。今將米石運送各處，或平糶，或賑濟，不過僅可糊口，未必即能充裕。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四〔康熙五十六年十月癸卯〕又諭曰：朕理事五十餘年，無時不以民生爲念，凡巡行所至之地，即加訪問，故於民之疾苦，無有不知。各省奏事之人，伊所過地方，年景豐歉、米價貴賤，無不詳悉問之，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一切事皆無敢隱匿者。如有隱匿，朕即知之。今年各處皆豐收，河南連年大熟，石米價銀五錢，朕念切民生，爾諸臣當體朕恤民之意，凡有聞見之處，即當奏聞，不可佯爲不知也。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六〔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癸巳，户部議覆，刑部尚書張廷樞疏言，河南漕米，自康熙十四年改折起，每石折徵銀八錢解部，後因御史孫必振奏，豫省連年粟米甚賤，部議遂將八錢數内一錢五分解部，餘銀六錢五分，令巡撫買米起運。巡撫分委各州縣，而州縣復派委小民，令其買米輸納，不無繁費苦累。請照舊例，每石折銀八錢，仍將銀一錢五分解部，其餘銀六錢五分，行令該撫交與糧道採辦米石，親自料理，如仍有分委州縣，及苦累小民之處，該撫不時查參。該撫通同容隱，一併從重治罪，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四〔康熙六十年九月戊申〕議政大臣等議覆，靖逆將軍富寧安疏言，康熙五十七年内，蒙皇上恩賞巴爾庫爾官兵羊七萬隻，除進兵襲擊，及派兵吐魯番等處，將所賞之羊撥用外，尚存羊二萬餘隻，見在吐魯番屯扎官兵，應續運口糧，每糧一石，需運費銀幾及三十兩，若給羊一隻，充米一斗，價銀止一兩五錢，而解送尤易，懇再撥官羊數萬隻，交送巴爾庫爾軍前，不但吐魯番等處軍餉羊米兼給，節省甚多，即於來年進勦軍需，亦有裨益。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八〔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壬戌，諭大學士等，盛京地方屢歲豐收，米穀價值甚賤，民間或致濫費，著令盛京米糧，不必禁糶，聽其由海運販賣，可傳諭盛京將軍、府尹知之。又諭曰：暹羅國人，言其地米甚饒裕，價值亦賤，二三錢銀，即可買稻米一石。朕諭以爾等米既甚多，可將米三十萬石，分運至福建、廣東、寧波等處販賣，彼若果能運至，與地方甚有裨益，此三十萬石米，係官運，不必取税。

《清世宗實録》卷二〔康熙六十一年〕户部議覆，河南巡撫楊宗義疏稱，河南所屬不近水次州縣，徵收折色米一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石，每石折銀八錢，照例節省一錢五分，解部，存銀六錢五分，令糧道采買。今年秋收歉薄，市價每石需銀一兩五六錢，與部内所定之價大相懸殊，且恐採買如許漕糧，米價更貴，貧民艱於得食，請將附近水次州縣應徵本色，現在徵收，其不近水次州縣折色銀兩，徵銀解部，或於來年秋後豐收，分作三年採買搭運。應行令該撫將此項徵收折色銀兩於本年内采買一半米石起運，其餘一半銀兩收貯庫内，陸續采買，於來年盡數起運。得旨，今年應徵本色米石，照常運送，

其應買米石，俱免其運送，著折銀解部。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　〔雍正元年八月丁卯〕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内，頗有家計艱窘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著議奏。尋議，京城滿洲都統，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統，領侍衛内大臣，六名；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總尉，一名，每月給銀三兩，每歲給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三　〔雍正元年十一月〕丁亥，諭户部，浙省偶值秋旱，被災地方，已經蠲免錢糧，令有司加意撫綏。舊額杭嘉湖所屬十四州縣，應徵漕米三十二萬石，今荒歉之歲，民間納米爲艱，著令徵收一半，改折一半，既可以濟民之食，又可以紓民之力。其改折之價，著照康熙九年例，每石折銀一兩完交，其應徵漕米十六萬，米色或未能純一，著令紅白兼收，以示朕軫恤地方，格外施仁之至意。

《清世宗實録》卷一六　〔雍正二年二月丁卯〕户部議覆，雲貴總督高其倬疏奏，滇省兵多米少之處，除禄豐十二府州縣已經永遠折徵外，其安寧等三十二府州縣，亦以遠運爲艱，請仍照舊例，四年一折，其米價，酌豐儉之中，每石定價八錢。再撥運之處，以兩站至三站爲限，庶使民力不勞，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八　〔雍正二年四月乙丙辰〕，諭湖廣總督楊宗仁、湖北巡撫納齊喀、湖南巡撫魏廷珍等，國家設立常平諸倉，蓄穀積粟，偶逢旱潦，詳報踏勘，往返察驗，未免後時。古人云，備荒之倉，莫便於近民，而近民則莫便於社倉。前諭爾等勸導建設，蓋專爲安民起見也，爾等自應轉諭屬員體訪，各邑士民中，有急公尚義之心者，使主其事，果掌管得人，出納無弊，行之日久，穀數自增。至於勸捐之時，須俟年歲豐熟，輸將之數，宜隨民力多寡，利息之入，務從乎輕，取償之期，務從乎緩。如值連年歉收，即予展限，令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有司毋得干預，至行有成效，積穀漸多，該督撫亦止可具摺奏聞，不宜造册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朕初意如此，孰料該督撫欲速不達，令各州縣應輸正賦一兩者，加納社倉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少，定牧令之殿最。近聞楚省穀石，現價四五錢不等，是何異於一兩正賦外，加收四五錢火耗耶？是爲裕國乎？抑爲安民乎？諭到，該督撫速會同司道府等官，確商妥議，務得安民經久之法，以副朕意。

《清世宗實録》卷三〇　〔雍正三年三月〕庚戌，廣西巡撫李紱疏言，廣西捐穀價值，每石三錢，今據原任廣西布政使、今陞通政使王沛憪到粤，咨稱原捐穀價每石實收一兩一二錢，除發穀價外，餘銀幾及百萬，並無著落。請將從前經手之督撫司道以下等官質訊。得旨：大凡開捐處，稍有盈餘，亦人所共知。如將此項盈餘即作枉法婪贓，一律治罪，其他捐納之省，必致生事訛詐，但不清查，則不肖官員竟視此爲分内之事，任意肆行矣。著行文各省，取具各員確供咨送廣西。並咨原藩司黄國材處，將收捐始末情弊奏聞。如敢欺隱，從重治罪。

《清世宗實録》卷四四　〔雍正四年五月壬辰〕川陝總督岳鍾琪疏言，寧夏駐防滿漢兵丁糧餉請分别折給。【略】又稱所需白米，每石以一兩五錢折價，爲數無幾等語。國家有一定之經費，若屬應用，則數千數萬，亦不爲多。若不應用，則一絲一粟，亦宜察核。豈有因數目不多，而遂可任意增添乎。

《清世宗實録》卷五五　〔雍正五年閏三月丙寅〕又諭，據江西巡撫謝旻柱奏稱，江西存倉穀石，向係二錢一石折價，存留各縣，價銀二錢，買穀一石，實屬不敷等語。朕思離任官員，交代之際，並無穀石存倉，而以二錢一石之賤價，交與接任之員，接任之員，力難賠墊，以致穀石空虚，弊端種種，國帑民生，均受其累。

《清世宗實録》卷六〇　〔雍正五年八月甲午〕户部議覆，山東巡撫塞楞額疏言，請將捐監存價，未買倉穀之各州縣查明題參，應如所請。得旨，山東捐監之穀，每石折銀三錢，係當時經手官員之弊，接任官因價少難於購買，展轉遲延，以致穀石久虚。今若責令現任官添銀購買，殊非公平之道，當日經手之員，多收銀兩，現在查明著追，若三錢之數不敷，應於此項著追銀兩内，准其酌撥添補，即行購買，以實倉儲。其價值數目，令該撫照實在時價酌定。

《清世宗實録》卷六六　〔雍正六年二月〕甲辰，諭内閣：上年聞湖廣、廣東、江西等省之民，因本地歉收米貴，相率而遷移四川者，不下數萬人，已令四川督撫設法安插，毋使失所。但思上年江西收成頗好，即湖廣、廣東，亦非歉歲，不過近水之地略被淹損，何至居民輕去其鄉者如此之衆也？因時時留心體察，今據各省陸續奏聞，大約因川省曠土本寬，米多價賤，而無知之民平日既懷趨利之見，又有傳説者，謂川省之米，三錢可買一石，又有一種包

攬棍徒，極言川省易於度日，一去入籍，便可富饒，愚民被其煽惑，不獨貧者墮其術中，即有業者，亦鬻産以圖富足，獨不思川省食物價賤之故，蓋因地廣人稀，食用者少，是以如此。

《清世宗實録》卷七五 〔雍正六年十一月己酉〕户部議覆，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疏言，滇省蒙化、寧州、宜良等七府州縣，額徵糧米，運至兵多之州縣，山路崎嶇，艱於輸挽，請照從前永折之價，每石折銀九錢，解赴兵多之處，採買交倉，名曰輕齎，民實稱便。其米多兵少各屬，並請照例折價，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八一 〔雍正七年五月辛亥〕户部議覆，署直隸總督楊鼐奏言，雍正七年春夏二季，薊州、遵化州供應昭西陵、孝陵、孝東陵員役人等需用米石，所有不敷之項，請照例於司庫給價，得旨，依議。聞近來遵化等州縣，採買供應陵上官兵米石，竟有吏胥串通兵丁當差人等，折銀代米，私相授受，每石或六七錢、八九錢不等，使吏胥利於侵克而不肖兵丁但取現銀入手，便於花費。及至五六月間，米貴之時，艱於糴買，往往困乏。該管官亦並未留心稽察，甚非加恩於供奉陵寢官兵之至意也。嗣後著該督嚴飭州縣官，將本色米石，按名支給三陵總管，亦不時稽察，有復蹈前轍，折銀代米者，即行題參，將授受之人，從重議處。

《清世宗實録》卷八五 〔雍正七年八月辛亥〕諭户部，向來三陵俸工米石，皆係截留漕米支給，自康熙五十年漕米不敷，經直撫題請，將不敷之米，每石給銀一兩，令遵化、薊州、豐潤三州縣採買支放，州縣委之吏胥，遂致吏胥串通兵役，折銀代米，私相授受，雖經降旨嚴禁，恐此弊未能盡除。【略】

〔癸丑〕又據廣東督撫布按等奏稱，今年粤東雨澤均調，百穀順成，合計通省米價，自八錢至五六錢，實粤省從來稀有之事。朕聞之，深爲慰悦，此皆該省民人等革薄從忠、醇厚良善之心，上天垂佑，而錫以豐穰之所致也。著將山東、廣東二省庚戌年地丁錢糧各免四十萬兩，以獎地方官民之善。【略】

壬戌，諭户部，直隸宣化府屬挖運一事，前經部議改徵折色，令各州縣照撥運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解交受運州縣，支給兵丁，既免空運之煩，又省挽輸之累，是以降旨允行。但查宣屬屯糧，例於九月開徵，而兵米例於季首支領，今改徵折色，恐百姓輸納不前，兵丁支給有待。著該管官先於藩庫將應發銀兩，預行給領，俟各州縣徵完之日，解司還項。至萬全縣及獨石、張家二口，地勢稍寒，春夏之間，米價不無增長，過往員役口糧及兵丁季米，折銀一兩，恐不敷採買之價，亦著該管官於每年秋成米賤之時，約計需米若干，於藩庫領銀預先採買，存貯各處倉廒，以備支給，俟州縣折徵完日，解司還項，庶百姓既免從前空運之累，而兵米口糧，亦無需待不敷之慮矣。

《清世宗實録》卷八八 〔雍正七年十一月甲戌〕貴州巡撫張廣泗進呈黔省瑞穀，得旨，朕從來不言祥瑞，是以從前降旨，自雍正五年以後，各省所産嘉禾，俱停進獻，今據貴州巡撫張廣泗奏稱，新辟苗疆，風雨應時，歲登大有，所産稻穀粟米之屬，自一莖兩穗至十五六穗不等，稻穀每穗四五百粒至七百粒之多，粟米每穗長至二尺有奇，特將瑞穀呈覽，並繪圖附進。朕覽各種瑞穀，碩大堅好，迥異尋常。又據廣西巡撫金鉷摺奏，粤西通省豐收，十分者十之九，九分者十之一，穀價每石自二錢以至三錢二三分，乃粤西未有之事。

《清世宗實録》卷八九 〔雍正七年十二月癸卯〕署川陝總督查郎阿疏言，肅州附近嘉峪關一應軍需兵馬，俱由嘉峪關出口，必先頓歇肅州，遂致本地米豆草束昂貴，肅鎮標兵額食糧餉本色少而折價多，不敷糴買之用，請酌量暫爲加增，後不爲例。得旨，朕前因寧遠大將軍岳鍾琪之請，特念哈密爲軍需往來之地，將駐防兵丁增給口糧鹽菜。今肅州爲大軍出口要道，辦理軍務之員咸集其地。食指繁多，未免物價昂貴。著將肅鎮兵丁折支米豆每石於折中一兩之外，增給銀五錢，每草一束，增給銀一分。自雍正七年秋季起至大兵凱旋之日，俱照增加價值。每季按名給發，毋得扣克侵漁。統入該年奏銷册内報部查核。以示朕軫念邊兵至意。

《清世宗實録》卷九五 〔雍正八年六日戊戌〕四川巡撫憲德疏言，噶達上中下三渡、吹音堡等處新駐官兵口糧，前經化林協副將楊大立請給本色，而一路山徑險峻，挽運艱難，懇敕督臣查郎阿、提臣黄廷桂再行酌議。得旨，噶達等處兵丁口糧，據該副將等稱，彼地米價甚貴，商販每斗須八九錢、一兩不等。從前所定折色之價不敷買米之用，請永遠供運本色，而憲德等則以民夫挽運艱難，奏請會同督臣再加酌議等語。兵丁遠駐邊方，朕心深爲軫念，彼地米價既貴，自當格外加恩。著憲德等就近酌量，並詢問弁兵等，或即照商販之價給與折色，令兵丁自行採買，或多添脚價，給與民夫，運送本色，散給兵丁。著該撫等悉心定議，務令兵糧富足，民力不擾。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雍正八年十二月〕戊戌，諭兵部，前因口外用

兵，哈密爲軍需往來之地，特准大將軍岳鍾琪之請，將駐防兵丁口糧鹽菜，加恩增給。又准署總督查郎阿之請，將肅鎮兵丁折支米豆草束銀兩，各行增給，總以肅州、哈密一帶地方，兵馬往來，物價未免昂貴，故加恩於常格之外也。今思嘉峪關在肅州、哈密之間，其地苦寒，所需兵糧，皆從肅州轉運，事屬一體，其營汛兵丁折支米豆草束之價，俱著照肅鎮之例米豆，每石加銀五錢，每草一束，加銀一分，其加增之期，亦照肅鎮補行給發，以示朕軫恤邊兵之至意。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三〔雍正九年二月己亥〕户部議覆，湖廣總督邁柱疏言，湖南各營兵米，向例俱以六錢折給，今永順、保靖、桑植三營地方，係新闢苗疆，産米既少，商販亦稀，價值昂貴，若照内地六錢折給，兵丁日食不敷，請自雍正九年爲始，將永順營兵米以一兩折給，保靖、桑植二營，以八錢折給，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九〔雍正九年七月庚寅〕大學士等遵旨議奏，四川總督黄廷桂等奏請開捐積穀一疏。查川省産米之鄉應遵諭旨，無庸捐納，但通省積穀，僅四十餘萬石，爲數實少，酌於現存米穀雜糧外，再買六十萬石，共計有百萬之蓄，庶足備用，請分作三年，隨民間穀價貴賤，約計每年買穀二十萬石，每石約價三錢，動支夔關及鹽茶盈餘銀六萬兩分發州縣，總期三年内買足。至各府州縣衝僻繁簡不等，其大縣應貯若干，中縣若干，小縣若干，府倉若干，倉廒作何先期添造，或該地方應貯蒿稗雜糧之處，令該督撫分别酌議辦理。得旨，所議甚屬周詳妥協，依議速行。但每年穀價貴賤不等，如畫定三錢，恐價貴時，或至抑勒强買，價賤時，不免侵漁冒銷，著再行詳議具奏。尋議，四川穀石價值雖以三錢爲率，每年貴賤不等，應隨時斟酌，如遇價賤不及三錢，即可過於二十萬石之數，或價值甚賤之州縣，應及時採買，詳請量加銀兩，儻遇價值不止三錢，亦可不及二十萬石之數，或價值甚貴之州縣，應停止採買，以待來歲秋成，總於三年内通融籌畫，買足六十萬石之數。買貯之後，照定例存七糶三，以免紅腐。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二〔雍正九年十一月庚午〕浙江總督李衛疏言，嘉興府屬七縣並杭屬之海寧一縣，於九月初旬正當禾苗秀實之時，忽生細蟲，以致禾穗黄萎。雖不至成災，但分數小減，而所獲之米青白不一，且有米粒細小者，僅可食用，難以完漕。請將嘉興等縣今歲應完漕米改照雍正元年、四年每石折銀一兩，或照雍正五年一兩二錢之例。出自聖恩。得旨，數年以來，杭嘉湖三府百姓於額徵錢糧急公輸納，並無逋欠，甚屬可嘉。今兹數處小有蟲災，米粒稍碎，不能完漕。應令減價折收，以示體恤。著照雍正元年、四年之例，每石折銀一兩，徵收解部。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五〔雍正十年十二月〕乙巳，諭内閣：扎薩克旗分地方，各處耕種，所收米石存倉，原爲伊等地方荒歲之用，目今喀喇沁等處米石，盡行散賑，伊等屬下蒙古，倉廩空虚，不可不預爲之備，著於賑濟米石外，再行施恩，每石給發價銀一兩，交與各該扎薩克等，買米存倉收貯，俟入倉之日報部，部内差員查驗，若將給價買補之米不行入倉，及有侵蝕等弊，必從重治罪。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六〔雍正十年十二月癸酉〕户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疏言，滇省各府州縣，或兵多米少，或兵少米多，米少則挽運維艱，米多則紅朽足慮，請將廣西、廣南、鶴慶、永昌、永北、曲靖、尋甸、羅平、南寧、太和、南安、鎮雄、保山、新平、支山、會澤等處額徵條銀，每兩折收米一石，阿迷、寧州、路南、雲龍、雲州、鎮南、通海、蒙自、永平、姚州、元謀等處額徵秋米，每石折收銀一兩，其普洱、攸樂、威遠、鎮沅等處，以一兩折給，兵丁不敷買食，請酌量增給，並於癸丑年爲始，停止採買，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雍正十三年九月乙丑〕廣西巡撫金鉷奏，年穀順成，每米一石，價二錢三四分至六七分不等。得旨，各省奏報收成分數，務期確實，勿以粤西路遠而稍有粉飾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乾隆元年正月己未〕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聞山西地方糧價昂貴，如平陽、汾州、蒲州等府屬米麥價值，每石賣至二兩之外，太原、潞安、澤州等府屬亦一兩五錢至一兩九錢不等，小民無力者，糴食維艱。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乾隆元年二月甲申〕户部議覆，閩浙總督郝玉麟疏請，福寧建寧汀州三鎮、延邵二協，烽火門楓嶺桐山三營兵丁眷米，每石改給折銀九錢，令於臺穀糶價動用，仍於福寧等倉照數平糶歸還，應如所請。從之。【略】

辛卯，諭大學士張廷玉，湖南爲産米之鄉，向來米價，平時每石不過七八錢。近聞湖南省城米價騰貴，自正月二十四五以後，每石貴至一兩七八錢不

等，民間有艱食之慮，爾可密寄信與史貽直、鍾保，即速計議，作何料理，似應將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以濟民食，將來青黃不接之時，更宜豫爲籌畫，毋致閭閻受困。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 〔乾隆元年六月甲子〕又諭：晉省各營兵米折色一項，從前每石折銀四錢幾分，至五錢六錢不等，蒙我皇考軫念，兵丁米價不敷，概令每石折給七錢，是已較舊例加增矣。今朕訪聞此加增之價，仍有不敷之處，所宜再爲籌畫者。查省北米價，較平於省南，著將省北大同鎮屬各營路米折，每石加銀二錢，共折給銀九錢，省城撫標及省南太原鎮屬各營路米折，每石加銀三錢，共折給銀一兩，於本年秋季爲始，即在地丁銀兩内支給，將來年歲豐歉不定，若有應增應減之處，著該撫臨時酌量奏聞，至撫標現有額外二營，其應支兵米，亦照此例加增。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 〔乾隆元年七月癸卯〕户部議准，署湖廣總督史貽直奏，虧空倉儲，向例計贓科罪，請查照一米二穀之成例，每侵挪米一石，比照侵挪銀一兩；穀一石，比照侵那銀五錢，計算治罪，麥豆高粱青稞等各色雜糧，照穀石一例科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 〔乾隆元年十月丁卯〕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大學士仍管川陝總督查郎阿等疏言，陝省屯田更名地畝，其額賦本重於民田，雍正五年間，前督臣岳鍾琪又請將通省之丁糧攤於通省之地糧，其屯更地畝，每本色糧一石，亦照民折銀一兩之例，均載丁銀一錢五分有奇，以致屯更百姓於正供外，增派銀二萬四五千兩，實爲苦累。請照甘省豁除屯丁之例辦理，又督標火器營額兵一千名，乃〔拔〕〔撥〕於咸、長等州縣之屯丁，每名每月止領餉銀七錢，外皆屯民幫貼。請照鎮標步兵之例，召募領餉，免其在屯衛提補，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 乾隆二年丁巳正月乙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廣東高、雷、廉三府，素稱産米之鄉，即海南瓊州一府，每年仰食斯地，官民隔海買運爲常，聞今歲雨澤愆期，又兼颶風一次，秋成歉薄，且海南買運，倍於往時，雖經督撫撥運廣州府屬倉糧，前往瓊州接濟，而公私採買尚多，以致米價漸昂，向來每一倉石，價銀七錢上下者，今則增至一兩一錢以外，若至青黃不接之時，勢必更加昂貴，小民謀食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著該部即速行文，與總督鄂彌達，令其悉心籌畫，應如何通融接濟，以贍足民食之處，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八 〔乾隆二年八月乙丑〕户部議覆，署河南巡撫尹會一疏言，豫省漕運，前經原任巡撫富德以杞縣等四十州縣遠離水次，請將額徵米豆改徵折色，但今昔情形不同，請將祥符等三十一州縣離水次在四百里以内者，增給脚價，仍徵本色，其永城等十九州縣離水次較遠者，既難徵收本色，應照採買之例，折徵銀兩，飭令該州縣前赴水次採買，遴選通判數員，專司其事，其價查豫省向來每米一石，徵銀八錢，所有從前節省銀一錢五分，留爲地方官添補米價之用，免其解部充餉。如果歲歉價昂，仍於臨時酌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 〔乾隆二年八月〕癸酉，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奉天將軍博第奏稱，前經直隸總督李衛議得天津商船前往奉天販運米穀，令其呈報該縣，將前往人數，及或赴錦州、寧遠，或赴海城、蓋平、復州等處填注照票，登記出海口日期。到時該處即對票查明，令其運回，以便接濟直隸民食。今奉天府屬之錦州、寧遠、廣寧、義州等四州縣以乾隆元年夏秋雨水愆期，收成歉薄，米價騰貴，每石至六七錢不等。現將各倉所存米石減價平糶，請停天津商販，以備本處旗民之需。應如所請，除海城、蓋平、復州等處照例聽商販運外，其錦州府屬四州縣所有官民存貯米糧禁止商販，飭各屬酌議平糶。得旨，依議速行。【略】

〔戊寅〕又議准，山東巡撫法敏疏稱，青州添設駐防滿兵二千餘名，應支粟米酌給一半，餘照每斗一錢之例折給銀兩。從之。【略】

〔乙酉〕侍衛五十七奏爲會同總督李衛，將截留天津漕米分發被水州縣平糶，業於霸州分設鄉城兩廠減價開糶。但緣該處新糧日漸登場，又有鄰邑文安等縣雜糧流通，米價不甚昂貴，是以糴者無幾。請每石再減百文，以制錢九百爲度。得旨，若糴者寥寥，則應暫停，以爲冬月賑濟之用。【略】

直隸總督李衛奏覆減價分糶事。前於天津北倉奉旨截留漕米五十萬石，原爲備賑之用。此次平糶後，仍須採買補足。若減價太賤，則於原數短少，應照各處原糶米石之價量減，以每石千文爲度。比於豐年米價已屬大爲平減。現在秋成不遠，價值自必日平。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 〔乾隆二年九月辛卯〕以大挑運河，改徵淮揚五屬折色，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江南淮揚一帶，於今冬大挑運河，自運口以至瓜

洲，計程三百餘里，分隸淮安府之山陽、揚州府之寶應高郵甘泉江都五州縣管轄。將來築壩開工之後，舟楫難通，民間輸納漕糧，須用車驢陸運，未免竭蹶。又淮安府之鹽城、阜寧二縣，與山陽接壤，向於淮城內外交倉兑運，則納漕與山陽等五州縣無異，朕心爲此深切軫念。查雍正八年、十一年江南所屬漕糧，有改徵折色每石納銀一兩之例，著將今歲山陽等七州縣應納漕糧照此例改徵折色，以紓小民運送之力。再查此七州縣有上年緩徵漕糧二萬餘石，原議於今年完納，今河道如此，亦應一體加恩，著寬至明年，再行酌量，或徵本色，或徵折色，看收成光景定議交官，着該部遵諭，速行江南督撫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 〔乾隆二年閏九月庚辰〕諭總理事務王大臣，今年陝西安一帶地方收成歉薄，糧豆價貴，而草價更屬高昂，將軍標下兵丁額領之銀不敷喂馬之用，已降諭旨，將明春三個月草價，加增一倍賞給，並令督撫等將本標牧馬草價應否酌添之處，妥議具奏。今思陝省駐城八旗三標官兵馬匹所有米豆二項，俱領折支之價，自行採買，今年價值昂貴，兵丁購買未免艱難，除從前已經支給者無庸加增外，著將現有應折未支之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價，加添銀五錢，俾兵丁等力量寬餘，不致有添價採辦之苦，此朕格外加恩，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 〔乾隆二年十一月戊辰〕時值隆冬，小民生計艱難，傭工夫役，霑體塗足，俱堪憫惜，現今平糶之米，每升制錢七文，較之市價，已爲平減，今再格外施恩，每升減錢二文，以五文一升計算，每石僅糶銀六錢有零，於小民實有裨益。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 〔乾隆三年正月辛巳〕户部議覆，福建布政使王士任奏稱，閩省秋屯兵糧米石，例於每年二月開徵，查現在米價昂貴，民力維艱，請將乾隆三年秋屯兵糧十二萬八千餘石，聽民完納，一半本色，一半折色，定價以一兩一石徵收，至不敷兵米，應在臺穀及監穀内動碾支給，其折價銀解司庫，買補還項，均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 〔乾隆三年二月壬辰〕户部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等奏稱，湖南岳州府屬之平江縣，四面環山，距水次五百餘里，納斗石之糧，非數人數日之力，不能運到水口，請改折色，以蘇民困。應如所請，將平江縣應徵漕糧九千四百五十六石八斗一升零，照該縣南秋米折定價，每石徵銀六錢五分八釐八毫，其每石應徵濟運之里，納脚米六升，及漕費銀七分四釐九毫六絲，並歸正價一條徵收，計每漕米一石，全折銀七錢七分三釐三毫，按期徵足，分發衡陽、湘潭二屬各半，代買兑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 〔乾隆三年三月甲戌〕户部議覆，福建巡撫盧焯疏言，閩清、上杭、武平三縣，解省兵米，請照福州之例，每石折銀九錢，徵收給兵，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 〔乾隆三年四月甲辰〕户部議覆，倉場侍郎宗室塞爾赫疏請，土壩運米抵通之車户，每一石掣欠一升者，准其照六錢七錢之例，買餘米抵補，若再多欠，則照每石一兩四錢之例，著落車户家産變賠，所請未免過多，應令嗣後車户，每一石准其掣欠八合，照七錢六錢之例，買餘米抵補，若再多欠，仍照一兩四錢之例，於現年應領脚價銀扣抵。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 〔乾隆三年五月〕戊午，諭大學士鄂爾泰等，觀博第所奏奉天所屬雨水調匀，各種禾苗，皆獲豐稔，米豆價甚賤，米一石銀四五錢，高粱一石銀三錢餘，可寄信博第，不可因年豐歲稔，稍不留心，任意濫費，當於價賤時，照時價買貯，本省即不用，運至直隸各省亦好。尋據奏覆，上年直隸總督李衛遣員來盛京採買糧米，所有旗倉賣米銀三千一百餘兩，民倉賣米銀二萬六千六百餘兩，今即動用此項，照時價採買，但採買過多，恐價即騰貴，是以暫行停止，俟秋收時再行買貯。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 〔乾隆三年五月〕户部議准，直隸總督李衛疏奏，直屬常平捐監七事，一、酌量州縣之大小，別積穀之多寡，按照部庫捐監之例，計銀入穀，並區別各屬穀價貴賤，以定廩增、附生、青衣之等差。一、捐納原爲地方積穀起見，毋使擇價賤之區報捐者多，倉廩驟爲充裕，而價昂之地報捐者少，儲積未免空虚，應令各屬生俊，不得越省，即寄籍人民，如果已入版圖，置有室廬田産，亦與土著無異，准就地報捐，旗人近京五百里，亦照此例。一、輸納穀數及各項條規，宜預爲曉諭，毋使棍徒包攬，書役揹索。一、倉廒宜先蓋造，即以每年出陳易新盈餘銀兩作爲費用。一、收捐穀照豫省例，每石收銀五分，四分爲州縣鋪墊及院司紙筆之費，一分解部爲飯食之需，不得苛索浮收。一、倉穀年久，必有虧折。收捐時，每穀一石，收耗三升。一、直屬上年秋成歉薄，穀石無多，若止令輸米，報捐必少，於積貯無益，目下麥熟可望，如輸小麥者，亦准一體收捐，秋收後仍以一麥二穀易換存倉。報可。【略】

〔甲戌〕又諭：近看李衛辦事，甚屬粗率，不似從前，昨已降旨訓諭，今覽奏報，雨水麥收情形之摺，其中錯謬之處甚多，如奏稱連日忽陰忽雨，現在入土尺許，尚未透足等語。天下豈有得雨尺許而尚未透足之理？明係雨澤短少，而爲此捏飾之奏。觀此，則從前所報未必尺許者，竟屬全無雨澤矣。又稱，麥收已畢，市價平減，誠恐麥賤傷農等語。自古穀賤傷農之說，原指屢豐之後而言，然亦非常理，況直隸地方，舊歲既屬歉收，今年麥秋，長短不一，以此日之情形，而爲麥賤傷農之說，豈不背謬乎？又伊所開米價單內，保定府稻米每一倉石，價銀二兩六錢，至二兩七錢五分，稱爲價中，大名府稻米每一倉石，價銀一兩七錢五分，至二兩一錢四分，稱爲價賤，豈有如此米價，而尚得爲中，尚得爲賤乎？朕念切民依，固不肯以年歲歉薄，諉其咎於督撫，然亦豈可置之不問？蓋督撫身膺民社之職，凡遇雨暘年穀，最緊要之事，當倍極周詳慎重，庶能上感天和，下紓民困，今陳奏於朕前者，尚且如此，則其辦理措施，豈能妥協？大出朕意料之外，尋據李衛奏覆，備陳感悚。得旨，汝先不是此樣人，其所以忽而至此者，朕實不能解其故，慎之勉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 〔乾隆三年六月庚戌〕大學士總理浙江海塘兼管總督事嵇曾筠奏，浙省江海塘埽工程，需用土方甚多，經前督臣程元章准部核定各府屬州縣，每土一方，寬長一丈、厚自一尺至二尺五寸不等，其價自七八分至六錢不等，其多寡厚薄之間，尚未允協，即如杭州府屬之海寧、紹興府屬之山陰二縣，册定每土一方，厚二尺二寸，價銀六錢。今分別遠近難易，按寬長一丈厚一尺之例科算，實需銀一錢二分至二錢不等，較原定二尺二寸，價銀六錢之數，多有贏餘，尚應酌減。又如温州府屬之平陽縣，册定每土一方，厚二尺二寸，價銀一錢二分，今分別遠近難易，按寬長一丈厚一尺之例科算，實需銀八九分不等，較原定二尺二寸，價銀一錢二分，每多不足，尚應加增。再查土方尺寸，從前擬定成規，未免厚薄不齊，應請循照河工寬長一丈、厚一尺之例，畫一辦理。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 〔乾隆三年七月丁丑〕諭：江南地方，今年五月，雨澤短少，六月雖經得雨，未能沾足，朕心甚爲憂慮，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豫爲籌畫，悉心經理。今思冬月即徵收漕糧之期，田畝既苦歉收，則官糧難以輸納，著該督撫出示暫停徵收，將是否成災及成災分數逐一確查。其成災者，自應照例題請豁免，即不成災之處，收成既薄，需米孔殷，亦應照雍正十二年之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徵收。計算此時米價，在小民辦納，已省一半之費，而地方多留米穀，於民食又大有裨益。該部可即速行文，諭江南督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 〔乾隆三年九月戊寅〕直隸總督李衛奏，直隸駐防兵米定例每石折銀一兩。上年因直屬被水，原價不敷採買，每石請增給銀三錢。現在雨水過多，窪地被淹之處米價甚昂。請將各處駐防兵米照上年之例增給價銀。再查保定駐防兵米，向係採買本色支給，但一時採買，恐因此長價，有礙民食。請就近將清苑縣運到備糴截漕米石撥動搭放。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丙午〕又議，四川巡撫碩色疏言四川捐貯倉穀事例，謹就本省情形遵旨詳議。一、各屬地方大小不同，宜酌定數目捐貯，應如所請。大縣捐穀一萬五千石，中縣一萬二千石，小縣一萬石，其直隸州府屬各州如大縣之數，松潘、敘永二廳如中縣之數，衛所如小縣之數。一、各處産穀多寡不齊，宜酌量變通交納。查成都等十三府州所屬地方俱係産穀之區，自應如該撫所請，每穀一石抵銀六錢，照部捐銀數，令各生俊交穀。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 〔乾隆三年十一月己酉〕户部議覆，署蘇州巡撫許容疏言，今歲常鎮各屬雨澤稀少，米價必貴，請於京口駐防兵已未年春夏二季米折銀内酌動三分之二，買米貯倉，仍留一分，按期搭放，每月給二十日本色，十日折色，至給發本色，總照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之額，準時價以定米數多寡，應如所請。從之。【略】

〔辛酉〕户部議覆，奉天府府尹吴應枚疏言，遵旨詳議奉天捐貯穀石事例。一、奉天州縣現存米數缺額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餘石，宜捐收足額。應如所請，令各州縣俱收納本色，以足原額，其未經題定額數之義州、寧海等州縣，各捐收米一萬石。一、奉天地方所産米粟，難於久貯，宜變通酌收。應如所請，照一米二穀之例，概收穀石。一、捐收本色粟米價值，宜酌中核定，應如所請，每石定價三錢，照部捐銀數，折交穀石。一、各屬生俊，方在本州縣報捐，應如所請，俟本州縣捐足後，方許赴鄰近未足之州縣報捐。【略】

〔癸亥〕户部議覆，陞任廣西巡撫楊超曾疏言，遵旨詳議粤西捐貯穀石事例。一、府州縣添貯捐穀，宜分别酌定數目，應如所請，州縣之大者貯五六萬

石，中者三四萬石，小者三萬石，其平、梧、潯三府，及分駐丞倅各地方，應行增貯穀一百二十七萬四千二十石，亦准照數捐納，並令各生俊自行報捐，不必定限，足數而止。一、捐納穀石，宜照户部收捐銀數，分別地方情形，酌中核定，應如所請，將桂林等十一府州，穀一石，定價四錢；泗城一府，穀一石，定價五錢。一、實收應由布政司頒發，就近填給，並免各生赴部換照，查向來各省捐納事例，以副實收，給本人收執。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 〔乾隆三年十一月丙子〕一、陝西多種雜糧，崔紀止令交納穀麥，所出無多，穀價必貴，請通融收貯。應如所請，米豆麥三色均納。一、各屬糧價，貴賤不齊，崔紀議令通省每穀一石折銀五錢，麥一石折銀一兩，殊未平允，請酌定數目，應如所請，照各屬時價，酌定捐收。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辛巳〕浙江巡撫盧焯奏，安吉、烏程、歸安、長興等四州縣被災田畝除按分扣蠲外，所有應徵南米漕米請緩至次年麥熟，每石折徵銀一兩。僅有南米之孝豐、東陽二縣雖勘不成災，究非成熟，一例折徵。得旨，著照盧焯所請行，該部知道。【略】

〔丙戌〕又議准，閩浙總督郝玉麟奏，浙江全省各屬多有被災。現届秋成，米價每石至一兩七八錢不等，來春勢必更貴。除飛飭勸諭商販多方販運糶賣接濟外，請將閩省差赴江、楚等處已經報買之四萬有餘石移濟浙江、江南上下兩江。【略】

〔戊子〕又議，甘肅巡撫元展成疏言，各提鎮營官兵馬匹，歲需糧料草束除估支本色外，其餘定例每糧料一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一分，發各官兵自行採買。惟肅州、嘉峪關等營地處極邊，安西、靖逆、柳溝、赤金、惠回等營堡遠在塞外，官兵糧料每石自一兩五錢至二兩二錢不等，草每束折支三分。原議大兵徹後，照例議減。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 〔乾隆三年十二月丁酉〕又議，四川巡撫碩色疏言，威茂協分駐舊保縣兵丁，西去威州八十餘里，跬步皆山，兵米俱自郫、灌二縣買運，較分駐汶、威之兵，需費甚多。請如南坪、普安等營，每斗折給銀二錢四釐，又威、茂、汶、保一帶地險，商販鮮通，兵丁應領米折銀請如普安等營頭年九月，將次年餉銀預領，俾得及時採買。查分駐舊保兵丁，去威較遠，挽運維艱，自難照汶、威之兵，每斗折銀一錢六分三釐，但竟如南坪、普安，每斗折銀二錢四釐，是以八十餘里，運米一石，增脚價四錢一分，未免過多，應請每石加折銀二錢，至威、茂、汶、保一帶。該撫既稱難通商販，應如所請，將兵丁應領折色，照普安等營如數先年支給。從之。【略】

〔丁未〕又奏報，霸州、文安等六十八州縣被災，現在賑濟一切情形，並查明銀米兼賑之薊州等二十四州縣，前督臣李衛酌定米一斗，折給制錢一百文，準之目今時價，不能買米一斗，請酌量加增，除已經賑給外，嗣後照依時價，每斗折給制錢一百三十文。得旨，所奏俱悉，照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五 〔乾隆四年正月〕戊辰，諭大學士等，朕覽張楷奏報西安各屬糧價摺内，延安府屬大米每倉石二兩二錢，至二兩九錢二分，同州府屬大米每倉石一兩一錢二分，至三兩二分。朕思大米之價，至於二兩九錢三兩，則太覺昂貴，即小米亦有價貴之處，恐民人難以糊口，將來青黄不接之時，其勢必逐漸加增。可寄信與張楷，令其酌看本地情形，留心料理，毋得膜視。再，伊所開同州府屬米價，自一兩一錢二分，至三兩二分，何以一府之中，貴賤相懸如此，或係錯寫，或别有緣故，著一併查明回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 〔乾隆四年二月丙午〕又奏，安屬上年被災較重，酌其田數多寡，將社倉穀石出借，如社穀不敷及無社倉處，即於賑餘穀内撥給，再有不敷，核計每穀一石，給銀五錢。得旨，此舉甚善，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 〔乾隆四年三月〕户部議，准署廣東巡撫王謇疏稱，粤省現有移收捐監本色之項，自宜中外畫一，請嗣後青衣生捐監，照依部例一百五十兩之數，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五分，應捐穀二百七十三石，至隨地貯穀，尤宜多寡適均，請定以近水次之大州縣收穀六萬石，中州縣四萬石，小州縣二萬石，不近水次之中州縣三萬石，小州縣二萬石。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 〔乾隆四年五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朕訪聞得甘省米糧價值，如粟米一項，西寧則每石三兩六錢二分，涼州則二兩九錢二分，小麥一項，西寧則每石二兩九錢七分，涼州則二兩六錢二分，皆以京倉斗計算，雖西寧、涼州糧價，歷來較他處本昂，而照朕訪聞之數，則未免昂貴，小民難以糊口。又聞武威等處乏食窮民，頗不安静，目下開倉平糶，借給口糧，民情稍覺安帖，爾等可密寄信與鄂彌達、元展成，令其悉心籌畫，善爲料理，務令糧價不致高昂，小民不致失所。【略】

又議覆，陝西巡撫張楷覆奏，調任湖北巡撫崔紀，署西安布政使帥念祖，先後陳請陝省增貯米石。查西安省會，爲旗標兵丁屯聚之區，自宜較各州縣

廣爲積貯，請於道倉内採買京斗穀十萬石，豌豆二萬石，歉收借給，價平買補。至陝省旗標鎮營，歲需本色糧料，向例額徵不敷，每石折銀一兩，請於米價昂貴時，附近州縣倉内，撥給本色糧一二月，按糧扣銀，豐收買還，均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 〔乾隆四年六月乙酉〕諭：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食，民間因名爲兵米。聞向來州縣官，皆折收銀兩，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其買穀，或派富户，或派米鋪，每石又照時價短發一錢，或數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圖結交，因事請託，並不領價者，似此一出一入之間，多收少發，小民何堪賠累之苦？即云山居遥遠之地，折徵銀兩，亦可免其輸將，量議加增，以爲運脚，亦民所樂從，然藉端需索，爲數太多，則事之必不可者。著該督撫悉心查察，務令公平辦理，倘有仍前滋弊者，即行嚴參，毋得姑容。

《清高宗實録》卷九七 〔乾隆四年七月己巳〕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漕運總督托時奏稱，湖廣旗丁行月錢糧，分别本折，量爲加增。按各省行月錢糧，俱係半本半折，價值照各本省酌定，每石七錢至一兩二錢不等。湖廣省本折，俱給價銀四錢。蓋因該省爲産米之鄉，當年價賤，是以定價較少，先經侍郎陳世倌，以定價不敷，請增折銀七錢，於道庫存剩項下給發。九卿議以該省運船四百餘隻，計應派銀一萬五千餘兩，倘道庫不敷，勢必加派累民，將所奏毋庸議。但該省米價，迥非從前可比，一概折給四錢，實屬偏苦，請分别本折，將一半折色，仍照舊例折給，其一半本色，照兵糧例，湖北每石折銀七錢，湖南六錢，共增銀六千六百兩，於道庫支領尚有存剩，不致加派累民，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 〔乾隆五年五月戊午〕户部議准，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豫省上年被災州縣蠲剩錢糧，今届麥熟，自應各按被災分數，照例分别兩年、三年帶徵完納。查民户大小不同，欠項多寡不一，如小户因數目零星，大户有志急公全完，或完至一半以上，及情願以錢作銀，以麥抵穀者，每麥七斗照例抵穀一石，錢按照時價科算，令各州縣分限催徵之中，仍寓聽從民便之道，其積年舊欠借穀，分作三年帶徵者，亦請一體通融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八 〔乾隆五年六月辛未〕户部議奏，通政使歸宣光疏稱，江蘇徵收漕米，每石收津貼耗費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徵漕時即按石徵收，存州縣庫内，直至冬盡春初運丁開兑，然後給發。目下江蘇錢價，每千需銀一兩四錢有零，若届十月開倉，民間爭換錢輸納，價必更貴。蘇州一府並太倉州，漕白米九十七萬餘石，松江一府，漕白米四十一萬餘石，計徵錢七萬餘串。合一省計之，更多一二萬串，將八九萬串錢積聚官署，不得流通，錢價安得不貴？請每石收銀六分，不必改折錢文，不許重戥加耗。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 〔乾隆五年閏六月己酉〕自寶慶府城起，歷邵陽、靖州等處，俱係山僻小徑，應按三十里爲一站，每站健夫四名，令沿途地方官召募年力壯捷之人充補，彼地米價，每升一分五釐，應再加給銀三分，共約銀六分，俾其贍養家口，以免内顧，專心當差。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三 〔乾隆五年七月戊戌〕兩廣總督馬爾泰奏，前因安南鄭韋兩姓構釁，曾行令龍門協密飭弁兵於沿邊要隘加謹巡防，而欽州所屬之東興街一帶地方與交夷江坪連界，防範更宜慎密，因派撥協營兵丁四百名前往貼防。該處米價稍昂，令將所需兵米於營倉貯備穀内碾運支給，仍照原價扣還。但該協兵丁領支月糧，每石折價銀七錢。今所食營倉糧米照原價每石在一兩以外，以離家駐防之兵，而食米之價轉倍於原領折色之數，未免拮据。查現在鹽餘羨内溢額項下尚有存餘銀兩，請將所食米石除照原支折色扣還外，短少銀兩即於此項内添補，買穀還倉。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〇 〔乾隆五年十一月壬午〕諭：甘省提鎮各營歲需糧料，例係本折兼支，於額徵糧内估撥。如遇歉收緩徵之年，本色不敷，則將應估本色之糧料，亦行酌估折色。朕聞乾隆三年分原估涼州鎮標本色糧料，共三萬二千九百餘石，係於乾隆二年預爲估撥，嗣因乾隆三年涼屬收成歉薄，例應緩徵，原估前項額糧，除將現有之糧供支外，尚不敷本色糧一萬二百餘石，照例改估折色，每石按部價估銀一兩。緣兵糧例係季首關支，於未經改定之時，已值應支秋季兵糧之候，兵食嗷嗷，遂借採買積貯糧三千六百餘石，暫資五營兵丁之急需。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 〔乾隆五年十一月下丙申〕吏部尚書署兩江總督楊超曾奏，今秋徐、海偏災，特旨將應納粟米改徵折色。惟查贛榆一縣向係民折官辦，本年定價每石徵銀一兩，自九月開徵，民間已陸續完納。較現奉部價，每石多完銀二錢五分。請將各該户多完銀兩，如本年尚有未完，即抵作未完之數。如無未完，即抵作次年應完之數。再徐、海二屬乾隆三四年

折漕、緩糟，於未奉旨緩徵時多有完納者，亦請作次年分徵之數。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乾隆六年二月丁酉〕户部議覆，熱河副都統達勒黨阿疏稱，熱河滿洲兵丁每年應支米石，半係折銀放給，石作銀一兩。查每年秋收，米價賤時，石值銀八九錢，或一兩上下，春夏價昂，石值銀一兩三四錢或一兩五六錢不等。請將從前賞給滋生銀内抽出一千兩，設米廠一座，於價昂時，較民間稍減平糶，秋收價賤時買補，所餘利息，歸入兵丁紅白賞賜，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乾隆六年二月乙丑〕又奏，省臨二局鼓鑄，歲需匠米，因滇米昂貴，額銀不敷，向在府倉兵米内暫支，局員照部價，將錢合成折收兵米之價，每兩一石，交地方官，搭同兵米，派民攤買，民以擾累，現奏請添爐，並東川開鑄，則食米益多。且東川夷境，米糧素貴，更易滋擾，此項派買，先行禁革，令照市價，現錢採買，惟是不敷價銀，無項可動。又山炭稀少，購運繁費，較之舊額，亦難賠補，查鼓鑄黄錢時，銅質粗糙，必須炒煉，自改鑄青錢，搭配鉛錫，鉛錫和軟流走，銅質得以滋潤，與炒銅所鑄無異，則此項炒費銀可省，以抵米炭不敷之價。得旨，所奏俱悉，誠可謂調劑得宜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四〔乾隆六年六月庚子〕諭：朕向來聞得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糧者，州縣官折收銀兩，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則分派富户米行，又照時價短少，似此需索扣克，其屬累民，特於乾隆四年六月頒發諭旨，令該督撫悉心稽查，嚴行禁革。今留心訪察，廣東徵收糧米之弊，並未革除，收本色則浮加斛面，收折色則高擡價銀，以及管倉家人倉書斗給各項陋規。合算民間納米，每石費至加倍有餘，且上司衙門所用食米，名曰發價，其實繳還，種種弊端，上下朦混，從前奉行不實之咎，誠屬難逭，若非痛加整頓，何以除民困於將來？著交與巡撫王安國徹底清查，實心辦理，務令弊端悉剔，苛累永蠲，始於地方有益，如再有玩忽之處，朕於該撫是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乾隆六年七月甲戌〕户部議覆，署湖南巡撫許容奏稱，乾州、鳳凰、永綏三廳，俱係新闢苗疆，在萬山之中，産穀有限。其赴倉糴買，類皆踰山越嶺，跋涉往回，糴穀一斗，所減不滿三釐。請嗣後豐年平糴，聽其照市價隨時酌減，仍與以限制，鳳廳每穀一石，不得過八分之數，乾廳之穀，每石亦不得過五分，綏廳之米，每石亦不得過一錢。臣部以減價過多，秋成不敷買補，必致帑項有虧，且恐奸户開囤積之端，州縣滋冒銷之弊，於民食亦無裨益，應毋庸議。得旨，照該撫所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乾隆六年八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廣東潮陽等縣辦理平糶不善，百姓罷市，鬧入官署，已屬降諭旨令王安國查辦。今又聞海陽縣民人買穀赴潮，船由嘉應州河下，竟有地棍結黨攔阻，不容放行。又廣州油欄等門，藉稱米行包攬米穀，賣販外商，將鋪面打碎。合朕前後所聞觀之，在潮陽於停止平糶之日，遽將倉穀撥付閩省，民因之而罷市，嘉應則本處米價，每石賣一兩五錢，海陽穀船路由河下，爲棍徒攔阻數日，有司竟未嘗一問。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三〔乾隆六年十月〕戊申，諭：今年上江、鳳陽等十六州縣夏秋被水，有傷禾稼，且彼地土瘠民貧，連年被潦，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勘實成災地畝應徵漕米漕項，照分年帶徵之例，緩至來歲，分兩年帶徵，其勘未成災之地畝，亦被久雨淹浸，顆粒秕細，難以交倉，准照收銀之例，每石折銀一兩完納。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三〔乾隆七年三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朕覽王安國奏報廣東各府米價一摺，内開瓊州府正月米價，上米每石價銀一兩一錢至一兩九錢，中米每石價銀一兩至一兩八錢六分，下米每石價銀八錢四分至一兩八錢二分。朕思米糧時價，固有不同，但一月之内，相隔時日無多，不應貴賤懸殊至此，此奏其屬錯謬，可寄信詢問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四〔乾隆七年四月辛卯〕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奏稱，黄平一州，前因苗疆新設，多需兵糧，是以將額徵地銀改收米石。今該州於每年額徵秋糧，除撥供支，尚有餘米六百六十餘石，請仍照每石七錢五分之數，改徵銀解庫，以省撥運。從之。【略】

〔辛丑〕至宿州等四處原無六分災次貧，其五分災貧民，與鳳陽等十九處六分災次貧、五分災貧民俱係例不賑給，現亦酌借接濟，其平糶糧價，照下江每石減銀二錢之例辦理。得旨，如所請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五〔乾隆七年四月丁未〕諭：朕念甘省地瘠民貧，前特降旨，將民欠借糧，自雍正六年至十三年者，一概蠲免，其乾隆元年以後借欠之項，從壬戌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至最寒苦之武威、平番、永

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則將帶徵之項一併豁免。今思民欠借糧內，從前有因倉糧缺少，以銀一兩，作糧一石，借爲籽種口糧之需者，計自雍正十年至乾隆六年，如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欠銀八萬八百七十三兩有奇，又蘭、鞏、平、慶、寧夏五府屬之金縣、河州、靖遠、隴西、會寧、通渭鹽茶廳、平涼、崇信、靜寧、固原、涇州、華原、合水、平羅、花馬池等處欠銀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有奇。此項借銀，原係以銀作糧，即與借糧無異，其自雍正十三年以前者，既已加恩蠲免，其在乾隆元年以後者，又分作六年帶徵，至武威等六縣，又復全予蠲豁。此等抵借之銀，事同一例，著照乾隆元年借欠糧石之例，從乾隆七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俾民力愈得寬紓，受國家休養之澤。著該部即傳諭該督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七 〔乾隆七年五月辛巳〕定加增甘省兵糧折色例，諭：甘肅地方，遠在邊陲，土瘠兵貧，非內地可比，向來散給兵丁口糧，俱係四本八折，而倉貯之敷之處，又於四本之中，多給折色，是兵丁之得本色愈少矣。每當米價昂貴之時，所領折色，不敷糴米之用，度日未免艱難。朕心深爲軫念，用加特恩，著將舊例每糧一石，折銀一兩者，增銀二錢，定爲一兩二錢之數，料豆亦照此加增，從乾隆七年秋季爲始，永著爲例，俾邊遠寒苦兵丁，俯仰寬裕，他省亦不得援例以請。該部可即傳諭陝甘督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九 〔乾隆七年六月戊申〕訓飭地方官實心經理平糶，諭：各省地方，每遇歉收，米價昂貴，國家動發倉儲，減價平糶，乃養民之切務，然有司經理不善，即滋弊端，是以乾隆四年，張渠奏請減價糶穀，於成熟之年，每石照市價減五分，於米貴之年，每石照市價減一錢，蓋欲杜奸民賤糴貴糶，囤積網利之弊也。朕思尋常出陳易新之際，自應照此例行，若遇荒歉之歲，穀價高昂，非減價一錢，可以濟貧民之困者。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一 〔乾隆七年七月丙戌〕又奏，揚郡米價驟貴，請以鹽義倉積穀撥發江都、甘泉兩縣，於城外四廂，設廠平糶，比照市價，每石減銀二錢。得旨，如此料理，甚慰朕懷也。【略】

又奏，永順協應支兵米，雍正七年設營之初，每石折銀六錢。雍正八年，總督邁柱以彼地產米稀少，兵丁不敷買食，奏請增給四錢。乾隆二年，巡撫高其倬以永順地方常年米價，以銀一兩，不敷買米一石，奏請借動公項銀二千四百兩，買貯米石給兵。但近倉之兵，支領甚易，遠汛之兵，曠日需費，今願買食雜糧，莫若全支折色，因時制宜，於兵丁實爲便易。得旨，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三 〔乾隆七年八月辛亥〕户部議覆，安徽巡撫張楷奏稱，上江之鳳陽、潁、泗三府州屬，與下江之淮安、徐州、海州境壤毗連，風土大略相同，所有淮、徐、海三屬捐監糧色，業經江蘇撫臣陳大受於本年四月間奏明，酌議陳奏，淮北民間食用，俱以二麥爲重，請此次捐納本色，准其以大麥一石，抵穀一石，小麥一石，抵米一石。經部議准，獨上江之鳳、潁、泗因調任布政使包括原奏減三收捐內，止請兼收粟穀，並未議及二麥，但三府州去秋歉收，粟穀難得，惟高地二麥，尚有收成，鄰近豫省産麥之區，購買亦易，況水淹地畝，涸出時尤須二麥散借作種，自應照依淮、徐、海之例，一體收捐。再減三之例，奉行幾及四月，尚無生俊報捐，今並收二麥，若仍照部議，歲底停止，恐所捐太少，無益於事，況三府州賑務，須俟次年麥熟方竣，而頻年被淹，倉廩空虛，亦急須添貯，應請再爲展限，俟次年五月麥熟，糧價平減之日停止，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四 〔乾隆七年九月甲子〕大學士議准，安徽巡撫張楷奏稱，鳳、潁、泗三府州所屬鳳陽等十九州縣，連年災歉，今歲復被潦災，民力更困，所有額徵漕米漕項，請照地丁之例，分别蠲緩。其勘不成災區圖，又不被災之高阜，應完漕米，照例每石折徵銀一兩，俾災地多留米石，以裕民食。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五 〔乾隆七年九月乙亥〕户部議准，兩江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江寧省倉南豆一項，各縣編載《全書》，徵收黄豆，而黄豆非馬料所宜，且多不産黄豆之處，應請因地制宜，改徵折色，當塗、蕪湖二縣，每石徵銀一兩一錢，宣城、涇縣、貴池、銅陵、東流、上元、江寧、句容、溧水、高淳等十縣，每石徵銀一兩二錢，溧陽縣每石徵銀一兩一錢七分，徵價解司，每年於秋成時委員齎價赴産豆地方，照數購買，運省收倉，一調劑間，馬政倉儲，均有裨益。從之。【略】

〔乙酉〕漕運總督顧琮奏，上下兩江災祲頻仍，將來公私賑糶需米甚迫，價必踴貴。竊計二省地丁約五百餘萬兩，請頒諭旨，將來歲額徵悉輸本色，每米一石準銀一兩一錢，除被災州縣外，尚可得米四百餘萬石。【略】

江西巡撫陳宏謀奏，江西素稱産米之鄉，近來積穀未裕，而採買又不能多，收捐監穀一項，原定穀價太賤，需穀太多。生俊遠赴捐銀，不肯納穀，無

裨積貯。是以臣於本年六月内奏請將江西捐監穀石，酌中定價五錢，並請户部停收江西之捐，令其俱就本省捐監，可以陸續補倉，以省買補之擾。累經部議，以每石五錢，與原題不符，均毋庸議。惟是江西常平倉穀，乾隆六年平糶增撥，及借給賑濟而外，所存穀僅六十二萬餘石，本年通省收成止七八分，加以楚粤江南等省米糧缺少，販運者多，目下米穀登場，而米價仍然昂貴。各屬應買之穀，若照原存糶價採買，則不敷甚多。若照時價給買，不但難於報銷，實於國帑有損。若静聽其緩至豐收價平之年陸續買補，而此時常平之穀，比前已少過半，目下尚須賑濟，轉盼明春，又須平糶，來年豐歉未知如何，思患豫防，不可不計。臣再四思維，惟有酌增穀價，令士民就近納穀捐監，庶可爲陸續補倉之計。伏乞皇上俯念民食所關，倉儲爲重，准將江西省捐監穀價原定四錢者，今酌增每石五錢，俾本省之人稍爲踴躍，就近納穀捐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七　〔乾隆七年十月甲辰〕户部議准，江西巡撫陳宏謀奏稱，倉穀空虚，買補甚難，請將本省捐監穀價，每石加增一錢，並請本省納穀，不許赴部納銀。從之。【略】

〔丙午〕大學士等議覆，甘肅巡撫黄廷桂奏稱，前買支河西滿洲糧草，係照部價，每糧料一石估銀一兩，每草一束估銀一分，但各屬時價不一，計自乾隆二年冬季起，至六年底止，共不敷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零，内官塾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零，民塾銀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零，屢請找給，俱經部駁，百姓大半畏縮，承辦不前。懇將不敷之數，概行補給，嗣後採買永著爲例等語。應如所請，著照甘、涼、西、肅各鎮協營之例，每糧料一石，折銀一兩者，加增二錢，其從前採買之項，俱照此補給。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九　〔乾隆七年十一月乙亥〕又議准，江西巡撫陳宏謀奏稱，瀘溪縣應輸漕米，乾隆二年，改徵折色，交官代辦，實緣地處深山，舟楫不通，挽運維艱之故，第所定價值，每石止銀八錢，實屬不敷。數年來，俱令通省四十九州縣，分認一半，瀘溪縣獨認一半，原屬暫時通融，未可經久，請嗣後於每年八月開徵時，糧道就近將省城米價確查，按照米數，借動藩庫存公銀，於省會水次購買，即將時價確數，應徵銀兩，發示諭民，照數完納還庫。從之。【略】

〔乙酉〕廣西巡撫楊錫紱奏，粤西運東穀石，所交價值，係照從前之例，每石四錢。核之今歲情形，實不敷採買，現飭各府州縣酌量，如在五錢五六分以内可購者，即行買補，如價值因此轉昂，即停買，俟年底確查，實有若干不能買補者，再據實咨部，以俟下年。得旨，如此辦理，恐倉項無足額之日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〇　〔乾隆七年十二月〕乙未，諭江南山陽、阜寧、安東、清河、桃源、淮安、大河等七縣衛，疊被水浸，黎民困苦，今年賑濟夏災時，每米一斗，照例折銀一錢，嗣因地方米價昂貴，一錢之價，不能買米一斗，朕加恩增至一錢二分。今部中將秋災案内米價，准其折給一錢二分，而夏災案内，仍照一錢之數，此遵定例辦理者。但山陽等七縣衛，被水較他處更重，自應格外施恩。著將夏災所賑米價，准與秋災一例報銷，每米一斗，准折銀一錢二分。該部可即傳諭江南督撫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一　〔乾隆七年十二月己酉〕户部議准，湖北巡撫范燦奏稱，被災各州縣衛，散賑不敷穀一十餘萬石，自應動項折賑，第乾隆七年地丁銀，除被災各屬照例蠲緩外，其餘各州縣衛尚未徵全，不敷酌動，應請在封貯銀内借給十萬兩，照每石五錢之例分給折賑，俟乾隆八年地丁銀解部，照數歸還。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四　〔乾隆八年二月〕户部議覆，兩江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海州、贛榆二屬漕糧，前任督臣慶復，以地係濱海，土性不宜米穀，小民苦於購納，題請折徵解部。經部議，仍令民折官辦，請嗣後於海州糟糧粳米每石徵銀一兩二錢，贛榆粟米每石徵銀一兩，遇時價過昂，另題請旨，或年豐價賤，徵有贏餘，核抵下年徵額，耗米一項，亦應照數徵收等語。所奏紛繁，恐官吏捏報滋弊，應照議定江西瀘溪縣糟糧之例，各依時價採買，先動藩庫銀，及時購辦兑運，隨示諭里民如數歸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五　〔乾隆八年二月丙午〕諭：據閩浙總督那蘇圖奏稱，閩省幅員遼闊，户口殷繁，積貯最爲緊要，從前議定各府廳州縣收捐監穀，共一百六萬四千石，每石價銀六錢，及五錢四分，監生一名，捐穀二百石，及一百八十石不等，與户部收銀一百八兩之例相符。計開捐已逾三載，而報捐之穀，僅三十九萬石零，蓋因穀價昂貴，與原定銀數大相懸殊，是以從事者甚少。查康熙五十二年，閩省捐監，每名止收穀一百二十石，未及三年，捐穀至百餘萬石，至今尚受其益，合無懇請將閩省捐監一名，收穀一百二十石，每石定價九錢，以符户部一百八兩之數，其餘廣增附生捐監者，均一例分别辦理，所有福建生俊在户部各省報捐之例，停止一年，俟捐有成數，再行酌

議等語。閩省地方，山海交錯，産穀無多，轉運不易，不得不於平時豫籌儲蓄之道，著照該督那蘇圖所請，捐監一名，收穀一百二十石，每石定價九錢，其廩增附生，照此分別辦理，所有該省生俟在户部各省報捐之例，著停止一年，俟捐有成數，該督撫奏聞請旨。【略】

〔癸丑〕户部議准，浙江巡撫常安疏稱，江山縣額徵南米一千九百二十三石零，坐撥楓嶺營及衢州鎮標兵糈，嗣因關支路遠，前督臣郝玉麟題請每石折銀一兩，至今分款輸將，民以爲病。請自乾隆八年爲始，將南米折徵銀，併入地糧徵收，其楓嶺等營，仍照例給發兵糧。從之。【略】

陝西巡撫碩塞楞額奏，陝省上年收成在七分上下，民間蓋藏甚少，入春未免拮据，今酌議於去秋收成較好者准借倉糧十分之一，稍次者准借十分之二，減薄者准借十分之三，至糶賣價值，收成在七分以上者，准每石減時價五分，收成六分以下者，准每石減時價一錢，委員稽查糶借。得旨，所奏俱悉，甚屬妥協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六 〔乾隆八年三月乙丑〕户部議覆，前任兩江總督宗室德沛疏陳，撥江西省倉穀四十萬石，碾米二十萬石，運送揚州濟賑事宜，一、派員押運，應如所議，委總運二員，協運五員。一、由江西省城運送揚州水程，共一十五站，每石每站請給運費五釐零。查撥運脚費，先經咨令各督撫按地方情形，分晰酌定，報部查核。嗣據江撫陳宏謀，開報浮多，復令確核，應俟該撫酌定之日，畫一造報。一、江船水手，須豫爲雇募，其開運之前，應如所議，按名日給食米一升，照時價折給。一、運員隨從僕役，由開運以至交卸，應如所議，每名日給工食銀六分，回時給搭船費一兩五錢。一、舉夫工食，請每米一石，給銀二分，各府州縣短運彙總處所脚費，請不拘何項，先爲墊用，俱應如所議，至短運脚費，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與挑米上船，每石每里給銀三釐，各屬水次遠近，加減扣算，俱應令江撫陳宏謀，分晰酌定，造報核銷。一、各府州縣短運彙總處所，遇灘淺盤剥，請照湖南運閩穀例，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七 〔乾隆八年三月癸未〕廣西巡撫楊錫紱奏，各屬米穀間有價貴之處，然雜糧可望豐收。民間亦多自設鄉禁，不令米穀出外。臣飭屬於梧州江口查有零星小販，聽其流通，多者酌行抽買，以實倉儲。西省既有撙節，而東省仍藉流通。得旨，雖云如此，然汝但顧本省，而東省之受累已不小矣，可再酌量情形，弛禁爲是。又奏，各營兵丁連年借項，現在陸續坐扣，頗覺艱難，而不通水次各營，每米一石向例折銀八錢，偶值價貴，亦購買不敷。今已劄商署督臣慶復於青黄不接之時令通省各營均借支一月糧米，秋成後分月扣還。得旨，覽。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八 〔乾隆八年四月丁亥〕閩浙總督那蘇圖、福建巡撫劉於義奏，臺屬常年買穀，每石四錢，從前穀賤，足敷購買，近年穀價運費約需五六錢不等，請酌增價。奉部駁與定例不符，但穀價委係增長，仍請在泉、漳等府盈餘項下每石加銀五分，歲豐不以爲例。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又諭，著户部存記，俟二三年後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九 〔乾隆八年四月癸卯〕又議准，調任福建巡撫劉於義奏稱，捐監之例，本省捐穀均按該處折中定價，合足一百八兩之數。今酌定臺灣一府每石以四錢收捐計算，俊秀應捐二百七十石，廩生一百五十石三斗，增生二百石七斗，附生二百二十五石，武生二百五十石二斗，青衣生三百七十五石三斗。俱准作監生與在部收捐銀數相符。從之。【略】

〔癸丑〕湖廣總督阿爾賽奏，湖廣倉儲原貯六十五萬餘石，不能廣爲平糶，以致米價騰貴，經前撫臣張楷請添貯四十二萬餘石，原題每石價銀以四錢爲率，但米價貴賤，難以逆料。伏思秋稼登場，即在四錢以外。若得如數採買，於來歲青黄不接之時糶濟民食，在原價則有盈無絀，在窮黎得減價平買，於地方大有裨益。得旨，是，應如是留心辦理者。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〇 〔乾隆八年閏四月癸亥〕及産米無多之州縣，往他處採買，必至穀貴傷民，殊非軫念民食之意，況折漕價值，每石自五錢至八錢不等，現在各省米價昂貴，民間豈能以五錢至八錢之價採辦本色一石之漕米？是欲充倉貯，而民已先受其累，應將該寺卿所請，毋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七 〔乾隆八年七月庚戌〕又奏，酌籌買補糶缺倉穀，擬俟新穀登場，先將糶存價值，量就本處及附近地方購買，酌定價值，以爲準則。查江蘇等屬向來平價，米每石一兩二錢，穀六錢。如市價在此數以內，即令買補，如市價長至此數，即行停止。所買之數，各照該州縣現缺常平額數，買至十分之五而止，如缺米一千石者，本年先買補五百石，缺六千石者，買補三千石，缺六千石以上者，亦以買補三千石爲止，餘俟下年陸續再買。至本境採買，如有短發勒派，責成該管道府嚴察請參。得旨，是，應如是

辦理者。【略】

又奏籌畫補倉事宜。查江西産米之鄉，每年秋後，民間多有糶賣米穀，輸納條丁者，臣擬暫爲變通，除已有納穀捐監者，即以監穀補倉。米多價平，可供採買者，即以採買補倉，此外偶有捐監無人，而又難於採買之縣，如願將穀石就近納官者，准抵作條丁，俟秋後，照該處時價酌定，每石約在六錢内外；凡就近而有穀者，聽以穀代銀，即將平糶之價，抵還地丁；其不願納穀者，仍聽便，是亦補倉之一策。得旨，捐監之例，江西未停，且停止採買，原指米貴之處而言，江西今歲有收，原可補足倉額，若照所奏，恐滋紛擾，不必。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九 〔乾隆八年八月丁卯〕又諭，山東今歲偶被偏災，現在開倉賑濟，但積貯未能在在充裕，如有倉穀不敷之州縣，勢必銀穀兼賑，向例折銀五錢，作穀一石，按口散給。朕思東省被災之地，穀價必昂，五錢之價，恐有不敷，著加恩每穀一石，於舊例外再增一錢折給，俾領賑貧民，購買不致艱難，共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略】

〔乙亥〕又議覆，直隸總督高斌奏稱，直屬各州縣被旱，應行賑恤事宜，應如所請。查明户口，題報辦理，至乏食貧民，搬移外出，並老弱殘疾，及外省流民，應行撫恤資送之處，令該督遵照臣部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辦理，其各州縣極貧次貧各户，應加賑接賑之處，該督遵旨，因時熟籌，分别妥辦。如應賑户口衆多，撥運米石不敷，或路遠難運者，銀米兼賑，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不必易錢，致多寡互異。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一 〔乾隆八年九月己酉〕直隸總督高斌奏，遵化、寶坻、玉田、昌平、順義、東安、良鄉、霸州、固安、大興等處駐防本年冬季及來歲春季，並保定、雄縣二處駐防來歲春季，共應需採買兵米一萬二千餘石。請照從前折中一兩之價，每石增銀三錢。得旨，准增給。【略】

江蘇巡撫陳大受奏，海州、贛榆、沭陽三州縣疊遭荒歉，米價頗昂。賑恤口糧請照上年折賑之案，每斗仍折銀一錢二分。其餘溧水、高淳等縣偏災，仍照定例，每斗折銀一錢。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七 〔乾隆八年十二月己巳〕署福建巡撫周學健奏，閩省將軍旗營甲兵及督撫各標官兵每冬將軍督撫會操，需賞號等銀一千兩。又駐防八旗官兵每歲演放大炮，需彩紅袋靶人夫等銀八十兩，向於耗羨存公銀内動支，經前督臣以公用不敷奏裁。閩省邊海重地，練習行陣，演放炮位，事關緊要，此項銀兩實難停止。查有寺租歸公一項，除每年完納額糧、修理壩工外，尚餘穀二千一百餘石撥兵充餉，此係寺廢餘租，本非額徵糧税，請撥作會操演炮之需。所取租穀照折中價，每石五錢，適敷支應。仍遞年歸入存公册内報銷。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一 〔乾隆九年二月丙寅〕户部議奏，京師上年豆價昂貴，已酌發京倉官豆平糶，今黑豆市價尚昂，旗民需豆甚殷，請將倉貯豆，仍按八旗内務府二十七局，每局各再撥五百石，共一萬三千五百石，及時平糶，價仍照前，每石市平銀一兩，並交九門提督、順天府府尹稽察，毋致奸民囤積販賣。得旨，依議速行。【略】

〔癸卯〕復各省捐監以實倉穀，諭：積貯爲備荒之要務，不可不爲豫籌。從前因採買過多，市價昂貴，是以降旨停止。今停止已及一年，各處米價，總未能平減如常，揆厥所由，米價之貴，原非一歲驟長，自不能一時驟平。蓋奸商狡獪之故智猶存，而百姓圖獲厚利之積習未改也。夫採買，既有妨於市價，而倉儲又不可以虚懸，雖令各督撫按地方情形，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相機籌畫，不得膠執定見，但年歲豐歉不齊，即隨時零買，恐所入不抵所出，終非經久之計。朕思欲停採買，而使廣積仍不至有虧，惟有復開外省本色捐監之例，蓋米價之貴，貴於官買，不貴於捐監，官買則商民聞風增長，或吏胥作奸舞弊，往往至於累民，若捐監，則各出其有餘以輸之官，於市價原無關礙，是外省多收監穀，採買即可以久停，於倉儲民食，兩有裨益。若在户部收捐，發銀各省糴穀，仍是未停採買也。著將户部捐銀之例停止，其各省捐監生俊，俱令於本地交納本色。至捐監穀數，從前所定，不無過多之處，今照各省時值，酌定其穀數，如江南每監生一名，捐穀二百二十石。今江南米價時值一兩七八錢不等，若照例收穀二百二十石，則值銀一百六七十兩，捐者仍必觀望不前，今應照數減二，每穀一名，酌以六錢計算，每名收穀一百八十石，如將來穀價平減，該督撫具奏到日，仍照舊例收捐，其各省如何照此酌減，並官吏需索勒捐等弊，如何嚴行查禁之處，著該部即速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三 〔乾隆九年三月丁酉〕户部議覆，安徽巡撫范璨奏請，贖罪之犯，按例每銀一兩，改收稻穀二石，核算收納，造册報部。【略】

〔甲辰〕川陝總督公慶復奏，河州鎮所轄之苦紅二堡，原隸西寧鎮，地處

河西，與涼、莊等營一例，請照甘、涼、西、肅之例，每糧一石，折銀一兩者，增銀二錢，一體增給。得旨允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五〔乾隆九年四月〕辛未，諭户部，前因山東德州、海豐等五州縣衛，上年被旱，今春又復少雨，已降旨加賑四月一個月，以濟貧民，今據喀爾吉善奏稱，德平、陵縣、平原、商河、濱州、霑化、惠民、利津八州縣，雨澤未沛，二麥黄萎，小民艱於謀食，請照德州等五處之例，如賑一個月等語。今四月將盡，而該撫始行奏請，殊屬遲緩，著飭行所請依議速行，所需米石，即於截漕内補給。如有不敷，即照每穀一石，折銀六錢之例，動項折補。該部即行文山東巡撫喀爾吉善，令其速爲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六〔乾隆九年五月辛卯〕户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大受條奏捐監交納本色減二收捐一摺，内稱江省捐監生俊，既奉旨減二收捐，倘再年歲屢豐，倉儲易足，請以原定添貯二百一十一萬一千石之數，作爲定額，並均貯、添貯二項，統歸常平額。所奏事屬可行，至該省常平易爲均貯名色，始於雍正十年，今既請仍用常平本名，應如所請改正。又收捐穀照數減二，每石以六錢計算，廣增附武青衣，其等差一準户部銀數，亦應如所請，其給發倉收，應照乾隆五年前任太常寺卿朱必階條奏辦理，正實收，彙同捐册，按季送部，核明填照，給發該省。其副收，先給本生收執，俟給照後，仍於年底將副收送部查對。又收捐原應稻穀，而淮、徐、海三屬粟麥價值與糙米相等，請米穀、粟麥一併收捐，應飭各屬一體遵行。如粟麥價減，即隨時報部酌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九〔乾隆九年六月辛未〕順天、保定、正定、順德、天津、河間六府，冀、趙、深、定、易五州或係地土沙鹹，濱河倚海，或係地多旗圈，産穀無多，約計穀價每石七錢五分，請將俊秀一名，捐穀一百四十五石。永平、宣化、廣平、大名四府，遵化一州，或積貯豐盈，或地土膏腴，穀價平減，每石約計六錢五分，請將俊秀一名，捐穀一百七十五石。其廣增附武青衣之數，照例遞減，俱准作監生，應如所議辦理。一、原議捐監案内，米麥兼收，秋後易穀存倉，但米麥不能久貯，應如所請，專收粟穀。一、建立倉廒，請動贏餘並正項銀兩，查臣部原議，每穀一石，收銀四分，已足敷用，應仍照原議辦理。一、八旗聚處京城，因並無存貯穀石，是以令在部報捐，收納銀兩，應照原議辦理，毋庸再議，至旗人近京五百里以内，情願報捐者，應照乾隆三年捐監案内，准在現住有産業地方報捐，其願赴部納折色者聽。一、收捐本色數目，自應豫爲曉諭，願捐者親赴本州縣，具呈交倉，地方官用印烙倉斛，平面響攩，當堂填給實收，該管道、府、廳、州，不時稽察盤查，虚冒那移虧空，棍徒包攬，吏胥勒捐，斗級踢斛淋尖，概行參處，通同徇隱者，一併題參。一、每石收耗三升，俱照乾隆三年收捐原議行。從之。【略】

夫當日年穀順成，尚慮開採累民，况邇來米價騰踴，去歲截漕十萬石，運粤接濟，米價每石尚至二三兩不等。今歲元氣未復，復使營營工作，致荒本計，其何以堪？伏乞乾斷，飭令停止。奏入，諭軍機大臣等，歐堪善奏摺，可抄寄與廣東督撫馬爾泰、策楞悉心定議，務期妥協無弊，不可拘執前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〇〔乾隆九年七月甲申〕户部議覆，廣西布政使唐綏祖奏稱，乾隆七年，粤東廣、肇、惠、潮等處米價騰貴，督臣慶復酌撥西省倉穀二十一萬石，運東平糶，每石定價四錢，交該處於秋收後買補，嗣後桂林米價日增，每石至六七八錢不等，原議定價，不敷採買，請動司庫銀兩，增添買補等語。查穀價低昂，原視歲收豐歉，如歲豐價減，即照定價買補還倉，或實有不敷，應飭該司，隨時酌量，動項墊買，移明東省，照數補解還款。得旨，依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二〔乾隆十年正月〕戊寅，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奏，福、興、漳、泉四府糧食向皆仰給臺郡，所有八社倉穀，採買時每石定價銀三錢六分，平糶時四錢。去歲臺郡豐收，自應及時採買，而穀價較前已昂，請將本年應買之穀，准於四府平糶盈餘銀内照時價加增，總不出八年奏定四錢五分之數，令及早買貯。得旨，允行，下部知之。【略】

〔庚辰〕諭，據安徽署撫準泰奏稱，上年徽寧等屬秋被水災，急需賑濟。其中歙縣、休寧、婺源三縣産米素少，經臣等奏請，於撥協本色之外，將不敷之米照依乾隆七年米貴折賑之例，每石給銀一兩二錢。部議未准。但查徽屬之歙、休、婺三縣所需賑糧，頗覺浩繁。該地山環嶺障，不通舟楫，挽運維艱。目今豫撥之米已經散給，尚多不敷，而災歉之後，糧價漸昂。仰懇俯照原題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俾山僻災黎得以隨時買食等語。徽州所屬三縣上年山水暴發，淹没田廬，雖係偏災，然猝不及防，民困可憫，且彼地僻處萬山之中，平日米少價貴，非他處可比。其散賑不敷之米，著照準泰所請，准以一兩二錢給發，以示優恤，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八　〔乾隆十年四月乙丑〕户部議覆，直隸總督高斌疏稱，遵化州鯰魚關外瓦罐嶺，存剩荒地六頃七十九畝九分，令該關兵就近開墾照旱地十年起科之例，按畝輸糧，免其扣抵月米，經臣部覆令照板、窄二汛墾種地畝，所得籽粒，即抵應支本色米之例，兹據該督覆稱，鯰魚關額兵六十七名，月給餉銀一兩，米三斗，折銀三錢，按地分撥，每名給地十畝一分零，較板、窄二汛兵月支餉銀二兩至四兩不等，本色米一斗之數，實屬兵多餉少，且瓦罐嶺沙石難耕，收穫無幾，懇仍照前奏辦理，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二　〔乾隆十年六月庚戌〕户部議覆，前署廣東巡撫策楞疏稱，粤東鼓鑄錢文，部議令將現貯局銅，照例配搭鉛錫，先行開鑄。其滇省有無餘銅，可否通融賣給之處，並令咨商辦理。嗣准雲督張允隨咨覆，節省者囊。金釵二廠銅斤，以資粤東鼓鑄，所有粤東開爐鼓鑄青錢，所需銅鉛錫，應照京局配搭，並照雲貴、湖廣、粤西等省加耗，先設爐六座，每百斤於正耗九斤之外，再加補色耗八斤。粤東現貯局銅，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一斤零，係抽收正課，及收買餘銅之項，每百斤作價一十四兩，至白鉛黑鉛點錫，照部價時價核算，每正耗銅鉛錫，共一百九斤，該價銀九兩九錢七分零。除耗不算外，每鑄錢一千，需成本銀八錢五分二釐零，照例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除扣還成本，尚獲盈餘銀一錢四分七釐零。再所需色耗，援照湯丹廠銅之例加給，毋庸作價。查現貯局銅每百斤，原給商價銀十兩，今留爲鼓鑄，每百斤，銀十四兩，是每百斤，盈餘銀四兩，所有色耗八斤，統於此項扣出抵款，於乾隆九年分地丁項内，撥鼓鑄工本銀五萬兩，於司庫收貯。其錢局，查有裁缺觀風使衙署，改爲寶廣局。添蓋爐座所需工料銀，統於乾隆九年分田房税羨内動支。至需用器具什物，先於工本銀内，借給工匠製造，於應得工錢内扣還。責成布政使爲總理，糧驛道爲協理，再委府佐一員爲監鑄，雜職一員爲巡查，設書辦小書四名，所需薪水工食一切雜用，均於餘息錢内動支，臣部查粤東鼓鑄，應給爐匠工料錢，應按該省食物時價支給，未便照别省支銷，餘皆應如前署撫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八　〔乾隆十年九月壬申〕又諭：據巡撫喀爾吉善奏，濟寧、魚臺、滕縣、嶧縣、郯城、臨清衛、海豐七州縣衛，偶被偏災，現在查明賑恤，所需賑糧，如倉貯不敷，就近撥濟，再有不足，銀穀兼賑，每穀一石，照例折銀五錢等語。朕思被災之地，穀價必昂，災民所領折價，恐或不敷買食，著於舊例每石五錢之外，再增一錢折給，俾得從容購買，以示朕加惠災黎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一　〔乾隆十年十月乙卯〕户部議准，甘肅巡撫黄廷桂奏稱，徽縣大門、江洛等鎮，額徵屯糧一千九百二十六石有奇，每年搭支文縣營兵糧一百二十餘石，餘於大門鎮建倉收貯，嗣因廒座不敷，屯民情願賃房，官收民守。乾隆六年，以文營兵關領不便，部准免其在徽搭支本色，屯糧益增。現屆徵期，無房可賃，若令赴城交納，盤費數倍額輸，請照秦安縣屯糧折徵例，每石改徵銀六錢五分。從之。【略】

〔辛酉〕户部議覆，湖廣總督鄂彌達疏稱，湖南靖州、會同、通道等三州縣，歲辦長安營兵米，請照買補平糶倉穀定價，以一米二穀折給，陸運夫價，按站給銀。查歲辦長安兵米，靖州每石給銀一兩二錢，會同、通道每石給銀一兩，從前米折銀兩，原有定價，況各省兵米折價，向無照買補平糶價值之例，應將該督所請，無庸議。惟陸運夫價，山路險峻，應如所請，以六十里爲一站，每夫負米四斗，每站給銀九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二　〔乾隆十年十一月丁丑〕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紀山疏稱，進剿瞻對，應行籌備各事宜。一、官兵借支行裝，並馱馬鞍屜銀，總兵，照雍正九年西征例支給，副、參、游、守、都司、千把、外委、馬步兵等，均照雍正八年進剿瞻對例支給。惟馱炮馬匹，此次應每炮一位，添馬二匹，弁員跟役，照乾隆八年出師郭羅克例，跟役三名，合給馱馬一匹、鞍屜一副。一、奉派瓦寺木坪等處土兵，每名賞銀五兩，月給家口坐糧銀九錢，米三斗，每斗折銀八分五釐，其遠在瞻對以西之冷宗爾、德爾格土兵，移令領兵總統，彙具總領，即於糧務處就近支給，漢土兵丁，百名賞牛一隻，折銀三兩，二十名賞羊一隻，折銀五錢，官兵鹽菜口糧，照雍正八年例支給。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四　〔乾隆十年十二月庚戌〕户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疏稱，陝省連年米價昂貴，所有增貯豫備兵米，若執定乾隆四年定議，每石給價銀七錢一分四釐，不敷採買，請咸、長二縣，米每石，定價銀一兩，近省州縣，米每石，連運費給銀一兩一錢，如價再昂，即行停止，價平，陸續買足。應如所請，咸、長二縣，米一石，給價一兩。近省州縣，米價如咸、長二縣支給，運費令該撫按程遠近，分别核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五　〔乾隆十年十二月〕是月，直隸古北口提督馬

爾拜奏，古北、石匣、密雲等處，自八月平糶迄今，市集米價，每倉石價銀一兩三四分不等，較之未開糶前頗減，應暫停平糶。俟來春青黃不接時，糧價昂貴，再行咨會督臣將存剩米石減糶接濟。得旨，是，知道了。【略】

丁卯又奏，前奉諭旨，截留淮、徐、海各屬漕米接濟災區。伏查淮屬之安東例不徵漕，阜寧係全災，並無熟田，清河、桃源熟田係瘠土，止徵折銀，並無漕糧。除此四縣外，所有山陽、鹽城、銅山、沛縣、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海州、贛榆、沭陽等十二州縣熟田，並豐縣應徵漕贈等米，約共六萬數千石。俱遵旨截留。其海州、贛榆二處漕糧係徵折價，官爲採買起運。時價高昂，每米一石，折徵常在一兩以外。今奉截留，應畫一定價，每石一兩徵收即作折賑之用，停其採買。至先奉截留之十萬石，擬派秋成豐穰之府州等屬截留，酌量撥運淮、徐、海三屬貯倉備用。其淮、徐、海帶徵緩漕，飭緩至明冬帶辦。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七 〔乾隆十一年正月丙申〕福建巡撫周學健奏，閩省各營兵丁及各衙門書役，向例凡遇歲暮與青黃不接之時，皆有豫借倉穀並銀兩之事。查節年出借兵役米穀，雖扣價存庫，而未經買補者，不下十餘萬石。皆緣扣還之價太少，購補不敷，以致倉項虛懸。請嗣後兵丁豫借之項，願借銀者，借穀一石，折給銀六錢，於餉銀內按月扣還。願借穀者，借穀一石，於月糧內分季扣還米五斗。其書役等借穀一石者，亦折銀六錢，即在應領工食鹽菜銀內扣還。得旨，所辦頗妥。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三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覆江蘇採買米石一案，以定例，每米二石脚價在一兩以內，每穀一石脚價在五錢以內，方准開銷。該撫請每米一石以一兩二錢，每穀一石以六錢報銷，水脚一項，另行核銷之處，仍照例駁追。但念此案在乾隆七年以前，往返駁詰，已非一次，爲時既久，地方官屢經更換，難以責令追賠，陳大受與安寧身在地方，悉心籌酌，所奏自屬實情。朕意所請每石以一兩二錢報銷之處，尚屬可行，但價值既增，所有運費自應即在一兩二錢之內，不必另請核銷。如此則採辦各官既不至於苦累，而歷年舊案又得藉以速結，爾等可傳諭陳大受，令其遵照此意，再行具摺奏請，候朕降旨施行。【略】

又奏覆，宣屬地方，向無麥秋，惟期早種大田，可望霜前收穫，貧民常年生計傭工外，全在刨採煤炭柴薪，家畜一驢，堪任馱載，即可免飢寒，邊民老幼，皆習勤苦，不盡恃農田。農田所産，高粱爲多，豐年用以燒酒，化賤爲貴，歉歲奉禁，即可充食，是以目下糧價多昂，而西寧、龍門、赤城等處高粱時價，每石自五錢一分至五錢五分，即甚貴之區，亦至九錢而止，貧民買食尚易，今即再加賑一月。【略】再查慶邑現在糧價，粟米每石一兩一錢有零，高粱每石六錢八分，並未昂貴，現備減糶米石，飭該縣存，俟應糶時，從緩查辦。得旨，已有旨了，此事所辦遲疑，非勤恤民瘼之意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六 〔乾隆十一年五月〕户部議覆，盛京户部侍郎宗室蘊著奏稱，奉屬旗倉米石，於乾隆三年，直隸省奏准，採買五千七百餘石，共價銀三千一百四十兩零，於乾隆四年、十年兩次買補米一千二百餘石，仍未買補米四千四百餘石。又乾隆六年，因義倉存米變色，咨部照時價糶賣二千四百餘石，共價銀七百七十餘兩。節年米價昂貴，未經買補，去年奉天收成豐稔，米價平賤，請將前二項庫存銀照時價採買米石，各按原數還倉，應如所請辦理。又盛京内倉收貯米石，連義倉現存，及應買之米，共二萬六千餘石。不敷兵丁三年之食，請動用節年糶賣米豆等項價銀一萬三千餘兩，陸續購買米二萬六千餘石，連次年應收米，共得六萬餘石，以足倉儲，於地方久遠有濟。查從前原任侍郎雙喜，以内倉添支文員俸米所收糧石不敷支放，奏准將遼陽、開原、廣寧三城地畝各移三萬晌，共交内倉米二千三百餘石，今内倉酌請購買米石，與其動項採買，莫若仿照改撥遼陽等處地米之例，就近在三城餘剩米内酌量分撥，以免此糴彼糶之煩，但移撥祇爲一時之計，其内倉每年餘剩及義倉應徵外，實需添貯若干，應令該侍郎通盤查核，定議奏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三 〔乾隆十一年八月丙寅〕又諭：山東省東平等州、縣、衛秋禾偶被偏災，現在降旨賑恤，照例銀穀兼賑。惟是折賑銀兩，向例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今被災較重，穀價必昂，恐災民所領折價，不敷買食，上年濟寧等處，被水賑濟，曾降旨每石六錢折給，此次東平等州、縣、衛折賑銀兩，亦著加恩，照前增給，俾災民從容購買。該部即行文該撫知之。【略】

〔辛巳〕又諭：據那蘇圖奏稱，宣化各屬秋收，約計八九分以上，可分買米五萬石，每石不過一兩或九錢幾分。張、獨二口外，現在豐收，亦可分買五萬石，共足十萬之數，連脚運每石不過一兩二錢，較之京倉運米十萬石，用脚

價銀三萬三千餘兩，可省糜費。所奏原撥通倉粟米，毋庸再爲挽運，請動銀十萬兩，並前經動支司庫銀二萬兩，湊爲買米之用等語。朕看那蘇圖所奏，原爲節省錢糧起見，但通倉撥運，只需脚價三萬餘兩，若就近採買，轉致撥銀至十二萬兩之多，此固係糧運價值，俱在其內，然撥運通米，原係酌其有餘，以補不足，且省採買之費，國家酌盈劑虛之道，當如是辦理，與商賈懋遷有無者不同，可傳諭那蘇圖，再加籌酌，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四　〔乾隆十一年九月戊申〕户部議覆，安徽巡撫潘思榘奏稱，鳳、潁、泗三屬連年被災，賑糶頻仍，倉貯不敷，現今米價不昂，糴買尚易，請將加賑月糧，動給一月本色，其餘月分，照例每米一石，折給銀一兩，所有撫恤賑濟折價等項，均需銀動用，而司庫動支正項，僅存銀一十六萬餘兩，尚有庫存封貯銀三十萬兩，又備公銀五萬兩，似應移緩就急，暫借湊用，俟續收地丁銀內歸款，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五　〔乾隆十一年九月壬戌〕又諭：河南鄢陵等二十六州縣，今歲夏末秋初，雨水過多，窪下之區，秋禾被淹，致有偏災，已據該撫奏明，酌借貧民口糧麥種，照例先賑一月。惟是轉瞬寒冬，恐災黎糊口無資。朕心軫念，著巡撫碩色，查明該州縣被災輕重，酌定加賑月分，奏明辦理。其加賑口糧，在食儲充裕之州縣，均動支本色倉穀散給，此内永城、鹿邑、夏邑、睢州、柘城、淮寧、太康、扶溝八州縣，據奏倉穀不敷散賑，准其銀穀兼賑，但以銀兼賑，定例每石折給銀五錢。被災州縣，糧價必昂，照定例折給，恐不敷購買，著加恩於定例之外，每石加給銀一錢，俾貧民得以從容買食。巡撫碩色，督率屬員，悉心經理，務使災黎得霑實惠。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一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乙卯〕諭：據兩江總督尹繼善奏稱，上下江被災之地，蒙恩加展賑恤月分，所需賑糧爲數既多，應本折兼放等語。查向例本折兼放，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朕思災輕州縣，猶可按例給發，若被災較重之州縣，亦照舊折給民食，自覺艱難，著將上江災重之宿州、靈璧、虹縣、泗州、五河、亳州六州縣，下江災重之邳州、宿遷、睢寧、桃源、清河、安東、阜寧、沛縣、海州、沭陽十州縣，來年加展月分之折價，每米一石，加增二錢，俾災黎俱霑實惠。該部速行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三　〔乾隆十二年正月庚申〕署山東巡撫直隸布政使方觀承奏，東省各屬上年被水，米穀缺乏，即有收之處，亦因商販價增。查現在糧價，較價平之年均屬昂貴，所有平糶非尋常出陳易新可比。應請將市價每石六七錢以上至八錢者，酌減一錢，其在八錢以上至一兩者，統以七錢出糶。向係若再增長，均照時價酌減三錢。再上年截留漕糧，尚有賑剩米，應即酌派各屬領回，先盡此項減糶。如有乏食農民，請借口糧者，並准借給，秋後按一米二穀免息還倉。再東省開糶多在二月下旬，災區貧民待食甚殷，應請於二月初開糶。得旨，甚妥。令屬員等實力奉行可也。【略】

四川布政使李如蘭奏，川省向例買儲倉穀，每石額定價銀三錢，奉行已久。惟近來户口日增，各省流寓民人不下百倍，若仍繩以原定之價，在恂謹州縣無力賠墊，勢必貽誤倉儲。即明幹有司設法急公，難保無勒買派累。請嗣後川省應買倉穀，許按照各地方秋成時價，責令該管道府委員監糴，取具各結，據實報銷。如有以少報多，侵漁扣克情弊，嚴行參究。得旨。此奏所謂因噎廢食也，但知姑息屬員，而川省米價之日增，必由於此矣，豈可行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五　〔乾隆十二年二月庚寅〕又奏，查臺地採買定價，先係每石四錢，續經奏准，加銀伍分，前發銀八萬兩，買穀二十萬石，係仍照四錢原價，若照廳縣所報各時價，核計穀二十萬石，該銀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餘兩，且官穀較市穀，必須乾圓潔净，斗斛較滿，並運費等項，勢皆取足於民番，官價僅敷一半，海洋要區，短價派累，恐釀事端。臣再四詳酌，所有未買穀九萬二千餘石，應請仍俟本年秋收後，再行酌買，至臺地積貯，較内地爲歉，如青黄不接時，米價加昂，必資平糶，其已買之十萬七千餘石，並請暫貯臺倉，再看早稻收成若何定奪。得旨，所見雖深謀之意也，而究屬一偏，審如是，則臺米爲不可恃矣，不知歷來閩省所恃者，乃臺米也。此語一出，將臺員與奸販，皆得生風居奇，而此事乃大壞矣，果有其弊，亦惟去其弊耳，因噎廢食，昔人所戒，不謂汝之意見，乃出於此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六　〔乾隆十二年三月〕甲午，諭：據直隸總督那蘇圖奏稱，從前奏請改撥運通米四萬二千石，供應陵糈，所有雜費，經部定議，與截漕之例不符，未准支銷，但撥運之米，必按季支給，非隨放隨支者可比，其收貯鋪墊諸費，必不可少，請每石按給銀二分等語。此項米石，乃抵撥截漕，爲陵糈之用，所請之費，勢所必需，著准其支給，其他採買之項，不得援以爲例，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九　〔乾隆十二年四月丙子〕又諭曰：户部議覆，

四川巡撫紀山奏請滿城應買穀石，悉照時價採買，並給運費一事。朕已降旨依議，但從前係本地採買，今因本地價昂，分發新繁等五縣採買，而各縣穀價仍未減，於本處轉增脚費，是於折價八錢五分內，雖有留餘，惟是向來兵丁，止扣除六錢，今又加增，如此酌辦，是否於兵丁有累？著傳諭紀山，令其查明奏聞。尋奏，查新繁等五縣穀價，較省城每石賤二三分，加以運費，每倉斗穀一石，總不過三錢七八分，以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亦不過七錢五六分，較之各兵中米一石，折銀八錢五分，除坐扣穀價運費外，尚餘銀一錢，是分發採買，米價雖稍增於從前，實仍於兵丁有益。報聞。【略】

查臺米支給班兵眷米數內，有福寧、建寧、汀州三鎮，延、邵二協，烽火門、楓嶺、桐山三營，米三千五百六十石有奇，抵粟七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向撥福州府、廳、縣支給本色，各營不能運回，即在省城變價，經前督臣郝玉麟題准，每石折銀九錢，應請將此項眷米折銀，改動正項，於估餉册內造報支銷。一、臺屬積貯額四十萬石，查上年委員採買粟十萬七千餘石，已飭存臺倉。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〇 〔乾隆十二年五月乙巳〕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山東兗州、濟南、泰安一帶得雨均未霑足，際此青黄不接之時，聞各該處米麥雜糧價，日漸增長，以粟米而論，每倉石市價自一兩四五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其餘麥豆價值，可以類推，雖各處減價平糶，價仍昂貴。夫米麥爲民食所需，今市價日漸昂貴，恐小民買食艱難。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七 〔乾隆十二年八月丙子〕軍機大臣等議覆，欽差尚書納延泰奏稱，查勘蘇尼忒等六旗蒙古被災人等，除被災稍輕者，各本旗通融養贍，毋庸議賑外，實在貧乏蒙古，共計三萬八百餘口。請自本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給六個月口糧，每月給米，大口一斗，小口五升，均折色，每石銀一兩二錢，共需銀一萬七千八百餘兩，由户部撥給，直隸備賑米石茶葉，停其運辦。再伊等産業牲畜，應豫籌接濟，除本旗自辦外，需牛羊等項，折銀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明春由户部支給，均於該王、貝勒等明年應領俸銀内扣還歸款等語。均應如所請辦理。得旨，此次蘇尼忒等六旗蒙古，被災甚重，非尋常祲災可比，所有賑濟貧乏人口，辦給産業牲畜，應需銀兩，俱著動用庫帑賞給，該王、貝勒等下年之俸，不必扣除，仍著賞給，以爲養贍屬下人等之需，餘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九 〔乾隆十二年九月乙卯〕諭：山東被水之齊河等州縣成災加賑，有因倉糧不敷，銀穀兼賑者，定例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但思東省連歲歉收，今年被災，亦非尋常可比，現在糧價高昂，照例折價，恐不敷購買，所有加賑口糧，著加恩於每石五錢之外，增銀一錢折給，俾窮黎得資接濟。此出格外特恩，不得引爲成例。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〇 〔乾隆十二年十月壬戌〕又諭：江蘇蘇、松等屬沿海被災之地，現在加恩，按月給賑，經大學士高斌會同該督撫等酌議銀米兼放，折賑定例，每米一石，折給銀一兩。但思今歲潮災較重，實不比尋常，地方米價昂貴，照例折價，尚恐不敷，著將崇明等九州縣折賑口糧，每石增給銀二錢，俾窮黎得從容購覓，均霑實惠。【略】

〔丙寅〕諭：河南被災州縣，歸、陳二屬之商邱等一十六州縣加賑口糧，銀穀兼賑，每石例給銀五錢，朕念歸陳二屬係積歉之區，穀價未免昂貴，貧民買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增給銀一錢，俾得糊口有資，均霑實惠。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二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甲午〕大學士等議覆，兩淮鹽政吉慶奏稱，兩淮鹽場，猝被潮災，米價昂貴，請將鹽義倉穀減價平糶等語。查平糶倉穀，若減價太少，易滋弊竇，今兩淮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應令該鹽政，將平糶米價，每石總以酌減三錢爲率，不得過少。至所奏本年例無加賑場分，於今冬平糶，現在加賑者，俟賑畢再行出糶，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六 〔乾隆十三年正月壬辰〕户部議覆，兩江總督尹繼善奏稱，鳳潁泗三府州屬疊災，前所收麥，賑糶無存，而各屬係産麥之區，米穀稀少，所有收捐貢監，自應因時調劑，應如所請，准以一麥抵二穀收納，但麥性難久貯，凡遇動用米穀時，將麥搭放，如有餘存，照數易穀貯倉。得旨，依議速行。【略】

〔癸巳〕大學士等議覆，江蘇巡撫安寧奏稱，淮、徐、海三屬倉儲缺額，前後動支司庫銀十五萬六千餘兩，發蘇、松、常、鎮各屬採買，其價應照乾隆六年以前奏准之例，米一石，在一兩二錢以内，穀一石，在六錢以内。查前項銷數，原因災歉，實非尋常可比，未便援以爲例，所有淮、徐、海三屬採買價，仍照原議，米一石一兩，穀減半銷算。得旨，引案採買脚價，固應照例報銷，但朕念上年江省潮災，非尋常可比，鄰屬毗連地方，雖獲豐收，多因災地採買過

多，不無昂貴，此次准、徐、海買補倉穀，著照所請，准其照依六年以前奏銷之數，每米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價銀六錢，水脚亦在內銷算。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七　〔乾隆十三年正月己酉〕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紀山奏稱，松潘地處苦寒，鮮産稻穀，其食米全賴成都府屬之灌縣，龍安府屬之江油、彰明二縣商販，米價苦昂，每倉石二兩四錢，若止減價一錢平糶，兵民買食仍艱，請酌減二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二月〕又奏，川省捐米情形，查現在軍需米，由内地雇夫運營，每石約計費僅八九兩及十餘兩而止，並無二三十兩之事。至民間販貨赴售，及軍前官員自赴成都買備食物米麵，極貴之價，每石費不過八九兩，從未有至十兩者。今紀山請開捐運米，每石作銀三十兩，猶云酌中定價，經部議，亦以爲數浮多，改定二十五兩。臣查部定捐款，照現在川省民間運米脚價計算，京官由貢生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之中行評博，該正項銀三千六百兩，今運米一百四十四石，所費不過一千四五百兩；外官由監生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之同知，該正項銀六千三百兩。今運米二百五十二石，所費不過二千五六百兩，且軍前辦糧之員，自聞運米捐例，數月來應支口糧，有願領折色者，皆以每石四五兩及五六兩折發，所存米俟奉文開捐之日，即可每石作二十五兩交納。如此計算，則由貢監捐一即用同知，所費不過千餘兩，捐一即用小京官，所費不過數百金，所得羨餘，數倍正項，縱云軍糧緊急，欲令官生踴躍，國家官職，亦不宜糜濫至此。況川省地處極邊，富民極少，外省携資遠來，購米募夫，非經年纍月，不能到營，何能有濟？此例一開，不過爲現任川省不肖官吏子弟親友，輾轉滋弊，飽其私橐而已，且尚大有可虞者，現在運糧番漢人夫，雇募已艱，此例一開，人人皆知中有厚利，勢必争先加價，而官運之脚價，現仍未增，則民夫勢必避輕趨重，恐現設臺站之夫，反致逃散，且分路進攻，軍營無定，捐者亦難適從，將來愈遠愈難，必至貽誤。臣既深知未便，何敢緘默不言，惟是當此軍用浩繁，亟思補救，惟有照依廷議，准在司庫每米一石作價二十五兩，令官生按數交銀，可杜一切弊端，即此捐項，將官運脚價，寬裕加給，俾番漢人夫勇於應募，庶軍糧不致遲誤，而帑項亦有儲備。得旨，此奏甚屬公正，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一　〔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湖南巡撫楊錫紱覆奏，米穀之貴由於買食者多，買食之多由於民貧。積漸之勢有四，一曰户口繁滋。一曰風俗日奢。一曰田歸富户。一曰倉穀採買。採買之弊，我皇上所謂處處積貯，年年採買，民間所出，半入倉庾，未免致妨民食。蓋已洞悉情形，户口繁滋，則今日海宇實在情形。聖諭謂自康熙年間以來休養生息，便應逐漸加增，何至一時頓長？以臣觀之，實亦未嘗不係漸增，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間稻穀登場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今則必需五六錢。蓋户口多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間，荒土未嘗不加墾闢，然至今日而無可墾之荒矣。【略】

近又有囤當米穀之禁，於是窮民不得不賣米以贖。當青黄不接，又不得不買米以救饑。向者出入於當鋪，每石不過錢許之利，今則買米必須現銀，買價與賣價相較，每石多至六七錢，少亦三四錢。且以從前粗有儲粟之農，亦出而零買糧食。墟市之人愈衆，米糧之價愈增矣。【略】再平糶時，若照例減銀五分及一錢，小民霑惠無幾，並請成熟之年每石減銀一錢，荒歉減銀二錢。其糶價仍以足數買補爲率，倘再有缺，委員在價平處，照時價採買，不得委諸州縣派累地方，亦不必限定部價。【略】

雲貴總督張允隨覆奏，米貴之由，一在生齒日繁，一在積貯失劑，而偏災商販囤積諸弊不與焉。天下沃野，首稱巴蜀，在昔田多人少，米價極賤。雍正八九年間，每石尚止四五錢，今則動至一兩外，最賤亦八九錢。【略】

臣于雍正四年初蒞黔省，彼時京斗米一石，不過四錢五分及五錢有零。省會暨衝衢各郡邑人煙疏散，鋪店無幾，士庶一切酬酢率皆質樸。偏遠鄉曲，從無酒肆。自雍正五六年以來，新自四川割歸遵義一府五屬，湖南割歸開泰、青溪五縣，廣西割歸永豐、荔波各州縣，兼以開闢古州等處，新疆添設文武弁兵，駐鎮其地，幅員日廣，加以銀銅黑白鉛廠，上下游十有餘處，每廠約聚萬人數千人不等，遊民日聚。現今省會及各郡縣鋪店稠密，貨物堆積，商賈日集。又如士庶一切冠婚喪祭争趨繁華，風俗日奢。且新疆大村小寨暨各處僻鄉釀酒日多，是皆川、粤、江、楚各省之人趨黔如鶩，並非土著民苗。現今豐收之年亦須七八九錢一石，歲歉即至一兩一二錢至二兩不等。此黔省米貴之原委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七　〔乾隆十三年六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覆，班第等所奏川省官生捐納糧運價值一案，從前紀山奏請，每米一石作

銀三十兩，部議因其浮多，定以二十五兩之數，嗣經張廣泗奏稱，軍營運米脚價，不過八九兩，至十餘兩而止，即部定二十五兩，猶屬過多，是以朕令同班第等公同酌定辦理。今據班第等奏，現在官生運至軍營米石照依官運脚價核算，止十四兩七錢之數，又稱紀山前奏三十兩，係官給脚價之外，尚有每夫幫貼銀二三兩，核算在內等語。查每米一石，用夫二名，即每夫幫貼二三兩，合之十四兩七錢之數，尚不及部定之二十五兩。紀山從前如何定價，班第等此次覆奏，又如何計算，著傳諭伊等，令其據實明白回奏，毋得回護支飾，大學士訥親，亦令知之。【略】

〔壬午〕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恒文覆奏，黔省邇年米價，雖未平減，亦不甚增，即如乾隆十一、十二、十三年以來，總不過八九錢一兩上下，緣地處山陬，米不出境，貴賤惟視歲收。現貯百四十萬石，即遇偏災，足備賑糶。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八 〔乾隆十三年七月〕丁亥，户部等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疏稱裁汰潼關縣一案，准部覆，各項另議具題。一、潼關縣屯地，並節年開墾地，共三千三十五頃二十五畝一分零，共徵本色糧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石九斗五升零，折色銀二千二百二十四兩一錢零。内坐落潼、華、閿屯地應歸潼關廳徵，坐落河南靈寶縣屯地歸靈寶縣徵，坐落大荔、朝邑、郃陽、澄城、華州、臨潼、渭南屯地歸大荔等七州縣徵收。一、潼關縣額徵屯地錢糧，照例一石折銀一兩，靈寶等八州縣耗銀，請照加一五徵收。至靈寶隨徵耗銀，聽豫省酌議。【略】

〔乙未〕又諭：大金川運糧一事，原議每一烏拉運米一石，每蠻夫二名抵一烏拉，米每石運至軍前，合計用銀十四兩七錢，内除米價三兩零，餘皆給與蠻夫。又每日加口糧一升，所以體恤勞人，可謂優渥矣。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〇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癸丑〕軍機大臣等議准，四川巡撫紀山奏稱，大金川用兵，已閱年餘，川省各屬倉穀，除陸續碾運外，可續撥者，約計三十餘萬石，萬一凱還需時，軍糧關係甚重。臣前奏開捐例，銀米兼收，嗣張廣泗奏停收米，不得不多碾倉穀。今倉穀不敷碾運，急宜未雨綢繆，請將川運捐納人員，除交銀司庫外，有願捐本色者，於會城及附近水次，並西南路近口之各府州縣倉，就近納穀，每石作銀六錢計算。至捐例除原題各款外，其道府郎中等官，並武舉捐納衛守備即用等款，川運前次未載者，俱請照東省一體報捐，川省人應停其赴別處捐納。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六 〔乾隆十三年十月乙酉〕署四川巡撫班第奏酌籌糧運事宜。一、川省碾運軍米，向係照糧攤派里民，先行辦米，至起運時，將倉穀撥給，鄉保乘機侵漁，抑且多動貯穀，倉儲匱乏，如遽議採買，又恐米價騰貴，請每米一石酌定價銀九錢，聽糧户零星辦運，按石給價。一、向來商運，悉係碾給倉穀，不無暗行折價，更有派遠縣碾穀運省，轉給各商者，脚費口糧，諸多糜費，莫若照臣前奏商運每石六錢之數，全行折價。【略】

〔丁亥〕又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奏稱，陝省收成歉薄，糧價倍於常年，所有兵丁米豆草價，不敷購買，查該省米豆價值，於雍正元年定例，米豆每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一分。如歉收之年，該督撫聲明具奏。乾隆二年，因陝省歉收，糧價昂貴，草束短少，奉旨，米豆每石加增銀五錢，草每束加增銀五釐。此係特恩，並不爲例，未便援請，應仍照定價給發。得旨，西安駐防官兵，現在應領米豆草束，著照乾隆二年加增之例，減半賞給，以示優恤。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八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壬子〕又諭，山東鄒平等二十州縣，本年秋禾被水，現在查明賑恤，所有銀穀兼賑之處，向例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但思各該州縣頻年歉收，糧價昂貴，並或挽運維艱，折價不敷買食，未免拮据，著加恩每石增給銀一錢，俾災黎得資糊口。該部遵諭速行，並傳知該撫留心察看，董率屬員，務令均霑實惠。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二 〔乾隆十四年六月〕甲申，諭：户部議駁江、安兩省報銷採買脚價各案，事歷數年，往返駁詰，懸案未清。夫採買脚價，關係錢糧，稍算固宜慎重。但江南積年糧價高昂，若仍照雍正十年定例，則承辦各員不無賠墊。該省六年以前採買之案，曾准其每米一石，以一兩二錢報銷，其六年以後各案，亦著加恩，准其一體銷算。此各案内核減應完銀兩，勒限一年完繳，以清積案，倘再遲延，即將承辦之員題參，從重治罪。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四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甲戌〕四川總督策楞奏，川省溢額穀六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一石零，各州縣照額尚多盈縮。若以有餘撥補不足，糜費脚價，而糴彼糶此。目下米價平減，亦恐有虧原值。臣查現有軍米截留出糴之價，已飭令即於此内照每石三錢之例買貯，俟來歲青黄不接時，再將有餘之處糴價歸款。其溢穀及十四年新收捐穀，現在清查確數

若干，統入溢穀項下暫貯，俟青黃不接時出糶。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一〔乾隆十五年三月壬申〕前任安徽巡撫衛哲治奏，安省各屬倉糧，例於青黃不接之際減價糶濟民食。貴池、石埭、合肥、壽州、鳳陽、臨淮、懷遠、靈璧、虹縣、鳳臺、潁上、霍邱、泗州、盱眙、五河、滁州、全椒、和州等處上年秋禾被水，目下已經賑竣。惟距麥收尚遠，貧農糶食維艱。應請每米一石減價一錢，使災民得霑實惠。其餘豐收各屬有需平糶之處，仍照例減銀五分，均於麥收後停。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三〔乾隆十五年四月己丑〕又諭，據巡撫阿思哈摺奏，二月上中二旬，各屬雨水調匀，菜麥已經秀實，嗣於三月十四、十五、十九等日，甘霖普降，早田栽插及時，農民甚爲欣慶。又稱各屬糧價，南昌等七府所屬州縣，間有稍增數分、一錢二三分，其餘各郡，均與上月相同等語。春間雨澤既已霑足，糧價自必漸次平減，何以轉有加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六〔乾隆十五年六月乙酉〕又議覆，署江蘇巡撫覺羅雅爾哈善奏稱，京口駐防兵歲需糧，舊例以丹徒縣漕米撥充，並附近之丹陽、金壇二縣漕米添給。雍正二年，改將鎮屬漕米全數起運，其歲需兵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自行購買。彼時米價尚平，未見拮据，今二十餘年，米價漸增，計折銀買米，僅得十之六七，食用不敷，請照舊給本色等語。應如所請。惟查從前改折之處，原防不肖官胥乾折那用、私收侵蝕等弊，今既照舊例，其如何立法，俾諸弊盡除之處，令該督撫酌定章程，再行具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八〔乾隆十五年七月己酉〕又諭軍機大臣等，廣東省糧道衙門，向來積弊甚多。乾隆六年，業經降旨，通行禁革，今該督陳大受參奏丁憂糧驛道明福在任折收米一萬九千餘石，價銀二萬七千餘兩。訊據供，歷任俱如此折收，此在乾隆六年以前，尚可謂之相沿積弊，乃在禁革以後，仍有此等陽奉陰違之事，如法紀何？糧道折收作弊，斷不能掩督撫之耳目。策楞曾任廣東總督，準泰曾任廣東巡撫，著將六年以後歷任糧道有無浮收米石存倉，向各府州縣折價，婪收入己，及始於何年、何員任內暗行舞弊，嗣後遂公行折價之處，據實指明具奏。現經該督陳大受、巡撫蘇昌參出，並差尚書劉統勳前往徹底清查，自必水落石出。該督撫不得瞻徇舊屬，自蹈欺罔之咎。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三〔乾隆十五年九月辛酉〕户部議准，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稱，各屬年徵官莊穀一萬五千餘石，動糶無幾，常平倉額貯外，共溢額穀一十八萬餘石。應自乾隆十五年爲始，照秋米長折之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穀豆一石折銀五錢徵收。至官莊穀既經折色，其每年支放囚糧，應於常平溢額項下動放，其無溢額穀之處，於額貯穀内暫行借放，秋後買補。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三〔乾隆十五年九月己巳〕四川總督策楞奏，龍安府所屬之松潘地方邊寒，不産稻穀，青稞麥豆而外，所食米糧，俱取給於成都。龍安所屬之郫、灌、彰明等縣路險運難，價值日貴。前撫臣紀山於乾隆九年奏請動撥灌縣倉穀六千石，碾運松潘，分年於米貴時平糶，至十三年已陸續糶完，運費脚價，亦俱歸補，數年兵民賴以接濟。查現在灌縣倉穀照雍正年間額貯之外，尚溢二萬餘石，均應出糶，請於此内撥存四千石，以爲每年運松平糶之需，糶價約在二兩以上，照川省採買每石三錢之數歸還灌縣，秋成買貯，以備次年碾運，餘爲運脚之用，照每騾一頭運米一石二斗，給價一兩八錢之例，共米二千石，需銀三千兩。設有貴賤，臨時酌辦，亦照上次例，於養廉截曠銀内當碾運時赴司請領。糶竣解還，尚有盈餘，具報歸公，仍按年咨部查核。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六〔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乙巳〕諭：今歲直屬固安等處偶被偏災，收成稍薄，著將乾隆辛未年豫、東二省粟米截留十萬石，以備來年賑糶之用。其保定、雄縣所有明年應辦兵米，即於此項内支撥，停其採買。至固安、霸州、寶坻、玉田、順義、東安、良鄉、大興等八州縣歉收之地，米價稍昂，其應需本年冬季及來歲春季兵米，著加恩，准照舊例，每石增價三錢，以示軫恤兵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八〔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庚戌〕又議准，高斌、方觀承奏，永定河工南北二岸工程，每年額設歲修銀一萬五千兩，疏濬下口銀五千兩，不敷，再行續請。查永定河濁流善淤，應請查明頭工至八工附近村莊，派定段目，每届河水斷流時，約計應挑土方，集村民計日程功，每名日給米一升，折給制錢十文，鹽菜錢五文，限二十日完工。其八工下口，亦一例辦理，將額設下流疏濬銀五千兩通撥，仍請於修項下加設疏濬銀五千兩，以期足用，餘剩留爲下年之用，如或不足，前後通融辦理。又請十八汛内管河縣丞主簿，均照河員驛丞例，兼巡檢銜，將附近村莊，隸其管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二〔乾隆十六年二月癸未〕諭：京師米價，較上年漸覺昂貴。向來八旗米廠，原爲平減市價而設，但照舊發糶，恐尚不足以資調劑。從前曾因米貴，添設廠局，派乾清門侍衛等分局監糶，今雖不至如甚貴之年，但米價既昂，應酌量添設米局，自於民食有益。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速行定議，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尋奏，京師現在米價，老米每石一兩六錢五分，稜米、倉米每石一兩五錢五分，老米尚不甚貴，且買食者少，稜米、倉米，買食者多，時價稍貴。請照乾隆十三年例，酌減定價，每石老米一兩四錢，稜米、倉米一兩二錢，銀錢兼收，收錢易銀解部。再查京外各鄉，並東南一帶接壤上年被水州縣之處，米價騰貴，民多赴京買食，致京師米價日昂，請照乾隆九年例，於四路同知駐劄處分設四廠，各發米二千石，令通永、霸昌二道督率各該同知，就近平糶，並派科道四員、部司八員，督察協辦。得旨：甚好。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五〔乾隆十六年三月〕甲寅，户部議准，原任雲南巡撫圖爾炳阿疏稱，順寧、楚雄、恩樂、雲南等四府縣，額徵本色，每年除放兵米外，存米有餘，請自乾隆十五年始，届四年，折徵一次，價每石銀一兩。從之。【略】

〔己未〕和碩莊親王允禄等奏，前因京師米貴，奏明分鄉設廠，撥米減糶，嗣因不敷，復請添米，已於本月初九續糶，鄉民買者甚衆，京米價減一錢。現據監糶各員續報，再撥米石，又將糶完，麥秋尚遠，請每鄉更撥三千石接糶，仍嚴禁奸民買囤。得旨，知道了。又批：是。此弊應嚴查，不然，無益於窮民矣。【略】

乙丑，諭：江寧駐防兵丁，每年應支兵米，例支本色四個月，折色八個月。其折色内，惟二三五六八九等月，每石折銀一兩二錢，至十一、十二兩月，及遇有閏月，每石則折銀七錢五分，多寡既未畫一，且偶值市價昂貴，兵丁未免拮据，嗣後江寧駐防兵丁十一、十二兩月，並閏月折色，俱著加恩，照二、三等月之例，一概給銀一兩二錢。該部即遵諭行。【略】

〔丙寅〕諭軍機大臣等：據黑龍江將軍富爾丹等奏稱，去歲吉林地方雨水過多，河水漲溢，衝損田苗，米價昂貴，每一大石，價至九兩之多。如青黄不接時，米價再長，窮民更覺艱難，請將黑龍江所屬呼蘭地方倉貯米石，撥倉斛一萬石，由水路運至吉林，令彼處旗人，照齊齊哈爾地方所定官價，倉斛三石五斗四升，糶價銀一兩二錢等語。此奏雖屬留心公事，但所奏倉斛三石五斗四升，糶價銀一兩二錢，較一大石之數，足與不足，摺内並未聲明，如一大石與倉斛三石五斗四升之數相等，則吉林地方，現已賣銀九兩，而倉斛三石五斗四升，只作價一兩二錢，減價過多，恐不肖之徒從中取利，賤買貴賣，反於窮民無益。夫平價一事，當視現在價值，以漸平減，如一徑減價太過，則多寡懸殊，反生弊端。但富爾丹等既稱現在吉林米價昂貴，若俟查明請旨，再行辦理，現當青黄不接之時，與窮民無益，可寄信與富爾丹、卓鼐等，會同商酌，惟期有益，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六〔乾隆十六年四月丙子〕户部議准，河南巡撫鄂容安疏稱，乾隆十六年分，德州倉應徵米石，除祥符等州縣統徵本色，永城等州縣改辦黑豆運通，其臨清倉米石應令各州縣每石折銀八錢，徵解支給。從之。【略】

〔庚辰〕又諭：據德文奏稱，楚省正二月間雨水過多，米價由一兩四五錢增至二兩不等。向來楚省民食全賴川省商販，近因川米稀少，若麥秋有望，即可接至秋成，倘再陰雨連綿，二麥歉收，米價自必倍加昂貴，請敕下川督曉諭商販挽運來楚，以平市價等語。此在德文，或因已經調任，特爲此奏，見其留心民瘼，以博去後之思，亦未可定。但果如所言，則民食攸關，自不可不爲調劑。著傳諭阿里袞，令將地方現在情形，速爲據實查奏，如有應行酌量辦理之處，亦即一面速爲辦理，務俾民食不至拮据，以慰軫念。尋奏，今歲湖北因上年稍歉，故正二月間米價自一兩二錢至五六錢不等，雖未至二兩，而民食已艱，臣當即飭開倉平糶，禁止囤積，並勸諭富民出糶。一面檄行宜昌、荆州等府，將四川、湖南商船催赴漢口，但商民因聞下游江浙、江西米價更昂，米船到漢，每多過而不留，有米之家，因復觀望，臣復飭地方官勸諭到漢商民，令其就近酌糶。目今川江水長，商帆接至，下路米多價平，上游去者自少，且二麥指日登場，接濟有資，自不致有缺乏。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〇〔乾隆十六年閏五月癸酉〕大學士等議覆，黑龍江將軍傅爾丹奏稱，船廠上年被災糧貴，請將呼蘭買佇糧内，撥一萬石，水運至船廠，按時價稍減糶賣。查前任船廠將軍卓鼐奏請發船廠倉糧五千石，照時價酌減，每倉石八錢糶賣。今呼蘭撥運一萬石，除歸還船廠五千石外，該將軍等請照黑龍江所定每倉石四錢糶賣。但所撥糧雖係豐年收買，以四

錢出糶，較原價固增，而視船廠時值每石一兩二錢，已減三分之二，現在若照八錢，未免少昂，四錢又似太賤。臣等酌議，前項運至糧，交八旗協領佐領等均分賣給旗人，自與市集糶賣者有間，應照時價折中，每倉石以六錢糶賣。至應用運船三十隻，令上緊趕辦，派員分三次撥運，工價事竣報銷。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一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總督黄廷桂奏到江省近日情形，據稱蘇城米價，每石增銀三四錢，目今二麥甫登，民間猶可支持將來六七等月，去秋登甚遠，貴食堪虞，正須設措等語。米價乃民食攸關，地方官宜刻刻留心體察，其作何補救，必須豫爲籌畫，方於臨時有濟。蘇城米價既覺陡增，該督撫即應早奏，黄廷桂此奏，已屬遲緩，王師並未奏聞，非所以體朕宵旰勤民之意也，且但謂正需設措，而作何設措，亦未聲明，轉瞬即届六七月之期，若待奏報往返，豈不於臨期有誤？黄廷桂已調赴陝甘，著傳諭高斌，王師，令將作何籌辦，方可不致米價日騰，其前因南巡截留漕米項内，如有餘剩自可通融接濟，一併作速查明，詳議奏聞。其奏報遲緩之處，並諭黄廷桂知之。尋高斌等奏，查目下蘇城上米次米，每石市價二兩一二錢不等，不致漸昂，其上年截漕米，係散派各州縣，即有餘剩，於青黄不接時平糶，無可通融，長、元、吴三縣餘剩截漕，將次糶完，現擬接糶倉穀，至蘇城富户存米，每年六七月間，始行出糶，現已上市。再聞江西、湖廣早稻頗豐，六月望後，商販踵至，自可日漸平減，目前偶貴，可以無慮。得旨，覽奏稍慰，仍望秋成大有，始釋此懷耳。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二 〔乾隆十六年六月己亥〕大學士等議覆，京口將軍薩爾哈岱奏稱，京口駐防兵米，向於丹徒等縣漕米内兑撥本色。雍正二年，改給折色，每石銀一兩二錢。經前任江蘇巡撫雅爾哈善以連年米貴，奏請仍給本色，但部文自十六年冬季爲始，於徒、陽二邑漕糧，各半截給，本年入夏，米價尤昂，請即於秋季在徒、陽二邑常平倉貯，各半給領，冬季漕米截扣歸補等語。【略】

〔戊申〕諭軍機大臣等：近聞江西米價甚昂，其最貴之處，有每石需價三四兩者，前據該撫於閏五月十七及本月初八等日摺奏，因上年贛州、吉安、臨江等府晚禾稍歉，米石不能運省出售，湖廣上江米船，到省亦少，是以省城糧價稍昂，但亦止稱二兩二三錢，與所聞殊不相符。此或係道路傳聞之過當，抑係該撫前摺奏報稍減，不無存粉飾之見。著傳諭舒輅，令其即速查明，據實具奏。至碾米平糶外，作何設法籌辦，以裕民食處，該撫悉心酌議，並近日雨暘若何，民情若何，詳查據實速行奏聞。尋奏，江西省城四月分糧價，每倉石銀一兩六七錢，至五月中旬，長至二兩二三錢，隨照常例開倉出糶，復碾米設廠平糶，旋減至二兩及一兩九錢不等，餘各屬總在二兩之内，惟廣信府屬之弋陽、貴溪等縣至二兩五六，亦不出三兩之外，至於四兩，實係道路傳聞。現在省城穀價，因早禾登場，已減至一兩五錢一石，其各屬亦經漸減。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六 〔乾隆十六年八月丁未〕諭：浙東被災各屬，所有應行借給撫恤之處，經該督撫等籌畫，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折銀六錢，此雖係按照折價成例辦理，但念該省今年亢旱，非尋常偏災可比，當此米價昂貴之時，若仍按常例折給，恐災黎不足以資糊口。著加恩每米一石折銀二兩，每穀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此次該省凡有應行折賑之處，俱照此給發，俾閭閻易於糴食，副朕軫恤民艱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七 〔乾隆十六年八月丁未〕又議覆，浙江巡撫永貴奏稱，乍浦滿洲水師營舊兵，每名每月關支餉米二石五斗，每石向例一兩二錢折給，新兵每名支米一石，本年四月奉旨恩加米一石五斗，請除每月支給米一石外，其加添餉米，照舊兵例，每石一兩二錢折給，以奉旨日爲始，在司庫地丁項下動支，應如所請。從之。【略】

〔庚申〕又諭：前因浙省需米孔殷，曾經傳諭尹繼善、王師，遇有鄰省赴浙米船，毋任地方官取便多買，並令催趲前進。今據江蘇布政使郭一裕奏報，江省雖間有水旱不齊之處，不過一隅偏災，其餘各屬早稻晚禾，可稱豐稔，目下米價，每石自一兩八錢至二兩不等，是該省情形，較之兩浙大爲懸殊。封疆大吏雖守土攸分，自朕視之，均屬一體，該督撫自應仰體朕心，不得稍存此疆彼界之見。其間凡有可爲浙省協力助理者，亟宜留心籌畫，所有赴浙米船，自應遵照前旨，作速催趲前進，至地方米價平減之時，屬員取便多買，勢所必至，尤應加意撙節，使鄰封藉以接濟。現在江省本地既獲豐收，又與江、廣産米之鄉相去甚近，自可轉輸接濟，民間米糧，想不因此有增長之患也，著再傳諭該督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九 〔乾隆十六年九月辛巳〕諭：山東濟南等屬，

今年夏秋被水成災，該撫現在籌辦賑恤，但查東省折賑之例，每穀一石，給銀五錢，該省當積歉之後，雖連獲豐稔，而民間元氣究未大復，今又值此偏災，米價自屬昂貴，若照常例折賑，恐其不敷購買，著加恩每穀一石，折銀六錢，俾被災窮黎，得資糊口，以示軫恤。該部遵諭速行。【略】

〔辛卯〕户部議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疏稱，浙省被旱成災，前奉諭旨，浙江、江南、江西三省生俊，准照在部收捐之數稍減，在浙報捐備賑，請按現在糧價，每穀一石，作銀一兩，俊秀捐穀一百八石，廩增附及武生青衣生，悉按部捐折色銀數計算，如情願捐米者，以一米作二穀，第米不及穀耐久，請准收加一耗，以敷盤量銷耗之用。其江南、江西兩省士子，請令隨地報捐，均應如所請，令士子於各該本省備穀運往，毋得就浙購買，轉致米價高昂，並飭督撫不時稽察，以杜官吏藉端侵挪、留難勒掯等弊，俟米糧充裕後，奏請照舊辦理。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〇 〔乾隆十六年十月〕甲辰，諭：江南安徽屬績溪等二十餘州縣衛、江蘇屬江浦等十餘州縣衛偏災，應賑口糧，該督撫等現在分别查辦，但定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較之時價，稍有不敷，窮黎艱於購食，著將上下江折賑米石，加恩每石加給銀二錢，以資買糴。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五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己未〕令將江西本年收成實在分數、米糧價值，並浙省赴江請糴，有無派累滋擾，確切情形，密行察訪，據實奏聞。如有應行設法調劑者，亦即一面妥協辦理，一面奏聞，毋得稍涉隱諱。尋奏，廣、饒二府得雨甚遲，收成六分米價自一兩七錢至二兩六錢，其餘各屬收成皆八分以上，米價自一兩七錢至二兩不等，至浙省並無請糴派累之事，現已檄各屬勸民興販，並鹽商等願出銀一萬兩，赴川廣販米又先動司庫糶貯溢額穀價銀二萬兩，委員赴湖廣採買，再南安、贛州二府屬，現有存倉溢額穀，已令酌撥協濟。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五 〔乾隆十七年五月己丑〕山東巡撫鄂容安奏，東省倉穀，民借未還，賑糶未補者甚多。今年麥已有收，民間還補倉項，賣麥買穀，輾轉受虧。查從前徵麥，曾有一麥抵二穀之例，請照此通行各屬，有願以麥抵穀還倉者聽，餘則秋後徵穀，民力亦得寬舒。再於司庫糶存穀價内發價平州縣，買麥十萬石，抵穀二十萬貯倉。此外尚應買補者，若秋後一時買足，誠恐市價驟昂，請量爲分别，數在一萬石内者，本年買足，其一萬石外者，分作二年，價昂即暫停。再賑濟動用之穀，照定例每石五錢發買。近年穀貴，實多不敷。惟有上年勸捐穀石，除動用賑恤外，尚存七十餘萬石，用以添補今年買價之不足。則士民急公所出，仍充本地倉儲，亦屬以公濟公。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二六 乾隆十七年壬申十一月戊午朔，諭：陝省今年被旱偏災，米、豆、草束價值昂貴，駐防滿兵所領折支銀兩，未免不敷購買，著將癸酉年春季分西安駐防應領折支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數，加給五錢，草價加倍賞給，俾兵丁不致添價採辦，以示體恤。

《清高宗實録》卷四四九 〔乾隆十八年十月〕庚子，諭：前因江南揚、徐被災各屬銀米兼賑，恐照例價給銀，不敷糴食，加恩每石增給銀二錢。今上江鳳、泗各屬被災亦重，其折賑銀兩，亦著照下江之例加給，俾災民買食寬裕，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七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丙申〕又諭：聞得臺灣米價甚貴，每石至二兩三錢。臺郡素爲産米之鄉，即内地之漳泉諸郡，方且資其接濟，價貴如此。該處民番雜居，風俗刁悍，一切彈壓地方，尤當豫爲留心，毋致滋生事端。可傳諭該督喀爾吉善，令將臺郡米價，現在有無平減，民番情形是否安貼，並應作何設法調劑，及如何撫綏彈壓，以裕民食，以安海疆之處，一面辦理，一面作速據實奏聞。尋奏，查臺郡商船每歲帶運糶濟漳泉餘米二十萬石，又北路社船十隻，帶穀回廈糶賣，亦有數萬石，又徵收供粟，運赴内地，支給各營兵穀八萬餘石，臣現將官穀停運，商船餘米減半，社船禁止，以裕臺屬儲備。至現在臺郡及鳳山、諸羅、彰化等縣米價，每石二兩二錢及五錢不等，總由民間積穀之家不肯廣糶，以致價未能平。至臺地災民，現在撫恤口糧，足資民食，惟該處青黄不接，轉在隆冬，查各屬現積穀四十萬石，當批飭速於歲内開倉，分廠平糶，並密飭鎮道大員，董率稽查，節據稟覆。各邑被災後，民番寧怙，實無滋事。得旨，覽奏稍慰，臺穀既不撥運，則漳、泉青黄不接之時，亦宜一併慮及。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九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乙丑〕又議覆，定北將軍班第等奏，遵旨將出征滿洲、蒙古、各項兵丁應給口糧畫一辦理一摺。查從前廩給之數，較今給與察哈爾之項，大略相仿，惟喀爾喀、和托輝特之兵，因去游牧近，比從前較少，今應俟明年各路調兵前來，無論滿洲、蒙古、索倫、巴

爾虎、喀爾喀、厄魯特，俱一律按照定例給與。令其攜帶炒米、炒麵、牛羊乾肉並鹽菜銀兩。其初到軍營守候之時，亦照定例，每兵一名，每月支給二十日米一斗六升六合，羊一隻，鹽菜銀一兩五錢，至明年進兵時，止議給兩月乾糧，少覺不足，現議於二月內，先遣哨探兵前往，應令帶四月乾糧。其現在軍營之察哈爾兵每月應給羊三隻，但軍營米石甚裕，應裁兩隻，每月給二十日米，羊一隻。喀爾喀兵，仍支給羊價銀二兩一錢，其聲援之喀爾喀兵，既不進剿，仍給羊價銀七錢。臣等並行文西路將軍等，亦照此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錄》卷四九八〔乾隆二十年十月戊申〕諭：浙江杭、湖、紹等府屬，今秋雨水過多，偶被偏災，朕屢降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蠲緩，並截漕備用。現今已屆冬令，災民口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著將被災較重之山陰、會稽、餘姚、上虞、安吉五州縣，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仁和、歸安、烏程、德清、長興、武康、諸暨、蕭山八縣，曹娥、金山、鳴鶴、下砂四場，湖州守禦一所，被災稍輕之處，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並准其銀穀兼賑。該處現在糧價，未免稍昂，若照例折給，猶恐貧民不敷買食，再著加恩，每穀一石折銀七錢，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該督撫等分委妥員，實力查辦，毋任胥吏乘機侵克，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〇〔乾隆二十年十一月〕癸酉，諭：據白鍾山奏，東省鄒縣等州縣秋禾偶被偏災，照例銀穀兼賑，所有濟寧等五州縣被災較重等語。此次東省偏災較重，地方糧價，自必漸昂，若照定例，每穀一石，折賑銀五錢，貧民買食不敷，不無拮据。著加恩將濟寧、蘭山、郯城、日照、利津五州縣，於每穀一石折賑銀五錢之外，增給銀一錢，俾災民糴食充裕，以示優恤。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二〔乾隆二十年十二月〕辛丑，諭：今年浙江所屬地方，偶被偏災之處，前經降旨，銀米兼賑，並加恩，每米一石，加銀二錢，以資買食。其安徽一省，雖據鄂樂舜奏稱，十月、十一月內，先後本折兼賑，民情寧怙，現在已經放給本色等語。但該地既已被災，嗣後如有給放折色之處，應照江蘇浙省之例，每石加給折價銀二錢，俾小民得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三〔乾隆二十年十二月戊辰〕署湖廣總督碩色、湖北巡撫張若震奏，湖北漢口鎮本年米價，每石銀一兩二三錢。近因江南販運，增至一兩八九錢。茲准浙江撫臣周人驥咨稱，浙省歉收，選商赴江漢採買等語。臣等思鄰封理宜協濟，自應聽其糴運，但江浙商人同時購買，價愈昂，楚民亦受食貴累。查乾隆十八年楚北儲備案，存常平加貯穀四十萬石。請將此項穀分飭各屬碾米，運至漢口及田家鎮，委官設局，聽浙省官商買運。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八〔乾隆二十一年三月〕戊寅，江蘇巡撫莊有恭奏，遵旨將江廣米開糶，照例分別災熟，酌減時價。而災屬中再覈情形重輕，以定減價多寡，自五分至一錢二錢不等，委員監糶，每户多不過一斗，防奸牙囤積漁利。報聞。【略】

〔己卯〕又諭，據策楞馳報，阿睦爾撒納就擒，所有陝甘等處駝馬已降旨停辦。但此時尚未得實在確信，倘或尚需策應，一經檄調，即需馳赴，不可不先事籌備。著傳諭黃廷桂，令知此意，將作何密行調度，使緩急足恃之處悉心籌畫，一面辦理，一面作速奏聞。但不得稍涉張惶，致傳聞疑惑可也。尋奏，前恐凱旋需馬，於甘、涼、肅各標留六千匹，現仍以接濟凱旋爲辭，加留一萬六千匹，恐軍營急需，已解往二千匹。駝隻除赴各路運糧及疲瘦之外，堪用者尚有一千四百隻。再甘省因軍需米貴，一聞擒賊，立減八九錢一石，臣恐此信不確，洩漏張揚，市儈居奇，依舊騰湧。一切俱慎密辦理。得旨，甚善。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九〔乾隆二十一年三月〕是月，江蘇巡撫莊有恭奏，沿海州縣地僻，米販本少，米價昂至三兩四五錢，已確訪臺灣上年豐收，米價平減，請照十六年浙省歉收，奉旨暫弛海禁，准令臺灣商販運江，於出口給印，收口驗數，秋收停止。得旨，此事有許多不便處。江省非如浙省之界連閩省，而且浙省所通者，不過福建之內地。今汝則思及臺灣，海面風信靡常，遠不救近。無論海禁一開，諸弊叢生。且即今降旨諭部，部文到福建，督撫下行至臺灣，則亦將及秋月。此必地方有此言，而汝以爲救災愛民之舉，朕未有不行者，故爲此奏耳，不知事當據理據實，慕虛名而爲多損少益之事，初年或有好名之心，今則經事久而見理真，不爲此矣。

《清高宗實錄》卷五二二〔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庚子〕諭：山東金鄉等州縣，本年窪地秋禾被水，其成災處所已令該撫酌量撫恤，銀穀兼賑。但金鄉、魚臺、濟寧、嶧縣、滕縣等五州縣地臨湖河，被災較重。若照每穀一石

折給五錢之例，價值恐有不敷。著加恩於五錢之外增給銀一錢，俾窮黎糴食寬裕，以示軫恤。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二五〔乾隆二十一年十月癸巳〕湖南按察使夔舒奏，本年楚南豐收，應於存穀外再加貯五十萬石。第應買補者已至九十餘萬石之多，增買恐致米價騰湧。擬於本省捐監事例内，略爲變通。俊秀捐監，每名納穀一百八十石，每穀一石，作銀六錢，適符部捐一百八兩之數。其廩增附等生捐監，俱按應捐銀數，照每石六錢納穀，統以收足五十萬石爲止。後仍照例報捐，庶裕倉儲，並免採買之繁。得旨，穀不在倉則在民，似亦不必過貯。湖南或有缺額之處，而亟於補足耶。將此旨交陳宏謀，聽其酌議。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五〔乾隆二十二年三月辛酉〕兩廣總督楊應琚奏，廉州府屬龍門一協，孤懸海島，實兵一千七百六十七名。既無田土可耕，亦無生業可務。向來兵米一石例支折色七錢，嗣因兵力拮据，濟以潮州府屬南澳租米三百餘石，尚屬不敷。今查有交商生息並灶丁食鹽羨餘二項，歲可得銀一千二百兩，以之加給，計每石可加銀二錢有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二〔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乙未〕諭：河南被災州縣，已屢降旨該撫等加意撫恤。從來賑濟之道，銀便於米，且該省被災之後，將來糶借正繁，皆須倉粟接濟，現在散賑，著概以銀錢折給，但向例銀米兼放，配搭均勻，每粟一石，祇折銀六錢，今專用銀錢，若仍照舊例折給，民間買食，恐有不敷，著加恩於定例六錢之外，每石加給一錢，俾災地貧黎，謀食寬裕。該撫其董率屬員，核實經理，務令小民均霑實惠，用副朕格外優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丙午〕又諭曰：户部議覆，江寧駐防兵米於京口本色内改撥一案，前因京口駐防兵米，折色不敷買食，是以特准改給本色。今若更議改撥，令江寧京口，彼此適均，雖亦持平之道，但兵民生計，增之固覺有餘，而已增復減，則彌形不足，且京口多留此數月本色，俾兵丁不與閭閻爭購，其與民間米價，不亦有益乎？然在江寧僅支四月本色，折色亦不敷市價，未免拮据。著加恩給與八月本色，於江寧府屬漕糧内，酌留兩月，其餘兩月及遇閏米石，令該督按照時價採買支給，不必於京口本色改撥，至其餘四月，仍給折色，部議無庸增價之處，著加恩照該督所奏，每石准其增銀一錢，以示惠養防兵之意。【略】

直隸總督方觀承覆奏，魏縣、元城、大名等處災黎屢沐恩施，均無失所，惟糧價日昂，懇將折賑穀價平糶官米，分别增減。至魏縣城，臣曾查勘地勢，體察民情，似應遷建縣治。但事關重大，俟積水全消，田禾收割後，再行詳勘妥議另奏。得旨，有旨諭部。諭直隸之魏縣、元城、大名等處猝被水災，業經降旨，加恩賑恤，但念被水各處商販難通，糧價漸昂，其折半賑銀若照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之例支給，未免不敷買食，著加恩將魏縣、大名、元城、清河凡有應賑之區每穀一石，加銀一錢，折給銀六錢，至動撥倉穀減糶，若僅照市值略爲減價，則閭閻未必受平糶之益。著照現在驟長市價，每石減銀三錢，俟城鄉道路通行米糧充裕，即行停止，以節倉儲。該部即遵諭行。【略】

戊午，諭東省濟寧、金鄉、魚臺、鄒嶧、滕縣等被水州縣，近因漳水漫溢，已涸已種地畝復被淹没，業降旨，先行急賑一月。其未經涸出、至今尚淹者，本未種植，向例非禾苗被淹，不得報災。但此等災地，兩年顆粒無收，待哺嗷嗷，情尤可憫。著加恩照已種復淹地畝一體賑恤，以蘇民困。再該處需食饑民甚衆，穀價未免稍昂，若照每石折給銀五錢之例，恐不敷買食。著再加恩，每石增給銀一錢，俾市糴寬裕，不致拮据。至濟寧衛及滋陽、汶上、菏澤、陽穀等縣續經被水之處，亦著該撫查明，照例賑恤。務使災黎得霑實惠，用副朕痌瘝一體至意。

〔己未〕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臣於乾隆二十年查得欽州地方尚有未墾官荒地畝，即與該道府捐資招民承墾，現已墾田三千一百五十餘畝。情願自本年起每畝輸租穀七斗，共二千二百餘石，以資公用。查廉州府屬之廉州營、欽州營兵米歲支本色不及一成，較内地獨少，且所領折色，遇價昂不敷買食，應請即以此項租穀，自戊寅年爲始，撥一千三十一石二斗碾運廉營，一千一十五石四斗碾運欽營，合之該二營原支色米可得一季本色之數。其應領折色原款，扣回解司充餉，倘遇歲歉，官穀不敷撥支，仍照每石七錢折給，尚餘穀一百五十餘石，變價作解運廉營之費。該處原係山陬瘠土，應遵恩旨免其升科，仍飭地方官給與印照，非逋租拋荒，毋輕易佃。得旨，甚好。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五〔乾隆二十二年八月〕是月，安徽巡撫高晉奏，安省各屬常平倉糧除陸續買補外，尚存糶價未買穀二十五萬一千餘石，應乘時買補。查上年酌定徽州府屬山多田少，所産不敷民食，准赴鄰境購買在案，應照此例，價脚并算，每石以一兩二錢爲率，以節年存貯糶價牽算，不足

一兩二錢，照例以近年平糶盈餘通融撥補。得旨，甚好。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六（乾隆二十二年八月甲午）諭：今歲上下兩江淮、揚、徐、海、鳳、潁、泗等各屬秋禾被水成災，現經照例先行撫恤一月口糧，銀米兼賑，其折賑定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但念該處積歉之後，糧價未免稍昂，若照例折給，恐貧民不敷買食，著加恩將各屬應給正賑折價，每石增給銀二錢，俾得謀食寬裕，以示格外軫恤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四（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庚寅）又諭：上年豫省被水，疊經降旨蠲賑，昨復於加賑四次之後，更予加賑一月。小民得此接濟，可至麥收矣，其該省駐防八旗官兵額支兵米，向例俱給折色，現在糧價稍昂，若照定例，粳米每石一兩五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支給，恐不敷買食，著加恩於本年二月起，將應支米石，給與半年本色，以裕兵食，用示體恤旗兵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六（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癸亥，諭：陝省榆林府屬之葭州、榆林、懷遠、神木、府谷，延安府屬之靖邊、定邊，鄜州屬之宜君等八州縣，上年秋禾被災，業經降旨蠲賑，但現在例賑，已經告竣，而麥收之期尚遠，災民未免謀食維艱，尚須接濟。著加恩將該八州縣内被災八分之極貧與九分之極次貧民，再行加賑兩月，仍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以資買食，用示優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略】

辛未，户部議覆，署廣西巡撫鄂寶奏，粤西新太等營，歲需兵米，例支一半折色，一半本色，本色現不敷放，請借就近州縣常平倉穀折發。應如所請，並令該署撫將動借倉穀每石定價四錢，支地丁銀，發該州縣買補。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丙戌）署湖北巡撫莊有恭奏，湖北上年代湖南辦運豫米，動碾倉穀，已據該省將截漕米石陸續運抵，請及時照市價，每石減五分平糶，秋後買穀歸款。農民願借者，令以一米二穀，秋成時免息還倉。四川運到楚米五萬石，亦照此例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〇（乾隆二十三年四月）癸亥，大學士等議覆，署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一、雍正年間，軍户民户，一體編審，近年軍丁黠者匿避，疲丁止憑户族開報，長途重運，多致掣肘，請將九江、南昌等衛，坐落德化等二十四縣軍丁等，委南昌府同知查辦，吉安、贛州等衛，廬陵等三十二縣軍丁，委建昌府同知查辦，撫饒二所，坐落江南建德、東流二縣屯田並軍丁，事屬隔省，委廣信府同知會同地方官查辦，並酌定四年一次編查等語。應如所請，將九江、南昌等衛所有屯田坐落地土，造具清册，並將老户及新生軍丁户口徹底清查，毋得漏匿。一、康熙年間，清查屯地。將原地畝查出，定例回贖，原以杜絶民屯私相典賣，今日久弊生，丁田民地，壟畝毗連，或暗中典賣，違例互移，亟宜清理等語。應如所請，委員將所有屯地按軍丁州縣照册查明，諭令回贖，詳細清釐，以杜隱佔。一、軍屯田租，自應隨時增減，以收實惠。查從前吉安、建昌二所屯田，係佃户耕種，折租交納，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四分及六分不等。除完賦外，該丁每畝止得租銀一錢二三分，以致軍丁辦運拮据。現經酌議，將吉安、建昌二所定爲四錢八分及四錢不等，佃户樂從，請飭令地方官傳齊丁佃取結等語。應如所請，准其加增，但各佃租額既經加增，恐平色等項浮於所取，應令該撫嚴飭州縣實心辦理，毋使胥役滋擾。以上各條，該撫祇就江西而言，其他有漕省分，亦應隨時整頓，詳查具奏。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二（乾隆二十三年五月癸巳）又諭：據吴士功奏，買運托克托城穀石，仍由水運抵陝完竣一摺，有較明德原奏實節省運脚銀七千四百八十兩之語，殊不免取巧，已於摺内批示矣。從前明德奏買歸化城穀石，由水路運陝，吴士功爲護撫，復奏請改由陸運，朕特准該部議駁，仍由水路運陝，是以運脚止需此數，設使從吴士功之請，雇覓車駝，長途馱載，其費豈僅止此，乃不言較陸運節省若干，而轉言較原奏節省七千餘兩，何其工於藏己之短，又巧於見己之長乎？況明德所奏，將榆林糶存之價，酌給歸化城買價，每石五錢，其餘所存糶價，作爲運費。彼時原未及細核運脚，實在需用若干，不過約略大概，爲此籌辦之法，並非謂所餘糶價一萬二千七百餘兩，必盡數作運費也。設明德承辦此事，而所用運費，實不需此數，其將以爲已經奏准，遂從中乾没乎？吴士功遽以其所奏作爲定額，以見己之節省，殊屬支飾。著傳旨詢問吴士功，如照伊所請，陸路駝運需用運脚幾何？此番仍改由水運，較陸運實在節省幾何？令其據實陳奏，則短長自見。此雖無甚關係，但朕於各督撫辦事，惟期徵實，若故爲輕重其詞，有意見長，所不取也，且吴士功甫爲巡撫，若諸事如此取巧辦理，其可乎？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七（乾隆二十一年七月癸丑）甘肅巡撫吴達善奏，甘省豫備明年一二萬兵一歲口糧，現在雹水偏災等邑尚需賑糶，宜因時

變通，急籌買補。查目下糧價最平處莫如河東鞏昌所屬，最貴莫如河西肅州，然以鞏昌最賤之糧加費運肅，合銀四兩上下，不若本處買補，每石二兩三錢內外，轉多節省。請無論河東西，除災地外，其成熟之廳州縣衛，夏秋收成後，各就本地購買，倘妨民食即止。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九〔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丙子〕諭曰：黄廷桂奏，甘省河東、河西州縣内，有雨澤愆期，不及補種秋禾之處，目前即應照例銀糧兼賑，但該處現在糧價頗昂，若照部價每石一兩折給，不敷買食，請於部價之外，河東每石加銀二錢，河西每石加銀三錢等語。該省連歲辦理軍需，繼以雨澤愆期，不及播種，糧價自不免昂貴，即照該督所請加增之數折給，恐尚不敷，著加恩，於部價外，河東每石加銀三錢，河西每石加銀四錢，俾民間買食寬裕，以示格外軫恤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一〔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庚子，大學士管陝甘總督黄廷桂奏，向例遇有偏災，本折兼賑，銀糧各半，本省偏旱各處，現奉恩旨，每石加銀三錢、四錢不等，如該處一隅偏災，糧價不甚昂貴，民間得領加折，多買雜糧，可資糊口，請將初賑、加賑全折，若災地廣闊，糧少價昂，又以少支折價，多散本色爲妥，應請因地制宜，無拘銀糧各半成議。得旨，嘉獎。【略】

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保定駐防兵米，向係保屬採買，雄縣係該縣採買供支，節經米貴，於每石定價一兩外，加三四錢不等，現糧價雖減，而每石尚需一兩七八錢。州縣採買，既恐藉詞派累，且於民食有妨。查天津北倉所貯十八年截留漕米，除今年恩准撥給駐防兵米外，尚存二萬六千七百餘石，來歲請仍於此項撥支，米價扣存報部。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六〔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丙辰〕諭：甘省因年來辦理軍需，兵民輻輳，米糧市價，未免稍昂，所有各營兵丁，應支折色，若仍照舊支給，兵丁不免拮据。著將該省滿營官兵，除六個月照舊折支外，其六個月如有改支折色者，每石加賞銀一兩。其甘、涼、寧、西、肅五提鎮所屬，並蘭州撫標城守、固原提標各官兵，除八個月照舊折支外，其四個月有改支折色，以及六個月本色馬料改支折色者，每石俱加賞銀一兩，安西口外，每石著加賞銀一兩五錢，至陝省延綏鎮屬地方，偶被災歉，著將明歲應關折色，亦照甘省甘涼各鎮之例，一體每石加賞銀一兩。再甘省應納草束，業已降旨豁免，其滿漢各營折支草價，恐不敷採買，著將口外安西提屬，每束加銀一分五釐，口内寧夏涼莊滿營，及甘、涼、寧、西、肅、延綏六提鎮屬，蘭州撫標城守，固原提標，每束各加銀一分，以示體恤兵弁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八〔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丙戌〕諭，甘省河東、河西各屬，上年偶被偏災，業已加恩多方撫恤，但念該省地處邊隅，民生素稱寒瘠，現在時屆春初，小民方勤東作，至青黄不接之際，例賑既停，閭閻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河東之皋蘭、金縣、靖遠、會寧、武威、古浪、平番、永昌、山丹、碾伯、鹽茶廳、花馬池等十二廳州縣上年被災處所，無論極次貧民，災分輕重，俱一體加賑三個月，仍准銀米兼賑。其餘應行酌藉口糧者，並著照例查辦，俾窮黎得以接濟，用資力作。至皋蘭省會之地，以及平番、古浪、武威、靖遠、張掖、肅州等屬，糧價較貴，而關外之安西五衛，價值尤昂，雖該督等現在減價平糶，然照常例酌減，恐仍不足以平市價，著再加恩，將粟米每石減糶銀二兩四錢，小麥每石減糶銀二兩二錢，庶貧民不致艱於買食，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悉心查辦，務使農民普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九〔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辛亥〕甘肅巡撫明德奏，甘省河西一帶本係砂磧，所産僅供本地兵民用，自辦軍需，米糧昂貴。前督臣黄廷桂於春月照時價大減出糶。上年蘭、涼被災，省城尤重，糧價較貴。平糶照時價所減，每石不過數錢，已飭司將災重之皋蘭、武威、平番、古浪先行開倉，大爲減糶。其餘如靖遠、永昌、山丹、張掖、高臺、肅州及口外各衛均係軍需衝途，體察民情，尚可稍緩。俟奉旨再行遵辦。得旨，如所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一〔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庚辰〕署四川總督提督岳鍾璜奏，川省上年秋收豐稔，米價平減，酌動司庫鹽茶耗羨一項銀内，飭沿江州縣採買，另款存貯。現據各屬申報，每石價自三錢三五分至四錢不等。已足十萬石。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二〔乾隆二十四年三月辛巳〕又諭曰：晉省隰州、大寧等二十七營及大同鎮標左營等四營兵丁月糧，向例俱全支折色，但該處米糧價值較前稍覺增長，若照舊例支給，兵力不免拮据。著加恩將各營本年應給月糧折價九錢者，每石增銀二錢，折價一兩者，每石增銀一錢，於該省錢價盈餘項内給發。俾兵丁食用充裕，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七〔乾隆二十四年五月〕戊申，諭：京通各倉成色米石，向例陸續發與五城糶賣，今京城内外，發倉平糶，米石充裕，著倉場

侍郎查明各倉所有成色米石，交與方觀承，運至良鄉等處平糶，以贍民食。再直隸各屬，現在雨澤未能霑需，近京州縣，平糶常平倉穀，僅照定例每石減銀五分，貧民仍恐買食維艱，並著方觀承酌量地方市價，每石減糶銀二三錢，俾閭閻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略】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四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壬寅〕又諭：前因甘省米價昂貴，曾經降旨，令於陝省附近州縣酌撥運甘，而以川省之米，留濟陝省。嗣據鍾音奏到，以西、同等府，尚有現糧八九十萬石，民食有備，毋庸動撥川米，且水陸運價，亦更不貲，而護督明德又以涼、蘭一帶尚不缺乏，且有採買陝糧二十萬石，正在起運，毋庸再令陝省撥協，奏請暫緩辦理，自屬酌量情形，因時籌畫。今據吴達善奏稱，蘭平等屬復有旱象，應豫爲籌備，約計本省倉糧，僅可撥動二十萬石，倘需賑恤借糶，殊覺不敷，又不得不撥及陝糧，請撥米麥各十萬石，解交涇州接運等語。甘肅連年承辦軍需，糧價未免昂貴，且上年被災之後，今夏又復少雨，民食攸關，不可不急爲籌畫，著傳諭該督撫等，即於陝省西、同等屬内如數撥運，並令開泰將川省附近各州縣現在米穀，仍照前旨由水路撥運，至陝省之略陽交收，分運各屬，以備儲積。從前鍾音之奏，原因陝米本不缺乏，而運價又覺多費，今陝省米價亦不甚平，必須有備無患，且當需米之際，朕爲百姓即多費運價，亦不惜也。至陝省現今亦旱，而撥米麥往甘省以濟他人，恐愚民不知而怨，應於川米未到之前，將接運川米之處，明白宣示，俾民間皆知有川米到陝，庶本地市儈不致居奇，而閭閻民心亦皆安怙，方爲妥協。如鍾音可保撥米接濟甘省，而陝省尚屬有備，亦不致米貴民怨，則不藉川省運米亦可，著傳諭楊應琚、開泰、吴達善、鍾音，一面互商速辦，一面奏聞。尋奏，甘省河東各屬，夏收失望，甫種秋禾，豐歉難必，如需接濟，即撥陝糧二十萬石，亦不敷拯恤之用，若從他省撥運，需費更繁，緩難濟急。臣等悉心籌酌，值此歲歉之餘，無須定用米麥，即雜糧亦可備用，查河東賑糧，每石折銀一兩三錢，河西折銀一兩四錢，倘遇應行撫恤之處，請即照數折給，如並雜糧購買維艱，再以陝糧散給，較之另籌撥運，所省實多。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六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戊申〕諭：晉省各屬，今歲夏秋間有偶被偏災之處，現據該撫照例查勘題報，所需撫賑口糧，例應本折兼給，該省被災之後，時價不無稍昂，所給折色，著加恩，每石折銀一兩六錢，俾災黎買食充裕，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一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癸亥〕又諭：甘省折賑，向例每石給銀一兩，上年因該地方歲事歉收，恐貧黎買食不敷，已降旨，河東每石加銀三錢，河西每石加銀四錢。今皋蘭等各屬被災地方，糧價尚未平減，朕心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皋蘭、靖遠、金縣、平番、固原、鹽茶廳、環縣、古浪、安定、會寧、新寧、隆德、靈州、花馬池、中衛、狄道、河州、碾伯等各州縣賑糧折價，俱於前加每石三錢四錢外，河西、河東每石再各加給銀三錢，俾窮黎足敷買食，以示惠養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三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壬辰〕又諭：御史羅典請定市肆米價，史茂請禁花檔小唱，雖各以民生風俗爲詞，而其實於事理俱未明曉。今年夏間得雨已遲，恐米糧易致翔貴，先經發倉平糶，以裕民食，及甘霖霑需，大田仍獲半收，惟節候已晚，自不能致豐稔，市價未即平減，職此之故，然使非六月内得蒙甘澤，物價之騰踴，伊於何底。迨時屆冬令，復就各廠接糶麥麵豆石草束，並豫借三品以下京員俸米，俾糧石充裕，市儈不得囤積居奇，所以酌量調劑之法，不過如此。自開倉以來，糧價每石減銀二三錢不等，此人所共知者，若該御史所奏，市肆貿易米麵，定以升斗，限以價值，無論市價不貳，早爲子輿所譏，物理斷不可行。即專爲撙減廠價而論，亦恐販賣居奇者，愈得因緣爲奸，而貧民何從得濟，國家令行禁止，固無所不可，至以米價强勒市人，則初無此政體，羅典乃欲援鹽法以例穀數，則又所謂遁辭知其所窮耳。至史茂欲禁止小唱，而張皇其説，以爲色飛婬蕩，關係風俗人心云云，言之尤爲太過，此等不過俳優賤伎，逐末營生之一類，如果在地方生事滋擾，本應隨時究治，然京師地當輦轂，理大物博，爲五方薈極之區，若紛紛躧緝，徒使胥吏乘機多事，爲累不淺，且由此推而極之，如古所稱衢歌巷舞者，果一一盡干例禁乎？又查禁不已，必致改業，今日花檔，明日彈詞説書，以致手技口技，何所不至？亦不能隨蹤蹟跡，盡舉而繩之以法，立政去其太甚，不尚煩苛，二摺所見略同，均屬不知體要，著將原奏發還，並通行宣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七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乙巳〕山西巡撫鄂弼奏，晉省上年災區糧價昂貴，請照各屬市價大加酌減，其價在四兩以上者，每米一倉石酌減三錢。三兩以上者，減二錢五分。二兩以上者，減二錢。通飭各

屬開倉碾糶，及出糶豫米各廠，均照減價畫一平糶。每人每日買米不得過三升，道府稽查監糶臣仍嚴行察訪。得旨，好。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八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乙卯，諭：晉省隰州、大寧等二十七營及大同鎮標左營等四營兵丁月糧折色，上年曾經降旨增給，現今該省糧價尚未平減，若遽照舊支領，仍恐不敷買食。著再加恩，將本年應支折色照上年之例折價九錢者，每石增銀二錢，折價一兩者，每石增銀一錢，俾兵丁日用充裕，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四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癸酉〕湖廣總督蘇昌奏，辰州協兵糧例放折色，每石六錢。又經奏准，於湖南省停運黔米項下派給十四標營，辰協兵每年每名額領一石四斗零。又准豫給次年一季折色五錢四分，其所領本色，止敷四月有餘之糧，折色合之市價，購米無多，實不敷口食。請於藩庫朋銀項下動借一千五百兩，每歲秋成，赴産米處買運。俟停運米項支完之後，陸續搭放。所借朋銀作分五年，於該協兵餉内扣還歸款。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三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本年熱河各屬及蒙古地方田禾豐收，口外八溝四旗等處粟米更爲充裕。現據該地方官具報，糧價每石銀九錢餘，將來蒙古各處米糧湧集，尚當減落，請於司庫動項分委妥員，會同該地方官買貯，運撥内地充用。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一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户部議覆，貴州巡撫周人驥疏稱，古州等鎮營兵糧，向由粤西撥運米七千石，今准部咨，督臣以粤西近年價昂，奏請歸黔，就近籌辦。查各營公糧，原可全行折色，其餘稍可買食之汛，每年請本折各半，難買之汛，折支三二月不等，計共折米四千二百餘石，自乾隆二十六年爲始，每石折銀一兩四錢。其應放本色米二千五百餘石，令都匀、黎平二府屬採買，可以全停粤運。應如所請，分别辦理，至所稱如遇歲歉，於附近常平倉借放，分年買補，查常平原以接濟民食，倘兵米亦准借放，漸至倉額有虧，應令委員赴近省買足補放，不得動支倉穀。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五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庚寅〕又諭曰：楊應琚請停運闢展等處餘糧一事，並未計及哈密、巴里坤等處官兵口食，及將來接濟之法，僅援引安西駐防一處，折價與駝運脚費，較短絜長，辦理全未中窾，軍機大臣已經議駁。今又據納世通奏，哈喇沙爾一年收穫米穀九千餘石，除支用外，可餘四千餘石，請照烏嚕木齊例，雇覓回空商駝，運送巴里坤等語。是哀屯田之糧，節内地之費，實爲一舉兩得，而楊應琚所奏，則援緑旗兵折價二兩二錢之例，欲議概行停運，試問哈密等處辦事大臣官兵，豈可盡照緑旗兵例，專給折色乎？將來安西官兵移駐巴里坤，若從内地裹帶前往，此二兩二錢之數是否半本半折，抑係全給折價，併合之借給購辦孳生牲隻，每石合價若干，且向據地方官奏報糧價，肅州、安西等處，每石不下五六兩有奇，今折給之數不及三之一，此數年來官兵等但恃此不足糴食之折價，亦豈能支？此處朕殊不解，且與其令伊等向内地糴買拮据，何若就便於闢展等處轉運之爲得乎。楊應琚所奏，全未明晰，著再行傳諭，令其詳悉確核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六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江蘇上年收成豐稔，民間食用充裕，所有糧石時價，自應平減。今據安寧奏到，上米二兩五分，次米一兩八錢，麥一兩一錢，註明俱屬貴價。此等價值既係昂貴，則比較日常平減之時，每石實價若干，摺内並未詳開，所奏殊不明晰，且三月糧價，至此時始繕摺具奏，亦屬延緩，著傳諭安寧，將春季米麥價貴，及現在是否平減各情形，查明據實具奏。尋奏，查蘇城米價，以每石二兩上下爲貴，一兩五錢上下爲中，一兩上下爲賤，麥每石一兩爲貴，七八錢爲中，五六錢爲賤，上年春季米，每石二兩五錢以外，今兹二兩五分，已不爲貴，現在四月分米麥價，較春季少長四五分，然民間尚以爲平價。得旨，以後諸事留心勉力，毋得圖逸苟安。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八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壬午〕軍機大臣議覆，陝甘總督楊應琚奏稱，安西提標官兵移駐案内，議撥靖逆兵二百名，瓜州兵三百名，移駐哈密，但瓜州營兵餉原定折價，每石二兩二錢，靖逆協，一兩八錢，今兩處合駐一營，折價未便參差。查布隆吉營折價，亦係二兩二錢，請改撥布隆吉額兵二百名，同瓜州兵移駐哈密等語。應如所奏，至稱布隆吉撥缺之數，即將原議之靖逆兵二百名歸補，並以靖逆兵一兩八錢之折價，合之布隆吉二兩二錢之數攤算，每石統計價銀二兩零四分，一體折給等語。查本年四月内，該督原奏安西提標五營悉照每京石二兩二錢之例，改給折色，並未聲明内有多寡不齊之處，所奏前後不符，應令詳悉確查具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九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辛卯〕軍機大臣等奏，據

安泰奏稱，奉諭烏嚕木齊等處屯田餘糧，不必解送巴里坤，酌量減價折給兵丁，扣抵鹽菜銀兩，查官收米麵減價折銀，自屬兵丁所願，但食用不盡者，必籌轉售之法，今烏嚕木齊等處商人曾有以貨物易換兵丁米麵之事。若令其交銀現買，似亦可行等語。應如所奏，酌將兵糧一石定價九錢，每次給與五斗，扣銀四錢五分。至商人則較兵丁加增，照時價稍減，酌令交銀一兩五六錢，給糧一石。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〇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午〕山西巡撫鄂弼奏，晉省倉儲久懸，請乘本歲豐收買補，第各屬穀價，止岢嵐等二十七州縣每石八錢至一兩以内。其太平等四十三州縣自一兩一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如照部定一兩以内爲準，採買無多，應定爲一兩二錢收買。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四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相屬上年水災，糧值增昂，向前青黄不接之時，尤宜豫籌減糶。現酌量本年情形，應請照乾隆二十五年例，每石一兩五錢至八錢者減銀一錢，一兩八錢至二兩者減銀二錢，二兩一錢以上統減銀三錢，其一兩五錢以下，仍遵定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五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壬午〕在京總理事務和碩誠親王允祕等奏，遵旨於京倉内酌撥三色米五萬石，分給五城，設廠平糶，並會同該城御史赴廠稽查，其每石官價，各減市價大制錢一百文，所糶錢，交户部搭放兵餉，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四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戊戌〕湖廣總督愛必達奏，湖北各營兵米，除鄖陽、荆門二協營全支本色，其餘督撫兩標及武昌、襄陽等二十二標協營向係本折兼支，並有全支折色者。内除衛昌營每石折銀七錢，復於耗羨下寬給三錢。餘營俱僅折七錢。生齒日繁，糧價日貴，實不敷買食。查寶武局每年鑄錢除搭放兵餉外，尚餘五萬七千餘串，例發售以平市價。請即於此項下照每營折色銀數，每發錢一串，較之發銀，每兩可餘一錢七八分。藉以多買米糧，扣存米折銀兩，即還鑄本，至此項局錢，每串作銀一兩，除去成本，猶有餘息。而改給米折之外，尚餘錢二萬餘串。再合之加卯所鑄，仍得隨時出易，以便民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四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戊午〕山西巡撫明德奏，綏遠城滿營官兵馬匹歲需料豆一萬八千餘石，現存豆僅敷支至明秋，若俟完後採買，恐致價昂。應先時備貯，擬將黑豌二豆牽算購辦，每石酌發銀一兩三錢，採買一萬五千石。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二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戊辰〕軍機大臣等議准，吉林將軍恒禄奏稱，吉林税務同知，一人不能兼顧，請派員協查，拉林、阿勒楚喀二處，倉貯額穀積久易改，除敷各項支放外，請減價出糶，價銀報部存庫，並請青黄不接之候，按時價，每石減銀一錢，賣給官兵閑散滿洲，秋收納還，拉林已停發遣人犯，庫貯穀價，並無開銷，亦應將庫存及遣犯繳銀歸還原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五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壬子〕盛京將軍舍圖肯、奉天府府尹糧海等奏，承德、遼陽、海城、蓋平、鐵嶺、錦縣、寧遠、廣寧、義州九州縣粟米價自八錢至一兩四錢不等，高粱價自五錢五分至八錢四分不等，均可採買運直。此項米價，及由陸至海運費，需銀甚多，查將軍衙門存貯備用及地丁等銀不敷購辦，請於盛京户部撥銀二十萬兩，仍有不敷，應撥何項，候旨遵行。儻一時不能購足，先將奉省旗民倉存米内撥出二十萬石起運，秋收買補。得旨，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尋奏，將軍舍圖肯等請撥庫項購米，未免周折，現在京畿一帶已得透雨，市價平減。奉省所辦米石已可不拘四十萬石之數，即於旗民倉存米内撥運二十萬石，亦足敷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一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甲申〕河南巡撫葉存仁奏，豫省自乾隆二十六年祥符等州縣災賑，將常社義等倉穀撥運動支，共缺額穀一十六萬六千餘石。今歲豫省秋收豐稔，趁此價平之時，查明市穀，每石在七錢以内者，各按缺額，照時價公平收買補倉。或遇市價稍昂，即行停止。得旨，好。

《清高宗實録》卷七〇五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己酉〕陝甘總督楊應琚奏，甘省連城、紅山、古城、渠馬莊四土司所屬地方上年夏秋旱霜成災，土民向不輸納正賦，例無賑恤。今各該土司援乾隆二十四年持恩，請借籽種及三個月口糧，並聲明二十四年借過籽糧折色銀，緣二十八年復災，尚未全完。請將新舊借項俱俟二十九年麥熟後分作三年帶徵。查明實在缺乏户口，每糧一石，折銀一兩，委員會同各該土司按户散給。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〇七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東西兩澱子牙河挑浚各工，計用人夫不下三數萬。河澱僻遠之地，需米

既多，即恐價貴。查上年由奉天買回粟米，貯天津北倉，今尚存一萬九千餘石。其米經由海運，帶潮難資久貯，請分運工次平糶，按夫役十名，給票一張，見票發米。非做工人，嚴禁冒買。計每石成本加以此次運費，合銀一兩四錢上下。現在時價二兩內外不等，酌擬每石糶銀一兩七錢。力作窮民，既免貴糴，其糶價盈餘，尚可充修葺北倉之用。得旨，甚好。【略】

〔辛巳〕湖廣總督李侍堯奏，督撫兩標及武昌城守營額兵繁衆，差使最多，其應支糧餉，向例五月中旬後但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七錢。惟人稠糧貴，買食維艱。查常平額內，貯有南漕耗米一項，例於青黃不接時出糶，秋成買穀還倉。江夏、漢陽二縣共有南漕耗米一千一百九十六石有奇，請飭該二縣於每歲四月內定價撥給各兵，由縣扣餉買補。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七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庚子〕軍機大臣等議准，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右衛移駐張家口兵，除兵房現在加緊建蓋外，其協領等官四十四員，兵一千二百二十二名，歲需粟米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石，此內有張家口原設官十三員，兵三百名，每年額支米六千九百九十三石零，即在新移官兵應支數內，無庸另籌，實不敷米一萬四百八十五石。宣屬産米本少，採買維艱，請將宣化、懷來、懷安三縣現支半豆，照乾隆二十六年例，一併折給銀兩，將豆八折改徵粟米二千六百九十一石，運交張家口倉收貯供支，又蔚州、西寧二處酌撥屯豆六千六百石，照例改徵，可得粟米五千五百石，但道遠運繁，請於本地出糶，即以糶價，在張家口照數買米交倉，米價不得逾原糶之數，如有贏餘，報明充公，尚不敷米二千二百九十四石，即於移駐之領催前鋒、馬兵歲支米十五石內，每名改給折色三石，以准籌撥之數。再張家口米價，較右衛爲貴，除舊支折色，仍每石折銀一兩五分外，所有新改折色之三石，應請每石以一兩二錢增給。得旨，依議，所有此項兵丁內，已經出旗之漢軍額缺，無庸另行派往。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一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乙亥〕四川總督阿勒泰奏，灌縣原存松藩、茂州、汶、保等縣溢額穀一萬九千九百餘石。前經奏明，令汶、保、茂各州縣民願領借者，呈報該地方官，給照票，自行赴灌領借。秋收後以小麥一石，或苞子一石八斗，抵米一石，即於原籍徵還在案。現屆春耕，各該處糧價漸增，應飭該管道府督率州縣，妥協查辦。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七四五 〔乾隆三十年九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據東陵貝子等會奏，查議運薊米石改支折色一案，既稱官兵等俱以折價買食有餘，情願支領折色，而摺後又云，米糧缺少之年，其價不能購如應需之數，仍令兵役等暫支米石等語，甚非辦事之道，粟米每石折價一兩四錢，較直隸舊例每石一兩之數，已屬加恩寬給，設偶有米糧稍缺，價值甚昂年分，彼時自當籌辦，何必此時即鰓鰓豫爲過計？轉使兵丁等得以藉口，一遇糧價稍昂，輒冀關支本色，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豈有定立章程之初，輒爾豫存遷就，尚何以辦公事耶？此必公義，未能通曉事理，拘小見而不知大體，方觀承，因彼係專司之人，不復與之辦執，遂有此議耳，已降旨申飭公義，除將原摺交軍機大臣節删，交部定議外，並將此傳諭該督知之。【略】

〔己亥〕大學士管陝甘總督楊應琚奏，巴里坤鎮屬哈密協兵糧，因艱於籌辦，每石折色二兩二錢，赴安西採買，兵丁既多往返之勞，折價亦有運送之費，查該協所屬塔勒納沁等處屯田，小麥豌豆豐稔，來歲兵糧，請即撥屯田豆麥，較折價節省實多。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七四七 〔乾隆三十年十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今歲豐收倍於常年，凡可貯米之倉，均應買足。查中關地方有倉二十間，可貯米一萬二千餘石，喀喇河屯通判所屬之鞍匠屯有倉三十間，上年買貯額米一萬石，尚可添貯五千石。又熱河宫倉内有空廒十間，可貯米七千餘石。張三營宫倉内有空廒五間，可貯米八千餘石。該兩倉久虚滲漏，已委員修理，共計添米三萬二千石，均在各該處採買，米價自八錢至一兩不等。再八溝廳産米最廣，每石不過七錢。應請採買二萬石，交該處同知運赴遵化州收貯。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七四九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辛丑〕大學士管陝甘總督楊應琚奏，巴里坤額支兵丁本色糧石，向以該處不種細糧，止支青稞二千石，餘每石折給銀二兩二錢。長途撥運，需費浩繁。後奏請試種豌豆小麥，均已成熟。因視每年屯獲盈縮，改支本色，折價遞減。今歲更爲豐稔，邊儲充裕。因就該處鎮標兵糧内撥小麥三千石，豌豆二千石。既免兵丁折買之難，更省折價銀一萬五千四百兩。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五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據楊應琚奏報，滇省五月分糧價，内雲南府屬白米紅米，每石竟至四兩一二錢之多，其餘各屬，亦有貴至三兩以外者，該省僻處邊陲，山田旱地居多，所

産米糧，僅供本省食用，雖無外來搬運之虞，而商販不通，撥運不便，亦難資鄰省接濟，市糴爲民食所係，不可不亟爲熟籌。前此該督摺奏，曾有禁止游手無藉之徒，混入滇省，亦撙節冗食之一道。現今糧價昂貴，著傳諭該督，即就彼處情形，通盤籌畫，或有可以裕其源而節其流，俾閭閻生計，永資利賴之處，悉心妥議具奏。至該督另摺所稱，前數年因夏間得雨較少，是以收成不豐，今自六月望前，省城節次獲有透雨，遠近各屬亦屢得甘霖，高低田畝，處處霑足，豐稔可期等語。覽奏，稍爲欣慰，但此時距秋成尚早，該督具摺以後，雨水仍否調匀，約計秋成分數若何，各屬米價能否稍爲平減，並著該督查明現在情形，即速據實奏聞，以紓廑念。尋奏，滇省市糴事宜，已酌令近省之安寧等十州縣，每年酌量，分別額糧多寡，改徵本色折色，運赴省倉，以資平糴。又滇省燒鍋，專用稻米，亦經出示嚴禁，至六月望後，雨水俱屬調匀，禾苗暢發，早稻已結實，約計秋成，在八九分以上，紅白米價，較五月分，每石各減銀五錢三四錢不等。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一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丙寅〕陝甘總督吴達善等奏，軍機大臣等議，以烏噜木齊添兵屯糧是否有益，並有無糜費，令臣等酌議，查烏噜木齊等處多有可耕之地。招民耕種，莫如兵屯爲善。多一屯兵，即多得一兵之糧，而積貯亦得充裕。就現派兵六百名籌算，官兵往返支領，暨在屯五年所費，共需銀五萬六千四百七十餘兩，糧一萬五千六十餘石。按屯糧五年，約收糧四萬二千餘石，除抵用外，尚存糧二萬六千九百餘石。以每石銀一兩六錢計，共值銀四萬三千九十餘兩。又加以馬步兵各半派撥，内扣缺馬三百匹，停支料草乾銀五年，節省銀二萬一千五百兩，共銀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兩零。除抵用外，尚餘銀八千一百八十餘兩。即内中或盈縮，亦不甚懸殊。如再撥兵一千或二千名，便可照此遞算出入。至陝甘逼近邊塞，兵額較多，今口外已成内地，即多撥幾千名，辦理亦易。惟烏噜木齊現在存糧未裕，若驟撥多兵，恐有不給，俟現撥兵六百名，耕種一年，獲有餘糧，擬於乾隆丁亥年派赴兵一千名，戊子年再派一千名。此後尚需屯兵若干，臣等酌視情形奏撥。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二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己卯〕户部議覆，漕運總督楊錫紱疏稱，江淮、興武二衛分運蘇松府屬幫船，所有半折月糧，向例每石折銀一兩，因兵餉不敷，每石扣存銀三錢，嗣經臣題准，該二衛兑運松江府屬各幫，復給扣三月糧，但近來生齒日繁，運費倍於往昔，且兑運蘇州等府各幫，事同一例，似應一體復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七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甲午〕山東巡撫崔應階奏，東省歷城等處上年收成歉薄，春月東作方殷，農民有需買食，恐商賈藉以居奇。請將官倉米麥雜糧照時價減糶，每石價在一兩以下者減銀五分，一兩一錢以下減銀一錢，一兩二錢以下減銀一錢五分。倘青黄不接，穀價增長，價在一兩二錢以上者，均照每石一兩出糶，秋成後，仍足數買補之價。得旨，好。俾貧民皆得實惠，毋致胥役中飽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七八二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戊申〕四川成都副都統宗室雅郎阿奏，成都駐防兵米，經前任副都統臣卓鼐奏准，於每歲米折項下存貯藩庫銀一萬七千兩，交就近十五州縣採買米二萬石，運送滿城存倉支放。其額設駐防等官共七十四員。今生齒日繁，不下六百餘口，歲需米約及千石。前此未經籌及，查賞給兵丁牧場，内有開墾水田三千三百十八畝，旱田一千零七畝，歲交米一千九百十石八斗，向係折價存公。此項稻米交納後復行變價，徒滋輾轉。請照例每稻二石交米一石，即令駐防各員指買，每石作價一兩四錢，於各該員歲俸内坐扣歸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七九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庚申〕陝甘總督吴達善奏，哈密爲新疆總匯之區，一切過往差馬並軍臺馬匹，歲需料豆，向由安西府屬淵泉各縣運供，每年約計六千餘石。除採買豆價外，歲需運脚銀二萬五千餘兩。查哈密節年豆料，每石需銀五六兩不等，今歲收成豐稔，現據哈密廳詳報，每豆一石需價銀三兩三錢，乘時收買，既免淵泉等縣運轉之勞，運脚亦可全省。請動支藩庫銀兩，飭發該廳採買貯用。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五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乙卯〕又奏，滇省撥運軍糧，動缺常平倉穀三十餘萬石，亟宜籌補。但買補倉穀，每石例給銀五錢，價殊不敷，請照現在採買軍糧之例，依時價購買。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七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壬子〕山東巡撫富明安奏，東省各屬糧價較昂，應籌減糶，請將每石九錢至一兩者減五分，自一兩以上至一兩一錢者減一錢，至二錢者減一錢五分，至三錢者減二錢。其自一兩三錢至五六錢，統以一兩一錢爲率。有需借口糧者，先盡米麥雜糧及社倉糧石出借，不敷，酌動常平。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九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辛巳〕江蘇巡撫彰寶奏，江省上年被災各州縣應酌籌減糶，請將每石價一兩七錢者減一錢，一兩八錢至二兩者減二錢，二兩以外減三錢。再准安、揚州、通州各屬常平倉儲，俱撥缺，現通融咨商鹽政，俟鹽場開倉，准令民灶一體買食。離場較遠州縣，並請於鹽義倉内撥運協濟。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〇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己丑〕河南巡撫阿思哈奏，光州等各屬上年收穀無多，現值青黄不接，米價翔湧，應多減價值平糶，請將被災極重之光山、固始、息縣、商城每石在九錢八錢以上者減二錢，七錢以上者減一錢五分。被災次重之信陽、羅山，每石八錢以上，減一錢五分。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八五四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己丑〕又諭：朕此次恭奉皇太后安輿，巡幸天津，恩施疊沛，業經降旨，將天津府屬及經過州縣節年災欠概予蠲除，復念畿内地方，共切近光之慕，愷澤亦應量予均霑，著加恩，將直隸通省，自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未完尾欠地糧銀一千二百餘兩，及應徵本色尾欠穀豆二千八百餘石改折銀二千六百餘兩，概行蠲免，俾近畿氓庶，共樂恬熙，益洽阜寧之慶。該部即遵諭行。【略】

〔庚寅〕又諭：朕恭奉皇太后巡幸天津，業經降旨，將天津府屬及經過州縣節年尾欠災緩各項，概行豁免，並將直隸通省未完尾欠銀穀等項普予蠲除，用敷慶澤。連日蹕路所經，老幼扶攜，趨迎載道，其歡欣愛戴，實出至誠。且布衣絮襖，悉見整齊，即此恬熙景象，亦非僞飾，此皆數年來頻獲豐收，是以閭閻康阜，朕心實爲嘉悦，著再加恩，將直隸通省自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因災緩帶徵銀十二萬四千九百餘兩，穀豆八千二百餘石，改折銀一千二百餘兩，普行蠲免，俾畿輔群黎，益臻饒裕，稱朕加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五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癸酉〕湖廣總督吴達善、湖北巡撫梁國治奏，湖北省額設常平倉穀一百二十餘萬石，近年糶賑兼施，缺額穀五十餘萬石。糶缺之穀，照市價銷銀六錢五六分至七錢不等。賑缺之穀，每石例給五錢。現在糶缺未買之穀，止五萬餘石，而賑缺未買之穀積至四十八萬餘石之多。查賑缺之穀，自乾隆七年部定每石給銀五錢，至今幾及三十載，穀價情形不同，現飭買補賑缺各州縣，每石不得逾五錢六分之數。其開銷正項仍以五錢爲率。此外應補銀兩即以糶價盈餘銀一萬餘兩先行撥補，如有不敷，准其於續收盈餘找撥清款，並請嗣後每逢平糶，核計上年買補原價，於酌減之外，每石盈餘銀一錢，在小民買食，已比市價較減，而穀價盈餘，較前更爲核實。不三四年，撥補漸清，倉儲可以足額。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九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壬申〕兩江總督高晉等奏，本年上下兩江豐稔，江蘇省積年動缺穀並應買平糶補額穀，共計六十九萬餘石，應及時買補。照現在穀價六錢八分，每石量加銀八分，以爲搬運水脚，現飭司動支庫銀二十萬兩發屬買補。得旨，好。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一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壬辰〕户部議覆，直隸總督楊廷璋疏稱，各州縣被災應行賑恤事宜，一、明被水、被雹村莊成災之武清、寶坻、寧河、香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大興、涿州、順義、懷柔、密雲、清苑、安肅、定興、新城、高陽、安州、望都、容城、蠡縣、雄縣、祁州、新安、天津、静海、滄州、青縣、津軍廳、成安、曲周、廣平、大名、南樂、清豐、元城、萬全、龍門、定州、豐潤、玉田等四十六州縣廳，按成災分數，蠲免錢糧，並極次貧民，自十一月起，分别給賑口糧，米糧由鄰近災輕，及並不被災州縣内協撥，倘鄰境無米可撥，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一、村莊離城寫遠，窮民領米維艱，飭各州縣將被災村莊離城數十里以外者，於適中地設廠，委員監賑，其各州縣撥運倉糧，應給脚價。一、被災貧士，照次貧例賑給，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令教官散給。一、屯居被災旗人灶户，俱令辦災各委員及地方官會同場員，查明户口，分别一體賑恤，本管道、府、廳、州總理稽查。一、查災監賑委員，除正印外，其佐雜教官試用等官，並書役等，應給盤費飯食，及造册紙張銀兩。一、被災各屬涸出地畝，借給麥種耔種穀石，並勘不成災村莊農民，缺乏口糧，請分别借給，均於來歲秋收後，免息追還，至明歲停賑後，青黄不接時，貧民糴食維艱，應照歉收例，酌動倉穀平糶。一、各屬錢糧，業經普蠲，其例不普蠲之屯糧，並房租新墾地畝，及勘不成災地畝，應徵屯糧等項，並節年舊欠錢糧，民借米穀，分别停徵帶徵。一、入官存退餘絶等項地畝，及公産井田香燈地租，請照民地例緩徵。一、窮民廬舍被衝，及淹浸坍塌者，請給貲苫蓋，每瓦房一間，給銀一兩，土草房五錢。一、霸州被災官圍營田，應解易州供應陵糈米石，應俟來年稻穀豐收，通融補解，其佃民歸入該州，一體給賑。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五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是月，直隸總督楊廷璋奏，直隸駐防二十一處所有月餉支本色者十處，支折色者十一處。惟古北口、喜峰口、羅文峪、千家店四處米價常平，仍照例動支折色。其霸州、昌平州、良鄉、東安、順義、玉田、采育七處市價稍昂，每石折銀一兩，兵丁不敷買食。請嗣後該七處除防守尉、防禦、驍騎校仍支折色外，所有駐防披甲例支折色銀兩，免其按季赴領。豫於秋收時，發該地方官領回，代爲採買備貯，按季支放。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七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丙寅〕護山西巡撫布政使朱圭奏，綏遠城駐防官兵口糧，每年需米四萬一千餘石，現綏遠城倉貯米石，及應徵本年各廳莊頭，並托克托城碾運米石，截至三十六年年底，約存米三萬八千五百九十餘石，不敷來年搭放，請將歸綏兩城同知倉儲穀内，每年各撥出穀一萬七千餘石，以一穀六米折算，共折米二萬四百餘石，同綏遠城倉各項徵收，一併搭放，於三十七年春季爲始，按年分撥，仍於穀價平賤時，買補還倉。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一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乙丑〕山東巡撫徐績奏，各屬穀價，現低昂不一，東作將興，青黄不接，請按時價酌減平糶，穀價每石銀九錢，下無庸減糶。九錢至一兩減五分，昂至一兩一錢減一錢，一兩二錢減一錢五分，一兩三錢減二錢，再昂，官糶總以一兩一錢爲率，貧民借給口糧。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三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是月，盛京工部侍郎兼奉天府府尹雅德等奏，錦縣、寧遠、廣寧、義州等四州縣，每年額徵退地銀，向例折半徵豆運通，餘半徵銀，嗣經臣等奏請，將應徵半銀，亦按每石六錢，折徵黑豆，撥給莊頭餧官馬，不敷，動地丁銀折撥，但退地半銀正項，雖折徵黑豆，而耗羨現仍納銀，請並按銀數，以每石六錢折徵豆，扣撥莊頭養馬，原動地丁銀，扣留歸款。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五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乙丑〕安徽巡撫裴宗錫奏，鳳泗所屬州縣，及鳳陽等衛上年被災，現米每石價一兩四五錢不等，應酌減平糶。米價昂至一兩四錢以上，每石減一錢，一兩七錢上減一錢五分，二兩上減二錢。麥豆每石減一錢，二穀抵一米，每石減五分。成熟州縣需平糶者，照例米每石減五分，無需平糶而倉貯年遠者，出陳易新，無庸減價，秋後買補還倉。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九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據吉夢熊奏報糧價單，麥價較上月減一錢，麵價減一文，而高粱則較上月增一錢，黑豆增一錢五分，所增之數，轉浮於所減，此乃奸商居奇壟斷，其居心甚爲可惡。京畿今夏雨水調勻，麥收豐稔，鋪户等見新麥入市方盛，其價不得不平，遂託言青黄不接，加增高粱、黑豆之價，及至秋成之後，粱豆價落，又必稱麥漸賣完，復將麵價增長，此絀則彼贏，始終坐操長算，是雖遇豐年，徒供市儈網取厚利，而輦轂居人終歲不得賤食之益，實爲情理所難容，地方官豈可不查察懲治？但恐非吉夢熊一人所能專辦，著傳諭英廉留心體訪，如查有奸徒市販，擅利病民，即行嚴拏究處，並諭都察院堂官，轉飭五城御史，一體查辦，並諭吉夢熊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三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丙辰，户部議准，署漕運總督嘉謨、閩浙總督鍾音、陞任浙江巡撫富勒渾疏稱，浙江杭、嚴、嘉、湖等衛屯田，皆幫丁自行執業，收租完餉，惟台州衛前後兩幫屯田，坐落臨海、黄巖、太平、天台四縣，離次窩遠，旗丁春出冬歸，不能兼顧，向係佃種，每畝輸津銀四五六分不等，不敷辦運，請自乾隆三十七年爲始，無論豐歉，按照民田租額，酌中定數，上田交穀一石，中田九斗，下田八斗，第收穀一石，曬揚盡净，實止八斗，而該衛又無倉廒，徵穀誠爲不便，今核定每净穀一石，折銀六錢，其應完正耗餉銀，上中下一例，每畝一錢三分八釐零，即於徵租内扣除，餘銀給丁濟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七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諭軍機大臣等，據薩載奏，江蘇省秋禾收成，俱實有十分，及檢閱糧價單，則於徐州府屬下註有價貴字樣，其餘各府，亦俱係價中，殊不可解。今年江蘇豐稔倍常，米糧必甚饒裕，價值自應平減，何以徐州時價尚貴，而各府亦仍屬中平，十分豐收之年，不應如此，自來從無十二分收成之事，然必如何方能米穀價平乎？若非糧價單不足爲憑，即係收成分數未必盡實，著傳諭薩載，即行查明，據實覆奏。尋奏，奉諭轉飭確查，據江寧、蘇州兩藩司覆稱，開報糧價，係將上中糙三色米價，折中計算，價在二兩外者，註價貴，一兩五六錢，註價中，一兩二三錢，註價平。近年各項糧價平減，惟大米價尚在一兩五六錢以上，是以江蘇等屬概註價中，至徐州府屬種稻甚少，大米由豫省及揚屬販往，脚價較重，現二兩

至二兩七錢不等，故註價貴，其實本處所産雜糧，俱屬平減。得旨，因徐績奏米糧價，所降諭旨甚明，足見汝等依樣畫葫蘆，無一實心任事者，亦不止此一事也。【略】

〔辛酉〕陝甘總督勒爾謹奏，甘省土瘠民貧，仰賴官倉接濟，現各屬常平額儲所存無幾，本年夏禾，統計六分至七八分不等，市價尚平，請於司庫借款，採買六十萬石，以備來春借糶之用。其價請大路衝途上色粟米、小麥、豌豆，定每石二兩，下色青稞、大豆，一兩二錢；偏僻處上色一兩七錢，下色一兩二錢，以杜捏飾冒銷之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二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户部奏駁，貴州省乾隆三十五年分各屬糶賣倉糧，有較夏收册報中米時價，減至一兩五六錢者，又有較市價增長錢餘者，恐地方官任意濫減，故行略爲增價，掩飾人之耳目，請交彰寶會同圖思德，將實在情節，徹底清查，據實覆奏一摺。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平糶倉糧，遇歉收之年，應大行減價者，將必須減價若干之處，確切奏聞請旨，前降旨甚明，原欲使閭閻民食貴賤斟酌合宜，而地方有司亦不至藉端滋弊。今該省於三十五年分糶賣倉穀，既未將所減實數專摺奏明，遽將每石減至一兩五六錢之多，其間吏胥等顯有任意減縮，希圖中飽情節，況平糶從無反行減價之理，何以該省此次又有較市價增多者，辦理更屬歧舛，即原咨所稱劃平造報，勢難畫一增減，其數亦不應多寡懸殊若此，必係地方官既經混報於前，及經部駁查，遂復借詳糶先後之説，巧爲支飾，該撫即應切實駁查，何得尚稱糶價總歸核實，率行聲覆，著傳諭圖思德，即照部議緣由，自行奏覆，不得再涉含糊，自干咎戾。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〇 〔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李湖奏本年正月分糧價，永昌府屬豆價，每倉石至四兩五錢零。永昌自停辦軍務以來，已歷三載，現在留駐防兵無幾，所需豆石，諒亦有限，何以豆價仍然昂貴，每石至四兩五錢之多？又單内各府屬米麥等價，如雲南府屬白米自一兩三錢至一兩九錢五分，普洱府屬小麥自九錢七分至一兩一錢，相去尚不甚相懸，其餘即有倍加者，而大理府屬米價，竟自七錢五分至三兩二錢一分，小麥五錢八分至二兩九錢四分，增長至四五倍有餘，同係一項糧食，何至價值低昂若是？況去歲滇省收成一律豐稔，更不應貴賤懸殊，看來此等糧價，該撫並未核實，不過舊式相沿率據州縣呈報，虚應故事。上年因徐績奏報糧價，以三十年前之貴賤，分爲等則，依樣套寫，全不足憑，曾降旨通諭各省，毋得蹈襲積年陋習，徒以刻板具文塞責。今李湖此摺，仍未免故轍相循，李湖平日尚屬留心民事者，何漫不經意若此？著傳諭該撫，將永昌豆價，因何至今昂貴，及各府屬米麥等價，因何貴賤懸殊數倍之處，詳悉據實覆奏，嗣後仍須留心確核開報，毋再率略干咎。尋奏，查永昌統轄四屬，惟保山、永平兩縣間種南豆，緣土性未宜，從前餧養軍需騾馬，改用料米，三十五年以後秋防馬匹，俱照軍需餧養之例，日給料米三升，並未用豆。上年又值豐收，而保山、永平開報豆價，較米尤貴，顯屬造報不實，現已飭查。至大理府屬之雲龍、浪穹、山多田少，並與鹽井銅廠毗連，價值易長，趙州土瘠户繁，民食全資販運，市米稍短，價即倍增。又楚雄府屬之廣通、大姚，昭通府屬之恩安、大關，魯甸、永善等處非廠地錯鄰，即兵民環處指多，食貴勢所必然。其同屬價平之處，或因負戴崎嶇，或因路遥費重，運濟艱難，是以米不出境。以上各府州屬，糧價貴賤似難畫一，再滇省糧價，向由州縣按甸徑報，並未責成本管上司彙轉，是否確實，無從核正，今蒙諭指飭現在嚴查，逐一更正，不敢稍有迴護。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六一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是月，閩浙總督鍾音奏，向例各省標營，每年於青黄不接之時，將應貯接濟兵丁穀價散給各兵，於秋冬二季餉銀内照數扣還，俟歲豐減價之時再行採買。查從前每穀一石，定價五錢，邇年閩浙兩省雖屢獲豐稔，糧價平賤，若較三十年前之存價採買，總屬不敷，況採買既需運脚，又有折耗，而歷年借銀扣餉，各兵久已稱便，應請將此項穀價銀兩，長存備借，仍於每年扣還，毋庸購買。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六七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丙寅〕諭：據袁守侗等奏，近日查辦京城囤積，於通州馬駒橋、沙河等處，查有居民李大等囤積各項雜糧，至數千石之多，請將該民等折責枷號，並將米石入官等因一摺。此等漁利奸徒，囤積居奇，實爲病民之蠹，自應杖責枷號，以示懲儆，所有查出囤積米石，若查封入官，恐市中缺此糧石流通，轉於民食有礙，莫如照順天府上月未長之價，每石再行減價二錢，勒令即行出糶，俾民間得以賤價糴糧，而奸商不但無利可覓，且較常時平價，更減二錢，又復身受枷責，庶足使遠近壟斷之徒，聞風警畏，不敢再爲傚尤滋事，著順天府遵照妥辦，勿使不法吏胥藉端滋擾。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五 〔乾隆四十年六月〕壬寅，軍機大臣議覆，署雲貴總督覺羅圖思德奏稱，永昌府屬龍陵、騰越二廳州，接壤緬境，騰越控制八關，龍陵路通宛頂，均屬重地，向例每年秋防，於通省各標、鎮、協營内調兵四千五百，分撥巡防。春深瘴發，留兵二千五百，移駐曩宋、龍陵二處，餘二千名，徹回本營。竊思各路調兵，所費既繁，且該兵丁等，往返跋涉，心懸兩地，莫若量移腹内之兵，攜家常駐，尤於邊地有益，並條列移駐營制。一、永順鎮舊設鎮將備弁等共四十員，請全數移駐騰越，改爲騰越鎮，其額設兵丁，除騰越原設兵一千五百外，再於永順鎮標裁撥兵一千五百，共足三千名，以備分派曩宋以外各關隘防守。一、騰越原設將備千把共十九員，請全行移駐龍陵，改爲龍陵協，其額設馬步兵，除龍陵原設兵六百外，再於永順鎮標裁撥兵八百四十，提標裁撥六十，共足一千五百名，以備分派三台山一帶防守。一、永順鎮既移駐騰越，應另撥兵移駐，查楚姚協，設有督、撫、提、標重兵分佈，毋庸設協，所有該協將備千把共二十八員，全移永昌府城，其馬步兵一千五百，酌留八百，作爲楚雄營兵額，餘兵七百名，再於督標、裁撥兵四百，撫標八十，提標二百八十，鶴麗鎮二百四十，昭通鎮二百，共足二千名之數，移駐永昌，改爲永昌協。一、楚姚協既移永昌，楚雄府城應改設專營，請將龍陵營舊設游備千把移駐楚雄，改隸楚雄營管轄，裁協兵八百名，歸提標統轄。均應如所請行。至新改之永昌協，應否並隸新設之騰越鎮管轄，抑歸提標統轄之處，未據聲明，應令該撫查明，又稱騰越、龍陵、永昌各鎮協移駐將弁及兵六千五百名，每歲出防四千五百，尚餘兵二千足資控禦，如届秋深，應聽該督率同提鎮酌撥各關隘分防，其兵丁就近調撥，並請照土練出防之例，每日給米一升，折銀二分，亦應如所請行。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六 〔乾隆四十年七月〕戊午，諭烏噜木齊提標攜眷屯兵支給鹽菜銀兩，已經數載，例應停止，前因該兵等眷屬在城居住，隻身在屯耕作，生計不無拮据，特降旨將伊等應支鹽菜銀兩，施恩再展限二年，今歲又已届滿，所有鹽菜銀兩，即應裁汰，但念各兵每歲額支本折糧銀，尚有應扣節省之項，恐不敷養贍當差，未免稍覺竭蹶。著加恩將該處提標所屬馬步屯兵，原支四個月本折糧石悉照安西舊例，統按原估，每石二兩二錢，全數折銀實給，令其自行買食，俾得通融日用，衣履有資，以示體恤邊屯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一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是月，直隸總督周元理奏，各災區遵旨展賑，例應銀米各半兼放，即於河南存貯薊糧内撥運，但此項倉儲，必俟二三月内始能運到，難於接濟，應請照例每米一石，以銀一兩二錢全行折給，俾領賑各户自行買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三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丁卯〕江蘇巡撫薩載奏，被災歉收之上元、江寧等州縣本年平糶，應將每石一兩七錢者減一錢，一兩八錢至二兩者減二錢，二兩以外減三錢。成熟州縣，照依前價減糶，以五分、一錢、一錢五分爲等，如價在一兩以内，無庸平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四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戊寅〕安徽巡撫李質顓奏，安慶廬州府被災各屬，應豫籌減糶。查各屬米價，每石自一兩二錢餘至二兩不等，請將價在一兩七錢以上者減一錢五分，至二兩以外減二錢。請糶麥豆者，照市價減銀一錢，雜糧減五分，如在一兩五錢以内，概不准其減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二七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庚申〕户部議覆，署雲南巡撫圖思德疏稱，騰越州山多田少，孤懸邊外，毗連龍陵，所有該鎮不敷兵米，請照龍陵，每石定以一兩三錢採買，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一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是月，湖南巡撫顔希深奏，楚南設有養濟院，收養乞丐，向未設立普濟堂，老疾無依之人，未免向隅，請於省城設堂一所，收養附近老民五百名，每名日給米八合，銀一分，動用司庫銀四萬兩，借商起息，以作經費。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二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甲辰〕又諭：户部奏駁，川省報銷軍需餘丁口糧，違例給以本色米石，未便准銷，應令該大臣等詳查情節，明白回奏一摺，已依議行矣。餘丁口糧，前據劉秉恬等會奏條款内，定以每石折銀六兩，經户部核覆奏准，是餘丁在營，並無支給本色之例，即應照伊等原奏核辦，乃二百一、二百四、二百十、二百十八等四案，應付陝甘餘丁，復請銷本色米石，又據何例？若云陝甘所帶餘丁，俱實有其人，比他省不同，應以本色支給，該大臣等，從前即應專摺奏聞，或咨户部存案，今至報銷時，以無案可據之項支銷，無怪該部之指駁也。至滇、黔、湖廣三省緑營兵丁，因各該省未及募帶餘丁，辦夫又屬竭蹶，前經文綬等奏明，照每兵百名，額給餘丁三十名之數，將鹽菜口糧折價支給，並據富勒渾奏，於到營之日，即

照折支，此更係該督等自行奏定之例，何以二百二三及二百十三十六等案，仍支給本色米石，更屬違例妄支，且現據該大臣等題到二百七案，又復按奏准例，折銀六兩，是同一餘丁，同一支給，而前後自相矛盾，尤不可解。著傳諭富勒渾等，即將户部摺内指駁各情節，逐一登答，仍即明白回奏。至此項支放米石，應由該辦糧大臣等核定，飭知各站遵辦，不得諉其過於糧員，所有此項浮銷銀兩，查明共應核減若干，即著落大臣等名下按數攤賠，以爲辦理不善者戒，毋庸攤及糧員。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户部摺並鈔寄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五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壬午〕直隸總督周元理議奏密雲縣駐防官兵事宜。查古北口理事同知，本係管轄密雲一帶旗民事務，相距八十餘里，盡可兼轄，毋庸添設專轄官員。其歲需兵米三萬餘石，請照馬蘭鎮例，改用折色，每石折銀一兩四錢。至官兵住房，現委員勘估修蓋。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辛未〕陝甘總督勒爾瑾奏，甘省連城、紅山二土司地方，因上年疊被災傷，口食維艱，籽種缺乏，請照乾隆二十四、二十九等年例，賞藉口糧籽種，每糧一石，折銀一兩，於麥熟後分作三年扣還。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三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甲申〕諭曰：刑部議覆，李侍堯奏審建水令孫鐸短價派買倉穀一案。據稱，孫鐸因買補倉穀，每石發銀五錢，交倉書王萬年轉派縣民鄒浩等分買，因彼時市價較昂。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五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是月，直隸總督周元理奏，大名、廣平二府，二麥歉收，現又未續需雨澤，秋成尚遠，貧民糊口維艱，擬將該處義社倉盡數借出外尚有不敷，即將未經買補常平穀價及旗租銀兩酌撥，照例每穀一斗，以銀六分折色借給。查明極貧之户，大口月給穀三斗，小口月給穀一斗五升，自五月起，借給兩個月口糧，其鰥寡孤獨，困苦無依者，大口日給穀五合，小口三合，再順德屬之邢臺、任縣、沙河、内邱四縣，情形亦屬相同，請一律酌辦。得旨，如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三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乙亥〕山東巡撫國泰奏，東省麥收歉薄，現在穀價，每石七錢至一兩不等。明春青黄不接，恐市價漸昂，應行減糶，酌議市價一兩以上者減銀五分，一兩一錢者減一錢，一兩二錢者減二錢，至一兩三錢以上者，概以一兩一錢出糶，照例先動社倉，次及常平倉雜糧穀石。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戊寅，諭：直隸大名、廣平、順德三府屬，因上年夏麥歉收，節經加恩緩徵，並賞借貧民五六兩月口糧，以資接濟，第借過口糧，應於本年麥熟前照數徵還，惟現在地丁錢糧，亦屆開徵之期，若新舊並徵，閭閻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直省上年夏間出借口糧，社、義倉穀十三萬二千五百餘石，常平糶價銀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兩，俱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略】

〔甲申〕安徽巡撫閔鶚元奏，安徽太平、廬州、鳳陽、潁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等府州屬，上年災歉，雖疊經賑恤，現屆青黄不接，糧價增長，請減價平糶，市價每石一兩四錢上減一錢，一兩七錢上減一錢五分，二兩上減二錢，麥、豆每石照市價減一錢，雜糧減五分，其因鄰災區，米價亦增之州縣，照存七糶三，分别減糶，價一兩五錢上，每石減五分，一兩五錢内，不減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八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戊戌，諭：昨據福隆安等奏，查訊井陘縣民聚衆抗官一案，所控知縣周尚親，科派款跡，在所不免，必須徹底根究。已降旨，將周元理解任，聽候查辦，今復據福隆安等奏，訊據該縣管門家人駱榮供稱上年八月採買倉穀三千石，官價原係九錢三分，彼時將銀換錢給發，適錢鋪短錢，該縣止照六錢銀數，給發錢文，其餘三錢三分，若百姓無話，即不找給。今年正月間，聞金柱等莊有人要告，隨傳集本縣各莊鄉保，找發銀三錢三分，其二十八莊，俱經領去，惟金柱等四莊，不肯補領，即赴府呈控，質之該縣周尚親，亦不能辯，其爲先侵後吐，已屬顯然，尚須逐案質證明確，方可定擬結案等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五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是月，安徽巡撫閔鶚元奏，上年鳳、潁兩屬水旱交乘，動撥常平倉米八萬餘石，裕備倉麥十七萬餘石，倉儲空乏，應及時購買。惟是災歉之後，實與平時採買不同，請於部價一兩之外，每石連脚價增銀二錢，此後不得援以爲例。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六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甲申，安徽巡撫閔鶚元奏，安省鳳陽、潁、泗等處民食重麥，上年水旱成災，動缺常平倉穀八萬餘石，裕備倉麥十七萬餘石，本年除亳州、蒙城被水外，均屬有收，請通融買麥補足，照部價每石一兩外，連脚價增銀二錢，合之以一麥抵二穀，每穀二石，

準銷銀一兩二錢，尚屬無浮。得旨允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七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戊申〕户部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奏稱，博興縣上年二麥失收，市穀每石，價一兩六錢二分，民苦食貴。所有乾隆四十三年，平糶倉穀一千六百餘石，請照時價，每石減銀四錢二分核銷，查平糶原以便民，第減價過多，難保官吏無糶多報少及囤户串買等弊，向例即遇時價一兩三錢至一兩五六錢以上者，亦不得減過三錢，如果再須酌減，亦當奏聞請旨，請敕各直省遵辦，該縣少糶價銀，著追報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九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戊辰〕又諭曰：陳輝祖奏，本年九月已届新漕交納之期，豫省自春至秋，豐穰倍於往昔，即被災之地，屢蒙恩恤，元氣日復，俱可踴躍輸將，惟儀封、商邱等州縣，漫淤未退，若漕糧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現奉恩旨，於庚子年爲始，普免天下漕糧一次，豫省輪應明年全免，懇恩即就今歲概賜蠲免，並請將儀封、考城等五州縣乾隆四十三年緩徵漕糧展至四十五六兩年分半帶徵等語。前因豫省漫工，久稽堵合，瀕水田禾，不能耕獲，情形不免拮据，深爲廑念，屢經降旨，加恩賑恤，並諭令該撫查明應行加恩事宜，據實速奏，候朕酌量降旨，以蘇民困。兹届新漕開兑之期，被淹地方，不無稍形支絀，即豐收各屬，自去夏至今，辦供夫料亦屬急公可嘉，著加恩將該省乾隆四十五年，應行輪免漕糧即就今歲概賜蠲免，俾閭閻益裕蓋藏。其儀封、考城、商邱、寧陵、睢州被淹五州縣四十三年緩徵漕糧，再著加恩展至四十五六兩年，分半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至該撫所請，祥符、陳留、杞縣三縣舊漕，請照二十三年折徵之處，並著該部速議具奏。尋議奏，祥符等三縣舊漕，該撫以今歲恩賜蠲免，本色無從搭運，請照舊例折徵，查豫省每歲額賦，向係直隸、山東、江南幫船協運，原不需本省籌辦，祥符等縣既屬有收，其應徵舊漕二萬七千餘石，自可成幫起運，所請每石折銀八錢之處，應無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二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壬戌〕又諭：本日據國泰將山東省九月分糧價開單進呈，朕詳加披閱，所開各屬米麥等項，一律俱稱價賤，此内如登、萊、青等府並未被水，米糧或不致昂貴，至如曹、兖等府，夏間因儀封漫水，被淹甚重，米價安能平減？即其附近各屬穀價尚恐騰踴，欲求其平而不可得，豈有通省各府竟全未加增，一律價賤之理？是所開糧價單，止係任憑各屬稟報，隨意填寫，國泰並未寓目查核，將謂朕亦不過批一覽字，亦不寓目乎？地方米價增減，關係民生，封疆大吏安可如此漫不經心耶？將此諭令據實明白回奏。尋奏，東省本年麥收，俱皆豐稔，惟窪地秋禾，間被水淹，輕者每縣不過十之一二，重者不過十之三四，其餘高地，仍屬有收，統計秋成分數，原在八分以上，泰安、東昌、沂州、萊州、登州五府，臨清一州，糧價較八月減落，濟南一府，大米麥子，與上月同，武定、兖州、曹州、青州四府，濟寧一州，大米亦與上月同，餘小米麥豆高粱等價，均較八月稍增，惟現在場工甫畢，民間餘糧正皆出易，所增之數，每石不過數分至一錢零，實皆未至昂貴。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五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丙申〕又諭：據喀寧阿、明亮奏，查辦烏噜木齊各州縣採買糧石浮開價值一案，内稱該處採買糧石，自三十九年以後，其時糧麥價值平賤，各州縣並不照市賣實價報核，即如小麥，每京石用銀不過八九錢，至一兩九分不等，而州縣仍以每石一兩八九錢具報。訊據各員供認，每石剩銀三四錢及五六錢，統計各員歷年侵冒銀兩，自一萬兩至數百兩不等，並訊出各員饋送索諾木策凌銀兩，自一千兩至數千兩不等等語。此事大奇，索諾木策凌在都統任内，既經收受屬員銀兩，有如此之多，各屬等任意開報，侵冒分肥，實出情理之外，至奎林接任後，雖據摺内奏稱，訊明德平等各犯並無送過銀兩，但奎林任内接辦採買，於各屬侵欺冒銷，何以並不據實查明參奏？其中有無分肥染指，自應徹底根究，詳悉據實具奏。明亮係奎林之兄，如稍涉瞻徇欺罔，代爲隱匿，則其罪更大，恐明亮不能當也，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尋奏，此案前據德平等供稱，奎林在任未久，並未送銀，兹奉訓示，復於途次將德平、王喆、張建庵等各犯，嚴加反覆根究，僉稱奎林係新到任，從未收受年節水禮，焉有送銀之事。得旨，覽。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七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乙巳〕又諭：據姚成烈奏，拏獲新疆採買冒銷，已革巡檢吴元一犯。訊據供稱，於乾隆三十九年，奉委兼署呼圖壁巡檢，是年奉文採買，領過銀二千兩，買糧一千石貯倉，旋因丁憂卸事，經接任之員交代報銷，實無浮冒，亦無饋送上司情事等語。吴元在烏噜木齊採買冒銷等弊，業經喀寧阿查明參奏，今該犯因無人質對，希圖

混供狡飾，不可不徹底根究，著傳諭姚成烈，即將吴元一犯，派委妥員，迅速解赴熱河，歸案辦理，並諭舒常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八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李世傑奏到，九月分糧價單内，其黑豆一項，市價自五錢起至八九錢不等，價值尚稱平減，目下京師黑豆價值頗昂，較之豫省，計增至一倍有餘，現將積存京倉豆石，發給官員等，以平市價。因思豫省黑豆，從前有採買運京者，著傳諭該撫，查照向例，購買二三萬石，由水路運送至京，至奉天歷年採買黑豆，運京以供芻秣。但明年秋間，巡幸奉天謁陵，其扈從人等馬匹，所需黑豆稍多，此一二年，收成又歉。著傳諭該將軍永瑋、府尹伯興等，即行飭屬，照常年例，止採買一半，俾得寬爲儲備，以濟明年秋間之用。著將此由四百里一併傳諭知之，其豫省作何籌辦之處，仍著李世傑先行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九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是月，河南巡撫李世傑奏，豫省本年豆價，河南、南陽二府屬中有賤至五六錢者，價雖減於河北，然不近水次，運費頗多，惟開封、及彰、懷、衛三府豆價八九錢及一兩不等，而運脚較省於他處，現於四府各屬縣中，擇價值較平、附近水次者，行令公平採買三萬石，分爲兩運，交兑開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四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癸亥〕山東巡撫明興奏，東省上年秋收雖九分有餘，但有被水被潮或成災之處，春月糧價，未能甚平，應籌減糶。請將市價每穀一石，銀九錢至一兩者減五分，一兩以上至一錢者減一錢，至二錢者減一錢五分，至三錢者減二錢，至四錢者減二錢五分。將來市價再增，隨時酌減，總不得過三錢之數。至借給口糧，照例先動社穀，次及常平雜糧，秋後易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五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丁丑〕江蘇巡撫閔鶚元奏，上年歉收各屬糧價較昂，應分别減糶。請將每石米價一兩七錢者減一錢，八錢至二兩者減二錢，二兩以外減三錢；麥價一兩四五錢，豆價一兩二三錢，均減一錢，麥至一兩六錢外，豆至一兩四錢外，均減二錢。得旨，覽。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七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丁未〕安徽巡撫富躬奏，安省上年被災各屬，瞬届青黄不接，應豫籌減糶。請將米價每石一兩四錢以上減一錢，至七錢以上減一錢五分，至二兩以外減二錢；麥豆照市價減一錢，雜糧減五分。至成熟州縣，照存七糶三之數，一兩五錢以上者，均減五分。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八〇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明興奏到，山東省四月分糧價單，惟曹州一府糧價較上月稍減，其餘濟南等各府屬，俱較上月稍增，自因該省從前缺少雨澤之故。昨據孫士毅奏，濟南、東昌、泰安三府，均於五月初旬甘霖普降，此外七府二州，並皆暘雨應時等語，是該省得雨普遍，麥秋可以豐收，大田亦可乘時播種，糧價自必較前漸減。著傳諭明興，將該省各屬得雨後，現在糧價若何之處，據實具奏。若有成災者，斷不可諱飾。尋奏，自甘雨大降後，麥價已減一錢七八分，其餘雜糧，亦減五六分，現除濟南、泰安、東昌、登州四府收成微減，亦不至成災，其餘俱屬豐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〇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甲午，山東巡撫明興奏，山東上年秋禾收成，雖八分有餘，此時青黄不接，糧價昂貴，民食拮据，請照例平糶，每石酌減價銀自五分至二錢五分不等。其貧農需藉口糧者，照例借給。再東省惟登萊青三府雨水調匀，濟南、泰安、武定、沂州四府，雨雪雖未深透，尚無礙田功，其兖州、曹州、東昌、濟寧、臨清等五府州屬，雨雪稀少，將來一得透雨，即須趕種秋禾，並請查明地在三十畝以下無力之户，再借籽種銀，每畝五分，以資耕作。得旨，如所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九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是月，盛京將軍宗室永瑋、盛京户部侍郎鄂寶、奉天府府尹奇臣會奏，承德等七州縣新麥價稍平，每石一兩六錢八分至二兩二錢不等，除留本處一年食用，尚可採買三萬石，拉運海口，用船二十五隻，分載送京。此次船，照運豆例，直隸雇辦。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二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癸巳〕又諭：户部議覆，漕運總督毓奇奏，請增給鎮江衛行月糧價一摺，仍行議駁，固屬照例辦理，但該衛兩幫與蘇州太倉等衛，俱在大江以南，壤地毗連，今昔糧價不同，生齒浩繁，買食不敷，丁力未免拮据，該督所奏，請循照蘇州等衛，行糧每石一兩二錢，月糧每石一兩之例，一體支給，係屬體察該衛實在情形，因時調劑，期於運務有濟，所有鎮江衛前後兩幫行月折色價銀，著加恩照蘇州等衛，准其一例支給，以示朕體恤運丁，一視同仁之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　〔乾隆五十年正月〕是月，直隸總督劉峨奏，

北倉存剩漕米八萬五千餘石，請撥給直隸各州縣，聽其自行雇車運回，以補倉貯。所有該州縣等，每米一石，原存價銀一兩四錢，應請即行提解司庫，入撥報部。下部知之。【略】

〔庚辰〕山東巡撫明興奏，東省自去年秋冬以來，雨雪稀少，春月糧價漸增，請循照歷年平糶之例，量爲減糶。除穀價每石在九錢以下者，價值本平，毋庸減糶外，其價在九錢以上至一兩者，每石減銀五分，一兩以上至一兩一錢者，每石減銀一錢，一兩一錢以上至一兩二錢者，每石減銀一錢五分，一兩二錢以上至一兩三錢者，每石減銀二錢，一兩三錢以上，有增至一兩四錢者，每石減銀二錢五分。其有需酌借口糧者，照例先動社穀，次及常平雜糧穀石，核實給領，秋後徵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六 〔乾隆五十年三月〕乙卯，直隸總督劉峨奏，直屬入春以來，正定迤北雨雪均已霑透，其廣平、順德二府所得雨雪僅二三四寸不等，而大名府屬則並未同霑。現在各該府米價漸增，將請大名、廣平、順德三府，不拘常例，准於三月底、四月初間，即行平糶，並令查明實在粟米市價，如在二兩一錢以上者，每石准其減價三錢，一兩八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二錢，如一兩八錢以下，仍照常例減銀一錢。按州縣之大小，准其減糶倉米二三千石，以平市價而裕民食。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七 〔乾隆五十年三月戊寅〕安徽巡撫書麟奏，亳州等處自上年賑貸以來，本年正月復將被災稍重之亳州貧民概行加賑一月。茲瞬届青黄不接，糧價漸增，據布政使陳步瀛議，請將上年被災各屬市價每石在一兩四錢以上者，減銀一錢，一兩七錢以上者，減銀一錢五分，二兩以外者，減銀二錢。如有請糶麥豆者，每石照市價減銀一錢。其餘雜糧，每石照市價減銀五分。至成熟州縣，應就現在倉貯，酌量地方情形，如價在一兩五錢以上，每石減銀五分，價在一兩五錢以内者，概不准其出糶。倘有存倉米穀及麥豆雜糧，實在年久，不堪再貯者，仍遵存七糶三之例，隨時出陳易新，無庸減價。所糶錢文，照市價易銀，解貯司庫，分别麥熟秋成，飭發購買還倉。臣覆查所議平糶價值，均係酌量情形辦理，應請准其照辦。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八 〔乾隆五十年四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前據伊星阿奏，江西省屯田應徵餘租酌減額數，郝碩原奏，以加徵兵米折色價銀抵捕，於事理未協，請於糧道庫項内，每年動撥銀一萬五千餘兩，抵補餘租減數等語。已批交該部議奏，並以糧道餘存庫項，每年動撥，將來必至不敷，諭令伊星阿再行詳查妥議矣。本日據户部議覆具奏，並令軍機大臣詢問原任江西藩司馮應榴。據稱，從前辦理屯田餘租，因地土瘠薄，疲丁不能完納，積欠甚多，勢原不能不爲減額，但非籌款抵補，又恐有礙濟運濟造之費，若動支糧道庫項，則年復一年，費帑無所底止，是以再四籌酌，惟查有兵米折色一項，從前原係徵收本色，後改折色，每米一石，僅折收銀六錢，合之每月糧價，實屬過輕，今議加增二錢，較之竟徵本色，百姓尚多便宜。從前寧都州兵米，改徵折色，定價每石銀一兩三錢，經部議覆准行則，現合以加增二錢之數，尚止八錢，較寧都州所辦尚屬減少。又所徵二錢之數，係合數千百畝分攤，每畝不過徵銀自五絲八忽至一釐七絲不等，且以兵米折色之有餘，抵補餘租減額之不足，事屬以公濟公，毋庸另費帑項，而於民無擾，於丁有益等語。兵米徵收折色，既止每石六錢，定價本輕，即增加二錢合算，每畝不過在釐毫絲忽之間，是尚非加賦可比。若如伊星阿所奏，雖屬通融調劑，但以糧道庫項抵補，雖現在存項，盡足敷用，而年復一年，將來必形支絀，又將作何籌辦，即屯糧亦係正項，是不可以動支抵補。著傳諭薩載、伊星阿會同毓奇，將兵米折色加增二錢，是否價值尚輕，於民無礙，及此外有無款項可以抵補之處，再行熟籌妥議具奏。朕閱郝碩原奏，疑有加賦之失。今觀部議，似伊星阿又有沽名之舉，而馮應榴又或不免心存回護，總在薩載、毓奇秉公查辦，朕原無成見也，所有户部議覆原摺，著暫存，俟該督等覆奏到日，再降諭旨。將此由四百里各傳諭知之。尋奏，江西省屯田餘租，因南昌、九江二衛屯田坐落德安、德化、瑞昌、彭澤、星子等五縣，濱臨江湖，田均瘠薄，且疲丁積欠纍纍，信豐所屯田，租額過重，經前撫臣郝碩奏，請將德安縣每畝減銀八分，德化、星子、信豐三縣，每畝減銀六分，瑞昌、彭澤二縣，每畝減銀四分，通計各縣，共減徵餘租銀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零。將現徵兵米原額，每石徵銀六錢，酌加價銀二錢，計可加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兩零，以補餘租減數，此外别無款項可抵，且其數甚微，民均樂從，實無妨累，其每年餘銀五百六十餘兩，貯道庫以充漕費。得旨，下部議。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四七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乙丑，閩浙總督雅德奏，浙江杭、嘉、湖三府屬，因上秋收歉米貴，經奏明，先撥福建福州、興化、泉州、福寧四府屬倉穀十萬石，招浙商買運糶濟，如數運臺灣穀歸還在案。茲

届青黄不接，浙江三府屬倉糧糶缺，請再撥臺灣府縣倉穀十萬石，每石定價六錢，令浙商在浙交銀給照赴運，運費聽商自給，商交穀價，由浙解貯臺灣府庫，秋收後，酌買還款。得旨，如所請行。【略】

〔庚午〕安徽巡撫書麟奏，安徽上年秋災各屬，現值青黄不接，米價自二兩至三兩四五錢不等，照平糶定例，多不過減價三錢，糧價最昂處，民食仍艱，請將米價自二兩五錢至三兩者每石減三錢，三兩一錢上減四錢，三兩三錢上減五錢，糶價，解貯司庫，秋成後，發各屬買糧還倉。得旨，自應如此。【略】

〔甲戌〕又奏，湖北衛昌營坐落苗疆，産稻甚少，歲需兵米，除春夏二季撥江陵等縣南米供支外，秋季將鶴峰、長樂二州縣官穀碾供，不敷，該二州縣每石領價七錢買供，冬季按每石七錢價折銀，給兵自買。乾隆元年，前署督臣史貽直，因兵買維艱，題明每石，給銀三錢，俟五年後田墾米多，仍照七錢原額折給，嗣後五年一題，迄今五十一年，俱因米貴，未復原額，現查米價仍昂，與其存待復原額虚名，不若將寬給折色，賞爲定額，於公項内動支。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二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據書麟奏，安省常平豫備二倉存貯麥豆，若照向年平糶章程，每石減銀一錢，未免仍虞食貴，請按照市價，分别減銀二錢三錢等語。安省上年被旱成災，麥豆價值昂貴，自應減價平糶，以資接濟，原爲災黎之計。但從前京師平糶時，多有鋪户私自雇人，充作貧民，前往糴買，藉以囤積漁利，轉致百姓不得實惠。今安省減價平糶，恐此等奸商漁利，在所不免。著傳諭書麟，務須加意留心，督飭所屬實力稽查，毋使奸商刁販假充貧民，藉端取利，俾窮黎得以賤價糴買，口食有資，方爲妥善。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四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乙戌〕諭軍機大臣等：據李慶棻奏到三月分糧價單，朕詳加披閲，其糧價之最貴者，如黎平府屬上米中米，每倉石，自一兩七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而單内則注價中，其貴陽及安順府屬上中米，每倉石不過五錢有餘，乃單内亦一律註價中字樣。貴州米糧本賤，其市價一兩有零者，在他省已不爲昂，該撫註價中字樣，尚屬有因，至市價五錢有零之府分，較之一兩以外者，價值大相懸殊，自應分别註價平字樣，而該撫亦一例開寫價中，殊屬非是。地方糧價，關係民生口食，李慶棻何漫不經心若此，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六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據閔鶚元奏到，江蘇省四月分糧價清單内開蘇、常兩府屬米麥價，及太倉州屬麥豆價，俱比上月加增等語。江蘇上年雨澤短缺，歲收稍歉，民間糧價較增，尚爲事所應有，至本年蘇、常等屬，前據該撫等奏報春雨霑渥，麥收約計十分，當此民食充裕之時，一切米麥等項市價自當漸就減落，即或未能頓減，應亦不過照前，斷無轉比上月加增之理。此必係奸商爲富不仁，知本年春熟豐收，糧食勢在必減，豫行增價糶賣，至麥收穀賤時，少爲減價，尚可與上月相同，似此有增無減，伊於何底。市儈伎倆，最爲可惡，朕廑念民依，無時暫釋，遇各省陳奏糧價，一一詳加檢閲，先事咨籌。督撫身任封疆，於關係民生事件，尤宜時刻留心，如該處有奸商擡價居奇之事，務須訪查確實，嚴行究辦，懲一儆百，使奸商無所施其伎倆，而窮民得霑實惠，方爲妥善。著傳諭李世傑、閔鶚元，即飭屬嚴密查辦，並將蘇、常太倉各屬糧價，因何開列價增之處，據實覆奏。尋奏，江蘇地方，全賴客米接濟，糧價增減，視以爲準，本年自正月起，至四月止，正值蘇杭糧艘北上之時，河道擁擠，江楚米商來蘇者，僅販到五萬餘石，彼時二麥雖豐，尚未刈獲，是以價值翔湧，至四月後，商販絡繹，麥已豐收，遂漸次平減，查五月下旬，已較四月減去三四錢不等。報聞。【略】

〔甲申〕又諭：據吴省欽奏，京城糧價漸增，而米豆二價尤爲翔貴，請將京員秋俸先支領十分之六，以冀民食流通等語。所見甚是，京員秋俸，向例以中秋前後起支，今遇閏又遲一月，米石不能及早流通，價值未免日漸昂貴，自應設法調劑。但該府尹所請先支十分之六，則京員須作兩次支領，多費脚價，非所以示體恤，所有八旗及在京文武各員俸米，俱著移前，於閏七月初一日起，一體關支，至所稱黑豆一項，每倉石例價八錢，請於市價現昂時，將此次官豆酌量增作一兩四錢之處，著交户部，將現在存倉豆石通盤籌畫，足敷官用之外，所餘豆石，即照該府尹所定價值，盡數照例官賣。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仍行令盛京買補，運送還倉，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嚴加訪察，如有奸商買囑微員，賤價糴買米豆，囤積居奇，仍復抬價糶賣者，即與莠民無異，當拏爲首之人，從重處治，懲一儆百，務使米豆流通，糧價平減，而市儈無所施其伎倆，官民兩有裨益，方爲妥善。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六三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庚午〕四川總督保寧奏，川省産米較饒，外來商販常年動計數百萬石，間遇他省災賑，又需協濟，而省一百三十餘廳州縣額貯穀共止二百八萬餘石，應乘今歲年豐穀賤，於附近水次州縣分買穀三十萬石，照例每石不得過五錢九分，設遇撥濟鄰封，即可碾運，而本省額儲不減，仍足以備不虞。得旨，好，妥實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八　〔乾隆五十二上四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京城缺雨，麥價較昂，小民口食所需，自宜豫籌調劑。向聞豫省大河以南，上年麥收豐稔，今春復雨水調匀，該處麥價，頗爲平減，每斤止須制錢七八文，若量爲採買，運送京城以資接濟，豈不甚有裨益？但恐商民聞知京城麥價昂貴，在豫採買不無居奇牟利，或致京城市價未能得減，而河南本省麥價轉致加增，亦不可不慮。著傳諭畢沅，密爲訪察該處實在情形，除商民自行糶買者，聽其自便，以資流通外，若能採買四五萬石，仍可於該處民食市價，兩無妨礙，即奏聞派員，妥協辦理運京，若實與豫省民情不便，或於彼處市價轉致加昂，亦即據實奏明，不可因有此旨，稍涉遷就。至該省麥價，現雖甚賤，若採買運京，自當照彼處市價，每斤酌加二三文，於豫省民人，亦可稍霑餘潤，畢沅惟當酌籌妥辦，期於兩得其益，以副朕廑念民食，裒多益寡之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二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乙巳，諭：據留京辦事王大臣等會同議駁副都御史劉權之條奏，仍復八旗米局一摺。官局之設，原爲益於旗民，但當米價方昂之時，設立官局，即須抑令旗人賤賣於官，勢轉近於勒糴，而經理不能妥協，弊竇叢生，仍屬有名無實，自應停止，已依議行矣。至綿恩、阿桂會同户部、順天府另摺議奏籌辦麥石，以備明歲平糶一摺，内稱豫省每年應徵粟米十二萬八百餘石，以十之三改折麥石核算，可得麥三萬六千餘石，恐尚不敷用，因思山東地方向來種麥者亦多，每歲應徵粟米二十四萬七千餘石，若酌改麥石，以十之一核算，亦可得二萬餘石，二共有麥六萬石，以之豫備平糶，可資充裕等語。東省本年春夏以來，雨澤愆期，麥收歉薄，節經降旨緩徵，並令該撫酌借口糧，開倉平糶，以資接濟。是東省今年斷不能改徵麥石運京，朕所深知，應俟明歲雨澤調匀，麥收豐稔，再行酌量辦理。至豫省地土平衍，民間種麥較廣，本年俱屬豐收，現據畢沅奏，請以麥抵米，是按該省情形，酌量分數，改徵麥石，於民情甚便，著依議行。即令豫省改徵運京，以備明年平糶之用，設或明年麥價平減，無須出糶，而麥石久貯，陳朽爲虞，即照綿恩等所奏，於俸米甲米均匀搭放，更可行之經久。又綿恩等摺内夾片奏稱，現在麥麵價值既已平減，惟米價一時未能即減，懇請於京倉内撥米三萬石，交與五城設廠平糶等語。米糧價值，民食攸關，現在市價稍昂，自應平糶，以資調劑，所請撥米三萬石，爲數尚少，著竟於京倉内撥米五萬石，每城交與一萬石，若仍照舊例，每城設立官廠，既不免經費之繁，而經管之大臣官員，耳目難周，勢不能不諉之司坊官、家人、吏胥等承辦，難保無暗中串通滋弊情事，仍屬有名無實。朕意不若於五城各派大臣一員，在城内城外公同揀擇殷實大鋪户各一處，將官米交給該鋪户，自行糶賣，仍官爲酌定價值，令其稍霑餘潤，俾資贍給，所有賣出價值，即隨時繳納，著派尚書胡季堂、侍郎惠齡、汪承霈、海寧、德成各分管一城，率同該城御史，專辦其事，並會同步軍統領、順天府嚴密查察，如該鋪户不遵官定價值，仍私行擡高牟利者，一經查出，不但將官米徹回，另選殷實大鋪承糶，並將其鋪内自買米石，一併入官，爲平糶之用，仍將該商治罪。其有不願領米者，即是把持禁令奸商，治罪如前，另選一人充之，如此懲一儆百，則糶賣官米之商人，知所畏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各城既有官米鋪户，平價出售，小民自必皆赴該鋪糴買。其餘民間米鋪，若擡價居奇，亦無人向彼糴買，則該商等自不能不仿照官定價值出售，米價不期賤而自賤，所謂無官局之名而得便民之實，似爲妥善。至倉内官米，若概行發給，恐該鋪無地容貯，著酌定數目，陸續發交該鋪户收領，零星糶賣，並著留京王大臣，總司其事，現定於六月二十日，即行開糶，其應如何酌定章程辦理之處，即行詳悉妥議，迅速奏聞，以便届期舉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七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庚寅，江蘇巡撫閔鶚元奏，江蘇兩藩司所屬額貯常平倉穀，節年因災協濟，及碾運軍糈等項，計動缺倉穀三十餘萬石，急應動項採買。查上年江省收成尚稔，請於司庫正項内，照每石六錢定價，動撥買補，臣仍率同道府等查察，如有延宕抑勒等弊，即行參處。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〇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有湖北荆門州民人蔡士仁，在道傍叩閽，當即令軍機大臣訊問。據供，該州徵收漕米，書役舞弊，不收本色，要收折色，上年該處米糧甚賤，每斗賣制錢一百文，交納時要交八百文，又多出田單卡票，索詐常規錢文。四十二

年、四十六年，歷經州民赴院司道府衙門具控，積弊如故，蔡士仁曾於五十一年赴府控告，被書役等朦混聳稟前任知州，訊息詳銷等供，地方官徵收糧米，自應按例收納，何得任意折收，例外苛索。現據蔡士仁供，節經州民赴院司道府衙門控告有案，何以並未查辦，如果蔡士仁所供屬實，則該州官吏苛徵舞弊，各上司通同狥隱，不可不嚴查究辦，但以一州之事，蔡士仁一人挺身控告，恐有賄囑唆訟情事，亦當據實質訊，以儆刁健。現在穆精阿，自廣西審案，業經完竣起程，此案即著該侍郎順道前赴荆門州，會同舒常、姜晟吊集案卷，提齊犯證，秉公查審具奏，所有軍機大臣審訊奏片，及蔡士仁原呈，並呈出卡票田單，著一併發往。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八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昨因琅玕奏，浙省歲時豐稔，穀價平減，請不拘年限，乘時採買，以補倉儲等語。所辦甚是，已降旨通諭各督撫酌量情形，倣照辦理。本日據浦霖奏，湖南中米價自一兩一錢四分至一兩四錢八分，甚屬平賤，民間稽事屢豐之後，蓋藏本屬充盈，現偏行出示曉諭，一切概從節儉，以期家給人足等語。湖南省屢歲豐收，米價一律平減，若不豫爲調劑，恐有穀賤傷農之慮，朕意若該省倉儲正須買補，爲數較多，自應先儘本省採買，若本省倉儲本屬足數，或採買無多，可以接濟鄰省，則湖北、安徽、江西三省，本年被水之區，收成不免歉薄，而該三省又皆地居湖南下游，一水可通，脚價亦不至多費，著傳諭畢沅、書麟、浦霖等，即彼此通盤札商，如湖南米石充裕，可敷就近何省採買之用，即酌量數目，先咨會浦霖查照，再派員赴湖南採辦運回，則各省倉儲，既可乘時補足，而湖南亦不至有穀賤之患，自爲一舉兩得，若湖南僅敷本省買補，而江西、湖北、安徽無須採買接濟，則又當據實奏明停止。此事惟在各督撫等體察情形，隨宜妥辦，不必因有此旨，稍存遷就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一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乙亥〕安徽巡撫陳用敷遵旨覆奏，上年安省被水各屬均係一隅偏災，民食無虞缺乏，各州縣中米價自一兩二錢五分至二兩不等，臣已飛札湖南撫臣確查，如湖南水次糧價比安省稍減，不致多費運脚，臣即酌提銀兩，派員赴運，如湖南穀石僅敷本省之用，或與安省糧價不相上下，即毋庸往返購運，仍責成該管府州，就各地方情形，勒限買補。得旨，是，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四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戊辰〕直隸總督劉峨

奏，永平府屬因五十三年奉天秋收稍歉，商販稍少，糧價較昂，請將該府屬七州縣倉糧不拘常例，查明市價，在一兩六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一錢五分，在一兩八九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二錢，二兩以上者，每石減銀三錢，零星糶賣，以裕民食。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八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戊午〕軍機大臣議准，四川總督李世傑奏，前奉諭於打箭爐、察木多二處酌貯糧儲，惟是口外山路修阻，轉輸米石，每石須脚價十五兩有零，所費過當。查口外地方，稞麥較多，秋收時頗可採買，先經飭員就近試買，每麥一石，價不過四五兩之間，每麥稞一石，較麥價約賤二三錢，核之運米每石十五兩之價，實多節省，請於每歲秋收後，買足三千石，稞麥各半，建倉收貯，定價不得過四兩。買足時，照新疆屯防例，存七易三，借與本臺商民僧番，秋後，每石加耗一升繳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三一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庚戌〕茲據查明通海等五州縣城垣官署，俱有坍壞，民居並多倒塌，間有傷斃人口之處，共賑銀九千九十餘兩，需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餘石，各於本處倉存內動支，如有不敷，照例折銀五錢等語。此次通海等處，同時地震，情形較重，小民倉猝被災，殊堪軫憫，若僅每石折給五錢，爲數尚少，恐不敷買食，著再施恩，加倍折給銀一兩，所有已經散給者，仍即按數補發。該督撫當不時查察，督同所屬，如數補給，毋任官吏從中稍有剋扣侵漁，務使災民均霑實惠。其坍塌房屋，傷斃人口，仍照二十八年之例，妥爲撫恤。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四四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世傑奏，川省十月分各屬米糧價值，披閱所報單內，打箭爐地方，秈米每石銀五兩五錢零，小麥每石銀五兩零，與該處接壤地方，價值一兩上下者，大相懸殊。因思打箭爐地在邊陲，即係明正土司地方，本非産米之處，該處番人雜處，民户無多，皆以青稞油麥充食，無藉米糧，即有他處運往糧石，不過地方官衙門買食，亦與民食無關。若民間日食所需，果如所開價值，則閭閻生計維艱，更屬難資糊口，自係該處地方官向因承辦軍需，故將米糧多報價值，以爲開銷地步，陋習相沿，未能核實。李世傑亦僅據屬員稟報，照例具奏，未及詳查，竟成印板俗文。著傳諭孫士毅，即行查明打箭爐米糧市價，究竟若干，據實具奏。若該處民間，向不以米糧充食，嗣後糧價單內，只須開

報青稞油麥，其米麥等項，即可毋庸列入。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五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己酉〕陝西巡撫秦承恩奏，陝省各屬倉儲，因節次豁免賑濟，皆有缺額，今歲麥收豐稔，現除延、榆、綏三府州地居邊徼，産麥無多，另籌採買外，其咸寧等三十三廳州縣，共缺額穀九萬三千餘石，請照一麥二穀例，按部價，每石一兩二錢，動項買補，倘市價稍昂，即飭停止，毋致有妨民食。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六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戊午〕又諭曰：伍拉納奏，福建省四月分糧價單，内開福州府屬上米每石銀一兩三錢至二兩二錢二分，臺灣府屬上米每石銀一兩七錢八分至二兩五錢等因。向來臺灣爲産米之區，一歲三熟，糧食最爲充裕，價值亦甚平減。福建省内地各屬俱藉臺灣米石，陸續内運，以資接濟，是臺灣米價較之内地本應平賤，何以此次所開糧價，福州所屬僅係二兩二錢，而臺灣反至二兩五錢？其中殊有關係，此必因前年剿辦林爽文軍需所用米石較多，其時價值不無昂貴，而地方官至今尚沿習舊時糧價，設令官買，必致易於冒銷，故隨意具報，該督亦未留心查核，僅照所報文稟，依樣具奏，以致所開臺灣米價，反貴於内地。該處自前年平定以後，一切兵民糧户，皆安居樂業，耕作如故，並未拋荒田畝，則一歲所收多餘米石，自必照常運往内地銷售，何以該處反致短少昂貴？著傳諭伍拉納，即將臺灣糧價如何較内地轉增及該處田畝是否尚有拋荒，或其中另有別故，查明據實覆奏，並著奎林、萬鍾傑將以上指出各情節一併詳晰，另摺具奏，毋得稍有隱飾迴護。尋伍拉納奏，臺灣究因兵燹之後民鮮蓋藏，牛具耔粒不無拮据，且一經收穫，留貯稍多，市肆糶賣較少，糧價轉昂，現早稻豐收，可期平減，至官買冒銷之弊，惟有隨時留心體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九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昨密雲途次，有叩閽湖南民人童高門，即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訊問。據供，係長沙府湘鄉縣人，充當區首。乾隆五十二年，該縣糧書彭重美等五人，違例勒折漕米，每石折銀五六兩不等，伊運米十石到倉，延擱不收，屢經控告，又復宕延不結，只得交銀四十七兩五錢，作米十石，至交納錢糧，每兩須紋銀一兩三錢，若花户交納，每兩外加至五六錢不等，伊交納糧銀八錢零六釐，業有串票。差役彭祥等，又向催徵，復給大錢一千六百五十文等語，所控情節，俱關該縣户書勒折重徵，有干法紀，已降旨令王昶馳驛前往，秉公審辦矣。朕思外省書吏舞弊侵漁之事，自所不免，加以官官相護惡習，牢不可破，即如江南高郵、句容二縣，假票冒徵，捏完作欠，歷年竟習以爲常，一經查辦，始相繼破露。可見童高門所控勒折重徵等事，未必無因，自應徹底根究，以成信讞。吉慶辦理盛京官地，及審擬平度州民羅有良跌壓伊母致死二案，均能公正自持，不稍瞻徇，今該侍郎於二日内即可回京，著傳諭吉慶，如已抵京，即速行束裝赴楚，會同秉公審辦，倘於途次接奉此旨，亦即由該處馳往，秉公審辦，悉心研鞫，將該户書等如何違禁勒折，串差舞弊，是否確有實據，抑係童高門有挾嫌誣控之處，秉公查審，據實具奏，不可稍涉顢頇，致負委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三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丁酉，諭：據吉慶等奏，查審湖南湘鄉縣民童高門呈控該縣糧書勒折重徵一摺，内稱親往常平倉，抽盤應貯穀石，尚屬相符，其糶穀銀兩，解長沙府庫，查對亦無短缺。五十二年間，該州因辦臺灣兵米，在倉碾穀一萬二千餘石，有案可稽，並非兑漕之用，惟所控勒折多收之處，因該縣地方遼闊，零星小户挑運需時，每託附近親族及糧書等代爲完繳，以致吴青桂等計圖漁利，遂將寫遠各户内相識者，俱先爲墊完銀米，持票向索錢文，每銀一錢，加至三四分，糧一斗，折收錢三四百文不等，至重徵串票，並無月日可憑，供詞亦復互異。現在調取實徵底簿，按款清查，並摘傳花户，詳悉根究，請將前行桐鄉縣知縣李玳馨革職歸案審訊，長沙府知府陳嘉謨一併解任候質等語。此案臺書吴青桂等，於錢糧重務，輒敢豫爲代墊，從中牟利，實屬大干法紀，前任知縣李玳馨毫無覺察，或竟有通同容隱情事，自不可不從嚴究辦。李玳馨，著即革職交與吉慶等提同案犯，嚴切審訊；知府陳嘉謨，亦著解任候質，至該縣吏書等，既有墊完銀米，多索錢文之事，則假票重徵，種種滋弊，自所不免，吉慶等務當提集卷證，逐一嚴究，以期水落石出，不可稍存徇隱。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雅滿泰具奏，現在藏内原貯及豫備兵糧，可得七千石，現届秋收，又可採買糧二萬石，是該處兵糧，現可不虞短缺。但大兵陸續到齊，所備糧石，必須倍加充裕，其採買價值亦應按照時價酌量辦理。前此巴忠辦理軍餉，於達賴喇嘛商上存貯糧石，定價購買，每石給銀二兩，及舒濂等買貯倉糧麥子，每石價銀一兩四錢八分，青稞每石價銀一兩七錢四分，可見該處稞麥，時價原不及二兩，從前巴忠所給價值，未免過費，其意自因見好達賴喇嘛優給價值，虚

糜帑項，殊不知大兵赴藏，剿辦廓爾喀賊匪，原爲保護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僧俗番衆，伊等商上糧石，應照時價平減，用助軍糈，豈得以軍興急需，故擡價值，轉圖餘利？著諭保泰、雅滿泰，嗣後採買糧石，祇應按照舒濂等從前採買時價給付，不得因有巴忠所辦之例，或致傚尤，至現在大兵陸續進發，賊匪自必聞風震懾，昨又派巴圖魯侍衛額勒登保、永德、珠爾杭阿、阿尼雅布、墨爾根保馳驛前赴軍前，聽候差遣，該侍衛等俱係久經行陣，奮勇出力之人，到軍營後，成德、鄂輝，派令帶兵打仗，爲緑營表率，爭先殺賊，軍聲更可大振，至後藏地方，自班禪額爾德尼移至前藏，該處人心，是否不致渙散，仲巴呼圖克圖現住扎什倫布，能否保護無虞，不致擅離，其江孜等處地方，把守要隘番兵，近日曾否與賊接仗，脅噶爾營寨，現在尚有唐古忒兵固守，邇日如何堵禦情形，詳悉速奏，以慰廑注。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二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江西廣豐縣民人嚴夢魁呈控伊兄嚴夢彪被廣豐縣知縣曹德元誣稟被參，並知縣將未完米石勒令花户交銀，及浮收倉糧，抑派交倉使費錢文一摺。此案，前據姚棻參奏告假在籍，侍衛嚴夢彪赴縣拜謁，將紙條開寫米四百石，交該縣管門家人，又復乘馬赴倉，將完糧花户鄭牙踏傷，是以降旨，將該侍衛革職拏問，交該撫姚棻提集人證，嚴審定擬。今據嚴夢魁呈稱，伊兄嚴夢彪，係赴縣起咨，該縣並未與之見面，管門徐姓家人，向索使費，以致紛争，適有完糧人等在縣前吵嚷，經知縣查問，徐姓家人即捏稱嚴夢彪鬧漕等語。如果屬實，是該縣袒護家人，捏稟誣陷，已有應得之咎，至呈内所稱知縣於收倉後，將未完米石，勒令花户每石交銀五兩六錢，及收糧三斛算兩斛，每石要倉錢二百文，水脚錢二百文一節，事關勒派浮收，尤屬大干法紀，雖係一面之詞，不可不徹底查明，從嚴究辦。此案未便再交姚棻審辦，致滋迴護。劉峨、吉慶，前因江西民人周鼎生控告毁墳盜葬一案，由河南前往該省審辦，計日内已可定擬完結。所有此案呈控情節，即著劉峨，就近提集人證，秉公嚴訊，定議具奏。如劉峨等，前案審竣，業已起程在途，於何處接奉此旨，即著仍回江西，俟此案審辦完竣，劉峨再行來京復命。吉慶，仍遵前旨，順道赴山東新任，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一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甲子〕又諭：穆和蘭奏，河北安陽等二十一縣至今未獲大沛甘霖，現值青黄不接之時，麥收失望，秋禾雜糧，亦尚未能播種齊全，懇概行借給一月口糧，其平糶穀價，照歉歲減價之例，每石較市價酌減銀一錢，俾資買食等語。自應如此，已批交該部速行矣。前因豫省河北三屬，暨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雨澤缺少，早經降旨，令於南糧漕船内各截留三十萬石，以備接濟之需。今河北三府，業經穆和蘭酌籌借糶，而直隸順德等處，亦迄今未據奏報續得透雨，雖已請將三府新舊錢糧概予緩徵，但究恐民食不無拮据，朕心深爲廑念，著傳諭梁肯堂，即將缺雨各屬，現在曾否得有雨澤，應否照豫省借給口糧，及減價平糶之處，迅速查明，據實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二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壬寅〕又諭：據宜興奏，奉天所屬地方，七月至八月氣候晴暖，禾稼收穫登場，秋收約有七八分，市集米穀充盈，小民購買甚易等語。而所開糧價單内粟穀高粱米豆等項價值，俱比上月貴至三錢五分及九分至五六分不等。奉天各屬，今歲收成豐稔，糧價自應平減，何以轉較上月加增？各省督撫每月所報糧價，往往多就輕減之價開報，本不盡實，即如順天府，凡遇内廷採買之項，均開貴價，而每月糧價，率以平減奏報，其意不過欲圖好看。今奉天府所報糧價單内粟穀等項，既比上月價值加增，則該處市價之昂，更當不止於所報之數，豈有收成豐稔，而糧價轉增之理？或係市儈等見秋成刈獲，米穀充盈，將來米價必當減落，是以豫將糧價擡高，爲漸次減落，仍可得有贏餘地步。而該府尹等不加詳察，遽即率行開報，人心貪利，日流日下。此等弊習，亦不獨奉天一省爲然，京師各省皆在所不免。該督撫等，自應飭令地方官曉諭各鋪户市販等，以年歲豐嗇不齊，總當隨時按照時價糴賣，其豐收年分，更應平價出售，豈得豫留地步，轉致豐歲價騰，民皆貴食？若因米穀豐登，惟恐價值漸落，豫行擡高，以圖牟利居奇，是祇知有增無減，伊於何底？似此封殖病民，豈公平貿易之道，此後務宜各知悛改，若仍前故擡價值，必當查明從重究辦，如此明白曉諭，庶各鋪户等知所顧忌，不敢任意居奇，小民共受食賤之利。但該督撫等，仍不得因有此旨，輒將所開糧價，止就輕減價值開報，希圖朦混塞責，總應據市集實價，比較上月增減，詳悉呈覽。朕於民食攸關，無不細加披覽，不厭精詳，倘該督撫視爲具文，虚開粉餙，亦斷難逃朕鑑察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一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戊午，諭：户部奏，

據浙江石門縣民人吴清來，呈控該縣漕書楊巨川等於五十五六七等年，將吴清來及其嫡叔吴汝諧、胞兄吴銓等户下漕米，每石勒折大錢四千餘文，屢在巡撫衙門具控，兩次未經批發等語。漕糧勒折浮收，久干例禁，吴清來於五十七年呈控時，該撫何以兩次並未批發？如果所控屬實，該縣官吏等，竟有勒折浮收情弊，自應徹底根究，從嚴辦理。現在慶桂在浙審辦柴楨挪移庫項一案，著即會同長麟秉公嚴審，並將福崧因何並不批發，有無通同徇庇之處，一併訊明具奏。如慶桂已押帶福崧起程赴京，此案即交與長麟辦理，該撫係新調浙江巡撫，自無所用其迴護也。除將原告吴清來照例解往，所有户部原摺，著鈔寄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一（乾隆五十八年七月甲辰）諭軍機大臣曰：奇豐額覆奏，從前琉球遭風，難夷船隻漂至崇明，經撫臣長麟委員勘估，計船板變價銀三百餘兩，濕米每石一兩，此次遭風，難夷潮濕粟麥，仍照一兩給價，其船料，照上次增估銀一百兩等語。各省奏報糧價，原不能盡歸核實，即如每米一石，估銀一兩，似此價值，京城固無從糴買，即江浙等省出米之鄉，市價亦不能如此平減，至海船船身高大，即係拆板，又豈止值銀三四百兩。此次經奇豐額飭令加估銀兩，尚止有此數，則從前地方官任意少估，短給價值，其弊更不可問。外夷船隻遭風，漂至内地，自當格外矜恤，於照值變價外，再與便宜，方爲懷柔遠人之道，豈可轉有短少？若地方官漫無查察，復任吏胥人等從中剋扣侵漁，日引月長，尤屬不成事體。著傳諭沿海各省分督撫，嗣後遇有此等遭風難夷船隻，應行估變物件，務飭屬寬爲給價，不可復有短估克減等弊，以副朕施恩遠夷，體恤周詳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五（乾隆六十年三月辛未）又諭曰：秦承恩奏，陝西省二月分糧價清單，朕詳加批閲，所開各屬米麥等價有比上月較增自一二三分至一錢數分以上及二錢者。當此青黄不接之時，各省市集糧價，隨時增長，本所常有，其每石增加四五分以下者，爲數尚屬無多，祇可聽其自然。若驟增至一錢以上者，即屬糧價昂貴，小民不無艱於糴食，向來各州縣設立常平社義等倉，原爲因時調劑，減糶酌借，以便民食，何未據該撫籌議及此？著傳諭秦承恩查明各該屬糧價因何增長至一錢以上，並應否即將倉存穀石隨時糶借，以平市價而濟民食之處，一面認真妥辦，據實覆奏，以副朕廑念民依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〇（乾隆六十年六月）甲午，諭軍機大臣曰：蔣兆奎奏，太原等九府屬並遼州各直隸州屬及歸綏道所屬，於五月二十前後，並六月初一日等日得雨，自二三四寸，及深透不得一摺。昨因詢據拉旺多爾濟摺差福禄，稱察哈爾正紅、鑲紅二旗地方，暨綏遠城，俱未得雨，山西沿邊一帶，與該處接壤，恐亦未獲饜膏，已有旨詢問蔣兆奎矣。本日又閲該撫所奏糧價單内，如遼州、代州及歸綏道所屬米糧價值，俱較上月貴至八九分及一錢不等，雖青黄不接之時，糧價稍增，亦常有之事，但究屬昂貴。遼州、代州，皆係近邊，歸綏道所屬，俱係綏遠城一帶地方，該處糧價增長，自因雨澤稍稀所致，看此情形，福禄所稱缺雨之處，不爲無因。沿邊及口外一帶，固止係該省中之一隅，第小民覓食維艱，亦不可不亟爲調劑。即如直隸省今年雨水調匀，可卜豐收，而熱河現因晴霽日久，糧價稍增，已命設廠煮賑，豈可因口外不過一隅，致貧黎稍有失所。著再傳諭蔣兆奎，即速查明沿邊及口外各屬，是否情殷望澤，田禾有無妨礙，如有應行接濟者，即一面妥爲辦理，據實奏聞，毋得稍存諱飾，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三（乾隆六十年七月癸酉）諭軍機大臣曰：長麟等奏，琉球國貨船一隻，在温州洋面被劫一摺，已降旨將該督撫等交部嚴加議處矣。閩浙洋面地方文武，平時不能實力巡查，至於盜劫頻聞，已非綏靖海疆之道，今竟劫至外夷船隻，該夷人回國，告知該國王，以内地洋面漫無查察，任聽海盜公行，豈不貽笑外國。實屬不成事體，況地方遇有此等要件，自應由驛馳奏，何得視同泛常？仍照例差人齎遞，可謂不知輕重。長麟、魁倫，俱著傳旨嚴行申飭，仍著該督撫即董飭所屬，將此案盜犯，上緊嚴拏，務期必獲，不得視爲海捕具文，致令盜犯遠揚，自蹈咎戾。再據魁倫奏，漳泉等處米價，自二兩七錢至三兩二錢等語，因命軍機大臣將順天府奏京城糧價比較，漳泉米價貴至八錢及一兩三錢不等，雖較春夏間糧價已屬大減，但每石尚至三兩左右，究未免昂貴，著傳諭該督撫上緊設法調劑，以平市價而便民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五（乾隆六十年八月戊申）諭軍機大臣曰：秦承恩奏陝西秋禾約收分數一摺，覽奏稍慰。但細閲所奏糧價單内，西安等府屬之大米，價至三兩五錢至二兩數錢不等，雖該省民食，向以麥田爲重，其大米只係殷實之家出價糴食，並非小民尋常食用所需，但市價至三兩有餘，

未免昂貴，即此一項而論，恐別項糧食，亦不無價值稍增，看來陝省收成，尚視直隸山西之不若，雖業經加恩緩徵，恐尚未能充裕。著傳諭秦承恩等仍當留心查察，如尚有應須調劑之處，或借或糶，酌量辦理，毋得稍有諱飾，致令失所，並令將情形若何速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九 〔乾隆六十年十月甲午〕諭軍機大臣曰：秦承恩奏請採買皋蘭、固原二州縣常平倉糧，以備供支一摺。據稱，現在市價中平，應飭皋蘭縣照額採買糧十萬石，固原州採買糧八萬石，並照向定章程，上色不得過二兩，下色不得過一兩二錢，責成本管道府，照依時價購買等語。所奏殊屬自相矛盾，此項糧石，既照時價採買，則市集價值，自有低昂不等，而該署督又定以上色不得過二兩，下色不得過一兩二錢之數。設該處時價平減，上色糧石無須二兩，下色糧石無須一兩二錢，則所定採買價值，俱有浮多，其多出者，與之民乎？豈不任承辦之員私行肥橐。若該處時價較昂，視所定之數，尚不敷採買，而概以二兩及一兩二錢飭令購辦，勢必向民間減價勒買，更屬累民，二者必居一於此。況五十六年，該省採買倉糧，皋蘭縣止五萬石，固原州止三萬石，迄今將及五載，尚有餘存。本年甘省皋蘭縣間有被雹地方，涇州等處，又因旱減收，且蘭州等屬止產粟米、小麥、青稞等項，不產大米，附近西安地方，亦有被旱處所，何得率於皋蘭、固原兩處採買倉糧十八萬石之多，寧不有妨民食？即云該處常平倉糧動存無幾，而皋蘭、固原二處每年應需供支之項，不過五萬餘石，又何妨酌量一二年應需數目，稍爲買補，俟將屆用完，再遇豐收，續行購辦，庶於倉儲民食兩有裨益。乃秦承恩一時遽請採買十八萬石，此非地方官趁新督署任，思欲藉端派累而何？秦承恩讀書老實，易爲屬員所愚，即此可見，著該署督查明該處倉糧，現在存貯若干，倘實在不敷，亦應酌量一兩年應需數目，動價買補，或仍仿照五十六年之數，亦可有盈無絀，毋得輕聽屬員一面之詞，採買過多，致有從中侵肥勒派累民等事，並將既照時價購買，何以又定二兩及一兩二錢數目之處，據實覆奏。至五十六年採買倉糧，係勒保任內具奏辦理，彼時購買，自即照此次定價採辦，若時價平減，動項必有贏餘，又歸何處，否則必係減價勒買，其從前如何辦理之處，並著勒保一併據實覆奏，毋得稍存回護。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〇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辛亥〕又諭：前因秦承恩奏，皋蘭、固原二州縣市價中平，應飭照額共採買糧十八萬石，並照向定章程，上色不得過二兩，下色不得過一兩二錢，照時價購買等語。當經降旨詢問勒保，兹據奏稱，甘省從前奏定章程，原係專指市集時價而言，如時價在二兩及一兩二錢以內，即屬平減，始准採買，若在二兩及一兩二錢以外，即屬價昂，雖值採買之時，亦應停止等語。所奏頗爲明晰，各省採買，自應視市價之長落以爲準，如市價平減，當嚴查所屬毋許其浮開肥橐，一遇價昂，即飭停止，以防勒買病民，如此辦理，原爲得當。宜綿現已接篆，著傳諭該督，如查明該處倉糧實在不敷動支，或仿照五十六年之數酌量採買，敷用即止，仍嚴密稽察，毋許該州縣有從中侵肥勒派累民等事，方爲妥善。【略】

〔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孫士毅奏到九月分四川省各屬糧價清單內，順慶、龍安、嘉定等府，並綿州、西陽州、打箭爐等處麥子青稞，每石價銀較上月間有貴至一分者。本年四川省年歲豐收，糧食充裕，價值自當平減，何以順慶等處麥稞價值轉有加增？雖僅貴至一分，究屬增長，未免有妨民食，自係該處奸商等見現在糧米豐登，有意高擡糧價，以爲減落地步，亦未可定。民間糧價，長落無定，原不能官爲經理，但於民食攸關，不可不留心查察。著傳諭孫士毅，即查明順慶等府各屬麥稞價值，因何較上月稍增，是否有妨民食，或須調劑，即行飭屬妥辦，務期糧價日就平減，俾小民不致有食貴之虞，方爲妥善。

《清仁宗實録》卷五 〔嘉慶元年五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姚棻奏雨水糧價情形一摺，閱所開單內，泉州府屬米價自二兩五錢至三兩有餘，漳州府屬米價自二兩八錢至三兩三錢不等，是該二府糧價尚屬昂貴，應於摺內另行聲明，何得與福州等府價中之處一併列入，豈米價至三兩有餘尚不爲昂，必至四五兩方爲價貴乎？朕念切民瘼，各省糧價清單，無不詳加披閱。閩省漳、泉二府，前因米價稍昂，節次降旨飭令妥爲調劑，此二處尤繫朕懷，宜另詳悉奏聞者，豈姚棻以此項糧價清單〔率行任意填寫耶？〕朕並不寓目，姚棻何不留心民事若此，著傳旨申飭，並著將漳、泉二府糧價是否漸就平減，臺米曾否可以接濟，民食有無拮据之處，留心查察，妥爲籌辦，毋得稍有諱飾。

《清仁宗實録》卷七六 〔嘉慶五年十一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大學士九卿議駁費淳等奏，請將江蘇浙江應徵輕齎折色銀兩改徵本色一摺，已依議行矣。此事前經蔣兆奎奏請，嗣又有浙江旗丁儀洪遠等，在户部具呈，俱經户部議駁，昨復據費淳、鐵保、岳起、阮元聯銜具奏，仍請將輕齎之項，以六

成改徵本色，四成竟予豁免，費淳等四人，平日辦事尚屬認真，所奏原係爲公起見，但先經户部議駁，而大學士九卿又以爲事屬難行。朕豈肯違衆臣之公議，獨准伊四人之奏乎？況此項輕齎，每石原定折銀五錢，本係國家薄斂愛民之意，行之百有餘年，相安已久，豈容輕議更張。若如該督撫等所議，改徵六成本色，豁免四成，亦似不欲累民，殊不知以六成本色所值而論，較之原定十成折價，已不啻多至一倍有餘，是小民虚受四成豁免之恩，轉受六成本色之累，與加賦何異？

《清仁宗實録》卷八八 〔嘉慶六年十月甲寅〕諭内閣：前經倉場侍郎奏，請將今年冬閑支放甲米及明春官員俸米，俱搭放黑豆一摺，已依議行。但近閱順天府所報糧價，黑豆價值，較之各項米價，賤至五錢及二三錢不等，因思八旗兵丁全賴甲米以資口食，其需用黑豆之處甚少，若將豆石搭放，兵丁等以之轉售，得價較賤，於兵丁甚屬無益。所有本年冬月以後甲米，仍照舊支給，不必搭放黑豆，至官員等俱有馬匹餵養，需用黑豆、明春俸米，著照原議米豆搭放。

《清仁宗實録》卷一〇九 〔嘉慶八年閏二月〕丙子，諭内閣：秦承恩奏，江西南昌、瑞州等屬糧價過昂，請旨大加減糶等語。南昌、瑞州各屬地方，上年偶值偏災，收成歉薄，節經加恩賑恤，並諭令減價平糶。兹據奏，糧價較之常年，增長過倍，若僅照例減糶，則祇一錢，即至減，亦不過三錢，恐市價一時不能驟平，自應大爲調劑，以濟民食。著將南昌、瑞州等屬糧價在二兩四五錢者，每石減銀二錢，價在二兩六錢至二兩八錢者，每石減銀三錢，價在二兩九錢至三兩一錢者，每石減銀四錢，價在三兩二錢至三兩四錢者，每石減銀五錢，統俟市價平復，再行停止。該撫即督率地方官認真經理，務期於小民生計實有裨益，毋任胥吏市儈從中滋弊，以副朕惠愛黎元至意。【略】

壬辰，諭内閣：軍機大臣會同户部兵部議奏，經略額勒登保等陳請酌減陝安鎮等營馬匹，調濟兵食，並懇恩加給糧價一摺，該經略等奏請陝安寧陝等營馬步守兵，每月每名加米三斗，折銀五錢，馬兵馬乾加賞銀三錢，按照定例，多有加增，但此時辦理善後事宜，兵食尤關緊要，該經略等連年親身目擊，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加增餉銀五萬一千餘兩，著加恩賞給，俟三年後停止。至所請三年後寧陝漢中各營，均照陝安鎮加給米折馬乾，永遠爲制之處，俟三年後察看情形，再行請旨。

《清仁宗實録》卷一一六 〔嘉慶八年七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德文等奏報，奉天府屬九州縣，錦州府屬四州縣，五月分各色穀價清單一摺，奉天府屬稻米價值，自二兩至三兩八錢，錦州府屬稻米價值，自三兩三錢至三兩八錢，其餘别色穀價，亦多增長。盛京糧價本錢，今昂貴若此，旗民生計不無拮据，德文等理宜籌畫，或平價糶賣，或將如何籌辦之處具奏。今摺内僅以旗民俱各樂業，比户安輯具奏，於地方之事，竟不存心。錦州府所屬地方，曾遇蝗蝻，此時糧穀究竟有無被災之處，摺内亦未提及，甚屬非是，除將德文、良貴申飭外，其穀價昂貴之州縣，或平價糶賣，或應如何籌辦，此間蝗蝻或已除净，或尚未除净，究竟糧穀成災與否，務必據實奏聞，不可稍有隱飾。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九 〔嘉慶九年五月庚寅〕諭内閣：據全保奏，駐防南漳縣之改設提標左營，新添弁兵一百一十六員名，四季俱係全支折色，遇糧價較昂之時，買食未免稍艱，請籌備米石，以資接濟等語。著照所請，將該省提標左營新添弁兵應食月米，循照各協營舊案，每兵豫備四個月米一石二斗，改存穀二石四斗，准其先於司庫公項銀内借動發交營坐州縣買穀，附貯常平倉内，於青黄不接之時碾放，俾弁兵等無虞食貴，益資寬裕。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八 〔嘉慶九年十二月〕甲子，諭内閣：和寧、伊斯堪達爾奏，調劑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兩屬倉貯餘糧一摺，據稱該處倉貯三色糧八千四百餘石，並備貯小麥一萬石，足敷支放官兵口食，請將從前減運伊犁布疋改收之糧四千石，照烏什糶糧之例，於明春青黄不接之時，按市價酌減錢文出糶，並請將此項糧石，自嘉慶十年秋季爲始，改收錢文，小麥每石交錢一百四十文，大麥高粱每石交錢一百文，以免各小回子馱運，以平回莊市價等語。著照所請行，仍將每年折收糧價錢文，搭放官兵鹽菜，報部核銷。

《清仁宗實録》卷一六四 〔嘉慶十一年七月〕丁未，諭内閣：倭什布等奏，山内各營加給米折銀兩，三年期滿，酌商辦理情形一摺，陝安、寧陝、漢中等營，前次增加餉銀，原係格外施恩，今已届期滿，著即行停止。至陝安、漢中、漢鳳、略陽、陽平各營陳兵，既舊有米折銀兩，則寧陝鎮屬新兵，及西鄉、沔縣、鋼廠新設營分，事同一例，未便獨令向隅所有寧陝鎮兵。著加恩，照陝安鎮兵之例，給予米折銀四錢，陝安鎮屬新設之西鄉營兵亦著照加折舊例，一體支給，其漢中協新設沔縣、鋼廠二營兵著照漢中協舊例，給予米折銀三錢，以符營制而裕兵食。餘著照所議行。以江南河工伏汛平穩，總督鐵保等

下部議敘。

《清仁宗實録》卷一六八 〔嘉慶十一年十月〕丙子，諭内閣：勒保奏請增新營米折銀數一摺，據稱該省新設太平協等營米折銀兩，原係各照年隸鎮協例價，每斗以九分二釐、九分五釐畫一定給，惟各該營地處萬山之中，素不産米，又復不通商販，與腹地米價貴賤懸殊，所得折價不敷買食，請照綏寧、泰寧等營之例，每斗折銀二錢四釐，並請將通巴一營，照安阜等營豫領一年米折，俾得及時收買等語，從前泰寧營分駐化林兵丁既有因米折不敷，奏准增給成案，此次新設太平等營，同係遠駐深山，艱於買食，自應援照一律辦理，所有太平協標左右兩營，及竹峪關、鹽廠、大昌、黄楊堡等營兵丁一千八百名，應領米折，著加恩准其以每斗二錢四釐折給，其通巴一營，亦著加恩准其豫領一年米折銀兩，俾該兵丁等生計充餘，得以惠意操防，期於戎政有裨。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一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壬申〕加江南狼山鎮標兵丁米，折銀每石二錢。從總督鐵保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〇 〔嘉慶十二年五月庚申〕准雲南普洱、威遠兩府廳駐劄兵丁折色，照採買兵米例，每石給銀一兩八錢，從總督伯麟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五 〔嘉慶十三年五月〕乙巳，諭内閣：方維甸奏，嘉慶十年，陝省採買供支兵糧麥石，因該省被災，遠赴托克托城採買，價值較昂，每麥一石需銀二兩九錢，援照六年成案，每石止准銷銀二兩二錢六分二釐，其不敷之六錢三分八釐，仍行捐賠歸款，所有應銷麥石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兩，可否免其再減，請旨辦理等語。陝省前次採買供支兵糧麥石，因本境難以購買，遠赴山西托克托城採辦，需價較昂，非例價可以報銷，所奏自係實在情形，所有陝省嘉慶十年採買麥石請銷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兩。著加恩准其報銷，毋庸再行議減。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六 〔嘉慶十四年七月乙酉〕諭内閣：御史潘恭辰奏請嚴查販米出洋一摺。米石出洋，例禁綦嚴，節次降旨諭令各督撫等，於沿海口岸實力稽察，以杜透漏，乃積習因循，仍不免視爲具文。即如浙江省本年並無水旱偏災，所産米穀，自足供閭閻粒食，市價亦應平賤，乃據該御史稱自三四五等月以來，每米一石，自制錢三千三四百文起，至三千八九百文不等，甚爲昂貴，自係入市者少，出海者多，以致民食不能充裕，可見地方官平日嚴斷接濟，竟屬紙上空談。阮元此任，大不似前，諸事因循，不能整飭，浙省如此，他省可知，試思各口岸如果食米不放出洋，則盜匪日形困乏，何以現在浙閩粤三省盜船尚多，猶煩兵力剿捕，且各衙門不肖胥吏兵役爲之護庇，通同濟匪，得受陋規，甚至有食海俸名目，而各海關所用之人，又多係官親長隨，牟利骫法，其縱容包庇者，正復不少，不可不嚴行飭禁，用杜敝源。著各該督撫及管理海關大員一體嚴密留心，實力查察，將前項弊大端剔除净盡，務使盜源禁絶，民食日充，以期海洋寧謐，地方豐裕。設經此次嚴諭之後，仍不過陽奉陰違，仍致透漏，朕惟執法從事，恐該督撫等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七 〔嘉慶十四年八月辛卯〕又諭：本日給事中史祐奏請申嚴江蘇上海關禁，以杜米石偷漏一摺。米石出洋，大干厲禁，接濟一日不斷，則盜氛一日不净，朕屢經降旨諄諭，各省大吏，類皆視爲具文。今據該給事中奏，近年蘇松常鎮秋收豐稔，川廣米販又多，而去歲五六月以來，米價驟貴，賣銀五兩有零至四兩以外，皆由該關海禁不嚴等語。江蘇省吏治廢弛，於查禁出洋米石一事，有名無實，皆由鐵保汪日章怠玩因循，不能整頓所致。今鐵保業經遣戍，汪日章亦已革職，罪無可加，阿林保等亦不必再爲袒護，惟當實力整飭。向聞上海一關，爲米石出洋之所，兵役等通同賣放，以及地方官之幕友長隨陰爲包庇，皆所不免，今連歲率皆豐稔，川廣米商又多，而市價轉形昂貴，謂非偷漏而何？況該處素産粳糯上色好米，今因奸商貪得，重價販賣出洋，而民間交納官糧，轉不純净，尤無此情理。著該督撫密訪詳查，大加整頓，至該給事中所請，除本境成災年分不准米商多行販往，並近關一帶不准米石囤積之處，是否可行，並著妥議辦理。【略】

〔丁酉〕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雨水農田情形一摺。據稱杭州省垣於六月内得有透雨，各府亦皆一律優霑，晚禾暢茂，早禾次第刈獲，嘉湖寧紹台嚴温等屬糧價，每石各減六七八九分不等，而細閱所開清單，俱各注價貴字樣，試思該省雨暘應時，收成不致歉薄，鄰省又並無客商販運，則民食自應充足，市價亦應平減，而何以價貴如前？顯係各海口接濟未能斷絶，食米多出外洋，以致内地米少價昂，該撫屢次奏報，各口岸查辦嚴密，竟屬虚詞，殊不可信。該撫接奉此旨，務當實力整飭，認真查禁，毋得仍前玩誤干咎，將此傳諭知之。【略】

〔乙巳〕諭軍機大臣等，穆克登布奏澍雨頻霑，田禾暢茂情形，及閱所開

糧價，而准安海州竟貴至四兩七八錢之多，該省本年雨水霑渥，收成不致歉薄，又未興辦大工，鄰省亦無客商販運，何以米價有增無減，幾與從前陝甘用兵時價值相同？顯係食米多出外洋，是以內地米少價昂，此皆鐵保、汪日章在任時因循玩忽，於海口透漏米石一事，不能嚴密斷絶所致。著阿林保、蔣攸銛實力整頓，認真查禁，正在降旨間，適據吴璥覆奏查禁出洋米石一事，併稱浙江海寧州之長安壩地方，亦係偷販出洋之數，未能盡絶等語。昨因浙江米貴，已降旨諭令阮元嚴查接濟，惟阿林保進京後，仍係吴璥署理督篆，所有江蘇各海口，務當嚴密偵訪，如有透漏情弊，即據實參辦。鐵保、汪日章二人，俱已因事獲咎，此時即查出海口廢弛情形，亦不至將伊等加罪，該督等無所用其瞻顧也。將此各傳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二七　〔嘉慶十五年三月辛未〕諭内閣：許光椿、蔣攸銛奏浙省幫丁駁回米石，酌請分年折價歸還一摺，漕糧爲天庾正供，該幫丁等於領運之後，經管不善，致有黴變，既經盤驗駁回，自應責令賠解好米，惟現據該漕督等奏，浙江漕船歸次已遲，受兑急迫，驟難購買多米，請照上年江省折價歸還之例辦理等語。江省上年黑變米石，既係折價歸還，浙省事同一例，未便兩歧，此次姑照伊等所請，准其每石折銀一兩四錢，自十五年本運爲始，分作五年繳完，但此後遇有黑變米石，若俱援照辦理，則上倉米石愈少，而幫丁利於折價，沿途弊混益多，何以實倉儲而肅漕政？嗣後各省幫丁領運赴通，俱責令一律交納好米，儻有黴黑不能上倉，一經駁回，即嚴飭該丁照數賠繳好米，搭解歸款，毋得仍援此例再有瀆請。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一　〔嘉慶十五年六月丙午〕又諭：景安奏，溆浦等縣碾運兵米脚費，請准報銷，以免賠累一摺。據稱，溆浦、黔陽、永順、龍門等縣碾運綏靖、永綏二鎮協嘉慶八、九、十一等年兵米，並買補倉穀，及永綏廳接收各縣解到米穀，背運上倉，所有墊用脚價銀兩，經部議駁，仍請准予開銷等語。該省採買倉穀，向係每石五錢，加增水脚一錢五分，共需銀六錢五分，溆浦等縣碾運米石，既係於本境採買准銷水脚成例外，另有運送別境脚價，又永綏同知接運米穀運脚，亦與買穀各縣情形不同，原報採買時均未經聲敘明晰，遽請開銷，該部照例議駁，自是正辦，第念此項運費，業經該廳縣先行墊給，如不准其開銷，又恐有藉詞賠累，致滋短價勒派等弊，姑念其尚無浮冒情事，著照所請准令報銷，嗣後如有似此聲敘不明、牽混冒銷之案，不惟不准開銷，併當予以議處。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六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丙寅〕又諭：本日温承惠覆奏兵米遲誤一事。據稱古北口駐防兵丁及提標官兵應放秋冬二季米石，先據該道府等稟稱，總可勒限完交，不至遲誤，迨截至九月底止，尚未完米五千一百二十石，請將承辦玩延之承德府州縣等交部嚴議，其熱河道吉隆阿，坐視遲延，惟稱一籌莫展，迄今並無一字詳稟，請一併交部議處等語。此項應放米石，爲滿漢官兵養贍所資，向由承德府州縣採買運交，歷有年所係國家經久定制，並非新立章程，當日每石例價一兩，辦理從無遲誤，迨後因例價不敷，每石增銀四錢，經理倍當充裕，何以轉致遲延，届期貽誤，竟以一籌莫展，搪塞支吾，疲玩已極，此時温承惠僅請將該道府州縣，分別嚴議議處。

《清仁宗實録》卷二四〇　〔嘉慶十六年三月己未〕即如閩洋勦匪添船，多係隨時短雇，大小多寡不等，悉按受載石數，每月每石給銀七分，截至上年二月，已發過官價銀十九萬餘兩。船户等除領官價外，又得行商津貼，仍以賠累爲辭，規避官雇。今欲長雇運漕，尤恐避匿不前，難於雇覓，況重洋巨浸，必須船身堅大，始敢開行吴淞一帶。頭號沙船，向赴天津貿易者止有四五十隻，每隻帶米不過千石，受載無多，閩省惟赴津大船，始諳北洋水道，亦屬不敷供運。

《清仁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慶十六年八月乙卯〕諭内閣：據御史西郎阿奏，查核方王氏呈控倉場侍郎玉寧一案，内花户方世德，於支放甲米時，兩次收過任五交給京錢二百三十千，以所供每石三百四十文，核計米七百石，應有京錢二百三十八千，已不止二百三十千之數，且尚有餘石，似符一百二十兩之例，其罪不止擬軍，並任五等屢次包攬領米作弊，其罪亦不止於笞責等語，定律計贓科罪，應以實在入己者核算。此案前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定擬，兹該御史以原擬未協，奏請飭交刑部查究，著派勒保、成格，即將此案供情秉公覆核，軍機大臣等原引律文是否平允，查明據實具奏。尋奏，原議甚爲平允，惟任五未經計贓科罪，僅予笞責，未免輕縱。任五，應依誆賺人財物律，杖九十。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九六　〔嘉慶十九年九月己亥〕又諭：廣厚奏，查明苗疆均屯田租，酌將借墊各銀穀分别捐賠一摺。湖南苗疆經費，前經展扣三成軍需銀六萬兩，發交買穀四萬石，並餘銀二萬零五百八十兩以爲儲備。又

苗糧盈餘存倉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三石零，因節年荒歉，及墊辦公用，借動前項銀兩，並動用穀四萬九千二十三石零，此内各苗弁借支丈田穀六千五百五十石，著加恩豁免。其餘銀兩穀石，現據廣厚查明，實係因公動用，自應即速補還，以實邊備。著照所請，將倉廒等項抵交穀一萬三百九十七石七斗外，其所短銀二萬五百八十兩，穀三萬二千七十五石六斗，以穀一石作銀一兩，共計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准將廣厚捐銀六千兩，翁元圻捐銀四千兩，並通省攤扣三成軍需展攤一年，計銀三萬兩歸補，尚短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即著署辰沅、永靖、道姚、興潔照數賠繳，嗣後備儲銀穀，如遇有要需及租穀歉收不敷，非核實奏明，不得擅動。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六　〔嘉慶二十年五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富俊等奏詣勘分荒試墾事竣一摺。拉林西北雙城子一帶，地土沃衍，經富俊親往查勘，派員履丈，現擬每旗設立五屯，共屯丁一千名，一切農具耕牛等項，已分别採買，於本年備齊，明春一律開墾，並據繪圖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闢屯試墾章程，尚爲周妥，著照所奏辦理。該將軍等惟當隨時督察，以期漸有成效，至前奏稱自試墾之第四年交糧起，七年交穀十四萬石，每石約價銀五錢，可得銀七萬兩，除十年用項外，餘銀二萬九千餘兩，十餘年後，即可移駐京旗閑散等語。著於試墾收糧辦有成效後察看可以移駐京旗之時，酌定起數，如移駐一千户，分爲數年，陸續前往。庶辦理較有次第，資遣亦易爲力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一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楊護奏清查原虧銀兩全數完竣，並現存穀價不敷，擬提津貼採買，以期早歸實貯一摺。浙省原虧倉庫銀一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兩，自嘉慶五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均已全數彌補完竣，惟現存司庫穀價銀三十一萬四千六百餘兩，計各屬尚有未買穀四十八萬八千五百餘石，不敷買補，自應設法籌辦，俾歸實貯。著照所請，每穀一石，發銀一兩，其不敷例價，即照從前提解節省之例，均匀裁減，每年止提銀四萬四千兩，以奉旨之日起，照所減之數，按季提解司庫，該藩司務於四年限内全行發買，自本年秋成爲始，按限補足，均歸實貯，統俟買補完竣，該撫奏明，彼時朕簡派大員前往該省，將倉庫一併核實詳查。此後浙省州縣，儻再有挪掩虧缺，查出一案，即指參一案，從嚴懲辦，以遏其流。儻該撫稍有徇縱，别經發覺，並將該撫嚴懲不貸。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二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辛亥〕又諭：伯麟等奏，邊地兵糧，採買維艱，懇請仍照原議兼支折色一摺。滇省緬寧地處極邊，産米稀少，該處歲需兵米額徵及撥運秋糧，不敷支放，仍需給價於本境採買，現在新增兵丁每年不敷兵米，較從前增至一千七百餘石，若令全數採買，必致有妨民食，該督等奏請照普洱、威遠二鎮營之例，於秋冬二季兼支折色，加恩著照所請，緬寧廳新舊兵丁月糧，准其於每年秋冬二季大建月折給銀十日，小建月折給銀九日，每石折給銀一兩八錢，令兵丁自行買食，其餘不敷米八百餘石，仍以每石一兩價銀發給該廳採買，自嘉慶二十二年秋冬二季起，本折兼支，其二十二年所支本折，歸案分别報銷。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　〔道光元年二月戊子〕又諭：本日都察院奏，山東長山縣監生王鳳廷，以疊弊剥害等情具控一案。據稱，上年春間，王柏吉、王樹吉嘉慶二十四年完糧執照，較歷年各多派銀一兩，當經稟縣，不爲審理，上控院司，批縣究辦，户書馬元聰勾串官親門印等，壓案不審。又伊兄王振聲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爲本縣承辦官米二百一十石，每石定價京錢六千五百文，應發價值，至今延未給領，有本縣朱筆完米票，並監收之姜汛官可證，至開徵漕米，馬元聰等以現奉有合勺成升新例，任意浮收，經伊兄稟請示禁，横被管押，伊弟赴局折價，應完米五斗七升四合二勺，收去京錢八千九百四十八文，歷經在藩司巡撫衙門具控，未蒙審辦等語。東省吏治，廢弛已久，現當力加整頓之時，乃地方官於徵收錢糧，尚敢任意浮收勒派，朘削民生，不可不嚴行究辦，以懲貪蠹。著徐炘、琦善秉公確查，如果該縣實有違例加徵，及該管上司延不審辦，有袒護屬員，罔恤民隱情事，徐炘等務即一併據實參奏，不可稍涉瞻徇。將此傳諭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　〔道光元年十二月乙酉〕諭内閣：前據慶祥奏調劑伊犁事宜一摺，當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兹據按款查明覆奏，伊犁庫貯不敷，著於烏嚕木齊備用銀内提撥銀十萬兩，永遠存貯伊犁，以備要需，尋常不准動用。其回子每年交穀五萬石内，准其少交一萬石，抵交小麥五千石，以劑盈虚。回户所交斛面餘糧，著撥歸正項，一體奏銷。其緑營屯兵所交斛面，著再確實查明，報部稽核。至鎮標等營額設騎操馬一千五百餘匹，嗣後著改爲春冬收槽馬六百匹，夏秋收槽馬四百匹，其餘概行放廠。所有節省銀兩草豆，著該將軍酌定章程，充公津貼，毋得仍前通融，致滋弊混。伊犁

河歲修所借馬價銀一萬兩，准其俟三五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歸款。至各處駐防兵丁，因地定額，不能輕議加增。該將軍所請添設步甲之處，事涉更張，著不准行。

《清宣宗實録》卷三七 〔道光二年六月癸卯〕又諭：孫玉庭等奏，徐屬採買旗營馬豆，請按年歲豐歉核實給價一摺，江寧駐防旗營暨織造司庫等員，例支馬豆，向在徐屬採買，近年旱澇不時，料豆産少價昂，各州縣又無餘項津貼，未免賠累。該督等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所有徐屬採買道光元年旗營馬豆，准其照每石一兩八錢時價報銷，在於存公耗羨等款内動項津貼，嗣後年豐價賤，即按實在減落銀數採買，不得援此貴價爲例，仍每年於新豆登場時，將時價報部查核，其歉年價昂，亦不得逾一兩八錢之數，以杜浮冒。

《清宣宗實録》卷四一 〔道光二年九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御史陶廷傑奏請嚴禁州縣濫買勒折一摺。據稱，州縣奉文採買，凡地方安分之人，任意苛派，或買數十石，或買百餘石，每石發給五錢，多方勒折，計一市石，可合二倉石，市價一石，約一兩三四錢及一兩八九錢。折色之價，每倉石與市價相等。良民既照原價增添數倍上納，仍將發買銀兩原封繳還，甚爲民害。又有照糧攤買，每糧一石，或買三成，或買五成，每買一石，名雖發價五錢，實則一鄉總發一封。買數愈少，勒折愈多，貧民小户，罄囊不足，勢將稱貸，稱貸不已，且將質田，更爲民害。上司雖有明示，匿不張掛，往往浮買數倍，甚至年年私買，州縣借採買爲私肥囊橐之計，上司以買補爲調劑屬員之方，蠹國病民，莫此爲甚等語。黔省查辦倉儲，前經糜奇瑜奏，將穀價提貯司庫，分年買補還倉，業已降旨允准，兹該御史臚陳積弊，並以該省連年荒旱，如思南、石阡、鎮遠、思州、遵義等府，收成歉薄，若此時即行採買，必至重益民困，著交嵩孚隨時察看各屬情形，如遇地方荒歉之歲，斷不准輒行採買，總俟年穀豐稔，再照例辦理，該撫務須確加查核，飭令各州縣俱以實穀貯倉。其借碾散放，挪東掩西，及假名平糶，私自售賣，及勒折照攤例價流抵諸弊，概行禁革，儻各州縣陽奉陰違，一經查出，該撫立即指名嚴參懲辦，毋稍姑息，以重積貯而厚民生。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三 〔道光二年十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程邦憲奏，請嚴禁收漕州縣縱容書役侵漁之弊一摺。據稱，有漕州縣，於各廒點派漕書外，復設總書一人，名爲漕總。糧户應加若干，皆由漕總派定。本官查核，則以多報少，朘削百姓之脂膏，坐視本官之賠累。州縣每廒派漕書一人，其收兑有斛面口袋飛米攙雜米色諸弊，斛口開寬，一斛可至六斗外，糧户交米，每十袋内，扣出二袋，名曰捉豬，臨兑時攙和糠粃秕穀。又州縣開倉時，派頭役在倉外巡邏，該役等恣意婪索，糧户交米，先向倉差講費，方准驗米，至各州縣設有糧差，將鄉僻小户易知單，揩不發交，勒令折價入己，每米一石，索制錢七八千文，追比稍寬，一概捏稱民欠等語。漕糧爲國家維正之供，州縣浮收，固宜懲辦，而書役侵漁之弊，尤不可以不除，如該御史所奏，各州縣有漕總之勾通關説，漕書之浮收舞弊，倉役之恣意需索，糧差之包攬完納，均干例禁，亟須嚴行懲辦，以除積蠹，著魏元煜接任後，即飭各州縣禁革漕總名色，違者據實參辦。其廒書之弊，責成該管糧道，明查暗訪，如有前項情弊，嚴拏懲辦。至倉役，責令該州縣嚴行約束，有縱容勒揩婪索者，從重懲辦，以免擾累。其各州縣於給發易知單時，勿許糧差勒揩折價，務須實力整頓，以期諸弊肅清，方爲不負委任。該御史原摺，著發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八 〔道光三年正月〕丁亥，諭内閣：富俊奏請出糶常平倉穀一摺。吉林廳常平倉廒額貯穀石，前於道光元年出糶穀六千六百六十六石，例應俟秋後買補還倉，再行續糶，俾新陳互易，以免黴變。兹據富俊查明，上年糶存價銀，不敷採買，若飭令該同知按照原糶價值買補，恐力難捐辦，轉滋勒派諸弊，又未便動用雜款添補。其已糶穀石，尚非急需，現有旗倉貯穀，可以通融籌撥，自應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將前項糶缺穀石，暫緩買補，仍將道光二年分應出糶穀六千六百六十六石，照十二月分報部穀價，每倉石照例減銀一錢，按數出糶，俟該處糧價平減，即將先後糶出倉穀一併買補足數，以重倉儲。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四九 〔道光三年二月壬戌〕甘肅沿邊州縣倉貯青稞甚多，每石例價不過五錢，除出借籽種口糧外，不能搭放兵糧，將來總歸減價糶賣。著將青稞三萬石，賞給貧苦蒙古。那彦成等即行文各旗扎薩克王公台吉等，令將貧窮蒙古，據實册報，委員復查，發給賑票，並酌量沿邊附近州縣，將倉貯青稞運至卡倫，設廠放領，運脚廠費及陸續散放炒麵，均著核實支銷。其貧窮蒙古，大口酌給青稞一石，小口酌給青稞五斗，著派道將大員，即在各

卡倫監放，妥爲經理，儻有贏餘青稞，仍歸倉存貯，事竣報部核銷可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五〇 〔道光三年三月戊戌〕又諭：帥承瀛奏，清查浙江各廳州縣虧缺倉庫銀穀，分年籌補，並酌擬防杜續虧事宜一摺。據稱，各屬倉項，前次嘉慶五年清查册報，原虧穀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一石零，内將未補穀石，計價銀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兩零，歸於清查案内彌補，於嘉慶二十二年，全行補足。因所補例價，不敷採買，復議津貼，每穀一石，發銀一兩，所有不敷之銀，令州縣分年接補全完，陸續乘時採買。其清查案前已補穀價，尚未買穀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石零，計銀十二萬七百十七兩零，按照例價，每石自五錢至八錢不等，緣未入清查案，未議津貼，各屬尚未領買，又前次清查以後，至此次清查截數，各屬交代倉穀，氣頭廒底，共盤缺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石零，多係流交例價，以至實穀虚懸。此兩項穀價採買，均有不敷，請一體議予津貼，迅飭買補還倉，計共短缺銀十二萬四千二百十四兩零。又各屬庫項，尚有前次清查案外攤補未完，及嘉慶五年至道光二年六月底，歷任州縣病故參革各員未補攤捐各款短缺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兩零。以上倉庫兩項，統共短缺銀四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兩零，俱係官非一任，事閲多年，確查原缺之員，大率參革病故，請著落現任各官，次第彌補。惟各州縣尚有民欠銀米租穀，官爲墊解銀兩，分限十年賠補，已攤補三限，現有未攤七限銀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一兩零，每年應攤銀九萬五千餘兩，若益以此次清查所缺銀兩，責令同時並捐，更恐力有不逮，所有官墊民欠，尚未攤補全完一款，及現在清查無著庫項，津貼穀價二款，共銀一百七萬一千三兩零，著准其以道光三年正月爲始，分作十三年，並款彌補，責成該管道府，按季提解司庫，仍按年截數，分案奏報一次。該州縣如再有報解不前及别項情弊，該撫即據實參追，不可稍有瞻徇隱飾，至各該員任内書役虧欠，及透給役食等項，應著賠銀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兩，著分别勒繳咨追，立限催提，以清款項。此次徹底清查，必當究從前致虧之由，絶此後續虧之漸，務使各屬倉庫漸次補苴全完，均歸實貯，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五一 〔道光三年四月乙卯〕又諭：明山等奏，查明黔屬倉穀缺數，勒限歸補一摺。黔省各屬常平倉額貯穀石，現經該督等徹底清查，實在短缺穀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石零。據稱，因該省地氣濕蒸，倉穀每多徼變，兼歷任盤量折耗，未能依限彌補，尚非侵蝕那移，擬著落現在各員名下勒限歸補，買穀收倉，較爲核實。著照所請，將該省未經完攤穀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石零，俱限於五年内，照部價每石作銀五錢，攤繳清楚，自道光三年起至七年止，一律攤賠完足。其應攤銀數，按限解存司庫，隨時平買還倉，儻仍延玩積壓，分别停升撤參監追，至歷任通融接收各員，並失察之該管各上司，本有應得之咎，姑念相沿日久，人數較多，著加恩免其參處，嗣後該督等，務須嚴飭地方官，於實存穀石，認真經理，加緊收貯，如再有浥爛耗折，及例價抵交，濫買浮收諸弊，著即嚴參治罪，無稍徇隱。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五四 〔道光三年七月〕庚辰，諭内閣：蔣攸銛奏委勘被水各州縣分别撫恤一摺。本年夏雨過多，山水陡發，各河同時盛漲，附近村莊低窪處所，均被淹浸，節經諭令蔣攸銛委員確切查勘，先行酌給口糧。兹據該督查明通州等八十一州縣農田廬舍，被水衝淹，内惟固安、永清、東安、宛平、霸、文安、大城、保定、安、新安十州縣情形最重，亟須分别撫恤。著照所請，准其於司庫酌撥銀兩，委員解往固安等州縣，查明乏食之户，五口以上者給米四斗，四口以下者給米三斗，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照依時價易錢散放。此項銀兩，著即在旗租銀兩内，先行借撥，俟事竣後，核數歸款。此外各州縣，如尚有情形較重，應行撫恤者，撥銀一律查放，其續報被水者，隨時委勘辦理，至被災之區，應徵本年及節年糧租，並著停徵，該督撫嚴飭該管府廳，及印委各員妥爲承辦，毋任克減遺漏，以期實惠及民，用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五五 〔道光三年七月〕丙戌，諭内閣：前因京畿市集糧價增昂，降旨令五城設廠平糶，本日户部具奏撥米減價各章程，著照所議，即於海運倉撥給粳米三萬石，稜米二萬石，分給五城平糶。粳米每石著減制錢五百文，以一千八百文出糶，稜米每石著減制錢六百文，以一千二百文出糶，仍照向例，無許逾數多買，致啟奸胥市儈囤積居奇之弊。糶賣錢文，照例解部，所需車脚等項，均查照向例辦理。向來各廠分糶時，弊端百出，並有私運米石擁擠傷人等案，著都察院堂官及各該城御史隨時嚴密稽查，並妥議章程，悉心經理。各廠存貯米石，著步軍統領衙門專派營弁，會同司坊官員分廠在彼看守，毋致偷漏。此係朕軫念窮黎，務須認真妥辦，以期實惠及民，用副朕有加無已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五七　〔道光三年八月丙辰〕又諭：據和桂等奏，被雨漕米，篩晾乾潔，請分別先行搭放，及著落賠補，以重倉儲。本年進倉米石，被雨淋濕，經該倉場侍郎等飭令隨時篩揚，所有揚出好米二萬一千二百七石零，著俟該倉新漕運完之日，即先行搭放兵餉。其雨濕較重米三萬三千五百二十石，即著落經紀車户等賠補，按照例價一兩四錢折交。惟六月内篩揚濕米，已有應賠折耗一千五百九十餘石，亦需折銀交納，若令同時完繳，該經紀車户等不免拮据，著經紀承領七成，車户承領三成，令其赴倉領出變價，按十日一次，交通濟庫收存，俟繳完後，核計短銀若干，奏明辦理。所收米價，即交坐糧廳，作爲下届例價，收買各省幫船餘米，以充倉儲。至該經紀車户赴倉領米，並著稽察興平、禄米、儲濟三倉御史督同開放，限十日内全竣，不准近倉堆貯，以杜弊混。此項米石，既經著落該經紀車户等交價賠補，該侍郎等另片奏請抵給官員秋俸之處，著不必行。

《清宣宗實録》卷五九　〔道光三年九月丙戌〕又諭：阮元等奏，瓊山縣黴穀糶盡繳價，請分賠不敷例價一摺。廣東瓊山縣黴變常平倉穀，共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五石零，除糶存銀七千六百五十四兩零，按照該處例價，每石六錢九分計算，尚不敷例價銀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兩零，著於嘉慶十一年正月起，至道光二年七月十二日奏參之日止，歷任道府及知縣名下，照例各半分賠，道員應賠四成，銀三千九百四兩零，知府應賠六成，銀五千八百五十六兩零，知縣應賠一半銀兩，除歷任賠交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兩零，准其扣抵外，其餘銀六千四百四兩零，内鄭榕已賠銀數有盈無絀，免其再賠，餘均按在任月日分别著賠，其道府知縣離省及有事故各員，分别咨查現任及原旗籍，在各員並該家屬名下飭追解粤，以接准部咨之日爲始，勒限二年完繳，逾限不完，照例參追。此項黴穀，因各員拘泥不准擅動倉穀章程，並非經管不慎所致，歷任各員，著免其查參，應買穀石，俟例價追完之日，立限分年買補。該縣倉穀，嗣後按最先年分，挨次於遞年春夏間出易，秋成買補還倉，並責成道府實力稽查，如有虧短，照例參辦，毋稍徇隱。撤任知縣孫有恒，前經降旨革去頂帶，兹據查明，並無牽混挪掩情弊，現已趕緊糶竣，尚知愧奮，孫有恒著賞還頂帶。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六三　〔道光三年十二月甲子〕諭内閣：倫圖善等奏，採買撥運直隸糧米，約需銀數，請飭部籌撥，前據蔣攸銛奏，酌議添運奉天糧米情形，已降旨於錦縣採買粟米五萬石，其海城縣採買高粱十萬石之處，業經停止，現在錦縣海口粟米，每倉石價銀不足三兩，通計採買五萬石，約需價銀十三萬兩。據倫圖善等查明，盛京庫貯不敷動支，著户部即行籌撥銀十三萬兩，迅速解交盛京，以便發價採買，無誤直隸撥運。

《清宣宗實録》卷六五　〔道光四年二月乙卯〕諭内閣：前因京畿市集糧價增昂，降旨令五城設廠平糶。本日户部具奏，撥米減價各章程，著照所議，即於北新倉撥給粳米三萬石、稜米二萬石，分給五城，即速平糶，粳米每石著減制錢八百文，以一千九百文出糶，稜米每石著減制錢一千文，以一千五百文出糶，仍照向例，毋許逾限多買，致啟奸胥市儈囤積居奇之弊。糶賣錢文，照例解部，所需車脚等項，均查照向例辦理。向來各廠平糶時，弊端百出，並有偷漏米石及辦理不善擠壓傷人等事，著即責成各該城御史，嚴查妥辦，並著都察院堂官隨時前往稽查。至各廠存貯米石，仍照上年奏定章程，即由步軍統領衙門選派員弁，會同司坊官員，分廠常川住宿，嚴密訪查偷漏，以昭慎重，此係朕軫念窮黎，務須認真妥爲經理，以期實惠及民，用副朕有加無已之意。【略】

〔戊戌〕諭内閣：蔣攸銛奏，上年被水州縣，請減價平糶一摺。直隸各州縣展賑將次放竣，該督體察情形，尚須大加減糶，以平市價。若照歷年成案，以二兩五錢定價，小民仍艱於買食，著照所請，無論稜米粟米，統按市集次粟米價，數在一兩八錢至二兩及二兩一錢者，每石減銀三錢，二兩一錢以上至二兩四錢者，每石減銀四錢，二兩五錢以上，不必按價遞減。每石總以二兩定價出糶，數在一兩八錢以内至一兩七錢餘者，俱減至一兩五錢爲止，其在一兩六錢及一兩六錢以内者，仍照常例，每石減銀一錢，毋庸再行議減。所需米石，如有本處倉穀，並上年賑剩米石可動者，即先儘動糶，其存不敷用，及本處無米穀可動者，將上年原撥奉天粟米，除本年展賑撥用外，其餘酌量撥給領糶，該督仍責成妥實之員，嚴查偷漏，禁止囤積，務各認真經理，俾得實惠及民，如辦理不善，即著撤任嚴參，儻該督不能實力稽查，一經訪聞，定當嚴懲不貸。

《清宣宗實録》卷六八　〔道光四年五月庚辰〕又諭：富俊等奏覆，議抽收參餘銀兩及雙城堡糶賣倉糧時價各情形一摺。吉林蔓務，近年攬頭刨夫，均形苦累，前經富俊請援照嘉慶初年蔓餘銀兩，每兩酌減抽收，降旨交該將

軍於到任後，察看該處情形，詳晰具奏。茲據該將軍等奏，請酌減票張，懇免抽銀抵補，其抽收參餘銀兩，分別餘蓮旺盛短少年分，酌量抽收等語。著交部核議具奏，至雙城堡因連年豐收穀賤，現在應糶倉穀七千餘石，據該將軍等查明阿勒楚喀穀價，每倉石合銀四錢五分，請照例每石減價銀一錢，以三錢五分就近在阿勒楚喀雙城堡一帶出糶，合之時價較爲輕減，著照所議辦理，即責成該副都統收齊糶價歸款，報部查核。

《清宣宗實録》卷七一　〔道光四年閏七月乙巳〕諭内閣：晉昌等奏，賑過災户口米請准開銷一摺。盛京各屬米石昂貴，若將散過賑米，按照部議，每石折銀六錢，買補還倉，誠恐米價增昂，有妨民食，所有道光元二兩年，盛京屬鳳凰城、岫巖、牛莊、廣寧、小黑山、白旗堡、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等處被災各項旗户，給過贖賑米，共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四石，著加恩准其照乾隆五十六年、六十年成案開銷。嗣後遇有辦賑之年，仍按銀米各半兼賑之例辦理。該部知道。

又諭：博啟圖等奏，查明五閘水脚情形，懇請暫行調劑，倉場衙門所管五閘水脚、專司屯養人夫搬運米石，向例每米一石，給抗價銀三釐，嗣於乾隆八年奏准，酌減三毫，遵行已久，本年御史薩斌等，以役力拮据，奏請仍復舊制。經户部議駁，茲據該侍郎等奏稱，近年漕糧減少，脚價不敷辦公，兼之起卸間斷，人夫閑空，屯養工食，不免賠累，自應量爲調劑，著照所請，五閘水脚抗價，准其暫復舊制，每石添給銀三毫，俟二二年後，役力稍舒，即行奏明，照舊裁減。

《清宣宗實録》卷七二　〔道光四年八月甲子〕諭内閣：前據户部議覆御史條陳採買臺米，降旨令福建巡撫孫爾準察看情形辦理。茲據該撫在臺灣招募商民，運米十四萬石，陸續抵津。本年直隸秋收，一律豐稔，糧價已平，今米石全數運津，市價自必更減。該商等自備資本，遠涉重洋，若仍照該部原議，令其自行投行，按照市價糶賣，必致賠累，且不能趁秋汛回南，守候尤形苦累，自應照此次户部籌議，官爲收買，以惠遠商，所有應給價值，即照該撫所報米價運費，每石以庫平紋銀三兩六錢爲率，除該商等零星銷售米石不計外，著發價先行收買米十萬石，計價銀三十六萬兩，著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通濟庫撥銀三萬兩，長蘆運庫、天津道庫，並天津關税各項下，通同撥用銀十三萬兩。所動部庫銀兩，即著該撫在福建積存俸餉建曠工程平餘等款銀内，凑足二十萬兩之數，解部歸款，並著蔣攸銛揀派公正明幹大員，前往天津專行督辦，所有該部動撥銀兩，均交該委員一手給發，令該商等當堂領收，仍先行出示曉諭。如有剋扣平色，浮加斗斛，卸重回空時，吏胥留難勒捎情弊，許該商指名控告，該督即行嚴辦示懲，此項米石收買，即暫行運卸北倉，加謹收貯，由部核辦，此次運米原船帶回貨物，官給印照，所過關津，加恩一律免其納税。其臺灣商人急公應募，遠歷海洋，運米至十四萬石之多。著該撫孫爾準秉公查明，擇其率領辦運，資本最多、尤爲出力者，分别生監民人，給予頂帶職銜，及酌量獎賞，以示鼓勵，毋許冒濫。

《清宣宗實録》卷七七　〔道光四年十二月丁申〕諭内閣：晉昌等奏，採買籌備京通各倉粟米一摺，前據户部奏請採買奉天粟米二十萬石，茲據晉昌等奏，請在沿海一帶及附近海口地方分投採買粟米，每石價銀不得過二兩，將來報銷脚價，近處只在數十百里，至遠不過二三百里，不得赴邊外採買，總計買米二十萬石，約共需價銀四十萬兩，即著在盛京户部庫項内支領，仍按照瀋陽市平發給，所有應扣庫平升平袋計平餘盈餘等銀，逐款扣出，作爲運費，如有不敷，即在蓮餘項下找領，毋庸再動正款，仍俟採買挽運完竣，將用過銀兩，照例題銷。該將軍等即嚴飭各委員，趕緊採買足數，運赴海口囤貯，並著蔣攸銛豫備船隻，俟知照到日，即速赴奉天海口裝運，毋誤，要需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九八　〔道光六年五月己亥〕又諭：那彦成奏籌辦被旱州縣撫恤事宜。直隸開州等州縣，上年秋禾被旱歉收，今春雨澤愆期，二麥失收，早秋亦難布種，前據該督具奏，降旨停緩春徵，並恐夏災已成，復飭該督體察輿情，如有亟須接濟之處，迅速籌議，奏明辦理。茲據查明被旱情形，無地貧民，謀生乏術，有地之户即得雨趕種晚禾，亦皆缺乏籽種，亟須分别撫恤，著加恩將開州、元城、大名、南樂、清豐、廣平等六州縣有地無力之户，先行賞借籽種，俾得趕種晚禾。該州縣倉貯無多，准其全用折色，按每穀一石，給銀六錢，即在地糧項下酌撥銀兩，於五月内確查散放，仍俟來年麥收後，察看收成，徵還歸款。至無業乏食貧民，賞給一月折色口糧，固不若設廠煮賑之普霑實惠。惟此時天氣炎熱，恐煮粥易致餲變，著該地方官分設廠座，即按每日到廠領粥之大小名口核計，散給粥米，俾得日資糊口。該督即飭該管道府及委員等認真查辦，仍時刻嚴查密記，勿許草率浮冒，以期實惠

及民。其應用米石，各屬倉糧既不敷用，著照所請，將盤壩南糧，無論何幫挽運北來，即於臨清地方，就近截留粳稜米五萬石，趕運大名，以應急需，至該督前經奏撥之北倉剩米，著即停止，無庸再行剝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道光七年正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署浙江巡撫劉彬士，有人陳奏浙江鬧漕之案，起釁情節，與該撫程含章原奏不符。據稱，此案肇釁，由於仁和縣漕書蔣姓，已革復充，縣令徐雲笈受其朦蔽，鄉民負米上倉，漕書勒折，每石制錢四千七百餘文，復加至四千八九百文，每米一石，只准作四五斗，鄉民完米，竟須二石有餘，始作一石，因此口角鬨鬧，該令遷延一日，僅面禀鬧漕，而不將書吏構釁之由禀出，即所禀始稱徐鳳山等運米入倉，又稱必須將沈培政等釋放，方肯完糧，朦禀已可概見等語。該縣徵收漕糧，自有一定章程，不容任意加增，所稱該倉書勒折浮收，是否該縣屬完糧花户，一律辦理。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六　〔道光七年四月丙午〕又諭：嵩孚奏，查明各州縣盤折徵變穀石，勒限賠繳，並請免參處一摺。湖北省額存倉穀，經該督盤查，共虧缺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石零，内除盤折穀石已據該州縣繳存價銀尚未買補外，其氣頭廒底徵變穀石，顯係該州縣經理不慎所致，乃以濱臨江湖，地處卑濕，倉穀易致浥爛爲詞，請免處分。各省沿江沿湖州縣甚多，若皆以此藉口，豈能概從寬貸，著該督即查明各該州縣徵缺之多寡，開送職名，交吏部分别議處，並勒限追賠價銀，此内除大冶、京山二縣已將價銀解繳司庫，孝感、黄岡、東湖、歸州、巴東各州縣，並沔陽衛六處價銀，已分别解貯府州縣庫外，其孝感、黄岡二縣及沔陽衛三處，係每石以銀六錢五分作價，恐不敷買補，著責令一律按每穀一石，價銀一兩，分别補足，同解存價銀一併提解司庫，至咸寧、通山、漢陽、黄陂、沔陽五州縣未繳穀價，亦著按每穀一石，解銀一兩，一千石以上者，勒限三個月，二千石以上者，勒限半年，解交司庫。儻延不批解，或繳不足數，即著撤參，所有提存司庫銀兩，著該督察看秋收豐稔，飭發買補還倉，仍責成該管道府分往盤驗結報，此後各州縣存貯倉穀，如再不妥慎經理，致有折耗，又不立時補足，或交代時虚款作抵，及以例價折交，致有虧缺，著即嚴參治罪，毋得稍事姑容，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六　〔道光八年五月乙卯〕諭内閣：孫爾準等奏籌議戍兵眷米，改給折色章程一摺。閩省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營戍兵眷米，向係將臺灣府屬徵收供粟，撥交商船，運回發給。前據該督等以近年商船較少，内運愆期，各兵眷不能久待，請將此項眷米，每石折給銀二兩。經部議，以較之延建邵等營，每石折銀九錢之數，多寡懸殊，請飭令妥議覆奏，並將臺屬徵粟如何出糶歸款，及道光七年以前未運穀石，查明另議章程。兹該督等奏稱，此項米石改放折色，係在臺屬供粟内變價解給，與延建邵等營動支庫項不同，現在米價，每石糶銀二兩，若折銀九錢，實屬不敷買食，且銀由米出，於度支並無增費，臺屬米價，二兩上下不等，若照月報變糶，易啟廳縣趨避捏報之弊，今畫一定價，盈絀相參，各屬尚無賠累。著照該督等所議，自道光八年起，將臺屬應運眷米，每石折銀二兩，由藩司籌款，隨同眷銀，一併給發，仍於臺餉内扣收歸款，其節省運脚銀兩，俟定案後按年提出報撥，所有道光七年分未運穀石，准其一體改解折色，至六年以前欠運眷米，著仍照部議，飭令臺屬解運本色，歸還内地各倉墊款，毋庸採買歸補，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〇　〔道光八年八月甲戌〕又諭：那彦成等奏，查出各城私墾地畝，增收糧石，以供兵糈，並就餘糧抵作官員加增養廉鹽菜銀兩一摺。回疆各城大臣，前已加恩，酌加養廉銀兩，其章京筆帖式等鹽菜銀兩，何員應酌加若干，應由何項支給之處，並令那彦成核議具奏。兹據奏各城章京等原設鹽菜銀兩，不敷辦公，酌議章京每月加增銀十兩，部缺筆帖式每月加增銀六兩，委筆帖式每月加增銀二兩，喀什噶爾等城通共歲需加增鹽菜銀五千餘兩，回疆無款可籌，請將新增餘糧，按回疆例價，每石合銀五錢，折給各大臣及章京筆帖式等養廉鹽菜銀兩，惟不准大臣等發交阿奇木擅價勒變，致滋擾累。所有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爾各城，應行折給口糧養廉鹽菜銀兩，並撥補章程，俱著照所議辦理。至阿克蘇爲南路適中之地，必當熟籌儲備，以資緩急之需，應將葉爾羌餘糧留備本處一年餉需外，以後續有盈餘，或酌徵折色，或出糶變價，解赴阿克蘇採買存倉，將來喀什噶爾試墾地畝，增糧漸多，亦著照此妥辦。其北路各城，並吐魯番、哈密、章京筆帖式應加鹽菜，與南路情形不同，應如何加增支給，著伊犁將軍、烏嚕木齊都統妥爲籌議，核實具奏。至烏什新設幫辦大臣，著加恩加養廉銀二百兩，其應得原額養廉銀兩，著在裁撤卡倫侍衛鹽菜項下動支，毋庸另行籌款，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〇　〔道光九年九月辛酉〕諭内閣：蘇成額奏，倉

穀被水漂折，籌款買補一摺。廣西雒容縣城垣及所轄之平樂鎮地方，本年夏間被水冲漫，漂折倉穀，除搶獲外，共漂失及浸爛穀一萬四千三十六石零，亟應買補。據該撫查明，共需穀價銀七千一十八兩零，現在司庫，並無閒款可以動用，請將歲修衙署銀兩，發給該縣買補。著照所請，准將道光九年、十年、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年梧州、潯州兩廠每年解到巡撫司道歲修衙署銀一千兩，發給該縣，於秋收後，陸續買穀歸補。計算七年有銀七千兩，可買穀一萬四千石，尚少穀三十六石零，所需銀兩，即由該撫發給，照數買足歸倉，仍令按年造册報部查核，餘著照所議辦理。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三 道光九年己丑十二月辛酉朔，諭内閣：鄂山奏道倉現貯粳米不敷支放，酌籌暫行折價一摺。陝西省西安滿洲營大小官弁廩禄，向定專關粳米，本折兼支，本年因糧石緩徵，道倉存貯粳米，來春不敷支放，附省各州縣亦無可借撥，據該撫奏請暫時概行折價，著准其自明年二月起，除將軍副都統應支一半本色俸米仍照向折銀數關支外，八旗協領以下官弁，向來一半關支折色者，照舊每石折給銀二兩六錢，其一半關支本色者，若概照例價折給，恐與現在市價不無短絀，著每石酌加銀三錢，共折給銀二兩九錢，以示體恤。所需銀兩，著於司庫收存糧道移解折徵銀内動支，事竣核實報銷，統俟明年粳米收有成數，再照舊例本折兼支。該部知道。【略】

〔辛未〕又諭：慶山奏，請將科布多倉穀廣爲積貯，循例於各卡官兵等一半放給茶煙，一半將穀石減半折給銀兩，其滿洲蒙古緑營及各臺站屯田官兵等應領穀石，均請一半放給本色，一半折給銀兩一摺。科布多倉内現存穀一萬一千五百餘石，僅敷一年支放。著照慶山所請，自明年爲始，各卡官兵等，准其援照從前所辦，一半放給茶煙，一半將穀石減半折給銀兩，其滿洲蒙古緑營及各臺站屯田官兵等應領穀石，均著一半放給本色，一半折給銀兩，所有折放銀兩，著照時價，每石折銀二兩五錢支給，即由庫支錢糧銀内動撥，除將運解烏里雅蘇臺穀石仍舊辦理外，所有普安寺及犯人口糧，亦著照舊放給本色。【略】

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朕聞河南本年銀價大錢一千四百有奇，地方官徵收錢糧，如新鄭、禹州、許州、靈寶等州縣，每兩竟折大錢兩千及兩千二三百文，較之去年各加二百文之多，現在大河南北糧價尚賤，麥米豆倉斗每石市價大錢不滿兩千，地方官任意折收，如臨漳縣，麥每石折大錢九千，米每石折大錢八千，豆每石折大錢七千，其餘州縣亦大略相同，至河工加價，乃因災攤派，不得已之舉，地方官亦有藉以爲利，與正項錢糧一例折收，致使愚民呼爲小糧，各州縣徵收錢糧，原應遵守定例，不准絲毫浮收。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四 〔道光十年正月己酉〕諭内閣：那彦成奏，請動項採買兵米一摺。山海關駐防應支道光十年本色兵米八千八百石，除奉天省協撥米石外，其餘四千四百石，應於永平府屬各州縣屯米内派撥，據該督奏稱，現計不敷撥運米三千石，援案請令各州縣領價採買，第現在該府屬米價較昂，若照從前成案，每石一兩之數採買，實屬不敷，如照時價買運，各屬米價又多寡不齊，著准其按部價每米一石，給銀一兩四錢，計買米三千石，共需銀四千二百兩，在於司庫地糧銀内動撥，該督即飭永平府領價，酌量所屬情形，均匀分派，照數買運，交山海倉收貯支放，所需運脚，仍照例動支屯耗糶價。報部核銷。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〇 〔道光十年六月〕乙卯，諭内閣：扎隆阿等奏，請將葉爾羌每年徵存餘糧改徵折色，以抵經費一摺。所奏是，葉爾羌每歲應餘糧九千三百八十餘石，按五錢一石改徵折色，糧九千石，計按年折徵銀四千五百兩，以之抵充常年經費，即可照數減調，其現核存倉餘糧二萬石，作爲額貯，按年輪流出陳易新，不致黴變折耗。著照所請，自道光十年分新糧開徵爲始，每年改徵折色糧九千石，即以此項銀兩，抵留該處經費之用，入於銀款造册咨部。至那彦成前奏將葉爾羌餘糧折色變價，解往阿克蘇。茲據紮隆阿等查明，阿克蘇已有積貯，若再將折徵銀兩統歸阿克蘇採買存倉，不特難於久貯，且各城糧價不一，亦難按年採買，著毋庸解往。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一 〔道光十年七月〕甲子，諭内閣：玉麟等奏籌補回疆軍務案内動用倉存餘糧一摺。前此回疆軍需案内，由伊犁撥運小麥四萬九千石零，粟米一萬石零，係積年盈餘備貯之款，既經動用，自應隨時籌補。著照所請，自本年爲始，每年秋收後察看情形，統限三年陸續買補小麥五萬石，粟米一萬石，酌中定值，小麥每石價銀不得過五錢，粟米每石價銀不得過六錢，計買補軍糧六萬石，並加運脚，寬爲約估，所需銀三萬五千兩。著陝甘總督飭司照數籌撥，於調解辛卯、壬辰兩年伊犁經費時，分起搭解。其本年採買所需價銀，著先由兩滿洲營官當鋪、官布鋪本銀項下墊用，俟甘省解到時還款，嗣後按年照辦，每年買補若干石，動用價銀若干兩，按年造册咨

部，俟買足六萬石之後，再行專摺奏報。此項買補之糧，著永遠作爲備貯，不准濫行支放，其撥解之項，俟買補完竣，如有盈餘，准其抵充經費，屆期確估照數扣調。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五 〔道光十年九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王瑋慶奏，山東本年豐收，買補倉穀，恐地方官藉以漁利，轉致弊端百出。從前山東州縣，每因年景稍豐，即借採買爲名，按照鄉里錢糧多少，派作承買穀石數目，勒令百姓完納，差役因以紛擾，有不即時完繳者，按户拘拏，鄉間愚民照數送繳，又復多方勒掯，逼令多折錢文，只給以已領官價空帖，並將官發例價，暗自侵吞，是於錢糧漕米之外，別添一浮收勒折之資，百姓深受其害。酌擬辦理買補章程，請令該州縣派人於各市集設立糧囤，有穀之家情願出售者，議定價值，平斛量收，照例見穀交銀，不准豫發價銀，强行派買，及勒令賣户上倉交納，以免書役需索，其穀價照例每石發銀七錢，官爲運倉，不准藉詞運費不敷派斂錢文，並照各州縣詳報收成分數，由府道確查，以定採買之多寡。其收成稍減及被災之區，照例赴鄰封採買，不准在本地勒買，致穀價增長，至買竣後，例應令各屬造具按日採買清册，該上司加結申送督撫題報。近來州縣因此爲利，開銷官價，朘削民財，倉廒不盡皆實貯，應責成該道府認真盤查，出具並無勒派虧缺甘結等語。各省倉穀缺額，向係遇豐稔之年，令地方官自行買補，原不准派累民間，如該御史所奏，山東州縣，往往藉詞採買，勒派百姓完納，復逼令多折錢文。此種弊端，不可不認真查禁，著訥爾經額嚴密訪察，如有前項情弊，即將該州縣據實嚴參懲辦，毋得稍事姑容，儻有心徇隱，別經發覺，惟該撫是問。至該御史所奏酌擬辦理買補章程各條，係爲防弊起見，著該撫酌議採取，妥爲辦理，以收實效。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九 〔道光十年十一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有人條奏，本年閏四月間，潯州府屬之大黄江地方，得雨稍遲，刁民藉此爲由，於殷實之家，搶奪穀米，未幾而桂林平樂等府，疊連被搶，他府聞風傚尤，各鄉每起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五六兩月，各處報搶，殆無虚日，桂林、平樂等府遞年豐稔，並無偏荒，憑空滋擾，較諸盜竊，尤爲凶惡，然不盡係本地鄉民。首府則湖南衡永游民，外府則廣東惠潮嘉肇等處游民，因此群相慕效，鳴鑼聚衆，出具揭帖，某日搶某村某家，外村聞風而來，竟至一家數被掠括，老幼婦子，仰屋泣號，各鄉村自相糾禁，不准穀米出村糶賣，四城以外，沿途截阻，省會之中，竟有數日無米上市，城廂内外，斗米昂至制錢八百餘文，地方官開倉平糶，桂林府知府郎錦騏，致被裂冠毁轎，逞肆毆辱，雖將辱官首犯明正典刑，餘者以次科罪，各州縣搶奪穀米多犯，僅予枷責，情重法輕，積慣凶徒，安知儆懼？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二 〔道光十二年五月辛未〕又諭：前據魏元烺奏，審辦施六害等聚衆搶奪鬨堂一案，已批交部議矣。兹據御史徐培深奏，該省審辦此案，多有不實，據稱福建省城米價，向祇每升制錢二十餘文，本年春間漸次增長，有開設盈豐字號米鋪，與買米人争論價值，互相嚷鬧，肆行搶奪，將經過詢問之理事同知坐轎拉碎，府縣前往彈壓，畏其勢衆退避，中軍出諭，竟被掌批其頰，隨擁至撫署，自轅門毁及暖閣，將撫署扁額坐轎執事等項燒毁。該撫出令官役捡獲六人，人聲沸騰，直欲進内奪犯，將軍聞警，帶兵到彼撫慰，署臬司王耀辰，稟將所獲六犯釋放，始得稍定，將軍復與該犯等約信，許以減價，每升以制錢三十文爲率，衆始稍退。風聲一倡，城廂内外米鋪，無不搶奪一空，次日尚有數百人向撫署遥擲瓦石，該撫召兵自衛，始行全退。因議設廠平糶，並訪拏滋事之施六害、楊三三等正法，其餘照例問擬，核與該撫原文情節，頗屬不實不盡，如該撫所稱事起倉猝，何至頃刻之間聚集數千人，况以省會之中，釀此巨案，地方官不能覺察於平日，又不能彈壓於臨時，乃該撫以事起倉猝，爲地方官開脱處分，而被搶之數十家，置之不問，亦屬疏漏等語。事關聚衆搶奪、毁署鬨堂，如該御史所奏屬實，是該撫化大爲小，姑息釀患，於海疆重地，大有關係，其虚實不可不徹底根究，著程祖洛到閩後，即將此案確實情形，嚴密查核，務期水落石出，不准稍有含混。其地方失察文武，應否寬免處分之處，著一併查明具奏，徐培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四 〔道光十二年六月〕甲辰，諭内閣：昨降旨飭令稽核倉儲，以備賑糶，兹據户部奏平糶減定價數，倉場奏實貯備撥糧數，順天府奏京城内外分廠出糶，暨籌議章程各摺。在京五城正副十廠，著撥給米五萬石平糶，粳米每石制錢一千七百文，稜米每石制錢一千文，每人每日，准糶米自一二升至二斗止，不得逾數。其大興、宛平之黄村、采育、定福莊、孫河、沙河、盧溝橋、龐各莊七廠，著撥給稜米二萬石，加撥黑豆二萬石平糶，稜米即照户部此次減定之數，每石制錢一千文，黑豆仍照原定認買之數，每石

制錢七百文，定期出糶。又通永、霸昌二道所屬之通州、薊州、三河、昌平、平谷、密雲、順義七州縣被旱較重，著撥給粟米三千石，白麥三千石，黑豆二萬石平糶，粟米每石減定制錢一千三百文，白麥每石減定制錢一千五百文，黑豆每石亦照原定認買之數制錢七百文，分廠出糶。所有應撥糧石，著倉場侍郎查照成案，即於京城十一倉內照數動撥，該府尹等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責成監糶各員，恪照所議章程，妥爲設廠經理，不得攙和糠土，及私增糶價，克減升斗，並囤户冒買、吏胥勒索諸弊，儻查有經理不善，即指名嚴參懲辦，不准稍有徇隱，務期實惠及民，用平市價。又據御史徐培深奏，順天府所屬被旱較重地方，請飭查極貧之户賑糶並施等語，著該府尹等即飭各州縣一面平糶，一面迅速查明極貧户口確數，核實賑濟，毋使流離失所，用副朕勤恤民隱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九〔道光十二年九月辛亥〕又諭：户部奏江蘇省辦理平糶事宜，與原奏不符，請飭查一摺。江蘇省崇明縣額定食米，因上年秋禾被歉，採買維艱，該督等奏請截漕糶濟，當經該部議覆奏准，於道光十一年熟田漕糧内，截撥米二十萬石，按照時價運往發糶，並聲明糶出價銀，該督等提解司庫另款存貯，仍於明歲秋成後，察看情形，發銀買補搭運。或届期毋須買補，將價銀解部，臨時由該部奏明辦理。兹據該部奏稱，查明該撫本年咨報辦理平糶事宜，核與原奏不符，且原奏指稱崇明縣冬季立需食米，何以遲至本年三月始行糶給商人轉運，是該縣上年冬季並非急需接濟。復查崇明縣上年冬季月報糧價三兩九錢五分，現在三月摺報二兩五錢，何以懸殊若此？況截留漕糧，原爲災黎起見，如果難以運往，或可稍遲接濟，自應趕緊據實陳明，並將核定價值，先期具奏，乃事閱半年，於米石糶竣之後，始將價值報部。似此辦理平糶，殊非惠濟災黎、慎重帑項之道，且該撫此次所報糧價合銀四十萬兩，與該部前咨該省合銀七十九萬兩之數大相懸殊，恐其中有不實不盡之處。著該督等按照該部所指各情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毋稍含混。其糶過米石，著仍遵該部前奏，按照價銀如數買補，於今冬一律搭運，著一併詳晰聲明具奏。尋奏，截漕之請，雖於上年十一月具奏，而部覆到蘇，已在十二月内，州縣徵收漕米，先求無誤正漕，始能續徵截留之米，災歉之後，輾轉催徵，不能不延至本年三月。崇明孤懸海外，米商赴鄰省買米，脚價甚鉅，該縣所報市價，係連運脚並計，故見其多，此次截漕，以所截之米，發交商人轉運，其運脚係商人自備，不能並計，且官糶例須減價，不以牟利而以濟荒，所以異於上年報價，現已設法飭令如數買足，一律搭運。下部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二〔道光十三年二月〕癸亥，諭内閣：桓格等奏，籌議買補馬匹，並接濟兵丁章程一摺。前因西安八旗買補額外馬匹，由兵餉内坐扣，年終所分餘錢，一經裁革，兵丁恐形拮据，當經降旨交桓格等妥爲籌畫。兹據該將軍等查明，該處兵丁每月每兵應領餉銀並米折銀三兩四錢外，尚有乾隆年間，由部題准津貼兵丁之草豆折價銀兩，按一年統計，每月約在一兩六七錢不等，此項津貼銀兩，非正額餉銀可比，著准其於此項内，每月每兵存貯銀三錢，統計一年，存銀三兩六錢，以備隨時買補額外倒斃馬匹之需，年底通盤合算，除馬價外，所有下餘銀兩，並買草剩銀，盡數分給各兵度歲，庶馬匹不至無著，而生計亦資接濟。【略】

〔乙卯〕諭軍機大臣等：朕聞京城米價日漸增昂，每石竟須制錢四千數百文，小民日用倍形拮据。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六〔道光十三年四月辛酉〕直隸總督琦善議覆禮科給事中握克精額條奏買補倉穀章程。直隸連年中稔，又遇偏災，倉穀短缺，尚非各員有心延誤，現查常平社義三倉，共存穀六十一萬六千三十餘石，折交穀價銀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兩零，俟歲稔價平，再飭買補。下部知之。【略】

〔丁卯〕又諭：有人陳奏，福建全賴臺灣米石，從前籌議兵米十餘萬石之外，聽商人運米進口，内地每米一石，制錢不過二千上下。近來兵米多改折價，進口之米已少，商人運米到口，弁兵等以稽查私貨爲名，百般横索，其不遂意者，指爲掛欠船税，登記簿内，下次進口，按年苛算。歷年商人欠税者，多視爲畏途，片帆不至。民間米價，每石制錢六七千文不等，該撫不能查察海口，遇有歉收，向浙江、江西等省採買，舟車運載，費用浩繁。況江浙連年大水，米價昂貴，一經採買，其昂愈甚。又臺灣之商，既困於閩中海口，勢必遠載謀利，其運至浙江、乍浦、江蘇、上海者，尚可寬裕民食，或接濟重洋，勾通盜賊，爲害不可勝言等語。臺米爲福建民食所需，況荒歉之區，米船到關，例得免税，該地方官何得任聽胥吏横索，致令商販不前？近年兵米何以多改折價，以致進口米少？如果屬實，不可不嚴行飭禁。至江浙亦係連年荒歉，一經採買，其困更甚，自係實在情形。著程祖洛、魏元烺會同悉心妥

議，出示曉諭，廣爲招徠，臺商運米到口，可否免其船稅，照驗放行。並嚴禁弁兵索詐諸弊，儻查有接濟盜賊情事，即嚴行懲辦，毋稍寬縱。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米船進口，例不徵稅，商販皆知，近年進口米少，實因臺灣生齒日繁，糧價較昂，又上年匪徒滋事，商船多雇載兵餉，米販益稀，是以請赴浙江江西買米，以備協濟，嗣米船陸續進口，業經奏明停減，至閩省數十年來米價，賤至二千餘文，貴至四千餘文，亦無貴至六七千之事，此後仍當遵旨出示曉諭，廣爲招徠，並嚴禁各口岸兵胥，毋許稍有留難，一面分飭上游各府，勸諭藏穀之家，源源運糶，俾商情踴躍，民食充裕。報聞。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九〔道光十三年六月乙卯〕又諭：御史常大淳奏請禁州縣買補倉穀各弊一摺。各省額設倉穀，原期實惠及民，固不可擾及閭閻，亦不容稍有短絀，若如該御史所奏，地方官採買倉穀，往往不遵定例，藉端肥橐，任聽書吏在本地按名勒派，每穀一石，發官價銀四五錢不等，家人胥役里保等，復多方需索規費，以致有力之家，輒賄求書吏匿報，其承領者，並不上穀，惟加倍繳價入官，名爲幫費，至零星花户，無力繳費，則差役逼詐，委員勒追，種種騷擾，在所不免。其不肖州縣，只圖斂費入己，究未買補還倉，及至交代後任，僅以官價作抵，一遇動撥，並無實穀可供支放，似此各種弊端，殊屬不成事體。著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於應行買補倉穀年分，務遵定例，領價赴豐稔市集採辦，如查有向本地勒派及書吏串通需索等弊，立即嚴參，從重懲辦，其各州縣交代倉穀，責成該管道府隨時盤驗，於州縣領價後，何時買足歸倉，據實加結申報，儻有逾限虚懸，即時嚴行查辦，毋稍徇隱，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有實儲。將此通諭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四〔道光十四年七月乙酉〕又諭：有人奏，湖南湘潭縣知縣靈秀，前署龍陽縣時，曾娶捕快之妻爲妾，及到湘潭任後，凡命案呈報，並不及時親赴屍場相驗，往往遲至十餘日，屍身腐爛，擡至城外就驗。該縣民人陳德猷、陳青山等塘内，有人失足溺斃，親屬領埋月餘，該縣忽將保甲拘案，嚴刑勒取有傷供給，旋拘地主到案，責押班房，詐銀二千兩，寢息其事。其他田土錢債，一經控告有案，靡不勒索贓私。如此貪劣之員，不知該省上司，何以列入卓異保薦？又湖南候補通判署攸縣知縣葉起鵬，到任後即以生日爲名，派令城鄉保正代爲散帖，横索紳民壽禮，斂費至數千餘兩之多，收納漕米，每石折價大錢五六千文不等，有余、譚二姓情願完米，不肯折價，即以抗漕阻餉毁破公堂，通稟上司，及委員赴攸查訊全虚，竟罰令出銀五千兩。該員又復親自下鄉，以催徵錢糧爲詞，隨帶書役多人，按户索錢，謂之過山禮，復縱令夫役勒索錢文，謂之草鞋錢，稍不遂欲，即遭銷拏等語。州縣爲親民之官，必應潔己奉公，方爲無忝厥職，若如所奏，該二員貪污酷虐，劣跡纍纍，於吏治民生大有關係，著昇寅、賽尚阿，於廣東審案完竣後，回至湖南，提集案卷人證，秉公查訊，如果屬實，即著據實嚴參，毋稍瞻徇，以懲貪墨而肅官箴，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五〔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丁巳〕又諭：琦善奏請借動倉米散放口糧等語。直隸天津地方，本年秋收中稔，糧價增昂，窮黎乏食，經長蘆鹽政鍾靈，督同運司道府，勸諭紳商捐銀三萬二千兩，擬爲散給臘正兩月口糧之用，惟採買米石較多，必致糧價愈增，且恐緩不濟急，著照所請，准其將道光十三年分山東協濟存貯天津倉米九千石，暫行借給散放，每米一石，作價銀二兩二錢，即以捐項解存道庫，俟豐收買穀還倉，以重倉儲而裕民食。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〇〔道光十七年八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地方日形疲弊，敬陳六款，摺請整飭一摺。據稱，該省盜案疊出，會匪居多，有添弟會、三合會各名目，聯結黨羽，種種擾害，一涉詞訟，需索多端。又該省州縣徵收糧米，聞有每石折銀六七兩之多，縱容書差，受賄包庇，至積貯便民，莫如設立義倉，以民捐充貯之穀，備歲歉不時之需，於官民均有裨益。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四〔道光十七年十二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河南州縣每以採買倉穀爲名，額應採買一千石者，即買至二三千石不止，以次遞增，並不遵照定例，公平發價，每斗市價值制錢二百文者，僅止發六七十文，即無穀之家，亦責令折價交納，鄉曲小民，任其浮冒勒派，不敢置辯等語。國家常平倉之設，原期便民，推陳出新，俱有定制，若如所奏，官吏之浮冒，胥役之影射，是以裕民之善政，反爲害民之弊端。著桂良嚴飭所屬州縣，其有實在動缺數目者，方准詳請採買，並責令張貼告示，應補買若干石，每石發價若干，仍飭該管道府嚴密稽察，儻有勒派折收短發價值，以及胥役影射等弊，立即參辦，以昭核實而靖閭閻。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七〔道光十八年三月乙亥〕又諭：給事中鄭世

任奏州縣採買倉穀，請飭赴鄰邑採辦，以免勒派一摺。各省常平倉穀，原當於豐稔之年隨時買補，惟吏胥書役藉端勒派，擾累閭閻，實難保其必無。如該給事中所奏，各州縣不論市價貴賤，祇發銀三四錢一石，派令糧書人等，向納糧較多之户勒令採買，需索繳費，甚至花户將領價繳還，倍加繳價，並有於納糧時勒扣串票等弊，是以便民之舉，轉致病民，不可不嚴行申禁。嗣後著各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每值採買倉穀之時，如鄰邑年穀豐稔，即令前赴採辦，設或本境足敷採買，亦准量予變通，要在革除積弊，俾小民不致苛累，而倉貯一律充盈。全在該管上司體察情形，隨時查核，如有縱任胥役勒派需索者，立予參處，庶州縣皆知儆惕，而弊竇自清矣。

《清宣宗實録》卷三三〇 〔道光二十年正月壬寅〕又諭：富呢揚阿奏籌款採買以實倉儲一摺。陝西省西安等八府州屬缺穀十三萬餘石，自應籌款買補，據該撫查明約需銀七八萬兩，著准其於司庫現存捐監銀三萬二千五百餘兩内動支，趕緊買補。計該省每年收捐監銀，不過三四年内，即可買補足數，仍著遵照前奉諭旨，以五萬兩歸本省封貯，以五萬兩解赴甘肅交納，以實倉儲而重帑項。

《清宣宗實録》卷三四三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甲戌〕欽差户部左侍郎吴其濬等奏，訊明已革湖北鄖陽府知府李嘉祥，於道光十六年奉文督飭鄖縣採買倉穀，照例每石領銀六錢五分，因是年撫恤災民，捐資賠累，起意於應買一千五百石外，自照例價發銀，浮買一千二百餘石，分派鄖縣差役，赴各堡催傳鄉保領價，收過本色穀一千二百餘石，其餘概令折價，每石二千五百五十文。嗣有民人江紹鳳赴總督衙門具控，鄉保王德修，以倉書李春和等浮買勒折，赴都察院呈控，咨回該省審辦。李嘉祥幕友任小山，托廩生張經華，向王德修賄勸認誣，經前督臣林則徐究出，行提張經華解審，李嘉祥復令王德修之子克仁至省，再行説和認誣，該督周天爵旋因提訊江經林控案，究出各情，奏請將李嘉祥革審，覆訊李春和等浮派勒收實數，李春和等畏刑，供認派買穀三千八百石，除收一千石外，餘皆折收，李嘉祥亦恐受刑，即照李春和等所供數目承認。其所供捐資撫恤等情，該督並未詳查，將李嘉祥照枉法贓滿貫律擬絞監候，不足以折服其心，應請酌減一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餘照例治罪。督臣周天爵草率定案，撫臣伍長華率行會奏，請交部分别議處。下部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六七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辛巳〕護盛京將軍道慶奏，遼陽等處上年被水成災，遵旨散賑，查該處旗民慣食雜糧，照例每米一石，折銀六錢。又附近災區糧價昂貴，隨時察看情形，酌藉口糧。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六八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己酉〕漕運總督朱樹奏，浙江白糧幫丁應支食米，因上年災歉蠲緩，不敷支放，請改給折色，每石給銀二兩八錢。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六九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戊午〕又諭：卓秉恬等奏查明糧價情形，請緩採買一摺。前據給事中李純奏，請發帑採買高粱穀石，經户部議覆，請飭順天府詳查糧價。兹據奏查明現在高粱粟穀，每倉石價銀自一兩一二三錢至六錢餘不等，不特價銀一兩，時值不敷，且現當青黄不接之時，市集糧價，有增無減，若採買數十萬石，斷難剋期立辦，勢必糧價日增，轉於民食有妨。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暫緩採買，仍俟秋收後察看情形，再行酌量辦理。

《清宣宗實録》卷三七七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甲寅〕又諭：本年江浙兩省沿海州縣錢糧漕米，業經量予豁免，正供既不符定額，所有倉廩軍儲，不可不豫爲籌備。因思盛京地方，産穀極多，可否採買高粱穀石，由每歲運豆海船運至天津海口，以資儲備。著禧恩等體察情形，應如何動項買運之處，妥議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據奉天現在情形，似可援照成案，採買粟米二十萬石，擬請飭部撥銀三十五萬兩，於秋收後督飭妥員辦理。下部議。尋議，查各旗折放粟米，每石給銀一兩二錢，以二十萬石而論，止須銀二十四萬兩，較該將軍所請，計可省銀十一萬兩，且現在該將軍奏准推廣捐米章程，併稱報效者頗不乏人，如果輸將踴躍，則運京粟米必多，自無庸再議採買。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二〇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癸巳，大學士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會議伊犁將軍布彦泰奏喀什噶爾新開地畝事宜，原奏内稱該處地畝分河東、河西兩處，河東之巴依托海，計地六萬七千二百畝，河西之阿奇克雅黑，計地一萬六千九十八畝，查河東毗連回莊，無民可招，不得不酌給回子耕種，仍宜予以年限，督令升科。至河西地畝，既稱可招民户承種，自應設法速爲招徠，應請飭下該將軍等酌定限期，並升科引水各事宜，妥議奏明辦理，從之。尋奏，河西現在設法招徠，其民户若干，當隨時咨部，按年升

科，並河東撥給回子之地，均應仿阿克蘇成案，每畝徵糧五升，每石折銀五錢，自道光二十八年升科起，徵收一半，二十九年全數徵收。下部議行。

《清宣宗實録》卷四二二〔道光二十五年十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御史朱琦奏，請儲蓄京倉米石，當交户部議奏。兹據户部奏稱，該御史所奏海船商運，較之漕糧北上，自爲便捷。著閩浙兩廣總督、福建廣東各巡撫，悉心籌畫，是否款項不至繁多，糧價不至騰貴，並重洋往返，永無流弊。至所稱米價，每石僅需銀一兩，並一兩五錢之賤，商船易於招徠等語，現在各該省情形，果否如是，著一併妥議覆奏，將此各諭令知之。尋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閩省米價，每石需銀一兩六錢至一兩九錢不等，委無餘米可以海運，兩廣總督耆英等奏，粤東本非産米之區，每石價銀二兩内外，海運窒礙難行。均下部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四五〔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江鴻升奏，河南災民買食維艱，江蘇年穀順成，請飭該督撫迅即籌買糧石，由河船運豫一摺。據稱，訪查本年江蘇淮揚一帶，秋收甚稔，新米一石，僅值制錢一千八九百文，若由該省督撫揀派幹員，籌借庫款，迅速買米二十萬石，廣雇河船，如西河牛等船，配運由大河溯流赴豫，可供河南北散賑煮賑之用等語。現在中州旱荒幾及全省，必藉豐收鄰省籌糧接濟，庶免糧價增昂。因思安徽地界毗連，統歸兼圻大吏所轄，移粟之舉，畛域不分，著李星沅、陸建瀛、王植接奉此旨，務即悉心體察，酌量情形，如果可行，亟應督飭迅辦，一面由本省籌款購買解往，一面奏聞，無論多少，皆可有濟，切勿稍緩須臾，是爲至要，該給事中原奏，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李星沅奏，據江蘇撫臣陸建瀛函開，先由江蘇籌辦米十萬石，解豫接濟，並將捐米案内部議未運之米，一併解豫，至安徽省應行協濟米價，已飭司籌動銀十萬兩，委員星夜解往備用。報聞。

《清宣宗實録》卷四六五〔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己丑〕江蘇巡撫陸建瀛覆奏，南漕改徵折色，諸多未便，敬謹瀝陳。一、原議改收折色，即以其銀分於河南、陝西、奉天豐收地方購買米麥，或招商由海運津等語，查定例折米一石，納銀一兩，其多者亦不過一兩四五錢，無論河南等省，豐歉不可爲常。即以招商海運而論，二十七年成案，每米一石，給銀二兩四錢或六錢不等，統計大局，入不敷出，當此國用支絀之時，何能更爲買米籌款。一、原議改收折色，不惟經費有補，且可以蘇東南官民之困等語，查招商採買，例價不敷，勢必酌增折價，折價過重，民何以堪？民力不支，必多積欠，民欠未完，必責官墊，官墊無償，必添那移。江蘇數十年來，均以墊漕而致虧，今又加以折漕，將另開一虧空之間，恐民困未蘇，而於國帑大局有礙。一、原議南漕全折，京城米價必昂，請酌折成數等語，查酌折成數，辦理參差，幸而年穀豐登，折收三成兩成，尚徵七八成本色，萬一歲事不齊，則減米一石，即少米一石，減折色一分，即短採買一分，而不肖官吏又多不可思議之處，久之銀短而米更短，於京師民食關係匪淺。得旨，原議王大臣會同該部議奏。

《清宣宗實録》卷四六八〔道光二十九年五月〕甲子，定郡王載銓等會奏，議覆浙江清查倉庫章程十條。一、嚴定追補處分期限。三萬兩以上，應如所奏從嚴加緊，革職限半年繳，餘照原定章程，五千兩以下，降二級，限一年繳，五千兩以上，限二年繳，一萬兩以上，限三年繳，二萬兩以上，限四年繳，俱革職留任，全完開復，完不足數，監追查抄。一、上司分賠屬員虧空，除本員及家屬著追完繳外，應按未完銀數，作爲十成，提出四成，由浙省捐廉歸補，其餘六成，照例分賠。一、書差積欠，嚴追著賠，不准藉詞民欠，輾轉延宕。一、軍需案内墊辦工程，除例准報銷外，餘分别捐廉攤補。一、流抵房屋什物，趕緊勒限變價。一、倉庫錢糧鹽課水鄉漕白等款，一律由藩司勒追，無庸分交運庫等處，其應追盤缺霉變倉穀，准照舊案，每石折銀一兩買補。一、米價核定追繳。一、交代勒限速結。一、錢糧嚴密查提。一、公用酌量節省。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五三〔咸豐二年二月癸巳〕諭内閣：陸建瀛、楊文定奏籌補災缺兵糧，循案碾動倉穀，並改放折色一摺。著照所請，所有上年江淮各屬災缺，咸豐二年省倉旗營、緑營，暨漕河等標營兵糧，共一萬六千四百餘石，内漕河各標營，本年應需兵米六千四百餘石，除將江都等縣徵存米一千一百餘石盡數抵撥外，其不敷米五千二百石，准其動碾鹽城等州縣常平倉穀抵補，其災缺省倉兵匠等米一萬石，著仍照上年成案，並按照市價，酌減改放折色，旗營每石折給銀一兩四錢，緑營每石折給銀一兩，於司庫正項内動支給發，事竣造册報銷。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二〔咸豐三年八月〕己卯，諭内閣：孫瑞珍、慶祺奏海運米石尾數，請折價交納一摺。江蘇省漕白糧米，由海運至天津，除

現已驗收八十萬五千四百餘石，其未到漕米一萬八千四百餘石，尾數無多，該尚書等請照京倉折放米石，粳米每石一兩四錢之數，飭令蘇松糧道折價交納，派員解部，俾該糧道迅速回任，趕辦來年新漕，著即照所請行。至撤局後，其續到沙船，即由慶祺督同坐糧廳，將經紀耗米驗收撥運，以清款目。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四 〔咸豐三年八月庚子〕户部議覆，欽差大臣湖北提督向榮等奏，請將江蘇各屬捐項典本，提充軍餉，並漕米折銀轉運章程，擬准將蘇松各屬捐項及典本，催提動用，江北各款，除場灶一項由部另行撥用外，其各州縣收捐銀錢，存典本息，均准劃分一半，解充金陵鎮江兵餉。仍留一半，爲江北各路糧臺待支之用。其徵存漕米，請將道途稍遠各州縣，每石變價折銀一兩核算，以昭畫一。惟正供之外，仍有耗米，及應徵漕項米銀各款，仍應劃出另算，責令各州縣按數徵解，備充軍餉，以免牽混。至所稱各捐局，均宜仿照籌餉例減二成收捐，應如所奏辦理。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五 〔咸豐四年三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前據英桂奏，河南省應運咸豐三年漕糧，因運河梗阻，請將粟米麥豆均按每石一兩二錢五分折銀報解，聽候採買，當經户部，以京倉米石不敷支放，奏令運道稍通，即速催運北上。兹復據户部核議基溥等所奏，請將豫省漕糧折銀，作爲採買之本等語。該省每年起運漕糧，例限於三月初一日抵通，現在時日已遲，而河道仍多梗塞，京倉支絀，採買米石，最關緊要，著英桂、鄭敦謹督飭糧道，將本屆應運正耗米麥豆石，按數折銀，除薊糧項下應撥保定等處兵俸等米一萬五千餘石，照例定每石八錢之數劃出，徑解直隸藩庫外，其餘並著按照户部所議，全數批解到部，以備採買資本，並將輕齎銀款，一併照例解通。該撫等務當迅速妥辦，毋任稍有延緩，致誤要需，將此由六百里諭知英桂，並諭鄭敦謹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二 〔咸豐四年六月戊辰〕撥户部銀票四十萬兩，並准安關銀四萬兩，解往南河，以備工需，准吉林倉穀，每石作銀一錢，抵放官兵俸餉。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五 〔咸豐六年八月〕戊戌，諭内閣：崇恩奏，撥運皖省米麥，請改解折色銀兩一摺。前因安徽省奏請協濟兵食，諭令崇恩籌辦米麥各一萬石，運解廬州。兹據奏稱途長難以轉運，擬請改解折色，著准其照部定折價，每石折銀一兩四錢，於山東省應解安徽餉銀内，劃撥銀二萬八千兩，迅即派委妥員，徑解廬州軍營，交安徽巡撫福濟自行採買。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〇 〔咸豐六年十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御史曹登庸奏參河南知縣貪殘各款，請飭查辦等語。據稱，署涉縣知縣札清阿，將豁免加價謄黄隱匿不貼，照舊徵收，並令民間加錢完納糧銀，其漕糧每石加至制錢九千八百文，日以催科爲事，命盜案件，概置不問。署商城縣知縣黄以清酗酒濫刑，釋放捻首李兆受之親屬，並認捻首馬五之妻爲義女，留住署内，聲名狼藉。前署固始縣知縣達德貪婪武斷，縱容差役釋放捻匪，轉將獲捻之職員陳獻廷嚇詐多贓，迨京控後解往該省審訊，又縱差逼迫得受銀錢，經紳士公呈辯冤，概置不問等情。知縣爲親民之官，似此貪殘貽害，實堪痛恨，著英桂按照所奏各款，將各該員等，提省審究，嚴參懲辦，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八 〔咸豐七年正月癸酉〕諭内閣：軍機大臣彭蘊章等奏，請酌撥庫款，採買糧米，並户部奏，飭商認買糧石，定價平糶各一摺。現在京城糧價昂貴，旗民生計維艱，亟應設法周轉，著户部即行籌款，發交順天府府尹，於近京地方購買米麥運京，酌定價值，准令米鋪以錢票及銅鐵大錢承買，出糶時，並准其每石酌加京錢一二百文，亦將錢票與銅鐵大錢並收，俾商民兩便，糧食不致缺乏，大錢亦得流通。惟民間待食孔殷，採買尚需時日，著照户部所議，傳集糧行經紀，酌中定價，於五城内外擇殷實鋪户，取具保結，赴官號認領錢票寶鈔，承辦各項糧石，公平發糶，並准旗民人等，持現行銅鐵大錢，按照定價，赴該鋪購買，所得錢文，准令該糧店抵還庫款，其大錢除破碎不堪使用者，准其挑剔，餘概不准挑揀，以平市價而濟民食。著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〇 〔咸豐七年二月戊申〕又諭：本日據福濟等奏，六安失陷，廬州危急，請飭催各省協濟軍餉等語。前因桐營兵潰，亟須添補軍械，諭令晏端書酌撥銀四五萬兩，解往福濟軍營，現在皖省待餉情形甚爲緊迫，著晏端書趕緊如數籌撥。浙省距廬，程途較近，務於三月内解到，以濟急需，並著怡良於江蘇截留漕糧及地丁等項下，不拘多少，酌量抽撥，先行解赴廬州，以資接濟。至前諭邵燦、庚長採米一二千石，運赴臨淮，昨據奏到，於未奉諭旨之先，已購買二千石，現在皖省每石米糧需制錢二十餘串，是該處需米情形，尤關緊要，著邵燦、庚長即行設法再購米一二千石，派員陸續

運赴臨淮，藉資兵食，俾無缺乏。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二　〔咸豐七年三月壬申〕又諭：　本日據文俊奏，江西軍餉支絀，請飭四川協濟一摺。江西剿賊，正當喫緊，四川現係完善之區，雖調撥軍餉不僅一處，自應竭力籌撥，以顧大局。著吴振棫設法籌款，每月撥解江西餉銀數萬兩，以資接濟，毋誤要需。又據樂斌奏，請飭川省變糶常平倉穀，解銀赴部買米等語。據稱，該督前在四川任内，查明各廳州縣常平倉穀共有一百二十餘萬石，若按照例價每石糶銀五錢五分，計可得銀六十餘萬兩，所糶價銀解部設局，收買米石，現在京師米價昂貴，倉儲短絀，兵民粒食維艱，自應寬爲籌備，惟此項米石囤積日久，恐不免有黴變之虞，著即迅速查明，趕緊設法籌糶。儻爲數不敷，並著於濟社二倉内存穀糶變，凑足五六十萬兩之數，派員解赴京師，以資收買。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七　〔咸豐七年閏五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　有人奏，江蘇升任太倉直隸州王如林，係書吏出身，報捐佐雜，專事逢迎，其任長洲知縣時，貪婬酷虐，每遇緩徵年分，匿荒私斂，每米一石，折制錢八九千文，濫刑决責，不依定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五　〔咸豐七年九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　御史李培祜奏巴里坤採買滿洲營糧，請量爲變通一摺。據稱，巴里坤滿洲營歲需各項兵糧，每年鎮西廳所收小麥，不敷一萬餘石，由鎮迪道庫，動項採買，該廳月報糧價，每多浮捏，以爲採買地步。現當經費支絀之時，豈容不肖官吏任意開銷？　且該處兵丁，屢因領糧不堪食用，至有聚衆鬨鬧之事，更屬不成事體，亟應嚴行查辦，以杜欺蒙。該御史請將該廳歲入不敷之糧悉以每京石給發實銀七錢，每年或分四季，由領隊大臣派員赴鎮迪道庫具領，按月支發，係爲撙節糜費起見，著倭仁琿布妥籌辦理。再據該御史片奏，烏嚕木齊有前任宜禾縣知縣清安虧短銀糧一案，應在各該上司名下著落分賠，按限追繳，現在已及三年，應行按名追繳。又迪化州庫，有前任知州交存道光六年軍需尾案，扣繳各項銀二萬餘兩，並收存濟木薩縣丞、精河營都司所繳軍需案内銀兩，屢經户部行查，總未登覆，均係庫款攸關，應行按款查出，以濟軍需。又綏來縣知縣黄世安擅那庫款，攤補倉糧，顯有侵虧情弊，均著按照所奏，分别查辦，毋稍含混，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八　〔咸豐八年三月庚寅〕再本日據福濟奏，上年豫省漕糧折價解廬，每石銀一兩四錢，此次據河南藩司瑛棨稟報，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五分，英桂奏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五分，係援照上届成案，何以與福濟所奏不符？　著英桂即飭該藩司詳細查明，毋令屬員蒙混，以多報少，致有侵蝕等弊。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略】

另片奏，豫漕折價，請飭英桂仍按每石一兩四錢撥解等語，已諭該撫查明核辦，其蔣攽釐捐，已降旨歸安徽委員接辦，以助軍餉。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五九　〔咸豐八年七月己亥〕改定湖北漕務章程。一、有漕州縣，核減向日浮收之數，分别折價，所有由單、串票、樣米、差費等類，概行革除。一、折收北漕，照部定每石一兩三錢之數，共正耗銀二十一萬四千餘兩，並津貼幫丁兑費銀六萬八千餘兩，均解交糧道庫，暫行提充軍餉。一、各州縣折解南糧，每石酌定一兩五錢，共應解銀二十萬六千五百餘兩，除支發滿漢各營兵食外，尚餘銀八九萬兩，存留藩庫，備災緩撥補之用。一、漕南水脚及隨漕等項銀兩，現因漕船停運，均解交道庫報撥，並暫濟兵餉。一、糧道以下各官漕規，及各衙門書吏雜費，概行裁革。一、漕南折價，民間輸將自易，毋許各州縣稍有蒂欠，至將來運河修復仍設法辦解本色，應令隨時體察情形核辦。從巡撫胡林翼請也。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七　〔咸豐八年十月乙卯〕又諭：　有人奏，山西祁縣知縣張汝清，信用書吏郭相嵐、張海，舉人馬化蛟設局勸捐，包納糧稅，民間完糧，每銀一兩，收至制錢二千二三百文，概令折錢交納，各户勸捐，先索規費，不滿其欲，即任意勒派押追。北左地方，附近五六村莊，近年地不産鹽，該處鹽課，歸入地丁，按户匀攤，辦有成案，該縣並不遵照，於按畝收糧之外，仍向各鹽户比追鹽課，以充私橐各等語。州縣爲親民之官，當此各省賊氛未靖，亟宜寓撫字於催科，以培養元氣，若如所奏，書吏包納錢糧，浮收糧價，已干例禁；至鹽課係已豁之款，既攤入地丁，復敢重徵，尤屬大干法紀。著英桂按照所參各節，詳細查明，嚴行懲辦，以肅官方而蘇民困，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一　〔咸豐九年四月壬戌〕諭内閣：　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米糧騰貴，加以銀價日增，錢法壅滯，兵丁生計維艱，朕心實深軫念，著自五月爲始，所有在京八旗及巡捕各營兵丁月餉應放鈔票，折銀三

十五萬一千兩零內，加恩搭放實銀三成，應由何款項下發給，著户部核辦。其八旗應放粟米折色，舊例每石折給京錢二千四百文，並著加倍放給，用示朕體恤兵丁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六　〔咸豐九年十月庚子〕山東巡撫文煜奏報，將地丁銀五萬兩，抵米五萬石，解勝保軍營撥用。得旨，所籌銀項，係屬正款借抵，將來作何彌補，速爲籌畫。

《清文宗實録》卷三二六　〔咸豐十年七月庚申〕另片奏，兗沂曹單等處防兵駐劄之區，多係被災處所，百物騰貴，若照定章，日給口糧銀三分、米折八釐三毫之數，僅易京錢百文有奇，一餐不飽，不足以資守禦等語。兵丁苦累，自係實在情形，斷不能令其枵腹荷戈，致有潰散逃亡之慮。

《清文宗實録》卷三四八　〔咸豐十一年四月戊辰〕又諭：有人奏，河南署河内縣知縣何繼先，到任後，責令鋪户供給，不給價值，吸食洋藥，至三更始行放告，民間謂之鴉鴞。折徵漕糧，每石加至四兩九錢有零，計浮收銀二萬五六千兩，地丁錢糧，每兩加至一兩五錢，計浮收銀一萬六七千兩。

《清穆宗實録》卷一八　〔同治元年二月丁巳〕又諭：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官兵月米積欠過多，請飭山西籌款採買一摺。綏遠城月支米石，積欠過多，兵丁萬分拮据，自應亟籌採買，以濟軍糈，著英桂即飭藩司趕緊籌款，飭交歸綏二廳，將欠放米石全數採買，其歸綏二廳動碾過軍需倉儲穀各五萬石，亦應分年買補，以實倉儲。惟該將軍等所陳，請照依市價領銀並免扣一成之處，與舊章不符，是否可以照擬辦理，並著英桂查明現在情形，酌議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採買米石，照依市價，每石價銀一兩一錢九分，免其減成，仍扣六分平辦理。下部議。尋議，上查核穀價，與京旗米折懸殊，應查照前次定價，每石一兩零五分，並減一成，以昭核實。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六三　〔同治二年四月庚辰〕又諭：前因吴棠奏淮關應解部庫洋藥稅銀四千兩，就近撥赴清江浦，以濟急需，諭令張之萬將解存清淮漕捐劃解部庫，抵作淮關應解洋藥稅之款。兹據張之萬奏稱，豫省有漕州縣，援照上届成案，派令每石捐銀五分。嗣據各州縣以同治元年漕糧，每石折價銀三兩三錢，銀價日昂，正項尚有不敷，力難再捐，紛紛具稟，從前州縣辦漕，本屬稍有贏餘，清淮捐餉，尚易集事，上年漕糧改折，各州縣徵辦甚形拮据，勢難兼顧捐款，請飭漕臣另行指項劃解等語。豫省有漕州縣，欠解正項甚多，若再責令籌措捐款，自必更形竭蹶。該撫所奏，亦屬實情，著吴棠將撥借淮關應解部庫洋藥稅銀四千兩，另行指項劃解，以清部款。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八九　〔同治二年十二月甲午〕又諭：李鴻章奏克復嘉善縣城及常州近日軍情各摺片。江蘇官軍，自連復平乍海鹽，惟嘉善一城，尚爲嘉興東面之蔽，此次該降酋率衆投誠，藩籬盡撤，自應乘勝進規嘉興，以掣杭湖各賊之勢。即著李鴻章督飭潘鼎新、劉秉璋等，相機攻取，毋稍疏虞。左宗棠近日久無奏報，不知有何佈置，現在滬軍與浙軍聲息漸通，如須與浙軍會合攻剿之處，著該撫即行飛催，並將浙省軍情，迅速具奏。常州踞逆陳坤書，現又糾合漳然各逆，圍攻奔牛營盤，圖抄劉銘傳各營之後，雖經官軍分投迎剿，大獲奇捷，而奔牛之圍未解，賊援亦未全退，亟宜悉破群賊，以期漸次得手。李鴻章已調楊鼎勛六營，況文榜兩營，赴常協助防剿，並派程學啟馳往策應，所籌均屬周密，即著督率各軍迅解重圍，攻剋常郡，不得稍涉大意。另摺奏，減成酌徵冬漕，統共起運漕白正耗等米十二萬二百餘石，隨給沙船耗米九千八百三十餘石，飭令一律收齊，仍議由海運津，以資便捷等語。李鴻章於新復地方，即能酌量情形，籌畫天庾正供，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尚。又片奏，松太等屬減價折徵，酌定每石收足制錢六千四百五十文，一切公用均在其内，由官買米起運等語，均照所請妥速辦理。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九七　〔同治三年三月丙辰〕又諭：前因德興阿奏旗營月餉馬乾暫給二成，勢難糊口，並幼丁人數不足，請變通辦理一摺，當經交該部速議具奏。兹據户部等部會議覆奏，擬照該署將軍所請辦理等語。【略】所有該營步甲，仍照舊章，每月給發月餉實銀一兩，米折三錢，以恤兵艱而符定制。

《清穆宗實録》卷一四九　〔同治四年七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德興阿奏，旗營馬隊兵餉，請仍發實銀，並請發旗員俸銀，及探聞金積堡失利，潰勇逃至盩屋各摺片。前據德興阿奏，西安八旗官兵，添設馬隊一千名，照八成五章程發給實銀，及官員俸銀亦請照章支發，當經降旨允准。兹據奏稱，准撫臣劉蓉咨送據林壽圖具詳摺稿，擬於八成五兵餉内，搭放四成票銀，官員俸銀，察看庫款情形接濟各等情。查前次領過票銀，每銀一兩，僅易銀一

錢有零，爲數減少，是有添餉之名，而無實惠之濟。

《清穆宗實録》卷一五五〔同治四年九月乙丑〕又諭：德勒克多爾濟奏，採辦巴里坤糧石，查詢諸多窒礙，請暫緩採買一摺。據稱，歸化城糧價，每石需銀二兩五錢，既屬昂貴，而由歸化運赴巴里坤，約計一百餘站，駝價多至五倍，以殺虎口解到稅銀一萬兩，分給米價駝價，買米無幾，無裨實用。

《清穆宗實録》卷一五七〔同治四年十月戊申〕本日據楊岳斌奏，回匪闌入馬廠，搶掠孳生馬匹，戕害牧兵，及省城糧價日增，請酌定麵斤銀數，扣除勇丁月餉各一摺。甘州回匪變亂，該馬廠員弁，自應加意防範，何以任令該匪由大俄博竄入，搶馬至三百餘匹之多？雖經把總韓天福追回一百餘匹，而所失仍復不少，非尋常玩忽可比，代辦甘肅提督印務署中軍參將張敬，總理甘州孳生馬廠大馬營游擊楊逢春，把總韓天福，均著交部分別議處，其被搶馬匹，即著責令疏防之將弁分成賠補，以示懲儆。甘肅省城糧價昂貴，若將勇丁日支麵斤照時價扣還，士卒不免苦累，著照楊岳斌所請，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所有各營應支白麵，每斤作銀三分三釐三毫，即於月餉內扣還，其不敷價值，並准作正開銷，該軍士沐朝廷格外體恤之恩，自當倍加感奮。

《清穆宗實録》卷一七一〔同治五年三月庚申〕又諭：李鴻章、吳棠奏江北新漕，遵辦河運，將現辦章程開單呈覽一摺。據稱，上年試辦之船，以東境汛後河乾，至今未返，以致人人視爲畏途，必須優加體恤。船户樂從，方可行之久遠，現擬每米一石，給水脚及神福犒賞等款銀六錢，仍仿照海運沙船之例，准於回空時裝載貨物，免交北稅，並請飭倉場衙門嚴革陋規等語。上年漕船回空，停泊東境，日久未歸，若不量爲變通，無以廣招徠而利後運，著照該署督等所請每米一石，給銀六錢，並照海運沙船之例，回空時准裝貨物，免交北稅，應如何給照稽查示以限制之處，由該署督等妥議具奏。

《清穆宗實録》卷一八一〔同治五年七月癸酉〕又諭：前據李鴻章等奏，查明蘇松等屬裁除浮收實數，禁止大小户名目，當經降旨，令該督等勒石遵行。兹復據李鴻章等將減定徵漕餘耗折價各數，查明具奏，開單呈覽。計蘇州府屬一廳九縣減定賦額，應徵米五十五萬九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十九萬二千八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七十五萬三千五百餘串。松江府屬一廳七縣減定賦額，應徵米三十一萬九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十萬八千八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五十萬五千七百餘串。常州府屬八縣減定賦額，應徵米三十二萬三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七萬三千石零，減去浮收錢二十一萬五千二百餘串。太倉州並所屬三縣減定賦額，應徵米十一萬五百餘石。太倉、鎮洋二州縣，共減去折價浮收錢九萬四千串零。嘉定、寶山二縣，共減去折價浮收錢十萬七千六百餘串。以上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共減去浮收米三十七萬四千六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餘串，又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所屬各廳縣，共額徵銀二百十五萬兩零，折收錢文，除鎮江府屬未定外，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共減去浮收錢四十萬餘串，該署督等即將減去浮收實數，欽遵勒石，永遠奉行。至鎮江府屬四縣減定賦額，應徵米十九萬三千二百餘石，共減去浮收數目若干，著該署督等於啟徵時另行酌核，奏明辦理。

《清穆宗實録》卷一九六〔同治六年二月丁酉〕又諭：瑞麟、蔣益澧奏，裁減廣州府屬徵收米折，酌定銀數一摺。廣東廣州府屬十四縣徵收色米價銀，前經諭令該督撫核實減裁，酌議章程具奏。兹據奏稱，擬自同治六年正月初一日始，南海、番禺二縣，每民米一石，連耗折徵銀五兩八錢。香山、新會、順德、龍門四縣，每民米一石，連耗折徵銀五兩五錢。花縣、增城、三水、清遠四縣，每民米一石，連耗折徵銀五兩。東莞、新安、從化、新寧四縣，每民米一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此外不准絲毫浮折。通計廣州府屬十四縣，每年減徵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餘兩，著照所請，由該督撫等出示通行。勒石永遠遵行。經此次核減之後，儻有不肖官吏巧立名目，暗中增收，或縱容書差苛索，一經發覺，即著嚴參按律懲辦。此外各府屬所徵色米，是否有累於民，應如何議減之處，並著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核議具奏。尋奏，續查惠、潮、嘉、肇、羅、韶、連、佛、岡等屬，所收米羨，不免浮多，現經核減，通計每年共減徵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以後不准絲毫浮收。下部議。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三七〔同治七年七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恩夔奏，兵米改發折色，不敷糊口，請飭山東巡撫援案辦理一摺。據稱，青州駐防兵丁久形苦累，本年閏四月所領兵米，按照折價章程，每石折給實銀八錢，以之糴米，僅敷數日之需，請飭山東巡撫援照同治元年閏月兵米每石折給實銀一兩四錢辦過成案，依數支發等語。恩夔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丁寶楨即行查照成案，加增發給，以恤兵艱，一面知照恩夔遵照支領。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〇三〔同治十年正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前因

寧夏滿營兵丁乏食，當經諭令山西巡撫於歸綏道所屬各廳，酌提倉穀接濟，所需穀價運費，均於晉省欠解寧夏滿營餉內扣還。茲據豐紳等奏稱，該省將和林格爾廳所撥倉穀八千石，按時估價，計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並應需運費脚價銀六千兩，均由本年應撥滿營兵餉內扣除。現在僅撥解銀二千兩，兵丁情形困苦，請飭將扣除銀兩迅速提交，委員管解，並源源撥解餉銀等語。著何璟飭令藩司，先將扣除和林格爾廳倉穀米價並運費脚價銀一萬八千兩，迅速提出，交寧夏委員管解回營，其前項穀價等銀，仍歸於積欠餉銀項下核扣抵銷。晉省每年應撥寧夏滿營餉銀十萬兩，務當按季批解，毋稍短少。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三六　〔同治十一年七月壬辰〕據常順等咨商劃撥餉銀，通融採辦，懇請餉撥折支軍糧銀五萬兩等語。著照所請，即由户部如數妥籌撥給。此項銀兩一時未能解到，准由軍餉銀内先行動支，每石口糧照議折給銀四兩，俟軍務告蔵，仍著照章辦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五一　〔同治十二年四月癸酉〕又諭：左都御史胡家玉奏江西省額外加徵地丁銀兩，請飭裁革一摺。據稱，江西省錢糧定例，徵銀一兩，隨徵耗銀一錢，今每兩加徵銀四錢，顯違定制，請飭永遠裁革，不得再立捐款公費名目等語。各省地丁錢糧，均有定額，若如該左都御史所奏，是該省州縣於正額之外，違例加徵，民間受害，何可勝言。亟應速爲禁止，著劉坤一嚴飭所屬州縣等恪遵定例，不准絲毫浮收，如查有私立捐款公費名目額外加徵者，即著嚴行參辦。另片奏，該省漕米一石，折收銀一兩九錢，除解部款外，提充捐款公費及州縣辦公之用，爲數已多，復又分爲三限，每限每石各加銀三錢，全給州縣辦公，深恐虚報收數，徒飽私囊，弊端不少，請旨裁禁等語。著劉坤一併查明，將應行裁革者，速爲禁止，並著嚴飭各州縣認真辦理，毋得稍有徇庇，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五五　〔同治十二年七月乙亥〕諭内閣：前因左都御史胡家玉奏，江西省錢糧，違例加徵，請飭裁革，並不得立捐款公費名目等語。當諭令劉坤一嚴飭所屬州縣，恪遵定例，不准絲毫浮收，如查有私立捐款公費名目，額外加徵，即著嚴行參辦。嗣據劉坤一奏，據實直陳丁漕改章實在情形，請仍照新章辦理，當經允准，仍諭令隨時認真稽查，儻有絲毫浮收，即行從嚴參辦。茲復據胡家玉奏，瀝陳江西省違例加徵各弊，請飭部核議等語。著户部按照該左都御史所陳各節，及江西省現在情形，應如何辦理，始臻妥善之處，悉心酌核，妥議具奏。至所稱請嚴飭各州縣，不得將上司之供應、道府之漕規節壽諸陋規，巧立辦公名目，取之於民等語。著該撫仍遵前旨，嚴飭所屬認真革除，以維政體而恤民生。尋户部奏，遵議江西地丁一項，請飭該撫臣按照曾國藩原定章程辦理，漕折一項亦請查照同治四年奏定錢數徵收，至逾限加價一節，應令仿照江蘇辦法，年内毋庸加收，年外每石加錢五百文，以示限制。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七二　〔同治十三年十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辦理出關諸軍餉數，及糧運情形，並請飭晉省按解張曜一軍駝乾銀兩，暨請賞給該軍皮衣銀兩各摺片。出關各軍餉項，業經張曜、宋慶報明數目，張曜一軍，糧運經費，所請作正開銷，該軍出關後，轉運軍火等項應添銀兩，及宋慶一軍添撥駝料夫糧款項，即著左宗棠酌度情形，妥爲辦理。金順擬於九月内，親帶馬步四營赴巴里坤，餘仍屯駐肅州安西，該軍糧料已由左宗棠發過一千二百萬斤，現在古城糧料價值，每石三百餘斤，由景廉定作四兩三錢，已爲金順訂買二萬餘石，是金順全軍，足供數月之食。

《清德宗實録》卷一一二　〔光緒元年六月丁亥〕又諭：丁寶楨奏，知縣徵收漕糧，浮收勒折，請革職拏問一摺。山東招遠縣知縣文榮，上縣任内，經徵同治十三年漕米，豫將糧串撕給糧差，令其先行墊完，每斗浮收制錢七百文之多，實屬膽玩已極，文榮著即革職拏問，交丁寶楨提同經書人等，嚴訊確情，按律懲辦，以儆官邪。該部知道。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　〔光緒三年六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金順奏訂買俄糧一摺。據稱，與俄官立約，訂買糧一千萬斤，合銀四十萬兩，由營交銀五萬兩，其餘價銀三十五萬兩，均兑至湖北江漢關交給等語。軍食關係緊要，採買俄糧，亦足以資接濟，惟由江漢關兑交之款，必須與該督撫先期商定，隨時應付無誤，方足示信。即著金順，咨明李瀚章等，務將所兑銀兩，届期如數付給，毋得稍有延欠，將此諭令知之。剿捕。

《清德宗實録》卷五九　〔光緒三年十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本年陝西蒲城等處被旱，福建閩縣等處被水，江蘇上元等處被蟲被旱，兼因兵燹之後，田畝拋荒，山東陽信等處被旱被風被雹，業經各該省奏到，已加恩將新舊錢糧漕米，分别減免緩徵。山西全省被旱，特由户部撥銀二十萬兩，諭令李

鴻章於海防經費項下撥銀八萬兩，將天津練餉制錢發商生息一款，易銀十萬兩撥給，提辦來年江西湖北漕糧五萬石，運赴該省，豫撥山東本年冬漕八萬石，並准截留京餉二十萬兩，以資賑濟。河南被旱，特令李鴻章於海防經費項下撥銀十二萬兩，截留本屆江安漕糧四萬石，豫撥山東本年冬漕八萬石，並准截留京餉銀十萬兩，漕折銀四萬七千餘兩辦賑，暨准該撫所請，分別加賑撫恤，並諭令河南、山西各該撫查明被旱災區，奏請蠲緩錢糧。

《清德宗實録》卷六八 〔光緒四年二月〕乙巳，諭内閣：步軍統領等衙門奏，遵旨會議安插外來貧民，請添設粥廠一摺。京師近日外來就食貧民逐漸加增，所設粥廠不敷安插，自應擇地添設，以惠窮黎，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外城永定、左安、右安、廣安、廣渠等七門外，先行酌設糰廠五座，定期開放，所需粟米二千石，經費銀三千兩，著户部照數撥給，由五城御史各派公正紳士二人領取，認真經理，並著派錫珍、于凌辰、恩霖、懷塔布、李祉分駐監放，榮禄等仍不時前往輪查，分派兵役，赴廠彈壓，勿令擁擠滋事。

《清德宗實録》卷七四 〔光緒四年五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荃奏晉省續得雨澤，請頒扁額，並現在籌辦情形一摺。已明降諭旨，頒給扁額矣。山西被災較重，現雖疊霑雨澤，而糧價仍未平減，南路播種無多，民生困苦，軫念殊深，仍著該撫妥爲賑撫，並籌給籽種，督飭民間廣爲種植，以資接濟。前據該撫奏報三月分糧價，與此次所奏河東糧價，大小米每石四十五六兩不等，省城大小米每石錢三十五六吊文，何以大相懸殊？著即查明具奏，上年五月二十八日，據曾國荃奏，請頒給晉省關帝廟等處扁額八方，當經諭令俟得有甘霖，即行具奏。本年四月十七日，該撫請頒省城關帝廟及本日請頒渾源州恒嶽廟各扁額，是否即在上年所請之内，及此外未經頒扁各廟，著曾國荃即行查明，奏請頒發。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一七五 〔光緒九年十二月丁巳〕又諭：御史方學伊奏，順天寧河縣之北塘，抽收糧税吏胥人等種種需索，較例税不啻倍蓰，每糧一石，輒費使用東錢二千，糧價日增，有妨民食等語。該處徵收糧税，豈容胥吏人等任意勒索，著李鴻章、畢道遠、周家楣查明嚴行飭禁，儻有需索情事，即行從嚴懲辦。

《清德宗實録》卷二〇五 〔光緒十一年三月庚戌〕山東巡撫陳士傑奏，青州滿營兵米，不敷糊口，請酌量變通。自光緒十一年冬漕爲始，如鄒平、淄川、長山、新城、利津等縣，因災蠲緩兵米，數在五百石以外，即改撥德州；禹城、陵縣、平原等州縣應徵大漕，以示體恤，至十年分蠲緩不敷米石，爲數甚鉅，並請援照九年成案，每石折給實銀一兩，俾資糊口。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七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戊申〕又諭：有人奏，浙省南糧折價太鉅，官民交困，擬請仍歸本色徵放一摺。據稱，浙江杭嘉湖三府漕糧，年外完者謂之南糧，爲旗營兵米之用，同治四年定價，每石約需錢三千八百文，當時米價昂貴，尚無軒輊，今則米價日減，折價日增，竟有增至五千至七千不等，地方官因民欠愈多，亦須賠墊，以致官民交困，擬請仍歸本色徵放等語。民間完納漕糧，總以均平爲主，據奏杭、嘉、湖三府折徵南糧困苦情形，著崧駿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核議，應如何設法變通之處，奏明辦理，以恤貧民，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擬自光緒十五年冬漕爲始，各屬糧米，不分漕南，概收本色，不准再有南折名目，各營兵米，仍給折色以恤兵艱，惟州縣徵本解折，無從賠墊，不得不於解款内量予酌減，所有杭嘉湖三府減兵餘米及糧道衙門南月糧米，本係徵本解折之款，原定每石解銀二兩，擬請核減四錢，似此變通辦理，於貧民不無裨益，州縣亦不致爲難。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八二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乙丑〕又奏：全臺官莊田園，現查丈共計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甲零，較舊額有贏，重定租額，一律徵穀，統計臺灣、彰化、安平、鳳山、嘉義五縣，年共徵穀五萬六千零九十五石餘，折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兩餘，較舊額多徵銀五千餘兩。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〇九 〔光緒十八年三月〕戊子，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熱河承辦兵米，商民苦累，請改徵折色，並每石加足銀一兩六錢，以除積弊而示體恤。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一七 〔光緒十八年七月丁巳〕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密雲官兵折色米價不敷糊口，請每石加銀二錢。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七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都察院奏編修支恒榮等以地方凋敝，徵收丁漕，公費太重，請分別裁革，據情代奏一摺。據稱，江蘇丹徒縣徵收地丁，每兩折收，向不得過千五百丈，嗣因銀價昂貴，每漕一石，加增五百文，今則銀價落至千二百餘文，加徵公費之例，仍未革除，丹徒漕米，既不起軍，加收運費一千文之例，究屬名實不符，請

分別革除裁減等語。著劉坤一、趙舒翹確切查明應否酌量裁減之處，奏明辦理，原呈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〇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丙辰，諭内閣：御史劉家模奏，豫省丁漕折價過重，請旨切實核減一摺。州縣經徵錢漕，屢經諭令各督撫嚴飭所屬，按照現時銀價大加核減，不准仍前浮濫，若如所奏，河南州縣徵收錢糧，竟有折價至三千文以上者，似此任意浮收，殊屬不成事體，著裕長確切查明，分別酌中定價，不准巧立名目，額外加增，以蘇民困而肅吏治。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八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戊辰〕雲貴總督崧蕃等奏，滇省創設團營，已著成效，請於西南兩路次第擴充，並請每糧一升，加收錢三文，約得錢五百餘串，以充經費。如所請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甲辰〕又奏，江西銀米價值，州縣徵解丁漕，實在不敷，仍請規復同治年間舊章，地丁每兩折收足制錢二千六百八十二文，漕米每石折收三千四百二十文，萬安、平樂二縣漕米，仍視各屬多收錢二百一十八文。下部議。尋奏，請暫准試辦一年，以示體恤。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己亥〕諭内閣：京師人煙稠密，貧户孔多，食用物價，稍涉昂貴，小民生計，立形困難，近日銀價陡漲，物價因亦增高，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度支部迅即撥銀五十萬兩，發交順天府府尹承領，即責成該府尹妥擇官商銀號，代爲貶價收錢，以平銀值。一面嚴禁各商肆任意擡高物價，其有私運大宗銅圓入京者，由崇文門監督，郵傳部認真查禁，儻有奸民私鑄銅圓，潛銷充斤者，著責成民政部、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嚴密查拏，盡法懲治，俟銀價物價皆平，由該府尹將承領銀兩解繳部庫。其貶價虧耗之款，准其核實開單奏銷。尚書陳璧，前在府尹任内，辦理銀錢平價，尚屬得法，並著該尚書會同府尹，妥籌辦理，務使操縱得法，國帑不至虚糜，用副朝廷體恤民困之至意。

《清實録・宣統正紀》卷一一 〔宣統元年三月壬子〕湖廣總督陳夔龍等奏，粵漢鐵路爲南北之樞紐，只以股款不充，未能大興工作。查川漢鐵路，川省集股章程，有抽租之股，滇省鐵路仿爲糧捐，均經奏咨有案。湖南素重農務，因地制宜，惟有仿照川滇章程，量爲變通，令各租户同任路股，同分利息，綜計合省租數約五千六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餘石，每租五十石，輸出一石，以爲路股，每穀一石，折銀圓一圓，其銀圓不便之處，折收錢一千三百文，於完納錢糧時隨正交收，發給鐵路公司收條，由零星湊成整數，填換股票，每年可得銀圓一百餘萬圓，名爲租股，由州縣彙解司庫，轉解鐵路公司備用。不准於折收之外復有補水解費等項名目，以杜流弊。俟五年後，察看路成股足，即行停止。如所請行。

貨幣購買力總部

清代紡織品價部

綜述

清・孫承澤《天府廣紀》 如內庫布疋不足，臨期題給折色，每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

清・周夢顏《蘇松歷代財賦考》 大熟之年必遜三分之定例，加之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 諸夷皆好中國綾緞雜繒，其土不蠶，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匹，服之以爲華好。是以湖綿百觔值銀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

清・黃凱鈞《遣睡雜言》卷一 即以日用常行之物，諭之子垂髫時，米石不過一千二三百，豕肉每斤不過三十文，稻米每擔不過七十文。近年石米倍價，以爲傷農，豕肉三倍於前以爲常，稻柴二倍於前以爲廉。至於蠶口諸物，當時吳綾最上者，每尺不過五十文，近年三倍其值，尚不如前之厚重，他物不能盡述也。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 人工所製者，有番錦，絲皆內地往，撚如線，方就經緯，彷彿滇之通海緞，止郡城一户能織，價極貴，表裏兩端，初需番銀二十餘圓，今昂至三十餘，米色者最佳，閒以五采絲織爲被褥面，價與袍褂同，亦有織成棹圍、椅墊全堂者，價需百餘圓，朱地錦紋，陸離耀目，惜紅色黃黯，不免微瑕。有番布名達戈紋，番婦合棉苧織成，或爲斗方柳葉紋，長不逾五尺，短衣一需布三段，細者價至七八圓，粗者一二圓。

清・李讓禮《帆船出口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 白洋布每疋約四十碼，價四元，釐二角二尖，稅一角一尖，共計三角三尖，運費六尖。共售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疋，稅釐共抽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尖，運費九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尖，計虧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尖。

灰洋布每疋約四十碼，價三元一角五尖，釐稅、運費同。共售六千一百九十三疋，稅釐共抽二千四十三元六角九尖，運費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尖，計虧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尖。

染花洋布每疋約四十碼，價三元五角，釐稅、運費皆同。共售四千四百五十六疋，共抽釐稅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八尖，運費二百七十三元三角六尖，計虧一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尖。

提布每疋約四十碼，價三元六角，釐稅、運費同。共售六百三十疋，計稅釐二百零七元九角，運費三十七元八角，計虧一百七十元一角。

印花布每疋約三十碼，價二元五角，釐一角一尖，稅六尖，共計一角七尖，運費五尖。共售三千三百五十八疋，共抽稅釐五百七十元八角六尖，運費一百六十七元九角，計虧四百二元九角六尖。

無花者每疋同，價四元九角，釐四角二尖，稅二角一尖，共計六角三尖，運費七尖。

清・劉堯誨《劉堯誨全集》 局中每合羅絲百斤，定時價九十餘兩，而機房則增爲一百二十餘兩，是每絲一擔而增價三十金矣，百擔則增價三千金，歲用絲千擔，不見冒破該部三萬金之費也。

清・李光照《東安縣志》卷七 京庫地棉花絨一千三百七十八觔六兩，每觔折銀八分。【略】又順治十年奉文，每觔量增銀五分。【略】

京庫農桑絲折絹二百七十六疋二丈三尺二分五釐，每疋折銀七錢。

京庫人丁絲折絹七十一疋一丈二尺，每疋折銀七錢。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八 三所梭細布折米銀：三梭布，每疋準米二石，向解本色，其後每疋徵價損銀六錢一分。

棉布折米銀：棉布每疋準米一石，其後分本折二色，解本色者，每疋徵價損銀三錢，發解户承辦。餘每匹徵折色銀三錢。【略】

南京農桑絲絹折銀：每匹價銀七錢，內三分解本色，以價銀發解户承辦，其七分解折色。

清・宗室興肇《塔爾巴哈臺事宜》卷四 回布每疋合價銀四錢。

清・曹掄彬《雅州府志》卷四　夏稅起運布政司廣濟庫荒絲米肆拾肆石，每石折絲壹觔，共絲肆拾肆觔，每觔折銀伍錢，共銀壹拾柒兩伍錢。加增絲價銀貳兩叁錢陸釐叁毫壹絲柒忽壹微貳塵，遇閏加銀伍錢。

清・李銘皖《蘇州府志》卷一五　折色布五萬匹，每匹三錢，該銀一萬五千兩。本色布十四萬匹，每匹運解損徵銀三錢，該銀四萬二千兩。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每匹六錢五分，該銀八千一百六十兩有奇。農桑絲折絹六百四十匹二丈有奇，每匹七錢，該銀四百四十八兩有奇。

清・張懋建《長泰縣志》卷二　本縣孤老七十八名口，每名口月大給米三斗，月小扣一升，年給夏布一疋，估銀一錢五分。冬布一疋，估銀二錢。

清・劉鍾英《安次縣志》卷二

京庫人丁	京庫農桑
絲	綜
絹七十一疋一丈二尺	絹二百七十六疋二丈三尺二分五釐
每疋折銀七錢	每疋折銀七錢

清・柳琅聲《南川縣志》卷四

宣統元年至末年	二十一年至末年	光緒元年至二十年	年度
【略】			
同前	同前	二〇〇〇至一六〇〇	家山絲一斤
【略】			

《清太宗實録》卷三　〔天聰元年六月戊午〕時國中大饑，斗米價銀八兩，人有相食者。國中銀兩雖多，無外貿易，是以銀賤而諸物騰貴。良馬一，銀三百兩；牛一，銀百兩；蟒緞一，銀百五十兩；布疋一，銀九兩。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八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庚午〕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葉爾羌所鑄新錢共十萬三千騰格有奇，除易普爾錢外，尚存四萬餘騰格。普爾漸次短少，雖將新錢如數相易，亦未即流通。適值阿桂咨商，以布準糧，解送伊犁，與哈薩克交易。查葉爾羌布價甚賤，計四萬餘騰格即可買四五萬疋，每疋折銀一兩，利已加倍，不獨省內地運解，錢亦流通，衆伯克無不欣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九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甲寅〕又諭曰：淑寶等奏，安集延回人前來貿易，內緞疋一項，除原價及運費，每疋增加銀二三錢等語。貿易緞疋，俱由內地遠行運送，自應準照原價及運費，酌量增加，視其情願交易與否，再爲通融減售，乃止議加銀二三錢，此或經手之員，售多報少，甚至將自置貨物，開入官項，冀獲羨餘，行之日久，則貿易一事，又爲貪吏徼幸之端，不可不防其漸。著傳諭淑寶等，留心稽查，據實陳奏。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二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辛卯，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奏：臣等前奏請將葉爾羌、和闐二城餘糧以八分作價，換易紡絲布疋；以二分折錢，購買馬匹牲隻。續奉諭旨，停止購買回人馬匹，所折錢文似應流通行使。臣等公議，現在駐防伊犁挈眷兵陸續前往，雖有換易布疋，而棉花尤足供禦寒之用。據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薩告稱，伊犁曾經試種棉花，土性不宜等語，臣等與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鄂對，商令購買回人棉花，即動用折糧錢文。據稱於回人生計有益。查二城折糧錢文，共八千騰格有奇，除購買和闐金兩外，仍有七千餘騰格。棉花每斤價錢十二文，可得三萬餘斤。其二城應交正項錢文，支給官兵鹽菜，一應差務之餘，亦購買棉花，運送伊犁。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四五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壬申〕諭軍機大臣等：據保寧奏，貨買哈薩克牲畜官布，如有不敷，臨時購買商民回子布疋應用，不無參差，請於正月借用庫項五千兩，豫買布一萬匹備用等語，此雖似有通融之益，惟是向商民購買，其採買官員商民，自必從中沾潤，現在伊犁所需官布，皆由喀什噶爾、葉爾羌等處辦運，此項不敷布疋，即將喀什噶爾、葉爾羌各城回子應交糧石折布交納。著傳諭保寧，如何令回子折交，所折布疋，可得若干，是否足用，如何運往，於哈薩克回子等有無利益，可能永行之處，熟籌妥擬奏聞。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九　〔道光六年十一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前

據德英阿奏，伊犁需用布疋，請暫由甘省採買，並採辦銅斤、加鑄錢文各事宜，當交户部核議。茲據奏，伊犁所需布疋，現在各城不能應時交納，應准其由甘省購辦布六萬匹内，分撥徑運塔爾巴哈臺一萬匹，其餘五萬匹，運至伊犁，以備哈薩克貿易之用。著交鄂山即查照部議辦理，惟回布一匹，計長二丈，向來購買牲畜，並官兵領用，每匹作價銀四錢，足敷袍料一件，現由内地採買，較之回布，寬狹懸殊，若每匹仍止二丈，恐不敷用，事關外夷貿易，總須籌備周妥，斷不可草率從事。鄂山即查明所買布疋長短寬狹是否相等，價值是否與四錢之數不致相懸，將來如何作價扣還歸款，並如何節省籌運之處，即一面詳查妥酌，核定報部，毋致遲誤，並咨商德英阿辦理，至伊犁現存棉花一萬四千餘斤，自可暫緩籌辦。其鼓鑄錢文，既據該將軍奏明，伊犁山場現有銅苗，著派委妥員，俟春融後，招熟諳工商采辦，加卯鼓鑄，以期兵民均有裨益，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〇三（同治十年正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户部奏，大婚禮應用彩紬款項，按照例價增價，共撥銀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兩，當經諭令曾國藩等按照該部單開各數，速行撥交各該織造趕辦。茲據忠誠等奏，邇年以來，絲價昂貴，遵照浙江巡撫具奏市價，經部議覆核減，準照八年報銷之案，核實估計，統計彩紬十萬匹，共需銀五十一萬一千八百餘兩，開單懇請添撥銀兩，一律照辦等語。

貨幣購買力總部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

綜　述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卷三　鹽成納諸官，官償以值。每交鹽一石，給價廣番銀一錢二分。南場鹽遜北場，每石減二分。建倉儲之。府治設所名曰鹽館。販鬻者率投館納課，每一石交番廣銀三錢，脚費三分，而執單取鹽於場。

清・李光照《東安縣志》卷七　芝麻【略】脚價銀五錢

棉花絨【略】脚價銀一分九釐九毫九絲六忽七微。

清・余誼密《南陵縣志》卷一六　水脚銀二錢。【略】

山河搬運銀一十三兩七錢五分七釐。

清・曹掄彬《雅州府志》卷四　秋糧起運疊溪倉秋米貳百擔，每石脚價銀壹兩捌錢柒分，共銀三百柒拾肆兩。

清・巫慧《蒲縣志》卷六　騾馬舊價每日三錢，官價亦二錢有餘，【略】至運地遠者六百里，而遥近者亦不下三百里，運脚遠者，每石須一兩有餘，近者亦須五錢有零。

清・吴康霖《六安州志》卷九《田賦》　嗣奉改折章，【略】以七錢一石折解水脚。

清・黄懷祖《平原縣志》卷三　脚價銀二兩五錢二釐六毫五絲一忽五微八纖。

《清世祖實録》卷一二七　（順治十六年八月庚戌）今城守兵，每名月關米三斗，支銀一兩。步戰兵，每名月關米三斗，支銀一兩五錢。除扣克外，一月之中日用蔬菜所需，冬夏衣服所需，修整器械鞍轡所需，一人之身，僅能存活，若有父母妻子，則艱難甚矣。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三　（雍正十年九月戊申）大學士伯督巡陝甘經略軍務鄂爾泰條奏邊地屯田事宜。一、總理屯務副都御史孔毓璞請頒給關防，以昭信守。一、客民首報地畝，應分别給與工價，每籽種一石，上等地給銀二兩，中等一兩五錢，下等一兩二錢。其夫役人等，除每月給與工價口糧外，每年再加賞銀一兩，皮衣皮帽銀二兩。至所委監種人員暨跟役，每日給銀六錢，庶食用有資而驅遣無誤。一、屯田所需夫役，俱在甘、涼、肅一帶雇募，令各地方官出具保結，以免逃逸。其口内口外，沿途往返，給與口食，並築土堡一座，酌量可容夫役居住，牛畜亦即於此圈餧。一、屯田各處，一應雇募夫役，添補農具，以及給散工價，收穫禾稼等事，俱著地方官協同稽查辦理，庶免遲延偷竊等弊。一、各項動用銀兩，應令總理屯務大臣奏報，在軍需銀内動支，另行報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　（乾隆四年八月乙亥）户部等部議覆，調任四川巡撫碩色條奏，遴員駐防郭羅克地方事宜。一、鹽菜口糧，照例支給，應如所請，至稱全給米石，不必兼支炒麵，與例不符。一、運送軍糈，每夫一名，背米五斗，每站脚價一錢，牛馬馱運，每站每石脚價銀二錢，再自松潘至郭羅克，中隔大河，冰銷水漲，難以馱運，若按年運送，又無倉囤積，應檄行松潘廳，將全年口糧，按季運交營員收明，自行支放。一、押運軍糈，應委千把一員押送，其騾頭脚價，亦酌量支給。一、官兵出口，宜給馱載，派防兵丁二百名，並子母炮四位，火藥鉛繩，共需馬一百八匹。每匹折給銀八兩。一、官兵出口，置備行裝，守備一員，借給銀一百兩，千把總二員，每員借給銀四十兩，外委千把總二員，每員借給銀十二兩，共官弁兵丁借銀一千三十二兩，俟回營日，在各俸餉内，分季扣除歸款。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六　（乾隆八年三月乙丑）户部議覆，前任兩江總督宗室德沛疏陳撥江西省倉穀四十萬石，碾米二十萬石，運送揚州濟賑事宜。一、派員押運，應如所議，委總運二員，協運五員。一、由江西省城運送揚州水程，共一十五站，每石每站請給運費五釐零，查撥運脚費，先經咨令各督撫按地方情形分晰酌定，報部查核。嗣據江撫陳宏謀開報浮多，復令確核，應俟該撫酌定之日，畫一造報。一、江船水手，須豫爲雇募，其開運之前，應如所議，按名日給食米一升，照時價折給。一、運員隨從僕役，由開運以至

交卸，應如所議，每名日給工食銀六分，回時給搭船費一兩五錢。一、礮夫工食，請每米一石，給銀二分，各府州縣短運彙總處所脚費，請不拘何項，先爲墊用，俱應如所議，至短運脚費，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與挑米上船，每石每里給銀三釐，各屬水次遠近，加減扣算，俱應令江撫陳宏謀分晰酌定，造報核銷。一、各府州縣短運彙總處所遇灘淺盤剥，請照湖南運閩穀例，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〇　〔乾隆十年十月辛亥〕户部議准，湖廣總督鄂彌達等疏稱，乾隆八年增賞湖南長安營兵眷米，係武岡、綏寧二州縣分領辦碾，武岡交城步縣轉運，綏寧徑運長安，武岡州城至城步縣城一百二十里，道途平坦，每夫負米五斗，城步縣城至扶城二十里，山路次難，每夫負米四斗，扶城由老寨抵長安一百里，與綏寧徑運長安一百三十里，均屬山路最難，每夫負米三斗，其城步縣接運米石，除截留散給老寨，餘應運大營者，請一併存留老寨，建倉貯放，運夫脚價，原題照軍需例，六十里爲一站，每站一夫，給工銀六分，回費銀三分，食米一升，按時價折給，歲運眷米，視辦理軍需有間，請自本年秋季始，每站一夫，給工銀五分五釐，回費銀二分五釐，食米一升，折給銀一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三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覆江蘇採買米石一案，以定例，每米一石，脚價在一兩以内，每穀一石，脚價在五錢以内，方准開銷，該撫請每米一石，以一兩二錢，每穀一石，以六錢報銷。水脚一項，另行核銷之處，仍照例駁追，但念此案在乾隆七年以前，往返駁詰，已非一次，爲時既久，地方官屢經更換，難以責令追賠，陳大受與安寧身在地方，悉心籌酌，所奏自屬實情，朕意所請每石以一兩二錢報銷之處，尚屬可行，但價值既增，所有運費，自應即在一兩二錢之内，不必另請核銷，如此則採辦各官，既不至於苦累，而歷年舊案，又得藉以速結，爾等可傳諭陳大受，令其遵照此意，再行具摺奏請，候朕降旨施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三　〔乾隆十一年八月庚辰〕又諭：據那蘇圖奏稱，宣化各屬秋收，約計八九分以上，可分買米五萬石，每石不過一兩或九錢幾分。張獨二口外，現在豐收，亦可分買五萬石，共足十萬之數，連脚運每石不過一兩二錢，較之京倉運米十萬石，用脚價銀三萬三千餘兩，可省糜費。所奏原撥通倉粟米，毋庸再爲挽運，請動銀十萬兩，並前經動支司庫銀二萬兩，湊爲買米之用等語。朕看那蘇圖所奏，原爲節省錢糧起見，但通倉撥運，只需脚價三萬餘兩，若就近採買，轉致撥銀至十二萬兩之多，此固係糧運價值俱在其内，然撥運通米，原係酌其有餘，以補不足，且省採買之費，國家酌盈劑虚之道，當如是辦理，與商賈懋遷有無者不同，可傳諭那蘇圖再加籌酌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九　〔乾隆十二年四月丙子〕又諭曰：户部議覆，四川巡撫紀山奏請滿城應買穀石，悉照時價採買，並給運費一事。朕已降旨依議，但從前係本地採買，今因本地價昂，分發新繁等五縣採買，而各縣穀價，仍未減於本處，轉增脚費，是於折價八錢五分内，雖有留餘，惟是向來兵丁，止扣除六錢，今又加增，如此酌辦，是否於兵丁有累，著傳諭紀山，令其查明奏聞。尋奏，查新繁等五縣穀價，較省城每石賤二三分，加以運費，每倉斗穀一石，總不過三錢七八分，以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亦不過七錢五六分，較之各兵中米一石，折銀八錢五分，除坐扣穀價運費外，尚餘銀一錢，是分發採買，米價雖稍增於從前，實仍於兵丁有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七　〔乾隆十三年六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覆，班第等所奏，川省官生捐納糧運價值一案。從前紀山奏請，每米一石作銀三十兩，部議因其浮多，定以二十五兩之數，嗣經張廣泗奏稱軍營運米脚價不過八九兩，至十餘兩而止，即部定二十五兩，猶屬過多，是以朕令同班第等公同酌定辦理，今據班第等奏，現在官生運至軍營米石照依官運脚價核算，止十四兩七錢之數。又稱紀山前奏三十兩，係官給脚價之外，尚有每夫幫貼銀二三兩核算在内等語，查每米一石，用夫二名，即每夫幫貼二三兩，合之十四兩七錢之數，尚不及部定之二十五兩，紀山從前如何定價，班第等此次覆奏又如何計算。著傳諭伊等，令其據實明白回奏，毋得回護支飾，大學士訥親亦令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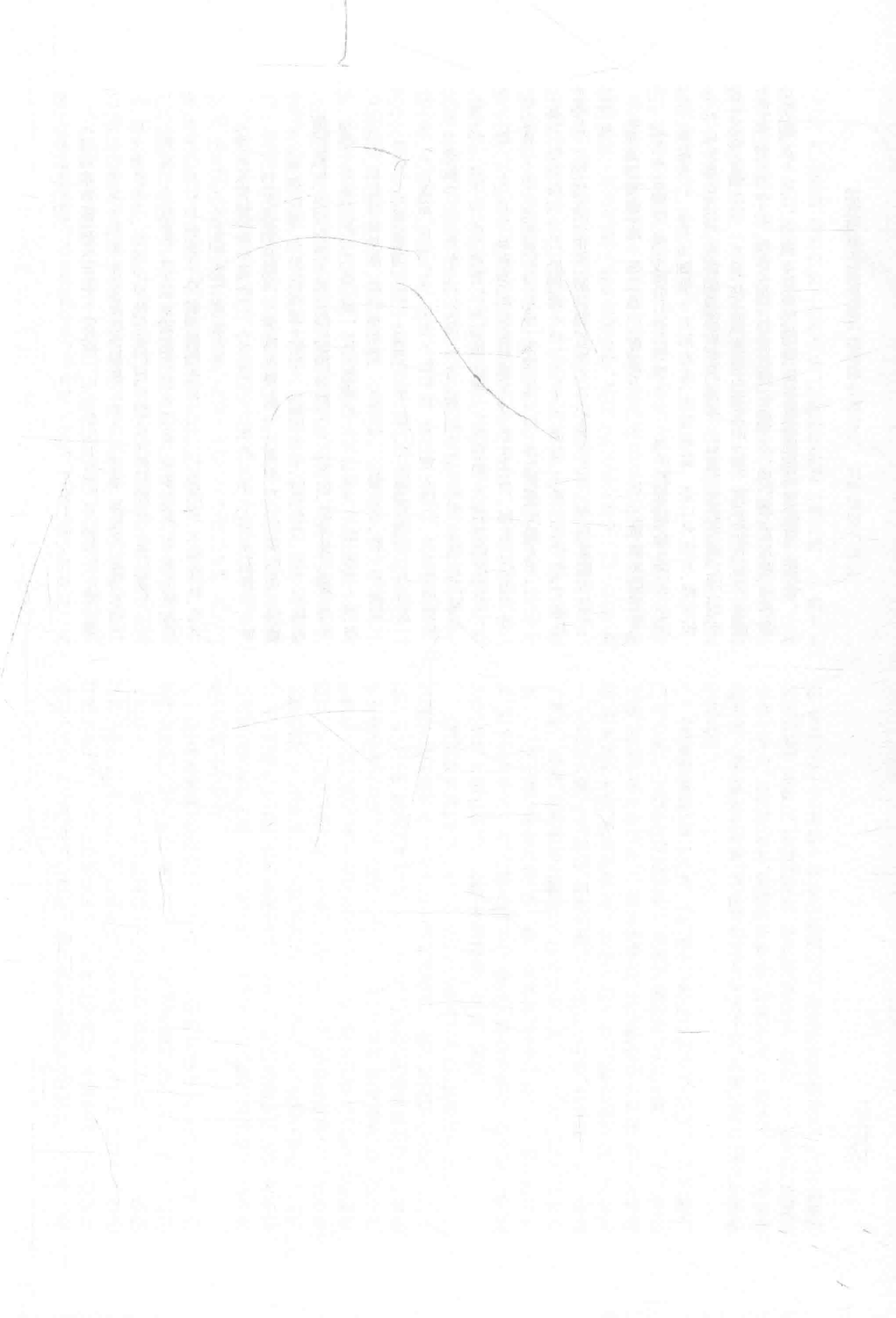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二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庚申〕至運局水脚銀，均照例於砂税内動支報銷，鑄出錢文，搭放兵餉及發局兑易，俱扣除成本，歸還司庫原款。一、寶南局自開鑄以來，配用點錫，係動項採買，並郴、桂等處刨試存局税錫四萬餘斤搭用，皆照每百斤脚價銀一十六兩二錢合計成本，查前項錫將次用完，今有存局郴州柿竹園錫礦所抽税錫，應請動用，查税錫每斤價銀一錢五分七釐，水陸脚費銀一釐九毫零，應照每斤價脚銀一錢五分八釐

零，合計成本造報。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七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己卯〕及朕至徐州閲視河工，所見貧黎鳩形鵠面，因憶夏邑等縣與江南山東接壤，其被災村莊，不知若何，爲之惻然動念，隨遣步軍統領衙門員外觀音保微服前往，密行訪查，則該四邑連歲未登，積歉已久，災地未涸未種者居多，窮黎景況，更有不堪入目者，並於彼處收買童男二人，纔用錢四五百文耳。持券回奏，不勝憫駭，爲吾赤子，而使骨肉不相顧至此，尚忍言耶。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壬子〕河南巡撫何裕城奏：河工料價，查例每秸一斤價銀九毫，麻一斤價銀一分四釐四毫。俱係分派通省州縣採辦，州縣按糧派之里下。嗣因連年河堤漫口，地方屢被偏災，價增數倍，民間辦運不前，因於辦理青龍岡大工案内，經前撫臣富勒渾奏明，每秸一斤給價脚銀四釐，麻一斤給價脚銀六分在案。今睢州要工，開廠已及旬日，料物未能擁集，緣時價每秸一斤需銀一二釐不等，麻一斤需銀三四分不等，加以運送脚價，如距工遠至百里，每百斤即需運脚銀七八分及一錢不等，進而愈遠，運費愈多，例價不敷購買，委係實在情形，應請按照實價採買，其運脚亦照里數酌加，如百里外者，每百斤，加運脚銀一錢，進而遞遠，運費遞加，總不得過前此青龍岡加增之數。至向來辦夫，亦按糧派之里下，里下雇夫一名，自本地動身，每名日給錢百文，到工之日，每名日給銀四分，嗣因食用不敷，於例發四分外，里下加給銀一錢，此次應請所需人夫，即在工所招募，除例價四分外，酌增銀八分，所有夫料價值，先於司庫借墊，工竣核實報銷，至加增各項銀兩，照例歸於里下，分年攤徵還款，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八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戊午〕軍機大臣議准，四川總督李世傑奏，前奉諭於打箭爐、察木多二處酌貯糧儲，惟是口外山路修阻，轉輸米石，每石須脚價十五兩有零，所費過當。查口外地方，稞麥較多，秋收時頗可採買，先經飭員就近試買，每麥一石價不過四五兩之間，每麥稞一石較麥價約賤二三錢，核之運米每石十五兩之價，實多節省，請於每歲秋收後，買足三千石，稞麥各半，建倉收貯，定價不得過四兩，買足時，照新疆屯防例，存七易三，借與本臺商民僧番，秋後每石加耗一升繳還。從之。



貨幣購買力總部

清代其他物價部

綜述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五　計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後五海口共造礮臺十座，計需鐵水泥二十萬桶。查鐵水泥價銀每桶二兩九錢，需款太鉅，當飭委員會同洋人覆勘，其子牆不當敵礮之處改用土牆，外用鐵水泥敷面，礮基亦多用石子與鐵水泥參合，以期減省。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〇《奏疏》　臣前委衡永道朱陵前往試煉黑鉛砂，內無銀氣者十之三四，每百觔價值不過數分。其有銀氣之砂，賣與爐户，價自四五錢至二兩不等。試煉得銀之數，亦自四五錢至二兩不等，各如賣價不相上下。爐户煉銀止敷抵還砂價，其火工之費，則去償於鍊出之鉛。

清・管鳳穌《新民府志》　車鐵瓦，七八一〇〇斤，六七四六。【略】銅錫器具，三二二三，四〇〇六。

清・陳懋列《莆田水利志》卷六　灌隄根一丈用粗沙一載，載八十擔，價錢六百文。全隄用一千一百載，發錢六百六十千文。

又　麻繩，每付七百二十文。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卷三　又大甲之席，大甲溪草織成，疊如布帛，可寘行篋。草有鹹淡之別，産淡水者佳。極精者價可五六十金，最下亦直番餅三數枚。

清・蔡世英《撫江集》卷九　軫念江廣兩省兵民至意也，隨傳集糧儲道，將江省度嶺盤運之費與廣省價值再四籌畫，每石議以二兩二錢，以五萬石計之，共該折價銀十一萬兩。但江省時值之價每石不過一兩一二錢有奇。查運地漕米五萬石，內有副米二萬六千五百石，折價共銀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兩，又過湖銀二千一百兩。又蘆席板木二升，折銀共銀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二絲六忽七微二織，復計用不敷。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　鹿皮、小米餉，皆徵之歸化生番。以番之捕鹿獻皮並有獻小米折，名其餉也。鹿皮每張折輸銀二錢四分。淡水番社有獻獐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　有番席，番女取蒲草爲之，出淡水之大甲，甚精緻，一牀價一、二圓，極細者須番銀十餘圓，近日民人亦有織之者。

清・管鳳穌《新民府志》　蓆梱計一六，條四四〇〇，梱一六五〇〇。【略】

〔光緒三十四年〕洋燭箱計四〇，包一一〇〇，箱四二九〇。【略】

改連紙疋計一九〇，張二二〇〇〇〇，疋五五〇〇〇。【略】

〔光緒三十四年〕煤油箱計五〇，斤二七五〇，箱七三三一。【略】

〔光緒三十四年〕火柴箱計二四〇，包三五〇〇，箱八二五〇。

清・劉璈《巡臺退思路》　挑煤至駁船，每百石發錢五百文。【略】

〔光緒三十四年〕紙煙箱計一〇〇，包一一〇〇，箱八七二三〇〇。

現據開單繪圖呈核，由廣協隆輪機廠定造，內一隻船身面長九十尺，闊十六尺，深九尺，食水不過五尺，價洋一萬一千五百元。此外二隻，船身面各長七十尺，闊十二尺，深七尺，食水不過四尺，價洋每隻六千元。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五〇　今朕聞得該地方所交三分本色，亦於抵通之時始行採買，以致通州木商胥役勾通包攬，每板一片用銀至二兩餘，或一兩七八錢不等，較折色之數多至四五倍。運丁不免苦累。

一、各省隨漕板木，每正米二千石派徵楞木一根、松板九斤，楞木每根長一丈四尺九寸，圍二尺五分。松板每片長六尺五寸，闊一尺三寸五分，厚五寸五分。其改徵折色，每楞木一根，徵銀五錢或五錢五分不等，每松板一片，徵銀四錢或四錢五分不等。議單舊本。

一、大桶橋收貯楞木松板，倘存剩過多，恐致朽壞，或將舊存者照時變價，或將新運板木照江南省折色定例，改折一二年再收本色。議單舊本。

一、應徵楞木照江南折色定例，每根折銀五錢，松板每片折銀四錢五分。康熙八年。

一、存剩年久松板，每片變銀四錢二分，楞木每根變銀五錢三分。康熙九年。

清・載齡《户部漕運全書》卷三七　其柴租、豆租、銀租不計畝數，豆每石定價一兩，柴每束三釐。銀豆柴三項，每租銀一兩，徵津銀一錢六分，設有水旱，照正賦遞蠲。乾隆三十二年。

清・李光照《東安縣志》卷七　御馬倉内場草二千一百八十五束，每束折銀五分五釐。

天師庵外場草八千六百二十四束，每束折銀五分。

清・楊開第《重修華亭縣志》卷八　京庫馬草折銀：每包折銀三分。

南京定場草折銀：每包折銀一分八釐。

清・陳懋列《莆田水利志》卷六　稻草，每擔一百二十文。【略】

木槓，每枝五十文。

清・周際霖《如皋縣續志》卷二　咸豐六年，【略】柴薪每石五六百。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録》卷上　《海東劄記》：海翁魚大者三四千觔，小者千餘觔，即海鰍也。皮生砂石，刀箭不入。或言其口中噴涎，常自爲吞吐；有遺於海濱者，黑色，淺黄色不一，即龍涎香也。聞上淡水有之，欲辨真贋，研入水攪之，浮水面如膠，以口沫撚成丸，擲案有聲，嚙之通宵不耗分毫者爲真。每兩值數十金。【略】

中路甫經設廠議辦，即有奸民勾結洋商包攬。查三角湧包辦章程，每石樟腦計成本九元，連同運費折耗，合價十元。臺北售價，每石十三元上下，亦視香港銷路如何，亦無一定價值。

清・吴子光《臺灣紀事》卷一　臺山惟樟木最大，即古稱豫章材。村人業樟腦者，起山寮，作土竈，偵樟樹堅光微臭者，削令成片，先浸漬一宿，拾置釜中，上覆以粗碗，其下以水火逼之，類人炊黍者，氣騰騰上蒸令透，一晝夜取碗出視，四周凝結如霜，是爲樟腦。初，臺地所産樟腦，皆私販於夷人，價直最昂，每百斤值十金、十數金不等。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八　硫磺一項，臺産最佳。經前江督沈葆楨奏請開禁，採備官需。歷辦舊章，每石成本洋一元，官買每石價洋三元。每年出産六七千石。上等硫磺，每年只出千石，均解歸官用。

清・李清巖《銅陵縣志》卷四　黄蠟八十六觔七兩五錢三分。本色二十觔，十三兩二錢二分二釐三毫，每觔□□價銀二錢，共銀四兩一釐六分五□，有幫折色六十五觔十兩三錢七釐七毫，每觔折價銀四錢，共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七釐零。紅臘四錢七分二釐六毫有零。【略】

黄牛皮七張，每張折銀二錢二分，共銀一兩五錢四分。扛銀二分七釐七毫。

清・黄凱鈞《遣睡雜言》卷六　其在仕途中，則以美玉、翡翠、番瑪瑙諸珍爲瓶，裝西洋鼻煙，一瓶之價數金與數十金不等，裝煙一瓶亦須四五金。

清・施琅《靖海紀事》卷上　每大船各配一隻，到臺灣臨敵登岸之時，可以盤載官兵蜂擁而上。其小快哨每隻新造用價銀四十兩，小八槳每隻新造只用價銀一十五兩，二項共該用銀七千兩，爲費不多。

清・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　鐵甲船現成者亦有一號，吃水一丈八尺，與中國港道尚屬相宜，約價洋銀一百二十五萬圓。

清・達春布《九江府志》卷二二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置後街店屋一所，坐南朝北，前止官街，後止甘棠湖岸，係汪爲和出售，現每年租錢一百五十三千文。

同治三年八月初三日，置西關外店屋一所，坐北向南，前止官街，後止大江老岸，係李創夫出售，每年租錢一百六十千文。

同治十二年五月，新置許姓鋪屋一所，共計六重，坐落九江西門外後街，坐北向南，前止官街，後止溢浦港岸，去價九八大錢九百串。正其錢，係前署觀察許公應□兩次捐錢六百串，又變易書院舊督城外後街屋基一片，因其基不能堅造，稟府批示出售，得價錢三百串，二款合交新置屋價訖，每年議納屋租制錢千文。

清・劉邦瑞《白鹽井志》卷七　木匠一千工，石匠四十工，每工估定價銀八分，共該銀八十三兩二錢，小工三百工，每工估定價銀五分，共該銀一十五兩。二項工價共銀九十八兩二錢。惟有雇工挑運，自白石谷至觀井，來回約計十里，每日一工只可挑鹵五擔，每擔給錢十五文，共該工價七十五文，是二十擔鹵須用四工，挑運已該工價錢三百文，而薪價倍之，通共該錢九百文，折銀七錢五釐。

清・呼延華國《狄道州志》卷四　洛紮河地租糧一十六石一千三升，大錢一千八百五十文。

黄家坪地租糧一石五斗二升六合，大錢二百五十文。

陳家坪地租糧三石五升二合，大錢五百文。

清・李銘皖《蘇州府志》卷一五 南惜薪司運柴脚價銀七百八十五兩有奇。比經賦册又增四十一兩。

清・朱占科《順寧府志》卷六 夫馬難辦，知府劉靖下車後酌定，夫馬價值除起解稅課，仍照常例辦應外，其餘官差往來，自錫鉛至順寧，每馬一匹給錢八十文，夫一名給錢六十文。自錫鉛至右甸、錫蠟，每馬一匹給錢百文，夫一名給錢八十文，出示永定爲例，以蘇民累。以上皆舊志。

清・朱占科《順寧府志》卷一二 至派夫馬外又折夫馬，是既竭民力，又竭民財也。一在出差委員之需索也。委員夫馬之害，尤在折價。上年善後局定章一馬折錢六百，一夫折錢三百，給票由各屬夫局驗發滇民。

清・胡鴻澤《龍南縣志》卷四 嗣據前任教諭黄士錦、訓導馮景熹牒稱並無諸生赴學肄業應撥入書耽作膏火之資，知縣蔣學鏡詳定撥入書院，按年每石折錢五百五十文，今從縣籍。

明隆慶間知縣文程將追貯入官田價二十兩，買坊内堡田租五石。據縣籍增。

此田向祇納田租四石，折錢完繳。乾隆十八年癸酉，知縣梁其光查明召佃立賃，撥入書院，其廟上四石，每石遞年折納錢六百文，河下一石，遞年折納錢八百文。

十八年癸酉，里仁堡紳耆士庶，公共捐里仁堡土名關西土峰背田租二石，每石遞年折納錢六百文。據縣籍增入。

四十三年戊戌，知縣冷泮林捐廉買坊内，堡豐田坑田租四石三斗五升，爲書院膏火資秋糧三斗，每石折錢八百文。據縣籍增入。

四十年知縣冷泮林查明上蒙堡臨江墟官土一方，折納租錢二百四十文。據縣籍增入。

清・羊復禮《鎮安府志》卷一六 應徵苗價田租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每兩折收錢一千文。内提採買米石銀四百三兩三錢九分。撥充秀陽書院膏火銀四十八兩五錢，支撥天保縣書辦工食及額外孤貧口糧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四分，府學知事書記工食銀各十二兩，均照折收錢數給發。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〇 下地又免三石，止徵十二石，每石折銀七錢，每頃納銀十二兩六錢。中地十兩五錢，下地八兩四錢。大抵中地居多，而上下地俱無幾。

清・李鄴嗣《杲堂文鈔》卷六 初人給米一升，漸減爲五合至一合，遂嗷死人肉。未幾，遂烹活人。初米值漸騰至五百錢一升，以至二萬錢一升，馬肉值二千五百錢一斤，□鞍甲、靴帶皮貴□，一千六百錢一斤。

清・姚文然《姚端恪公文集》卷二 臣近日城市内外賣弓箭者甚多，每弓一張，每箭百枝，止賣錢百文，或數十文不等。【略】

臣竊以爲非宜也，今年直隸、山東、河南等處或苦河決，或苦水潦，歲歉民窮，盜賊易起。且一人用錢二三百文，便得弓二張、箭數百枝，較刀鎗等器，既省十倍之錢，又能殺人於百步之外。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七 往時皮一張，價不過銀二三錢，近因採取過多，計皮一張，價至番銀二三十圓，且無市者。

清・姚文燮《無異堂文集》卷一〇 每年額解狐皮九十二張，額價四十六兩。及僉解採辦，轉文解交獲批銷號等項，實費五百餘金。

清・康敷鎔《青海記》 丹地每歲計之，約出羊毛雙秤至四百餘萬觔，價約十兩上下。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卷一《甲戌》 十八日購岳珂《桯史》一部，《史林測義》一部，直錢一千二百文。廿二日得石印四方，其一爲崧甫先生物，擬贈蔭南。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户部議覆，原任偏沅巡撫潘宗洛，疏請墾荒展限，應行文接任巡撫，查明詳議。上曰，凡督撫條陳地方事務，應據實陳奏，潘宗洛奏湖南荒田五百餘頃，今天下户口甚繁，地無棄土，湖南安得有如許未墾之田？著差户部司官一員，會同湖廣總督額倫特，就潘宗洛奏疏内所有州縣，查勘詳明具奏。又諭曰：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開墾，聞陝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種，安分營生，湖廣入川之人，每每與四川人争訟，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廣之人，或有將田地開墾，至三年後，躲避納糧，而又他往者。今四川之荒田，開墾甚多，果按田起課，則四川省一年内可得錢糧三十餘萬。朕意國用已足，不事加徵，且先年人少田多，一畝之田，其值銀不過數錢，今因人多價貴，一畝之值，竟至數兩不等，即如京師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略無空隙，今歲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

花皆得收穫，如此豐年，而米粟尚貴，皆由人多地少故耳。

《清太宗實録》卷三　〔天聰元年六月戊午〕時國中大饑，斗米價銀八兩，人有相食者。國中銀兩雖多，無外貿易，是以銀賤而諸物騰貴，良馬一，銀三百兩；牛一，銀百兩；蟒緞一，銀百五十兩；布疋一，銀九兩。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五　〔雍正十年十一月庚子〕大學士伯督巡陝甘經略軍務鄂爾泰疏言，武備軍威，火器最重，貴速利遠，火藥宜精，若硝味不淡，炭體不輕，磺色不净，而又配合不勻，工夫不細，則氣滯不靈，三軍難恃以爲勇。臣因經由邊郡，見各標營堡施放槍炮，火煙不直，且半濃黑，知製藥多不如法，曾經嚴飭指示大略，惟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惜費省工，輒以藉口。而陝甘兩省，素稱地不産磺，必赴外省採買，運費工價，未免浩繁，肅州極邊每磺一斤，則價值一錢至二錢不等，軍需要地，接濟維艱。查肅州嘉、峪、蘭、金佛寺堡之所管汛地内，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迤邐而西，有硫磺山一座，周圍四五十里，遍産礦磺，環山遠近，並無番夷住牧，若委員開採，依法煎熬，合算人工運費，每净磺一斤，值不過五分，而出産甚多，用之不竭，不獨便利軍需，亦足接濟陝甘兩省標營需用。事關邊陲武備，現與劉於義面商，委員經理，一面先支銀數百兩，交總兵沈力學作本開工，理合奏聞。得旨，開採硫磺，固於軍需有益，但行之日久，不無私販盜賣之弊，著署督劉於義，飭令總兵沈力學派兵防護，實力稽查，俟開採足用後，奏聞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八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庚辰〕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禮部議覆僧道給與度牒一事。虚文多而實際少，與朕意尚不相符。朕之諭令清查僧道者，並非博不尚佛老，屏斥異端之名也，蓋以僧道之中，有應付、火居二種，借二氏之名，而作奸犯科，肆無忌憚，恐將來日流日下，更無所底止，是以酌復度牒之法，辨其薰蕕，判其真僞，使有志焚修者，永守清規，而市井無賴之徒，不得竄入其中，爲佛老之玷，此乃培護二氏法門之深意，望其肅清嚴整。若朕有沙汰僧道之心，則何不降旨勒令伊等還俗，而乃酌復度牒之制，慎加甄别，又何爲乎？至於給發度牒一事，若經由僧道録司之手，勢必又滋苛索之弊，且禮部議稱度牒一張，交銀三錢，夫交官者雖僅三錢，而本人之所費，恐十倍於此矣，此等之人，亦吾赤子，朕豈忍歧視，而使之不得其所乎？僧有宗門、教門、律門之分，皆遵守戒律，清净焚修者，即應於此中選擇僧録司，以爲緇流之領袖，或亦可行，至於應付僧徒，皆令受戒，給與度牒，若不願受戒者，勒令還俗。此事禮部所議，多有未備，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定議具奏。若有以此舉爲多事，無益僧道，而徒滋煩擾者，亦准奏聞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　〔乾隆元年七月甲寅〕兵部覆准，原任黑龍江將軍那蘇圖奏，齊齊哈爾所屬烏蘭諾爾驛站起，至呼蘭地方止，應設六站，每站派兵十名，給馬五匹，牛五隻，所有倒斃馬牛，並草料公費等項，照茂興驛站例支給，其丁於舊站餘丁内挑選，每丁給銀七兩。又駐兵之呼倫貝爾，雖於波爾德兵一千名内派往百名，設十臺，但波爾德兵已操練數年，應停其分撥，將伊等之缺，於打牲索倫達呼爾内，挑取無牲畜之丁六十名，免其交納貂皮，設六臺，再於呼倫貝爾兵丁内，挑選四十名，設四臺，每丁賞馬二匹，乳牛三隻，永遠坐臺當差，每馬折給銀六兩，牛五兩，自行購買，每臺給車十輛，其往返差送公文之人，每臺年給米二倉石。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　〔乾隆元年九月癸卯〕又諭：刻經需用板片，經内務府奏准，於直隸、山東出産梨木地方購買，乃近聞地方官奉行不善，所解板片，竟有不堪應用者，内務府俱行發回。朕思此等板片，雖不合式，然既已解送到京，又復運回原處，其樹木業經砍伐，脚價又須重出，在地方官豈能料理妥協，勢必貽累小民，甚屬未便。嗣後解到板片，除合式者收用外，其不合式者，尚可留爲刊刻書籍之用。著内務府亦行收存，不必發回。再從前所定價值，每片銀三錢二分，其中或有不敷，可令地方官酌量增添，毋令稍有累民之處，即解到不合式板片，亦准照原定價值開銷，以免賠累。至於直隸山東承辦地方官，料理不能盡心，著該督撫等，嚴行申飭，嗣後務須妥協辦理，不得絲毫累民，内務府查收板片，亦須公平驗看，倘有勒掯抑捺等弊，查出定行究處，該承辦地方官，不得因有此旨，遂將不堪應用之板解送，有誤刻經之用。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　〔乾隆元年十一月丙申〕減四川土司馬價，諭曰：四川各土司，向有貢馬之例，其所貢本色，則添補各營倒斃之馬，而折價之馬，每匹納銀十二兩，此舊例也。查通省營馬，近已改照驛馬例，每匹給銀八兩，而土司貢馬折價，仍是十二兩之數，蠻民未免多費。朕心軫念，著從乾隆二年爲始，土司交納馬價，每匹裁減四兩，只收銀八兩，永著爲例，該督撫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咸使聞知。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乾隆二年七月丙申〕減廣西土司貢馬折價，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因四川土司舊有貢馬之例，其不貢本色，而交折價者，則每匹納銀十二兩。查四川驛馬之例，每匹止給銀八兩，獨土司折價較多，蠻民未免繁費，比降諭旨，將四川土司貢馬折價，照驛馬之數，裁減四兩，定爲八兩，以示優恤。今查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俱係折價交納，其所折之價，亦是十二兩之數，所當一體加恩，使土司均霑惠澤，著照四川折價之例，每馬一匹，減銀四兩，定爲八兩，從乾隆三年爲始，永著爲令。該督撫即將此旨通行曉諭該土司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乾隆三年十二月戊子〕又議，甘肅巡撫元展成疏言，各提鎮營官兵馬匹，歲需糧料草束，除估支本色外，其餘定例每糧料一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一分，發各官兵自行採買。惟肅州嘉峪關等營地處極邊，安西、靖逆、柳溝、赤金、惠回等營堡，遠在塞外，官兵糧料，每石自一兩五錢至二兩二錢不等，草每束折支三分，原議大兵徹後，照例議減。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乾隆四年八月乙亥〕户部等部議覆，調任四川巡撫碩色條奏，遴員駐防郭羅克地方事宜。一、鹽菜口糧，照例支給，應如所請，至稱全給米石，不必兼支炒麵，與例不符。一、運送軍糈，每夫一名，背米五斗，每站脚價一錢，牛馬馱運，每站每石，脚價銀二錢。再自松潘至郭羅克，中隔大河，冰銷水漲，難以馱運，若按年運送，又無倉囤積，應檄行松潘廳將全年口糧按季運交營員收明，自行支放。一、押運軍糈，應委千把一員押送，其騾頭脚價，亦酌量支給。一、官兵出口，宜給馱載，派防兵丁二百名，並子母炮四位，火藥鉛繩，共需馬一百八匹，每匹折給銀八兩。一、官兵出口，置備行裝，守備一員，借給銀一百兩，千把總二員，每員借給銀四十兩，外委千把總二員，每員借給銀十二兩，共官弁兵丁借銀一千三十二兩，俟回營日，在各俸餉内分季扣除歸款，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九〔乾隆四年八月辛卯〕增河南河工秫秸價，諭：河南被水歉收，朕已降旨，多方賑恤，因念該省河工埽料秫秸一項，皆採買於沿河州縣，今歲既罹水災，價值必至昂貴，查舊例每草十斤爲一束，官價九釐，倘此價不敷採辦，勢將派累里民。著每束增銀五釐，共成一分四釐之數，河官照價購買，不許絲毫扣克，累及閭閻，此因歲歉加恩，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一〔乾隆四年九月辛未〕工部議覆，直隸河道總督顧琮等疏稱，河工歲搶料物，均照定價在附近村莊採買，秫秸一項，自雍正三年酌定每束銀六釐，嗣緣乾隆二三年間，附近村莊被水淹潦，秫秸歉收昂貴，議定每束暫給銀一分，豐收之歲，不以爲例。今歲固安一帶，田禾豐收，似應六釐一束採辦，但各工附近村莊，遠近不一，豐歉各殊，恐難一律，應請按照時價，自六釐至七釐不等，酌量道路遠近，據實分晰，造册開報，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乾隆四年十月庚寅〕又諭：凡河工需用草束，俱採辦於本省州縣，今年豫省遭被水災，草束之價，較昔加昂，朕已降旨，每草十斤，向來官價九釐者，著加銀五釐，共成一分四釐之數。今思山東與豫省，河道毗連，壤地相接，今年夏月雨水亦多，秫秸等物之價，非平時可比，亦著照豫省之例，每十斤一束，增銀五釐，俾採買從容，官民不至賠累。此因年歲加恩，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乾隆五年五月戊辰〕山西巡撫覺羅石麟奏，查建設綏遠營房等項砍伐穆納山存留木植，原因歸公運賣，竟有民人私將此木運出拴簰，由黄河放下，隨即委員於保德州地方，攔住木簰三百四座，估計價值銀共該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兩有奇，俱應變價充公，嗣訊簰户陳養溥係工商任士宏等處轉售，俱已照例懲治。其現在簰户水手人等，約有三四千人，血本全虧，均難回籍，情殊可憫，應酌給砍價運費水脚銀兩，需銀三萬六千九百十兩有奇，即在召商變價銀内動撥散給。得旨，此皆汝平日無能之所致也，且聞此事官吏無不受賄，而汝不知，汝做巡撫，所司何事？此旨一到，即將始末徹底嚴察，一面參革辦理，一面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七〔乾隆七年五月辛巳〕需柴正殷，請照時價，每百斤給銀九分，應如所奏，免致誤工，但不得著爲成例，嗣後遇柴薪充裕之年，即嚴飭各員，減價購買。從之。【略】

〔癸未〕工部議覆，署兩廣總督慶復疏稱，粤省貯備三年火藥，現據委員運回西硝，與陽山縣收買民硝，並新爐煎辦，業經足數，應將新爐停止，惟舊爐二十座，附近陳土，早經採盡，須赴鄰郡買運供煎，需費較繁，請每百斤增給價銀二錢，並陽山縣挑運硝泥脚價，亦一體加給。再增城縣舊爐，現亦採辦甚艱，應仍收買陽山縣民硝，以充營匠之用，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七〔乾隆七年十月丙午〕大學士等議覆，甘肅巡

撫黃廷桂奏稱，前買支河西滿洲糧草，係照部價，每糧料一石估銀一兩，每草一束估銀一分，但各屬時價不一，計自乾隆二年冬季起，至六年底止，共不敷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零，內官塾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零，民塾銀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零，屢請找給，俱經部駁，百姓大半畏縮，承辦不前，懇將不敷之數，概行補給，嗣後採買永著爲例等語。應如所請，著照甘、涼、西、肅各鎮協營之例，每糧料一石，折銀一兩者，加增二錢，其從前採買之項，俱照此補給。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〇 〔乾隆八年閏四月丁巳〕又議准，倉場侍郎覺羅吴拜疏稱，大通橋排造剥船價銀，准部議將贏餘酌減，查剥船二十八隻，每隻原定價一百八十六兩，今酌減去五十六兩，實給價銀一百三十兩，共給銀三千六百四十兩，仍於該車户應領脚價内分作六年扣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六 〔乾隆九年五月乙酉〕又查國朝李光地爲巡撫，請興河間水田，言涿州水佔之地，每畝售錢二百，尚無欲者，一開成水田，畝易銀十兩。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一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辛巳〕署漕運總督左都御史劉統勳奏，臣等會審原任葦蕩營參將韓烈，用正額荒柴七千餘束，以作纜心，計值銀一百四十八兩零，並採辦餘柴存剩銀一百八十四兩零，湊給打纜工價，均屬挪移，應依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雜犯，准徒四年免剌，餘犯照例分别辦理。其失察衙役犯贓之淮揚道葉存仁、河庫道吴同仁，相應附參，聽候部議，至各項虧欠銀兩，應於各犯名下，照數追繳。再韓烈係奉旨解任之員，今既審明挪移是實，應請革職。得旨，韓烈著革職，餘著該部核擬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一 〔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國初地餘於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平既久，人餘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二三兩者，今七八兩，向日七八兩者，今二十餘兩，貧而後賣，既賣無力復買，富而後買，已買不復賣。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六 〔乾隆十三年十月丁亥〕又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奏稱，陝省收成歉薄，糧價倍於常年，所有兵丁米豆草價，不敷購買，查該省米豆價值，於雍正元年定例，米、豆每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一分，如歉收之年，該督撫聲明具奏。乾隆二年，因陝省歉收，糧價昂貴，草束短少，奉旨，米、豆每石加增銀五錢，草每束加增銀五釐，此係特恩，並不爲例，未便援請，應仍照定價給發。得旨，西安駐防官兵，現在應領米豆草束，著照乾隆二年加增之例，減半賞給，以示優恤。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一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己巳〕又諭：昨據經略大學士傅恒奏稱，自成都起身，製辦行裝，向例大臣每員給銀三百兩，侍衛每員給銀一百二十兩，步軍校、拜唐阿每名給銀四十兩，兵丁每人馬二匹，如不用馬，折銀十二兩，此番調撥官兵，爲數甚多，若照向例支給，除夫馬外，幫費尚須二十餘萬兩，未免過多，以後難於應付，應酌減定數，令其一體遵照等語。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〇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癸酉〕諭：八旗所拴官駝，向有八百餘隻，遇有遠行，每用六七百餘隻不等，雖有盈餘，爲數甚少；若再有行走之處，仍需此駝，無輪流息養之暇，故多瘠瘦。官駝原爲旗人拴養，今每佐領若增添一駝，永遠長拴，既有便於旗人，而各項當差之處，亦屬從容。此增拴駝隻，或用太僕寺所管牧廠駝隻，或應如何增添之處，著八旗都統會同該部議奏，此次增拴後，若不加意喂養，仍致瘠瘦，惟該旗都統是問。尋議，太僕寺所屬三圈駝，每遇應差，尚不敷用，所有八旗應添駝八百八十一隻，請在於歸化城多倫諾爾等處採買，每駝作價銀二十五兩，共需銀二萬二千二十五兩，於户部支領，並請旨於八旗副都統内欽點二員，帶同通蒙古語之章京，買足解回，分給八旗拴養。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一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壬午〕舊習，向以餘存馬價折充公用，今據該督奏請將廣東各營馬價數内，每匹二十一兩四錢，廣西各營馬價，每匹二十兩四錢，均節餘銀三兩，歸公解部交納。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二 〔乾隆十七年四月癸卯〕軍機大臣等議奏麒麟保、富昌、阿思哈等議奏穆納山辦運木植事宜一摺。據稱，蒙古山價，除京工用木無庸議給外，挑剩給商餘木，每料給銀一錢，由内務府移理藩院，轉給該扎薩克具領。現在指定山溝五處，劃清界址，擇八寸以上之木，委員督採，其七寸以上者，不許砍伐，約可取十萬料，令商人乘時砍採，限九月内完竣。再山中八九寸至尺餘成料，應俟京工行文，飭知需木若干，如數運足，即請封禁。其該商等砍得木植，全數運京候挑，餘者給商變價。沿途稽察催趲，如有偷漏，拏究。木植到京，挑選官用外，查明給商數目，照各關額稅銀數，於内務府應給價内扣留，移交户部，歸各關木稅項下銷算，仍先令各關監督，於

運木過關時，登驗確數，報內務府，並移知巡撫、將軍核對。至運道，黃河風水，難以剋期，原議五月內運到，未免急促。今勒限六月內頭運到京，所有從前朽爛者，委員督商挑選改削，按數定價，咨部交商承變。如有成料之木，仍運赴京工，再沿河蹬口，有節年拏獲私砍偷運木植板片，共一萬餘件，飭商承領，選適用者先行解運，其零雜給商變價，以償運脚，統以十分之七解京，三分給商，無庸交價，內務府亦無庸發銀，其各關口亦不必再納關稅，酌令先解六千，限五月運到等語。查所奏給山價，劃界址，扣關稅，勒定限，並將存貯朽木乘便改削，及入官木料，先行運工，自屬確按情形，應如是辦理者，但現據商人武璉等具呈，以山價照北口外之例，每株給銀五分，小木妨礙坡道，或貼近大樹者必須砍伐五溝之木，辦運需時，請寬限二年，挑剩給商之木，懇於就近水次市賣，以濟運價，應徵關稅，隨過隨納，改削舊木碎小者，一例聽令市賣，否則不敢承辦等語。臣等復傳詢岱文，據稱，山木徑一尺七寸者，亦有徑一尺五六寸者甚多，該處距黃河水次甚近，運京雖屬路遠，而該商等意圖重利，今經定議，不能任意沿途發賣，獲利有限，是以不能承辦等語。臣等查該商惟利是圖，若如麒麟保等所議，勉令承辦，將來儻有貽誤，轉得以具呈在前藉口，且現據該撫摺內，查明武璉、陳廷植等本非殷實，可無庸令辦，惟山中木植甚多，京工現在需用既不令該商辦運，未便以封禁虛名，任聽偷砍。臣等酌議麒麟保所奏，自於該商辦公之餘，尚有利益，應請即交與該撫阿思哈等，或就近於晉省召募殷商辦運，或委員官爲辦理，總期依限運京。至陳廷植等現辦零積舊木六千餘件，據稱已經起運，約六月內到京，所有挑給三成之木已經朽爛，未敢領變，俟官用者到京時，據實開明運脚，任憑賞給等語。應俟運到時，仍照臣等原議，交該工查明，量給價值。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二六 乾隆十七年壬申十一月戊午朔，諭：陝省今年被旱偏災，米、豆、草束，價值昂貴，駐防滿兵所領折支銀兩，未免不敷購買，著將癸酉年春季分西安駐防應領折支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數，加給五錢，草價加倍賞給，俾兵丁不致添價採辦，以示體恤。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五 （乾隆十九年五月己亥）軍機大臣奏，查西北兩路派兵，臣等公同商議，北路派兵三萬，西路派兵二萬，擬派京城滿洲兵四千，黑龍江兵二千，索倫巴爾虎兵八千，遠城右衛兵二千五百，西安滿洲兵二千五百，涼州莊浪滿洲兵一千，寧夏兵一千，察哈爾兵四千，新降厄魯特兵二千，歸化城土默特兵一千，阿拉善蒙古兵五百，哲里木兵二千，昭烏達兵二千，喀爾喀兵六千，和托輝特兵五百，宣化大同綠旗炮手兵一千，甘肅各營安西綠旗兵一萬，共兵五萬，分兩路遣往。計每兵需馬三匹，共馬十五萬，除現在北路軍營所有馬六千餘匹，及交額琳沁多爾濟採買馬一萬，莫爾渾解送二萬外，再令額琳沁多爾濟動軍營餉銀，於喀爾喀四部落買馬三萬，車凌等帶來馬甚多，著將官羊換馬一萬，於內扎薩克六會盟處買六萬，尚不敷一萬四千，應令永常於綠旗營並孳生牧廠內照數揀派其北路所需駝，約計一萬，除現在官駝三千外，交額琳沁多爾濟，亦動軍營餉銀，再買二千，於內扎薩克六會盟處買五千，其口食羊亦於內扎薩克六會盟處採買二十萬，西路兵應需駝六千、羊十萬。除各營現在備戰駝三千二百，餘近經寧夏滿洲營交鄂爾多斯等旗餧養官駝八百，與孳生駝一併取用外，若仍不敷，交永常動餉採買。其口食羊，甘肅所管番子地方產羊甚多，且薩爾楚克、海努克等處牛亦可應用，亦交永常動用餉銀，或羊或牛，酌量共採買十萬豫備。其採買內扎薩克馬駝羊，仍照前於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額駙內，分派數員前往，會同各盟長採買，其價值每駝一，銀十八兩，馬八兩，羊七錢，不得浮用。所有應派蒙古王公等職名，伏候欽定。得旨，依議。著派齊默特多爾濟、索諾木喇布坦、阿喇布坦多爾濟、裕木充、紮拉豐阿、哈穆噶巴雅斯瑚朗圖、班珠爾、喇什塞楞、齊旺班珠爾、喇什納木紮勒、德里克旺舒克、拉里達外，添派鄂實、白衣保、哈清阿、誠林、永興、巴爾品前往辦理採買馬駝事務。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五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戊申）大學士陝甘總督黃廷桂、陝西巡撫陳宏謀奏，大兵凱旋在即，陝省府穀至定邊七州縣，爲自京抵肅捷徑，沿邊驛馬，急宜籌添。查定邊以西，甘省接壤之花馬池等四十六驛，經前署督臣劉統勳奏准，於孳生馬內，每驛各添足六十匹，於建曠並軍需項下支給工料；府谷以東，晉省接壤之保德州一十二站，亦經晉撫明德奏准，各撥足六十匹及八十匹不等。陝省各站，介乎二省之間，計其道里，遠近相等，而一派砂磧，山嶺崎嶇，比甘、晉二省更甚。今每站止馬四十匹，或十五匹，多寡懸殊，請照甘省每站暫添足馬六十匹，計正站九處，每站暫添馬二十匹，腰站二十處，每站暫添馬四十五匹，每匹買價八兩，暫於司庫公費內動支，凱旋差竣，仍責成各州縣變價還項，夫馬工料，亦照甘省事例支銷。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二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乙未〕又諭：前因豫省之歸德等府屬被水，屢經加賑截漕，並令將被水最重之州縣，本年應輸漕項，折徵一年，其不成災及被水尚輕者，所徵本色米豆，即截留本省平糶。惟是今歲該省被災較重，朕心時深軫念，著加恩將各屬成災地畝本年應徵漕項，概予豁免，其未成災者，亦俱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再該省河工埽料，皆於沿河州縣採買，舊例每草十斤爲一束，官價九釐。乾隆四年，因歲歉昂貴，每束增銀五釐，今豫屬當積歉之餘，採辦恐有不敷，著仍照乾隆四年之例，增銀五釐，俾官民不致墊累，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四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己丑〕又諭：據黄廷桂奏稱，現在陝甘買補摘缺營馬，官價八兩，實有不敷，及買解巴里坤等處屯田牛隻，請於官價四兩四錢外，添給一兩六錢等語。兩省連年需馬甚多，市價未免昂貴，若拘定成例，誠有不敷，著於定價八兩外，准其加給二兩，至牛隻係本省農民所需用，時屆春耕，不惟官價四兩四錢不足，即增一兩六錢，亦未必充裕，若再加二兩，給以官平足數，採買自屬易集，而閭閻亦無滋累，因此次購辦過多，特加恩格外，以示體恤，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一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丁丑〕軍機大臣等議奏，明年巡幸索約勒濟，由口外行走，路程較遠，所有扈從官兵馬匹，沿途若不量加補換，不無疲乏，請豫買馬五六千匹，附近水草牧養。查此次經過地方，多由内扎薩克遊牧處所，應令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王索諾木喇布坦、昭烏達盟長翁牛特貝勒朋蘇克等，各買馬三千匹，按八九兩發價，共需銀五萬一千兩，除盡動户部現存官馬價銀二萬九百兩有奇外，不敷銀三萬餘兩，由銀庫動支，派司官一員，馳驛送往。其二處馬匹，若於昭烏達一處牧養，恐數過多，水草不敷，應令該盟長等，暫於各該處牧養，以備行取更換。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七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宣化各屬倉豆充裕，又值豐收，稻草易辦，現口外商販馬，陸續已到，請照定價，每匹給銀九兩，採買四千匹，交宣鎮各營，領豆餧養，以備撥用。得旨，甚好，多多益善。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八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丙申〕又諭曰：清馥奏稱，北路喀爾喀蒙古等，時將牛羊由游牧送至巴里坤貿易，請派大員向喀爾喀及達里剛愛等處採買，送往軍營等語。軍興以來，所購蒙古等牲隻頗多，伊等一聞官買，即非情願，往往藏匿，現在軍營口糧，盡足應用，所請可不必行。或俟伊等與商民交易，再向商民買取，則轉運獲利，來者必多，陸續解送，似尚有益，但仍不可明示商民，恐蒙古等妄生疑畏，裹足不前，可傳諭清馥，妥協辦理，再所奏因運送軍需，取用商駝二十五隻，每隻折價銀二十兩等語，恐未及伊等原值，著再加銀三兩，即行支給，如已回原籍，可行文黄廷桂，務將該商查出補給，毋任胥役侵蝕。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三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七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據車布登札布奏稱，領兵至博羅呼濟爾，遇哈薩克之哈喇巴喇克等，言及貿易一事，據稱，上年哈巴木拜之子額得格等至烏嚕木齊交易，回抵游牧，云馬一匹，僅得緞一端，衆人聞知，俱不願前往，今將軍等既准貿易，須致書與阿布賚相商，仍懇量爲增給等語，哈薩克乃微小部落，貪利無厭，若如所請，增給貨物，日後輾轉干求，何所底止，此則斷不可行，況上年貿易馬匹，原爲進剿逆回，今諸城盡附，逆賊計日可擒，何必多購馬匹，置之無用，著傳諭努三等，若哈薩克人等仍來貿易，或嫌工料紕薄，妄求增給，即行曉示，云緞疋皆商人貨物，民間通用，難以内庫賞賚之物相衡，爾等如不願交易亦聽其便，豈能曲從所請，轉致累我商民，現在伊等曾否前來，及作何辦理，即著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五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己丑〕軍機大臣議奏，閩浙總督楊廷璋奏，請撥直省馬五百匹，備來歲南巡浙江差務，其馬價，仍解直省歸款，奉旨交臣等行。查兵部八旗馬若干，據覆，八旗傳事馬七百七十六匹，又額馬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匹，其拴餧直隸者四千五百匹，出廠牧放者四千七百六十五匹，交卓索圖牧放者二千匹。臣等酌議，應請於直隸拴餧馬内撥給五百匹，即令直隸總督行文浙省督撫，委員赴領，所有浙省應交馬價，定例每匹價銀十六兩，較之直隸買馬定價，實屬多餘。應照乾隆二十年議准江省撥馬之例，仍留浙省藩庫存貯，其直隸所缺馬五百匹，應令於八月以前即行買補，如一時不足，即於直隸各標營内量選備用。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三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壬午〕欽差侍郎裘曰修奏，臣抵豫，由黑堌口前赴楊橋，查得南北兩岸漫口二十餘處，均已掛淤，易於辦理。惟楊橋缺口，寬至數百丈，需料過多，定例河工買料，每百斤，價銀九分，今當災餘，非平日比，必大爲加增，每百斤，作銀一錢八分，庶料物易

集。大工速竣，再查疎防道廳，除應得處分外，所費錢糧，例係銷六賠四。此次漫決處分，蒙區別新舊工程辦理，已屬格外，若僅銷六賠四，未足示儆，請將辦料加增一倍之銀，於凡有漫口之道廳名下均攤賠補。得旨，所見得要，如所議速行。又奏，歸德下游，前此二十二年挑濬各河，係黃水去路，皆須往看爲疏消地步。得旨，正爲此，即河歸正溜之後，此等處必受淤，仍須妥治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五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庚寅〕烏噜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奏，陝甘總督楊應琚送到人户，指給地畝開墾，應需馬力，現在市易哈薩克馬約有三等，請將骨格小者，户給一匹，折銀八兩，同前奏明賞給蓋房銀，折交米麵一石，分年完納，其兵五百名，原議照巴里坤造房例，每名日給米八合、麵四兩外，加鹽菜銀三分，但所給米麵，尚覺不敷，請將鹽菜銀兩之半，折給米麵，有益兵食，亦可稍節帑項。得旨，如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八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壬申〕諭軍機大臣等：楊應琚奏請將烏噜木齊貿易換獲馬匹撥補新疆移駐各營倒缺一摺，業經軍機大臣覆准，並議將肅州各營每年倒缺一體通融酌補等語。著再傳諭楊應琚，將肅州各營協每年倒馬缺額若干，向例領銀採買，每匹價值若干，若似此轉移酌辦，較之每年採買，共可節省銀兩若干，一併查明具奏。尋奏，肅州各營協，每年約准倒馬五百七十餘匹，巴里坤、烏噜木齊各營協二百七十餘匹，安西提標所屬協路各營三百六十餘匹，至各營協向例採買，每匹定價八兩，似此轉移辦理，約每匹可省價四兩，共可節省銀四千六百餘兩。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二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庚子〕軍機大臣等議覆，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陝甘總督楊應琚等奏新疆緑營兵丁換班事宜：一、新疆南北各城緑營兵一萬餘名，除烏噜木齊攜眷移駐兵外，計換班兵七千餘名，應於陝甘各營攤派。查安西提標五營，業經分駐巴里坤等處，哈密一協，兵少差繁，均無庸派撥，其餘各營，實兵七萬四千餘名，每千名派往百名，每兵百，派千總、外委各一管領。一、派出兵，以一營同駐一城，如數不敷，於近營添撥，即以本營員弁領轄。一、官兵俸賞，照英吉沙爾換防例，官每員支給俸一年，兵每名支給銀十五兩。一、各官騎本身例馬，每匹日支草束銀一分，於馬乾銀内扣還，每兵四名，給車一輛，由肅州送至哈密，其前赴防所，兵三名，給駝一隻，折銀十八兩自購，所領駝價，至防所後，交該督等，量其道里遠近，酌減扣繳，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六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永貴等奏稱，喀什噶爾購馬二百七十九匹，用銀二千七百六十三兩有奇，計每匹銀十兩以内等語。伊犁、烏噜木齊貿易哈薩克馬匹甚多，嗣後各回城有需馬之處，俱著奏請調撥，停其購買馬匹。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三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甲寅〕陝甘總督楊應琚奏，新疆生聚日繁，屯糧豐獲，而烏噜木齊等處換獲貿易馬日盈，應隨時變通，以節繁費。查各標營，前次攜眷告駐烏噜木齊兵三百餘名，内馬兵應帶馬一百四十餘匹，又本年各標營派往烏噜木齊攜眷兵，計一百數十名，亦應帶馬。長途滋費，臣悉心籌酌，莫若將伊等應需之馬，移咨烏噜木齊，於換獲貿易馬内撥給，其存營馬，行令各營住支草乾，擇廠牧放，俟各營遇有倒缺，陸續撥補，每匹作價銀八兩，按倒馬騎操年分，分别交價解司，嗣後内地各營，尚有應派往烏噜木齊攜眷兵，所需馬，亦照此辦理。得旨，甚好。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七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丙申〕調任湖廣總督李侍堯奏，湖南北毗連八省，差使往來，絡繹不絶，所有各州縣額設驛馬，遇有倒斃，向係領禁出口採買補額。口馬身高力大，堪以負重致遠，本地土馬小弱，雖勝馳載，是以屢禁私購充數。嗣於乾隆十七年，前督臣永常以赴口採買，路遠費繁，楚地濕熱，口馬土性不習，易於倒斃，奏准將各營馬匹就近採買土馬。又於十八年奉諭旨，嗣後江浙各省營驛購買口馬之例停止，欽遵各在案。但自奉行辦理以來，兩省有驛各州縣，皆以土馬於驛站未宜，遇緊要差使，每多貽誤，臣自到任，細加體察，口馬初購到楚，若不善餧養，原易倒斃，各驛中俱有素識馬性之人，及額設獸醫，加意調養，一兩月後，即可服習。現在驛站中，亦各蓄口馬數匹，應付緊要差使及遞送六百里公文之用，往往經五六年之久，惟土馬倒斃，賠累實多，應請仍准給票赴口買馬，加意節省。現定每匹價銀十六兩，亦足敷用，毋庸再請復原減一兩之價，况兩省各驛歲需馬不過數百匹，亦無妨於馬政，至營伍購回馬匹，分給各兵，其中未識馬性，不善餧養之人，以致倒斃，亦非盡因水土不宜所致。查各營從前例買口馬，必積至一歲之久，始差弁往買一次，其中空曠日多，各兵於馬乾草料，均不能支領，遇操演又缺馬合隊，誠不若就近購買，可以隨時補額，是土馬惟於營伍相宜，而口馬實於郵務有裨。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九　〔乾隆三十年二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伍彌泰等奏稱，烏嚕木齊屯田尚需馬六百九十二匹，行文伊犁請給，經明瑞等以伊犁現亦需用，俟貿易有餘，再行撥送，撥派員購買，每匹估給價銀八兩等語。辦理殊屬錯謬，烏嚕木齊等處數年來積貯頗豐，倘屯田馬匹稍有缺額，即先將現在馬匹供用，其不敷者，亦無妨少緩，且哈薩克貿易馬匹，纔值銀二三兩，今以銀八兩，購馬一匹，頓增三四倍矣，著傳諭伍彌泰，所購馬匹，如業經給價則已，否則毋庸購買，並傳諭明瑞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九三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桂奏稱，現今伊犁換獲哈薩克馬匹稍多，烏嚕木齊、巴里坤、哈密等處營馬，每年必須添補，請照軍機處原議，在官牧廠揀選膘好馬二千匹，派撥官兵，分起運送烏嚕木齊添補營馬外，其餘馬匹送往巴里坤、哈密，添補彼處營臺馬匹，如尚有餘剩，再轉送内地應用，其如何定價交納之處，請交吴達善酌量辦理等語。烏嚕木齊、巴里坤、哈密等處，每年應補營臺缺額馬匹，從各處購買，長途趕回，不無周章，今阿桂奏，請於換獲哈薩克馬匹揀選二千膘好馬匹，送往烏嚕木齊等處添補營臺應用，所辦好，著寄信吴達善，俟伊犁送到馬匹時，即添補營臺馬匹，其如何交價，並較内地買馬價值節省若干之處，一併奏聞。尋奏，查伊犁換馬價本，頭等每匹價銀四兩八錢，二等三兩六錢，三等二兩五錢，折中核算，每匹約三兩六錢有奇，加以沿途解送雜費等項，連價本約銀四兩一錢有奇，較買馬一匹定價八兩之例，每匹可省銀三兩八錢以外，其此項添補營臺扣留馬價，存貯司庫撥用。得旨，軍機大臣議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一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乙卯，諭軍機大臣等：李侍堯奏，廣東省裁汰内河櫓槳船四隻，初次共估銀五十一兩零，嗣准部駁，又增估銀三十五兩零等語，此項船隻，係裁汰估變之案，與年久拆造材料虧朽者不同，何至四船共估價僅五十餘兩？及經部駁，又止共增銀三十餘兩，並未將原造價值若干，所估約及十分之幾，據實聲明，恐承辦各員，不無以多報少情弊。近日閲工部核駁浙省估變船隻一本，原造船時，需費六千七百餘兩，而估變僅止五百餘兩，難保無弊混分肥之事，因令該撫另委妥員查估，嗣據覆奏，果有寧紹臺道方桂，朦隱欺混，估值私收折價各情節，已降旨革職審擬。可見此等估變物料，經手官吏往往希圖染指，一經根究，即時敗露，浙省其明驗也。今該督所奏，瓊州裁汰四船，原估增估，合計不及百金，或此項船隻，原造時費本無多，今變價如此，自非隱飾，若核之原造動用之數，多寡懸殊，不及十之一二，則初估已屬短少，續估又不過增長些須，希冀搪塞之事，其中情弊，幾與浙省無異。著傳諭李侍堯，將造船原用銀數若干，詳核兩次估值，是否輕重相懸，及其中有無官吏欺公肥橐之處，即行逐一確查，據實覆奏。尋奏，查前裁船四隻，儋字一號船一，原造工料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零，乾隆二十五年造，已歷七年，估變銀三十七兩二錢零，儋字二號船一，原造銀六十二兩九錢零，乾隆十三年造，已歷十九年，估變銀九兩五分；萬字一號船一，原造銀五十六兩二錢零，乾隆二十四年造，已歷八年，估變銀二十三兩四錢零，萬字二號船一，原造銀三十九兩五錢零，乾隆二十四年造，已歷八年，估變銀一十七兩五錢零。此係雷瓊道王錦估計，茲復密札崖州營參將陳標確查，據覆，委係據實估變，並無别項情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三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良卿奏，黔省採辦馬匹，可得二千五百，現在加意挑揀，收槽餧養，以備屆期專員解送等語。所辦尚屬妥協，軍營需用馬匹甚多，自應廣爲購買，方足以資接濟，黔省向屬産馬之地，且與滇省毗連，運送較便，若止得二千五百匹，則兩廣、四川三省，即如數合計，亦僅足一萬之數，於軍營未爲寬裕。著傳諭良卿，乘此未即進剿之時，豫爲籌辦，多多益善，但須不動聲色，不可稍涉張皇，至該省馬匹，非購自民間，即向土苗市易，該撫務須酌量定價，勿致有虧本值，並嚴察所屬，毋任絲毫扣克短發，則伊等以得價較贏，自益踴躍從事。而運滇馬匹，亦倍加充裕矣，並將能否續購若干之處，據實附便奏聞。尋奏，現在購備之馬，酌給價銀十五兩，與本值有贏無絀，除將原派二千五百匹，盡數挑足，如再有可選之馬，及近地民苗有願賞者，當酌增價值，廣爲買備。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〇　〔乾隆三十三年十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阿里袞等奏請於貴州、四川、湖南、湖北等省各買馬二千匹，河南省買騾四千頭，以備馱載之用。今先據阿思哈奏稱，令各州縣豫爲購買，每騾一頭，先給銀六兩，烙印造册，俟明年取用時覆挑補價等語，辦理殊未妥協，已經軍機大臣議駁矣。軍營馱載馬騾，固當先期籌畫，但滇省尚非急於需用之期，自應各按情形，從容酌辦，若如豫省所奏，未免滋擾閭閻，未知川、黔等省，現在如何辦理，著傳諭各該督撫即行查明，據實覆奏，尋湖廣總督定長奏，楚省

先期籌備馬騾價值全給，收槽後官爲飼養。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動司庫存款，豫發州縣備辦，如期購足，即於各該處牧養候解。貴州巡撫良卿奏，現陸續酌辦，已得十分之五，按馬給價，並無滋擾。俱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一　〔乾隆三十三年十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據明福奏，句驪等河渡船二十六隻，照例拆變，共變價銀十三兩等語，實屬不成事體。向來各省拆變船隻，每有朦混侵蝕情弊，是以令各督撫專委大員確實勘報，並令將原造價值隨摺聲明，以便核議，節次所降諭旨甚明，此項渡船，既有二十六隻，縱使朽爛不堪，僅可爲柴薪之用，所值亦多，何至止變價銀十三兩，明係該將軍辦理不善，一任委員朦混捏報，希圖侵隱，明福等著傳旨申飭，所有此項船隻，著另行估變，仍將原造價值，一併聲明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二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又諭：前以阿思哈奏稱，採辦馬騾一項，每騾一頭，先給銀六兩，烙印造册，仍責令拴餧以俟取用，恐不無貽累民間，辦理殊未妥協，已令軍機大臣議駁知會，並傳諭湖廣等省，詢問現辦情形。今據定長奏，湖北、湖南兩省採辦馬騾，俱係按數給價購買，官爲收槽飼餧，係屬循照定例採辦，共得馬騾五千四百餘匹，於軍儲實有裨益，著將此傳諭阿里袞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〇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丁巳〕又諭曰：宫兆麟奏請將黔省庫貯水銀，仍照方世俊原題每百斤三十九兩之價出售，無庸加添一摺，於事理尚未允協。據稱，水銀發商承變，市價長落不齊，官價則必須一定，惟賤於市價，俾商賈有利可圖，則易於銷售等語，固屬近理，但黔省水銀，部定原價，係四十八兩，迨方世俊因良卿具詳，始有減價九兩之奏，總由良卿與高積串通一氣，任意營私，其多減價值，實以便於高積之販賣自肥，圖得厚利，其中情弊顯然，豈可轉憑爲官發定價？且該撫所稱，官價應賤於市價，亦不過令商賈等趁逐蠅頭，稍沾餘潤，即以現在市價而論，每百斤，已較官價少至三兩七錢，設將來市價復昂，相懸更不知凡幾，是明予人以牟利之資，萬一不肖官吏，復踵高積覆轍，亦豈能保其必無？待其再犯而繩之以法，又何如慎於事前，使無流弊乎，宫兆麟老吏，不宜有此，當爲後慮，著傳諭宫兆麟，另行詳細查明，妥議速奏。尋奏，嗣後水銀發售，官價照市價減銀五錢。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四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庚戌〕諭：向來隨圍官兵馬匹，如有倒斃者，每匹追銀七兩，限兩個月交部，兵丁每月錢糧無幾，亦照官員勒追，未免拮据，著加恩每月扣銀一兩完繳，著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一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癸丑〕又議覆，伊犁將軍舒赫德奏，籌議巴里坤移駐滿洲官兵事宜。一、巴里坤緑營兵，向散處城内，今移滿兵駐城西，應將緑營兵撥居東城，以免攙雜。一、滿營官兵房署，將西城原有緑營官兵房署撥住，不敷，添建，緑營兵盡移東城，應另蓋房屋。城内隙地無多，原住民人，除客民鋪房酌留外，餘悉令移住關廂，每間給移造銀三兩。其緑營屯兵無父兄子弟，在營食糧者，令攜眷赴屯，就住現有房屋，以節改建工費。一、巴里坤添建房署，本地匠役難雇，請照烏嚕木齊例，雇匠役外，派兵興修，匠役月支工價銀六兩、口糧三十斤。兵，除正支鹽菜銀三分、口糧一斤外，日增銀三分、麵四兩。其購買車輛器具，工竣，變價歸款。至撥運木植馬，二月内，給原額料草，三月後，日給料豆三升，倒斃，工竣後，照例三分請銷。一、滿兵馬歲需草料，宜照伊犁例，六分拴養馬，每匹月支料一石二斗，内折價一兩三錢七分零，支本色二斗一升四合零。其應支草六十束，於屯兵回户收穫穀草内撥支。所需料石，或於增添屯兵種獲糧石内支給，或於附近哈密等處運支，請敕下陝甘總督籌辦，均應如所請。惟移駐巴里坤二千兵，據稱，於今冬移駐，恐與烏嚕木齊兵途次擁擠，且糧餉亦難猝辦，臣等酌議，明春先移駐一千，餘一千，俟陝甘總督酌定官兵俸餉口糧後，於三十九年春再行移駐。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九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彰寶等奏，黔省水銀價值，請交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確查據實具奏一摺，已依議行矣。黔省水銀，自乾隆三十一年以前，每百斤價銀五十餘兩至四十八兩不等，行之幾二十年之久，迨三十一年，減至三十九兩，遂有高積私販牟利之事，旋經宫兆麟查辦價值案内，奏請定價四十二兩，之後庫存水銀並未發售。據彰寶等稱，咨詢湖北巡撫，訪查漢口價值，乾隆三十三年以前，俱在五十五兩以上，自三十四年起，忽減至四十兩，本年正月起，又減至三十二兩。其間價值陡落，適在查議定價之後，而減之又減，並在行查楚省之時，情節未免可疑。黔省商販水銀，俱係運至漢口發售，安知非即係該商等與漢口行户牙儈潛相勾通，明知官爲定價，故將市值減落短報，希圖賤買牟利，均未可定。黔省價值，雖視漢口爲低昂，而漢口發運，尤以蘇州爲總彙，從前高

積私販水銀一案，以三十九兩領買之貨載赴蘇州，每百斤賣至五十六兩八錢，是蘇州行價較黔楚加至十之三四，近年時值，諒不至大相懸殊，無難確訪而得。著傳諭高晉、薩載密派妥幹大員，就近詳詢體訪，確切價值，即行據實具奏，不得僅委之地方官，以致胥吏藉端滋事，亦不必通知湖北，稍有扶同，可將此傳諭知之。尋高晉、薩載會奏，確訪蘇州水銀價值，本年四五月以前，每百斤，賣銀三十八九兩及四十餘兩不等，七八月以後，減至三十一兩，詢據客商及行户等稱，貴州近來出産水銀甚旺，販賣來蘇者多，銷售有限，遂至壅滯價減。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二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壬辰，諭：户部議覆，彰寶奏，水銀定價，改收折色一摺。請照該督撫所定酌中之價，無論市值低昂，俱照數折收之處，尚未允協。此項水銀，從前每百斤，自三十六兩漸加至五十四兩，後復遞減至三十九兩，是前後售價長落，本無一定，而今年漢口及蘇州，時價僅至三十一二兩，經各該督撫確查，自不至尚有虚假，若以彰寶等所定四十兩之價而計，每百斤較時價短至八兩，非累及商人，即官爲賠補，名爲酌中，而實乖平允，豈可爲訓？此等在官物價，如經手之員從中侵欺牟利，固應有犯必懲，若明知所值不敷，亦斷不可無端令其賠墊，著交該部另行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九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丁丑〕護陝西巡撫布政使畢沅奏，西安滿兵一名，原有拴馬一匹，應令騎本身馬外，另給每一匹馬價銀十五兩，仍代雇長騾五百頭，搭運軍裝，於本月十四日全數起程。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七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辛未〕又諭：今日據程景伊等奏銷修理吏部衙署，用過錢糧數目一摺，内有行取户部顔料，值銀八百三十三兩零，取用工部杉木，值銀八十六兩零，工價錢六千一百九十串零，按依時價，核值銀六千六百一十兩零，亦令該部扣完還項等語。各衙門奏請借項修葺衙門，分年扣完者，止應就採辦物料、給發匠工各項費用，按數歸還，若户部顔料、工部木值及工價錢文，皆係部内現有之官物，只須核實報銷，若亦令作價扣繳，竟是將官物出售，成何事體？是因謹慎錢糧，而生鄙吝之見也。所有此項價值銀六千六百十兩，即毋庸扣還，嗣後各衙門，有借項修理奏請分扣者，均照此辦理。將此通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四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壬戌〕諭：豫省儀封、考城一帶，黄河漫口奪溜，被災較重，朕心深爲軫惻，已命大學士高晉選帶諳習河工將備弁兵，星馳赴工，速籌堵築，復降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並留豫省新漕十萬石。又先後撥運兩淮鹽課銀一百萬兩，併命尚書袁守侗前往查辦，董飭有司，實心撫恤，俾災民不致失所。現在要工需用料物甚急，雖令未被災之各州縣辦運，但念該省昨秋今夏，俱係歉收，幸六月得雨後，被種秋禾，而七月内陰雨連綿，收成又不免稍減，若照定例給價購辦，尚恐不敷。著再加恩，將所辦料物，無論道路遠近，於正價之外，每百斤加價銀五分，小民自必踴躍趨事，可期迅速蕆工。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實力妥辦，期民間均霑實惠，毋致吏胥侵肥中飽，副朕軫念窮黎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三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癸酉〕又諭：據胡季堂、喀寧阿奏，查審山西民人張九錫，控告河南各府派累工料一案，提訊曾經交料之司位東等。俱供，只知每料千斤，須價銀十三四兩，並無折收銀十四兩之事。又運料赴工，沿途拋撒，每千斤約折耗數十斤，係屬常例，並無千斤只收二百斤之事。復嚴詰張九錫，據稱實因在河南年久，貿易折本，不敷度日，今見民間辦料艱難，思欲代爲伸雪，河南百姓，必能感激，得個好名，在此生理，即可興旺獲利，是以冒昧具控，現俟將所控内黄輕縱搶奪一案審結，再行從重定擬等語。朕惠愛黎元，臨御以來，四十三年如一日，免漕蠲賦，至再至三，偶遇水旱偏災，不惜多費帑金，加意賑恤，即如今歲豫省河水衝溢，被災較重，先後撥給帑銀一百六十萬兩，又截撥江西漕米二十萬石，復截留本省新漕十萬石，令實力撫綏，以期無致一夫失所。又念漫口所需物料較多，恐購備不易，興工之初，即嚴諭地方大吏，飭屬妥辦，毋得絲毫派累閭閻，復令於正價之外，每百斤加價五分，俾知踴躍。又慮本省糸秸，不敷採辦，令山東省就近協濟，而明年應備之額料，並令山東、直隸、江南三省辦運，其所以體恤之者，實已無所不周。至於一切物料，勢不能不購自民間，而按糧辦料，又屬向來成例，百姓等自當共知感奮，且目擊本省被災，官爲施工辦料，凡屬有收之地，尤應休戚相關，努力辦公，以相周濟。況豫省民風淳樸，更不宜有造言訐控之事，今張九錫，以山西民人，在豫貿易，乃因生計艱難，摭拾風聞無據之言，妄思代民伸雪，以冀得名獲利，其情甚屬可惡，不可不嚴示創懲，以昭炯戒。至此等挾私誣告之伎倆，即讀書失志之徒，恐亦不能免。一經欽差大臣查訊，虚實自可立辨，必不致吏胥有擾民之患，奸民逞刁健之風。

然亦足見朕平日勤求民瘼，閭閻疾苦，無不周知，且偶有控訴，即派員鞫勘，從不壅於上聞，如此案張九錫之譆張爲幻，亦未嘗非揣測朕意，敢於架詞越控，是朕平日如傷在抱之懷，實能見信於天下百姓，而民隱斷不致壅蔽，所謂觀過知仁，朕心轉因此而稍慰矣。除張九錫一案，俟胡季堂等審結具奏後，該部按律定擬外，著將此通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九九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戊申，諭軍機大臣等：朕本日在中水途次，有民人張存道，在道旁持黄紙呈狀叩閽，隨令軍機大臣會同山東巡撫國泰訊問。據稱，伊父張萬綸，於乾隆二十六年，因河南楊橋漫口知縣魏映淵令採買麻斤三百斤，伊父僅買四十斤，照定例該價銀五錢六分，並未給發，轉因短少麻斤未辦，致將吏員執照追去，含冤莫雪，曾在欽差前告過未准，今若仍在外省控告，仍恐不准，是以叩閽等語。該犯父子均係書吏，乃因漫口採買麻斤，抗違遲緩，致被追取吏員執照，今事隔二十年，又復驀赴行在，妄行叩閽，殊爲刁詐可惡。豫省現在辦理開挑引河，堵築漫工事宜，著將該犯張存道，令國泰派委妥員，嚴行押解赴豫，交與阿桂等，永遠枷號工次，以示懲儆。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九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丙戌〕河南巡撫富勒渾奏，豫省堵築漫口，挑挖引河，所需物料人夫不少，向例通省派辦之料，緩不濟急，請飭委員就近採買，每秸一斤銀四釐，麻一斤銀六分，其撥夫舊例，亦係闔省按糧撥送，但遠近不一，總難應手，請飭開、歸、彰、衛、懷各屬覓雇，每名每日銀四分，並津貼銀一錢。得旨，所辦好。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河南巡撫何裕城奏，河工料價，查例每秸一斤價銀九毫，麻一斤價銀一分四釐四毫，俱係分派通省州縣採辦，州縣按糧派之里下。嗣因連年河堤漫口，地方屢被偏災，價增數倍，民間辦運不前，因於辦理青龍岡大工案内，經前撫臣富勒渾奏明，每秸一斤給價脚銀四釐，麻一斤給價脚銀六分在案。今睢州要工開廠已及旬日，料物未能擁集，緣時價每秸一斤需銀一二釐不等，麻一斤需銀三四分不等，加以運送脚價，如距工遠至百里，每百斤，即需運脚銀七八分及一錢不等，進而愈遠，運費愈多，例價不敷購買，委係實在情形，應請按照實價採買，其運脚亦照里數酌加，如百里外者，每百斤，加運脚銀一錢，進而遞遠，運費遞加，總不得過前此青龍岡加增之數。至向來辦夫，亦按糧派之里下，里下雇夫一名，自本地動身，每名日給錢百文，到工之日，每名日給銀四分，嗣因食用不敷，於例發四分外，里下加給銀一錢，此次應請所需人夫，即在工所招募，除例價四分外，酌增銀八分，所有夫料價值，先於司庫借墊，工竣核實報銷，至加增各項銀兩，照例歸於里下，分年攤徵還款。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九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據勒保奏，審明李生貴等向客民宋世烈買大黄一千三百七十餘斤，運至喀什噶爾，將李生貴從重照竊盜贓例，定擬絞候。又回子玉素普在阿克蘇地方私賣大黄二千一百六十斤，共得普兒錢三十四千五百餘文，將玉素普亦照竊盜贓例，定擬絞候。又另案販賣大黄回子邁瑪第敏，俟解到另結等語。細閲摺内聲敘情節，各案頭緒牽混，殊未明晰，不盡其情，任其飾供，並未盡心嚴問，必須確加研究，方足以成信讞。著傳諭勒保，即將李生貴、玉素普等二案，派委妥員解京，毋致脱逃，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另行質訊，定擬具奏。其未到之邁瑪第敏一案，俟解到蘭州，亦即解京歸案審辦。至該督另片奏稱，俄羅斯迤北，即係北海，由大洋可通廣東，請敕下沿海廣東各省，一體禁止出洋等語。俄羅斯有海道可通，朕已早經慮及，屢次傳諭沿海各該督撫，嚴行飭禁，以杜透漏，若待勒保陳奏，始行查辦防範，豈不遲誤耶？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八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乙巳〕又諭：據勒保覆奏，甘省營員，不願承領伊犁馬匹情形一摺。據稱，陝甘兩省每年應補倒缺馬匹，向由伊犁撥解，嗣因該處解到之馬，骨格俱小，長途解送，多有疲瘦，是以緑營人等不願承領，多在洮岷、青海、歸化城産馬處所購買，其價自七八兩至十一二兩不等，合算買馬弁兵往回盤費，每匹價銀總在八兩以外，各營不無稍有賠貼，並無多餘等語。所奏殊不可信，各營如果賠貼，則弁兵必視爲畏途，豈有願買馬之理？天下有賠家私做官之人乎？若論蒙古番子地方，如洮岷、青海、歸化城以及大凌河等處所産馬匹，骨格甚小；伊犁、哈薩克馬匹，向多高大，即最小者，較之蒙古馬匹，亦屬差勝。此係朕所深知，該省營員，情願領銀在歸化城等處買補，豈能得有好馬？自爲意圖沾潤起見，若云例價之外，尚有賠貼，則該營員等，何以轉不樂於承領伊犁馬匹，可免賠累，而轉願向歸化城等處貼價購買，如此急公之人，即勒保尚恐不能，豈有合省弁兵皆如此賠貼家産，爲國家出力之理？此皆由勒保不諳乘馬，聽信營

員一面之詞，意存偏袒，而不自知其所言之矛盾地，今勒保既有此奏，即姑照所請辦理，著傳諭保寧，嗣後伊犁等處應解陝甘撥補馬匹，務須擇其骨格高大、堪以適用者，盡數撥解。如所解馬匹不敷撥補之數，再由該省給價購買，其沿途解送，並飭該解員妥爲喂養，毋致疲乏。如解員喂養不善，致有倒斃，並有私行盜賣抵換者，亦必就近責與該省之地方官，勒保無難留心訪察一二，以警其餘，據實參奏，自當從嚴辦理也。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一四三〔嘉慶十年五月壬辰〕又諭：據裘行簡奏，審訊清豐縣已革武生於麗岭呈控回贖地畝一案，請將於麗岭祖遺地畝，准令減半贖回等語。此案於麗岭因祖遺地畝災年賤價賣與郝姓，疊次呈控，欲行回贖。該府張體公等以限滿三年例不准贖，尚屬照案詳斷，惟因於麗岭越控，輒行斥革杖責，辦理未免過當，且買主轉賣地畝，本許原主照現價買回，此項地畝，郝姓原買之時，每畝價銀僅止一兩内外，迨經于姓認買，遂增價至四兩八錢，顯有故意揹勒高擡價值情事。若因限滿不准贖回，適以啟富户乘災圖利之漸，所有於麗岭祖遺地二頃八畝零，著准令各該家屬按照每畝四兩八錢之數減半，向謝姓贖回，其虧折半價，即令郝培德照數償還，以昭平允，所有原審之知府張體公，及會同審訊並不當堂公斷，私向原告開導之知府石飛熊，著照所請，交部分别議處，於麗岭武生衣頂，並照所請開復。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〇〔嘉慶十二年五月〕己未，諭内閣：董誥等奏會議復設滿洲蒙古八旗圈馬章程，並放馬各事宜，分列十款進呈。朕詳加披覽，所議圈馬數目，請遵照乾隆年間初定章程，滿洲每旗各養二百匹，蒙古每旗各養一百匹，以符舊制，著照議行。惟此時設圈伊始，正當將從前各官兵分拴馬匹核實收回，而現據摺内聲敘，該官兵等積習相仍，恐不免有拴養空頭者，請飭令該管大臣查驗，除有馬呈驗勿計外，其無馬可交者，可否責令各交價銀七兩，由俸餉坐扣，以便另籌買補等語。從前散圈之後，將馬匹交官兵拴養，該官兵等竟不認真餧養，敢於虚拴空頭，侵食馬乾，以致現當設圈之時，不能將原馬交出，其罪甚重，本當查明懲治，問以遣戍，皆所應得，即從寬辦理，亦當徹底究明，將該官兵等拴養空頭，虚食馬乾，究竟始於何年何月，侵用若干，全數追出，方爲正辦。姑念人數衆多，積弊已久，著加恩免其治罪，並免其追繳馬乾，即照所請扣繳馬價銀每匹七兩，以備買補所有，此項馬價，應歸貯何處，及如何買補馬匹，均著原議大臣再行詳悉議奏。又摺内以出圍官兵屢有偷賣紅單等弊，今擬將官兵向領馬二匹、三匹、四匹者，俱各減至一匹，向領五匹者，減至二匹，其原領馬一匹者，詢明如係實在有馬之人，不願再領，亦聽其便，總不得混領紅單等語。但官兵等差使，應分緩急，有領馬數目雖同，而裁減不能一律者，不可不詳加查核，區别辦理，著原議大臣，再將各官兵領馬多少數目按其差使之輕重，分别酌減，俾各足數乘騎，不形支絀，俟奏上，候朕酌定施行。至擇立圈地一節，此時滿洲蒙古每旗所養之馬，共祇三百匹。馬數既減，圈座即不必過寬，竟著每一旗滿洲蒙古共立一圈，八旗共爲八圈，無庸分設十六處，惟每一圈内，須酌量地勢，用牆垣間隔，分别餧養，所有應行履勘定地等事，著照所議，交工部奏派大員，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妥協經理動項開銷。其馬乾數目，自應悉照定制，毋庸額外增添，惟立圈之後，費用繁多，若不酌予經費，勢必又於馬乾内侵扣，蹈從前虚拴惡習，著照所請，於滿洲各旗每月給公費銀二百兩，蒙古各旗每月給公費銀一百兩，交各該旗妥協經理。所有圈馬事宜，並著各旗都統副都統一體管辦。又所議查驗圈馬一事，除各該旗自行隨時點驗外，其奏請欽派大臣點驗一節，無庸由兵部年終請旨，自設圈之後，著各該旗每月將馬匹是否膘壯足額，有無捏報殘斃之處，各行陳奏一次。朕不拘時日，派員點驗抽查，儻有弊端，惟該都統等是問，其餘各條，均照所議辦理。又本日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會議，請嗣後七月内啟鑾前赴熱河時，所有後撥兵丁，即派令隨同前往等語。此項後撥兵丁，既改令於啟鑾時即行隨往，所領馬匹，應如何酌給應用之處，並著一併妥議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一〔嘉慶十二年六月壬午〕至此番另定章程後，以嘉慶十二年秋季爲始，若再犯王章，决不輕恕，定行加重治罪。至官兵等所領馬匹，此時既已分别裁減，更無多餘紅單可以售賣，其隨圍日用之費，亦不得不曲爲計及，著自本年秋圍爲始，按照各該官兵等原領馬數，凡大圍減馬一匹，加恩給銀四兩；小圍減馬一匹，加恩給銀三兩，於現在節省馬乾銀兩隨時動支。如此優加賞給，官兵等起身之時，盤費寬裕，而回圍之日，又無庸設措繳還，較之從前干犯國法，私賣紅單，即或僥幸得免，迨於回京之後，仍須竭蹶措繳者，孰爲利益，伊等具有天良，當如何感激恩施，恪遵法度，將所得馬匹實領實交，永除弊混。若再以身試法，致罹憲網，尚得謂之有人心乎？至從前散圈馬匹官兵等，平日拴養空頭，以致一時不能交出，前已特降

恩旨，免其治罪，追繳馬乾，僅於俸餉內每匹扣銀七兩，交察哈爾買補足數。今思官兵等俸餉，均關係養贍之需，若坐扣太多，猶恐生計不給，而察哈爾産馬之區，其馬價本賤，每匹計不過三四兩，若給予七兩，價銀未免多至一倍。所有此項官兵應扣銀兩，著加恩每馬一匹坐扣俸餉五兩，寬免二兩，如此則官兵等扣項較少，生理不致竭蹙，而察哈爾官兵承領買馬，已可霑潤，亦不致有苦累情事，更爲妥協。將此通諭知之，餘俱著照議行。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三　〔嘉慶十二年七月〕丁巳，諭内閣，鐵保等奏，遵旨將減定南河物料價值，分别柴秸細數，再行開單具奏一摺，南河物料時價，歷年俱有增無減，經朕特派大臣親往查勘後，已降旨酌照例價，祇准加至兩倍，原不准再有浮多。兹據鐵保等查明各項料物内，如磚灰煤鐵等項，尚可撙節辦理，惟徐屬之秫秸，揚屬之葦柴最爲正料大宗，現在各廳屬秸價，亦俱多寡不齊，然尚可損此益彼，增減相抵，不致有逾定價。至揚屬葦柴一項，原定例價本輕，節年來灘地漸遠，轉運日難，現在市價每斤實需制錢六七文不等，若祇照例價加增兩倍，僅準銷銀二釐一毫，萬難敷辦，鐵保等再四籌商，懇於原請加價三倍半至四倍有零之中，酌減十分之二，比較例價約加三倍有零承辦，庶無掣肘等語，自係實在情形。向來河工積弊，多以通融虚捏，浮冒報銷，自當核實辦理，此項葦柴價值，既據該督等查明實在不敷採辦，據實陳奏，籲請酌增，著加恩將此一項，即照所請於原加兩倍外，再加一倍有零。該督等惟當嚴飭各屬，實心購買，撙節支用，仍隨時嚴密勾稽，勿任稍有弊混，俟將來物價漸平，即著據實議減。若以此次嘗試又復瀆請，屢加不已，朕惟執法嚴懲耳。

《清仁宗實録》卷二五一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乙卯〕又諭：那彦成等奏酌定挑變牧廠孳生馬匹價值一摺，古城、濟木薩二廠馬匹，前經長齡等奏請挑除變價，屢經部駁，迄今又閱三年，遷延日久，馬匹益形疲損。今那彦成等委員查驗，酌中定價，著照所請，准其將挑出之三等馬，每匹定價銀五兩，交地方官承變，四等馬，每匹定價銀四兩，交營廠酌量賠補，分别交貯道庫，報撥充餉，嗣後於兩次均齊考成後，挑變一次，均著照此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二五二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丙寅〕諭内閣，許兆椿奏江西承造河口剥船，請量加津貼緣由一摺。此項河口剥船，今冬届當拆造之年，應交江西省承辦。據稱江西因近年疊次代造各省剥船，物料昂貴，每船定價銀一百四十兩，實有不敷，請酌加銀四十兩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即照所請辦理，至此項津貼銀兩，江省從前承辦剥船之初，因適有調劑旗丁銀米永遠濟運之款，該旗丁等曾經捐銀六千餘兩，湊辦剥船器具，此次該旗丁仍請照數捐出外，核與現在所需津貼銀一萬一千二百兩之數，尚不敷銀五千餘兩。該漕督以此項剥船，原係六省旗丁公捐之事，請將此項不敷銀兩，在於本年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五省出運船四千餘隻，每船扣出調濟銀一兩二錢，此内如有因災減歇船隻，並請於下運補還，均著照所請行，並加恩，准其先於江西藩庫内動墊銀一萬一千二百兩，發交委員督丁趕緊拆造，其各省旗丁協貼銀兩，著於明春解還江西，各丁應還銀兩，自今冬起，分作三年扣還，以紓丁力。嗣後此項剥船，每届十年成造，即照現定章程津貼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三　〔嘉慶二十年二月〕辛未，諭内閣：吴璥等奏請酌加歲料津貼銀兩彙入大工案内攤徵歸款一摺。據稱，豫省黄河南北兩岸各廳需備歲料例價，係每斤九毫，緣上年新料登場之後，值民間車運缺乏，脚價較昂，又值睢汛大工需用過多，增價採購。現在遠近存料無多，購買支絀，請查照衡工合龍後增價購料之例，酌量距工遠近，區别多寡，先由司庫墊發加價銀兩，照例攤徵歸款等語。豫省值興辦大工之後，存料較少，例價不敷，若責令照舊購買，恐廳員等藉詞賠墊，貽誤工需，加恩著照所請，將附近睢工購料最難之儀睢、曹考、下北三廳，每斤加銀五毫，距工稍遠之蘭儀、下南、商虞、祥河四廳，每斤加銀四毫，距工較遠之中河、上南、歸河、衛糧、黄沁五廳，每斤加銀三毫，並收買柳枝雜草，搭配秸料，所有乙亥年歲料四千五百垛，共加價銀八萬七千餘兩，著由司庫墊發，即照例統入大工案内攤徵歸款。又據奏，山東曹河、糧河兩廳，亦係睢工附近之區，購料維艱，事同一例，並著照所請，將該兩廳歲料銀兩，每斤於例價之外加銀三毫，所需銀九千兩，著於兗沂道庫現存徭夫工食銀項下動撥應用，以重修防。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五　〔嘉慶二十年四月〕己未，諭内閣：長齡等奏籌議烏噜木齊經費各款一摺，緑營糧折銀兩，改支一半本色，於兵丁生計無益，呼圖斯一帶開採金廠，稽察難周，蘆灘荒地，給營開墾，轉滋糜費，均著無庸辦理，其查出迪化州等處尚可耕種地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畝，著照所請，招户試種，三年減半起科，每年徵收糧石，存倉備用，濟木薩馬廠，地難播種，

亦著無庸裁徹，該廠孳生馬匹，以三年出群，三年挑變，除頭二等馬匹留廠撥營外，三等馬每匹定價銀五兩，交地方官承變，四等馬每匹定價銀四兩，交營廠酌量賠補，分別交貯道庫，報撥充餉。其抽收山場木植，稽查逋逃一款，著仿照伊犁章程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八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甲子，諭内閣：成格等奏增復鑄錢料價一摺，寶泉局額給爐頭料價，因物值增昂，不敷辦公，加恩著照所請，准其照雍正十二年以前舊價，每卯增復料錢一百四十七串六百文，每年共增復料錢一萬六百二十七串二百文，將局庫現存餘錢内撥出錢十萬串，交蘆商生息，其增復料錢，即以此項息錢給發，惟料價既增，務須督飭該爐頭等如式鼓鑄，毋令再有偷減，以肅錢法。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三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壬辰，諭内閣：吴璥等奏，籌堵沁河民堤，並估挑引渠一摺。武陟縣沁河原村民堤，先經漫溢，現在馬營壩、黄河漫口業已勘定壩基，剋期進佔，必須將舊沁河先行挑挖引渠，導令歸黄，並將原村民堤缺口趕緊豫行堵合，所需秸料，因興辦大工須於遠處購運。又期限緊迫，著照所請，秫秸每斤給價銀三釐，綵麻每斤給價銀三分五釐，挑河土方，每方給銀三錢，其加築壩戗等工仍照例價核給，所有挑河堵口估需銀兩，准其先於司庫捐監項下及糧道庫漕鹽項下動撥，工竣核實報銷，仍照例分年攤徵歸款。其天師廟應築挑壩蓋壩，並補還大堤所需幫價，亦著照原村一律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慶二十五年正月辛巳〕欽差刑部尚書吴璥奏，工費不敷，請秸料每斤再加價銀一釐，土每方再加價銀一錢，攤徵歸款。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諭内閣：張文浩等奏豫省歲添秸料，請援案津貼一摺。歷届大工之後，購料較難，每於例幫二價外，酌加津貼，此次豫辦辛巳年秸料，其最近儀工之蘭儀、儀睢、下北、曹考四廳，著准其每斤酌加銀五毫，距工次近之下南、睢寧、祥河三廳，准其每斤酌加銀四毫，共津貼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五錢，即由豫省司庫墊發，統入儀封大工案内攤徵歸款。該部知道。【略】

〔己酉〕又諭：吴璥等奏，籌辦儀封善後各工一摺。儀封大工合龍，其大壩及挑水壩，均須普律加鑲堅實，並添築挑壩二壩土戗，幫寬舊堤，圈築新工，俱係善後應辦事宜，其在儀工數十里以内之蘭儀、儀睢二廳堤壩工程，亦應趕緊修補，據吴璥等估需銀四十八萬六千餘兩，除前撥工銀内餘剩銀二十二萬四千餘兩，及另存扣收市平銀九萬七千餘兩外，其不敷銀十六萬五千兩，著户部於就近省分指撥，迅速解交豫省應用。至此次善後工程，應按儀封酌減，秸料每斤給銀二釐四毫，麻每斤給銀三分二釐，其取土最遠及水中澆築者，土每方給銀四錢，其次給銀三錢，近者仍照例價，俱著照所請辦理。工竣後，例價作正開銷，幫價一併攤徵歸款，該河督等核實分别報銷。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 〔道光元年十二月乙酉〕諭内閣：前據慶祥奏調劑伊犁事宜一摺，當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兹據按款查明覆奏，伊犁庫貯不敷，著於烏嚕木齊備用銀内，提撥銀十萬兩，永遠存貯伊犁，以備要需，尋常不准動用。其回子每年交穀五萬石内，准其少交一萬石，抵交小麥五千石，以劑盈虚，回户所交斛面餘糧，著撥歸正項，一體奏銷。其緑營屯兵所交斛面，著再確實查明，報部稽核，至鎮標等營額設騎操馬一千五百餘匹，嗣後著改爲春冬收槽馬六百匹，夏秋收槽馬四百匹，其餘概行放廠，所有節省銀兩草豆，著該將軍酌定章程，充公津貼，毋得仍前通融，致滋弊混。伊犁河歲修所借馬價銀一萬兩，准其俟三五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歸款。至各處駐防兵丁，因地定額，不能輕議加增，該將軍所請添設步甲之處，事涉更張，著不准行。

《清宣宗實録》卷三八 〔道光二年七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玉麟等奏，查訊儀封大工奏銷不實大概情形，此案儀工冒銷帑項，濫行支應，據玉麟等查明秸料共止五千四百餘垛，應合銀九十八萬四千餘兩。今共銷銀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兩，浮銷幾至加倍。又將易錢之銀每兩扣制錢八十文，名爲八子，前後共換銀八十餘萬兩，共扣得八子錢五萬六千餘串。又引河抽溝溝線項下，實發銀一百九十八萬五千餘兩，今銷銀二百六十萬九千餘兩，計浮銷銀六十二萬四千餘兩。並提取東西兩壩銀兩，與八子一項，均爲致送路費，恤賞官弁，彌補吴錫寬領買料價長支等項之用。

《清宣宗實録》卷四一 〔道光二年九月乙酉〕又諭：程祖洛等奏會勘武陟縣沁河南岸韓村民堤漫溢情形一摺。此次沁河因大雨連旬，黄水同時並漲，拍岸盈堤，經大溜趨刷堤身，坐墊漫溢，時值黑夜風狂雨驟，人力難施，

以致奪溜南趨，塌寬三十餘丈，續被刷塌口門，計寬四十八丈，漫水深處一丈一二尺，正河斷流受淤，現已趕緊購辦料物，挑挖引渠，興工堵合。著照所請，仿二十三年古樊村漫工成案，秸料每斤共例加價銀二釐，綵麻每斤共例加價銀二分八釐八毫。挑河幫戧還堤各土工，每土一方，共例加價銀三錢，以昭核實。至下游之方陵草亭一帶，附近堤尾村民私宎缺口十處，放水仍歸沁河，係因水無去路，一時急迫所致，姑免治罪，嗣後如有刁民私行偷挖，以致堤身塌壞，仍著查拏治罪，無得輕縱，其該處缺口，著即補築，以免倒灌之虞，所有共需經費銀八萬餘兩，照例先由司庫籌款解撥，責成該道撙節支領，上緊購辦，勿致浮冒，工竣照例攤徵歸款。又另片奏查明韓村漫溢處所，委係舊堤，並非新修工段，著免其參賠。

《清宣宗實録》卷五六〔道光三年八月戊戌〕諭內閣：嚴烺等奏，會勘武陟縣沁河漫口情形，亟籌興堵一摺。本年暑雨較多，山水驟發，沁河南岸原馬棚，及北岸小劉村，均有漫口，現經盤護裹頭，並趕築攔河壩，惟下游淤高，亟須擇要抽溝，該河督等即遴委妥員，將應挑引河溝工勘估，俟料物積有成數，趕緊興堵，務於寒露後蔵工，不得延誤。除麻斤仍照例價外，並著查照成案，秸料每斤給例加價銀二釐，挑工土方，每方給例加價銀三錢，工竣核實造報，此項工程，例應民築民修，惟河北疊被水災，民力拮据，所有此次堵築小劉村，及原馬棚漫口各經費，著先由司庫撥發，加恩照嘉慶二十三年成案，例價作正開銷，加價仍攤徵歸款。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六六〔道光四年三月丁亥〕諭內閣：程祖洛奏勘明開治衛水新河，估計土埽各工一摺。前派大學士戴均元查勘新刷衛河，當經降旨，令直隸總督、長蘆鹽政會同程祖洛確查籌辦，業據蔣攸銛將直隸省應辦工程奏明辦理。茲據程祖洛奏稱，河南省爲新河分流上游，應辦之工，計長七十餘里，自北高堤以至大晁村，支流錯出，均應估築壩戧，並挑河繞越淺處，以及議給居民房地價值，較直省更爲繁重，現在所估各工，惟北高堤東袁村及各處小支流築壩鑲埽，挑河撈淺暨土格等工，核與前奏互有增減，其餘各工，悉照原奏，一律籌估，共需土方工料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餘兩。其堤佔民地應給地價一節，凡有堤佔，並圈入堤內，以及羊塢以下毋庸築埝之處，兩岸酌留十餘丈，以作纖道，給與地價，計地一百十三頃九十餘畝，每畝給價四兩，共地價銀四萬五千五百餘兩。此項地畝，與河身所佔之地應納糧賦，著造具頃畝細册，咨部一併豁免，仍俟將來舊衛河涸復之地，試種升科補額。其東袁、大杜兩村應拆應徙民房，大杜村南岸，每瓦房一間，酌給遷費銀三十兩，草房十五間，其兩村北岸圈入堤內房屋，亦分別瓦草房間，減半給領，共需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統計工程地價房價，共需銀十七萬九千七百餘兩，均經蘆商情願捐辦，即著阿爾邦阿飭令該商等照數解赴工次，及早興工，務於大汛前一律完竣。此次挑河工費，既係商捐，即令該商人自行修辦，毋庸官爲經理，該撫仍嚴飭該商等趕緊妥辦，如有草率偷減情弊，即行奏明懲治，此後商民船隻，由新河行走，如有刁民攔阻需索，即就近稟明地方官，迅即嚴拏懲辦，其秸料土方價值，即查照現辦漳工之例辦理。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八〔道光六年十月丁卯〕諭內閣：福綿奏，分路購辦駝隻，擬由內地行走，前因軍營需用駝隻，令福綿於殺虎口、歸化城等處如數購備，並酌由何地行走，迅速解送肅州應用。茲據奏現屆冬初，駝隻分赴各路馱運商貨，請於歸化城一帶及通省各府州縣一體購覓，分派四處驗收，以四百隻爲一運，由南北兩路解入陝境等語。現當軍需孔亟，此項駝隻，著即分投購備，由陝境解送前往，所需駝價，准其循照乾隆年間成案，每隻給銀二十二兩，務須一律膘壯，俟湊足一運，即作一運起解，並飭沿途妥爲供支，無致疲瘦稽遲。前有旨，令倫布多爾濟酌撥烏里雅蘇臺存駝四千隻，並阿拉善王進駝一千隻，此時當已迅速解往，該省應購駝隻，自可稍從節省。著福綿迅即飛咨鄂山等通盤籌畫，該省現在實需解送駝隻若干，再定確數，一面先行趕緊購解，無稍遲誤。【略】

〔乙亥〕又諭：福綿奏，辦駝雜費，請動項給發，攤廉歸補一摺。晉省購備駝隻，除業經解往一千隻外，現在收養駝隻，已明降諭旨，令該撫迅速分起解送矣。此次採辦駝隻，前經該撫奏明，每隻准給銀二十二兩，所需料豆，請照乾隆年間成案，每日支給五升，其餘應增兵丁盤費，及雇覓獸醫等項，俱照舊分別備辦。惟據稱現在正支駝價等項，核計銀數已多，再加雜費，未免更糜帑項，並未將購買駝價，共動項若干，一切雜費，約計每項需銀若干，通共需用若干，詳細聲敘，甚屬含混。現在駝隻陸續解往，所有前項銀兩，著准其於耗羨內撙節支用。事竣，再行分別動項攤扣，仍著該撫將各款應需銀數，逐一分晰具奏，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五〔道光七年三月〕庚辰，諭內閣：嚴烺奏蘭陽

柴壩加拋碎石一摺。豫省南岸蘭陽汛八堡東柴壩，河溜南北頂衝，埽段險要，前經拋護碎石，已著成效。茲據該署河督奏，前項碎石，係在春間估辦，若遇伏秋汛漲，埽身仍形喫重，亟應幫寬坦坡，分別加高，以資捍禦，四埽九埽十一埽，共工三段，酌估加拋碎石三千七百餘方，每方照奏定價銀十兩四錢一分零，共需銀三萬八千餘兩。著照所請，准其於豫省藩庫照數撥給。其開歸道庫墊給之項，分別歸還找發，該署河督當督飭廳員，依限趕辦，毋許稍有草率偷減，務於大汛前一律完竣，核實驗收。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五〔道光八年四月〕辛卯，諭内閣：那彦成等奏查勘阿克蘇展寬城垣基址一摺。前因長清奏請展寬阿克蘇城垣，修建兵房，當降旨交那彦成相度具奏。茲據奏稱，舊城西門外隙地，祇有客店三家，計房一百一間，估值銀四百三十餘兩，給價不多，無庸另建兵房，存貯軍火器械，並可居住兵丁五百名。其濠溝三柵之外，尚有隙地一段，堪以分修兵房一百間，較爲寬展，城内兵丁駐紮，即用現在官買店房，此項節省，即修城外兵房並都齊特等三處軍臺應修工程，通共原估工費，連房價角四千五百餘兩，不須增添。著准其照原估興辦，在查出逆産變價内撥用，即責成長清督率工員，乘此夏日天長，趕緊興辦，限至秋間一律完竣，務須工堅料實，毋得草率偷減，此項工程，免其造册報銷，以歸簡易。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八〔道光八年十二月丙寅〕又諭：奕顥等奏酌擬籌辦橋梁木植一摺，向檢辦理差務，橋梁木植，俱係借給票商工本銀兩，現據奕顥等奏，興京橋木舊借銀兩數目，實屬不敷砍運，擬請酌借工本銀一萬二千兩，指定無礙山場，砍運橋木八萬件，其長徑丈尺，必須足敷搭橋之用，不得以彎曲細小木植充數。差竣，將原木發還該商變賣，飭令照例交還六成銀七千二百兩。至承德等五廳州縣橋木，請照結報實用數目，採買雜木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九件，共核例價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差竣，仍照四六回殘之例，變價歸款，著照所請，此項需用銀兩，准其於盛京户部庫貯項下先行照依省城市平，如數發給，除俟差竣交還銀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兩零外，統共實用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兩零。該將軍等務當飭屬如數購辦，趕運備用，並著隨時嚴查，斷不可令承辦商人有影射偷砍情事。其木植式樣，例價銀數，仍造具清册報部查核。又另片奏，巨流河搭造浮橋，向係派員造船二十隻，共用價銀二千七百兩，於各廳州縣庫貯款内撥給。差竣，責成各該州縣以原價變賣歸款，不無賠累，著即照例免追四成銀一千零八十兩，仍交還六成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以昭核實。錦縣大凌河水深溜激，向係搭造椿橋，難期穩固，著照巨流河之例，造船二十隻，在於大溜處所搭造浮橋，其沿岸淺灘，仍接用椿橋，以期節省，所需造船工料，亦照例飭撥各廳州縣庫貯錢二千七百兩，就近給發錦縣知縣，妥爲成造，派員驗收應用，差竣變價歸款。該部知道。【略】

〔丁卯〕諭内閣：工部議覆嚴烺奏，豫東黄河兩岸各廳堤堰壩戗等工，所開丈尺土方銀數單内，土方價銀二錢一分六釐至三四錢不等，並未將例價津貼各若干，分晰聲敘，著該河督即飭該道於估銷册内分别開明，具題核辦。至例價外津貼一項，原係偶爾請加，乃自嘉慶十九年以後，除二十年及二十四五等年照例開報外，其餘各年，俱請加津貼，援以爲常，年復一年，何所底止？嗣後該河督務當核實估計，力求撙節，不得任聽工員率請津貼，致滋糜費，前經工部奏定章程，令河督將一年統用銀數彙奏一次，並將上三年用銀多寡比較，以備查核，乃該河督每年總未將增培堤工銀數列入彙奏，雖内率以奏撥之項，非常年例辦銀款爲辭，試思堤工年年增培，自應統入比較。著該河督嗣後彙奏單内，除歲搶修定額外，凡一年另案工程，俱併入單内開明，並將上三年用過銀數聲明比較，毋得稍涉含混，致干重咎。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六〔道光十年十月〕己丑，諭内閣，阿勒清阿奏，購備駝隻一摺。此次回疆辦理軍務，所需馱運兵糧器械駝隻，曾降旨令阿勒清阿酌量籌辦。茲據奏，查照原案趕緊採買，著照所請，先令内地各州縣採買駝三千五百隻，每隻給價銀二十二兩，在於道光十年地丁項内動給，其委解供支各事宜，均著循照舊章，撙節辦理，該署撫嚴飭各屬，上緊購備，務須一律膘壯，差委員弁兵役，分起迅速解往肅州，以濟要需。該解員等如有經理不善，以致瘦斃稽延，即著嚴參究辦，其駝價銀兩，飭令該州縣照數給發，毋任胥役人等剋扣滋弊。至歸化城一帶應辦駝二千二百隻，著飭歸綏道妥速籌辦，如須採買，即照上次成案速行購覓，毋得遲誤干咎。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八〔道光十二年八月辛卯〕陝甘總督楊遇春等奏，巴里坤、古城、濟木薩三處馬廠孳生日多，不能容牧，酌擬變價留牧章程六條：一、每廠原牧馬二千九百餘匹，現增至四五倍不等，地狹難容，請於每廠各選大兒騍馬六千匹，作爲正牧，並帶牧騸馬馬駒，三廠共留二萬六千

六百二十五匹，挑變口老殘廢碎小馬一萬二百三十匹。一、每廠額設牧兵一百二十名，每兵牧馬二十四匹，現雖不敷照料，應請均勻攤牧，毋庸另添。一、請變馬匹，飭令廠員挑選稍强者，每匹定價銀三兩，其餘二兩。一、馬價隨買隨交，不准拖欠。一、口老碎小之馬，按年頂替出廠，分別估變。一、取孳大兒騍馬，不准以馬駒頂補。下部議。尋議，牧廠原期孳息繁衍，每廠額限大兒騍馬六千匹，窒礙難行，查歷次疏通挑變，不過十分之一二，嗣後仍照口内成案，每三年均齊挑變一次，每百匹仍不得過六匹，其按年出群估變，應毋庸議，餘請加所奏辦理。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四　〔道光十二年十月辛酉〕又諭：吴邦慶奏酌辦碎石貯防一摺。豫省蘭儀、商虞、下北三廳現在工段險要，該河督查明拋護碎石，實能化險衛工，亟應酌辦貯防，始能有濟。蘭儀廳請備碎石二千方，商虞廳請備二千方，下北廳請添備二千五百方，共需銀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准於豫省藩庫撥發各道，飭廳趕緊採運，勒限來年伏汛以前辦足，該河督親往驗收。此次添辦碎石，並無估定段落，明年大汛後如有應拋工段，著該河督勘明動用，得緩即緩，用有餘剩，留爲下年備防，儻現在喫緊之工，往後或竟淤閉，責成該管各道查明，酌撥他工應用，仍著隨時具奏，該河督總須嚴密稽查，斷不准稍有弊混，一俟酌改添料之六成碎石，積有成數，即將此項專案碎石逐年遞減，以歸核實。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八　〔道光十三年六月〕癸卯，諭内閣：長清等奏，查明備用官駝倒斃情形，援案擬定銷賠分數一摺。此次阿克蘇軍需存剩駝隻，曾經奏撥各城，作爲備用官駝，葉爾羌、巴爾楚克撥駝八百隻，喀什噶爾撥駝二百隻，阿克蘇撥駝五百隻，均各交給營員派兵牧放。兹據長清等查明，此項駝隻，已倒斃八百二十五隻，現僅存駝六百七十五隻，皆因水土不宜，又缺口食，致多倒斃，該官兵等措繳十分之二，其餘無力攤賠，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援照成案，報銷六分，追賠四分，核計倒斃駝隻内，准銷駝四百九十五隻，應賠駝三百三十隻，照依例價，共賠銀五千九百四十兩，除該營員繳出銀二千餘兩外，其不敷銀三千餘兩，在長清、興德、誠端、烏珍泰養廉項下，周悦勝、唐倬鹽菜項下，按作二年攤扣賠繳歸款，其現存駝六百七十五隻，著照烏嚕木齊估變酌減之例，每隻作價銀十二兩六錢，速售歸款，仍造册報部查核。

《清宣宗實録》卷二六六　〔道光十五年五月〕甲戌，諭内閣：長清奏，孳生馬匹倒斃過多，請將管廠游擊，及牧長各員弁解任訊究一摺。巴里坤東廠孳生馬匹，考城攸關，據該都統查明倒斃之由，實因上年入夏以來，天氣亢旱所致，惟一年之内，倒斃至一千四百七十餘匹之多，雖據委員等查報染癩情形，尚無捏飾，是否偏災，抑係該廠員等經牧不善所致，不可不嚴行查辦。總理廠務之巴里坤左營游擊王瑗及牧長等各員弁，著先行解任，交長清提集，嚴行訊究，核實具奏，儻另有情弊，即著據實嚴參究辦，毋稍寬縱。尋奏，訊明前項馬匹，實係因災染癩，人力難施，並無情弊，請照從前變殘四等馬價例，每匹作銀二兩，著落牧長等賠補二成，提督總兵游擊分賠八成，勒限一年完繳。下部議。尋議，查中樞政考，内載廠馬短少，著落牧長等賠交馬匹，仍歸原群扣限取孳，此次烏嚕木齊應照例將倒缺馬匹分别賠交，勒限一年，歸群取孳，不得率請變價，以符定制。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〇　〔道光十六年十月丁丑〕諭内閣：栗毓美奏請添辦來年備防秸石，並酌撥辦甎一摺。現届東河添購來年防料之時，據該河督查明，河南省黄河南北兩岸十三廳，向應添辦備防秸二千垛，現有本年用剩秸三百八十垛，值銀二萬六千六百兩；山東省曹河糧河兩廳，向應添辦備防秸五百垛，現有本年用剩秸一百垛，值銀七千兩。除將此項減辦銀兩，即在此次添備項下照數劃還司庫外，統計河南省十三廳，實應辦四成秸料、六成碎石，共銀十一萬三千四百兩；山東省兩廳，實應辦四成秸料、六成碎石，共銀二萬八千兩。據稱試拋甎塊，著有成效，著准其將河南省北岸秸料碎石，例幫價銀四萬六千九百兩；山東省曹河廳碎石，及糧河廳秸料碎石，例幫價銀二萬一千兩，改辦甎塊。所有此項添備秸石，及改撥辦甎銀兩，著即在河南、山東各司庫籌項撥發。該河督即督飭各廳分别趕購，秸料限年内全完，另廠存貯，甎限桃汛以前，石限伏汛以前，照數辦足。該河督親往驗收，儻查有遲延短少等弊，著即指名嚴參，至本年原陽支河、攔黄堰、祥符黑堌等處購備碎石甎塊，借用銀共六萬四百九十二兩，著即在六成碎石項下，全數扣還司庫，以清帑項。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三　〔道光十七年正月丁酉〕直隸總督琦善等奏，查禁畿輔私藏鳥槍章程四條：一、發價收買。每杆給銀二兩，令民間按限繳呈。一、嚴禁私造。查明製造幾家，令匠人出具甘結。一、編列字號，以便

稽查。直隸環山濱海，或所必需，惟每户止許一杆，報官呈驗，鑱刻姓名，編號立册。一、明定功過，以昭勸懲。州縣收繳鳥槍，以多寡定功過，限内收存三十杆以上者，記功一次，不及十杆者，記過二次。得旨，著照所議辦理遵行，琦善等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妥辦，不可日久視爲具文，尤當嚴禁胥役藉端擾累，總期弊端漸除，地方安謐，默化凶徒强悍之氣，潛消愚民玩法之心。至口北道所屬之張家口等三廳，多係蒙古，著毋庸查禁，其民間削木鑲鐵，藉圖防暴，並非渾鐵鑄成，亦著毋庸查繳，以免滋擾而靖閭閻。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〇　〔道光十八年五月乙丑〕諭内閣：賽尚阿等奏，馬群虧短，援案酌籌辦理一摺。太僕寺右翼馬群，被災倒斃一千八百九十一匹，據該都統查明，請照例按款籌買，以符原額。著照所請，准其在口北道庫貯閑款項下撥借銀一萬四千兩，每匹照例作價銀五兩五錢，即著賽尚阿等派委妥員，協同該總管等如數採買膘壯馬匹，分補被災各群，以資牧放。其餘銀三千五百九十餘兩，著賞給被災窮苦蒙古，俾資生計，所借銀兩，自應於虧短馬匹之正黄、鑲紅二旗官兵俸餉内坐扣歸款，惟該翼本有前藉口北道庫貯，並户部坐扣馬價銀兩分限按扣，若將此次借項銀兩與前項並扣，各蒙古生計未免拮据，著俟部扣馬價完竣後，再將此次所借銀兩與前藉口北道庫貯銀，均自道光二十四年起，統予限十四年，每年扣還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零，以清款項。所有倒斃馬皮，即賞給被災蒙古變價，以示體恤。該總管、翼長等於馬匹被災虧短，均難辭咎，所有前經交部議處之四品總管那木紮布，著先行降爲五品頂帶，五品翼長巴雅爾濟爾噶勒，著降爲六品頂帶，均仍聽候部議，正黄旗委署固山達巴圖孟克，鑲紅旗護軍校兼牧長德木伯呼勒及牧長等，均著暫行革去頂帶；並將牧長、牧副、牧丁人等分别鞭責示懲，仍著加恩，准食原俸，俾得坐扣分賠借項。如將來息多耗少，再由該都統等查明奏請開復。

《清宣宗實録》卷三六〇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甲辰〕又諭：朕聞逆夷所用火炮内暗藏火箭，大者每枝價銀十二兩，小者每枝價銀六兩，著奕經等於抵浙後設法取得數枝，遇便送京呈覽。將此諭令知之。尋奏，近獲逆夷火箭二枝，尚有奪獲雙筒手槍鳥槍響彈等件，一併送呈。得旨，大鐵火箭，經朕飭令僧格林沁著火器營製造，業經造成數百枝，平放可及三百弓，猛烈堪用。

《清宣宗實録》卷四〇一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乙亥〕總理行營大臣穆彰阿議覆兵部咨稱核減隨扈官員兵丁領馬章程。查道光十九年，東陵隨扈，除上駟院調放太監各項馬匹外，各衙門官員兵丁，共領馬三千零五十七匹。此次量加核減，計需馬一千三百三十三匹，實請領馬八百六十五匹，再調備用馬三十五匹，均由兵部行咨察哈爾調取，限日到京，其餘一千四百六十八匹，應照嘉慶十一年圍差裁減馬匹折價之例，每匹折給銀三兩，由該衙門造册，向户部支領，以省往返盤費草束之需。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五八　〔同治八年五月己卯〕至吉林馬價昂貴，著准其援照黑龍江成案，每匹給銀八兩，仍在各官兵應得軍裝項下照數扣抵，富明阿務當嚴飭購買各員，一律挑選膘壯，俾資適用，不得以疲羸充數，一俟馬價平減，即照該省舊章辦理。此次抽撥官馬，並著富明阿迅速購買歸補原額，以重邊防。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三五　〔同治十一年六月甲寅〕景廉現擬採買駝隻及籌撥軍裝等項，需款甚急，著李鴻章、吴棠、錢鼎銘、丁寶楨、鮑源深、邵亨豫、李瀚章、郭伯蔭於各該省欠解新疆軍餉及景廉協餉内，無論如何爲難，各先行籌撥銀六七萬兩，迅速解至察哈爾收存，景廉擬於此項銀兩内提銀十萬兩，買駝五千隻，以一半爲口北、歸綏兩道運送米麵之需，其餘一駝隻，即於新調兵勇出口旱馱運軍火口糧，乘便解至景廉軍營，並再提銀十萬兩，作爲官兵出口製辦軍裝裹帶之用。其餘銀兩，分起解交景廉應用，均著照所請辦理，該都統所部需用糧石，請由口北、歸綏兩道每月各運解京斗粟米四百石，著李鴻章、定安，督飭該道照數籌辦。至所請在察哈爾設立糧臺，在蒙古地方採買駝隻，轉運軍糧，及徵兵出口事宜，責成一手經理等語。

《清德宗實録》卷九九　〔光緒五年八月庚午〕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錫綸奏，果勇營購馬三百匹，每匹銀十二兩，經部議駁，請仍照市價開銷。得旨，此項馬匹，准其照市價報銷，嗣後仍照舊章購買，纂修官謝崇基恭纂。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三　〔光緒十年九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岑毓英奏，遵旨進兵，亟需軍火，前由廣東代買洋槍等件，共合價銀八萬三千餘兩，除交過訂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兩，又續交洋銀一萬元，合銀七千二百兩，其餘銀兩，請飭部撥款催解等語。此項價銀，著户部於廣東應解京外款項内撥發，即知照該省遵辦，並催令將所購軍火，迅解赴滇，以資應用。

《清德宗實録》卷三五〇　〔光緒二十年九月庚子〕又諭：電寄楊儒，據

張之洞電奏，巴西有帶甲快艨船二艘可買。一係商船改造，上年初成，載重五千噸，艙面鋼板，馬力四千匹，速率廿二海里，裝煤三千三百噸，有十五寸炸藥炮一尊，十二生一尊，十生二尊，小炮十七尊，魚雷管四，隨帶魚雷艇二隻，三生七機器炮二尊，船身長三百八十英尺，寬三十八英尺，喫水二十英尺。一係四年前造快船，艙面鋼板，馬力二千八百匹，速率十八海里，載煤六百五十噸，有十二生炮二尊，七生六炮二尊，小炮十二尊，魚雷管五，船身長二百六十英尺，寬三十四英尺，喫水十九英尺。兩船配件齊全，俱有電燈，連雷艇，及備用子彈甚多，共價美洋銀一百八十五萬六十圓，請飭查驗定購等語。著楊儒派委妥員前往，按照該督所稱，詳細查驗，此二船船身長短，及炮械多寡，邁里遲速，一切數目，是否相符，其船是否精良可用，並定購後何時可以運送到華，迅速電覆，請旨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三五一　〔光緒二十年十月戊申〕又諭：電寄張之洞，據電奏，瑞生洋行有比國連珠小毛瑟槍一萬枝，共價六十七萬兩，著張之洞電飭劉麒祥與洋行。即行定購，所需價銀，由户部籌撥，其奧槍八千枝，如未售去，著一併定購。【略】

〔庚戌〕又諭：前有人奏，天津軍械所委員張士珩盜賣軍火各節，當交王文錦確切查明，現尚未據覆奏，茲又有人奏稱，張世珩總理天津軍械局，去年購洋槍四萬杆，費銀數十萬兩，每萬兩實用三千，倭人又以重價將洋槍盡行購去等語。著王文錦歸入前案，一併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令知之。【略】

又諭：張之洞電奏，訂購洋槍一萬五千枝，彈一千五百萬，共價銀一百萬零五千兩，先付半價等語。著户部如數籌撥。【略】

又諭：電寄唐仁廉，據電奏，召募勇營，請由户部先發銀六萬兩，又擬購義國步槍一萬枝，連子藥共價銀四十萬兩，均著照所請行，其運費保險一切，來電未經聲敘，著户部查核辦理。

《清實録·宣統正紀》卷一九　〔宣統元年八月癸未〕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布政使胡湘林奏，籌備憲政，遵於總督署内設立會議廳，下所司知之。又奏，粵省擴充製造軍械廠，甫逾五載，成效昭然，應請飭部立案，並請將在事出力之員，量予保奬。又奏，購辦德國克虜伯炮廠日造快炮十尊之機器，價銀約三十萬兩，以便仿造快炮。得旨，均著袁樹勛查明具奏。

圖表

清·柳琅聲《南川縣志》卷四

年度	燒紙一石	二四〇至三四〇	光緒元年至二十年	宣統元年至末年
【略】	同前	同前	【略】	【略】

年度	煤炭十斤	二〇至四〇	光緒元年至二十年	宣統元年至末年
【略】	同前	同前	【略】	【略】

年度	漆一斤	六〇〇至七〇〇	光緒元年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至末年	宣統元年至末年
【略】	同前	同前	【略】	【略】	【略】

清·王懷斌《澄城縣志》卷四

名稱	地址	每年産數	價值	價值增減	捐款
硫磺	曹村渠	清時家數及現有家數	每家每月約燒磺三百斤，以八箇月計，每年共約燒二萬四千餘斤。	每斤售價錢五十文，現有十餘家。	清時有四百餘家。	舊時每斤售價錢二百餘文。	增至二百餘文。	每年出商會與本村學款各一百餘串。

硫每籠三百文，每年約售錢九千六百餘串，共約值錢十九萬二千餘串。

礬價每斤售錢一百餘文。



貨幣購買力總部

物價管理部

論說

宋・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用法》 先王懼天下之吏負縣官之勢，以侵劫齊民也，故使市之坐賈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録之，旬輒以上，百以百聞，千以千聞，以待官吏私債。十則損三，三則損一以聞，以備縣官之公糴。今也吏之私債而從縣官公糴之法，【略】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七《財賦門・常平義倉》 杜衍《上仁宗乞詳定常平制度》

臣聞農者國之本，不可不勸其業。穀者民之命，不可不爲之儲。蓋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欲及其時，散滯取贏，宜究其術。前志曰：欲人務農，人有所利，粟有所歸，謂官以法收之也。今豪民富家乘時賤收，拙業之人旋致罄竭，及稽事不興，小有水旱，則稽貨不出，須其翔踴，以謀厚利。農民貴糴，纔充口腹，往復受弊，無復窮已。雖勸課之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管子》曰：令有緩急，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賈遊市，乘人不給，百倍其利矣。又曰：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鎰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鎰百萬。由此言之，則平糴常平之制其來久矣，非始於漢宣之世也。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饑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户口之衆寡，取賤出貴，差別其饑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禁其爭利。六斛四斗曰鍾，萬室之邑萬鍾，則今萬户郡常平倉可收六萬四千斛已上也。俟本息增贏，即加其元額。歲有大中小饑，亦有大中小熟，常謹察以出入之節。今欲立制度，而無賞罰，則法不得行。以其外計諸州縣官吏宜立功過之差，以示必行。每趨時收糴，應急出糴，無令所司壅遏，則利可及人也。歲豐則增市價而糴，所增錢每斗不得過一十文，饑則減市價而糶，到數三分支一分，與告首人，糴畢則不禁。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回易之歲時，虞其損敗；制主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饑饉有備也。今則不然，九穀散於穰歲而不能儲峙，兆民困於凶年而無以振業，饒贍之道，固若斯乎！誠嚴敕州郡，據本處有無見管常平倉錢斛，今後漸令隨户口趁額收糴。轉運司等不得以運軍需爲名，奏乞假借。其逐處合備貫石數目，若有缺少，令多方計度供給。儻有全然少本無可圓融之處，伏乞霈然下詔，出府庫乳香、犀象、真珠之類，相度隨處減價出賣，添備倉本。凡此珍異之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常時則曠日可以漸次出賣，速賣則雖減價數倍，人亦不取也。宜及平歲鬻之，以爲豐國惠下之本。上以章去奢崇儉之仁，下以成敦本惠民之道。俟州郡有本息增羨之處，令外計遠近均融，各足其額。除邊遠之郡及山險之地，糴貯不得過定額，外沿路州府亦許就賤多糴。仍先乞指揮有司，將見行常平倉條貫並臣此劄子重別詳定，具爲條件，務令精密，經久爲例。並立定逐州軍合糴額數，畫一開坐奏聞。朝廷更爲裁酌頒行。此法之設，蓋以抑兼併，惠貧弱，苟行之必信，守之必堅，本息漸增，則公私獲利矣。比夫義社之制，別生賦斂，官吏侵削，急速假借，害大利小，創於隋時，而唐戴胄者猶請復之，頗得其利。矧兼惠農，末振塞利孔之術，可忽其名而不務乎。議者若云聖朝不當以出息爲名，此又不稽其實者也。周公制民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又貸萬泉者入息五百，亦取之以其道耳。必也倉儲充羨，國用富强，雖有凶荒，不至捐瘠，則仁聖育民之道，莫大於此也。臣以狂瞽，輒効涓埃，冒瀆威顔，伏深殞越。景祐二年上，時爲御史中丞。

余靖《上仁宗論借支常平本錢》

臣聞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儻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覩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準市價加錢收糴。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主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自後每遇災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免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今春以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錢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礙，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竊惟真

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概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斗等，若以賑饑荒，此固常慮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賞給資糧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去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元降敕命施行。慶曆二年上，時爲右正言供諫職。【略】

司馬光《上哲宗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

臣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曏者有因州縣缺常平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司，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糴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官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錢數，廣行收糴。如闕少倉厫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糴麥豆，多糴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有斛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糴，纔候將來在市物貨價比元糴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色價分爲三等。自幾錢至幾錢爲中等價，幾錢以上爲上等價，幾錢以下爲下等價，令逐路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添錢開場收糴，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糴糶，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仍委提點刑獄常提點覺察，若州縣斛斗及上等而不收糴，及下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並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糴糶人户，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糴糶，至得替時，酌中價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批書上歷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薦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糴便司斛斗，見多沿路州縣轉運司見糴軍糧處不糴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內有未盡未便事件，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劃，申奏施行。元祐元年八月上，時爲尚書左僕射。

王巖叟《上哲宗乞常平不分立三等》臣伏睹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言其未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與市價上添錢收糴，如年儉物貴，即度在市實直價例特減錢出糶，此所以爲常平。今既限以價賤至下等方許收糴，價貴至上等始得出糶，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稍不及等，即官司拘文束手坐視而不敢糴糶。臣恐久之，天下救災之備寡，而傷農之患多，失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新降朝旨，別行修定頒降。

貼黄稱：朝廷近遣官准南賑濟，已降指揮，雖係十分中價，或比常年價稍高，亦權收糴，即見三等之法未便。兼訪聞諸路州縣自被旨後來，往往不能施行。伏望詳酌，速賜指揮。元祐元年八月上，時爲侍御史。

劉安世《上哲宗乞取常平敕令删爲一書》

臣聞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蓋先王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則，可以有十年之備。故堯湯之水旱至於累歲，而無捐瘠之民者，用此道也。三代而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由漢迄今，莫能變易。唯自近世有名無實，凡所以養民之具，月計不足，豈議三年之蓄哉。是以歲或不登，民輒菜色，强者轉而爲盜賊，弱者不免於餓殍，保民之術，如此其疎。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錢。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

既無統屬以察其乖謬，又無賞罰以爲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贍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已前，應於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户部删爲一書，付之有司，悉備遵守。仍乞行下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五路糴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糴。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户口之多寡，以置糴入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糴糶之法，當以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翔踴。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絶之患。相因日久，漸致九年之蓄，太平之策，莫大於此。伏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參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違犯，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户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邮民之仁心，不爲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元祐四年九月上，時爲左司諫。

范祖禹《上哲宗乞出内庫金帛爲常平糴本》

臣竊以當今天下之患，在於公私俱無蓄積，無以待水旱凶歉。一時不雨，則民皆饑饉流亡。昨春夏旱，京西、陝西艱食尤甚，唐、鄧人民相食，遺棄男女，流離道路，其存者食犬彘之食，饑民群行劫米，坐法配流者係纍相屬。幸而得麥，民復有望，故盜賊不作耳。然轉於溝壑與配隸遠方者已不可勝數。仁聖在上，豈不哀憫而爲之計慮哉。夫以數月不雨，適當青黄不接之際，民已如此。若不幸復有方二三千里之水旱，將何以救之。自中夏以來，雨水不至過多，秋成可望，諸郡雖有被水災之處，然約計之，收熟之處必多，年穀稍豐則公私逋負督迫，民間速於得錢，無由貯積，必至甚賤，此農民所以豐凶皆困也。自非朝廷廣謀收糴，以時發歛，則無以平糴濟民。今諸路提刑司積常平錢猶多，竊恐自罷散青苗錢以來，常平之法尚未修復如舊。臣愚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來春穀貴則減價出糴，使不至於甚貴傷民。若止以常平錢收糴，恐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内庫金帛數十萬以爲糴本，專以備水旱凶荒，發歛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濟民之術無大於此。祖宗置内藏庫，本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嘗出錢一百萬緡以助常平糴本，此仁恩所以深結於民心也。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至流亡，則今春散之，明年復有何患乎無財也。前年冬大寒，陛下出十萬緡散之窮民，民苦於寒，陛下不忍坐視其死，捐以與之，誠知民爲國本，不可不愛惜也。況糴本常不動，而可以利民，止是以内庫之錢借之外路，又有先朝故事，何憚而不爲乎。如以臣言爲然，乞早賜施行。元祐四年九月上，時爲右諫議大夫。

宋・李覯《旴江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六》 古人有言曰：穀甚賤則傷農，貴則傷末。謂農常糴而末常糴也。此一切之論也。愚以爲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蓋農不常糴，有時而糴也。末不常糴，有時而糴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歛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勞於作，劇於病也，愛其穀甚於生也。不得已而糴者，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器，大則營昏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鎌未解，而日輸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則不售矣。故曰歛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農人倉廩既不盈，窶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耒將執而或無食也，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閉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農之糴也，或闔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爲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易・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澤於是不下流，而人無聊矣。此平糴之法，有爲而作也。管仲行於齊，李悝行於魏，耿壽昌行於漢，國不失實，人獲其利。自晉迄隋，時或興廢，厥聞未昭。唐天寶中，天下平糴殆五百萬斛，茲全盛之事也。大宋受命將百年矣，穀人之藏，所在山積，平糴之法行之久矣。蓋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茲古聖賢之用心也。然其所未至，則有三焉：數少也，道遠也，吏姦也。一郡之糴不過數千萬，其餘畢入於賈人，至春當糴，寡出之則不足於饑也，多出之則可計日而盡也。於是賈人深藏，而待其盡，盡則權歸於賈人矣。是數少之弊也。倉儲之建皆在郡治，縣之遠者或數百里，其貧民多糴則無資，少糴則非可朝行而暮歸也，故終弗得而食之矣。是道遠之弊也。舉掌之人政，或以賄概量不均，行濫時有，及其出也，或減焉，或雜焉，名曰裁

價，實則貴矣。是吏姦之弊也。今若廣置本泉，增其糴數，則蓄賈無所專利矣。倉儲之建各於其縣，則遠民可以得食矣。申命州部，必使廉能，則姦吏無以侵刻矣。如此利國便人，事可經久，是謂通輕重之權，不可不察。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本朝政要策・平糴》 使歲穰穀不賤出，歲凶民不病食，故平糴之令自此始。李悝修之，魏以富彊。漢興，耿壽昌開常平之法，以至晉齊不能廢。後魏定和糴之制，北齊築富人之倉，隋人置監，唐人置東西市之糴。雖號名殊，其爲法一也。當盛宋建隆之間，始因河内之稔，修邊糴之事。至淳化而天下之糴復大備。

宋・蔡戡《定齋集》卷四《乞平糴劄子》 臣聞穀貴傷民，穀賤傷農，古今通患也。是故有平糴之法。李悝行之於魏，耿壽昌行之於漢，彭果行之於唐。皆因穀賤增其價而糴，穀貴損其價而糶，亦古今良法也。粤自去歲江浙大稔，斗米之直百五六十錢。今浙西雨暘時若，高下之田皆有豐登之望，新穀既升，其直愈賤，老農咸謂數十年來所未嘗有。古者穀賤傷農，今者農末俱傷，公私皆病之。田家作苦，十得一稔，欲以輸租償債，今也負擔適市，人莫之顧，不得已而委之，僅得千錢而去。一歲所入，不足以紓目前之急，何暇爲後日計。所以粒米狼戾而不免於凍餓也。米價既賤，錢帛益重，人所艱得，何敢輕費。所在客旅稀少，市井蕭條，工商遊手之徒，莫不坐困。民間錢既艱得，冬租縻費，夏稅物帛，無所從出。州縣催科，所以勞擾倍於常年，此皆穀賤之患也。夫欲利農民，不若行平糴之法。今秋成在即，臣愚欲望睿旨行下户部，委官於蘇、常、湖、秀四州踏逐空閒寺宇，置場收糴，隨市價低昂而少增之。吏胥乞覓者坐以重罰。米價既增，又無他費，利之所在，不憚遠近，自當連檣而至。所糴既多，可以代江湖上供之數，卻截留綱運於沿江州軍樁管，以爲邊備。不唯民力裕、邊備足，他日萬一有歉歲，損價而糶，亦可以濟饑民，裨國用也。取進止。

宋・范浚《香溪集》卷一五《進策・平糴》 臣所謂平穀直者，非欲嚴法密令以抑損之也。蓋聞食貨有輕重，斂散之權有司失之，則奸民得以乘人急而專其利。故曰：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遊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然則將平穀直，使無甚貴，則輕重斂散之權，有司可不制之乎。秦末豪傑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錢，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用以起富。使當時斂散之權在公上，則任氏雖有粟，安得取貴直乎。今莫若依倣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豪民足穀者欲索高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直之説也。悝爲平糴法，觀歲上中下熟而制其收，又觀歲大饑中饑小饑而發其斂，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國以富强。壽昌爲常平法，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民甚便之。臣謂宜酌取悝、壽昌之説，詔州縣各量所部土地廣狹，出穀多寡，參以往歲和糴斛數，制爲定額，亦視上中下熟而三分其收，每歲西成，亟行廣糴，必以時價償民，無得虧除，及來歲春夏穀直騰躍，則少損時價而出之，亦視所收多寡三分而出其二，復儲糶貨以爲當歲糴本。其一則以待軍興之須。如此則斂散之權盡歸公上，豪奪者不得固閉困廩，挾所蓄以邀重利，穀直豈復甚貴而不平乎。臣此所言其大略也。若夫創製作法，纖密之條，所以周防利病者，則在有司熟講而舉行之。或曰：官自糴取，與民爲市，得無擾乎？臣曰：民無抑糴，官無强糴，損價以便民，得羨以供軍，上以豐蓄積濟饋運，下以檢姦豪惠貧弱，誠見其利未見其擾也。方之横斂，不猶愈乎。唐德宗時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百餘萬斛，可以減轉運。又欲以所減米糶江淮水菑州縣，斗減時五十，以救乏。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三十以利農。古之人未嘗不以斂散之權與夫平糴以利人爲意，孰謂不可復行於今耶。臣竊觀世之計利者，類以剥下爲言，所謂枘鑿萬端，窮朝抵暮，千案百牘，皆取之民者也。殊不知理財之義，固自有不害民而利於時者。唐劉晏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貨以佐軍興。雖肇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第五琦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國用豐。程異使江表調財用，所至不剥下，不加斂，經用以饒。元琇判度支，方蝗旱而不增一賦，軍興皆齊。是數人者，皆不取之民而財自足，豈天雨鬼輸哉。亦得夫斂散之權而已。然則臣所陳平穀直之説，豈非不害民而利於時者乎。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八《與陳教授》 敝里社倉，目今固爲農之利，而愚見素有所未安，蓋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糶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積。金谿茲歲旱處頗多，通縣計之，只可

作六分熟，弊里今歲得雨偶多，凡社倉所及，皆有粒米狼戾之興，倘得二千緡，可得粟二千石鄉斗，於官爲一千碩。來歲糴一千碩，存一千碩，爲後年之備，逐年更糴之，可與社倉俱廣爲無窮之利。弊里社倉所及，不過二都，然在一邑中，乃獨無富民大家處，所謂農民者，非佃客莊則佃官莊。其爲下户，自有田者，亦無幾。所謂客莊，亦多僑寄，官户平時不能贍恤其農者也。當春夏缺米時，皆四處告糴於他鄉之富民，極可憐也。此乃金谿之窮鄉。今社倉之立，固已變愁歎爲謳歌矣，況得平糴一倉以彌縫其缺，推廣其惠，驩舞當如何耶。今農民皆貧，當收穫時多不復能藏，亟須糴易以給他用，以解通債。使無以糴之，則價必甚賤，而粟洩於米商之舟與富民之廩，來歲必重困矣。前所言米價，亦準鄉斗所糴之價耳。今歲之價必下於此，則所得米數當加多，爲利不細。向來梭山家兄嘗陳五利之説於主管陳文，即以白之倉臺，尋得陳文書，謂倉臺已許可。其時家兄以鄉間無米可糴，故不獲卒請。某屬者亦嘗言於倉臺，但未稟幕中二丈。欲望會次及之，儻不以爲然，卻幸見報，家兄當具稟，以卒所請也。

宋・張載《張子全書》卷四《周禮》 一市之博，百步之地，可容萬人，四方必有屋，市官皆居之，所以平物價，收滯貨，禁爭訟，是決不可闕。故市易之政，非官專欲取利，亦所以爲民。百貨亦有全不售時，官則出錢以留之，亦有不可買時，官則出而賣之，官亦不失取利，民亦不失通其所滯，而應其所急。故市易之政，止一市官之事耳，非王政之事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問蜀中旱歉晝一回奏》 一、契勘四川州縣曲折不一，但得米穀流通，價值平和，可以接濟，待得來歲麥熟，庶幾不爲甚害。而所在往往患於無錢，束手坐視，莫知爲計。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支降度牒五六百道，委付官司出賣，於豐熟去處收糴米斛，卻量度多少於荒歉州縣出糴，拘收價錢，聽候朝廷指揮發納。如此則既得米斛可以平物價，濟民食，又爲朝廷變轉得度牒價錢，官無所損，民被其惠，實爲利便。緣若降度牒到得四川已是三四月之後，不能及事，今來所請如蒙施行，乞指揮於急遞中先次行下照會，即所委官司可以且將其他官錢支用，趁時收糴。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五《漳州到任條具民間利病五事奏狀》 州縣有時估、實直，所從來遠矣。省司買物用時估，見任官用實直，物增減則有旬申、月申，令市司主之。法非不詳密也。近年指揮罷去實直，見任官聽於私下買物，意欲寬卹市行，抑貪吏耳。然吏或奸貪，何所忌憚，況官無實直明文，尤得以賤價取于百姓，誠難檢察。【略】願復舊法，庶有關防。但見任官應買物合爲之限制，仍委市長更謹察物價，常令實直稍增，於市行無所不便者。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四《論州縣行直廳》 臣仰惟陛下約己裕人，務極其至。自頃置免行錢，以救時估之弊，猶以爲未也，則併行錢罷之。今都城之中，上自宫禁，下逮黎庶，日用之物，初無二價，豈容外路乃敢不然。臣姑以江東諸郡觀之，監司守將則有公庫之例，屬官僚吏則有直廳之行，凡百供需，比之市價大率十虧四五，亦有不止此者。蓋縣市令司剥下媚上，恣爲低昂，居臺府者承例取足而已，僚屬從風，復何憚乎。至於酬值之不時，漁取之無藝，繫人賢否，尚未論也。夫營生之艱莫若小民，終日市廛，僅餬其口。在官者常有以利之，猶懼不給，況可瘠之以自肥乎。違制傷廉，理宜痛革。今若止命户部檢坐條法申嚴行下，則彼且以常事視之，不過揭牓於門，抑鋪户供文書而已。未遽止也。臣愚欲望聖慈明飭監司郡守，自今公庫私家，凡金繒器用食飲之所需，一切以市價爲準，毋循舊弊，置行直廳，必以身先乃可率下，倘不如律，以贓坐之。庶幾百物之價平，小民之惠徧，取進止。十月二十五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并户部照會罷黄池鎮行鋪狀》 照對黄池一鎮，商賈所聚，市井貿易稍稍繁盛。州縣官凡有需索，皆取辦於一鎮之内，諸般百物皆有行名，人户之掛名籍，終其身以至子孫，無由得脱。若使依價支錢，尚不免爲胥吏減尅，況名爲和買，其實白科。今據張宣趙義等四十三狀所陳，誠可憐憫。以區區鋪店，能有幾許財本，而官司敷配曾無虚日，誠何以堪。照得在法，置市令司自有明禁，朝廷屢行申飭，不許創立行名，當司雖已嚴出榜文，不許州縣抑勒行鋪買物，然行名不除，終爲人户之害。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荒政》 〔知建康府洪〕遵又奏乞借椿管錢收糴浙西米，劄子曰：臣照會建康府管下常歲上江米船蔽江而下，本路之所仰給。今緣江西荒旱，商旅止就建康府興販。加之轉運司照年例和糴，必致踴貴。臣竊聞浙西大稔，官司又不曾拋降和糴，萬一失時，富家射利，儲蓄米斛，將來雖欲收糴，亦不可得。臣區區愚見，欲就十月初委官往

浙西以來收糴一二十萬斛，以爲來春之備。庶幾可以少抑米價，兼接濟饒州、南康軍賑糶。欲望睿慈許臣椿積錢內時暫借撥三五十萬貫，應副收糴，春初照數依舊樁管，不敢分文虧少。

綜述

《周禮》卷九《地官司徒》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注：質，平也。主平定物賈者。音義：賈音嫁，下物賈及賈八人同。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鄭彼注：成，平也。此注：質，平也，主平定物賈者，故亦與司市連類在此。

《周禮》卷一四《地官司徒》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注：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略】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注：物靡者，易售而無用，禁之則市均。鄭司農云：靡，謂侈靡也。音義：易，以豉反，下之易同。售，受又反。疏：釋曰：司市出政令而禁其物貨細靡者，以物貨細靡，人買之者多，貴而無用，致令麁物買之者少而賤，使市賈不平，今禁之，則市物均平，故云均市也。【略】以量度成賈而徵儥。注：徵，召也。儥，買也。物有定賈，則買者來也。音義：成賈音嫁。注下不音者皆同。聶氏及沈云：成賈，定賈，奠賈，物賈，其賈平。賈，大賈，小賈，賈賤，恒賈而賈，故賈凡十二。音嫁，餘音古。儥，劉音育，聶氏音笛。《字林》他竹反。疏：釋曰：量以量穀粱之等，度以度布絹之等。成，定也。以量度二物以定物賈。徵，召也。儥，買之，物賈定則召買者來。故云：徵儥也。注釋曰：知儥爲買者，以言徵召買者，故以儥爲買。此字所訓不定。案下文所云貴儥者，鄭注：貴賣之。鄭亦望文爲義。故注不同也。【略】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略】注：【略】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爲定，整勑會者，使定物賈，防誑豫也。【略】音義：【略】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爲定者，鄭以爲平成市物，整勑會者，使定物價，恐有豫爲誑欺，故云防誑豫。【略】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注：利，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有使阜，起其賈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賈以郤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鄭司農云：亡者使有，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

《周禮》卷一五《地官司徒》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成，平也。會者，平物賈，而來主成其平也。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疏：釋曰：此質人若今市平準，故掌成平市之貨賄已下之事。注釋曰：云會者，平物賈，而來主成其平也者。會，謂市人會聚買賣，止爲平物而來，質人主爲平定之，則有常估，不得妄爲貴賤也。此知人民奴婢也者，以其在市平定其賈，故知非良人是奴婢也。云珍異，四時食物者，見下《廛人》云，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即果實及諸食物依四時成熟者也。

《管子》卷二二《國蓄第七十三》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準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繈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繈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管子》卷二四《輕重丁第八十三》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五鍾爲釜。百泉，則鎛鉅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鉅，烏侯反。泉，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鎛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元封元年，【略】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孔]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略】《集解》：駰案《漢書・百官表》曰：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索隱》：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者，以均天下郡國輸斂，貴則糶之，賤則買之，平賦以相準輸，歸於京都，故命曰平準。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計然曰：知鬬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索隱》：言米賤則農人病也，故云病農。若米斗直九十則商賈病，故云病末。末謂逐

末，爲商賈也。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孟康曰：均輸，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饒，平其所在時賈，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師古曰：李悝，文侯臣也。悝音恢。以爲【略】糴甚貴傷民。韋昭曰：此民謂士工商也。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師古曰：少四百五十不足也。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師古曰：與讀曰豫。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爲糴三舍一也。中孰自三，餘三百石。張晏曰：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二百石，此爲糴二而舍一也。下孰自倍，餘百石。張晏曰：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云下孰糴一，謂中分百石之一。小饑則收百石。張晏曰：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饑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饑七十石。張晏曰：收二分之一。大饑三十石。張晏曰：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之，大小中饑之率也。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師古曰：賈讀曰價。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李奇曰：官以斂藏出糴也。宋祁曰：糴也，姚改也，作之字。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略】

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略】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略】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廼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略】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略】

〔孝文五年〕賈誼諫曰：【略】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略】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略】

〔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踴，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略】廼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略】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略】

〔王〕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略】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略】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師古曰中讀曰仲。爲物上中下之賈，師古曰：賈讀曰價，其下並同。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緜之物，周於民用而不雠者，師古曰：雠讀曰售，下亦類此。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師古曰：折音止列反。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師古曰：卬，物價起，音五剛反，亦讀曰仰。其賈氐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師古曰：貴即爲卬，賤則爲氐，音丁奚反。以防貴庚者。師古曰：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貴也。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及晉受命，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鈞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廢久，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達通

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並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乏，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竟未行。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劉頌，字子雅，廣陵人，漢廣陵厲王胥之後也，世爲名族。【略】文帝辟爲相府掾，【略】武帝踐阼拜尚書三公郎，典科律，【略】除淮南相。【略】頌在郡上疏曰：【略】政務多端，世事之未盡理者，難編以疏舉，振領總綱，要在三條。凡政欲靜，靜在息役，息役在無爲。倉廩欲實，實在利農，利農在平糴。【略】平糴已有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則穀積矣。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四《名例・平贓者》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義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嵐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嵐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常平令，掌平糴倉儲之事，丞爲之貳。凡歲豐穰穀賤人有餘則糴之，歲饑饉穀貴人不足則糶之，與正義倉帳具其本利同申，凡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焉。

唐・杜佑《通典》卷一二《食貨十二・輕重・平糴常平》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宜通糴，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綾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揚州理建業，今江寧縣也。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理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南荆河州理壽春，今郡。市絲綿、綾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江州理潯陽，今郡。市米、胡麻。荆州五百萬，荆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萬，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湘州理長沙，今郡。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司州理汝南，今義陽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西荆河州理歷陽，今郡。南兗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理廣陵，今郡。雍州五百萬，雍州理襄陽，今郡。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略】

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户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歲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略】

唐・杜佑《通典》卷二六《職官八・諸卿中・太府卿》 平準署：周官有質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秦置平準令。漢因之，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趙廣漢州舉茂才爲平準令。後漢平準令丞隸大司農。嘉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令丞。魏少府屬官有平準令。宋唯掌染。順帝即位，以帝諱準，故曰染署。齊又曰平準，屬少府。梁、陳則曰平水令丞。北齊平準屬司農。後周曰平準中士、下士。隋初如北齊，煬帝改隸太府。大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易。【略】

常平署漢宣帝時耿壽昌請於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常平之名起於此也。後漢明帝置常滿倉，晉又曰常平倉，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而不糴糶，陳因之，後魏太和中雖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糴貯，儉則出糶。隋曰常平倉，大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踴則減價而出，田畜豐羨則增糴而收，觸類長之。後省監置常平署令一人，掌倉糧管鑰。出納糴糶凡天下倉廩，和糴者爲常平倉，正租爲正倉，地子爲義倉。天寶八年，通計天下倉糧屯收並和糴等見數凡一億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唐・陸贄《翰苑集》卷二一《中書奏議・論裴延齡奸蠹書一首》 時判度支班宏卒官，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陸贄薦李巽，帝漫許之，而自用裴延齡。贄奏曰：【略】諸州輸送布帛，度支不務准平，抑制市人賤通估價，計其所折，即便下徵，重困疲甿，展轉流傳，既彰忍害，且示不誠。及其支送邊州，用充和糴，則於本價之外，例增一倍有餘。布帛不殊，貴賤有異，剥徵罔下，既以折估爲名，抑配傷人，又以出估爲利，事多矛盾，交駭物情，窮邊穡

夫，痛憤切於骨髓。下土編户，窕叫徹於蒼旻。而延齡以冒取折估爲公忠，苟得出估爲剩利，所謂失人心而聚財賄，亦何異割支體以徇口腹哉。殊不寤支體分披，口安能食，人心離析，財豈能存，此又罪之大者也。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三《策林二》 問：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夫然，豈殖貨斂散之節，失其宜耶？將泉布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也？臣聞穀帛者生於農也，器用者化於工也，財物者通於商也，錢刀者操於君也。君操其一以節其三，三者和均，非錢不可也。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斂之，則下無遺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矣。斂散得其節，輕重便於時，則百貨之價自平，四人之利咸遂。雖有聖智，未有易此而能理者也。方今關輔之間，仍歲大稔，此誠國家散錢斂穀、防險備凶之時也。時不可失，伏惟陛下惜之。臣又見今人之弊者，由銅利貴於錢刀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爲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今國家行挾銅之律，執鑄器之禁，使器無用銅，銅無利也，則錢不復銷矣，此實當今權節重輕之要也。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平糴・置常平監官詔》 朕祇膺靈命，撫字氓黎。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濟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畯豐羨，則增糴而收。觸類長之，去其太甚，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併，宣通壅滯。武德九年九月。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平糴・命諸道平糴敕》 敕：四海之内，方葉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尚勞事邊。朕頃以兵革之後，軍國空耗，躬率節儉，務勸農桑。上玄儲休，仍歲大稔，益用大愧，不知其然。雖屬此人和，近於家給，而邊穀未實，戎備猶虚。因其天時，思致豐積，將設平糴，以之餽軍。然以中都所供，内府不足，租充常入之數，豈濟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蓋臣，成茲大計，共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應諸道每歲皆有防秋兵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義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二千人，劍南西川三千人，劍南東川三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江南、浙西、浙東等亦各準例，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節度觀察都團練等使，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廻易利潤、贓贖等錢物，每人計二十千文，每道各據所配人數多少，都計錢數，市輕貨，送上都左藏庫貯納，充别敕和糴用。並不得尅當軍將士衣糧充數，仍以秋收送畢。大曆九年五月。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平糴・令御史巡定諸道米價敕》 河東、河北諸道頻年水旱，重以兵革，農耕多廢，粒食未豐。比令使臣分路賑恤，冀其全濟，得接秋成。今諸道穀價尚未減賤，而徐汴管内又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免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潛設條約，不令出界，雖無嚴牓，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食無資。昔春秋之時，列國異政，分災救患，猶載册書。況今朝典大行，遠近一統，禁錢閉糴，具在赦文，州縣因循，多不遵奉。宜令御史臺揀御史一人，於江南道巡察，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是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牓爲驗，便具事狀及本界刺史縣令觀察判官名銜聞奏。如河南通商旅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運接諸處，直至江西、湖南、荆襄已來，並須約勒，依此舉勘聞奏。仍各令觀察使審詳前後赦條，與御史相知，切加訪察，不得容蔽。太和年。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右曹三催不報或踰年不結絶並行遣失當具奏御筆》 常平散斂之法，民受其賜。踰三十年，歲久法玩，吏緣爲奸，州縣監司，習以爲常。事有稽緩，至累年不決。文移取會，輒不具報。赴訴省部，日常有之，民失其平。提舉官號爲事簡，不復省察。紹述之政，莫此爲最。而弛廢若此，非所以奉承先志。可令户部右曹，應三催不報或踰年不結罪，並州縣監司行遣失當，並具奏劾。官隨重輕黜責，吏配千里。仍令尚書省御史臺覺察糾劾以聞。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今後常平錢物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御筆》 朕惟神考以道制法，揆之於上而守之於下，著在方册，萬世永賴。比覽元豐常平令，裕民理財，弛役賑乏，條約嚴備，莫敢損益，爰及紹聖，深戒庀司侵蠹之弊。雖奉特旨支借移用，終不奉行。故國有九年之

蓄，而府庫所聚露積，不但天下富實。近歲以來，開他司借支之請。常平所儲，殆廢其半，是豈繼述之政哉。應日前諸路，他司借支常平錢物，並特除破，與免撥還。今後仰遵守元豐紹聖敕令，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常平斂散必時毋得拖欠違者以大不恭論御筆》 常平散斂之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拖欠至今，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仰常平司常切遵守條令，斂散必時，毋得拖欠，違者以大不恭論。監司互察，御史臺彈奏。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審度糶糴並推行保伍等不如條令者黜罰御筆》 仰惟神考創法垂統，以惠天下，以詒後世。載而傳之存乎書，推而行之存乎人。朕遹追先志，罔敢怠忽。蓋常平之政，以年之上下制穀價，以歲之豐耗爲興積。儲蓄盛多，兼併無所牟大利，而黠厄賴以濟，此仁術也。比年官失其守，他司移用殆盡。上下顧望，莫敢誰何。糴本既竭，儲蓄一空。利歸兼併，民受其弊。【略】監司任外臺耳目之寄，政令所下，付以推行，州縣失職，付以按察。除授非人，廢法不行。違法不按，希望進取。貪求供饋，不顧義分。又托以專委有司，終歲不行所部。或非時讌會，妨廢公務。仰諸路提舉常平官檢詳前後詔條，令州縣管勾官、審度年歲，遇賤必糴，遇貴必糶。毋容奸猾，敢肆欺弊。常平錢米不許他司輒有移用，雖奉御筆支借，亦須執奏不行。每歲春季，提舉司具前一年部下所糴所糶及所收息數，申尚書省，取旨賞罰。若糴糶失時，及有欺弊，官以違制論，人吏決配千里。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約束謹守常平之法詔》 朕惟神宗皇帝，蘊英睿不世出之資，當大有爲之時，修飭百度，措治三王之上，所以加惠海內甚渥。常平之法，實本《周官》，其斂散有時，其取與有義。視年豐耗，權其開闔。必使上常有餘，下無不足。此成、康所以致太平也。當時論者，不深惟其故，嘩說妄議，以非沮建立爲能。逮元祐餘黨尚熾，抵巇投隙，肆爲紛更。哲宗皇帝發日月之明，奮雷霆之斷，拔邪舉直，振而起之。故元豐美政，鬱而復彰。仰惟神宗作之于衆說方異之初，哲宗續之於良法既壞之後，二聖之烈，爲萬世法。朕祗遹先猷，夙寤晨興，罔敢暇逸。所賴忠信之長，慈惠之師，相與往來播敷，使實德降於國人。乃不務是，習爲苟簡。一方水旱，則恬視轉徙，漫不省察。部使者督制郡縣，寔天子耳目，所爲若此，朕復何望。夫繼其志，述其事，古所難也。予一人躬任之，祗率厥常，監于成憲，今所易也。爾尚勉焉，繼自今以往，惟謹守無怠，儻或弗恪，罰不可逭。咨爾在職，其體朕懷。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約束常平散斂糶糴等詔》 常平之法，先帝力辨異議，斷以獨智，建立至艱，付畀爲重。比年以來，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已兩降親詔，令及三省措置，及慎選使者外，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免役坊場等錢至數萬貫石。並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户姓名給納拖欠，或當職官縱容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支收不寔。顧按劾所聞者，如此其衆，舉天下言之，則姦汙愉惰之吏，不特擅支借用，公違先帝成憲。積累失陷，日侵月削，斂散糴糶，何緣辦足。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按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候指揮到，躬詣遍行取索，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仍開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逐一具旁通聞奏。今後給納（儇）散，如申狀不寔，差公吏人並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並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轉行給散，差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管勾官不按劾，仰漕憲並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疾速行下。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下・公私當十錢改當三詔》 《洪範》八政，食貨居先。食足貨通，國豐民富。人知禮節，教化易興。故食之與貨，相輔而行。生民之本，政之大者。漢唐之間，錢幣屢變，若輕重失宜，必爲民害，載在方册，難以遍陳。自我祖宗用十錢爲兩之制，法度一定，人心作孚，百五十年，天下蒙利。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物價騰湧，細民艱食嗷嗷，幾至失業。奸民冒法，盜鑄雲起，重辟積下，不能禁止。朕諮詢群議，博采民言，皆願改更，以平物價。況爲法之弊，可謂極矣，若不改圖，害將益甚，變而通之，斯其時矣。今朝廷内外府庫，無慮數千萬緡，議者或謂折閱數多，有虧邦計。朕念爲民父母，儻可以拯弊，使安元元，府庫之損，又何愛焉。可自五月八日，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行使。咨爾中外，咸體朕意。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 太府寺【略】卿一員，【略】掌邦國財貨，總京師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略】京都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略】以三賈均市。賈有上、中、下之差。【略】常平署漢宣帝

時始置常平倉，以平歲之凶穰。後漢改爲常滿倉。晉曰常平。後魏曰邸閣倉。隋於魏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運倉，轉相委輸，漕關東之粟以給京師。國家垂拱初，兩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五人，從九品下。典事五人，掌固六人。常平令，掌倉儲之事，丞爲之貳也。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圃，本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康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併，宣通壅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略】

〔高宗永徽〕六年，京東西二市置常平倉。明慶二年十二月，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開元二年九月，敕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豐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穀等堪貯者熟，亦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略】

〔開元〕七年六月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天寶六載三月，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載五月並五載三月敕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年七月敕，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糴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糴貨。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於兩都並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貞元八年十月敕：諸軍鎮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麻據米數準折虛價，直委度支以停江淮運脚錢充，並支綾絹絁綿，勿令折估。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敕，不得給用。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於兩街賤糴。其年九月，以歲饑，出太倉三十萬石出糴。是歲冬，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粟七萬石出糴。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饑，出太倉粟十八萬石於諸縣賤糴。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出糴，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糴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於外縣收貯，以防水旱。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糴。【略】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斗，請準舊例減估出糴。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內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長慶四年二月敕，出太倉陳粟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糴。【略】

太和四年八月敕：今年秋稼似熟，宜於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諸州府常平、義倉斛斗，本防水旱賑貸百姓。其有災沴州府地遠申奏往復已至流亡。自今已後，諸道遭災旱，請委所

在長吏差清强官審勘，如實有水旱處，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户給貸。從之。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 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略】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畜本錢。至是（唐德宗時），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餧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即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開元）二十二年，宰相張九齡建議【略】宜縱民鑄，議下百官【略】左監門衛録事參軍事劉秩曰：今之錢，古之下幣也。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不可一也。物賤傷農，錢輕傷賈，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物少則作法布之使輕，奈何假人，不可二也。

《新唐書》卷一五九《盧坦傳》 時江淮旱穀踴貴，或請抑其價。坦曰：所部地狹，穀來他州。若直賤，穀不至矣，不如任之。既而商以米坌至，乃多貸兵食出諸市，估遂平。

《舊五代史》卷一二六《周書・馮道傳》 馮道，字可道，瀛州景城人。其先爲農爲儒，不恒其業。【略】明宗入洛，【略】拜端明殿學士，【略】未幾遷中書侍郎、刑部尚書、平章事。【略】他日又問道曰：天下雖熟，百姓得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此常理也。臣憶得近代有舉子聶夷中《傷田家詩》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秋穀。醫得眼下瘡，剜却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偏照逃亡屋。明宗曰：此詩甚好。遽命侍臣録下，每自諷之。

《舊五代史》卷一四一《五行志》 （唐同光）四年正月敕：自京已來，幅圓千里，水潦爲沴，流亡漸多，宜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常膳，撤樂省費，以答天譴。應去年經水災處，鄉村有不給，及逃移人户夏秋兩税及諸折科，委逐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免。仍一年内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有停貯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不遵守，仰具聞奏。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九《職官一・大司農》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靈帝熹平四年，改爲平準，使宦者爲令，列於内庭。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七《發運司》 祖宗朝，歲漕東南米六百萬石，支京師一歲之用。故自真至泗置倉七所，轉相灌注。由江達淮，由淮達汴，而於真州置發運司以總之。真雖川廣荆襄江淮閩浙水陸之衝，然初時置使之意不專爲漕事，蓋有權水旱、制低昂之策存乎其間。若不使之該總諸路，則有無不肯相通，運動不動，故既分道各有漕臣，而又總置發運之司，是其置官本意也。於是京師歲計止用六百萬石，而發司所儲嘗有二千二百萬石，别有糴本可以糴一千二百萬石，又在此七倉儲米之外。每歲之春撥發見米上供，至九月間，不待秋苗起催，而其年歲計六百萬石已達中都矣。此六百萬已給用，而見粟猶有六百萬。是嗣歲上供更有指準。設有水旱災傷，蠲租折額，亦未至乏供，則又以糴本之千二百萬者轉於他郡，糴賤而饒積，既有餘，遂可斟量諸郡豐凶而制其取予。如其年兩浙歉，江東西豐，即糴諸江東西以足浙額，卻以江東西賤價而責輸於浙，浙既比本土得輸賤價，而江東西粒米狼戾，又可貿易成錢，不至甚賤傷農，所謂兩利而交贍，法之美者也。【略】乾道戊子，六部食會，版曹陳巖叟侍郎言之。陳晉公，恕之後也，宜知本末。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三二《職官部・平準令》 《六典》曰：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爲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没官物者亦如之。韋昭《辨釋名》曰：釋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準的之也。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

《史記》曰：桑弘羊以物多騰躍，請置平準於京師，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矣。始置平準焉。《前漢書・百官表》曰：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

《漢書》曰：趙廣漢清潔下士，有名譽，州舉茂才，拜平準令。

《續漢書》曰：平準令，秩六百石。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九《赦書十・禋祀赦書六》 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今天下諸州所納兩税，皆據分數納見錢。除納省估正段給用之日錢貨並行，其京畿應納諸色錢等許納諸州及本土上色絹，每疋與折八百文，充官吏料錢及諸色給用。【略】如聞兩川税租盡納見錢，蓋緣人多伎

巧，物皆纖麗，凡所織作，不任軍資，所以人轉困窮，俗增侈靡。然以風土所習，頓革稍難。委刺史與縣令商量勸課，有機杼之家依果、閬州，且織重絹，仍與作三等估：上估一貫一百，下估九百。待此法行後，每年兩稅一半與折納重絹，即異人稍蘇息，軍用不虧。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第二》〔天寶〕十四載正月，以歲饑乏，故下詔曰：嘉穀不登，古今薦有，勸分之義，皇王善經。且豐熟已來，歲時頗久，豈有餘糧棲畝，誠恐極賤傷農，所以積之京坻，用防水旱。爰自二載稍異有年，粟麥之間，或聞未贍。比開倉賤糶，以濟時須，雖且得支持，而價未全減。餱糧種子尚慮不充。是用賙恤，俾之寬泰。在於處置，須均有無。今更出倉務，令家給俾其樂業，式副朕心。宜於太倉出糶一百萬石，分付京兆府與諸縣糶，每升減於時價十文。河南府畿縣出三十萬石，太原府出三十萬石，滎陽、臨汝等郡各出粟二十萬石，河內郡出米十萬石，陝郡出米二萬石，並每斗減時價十文，糶與當處百姓。應緣開場差官分配多少，一時各委府郡縣長官處置，仍令採訪使各自勾當。其太倉含嘉出粟，兼令監倉使與府縣計會處分。其奉先、同官、華原等縣，與中部郡地，近宜準諸縣例數，便於中部請受。其餘縣有司者仰準此。其天下府縣百姓去載有災損不支濟者，仰所繇審勘責除有倉糧之外，仍便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京兆府及華陽馮翊、扶風等郡，既是近輔，須別優矜。雖非損户，或有乏少種子者，亦仰每鄉量宜准給，並委採訪使與府郡長官計會，即與處置使及營農使，其種子既須好粟，仍取新地稅分付京畿府郡。京草雖已加價，尚聞難辦。宜委度支各與所繇計會支料得至今載終已來用足之外，應未送者量事停減，賑給糶倉矜貧濟乏，務從撫實，無使隱欺。如官人及富有之家典正並搥攬諸色輒私侵糶，兼有乞取或虛著人名詐來請受者，其自五品已上官蔭人等録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並白身者，便決一頓，仍准法科繩。所繇等官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後周武帝建德三年正月，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絶，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糴。【略】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五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簡校。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戊子，敕曰：適變從宜，有國常典。恤人濟物，爲政所先。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事資均糴，以利百姓。宜令户部郎中鄭昉、殿中侍御史鄭章，於都畿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所在貯掌。江淮漕運，固甚煩勞，務在安人，宜令休息。其江淮間今年所運租停，其關輔委度支郎中兼侍御史王翼准此，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應須船運等即與所司審計料奏聞。

〔開元〕二十六年三月丙申，敕曰：如聞寧、慶兩州小麥甚賤，百姓出糴又無人糴，衣服之間或慮難得。宜令所司與本道支使計會，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糴取二萬石變造麥飯，貯於朔方軍城。

〔開元〕二十七年九月，敕曰：理國者在乎安人，安人者在乎足食。以古先哲後立法濟時，使家有三載之儲，國有九年之蓄，雖遇水旱，終保康寧，則堯、湯之代，繇此道也。朕以薄德，丕承睿圖，身雖在於九重，心每同於兆庶。而微誠克遂，上帝降祥，今歲物已秋成，農郊大稔，豈但京坻之積有同水火之饒，宜因豐穰，預爲收貯，濟人救乏，孰先於茲。宜令所司，速計料天下諸州倉有不充三年者，宜量取今年稅錢，各委所繇長官，及時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收糴。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於時價外斟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録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肅宗上元元年九月，敕：先緣諸道閉糴，頻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尚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各於管内捉搦，不得輒令閉糴。

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敕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脚價，充關内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驟賤，大麥斗至八錢，粟斗至二十錢。帝勤邺萬姓，思以贍之，以每歲漕輓四十萬石米至上郡，乃量遠近費減至十萬石，三十萬石米價充關内近加價和糴，以利關中人，權也。庚子，詔京官職田一切宜爲收糴，令度支估以聞。度支奏估直五萬貫，詔加至八萬貫以來，估時

賤，寵百官也。

德宗興元元年閏十一月，詔曰：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東、浙西道加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船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略】

〔貞元〕八年十月，以西北邊穀賤，詔令度支增價和糴，以實邊儲，凡積米三十三萬斛。【略】

文宗太和三年九月，詔：以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旱，重以兵役，而徐汴管内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免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條約不令出界，雖無嚴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食無資。昔春秋之時，列國異政，分災救患，猶載册書，況今朝典大行，遠近一統，禁錢閉糴，具在赦文。宜令御史臺諫御史一人於河南巡檢，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時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爲驗，便具事狀及本貫刺史縣令察判名聞。如河南通商旅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連接之處，直至江西、湖南、荆襄已來，並須約勒，依此舉勘聞奏，仍各令觀察使審詳前後赦條，與御史切加訪察，不得容蔽。【略】

〔文宗太和〕八年八月戊申，詔曰：歲有歉穰，穀有貴賤，權其輕重，須使通流，非止救災，亦爲利物。同州諸縣至河中、晉、絳、京西北豐熟之處，宜令近京諸道許商興販往來，不得止遏。【略】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正月壬戌，詔曰：輦轂之中，郊甸之内，時物踴貴，人户饑窮。訪聞自陝已西，遐及邠鳳，積年時熟，百穀價和，縱未能别備於貢輸，亦宜廣通於和糴。近聞輒有税索，已曾降敕指揮，尚恐關鎮阻滯行塗，增長物價，仰所在長吏切加撿御，以濟往來，推救災邮患之心，明奉國憂人之道。又京圻之内，自張全義制置已數十年，每聞開墾荒蕪，勸課稼穡，曾無歉歲，甚有餘糧，公私貯蓄，及多收藏未肯出糴，更俟厚價，頗失衆情。宜令中書門下條流，應在京及諸縣有貯斛斗，並令減價出糴，以濟公私。如不遵行，即仰聞奏，别具撿括。仍委河南府切詳敕命處分。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二《邦計部・常平》　後漢明帝即位，天下安寧，民無横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平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府廩還積。一云永平十一年，明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屯騎校尉劉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奸，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晉武帝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賣，以利百姓。咸寧二年，起大倉於城東，常平倉於東西市。

宋沈曇慶爲右丞，時歲有水旱，曇慶議立常平倉以救民急，太祖納其言，而事不行。

南齊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武帝欲置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下詔，兼尚書右丞李珪之等參議，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綾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徐州三百萬，各於郡所市糴，南豫州二百萬市絲綿、綾絹、布、米、蔍、麥，江州五百萬市米、胡麻，荆州五百萬，郢州三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荆州米兼粳粟，湖州二百萬市米、布、蠟，同州二百五十萬，西豫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二百五十萬，雍州五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南兗州兼大麥、大豆，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略】

〔後魏孝文太和〕二十年十二月，置常平倉。【略】

北齊武成河清三年，定令：諸州郡常别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户口數，得支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糴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略】

隋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略】

〔唐高祖武德元年〕是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曰：朕祇膺靈命，撫字黎民，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與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畜豐羨則增價而收。觸類長之，去甚去泰，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並兼，宣通壅滯。【略】

〔太宗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雒、相、幽、徐、齊、并、秦、蒲等州置常平倉。【略】

〔高宗永徽〕六年八月，京西二市初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西常平倉置平署官員。自太宗以至高宗，則天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窮迫，漸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殆盡。

玄宗開元二年九月，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往古，苟絶欺隱，利益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糴。豆等堪

貯者熟，亦宜准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江嶺淮浙劍南地皆下濕，不堪貯積，不在此例。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並委長官專知，改任日遞相付受。且以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若無糧儲之備，必致饑饉之憂。縣令親人，風俗所繫，隨當處豐約，勸課百姓，未辦三載之糧，且貯一年之食。每家別爲倉窖，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仍委刺史及按察使簡校覺察，不得容其矯妄。【略】

（開元）七年六月，敕關內、隴右、河東、河北五道及荆、揚、襄、河南、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本錢及當處物，各於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平易者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得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略】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於時價外斟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録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准四載五月八日並五載三月十六日敕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糴，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准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敕，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糴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糴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諸道轉運使專判度支户部侍郎第五琦奏：天下諸州望置常平倉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德宗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浸廢，因循未舉，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餒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輕頻年少雨，米價不復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於兩郡並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貯斛斗疋段絲麻等，常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糴糶，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須聞奏。【略】

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簡奏：應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斗，請准舊例，減估出糴。但以名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

穆宗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踴貴。宜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糴，以惠貧民。【略】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切見今秋物價絶賤，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糴供輸，極傷農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於民。又國朝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於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略】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平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之善政者也。然此事久廢，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通達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

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並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法，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竟未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端拱二年〕夏四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昔李悝有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所謂民者，謂士工商也。晁錯亦云：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蓋不可使至賤，亦不可使至貴。今王者之都，萬衆所聚，導河渠，達淮海，貫江湖，歲運五百萬斛以資國費。此朝廷之盛，臣庶之福也。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庫充牣，露積紅腐，陳陳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十錢，此工賈之利，而軍、農之不利也。夫軍士妻子不過數口，而月給糧數斛即其費有餘矣。百萬之衆，所餘既多，遊手之民資以給食，農夫之粟何所求售？況夫西抵三峽，南極荆湖，包舉江吴，旁達浙右，歷風濤之險，踰歲月之期，始達建安軍。歷楚泗，泝汴流，已達於京師，其没溺耗損亦已多矣。凡運米一斛，計其費不啻三百錢，侵耗損折復在其外。而挽船之夫，彌涉冬夏，離去鄉舍，終老江湖，亦可傷矣。夫其糧之來也至重至艱，官之給也至輕至易，歲之豐儉不可預期，儻不幸有水旱之虞，卒然有邊境之患，其何以救之？古者有九年之蓄謂之太平，水旱人無菜色，蓋謂天下之民皆有九年之蓄，非專謂兵食也。諸軍傔人舊日給米二升，今若月給賦錢三百，人心樂焉，是一斗爲錢五十，計江淮運米上脚亦不減此數。望明敕軍中各從其便，願受錢者，若市價官米斗爲錢二十，即增給十錢，裁足以當工脚之直，而官私獲利。數月之内，米價必增，農民受賜矣。若米價騰踴，即官復給糧，軍人糴其所餘，亦獲善價，此又戎士受賜矣。不十年，官有餘糧，江外之運亦漸可省也。上覽奏，嘉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夏四月〕壬子，詔京西、河北、淮南諸路穀價翔貴，而富家多蓄藏，以邀厚利，宜令所在平其價，以濟貧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　〔治平二年五月辛巳〕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户部侍郎權知開封府韓絳權三司使，【略】及使三司，又請以川陝四路田穀輸常平倉，而隨其事任道里差次給直，以平物價。上歎曰：衆方姑息，卿能獨不狥時耶。詔行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詔：京師倉儲已豐，比聞民間米價稍貴，可發淮南上供新米，令酌中估價，遣官分詣諸市置場出糶，以平物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宋神宗熙寧六年八月，推行免行法，設詳定行户利害所，並設市司，估市物之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辛酉〕詳定行户利害【略】官司置買公用及供家之物，承例行下時估，雖無添減，亦須逐旬供申。【略】

〔熙寧七年三月甲子〕上批：聞都下米麥踴貴，可令司農寺發京倉常平麥，不計元糴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糶。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並至官場出糶，民甚便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勘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量減市價予民，斗毋過八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瓊管體量安撫使朱初平等累奏，【略】省司每歲下海南四州軍買香，而四州軍在海外，官吏並不據時估實直。沉香每兩支錢一百三十文，既不可買，即以等料配香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户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見今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千餘萬貫，散在天下州縣，貫朽不用，利不及物。竊緣泉貨流通乃有所濟，平民作業常苦幣重，方夏蠶畢工，秋稼初斂，絲帛米粟充滿墨市，而坐賈富家巧以賤價取之，曾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苦，而未免飢寒之患，良可愍也。臣愚欲乞命有司議於天下州縣各置平糴一司，以選人領之，縣欲令主簿兼管。倣古常平糴糴之法，於夏蠶秋稼之時就其直賤也加數分而斂之，及其價騰也，裁數分而出之。但無虧兑

價，靡求贏息，無事酬賞，惟以利農桑之民爲務。庶乎貨泉流通，四海蒙福，三代之仁澤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七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庚辰〕淮南漕司具到米價最賤處每斗一百二十三文。癸未，上謂宰執曰：昨聞淮南米賤，恐太賤傷農，故欲乘時收糴。今則未須急，候價減每石一千，至時若户部無錢，朕自支一百萬貫令收糴也。沈該等曰：陛下愛民之心如此，可謂至矣。

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　〔淳熙元年秋七月〕丁酉，詔諸路州縣市令司日下並罷。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減尅。如違，以違制論，許民户越訴。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四《食貨・倉庾・淳化常平倉》　淳化三年六月辛卯，詔置常平倉，命常參官領之，歲熟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糶，用賑貧民，復舊制也。《會要》：淳化三年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分遣使於京畿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虚近倉以貯之，命曰常平。真宗景德三年正月，戚綸上封事，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不置。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一二千貫，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輸運司並本州，選幕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年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以三年爲界。所有錢穀羨利，止委本寺與掌。祥符二年二月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六月丙申，内出司農寺上穀價以示宰臣。六年，又併兩赤縣倉入在京常平倉。天禧元年，詔災傷州以元糴價出糶。四年八月，詔益、梓、利、夔、荆湖、廣南路並置常平倉。熙寧二年，詔出内藏庫百萬緡分賜河北諸州，增糴常平倉，及陝西路遣官提舉。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帛七十萬匹爲陝西常平糴本。五年四月，司農寺丞蔡天申請河東路諸經略安撫使司亦置常平倉，其條約並如陝西。詔以麟、府、豐三州尤爲貧乏，宜如天申所請。景祐元年，詔漕臣舉所部官專領。熙寧始遣使。景祐四年八月甲午，詔常平倉三司及轉運司毋得借支。熙寧二年九月丁卯，條例司言：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千五百萬貫石。先是，常平倉米五十餘萬石，而斂散之政廢。三年五月，司農寺請用見管封樁易發運司新米，分貯諸倉，隨時斂散以平市價，如淳化舊法。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五十七石。志。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卷一一《明道先生行狀》　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踴，多至數十倍。先生〔任澤州晉城令〕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五〇《宋資政殿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真公行狀》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略】故相死，上始親政，除顯謨閣待制，知福州、福建安撫使。【略】罷市令司，毋得以官價市物。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五《司空康國韓公墓志銘》　公諱絳，字子華，其先真定人。【略】今爲長社人。公以父蔭補太廟齋郎，累遷大理評事。【略】慶曆二年進士及第，名居第三，除太子中允，通判陳州，【略】遷尚書户部侍郎權知開封府。浹日，除權三司使。公請以川陝四路職田穀輸常平倉，而隨其事任道里差次給直，可以平物價，養廉恥。上歎曰：衆方姑息，卿能獨不合時耶。詔行其言。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四《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志銘》　公諱椿，字壽翁，洛州永年縣人。【略】用遺澤補官，調潭州衡山尉，【略】移荆湖南路轉運判官，俾入奏事。行及近甸，時宰忌之，促便道之部。適歲大祲，官配民備賑糴，民爭糴，米踴貴，復抑米價，商船不來。公至，損配數，除米估，人用不饑。奏請蠲歲糴，代發二分米，出緡錢權楮幣，和糴米宜用市直，使毋太賤傷民，人以爲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一　〔紹興八年八月乙丑〕徽猷閣待制、江淮荆浙等路經制發運使程邁入見，【略】上乃督邁使亟行，且諭以置場和糴，毋甚賤傷農。邁曰：臣敢不遵聖意。於是降本錢四百萬緡，令於六路豐熟之地置場和糴焉。降本錢事，《日曆》不載，今以十一月十七日户部供到狀修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九月〕庚寅，罷經制司，其諸路常平事令提刑兼領，始用曾統奏也。常平法起於西漢，歲豐則斂，歉則散。後世講之尤詳。秋成則斂，春饑則散，可以平物價，抑兼併，人有接食，官無所閼，法至良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卯，大理司直柳大節面對，言江浙之間物直貴甚，穀賤傷農，跡其所以，

良由徵稅之重。望詔有司裁定，則物價自然低平。詔申嚴行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紹興二十有六年夏四月戊戌〕戶部尚書韓仲通言：今斗米爲錢不滿二百，正宜積穀之時。如輦轂之下，諸軍雲屯，仰哺太倉，終歲之用，亦有餘數。若歲取所餘之數，別置倉廩貯積，以一百萬石爲額，常以新易陳，闕即補之，遇有水旱助給軍食，減價出糶以資民用，實爲經久之利。從之，仍以豐濟爲名。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闕志四・諸倉》平止倉，在廣濟倉之左，嘉定中留守余公嶸建。省劄：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余嶸申，嶸叨守陪都，因去夏水災之後，備知此邦雖名爲繁庶，而民生最艱，素無蓋藏，日食所須，仰給商販。米舟一日不至，米價即倍騰踴，纔苦高糴，便至流莩。萬一上江歲歉，鄰邦遏糴，則狼狽尤甚。欲盡濟則事力有限，欲平糶則蓄積無餘，以是數十萬之生齒，常寄命於泛泛之舟楫，而米價低昂之權，又倒持於牙儈之手。遇災倉皇，坐視太息。竊嶸到任以來，節約妄費，財計粗裕，即以十五萬緡轉糴他郡，隨糴隨糶，相續不絶，以故商販通，民食粗給，於是規創一倉，名曰平止。畫以十五萬緡永充此倉糴本，其錢米並委常平倉庫官主掌，如有侵移，證常平條法施行。其倉厫木石堅好，造作精緻，下砌以磚，復鋪以板，外繚以牆，復包以磚，風雨不侵，蒸濕不入，委堪耐久。其糴糶條目具載須知，謹具申朝廷，並以須知册申繳，伏乞指揮劄下建康府遵守條約，證應常平條法，不得妄有侵移。仍於支承項目帳内登載，以防歲久漏落窠名，實爲邦民之幸。伏候指揮。右劄付建康府，從所申事理施行。准此。嘉定十七年十二月日押。

平止倉須知：本府户口繁庶，日食米二千餘石，民無蓋藏，全仰客販。客舟稀少，價即踴貴，抑之則米不來，聽之則民艱食。常平纔數千斛，府廩又無餘積，官既無以持平，其權盡出牙儈。向來雖屢行招誘之法，而勢或有所格，雖略有先備之蓄，而數以申朝廷，伸縮既不自由，緩急實無以濟。是數十萬之民命，常凜凜而無所恃。近日水災，諸證備見，職思其憂，盍爲之計。今將當職到任以來撙節到錢一十五萬貫，撥充循環糴本，更不申作朝廷之數。賤則糴，貴則糶，隨糴隨糶，循環無窮。權既在我，米價自平，實爲永久之利。今具須知下項：

一、令創造新倉五厫，以平止爲名，取李悝所謂使民適足，賈平則止之義。

一、平止倉不許本府及諸司占借，以開異時無窮之害。事當謀始，不可不謹。

一、遇米平則糴，糴價視時高下，或置場於本府，或收糴於隣郡，或於客舟輻輳之時。

一、遇米貴即糶，糶價止視元糴之數。所有元行收糴船脚般擔之費，明行加上，不得過數。

一、糴本錢收付常平庫本庫官掌之。

一、糴米須擇廉能誠實官吏，庶所糴無侵欺濕惡，所糶無夾雜減尅之弊。

一、倉官不專屬廳分，但隨時于職曹官以下，選委廉能誠實之人，提督出納。或廣濟倉官可委，即就委兼管。

一、平止倉合千人衹用廣濟倉人兼充。

一、城内五廂，城外二廂已造魚鱗圖，以銀朱、土朱、墨字三色標題，其委係下户日糴之家瞭然在目，恐民居遷移增減不常，宜每歲春首編排一次，計口出給曆頭，大人日一升，小兒半升。既糶即於各户曆頭内戳一某日糴訖印子。

一、每遇糴米於廣濟倉諸廊置場，廂官彈壓，般脚之費可省，出納之弊易防。

一、五縣並已如式創造魚鱗圖，或遇諸縣糴價踴貴，亦當發米賑糴。所有船脚錢不可於元糴價上再加。

一、措置招誘客米，先從制司給公據付客人，及牒沿江諸郡勿與遏糴，仍劄沿江税務不得輕收米船力勝錢及苛留等弊。其米船將帶到税物，除將本府從來收税則例舊例饒減三分外，更與減饒一分。客米、官米兩相資助，貴糴之患可以常免。

一、如遇客米稀少，市價踴貴，許民户赴府陳狀出糶，願永行之。誰忍廢此。竊觀古今之事，玩視而不爲，暫作而輒廢，艱難創始於前，容易隳壞於後，此無他，人心不同，所見或異，不原其作事之初意，不念其用心之良苦，不以國事爲一體，遂爾自分町畦。始摭二事明之。澍右圍田幾年議除，中間嘗遣使決去矣，未幾復興，反過其舊。屯田之議，自中興後，上下講明，不知其幾，淮西漕臣亦既經營成緒，卒撓廢於寓公。其他庶事不可概舉，未嘗不撫事歎息。自顧投老，世味日澹，豈復有立事取名之心。只緣今夏梅霖過多，長江上流同時水災，故江之下流騰漲尤甚，秦淮之河又貫城中，江潮大信，適助其瀾，外水既高，内水莫泄，遂致公私軍民之居濱於河者悉遭巨浸，踰旬不退，一時傾弩錢，倒廩粟，分遣官吏奔走，家至以賑之，而客販不通，牙儈乘時邀利，貧民下户幾至餓殍。遂又出常平米減價賑糶，甫及旬餘，倉吏以匱告。亟議遣官吏就永豐圩糴米二萬餘斛，又倉猝不能遽至。是以苦心勞思，創立此倉。然自領郡以來，秋苗斛面盡行蠲除，諸邑二税以十年所催之數取其酌中年分爲準，商税之額重加裁減，收税則例至減三分，在城回税永與除放，微至税務補虧等錢，亦與除去。今此糴本錢十五萬緡，皆由克己自律撙節浮費所積，非有生財之術，區區述此，誠有望於後來體國愛民之君子，監某此心，有以維持增廣之，實闔郡生靈之幸。

【略】

平糴倉隸轉運司。嘉定八年，真公德秀創之，民賴其惠，雖歉歲市無貴糴，不六七年，糴本化爲烏有，舊籍無復存者。嘉定十四年，岳珂復置，未久亦廢。淳祐十二年舒滋復置。

嘉定省劄　承議郎、權發遣江南東路轉運判官岳珂申，照得本司所管九郡，建康留都，民物繁庶，絶在下流，因船脚道路之遥，平時米價最高於它郡。次則徽州，陬隘，山多田少，與廣德小壘俱在水次不通之地。太平、寧國山圩田相半，高下既殊，或旱或澇，難得全熟。池州、南康雖通水次，素少積貯。惟饒、信舊來産米，卻緣溪港夏漲，則販鬻貪價，多輸泄於下流。歲事或稍不

登，則秋冬水涸，縱使有米接濟，亦無逆水可致之理。故非於閒暇時爲之圖度，則民食之慮，必軫顧憂。珂自祇服馳驅，濫書下考，適緣商總領到任，趲辦軍儲，頓段併發淮上綱運，並蒙朝廷指揮，對撥米斛，一年之間已及四十一萬八千餘石，比之去年以前，雖是軍興年分，每歲不過五萬石，幾及十倍。以此倍費雇發，漕計頗費支吾。第珂謹守公勤，極力裁節浮冗，見今庫管錢物比珂到任交承之外，幸已有增無虧。今珂願以本任內趲積到錢，先于本路八州軍撥糴本，樁糴米四萬石。內建康係會府，勢須樁積稍多，方可接濟。既在珂置司去處，容珂一面躬親續行措置，增數樁糴，別具申聞外，八郡各糴五千石。趁此秋熟，委本司主管錢物官，逐州通判監糴，於本處另敖收貯，專一充平糴支用。見令責領官錢歸各州，日下起糴。仍委各官每一員催促兩郡，往來機察米價，催糴，限在日近糴足。以後年分，每歲九月趁米出起糴，於一兩月內糴足，至次年二月以後，農務東作舊米價長，二麥未收之際，止照元本價值量搭官吏糜費每石不許過二百文出糴。委本司錢物官拘收元本，次歲收糴如初。如此則壟斷之民每歲乘時閉糴要利者，必可警戢，而青黃不接之際，各郡有五千石之米在市，米價自不能長。其上件糴米本錢，並係珂以本任所積自認包糴，候每一郡糴足，逐郡具所糴錢米實數供申朝廷，將來替滿，即不敢侵動元交割前政漕計錢數，並行包認登足，亦不敢分毫侵動朝廷樁管本司錢米之數。伏望鈞慈詳珂所陳事理，特與先次劄下本司，從申施行。仍乞並賜劄下，從本司徧牒逐州軍通判，照應遵守，樁管出納。如州郡輒緣它用，妄有侵移，許本司將當職官具名奏劾。乞比擅用朝廷樁管法坐罪，公吏仍從決配。貴得民間永久均被實惠。又申：照得珂自申請以後，即行分委寧國府南陵縣丞、承奉郎張琮，徽州歙縣丞、從政郎王槐，饒州判官、承直郎丘乘，寧國府監稅、從事郎汪教中等官，賫發糴本，前去逐州軍收糴各五千石，節次承諸郡申到，別廒安頓，已將及數。又續次委本司幹辦公事、承直郎李知孝于建康府廣濟倉招糴到米一萬石，係一頓先行糴定，已行開具供申。但照得上件米雖係珂任內趲積糴到一司財計，本皆朝廷之物，卻恐諸州于春夏之間爲見係珂任內趲積糴到一司財計，本皆朝廷之物，卻恐諸州于春夏之間爲見係已入朝廷帳內，須欲申審，不敢擅行支糶，及至冬間，粒米狼戾，又不敢再以元錢趁時收糴，上下牽掣，橫生顧慮，非惟發斂不時，豪民壟斷增價自若，民不被惠，有失平糴之意，兼新陳不易積盦，久之必有耗折，遂成無用，深切可惜。乞免附朝廷樁管冊，從本司令項拘榷，不拘糴糴月日，責在逐州知通，常要本錢存在，於春夏之間出糴接濟細民，冬間仍舊收糴樁積。它時緩急，亦可備朝廷科撥支遣，不致有失指準，實九郡民生莫大之幸。伏候指揮。右劄付江東轉運司，從所申事理，將今來所糴米五萬石免行收附帳冊，樁管，仍徑自行下所部州郡照應，常切遵守施行。准此。

淳祐省劄　朝請郎、試司農少卿、提領江淮茶鹽所、兼江東路轉運判官、兼尚書省提領分司財用臣舒滋狀奏：照對臣猥以非才，誤恩將漕，嘗拜手莊誦國史：咸平二年，詔諸路轉運司申淳化惠民之制，歲豐熟則增價以糴，饑歉則減直以糶。懿範昭然。以平糴惠民爲先，而奉行朝廷仁政者，實漕臣之責。竊照參政真德秀將漕江東，嘗于建康創平糴倉，事久尋廢。自後尚書岳珂撥米一萬石樁留，爲建康平糴之備，未幾亦廢。近歲尚書陳塏寓治當塗，就創平糴，而建康司存之地，則猶闕焉。且建康爲留都會府，兵民繁庶，歲事小歉，米價易翔，即有待哺嗸嗸之窘。若非官司預爲儲畜，則何以爲水旱之備。臣廉朴自將，不敢妄費，除交割錢數有增無虧外，粗有趲剩，並屢次積下米斛，因前歲水澇賑糶價錢，今就建康府復置轉運司平糴倉，撥糴到米一十萬石，般運水脚倉厥等費約計五百餘萬貫，十七界官會內七萬石樁頓建康府廣濟倉，三萬石樁頓寄納倉，候起置倉厥日，另項拘樁。所積米斛，照本司見行體例，每歲春冬兩次賑濟。或遇歉歲糴價增長，則減直賑糶，卻將價錢于秋成措置收糴樁管，接續惠民。如所部州縣或以歉告，則可以推廣賑卹。庶幾江左一路之民俱被朝廷之實惠。所有起蓋倉厥及合行事件，從本司一面措置施行奏聞事。照得平糴倉近年以來在在有之，始意未嘗不欲惠民，多因官吏非人，弊倖百出，或移易他用，或妄稱折欠，監平人補納，反爲民害。今舒運使能以趲剩錢糴米置倉，此意亦可嘉尚，必須後人相與扶持，毋致侵移作弊，專責都吏掌管，遇歉歲則發糶，秋成則補還，立爲經久規模可也。仍月具數目置冊具申朝廷。凡遇新舊交承，皆分明登載簿書，同交割帳狀申上，庶可拘確，免墮前弊。合議行下，右劄付江東轉運司，照所申及點對內事理，疾速措置施行，申尚書省。准此。

咸淳元年七月，馬公光祖判云：當使三來開閫，昇人愛余，余亦愛昇人，公帑所儲，毫分不敢妄費，思欲爲此邦建一久遠利益事，無如平糴。呈撥米價錢，差人糴足十萬石，並令創倉厥盛貯。續踏逐到舊稻子倉基址，鼎新創造屋四十六間，厥一十二座，以玉、衡、正、泰、階、平、陰、陽、和、風、雨、時

十二字爲記，專一椿頓上件米十萬石。今開具條畫如後。【略】

一、每遇青黄不交，市糴驟貴，先喚上牙人供具時直實價，卻於時價中減價二分出糴。謂如時價每石二十貫，則減作十六貫之類。若時價頓貴，又任臨時斟酌痛減。

一、出糴必減時價，卻恐米數因此銷折。今別撥十八界會一十萬貫，置解庫一所，名曰咸淳助糴庫，則例並依本府解庫，趁到息錢，專充補糴。管要糴足十萬石之數，若歲久息羨，則增數收糴。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〇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户者，每官司敷買，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户何以堪此。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略】商有滯貨，則官爲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於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 〔熙寧二年，司馬〕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杭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從。【略】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常平義倉》 天禧五年，諸路總糴數十八萬三千餘斛，糴二十四萬三千餘斛。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振恤》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綱中言：豐穰之地穀賤傷農，凶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饑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糴之禁，凡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並聽販鬻流通，違，許被害者越訴，官按劾，吏決配，庶幾令出惟行，不致文具。從之。【略】

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糴。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翔踴，未知所由。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 童貫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錢即經略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并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脇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妄有建明，毀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市易》 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價買物，行鋪以時直計之，什不得二三。重以遷延歲月而不償，胥卒並緣之無藝，積日既久，類成白著，至有遷居以避其擾，改業以逃其害者。甚而蔬菜、魚肉、日用所需瑣瑣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錐刀以營升斗者，亦皆以官價强取之。終日營營而錢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絶。望特降睿旨，凡諸路州縣官司買物，並以時直，不許輒用官價。違者以贓定罪。

《宋史》卷三七一《徐處仁傳》 徐處仁，字擇之，應天府穀熟縣人。中進士甲科，爲永州東安縣令【略】以資政殿學士知青州，徙知永興軍。童貫使陝西，欲平物價。處仁議不合，曰：此令一傳，則商賈弗行，而積藏者弗出，名爲平價，適以增之。轉運使阿貫意，劾其格德音，倡異論，侵辱使者。詔處仁赴闕。尋改知河陽，落職知蘄州。

《宋史》卷四三七《儒林・真德秀傳》 〔史〕彌遠薨，上親政，以顯謨閣待制知福州。戒所部無濫刑横斂，無狥私黷貨，罷市令司，曰：物同則價同，寧有公私之異。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常平倉》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嘗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敕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

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户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

三年八月，敕：常平倉豐糴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滅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寔，况遠縣人户，豈肯跋涉，直就州縣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縣府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内，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户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户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户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拘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内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並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内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

九月，敕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爲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亦當備粟數以聞。【略】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 市令司：惟中都置，令一員，正八品，南遷以左右警使兼。丞一員，正九品，掌平物價，察度量，權衡之違式，百貨之估直。司吏四人，公使八人。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常平義倉》 常平起于漢之耿壽昌，義倉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於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粟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可謂善法漢唐者矣。今考其制，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充焉。【略】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與。

元・吴師道《敬鄉録》卷一四《嵊縣平糴倉記》 東陽何侯淑剡之數月，立倉平糴，踰兩年而就，其民樂而歌舞之，相與走邑西隣境，請某記其事。某惟魏之平糴，接乎春秋之末，最得古意。漢常平、隋義倉不能外也。國朝熙豐之大臣建置倉法，吏不堪其嚴，始苟偷以逃責，扁閉廩廥，遞相付受，不敢訾省。脱遇賑發，往往多腐爲飛埃，惠不下究。兹平糴之所以不可不講歟。剡居千巖萬壑中，田少食難，類多取給於舟，泛溪流滲澁，至或不時，則負郭之氓盼盼然無所得食，兹平糴之所以尤不可後歟。侯下車之初，民以饑告，首捐公帑督市儈負販，一時藉以少紓，久則無策，於是平糴之議起焉。撙節浮費，得緡錢爲萬者三，以時而糴，時而出之，視其糴之直，無所取盈，歲增月益，通至十萬緡，乃視縣治之南爲堂三間，扁曰存愛，兩廡倍之，即以爲廒，摽以春頒而秋斂之號，門墉有嚴，他屋咸具，費若干緡，而民不知役，亦可謂難也。已侯又惟倉有耗有費，取廢寺若豪民欺隱官田地充之，以其羨置田，或以濟窮乏之不能糴者。出納之事盡委之鄉之寓公善士，吏不得一摇手。於中條疏密而防慮遠，剡何幸歟。【略】侯名夢祥，字視履，名父之子，道子居同里，知之詳，故備書之，以塞剡民之望，且以慰其去後之思云。寶祐三年記。

元・楊維楨《東維子集》卷一三《吏部侍郎貢公平糴記》 至正十三年春三月，中書吏部侍郎貢公奉詔使江淛，民陷賊者曲宥之，刑殘之家免以土賦，朝廷又慮餽餉不維，賑貸不給，發内帑錢三十餘萬定，俾公於稔地興民和糴。公抵吴興，諮民有儲粟者聽自陳，糴凡六萬有奇。於時直益其十之二，先付直後納所直粟，且下令曰：朝廷以和爲糴，官不得齊刑，史不得抱案。差若等以三，吾與若一，以和爲義。官府始笑之曰：民疲久矣，悍卒扣門叫囂，猶不即奉命，今若此，事其可集耶？公曰：民爲爾給儲多矣。吾今誠待之，彼亦以誠應吾。既而民果聽令，相與議曰：曩時物輸官而直不給，雖給且垂橐而歸，今公先與直，毫髮不以干有司，吾何幸也。復與平斗斛，使輸粟者自概司庾不得高下其手，縣吏與豪民有假是以漁獵者，公徵得之，皆置諸

法。父老以手加額曰：公之爲政，吾前未之聞也。廼相與詣其求書其事于石，以爲平糴後法。余惟管仲有輕重之權，李悝有地力之教，而平糴之法出焉。大要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使民適足而已。歷代祖之。漢曰均輸，曰常平，唐始置和糴使，宋有博糴、便糴之科，皆爲美制，而任之不得其人，則亦無異於强取也。今公以内帑錢若干，不經有司之散斂，親與民市，告以信令，民之聽之若子聽父，不三日飛艄輓舶，填塞津隘，米積於地，概不暇給。未越月，廩入於永寧泰定，民不知擾而粟已盈數。蓋得和糴之本法，而足以宣上德意也，豈非朝廷任得其人之效歟。不然，彭城瘵郭富家豪室轉在草野，救死且不瞻，何所取財而云和糴哉。此其事爲可書也已。漢耿壽昌以平糴便益，賜特爵關内侯。公入覲，吾見公之得賜爵也。雖然，賜爵一己利耳。吾聞公有篋中書凡一綱二十目，皆切於議大政，決大利害而天下資以爲治者，條陳於上，寔吏部獻内職也。嘻，此其利吾人者，可一二計哉。又南父老之至望也。公名師泰，字泰父，宣城人，起身胄監，嘗爲名御史云。時江淛行省檢校李思義以省委事相糴事，而郡監伊斯罕公與有勞焉，故併書之。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六《户部二十一・事例》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並管市司三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並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六《户部二十一・時估》 物貨價值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内外買辦物料備列於後，而贓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禄寺，買辦廚料見本寺職掌之下。

諸司職掌

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二七《刑部二・給没贓物》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五《刑部十・倉庫》 市司評物價：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準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四〇 〔嘉定十六年〕有忽於細微而害實滋甚者，州縣官以官價市物是也。今仕於州縣者，自一命以上，不問官之崇卑，率曰例有市買，不問物之貴賤，率曰例有官價。至於公帑宅庫收買一切土宜之物，例用官價。人情怨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九 宋徽宗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户部言：提舉京畿京西路鹽香事程奇奏：州縣官吏于民間買物所定實直低小，乞州縣每月所定實直及逐旬增減狀各以一本，州送就近監司，縣送本州，常切點檢覺察。監司巡歷州縣，將逐處實直體究，或高下異同有害民力，並許根治。仍乞詔有司立定刑名，看詳添修：諸物每月一估，每物具上中下等實直，時估，結罪申。價有增減，旬具刺狀送在任官，書知州縣鎮寨實直，仍申本州審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六 太宗淳化三年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分遣使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虚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歲歉，減價以糶，用賑貧民，以爲永制。

真宗景德三年正月，上封官請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三二十貫，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司并本州選幕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糴，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仍不得過本錢。以三年爲界，所收錢穀羨利，止委本寺專掌，三司及轉運司不得支撥。事下三司詳定，請如所奏。乃命御史知雜王濟、判司農寺孫崇諫同判。

三月，以都官員外郎喬希顔知開封府開封縣，太常丞晁諒知開封府浚議縣，仍兼監常平倉。從判司農寺王濟等所舉也。

四月，司農寺言：諸路州軍當河路、通舟船，及雖不當大路、河道，而人户繁會可以運粟贍他處者，望並令多糴。其或僻在山險之處，止約本處主、客户收糴，貴無枉費。應收糴斛斗之時，官吏敢受行人請求，高其價直者，許諸人糾告，嚴行區斷，告者給賞錢百千。並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以糶。

四月，詔司農寺：京師所糴常平倉粟，前詔雖已減價，可更斗減五錢。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京城常平倉所置七場糴糧米，如聞趨市者衆，遂至壅溢。其令分爲十四，以便於民。

六年十一月，三司言：司農寺請以開封、祥符兩縣常平倉併爲在京常平倉。其在京及諸路常平倉斛斗，若經二年，即支作軍糧，以新者給還。請並如所奏。從之。

八年五月，詔：常平倉所糴斛斗，夏色限至八月終，秋色至次年正月終。

七月，判司農寺盛度言：諸路州軍常平倉斛斗，如於元約數外增糴及一倍已上者，其當職官並與理爲勞績。從之。

九年十二月，詔：江南、淮南諸州軍穀價稍貴，民頗闕食，令本路轉運司以常平倉斛斗減價，一斗已下零細出糴。

天禧元年二月一日，詔：災傷州軍，常平倉斛斗減價出糴，止以元糴價爲準。

十二日，詔在京常平倉合計度斛斗，並令三司擘畫，或許入中，無使擾人。

二年正月，詔：諸州常平倉斛斗，其不滿萬户處，許糴萬碩；萬户已上、不滿二萬户，糴二萬碩；二萬户已上、不滿三萬户，糴三萬碩；三萬户已上、不滿四萬户，糴四萬碩；四萬户已上，糴五萬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七　〔天禧二年〕六月，三司農言：勘會司農寺於左藏庫封樁市米錢五萬貫，自今如有宣旨須索及諸支遣，望以其錢充給。候諸處納到，旋補其數。從之。

四年五月，判司農寺張士遜言：諸州常平倉斛斗，自今每遇出糴，望委本州通判每日在倉提舉，多方約束，以絶姦倖，使貧下缺食之人市糴不至艱阻。從之。

八月六日，詔益、梓、利、夔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並置常平倉。

仁宗天聖二年十一月，司農寺言：舊制，在京並府界縣分及諸州、府、軍、監常平倉如有糴糴，即供月帳；如無糴糴，只供季帳。今諸州所供多不如式，有煩往復會問。欲望自今不以有無糴糴，並作季帳供申。從之。

是月，都官員外郎劉厚載言：自置常平倉以來，每年司農寺、轉運司遍下諸道州府催糴夏秋斛斗，蓋不知外方時價貴賤不同，一例行遣，其外處官吏人不能平準物價，但務多積，以爲勞效。欲望自今遇賤即糴，當貴則糴。若米、粟兩色，可以久積，其他並令減數。從之。

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僚上言：伏覩滄州糧倉白米數少，小豆萬碩甚多，饑民就賤，多糴小豆。欲乞以常平倉白米五萬碩，易糧倉小豆出糴。詔河北轉運司依奏。

七月二十五日，臣僚上言：常平倉所管錢斛，乞降敕下司農寺、轉運司選差幕職州縣官或京朝官兼監常平倉。詔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施行。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市貧民。

七月二十九日，詔：天下常平倉，本備救濟貧民，不得別有支借，違者，以違制論。其收積年深者，許依舊條兑換，毋致損惡。

八月二日，詔令司農寺下逐路轉運使、提點刑獄朝臣等：今後得替上殿，先具本路常平倉斛斗數目進呈，移任者準此發奏，方得起離。本寺糾察之。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農寺言：天下常平倉，自景德中起置，自後承准條約不少，乞將降到敕劄參定爲一司條貫，久可遵行。從之。

六年二月三日，中書門下言：向以臣僚上言，川峽中國初無常平倉，自康定二年益州路提刑司擘畫創置。訪聞州縣收糴多是約欄入場，或分配人户，遂致物價踴貴，人民艱食。遂令司農寺下益、梓、利三路州軍罷常平倉，見管錢斛撥係省倉庫帳管，夔州路因亦不置。而司農寺復上言：川峽四路既罷常平倉，萬一川峽水旱阻饑，何以救濟？乞依舊帳管，不得別用。儻饑歉之歲，可備賑貸。詔四路轉運司如所請施行。

皇祐三年十月十八日，淮南、兩浙路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災傷州軍，乞出糴常平倉斛斗。詔：逐倉初糴並當豐年價賤，如依元價出糴，緣置場差官收糴，積貯、鋪襯、折耗費用不少，宜令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等路提刑司勘會，元糴價上每斗量添錢十文至十五文足出糴。升之復言：如添錢，即非恤民之意。乃詔依原糴價出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八　至和二年三月五日，知益州張方平言：益、梓、利、夔路賣到户絶莊田價錢，欲乞下四路轉運司盡撥入

提刑司，添糴常平倉斛斗。今後並依此。從之。

嘉祐四年七月十日，詔：天下常平倉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凶年。其令內藏庫與三司共支錢一百萬，下諸路助糴糶之。

神宗熙寧元年九月十四日，司農寺言：常平倉之法最切要，伏見諸路年歲豐凶，穀價貴賤，自來並無關報。乞下府界提點及諸路提刑司，今後夏秋，責轄下州縣供析豐荒的實分數文狀，類聚以聞，降付本寺。所貴糴糶不至失時。從之。

二年二月八日，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兼每畝所出子斗比田稅數倍，及戶絕田已撥入廣惠倉者，並乞不許賣。其餘沒納莊田，願買者聽。從之。

九月三日，詔出內藏庫錢百萬緡，分賜河北諸州，增糴常平倉穀。

五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倉、廣惠倉移那出納及預散之法。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專管勾。令知、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斛。廣惠倉斛斗，除依例合支老、疾、貧窮、乞丐人，據數量留外，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例，召人戶情願請領。又言：今欲將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出糶，就賤量增市價收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係省錢斛就便博易者，亦許計會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人戶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聽從便，務在憂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送納。兼初措置非一，欲量逐路州軍錢物多少，選官一兩員分頭提舉，仍乞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下諸路施行。並從之。

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又言：乞體量鄜延、環慶、涇原三路斛斗價高之處，權住收糴常平斛斗。其已糴下者，即兌充軍糧。所有封樁在京鹽院見錢三十萬貫，即令轉運司及管勾常平倉官兌便到本州軍。

二十四日，又言：昨乞賣諸路見管廣惠倉田，爲河北、河東、京東、陝西四路常平糴本。尋准詔，諸路熙寧元年以前見管斛斗，並令變轉見錢、金、銀、紬、絹，充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糴本。緣已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官，若悉令變轉，移之三路，則諸路卻闕斛斗，恐不爲便。詔淮南等路前詔更不施行，所積斛斗，并只留本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九〔熙寧〕三年正月，〔制置三司條例司〕又言：訪聞河北、河東、陝西州軍少闕省錢，多不坐倉收糴。欲乞三路如闕見錢，許提舉常平倉司坐倉收糴，以備俵散；如合留充軍糧，即卻令撥兌和糴或入中。從之。

二十三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農種之時惠卹貧乏，元令取人戶情願。今慮諸處當職官吏不體朝廷本意，不問民間願與不願，輒行追呼，或即均配，翻爲搔擾。今仰諸路提點刑獄臣僚體量覺察，如違，即一面禁止，具官吏姓名以聞，當議重行朝典。如敢阻抑人戶情願請領，亦依此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九至一〇〔熙寧三年〕三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旨，以臣僚累言常平倉新法不便，蓋未喻朝廷之意，令本司明諭中外，凡今所患，盡是州縣官吏弛慢，因緣爲姦，不可歸於法。請委按察官謹繩官吏，而朝廷嚴督按察官而已。今具畫一：言者謂：公家無所利於人，今河北乃取息三分。《周禮》民之貸者，取息有至於二十而五，今豫俵青苗價錢，但約熟時酌中物價，若熟時物貴，即許量減市價納錢。然則未定合納實數，故約束河北不得過三分；京西、陝西等路不過二分而已。所以防遇納時價貴，恐虧損百姓爾。就諸路，惟河北最多，尚不過三分，又非定取。若物價低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其息，或只收一二分時。多少相補，比於《周官》，已不爲多。況近今若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二分。且《周禮》國事財用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則不領於三司，專以振民乏絕。言者謂：上三等戶及城郭有物力家，素患兼併，今又許貸借，況河北每保須要上三等戶一名，則終不免爲貧戶代陪。又提舉官峻責州縣，如人戶不願請，即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卻人戶願請，即別行遣。官吏懼此，亦因有貧戶浮浪願請之人，或須行散配。本司案：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力戶內，亦有闕乏之時，就人取債，豈皆是兼并家？今貸貧民，有餘則以俵之，免就私家取倍息，乃是抑兼并之意。河內每保須要上三等者，蓋關防浮浪之輩。若官吏抑勒州縣，自違元法。況今年開封諸縣其有上三等願請，以近驗遠，事理可知。如提舉官約束州縣，正防避事壞法之人。或急於功利，諷州縣抑配與人，即諸路及有安撫、轉運、提刑，委任皆在其上。若有官吏故壞新法，或曲

徇提舉官意抑勒百姓，自當按劾。言者謂：百姓有本户稅賦及豫買絹紬，又生此一重，則愈不易。本司按：逐路承例科斂，名目誠多，然當闕乏時，不免私家舉債，常出倍息，此所以貧者愈困也。今貸與常平本錢，迺濟其難急。又令約熟時中價例納斛斗，至於時物價貴，乃納見錢，比元本不得過二分，即是免出倍息於兼并之家，何至不易？言者謂：但躬行節儉，當節浮費，則國用足，何必四出興利之臣，以疑遠近？今案：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爲農事也。近世以來，農尤困苦，朝廷但有徭役加之，而無歲時補助之法。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治，都城側近至棄數百里爲汙萊，骨肉流離失業。況四方遐僻，從可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如前歲河北一饑，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未有補於流亡也。或不免就人强借錢物，以至典質田産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用之窮矣。至於差役困苦，尤使失職。今置此官，正爲憂此，即非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爲興利之臣而致疑也？言者謂：今常平千餘萬緡散在民間，將須不返。常平舊法自合古制，而無失陷之弊。今新法兼存舊法，但以舊法廣儲蓄，抑兼并，賑貧弱之方未備，又無專領官司，致糴糴之時百端姦弊，貴價糴入，經數十年後，出糴不行，無補振救，故須約《周禮》賒貸，增立新法，專置一司，即非違舊制也。言者謂：新法不當示之條約，明言利息。本司案：《周官》貸民明言以國服爲息。聖人於天下，取之有道，非以爲私，於理何嫌，而不可明示條約？言者謂：坊郭人户既無青苗，不可貸借。本司案：常平舊法，亦糴與坊郭之人。今散農民有餘，仍不許坊郭貸借，是令常平有滯積餘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賑救乏絶之惠也。《周禮》貸民之法，即無都邑、鄙野之限，今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豫俵青苗條貫也。先是，御史中丞吕公著，翰林學士司馬光，諫官孫覺、李常，御史張戩、程顥等，皆言常平新法不便，或謂且召刮利。大名府韓琦乞罷諸路提舉官。上以琦等所奏付置司，令申明法意，布諭諸路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〇〔熙寧三年〕五月四日，詔：莫、霸、保、雄、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爲係極邊，沿塘泊及西山軍人户苦無田疇，並罷支散青苗錢。

十八日，詔：今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府界提點提舉，每年相度留錢斛，准備非時賑濟出糴外，更不限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卻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

七月二十八日，賜京東預買紬絹並所得息錢五十萬貫與本路常平倉。

九月一日，同判司農寺吕惠卿言：淳化中，都下初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景德中，差開封府浚儀知縣監倉事。祥符六年，始以兩縣常平倉併爲在京常平。其斛斗經二年即支充軍糧，貨易新好，充見在數，其法實爲利民。而其後糴糴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隨亦廢墜。今常平有封樁米至五十二萬碩，但寄積在京倉界，唯據逐界每月具見數申寺，而朝廷初無發斂之政，甚可惜也。欲乞遇價貴即出之，賤即以其錢糴之，如淳化中故事。於是中書請以司農見樁管米指射新好者貨易，仍與開封府界斛斗通融支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熙寧三年〕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言：本路州軍例少見錢支俵青苗，轉運司有熙寧元年朝廷借賜納絹收買軍糧，除已還外，餘錢一十四萬貫。欲乞借支用，候三年内依數還内藏庫。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名府等處州軍，今秋薄熟，人户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預行支俵。詔從所請，仍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令提舉官體量施行。

二十四日，詔：諸路給青苗錢斛官司，諸色公人取受人户錢物，雖已依斂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凛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常平倉等錢斛取受，杖罪送鄰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本州牢城。并許諸色人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千，徒罪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後以犯事及干繫人家財充。或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破。

四年正月六日，詔出賣天下廣惠倉見管田。仍令府界及諸路具年終所賣錢申司農寺，爲三路並京東常平倉本錢。其合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

二月八日，詔内藏庫借錢六十萬貫付淮南、江東，均給兩路，爲常平倉糴本。其錢，令淮南發運司將合擬河東、陝西折斛錢兑還。

六月十二日，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廉言：乞將廣惠倉錢斛入常平倉。從之。

十月十六日，賜絹七十萬匹，爲陝西常平糴本。仍許自京召人供抵當賒買，於本路送納見錢。

十一月二十八日，司農寺言：乞將諸路出賣到户絶田土錢，從本司移助諸路常平糴本。從之。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三司借上供糧十萬碩，與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准備出糶或借支用。

九年正月九日，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户，更不得支散錢斛。

八月六日，詔陝西等五路提舉常平倉司，具降指揮令諸常平存留一半錢，遇斛斗價賤，許趁時收糴後至今夏，糴到是何斛斗，及實數目以聞。

十二月三日，詔：開封府界諸縣人户見欠今年秋料常平錢斛並緩急錢米，除官户外，並與展限至來年，隨秋料送納。

十二日，詔中書門下：諸路提舉管勾常平倉官自來未有明降令畫一職守，致轄下官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提舉司亦多不問是與不是本管職事，便爲行遣，或有聞奏朝廷者。上下煩勞，弊害頗甚，宜參詳前後指揮聞奏。

十年二月十五日，詔：諸路熙寧十年合散常平錢斛，並勘會州縣内有數少支散不足去處，於鄰近州縣有餘處借支，卻令元散州縣認數催納，即不得令人户隔遠州縣請納，有妨農作。其鄉民有因災傷全户逃移者，名下舊欠常平錢斛，候歸業日，從提舉司相度料次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至一二　〔熙寧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舉兩浙路常平倉司言：本路累年災傷，死損人口至多，見存人户少欠官中錢物，尚送納不辦，又爲攤填逃絶户名下請過錢物，顯見難爲送納。所有攤填熙寧九年以前逃絶户請過青苗錢斛，乞候送納本户數足，向去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人户死絶，除依條將本家財産填納外，如目下尚有少欠，一甲内死絶數多，只有一兩户見在、貧闕難爲攤納者，更乞别立法條。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應常平留一半錢穀糴糶數，歲終類聚，逐季點檢，仍開逐路以聞。

閏正月十三日，詔河北路以常平米賑貸饑民。

二月四日，京東東路體量安撫黄廉言：西路及徐州、淮陽軍良田百餘萬頃被水，若退遲，麥種不入，秋田失期。乞於淮南路沿流豐熟州縣借常平錢十萬緡和糴，或於去年折納糧内借十萬碩，依元折價計數爲所借錢，水運赴京東，以備賑糴，聽司農寺移用。詔京東、淮南東路提舉官於界首會議以聞。

四月十九日，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埫之類，民力不能給役者，聽受利民户具應用之類，貸常平錢穀，限二年兩料輸足，歲出息一分。

二十二日，詔麟、府、豐州見欠熙寧七年至九年振貸米人户，不以等第，與展限，分夏、秋納。

五月十七日，詔：常平錢穀，願以穀及金帛準市直中價計二分息折納者，聽。

七月八日，環慶路經略司乞以本司及常平錢帛乘秋成廣糴，如將來别無支用，即依糴價兑與轉運司。從之。

九月十四日，詔：諸路提舉司與轉運司兑換糧，並以錢物對行交撥。諸官户欠常平錢物，第四等以上，雖經災傷，毋得展限倚閣。

二年二月六日，詔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倉司，所散濱、棣、滄州饑民，食至五月止。

九月二十四日，詔以永興路常平倉穀十九萬碩給鄜延路九將守禦之用，餘令轉運司以漸計置。以鄜延路言歲計軍食二十七萬餘碩，而常平無餘故也。

十月六日，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吴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乞借逐路積剩免役坊場錢，就并河州縣鎮增價糴杭米，常與别司倉儲兑換。如向去價稍高，兑充上供。下司農寺，請如雍議，先以常平所留之半并散不盡錢充糴本，次以坊場、免役餘錢，坊場錢留半，免役錢留二年。從之。

三年四月四日，真定府路走馬承受黄誥言：本路差禁軍採泥城沾草，有妨教閱，及蹂民田。詔市以常平倉頭子錢。

六月十二日，詔司農寺於永興軍等路給常平倉穀十八萬碩，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乏借貸。

八月九日，賜常平米二萬碩、坊場錢三萬緡，付梓州路轉運司應副夷事。

二十七日，詔令於近便州縣，以常平司錢留三萬貫、米五萬碩，以待瀘南

夷事支費。

同日，詔開封府界諸路提舉司，於要會州縣指佔空閑地或空營，蓋造常平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同日，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昨嘗乞存留揚州轉般倉充淮浙常平都倉。欲乞委提舉司辟官一員專主管，每年廣謀收糴，除年計外，常積萬碩，及受納兩浙轉運糧斛，與發運司上供額斛斗兌換。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瓊管州軍，皆有常平。若推行如法，自無人户倍稱出息之弊。據朱初平等所奏，措置海南事不少，並不及常平事，令具析以聞。

四年六月十七日，詔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錢，比較增虧，中書立法。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知秦州吕公孺言：經略司常平錢斛，法以救恤屬蕃、弓箭手之類。今所在甚少，望特權借提舉司錢斛相兼支俵，仍展至三月。詔借錢斛五千貫碩。

三月二十七日，詔：潁昌府三縣災傷，特支常平倉米二萬碩。

十月二十一日，賜梓州路轉運司常平等米十萬碩。以本路應副瀘南軍前放閣運糧夫稅，致闕乏故也。

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陝西、河東路常平倉糴價不得過轉運司，河北諸司糴價不得過措置糴便司。

二十六日，尚書户部言：准朝旨，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爲額，歲中比較增虧。今以銀錢穀帛貫、碩、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豐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四，斂一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豐四年散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斂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八月二十七日，賜涇原路經略司度僧牒千道爲常平錢。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於是特給。

七年三月十七日，尚書户部言：提舉京東路常平等事燕若古乞州縣積欠錢斛，對移令佐催督。看詳，欲下提舉常平司，具可以權對移職位、姓名關吏部。從之。

八月七日，詔户部支常平積剩錢二十萬緡，賜秦州計置糧草。從經略使吳雍請也。

十四日，詔：洺州水災，糧料不足，許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麥、小豆共五萬碩，限三年還。

二十一日，中書省言：聞今歲廣西秋稼大稔，粒米狼戾，正宜蓄積。詔廣南西路提舉常平司乘時廣糴。

二十九日，詔支常平積剩錢五十萬緡，付熙河、蘭會路經制司市糧草。

十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經制變運川峽路常平倉積剩錢，所增息錢二百九十二萬緡，乞推恩。詔李元輔遷兩官，史君俞、張茂先候改官日各遷一官，減二年磨勘；劉何、虞仲荀減磨勘年月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四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三省言：諸路旱災處，已降指揮賑濟外，按《常平條》：遇穀貴則量減錢糴，不得虧本；賤則量添錢糴。昨臣僚言淮南米斗直百七十文，慮官司拘執量減市價之文，致民不霑實惠。欲令府界、諸路闕食處，其常平穀價但不虧元本，並許出糴。仍委州縣嚴加覺察，不得與興販之人。從之。

二十六日，三省言：提舉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平倉，每年春秋斂散，及歲成收糴，歲饑出糴，以陳易新，與省穀交兌，及饑饉賑貸，主司並合依法推行。元條貸常平錢穀絲麥，豐熟許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從之。

八月五日，詔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常平錢穀，令州縣依舊法糴糴，其青苗錢更不支俵。

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糴，意欲常有儲蓄。而户部乃請令轉運司更不收糴年計，止將常平斛斗兌糴，失朝廷養民之意。欲乞諸路轉運合糴年計並先糴，次令常平倉糴。若轉運司不預備本錢，過時占糴，致與常平倉相妨者，委提刑司覺察以聞。從之。

二年六月九日，户部請：應常平穀價比市價不虧，或雖虧而貴賤通計不及一分者，移轉運司兌充和糴；或指二稅，聽人户從便納錢。虧及一分

已上，即不以年限，兑轉運司新穀。若三年已上虧及三分，亦許糴，或曉諭人户，願請者聽，仍隨夏秋税納。願納錢者，依糴價，並免出息。從之。

三年正月二日，詔復置廣惠倉。

二月十二日，詔給廣惠倉錢三萬緡，及闕額役兵錢糧、衣賜，募貧民應役以恤之。

紹聖元年六月九日，户部看詳役法所言：熙寧、元豐間設提舉官，以總一路之法，州有管勾官，縣有給納官。今復免役，既置提舉官及管勾官，乞從《元豐令》，給納月分，逐縣常留簿、丞一員。從之。

九月十二日，詔府界諸路罷廣惠倉，其户絶田土，並行出賣，並本倉見管錢斛，撥入常平倉收管。所有賑濟合行事件，令户部檢舉《元豐敕令》，立法以聞。

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户部奏：自元祐以來，諸處官司借用常平等錢，習以爲常。乞今後他司並不許奏乞借用。從之。其朝廷封樁錢準此。

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京東西路提刑鄭僅奏：頃歲河北災傷，流民至齊、鄆；去歲河北又饑，流民遍及京東。今常平有折納之法而未嘗折納，有糴糴之法而多不廣糴。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糴糴之法。視民口多寡，使縣常有三五萬斛，州常有三五萬斛，小饑則平價糴與下户，中饑則糴及中户而貸下户，大饑則糴及上户而貸中户，甚則貸及上户。官不虚費，而民實受惠，自不流徙。仍依和糴，用實價折納，無和糴處，比市價量增，庶於民户無所虧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五 徽宗崇寧五年正月七日，太府少卿張綬奏：請依元豐舊制，復置江湖淮浙常平都倉，乘穀甚賤時，歲額外糴穀百萬貯之。且受納兩浙轉般所輸，與發運司上供額斛相易，以待那用。從之。

大觀二年八月十四日，户部侍郎李孝稱奏：諸路州軍秋稼十分豐稔，所可慮者，粒米狼戾，復致傷農。已蒙朝旨，將人户輸納並積欠增價折納，仍以本司見在錢數，於沿流州軍收糴。尚慮無拋降錢數，所糴未廣。檢會崇寧四年指揮：取今年已前五年中一年通一路所糴最多之數，加一倍收糴。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今秋並依前項已得指揮加倍收糴。糴本闕處時，特許借支諸色係官並封樁錢應副，所貴便於公私。從之。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常平所糴斛斗，多是本倉合干人巧爲名目弊倖，自行收糴，甚非我神考立法之本意。可嚴行止絶，除依常憲外，重立配法，仍增賞典，許人陳告。官吏準此。

十月八日，户部奏：淮浙每年起發常平穀三十三萬碩上京，以備賑糴支用。所起斛斗綱運少欠，合依條於押綱人名下追理，及兵梢請給内尅折。緣自來未有拘催補發條限，欲乞令提舉常平司將欠數置籍拘管，候年終，具數關轉運司，據所尅合納之數次年撥還。仍令提舉常平司將追尅到數盡行起發，以補年額之數。從之。

十五日，尚書省言：知江寧府曾孝序奏：江寧府界，夏秋相繼亢旱，民間高田一例不熟，諸縣人户例皆訴旱，已差官檢放。向去必大闕食，決至流移。除已出糴常平米穀，稍平物價，及依條措置賑濟，准備將來貸給外，契勘民間種田稻種，每歲於收成之時，各據地段廣狹存留，准備春種。今既歲旱，不足以充口食。欲將常平司見存諸色錢、諸司封樁錢趁時收糴稻種，候將來春種，出糴與力田之人。不惟抑兼併厚邀高價之弊，庶使被災下户來歲無曠土之患。或人户無錢趁糴，有情願借貸之人，仍許官司量度逐户田畝、税數多寡借貸。並依常平斂散之法，候秋熟先次帶納，庶幾稍寬民間嗣歲之憂。詔依所奏疾速施行。

四年二月一日，提舉京西北路常平等事韓嚮奏：比年累降朝旨，令諸路提舉司加倍收糴，及增例折納斛斗封樁，於沿流處計置起發，或朝廷特降指揮別作支用。竊謂常平等錢，本以視年穀豐凶，散斂糴糴，以平物價而抑兼并。今將糴折到斛斗起發支用，深恐常平錢日朘月削，非立法之本意。欲應提舉司錢物糴折斛斗更不封樁起發，依舊存留本路，庶無妨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五至一六 （大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户部奏：常平錢物，非緣役事輒用若他司陳乞借支者，前後敕條申明，非不詳備，蓋以示天下，使曉然知之，又以示他司無復借用之理。形之詔書，發乎宸翰，委曲丁寧，固宜有司所當虔奉。而比年以來，復有官司陳乞借用，乃曰不以諸般違礙，仍免執奏，又有權免再得旨奏知不行者。如此類非一，條法殆爲虚文。今罪法非不重，禁約非不明，尚欲申嚴，無以加矣。欲乞詔自今官司尚有陳乞或借用者，請依條執奏不行外，仍許本部關報御史臺彈劾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六　政和元年三月十一日，户部奏：諸路常平斛斗，本以待斂散賑濟之用，法禁擅支甚嚴，比來州縣往往擅將支用。欲乞自今來指揮到日，州縣如有擅支常平錢數等物，責限十日，經常平司自陳，依前降指揮特與免罪，從本部量多寡責限撥運。限滿不自陳，並仰提舉司按劾以聞，仍依擅支法罪，貴有以懲誡。從之，仍限一季撥還。

二十一日，臣僚言：常平錢物擅支借、移動，禁約甚嚴。近京西漕臣違法申請借撥，若不禁止，一路不已，遍於天下，侵蠹之弊，可勝道哉！乞詔三省務遵成憲，如違，御史臺奏劾。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前知汝州慕容彦逢奏：常平之法，唯納欠多寡最見推行之實。欲乞應散斂常平錢穀，逐歲於令佐印紙内批書納欠分數，候三考滿日，别立殿最之法。庶幾知所勸沮，罔或偷惰。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逐路提舉司所糴二麥加倍斛斗，並收買綿帛合用本錢，若取撥封樁錢不足，許用本司不係封樁錢貼數收買，即不得有妨歲計。支用錢依已降指揮。餘路依此。

七月十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承朝旨，諸路今歲二麥收成，當乘時取撥諸色封樁錢加倍收糴。仍於常平所糴一倍上更交一倍，約計合糴十六萬餘碩。訪聞二麥不可久貯，若少候秋熟，收糴粟豆，委得經久。詔依。餘路更有似此去處，依此。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詔：人户有苗錢折納到斛斗，逐路常平司係帳收管。其餘斛斗，提刑司封樁。

八月二十日，尚書省言：勘會今歲秋苗大豐，竊慮一併上市，價賤傷農。詔：諸路豐熟州軍，令常平司將諸色積欠錢物見合催納者，並許依在市價直用斛斗折納，只就本處倉送納，每月具數申尚書省。如願將未合催舊欠亦行折納者，仍於市價上增一分，並不得抑勒。

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提舉司折納斛斗兑糴到價錢，並歸提舉司。其提刑司封樁指揮一節更不施行。餘路依此。

二十一日，臣僚言：常平之法，天下之利，而比者州縣憚於出給文移之勞，雖遇穀貴，不即經畫出散，及朝廷訪聞，亦已後時。乞令州縣常斟酌民間闕食，隨時賑救。仍令常平司具有無出糴申户部，以考勤惰。從之。

十月二十七日，詔：常平錢物充俵散賑貸並雇役支酬之費，豈可輒將他用？有司妄行剗刷，全失旨意。自今如奉御筆並除本司支用外，方得取撥。違者，以違御筆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七　〔政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手詔：應日前諸路他司借支常平錢物，並特除破，與免撥還。今後仰遵守元豐、紹聖敕令，敢有陳乞借用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曰：神考常平之政，以年之上下制穀價，以歲之豐耗爲興積。儲蓄盛多，兼併無所牟大利。比年官失其守，他司殆用殆盡，糴本既竭，儲蓄一空，利歸兼併，民受其弊。仰諸路提舉常平司，檢詳前後詔條，令州縣官審度年歲，遇賤必糴，遇貴必糶，不許他司輒有移用。雖奉詔支借，亦須執奏不行。每歲春季，提舉司具前一年部下所糴、所糶及所收息數申尚書省，取旨賞罰。若糴糶失時，及有欺弊，官以違制論，人吏决配千里。

八月二日，都省言：奉詔：常平法，在元豐中，諸司不敢請用，守官者不敢擅支，在處儲積豐盈。比年以來，有司輒行申請，執奏殆成空文，仰三省疾速措置取旨。今恭依措置：常平司除本司常平錢依本法審度糴買外，仍許將本司管朝廷諸色封樁錢、免役、坊場剩錢，並樁留舊雇耆、户長、壯丁剩錢，除合用數外，並應副乘時計置收糴。其糴到穀，並依元窠名樁管。遇本司常平斛斗闕用，即許逐旋以常平錢依元糴價樁錢兑撥。今後官司有擅支過錢物，按察、檢點官到，輒移兑或改易敖庫牌額、妄指别色錢物應數者，加本罪二等。按察、點檢官知而不舉，各與同罪。諸州縣如有違犯者，委廉訪使者按察以聞。他司破條宛轉因事陳乞支借移用，雖奉特旨，亦執奏；如再得旨，奏知方行。違者，以違制論。詔依擬定。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之一七至一八　〔宣和元年八月〕十一日，詔：常平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免役、坊場等穀錢至數萬貫碩，并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户姓名，未納拖欠；或當職官容縱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如此甚衆。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案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遍行取旨，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今後給納俵散，如申狀不實，若公吏人并命官之家詭

名、假冒卑幼私請；并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輒行給散；若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主管官不檢察、提舉官不按劾，仰漕憲並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先是，臣僚言：神宗皇帝理財之政，莫大於常平之法。比年借支擅用，舊積、糴本既以兩耗，又吏緣爲姦，遨阻百端，民不肯市。去年諸路水災，常平司錢穀遂不足以賑救，致截撥上供。望申戒諸路提舉常平，檢詳前後詔條，舉行如初。歲遍歷所部，精加稽察，繕修倉廩。本錢欠闕，挪移應副。州縣官常切依法審度糴糶。其糴兑不行處，依法相度，革遨阻之弊，使民樂市，毋令兼并，復擅厚利。仍每歲縣以舊積所糴收息各若干數申州，州申提舉司，提舉司類逐州數申户部，户部總天下數申尚書省，尚書省度大小，以最多寡處取旨賞罰。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之一八　〔宣和〕二年三月十三日，户部侍郎虞奕等奏：常平封椿錢物，本以待朝廷支用。昨緣諸路侵借，總計七百餘萬。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三限十年撥還。今年限已滿，所還未及三分之一。欲將大觀二年八月已前限滿未還之數，自今年爲始，再限五年均還。其追欠約束，並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令歲豐熟倍常，令常平司依條廣行收糴。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手詔：常平之法，所以惠天下，垂後世，其澤甚厚。自熙豐迄今五十餘年，財用之在有司者，詔令具存。比年官失其守，侵耗殆盡，時有水旱，民或流亡，則截上供，發内帑，常平所積殆闕如也，甚非熙豐之旨。如潼川路昌州，失陷常平錢一十三萬。儻諸州類此，則所失豈可勝計？除已行根治外，仰諸路常平提舉官考究見在實數，或官司移用，開析聞奏。其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提舉潼州府路常平鄭庭芬等具常平見在錢物等四十六狀並五册聞奏。詔曰：前違法侵支、移兑、拖欠、失陷等，并他司借出錢物，并限一月改正，追理撥還，内轉運司限一季。未得歸著數目，令常平司疾速根究。見緣違法等取勘去處，疾速取勘，依條施行。其不可存留之物，變轉出賣。抵當下誥敕、度牒立限收贖，不管占壓本錢。民間見欠錢物，依條催理。如常平官奉行違戾，當依重行黜責。

五年八月四日，詔：常平係熙豐成法，不可加損。今後官司妄有申請，意在侵〔漁〕，令户部按劾以聞。

六年閏三月十六日，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林積仁言：欲天下州縣每歲散常平錢穀既畢，既具所請姓名、數目揭示，逾月而斂之，庶使人户遍知，苟爲假冒，得以陳訴。從之。

七年二月一日，詔：二麥將登，仰諸路新除常平官，以封椿錢廣行收糴。仍具所糴及價以聞。

六日，太宰白時中奏：臣竊以常平之法，元豐成憲，比歲以來，任非其人，官失厥守，侵紊隳廢，浸失本旨。或并緣爲奸，謂如詭名冒請、官吏同爲侵盜之類。或倚公市私，謂如以本同錢物獻納之類。或名色混殽，用成侵蠹，謂如諸司錢物衰同收貯，致有侵用之類。或徇情假貸，致有失陷，謂如諸司私相那用之類。或散斂無實，而本息交廢，謂如州縣散斂，轉息爲本之類。或檢察無方，而名實代易，謂如州縣監司點檢，以有易無，互換諸司錢物之類。遂使良法善治殆成虚文。願詔執事，覈散給之實，嚴執奏之令，參稽本末，灼見積弊，講畫措置行下，申之以告誡，勵之以賞罰。庶幾前日成效，漸可追復。詔送講議司相度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之一九　〔宣和七年〕六月十六日，詔諸路豐熟州縣，令提舉常平司據合催今年夏料常平錢物，并依價加一分，取人户情願。折納亦依此施行，不得輒有抑勒。每月令逐州具數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七　〔真宗天禧二年十二月〕詔三司、開封府指揮，自今諸行鋪人户依先降條約，於旬假日齊集，定奪改旬諸般物色見賣價，狀赴府司，候入旬一日牒送雜買務。仍别寫一本，具言諸行户某年月日分時估，已於某年月日赴雜買務通下。取本務官吏於狀前批鑿收領月日，送提舉諸司庫務司置簿，押上點檢。府司如有違慢，許提舉司勾干繫人吏勘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五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六日，令三司出炭四十萬秤，減市價之半以濟貧民。時連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錢二百，故有是命。仍遣使臣十六人分置場，以内供奉官二人提總之。自是小民奔湊，至有踐死者，乃命都巡檢張旻遣軍校領徒巡護，賜死者家緡錢；無親族者，官爲埋瘞。仍令三司常貯炭五七十萬秤，如常平倉之制，遇價貴則賤出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六　慶元元年八月十七日詔：

有司檢坐見行條法，給榜下州軍縣鎮，今後現任官收買飲銀服用之物，並隨市直，各用見錢，不得於價外更立官價，違，許人户越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〇〔嘉定八年五月〕十一日，右正言、兼侍讀倪千里上奏又講：版曹歲買綿絹於諸郡，不以時估定價，率以官價抑民。

清・阿桂等《清開國方略》卷二二《太宗文皇帝》〔崇德元年冬十月〕庚子，禁屯積米穀，並令及時耕種。太宗命户部承政英固爾岱瑪福塔傳諭曰：朕惟穀甚賤傷農，甚貴傷民。有糧之家輒自居奇，必待市價騰貴方肯出糶，此何意耶。今當各計爾等家口足用外，有餘即以糶賣，毋得仍前壅積，致有穀貴之虞。先令八家各出糧一百石交市糶賣，以充民食。至樹藝所宜，各因地利，卑濕者可種稗稻高粱，高阜可種雜糧，勤力培壅，乘地滋潤，及時耕種，則秋成刈穫，户慶充盈。如失時不耕，糧從何得耶。

《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二二《恤民二》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二月丁丑，上諭吏部尚書兼管倉場事務富寧安等曰：朕聞京城近日米價較往年稍貴，想因直隸各省人民今歲來京甚衆之故。應發倉米一萬石，照時價減糶，則米價可平，於民生大有裨益。若一萬石不敷，即再發一萬石平糶。四月辛亥，上命都察院左都御史趙申喬往廣東平糶倉穀，諭之曰：朕覽廣東奏銷册内見存米二萬餘石，以之減價平糶，似屬有益爾。至廣東詳查，如所糶穀石尚不足用，即速奏聞。朕令動正項錢糧買米平糶。江西、湖廣二省不禁商人販米，良有益處。前江浙米貴，朕諭將湖廣江西米船放下江浙，米價遂平。廣東督撫若於正月間早行奏聞，則海運可及，今風信不順，海運尚難行也。

《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三九《蠲賑》〔康熙三十六年〕四月甲戌，上諭大學士等曰：前山西巡撫倭倫以去歲山西數州縣歉收，今年米價甚貴。奏聞頃噶爾丹殲滅，天下悉已無事，惟愛養兵民爲要務。山西米價騰貴，民生困苦，朕聞之中懷軫惻。扈從大臣、侍衛官員、執事人等前來乘坐船站之船，現有水手若至湖灘、河朔後，將此船逆流牽挽回至寧夏甚難。前亦曾諭總督吴赫就此船將湖灘、河朔積貯米或五千石，或再加多，量行裝載，交巡撫倭倫所屬賢能官員，轉運順流而下，至保德州減價平糶，於民大有裨益。著學士黄茂前往，率部院司官二員同行，侍郎安布禄留此，監發米石。

《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四二《積貯》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四月乙未，上諭大學士、九卿、倉場侍郎等曰：邇年以來，通倉積米甚多，着分運直隸各府州縣存貯，預備於民，甚有裨益。每府或貯萬石，每州縣或貯數千石，附近通州河道者交與倉場總督等運送。其餘府州縣所運米石速行文直隸總督，派地方官乘未雨之先輓運，值此青黄不接之時，於各府州縣平糶，亦大有益於百姓。其江南、浙江如有應行截留漕糧若干之處，爾等一併速議具奏。丁酉，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近來米價必不能如往年之賤。昔大學士張英曾奏，桐城縣米價銀一兩可得三石，見今四川米價亦復如此，雲南、廣西、貴州米價亦不甚貴。大抵户口稀少則米價自賤。今太平日久，生齒蕃息，安能比數年前之米價乎。户口殷繁固是美事，然當預籌安養之策。

《聖祖仁皇帝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一九〔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丙子〕上諭管漢軍火器營都統李正宗曰：【略】但漢軍旗下現置馬匹無有餘剩，應折銀，每匹三十兩，給之購買。

《清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聖訓》卷一五《愛民一》〔雍正四年〕五月庚申，上諭都察院：聞京城近日米價騰貴，恐有奸人囤積射利。因天氣連陰，借此擾亂。着都察院轉飭五城，曉諭各行户不得過高價值勒索小民，儻有囤積遏糴，不遵勸諭者，該城御史密行察訪，從重治罪。將京倉好米發五萬石分給五城，每城領米一萬石，照例立廠委員平糶，俟市價平減，即行停止。其未糶之米，即存貯該城，將來或市價復昂，即將此米平糶。若此米用完仍需平糶，着都察院再行請旨。

《清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聖訓》卷二五《重農桑》〔雍正五年丁未〕三月庚寅，上諭内閣，【略】或者曰：米穀太多，則價賤而難於糶賣。昔人有穀賤傷農之説，諺語所謂熟荒者。此則不必過慮，假若小民勤於耕作，收穫豐盈，至於價賤而難於出糶，朕必多發官價以糴買之，使重農務本之良民獲利而有餘貲也。

《清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聖訓》卷三〇《積貯》〔雍正七年己酉〕九月辛丑，上諭户部：據奉天將軍多索禮奏稱，今歲盛京秋成大稔，禾稼瓜菜等項俱獲豐收，米糧價賤。朕思米穀者，乃

上天恩賜以養育萬民者也。若人人存心敬受天賜，隨時撙節，常留有餘，崇儉去奢，謹身節用，則天心必垂默佑，雨暘時若，俾常享盈寧之福。若暴殄天物，輕棄五穀，不思稼穡之可寶，罔念農事之艱難，則必上干天怒，而水旱災祲之事皆所不免，此從來天道人事之斷然不爽者。奉天地方百穀順成，已八年於茲矣。今歲收成，又慶豐稔，穀價之賤，自昔罕聞。朕心深爲慰悅，感戴上天賜佑之恩，則本地官民人等宜敬謹愛惜，以仰承天貺。向來奉天居民有以米穀飼養豚豕之陋習，此即暴殄天物之一端，已令地方官勸諭禁止。今不可因米穀饒餘，復蹈前轍，積貯乃王政之要圖，民生之切務，奉天地氣乾燥，不比南方潮濕之區，正當乘此豐收之時，以爲儲蓄之計。着該地方官員通行曉諭，勸導所屬民人若有穀之家果能留心積貯。至於穀多價賤，難於出糶者，着大臣官員等即行奏聞，朕當發官價糴買，或從海道運至京師，俾積穀之家實獲利益，必不使有穀賤傷農之歎也。

《世宗憲皇帝上諭内閣》卷四四〔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聞京城近日米價騰貴，雖因天氣連陰，然一時驟長，恐有奸人囤積射利，借此擾亂情弊，着都察院轉飭五城，曉諭各行户不得過高價值勒索小民，倘有囤積遏糴，不遵勸諭者，該城御史密行訪察，從重治罪。將京倉好米發五萬石分給五城，每城領米一萬石，照例立廠委員平糶，其價值，着九卿定議具奏。此所糶米石，俟市價平減即行停止。其存剩之米，即存貯該城，將來若市價一貴，即將此米平糶，以濟窮民。若此米用完，仍需平糶，着都察院再行奏請。

《世宗憲皇帝上諭内閣》卷九九〔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山東今年偶被水患，特命大臣會同巡撫查賑，有房屋傾頹者，賜以修葺之資。並大發倉糧，計口授食。又准總督田文鏡之請，將青、萊、登三府州縣存貯倉穀及通省捐監穀石照時價平糶。其奉天米販商船亦准到東貿易。是東省小民今歲三冬糧食有資，可以無慮。但恐明年青黄不接之時，米價或致昂貴，不可不預爲籌畫。朕思奉天連年豐稔，各州縣倉儲及莊屯收貯皆極充裕，且與東省一海之隔，順風揚帆，一日可達，應趁此時北風之便，將奉天近海州縣存貯米糧運送二十萬石，至山東海口交與地方官。俟明年二三月間，照市價平糶，於小民甚有裨益。着都統祖秉衡、刑部左侍郎王朝恩前往奉天，會同將軍府尹辦理。其米石或雇民船，或用戰船及作何運送之處，大學士等詳議具奏。

《清會典則例》卷一九《吏部考功清吏司》〔乾隆〕四年，覆准：地方時值偏災，民食匱乏，蠲免振濟。【略】至平糶借穀，原因地方收成歉薄，米價騰貴，藉以惠濟小民。如地方州縣官不實力稽察，以致書役包買漁利，抑勒出入者，應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胥役人等有前項等弊，州縣官既已覺察，而故爲容隱者，將該州縣官革職。

《清會典則例》卷三九《户部倉庾》康熙四十年，議准：各倉久貯米糧，遇有附近地方米價騰貴，挨陳發往平糶，仍照糶價依限交部。

《清會典則例》卷四〇《户部積貯》雍正元年，覆准動浙江庫帑買米三萬石，運廈門收貯一萬石，泉、漳二府各貯六千石，餘八千石運赴福州省城，設遇米價稍貴，一面奏請，一面平糶。

《清會典則例》卷八一《都察院》凡平糶，五城各設廠二，遇米價騰貴，由户部奏請酌撥京倉成色米，分給各城減價平糶。巡城科道率指揮、副指揮經理其事。

紀事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六年〕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師古曰：糶多而錢少，是爲傷也。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鄭氏曰：減音減少之減。應劭曰：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故與三輔同賦。

《漢書》卷八《宣帝紀》〔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應劭曰：壽昌奏令邊郡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見《食貨志》。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壬午〕詔於洛、相、幽、徐、齊並秦、蒲等州並置常平倉。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永徽六年八月己酉〕先是，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價暴貴，出倉粟糶之，京師東、西二市置常平倉。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天寶十二載〕八月，京城霖雨，米貴，令出太倉米十萬石減價糶與貧人。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廣德二年春正月甲子〕第五琦奏諸道置常

平倉使司，量置本錢和糴。許之。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元和八年二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二年閏十月〕甲寅，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踴貴，眷言疲困，須議優矜。宜委淮南、浙西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當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糴，以惠貧民。

《舊五代史》卷三四《唐書第十・莊宗紀八》同光四年春正月【略】壬戌，詔：以去歲因被災沴，物價騰踴，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膳撤樂，以答天譴。應去年遭水災州縣秋夏稅賦並與放免。自壬午年已前所欠殘稅及諸色課利，已有敕命放免者，尚聞所在卻有徵收，宜令租庸司切準前敕處分。應京畿內人户有停貯斛斗者，並令減價出糴，如不遵行，當令撿括。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咸淳元年閏五月〕乙巳，久雨，京城減直糴米三萬石，自是米價高即發廩平糴以爲常。【略】丁巳，以錢三十萬命臨安府通變平物貿。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至大二年八月己卯〕頒行至大銀鈔。詔曰：【略】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糴，以遏沸湧。【略】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爲滿。

藝文

清・弘曆《御製詩》三集卷五二《村行三首》握粟街頭不值錢，家家飽食颺炊煙。略嫌穀賤傷農耳，審是何妨那兩全。

清・弘曆《御製詩》五集卷四九《穀賤》穀賤傷農矣，穀貴傷民了。《漢書》舉是言，義卻未明曉。韋昭更別註，《漢書・食貨志》：穀甚貴傷民，甚賤傷農，以農與民對，舉是兼以穀賤爲嫌矣。韋昭注乃曰：民謂士民工商，蓋欲別農言之，而於士工商之外，增一民，爲何等民乎，實覺語贅。失以毫釐眇。四民古所傳，《漢書》即稱四民爲士、農、工、商。三多一實少。士、工、商爲三，農不過居其一耳。與其傷至三，毋亦傷一好。兩全豈不佳，實難得其道。觀歲以平糴，《食貨志》又云：善平糴者，必謹視歲，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此亦彼時平價之策。若今之制，則不然，如漕糧，蓋自漢唐以來行之日久，出小民惟正之供，若逢歉歲，即應蠲免。至常平倉、社倉所貯穀石，每歲於青黃不接時減價出糴，秋收後仍照市價買補歸額，從無似漢時視歲之孰有糴三糴二糴一之名，徒滋煩擾耳。亦慮滋煩擾。學臣奏所經，豫省兩湖表。均幸麥收豐，且無糧賤撓。茲據湖南學政張姚成奏：赴任路經河南，見各府屬二麥豐收，此時宿麥出售，價甚平減。若新麥出糴，更虞價賤。緣該省田莊之外，兼種紅花，今年幸得倍收。江浙販運各商，先期齎銀至該處採買，銀錢頗爲流通，故雖價賤不至傷農。又據稱，湖北各屬糧價甚平，湖南產米較湖北爲多，而未價，卻與湖北相仿。因廣東、廣西各省商販絡繹，錢米交資，米價不至太賤，亦無傷農之患等語。是楚豫兩省穀價甚賤，而農與民卻得兩全，所冀各省秋田溥獲豐收，益惟上蒼鴻貺是賴。是誠兩全哉，額手謝蒼昊。更冀遍九州，鴻恩溥大造。

貨幣購買力總部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

綜述

《雲夢秦簡・金布律》第六七簡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管子》卷二二《山權數第七十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因揲而奢。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畝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

《管子》卷二四《輕重丁第八十三》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粟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鎰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鎰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子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子之陳，無種者子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漢・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卷一《公羊傳・隱公五年》 百金之魚，公張之。何休：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三 今有貸人千錢，月息三十。今有貸人七百五十錢，九日歸之，問息幾何？答曰：六錢四分錢之三。

術曰：以月三十日乘千錢爲法。以三十日乘千錢爲法者，得三萬，是爲貸人錢三萬，一日息三十也。以息三十乘今所貸錢數，又以九日乘之，爲實。實如法得一錢。

以九日乘今所貸錢爲今一日所有錢，於今有術爲所有數，息三十爲所求率；三萬錢爲所有率。此又可以一月三十日約息三十錢，爲十分一日，以乘今一日所有錢爲實，千錢爲法。爲率者，當等之於一也。故三十日或可乘本，或可約息，皆所以等之也。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七 今有共買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問人數、金價各幾何？答曰：三十三人，金價九千八百。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略】

黃金一斤，值錢萬。

《後漢書》卷一七《馮岑賈傳》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委以果實爲糧。

《魏書》卷五二《趙柔傳》 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河右。沮渠牧犍時，爲金部郎。世祖平涼州，內徙京師。高宗踐阼，拜爲著作郎。後以歷效有績，出爲河內太守，甚著仁惠。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直數百緡，柔呼主還之。後有人與柔鞞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搢紳之流，聞而敬服焉。其推誠秉信，皆此類也。隴西王源賀採佛經幽旨，作《祇桓精舍圖偈》六卷，柔爲之注解，咸得理衷，爲當時俊僧所欽味焉。又憑立銘贊，頗行於世。

《孫子算經》卷下 今有黃金一斤直錢一十萬。問：兩直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錢。術曰：置錢一十萬，以一十六兩除之，即得。

《夏侯陽算經》卷下《説諸分》 今有黃金一斤直絹一千二百匹，問每兩

直絹幾何？

答曰：一兩直絹七十五匹。【略】

今有金一斤直錢一百貫，問一兩幾何？

答曰：一兩六貫二百五十文。

《晉書》卷一〇六《載記第六・後趙石季龍》〔咸康二年〕時衆役煩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

《隋書》卷三六《后妃傳・文獻獨孤皇后》突厥嘗與中國交市，有明珠一箧，價值八百萬，幽州總管陰壽白后市之。后曰：非我所須也。當今戎狄屢寇，將士罷勞，未若以八百萬分賞有功者。百僚聞而畢賀。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爐鑄錢，右僕射裴寂賜一爐。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配沒。五年五月，又於桂州置監。議者以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後盜鑄漸起，而所在用錢濫惡。顯慶五年九月，敕以惡錢轉多，令所在官私爲市取，以五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自藏之，以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至乾封元年封嶽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略】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者加價回博，好惡通用。富商奸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之南，每錢貨得私鑄惡者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

十一載二月，下敕曰：錢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逾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師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絶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違犯者，一事已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久矣，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啟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職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即條件聞奏。

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擅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象，多壞爲錢。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絶。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撓死者八百餘人。人益無聊矣。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逾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絶。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棱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十當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七月敕：重棱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

寶應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二，乾元重棱小錢，亦以一當二；重棱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棱大錢，不在行用之限。【略】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錢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

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准從前敕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元和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略】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準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已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只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户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略】

十四年六月，敕：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略】

長慶元年九月，敕：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

大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敕，應有鉛錫錢，併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今請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決脊杖二十；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五千文，不滿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可之。

四年十一月，敕：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敕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敕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絶。敕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價支給。敕：比緣錢重幣輕，生人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誡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新五代史》卷三〇《蘇逢吉傳》 高祖既定京師，逢吉與蘇禹珪同在中書，除吏多違舊制。逢吉尤納貨賂，市權鬻官，謗者喧嘩。然高祖方倚信二人，故莫敢有告者。鳳翔李永吉初朝京師，逢吉以永吉故秦王從曮子，家世王侯，當有奇貨，使人告永吉，許以一州，而求其先王玉帶，永吉以無爲解，逢

吉乃使人市一玉帶，直數千緡，責永吉償之。前客省使王筠自晉末使楚，至是還，逢吉意筠得楚王重賂，遣人求之，許以一州，筠怏怏，以其橐裝之半獻之，而皆不得州。

《新五代史》卷三〇《史弘肇傳》 燕人何福進有玉枕，直錢十四萬，遺僮賣之淮南以鬻茶。僮隱其錢，福進笞責之，僮乃誣告福進得趙延壽玉枕，以遺吳人。弘肇捕治，福進棄市，帳下分取其妻子，而籍其家財。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〇《定贓估》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百二十文。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疏鑿利人》 〔貞觀〕十年六月，敕：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七《鹽鐵雜條下》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略】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鈐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鉸所用銅，限勅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利銅，據斤兩給付價錢。【略】其人户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略】

〔顯德〕四年六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使隱藏及使用者，並準元敕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淘沙，依舊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時每一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二十收買。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玄宗〕每爐歲鑄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蠟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記》卷一 〔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準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

宋・方勺《泊宅編》卷中 漢法：聘后用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而寶貨法，凡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銀八兩爲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餘銀一流直錢千。朱提縣出銀，音殊時。當是時，萬金一兩纔六百，銀一兩纔二百。東坡常怪今之黃金不若昔時之多，蓋今糜之者衆，宜其少而價貴也。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王莽時，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善銀八兩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八兩直一千而已。高帝賀呂公紿曰賀錢萬，呂公大驚，起迎之門。顏師古謂以其錢多，故特禮之。若今世十千，何足驚也。元帝臨獸圈，猛獸驚出，馮貴人前當之，帝雖嘉美其義，僅賜錢五萬。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謂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武帝天漢、大始間，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雖數逾惠帝時八倍，然後世正使匱乏極，亦何肯出此令可見當時錢之艱得也。至成帝鴻嘉中，買爵之價殺而爲千錢矣。西都制禄以穀，奉錢皆無所考。僅可知者，丞相、大司馬、大將軍月六萬，御史大夫月四萬，光禄大夫月萬二千，司隸校尉月數千，諫大夫月九千二百，秩百石月六百，待詔公車月二百四十，其薄至此。貢禹遷光禄大夫，猶謂家日益富。後漢之制，凡受俸者皆半錢半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俸錢月九千，不若今世初品官之俸也。洪文惠《隸釋》云：漢刻載修廟及表墓人所貢有出錢百者。熹平四年，濟陰太守張寵以二千祠堯，碑遂誇而書之。貢禹被徵，賣出百畝以供車馬。以今江淵田買會之，不減二三千緡，車馬之費當不至是，則當時田價亦非今比。西都外戚之盛，萌芽於元帝之時，王嘉謂是時貲千萬者尚少，他復何言崔烈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五百萬五千緡也，以今助邊之數校之，但可得校副尉耳。併發觀者一笑。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一》 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

神農列廛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饘，章延反，糜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禹，音虞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絶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內孔方。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流行於泉。布於布，布於民間。束於帛。束，聚也。《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

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圜法。即太公所作。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齎，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康成謂：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謂：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出絺葛，則以絺葛償。康成謂：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凡國事之財用取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按《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則惟外府、玉府二官，外府掌齎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自王介甫以鄭注國服爲息之說行青苗誤天下，而後儒之解此語者，或以息爲生息之息，或以息爲休息之息，然於義皆無所當。蓋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剿其一語以斷天下大事，可乎？

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爲和糴，且以其所儲他用而不以濟民，則惟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羨，於是亦以理財之法視之矣。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重曰母，輕曰子。相權，並行也。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有備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無日矣。王弗聽。

楚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鎰爲名，上幣。二十兩爲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爲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此尚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爲上，而錢爲下也。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榆莢也。莢，音頰。黃金一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物騰躍，稽，貯滿也。言以其贏餘之財畜積群貨，使物甚騰躍也。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也。漢初患其重，更鑄榆莢，人患太輕，故復行此。

六年，行五分錢。即莢錢。

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雇傭之直，或租其本。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言死罪多委積於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令滿平也。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以其見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雖以一當一，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法錢不立，法錢，依法之錢也。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採銅者日蕃，釋其耒耜，冶鎔吹炭，奸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奸邪，願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採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從。

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賈山上書諫，以爲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之。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壞四銖造此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盜磨錢質而取鉛，鉛，銅屑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鉛。

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時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財役貧，轉轂百數，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盜磨錢質而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今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之，撱下而長。其文龜，直三百。一重八兩，則二重六兩，三重四兩。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劾之。

時張湯用事，帝與湯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顏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湯奏異腹誹，坐死。

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

時郡國鑄錢，而民多奸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以赤銅爲其郭也。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

元帝時，貢禹言：鑄錢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絶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師丹傳》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石林葉氏曰：《漢書·王嘉傳》：元帝時都内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一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言其多也。以今計之，纔八百三十萬貫耳，不足以當榷貨務盛時一歲之入。蓋漢時錢極重而幣輕，穀價甚賤時至斛五錢，耿壽昌以穀賤傷農，建常平之議，其年斛五錢。故嘉言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正使有千萬，亦是今一萬貫，中下户皆有之。《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月俸六萬，乃今六十貫，御史大夫四萬，而大將軍米月三百五十斛，下至佐史，秩百石，猶月八斛有奇。其賜臣下黄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幣輕，故米賤金多。近世患國用不足，以爲錢少，故夾錫當十等交具，卒未嘗有補。蓋錢之多寡係幣之輕重，不在鼓鑄廣狹也。

又曰：如魏文侯相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畝，畝收粟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一夫挾五口，人月食一石半。百畝之入，以其十五石爲稅，九十石爲食，餘四十五石。石錢三十，計錢千三百五十，而社閭嘗新、春秋之祠只用錢三百，而其餘錢以爲五口之衣，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今只餘千五十，不足四百五十。則固不嫌錢之少也。然正使幣輕，亦何至是？蓋日用猶不滿一錢，不知何以爲生。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黄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張晏曰：按今所見契刀、錯刀，形質如大錢，而肉好輪厚異於此。大錢形如大刀環矣，契刀身形員，不長二寸也。其文左曰契，右曰刀，無五百字也。錯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黄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二刀泉甚不與志相應也，似札單差錯，文字磨滅故耳。師古曰：張説非也。王莽錢刀今並尚在，形質及文並與志相合。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幺，小也。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黄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縣名，屬犍爲，出善銀。朱音殊。提字音上支反。他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岠冉長尺二寸，冉，龜甲緣也。岠，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兩貝爲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也。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布亦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殽以鍵、錫，許慎曰：鍵，銅屬也。然則以鍵及雜銅而爲錢也。鍵，音連。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放，依。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中下金、錢、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其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放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

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比音頻寐反。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又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鑲，傳送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時童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黄，述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

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

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奸，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悦服。

桓帝時議改鑄大錢，劉陶言其不便，乃止。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饑。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故欲因緣行詐，以貿國利。國利將盡，取者争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一人鑄之，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帝乃止，不鑄錢。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

獻帝初平元年，鑄小錢。

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簴、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倫理文章，不便人用。

昭烈取蜀，鑄直百錢。

先主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及入成都，士庶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此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旬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

魏文帝黄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廢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是爲便，明帝乃立五銖錢。

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吕蒙定荆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晉用魏五銖錢，不聞有所更創。

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吴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司買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

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肆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製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可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既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饑困，以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

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穀用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元議不行。

前涼張軌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晉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全安，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鑄四銖錢，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録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重，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夫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如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足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致銷盡，鄙意復謂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擒獲即賞，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爲：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鏹布洽，爰逮邊荒。用彌廣而貨愈狹，如復競竊翦鑿，銷毀滋繁，刑雖重禁，奸弊方密，肆力之甿，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毀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日絶。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今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較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略。伏願思可久之道，賒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

自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製，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

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至大乏。宜應遵式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合宜以銅贖刑，隨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踴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賑國弔人。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奸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絶，不過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又不可三也。況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算當時，取誚百代！上不聽。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人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鏇，如今之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閫，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五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以爲宜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禄，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

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人，塞奸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爲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奸。上乃使諸州大市銅炭，會上崩乃止。

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知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匹纔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人間錢多翦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并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稚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原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代謂之富錢，藏之令人富也。布泉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奸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多，至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文帝元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初置太和，錢貨無所用也。

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禄皆準絹給錢，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銅必精煉，無所和雜。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孝明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竊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創制，後與五銖并行，此乃不刊之式。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徐，今彭城琅琊郡地。揚，今壽春郡地。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荆，今南陽郡地。郢，今汝南郡地。兗，今魯郡、東平郡地。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小大之異，并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

澄又奏：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便益於此。請并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鵝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使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當重憲。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於市。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礦，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礦，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礦，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今玉山縣。礦，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并是往昔銅官，舊跡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許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

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義初，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秘書郎楊侃奏曰：臣頃在雍州，表陳聽人與官并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況昔，爲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掛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奸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應自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賤，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時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即高恭之兄，字道讓。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莢錢。至孝文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請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并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錢，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奸僞競起。

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爲時穀稍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

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其錢未行，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荊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漢書·西域傳》：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其幕即漫也。烏弋山燕國之錢，與罽賓國同，文爲人頭，幕爲騎馬，加金銀飾其仄。安息亦以銀爲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氏亦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錢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户。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則一千錢重十二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是大小秤之差耳。是時，錢既雜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

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絶。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鑞。錫鑞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鑞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其後奸猾稍多，漸磨爐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仿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準，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爐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礦處鑄錢，於是詔聽置十爐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爐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千宜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鏁，裁衣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賜秦王、齊王三爐，右僕射裴寂一爐以鑄。盜鑄者死，没其家屬。

高祖初入關，民間行綫環錢，其制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乃鑄開元通寶，其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回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蠟樣日，文德皇后掐一甲跡，故錢上有掐文。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則今錢爲古秤之七銖以上，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

顯慶五年，以盜鑄惡錢多，官爲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

儀鳳四年，以天下惡錢轉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於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逾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踴貴，復行開通元寶錢，天下皆鑄之。然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奸亦不息。儀鳳中，瀕江民多私鑄錢爲業，詔巡江官督捕，載銅、錫、鑞過百斤者没官。四年，命東都糶米粟，別納惡錢百文，少府、司農毀之。時鑄多錢賤，米踴貴，乃詔少府鑄，尋復舊。永淳元年，私鑄者抵死，鄰保從坐。

武后長安中，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而揀擇艱難，交易留滯，乃令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自是盜鑄蜂起，江淮尤甚，吏莫能捕。神龍、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郴、衡錢纔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鎔錫模錢，須臾千百。

玄宗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毀舊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爐錢、偏爐錢、棱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括惡錢。隱之嚴急煩擾，怨嗟盈路，坐貶官。璟又請糶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毀之。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

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出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啟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阱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其年十月六日，敕：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以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時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錢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陽、宜城尤甚。京師權豪歲歲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爐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爐錢，以一當偏爐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綖環之別，每貫重三四斤，至翦鐵而綴之。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踴貴，訴者百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出左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爐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爐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户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爲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十二斤。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錢，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人人私鑄，并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爲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磑鬻受，得爲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

史思明據東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輪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

當時議者以爲：自天寶至今九百餘萬。《王制》：上農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爲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三萬六千八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直與錢均也。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爲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瓶埋藏焚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爲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不足以周當世之用。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每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故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用工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蕩，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奸宄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敕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敕：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直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人爲保。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桂陽監，以兩爐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

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採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貨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蔚州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鍔置爐，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爐鑄，每爐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錫錢皆廢。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頓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户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内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匹加舊估十之一。會吴元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

十二年敕：自今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市別物收貯。如限内未了，更請限亦不得過兩月。限滿違犯者，白身人處死；有官人等聞奏科貶，其剩貯錢納官，五分取一充賞。時京師里閈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地屋，以變其錢，而高貨大價，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能究治，竟不行。

先是，三年詔：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員，意在他時行法不貸。

按：後之爲國者，不能制民之産，以均貧富，而徒欲設法，以限豪强兼併之徒。限民名田，猶云可也。限民蓄錢，不亦甚乎！然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今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然錢重物輕，正藏鏹逐利者之所樂聞也。人棄我取，誰無是心？正不必設法禁以驅之，徒開告訐之門而重爲煩擾耳。

穆宗即位，京師鬻賣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内外給用，每緡墊八十。

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鐶、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是時峻鹽鐵錢之禁，告千錢者賞以五千。

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珏請加爐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採銅二十六萬六千斤。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彦請以銅像、鐘、磬、爐、鐸皆歸巡院，州縣銅

亦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辯，復鑄爲像。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云。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 後唐同光二年，令京師及諸道，於市行使錢內，檢點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

天成元年，中書門下奏：訪聞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敕：宜遍告曉，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銅器。生銅器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每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又敕：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以上，不得放出。

二年，敕：買賣人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市肆人户，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今後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如有輒將短錢興販，仰所在收捉禁治。

四年，制：今後行使錢陌內，捉到一文、二文係夾帶鉛鐵錢，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科罪。

晉天福三年，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鑠則甚，添鑄無聞。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仍禁將鉛鐵雜鑄。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許百姓取便開煉，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除鑄錢外，不得輒便別鑄銅器。

其年十二月，敕：先許鑄錢，切慮逐處缺銅，難以先定銖兩。宜令天下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取便酌量輕重鑄造，不得入鉛鐵及缺落不堪久遠流行。

四年，敕：以天下公私鑄錢雜以鉛錫，缺小違條。今後祇官鑄造，私下禁依舊法。

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周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鈸、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其銅鏡，官中鑄，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户收買興販。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舊用銅製及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仰改造，不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佈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致堂胡氏曰：令之而行，禁之而止，惟爲人所難者能然，若世宗欲禁銷錢而毀銅像是也。銅像，人所敬畏，尚且毀之，錢之不可銷必矣。韓愈拜京兆尹，神策六軍不敢犯法，曰：是尚欲除佛者，亦猶是也。銷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其害豈特爲器而已！而不聞世宗禁之，則不以泉貨貿遠方之寶可知已。錢之散也，以貿遠方之寶故也。上好之，下效之，於是關防不嚴，法制隳壞，真錢日少，僞錢日多。以不貲之價，靡有限之錢，雖萬物爲銅，陰陽爲炭，亦且不給，區區器像又何濟乎！故惟至廉無欲，然後可蓄生人之共寶。而又關防嚴密，法制具在，鼓鑄不廢，則中國之錢真可流於地上矣。

唐主李璟既失江北，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謨得罪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

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而篆文。其後鑄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西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文曰乾封泉寶，徑寸，以一當十。福建如唐制。

紀事

晉・袁宏《後漢紀》卷五《光武皇帝紀》 自王莽末，天下旱蝗，稼穀不

成。至建武之初，一石粟直黃金一斤，而人相食。二年秋，野穀旅生，野蠶成繭，民收其實，以爲衣糧。是歲，野穀生漸少，南畝益墾矣。

《南史》卷一《宋本紀》〔永初二年〕上清簡寡欲，嚴整有法度，未嘗視珠玉輿馬之飾，後庭無紈綺絲竹之音。初，朝廷未備音樂，長史殷仲文以爲言，帝曰：日不暇給，且所不解。仲文曰：屢聽自然解之。帝曰：政以解則好之，故不習耳。寧州嘗獻虎魄枕，光色甚麗，價盈百金。時將北伐，以虎魄療金創，上大悅，命碎，分賜諸將。

《舊五代史》卷三七《唐書・明宗紀》〔明宗天成年〕乙巳，禁熔錢爲器，仍估定生銅器價斤二百，熟銅器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者，以盜鑄錢論。

雜録

《韓非子》卷八《説林下》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争買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毀之，負其百金，而理其毀瑕，得千溢焉。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母舉之者，負之時也。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下 漢末大饑，江淮間童謡云：太嶽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

洛中謡云：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直。

唐・趙璘《因話録》卷三《商部下》 范陽盧仲元，家於壽之安豐。其妻清河崔氏，率更令謙姪女也。崔氏兄積有薄田百畝，在洛城之東，守道力田以自給，未嘗干人。常躬耕，得金一瓶，計百兩，不言於人，密埋於居室内。臨終，其妻李氏以家貧子幼，身後凍餒爲憂，崔屏人語妻以埋金之事，指其記處，戒云：慎勿言於人，他日盧郎中來，可告也。未幾，盧赴調經洛中，弔崔氏之孤訖，李使婢傳語曰：新婦有哀迫之事，須面見姑夫。盧許之，既見，乃述亡夫之意。盧悲泣久之，曰：惟嫂之命。李氏仍密遣所使之謹厚者持金付之盧，遂罷選，持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復市南貨入洛，爲崔孤置田宅，兼爲剖分家事。

宋・王鞏《隨手雜録》《江表志》云：江南李氏進貢中國無虛月，十數年間，經費將匱。建隆初，始申銅禁，鑄泉貨當十，又鑄唐國通寶錢，兩文當開元錢一文。又用韓熙載法變鑄錢。其後一緡約賣三十索，銀一兩二十五索，餘物稱是。至開寶末，國帑罄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一八《報應・熊慎》 唐豫章民有熊慎者，其父以販魚爲業，嘗載魚宿於江濱，聞船内千百念經佛聲，驚而察之，乃船中諸魚也。遂歎異而悉取放之，不復以漁爲業。後鬻薪於石頭，窮苦至甚。嘗暮宿於江上，忽見沙中光焰高尺餘，就掘之，得黃金數斤。明日，齎詣都市貨之，市人云：此所謂紫磨金也。酬縑數十萬。熊氏由此殖産鉅富，子孫於今存焉。出《報應録》。

明・朱懷幹《嘉靖維揚志》卷二二 一日，帝問西漢賜予悉用黃金，而近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

論説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請罷同州韓城縣鐵冶務人户》 臣近聞同州韓城縣鐵冶務，自來定占七百餘户。【略】若將上件鐵數據等第均在一縣人户上，每約納官鐵歲不過十斤至二三十斤。況本處見賣每斤價錢二十四五文，每户歲納官鐵約費三五百文，雖自來官禁烹煉，彼中私賣甚多，令百姓取便烹煉，必然鐵價轉下，兼令赴本縣送納，於民至便。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五《絲綸傳信録・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劄》 今於行在榷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文。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熙寧十年三月十日〕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絶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熙寧十年三月八日〕川中茶價不甚湧貴，民間日用充足。今來既被官中盡數收

買，價直一定，若將銀色準折，每兩須高擡四五百文。臣竊聞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三百文足，市價一貫六百文。九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二百文足，市價一貫四百文。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湖南勘劉式翻異》 臣聞劉式係大贓吏，宣和六年，任潭州湘潭縣日，值科燕山免夫錢，湘潭管田八十六萬畝，式每畝科錢七百文，二分納見錢，每畝盜一百文入己。一分以銀折納，其時銀價踴貴，每兩至三貫文。式用潭等取之於民，而以廣等納之於官。廣等者，以十錢爲兩，見行法秤也。潭等者，以十三錢爲兩，湖南民間通用私秤也。據此兩項，式之所盜其數多矣。當時爲監司按發，送邵州根勘，事已明白，式用重賂於京師求囑，遂行翻異。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應辰竊以四川宿兵四十餘年，賦斂禁榷之利十倍於舊。【略】緩急之際，【略】錢引既不出界，必須措置輕齎。只如銀每兩約六道半左右，既出峽，不得半價，又有津運船脚及管押使臣軍兵道路之費。然則四川所費失者甚多，而朝廷所得者無幾。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投省論和買銀劄子》 福建路往時銀價每兩不過千錢，故有司以每歲上供之錢買銀入貢，非徒省便，亦以抑商賈兼併之勢，其始固善也。近歲緣所買數多，銀價倍貴，法雖不得科配抑勒，並須差官置場和買，價直既高，客無復銖兩入賣，逐年二十七萬兩數並係於五等稅户配買取足。【略】於是猾胥豪民相爲表裏，有曰銀舖户者，預借官錢，販蓄銀寶，乘平民一旦之急，每兩取錢五六百至七八百，急則有至倍其價者。民間苟脱一時刑責，束手聽命。及官中支錢，此曹每兩請官價錢一貫四百文足，分文無虧。是故平民常受抑勒陪費之苦，公家空負騷擾之謗，而猾胥奸民常坐享十五之利。所買銀搬運至都下，官中每兩已費二千，及頒給賞賚，得者貨賣，每兩不過一千六七百市陌。較之官中原買價，已虧數百。故前所謂舖户豪民往往復走都下買歸，所屬算取倍息，又貴賣入官，取利無已，而爲害無窮。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九《桂陽軍乞畫一狀》 臣照對本軍以銀爲稅，自天禧間行之，民以爲便。但銀價不等，折納亦隨時高下，官吏未免以意增損。紹興奉行經界，本路漕臣見得銀價大重，遂立條約，每兩折錢二貫，貫八百文足，自此始有定數。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因前知平陽縣羅公旦劄子，准都省批狀，指揮行下，本路於每兩價錢上減錢一貫文足。至淳熙二年六月三十日，因轉運副使李椿奏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指揮行下，本路於每兩價銀上減錢三百三十六文七分足。今每兩折錢二貫三百六十三文二分足，至與市估低平相等。遠方之民鼓舞聖恩，老稺相傳，無有窮已。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上周侍御劄子》 上供銀者，祖宗以來，福建有歲額錢二十萬貫，熙寧二年，始令買銀，時價低小，一貫止得一兩，故爲銀二十萬兩。其後銀價雖增，而銀額不減。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申三省樞密院公劄》 照對本州於六月十五日未時，承受兩浙西路安撫司牒，備准江淮制置大使牒，備准三省樞密院劄子，津遣泗州人北還，【略】支給盤纏津發，【略】内小貼子：大口四百四十一名，小口一百九十一名，共支銀一千七十三兩，市價每兩四貫二百文官會。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五《與楊總領書》 承郡房陵，職有所隸於使所。【略】比蒙使所行下，以閏月錢銀，有司估以下品，而駁其高價而誅其餘。【略】房僻左如此，百貨無有，夫安得所謂上品之銀。雖非上品，科之吏民，每兩猶四千八百。遇其亟窘，或五千餘不暇計也。而有司未察，概以下品而裁其價，彼有未見敲榜禁錮之苦爾。【略】止如湖北總所行下屬郡，自今買銀，每兩增價二百，亦禁吏民買者，則可見銀價之日增月長也。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三月初四日未時奏》 臣竊見自楮券折閱以來，邊上諸軍請給不足以供衣食之費，饑困藍縷，常有怨聲。【略】臣謂殿步軍月請銀子折價太輕，更增得一二分本色，亦無損於户部，更在聖裁。【略】御筆：覽卿來奏，備悉所陳。【略】在京諸軍，雖請全折，亦自艱窘，欲以一半折銀，舊例作三貫五百，今來銀價高貴，特作六貫折支，如此每兩則有三兩貫之贏餘，亦足以優潤軍士。後來以版曹財賦有限，須用朝廷貼支，此議乃止。今若欲如此施行，當先辦此一項錢乃可，不然則又添印新楮也。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四月十六日申時奏》 臣昨蒙睿旨，令契勘軍人請給，今已就户部密求得三項請給分數所合增給者，止殿步司諸軍耳。若銀子每兩價錢增作五貫，於户部經常之費所增亦不爲多。但有一説不可不慮，其將校軍卒自合一例折支價錢，若止於殿步司軍人增給，則是同於折錢而異於立價，於體未正。不若於二分銀之内，將一分支本色，或增支一分

見錢，以示優恤之意，於事體差順耳。或聖意尚有所疑，容臣請上趙與□面議，續得奏聞，伏候睿旨。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二《奏寬民五事狀》 本司一年應辦湖廣總領所荆南出戍軍兵錢，推考源流，蓋緣南渡初，大將韓京提兵駐劄廣東，一時錢糧係漕司應辦，撤戍之後，此項錢糧遂爲不可廢之額。【略】目今一年尚合解總領所見錢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紐買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有零，團綱起發，則又有火耗、秤折之類，與夫搬運水脚部綱官吏往來路費、特支諸項【略】總所銀本太輕，買銀不登，盡一歲銀場之入，不足以補歲額四分之一。【略】照買銀省價租例每兩支錢三貫五十文陌，數十年前，銀價每兩只是兩貫六七百左右，比之省價，每兩尚争二三百錢，故前手漕計見謂從容。比年以來，銀價日窮，今已增至三貫五百陌而未止。廣州非産銀去處，本司逐時買銀起綱，銖積寸累，極是艱辛。置場非一所，無緣逐處差官，只得責之吏輩，未免并緣爲姦。近日本司覺察，已將場吏張祥刺配静江府，仍鏤榜曉諭民旅訖。然銀場則不可罷，蓋無此場，則銀兩無所從買。况兼銀價日增，陪貼日甚，若以省價論之，每兩銀更合貼錢四百五十陌。一年綱解共計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零，合貼銀頭錢三萬一千八百單三貫三陌，展計四萬四百七十六貫九百二十七文省。此等陪貼何所從出，此項倘蒙聖慈劄付總臣，以元額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照今來市價三貫五百文陌外，優加搬運水脚諸項費用，紐結實數。庶幾官事了辦，而民旅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 竊惟蜀楮之弊極矣，見今三界行使，【略】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於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益輕。【略】印造乃愈多，物貴乃愈甚，支用乃愈不繼。視而弗救，長此安窮。姑舉一二言之，銀價去春每兩僅三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糴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增長者稱是。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六《回奏宣諭》 近蒙朝廷於買馬錢內科降銀二萬兩，令作備禦支用。今新戍軍到，只得以此銀兑錢支給，然銀二萬兩，每兩作十七界會八十貫，止共計錢一百六十萬貫。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七《奏已楮管銀兩》 照對本司昨準朝廷科降銀二萬兩，於買馬錢內支撥，令作備禦支遣。續蒙朝廷調到軍馬，例有入界、參司、上邊三項支犒。【略】今來以此所支前項軍犒，只得以科降銀變賣價錢支給。其銀每兩八十貫文，共計十七界官會六十萬貫。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賦役》 〔寧宗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又代上殿劄子曰：【略】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税者。【略】閩之郡八，其最甚者曰泉。【略】祖例産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略】貨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錢，有帶鈔發納錢，有綱脚暗脚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有奔迸，有咨怨號呼而已。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理財》 監察御史裏行彭汝礪上奏曰：【略】且如江東，今年夏旱，米斗三百，銀每兩不至千。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 〔至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近爲察到上都萬盈倉飛鈔事，就問得監視官運司知事趙瑄，曾於巴圖軍人烏爾古處，買到支帖三百石，每石用鈔一兩二錢，卻於官庫内每石關支鈔二兩五錢。已行具呈御史臺，照詳施行。今參詳得國家蓄糧本以養軍，而糧及於軍者不足，此一弊也。給鈔以中糧，本以便民，而糧不得盡中，其弊二也。養不及軍，便不及民，官庫之鈔，隨於富强作弊之手，其弊三也。【略】

〔至元八年〕五月十六日，比聞朝廷以山東蝗旱，民多闕食，已差官給糧賑濟，及倚閣懸欠税糧，其民固已幸矣。外據鹽貨見行樁配，其法施之豐穰之歲，猶有所不堪，况其蝗旱之餘，闕食之際，豈可不爲之更張哉。今體知得其鹽貨在先令瀕海去處樁配，今滕嶧淄州等處去海七八百里，俱各樁配，每户月樁配三斤，以毫釐品答近上户，計每年不下樁配鹽三百斤，每斤價鈔四分。絲絹麻布並不收受。大絹一疋長二丈八尺，重一十三兩，於街市倒鈔七錢。布一疋長十八尺，倒鈔五錢。然後赴鹽局送納。又立主首賫信牌，立限約催督民户赴州縣官局關買，遠者離城三百餘里，正於農忙時分，往復不下十日，每年四季如此。及到城無錢，多於舖户之家借貸，以應官司督迫之急。及關買出局，卻於城内每斤折二三兩，依市價轉買，每斤價鈔三分。賣訖，鈔卻還元借舖户。參詳今既給糧賑濟，又倚閣懸欠税糧，則朝廷優恤元元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如上件鹽貨事理，更爲從長講究施行，是亦賑濟之一大端也。古所謂惠而不費，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蓋近是也。

綜述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三 知邕州蕭注曰：廣源州本屬田州，儂智高父本山獠，殺廣源州酋豪而據之。田州酋長請往襲之，知邕州者恐其生事，禁不許。廣源州地産金，一兩直一緡。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 《孝惠紀》注引《食貨志》：黄金一斤直萬錢。乃知漢金之賤也。今金兩有直萬者，則漢金一斤如今一兩價矣。高祖善家令之言，賜金五百斤；罷醫不使之治疾，賜金五十斤；使陳平爲反間，捐金四萬斤。使其價不賤，安得如是之多哉。唐時金必貴，太宗以于志寧、孔穎達能諫太子，各賜金一斤、帛五百疋。沈存中云：「古之一斤，今四兩餘也。然則一兩之直亦二千五百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二月〕癸丑，詔：河東路所賜戍兵白金，每兩之直以一千爲限。先是，歲一遣使賜銀鞋，使回，言本州無銀，每兩給錢七百五十，其實市價千錢，乃計司不預爲備。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三司奏乏銀支用，請令諸路榷酒課悉改輸銀。上曰：若此，民間銀益貴矣。因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逾倍，何也？王旦等曰：國家承平歲久，兼併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資産，百萬者至多，十萬而上，比比皆是。然則器皿之用，畜藏之貨，何可勝算。此外，則兩蕃、南海歲來貿易，有去無還，加之坑冶興廢有時。增價之由，或恐以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川峽西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往往貽患於後人。朝廷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至下赦書亦每及之。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則於民未見其害，不可聽。後邛州亦以爲言，三司亦以此折之，於是邛州聽減銀、紬、絹一分，論者謂歲損縣官錢二萬餘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戊戌〕永興軍等路轉運司言：本路軍裝絹闕少，乞於市易或内藏庫兑撥絹一十萬匹，以本路新興鎮所收北銀冶所輸銀十萬兩折還。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乙巳〕詔：銅、錫、鉛石，依舊禁榷，有犯並私造作及與人造作器用，罪、賞依《嘉祐編敕》法。除諸軍官員器用鞍轡及寺觀士庶之家古器、佛道功德像、鐘、磬、鐃、鈸、鈐杵、相輪、照子等許存留外，餘銅器限一百日赴官送納，每斤支錢二百文。限滿不納，杖一百，物没官。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辛卯〕聖旨：【略】自今月十七日爲始，應京城蓄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榷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若限滿不赴官送納，並許諸色人告陳，於金銀内二分一分充賞。犯人取旨，重刑斷遣，知情不告，與同罪。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三《靖康中帙》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甲申〕《遺史》曰：【略】尼堪從之下令開封府開場糶米，又以官錢高價收買，置十數場，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五貫五百文，金每兩博米四斗，銀每兩博米一斗。時百姓固藏金銀，後見金人無去意，城中糧乏，惟憂饑死，又争以易米麥。初，城破軍民詐爲金人刼取金銀者，至是争持以易，有貧民兵卒以十餘錠金易數石麥者。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二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爲服用者鮮，士大夫罕以侈靡相勝，故公卿以清節爲高，而金銀之價甚賤。至東封西祀，天書降，天神現，而侈費寖廣。公卿士大夫是則是傚，而金銀之價亦從而增。故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乙巳，真宗皇帝覽三司奏乏銀支用，問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兩五千，今何增踴如此。然不知是時其價若干也。蓋上以爲重，則下競趨之，求之者多，則價不得不踴。咸平距祥符十數年間，世變已如此，況承平日久，侈費益甚，沿襲至於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未已也。

宋・吕午《左史諫草・戊戌六月二十六日奏爲乞委金陵應接合肥尤以財用爲急及徽州免納銀子，欲望聖慈密詔大臣亟行及下省部照免奏聞事，伏候敕旨》 又有一事，尤爲害。民土不産銀，官勒輸納，舊止三貫一兩，州人辦納已艱。中間朝廷知之，且以銀品低次，免納本色，以會代輸，歷年既多，省劄可照。比乃行下，復勒納銀。銀價驟高，五倍於昔，追納既急，其價愈增。以多年不納銀子之餘，而遽責之於銀價空貴之際，當二稅已多兩倍之日，而又重以銀子五倍之輸，百計誅求，日加月益，民生困苦，不言可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丁丑〕右廸功郎、新廣西南路提舉鹽事司幹辦公事李鼎臣言：廣西買馬歲額增損無定，沈晦爲帥，一年所買至三千匹，今率不及二千匹。若欲買千騎，且以中價計之亦不下十餘萬緡。況皆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四千，其折與蠻夷，每兩二千而已，折閱太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朝事一・乾道郊賜》 渡江以來，宰臣郊賚匹、兩不過千錢。乾道六年，虞忠肅爲大禮使，率同列懇辭。上不許。忠肅曰：舊來銀一兩爲錢四百，絹一匹爲錢七八百，故千匹兩，其直不過千餘緡，今則七八千緡。或者但言祖宗時錫予甚厚，今徒多裁減，不知所賜之直已過祖宗時數倍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鑄錢諸監》 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金銀坑冶》 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發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交纔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户部以錢又折半爲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兑九十界錢引。【略】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篋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一一〔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置場收買，金每兩三十千，銀二千七百。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宋寧宗一》〔丁巳慶元三年〕三月癸巳，復禁銅器，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是官自鑄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折帛錢》 乾道五年，議臣奏曰：折帛之起，以浙絹定價，故每匹估價錢六千，而銀則每兩爲價三千三百。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錢穀・折解輕齎》 問：有甲、乙、丙、丁四郡各合起上供銀絹。甲郡銀三千二百兩，每兩二貫二百文足，絹六萬四千匹，每匹二貫文足，去京一千里，每擔一里，脚錢六文足，其時舊會每貫五十四文足。乙郡銀二千七百兩，每兩二貫三百文足，絹四萬九千二百匹，每匹二貫四百二十文足，去京九百八十里，每擔一里，脚錢四文二分足，舊會價五十九文足。丙郡銀四千兩，每兩新會九貫三百文，絹七萬三千六百匹，每匹新會一十貫三百文，去京二千里，每擔一里，脚錢八十文舊會。丁郡銀二千六百兩，每兩五十一貫文舊會，絹三萬二千三十五匹，每匹五十八貫文舊會，去京一千五百里，每擔一里，脚錢一百文舊會。諸郡銀每五百兩、絹每六十匹、新會每五千貫爲擔，欲並折新會，均作三限起解。求各郡每限及本色原理折解實用、寬餘、脚錢各新會幾何。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錢穀・三合均價》 問：庫有三色金，共五千兩。内八分金一千二百五十兩，兩價四百貫文，七分五釐金一千六百兩，兩價三百七十五貫文，八分五釐金二千一百五十兩，兩價四百二十五貫文，並欲煉爲足色，每兩工食藥炭錢三貫文，耗金九百七十二兩五錢。欲知色分及兩價各幾何？答曰：色十分，兩價五百三貫七百二十四文五百三十七分文之二百一十二。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市易・均貨推本》 問：海舶赴務抽畢，除納主家貨物外，有沉香五千八十八兩，胡椒一萬四百三十包，包四十觔。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爲合，觔兩俱等。係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緣昨來湊本，互有假借，甲分到官供稱，甲本金二百兩、鹽四袋、鈔一十道，乙本銀八百兩、鹽三袋、鈔八十八道，丙本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度牒一十五道，丁本度牒五十二道、金五十八兩八銖。已上共估值四十二萬四千貫。甲借乙鈔，

乙借丙銀，丙借丁度牒，丁借甲金。今合撥各借物歸原主名下爲率，均分上件貨物。欲知金、銀、袋鹽、度牒原價，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幾何？按題意，謂甲金、乙鹽、丙銀、丁牒原本不同，互借爲同本，買得香、椒、牙三色，今有互借各物，及同本貫數，求原本以分所買之物。蓋方程而廉衰分之法也。甲、乙二條内鹽、鈔二色寔即一色，先言鹽袋數乃一鈔之數，以鈔數乘之，始爲鹽數。是鈔數既贅，又不明言其故，皆故爲隱晦也。答曰：甲金，每兩四百八十貫文，本一十二萬四十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八兩，胡椒三千五十包一十一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七，象牙六十二合。乙鹽，每袋二百五十貫文，本七萬六千貫文，合得沉香九百一十二兩，胡椒一千八百六十九包二十一觔二兩五十三分兩之六，象牙三十八合。丙銀，每兩五十貫文，本一十二萬三千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二兩，胡椒三千三十七包三十九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二十三，象牙六十一合四分合之三。丁度牒，每道一千五百貫文，本一十萬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二百六兩，胡椒二千四百七十二包八觔三兩五十三分兩之十七，象牙五十合分合之一。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 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鬻於官，每兩三十，湖州舊鬻監，至是官自鑄之。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會子》 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椿庫撥金一百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奩一貫六百文。湊成三千餘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産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塲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至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並募入中鳳翔、永興。【略】

〔慶曆年間〕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〇《中堂事記上》 〔中統二年辛酉正月〕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省府欽依，印造到中統元寶交鈔，擬於隨路宣撫司所轄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略】一、諸路通行中統元寶，街下買賣金銀、絲絹、段匹、斛斗一切諸物，每一貫同鈔一兩，每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永爲定例，並無添減。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 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鹺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版，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鹺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

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其法爲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

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

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大略如此。

若錢，自九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略】

〔至元〕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略】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禁諸州鐵鑄錢，民間有者悉送官。

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限一月送官。

自平廣南、江南，聽權用舊錢，勿得過本路之境。

國初因漢制，其輸官錢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陌，然諸州私用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陌。是歲，所在用七十七爲陌，貫及四斤半以上。

真宗咸平四年，舊制，犯銅禁七斤以上，並奏裁處死，詔自今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第減之。

天禧三年，詔犯銅、鈆石，並免極刑。

鐵錢者，川、陝、福州承舊制用之。

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禁銅錢入兩川。後令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

太平興國八年，以福建少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鑄。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州、南安軍舊並有錢監，杭州有寶興監，後並廢之。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錢有三監：邛州有惠民，嘉州有豐遠，興州有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廢。大錢貫重十二斤兩，以準銅錢。舊皆用小鐵錢，十當銅錢之一。景德二年，令知益州張詠、西川轉運使黃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鑄大鐵錢，每貫用二十五斤八兩成直，銅錢一當小鐵錢十，相兼行用。後以鐵重，多盜鎔爲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行者易齎，錢小則鎔者鮮利。請減景德二年之制，其見使舊錢亦令仍舊行用。從之。歲總鑄二十一萬餘貫。

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地閑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轉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

先是，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自是毋復停滯。至道末，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户主之。其後富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嘗守蜀，乞禁交子。薛田爲轉運使，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

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緜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始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

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百九十二兩。此其大法也。有許申者，爲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而銅居三分，鐵居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鑄於

京師。然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鐵澀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後卒無成。

國朝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

時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採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採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者獲利十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爲不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且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遘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橐冶之具，盜鑄者莫可詰，而北虜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大。朝廷嘗遣魚周詢、歐陽修分察兩路錢利害。至慶曆末，遂命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雜議。時葉清臣復爲三司使，與方平先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大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罹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又言：奸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能必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奸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神宗熙寧四年，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乃以當三，又減作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

慶曆中，陝西、河東皆用鐵錢，後小鐵錢獨行於河東，而陝西許用銅錢，及大鐵錢以一折二。然小鐵錢凡四十萬緡積在同、華二州，熙寧詔賜河東，以鐵償之。永興路安撫吳中復請以錢四十買缺薄惡錢一斤，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秦鳳轉運使熊本言：今雖以錢四十得僞錢一斤，及銅錢千易當二錢千，其實鐵錢一斤纔當斤鐵耳！千錢爲鐵六斤，鑄爲錢二千，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賣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纔易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災傷，民所有錢四亡其三，何以救災？

判應天府張方平上言：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爐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上自社稷百神之祀，省御供奉，官吏廩禄，軍師乘馬，征戍聘賜，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閱馬，平河東，討拓跋，歲有事於契丹。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祀汾脽，南幸亳、宋，未嘗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至仁宗朝，重熙累盛，生齒繁庶，食貨滋殖。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至三倍於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贍。則是本末之源，盈虛之數，其疏闊不侔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在變而通之，創立法制，凡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經國利民，崇德而廣業也。其中率錢募役一法，爲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爲例，畿內七縣共主客六萬七千有餘户，夏秋米麥十五萬二千有零石，絹四萬七百有零匹，此乃田畝桑功之自出，是謂正稅，外有沿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弊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稅五千餘貫，舊納本色見錢。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納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文，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三千餘貫。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夷，內則縱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凡公私錢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也；屋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此所以斂之者也。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間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

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奸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

用日耗。又青苗、助法皆徵錢，民間錢荒，故方平極言之。

八年，皮公弼又請鑄鐵折二錢，從之。

御史周尹言：臣去冬奉使，經由永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錢不少，問其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又訪聞得，所在官中，積聚約有數百萬餘貫，民間收藏者猶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爲折三，近歲又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所以不當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鐵錢萬數不多，今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行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得九十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況日課未必及三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只仍舊作折二錢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絕。臣欲望作折二鑄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自今後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費，自然無復冒禁作過，歲省重辟，而農商交易獲衆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爲一，即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可得用。

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內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

銅錢逐監錢數

阜財監西京二十萬貫。黎陽監衛州二十萬貫。永興軍、華州、陝府錢監，各鑄二十萬貫，計六十萬貫。垣曲監絳州二十六萬貫。同安監舒州一十萬貫。神泉監睦州一十萬貫。富民監興國軍二十萬貫。熙寧監衡州二十萬貫。寶泉監鄂州一十萬貫。廣寧監江州三十四萬貫。永豐監池州四十四萬五千貫。永平監饒州六十一萬五千貫。豐國監建州二十萬貫。永通監韶州八十萬貫。阜民監惠州七十萬貫。

鐵錢逐監錢數

在城、朱陽兩監虢州各十二萬五千貫。阜民、洛南兩監商州各十二萬五千貫。威遠鎮通遠軍、滔山鎮岷州兩監共二十五萬貫。嘉州二萬五千貫。邛州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四貫。興州四萬一千貫。

銅錢一十三路行使

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

銅鐵錢兩路行使

陝府西路、河東路。

鐵錢四路行使

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

右元豐間畢仲衍所進《中書備對》，言諸路銅、鐵錢監與所鑄錢數目，及行使地分詳明，今録於此。蓋比國初至景德中，則銅錢增九監，而所鑄增三百餘萬貫，鐵錢增六監，而所鑄增六十餘萬貫云。

哲宗元祐六年，申錢幣闌出之禁，立銅錢出界徒流、編配、首從之法。

言者謂，自熙寧七年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是中國貨寶與四夷共用之也。

户部侍郎蘇轍北使還，論事宜曰：臣切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由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産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嘗鼓鑄。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兑換，般入近裏州郡，如此則雖不禁錢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户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户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綢絹優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並夾錫錢。左僕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副使許天啟申，送到新鑄銅錢、鐵錢樣，已降指揮，銅錢於歲終須管鑄三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是久失擘畫。今陝西河中府等處，民間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爲營屋，許其一家之人在營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給以物料，盡其一家人力鼓鑄，計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啟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與舊來軍工

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准折十行用，其錢唯令陝西鐵錢地分鑄造，卻於銅錢地分行使，貴絶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今夾錫鑄造，樣製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啟相度，依此施行。從之。

夾錫錢始於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二虜以中國錢鐵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三、當十鐵錢。從之。

尚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二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

四年，尚書省言東南諸路盜鑄當十錢者多，乃詔廣南、福建路更不行使當十錢，有者兑換，於別路行使，其本路別鑄小平錢。以閩、廣係出銅處故也。又詔荆湖、江、浙當十錢並改作當五錢。

五年，蔡京罷相，監察御史沈畸言：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自爲當十之議，召禍起奸，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而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六月，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兩河許行，諸路並罷。令民於諸縣鎮寨送納，給以小錢，自一百至十貫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鈔引法。

張商英爲相，上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司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虚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今欲權於内庫並密院諸司，借支應干封樁金銀、物帛並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爲濫害法，限半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於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官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權貨通商鈔法。

蔡絛《國史補》：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曆、元豐間爲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餘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則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訓，子母相權之説，因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爲親書錢文焉。蓋昔者鼓冶，凡物料火工之費，鑄一錢凡十得息者二二，而贍官吏、運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十錢者，其重三錢，加以鑄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迺得大錢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緻，人愛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盜鑄，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鍥薄，且製作粗惡，遂以猥多成弊。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爲當三，當三則折閱倍焉，雖縣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也，宰執争輦錢而市黄金，在都金銀鋪未之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訕笑。

交子

天聖以來，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熙寧元年，始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

二年，以河東公私共苦運鐵錢勞費，詔置潞州交子務。

明年，漕司以其法行則礬、鹽不售，有害入中糧草之計，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務，文彦博言其不便，未幾，竟罷其法。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

九年，以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

紹聖元年，成都路漕司言：商人以交子通行於陝西，而本路乏用，請更印製。詔一界率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書放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十緡。

崇寧元年，復行陝西交子。

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自朝廷取湟、廓、西寧，籍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故更張之。成都漕司奏：交子務已改爲錢引務，欲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並更爲錢引。從之。又詔：陝西、河東數路引直五千至七千，而成都纔直二三百，豪右規利害法，轉運司覺捕扇惑之人，準法以行。民間貿易十千以上，令錢與引半用。言者謂錢引雜以銅、鐵錢，難較其直增損。詔令以銅、鐵錢隨所用分數比計，作銅錢聞奏。知威州張特奏：錢引元價一貫，今每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

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通流，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並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從之。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錢引，崇寧間行於京東西、淮南、京師諸路，惟福建、江、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福建，蔡京之鄉里也，故免焉。

高宗紹興三年，劉大中宣諭江南歸，言泉司官吏之費歲十三萬緡，請省官屬。從之。

宋朝鼓鑄，饒、池、江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銅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饒州永平監，四十六萬五千；江州廣寧監，二十四萬；池州永豐監，三十四萬五千；建寧豐國監，二十四萬四百。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衡州咸寧監，二十萬；舒州同安監，十萬；嚴州神泉監，十五萬；鄂州寶泉監，十萬；韶州永通監，八十三萬；梧州元豐監，十八萬。建炎兵革，州縣困敝，鼓鑄皆廢。紹興初，並廣寧監於虔州，並永豐監於饒州，後來只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於舊，而官吏廩稍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鼓鑄，二年復鑄十二萬緡，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

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

二十八年，上命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務外，不得添鑄。

二十九年，立爲限制，命官之家存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變轉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隱寄，許人告。

按：此即唐元和間所行，皆是以民間錢少而不能流通，縣官費重而不能廣鑄，故爲此末策耳。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自乾、淳，迄嘉泰、開禧，皆如之。

乾道六年，並鑄錢司歸發運司。

七年，復置。

八年，於饒、贛各置提點官。

自大中祥符及崇寧以來，錢皆精好。高宗嘗諭近臣，欲盡如舊制，不較工料之費。乾道八年，孝宗以新鑄錢淆雜，詔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工部長貳，議罰有差。

淳熙二年，並贛州歸饒州而加都大焉。

祖宗内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而每年退卻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内帑每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又自國家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有禁，下江有禁，入海有禁。凡舶船之方發也，官必點視，及遣巡捕官監送放洋。然商人先期以小舟載錢離岸，及官司之點，巡捕之送，一爲虚文。於是許火内人告，以其物貨之半充賞；又或以裝發，則舶回日亦許告首，盡以回貨充賞。沿海州軍以銅錢入海船者有罰。淳熙五年五月，詔蕃商往來夾帶銅錢五百文隨離岸五里外，依出界法。

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宗司，建州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錢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所以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而淮西鼓鑄鐵錢未辦。議者欲取之蜀，事既行，參政洪造以爲不便，上然之，但即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而已。

六年，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鐵錢。子中言舒、蘄、黄州皆産鐵，合置監，舒州置同安監，蘄春置蘄春監，黄州置齊安監。且鑄折二錢。詔户部支湊二十萬貫爲本。又詔發運司通管四監，江州、興國軍、臨江軍、撫州。子中所管三監，舒、蘄、黄。每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

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

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

臣僚言江北公行以銅錢一準鐵錢四，禁之。當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收換，或以會子一貫換錢一貫省，其銅錢解赴行在及建康、鎮江。沿江州軍關津去處，委官檢察，又於江之南北各置官庫，以銅、鐵錢交換。凡沿江私渡及極邊徑路，嚴禁透漏。

紹興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地多山林，宜炭鐵，仍增鑄十五萬緡。未行，卒減鑄十萬。

二十二年，嘉州守臣王知遠乞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

寧宗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

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共三十萬貫，其料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而盜鑄滋多，而總所方患引直日低，雖盜鑄不禁，蓋欲錢輕則引重也。

會子

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有司請椿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户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關赴榷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

六年二月，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浸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極論其不可。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椿垛見錢，印造關子。

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椿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明年二月，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算請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可以陰助稱提，不獨恃見錢以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也。

三十二年十二月，詔定僞造會子之罰。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名目者聽。日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户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池州，續造於成都府，又造於臨安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

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敝，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之。

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除在官司椿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措置收換，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繳進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尚有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收換不過六七十萬。緣諸路綱運依近指揮，並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是致在外會子，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輳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六月，户部曾懷言：會子除收還外，有四百九十萬貫在民間，乞存留行使。十二月，以民間會子有破損者，別造五百萬換給。他日，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照者，並作上供錢解發，巨室以低價收者坐罪。

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截鑿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逐界造新換舊。差户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依左藏庫推賞，其將帶經過務場不得收稅。蔣芾奏曰：此月用會子收回金銀，若會子稍多，又出錢銀收之。陳俊卿奏曰：斂散抑揚，權之在上，可以無敝。其年四月一日，興工印造，至歲終可造一千萬貫，措置收換舊會。每道收糜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應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兌換。內有假僞，將辯驗人吏送所司，其監官取朝廷指揮。每驗出一貫僞會，追究元收兌會子人，錢三貫與辯驗人。如官吏用心，訖事無假僞，具姓名推賞。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絶，更不行用。

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椿管。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

范成大《攬轡録》載：虜本無錢，惟煬王亮嘗一鑄正隆錢，絶不多餘，悉用中國舊錢。又不欲留錢於河南，效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而陰收銅錢，悉運而北，過河即用錢，不用鈔。鈔文略曰：南京交鈔所準户部符，尚書省批降，檢會昨奏南京置局印造一貫至三貫例交鈔，許人納錢給鈔，河南路官私作見錢流轉。若赴庫支取，即時給付，每貫輸工墨錢一十五文。候七年，納換別給，以七十爲陌。僞造者斬，捕告者賞錢三百千。前後有户部管當令史、幹當官、交鈔庫使副書押，四圍畫龍鶴有飾。

右石湖乾道間充泛使入金國，道汴京，有交鈔所，載其所見如此。其時中國亦以幣權錢，然東南之地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而鼓鑄之所亦復不一，所以常困錢幣多而賤，秤提無策。而彼則惟以交鈔行之河南，以中國舊錢行之河北，似反簡易也。元祐間，穎濱使遼回，奏事亦言北界別無錢幣，惟用中國錢云。

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矣，何以示信？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額外更增，許執奏不行。

嘉定二年，臣僚言：三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椿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十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訐肆起，根連株逮而苛政出；估籍徒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稱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泉州守臣宋鈞，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均降一官，崇亢、陳宓各展二年磨勘。自是，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繙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楮積之本，皆絶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況僞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且國家建隆之初，賦入尚少，東征西伐，兵饋不絶於道，未嘗藉楮以開國也。靖康以來，外攘夷狄，內立朝廷，左支右吾，日不遑暇，未嘗藉楮以中興也。至於紹興末年，權以濟用，至於孝宗，謀慮及此，未嘗不曲盡其心焉。當時內有三宮之奉，外有歲幣之費，而造楮惟恐其多，收換惟恐其不盡，而或無以示民信也。至於光、寧以來，造愈多而弊愈甚，其所幸者，恭儉節用，無土木之妖，動靜有常，無錫予之泛，所以楮雖弊而有以養其原也。

川引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計引數，封椿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泛料數多，即將本錢侵用，故引法日壞。況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

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請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久遠之慮。當時詔添印三百萬，委之望約度，給用即止。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依前指揮添印二百萬。

淳熙五年閏六月，臣僚言：蜀中錢引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增而不已，必至於不可行，乞立定額，毋得增添。從之。

光宗紹熙二年五月，詔川引展界行使。

寧宗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書放益多矣。開禧末年，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奸。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五百鐵錢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餘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即官用錢自買，方得無弊。

淮交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

乾道元年，户部侍郎林安宅言，督府妄費，印給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乞別給會子二十萬，背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

二年六月，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其日前舊會聽對換。應入納買賣，並以交子見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

淮者，皆得對換，循環使用。然自紹興末年以前，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莫若如舊，從民便。鐵錢已散，銅錢已收，且令兼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交子可以盡罷無疑也。上曰：朕亦知其不可行，只爲武鋒一軍在彼。良祐又奏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並會子又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其民間交子許作見錢納官，應在官交子日下盡數赴行在左藏庫交納。

後又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又詔江南州郡民間行使淮交者從便。至嘉定十五年，增印及三百萬，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其術也。

湖會

孝宗隆興元年，湖廣餉臣王珏言：襄陽、郢、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令措置於大軍庫堆垛見錢，印造五百並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當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鑄勘會子、覆印會子印，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舉人落卷，及已毀抹茶引故紙，應副抄造會子。從之。及印造之權既專，則印造之數日增，且總所所給止行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乃詔總所以印造銅板繳申尚書省，又撥茶引及行在會子收換焚毀。而總領所謂：江陵、鄂州商旅輻輳之地，每年客販官鹽動以數百萬緡，自來難得回貨。又湖北會子不許出界，多將會子就買茶引，回往建康、鎮江等處興販。今既有行在會子可以通行，誰肯就買茶引？緣每年帖降引數多。若賣不行，軍食必闕。朝廷遂寢其議，乃再印給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至嘉定十四年，詔造湖廣會子三十萬，對換破損會。自後因仍行之。

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承平時，解鹽場四貫八百售一鈔，請鹽二百斤。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如顆鹽鈔只可行於陝西，末鹽鈔只可行於江淮之類。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賚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克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東萊呂氏曰：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饑。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諫景王之說，古者天災流行，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爲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慮。所以作錢幣，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爲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論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錙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禄亦是頒禄，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布爲禄。所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爲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禄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有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禄。不過口、算，每人所納，百餘年尚未以錢布爲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國用不足，立告緡之法，以括貴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爲本，以泉布爲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錙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爲本，此又卻是見害懲艾，矯枉過直之論。

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爲用，權不可勝經，末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時天下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略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爲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盡不用，二者皆不得中。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其泉布更易雖不可知，要知五銖之錢最爲得中。自漢至隋，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中，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可易。論者蓋無不以此爲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後有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本朝初用開元爲法，其錢皆可以久行。自太宗以張齊賢爲江南轉運，務欲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雖多，其精密俱不及前代。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之後，錢雖多，然甚薄惡不可用。當時務要得多，不思大體。國家之所以設錢，以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爲利，殊不知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顗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斂散歸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薄惡，如此，奸民務之，皆可以爲。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顗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者自緣錢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錢爲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若是上之人不惜銅愛工，使奸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泉布之法，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爲式，此是錢之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城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賫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即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卻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今日之所以爲楮券，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鑄爲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顗之論，宜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之論。錢之爲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爲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顗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

水心葉氏曰：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貿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糴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爲多矣，蓋三代時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爲無用，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之數，穀粟有斛斗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立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須，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子》曰：致治之極，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爲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爲服飾，以龜爲寶，以金銀爲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爲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爲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爲幣，宣、元以後，金幣始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金最

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爲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爲幣，反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卻用金銀，故幣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多。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大小、厚薄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爲準，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爲下幣，爲其輕易，後世以錢爲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大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爲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宋朝則無時不鼓鑄，以開元錢爲準，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以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佳。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王用之，卒亂東南。唐以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於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末利既興，故自肅、代以來，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於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强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 至元十九年十月，中書省奏准整治鈔法條畫：【略】倒換金銀價例：課銀每定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五錢，出庫價鈔一百三兩。白銀每兩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花銀每兩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分。赤金每兩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略】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尚書省頒行至元寶鈔通行條畫，【略】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準鈔法。【略】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寶鈔法》 一鈔法，每鈔二貫文當白銀一兩，鈔一十四貫八百文當黄金一兩。盜臣自壞其法，徵金於辦課官，金一兩收鈔百兩。南省官賣官鬻獄，止要黄金，金一兩賣至鈔百五六十貫，回易於官庫，則官庫無金，是使人明犯私買私賣之罪。金價日增，鈔法日虚，自盜臣傾覆金銀，雖自減價，然禁人於官庫不得倒換金銀，此弊尚存，宜速改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二一 〔太平興國九年五月〕進馬者依騏驥院估到價錢，每一千賜銀一兩。如是銀價過錢一千以上，即支本色錢一千；若銀價不及錢一千，即依原宣内所定支賜銀一兩。不進者不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〇至一一 〔乾道〕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户折納，不得輒有減降。令逐路轉運司約束，不得違戾。先是，遞年民户輸銀於官者，每兩折直三千二百，而輸之左藏庫卻折三千三百，每兩暗贏人户百錢。臣僚言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二 〔紹興三年四月〕十六日，知藤州侯彭老言：本州賣鹽寬剩錢一萬貫文省，買到金一百六十餘兩，銀一千八百兩投進。有詔：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亂有刻剥，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至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二日，臣寮言：觀今日産馬之地，無出於川、廣。國家於廣西買馬，歲額增損無定，如帥臣沈晦任内，一年之間計買發馬三千匹，今歲率不及二千疋。若欲增置千騎，且以中價計之，亦不下十餘萬貫。況皆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折與蠻夷，每兩只作二貫文足。計一歲之間，銀價虧折不知幾萬貫。臣竊見廉州白石場歲額賣鹽六百萬斤，又雷、州諸州産鹽去處，歲歲般運赴白石場貯積，不知其幾千萬斤。【略】願令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相度計置搬運，【略】以備博馬之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九 隆興二年十月七日，榷貨務

言：昨因淮東路積鹽數多，已降指揮，客人已、未投下兩浙路監鹽倉文鈔，許改揭往淮東路鹽倉支請。緣淮浙文鈔係三務場分定州府給賣，內行在賣通、泰、高郵軍、楚、秀、温、明、台州鈔，以十分爲率，內四分用見錢，六分輕齎；建康賣通、泰州、高郵軍、楚州鈔，每袋通貨錢五貫文用見錢外，餘許用輕齎；鎮江賣臨安、平江、紹興府鈔，並許用輕齎，係是金銀、會子之類，比之見錢，大段省便。若客人於鎮江算請鈔一袋，合納正錢、通貨錢一十七貫六百文足，只用銀五兩三錢，每兩官價三貫三百文入中，其市直只三貫文入中，其市價收買，每袋先贏錢一貫五百文，更不須擘劃見錢，是致算請淮鈔之人，往往買銀就鎮江算請浙鈔，改揭淮東支鹽，比之品搭見錢於行在、建康並算鈔，委是大段優異。竊慮輕重相形，有妨本務入納，乞今後客人於行在算請浙鈔，許依前項已降指揮，改揭淮東請鹽外，若於鎮江算請到浙鈔，不許改揭淮東支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二至二三　〔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提鹽同措置廣西鹽事韓璧、廣西運判兼提鹽同措置廣東鹽事胡庭直言：廣東路奉行鈔法，自紹興間客鋪赴廣州賣鈔庫入納，皆是用銀，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算鈔，以示優潤。今二廣鹽通行客鈔，以逐州在市實價折錢請鈔。緣逐州市價各不同，無一定之論，難以關防情弊。今相度，欲將客人入納算買廣西鈔引，每籠鈔面正錢五貫省，一例作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折銀。如廣西轉運司支撥諸州歲計，並照各州月申市價高下增減分數，折支應副，不得拘執入納價錢，庶免諸州折閱之患。若將廣西運司支遣有些子折閱，本司自行抱認，實爲經久可行利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四　〔天聖〕四年，京東轉運副使上官佖言：奉詔相度登州蓬萊縣界淘金利害。今檢視淘金處，各是山澗河道，及連畔地土閑處有沙石泉水，方可淘取得碎小片金。仍定下項條例：凡上等，每兩支錢五千，次等四千五百，俱於在城商稅務內置場收買，差職官勾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五　〔天聖六年〕廣南東路轉運司言：恩州磨銅等處産金，自天聖五年十月至今年二月，共買四百八十餘兩，支價錢四千二百八十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〇至一一　〔天聖〕五年四月，三司〔言〕：知益州薛奎言：川界諸州軍監鹽酒場務，並是衙前公人買撲勾當，其年額錢內有分數折變送納，紬絹每匹六千五百，鋌銀每兩五貫五百。緣諸州元無出銀坑冶，自來准望客人將川中匹帛往內地州軍破賣，收買到銀送納。今緣益州街市銀每兩見賣小鐵錢二十千足，若將比附鹽、酒折變，約是增長三倍以來。及問得添長因依，蓋爲客人在內地興販鋌銀入川，須經興、利、三泉縣三處官場，每十兩抽買一兩，每兩支小鐵錢十一貫三百文足，因茲客旅更有一重銷折艱難，致鋌銀得到川中價例增長。又勾當場務公人就大價收買，趁限送納，甚是不易。欲乞指揮利州路轉運司，興、利州、三泉縣住行抽買鋌銀，卻將逐年買銀錢收買紬絹上京送納。省司相度，欲依所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司張〕公濟等又言：今約度所糴糧米、馬料，於市價上量增價收糴，米五十萬石，每斗五百文省，計錢二百五十萬貫。詔依，其官告綾紙，於數內【略】改支下項輕齎就給：昨張公濟拘收糴本紬、銀等七萬七千貫；及令户部於椿管高麗絹內支一萬五千匹，每匹作六貫；見在紬內支二萬匹，每匹作五貫；餘不足錢三千貫，並以銀折支，每兩作二貫二百。仰黄叔敖據逐州數目品搭均給，並限五日給降了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至二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劍南西川吏民犯竊盜贓以鐵錫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强盜贓滿六千者亦抵法。鐵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劍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爲準。自今本犯竊盜、强盜及他贓，並望以銅錢一千爲銀一兩定其罪，亦猶内郡國以絹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九三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大象牙二百九株。【略】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略】詔揀選大象牙一百株，【略】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從之。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

綜述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九《户部十四・廩禄・俸給・諸司職掌》〔景泰〕三年，令乙太倉銀庫折草銀，准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銀一兩準鈔五百貫。七年，令每銀一兩準鈔七百貫。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〇《户部十五・俸給・事例》弘治元年，奏准：在外並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册，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干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布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册，其折色照例扣除。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鈔法・事例》〔永樂五年〕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略】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略】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六《刑部・計贓時估》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珠玉之類：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珍珠一顆重一分一十六貫，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翠一箇一十貫。【略】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一、金銀銅錫之類：金一兩四百貫，銀一兩八十貫，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敢以關係利病者，酌爲款，以補前陳未備一議，減銅價，查得鑄錢買銅，原官價，每一斤經銀八分，後因榷税告增，每斤加至一錢二分，凡遇買銅則奸商蓄買，上下交通，多方賄囑。

合無今後，凡買銅每斤止給九分或一錢，待停税之日，議復原價八分，則可杜小人營鑽。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三《乞恩分豁疏》生銅每觔原價一錢一分，今用銀一錢四分三釐。【略】

丁字庫錫每觔原價九分，今用銀一錢四分二釐。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正朔一統》洪武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

明・胡我琨《錢通》卷九《四之用》天成元年，中書門下奏：訪聞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宜遍告曉，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銅器。生銅器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每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

明・唐順之《武編前集》卷五《鐵》計用福建方毛鐵，對客買每百斤算買脚並搬運脚價共用銀九錢。【略】一、鍊鐵：每十斤權鍊作三斤，計用匠五工，工食二錢五分，約用炭價銀一錢六分，通算鍊就鐵，計用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得鐵一斤，此鍛鍊之大數。至於成造刀銃，工又益加，鐵又益折，此須逐樣監試一件，纔能定價。一、鍊鋼：每斤計銀二錢，可作甲葉，計銀三兩，可作好刀。一、弊端：估造器械，官價率有餘，然内而監造人員與掌局工作以漸侵尅，是以高價而得低物也。鐵與鋼鍊之已精未精，非若金銀可以成色辨計，往昔只照常製造，尚自弊多，至於鍊鐵則弊益易著手盜炭，指粗鐵以爲精鐵，以粗鐵而易精鐵，將無所不至矣。

明・李文璧《守汴日志》時民間銀一兩換錢一千八百。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九舊規，素日腐一塊，值錢一文。當年錢，值銀九毫；豆一石，值價五錢。今錢價、豆價不等，豈得尚以舊例行之？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八《主客司職掌》凡番貨價值：弘治間，定回回併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内府估驗定價例：赤金每兩值鈔五十貫。足色銀每兩十五貫。

《明太祖實録》卷九辛丑正月己亥，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先是，中書省議以國家新立錢法未定，民以米麥與錢相貿易，每米一石，官直錢千而民間私易加至三千，然錢貨低昂，豈能久而不變。今請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

錢，其物貨價直一從民便，設官以主其事。上從之。是歲鑄錢凡四百三十一萬。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丙午，應天府言，民間交易雜以私鑄銅錢，以故錢法不通，乃詔自今遇有私鑄銅錢，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償之，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更鑄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詔造大明寶鈔。時中書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以鼓鑄銅錢，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器物以輸官，鼓鑄甚勞，而奸民復多盜鑄者，又商賈轉易，錢重道遠，不能多致，頗不便。上以宋有交會法，而元時亦嘗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而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一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伯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準銅錢一千，銀一兩，其餘皆以是爲差。其等凡有六，曰一貫，曰五伯文，四伯文，三伯文，二伯文，一伯文。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什三鈔什七，一伯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四 〔洪武九年二月庚子〕户部奏，文武官吏俸軍士月糧自九月爲始，以米麥鈔兼給之。其陝西、山西、北平給米什之五，湖廣、浙江、河南、山東、江西、福建、兩廣、四川及蘇、松、湖、常等府給米什之七，餘悉以錢鈔准之，儲麥多者則又於米内兼給，每錢一千、鈔一貫，各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三月己丑〕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絹一匹，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癸丑，工部尚書秦逵言，鼓鑄銅錢本與寶鈔相參行使，不宜停罷，請仍收廢銅鑄造，以便民用。從之。且詔更定錢樣，主事徐觀言，往歲鑄錢分兩不一，難爲定則，今定其制，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當〕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制可。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戊辰，上諭户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乙酉〕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乃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十月〕癸未，詔折收天下逋租，上諭户部曰：昨行人高稹言，陝西之民困於逋賦，其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逋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户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其金銀，每兩各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乃下詔曰：朕荷天眷，代元爲君，統一寰宇，主宰生民已三十年矣。設官分職，各有攸司，邇年郡縣租賦因官吏不職，不能宣佈條章，民愈窮困。今敕户部，凡天下積年逋賦，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絹布金銀等物，以免民轉運之勞爾，百司一如朕命，毋怠。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 〔宣德元年十月乙亥〕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俱令納鈔：【略】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兩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户部議奏，絹一匹準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準一石，苧布一匹準七斗，絲一斤準一石，鈔五十貫準一石，綿花絨一斤準二斗，鈔五貫準草一束。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八〇　〔宣德六年六月甲辰〕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淵言，洪武中商税並三十税一，十七年以前止收鈔及銅錢，十九年於府設税課司諸縣設税課局，及河泊所收商税錢鈔著爲定例，若便於起解者，解本色路遠費重者，許變賣金銀，金每兩價鈔六錠，銀每兩價鈔一錠。至二十四年本府所屬，共收鈔七百二十八錠四貫，易銀七百八兩八錢送納。其後歲辦遂以爲例。近雖禁使銀，而商税魚課仍徵銀，巡攔網户陪納甚艱。乞自今年始，仍援洪武十九年以前事例納鈔，庶爲民便。又奏，永嘉等縣宣德三年以前欠鹽糧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石有奇，小民貧難，乞折納布絹鈔。俱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略】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棉布，每匹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略】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戊子〕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言四事。一、寶鈔本與銅錢兼使，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鈔法之壞，莫甚於此。宜量出官銀，差官於南北二京各司府州人煙輳集處，照彼時直倒換舊鈔，年終解京，俟舊鈔既少，然後量出新鈔，換銀解京。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七　〔正統十一年正月辛巳〕户部奏，先因兩京庫鈔支用不敷，奏將去年河南等布政司、直隸常州等府夏税小麥，除存留備用及運納各倉外，每一石折收鈔一百貫，起解京庫。即今鈔法流通往來，銀一錢賣鈔至一百貫，今止賣四五十貫，已將今年各處夏税小麥該折徵鈔貫者，每一石徵八十貫，庶不累及民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八　〔景泰三年七月〕丙申，命在京文武官吏俸鈔俱準時直給銀，每五百貫給一兩，以鈔法不通，故欲少出以爲貴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三　〔景泰七年二月甲辰〕帝命給銀百兩，紵絲十疋，絹二十疋，既而又乞，今歲禄米一千石，給賜養贍，命以其半給之。户部奏，内帑貯鈔不多，在京文武群臣該支景泰六年折俸鈔，請暫給與白金，每兩折鈔七百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九　〔天順二年三月壬辰〕户部奏，在京文武官吏，每歲上半歲俸鈔，每石該給一十五貫，今年該給之數，官庫收貯數少，支給不敷，宜如舊例，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關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　丁巳，詔通錢法。凡徵商税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

《明憲宗實録》卷七八　〔成化六年四月己未〕户部奏，山東布政司所議濟南、兗州、東昌、青州四府歲運遼東官軍俸鈔，涉歷關海，轉徙艱險。今願每鈔千貫折銀三兩，送部轉運給散，請聽其便，以順民情。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成化十年四月甲申〕户部議覆，巡視江西左侍郎原傑所陳二事。一、户口食鹽往歲錢鈔兼收，每錢二文，折鈔一貫，近以詔例止徵鈔，鈔價騰踴，民甚苦之。宜如傑言，照舊錢鈔兼收，錢非鉛錫新鑄、破碎鈔非僞造者，即與收受。一、贛州府所屬諸縣地不産絹，宜如傑言，每絹一疋，折收銀一兩，解送太倉收用。【略】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一　〔成化十三年正月丁未〕户部議覆，整飭邊備兵部右侍郎馬文昇所奏事宜。一、足衣食，以恤官軍。謂近年遼東衛所官軍折色俸鈔不足關支，間有關支，（太）〔大〕半軟爛，千貫僅直銀一兩餘，若以月米計之，每石不過直銀一錢以上，不足養贍。又軍士歲例有冬衣布花之給，而海運不繼，妻子不免號寒，蓋因登州海船數少，及運到，又無官吏及時給散，欲於旅順口修金、復、蓋三衛庫房三十間，設立官吏，遇到即收，以俟給散。一、均屯田，以蘇困斃。謂遼東各衛近城膏腴田地多被衛所官員佔種，卻將曠年放免充軍名下未蠲之糧分派貧乏餘丁老幼，其富實餘丁官豪，仍舊私役，以致人無控訴，欲得巡撫督令分巡等官明白丈量，分撥屯種。其言俱可從，議入，悉命所司行之。【略】

壬戌大興左衛指揮使周廣奏，近年鈔法不行，每鈔千貫，止直銀四五錢，在京勢要殷富之家往往載於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公行囑託，每鈔千貫徵銀五兩，其利十倍，乞通行禁約，後有違犯許諸人首告，以實於法。上曰：今後依勢賣鈔並有司聽從者，重罪不宥，令巡按御史糾舉以聞。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一　〔成化十五年六月〕辛卯，户部議覆，南京户部

查勘署員外郎戴瑤陳言事宜。一、南京歲賜各衛軍士夏冬布鈔，其冬衣例於七月中旬取勘，九月終給賞，軍士得用，惟夏布於四月中取勘，六月終給賞。則暑月已過，今宜如瑤言，夏布於三月初取勘，四月終給賞。一、南京户部於所收户口食鹽税課諸鈔，前此有例，與錢兼收，積於内藏，但諸司支費仍用鈔而錢則有入無出，用是南京錢價，每銀一錢止易七十餘文，而諸處解户買納，則又倍之。欲將南京文武官吏上半年折色俸糧及光禄寺等衙門買用諸物俱令錢鈔兼支，緣上半年折支俸鈔，本庫足給，其買用諸物則已兼支。今宜止令各衙門大小官員人等自成化十年至十四年下半年折俸胡椒、蘇木查照未支者，照原折鈔數，每鈔一貫折錢二文給之。一、南京户部管糧官員有犯，例該巡倉御史呈總督都御史執送本院究問，緣以御史發其事而以御史鞫之，恐或偏聽誣枉，致有後言，欲如在京事例轉送南京刑部，隔别問理，則罰當其罪，嫌隙不生。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七　〔成化十六年九月甲午〕罷兩淮運司新設副使等官，及令商人引鈔折銀，時巡鹽御史楊澄以兩淮運司額設五員，近從都御史高明議，添置副使、判官三員，冗濫擾民，可爲裁省。又舊例，鹽商照引納紙解南京刷引，尋以紙有餘，改納鈔，近解户於商人納鈔百，計需索不便，仍請改鈔二貫，收銀一分，類解如舊。户部覆議。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户部臣言，京民上言，前此京師錢價，每銀一錢易錢僅得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勤勞，自朝至晡，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敕都察院出榜禁約，如有揀選者，每一罰十，庶使錢法流通，米價平減。臣等請如先年事例，除僞造並破碎錫錢不用外，自餘不問年代遠近，無得揀選。違者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成化十七年二月〕戊午，户部以京城内外私錢濫行，舊錢阻滯，是致錢輕物貴，不便於民，雖嘗奏，請禁約犯者，枷項示衆，然愚民貪利鼓鑄，私販者益多，請嚴加禁治，且定銀錢通融則例。上曰：今後只許使歷代並洪武、永樂、宣德錢，每八十文折銀一錢，能告捕私造者，量賞及私販者，官校用心緝捕，有知情容隱者，咸究問見。今揀錢枷項監問者，姑宥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成化十七年九月己卯〕户部奏，内庫銀數少而成造各王府寶册及妝奩之類，用金尤多，請移文各布政司並直隸有司，先以在庫之金起解，及查各庫所積銀數量，取其半，每金一兩，以銀七兩易之，並行浙江、福建、雲南三布政司閘辦銀課，亦各以其半易金。奏入，上俱可之，惟閘辦銀不許易金。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三　〔成化十九年八月丙戌〕河南布政司奏，每歲王府並所屬官吏旗軍禄米俸糧抄色鈔，俱以存留户口食鹽並課程所收者給之。今既不足用，又兼以水旱免徵，故自成化十年至今，通少鈔二千九百餘萬貫，乞以官庫贓罰銀貨，每二兩準鈔一千貫。

《明孝宗實録》卷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己丑〕蘇州府許墅鎮鈔關所收鈔錠，每貫請如舊折收銀五釐，年終類解户部。

《明孝宗實録》卷六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通鈔法。謂國初鈔法或徵商税，或收户口，或贖罪折杖，與銅錢兼行，近來各處有司廢格不用，一切徵銀，則鈔之在官而散於民者，一貫不能直錢一文，在民而徵於官者，一貫乃收銀二分五釐，虧官損民爲甚，乞行天下，仍遵舊制，鈔貫與銅錢兼行，不許别徵銀貨等物，阻壞鈔法。

《明孝宗實録》卷二九　〔弘治二年八月甲寅〕户部以四川重慶府知府毛泰奏請鑄錢，因言國朝有洪武、永樂、宣德錢，皆積不用，宜疏通之。且請令寶源局並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弘治通寶錢，俾與洪武等錢並歷代錢兼用。今宜先將各處見貯洪武等錢充官吏旗軍折色俸糧。其折收商税户口錢，今半收歷代錢，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以二當一。

《明孝宗實録》卷四七　〔弘治四年正月乙未〕巡撫宣府都御史楊謐等奏，近擬山東、河南等處歲輸户口食鹽錢鈔於宣府，准給官軍折色俸糧，緣邊方錢鈔不行，軍士不蒙實惠，乞自今通折以銀，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一貫折銀三釐。下户部議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丙辰〕舊例，宣府邊軍歲給冬衣布四疋，内一疋抄鈔二十五貫，其鈔類差人赴京庫領回給散，爲弊頗多。至是户部奏，令宣府軍士折布鈔貫照本處官旗近日折俸錢鈔事例，運山東、河南及北直隸折收，户口鹽鈔，價銀給之，每鈔十貫，給銀三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四　〔弘治六年四月庚戌〕内府承運庫告缺少供應金銀，户部請借太倉銀十萬兩應用，移文天下，催取弘治二年至五年折糧銀兩

以充之。復奉旨，集廷臣議擬上三事，以爲通融理財之法。一、折錢鈔。謂天下户口食鹽錢鈔，今後每鈔一貫折徵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當解京者，徑入内帑，當存留者，留本處，准官軍俸糧，計解京之數，大約一歲可得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五〔弘治九年七月丙辰〕户部請以直隸永平府歲輸遼東户口食鹽錢鈔，自弘治九年以後俱折收銀兩，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十貫折銀三釐。從之。以遼東地遠，錢鈔舊不通行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三〔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税，查照舊額，原該納鈔一貫者，止令納錢一文，曰停派辦。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六〔弘治十二年正月〕戊寅，命河西務船料錢鈔通折收銅錢，每鈔一貫，折錢二文，以户部主事榮節言勢要賣鈔害人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五〔弘治十四年六月丙午〕助邊儲，乞敕法司問過囚犯，凡該贖罪納鈔者，每銀一兩折錢一千文，以下杖笞遞減折收，類送户部，給還各邊。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八〔弘治十五年六月癸卯〕議功賞。謂雲南、貴州賞功事例，除綵段絹布外，又有鈔貫，俱差行人一員，從南京户部關文轉送會鎮巡等官給散，水陸萬里，艱難險阻，且今雲貴功賞共該鈔十六餘萬貫，所用夫役甚多，加以連年兵荒轉運之難，尤倍曩昔，而雲貴鈔價甚廉，計其所得費踰百倍，乞依近日折銀例，每鈔百貫，折銀三錢，移文彼處布政司支給。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八〔弘治十七年二月戊申〕户部覆議，山東都御史徐源所奏兗州等府災傷，宜移文監督臨清鈔關主事，以今年明年税課錢鈔折銀賑濟，每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九〔正德元年春正月辛亥〕户部言，京衛官軍弘治十八年秋季俸糧共四十一萬三千四十五石有奇，該折銀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初擬以司鑰庫所貯銅錢依時估折支，將以紓目前之急也。今各衛恕稱該庫開送錢數僅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文，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共該銀三萬六千八十四兩。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正德元年三月丁亥〕户部奏覆，雲南獲功官軍應賞布絹鈔錠，若如舊自南京内庫支出齎送，則道遠甚勞，請於本處庫内支給，或無見貯絹，每疋折銀五錢，布半之，鈔每貫折銀三釐。自後給賞各邊俱如此例而行。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九〔正德二年八月壬申〕南京户部尚書楊廷和等奏，近欲通錢法，凡解户口食鹽及商税魚課鈔錢赴部者，必歷代舊錢，與洪武等錢中半兼收。但洪武、永樂等錢貯庫雖多，給領尚少，況弘治通寶鼓鑄未完，市未行使，解户措辦不及，官府收受亦難。若令每洪武等錢折納舊錢二文，愈見負累，請自今解到錢鈔不拘中半之數，新舊錢俱暫與收受，候弘治通寶鑄造完日，照例中半兼收，仍行巡城御史等官訪有阻格及私鑄私用者，嚴加究治，則錢法通，官民稱便。户部議覆。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九〔正德三年六月乙酉〕總提督糧儲户部尚書右侍郎林泮奏，太倉庫銅錢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餘文，皆成化十六年發糶倉米所積粗雜錢，請如原擬，每文抵鈔一貫，給直隸密雲後衛官折支月俸。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九〔正德五年十一月壬戌〕户部覆議，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屠奎所奏錢糧利病三事。一、福州左等衛新增屯糧節年拖欠者，皆捏增侵佔，諸項陪納負累，宜查明分豁。一布政司並各府州縣在庫鈔貫年遠浥爛，積於無用，俱官員俸糧與錢兼支之數，自今宜將存留者，每張收錢二文，與舊貯錢鈔兼支，候盡，然後錢鈔均徵。一、福建各預備倉所貯穀多陳腐無用，宜俟成熟時查殷實家，量給易新，以備凶荒。議上，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八三〔正德七年正月〕庚午，禁私鑄錢。初司禮監太監張永奏，洪武、永樂、宣德、洪治等錢暨歷代舊錢例得兼行，但内無關給，外無徵收，上下違隔，致令民間以二折一，物價騰貴，乞將天財庫暨户部等各衙門在外、各布政司在庫所貯錢，敕户部議處，許關給徵收，除破塋鐵錫外，每七十文折銀一錢，毋得仍前雙折，庶官民兩便。户部議如所請，且申嚴私鑄之禁。從之。時私鑄之弊，歲久難變，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堪者，曰倒四。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嘉靖三年四月辛丑〕詔：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錢，與歷代兼行。舊鑄好錢，每七十文當銀一錢，其私鑄僞錢，重論無貸。

《明世宗實録》卷九六〔嘉靖七年十二月辛巳〕詔定贖罪與收贖錢鈔則例。時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原定錢鈔兼收，如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一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

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一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數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爲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令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刑部議以爲可，遂命行之。【略】

〔壬午〕詔賜京官節錢勿用鈔，內閣及一品賜錢二百文，二品、三品一百文，四品至六品九十文，七品至九品七十文，公侯駙馬伯及衍聖公大真人，如一品，其餘及朝覲官吏，錢鈔各半，凡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時禮部言，舊制鈔一貫折銀千文，似太重，弘治中，每貫折錢十二文有奇，又太輕，請更定則例。故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〇 〔嘉靖十八年十月己丑〕於是申令行錢地方，無論制錢及歷代舊錢兼用，每好錢七十文準銀一錢，低者，以二折一，有藏蓄私鑄鉛錫小錢者，許自首免罪，仍依時估，給與鉛錫之直，不首者，捕治如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七 〔嘉靖十九年五月〕丁酉，户部議覆，巡視光禄寺監察御史商承學條奏：一、平物價。令順天府行宛大二縣備陳市價，俟估計之日，聽科道官會同本寺從公酌議，庶物價不虧。一、均錢鈔。本寺支領天財庫錢鈔，多濫惡，無裨實用，且過期未得關給，其鋪行有專給以錢者，最爲偏累。自今每鈔一塊錢二千文折銀二兩，於太倉支領，仍以錢鈔分給各鋪行，俾多寡適均。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己亥，上諭户部：錢法未通，亦宜計處便民。户部言，錢法不通，由輕重二弊未能迭相爲用，臣等請以新舊諸錢定爲二則，上則七十文準銀一錢，中則倍之，官司收税亦準此例，不得輒有增損，仍敕御史廠衛覺察。阻壞錢法者，治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寅，兵科給事中殷正茂言，今財用不足，惟鑄錢一事可助國計，但兩京所鑄以銅價太高，得不償費，可採雲南銅，自四川運至湖廣岳州府城陵磯，其地商賈輳集，百物賤賤，且係南北適中之所，可開局鑄造，其銅價僦運諸費，宜以雲南鹽課，四川庫藏給之，並設總督重臣注選主事專理，計歲費工本銀不過三十九萬餘兩，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值銀九十三萬餘兩，餘工本外，歲得利銀五十三萬有奇，足以少佐國家之急。事下户部，覆言城陵磯五方雜聚，於此開鑄，恐奸詭易興。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宜。敕雲南撫臣以本省鹽課二萬金。今藩臣一人督造，轉運太倉，行之果有成效，即盡留本省鹽課，並行兩廣福建山東，凡出銅地方如例遵行。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辛巳〕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税收錢。先是，從主事范燧議，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行之半年，而民間所積舊錢皆壅滯不行，錢法遂壞，於是給事中孫枝上疏，請罷前令而復收錢之舊，仍按季輸太倉，充官員折俸。部覆，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 乙卯户部奏，明年天下户口食鹽應徵錢鈔市民，男婦減半納鈔，鄉民分派缺糧倉分納米，願納鈔者，聽司府州縣該起運京庫者，如嘉靖十六年例，每鈔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徵解其起運宣府等處者，照例折徵存留者，本處貯庫准折官軍俸糧，仍行大名府，遵嘉靖二十四年例，將應解保定府庫錢鈔內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薊州貯庫，以備營州五屯衛並寬河一所官員折俸支用，以後年分如例行。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一 〔隆慶元年八月癸巳〕命應天府屬江東等宣課司局等衙門，嘉靖四十五年以前者，課鈔每貫折銀二毫，先行上納；隆慶元年以後者，每貫折銀陸毫，不用本色。從南京户部尚書馬森等奏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五 〔隆慶三年七月〕辛卯，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譚綸陳理財五事：一、通錢法。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爲錢法，增多其數，以濟大銀之不及而後可。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佈海内，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則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强。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泉惟欲布之於下而不欲輸之於上，故其權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臣愚請朝廷歲出工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工部及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所在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益多則工本當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分，直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鑄錢五文，直銀一分，其錢俱以大明通寶爲識，期可行之萬世。

《明穆宗實録》卷六五 〔隆慶六年正月〕癸酉，雲南撫按官曹三暘等言，該省年例金二千兩，已苦難辦，今又加派三千兩，夷民騷然，莫知所出，請每金一兩，輸銀八兩，召買京師中便。户部覆，請徵解年例如故，餘暫停止，候採進寶石年限完日別議。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 〔萬曆元年十二月〕壬申，户部奏，徵派明年各處食鹽米鈔銅錢及存留起運數目，凡鈔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鄉民例納米，願納鈔者，照市民例，減半徵收。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 〔萬曆四年四月壬申〕户科給事中周良寅條議錢法大略，謂制錢之名額未一，公私之行使未通，造鑄之奸弊未除，禁諭之法令未備，請以官員折俸充鑄造之本，仍嚴賣銅之禁，少鑄金背火漆，定擬行使價值，賦税正供，爰金紙贖例用本折，一切郵傳軍需，各權分數，取辦於錢。令既嚴，則行自廣矣。下户部覆定爲四款：一、專鹽鑄之官。在兩京，隸工部，在各省則主以右布政，在直隸各府則府同知悉，聽各撫按查核計處。一、申廢銅之令。軍民家有廢銅願賣者聽，無銅者，不許搜括，亦毋轉相首告。一、定折易之數。寶源局鑄錢已久，不能盡變，惟各省直止許鑄用鏇邊，每十文準銀一分，其行使前代舊錢地方俱從民便。一、權簡散之法。在内在外文武等官，四品以上二分支錢，八品以上三分，九品以下四分，在官各役銀錢均半。除起運錢糧及聽斷詞訟，秋冬照舊折穀外，凡存留錢糧，夏春紙贖，各不拘銀錢兼納。議入，上覽而嘉之，詔鑄鏇邊制錢，頒行天下，各省一體開鑄，與舊錢兼行，務在便民，仍嚴私鑄禁。

《明神宗實録》卷六九 〔萬曆五年十一月甲戌〕户部覆，山西巡撫高文薦條上錢法十議：一、增錢局。除太原已經開局，其平陽、潞安二府乃産銅出工之所，宜各開局分鑄。一、取錢本。欲於存留驛站二項銀兩内動支各半。一、明收支。一、廣銅料。該省止潞安出蘆甘石可以點銅，銅料有限，須分派府州多方收買，凡軍民家有廢銅，俱許鬻官，不得私賣，罪贖亦許銅折，即准抵該府州應扣銀兩及應買銅數。一、派匠役。一、專經理。各府以同知專管開鑄，而又擇州縣佐貳兩員，一在局督造，一在外供辦，季滿交替。一、通斂散。凡文武官俸，照依原題，分數關支。他如存留錢糧與夫均徭驛傳里甲綱銀諸役工食等，俱銀錢兼收，隨其贏詘，以爲收納。一、加食米。工匠，每鑄銅百斤，於原議工食銀一兩五錢外再給倉穀五斗，以示優恤。一、計工料。銅價，每百斤，銀七兩，加以工匠雜費通共九兩二錢，約鑄錢一萬餘文，母子相權，贏銀十分之一。一、定錢式。奉旨鑄錢，原以便民，非爲生財，年來各撫按官止以鑄進樣錢塞責民間，尚未通，殊失朝廷利民足用之意。所奏依擬，著實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四 〔萬曆十三年八月丁卯〕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之，重則散之，故無壅閼匱乏之患。今之錢法，萬曆金背，每銀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銀一分四文，及查嘉靖、隆慶、萬曆之初鑄也，一分十文，火漆旋邊，亦如之，僅踰十年而輕重不同，不啻相半。凡市巷間荷擔而販，負耒而耕，手尺布肩斗粟所需，於錢獨多，錢重而物價騰貴。又壽宫吉典方興，工匠軍夫無慮二三萬人，此時坐視低昂，不爲亟處，錢必日重一日。今宜以術散之將庫，貯萬曆金背，俟各商領價給十之二，視官俸，一體關支，以八文準一分，且隆慶金背，先帝臨御之年號銖兩體質與二金背無別也，乃至沈積在庫何謂哉。宜將見貯庫中者，與萬曆金背酌量多寡，通給官商，如有阻撓，聽巡城御史治之，庶見錢流溢，物價平而民困蘇也。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一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己未，户部言，該庫所貯贓物自萬曆十五年折放之後，新舊相仍，積貯頗多，科道臣陳維春李光輝會同郎中劉昶等詣庫估驗，共估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每銀一兩，折鈔三百五十貫，造册到司，乞照向行事例折放文武官員俸鈔。詔可。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一 〔萬曆三十三年七月丙申〕先是，貴州巡按畢三才題稱，貴州山多田少，額賦甚儉，雖賴川湖協濟，而歲出浮於歲入。目今倉庫空虚，官軍俸糧歷一二年不支，無從措處，乞行本布政司依式鼓鑄制錢，以濟民用，裕國計。户部覆言，立法者，貴宜民不貴强民，貴因俗不貴逆俗。今舉黔地從來未有之物，一旦責之以必行，恐於民俗不無少梗，又況各省鑄錢通行未幾，盜鑄群起，鉛錫攙雜，輪廓肉好，不能如式，以致貨物騰貴，商旅不通，旋即議罷。今復行之黔省，恐蹈前轍，終成畫餅，合咨本省撫按轉行司府州縣酌奪土俗，如果可以行錢，依式鼓鑄，每銅一斤，鑄錢百四十文，每錢百文，當銀一錢，街市貿易俱令銀錢併用，仍通行府衛州縣等衙門，一應條折權税援納贖罪等項，以十分爲率，三分納錢，七分納銀，其該給官軍俸糧各項工食馬價亦如之。敢有把持阻滯以及盜鑄者，聽撫按官問以違例之罪，倘其中民情土俗果萬分掣肘，不妨再議。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〇　〔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壬子，巡視太倉銀庫刑科給事中姜性等條議清弊，内稱制錢鼓鑄宜廣，先年科臣郝敬疏請修舉錢法，每銀一錢，除工費外，净鑄錢七十一文，照成議，以五十文支用，則餘錢二十一文，值銀四分，如照銀七錢三兼支，則歲出百十萬，可增銀四十萬兩，此自然之利也。方今財賦匱極，何憚而不行乎？但鑄錢必須用銅而召商買銅，每爲奸棍侵欺，何益。莫若僉報在京土著殷實人户，户部給與批劄，令其墊本，前往産銅處所收買黄銅，赴兩淮運司查驗，如有實在銅萬斤者，給與鹽課銀八百兩，餘二百兩，候到京鎔净補給。該司所驗銅斤，即著督運官押同本商解京交納，必銅隨課到，方准扣算。如已領課銀而銅不到者，本官查參該商拿究。此外，有京師富商外省富民自備貲本，願充商役買銅者，亦許告明户部，給與批劄，照前運納。庶銅斤充足，開鑄不停，而國家坐享金錢之利矣。其鋪户爐頭冒濫多弊，則宜扣所鑄之錢爲鑄錢之工料，上下俱便。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〇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丙辰，户科官應震言，太倉初年尚稱充牣，自播倭寧夏之役，費至一千二百餘萬。近以慈聖賓天，福王桐封，瑞王燕喜，惠、桂二婚併舉，共費七十餘萬。夫太倉歲入僅三百七十萬有奇，正額原以供邊而官俸附之如前，吉凶諸費皆正額，所不載即歲入無欠，已不能不耗於額外之那移。况省直災傷，請蠲請停，每減於額内太倉，如何不匱也？今惟鑄錢一法可救助一時，亦可通行於經久。蓋京師銅炭米價皆貴於南，故留都錢用十二文爲一分，京師用錢六文爲一分，若委官留都，立局依京式鑄造，附進鮮船漕船載入京師，脚力不費，而獲倍利，仍令各處解糧搭銅，或以解部之銀買銅，或令雲南五千金之貢俱折以銅，運赴留都錢局，京師行户商人何項不可給錢，何錢不可爲餉，其於太倉軍需不無少補。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萬曆四十六年十月〕癸未，户部請以應天等府額解太倉銀動支十萬五千兩給委督運主事，聽其發商買銅，依工部價，每斤一錢五釐，共買真正四火黄銅一百萬斤，刻期解京鼓鑄，發銀之後，撫按移文本部，將青庫銀兩照數補還太倉，鑄完銅錢解送銀庫，商價搭放，每銀一錢，以六十文給放，庶恤商濟邊兩利。從之。

《明熹宗實録》卷一三　〔天啟元年八月〕戊戌，總督薊遼、尚書王象乾題，軍需浩大，征派不可屢加，内幣不能嘗繼。今日急圖一鑄山，請兩京十三省設局鼓鑄，擇銅而定其衡，擇工而精其式，盡封天下銅穴，而厲其禁。直省各冶所鑄錢定以六百爲一兩，兼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盡用龍文，略仿白金三品之制，當十者，重二倍；每百間用四文當百者，重五倍；每千兼用四文當千者，重十倍；每萬兼用四文，朝廷賚予内外文武俸薪、郡邑徵收賦税課鍰，務令銀錢兼半，處處流通，自洪武至萬曆泰昌通寶精好合式者，一體行使。前代見用諸錢，定以每兩千文。

《明熹宗實録》卷三八　〔天啟三年正月辛亥〕南京湖廣道監察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其舊弊有三，新弊有四。有出馬之弊。每鑄用本銀五千兩，鑄出利錢一千兩。當其出錢之時，司官先取錢八十萬以入私囊，餘者方除本利以還朝廷，下而鑄錢大使以及爐頭工匠書皂門快，無不人人染指。即有自好者，欲革其弊，又以爲形前官之短而遺後官之恨，竟相沿爲陋習，此出馬之弊也。又有補秤之弊。如銅一百斤兑出，及鑄而成錢，兑入只九十斤，所少十斤，不以銅補，而以錢補，每銅一兩補小錢七文，每文重七分，合錢七文，共重四錢九分，計已竊銅十之五矣，繇兩而斤而百千，可以類推，此補秤之弊也。又有對賞之弊。錢有磋磨，則有銅末，分毫皆公家貲，今乃巧立名色，令工匠搜括銅末，若得銅末百斤，則以半入官，半給賞，工匠乘機作弊，偷銅置之他處，混充銅本，官佯爲不知，與匠均分，此對賞之弊也。三弊其來已久，今又新添四弊，何謂新弊？南中每錢十二文準銀一分。今藉口銅貴，搭放軍糧只十一文，是取之軍者，一也。搭放商人只十文，是取之商者，二也。給匠工食，另鑄一種細錢，十不當七，是取之匠者，三也。銅七鉛三，此爲舊制，今且銅鉛對參，故錢色不黄而白，又減銅與鉛之斤兩，致錢每千文只重五斤四兩，是取之銅與鉛者，又不知若干文也。故鼓鑄之官往往誇耀於人曰：吾鑄錢一次，可得利錢數百萬文，皆取之軍，若商若匠，非取之鑄也。鑄之利國家，何曾沾其萬一哉。此四者，皆新添之弊也。由前三弊爲盜臣，由後四弊爲聚斂之臣，皆不容於堯舜之世者。竊計諸臣所藉口者，皆曰銅貴。臣以爲銅貴之利，官與臣受之，國家不受也，銅貴之害，軍與民與商受之，户工之官不受也。如果患銅貴，臣有徵貴徵賤之法，請取前三弊盡革之，如不欲盡革，請於出馬之弊，稍減之於補秤之弊，稍增之於對賞之弊，對除之取彼償此，盡足相當，補弊救偏，無過於此。故欲救今日之錢法，當究今日之錢官，因劾户部主事馬士英、毛可教，工部郎中劉志選、周憲時，請分别究處，以伸國法。得旨，該部參看了來説。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黄金》 洪武八年，金一兩等於銀一兩；洪武十八年，金一兩換銀五兩、米十石；洪武三十年，金一兩換銀五兩、米二十石。【略】

永樂十一年，金一兩換銀七兩、米三十石。

又 〔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略】

《漢書・食貨志》：黄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錢鈔》 〔天順中〕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略】

舊制，工部所鑄錢入太倉司。【略】京衛軍秋糧取給焉，每七百當銀一兩。【略】

正德三年，乙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户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

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不久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又 〔洪武八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略】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八《户部四・寶泉局》 〔明〕户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略】紅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錢，是每斤費本只五六分耳。復用窩鉛點化之，則爲四火黄銅，計窩鉛每斤價銀不過三四分，據今見行配鑄則例，每紅銅五十七斤入窩鉛四十三斤作黄銅一百斤，益以搬載之費，每斤量估一分，大約黄銅一斤所費至七八分而止。若夫市銅鑄錢，原無甚利。據京局舊例，紅銅價不出一錢四分，黄銅不出一錢，窩鉛不出七分。後漸騰踴。部議以紅銅點化成黄，既失本質，易於攙和，遂革黄銅不用，但買紅銅與窩鉛，如今法配搭，定價紅銅每斤一錢四分三釐，窩鉛每斤七分七釐，計配成黄銅一百斤，該價銀十二兩。

清・李世熊《寧化縣志》卷五 按自宋以來，有鈔貫文數，莫如其折銀多寡，《福州志》載夏稅條，每鈔一定折銀一分五釐。何喬遠云《晉江志》周歲該鈔三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貫，有閏有加鈔三萬五百九十六貫七百五十文，據此會算則鈔每貫只得銀九釐。鐵課條載鐵每斤折鈔一百二十文，每貫折銀七釐，皆差參不一。【略】《會典》鈔法條載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見錢法條款。《大明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又鈔一百五十貫折錢七十文，折銀一錢。豈納賦納贖固自有別，而明初鈔法行則其值重，鈔法不行則其值輕邪？又按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八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一貫折銅錢千文，銀一兩，折赤金二錢五分。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金銀交易。五年，令各處折收鈔，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是高帝時賜鈔千貫，爲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永樂中，賜鈔千貫，爲銀十二兩五錢矣，金止三兩一錢二分五釐。弘治元年，令各稅課司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其存留折支官軍俸銀，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然則後之賜寶鈔三千貫者，以弘治時已不過四兩餘矣，真可謂虚文也。【略】

本色鈔每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折色鈔每貫折錢二文，每錢七文，銀一分，每文折銀一釐四毫二絲九忽，每口派銀一分一釐九毫四絲五忽零。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

綜述

清・周恒重《潮陽縣志》卷一三 文宗顯皇帝咸豐元年，大有年。案是年，每銀七錢，換銅錢一千六百文。

清・梁伯蔭《沙縣志》卷九《金石》 定價每兩火錢四文。一革櫃書，水脚惟與串，每張一文。一用錢完糧，每兩價錢一千零五十文，隨收給串，四民

稱便。

清・羊復禮《鎮安府志》卷一六 應徵苗價田租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每兩折收錢一千文。内提採買米，石銀四百三兩三錢九分。撥充秀陽書院膏火銀四十八兩五錢，支撥天保縣書辦工食及額外孤貧口糧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四分，府學知事、書記工食銀各十二兩，均照折收錢數給發。

清・陳如金《百色廳志》卷五 〔乾隆〕十七年，覆准廣西太平、思恩、鎮安、上林、隆林、右江等十一營兵米，自雍正五年改爲折色，每石支給銀八錢。今米價日昂，不敷買食，應改爲半本半折支給，其半支折色，於司庫隨餉散給，半支本色。【略】

雍正元年，議准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云南、貴州等十二省緑旗兵折給銀米每石自五錢至一兩，豆自五錢至九錢起分。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七 人工炭火甚鉅，實費工本，銀一百餘兩方可煉得銅一百觔。從前二八抽稅，有餘銅一百觔，官始給價一十二兩收買，是煉銅百斤除稅二十觔，實餘銅八十觔，僅領價銀九兩六錢，不敷工本銀三兩有餘。外境銅價，每百觔賣至二十餘兩，漏銅百觔即可多獲價銀十兩有餘。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東南洋記》 鑽有五色，金、黑、紅者爲貴。置之暮夜密室，光能透徹；投之爛泥汙中，上幔青布，其光透出。各番以爲首寶。大如棋子，值價十萬餘兩，西洋人購之爲至寶。

《清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七月〕辛亥，工部左侍郎葉初春以新鑄制錢，每七文作銀一分，錢價日增，民未稱便，請頒内庫舊鑄當五制錢，並鑄當二錢，以濟民用。不允。

《清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四月〕乙巳，户部請定制錢七十文作銀一錢，不許多增，通行嚴禁。從之。

《清世祖實録》卷二六 〔順治三年五月庚戌〕户部奏言，制錢漸廣，舊錢日賤，應概革不用，惟崇禎錢暫許行使，其餘舊錢悉令送部，每斤給價八分以資鼓鑄。報可。

《清世祖實録》卷三四 〔順治四年十月丁丑〕諭户部：制錢行使，原定每分七文，小民交易不便，今改定每分十文，爾部即出示曉諭。

《清世祖實録》卷三八 〔順治五年閏四月〕丁未，諭户部：今後一切債負，每銀一兩，止許月息三分，不得多索，及息上增息，並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如違，與者取者，俱治重罪。

《清世祖實録》卷五三 〔順治八年三月庚辰〕更定錢制，每錢百文，準銀一錢，違者論罪。

《清聖祖實録》卷一一六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丙寅〕九卿等議覆，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等疏言，民間所不便者，莫甚於錢價昂貴，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由奸宄不法之徒，毁錢作銅，牟利所致，銅價每斤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斤有餘，而毁錢一串，得銅八斤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銷毁可得銅七斤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乎？欲除毁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每錢約重一錢，毁錢爲銅，既無厚利，則毁錢之弊自絶，錢價平而有利於民。再查産鉛銅地方，因地方官收稅，種種作弊，小民無利，不行開採，此後停其收稅，任民採取，則銅日多而價自平，相應俱照所請，通行各省遵行。得旨，依議，開採銅斤，聽民自便，地方官仍不時稽察，毋致爭鬭搶奪，藉端生事，致滋擾害。

《清聖祖實録》卷一二五 〔康熙二十五年四月〕戊子，户部等衙門遵旨議覆，皇上軫念商民，近因出差各官希圖議敘，託言銅價浮多，不遵定例，任意苛徵，令臣等酌議加增銅價，停其議敘。臣等查直隸各省關差，採買銅斤，原價六分五釐，今酌議加增三分五釐，每斤計算一錢，通共户工二部解銅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八斤零，共加增銅價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零，即於各關差部定則例原額外，酌量派增，著爲定額，以爲採買之費，以康熙二十四年出差監督爲始，如有例外苛索，徵多報少，將商人親填簿單捏造改易，被參察出，從重治罪，至見在出差各官雖有溢額，俱不准議敘，並停其四季所報部科簿單，總俟任滿彙題。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己巳，諭大學士等：因山東私鑄小錢，故特差侍郎恩丕等緝拏。今既禁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者，無日可止矣。朕意欲令來年徵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照二千錢之數，折收諸樣銅器，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矣。彼地官員，不能緝拏私鑄，俱係有罪之人，即將所收錢及銅，交付伊等，運至京城，以贖

前罪，運到之時，即著增爐，作速鼓鑄制錢，爾等可與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核議奏。

《清世宗實録》卷七七 〔雍正七年正月甲戌〕户部議覆，廣西左江鎮總兵官齊元輔疏言，向來京局所鑄新錢，從未到粤，民間日用，悉係私錢，自非制錢充足，其弊難除。雍正四年，户部議發雲南所鑄之錢二萬串，到粤搭放兵餉，軍民稱便，但數止二萬串，散之通省，寥寥無幾，且粤西所收銅器有限，又不足以資鼓鑄。按廣西水道，上通雲南，廣南府屬之剥隘，較他省挽運稍易，現令雲南有餘之銅，差員由廣西運往漢口鎮江，若以此存於臨安府，添爐鼓鑄，運交粤西，給發官俸役食及驛站錢糧，計可歲銷四萬餘串。再於兵餉搭放十分之一，可銷三萬餘串，如搭放十分之二，可銷六萬餘串，且前此運粤之二萬串，係全數解交藩庫，方領銀回滇，未免運費太多，若止令桂林一府運交藩庫，其餘悉於經過之處截留，即不必經過之大、思、柳、慶各府州，亦俱於水道相通之南、潯、梧三府截留，運費更可少省，一切私錢廢錢，俱令交官給價，銷化净銅，以資鄰省採買，或資鄰省鼓鑄，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應如所請，行令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將滇省每年所有銅斤餘出若干，臨安一局約可添爐幾座，或鑄錢四萬串，或可多鑄之處，酌量定議，委員解赴廣西，照例每錢一串，易銀一兩領回。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七八 〔雍正九年二月乙未〕諭户部：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奉天直隸數府，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並著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一千文，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六 〔雍正九年五月己巳〕諭八旗都統等，八旗所設錢局，應照民間價值，逐漸減價，至每兩換大制錢一千文而止，如此，則錢價自平，於民生實有裨益，其隨時減價之處，八旗務須畫一辦理。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八 〔雍正九年七月戊辰〕户部遵旨議奏，京師錢價昂貴，請酌定應行應禁事宜，以期漸次疏通。一、民間錢多則價賤，錢少則價增，應令提督、府尹、五城御史不時巡查，其有販運出京及囤積居奇者，即行拏究。一、五城十廠，糶賣成色米，現在止餘五千餘石，請令各廠再領通倉成色米四萬五千石，均匀發糶，所得錢文，發五城錢鋪，照定價九百五十文兑換。俟此項兑完，即令官錢鋪將所換銀兩照時價收錢，循環流轉。至八旗米局糶賣錢文，亦交本旗錢鋪，照五城例，循環收換。一、兵丁月餉，現在一九搭放，今户部卯錢及五城賣米等錢，共得三十四萬餘串，官錢鋪既有銀兩兑換，不必於庫内再發，則八九十月餉錢，皆可以二成搭放，俟十一月以後，仍照舊例行。一、八旗五城現有錢文並所賣成色米之錢，定價每市平紋銀一兩，換大制錢九百五十文，俟市價漸增，官價亦漸增添，以銀一兩，合大制錢一千文爲率，不得因市價而遞減。一、京城向有奸民，勾通經紀，豫發本銀，於大小鋪户收賣制錢，多藏堆積，俟錢貴始行發賣，名爲長短錢，應嚴行查禁。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雍正十一年六月壬子〕大學士等議覆安徽巡撫徐本條奏徵糧事宜。一、州縣徵收糧櫃，向例由該管道府給發封條，粘貼櫃口，俟州縣申報拆封，然後道府另發封條更換，胥吏以州縣不敢擅動，致有藏匿補投等弊，請仍用該州縣封條，俾得覺察吏胥，以專責成，該管道府，不時委員會同教職秉公拆兑，稽查短少，以杜州縣虧空之弊。一、花户完糧，從前准科臣顧祖鎮條奏，用十截串票，宜行停止。查民間納糧，向用三聯串票徵收，無論多寡，聽其自便，若必限定十截，花户不足一分之數，即不能掣票，或一截有餘，勢必將餘銀扣回，花消拖欠，况分釐小户，若概分十截，則每票僅止毫忽，奸猾之吏覺數目零碎，改換飛灑，百弊叢生，請仍用三聯串票，以杜抽換之弊。一、小民零星錢糧，概令完銀，一經銀匠傾化，多有折耗，於民不便，請嗣後凡一錢以下者，每銀一分，完大制錢十文，每銀一釐，完大制錢一文，其毫以下，完小制錢一文，以免守候折耗，如有情願完銀者，仍聽其便。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 〔乾隆元年三月乙未〕免浙江紹興府五縣民修堤岸工程。諭曰：朕聞浙江紹興府屬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有沿江沿海堤岸工程，向係附近里民按照田畝派費修築，而地棍衙役，於中包攬分肥，用少報多，甚爲民累，嗣經督臣李衛檄行府縣定議，每畝捐錢二文至五文不等，合計五縣共捐錢二千九百六十餘千，計值銀三千餘兩，民累較前減輕。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　〔乾隆元年四月丁亥〕諭内大臣海望：　廣儲司每年所收八旗滋生利息銀兩，往往不能盡用，徒存於庫，此項銀兩，原爲滋生，以助貧窮兵丁緩急之用，今爾等一年之内所收利息若干，兵丁一年之内紅白事件需用若干，羡餘若干，按此項羡餘銀兩數目核計，或現在加恩賞給應領恩賞人等，或遇未得錢糧，不應支領恩賞之鰥夫及無子嗣之孀婦，紅白事件，賞賜之處，著内務府總管會同八旗大臣，查明詳議具奏。尋議，内務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先後共支領過滋生銀一百十萬兩，每月應交利息銀一萬一千兩，每年共得利息銀十三萬二千兩，内除漢軍於明年正月起賞給恩賞銀外，八旗滿洲、蒙古、包衣三旗，約計應需銀七八萬兩，羡餘之銀，仍尚有二萬餘兩。照此數核計，應賞事件十八款，俱予加增定議，俟命下之日，請即由本年交納利息銀兩内動用，年終彙題，八旗照原議支賞銀兩數目奏聞彙題，羡餘銀兩存庫。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　〔乾隆元年十月戊子〕命直隸歲徵銀錢並納，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　朕聞永平府屬州縣，凡徵收錢糧，率皆以錢作銀，每銀一兩，連扣耗銀一錢五分，共折交制錢一千一百五十文，現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交納錢文，比之完納銀兩，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下者，向例銀錢聽其併用，原以便民，若數在一錢以上，又值錢價昂貴之時，亦令交錢，轉致多費，是便民而適以累民，殊未妥協。著直隸總督飭行各屬，民間完納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

《清高宗實録》卷七四　〔乾隆三年八月乙酉〕又奏請鑄當十錢，每錢一文，重四錢，當小錢之十，現今制錢之五大錢，四十文得銅一斤，則錢價浮於銅價，盜銷之弊，可不屏自除，並請復設錢行經紀等語。錢法一事，屢經條奏定議，自當漸次清楚，若改鑄大錢，銅質輕而獲利厚，盜鑄之源，自此而開，奸民私毀制錢，改鑄大錢，盜銷之弊，自此益熾，於錢法有益乎？　無益乎？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　〔乾隆四年九月己酉〕閩浙總督郝玉麟、署福建巡撫布政使王士任奏，據臺灣鎮總兵章隆、知府劉良璧等飛羽呈報，該地民間使用小錢，從前番銀一兩，換錢一千五六百文，後漸減至一千有零。本年六月間，每兩僅換小錢八百一十二文，兵民力不能支，因與錢鋪較論錢價，欲令稍減，開鋪之人，竟至閉歇，該鎮、府等婉爲勸諭，並禁兵民不許强行勒換，始復開張，併稱目前得内地運錢一萬串，便可接濟。臣等查内地錢價現在昂貴，勢不能運往接濟，而臺地錢價，其貴大異尋常，況兵丁遠戍，所支糧餉銀，以之換錢，爲日用薪水，操演辦公，較前更覺拮据，再四籌酌會議，惟有福州省城，從前收買黄銅器皿共九萬八千餘斤，除已賣外，尚存生熟銅共八萬一千餘斤，若用鼓鑄錢文，照定例每文重一錢二分，配以白黑鉛斤，約可鑄錢萬有餘串，足以運濟臺地，應請開局鼓鑄，俾臣等得將鑄出錢文，運赴臺地，照例搭放官兵月餉，流通於民，以紓一時之極困。得旨，如所請速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　〔乾隆五年四月丙戌〕又諭：　據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定例凡小民零星錢糧，及大户尾欠一錢以下者，概准以制錢交納，計銀一錢，完制錢一百文，以免用銀折耗，此誠體恤閭閻之意，惟是各省錢價昂貴，每制錢百文，易銀一錢二三分不等，今若以錢百文，止准作銀一錢，即不加火耗，小民已暗折銀二三分，況州縣收錢之後，仍易銀起解，是徒以百姓之脂膏，飽官吏之慾壑。以臣愚見，應令州縣各將本處錢文實價報明上司，每錢若干，作銀若干，正耗一體科算，照時值公平交收，倘將來錢價平減，仍照例完納等語。朕思制錢價值，各府州縣不能畫一，即一邑之中，早晚時價亦不相同，今若隨時計算，無一定之準則，誠恐有司開報不實，上司稽查不周，官民上下之間，易滋弊竇，今雅爾圖以豫省近日錢貴，奏請如此辦理，乃從地方起見，著照所請，於豫省試行一年，再行奏聞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二月乙丑〕刑部尚書署湖廣總督那蘇圖奏，楚省錢少，民間所用，不特沙板、漏風、鵝眼、榆莢等錢，公然配搭，甚至將前代廢錢，並指頂大之小銅片，作爲錢形，以及鐵錫等，造作埋藏舊錢，攙雜行使，屢禁不止，每千換銀一兩二三錢，軍民苦累，奸徒乘機私鑄，需錢甚亟，鼓鑄刻不容遲，查滇省現有金釵廠銅，可酌撥一年，而漢口鉛錫，俱可就近採買，請即開局鼓鑄，再滇銅採買者多，恐不能源源接濟，聞北南二省，俱有銅廠可開，現在察訪籌辦。得旨，所議俱屬妥協，竭力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辛卯，諭：　山西地方自石麟爲巡撫以來，因循舊習，吏治廢弛，繼以薩哈諒、喀爾欽貪縱無忌，而各屬浮收濫取之弊更相習爲固然，如徵收地丁錢糧，每兩例加耗羡一錢三分，今加至一錢七八分不等，更有加至二錢者，若如此徵收，民何以堪？　至鄉村編氓

有以錢納糧者，每兩收大制錢一千三十文，就時價合算，計一兩加重二錢有餘，是耗外又加耗矣，小民有限脂膏，豈能供官吏無厭溪壑？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一〔乾隆六年九月戊子〕户部議准，原任江蘇巡撫徐士林疏稱，寶蘇局鑄出青錢，除給工料外，歲得餉錢七萬一千五百餘串，合算成本，每銀一兩，該錢八百九十六文零，從乾隆六年秋季爲始，於兵餉銀每兩内，以青錢八十文，作銀一錢搭放，扣還成本。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四〔乾隆七年四月戊戌〕户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奏稱，滇省向有青龍等銅廠，緣開久硐深，另於廠地前後左右開硐煎辦，或收買冰燥煎銅，或地界極邊，煙瘴甚盛，或廠地同屬東川，抽課給價，不能與湯丹兩例，自須量爲調劑，以裕廠民工本，使多得銅斤，方於鼓鑄有益。應如所請，將舊有之青龍、惠隆、太和、馬龍等廠照初開例，每銅百斤，抽課二十斤，餘銅以五兩一百斤收買，金釵坡廠，每銅百斤，例給銀四兩外，增價六錢。初開之者囊、大水、碌碌、虐姑等廠，照湯丹、普毛兩廠例，每銅百斤，抽課十斤，餘銅以六兩一百斤給價。從之。【略】

〔壬寅〕大學士等遵旨議奏，生息銀兩一項，蒙世宗憲皇帝軫念兵丁貧苦，酌發帑金，分定各該標營，營運生息，俾緩急有賴，兼以利濟商民，請嗣後每年所得息銀，除賞給外，餘剩存貯司庫，不准復行作本生息，其直隸、山西、湖廣三省之外屬協營，未及遍賞，及河南之外屬各營兵丁，未曾賞給者，查四省皆有以息作本之銀，已經充裕，應令該督撫提鎮等量爲通融，一體分給，再各省滋生銀兩利息，約以一分爲準，不得過一分五釐，著爲例，如違例將息作本，並私取重利者，將該管官指參。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六〔乾隆七年十月庚子〕户部議覆，廣西巡撫楊錫紱條奏鼓鑄事宜。一、每年鑄錢，約用銅二十三萬餘斤，現在開採之回頭山、將軍山、響水廠三處，約可抽買十二萬斤，其不敷，應收買客銅，每百斤給銀十三兩八錢，但客銅多寡，難以懸定，今臨桂、永福、恭城等處，報有銅礦，俟試採有效，即題報抽課，停買客銅。其黑鉛，惟渌泓等廠頗高，計每年抽課四萬餘千斤，應請自乾隆七年起，每年撥一萬五千斤，運省供鑄，餘仍運至南寧，作各標鎮協營彈鉛，如有餘，仍變解充餉。至現開各廠，並無白鉛，應於百色等處收買運省。又賀縣、南丹二處，雖有錫礦，但錫質低潮，課亦無多，應請採買點錫，查該省收買廠銅，每百斤，原給價銀六兩八錢及八兩三錢不等，今收買客銅，給價銀十三兩八錢，殊屬浮多，其係由何處販買，實需工本脚價若干，並令查明酌減報部，餘應如所請行。一、回頭山所出銅礦，除揭煉課餘銅外，有地脚爐渣，猶可鎔煉出銅，向來每百斤，官給銀八兩三錢，商人因不敷工費，棄置不煉。今確估工本銀十三兩，再加運省脚價銀四錢，應仍令其鎔煉。其將軍山響水廠，如有爐渣，一併查辦，查八兩三錢之價，先經題定，已敷各廠工本，今爐渣煉出銅斤，自應照例抽課，並照定價畫一辦理。一、銅、鉛、錫，一百斤，共鑄錢十三千三百文，除爐頭匠工錢及炭價外，净得錢十一千二百九十文，計每錢一千，工本不出九錢以外，應請酌撥七年地丁銀四萬五千兩，以爲工本，於將來盈餘錢内歸還，查炭價即在工料之内，未便重開，應令將所鑄錢文，暨給發工料錢文，查明據實造報。一、錢局房屋，須近水次及寬敞地方，今擇於省城文昌門外臨河地面，酌蓋錢局一座，取名廣源局，計頭門三間，二門三間，大堂三間，銅庫四間，鉛錫庫三間，錢庫四間，炭庫十間，東西爐房各五十間，砌爐二十二座，鐵匠房三間，官房三間，書辦房二間，巡攔房二間，爐神廟三間，土地廟一間，應如所請建造。一、需用器具什物，爐頭匠作力難自備，請先於工本銀内墊給，於伊等火工錢内扣還。至鼓鑄，事關重大，須委令按察使總理，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五〔乾隆八年六月庚辰〕户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阿里衮奏請，從前鹽價，每斤定銀一分，彼時錢價平賤，每銀一分，約收十文，嗣因錢價昂貴，小民零買用錢準之銀數，已係一分二三釐，應請以銀數定鹽價，照錢價準銀數，總以時價折算，不得以銀一分收錢十文，再鹽鋪所用銀戥，俱名老廣法，比官法馬較重，應請以官法馬爲準。得旨，是，酌中執法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七〔乾隆八年七月己酉〕户部議覆，廣西巡撫楊錫紱奏稱，山斗岡銅鉛礦廠酌定抽取支銷事宜。應如所請，將山斗岡廠民所獲餘銅，照回頭山例，每百斤，給價八兩三錢零，收買供鑄，商民所獲餘鉛，聽其自行變賣歸本，所出銀兩，每兩暫抽正課一錢五分，俟出産旺盛，即照定例三七收納，仍將收買餘銅給過價銀及抽收各項税課，造入各礦廠歲底奏銷册内，送部查核。至密陀僧一項，應令該撫照例一體抽收撒散，留貯備用。其所設官役，該撫既稱現開鉛壟三口，銅壟一口，共設爐房二座，原議設廠官一員，書記一名，巡役七名，並無浮多，應准。從之。【略】

湖廣總督阿爾賽奏，湖北武昌府省城堤工，於乾隆四年告竣，但水勢浩瀚，每當夏秋泛漲，排蕩震撼，易就傾圮，當急圖善後之費，請於現存司庫之前項節省餘剩銀內，動支五千兩，發交江夏、漢陽二縣，轉給殷實典商，營運生息，其息以一分五釐爲率，按季交總理江工之驛鹽道庫貯，每年水涸時，著地方官查明應補處，據實詳報，臣遴委諳練之員，勘明確估，動支息銀修理，工竣核銷。如有浮冒侵克，工程草率，題參賠修。得旨，照此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四 〔乾隆八年十一月庚辰〕工部議覆，閩浙總督那蘇圖疏稱，各標鎮協營兵丁，需用鉛斤，向例每百斤准銷價銀三兩五錢，此係就價賤之時，與産鉛省分統計折中定價。浙省向不産鉛，又兼商販稀少，現在各鋪，每鉛百斤，實需價銀七兩上下，若照原定部價，承辦之員實多賠累，事關軍需，急宜變通，請將各營需用鉛斤，豫備三年之數，每百斤於公項内支價銀四兩八錢，委員赴楚黔産鉛地方採買運回，分給應用，應如所請。從之。【略】

〔乙酉〕諭：兵餉有搭放錢文之例，江南省於乾隆六年設局鼓鑄，僅設爐十二座，鑄出之錢，不敷搭放兵餉，又核計成本，每銀一兩，鑄出錢八百九十六文，是以題明每銀一兩，止折給餉錢八百八十文，餘錢一十六文，充作錢局公費，及運送餉錢之水脚等項，經部議覆，搭放兵餉，暫照八八折發，俟將來銅鉛減價，錢價漸平，再行酌增錢數，或照舊制，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搭放等語。朕思兵丁所得月餉，僅足以敷食用，若搭放錢文又行扣除，則所得減少。朕心軫念，特頒諭旨，將江南省搭放餉銀，自乾隆甲子年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其錢局公費運錢水脚，准動公項報銷，不敷成本，照例准其銷算，至現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體加恩，照江南之例給發。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六 〔乾隆八年十一月〕户部議覆，廣西布政使唐綏祖疏稱，粤西恭城縣回頭山銅礦，向例於二八抽課外，餘銅官爲收買，每百斤給價八兩三錢，現在礦口日深，取砂工費已加數倍，商人以不敷工本，觀望不前，砂課日絀，請照收買客銅渣銅之數，每百斤給價十三兩四錢。又懷集縣將軍山、河池州響水廠向止給價六兩八錢，亦屬不敷，該處開採，較回頭山稍易，請照回頭山舊例，以八兩三錢收買。查回頭山採礦商本不敷，自應量加，惟十三兩四錢未免浮多，應照滇省廠價，每百斤九兩二錢，其將軍山廠、響水廠，准照回頭山舊例支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〇 〔乾隆九年七月甲申〕户部議覆，廣東按察使張嗣昌奏稱，粤東需錢甚廣，每庫紋銀一兩，換錢七百餘文至八百一二十文不等，且薄小破爛，雜以前代古錢，蓋因錢少價昂，相沿行用。查粤東存留局銅，現有九萬六千餘斤，且與滇省金釵者囊兩廠相距不遠，尚可採買一二十萬斤，至需用配合之點銅黑白鉛，俱本省出産，採辦亦易，仰懇開爐鼓鑄濟用。應如所請，令該督撫將現貯局銅，配搭鉛錫，先行開鑄，至滇省兩廠，有無餘剩銅斤，應咨該省督臣酌辦。得旨，依議速行。【略】

〔乙酉〕户部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署廣東巡撫策楞條陳粤東開採礦廠，召商抽課各事宜。一、據廣州府屬番禺等縣報銅礦十二、鉛礦二十二、銅鉛礦砂三，韶州府屬曲江等縣報銅礦五、鉛礦二十七、銅鉛礦砂三，惠州府屬博羅等縣報銅礦十六、鉛礦十、鉛礦兼有銀砂者五，潮州府屬海陽等縣報銅礦六、鉛礦七、銅鉛礦砂十五，又銅鉛礦砂雜有金銀砂者十四，肇慶府屬鶴山等縣報銅礦二、鉛礦五，又銅鉛礦砂九、金礦九，羅定州屬西寧縣報銅鉛礦砂五，連州及連山縣報銅鉛礦十七、銅礦一，嘉應州及長樂等縣報銅礦四、鉛礦六。現勘明於田廬無礙，即召商試採，第每銅百斤，實需工本十二兩有奇，若照洋銅每斤一錢四分五釐交官收買，除百斤内抽課二十斤外，工費不敷，應如所請，飭該督定議報部。一、銅礦原本無銀，間雜銀屑，爲數甚微，現酌議何等以上抽課，何等以下免抽，應如所請，俟確查定議，其餘銅鉛，仍照例二八抽課。一、定例，每縣召一總商承充開採，聽其自召副商協助，一縣中有礦山數十處，遠隔不相連者，每山許召一商，倘資本無多，聽其夥充承辦，應如所請。如礦少砂微，並令居民開採抽課，一併按季按月彙報。一、每山設一山總，每隴設一隴長，約束稽查，每工丁十人，設一甲長管領，應募者，取保互結，亦應如所請，飭該管官嚴行防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九 〔乾隆九年十一月乙未〕工部議覆，署湖廣總督荆州將軍鄂彌達奏稱，武昌城西南，保安門外，金沙洲之左偏，爲花麥灣，緊臨大江，向有老堤，爲府城保障，緣江流衝激，日漸坍卸，須退入灣裏，築大堤一道，約需銀一二萬兩，安陸府屬之沙洋，最爲漢江險工，現在動帑修築，第漢水日就南滾，設遇暴漲，人力難支，須添築月堤，約需銀三四萬兩，請借帑銀四萬兩，合前督臣阿爾賽題請，歲修借帑本一萬兩，共五萬兩，分交武漢

行鋪，按照每月一五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九千兩，三五年間，兩處大工，次第克舉，陸續歸還成本，臨期酌量留存，以爲逐年歲修之資。又襄陽府之老龍石堤，舊有子堤，已多坍裂，每年僅歲修銀三百餘兩，實不敷用，查該府庫內，有積貯軍需銀二萬兩，請撥銀五千兩，交襄屬當鋪生息，每歲可得息銀九百兩，合歲修銀共千餘兩，以充歲修堤工之用，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一　〔乾隆九年十二月〕癸亥，諭：　上年朕降諭旨，各省搭放兵餉，自甲子年爲始，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使兵丁各霑利益。今聞江西南贛鎮標之十一營，舊例自春夏以至秋仲八個月兵餉，俱就近於贛關稅銀內支給，秋末至冬季四個月兵餉，因稅銀不敷，仍赴司庫支領，其在司庫支領之四個月，則一例搭放一成鑄錢，其在關稅內支領之八個月，則無錢文搭放，兵丁等便不能霑格外之恩，查關稅所支八個月稅銀，共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零，計一成搭放，共需錢四千六百四十餘串，該省存庫錢文，盡足搭放，所需水脚，亦屬無幾，著從乙丑年爲始，南贛鎮屬兵餉，每年四季，亦一例搭放一成鑄錢，該部可即傳諭該省巡撫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二　〔乾隆十年六月庚戌〕户部議覆，前署廣東巡撫策楞疏稱，粵東鼓鑄錢文，部議令將現貯局銅照例配搭鉛錫，先行開鑄，其滇省有無餘銅，可否通融賣給之處，並令咨商辦理，嗣准雲督張允隨咨覆，節省者囊、金釵二廠銅斤，以資粵東鼓鑄，所有粵東開爐鼓鑄青錢所需銅鉛錫，應照京局配搭，並照雲貴湖廣粵西等省加耗，先設爐六座，每百斤於正耗九斤之外，再加補色耗八斤，粵東現貯局銅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一斤零，係抽收正課及收買餘銅之項，每百斤作價一十四兩，至白鉛黑鉛點錫照部價時價核算，每正耗銅鉛錫，共一百九斤，該價銀九兩九錢七分零，除耗不算外，每鑄錢一千，需成本銀八錢五分二釐零，照例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除扣還成本尚獲盈餘銀一錢四分七釐零，再所需色耗，援照湯丹廠銅之例加給，毋庸作價。查現貯局銅每百斤，原給商價銀十兩，今留爲鼓鑄，每百斤，銀十四兩，是每百斤，盈餘銀四兩，所有色耗八斤，統於此項扣出抵款，於乾隆九年分地丁項內撥鼓鑄工本銀五萬兩，於司庫收貯。其錢局，查有裁缺觀風使衙署，改爲寶廣局，添蓋爐座，所需工料銀，統於乾隆九年分田房稅羨內動支。至需用器具什物，先於工本銀內借給工匠製造，於應得工錢內扣還，責成布政使爲總理，糧驛道爲協理，再委府佐一員爲監鑄，雜職一員爲巡查，設書辦小書四名，所需薪水工食一切雜用，均於餘息錢內動支。臣部查粵東鼓鑄，應給爐匠工料錢，應按該省食物時價支給，未便照別省支銷，餘皆應如前署撫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七　〔乾隆十年八月丙寅〕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稱，黔省每年辦運京局及川、黔兩省鉛斤，爲數甚多，各處鉛廠，開採日久，出鉛不敷，查大定府屬之猓木底產有鉛礦，現已試採，請照蓮花廠之例，每鉛百斤，抽課二十斤，即令水城通判，總理廠務，設押運人役，照例支給養廉工食，至收買餘鉛，向例每百斤，給價一兩三錢，竈民工本尚虧，請酌增一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四　〔乾隆十年十二月癸卯〕諭内閣：　從前廣西收買餘銅，每百斤，給價八兩三錢，前任巡撫楊錫紱，布政使唐綏祖，因商人工本不敷，加價至十三兩。後經部議，令照滇省廠價，每百斤九兩二錢支給，朕聞該省銅價，每百斤實需銀十三兩，部議之數，仍屬不敷，其楊錫紱任内加價銀兩，既無侵蝕情弊，著准其核銷，可傳諭該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〇　〔乾隆十一年三月戊辰〕户部議准，署廣西巡撫託庸疏稱，鼓鑄青錢，所需銅斤點錫等項，應遵題定之額配搭，所需耗銅，照依湯丹廠銅之例，每百斤補色八斤，核算加結，彙入各廠加耗項下動支。再粵西客銅，俱從滇南販來，各商銅本需貲，應照時價，每斤給銀一錢三分，與原議收買餘銅十三兩之價相符，應照數動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一　〔乾隆十一年七月癸亥〕又議覆，兩廣總督策楞署廣西巡撫鄂昌奏稱，粵西銅廠，開採年久，隴路深遠，挖取維艱，工費實繁，若照原定二八抽課外，每餘銅百斤，給價八兩三錢及九兩二錢之數收買，實在不敷，應請即遵諭旨所定十三兩之價，作爲定價收買，俟將來礦旺銅裕，即行據實核減。又商人出銅百斤，除抽課外，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十三兩，核計祇該價銀十兩零四錢，商民實無餘利，請將餘銅官買一半，其一半給商自賣，獲有餘利，庶踴躍開採，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一　〔乾隆十二年三月己卯〕户部議准，湖廣總督塞楞額奏稱，上年湖北因銅斤不敷鼓鑄，經前督臣鄂彌達奏准，暫改鑄八分重之小錢，搭放兵餉。今查小錢與大錢同價，私銷私鑄二弊相因而起，應仍遵定制，改鑄大錢，並採買漢鎮客銅，添爐鼓鑄，將搭放餘剩錢文，設局照市

價酌減出售，銀歸原項，所需銅價，照定價支給報銷。其市用京墊小錢，定爲每千文易銀一兩，放餉所用八分重之小錢，照成本計算，每銀一兩，給錢一千二百四十六文。又遠安縣三寶山地方産銅，試採有效，應親查確實，酌定章程，請旨辦理。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一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己巳〕又諭曰：李渭奏請截留運京滇銅，設局開爐鼓鑄，以平錢價一摺。朕未經批發，可交與劉統勳、阿里衮密議具奏，近年以來，各省錢價昂貴，不獨東省爲然，據奏紋銀一兩，換大制錢七百餘文，與現在京師錢價，亦約略相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八月庚戌〕山東巡撫阿里衮覆奏，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尤與米穀相表裏，農民糶米，銀少錢多，商鋪收糧，以錢價合銀計算。康熙年間，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少亦九百餘文，今止易七百餘文，是米價已暗加二三錢，況價值本增，故益覺頓長難落。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七 〔乾隆十三年十月己酉〕直隸總督那蘇圖奏，滿兵進剿金川，經由直隸，商民聚集，用錢必多，錢價未免高昂，查司庫現存寶直局鼓鑄餘錢二萬六千六百餘串，今酌於良鄉、清苑、正定、臨洺關分站處所，每處發制錢八百串，委員經理，以平市價，使紋銀一兩，易制錢八百文。再，清苑附在省會，人居稠密，官兵經過，糧價不無滋長，查保定府新建倉内，貯漕米易穀四萬石，今酌動碾米，豫備平糶。得旨，甚妥。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一 〔乾隆十四年五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據瑚寶奏稱，錢價日昂，由於棍徒射利私銷，欲杜盜銷之源，必杜毀錢之利，請仿照以一當二之法，將錢文鑄重一錢六分，並於錢文内鑄明二釐字樣，則每錢百文止重一斤，毀之僅值銀二錢，不惟無利，而反折錢四十文，奸棍無利可圖，則銷毀之弊自除等語。從前鄂彌達以楚省錢貴，請改鑄八分錢，亦欲使銷毀之徒無利可趨，後以奸徒毀制錢二千，即可私鑄三千，以致銷鑄兩弊，均難杜絶，經部議改正，仍遵舊制，夫欲杜私銷而轉啟私鑄之弊，將銷毀益甚，此理易明，人所共曉，今瑚寶復請改鑄當二錢，謂每錢百文，重止一斤，毀之僅值銀二錢，不知毀錢售銅，則鑄輕固無從獲利，若毀以私鑄，則毀錢一千，可鑄當二錢七百五十文，抵現錢一千五百文，其弊與鄂彌達所改八分小錢何異？愚民趨利如騖，因盜鑄而盜銷更多，是欲杜盜銷之一弊，而更滋盜鑄盜銷之二弊矣。以朕觀之，錢價時有低昂，此亦與年歲相爲贏縮，當時和年豐，百昌滋殖，物阜直賤，錢價自平，至立法之減輕加重，當十當百，皆前此所講論，一法行而諸弊起，但經置議，民間即受錢貴之累，不如以不治治之，瑚寶所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甚屬錯謬，著傳旨申飭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七 〔乾隆十四年八月乙未〕大學士等議准，廣西巡撫舒輅奏添鑄錢各事宜。一、原議每爐鑄正銅鉛錫六百斤爲一卯，今增添搭配，每爐以正銅鉛錫一千斤爲一卯，每月三卯，設爐二十座，每年可鑄錢九萬六千串，請將原減八爐，照舊開設，同現開之十二爐，共二十爐，即可敷鑄。一、添鑄所需白鉛，委員前赴常德截買黔鉛，除去運漢水脚、鎔化火工，每百斤定價銀三兩四錢八分一釐零，運回供鑄，據實報銷。一、鑄出錢，請照向例搭放俸餉錢六萬二千串，並除歲需工料局費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串外，餘存錢二萬三百十八千零，照湖北之例，於錢價昂貴時，隨宜酌辦，以平市價。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三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是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直屬各鎮協營冬季餉銀，懇恩普搭一成錢，至保定省城，冬季錢價易昂，請於局中餘錢内酌發數千串，交各鋪户出易，每錢一千文，交庫紋一兩二錢五分，仍嚴禁鋪户囤積居奇。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〇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癸未〕都統侍郎海明奏，查乾隆二十五年七月起，二十六年六月止，喀什噶爾、英吉沙爾二城大臣官兵，通事臺站回人，共二千二百餘人，計需鹽菜銀三萬五千七百兩有奇，糧石雜項一萬三千一百四十石有奇。查二城正項徵收普爾錢文三萬六千四百騰格，作銀二萬六千兩，尚不敷銀九千七百兩有奇，徵收正項糧及入官地畝共糧二萬六千五百餘石，除支給公用外，餘糧一萬二千三百六十石有奇，合之徵收棉花、紅花，共折價錢二萬八千九百二十騰格有奇，作銀二萬六百兩有奇，扣抵不敷之項，仍餘銀一萬九百兩有奇。二城所出，足敷公用，且有贏餘可以接濟别城。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七 〔乾隆十五年六月乙未〕湖南巡撫開泰奏，湖南省於乾隆九年設爐，每年所鑄，除支銷火工外，實得正餉錢二萬一千九十四串零，前經議定，於給散兵餉時，每銀百兩，搭錢五千文，每錢一千文，準銀一兩，核計歸還成本，每年約餘息五千餘兩，備充公用。今自乾隆九年正月

初三日起，扣至十四年正月初一日，除正餉及節年搭放錢文外，共餘庫貯錢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串零。此項錢，每年所剩有限，數目多寡不齊，既難按期勻搭，久積又易鏽損。查現在民間錢價甚昂，應請於省城設官局，聽民易換，於庫項民用均有裨。下部知之。【略】

丁酉，户部等部議覆，調任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稱，滇省省城、臨安、東川、大理，現在分設四局，鑄錢搭放附近兵餉，及驛堡夫役工食等項，甚屬充裕，惟曲靖、開化、廣南三鎮營相距窵遠，不能一體搭放，兵民未免向隅。查廣西府城，乃適中之地，而廣羅協駐劄同城，若於廣西府設鑪一十五座，每年鑄錢六萬餘串，曲靖、開化、廣羅、廣南鎮標協營兵餉，照銀七錢三之例，每正錢一千文外，加息錢二百文，作銀一兩，按季搭放，每年除工本外，約獲餘息七千餘兩。再查廣西府從前鑄運京錢，俱有成規，今所需銅鉛錫，及價值運脚，仍照前辦理，爐房器具等項，拆舊補新，毋庸動項，應如該撫所請，至鑄局事務，如何委員總理巡察，及應用工料，鑄出本息錢文，易銀還項各事宜，應令新撫岳濬確查具題。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一 〔乾隆十六年正月戊辰〕調任護山西巡撫朱一蜚奏，晉省鑄錢，今已二十一卯，除錢三銀七，搭放太原駐防滿兵及撫標城守三營兵餉，並易銀支放五臺差務外，現存司庫錢三萬七千六百十二串有奇，尚應續鑄十二卯，省會現在錢價，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一文，在晉不爲甚昂，但近省州縣較貴，宜酌爲流通，請嗣後除搭放兵餉外，省城市價，庫平足紋一兩，換錢七百五六十文至八九十文，即將司庫存錢量發太原府，傳商照市價易銀還庫，許該商照市換，扣收短串四文。若奸牙積錢貴賣，吏役家人勒索錢商者，究懲，該府失察，並假手吏胥家人，參處。市價平至八百文，即停止。得旨，知道了，妥酌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九 〔乾隆十六年五月壬戌〕自本月十八九等日開糶以來，赴買者常數千人，現檄霸昌道魯成龍、通永道僧保住，往來稽查，彈壓奸民囤販滋弊，至糶廠每銀一兩，收錢八百二十文，俱係隨時兑換，民間錢文流通，並未增長。得旨，覽奏俱悉。

户部議覆，陝甘總督行川陝總督事尹繼善等疏稱，陝省向因銅稀錢貴，領運川錢三萬一千二百餘串，搭充兵餉，每串工本銀一兩零，若改撥川銅二十五萬斤運陝，加以鉛錫，可鑄錢四萬八千餘串，每串工本銀九錢零，較之協陝錢數，多一萬六千餘串。請自乾隆壬申年正月，川省停鑄陝錢，改撥陝銅二十五萬斤，先於乾隆十六年飭令川省廠員備貯，以待陝員赴領等語。事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至陝省領運川銅，由廠運嘉定，由嘉定至陝省，水陸脚費，令川省布政使給發印簿，據實登填，運竣報銷，及員役往返盤費，陝省添設爐座，配用鉛錫，添搭兵餉各事宜，應令該督，會同陝撫作速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得旨，依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二 〔乾隆十六年六月甲辰〕大學士等議覆，雲南巡撫愛必達疏稱，滇省東、尋兩路共有逾折銅二十餘萬，現在勒限清交，請嗣後沿途逾折銅，每百斤以八兩爲率，准照廠價六兩繳買，令本員運瀘岸收，如過此數，每百斤令繳銀九兩二錢，折給脚費等語。伏思定例，陸運每百斤，止准折耗八兩，此外稍加即虧正額，若折至八兩，所虧正額實多，查解部京銅，定價每百斤九兩二錢，從前既有逾折銅，即應照依定價，按年追賠，何得積至二十餘萬，尚未追繳？且請遽更成例，殊屬未協，應令嗣後如有逾折銅，無論八兩內外，均以每百斤九兩二錢之價賠繳，無庸扣給脚費，並將前欠亦照此例，勒限報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三 〔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子〕又奏，本年五月間，省城錢價，庫平銀每兩僅易錢八百一二十文，較常時短至三四十文，將節年積存局錢二萬二千餘串內酌撥數千串，平價出易，照折中價值，每庫平一兩，換給局錢八百五十文，發給錢鋪，每兩准扣辛工錢十文，以八百四十文出易，易銀歸入司庫錢本項。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七 〔乾隆十六年八月癸亥〕陝甘總督黄廷桂議奏，陝省生息銀兩，如督撫二標，固提所屬，及興漢各營現俱交商領運，以一分五釐取息，惟延綏鎮，本息銀二萬二千一百餘兩，該鎮地處極邊，商賈罕至，承領乏人，又不便令營中自行開當，致啟官兵私借，及以賤質貴等弊。查西安省會，商賈駢集，請將延綏本息銀撥給西安屬之咸寧、長安、咸陽、富平、涇陽、三原等縣，募商領運，以一分二釐取息，按季解司，以備兵丁賞需。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九 〔乾隆十六年九月癸巳〕再，開化設有生息當鋪二處，因原定以錢一千一百文，作銀一兩，出入之數，與市價高低不一，恐有虧折，概不當錢，兵民不樂赴當，遂至生息不敷，現搭換制錢二千餘串，銀

出銀入，錢當錢贖，原本無礙，賞賚亦敷。再，總兵衙門所需食物，相沿陋例，令夷民上納，名雖給鹽兑換，實有勒派之弊，現刊示曉諭，一概禁革。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三 乾隆十六年辛未十一月己卯，户部議覆，調任陝西巡撫陳宏謀議奏，添鑪鼓鑄，採買川銅各事宜。一、由川省樂山縣老洞溝廠買銅二十五萬斤，價銀二萬二千五百兩，應照領運川錢例，委官一員、跟役六名運辦，其口食及脚費，並於地丁銀内動支。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七 〔乾隆十七年五月甲子〕户部議覆，雲南巡撫愛必達奏稱，滇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九十萬餘兩，除支本省地丁商税外，尚少二三十萬，而存貯銀不過五十萬餘，每俟他省撥協，查本省産銅旺盛，積年所存，供京省鼓鑄外，尚有一千八九百萬斤，鉛錫亦皆土産，現湯丹、大水、碌碌等廠地一届開課之期，錢價頓貴，廠民受虧，請於附近各廠之東川府除舊爐二十座外，添設五十座，每年需工本銀十萬六千八百兩零，共鑄出本息錢二十二萬四千餘串，除去物料工食之費，餘錢搭放銅鉛價脚等用，每銀一兩，照兵餉例，給錢一千二百文，除還工本外，每年可獲息銀四萬三千餘兩，所需工本，於積存銅錫銀内借動，約二年半歸還，嗣後以息作本，應如所請，增鑄錢文搭放，易銀以資備貯。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三四 〔乾隆十八年三月癸亥〕户部議覆，前任四川總督策楞條奏開採鉛廠事宜。一、冕寧縣沙雞鉛廠，與紫古咧銅廠相近，其抽收課耗，稽查透漏，約束商匠，令紫古咧廠員，就近兼管，至發價收買等事，亦令建昌廠總理經管。一、外來客商，本地殷實良民，均由地方官查驗工本，並所採地名，指界注照，庶無佔混。一、煎出净鉛一百斤，應抽課鉛二十斤，收耗鉛四斤八兩，餘全歸官買，同課耗鉛解局供鑄，其鉛内單出銀星，亦照例每銀一兩，抽課二錢，收耗四分五釐，餘給商。一、官買餘鉛，應照長寧廠收買黑鉛之例，每百斤，給價一兩六錢。一、解鉛脚費，應照運銅例支給，仍由該總理具批齎局交兑。一、煎獲銀鉛，抽收課耗，巡查登記，應照建昌銅廠之例，廠員設書記二名，巡役六名，課長一名。一、總理及兼管廠員，已有銅廠月費敷用，惟往來盤費紙筆等項，不無所需，應請每月各給雜費銀二兩，書記、巡役、課長，月給公費如額。一、夫匠中，每十名，擇一老成勤慎者，立爲頭目，凡錢債口角，聽其調處，惟賊賭私鑄假銀行凶等事，責令本商稟究，更選幹練者一二名，立爲商總，稽查各商一切私鉛漏課等弊，仍於出入要隘，設卡巡防。一、煎爐前一日，該商協同巡役，赴官領票，每煎一爐，即將所獲銀鉛若干，填注印簿，至應抽課耗，及官買餘鉛，俱令商交廠員公廨，照數給價。一、開廠後，商民採獲若干，抽課耗若干，給價收買若干，廠員按月通報，季底總理造册，送司核請彙題。一、建蓋房屋，應令司庫扣存項下動支一百兩。一、買鉛應發現價，但鉛廠每次請領，不過二三千兩，若令專差赴省，未免糜費，應俟領銅之便，隨請鉛價，其運鉛赴廠需用馱脚等項，亦照建昌向請銅價之例議給，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三五 〔乾隆十八年三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據方觀承奏稱，目下各處市集錢價，每銀一兩，換錢八百三十至七十文不等，通州船艘通行，乃向來錢貴之時，今每銀一兩，仍換錢八百四十文，實因錢價大勢平減之故等語。是查辦囤積錢文行之已有成效矣，但每年回空糧艘多有私帶錢文之弊，從前錢貴之時，尚所不免，況現今錢價平減耶。已交步軍統領衙門令其加意稽查，可傳諭方觀承密飭所屬沿河州縣，一體留心體察，惟以不動聲色，行所無事爲妥，若又出示嚴禁，差役訪拏，張大招摇，則與實在辦理之處，轉屬無益。

又諭：前因直省錢價昂貴，皆由富户藏積過多所致，曾經傳諭各該督撫，令其明切曉諭，廣爲流通，自上年秋冬以來，京城及直隸地方囤積錢文，陸續呈交，錢價日漸平減，民間頗爲稱便。近據方觀承奏稱，現在行使錢文，十分中約有二分係康熙雍正舊錢，其上多有斑緑，可知出自埋藏。目下各處市集每銀一兩，換錢八百三十文至七十文不等，通州船艘通行，乃向來錢貴之時，今每銀一兩，仍換錢八百四十文，實因錢價大勢平減之故等語。是行之已有成效矣，錢文爲日用所必需，價值平減，則其爲小民利益者甚溥。該督近在畿輔，雖因朕不時提撕，不敢視爲奉行故事，然亦可見凡事果能行以實力，決未有爲其事而無其功者也，著將方觀承從前覆奏辦理囤積錢文諸摺，鈔寄各該督撫，令其詳悉閱看，如該省錢價，現在尚未平減，即可酌量地方情形，仿照行之，實於民生大有裨益，該督撫等，如自揣不能如此辦理，亦不必勉强從事，以致徒滋紛擾可耳，可通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二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庚申〕湖廣總督開泰、湖南巡撫范時綬條奏寶南局添爐鼓鑄各事宜。一、添鑄五爐，應照乾隆七年題定銅、鉛、錫斤兩配用。一、原設五爐，今添五爐，歲共需正耗銅一十九萬六

千餘斤，遇閏加增銅一萬六千餘斤，請將郴、桂兩廠所産銅，除抽稅外，餘銅照部定價，動支地丁銀收買。又歲需白鉛一十六萬餘斤，遇閏加增一萬三千餘斤，除郴廠照舊收買稅餘供用外，應令桂廠委員，亦於稅餘白鉛内，照部定價，請領地丁銀收買。至運局水脚銀，均照例於砂稅内動支報銷，鑄出錢文，搭放兵餉及發局兑易，俱扣除成本，歸還司庫原款。一、寶南局自開鑄以來，配用點錫，係動項採買，並郴桂等處刨試存局稅錫四萬餘斤搭用，皆照每百斤脚價銀一十六兩二錢，合計成本，查前項錫，將次用完，今有存局郴州柿竹園錫礦，所抽稅錫，應請動用，查稅錫每斤價銀一錢五分七釐，水陸脚費銀一釐九毫零，應照每斤價脚銀一錢五分八釐零，合計成本造報。一、設爐十座，共歲需黑鉛二萬五千四百餘斤，遇閏加增二千餘斤，應將郴桂兩廠抽稅黑鉛，除領解顏料，並搭解京鉛外，盡數解局備用。一、添設五爐，應照前議均攤，安設三爐，尚有二爐，須添蓋房屋六間，又銅鉛庫房，現止大堂東西各一間，不敷堆貯，應添建庫房三間。一、定例每鑄銅、鉛錫百斤，給工料錢一千六百二十九文，請照例辦理，惟爐匠關係緊要，應飭局員，遴選充役。一、鼓鑄器用繁多，工匠無力措置，請照例動項代置，仍於各匠應得火工錢内扣還歸款。一、添設五爐，鑄錢增倍，請按每餉銀一兩，搭錢一百文，除本年搭放兵餉外，餘錢俟積有成數，發局兑易。再查局内舊存滇銅一十萬斤，耗銅四百九十五斤十兩，貯久難免鏽蝕，請先行配用，查此項銅，原准滇省來咨，每百斤計價銀一十一兩，自尋甸運永寧，脚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零，共價脚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兩零，又自永寧委員接運回楚，水脚等銀四百三十兩七錢六分零，今請配搭供鑄，應照原定每斤價銀一錢一分，脚銀三分一釐零，核算成本報銷。下部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五　〔乾隆十九年十月乙亥〕湖北巡撫張若震奏，湖北寶武局鼓鑄，配用洋滇漢銅，近年洋銅缺少，漢銅價值昂貴，川省産銅頗旺，價值平減，應酌買川銅，既有節省，而程途較近。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六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陳宏謀奏，該省現設臺站，責成知府，不時查驗一摺。所辦甚是，臺站關係軍行，甚屬緊要，自京至哈密，路經七十餘站，必得大員往來督察，已降旨派侍郎吴達善届期前往，其專司本省站務，亦應各就司道内揀派一二員，不時彈壓巡查，倘有辦理未善之處，惟該員是問，著該督撫等即行揀派奏聞。又另摺稱，此次徵兵過站，備飯既多，不便給銀，零星難使，應每銀一兩，折給錢一千文，以資飽騰，並將陝省餘錢，借給甘省，畫一散給等語。如此方得大臣不分彼此之道，所辦尤爲妥協，河南已如此辦理，可將此傳諭各該督撫，令其豫行籌辦，此摺並著鈔寄。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九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廣東行使制錢，内有攙和古錢，並有吴逆之利用昭武洪化等僞號錢文，請亟爲查禁等語。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攙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僞號錢文，則當嚴行禁革，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現有錢文，官爲收禁，日用無出，情有不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所有利用等僞號錢文，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如係小錢，則以兩文換制錢一文，小民自踴躍從事，所換僞錢，即供鼓鑄之用，其發兑鋪户，則應嚴禁不得收兑。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該督撫等定議具奏，他省或有似此者，一體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一　〔乾隆二十三年九月癸丑〕雲貴總督愛必達奏，奉部議，滇省生息銀未歸本者九萬五百餘兩，即撥黔省存息五萬八百餘兩歸滇，得息，代滇還本。查黔省每年賞兵所需，以一萬二三千爲率，需本銀七萬數千，生息以供支用，若遽將存息撥滇，僅存以息作本五萬餘兩，獲息不敷所用，請先將二萬九百兩解滇，餘仍留黔營運，嗣後黔省本銀以八萬爲定額，每年餘息，再行撥滇。得旨，甚妥。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五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辛亥〕雲南巡撫劉藻奏，廣西府局每歲鑄錢六萬七千三百三十餘串，遇閏加增，除支銷外，歲有餘剩，乾隆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存錢一十一萬九百六十二串，應易銀歸款，查大銅廠例支工本銀甚多，其運銅至廣西府局回脚，應令帶錢至廠，以錢一千二百作銀一兩，支放工本，扣銀解司庫歸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三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癸酉，大學士等議奏，盛京將軍清保等奏稱，盛京滋生銀四十萬兩，現積欠銀五萬八千餘兩，一時難以歸款，查滋生銀，係以本起息之項，此次積欠若不由本銀内開除，恐承辦官員，或私取重息，或以本銀彌補欠項，日久弊竇叢生，應令照數開除，仍於該處鋪户存貯銀内抽撥八千兩，定爲本銀三十五萬兩，以一分二釐起息，於每年賞給兵丁紅白事件官鋪公用，仍屬有盈無絀，至原欠人等，仍著該將軍行

文各該旗省，嚴催交納。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六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己丑，户部議准，雲南巡撫劉藻疏稱，寧臺山銅廠，硐路深遠，需費較多，加增價值，辦銅始能充裕，請照日見汛廠例，每毛銅每百斤，實給價銀五兩一錢五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二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丙午〕又奏，查五城平糶錢，奏明發工程處，爲物料工價之用，現在陸續支領訖，但目下錢價昂貴，若專藉此項，恐不足平減市價，臣等公議，五城平糶各廠，約計月得錢五萬餘串，而户工二部現貯錢尚餘四五萬串，查八旗俸餉册内，支領錢糧之人，有每月給一兩五錢及一兩以下不等者，請將此項應領銀，俱改支錢，照各廠每兩八百八十文之例給發，在伊等既省以銀易錢之煩，較市價且有盈餘，必踴躍願領，錢可流通無滯。行之數月，果有成效，錢價就平，再行奏聞請旨，所有各廠平糶錢，應令以十日一次，解交户部給放，不敷，即於户工二部貯錢内支領，至奸商經紀人等囤積之弊，現在交步軍統領衙門暨順天府、五城御史，實力嚴拏。報聞。【略】

〔壬子〕軍機大臣議奏，陝甘總督楊應琚奏稱，葉爾羌舊制錢，以普爾五十枚，爲一騰格，作銀一兩，回民歲貢兵丁月餉，以此爲準，後市錢稍廣，經舒赫德等奏，請每銀一兩，以七十文爲定。現在市錢日益平減，至以錢百抵銀一兩並一百零十文不等，官兵月領錢數十文，不抵應關餉銀之用，既無可加增，又不便議令回民增錢上納，請將現鑄之錢，重如其舊，惟較舊樣微薄而加廣，於錢面添鑄回子字一分二字，以錢百，作銀一兩，鑄出新錢，即散爲現駐官兵月餉，所有回民歲貢，亦照此爲則。查錢法之低昂，由於市值之多寡聚散爲權衡，時增時減，本無定準，在内地尚不能强繩以官法，節制以定價，況在回部地方，鼓鑄伊始，收舊鑄新，廣爲流通，則錢價日就平減，亦屬物情自然，此時祇宜酌市值之貴賤，以定出納之準，若必拘以一文抵銀一分，百文作銀一兩，則該處白金本屬稀少，現在白銀一兩已換至一百零五文至十文不等，焉知將來不再加平減，則官兵等支領百文之錢，仍不抵其應關餉銀之用，況錢式早經頒定，又復減薄分數，於錢上鑄明定值，强制回衆以不得增減，微特勢所難行，轉致更張成例。該督楊應琚業回甘肅，請交舒赫德酌量市值情形，隨時妥協辦理，所有該督請改定之處，毋庸議，至所稱阿克蘇，每年有貢納銅斤，庫車亦有産銅之山，應令該處回民，量力輸納，即於應徵貢賦内扣抵，以資鼓鑄，事屬可行，應一併令舒赫德，查明妥議具奏。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五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楊應琚奏稱，葉爾羌現在市價，每銀一兩，得錢一百二十文，而回人交納錢糧，則每兩七十文，兵丁之領餉亦然，及與回人交易，則不能不照市價，殊未畫一，請照阿克蘇等城之例，每錢一文，作銀一分，百文爲一貫，凡官兵回人銀錢出入，一律辦理等語。回城設局鼓鑄錢文，自應與内地之出入一律，楊應琚此奏，或緑旗官兵等傳説太過，亦未可定，總之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徇，阿克蘇既出入相同，葉爾羌等處自應照例辦理，著傳諭舒赫德、新柱等公同酌議，嗣後回人交納錢糧，著以錢百文，爲銀一兩，倘伊等爲交錢不便，即著交銀，務使市有定價，則公私皆獲其益，並將原摺録寄閲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〇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壬午〕都統侍郎海明奏，查乾隆二十五年七月起，二十六年六月止，喀什噶爾、英吉沙爾二城大臣官兵，通事臺站回人，共二千二百餘人，計需鹽菜銀三萬五千七百兩有奇，糧石雜項一萬三千一百四十石有奇。查二城正項徵收普爾錢文三萬六千四百騰格，作銀二萬六千兩，尚不敷銀九千七百兩有奇，徵收正項糧及入官地畝，共糧二萬六千五百餘石，除支給公用外，餘糧一萬二千三百六十石有奇，合之徵收棉花、紅花，共折價錢二萬八千九百二十騰格有奇，作銀二萬六百兩有奇，扣抵不敷之項，仍餘銀一萬九百兩有奇，二城所出，足敷公用，且有贏餘可以接濟别城。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六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愛必達等奏，滇省銅廠自加價採辦後，多獲餘息一摺。據稱，二十五年，青龍等廠，共辦過銅一百餘萬斤，計多獲息銀二萬九千餘兩，但此項銅斤，是否全數發賣，抑係將現存之銅，統計核算息銀，共有此數。其湯丹、大碌等各廠，二十四五兩年，辦銅二千六百餘萬，共得額課息銀五十餘萬兩，此内除去額課，及起運協撥各項銅斤外，實在多餘銅若干，並該督所稱，清完廠欠，究係作何歸補，是否於二十四、五兩年内全數清完，摺内尚未明晰。著傳諭劉藻，令其一併詳查具奏。尋奏，查原定銅價，每百斤，給銀四兩，自乾隆二十五年後，兩次增至六兩，廠民工本漸裕，足資採辦，獲銅加倍，計銅一百萬斤有零，該價銀九萬二千餘兩，計除給過廠民原價及廠費脚價銀共六萬二千五百餘兩外，該餘息銀二萬九千餘兩，並非發賣獲息也。至湯丹、大碌等廠，二十四

五兩年來，實餘銅二百四十萬有零，得額課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兩，至各廠舊欠，自增價後，廠力漸舒，已於乾隆二十二三四五等年，將積欠銀十一萬餘兩，陸續追完。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八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壬午〕軍機大臣議覆，陝甘總督楊應琚奏稱，安西提標官兵移駐案内，議撥靖逆兵二百名，瓜州兵三百名，移駐哈密，但瓜州營兵餉，原定折價，每石二兩二錢，靖逆協，一兩八錢，今兩處合駐一營，折價未便參差，查布隆吉營折價，亦係二兩二錢，請改撥布隆吉額兵二百名，同瓜州兵移駐哈密等語。應如所奏，至稱布隆吉撥缺之數，即將原議之靖逆兵二百名歸補，並以靖逆兵一兩八錢之折價，合之布隆吉二兩二錢之數攤算，每石統計價銀二兩零四分，一體折給等語。查本年四月内，該督原奏安西提標五營，悉照每京石二兩二錢之例，改給折色，並未聲明内有多寡不齊之處，所奏前後不符，應令詳悉確查具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七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辛巳〕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辦理鼓鑄，以錢五十文爲一騰格，除兑給三城回人，仍存三萬六千餘騰格，查回人兑支普爾錢文，近將七十之數，增加三十，頗累貧户，請嗣後以盡收普爾錢文爲止，不必勒限報聞。【略】

〔己丑〕又諭曰：馮鈐奏，該省加卯鼓鑄，錢文充裕，請酌分於衡州、常德二府，暨長沙府屬之湘潭縣，設局易换，每錢一串，易銀一兩一錢六分一摺。錢文既多，錢價自平，民用實爲便利，但前此加卯，原爲興修城垣而設，今既減價，其於成本有無虧缺，或尚有餘利，足敷城垣工程之用與否，且現今市值，較乾隆十一年漸減，通核鼓鑄成本餘息，尚有若干，該撫現籌分發別屬易價，該處錢法，諒已流通，或將湖南所有餘錢，就便從糧艘搭運至京，是否尚可平減市價，以資利用，亦哀多益寡之一法。著傳諭馮鈐，令其詳悉酌籌，一併具奏，若不能行，不必勉强。尋奏，楚南地屬苗疆，原估應修城垣，再遲坍頹愈甚，如以鼓鑄餘息，合銅價砂税，修益陽等十八處城工，足資興築，若將餘錢全數運京，既多耗費，而餘息較少，工竣需期，應留本省出易，充修城之用。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二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辛丑〕山東巡撫阿爾泰奏，東省各屬現在穀價，每石自八錢至一兩三錢不等，雖未甚昂，但向前青黄不接，應豫爲調劑，請將平糶穀價，每石九錢至一兩者，減銀五分，一兩以上至一兩二錢者，減銀一錢，至一兩三四錢者，減銀二錢，如九錢以下，則價值尚平，無庸減糶，至春耕之時，貸給耔種口糧，應將存倉商社麥穀先行出借，其常平所貯，隆不耐久之高粱麥豆，酌量借糶兼行。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四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新柱等奏稱，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三城回人等，每月以普爾换易新錢，已令減半交納，請俟新錢流通時，再爲酌減等語。换易普爾，不過使回人通用新錢，自應酌量情形，何必限以成數，況以兩普爾易一新錢，行之已二三年，諒所收普爾，亦足供鼓鑄，若仍照前例，恐有妨回人生計。著加恩，以一普爾易一新錢，則回人無所虧損，而舊普爾亦必盡收，著傳諭新柱等，嗣後遵照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〇 四川總督開泰奏，查松潘、建昌等處各營及佐雜官分駐地方，皆以堡爲衛，或石或土，歲久未修，半就傾圮，而工程零星，未便動帑。查寶川局錢，有應出易以平市價者，原議庫平紋銀一兩，給錢九百五十文，較市價爲多，各鋪户希圖餘潤，竟有將所易錢文潛運他省者，雖行嚴禁，陽奉陰違，因飭成都府官爲設局，仿常平倉平糶例，視市價隨時量減，自上年六月至本年三月，計盈餘銀五千兩有奇，除支給一切人工飯食及傾銷等項，又於官地修建房屋二十餘間，爲往來差務公廨外，尚餘銀二千餘兩，請將此項銀嗣後俱存貯司庫，以爲修葺松潘、建昌等處各堡之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三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是月，江蘇巡撫莊有恭議覆，布政使蘇爾德奏，寶蘇局歲給各爐工料錢一萬六千六百四十餘千，原照京局例，以錢給匠，辦料供鑄。二十六年，經前撫臣陳宏謀奏准，將工料錢照時價給銀收買，不許爐匠攜錢出局，以杜夾帶私鑄、囤積居奇之弊。所買錢，於蘇州官役養廉工食内搭放。今查蘇局鼓鑄，合計成本，每銀一兩，鑄出制錢九百四十餘文，收買工料錢，每銀一兩，照時價，僅换錢八百七十餘文，公項反致虧折。應如所奏，嗣後工料仍照舊例，將鑄出錢給發，責成藩臬兩司不時到局查察，督委員加謹稽察，如有疎縱夾帶等弊，參處。其收買錢，現存司庫二萬六百餘千，應照例，存爲將來差案官局之需，所請搭放官役養廉工食之處，毋庸議。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五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是月，大學士管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江蘇城垣，向於匣費内每年撥銀二萬兩修理，而各屬城工浩

繁，所撥不敷，若不設法籌畫，恐未修各城，年復一年，愈致坍頹。查江南綠營八旗，賞恤兵丁生息銀兩，原領本銀，早已歸清，現以息作本，綠營銀十二萬九千六百餘兩，八旗銀七萬五千兩，經臣先後奏准，裁汰兵丁，俟裁扣完日，將生息銀兩繳回司庫，請仍以一分起息，暫行營運。查綠營生息銀兩，蘇撫標原買田畝銀五千二百五十一兩零，經撫臣莊有恭奏請，變價交庫充公，並以餘銀建造營房，及賞緝匪辦公之用，除去此項，實存銀十九萬九千餘兩，以之營運，每年可得息銀二萬三千餘兩，以爲添補修城之用，俟通省城工修竣，再行徹回司庫。得旨，甚好，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七五一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庚午〕雲貴總督劉藻、雲南巡撫常鈞等奏，莽匪屢擾普洱邊境，調兵剿捕，需費繁多，請加爐鼓鑄，於三十一年正月起，省局添爐五座，加鑄十卯，通計可得本息錢三萬一千一百餘串，除雜費外，實得錢二萬五千四百餘串，以一串二百作銀一兩，共作銀二萬一千一百餘兩，除銅鉛錫工本銀外，實獲餘息銀八千三百餘兩，以備防邊之用。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七五七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乙酉〕又諭：據額爾景額等奏，從前葉爾羌每銀一兩，換普爾錢一百文，自去秋有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等處商人攜帶貨物，赴葉爾羌貿易，並不購買別物，帶錢而回者甚多，故自冬季起，錢價漸昂，每兩僅換普爾錢七八十文，現在動用葉爾羌庫存錢文，每兩合普爾錢九十丈，祇換給官兵，不准奸商竊換，以平市價等語。著傳諭額爾景額，嗣後如有似此故昂錢價，牟利匪徒，必須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其貨物查明入官，以示懲儆，並著通行傳諭伊犁各回城將軍大臣等一體遵行，毋得姑息。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九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癸酉〕雲貴總督暫管巡撫鄂寧奏，滇省舊銅廠，硐深礦薄，其新開子廠甚少，更兼辦理軍務之際，牛馬不敷，油、米、炭等雜項，到廠價昂費倍，廠民竭蹶，請每銅百斤，增價銀六錢，以舒廠力，俟大功告成之後，仍照舊定章程辦理。得旨，著照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七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駁明德奏分賠銅斤一摺，已依議行矣。此項分撥各省銅斤，原在應運京銅數内截留，自應按照原議，分作二年補解京局，乃明德摺内，並未將截留銅斤作何補運之處詳晰聲明，已屬含混，至原撥銅斤，既給自湯丹廠即應照湯丹廠，每百斤六兩四錢之價，定數追賠，何以轉照青龍等廠每百斤五兩一錢有零者定價，致短賠銀至二萬七千四百餘兩之多，顯係爲屬員等避重就輕，尤屬非是。明德近來辦事，頓不如前，朕屢加訓飭，冀其悛改，何以辦理此案，尚深染外省惡習，顢頇錯謬若此。明德，著傳旨嚴行申飭，仍照部駁情節，另行妥議速奏，並諭傅恒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三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戊申〕兩江總督高晉奏，江蘇現買廢錢八十萬斤，須制錢七萬六千餘串，寶蘇局積存卯錢不敷支發。查寶蘇局應買商銅二十萬斤，需價三萬五千兩，若以銅本銀兩分發各屬自行易錢收買，即以解到廢銅按卯加鑄，將來即以鑄出之錢，按每兩九百七十文給商，事稱兩便。得旨，所辦好，此事頗可嘉。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五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己巳〕户部議覆，兩江總督高晉等奏稱，民商李豫來等情願出洋加辦銅斤，酌派江南、浙江、江西三省配鑄，現可停辦滇銅等語。查官商辦銅，每百斤價銀十三兩，民商每百斤十七兩五錢。今李豫來願領官商范清濟退出船隻，必不能照官價供辦，轉致增價糜帑。至所稱於原辦商船四分民銅内扣繳一分之處，查本年十月，該督咨商臣部，據稱令洋商增辦銅斤，不能於四分餘銅内辦運，請照市價加增買解，經臣部議駁，是該督於此項民銅前稱實難再買，今復欲扣繳一分，殊屬自相矛盾，其事必有難行，應毋庸議，惟查該省現有收買小錢二百二十餘萬斤，應令付局抵鑄，足供七年之用，滇銅暫可緩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六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庚戌〕户部議准，原任雲南巡撫明德奏稱，雲南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二百文，市價已屬太賤，向於六府設爐一百十六座，歲用銅二百三十餘萬斤，實屬過多，應將東川各設爐三十五座，大理、廣西各設爐十五座，臨安、順寧各設爐八座，暫爲裁減，歲可省銅一百四十五萬餘斤。再陝西歲需銅三十五萬斤，今辦至四十萬斤，應將增辦之數裁減，廣西辦銅四十六萬斤，貴州辦銅四十八萬斤，湖北漢口爲商銅聚集之所，今歲辦滇銅五十萬斤，均屬過當，此四省可酌減銅五六十萬斤，滇省現開子廠，歲獲銅一千萬餘斤，除供京銅及本省外，可得餘銅三百萬斤，一二年間，外省委員，均可挨次領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八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壬子〕又諭：據户部奏，乾隆三十四年，江蘇省吴縣採辦錫價，每斤請銷銀一錢九分，經部准銷銀一

錢七分一釐，而現在福建省請銷錫價，到部咨內，聲明江蘇省知會時價，每斤實銀一錢四分二釐三毫，多寡互異，其中顯有虛捏浮冒等語。該省解部錫斤，同係三十四年採辦，同在吳縣地方，其照會福建時價，既係一錢四分零，何以報部請銷，又係一錢九分。承辦之員，顯有朦混冒銷情弊，該撫因何率行核轉，著傳諭薩載，即速徹底清查，據實核辦，仍即明白回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二　〔乾隆三十六四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據三寶奏酌籌收買廠銅一摺，内稱該省廠例，每銅百斤，准以一分通商，該商等每得一分銅百斤，可賣銀十四五兩。今擬照黔省辦運滇銅，每百斤價脚十四兩之數，扣出運省脚價，實發商課人等銀十二兩三錢八分零，盡數收買配籌，不惟課銅可增，而錢局亦可獲息等語。朕初以其籌辦銅務，業已批交部議，及細加覆閱，所奏殊未妥協，向來商人，售賣一分銅斤，每百斤可得銀十四五兩，藉以通融貼補，今欲將餘銅盡數收買，且扣除脚價，僅得銀十二兩三錢零，較之從前獲價短少，商販不能寬裕，商人既無餘利可沾，誰肯急公踴躍，又安望廠務之日有起色。況銅斤爲民間器具所需，倘市中需用無資，勢必滋私銷之弊，是商銅不可不留其有餘，乃理之顯而易明者，至以錢局獲息爲詞，所見尤屬非是，各省設局鼓鑄，原以供搭放兵餉之用，而國寶流通，即藉此裕商便民，所關綦重，黔省兵額，不爲甚多，每年所支餉錢有限，若此時辦銅，稍覺費力，則酌量足供兵餉外，並不妨將爐座暫爲停減，以資調劑，若斤斤計較餘息，豈國家經理泉府之本意，成何政體乎？昨薩載奏請酌減爐卯，籌辦頗爲得宜，業經批示允行，李湖前在江蘇藩司任内，自必與知其事。著即傳諭該撫，將三寶所奏，另行悉心籌酌，妥議具奏，三寶摺無庸交議，並寄李湖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三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甲子〕户部議准，湖南布政使吴虎炳奏稱，本省錢法，向不禁止古錢，趨利小人徒借前代名目，私鑄私販，故小錢之弊久未净除，請將古錢照收買小錢，每斤給制錢百文之例，一體嚴禁，並予勒限。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三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乙未〕護貴州巡撫布政使覺羅圖思德奏，黔省鑄局，向設畢節縣城，鑄錢不無磽薄沙眼，該管官以回爐折耗，未加整頓，乾隆二十五年，鑄局移省，交錢官驗，質輕沙眼，揀出重鑄，爐匠等不復敢偷工減料，但界連楚粤，恐往來人等，或便帶小錢入境，現飭屬嚴查，除康熙年間小制錢仍聽民便外，餘小錢俱令官收買，一斤換制錢一百，令地方官墊給，俟所收小錢解局，另鑄歸款。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四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據圖思德奏，錢度家人張林、顧安管送箱籠赴滇，帶有金玉器件，該省截留，將該家人解滇查辦等語。此事殊堪駭異，錢度係停給養廉之人，何得有金器四百餘兩？計值銀數，約在四五千兩以上，苟非婪索屬員取自暮夜，安能有此？其爲貪贓敗檢，已可概見。著將原摺清單鈔寄彰寶、李湖，即將錢度嚴行審訊，務得確實情節，迅即從重定擬，由驛奏聞。袁守侗此時自已至雲南，亦著會同查辦，將此並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六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丁卯〕户部議覆，護廣西巡撫布政使淑寶疏稱，先據商人瞿鈊濤呈開融縣馬鞏地方螺塘等山煤礦採運四頂山白鉛礦砂就煤煎煉一案，經調任巡撫陳輝祖咨部覆准，試採煎煉有效，即將一切事宜，具題查核。兹自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建爐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每礦砂百斤，約煉出鉛十九斤及二十一二斤不等，共煉出白鉛五十八萬二千一百零，每百斤照例抽正課二十斤，撒散三斤，共抽正課鉛十一萬六千一百零，撒散鉛一萬七千四百零等語。查與該省鉛廠抽課定例相符，應如所題，准其將四頂山白鉛礦砂運赴螺塘等山，就煤煎煉，經管官如有侵漏情弊，指名題參，仍將所收鉛斤造册報部查核。至所稱正課白鉛，解局供鑄，定價每百斤二兩三錢，撥歸礦廠奏銷，撒散鉛斤，時價每百斤折紋銀二兩六錢六分，按季給商變賣，亦應如所題辦理。其商餘鉛斤，請照冷岡廠例，暫爲收買一半之處。查冷岡廠，係隔屬運砂，運費繁重，是以准其分半官買，以紓商力。今該廠情形迥别，未便援照，應令照例全數官爲收買，以供鼓鑄。又疏稱，解運課買白鉛，所需水陸脚費，請照盧架廠，五十里爲一站，每鉛一百斤，早程給銀一錢六分六釐，水程給銀一分零七毫之例，在於鼓鑄工本銀内動給報銷，應如所請，照該省盧架廠運鉛例辦理，仍將自廠運局用過脚費銀兩，造入鼓鑄奏銷册内報部查核。又疏稱，馬鞏廠燒爐二十三架，煤壟十二處，工丁買賣人等漸衆，請設書記、巡攔、巡役，共十二名，照盧架例，共月給工食銀十五兩四錢。應如所題，准其照數設立，其應支工食等銀，在抽收撒散鉛斤變價銀内支給。又疏稱，該廠尚未大旺，應令融縣知縣就近兼管，以省糜費，如將來廠旺，增員彈壓，仍嚴飭該縣，督令該商上緊採辦，亦應如所

請辦理，仍令嚴飭該縣實力稽查，督令商丁採辦，照例抽收，毋使透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八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甲辰，諭：滇省各銅廠，前因馬騾短少，柴米價昂，每銅百斤，准其暫加價銀六錢，俟軍務竣後停止，嗣後加恩展限一二年，今念該省頻歲雖獲有秋，而米糧柴炭等價值仍未即能平減，著再加恩展限二年，俾各貲本寬餘，踴躍開採，庶於銅務有裨，而廠民亦得資充裕，該撫仍留心體察，俟廠地物價一平，即行奏明停止，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一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庚辰〕又議准，廣西巡撫覺羅永德疏稱，恭城縣屬回頭山、山斗岡二廠，先據調任巡撫陳輝祖以該二廠年久沙盡，題請封閉，其附近之茅塘、石口子壟及潭江銅砂子壟，仍留採辦。茲查石口廠，每煉毛銅百斤，需砂六百五十斤，鎔净銅五十五斤。潭江壟，每煉毛銅百斤，需砂六百斤，鎔净銅七十斤。統計二廠鎔净銅百斤，核資本銀一錢三分零，每銅百斤，抽課二十斤，餘銅照例官買一半，每百斤給價十三兩，其餘一半，聽商運賣歸本，將抽獲二分課銅，並收買一半餘銅，照例加耗，解供鼓鑄。至運價自廠至省，每百斤水陸給銀四錢，請照例支銷，再各廠工費，除潭江壟應歸大包蛋廠開銷，俟查明定議，至石口廠巡攔、書記及恭城縣經管廠務，每年請酌給一半公費銀三十兩等語。臣部查與回頭山等廠成例均屬相符，應如所題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四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據李湖奏，省局息錢，存積過多，現在錢價漸昂，酌清出易，以平市價等因一摺。所辦殊欠明妥，該省既多積餘息錢，久貯易致貫朽，自應出易流通，但據稱錢價漸昂，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一千二百文等語，甚不合理，每錢一千作銀一兩，其價值之低昂皆在千文以内，核計此乃天下通行常例，即以京城錢價而論，從前銀一兩，換錢八百文内外，自屬價昂，近年以來每兩可得錢九百數十文，即爲最平減之價，然亦未有多至千文者。滇省雖係産銅之區，其錢價豈能相懸過甚？今每兩易錢多至一千二百文，尚稱價昂，則其賤價，又當得錢幾何，始爲平價？該撫既未聲明，輒議將息錢出易平價，必如何然後謂之平乎？若以每年存積息錢太多，慮及壅滯，滇省現在産銅，不爲甚旺，未能悉數各省採買之用，何如約計所餘息錢數目，酌減爐卯，節省銅斤，以供他省鼓鑄之用乎。李湖向來辦事，頗知認真，而於此事調濟尚未盡能合宜。著傳諭彰寶，會同該撫另行悉心妥辦具奏。尋彰寶、李湖奏，滇省産銅之地，工本既輕，錢價與他省亦異，從前大理、順寧等府開爐廣鑄，錢文充足，其最平時，每兩易錢一千三百文，乾隆三十一年來，裁徹新局，每兩止一千一百數十，小民向市換易，未免視爲稍昂。前臣李湖奏請之數，未將原委聲明，實爲疎漏，至本省錢局設爐二十五座，每爐每年三十六卯，每卯鑄本息錢一百二十餘串，今以每年餘息錢二萬六千餘串計算，議每爐減去八卯，通減二百卯，少鑄錢二萬四千九百餘串，可節省銅十萬餘斤，以供他省凑撥之用，其現在所存息錢二十一萬五千餘串，除分年搭放兵餉外，餘聽民間換易，易出之銀撥充銅本。得旨，如所議。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〇 〔乾隆四十年四月〕壬午，户部侍郎管錢法堂事金簡奏，查現存局錢，甚屬充裕，市價亦平減，每銀一兩值制錢九百五六十文，請將本年閏月加鑄四卯暫徹。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九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據英廉奏，現在京師錢價日增，紋銀一兩，止易大制錢八百八十五文，較之四月，少換制錢七十文，恐有狡獪商民，囤積錢文，乘間射利，現在嚴密訪查，仍出示曉諭，並請敕下順天府、五城一體查辦等語。市肆錢價，隨時長落，亦屬常有之事，何至數日之間，驟長至七八十文，且恩賞錢糧，尚未支放，何以自五月以來，即行增價，其中必有奸商囤積居奇，藉詞射利，止須將倡言爲首者，訪拏重治數人，自皆聞而知畏，錢價定當漸就平減，庶爲正本清源之道。若交五城通行查辦，必致跡涉張皇，至於出示曉諭，尤恐奸民自幸其計已售，益復肆爲蠱惑，於事轉屬無益。著傳諭英廉，選派妥幹兵役，於京城内外，嚴密訪查，並交袁守侗、蔣賜棨一體設法密查，如確訪有倡言擡價之徒，即行嚴拏，從重治罪，以示懲儆，仍將查辦情形，及現在錢價有無增減之處，據實覆奏。【略】

己亥，諭軍機大臣等：據英廉等覆奏，京城錢價，略爲稍減，每銀一兩，多易小制錢十餘文，是必奸獪之徒，稍聞查拏之信，心知警懼，故漸行減價，現在嚴密訪拏等語。所辦是，已於摺内批示矣。奸商敢在輦轂之下倡言擡價，以致數日之間驟長至七八十文，及一聞查拏，即漸次稍減，是錢價之長落，由於市儈之把持，其情甚屬可惡，不可不拏獲一二人，懲一儆百，以靖刁

頑而安市肆。著傳諭英廉，會同袁守侗、蔣賜棨一體設法，上緊嚴密訪查，務得數人，訊究確實，從重治罪，毋致日久生怠，仍將現在有無查獲緣由，據實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五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甲寅〕户部議准，署雲南巡撫圖思德疏稱，保山局增爐四座，每年鑄存錢一萬四千餘串，請以錢一串二百文，作銀一兩，對半搭放兵餉等項，即以易回銀，還銅錫鉛工本。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〇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庚子〕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等奏，甘省派撥葉爾羌駐防緑營兵，屆年滿換班之期，例有借支整裝銀兩，惟葉爾羌庫貯往往不敷，須由内地調撥，未免煩瑣。查葉爾羌庫貯普爾錢，在本處每百抵銀一兩，現在貯錢充裕，請以錢抵銀，支借換班兵丁。得旨，好，依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七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癸丑〕又諭：本日軍機大臣訊據侍衛納蘇圖供稱，庫車辦事之常喜，本年曾拏獲葉爾羌回子等偷出玉石，送高樸處辦理，高樸以五十斤以下之玉塊，向來俱不具奏，因招商變賣，每斤定價一錢等語。此等犯禁偷出之玉石，無論多寡大小，一經盤獲，該處之大臣官員，自應一面具奏，並將玉石送京，一面將偷帶之人照例治罪，何以轉送葉爾羌核辦，致高樸得以操縱自如，滋生弊端，常喜所辦，本屬非是，或係相沿如此，他處俱各相同，抑係常喜一人之意。著永貴查明具奏，至五十斤以下之玉，向不具奏，及招商變價，每斤一錢之例，係何時所定，何人任内所辦，曾否奏明，亦著查明具奏，並著傳諭回疆辦事大臣等，嗣後凡盤獲偷帶玉石之回民商販，即行具奏治罪，並將玉石開明斤重塊數解京，不得仍前以較小之玉，私自變賣完結，如敢故違不遵，別經發覺，定行從重究治，至新疆偷運内地玉石，必進嘉峪關，例應盤詰，勒爾謹向來作何查辦，且並未見有拏獲之案，著勒爾謹，一併查明具奏，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戊子，諭：本日據巴延三奏，起獲張鑾同夥私販之衛全義寄賣各玉器，内有玉如意一枝，票開價銀四千兩。覽之深爲駭異，前次屢降諭旨，禁止貢獻，而督撫等於呈進方物時，間有以玉如意附進者，朕因如意義寓祥占，且計所值無幾，間亦賞收，以聯上下之情。初不知商人等之居寄罔利若此也，今閲單内，衛全義所寄之玉如意一枝，需售四千兩，實出情理之外，其餘玉器價值，概可想見。奸商輩以近市三倍之心，貪得無厭，高擡市值以惑人，固屬可恨，而督撫等，不惜重費購覓，亦屬愚而無謂矣。朕於整玉如意，本非所喜，是以座右陳設，止用鑲玉者，而不用整玉，乃衆所共知。况回疆玉料，琢成器皿，朕一見即能辨識，今既徹底查禁，將來自不敢復有違犯。但舊時存者，恐尚不少，豈可仍聽市儈之昧心漁利，現諭督撫等：即朕七旬萬壽，亦不准進貢，其或偶於方物附呈者，不得仍用和闐整玉如意，及大件玉器，即呈進，亦必不收，使奸商無利可圖，其弊自息，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五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據周元理奏，近日保定省城，錢價較往年增長數十文，若至歲底，民間買賣殷繁，恐市價益致昂貴，現於庫存錢内撥錢五千串，照搭放兵餉之例，交清苑縣，轉發鋪户出易，市值自必平減等語。自應如此辦理，京城從前錢貴時，曾設官局平價，未能有益，蓋京師地面寬廣，稽察匪易，市儈轉得藉口居奇，是以不復辦及，而十餘年前，錢價忽然平減，直至於今，並非官爲辦理，今京師錢價，較常雖昂，亦只可聽從其便，大約度歲以後，價必漸平。至保定省城，雖云人煙稠密，其錢鋪究屬無多，易於查禁，且向來年底，屢有發錢平價之事，衆皆習以爲常，奸儈無從壟斷，可自於民間日用有濟，但須董飭所屬，留心體察，勿使囤積轉販，令市中錢貨流通，閭閻方得霑實惠，將此傳諭知之，仍俟發錢出易，旬日後，錢價能否就平，據實覆奏。尋奏，發錢出易後，每銀一兩，較前減價三十餘文。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五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據西成奏，京師錢價，自春間漸至增長，現在旗民換錢，每市平一兩，祇合制錢八百文有零，於民間日用不便，請嗣後各鋪户商販，毋許格外堆積，買賣人等均限以定數，不使攜帶過多，以杜運販等語。錢價昂貴，固應調劑，但從前曾因錢貴，官爲設局辦理，於民轉多不便，是以聽其自然，及十餘年前，錢價頓減，亦並非官辦所致，且京城錢價，長落有時，恐官爲查禁，轉滋紛擾。又據稱，市中報價，每兩換錢九百，而民間兑換，實止八百有餘，何至相懸若此，所奏是否實在情形，抑或因瓜果入市，暫時昂貴，過後仍可漸平，或果有奸商堆積，及多販出城之事，自須隨時查察懲治。著傳諭英廉即速查明實在情形若何，及應否辦理之處，據實迅速覆奏，西成摺併發給閲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九九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戊戌〕江西巡撫郝碩奏，江省幫船，在本省例支折色銀兩，均須換錢，買備篷纜等物。時值歲底，奸商市儈先將市錢囤積，臨時長價，旗丁深以爲苦，且一月中遽換錢數萬餘千，勢難接濟，未免稽遲，查司庫存錢，歲有積滯，正須設法疏通，請撥出三萬串，照官價每銀一兩，易錢九百九十之數，發給旗丁，即將其應領銀内扣還歸款，丁民兩有裨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四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據袁守侗奏，現在直隸省城並近省地方，每銀一兩，易錢九百十文，錢價過昂，請撥庫錢一萬串，發交清苑縣，照搭放兵餉之例，每錢一千，易庫平紋銀一兩，以平市價等語。所辦未爲妥協，直省辦理錢務，與京城情形不同，京城撥放兵餉，每銀一兩，搭放錢一千文，原因體恤旗人，加恩優給，俾資充裕，外省原不可援以爲例，即或因市價昂貴，欲爲平價，亦祇應逐漸加減，如目今易錢九百十文，先當以易錢九百三四十文爲率，俟市價略平，再爲量加數錢，若錢販得囤積牟利，於小民生計，轉屬無益。著傳諭袁守侗另行妥酌辦理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三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己未〕軍機大臣奏，先經臣等議駁，調任烏什參贊大臣申保奏請，伊犁改用普爾錢文，令將烏什所鑄普爾銅斤解往伊犁，能否改鑄清錢之處查奏。茲據新任參贊大臣綽克托奏稱，烏什歲獲銅斤，悉籌普爾，尚不敷用，若停爐不鑄，將銅運往伊犁，必至錢缺價昂，官民不便，且普爾以一當十，每百值銀一兩，若改鑄清錢，需八百文作銀一兩，亦覺糜費，應如所奏，烏什普爾錢文，照舊鑄造，毋庸將銅運往伊犁改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二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己卯〕貴州巡撫李本奏，威寧州榨子廠黑鉛，自雍正五年開採，除二成抽課外，餘鉛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五錢，盡數官買解京供鑄，後因出沿減少，與湖南各半分辦。乾隆四十年，該廠無鉛可運，經部議，令楚省全數承辦，自停運後，至今所得課餘鉛，除動給各營及解楚豫備各省採買外，存鉛無多，現據知州于良鈞稟稱，近日設法採挖，復得礦引，惟因開採年久，礦遠洞深，又因向例餘鉛全歸官買，價止一兩五錢，廠民竈户工本難敷，每多裹足不前，查廠民竈户，藉廠營生，榨子廠既復得礦引，自應因時調劑，請將該廠所出黑鉛，嗣後照黔省樂助、新寨、興發等廠白鉛例，每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四十斤，通商四十斤，俾廠竈均霑餘潤，以裕鼓鑄。得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略】

〔甲申〕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山西定襄縣民人趙銀鳳，呈控智愈愚等，誘伊堂弟趙全鳳賭錢宿娼。控縣，反將伊問擬枷責。並首告該縣浮收社倉穀石，重懲蠲免錢糧等因一摺。内稱，去年山西蠲免錢糧，知縣仍然按照應交銀兩一兩之家，派交大錢四百九十文，我也交過大錢四百九十文等語。該省錢糧，業經蠲免，該地方官自當遵照恩旨，令百姓均霑實惠。乃復行科派，按户斂錢，如所控情節屬實，則該縣之罪甚大，即雅德亦有應得之咎。此案犯證，俱在山西，不必解交刑部，山西距直隸甚近，著傳諭袁守侗，帶印前往，或即於巡邊之便，就近馳赴山西，會同雅德，徹底查究。袁守侗辦事向屬認真，自能秉公查訊，其案内犯證及卷宗，並著袁守侗先行文雅德，令其提解齊集，俟袁守侗到時，即行會同審辦，所有步軍統領衙門原摺，著鈔寄袁守侗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定案即行摺奏，不必來京。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癸卯〕又諭：工部錢法堂奏，寶源局鼓鑄錢文，自乾隆四十四年以來，因滇省解京銅質低潮，每月於應發額銅之外，多發銅斤，交爐頭鼓鑄。現在統核銅數，實耗折銅十二萬九千八百餘斤，折價銀一萬六千五百餘兩，請著落歷任監督，及各爐頭分別著賠，其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斤，逐一查驗，成色如有不足之數，著落雲南歷任承辦各員賠補等語。京銅關係鼓鑄銅斤搭配，絲毫俱有額例，乃因歷年多發銅斤，以致銅數折耗，自係該監督等辦理不善所致，所有此次折耗價銀一萬六千五百餘兩，即著於歷任監督及各爐頭名下賠補，其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斤，俟查明成色，核計虧數若干，著落雲南承辦各員名下賠補，至工部管理錢法堂事務堂官，自四十四年以來，已易數任，所有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斤，鎔煉工本，並著核明，即令歷任之錢法堂堂官賠補。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二二 〔乾隆五十年正月〕己未，軍機大臣議覆，據烏嚕木齊都統長清奏稱，烏嚕木齊各廳州縣牲税房租銀兩，經前任都統海禄奏請額定每歲收銀二萬八千餘兩，以抵經費。今查迪化州及迪西迪南等處俱能徵收足額，惟迪東之阜康、濟木薩、奇臺、宜禾等處，不敷定額，因從前海禄查辦時，俱係庫貯錢文，而各屬市價，係制錢八百文，合銀一兩，惟吐魯番、宜禾等處，係制錢七百文，合銀一兩，該處易銀解庫，必須加平補色，名爲個

頭錢，每銀一兩，實須錢九百文。其吐魯番地方，業經迤西委員將個頭錢分晰扣算，照依九百文合銀一兩，是以足數原額，而迤東委員並未扣算個頭錢文，照依八百文，即合銀一兩，核數具稟，是以於定額多有未敷，應如所請，嗣後交納牲稅房租銀兩。如以銀完納者，聽其自便；若以錢完納，均按照制錢九百文，作銀一兩，扣算呈繳，不得仍留個頭錢名目。並令該都統督飭所屬，實力稽查，不必拘定海祿所定額數，仍照臣等原議，盡收盡報，毋許額外多索。從之。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四四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據步軍統領衙門奏，山西高平縣捐職未入流陳銑，呈控該縣富户朱秉春等六十一家，藉修本縣鼓樓，私斂錢文二千餘串，止用錢四百八十串，其餘盡行侵蝕。又户書宋廷彦等，串通銀匠申嘉錫等，包收錢糧，每銀一錢，收制錢一百二十七文。又鄉長崔雁峰，指官勒派每里捐銀二百兩各款。從前曾在本府及巡撫、藩司、臬司、衙門控告，經本府看押訊問，逼出誣告甘結，情急來京控告等語。陳銑所控各款，如係屬實，自應嚴審究治，以安地方，該府縣何得僅令出結完案，而巡撫藩臬亦竟置之不問，但該縣既有此等殃累之事，合縣民人均受其害，何獨陳銑一人挺身驀越來京控訴，其中保無包攬誣捏情事，亦須徹底根究，以儆刁風。著傳諭伊桑阿，即將案内人犯提集，秉公嚴審，據實定擬具奏，不可稍存迴護將就之見，步軍統領衙門摺，並著一併鈔寄閱看。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五七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甲午，户部尚書仍管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安西廳屬英峨峽、松子巖地方，自停採鉛斤以來，迄今十有餘載，庫貯鉛斤，截至去年年底領賣全完，茲查英峨峽鉛苗仍旺，又州屬普城山亦産鉛苗，現在試採，英峨峽每日可得一百餘斤，普城山每日可得一百三十餘斤，應准其開採。再甘省標營，需用鉛斤，向俱在安西州庫領買，但距肅州六百里，口内領買，多費脚價，莫若兩處分貯，將英峨峽鉛斤，令商人運交安西州庫。普城山鉛斤，照前年採買磺斤例，徑由廠所運赴肅州，俾領買各就其便，價值照三十六年每斤銀六分例辦理，再口外山廠，不便久開，俟兩廠採足四十萬斤之數，即行停止。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九九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乙卯，江西巡撫何裕城奏，江西各營兵，需用操演黑鉛，每届三年，委員赴湖南彙買一次，茲准湖南、貴州撫臣咨覆，産鉛不旺，均難採辦。惟查湖北漢口鎮，現積有商販黑鉛，但向赴楚南買運，每百斤共銀四兩四錢五分有奇。今漢鎮商鉛，時價實需五兩七錢零，雖運脚較減，每百斤仍多銀一兩四錢八分，按照江西應用鉛斤，計每年應增銀二百餘兩，臣以時地情形不同，未便拘泥往例，現於估撥公費項内動支，委員前往，買備三年額鉛，俟湖南、貴州礦産旺盛，或商價稍平，即請減價改辦。報聞。

《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一一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乙卯〕户部議覆，長蘆鹽政穆騰額奏稱，長蘆行鹽各口岸，俱用錢文，而商人則用銀交課，從前銀一兩，需錢八九百文，迨乾隆五十一年，需錢一千文。商衆已苦賠折，上年奏銷，竟需錢一千一百餘文。又因錢賤物貴，運脚等費成本倍增，較之五十一年，每引虧銀五六錢，通計長蘆行鹽處所，每年約虧七八十萬，年復一年，靡所底止，請將直隸山東河南行運引票，於現行鹽價外，每斤加制錢二文，以補用錢易銀之不足，應如所請。從之。【略】

〔戊午〕貴州巡撫李慶棻奏，黔省福集、蓮花二廠歲供京楚兩運白鉛六百餘萬斤，每年所産，有一百餘萬斤缺額。自乾隆四十五年始，俱以舊存餘鉛湊撥，日形支絀。查廠産不旺之故，實緣開採已久，礦峒日深，且挖取時遇山泉，常需雇工淘水，工費更增，而福集廠每鉛百斤，價一兩四錢，蓮花廠價一兩五錢，又每百斤抽課二十斤，計爐丁得數，每百斤僅獲工本一兩一二錢，自難踴躍赴採。請照滇省加增銅價例，每百斤加價三錢，即於解運京鉛節省水脚銀六萬餘兩内，撥補養廉等項外支給。得旨，如所請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九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是月，直隸總督劉峨奏，清苑等四十餘州縣水災，應領賑銀向係易錢散給，恐市價增貴。查寶直局，每年額鑄錢，除搭放兵餉等項外，歲約餘錢八千七百餘貫，近年市價平減，未經出易，共積錢十七萬五千五百餘貫，今災賑需錢，應即在局錢内出易十二萬貫，賑銀一錢，折錢一百，仍在應撥賑銀項下扣還成本十二萬兩，造入鼓鑄案内報銷。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五一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庚子〕署四川總督孫士毅奏，川省五方雜處，民情獷悍，命案倍於他省，應從重辦理，新疆一帶營汛，操防嚴整，民番皆知守分，各土司亦俱安静，至鹽法，宜嚴查緝私，水陸各引，除分運滇、黔，尚有湖、廣八州縣，由川江及西陽、黔江行走。查夔州水陸要衝，巫山入楚門户，現飭鹽法道及該管府廳州縣，各於要隘巡查，仍嚴禁私

煎，不許稍有攙越。批，得其要矣。又奏，銅鉛各廠，如寧遠、樂山、榮經、石柱等處，出產漸衰，現委練員經理，並飭各廠員招覓子廠開採，其寶川局每年應易之錢，尚不敷省城一月之用。若將小錢概加禁絶，實多窒礙，應暫准通融，酌定每錢一千重六斤者，作銀六錢六分零，五斤左右者，作五錢，餘小碎者，不准行使，仍用局錢收買，易銀歸款，並分飭各屬，嚴拏私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九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戊申〕山東巡撫覺羅長麟奏報，收買小錢，令民間各赴錢店當鋪售賣，該商店以大錢五文，易民間小錢十文，彙總交官，小錢十文，官給大錢六文，在小民得以無用之錢易爲有用之資，在商店亦得以五文收買之本即獲一文之利，無不踴躍交納。得旨，久而無懈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三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丙寅〕户部議覆，前署四川總督保寧疏稱，洪雅縣屬山梯黨老林溝等處，産有鐵礦，勘明無礙田園廬墓，試採有效，堪設爐二座，除夏秋雨水浸硐，不能採取，春冬二季，應獲礦煎鐵九千七百二十斤，照十分抽二例，抽税一千九百四十四斤，每斤變價銀二分，共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請自五十五年爲始，按年徵收解庫充餉，應如所請，仍飭該管文武員弁巡查，毋得透漏侵隱滋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四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丙子〕署江西巡撫姚棻奏，本年正月，據新建縣知縣等訪得吴城鎮錢桌有私攙小錢之弊，隨委員密往查拏，於龔洪烈等家起出小錢六十二千，俱係舊錢。經飭司提犯嚴訊，據供，因見官買每制錢一，換小錢五，該犯等起意用制錢一，換小錢三，小民樂於私售，積有成數，即在沿河擺桌攙用，並非私鑄轉販。批，即非私鑄，亦當嚴處。又奏：制錢一文，換小錢五文，係本省定價，奸商等因而作弊，請仍照部例，按斤兩給價，小民自不肯私換，至吴城鎮距省不遠，既經拏獲，恐各處未敗露者尚多，現嚴飭各屬查辦。批，行之在人，爾等不實辦，定例何益？又奏，江西連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地方，嚴飭各該縣，督同營汛實力堵緝。得旨，以實爲之，不可以一奏了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三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壬寅〕山東巡撫惠齡奏，東省向來官設錢局，私鑄尚少，但水路通衢之地，商賈攜帶攙雜，民間零用積存，在所不免。臣等將私鑄私銷及攙和行使罪名刊示遍貼，並飭各州縣及分駐沿河鎮集之佐雜衙門，均設堂櫃，令鄉民就近呈繳，少者毋庸給價，如多至數十百千串，即稱明斤兩，換給大錢，其應給價值，照東省從前核定，每繳小錢一斤，換給大制錢九十文，再所收小錢，各省歸官局改鑄，東省並無錢局，請照乾隆三十七年查辦小錢例，解交直隸省城錢局改鑄。得旨，覽奏俱悉，以實妥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五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甲寅〕又諭曰：郭世勳奏，請將呈繳小錢至千文以上者，每斤酌給大錢五十文，仍定以半年之限，盡行繳官等語。民間呈繳小錢，若不酌給價值，恐愚民貪利見小，私行存留攙用，一時難於淨絶。今該撫請將呈繳千文以上者，每斤給與大錢五十文，俾小民不致賠累，自必爭先呈繳，所辦亦可。但恐奸徒恃有此例，將所給大錢，私行鎔銷，攙和鉛錫，復鑄小錢，赴官繳換，輾轉漁利，其弊亦不可不防。又據稱，廣東歷年收繳小錢六萬六千餘斤，實止鎔出净銅三萬八千七百餘斤；寶廣局鼓鑄，歲需滇銅十五萬斤，所有鎔出小錢銅斤，尚不足數等語。收繳小錢鎔化之銅，雖不敷該省鼓鑄之用，但既有此三萬八千餘斤可以配搭供鑄，亦應於下次採買額銅内，照數扣抵，豈不減省運脚？何以該撫摺内，止稱現將銅斤存貯在局，而於扣抵額銅，節省運脚之處，並未籌及。著傳諭郭世勳，務飭所屬於給換大錢後，嚴查私銷，其鎔化小錢之銅，即按數扣除抵鑄。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八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辛未〕駐藏大臣尚書和琳、副都統銜成德奏，前藏自改鑄乾隆寶藏十足銀錢後，於廓爾喀貿易人甚便，惟唐古忒僧俗番民，及克什米爾、巴勒布商人，並内地漢商兵丁等，愚民無知，不論銀色高低，只較換錢多寡，現新鑄一錢五分重銀錢，每銀一兩，止換六圓，遂至停積，應請停鑄，專鑄一錢重、及五分重者，每銀一兩，仍舊換九圓、十八圓不等，其攙銅舊錢，雖係一錢五分重者，每兩亦止准換九圓。又奏，現獲舊從沙瑪爾巴出家之噶爾瑪妥覺、噶爾瑪策旺、噶爾瑪敦墊三名，雖未同謀，究係逆犯徒弟，噶爾瑪敦墊還俗娶妻，往來藏中數次，形跡尤屬可疑，請旨辦理。再西寧來藏喇嘛，向未領有路票，請飭理藩院，行文各蒙古王公台吉等，嗣後均由本管王公台吉，呈明本處欽差大臣給票，方准至藏。得旨，和琳等奏，藏地僧俗番民，不知銀色高低，分兩輕重，因一錢五分重新錢，所換圓數較少，停積難行，今和琳等將此項銀錢停鑄，只鑄一錢及五分重兩種，照原定之數易換，而巴勒布舊錢，亦一例准換九圓，新舊通行，上下稱便，

所辦甚好，可謂留心，自應如此辦理。又據奏，續行拏獲沙瑪爾巴徒弟三名，此內噶爾瑪妥覺、噶爾瑪策旺二犯即由四川總督定地發遣煙瘴地方安插，其噶爾瑪敦墊一犯，俟至四川，該督即派員解送來京備訊。至各蒙古人等前赴衛藏，雖有給票之例，而私行前往者，想亦不免，令和琳等奏請一體給票驗行，稽察固屬周密，但各蒙古地方遼闊，其游牧處所，距欽差大臣駐劄地方較遠者，給票之例，勢難僻遠周知，即使知有此例，而道路紆遠，亦恐不能一一請領，駐藏大臣因其無票，不准來藏。則瞻禮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熬茶學經之人，未免裹足不前，達賴喇嘛等所得布施，或因此減少，亦非體恤之道。今朕爲之定以限制，嗣後各蒙古人等赴藏，如在十人以上，即照和琳等所請，由本管王公台吉呈明理藩院及本處欽差大臣，給與路票，方准至藏；其人數在十名以下者，若情願遵例領票，仍著一體給領，若無力呈領路票者，只可聽其自便，如此辦理，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商上布施，亦可不致缺乏，較爲兩便。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五四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丁卯〕又諭：昨因近日錢價過賤，酌籌調劑，已降旨各督撫，令其酌量情形，今日適據畢沅等奏請停止鼓鑄一摺。看來各省局錢存積過多，大概皆然。雲、貴兩省，係出産銅鉛省分，每年鼓鑄陳陳相因，前據富綱奏添撥工本採買餘銅一事，經户部查出該省積存局錢已有一百五萬餘串，此後又按卯鼓鑄，存積之多，自必倍於他省。現在詢之譚尚忠，據稱，滇省近年每紋銀一兩，換錢至二千四五百文，錢價實爲過錢，若將雲南局錢停止鼓鑄，實爲有裨等語。可見該省錢價更賤於他省，而小錢充斥，亦惟雲、貴爲甚。前於四十五年，和珅前往雲南審案時，即以該省小錢風行，曾經具摺參奏，並將行使之破爛小錢呈覽，兹又閱十數年，該省錢法之弊，自更不可問。其故總由錢局鼓鑄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私鑄小錢，希圖贏餘，而雲、貴爲出産銅鉛之所，取攜甚便，更可多鑄肥橐，該管上司亦不免從中分潤，是以利於鼓鑄，不肯停減。試思户工二局鼓鑄錢文，例有侍郎二人專行管理，又有該部各堂隨時督察，而錢局監督，又係二年更換，所鑄錢文尚不無輕減分兩等弊，況該省止係督撫派員承辦，而所派之員，又係常川管理，並不更換，若再有上下分肥等事，又安能不叢生弊端？且各省鼓鑄，所有銅斤俱係由滇採買解往，各有定額，即減小多鑄，尚有限制。至雲南，則本地産銅，廠員皆係屬吏，又並不停鑄減卯，局員亦何所顧忌，而不任意多鑄，希圖侵潤耶。即如該省既設有省局，而東川又復設局開鑄，其每年所放兵餉，又並不搭放錢文，若非有貪圖侵潤起見，又何必常川鼓鑄，以致積壓日多，其弊顯而易見。姑念事屬既往，不加深究。但度量情形，該省兩處錢局，及貴州錢局竟應俱行停鑄，遇有應放錢文之處，局中存錢不少，盡可足數支放。即使存錢漸次放完，其應放之項，亦可將銀改放。如此辦理則局錢既不致徒滋擁積，虚糜工價，民間錢文又不致日賤一日，而局中既停鼓鑄，小錢日少，亦不致流行他省，而銅鉛積存多餘，又可爲京師及各省鼓鑄之需，實爲拔本塞源，一舉兼善之道。朕因整理錢法，不憚再三訓諭，詳悉指示，富綱久任雲、貴總督，受恩深重，費淳前後兩任雲南藩司，現又護理巡撫，伊二人從前辦理因循，已難辭咎，此時務宜各矢天良，據實查辦，以此日剔弊之功，救已往侵欺之罪。若因局鑄錢文，可以沾潤自便私圖，或爲屬員贏餘地步，不顧公事，藉詞難以停減，將來錢法日壞，小錢充斥，自必追究來路，則惟該督撫等是問，必當加倍治罪，恐富綱、費淳不能當其咎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〇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戊子〕又諭曰：户部議駁長麟等奏請將銅鉛對成搭配鼓鑄一摺，已依議行矣。各省小錢充斥，總由於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上下肥橐分潤，節經降旨，令各督撫停爐減卯，並嚴行查禁，以期錢法肅清，俾商民兩便。乃長麟等仍慮及復卯開爐錢價或至低賤，請將銅六鉛四搭配鼓鑄，而於鑄局之弊，並未陳明該省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四百文，是錢價已爲極賤，斷不致即時增昂。今若加銅減鉛，奸民析及錙銖，保無將官局之錢私行銷毀，所得之銅，又可從而私鑄，是一弊未去，而兩弊併生，況該省現在收繳小錢，曾否净盡，並如何查禁之處，又未聲敘，殊屬疎漏。長麟等，著傳旨申飭，並著按照部中指駁各情節，逐一妥辦。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五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癸丑〕廣西巡撫姚棻奏，給價收買小錢，請於十千以内者，每斤給銀二分，十千外至數十百千者，給銀三分，限一年繳盡。得旨，亦頗有所見，總以實力妥辦爲要。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六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甲寅〕又諭曰：梁肯堂覆奏，蘆東鹽價，改爲賣銀，酌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初接徵瑞札商之時，亦以改賣銀兩，商人獲利浮多，未免病民，曾經詳晰咨詢，嗣准徵瑞札覆，以商人應交正課外，尚有雜課餘引帑利運費等項，核計商人賠折，實須一百

餘萬兩等語。此論不過蘆東商人因現在錢價較賤，易銀交課，不無賠折，商力難支。設以商之正課而論，或量爲變通，俾得營運有資，不致虧本，其事尚可准行；若以內府帑利而論，則係商人應交內府借項，與民無涉，朕惠愛黎元，屢次蠲租貸賦，不惜帑金億千萬兩，豈肯爲商人應交內府些須帑利，轉將鹽價加增，致民受困之理。其事斷難准行，況此項帑銀，原係該商等自行懇請借給者，並非官派其借，出於商人勉强也，且帑利只係一分起息，爲數甚輕，若商人等於民間自行借貸，焉得如此輕息？是商人已受其利矣，況從前借給時，本係銀兩，並非錢文，此時何得以易銀耗折，牽合藉口。現在錢價雖賤，然從前商人領帑之時，據稱紋銀一兩，可易錢八九百文，以此核算，則該商等彼時自得利已多，其官借帑項，爲日已久，節經加恩帶緩，即就帑利言之，其所稱每年交納數目，亦不應至如許之多，是梁肯堂並未深悉原委，只據徵瑞一面之詞，代爲附和。著傳諭徵瑞，將應交課帑及帑利各項實數清册，帶同經手總商數人，親自來京，聽候軍機大臣會同核辦，將此諭徵瑞，即令其速來，並諭梁肯堂知之。若梁肯堂現無要事，即來同議更好。【略】

〔己未〕諭軍機大臣等：據畢沅奏，收繳小錢，毋庸給價一摺。此事各省奏到，辦理不一，惟姚棻所奏摺内稱廣西省五十五七兩年給價收繳，則所收小錢，至十餘萬斤，及四十餘萬斤之多，五十六年未經給價，僅收繳一萬餘斤，可見給價則收繳之數多，不給價則收繳之數少，所奏頗爲明晰。現經户部定議通行各省，無論鑄數多少，均准赴官呈繳，每斤換大錢六十文，並予一年之限，收買净盡，且收繳小錢，改鑄大錢，經户部核算，改鑄大錢一串，除工本外，尚贏餘三百文，是收買小錢，改鑄大錢，亦屬有贏無絀，自應遵照辦理，除交部彙總，同他省一併議奏外，將此先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一 〔乾隆六十年二月壬午〕山西巡撫蔣兆奎奏，山西寶晉局原設六爐，前經議減二爐，復准户部咨，直隸江蘇等省，現因錢價過賤，奏明全行停鑄，查晉省每銀一兩，尚止易錢千文以内，市價未爲昂貴，但局内存錢多至一萬數千串，已足敷貯備平價之用，其額放兵餉，均可以銀兩滿支，應將減存四爐一併停止。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四 〔乾隆六十年八月甲申〕軍機大臣等議覆，署閩浙總督長麟等奏稱，閩浙兩省設立水師營船，船身笨重，於外洋追捕，不如商船得力。請於現有官船内，照商船式，酌改百餘隻，查閩浙設立水師營船，原爲海洋巡緝之用，必須輕利便捷，兩省現額設官船四百九十五隻，該署督等請擇已届拆造大修及將届大修者，依商船式，浙省酌改五十隻，閩省酌改八十隻，其改造工料，即以應支修費及舊船變價充用，應如所請。又稱，弁兵奉差出洋，所需口糧，浙省每年有奉裁馬乾銀二萬餘兩，可以動用，閩省無項可支，請於藩庫酌撥銀二十萬兩發商行息，每年可得息銀二萬四千餘兩，以爲出洋兵弁口糧之用，亦應如所請。至所稱本年閩省水師出洋捕盜，因官船笨重，雇備商船，所需船價及弁兵口糧，伍拉納先後飭提各庫銀六千五百兩，並賞借各營弁兵一月餉銀，均未奏明辦理，有違定例，請著落伍拉納照數賠繳。又稱，廈門廳墊發船價銀八千餘兩，係於穀價項下墊支，閩縣雇備商船，船價錢四百四十四千文，尚未發給，請於司庫閑款内提銀辦理，查伍拉納身任總督，於地方營伍貽誤廢弛，業經革職拏問，若僅將提用各庫銀兩，並派出弁兵一月餉銀，著落賠繳，不足示懲，應請將廈門廳發過船價銀兩，閩縣未發船價錢文，一併著落伍拉納照數賠繳。得旨，依議速行。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 〔嘉慶元年十二月庚辰〕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例每銀一兩，折錢一千，時錢賤，命户部照時價折給。

《清仁宗實録》卷四七 〔嘉慶四年六月丙辰〕朕屢經降旨，飭令勤加訓練，熟習技勇，近聞該兵丁等因日用拮据，甚至弓箭不能整齊，今得此賞項，俾資霑潤，並可爲補制弓箭之用。現在錢價較貴，若賞給銀兩，易錢未免虧折，而户部局錢尚屬充裕，著按照官例，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一千文，較之市價，該兵丁等更可多得錢文，於生計更爲有益，而銀價亦可平減。至户部局員發放官錢，或從中折扣，錢數不能足陌，此等弊端，恐所不免。著責成管理錢法堂之王大臣嚴行督率，實力稽查，務須照數實給，不許短少剋扣。

《清仁宗實録》卷五五 〔嘉慶四年十一月辛未〕又諭：御史彭希洛奏，請禁外省官員勒令告病，並嚴禁州縣浮收條銀，文武員弁諱盜一摺，所奏俱切時弊。據稱，外省道府州縣等官，有庸劣不稱職者，該上司或因保舉在先，規避處分，或故示寬厚，稍存容隱，並不隨時據實劾參，只令告病，此等人員，病痊仍可起復補官，不足以昭炯戒。再徵收錢糧，各省州縣多有浮收之弊，如江蘇有徵收條銀，官設銀店，每一兩浮收銀三四錢不等，其將錢折交者，每一兩收大錢一千四五百文不等，州縣既已浮收，胥吏又從而侵蝕，現經嚴除漕弊，恐不肖官吏，因出息較少，於徵收錢糧時，又致逐漸加增，至各省地方

有被盜案件。

《清仁宗實録》卷八七　〔嘉慶六年九月壬寅〕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富俊等請定回疆錢價，每兩準折普爾錢二百六十，下部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九八　〔嘉慶七年五月丙申〕又諭：　御史王寧焯奏，山東高密縣徵收錢糧，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昌邑縣折收一千六百五十文，其餘改折之處，尚復不少，請旨嚴禁等語。州縣徵收糧賦，原應遵照定例，令糧户封銀投櫃，間有零星小户，聽從交錢者，亦以便民，若將額定糧銀，概行改折錢文，則各州縣官以錢無定額，勢必任意加增，浮收虐取，朘削小民，伊於何底？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徵糧州縣，將以銀折錢之弊，永行禁革，並著和寧將現在高密、昌邑二縣，折錢滋弊之處，秉公確查，如果屬實，即指名嚴參，勿稍徇隱。

《清仁宗實録》卷二四六　〔嘉慶十六年七月丙戌〕軍機大臣議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鐵保等奏，烏什錢文不敷搭放一摺。查烏什兵丁鹽菜，俱以銀錢四六搭放，烏什每年例調經費銀一萬二千兩，茶封折價銀五百餘兩，已足敷用，所需錢款，每年在阿克蘇支領。惟向來兵丁鹽菜，係給普爾錢一百六十文，合銀一兩，自嘉慶五年奏准，銀一兩給普爾錢二百二十文，每年多放錢三百七十九串七百餘文，不敷錢款，即以烏什鑄局積存錢内添補搭放，至十五年積存錢款，業已用完，今擬將屯田兵丁裁徹六十五名，暨班外留駐之兵四十二名，全行歸伍，並將兵丁食羊折價錢文，改爲銀錢四六搭放，應如所奏辦理，以汰冗兵而節浮費。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七　〔嘉慶十九年三月己亥〕又諭：　托雲泰奏，請將阿克蘇庫貯普爾錢文折銀散放官兵鹽菜，暫停内地撥解本年經費銀兩一摺。阿克蘇現在庫貯普爾錢文，積有三千三百餘串，自應酌量折放，以省調解之繁。著照所請，將該處現存銀六千二百八十餘兩，按月散放完竣外，所有官兵應支七成鹽菜銀兩，即將此項普爾錢，無論官兵，俱以二百二十文爲一兩散放，其官員應領三成錢，仍以一百六十文爲一兩給領，自本年四月起，至明年九月止，本年應調經費銀一萬一千兩，著暫停調解，嗣後該處庫貯普爾錢文，積存數目足敷散放一年鹽菜銀兩，即停調經費一次，並著照所議行。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丙戌〕又諭：　御史喻士藩奏，請平錢價以杜弊源一摺。各直省錢價消長不齊，勢不能官爲定制，該御史請將制錢價以一千爲率，低昂不得過百文，由州縣隨時申報，出示曉諭，實屬窒礙難行，所奏著無庸議，至私鑄盜銷，本干例禁，總當查明私鑄之所，禁絶根源，方足以除奸宄而杜擾累，著該督撫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　〔道光元年二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　松筠奏，熱河閑散壯丁，生齒繁多，酌擬屯田，俾資生計，並請賞借銀三萬兩，每年所得息銀三千六百兩，以一半歸還庫款，其餘一千八百兩，爲移駐壯丁經費等語。熱河駐防八旗閑散，生齒日多，應爲籌畫生計。現既查有汗特穆爾舊東哨門内東至大山一帶閑地，可以開墾屯田，洵爲經久長策。著松筠於夏間查閘時會同圍場總管富明，親往履勘，該處地界寬廣若何，將來墾種地畝，約計可得若干頃，蓋造房間可以移駐閑散若干户，並查明於圍場牲畜事宜，有無妨礙，妥議章程，詳細聲敘具奏，俟奏到之日，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〇　〔道光元年六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　英和等奏，拏獲販賣小錢之王七等，訊據供稱浙江嘉興縣五金橋地方居民張庭蘭家中，設爐私鑄小錢，每小錢一串，賣官鑄制錢二百五十文，王七等向其買出，由糧船攜帶來京輾轉售賣等語。私鑄銅錢，大干例禁，著帥承瀛即飭該地方官，將私鑄之張庭蘭速行拏獲，並查起爐座錢文，審訊明確，按律定擬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　〔道光二年十一月〕是月，直隸總督顏檢奏，校閱官兵技藝，並藩司陸言到任日期。得旨，朕看陸言之才，足勝藩司之任，但有才識者往往恃才自用，不肯虚心，或自作聰明，或始勤終怠，皆於政事有損無益，卿宜隨時勸勉，正己推誠，以期通省積弊漸次清除，方爲不負委任，而朕亦能收得人之慶，是所厚望，卿其勉之。朕聞阜城縣知縣賈懋功，地方無不含怨，且交納錢糧，向來每銀一錢，交納京錢二百數十文，該縣今增至三百餘文，並不經胥役之手，皆係該縣之兄包攬，以致民情不服，今歲承修蹕路，濫派每户各出錢十千八千不等，若知縣中有此貪酷之人，毒害百姓以充私橐，地方大吏，若不隨時懲辦，何以飭官常而靖黎庶，卿須密加訪察，果得其實，必應秉公究辦，以除奸蠹，毋稍回護徇隱也。勉之。

《清宣宗實録》卷五二　〔道光三年五月辛巳〕諭内閣：　阮元等奏，借款發商生息，以資緝捕經費一摺。廣西省近多搶劫拜會之案，節經議設水陸緝捕章程，並籌捐經費，奏撥津貼，現據該督等體察地方情形，仍恐捕費日久支

絀，著照所請，准其於廣西藩庫貯存空缺養廉款內借動銀十五萬兩，以五萬兩發交廣西省典商，領運生息，自發典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按年一分生息，每年息銀五千兩，以二千五百兩歸還原本，以二千五百兩留存辦公，俟限滿歸還原本，即將發商銀五萬兩，永遠生息。其餘借動銀十萬兩，著解赴廣東，交該運司發商生息，援照長蘆成案，加利繳銀二十萬兩，以發商之日起，作十五年均勻交納，每年本息帶繳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由該運司解交廣西，亦以一半歸還原本，以一半爲捕費支用。其每年提還本銀，著該督等報部查核，所收息銀，飭令該藩司隨時動支，於年底造册，報明督撫衙門存案，毋庸報部核銷。該部知道。

〔道光四年十月癸亥〕又諭：那彦成奏酌增青海酬賞銀兩一摺。西寧辦事大臣衙門，額設酬賞銀一千兩，現據該督查明，每年辦理蒙古番子事務，及巡查兵役，並緝拏賊匪，均須厚賞鼓勵，需費數倍於昔，額設之項，實屬不敷，該管大臣，因措辦維艱，支用養廉，殊非經久之道，自應量爲增益，俾資辦公。著照所請，於司庫存貯各屬舊草變價款內，提出銀二萬兩，發交西寧府，就近發商生息，按年一分，可得息銀二千兩，以一千兩解繳司庫，統限二十年歸還原款，以一千兩解交西寧道庫，供支青海酬賞之需，仍由青海衙門，歸於酬賞案內，造册咨部核銷。該部知道。【略】

〔丁丑〕又諭：明山等奏，查明鉛廠爐欠實在情形，分別有著無著，勒限追賠一摺。黔省威廠額辦鉛斤，因近年産礦不旺，爐户繳鉛濡滯，又值上年夏間大雨，礮硐被淹，不能燒辦，遞相積壓，共有爐欠鉛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斤，核計銀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兩零。據該督等查明，均係實欠在户，並非廠員有意濫放，亦無侵那掩飾情弊，現在分別有著無著，勒限追賠，該廠員貴西道何金，因上次大計卓異，應行赴部引見，所有無著爐欠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零，著准其俟何金引見回任，分作三年賠繳，隨時買鉛運供，遇有升調及離任，亦令按年繳清，其有著爐欠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兩零，著無論正署各員，勒限二年，將應辦鉛數繳足，如追不足數，並令經放之員賠補，以重帑項。該部知道。【略】

《清宣宗實録》卷七四　壬午，諭内閣：嵩孚奏，查明局銅折耗，錢款久懸，請分别追賠歸補一摺。湖南寶南錢局，近因鼓鑄缺額，業經降旨，准其減搭兵餉，並加買滇銅，以資補鑄。兹復據該撫奏稱，從前委員已故知縣陶發源赴滇買運嘉慶十一二年銅斤，銅色低潮，至折耗十萬三千八百四十餘斤，適該員另案參革回籍，無可賠補，經前任藩司朱紹曾、鹽道圖勒斌，轉據管局之長沙縣知縣趙文在，以折耗銅數，按錢計算，應鑄錢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五串有零，詳准以錢一串，折銀一兩，定限兩年，由各屬捐廉，歸齊補鑄，嗣因捐項解交未清，尚未發給補額，歷年報銷，亦未據實開造。現在查明鼓鑄錢文，例應銅鉛配搭，前項折耗銅斤，將鉛斤加入並計，除去工料錢文，實應鑄正餉並牌串錢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六串有零，前此酌籌歸補時，僅以銅斤扣算，以致計數短少，殊屬錯誤，自應另籌追補。著照所請，准將每年應給爐匠工料錢五千八百六十四串零，按照市價，每錢一千，折給庫平銀九錢，按年扣回錢文，以歸應鑄正餉及牌串錢實數，計共需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兩零，除前議公捐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並前項應配未用存局鉛九萬五千八百餘斤，按照例定價脚，值銀四千一百四十九兩零。俟將來赴滇買鉛，即將此項抵作應買之數，提出價銀，同公捐之項，合計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兩，尚短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即著按數分作五成，在於原議錯誤之局員名下，分賠三成，率行轉詳之藩司鹽道名下，分賠二成，均勒限半年完繳歸款，毋任稍延，至前議公捐銀款内，已解存司庫銀九千一百六十餘兩，即按每年爐匠應支公料，陸續發交局員辦理，其未完銀四千六百七十餘兩，業據列入積欠攤捐案内，奏明立限追補。一俟追收齊全，即行按年給發，嗣後錢局報銷，仍飭局員，務令據實開造，不得仍前含混。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九〇　〔道光五年十月壬戌〕又諭：富俊等奏，參伐木遲誤之員，並籌款加賞鹽菜銀兩一摺。佐領訥恩登阿等，前因委辦木植，屢催未交，經富俊等奏請摘去頂帶，勒限交納，今復逾限仍未交足，訥恩登阿尚欠交木植二千一百餘根，實屬延玩。訥恩登阿，著交部議處，所欠木植，勒令明年如數交納，至已故佐領阿勒金太所欠木植，除伊子圖克唐阿設法砍運交納外，尚欠二千六百餘根，著該將軍勒限明年開河後全數交足，如再遲逾不交，即行咨參嚴懲。其所請加賞伐木兵丁鹽菜銀兩，著即於吉林義倉穀價現存款内動支銀一萬兩發商生息，每歲所得息銀一千二百兩，每年加賞銀四兩，共需銀八百兩，其餘息銀四百兩，即著歸還原款。又據另片奏，砍伐木植勸懲章程，著照所請，該委員果於年前照依丈尺數目砍伐齊全，次年八月内全數交足，咨部給予紀録二次，如運到木植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外，

飭令照數補伐趕運，免其議處。若當年不能交納，遲至次年運交者，罰俸一年；儻次年仍不全交，即將該委員降二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以示懲儆。

《清宣宗實録》卷九八 〔道光六年五月己丑〕又諭：富俊等奏，移駐京旗閑散，懇賞接濟銀兩一摺。雙城堡離吉林等處較遠，收穫穀豆價賤未能獲利，且甫經移駐，産業未立，生計不免拮据，加恩著照所請，由吉林税銀項下動用銀三萬兩，交吉林同知，發交殷實鋪商一分生息，並前所借藩餘銀二萬兩，每年共得息銀六千兩，按照市價收錢，每年十二月内，每名賞錢十二千文，以爲添補農器衣服之用，五年之後，無庸再給，嗣後陸續移駐，各按年分裁減。内有鰥寡孤獨，實無依靠者，著每名每月給錢一千二百文，統自道光六年爲始，按期給發。至開墾雙城堡官兵隨缺地畝，借用藩餘銀，尚未歸補銀四千九百六十兩，著俟接濟京旗年滿之後，再行歸補。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一 〔道光六年十二月戊申〕又諭：琦善等奏，酌議鹽斤加價輸納出售章程一摺。前據該督等奏，兩淮鹽斤加價，並請復整輪規，業經交該部議行。兹據該督等奏，嘉慶十四年間，雖辦有成案，彼時僅將淮南安池太及食鹽各岸，並淮北綱食引鹽加售，其楚西兩岸，因已加售餘息，不復再加，此次則淮南淮北一律加增，輸納出售，必須議立章程，以嚴稽核。著照所請，淮南鹽價，查照舊案，隨同分次輸完。至淮北三限錢糧，向係總納，今加完鹽價，銀數增多，應俟捆掣裝船後，將鹽價並爲一款完納，方准給桅水開行，並加蓋司印，登注已完鹽價字樣，以便查考。其徵收價銀，著照部議，按三個月一報，聽候撥解，錢價准照長蘆之例，酌中定制，淮北豫省各岸，以銀一兩作制錢一千三百文，折合出售，安省各岸，以銀一兩作制錢一千二百五十文，仍察看市價長落，儻有任意增多，即行提究。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二 〔道光七年七月庚午〕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常格奏，喀喇沙爾官兵鹽菜，向以銀八成、錢二成搭放，自去年軍興，銀賤錢貴，兵丁日形拮据，現在庫存普爾錢有餘，請以銀一兩，折普爾錢二百二十文抵放，於兵民兩有裨益。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四 〔道光八年三月辛酉〕又諭：琦善奏籌添書院經費一摺。山東省城濼源書院，前於乾隆年間，將登、萊二府餘米變價等款銀兩發商生息，每年所收息銀，除支銷經費外，計歷年積存銀三千二百八十四兩零。兹據奏，肆業人數日增，費用日多，本款息銀不敷支給，自應設法籌添，著准其將前項積存銀三千二百八十四兩零，仍發商行息，每年息銀四百九十餘兩，添補書院經費，嗣後將新舊兩款息銀盡數支銷，並自道光六年起，免其造册報部，以惠士林而昭核實。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九 〔道光八年七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參奏山東黄縣有私增錢糧滋事，安懸日久，拖斃人命一案。據稱，該縣錢糧，每兩向折京錢三千四百文，本年三月間，知縣又欲每兩加二百文，有鄉璋百姓進署懇求照舊完納，該縣痛加杖責，是日正值市期，趕集人多，遂鬨至大堂，將屏門等物擠倒，當有登萊青道，會營前往彈壓，拏獲數人，迄今數月之久，未知如何辦理，而差役紛紛四出，搜拏不止，或竟夤夜入人住屋，嚇詐擾害，至不堪言，其拏獲之人，已有在府城拖斃者。並聞黄縣滋事以後，接任知縣，仍逼令照新漕之數完納，百姓竭力輸將，莫之敢違。又據奏山東錢糧，嘉慶年間，每兩收至三千一二百文，今有加至四千文者，以市價二千六百計之，折收幾於加倍。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六 〔道光八年十一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有人陳奏，江蘇蘇松兩府屬徵收漕糧，各倉俱有官親及幕友長隨，收漕而外，恣爲佚樂，或食鴉片煙，狎優聚賭，群飲酣歌，無所不至，其世家大族之糧，無不儘先收兑，而貧户完納，則故意駁斥，屢次不收，必待額數已敷，概令折價，每石折銀四五兩不等。就蘇松現在市價而論，每米一石約值制錢二千，每銀一兩約易制錢一千三百，今每石折銀四五兩，是直以三石之米價，完一石之漕糧，畸零小户爲累不堪，民情洶洶，咸謂田土所入，僅足納糧，有以田交官者，幾至釀成鉅案。該處衿監，向多包攬分肥，州縣平日給予漕規，藉以調停消弭，積弊最深，督撫大吏但見州縣辦漕無誤，即以爲民情安帖，不知此類大蠹，把持壅蔽，實使民隱不得上伸，及至激成事端，勢必科民以罪。本地控告漕弊之案，不出包漕衿監之手，爲之彌縫，及經上控，往往百無一直等語。漕務積弊，惟江蘇爲尤甚，州縣浮收，總藉口於兑費不足，然亦何致每石折銀四五兩之多。據奏，該州縣官親幕友長隨，視爲利藪，藉以佚樂，包漕衿監，把持壅蔽，事所必有，該督撫等豈得以州縣辦漕無誤，民情尚爲安帖，即任其掊克而不之禁，現值收漕之時，蔣攸銛等留嚴飭該州縣力除勒折積弊，盡撤衿監陋規，並嚴行約束官親幕友家丁及在官人役等，不得向完糧花户任意刁難，縱情違法，滋生事端。如有於向例外浮勒苦累者，即據實嚴參懲辦，

該督撫等務密加察訪，不得因其辦漕無誤，或工於消弭，即以爲民情安帖，置之不問，總期公私無所侵漁，閭閻不致苦累，方不負再三申諭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八〔道光八年十二月〕庚午，諭内閣：琦善等奏，請籌款生息，挑選餘兵一摺。山東青州、德州二處，俱設有駐防滿洲營，青州滿洲營，曾於嘉慶年間，挑選餘兵二百四下名，籌款生息，每名每月給銀一兩，而德州滿洲營未經一併籌議。兹據該撫等奏稱，該營壯丁弓馬漢仗，均有可觀，若令坐待挑補滿洲緑營兵缺，未免曠日持久，生計艱難。著照所請，准其援照青州滿洲營成案，將馬價銀六千兩，再於藩庫餘平項下提銀一萬四千兩，湊成二萬兩，發商一分生息，每月可得息銀二百兩，隨餉批解德州滿洲營，由該城守尉在於德州四旗閑散壯丁内，挑選一百五十名，作爲餘兵，與馬步甲一體操練，每名每月支給銀一兩，計需銀一百五十兩，尚餘銀五十兩，即以陸續歸還原本。俟歸足之後，再將每月所餘息銀，增挑餘兵五十名，俾生計益臻寬裕。該部知道。【略】

又諭：盧坤奏，省標教演速戰陣式，漸臻純熟，請撥赴南北兩鎮演習一摺。前據護陝西巡撫徐炘、選派守備景福明，把總程芝並帶兵丁咨送山西教演速戰陣式，兹據盧坤查明，該備等會同該省撫標城守三營將備，逐日督率操演，技藝漸臻純熟，南北兩鎮，自應一體照演，著仍飭令景福明等，並選派省標熟諳弁兵，次第前赴大同、太原兩鎮，認真教演，以期咸成勁旅。該守備景福明、把總程芝，訓練省標弁兵，不辭勞瘁，現又派赴兩鎮教演，俟各營一律嫻習，再行飭回原營，奏明分别獎勵。又另片奏，各營操演，每年需用火藥鉛丸等項銀二千三四百兩，係額外增用之款，未便請動公項，著准於存貯辦銅幫費款内提借銀三萬兩，發交殷實典商承領，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三千六百兩，以一千二百兩，提歸辦銅原款，以二千四百兩同閏月息銀，一併歸於藥鉛項下支用，俟原款歸清後，即將此項歲息，永作操演經費，並津貼兵丁之用，每年由司造報巡撫衙門查考，毋庸咨部核銷。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九〔道光八年十二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王兆琛奏稱，山東省近年徵收錢糧，折錢日加日多，如寧海州每銀一兩，折收京錢四千二百，諸城縣每銀一兩，折收京錢四千二百六十，本年黄縣以加增錢糧滋事，則藉銀價昂貴爲辭，現在他州縣亦皆持此説，巧爲掩飾。年來通省銀價，庫平一兩，值京錢二千五六七百文不等，時盈時絀，無甚懸殊，並非今年獨昂，且如果銀價昂貴，傾解不敷，何不恪遵定例收銀，既不肯收銀，即照舊收之數折錢，亦可安於無事，乃日加日多，靡有底止，官不足而朘諸民，民不足又將誰朘，且此官一加，後之賢者，亦必不復減，其不賢者，更照此加增，官之獲利，只在蒞行之數年；民之受困，即數十百年而不能復去等語。各州縣徵收錢糧，自有一定章程，豈容任意增加，日甚一日，在偏僻地方，畸零小户，有不能以銀納賦者，折收錢文，尚無不可，然亦聽民自便，不能抑勒概令折錢。若如該御史所奏，日加日多，靡有底止，小民之脂膏，豈盡供貪吏之溪壑？著琦善嚴飭各州縣徵收錢糧，務照舊章辦理，聽從民便交納，不得藉端於銀價昂貴，輒行增耗，亦不得要令折錢，任意加多，致滋苦累。將此諭令知之。【略】

〔癸巳〕又諭：那彦成等奏，增兵鹽菜錢文，不敷搭放，請變通舊制，並籌補不敷銀兩一摺。喀什噶爾等城添設防兵，應支鹽菜錢文，歲徵阿拉板及阿克蘇錢局撥解普爾錢文，不敷搭放，據那彦成等查明各大臣養廉、除庫車、亟克蘇、烏什全支銀，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係銀錢各半支給，喀喇沙爾係按銀八錢二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文。其各城官員鹽菜，除庫車全支銀兩，其餘各城均係按成分别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六十文，請以搭放官員錢文，放給兵丁，其官員請改支銀兩，惟原定錢價參差不一，應需加增經費銀三千餘兩，請將阿克蘇改鑄當十錢文，以資添撥。著照所請，自道光九年爲始，各城官員養廉鹽菜，向係銀錢搭放者，一律准其全支銀兩，阿克蘇錢局，即於春卯開爐，加鑄當十錢十分之五。除舊額外，改鑄長餘錢文，分别撥解各城，搭放兵丁鹽菜，歸入奏銷造報，仍著武隆阿查明各城新增舊設兵額，及歲入普爾錢文確數，並酌定搭放兵丁成數，均匀撥解，咨部查核。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五二〔道光八年二月己丑〕又諭：李鴻賓奏遵旨查辦夷錢一摺。前據御史張曾奏，廣東省行使錢文内，有夷錢攙雜，並有另立名號，托爲夷錢等弊，降旨令該督撫確查究辦。兹據李鴻賓查明，粤東各屬，多係濱海，向與外夷各國通市貿易，各店鋪攙用夷錢，實所不免，現雖飭屬嚴禁，恐日久仍然行使，必須設法收繳净盡，永杜弊端。著照所請，通飭各屬曉諭鋪户居民人等，如有積存夷錢，立即檢出，交地方保甲，於每月朔望，

各赴該管州縣彙繳，每斤照部議給制錢六十文，在通省文職各員勻捐公費內按數支給，統限半年呈繳净盡，並責成各州縣認真查繳，按月將收繳過夷錢若干千文，計重若干斤，稟報一次，所收夷錢，毋庸運局搭鑄，俟限滿解省銷毀。其各關津要隘處所，並令一律查驗收繳，如逾限不繳，復敢留存攙使，一經查出，立即嚴拏照例治罪。仍將收繳不力之地方官嚴行參懲，並著懲海關監督嚴諭洋行各商，嗣後各國夷人買賣，俱令以銀易換制錢，並於洋船進口時詳加查察，如有夾帶夷錢，不准開艙，飭令帶回，如違，惟洋商是問。至依樣仿鑄，及另立名號，託爲夷錢等弊，尤應隨時稽察，如有此弊，即行查拏重究，並將該管地方官嚴參，該督等務當嚴飭所屬認真查辦，不可有名無實，日久視爲具文，致干咎戾。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一 〔道光九年十月甲子〕諭内閣：李鴻賓等奏，修制軍械例價不敷，籌議借款生息一摺。粤東水陸各營，操練緊要，額製軍裝器械，必須隨時修整，所需工料銀兩，按照例價領辦不敷，自應籌款津貼。著照所請，准其於司庫報部米耗盈餘款内借撥銀四萬兩，給商具領，每年一分行息，遇閏不加，所得息銀四千兩，按季提存司庫，以一半歸還原本，報部查核，一半留補修製軍械例價不敷之用。統計二十年，將本銀全數歸還，仍永遠生息以資津貼，嗣後軍械如遇限内損壞，仍照例著賠，其限年應修之件，酌量貼銀多寡，由司詳請督撫批准支給，毋許冒濫，並隨案造報督撫查考，無庸報部核銷。該部知道。【略】

〔丁丑〕諭内閣：慶保等奏，駐防旗人生齒日繁，請借項生息，俾資養贍一摺。廣東省城駐防滿洲漢軍閑散旗丁，食指浩繁，生計日形竭蹶，自應酌量籌款調劑。據該將軍等查明，該處司庫報部雜項各款内，有扣貯平餘一款，可撥銀三萬二千兩；武職空缺養廉一款，可撥銀二萬五千兩；米耗糶價盈餘一款，可撥銀二萬二千兩。著照所請，准其於此三款内如數借撥，發商具領，周年一分行息，遇閏不加，每年所得息銀八千兩，按季提存藩庫，以三千兩歸還原本，以五千兩解貯旗庫，酌量分給閑散旗丁，以資養育。【略】

又諭：李鴻賓奏，鹽商懇借運本，援案本年本息並繳一摺。運商李念德，承辦粤西臨全等埠，因程途寫遠，挽運維艱，致滋賠累，兼以歷年彌補捐款，爲數甚多，運本益形支絀。據該督查明，懇請借本濟運，以資轉輸。著照所請，准其於運庫存貯彌補鹽本項下借給銀一十二萬兩，交該商李念德收領辦運，所借鹽本，即援照從前雲南土練、廣西捕費兩款本息並繳成案，分作十五年，連本帶息，共繳銀二十四萬兩，每年應繳本息銀一萬六千兩，按四季完納，遇閏不增，儻有延欠，著落保商錢德馨等五人分賠完繳，俟十五年期滿，本息繳足，即行停止。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三 〔道光九年十二月癸亥〕又諭：奕綺等奏請借項調劑旗兵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廣恩庫歷年累存長蘆鹽政解交息銀所餘銀兩，撥出五千四十兩，按一分生息，賞借八旗駐防兵丁，每月於伊等錢糧銀内分别銀數本利坐扣，仍於每年息銀内提出二百五十二兩貯庫，分作二十年歸還原款。俟扣足本銀後，再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其一切章程，俱著依議行。該部知道。【略】

〔道光八年十二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在内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文抵换内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黄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番舶以販貨爲名，專載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内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略】

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朕聞河南本年銀價大錢一千四百有奇，地方官徵收錢糧，如新鄭、禹州、許州、靈寶等州縣，每兩竟折大錢兩千及兩千二三百文，較之去年各加二百文之多，現在大河南北糧價尚賤，麥米豆倉斗每石市價大錢不滿兩千，地方官任意折收，如臨漳縣，麥每石折大錢九千，米每石折大錢八千，豆每石折大錢七千，其餘州縣亦大略相同，至河工加價，乃因災攤派，不得已之舉，地方官亦有藉以爲利，與正項錢糧一例折收，致使愚民呼爲小糧，各州縣徵收錢糧，原應遵守定例，不准絲毫浮收。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八 〔道光十年十月辛亥〕又諭：御史徐培深奏請飭禁私錢一摺。私鑄例禁綦嚴，自應隨時懲辦，如該御史所奏，黔省地方，離州縣稍遠處所，往往設爐私鑄，成色甚低，又銷毀官錢，攙入鉛沙，並有二黄、三毛等名目，每文重不過四分，每千值銀三錢六七分不等。始則攙入官錢，繼則公然行使，私錢既多，官錢價值亦不能獨昂，病兵而又病民，地方官支放工食，雇備夫役，多係發給錢文，利其以銀易錢，所省甚多，因而聽其行使，以圖自便。關隘處所，亦不實力盤查，偶有拏獲，輒以充公銷燬爲詞，錢

則官自行使，犯則任其逃逸，是該地方官任令行使小錢，以致私鑄充斥，實屬大干例禁。著貴州巡撫認真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即嚴行究辦。黔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一體飭屬查禁，毋得稍有懈弛。責成各州縣隨時訪拏究辦，並於年終出具境內並無私爐及行使小錢印結，詳報督撫，督撫於年終具奏一次，毋得視爲具文，以肅錢法。

《清宣宗實録》卷一八六 〔道光十一年三月乙巳〕諭内閣：武忠額奏，請將庫存閑款借給駐防兵丁，以濟生計一摺。張家口駐防滿洲蒙古官兵，近來户口倍增，生計日形竭蹶，據該都統酌籌永遠調劑章程具奏，著照所請，准其在於張家口税務監督豫交軍臺官兵餉銀歷年存餘款内，動撥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按一分生息，借給兵丁，每月於應領錢糧内分别銀數，本利坐扣，以一年爲期，全行扣貯在庫，周而復始，年清年款，不得絲毫虧短。並於每年所得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内，提出銀九百四十一兩零貯庫，留備將來本銀，其餘息銀二百八十二兩零，另作一款，借給滿洲蒙古十旗孤寡殘廢人等，以資養贍。所有領借兵丁，如遇事故，其有可代扣者，照例扣繳，其查明實係無著者，准於每年另款二百八十二兩零息銀項下開除，俟滋生息銀已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之數，准將一分生息減爲五釐，永遠遵行，此項年清年款，毋庸報部核銷，該都統務須杜絶弊端，俾兵丁均霑實惠，以示朕愛養旗兵至意。

《清宣宗實録》卷一八七 〔道光十一年四月丁未〕現議設卡官兵應需口食運費各項，除每歲額定經費外，非酌增銀一千兩，不能敷用，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於司庫歸併兵餉款内撥銀一萬兩，發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一千兩，以補不足。其防河兵丁，向係於四月十月，分作兩班更換，十月正當防河喫緊之時，未便更易生手，嗣後著統歸四月一班更換。

《清宣宗實録》卷一九三 〔道光十一年七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王瑋慶奏，州縣徵收錢糧，任意增加，請飭令明定章程，以歸畫一。據稱，山東州縣徵收錢糧，皆令以錢折銀，前經升任巡撫琦善因黄縣向來每兩折錢三千四百文，知縣李肇敏加錢二百文，奏參革職。以後自應悉照此次奏明章程，畫一辦理，乃各州縣仍不遵辦，有加無已，弊端百出，若上司訪問，則私囑同官，以多報少，掩飾朦蔽，即如萊陽縣向係收錢折銀，從無自封投櫃之説，其鄰邑黄縣每兩折錢三千四百文，招遠縣每兩折錢三千六百文，而該縣驟加至四千之多，以致愚民情急。

《清宣宗實録》卷二〇二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甲申〕又諭：兩淮應解圓明園八旗、内務府三旗道光七年分一年生息利銀二萬六千兩，九年分下半年利銀一萬二千兩，十年分一年利銀二萬六千兩，共銀六萬四千兩，迄今均未解到，該營應支班費等項，現在無款可籌，若再任延宕，殊難接濟。著陶澍即將前項欠交銀兩，迅速如數籌解，以備應用。嗣後自本年起，務將每年應交利銀，年清年款，毋得再有拖延，俾清款項。

《清宣宗實録》卷二〇四 〔道光十二年正月甲寅〕又西四城歲徵賦錢六千七百餘串，除搭放外，每年存剩普爾錢五千餘串，現據該將軍等減定暫添防兵五千餘名，需餉不過十萬兩，若將存剩賦錢，以二百二十文合銀一兩折算，可充經費銀二萬三千餘兩。此項存剩賦錢，向係各城備貯充公，按年報銷，用款不一，不皆散在兵衆。若將五千餘串錢文，全數搭放兵餉，則散有常期，城市錢源，益加充裕，不致錢貴銀賤。至安爐鼓鑄，只阿克蘇一城，普爾錢文，行用止在回疆，非内地可比，額鑄之錢，與歲俱增，輾轉流通，總不出八城地面。現駐喀什噶爾徵兵一萬數千人，並未因此錢價騰貴等語，既據該將軍等查明均係實在情形，俱照所議辦理，總在撫綏得宜，以收長治久安之策。將此由五百里諭知長齡、玉麟，並諭壁昌知之。【略】

〔辛未〕又諭：奕綸等奏，請將歷年用剩息銀，援案發商生息等語。廣恩庫自道光七年起，所收易州解交樹價息銀，共積存二千三百四十兩零，著照所請，准其將銀三百四十兩零存庫，以備換補樹株之用，其餘銀二千兩，著交易州知州發商，按一分生息，自道光十三年起，每年於正月底如數解交。該衙門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六 〔道光十二年七月庚申〕又諭：有人奏，江蘇浙江近年浮收之弊，日甚一日，即如湖州府所屬之烏程、歸安兩縣，烏程歲徵地丁銀十一萬六千兩有奇，歸安歲徵地丁銀十萬四千兩有奇，該縣從無聽民自封投櫃之事，總係折收錢文，現在市價庫平紋銀一兩，約計合制錢一千二三百文，而赴縣完納錢糧，則庫平紋銀一兩，需交制錢二千四五百文之多。官吏侵漁，閭閻被累，其他府所屬，惟山僻小縣，間或聽民自封投櫃，至缺分較大州縣，浮收勒折，習爲固然，牢不可破，況浮收既甚，則應完正課，轉有不敷，致多積欠，是地方官便私適以誤公，而累民即以病國等語。各州縣官徵

收錢糧，自應恪遵功令，聽民自封投櫃，何得顯違例禁，任意浮收，以小民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朘削，日甚一日，伊於何底。著林則徐等嚴禁所屬各州縣違例浮收，儻敢仍蹈故轍，即指名嚴參示懲，總當極力挽回，不可稍存畏難之見。如各州縣中有前項情弊，此時再不嚴行懲辦，州縣更無所畏忌矣，勉之慎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二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辛卯〕又諭：成格奏，軍需用剩駝隻擬定銷賠分數一摺。烏嚕木齊運糧駝隻，因沿途戈壁水土惡劣，兼之更番迭運，負重遠行，以致倒斃者多，自係實在情形。據該都統查明，阿克蘇放回駝隻，著准其援照道光六年成案，准以四分著賠，六分請銷，其由內地解來協濟駝隻，不過帶解餉鞘料石等物，與常川滾運者不同，並縣營代牧蒙古駝隻因疲瘦致斃，與馱運軍糧者有間。著准其仿照前案，再爲減銷二分，以四分報銷，六分著賠以示區別。又另片奏，此項駝隻，應行變價歸款，請照採買官駝例價，均勻搭估，酌減十分之三，每隻應變價銀一十二兩六錢，概令一律估變，儻將來變價短少，即在承辦之員名下照數追賠等語。著照所議辦理，造册咨部查核。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四　〔道光十二年十月癸亥〕又諭：玉麟等奏，查勘大河堤岸，請復歲修舊制一摺。伊犁惠遠城南濱大河，從前每歲培修，藉資保障，嗣因堤岸堅固，奏請停止。兹經玉麟等查勘該處土性本鬆，易致塌卸，雖現在大溜北趨，距城尚遠，而已逼近田廬廟宇，儻此後或有漲溢，漸逼城垣，辦理轉多棘手。著照所請，該處大河堤岸，仍准每歲擇要修補，趁此農隙之時，辦運料物，開春修理，責令領隊大臣湍多布總司其事，協領舒昌阿幫同料理，該將軍等不時親往督察，務須工歸實用，不准草率偷減。至從前提借滿洲營馬價銀一萬兩發商，以九釐生息，每年得銀一千八十兩，作爲歲修之項。如有節省，另款貯庫，仍著循照辦理，以符舊制。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一　〔道光十三年二月乙丑〕又劉廷斌片奏，貢生林祥雲，捐輸洋銀一萬五千圓，折紋銀一萬餘兩，應如何鼓勵之處，並著該將軍等查明據實具奏。馬濟勝奏單，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知瑚松額、程祖洛，並諭馬濟勝、劉廷斌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五　〔道光十三年四月乙丑〕丙午，諭内閣：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兹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内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爲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暇，豈有内地亦鑄銀錢之理，所稱鴉片煙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内地紋銀，爲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拏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即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净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絶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即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害。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黄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儆畏，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纂入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斤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以斤計算，其不及斤者，恐民間仍私行攙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閭閻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攙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净盡，以重錢法。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八　〔道光十四年正月戊寅〕諭軍機大臣等：楊遇春奏籌補缺額鉛斤一摺。據稱，甘肅省各營歲需鉛斤，前經奏准，在於安西州所屬之普城山，定限六年，採鉛五十萬斤，以供領用。嗣因限滿未能足額，所有動缺鉛斤，現經奉旨勒限歸補，未便分年採買，請由黔省產鉛之區，照數代辦黑鉛五十萬斤，搭附來年額解，運送湖北漢陽官局，即將存局黑鉛，先行照數撥給，咨明甘肅省委員赴楚領運，以補動缺。一面嚴飭西安州，並通飭各屬，偏行躧勘，如有鉛苗旺盛之地，即奏請招商採辦等語。甘肅省近年操演，均動營中備貯之鉛，所有動缺鉛斤，前經降旨，勒限半年，全數籌足。現據該督設法籌辦，試採需時，刻難歸補，請由黔省產鉛之區，照數代辦。著訥爾經額、尹濟源、裕泰體察情形，是否可行，悉心詳查妥議，據實具奏。其甘肅省應行採買各鉛斤，仍著該督嚴飭安西州，並通飭各屬，躧勘鉛苗暢旺

之處，即行招商採辦，俾省採買運脚之費，以濟要需而供營用，將此各諭令知之。尋湖廣總督訥爾經額奏，甘肅省所需買補缺額鉛斤，應請即於局存五十二萬四千餘斤內酌撥四十萬斤，按每百斤例價銀三兩七錢九分一毫五絲計算，由甘肅省解價赴楚，兑交起運。至甘肅省尚有不敷，應補動缺黑鉛一十萬斤。現查黔省各廠産鉛未能豐旺，實難再行代辦，應由甘肅省另籌足額。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五　〔道光十四年八月己酉〕諭内閣：富呢揚阿奏北海塘工衝坍，商民攤捐改修一摺。浙江蕭山縣東北一帶，濱臨江海，山陰、會稽兩縣，地居蕭山之南，勢處下游，該三縣民田商竈，全賴北海塘工捍衛。現在被潮衝坍，情形危險，該紳士等請將頂衝之調字號至水字號土塘二百八十丈，改築條石塘，以資抵禦；玉字號至咸字號土塘四百三十五丈，增高培厚，兼施楗石，以期完固；其收字號至吕字號柴塘一百七十八丈，與調字等號緊連，尤爲受衝要區，亦一律改建石塘，以資聯絡；又宿字號至秋字號原修石塘一百五十六丈，形勢卑矮，亦須加高三層，以免漫溢。共約需工料銀五萬七千餘兩，計錢七萬四千餘串，請在於三縣境内按畝攤捐，共錢六萬餘串，尚不敷錢一萬三千餘串，約需銀一萬兩，已據各鹽商等捐足，以濟工用。著照所請，准令攤捐改建，免其造册報銷，該撫即出示曉諭，飭令自行經理，不假書役之手，以期堅實而垂永久，至該處塘工，向係動用南塘專款，官爲經理，此次因改建石工，需費浩繁，准令捐辦。嗣後如有應修工程，仍著照例動項修築。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〇　〔道光十五年八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都察院奏，四川大竹縣民人胡澤裕、冷希燕赴該衙門，控稱該縣知縣徵收丁糧銀兩，不分上下兩忙，責令一季輸納，每兩徵錢一千六百八十文，至該省前因剿辦峨邊夷匪，經該督等勸諭各屬士民一體捐輸，該縣藉端勒派，出示每糧一斗，派銀四錢四分等情。已明降諭旨，派隆文會同寶興嚴審矣。案關知縣違例催科，藉端勒派，虚實均應徹底根究，該侍郎等即將該民人所控各情，提齊人證卷宗，悉心研鞫，務得確情，據實具奏，不准稍事含混，致有不實不盡。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奏，大竹縣知縣郭夢熊，訊無違例催科藉端勒派，出捐情事，並究出起意誣告之張世介，與聽糾斂錢出名控告之胡澤裕，擬發邊遠充軍，冷希燕以爲從論，擬杖徒。下部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一　〔道光十六年四月〕諭内閣：鄧廷楨等奏，請籌備生息，以資防夷經費一摺。廣東虎門各炮臺防夷兵丁，據該督查明每年操練，應用火藥鐵彈，及加賞口糧等項，共需銀六千七百餘兩，自應及早豫籌，以備支應。著照所請，准其將查抄逸犯姚九、區寬等入官家産銀五萬餘兩，發典生息，一年所得息銀五千餘兩，作爲經費，其不敷銀一千餘兩，著准其於内河裁撤巡船節省項下撥給。該督等仍當按年按款，撙節動支，務必費歸實用，以垂永久，至單開會議操防需費十三款，所議俱妥，要在實力行之，切勿日久生懈，懍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九　〔道光十六年九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黄仲容奏，請將地方私用外國錢文，一律嚴行查禁。據稱，廣東潮州府一帶洋面，海船到日，攜帶外國景興、光中二樣錢文，錢質薄小，每一千文，計重不過三斤，較之制錢分兩輕至一半，廣東省紋銀一兩，市價換制錢一千四百餘文，在外國換景興、光中錢，每兩可換二千餘文，鄉愚貪其多換，相沿成風，始則攙雜制錢併用。今則止用景興、光中，暨私鑄小錢，並有將制錢銷毀，攙和沙泥，私鑄景興、光中小錢各等語。外省私鑄，屢經降旨，嚴飭地方官查拏懲辦，其銷毀制錢、私鑄小錢者，已屬大干例禁。如該御史所奏，廣東省有私鑄景興光中小錢者，更爲目無法紀，著鄧廷楨等嚴飭所屬，務須明定章程，設立官局，計值收買，將外國錢文盡行銷毀，明切曉諭，俾小民共知懍遵。儻有仍蹈前愆，即行從嚴懲辦，並轉飭文武員弁，在南澳大汕頭奄埠一帶地面，海船到日，實力稽查，如有偷帶景興、光中錢文，立即緝拏究辦。儻敢奉行不力，或受賄縱容，並藉端需索，即著指名嚴參懲處，以絶弊源而清錢法。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〇　〔道光十六年十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哈豐阿等奏，布特哈無餉牲丁，每歲交納皮張，生計疲累，定額既無可裁減，亟應量爲調劑。請由盛京户部備存銀兩内借銀十萬兩，交奉天府府尹，自明年正月起發商，每月一分生息，每年生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徵銀一千兩。布特哈無餉牲丁自道光十八年起，每名歲給銀六兩，每年共需銀七千二百兩，於年終該處領取俸餉之便，領回給發，其餘息銀，由奉天解交盛京户部歸補原款，計二十年即可全完。俟前項歸足後，即將所餘之息，一併領回，留爲該處一切公用及各項工程之需等語。借款生息，調劑牲丁，原爲體恤邊

軍，藉資訓練起見，惟所借銀兩至十萬之多，奉天各商領取起息，是否不至苦累，其每歲所徵銀兩，能否按期交納，著奕顥體察情形，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一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庚子，諭内閣：林則徐等奏請禁州縣折給旗丁洋錢，以平市價一摺。洋錢行用内地，勢難驟禁，要當於便民之中，予以限制，其價值總以紋銀爲準，庶市儈不得售奸。據該署督等查明，江蘇省近年洋錢價昂，皆因鋪户計析錙銖，往往於糧船受兑之前，先將洋價擡高，以困州縣，及至幫船開行之日，又將銀價擡高，以困旗丁，輾轉低昂，以致縣幫交累，漕務愈難辦理。欲絶市儈之居奇，必先於辦漕禁用洋錢，方可以回積習，現在新漕受兑，期於重運早開，所有縣幫交涉一切費用，著概禁折給洋錢，即照該署督等所奏，向需洋錢一圓者，以紋銀七錢三分核實給發。庶市儈無高擡之價，縣幫無爭較之繁，而漕行亦得迅速，是在該署督等飭屬妥辦，務使行無窒礙，方爲盡善。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四 〔道光十七年二月甲子〕諭内閣：前據御史黄仲容奏，廣東地方私用夷錢等情，當降旨令鄧廷楨等查辦。兹據該督等奏稱，查明潮州府屬，尚無私鑄夷錢小錢等弊，惟南澳潮陽等處口岸，皆可寄泊海船，其店鋪攙用夷錢，實所不免，現在籌議章程，設法收買，著該督等即通飭所屬，於城鄉設局收買，予限一年，責成保甲，令將市間行使小錢夷錢，一併繳出，由該地方官每斤給制錢一百文，依限繳銷净盡，取具甘結存案，並出示曉諭。儻再有私藏行使等弊，一經查出，即從嚴懲辦，並將鋪屋查封入官；並著粤海關監督嚴飭各洋商，於夷船進口，詳細驗明，設有偷帶夷錢來粤，即曉以天朝禁令，不准開艙，飭令帶回，該國如違，惟洋商是問；並諭令各海口管關經書，於驗貨收税之便，一體嚴查，每月將查過海船，有無偷帶夷錢情事通報。其潮州府屬之南澳潮陽等處海口，責成該管道府，就近督飭地方文武各官，每遇海船到日，務須認真稽查。儻有夾帶各項夷錢，立即嚴拏解究。如該地方文武奉行不力，日後查出，即著該道府指名揭參，儻敢受賄縱容，藉端需索，著照例嚴行究辦，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後，該督等惟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持之以久，毋得稍存玩泄，視爲具文。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五 〔道光十七年三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四川廣元縣民趙執中等呈控該縣辦理差務，勒折浮派等情，已明降諭旨，交鄂山督同臬司多歡審訊矣。各省驛站支應差務，自應遵照成例辦理，如州縣不能約束家丁書役，以致勒折浮派，擾累閭閻，全在該管上司嚴查懲辦，以杜弊端。兹據該民人控稱該縣係入川首站，向來將闔邑糧銀三千二百兩，閬中縣協濟銀一千三百兩，並藩庫撥銀五百兩，俱存該縣，作爲差務夫馬料豆使費，俱刻有碑碣，嘉慶十七年，曾知縣蒞任，被門丁伍敏等朦混，每銀一兩，勒折制錢十餘串及六七串不等。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六 〔道光十七年四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樂善等奏，察哈爾八旗蒙古官兵，近因生計日艱，亟應量爲調劑，請將該處庫貯初次奏借官兵銀三萬兩，生息項下積存銀一萬一千五百餘兩内，撥出銀一萬兩，交口北道發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一千二百兩，遇閏加增一百兩，作爲差使盤費及歲修房間之用等語。動款生息，調劑官兵，原爲體恤蒙古八旗起見，惟口北道所屬，是否有殷實可靠之商，發交生息，能否按期交納，著穆彰阿飭知該道體察情形，妥議具奏，奏到時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八 〔道光十七年六月甲子〕諭内閣：前據容照奏，請將籌備庫地租錢文，酌定易銀價值，當交穆彰阿查議具奏。兹據查明豐潤縣徵解籌備庫地租錢文，向係按照時價易銀解交，該總兵擬照嘉慶九年所議，以制錢一千，易銀一兩報解，若如所奏，按照現在價值，每兩實不敷制錢五六百文，事屬難行。此項地租，著仍循照舊章，按時價易銀，盡數報解，以昭公允，所有該總兵奏請酌定易銀價值之處，應毋庸議。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〇 〔道光十七年八月乙丑〕又諭：有人奏，山東鹽務，漸歸凋敝，每年應徵正雜課款，及加價帑利，共約銀五十六萬兩；現在錢價過賤，須制錢八十餘萬千，方能易及此數，較嘉慶二十年以前，約多出制錢三十萬千，更兼南運各境，近爲淮北票鹽浸灌，引皆不銷，每年賠課，又須制錢五六萬千，共賠制錢將及四十萬，此皆新增之累。該省曾經另請加價二文，以資津貼，經部議駁，仍恐辦課艱難，即另易新商，而來則虧折，亦必輾轉倒累等語。淮北票鹽，浸灌山東引地，以致南運滯銷，前經該省將此項額引暫爲停領兩年，以銷往年積引，設兩年之後，票鹽仍復浸灌，積引仍未暢銷，又將作何辦理？因思淮北票鹽，既能浸灌，其能多銷可知，應否將山東南運不銷各引，改歸淮北票鹽行銷，著該撫體察今昔情形，通盤籌畫，從實核

議具奏。至鹽斤加價一節，業經該部議駁，而各商因錢價過賤，辦理艱難，亦須妥爲籌畫，總期課款有著，商民免累，方爲盡善。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南運各州縣，距淮較近，距東較遠，起運東鹽，路遠費重，鹽價亦不免較昂，現當淮北改行票鹽，鹽價極賤，南運引地，始則受灌滯銷，繼則懸秤不賣，該商等受累既重，課絀引懸，請將南岸受灌較重之商邱、寧陵、柘城、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銅山、碭山、蕭、宿十二州縣引地，歸於淮北，一律改行票鹽，按票抽稅，庶課帑悉歸有著。至北運引地，每鹽一斤，加制錢二文，計每人每日食鹽二錢，每年僅多費錢十二文，既不至於病民，該商等貼補有資，應繳課款，亦必能年清年款。下部議。尋議，各省行鹽，如以境界毗連，私販易於闌入，即將沿邊引地，改歸他省行銷，則鄰私愈逼愈近，必致逐步侵佔，無所底止，該省南運各州縣，距東雖遠，而轉運實便，距淮雖近，而轉運實難，且查蕭碭等縣，爲東運腹地之藩籬，儻歸併淮北，改行票鹽，則外無攔隔，該省北運引地，反受私衝之害，又將何以防禦？況永阜場每年計少捆鹽十餘萬引，積無所用，勢必偷賣橫行，有礙官引，更不可不防其漸，至該省鹽價，已加至三文，統計每年共加銀二十七萬餘兩，自未便再議增添，專顧商情，致妨民食，業經奏駁在案，該撫所稱不至病民，並該商等能年清年款之處，亦未能確有把握，所奏均無庸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九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鴻臚寺卿黄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非耗銀於内地，實漏銀於外夷。蓋自鴉片煙土流入中國，粤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查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日甚一日，年復一年，誠不知伊於胡底。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今如實力查禁，必先加重罪名，聞紅毛國法，有食鴉片煙者，必集衆環視，係其人竿上，以炮擊之入海。外夷如是，何況中國。應請嗣後内地有吸食鴉片者，限一年内，務各斷絶煙癮。如一年後仍然吸食，是即不奉法之亂民，俱罪以死論。並嚴飭各督撫轉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豫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如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奬，儻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互結之人，照例治罪。得旨，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〇 〔道光十八年五月〕丁未，諭内閣：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至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由於奸商所出錢票，注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尋奏，應請嗣後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取具五家互保甘結，如有一家歇業，即令所保之家報明，另補一家，如有隱匿不報，查出治罪。設有關閉錢鋪，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號，仍勒限兩個月，開發票存錢文。如奸商捐有頂帶，先行咨革，以便枷示，雖遇熱審及封印期内，仍照常枷號，如限内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帶一併開復。若限内不能開發完竣，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籍追産賠交，並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如此嚴定章程，使奸商知所畏懼，自不敢故昂銀價，虚出錢票矣。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三四 〔道光二十年五月〕丙申，諭内閣：喀喇沁扎薩克王色伯克多爾濟，具呈懇請於各鋪民所取該旗蒙古人利息内，抽分幫貼充分，核與成案不符，惟既稱蒙古人産業盡被鋪民侵佔，必應究明該民人等實在有無倚勢盤剥侵奪情事，按律懲辦。著交熱河都統提傳人證，查訊明確，並將應否准令抽分幫貼充公之處，核實定斷，以昭平允而免瀆訴。尋奏，各鋪民於乾隆、嘉慶年間，在王旗租地蓋房開鋪，每年交地基銀，自十兩至三十兩不等，每兩折京錢一千七八百文，令該王欲抽分地鋪銀兩，雖爲幫貼充公起見，究屬重徵。查各鋪民所交地租，在乾隆年間銀價本低，今則每兩易京錢三千五六百文，應令鋪民盡交實銀，按照口外時價，除交業主一千七八百文外，餘錢交該王充公。下理藩院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四一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又諭：有人奏，浙江諸暨縣浮收地丁，書役作弊，百姓按照舊規，每兩加耗三錢二分，概不肯收，故意令其違限，往鄉勒索，每銀一兩，折錢二千五六百文。又有夫馬飯食等項規價，小户往往因欠銀二三錢，完錢至千餘文，本年六月，縣令公出，書役門丁私用官印發票，橫行騷擾，又有雷鐵、火鐵、迅鐵、飛鐵等名目，民不聊生，歷經上控，並向尚書祁寯藻等呈訴，該尚書等移咨該撫究辦，該撫仍批回本府查究等語。州縣徵收錢糧，豈容縱令門丁胥役任意勒索，且上控之案，

批回本府查究，難保無瞻徇情弊，著劉韻珂親提人證，並查取該縣徵收錢糧串簿，核實比較，如果有浮徵勒索重情，即著據實參辦，毋得稍存回護。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五三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丙戌〕諭内閣：牛鑑奏豫省原籌借項生息，津貼若缺銀兩，限滿查明歸還原本數目，尚有應提原本，請仍照常生息，以資津貼一摺。河南省淇縣等苦缺，前經籌備續攤軍需銀二十萬兩，發商生息，藉資津貼，所得息銀，除以十六萬五千兩歸還原本外，尚有未歸銀三萬五千兩，所短無多，無難陸續歸還。據該撫請將此項照常生息，分别加津考城等縣苦缺，並陸續歸還原本，著准其將此項借動銀二十萬兩，照常存當生息。自道光二十一年夏季起，每年所得息銀二萬四千兩，除去一萬四千兩，仍爲淇縣等十縣津貼外，餘銀一萬兩，以三千兩歸還原本，以七千兩加津考城、信陽、蘭儀、虞城、寧陵等五州縣，計十二年原本歸清後，所餘息銀三千兩，或苦缺内酌量加增，或另行調劑他缺，臨時再行籌議，其每年收支銀款，毋庸造册報部。

《清宣宗實録》卷三七九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壬辰〕浙江巡撫劉韻珂覆奏，查歷届辦理河工軍務，均將鹽價加增，然係權宜之策，旋增旋止，並未日久奉行，今逆夷滋事。兩浙行鹽引地，多被侵擾，且鄰私乘機闌入，引目益形停滯，而銀價每兩易錢一千六七百文，較從前增至十分之五六，商人轉運出納，虧折甚多，若再事增加，則小民必捨官而食私，辦理殊多窒礙。此次兩浙鹽價，應請免其議增，以期疏引敵私，庶於國計民生，較有裨益。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九五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乙亥〕又諭：本日據敬徵等奏籌計工需一摺。據稱，本年五月，撥給南河銀一百七十萬兩，内有江西捐輸錢十九萬四千餘串，請飭下南河督臣，將前項錢文，留工備用，即於上年所撥銀二百萬兩内，按照制錢一千，易銀一兩，共銀十九萬四千餘兩，彙同各省解到銀兩，聽候撥用等語。此項捐輸錢文，係由江西解赴南河之款，若再由清江改解東河，相距既遠，爲數復多，實有未便，本年五月撥給南河之銀，前已有旨，令潘錫恩將已解到者妥貯聽撥，所有此項錢文，即著該河督如數按照制錢一千易銀一兩，彙同各省解到銀兩，妥爲存貯，聽候東河撥用。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一九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丁丑〕大學士穆彰阿等議奏，據伊犁將軍布彦泰奏稱，和闐所屬達瓦克新墾地畝，現已築壩開渠，修立龍口，將境内玉河水源順勢導入，復於洋阿一帶覓得泉源五十餘處，接引入渠，終年皆堪灌注。是此項荒地，實有可墾之處，自應准其開墾，但和闐一城，在葉爾羌東南八百餘里，於回疆中最屬偏隅，而新墾地畝，又偏隅中之偏隅，不獨民户難以招徠，即有恒産之回民，亦難强致。應如所奏，就其情願承種者，先行分給，其將來能安千户與否，隨時酌辦，庶無流弊。又稱今歲春耕已過，應以來歲爲試種之年，俟秋成後，再行定則升科，其徵糧一石，折納銀五錢，或按市價折交普爾錢二百文，以四百文抵銀一兩，均應准其照辦。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三五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甲戌〕尋江南河道總督潘錫恩奏，河庫額支俸廉書吏役食盤費雜項，暨江寧藩司轉解武職養廉，均擬按銀七錢三搭放，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各廳自運並轉運蕩柴水脚及津貼船兵水脚三項，亦擬搭錢三成。又各廳經費，除撥歸心紅額銀外，餘擬全數以錢抵放，計每年可用制錢十萬千文。河東河道總督鍾祥奏，東河並無盤費一款，請仍照舊章辦理，惟土工有用錢成案，嗣後請以錢三成搭放，計每年估修土工以三十五萬兩爲率，可搭用錢十五萬串，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均下部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三八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戊子〕又諭：壁昌等奏，請將商捐經費餘存銀兩發典生息，抵給操兵口糧等項一摺。江蘇善後案内，商捐操巡經費贏餘銀二萬二千五百餘兩，著發典按月生息，所有每年利銀二千七百兩，除支給巡江不敷口糧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外，餘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著每年提銀一千兩，以爲演放沿江炮位，獎賞兵丁之用，並著免其造册報銷。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〇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湖廣總督裕泰覆奏，楚岸額銷淮鹽，截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查明實存未售鹽四十五萬餘引，前因兩淮商疲引積，奏蒙減運，原爲恤商疏滯，而每年復有帶運殘引，及食岸融楚，或十餘萬引，至二十萬餘引不等，合之額運，仍與未減相同，加以整輪散輪，提前展後，皆足占礙新綱，此歷年存鹽之實在情形也。至售鹽之價值，係按各場鹽色爲等差，現在每包賣銀二錢六分六釐，至二錢八分不等；每庫平紋銀一錢，易制錢二百文，每包需錢五百三十餘文至五百六

十文不等，前經部議減價，每包賣銀二錢九分有奇。今楚岸鹽價，雖尚不及此數，而民間猶苦價昂，此又銀貴錢賤之實在情形也，總之疏引在於緝私，惟有嚴飭地方文武，實力巡查，認真督銷，以清積滯。報聞。

《清文宗實録》卷五〇 〔咸豐元年十二月丙午〕諭内閣：固慶奏籌議吉林六旗馬廠地租，賞兵餘剩錢文，請發商生息，備修各處捐辦工程一摺。吉林六旗馬廠地租，歷年撙節，現積存錢三萬八千串，著准其以三萬串發商生息，每年息錢三千餘串，按數解歸吉林將軍衙門收存，作爲修理捐辦要工經費，以免攤扣官兵俸餉之弊。所餘錢八千串，即留爲現在修理宫殿廟宇等工之用，該將軍仍當隨時認真稽查，核實節省動支，不得任聽經手各員藉詞開銷，稍滋浮冒。工竣，仍著造册報部核銷，以杜弊混。

《清文宗實録》卷七八 〔咸豐二年十二月〕甲申，諭内閣：翰林院侍講汪振基奏崇儉節用一摺。量入爲出，制用之大經。近年以來，楚粤軍餉，豐北工需，所用多在常年經費之外，而各省水旱偏災，經朕隨時加恩蠲免，歲入之數，又復不能如額，自應出入相權，力籌通變。著户部會同内務府大臣，通盤籌畫，詳查歷年動用條款成案，逐細鉤稽，除萬不可省者，仍按舊章辦理外，其餘應行撙節之處，即分别酌議裁減具奏，以昭核實而裕度支。尋奏，内外各衙門用項，歷經酌核裁減，現在均係萬不可省之款，惟内務府辦買雜物，擬請以銀錢各半發放，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一串五百文。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一 〔咸豐三年七月甲子〕户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税，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三 〔咸豐三年八月己丑〕先是，幫辦軍務刑部右侍郎雷以誠奏，請在江南泰州、寶應分設捐局，按照糧臺酌減二成收捐，銀錢米石，均准交納，並以足制錢一千六百文，作銀一兩。下部議。至是户部議奏，據雷以誠奏稱，給發實收，有關防可用，稽查捐局，聲息相通，支放並無虧折，錢米按時值銀價扣算，其制錢百千，加費二千，毋庸另議運脚，章程尚爲核實，應如所奏辦理。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四 〔咸豐三年八月丙申〕又諭：前據户部奏，變通俸餉放款，請派王大臣核議，當派惠親王、吏部尚書柏葰會同議奏，嗣經惠親王等陳奏，分别准駁，復交户部再行核議。兹據户部覆核具奏，所有八旗兵丁，生計艱難，差操繁重，若照搭放餉錢之例，以一串折銀一兩，不足以示體恤。著即照此次部議，除原搭餉錢照舊支放外，其餘應領餉銀，自十月爲始，均按制錢兩串，折銀一兩發給。其滿漢官員俸銀，著自明年春季爲始，照户部前奏，應停應折各數，分别核辦。現值推廣鼓鑄，流通鈔票之際，必須錢法暢行，以濟銀款之不足。其應如何寬備銅斤，添錢濟用，仍由户部會同工部錢法堂，妥速籌辦，俾經費日充，變通盡利，其地租賞項，著於本年冬間暫行停止，俟弩項寬裕，即行賞給，至所稱宗室覺羅及八旗紅白賞恤請一併暫停之處，著該衙門體察情形，妥議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〇 〔咸豐三年十月〕庚子，諭内閣：給事中永桐等奏，旗員放餉，錢數不符，請飭查辦一摺。正藍旗滿州宗室佐領奕碱，開放本月宗室錢糧，以銀一兩折制錢一串九百文，與户部原奏數目不符。著正藍旗滿洲都統，查明該佐領，因何短放之處，據實參奏。此外各旗兵丁餉銀，該佐領等有無剋扣，並著各旗都統查明，如有短放情弊，即著隨時嚴參。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三 〔咸豐三年十一月〕壬戌，諭内閣：前因巡防王大臣等奏請推廣鑄造大錢，當交户部議奏。兹據該部查照王大臣等所議，當千大錢，以重二兩爲率，以次酌量遞減，期於輕重相權，便民利用。著即照部議所有當千、當五百大錢，均用净銅鑄造，務使磨鑢精工，色澤光潤，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大錢，亦須配鑄精良，一律完整，與制錢相輔而行，俾民間咸知寶貴，便於行用。儻製造稍有粗率偷減，著錢法堂侍郎，即將爐匠人等嚴行究辦，該管監督大使各官，一併嚴參，並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均照此次所定分兩，一體鑄造，以歸畫一。其民間應納税課錢文等項，均照部議，准以大錢交納，其應交銀者，並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折銀一兩之數抵交，總期上下相信，出入均平，如有私鑄，及奸商居奇阻撓者，均按例治以應得之罪。

【略】

乙丑，諭内閣：前有旨，令户部製造錢鈔，與官票銀錢並行，頒發中外，酌定章程，具奏。兹據該部核擬條款，開單呈覽，並遵議克勤郡王慶惠，奏請推廣鈔法一摺。朕惟比年以來，銀價日昂，民生愈困，小民輸納税課，每苦於銀貴，而轉運制錢，又多未便，朕廑念民依，恫瘝在抱，酌古准今，定爲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著照部議，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税、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

行，其餘仍交納實銀，以資周轉，京外各庫應放之項，官票寶鈔，亦以五成爲限，如此明定章程，權衡出納，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總期官民交益，上下相孚，並准五城殷實鋪商，具結承領寶鈔，俾民間自行通用，即由五城御史，隨時支發驗收，並著步軍統領衙門，認真稽查。如有僞造等弊，即行按例治罪；其有意阻撓，不肯行使者，以違制論；地方官奉行不力者，嚴參懲辦。此旨，並奏定章程，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等刊刻宣示，一律遵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八 〔咸豐四年正月甲寅〕又諭：福濟奏安徽徵收錢糧，請暫行變通一摺。據稱，皖省廬鳳潁所屬州縣，去年下忙地丁，分釐未解，緣鳳陽等處，率以制錢一千八九百文，作銀一兩，近來銀價日昂，不敷報解，一議加增，人情惶駭。且自賊匪滋擾，小民流離遷徙，實有未能盡徵之勢，請將完善之區，本年上忙新賦，准交制錢二千，作銀一兩，暫行變通等語。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八 〔咸豐四年四月乙未〕又諭：前據文謙奏請酌借官票，發商生息，當經降旨，交端華、全慶體察情形，據實具奏。兹據奏稱，以承借之票，作爲應交之款，名爲奏銷無絀，實則減課五成，不但借項歸款無期，且恐有妨正課，該鹽政所請，承借官票之處，著不准行。至蘆商疲敝，亦係實在情形，嗣後應交各款。著照端華等所議，准其五成交銀，五成以制錢二千作銀一兩交納，如此變通辦理，恤商即以裕課，該鹽政，務當督飭運司，於該商等應完課款，認真稽核，隨時提解，毋得任令各商藉口疲敝，再有延誤。【略】

〔丙申〕大學士裕誠等議覆，户部奏擬變通部庫放項章程。一、凡關係壇廟大典，及外藩蒙古俸餉恩賞，並貧民賑恤各項，應仍實發現銀。一、官員領項，照俸銀折給制錢一串，寶鈔一串。一、兵丁匠役領項，照餉銀折給制錢二串。一、各衙門公費，及折價等項，發給銀票各半。一、工程等項，減半發給。一、運脚盤費採買等項，折給制錢二串。一、物料工價米折等項，折給制錢一串五百，以期均平畫一。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四 〔咸豐四年六月〕丙申，熱河都統毓書奏遵旨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斤，作銀十兩，銅器百斤，作銀十三兩，並設立官錢局，以遂卯所鑄之錢作爲票本。得旨，所奏俱妥實，無可再議，即照所擬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六 〔咸豐四年七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豫省辦理錢糧，未能妥善，請飭設法豫籌一摺。據稱，中州兵差絡繹，民力凋疲，自交納錢糧，有半銀半錢之章程，而官之取於民者，依然是銀，民執章程以請命，官即以爲刁抗，民所以不能甘心，致滋事端。至州縣官亦因錢二千作銀一兩，則耗銀無出，辦理錢糧，必至棘手，應豫籌官民兩便之方，消患未萌等語。所奏均係實在情形，著英桂督飭藩司鄭敦謹，按照所奏，細心體察各情，相機妥辦，務當籌畫全局，力求變通之法，庶使官民不致交困。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一 〔咸豐五年七月甲子〕河東河道總督李鈞奏，蘭陽漫口，請開捐輸，並請飭户部主事濮慶孫赴二襄辦。得旨，濮慶孫，著該部飭令前往，惟所擬捐輸成數，有無與京局窒礙之處，著户部妥議速奏。尋奏，東河捐輸，若照銅局章程辦理，則與京局略無分别，恐於京餉有妨，擬准照軍營糧臺章程，核減二成，每兩折收制錢一千六百文，搭收官票三成，既可以廣招徠，而與京局亦不致有礙。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三 〔咸豐五年七月甲申〕又諭：勞崇光奏，收捐章程，請照京城捐銅局辦理等語，嗣後廣西省捐輸，著照籌餉例減三成辦理，並准其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交納，該省爲邊地瘠區，是以量予核減，他省不得援以爲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七 〔咸豐五年九月癸酉〕又諭：李鈞奏，河南州縣徵收錢糧，不收票鈔，並山東藩庫搭放票鈔不搭收票鈔各等語。票鈔之設，以濟銀錢之不足。疊經明降諭旨，凡京外應收應放各款，均准按成搭解，以期暢行無滯。凡官吏於收放等款，敢於弊混者，亦經吏部等衙門，將應得處分罪名，明定章程具奏。兹據李鈞奏稱，河南省州縣，於徵收錢糧時，專收銀錢，不收票鈔，解司之時，則收買票鈔，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於票鈔不知寶貴。現在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河工領款，係八成票鈔，二成現銀，所領票鈔，難於行使，每遇險工，無從搶護，山東省藩庫於各領款，則照二成搭放，而於州縣解款，並不搭收，致票鈔更形壅滯，種種弊端，該撫等何竟毫無聞見？著崇恩、英桂密速查訪，凡州縣徵收錢糧，如有前項弊端，漁利病民，及州縣願收票鈔，而搭解之時，道庫、藩庫有意刁難，致州縣不能搭收者，均著嚴行參奏，毋稍姑容。至奸胥蠹役，把持舞弊，尤屬不免，務應嚴密查拏，從重治罪。所有票鈔收放章程，並著崇恩等，再行出示，剴切曉諭，或有完納錢糧，州縣不肯搭收票鈔者，准該民人赴上司衙門控告，以通民

隱而裕國用。經此次訓諭之後，該地方官如敢仍前玩泄，並不實力辦理，將來別經發覺，朕惟崇恩、英桂是問。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五〔咸豐五年十二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近日銀兩昂貴，物價陡加數倍。聞通州所轄地方，及長興店左近西山之内，均有私爐竊鑄當十大錢，每銀一兩，换私錢至十千有零，故錢愈賤而銀愈貴，其私設爐座，及收銀發錢，並不在一處，蹤跡極爲詭秘，恐衙門差役，不無包庇情事，請旨嚴拏，以平市價等語。私鑄大錢，罪名甚重，近日錢賤銀貴，自係私錢充斥之故，若不嚴行查辦，則市物日見昂貴，於閭閻生計，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直隸總督，按照摺内所指地方，各派幹練員役，會同地方文武，密速訪查，務將私設爐座鼓鑄大錢各匪犯，悉數拏獲，盡法懲治，毋許延誤。儻差役人等有包庇營私等弊，並著嚴行懲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六〔咸豐六年十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直隸樂亭縣知縣尤其勝，於大清河、老母溝二處所到糧船，除照例收稅外，每隻索錢一百千，方許售賣，致糧價日形騰貴。該縣歷年海稅，僅解銀十餘兩，餘皆侵吞入己，徵收地糧，以銀折錢，旗租每兩折東錢十七千有奇，民租每兩折東錢十八千有奇，概不准搭交鈔票，小民有不遵者，鎖押責追，並以修永平府考棚爲名，派令紳民捐錢三千餘千，盡行私吞，該縣燒鍋十餘處，按季索取陋規各等語。此等貪污不職之員，大爲地方之害，若不嚴行懲辦，何以肅吏治而儆官邪。著桂良逐款查明，據實嚴參，按律懲辦，毋稍疏縱。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四〔咸豐七年四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孟傳金奏，知縣僞造鈔票，勒捐苛斂，請飭查抄拏訊一摺。據稱，直隸正定縣知縣錢萬青前任巡檢時，即詐嚇誆騙；署天津縣時，禁民間不用柴薪，婪得多贓。現任正定縣，復將庫中銀錢盡入私囊，並於錢糧差徭任意苛派，不遵者鎖押刑訊，其徵收錢糧，大錢鈔票，一概不收，每銀一兩，浮收制錢一千餘文；又自造僞鈔萬餘紙，偪令民間行使等語。種種不法，殊出情理之外，著譚襄按照所參各款，確切查明，嚴參懲辦。至該御史呈進該員所發官票，蓋用該縣印信，似非僞造，惟地方官向無自造官票之例，是否該員藉此苛斂民財，並著該督查明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該員所造官票二紙，一併發交查驗。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知縣錢萬青任天津縣時，創議禁用柴薪，曾經通稟，事未及行，無從婪贓。任正定縣時，前任並無移交存庫銀錢，無從侵蝕錢糧差徭，向遵舊章辦理，提訊書吏，調核簿卷，均屬相符，並無苛派鎖押刑訊案據，徵收錢糧，鈔票大錢，分成搭收，統計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二千三百一文，惟因官票壅滯，整數難於搭用，遂刊刻零星錢票，以散易整，雖爲疏通官票起見，第未稟明上司，率即試行，請交部議處。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八〔咸豐七年十月癸亥〕先是，鄭親王端華奏籌撥京餉章程，命惠親王、軍機大臣等會同户部議。至是奏，應如所奏，以資補救，並酌籌緩急，分別施行。一、各省一切放款，均令改用二兩平，每年節省銀兩，按季報解，以充京餉。一、淮南淮北並兩浙能否鹽歸場竈，當此餉需支絀之際，該督撫等應核實辦理。一、上年冬間，奏撥京餉銀共四百萬兩，節經户部奏催未解，應令各督撫統限年内一律解齊，至無益經費，有宜裁汰、暫停，及減成、減半支給者，共二百一十二款，應通行各省，認真遵辦。一、原奏户部每月放款，擬按五千易錢，銀七錢三給放，應俟銀款稍裕，分別辦理。一、原奏現在捐輸官職太輕，請仍照舊例銀數，應由户部隨時體察，俟軍務稍定，酌復舊章。一、地丁税課，請照舊例交納，應由户部體察各省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得旨，各直省督撫大吏，身受厚恩，當兹經費支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共濟時艱，斷不准見好市恩，瞻徇情面，務宜懍遵部議，認真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二〔咸豐七年十二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蘆商帑本生息銀兩，前經改交五成現銀、二成鈔票，餘三成，每兩按京錢四千文交納。嗣因部需甚急，飭京商從賣鹽價内就近墊交，本年天津銀賤，運司仍按八成現銀、二成鈔票徵收，乃聞現在此項銀兩，仍照五六年飭京商交納，而蘆商現交之數，並未聲明等語。近日都中銀價日昂，若如所奏，該京商於所餘三成銀兩，每兩仍按京錢四千交納現錢，侵蝕贏餘，爲數不少，庫款攸關，豈容商人從中舞弊。著譚廷襄、烏勒洪額確加查訪，飭令該運司，將蘆商本年應交帑利，按照現收八成實銀、二城鈔票交庫，以除弊混而歸核實，將此諭知譚廷襄，並傳諭烏勒洪額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五九〔咸豐八年七月庚寅〕又諭：文清、李維翰奏承修要工，領項不敷，懇請變通辦理一摺。在京各項工程，自上年户部奏定章程，均照原估全數，給發官票一半，其一半每兩折給制錢二千。歷經遵辦，並無例外增加，此次該侍郎等承修順天貢院房座號舍等工，輒以物料昂貴爲

詞，請將一半官票，每兩改給制錢二千，殊不足以昭畫一。且京城工作尚多，必至紛紛傚尤，漫無限制，此項工程，仍著文清等督飭司員，撙節動用，核實辦理，毋得妄議增加，致滋浮冒，所請著不准行。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二〔咸豐九年八月丙寅〕又諭：工部奏改折工程錢糧不敷辦理，暫行酌量變通一摺。工部料估所，辦理在京一切大小工程，上年八月間，曾經該部奏請，以官號錢票四千，抵放實銀一兩，原爲撙節錢糧起見。兹據奏稱，自改折以後，銀價日漸加增，物價益加騰貴，所有估准興修之處，商人力難承辦，不得不暫爲變通。著照所請，除壇廟各等工，暨典禮攸關之件，仍照上年分別奏定章程辦理，其非目前緊要之工，一概停修，此外擇其尤爲緊要之工，不在上年單開以内者，准其仍按銀鈔各半發給，毋庸抵放錢票，俟銀價漸平，再照上年奏定章程辦理，著該堂官，督率承辦司員，認真稽核，並於具奏時隨摺聲明，毋得藉端蒙混。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三〔咸豐九年九月庚午〕又諭：御史徐啟文奏請嚴禁私銷私鑄，以通錢法一摺。據稱，京師現行之銅當十錢，最爲饒裕，近日驟行短絀，推原其故，京中銅當十錢一文，僅抵銅制錢二文，若改鑄制錢，可得三四文，必有奸民牟利，盜銷改鑄之弊。至通州天津等處行用銅制錢，每聞挑選大小厚薄，如無私錢攙和，何由妄生區别等語。盜銷盜鑄，本干法紀。況私錢日多，則官錢日少，於民用大有關係。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派委妥員，認真稽查，如有前項不法之徒，即行嚴拏懲辦，毋得任聽吏胥藉端騷擾，以重錢法而利民生。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癸酉〕諭軍機大臣等：裕瑞奏回子應交額銅，請折交錢文一摺。據稱，葉爾羌庫雅爾、桑珠二莊地方，向係開設銅廠，令衆回子刨挖交銅，將一切糧賦差徭豁免，庫庫雅爾莊每月交銅一千二百斤，桑珠莊每月交銅五百零七斤。兹據該二莊伯克等呈稱，庫庫雅爾莊，離挖銅地方路途遥遠，耽延時日，其桑珠莊柴水缺乏，挽運維艱，請將應交之銅，每斤交當五錢二百五十文，按月清款，核計收銅鼓鑄，搭放兵餉，有贏無絀，懇請愈允等語。該回子等採挖銅廠，交納銅斤，歷有年所，今請折交錢文，以省腳運，似係體恤回民，但輕改舊章，其中恐有别情，日後有無流弊，著扎拉芬泰遴委妥員，前往該城確切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六〔咸豐九年十月丁酉〕諭軍機大臣等：扎拉芬泰等奏捐修要工，請照章減成核獎一摺。惠遠城外之伊犁河，因本年秋間倏降大雨，山水漲發，河流彙趨，護城堤工多被冲刷，自應籌款修築，以衛城垣。著照所請，此次捐輸，准其援照籌餉事例，及現行常例，於准減三成外，再減一成，並照烏嚕木齊章程，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二百文，俾商民踴躍輸將，易於集事。工竣後即行停止，嗣後不得援案聲請，以示限制。此項捐輸工程銀兩，需用若干，著該將軍等，核實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一〔咸豐九年十一月丁亥〕又諭：樂斌奏，陝甘兵餉，折發錢票，中多流弊等語。據稱，訪聞各營赴陝請領兵餉，司庫按照市價，折發官鋪錢票，該營不能攜錢，不得不將原票換銀帶回散放，一出一入，每銀一兩，不過得七八錢之數，徒有流通官票之名，市儈居奇，兵丁苦累，若比照甘省支發兵餉章程，每銀一兩，概以八錢五分折放，兵丁既多得現銀，司庫亦大有節省等語。陝省一切雜款，均放實銀，獨兵餉一項，以錢票折支，以致銀價低昂，暗中折損，流弊實多。著譚廷襄悉心酌核，所有陝西兵餉，及雜支銀款，如能仿照甘省辦理，即著妥議章程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八〔咸豐十年五月甲午〕又諭：御史朱潮奏大錢短絀，請嚴拏私銷一摺。據稱，現在都城，錢票一千文，祇換現錢八百有零，或八百文，京票攜往海淀，有時不能換錢，究詰其故，僉稱大錢短少，並有奸民將當十大錢毀質私鑄，計當十大錢一枚，可作輕薄制錢五六文，獲利無算，附京西山一帶，宵小潛設爐匠，徹行銷毀，官吏恐其拒捕，不敢過問等語。錢鋪以票換錢，通行已久，豈可任奸商漁利，暗行私銷，致令票賤錢貴，民生倍形拮据，似此藐法殃民，亟應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認真究辦，務令悉數拏獲，毋任漏網，以重圜法而戢奸宄。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二二〔咸豐十年六月乙亥〕又諭：本日御史瑞亨奏，現錢與錢票輕重懸殊，請飭嚴禁一摺。據稱，近來現錢與錢票，忽輕忽重，民號錢鋪，均不開票，兵丁每月領餉換錢，多以官號錢票易換，而民號錢票，竟屬寥寥，是以官號取錢之人，自早至暮，擁擠不散，該鋪不能按票點錢，有持票十數吊赴點者，僅給一九現錢一二吊，即或於各行鋪户易換，每千僅給當十現錢七八百文。推原其故，總因奸商私行加價，每現錢一百吊，加用錢票二三十吊不等，遂致市價時有長落等語。京城以銀易錢，行用錢票，原

爲便民起見，豈可任奸商漁利，私行加價，任意低昂。著順天府及五城御史，於銀市地方，出示曉諭，嚴行禁止，並時派妥員，密爲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即將經紀人等送交刑部，從重治罪，並著步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妥爲彈壓，不得令取錢之人滋生事端。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二四 〔咸豐十年七月乙未〕又諭：本日福濟奏，甘省要政，亟宜練兵裁冗，足餉養鋒，以除糜費而防饑噪一摺。甘肅地處窮邊，額兵甲於直省，歲須各省協餉甚鉅，近年撥解維艱，於咸豐五年，議准餉銀每兩按時價折八錢五分，仍緩發二成，先發一成。兹據奏稱，所發餉銀實數，只得一半，猶有短欠遲支，不能按季，士卒枵腹，時有出伍辭糧，陽爲求餉，陰謀鼓噪之事，以致曠操違令，該管官亦無如何。設兵無以爲養，多兵反足爲害，若不及時裁冗，恐有尾大不掉之患，第裁之不可大驟，必須辦理得法，陸續汰其老弱，留其遺缺，積之年餘，可去三分之一，然後將所留二分勤操練習，悉成勁旅，庶幾裁冗即以練兵，糜費可除於現在，養鋒先期足餉，饑噪可防於未然。

《清文宗實録》卷三三一 〔咸豐十年十月乙丑〕又諭：前因劉昆等會議，奉天海口變通收稅章程，當交户部議奏。兹據該部奏稱，酌擬加增稅額四條。著照所請，所有奉天所産黄豆豆餅，照例收稅，此外包頭油簍稅銀，由行棧交該關各口稅書承收，除該關每年正額贏餘之外，加銀八萬兩，作爲贏餘解部，即責成該監督於本年八月新關期起，按季解京，如有虧短，勒令照數賠補。再有多餘，盡收盡報。其船規一項，原定稅銀太輕。著將各船隻，照原徵銀數，各加一倍，以咸豐八年報部稅數，作爲正額，此外再加一倍，作爲贏餘，由各口岸追册，詳報盛京將軍等彙總奏報，除留支各項外，其餘悉數解部，如有虧短，著落經徵之旗民地方官賠補，至各項貨物，經過内河各口岸，定爲每石徵銀四分，以咸豐八年歸公銀數作爲正額，再加一倍作爲贏餘。此項銀兩，以錢一串抵銀一兩搭放盛京官兵俸餉，如徵收不能足數，亦著落經徵之員賠補。其内河漁字號小船，著照未逾式船，使一體報店，交納船規十七兩，除牛莊一口辦理商捐，其餘各海口，均著盛京將軍飭旗民地方官，查照辦理。其大小牛船，亦照漁船一律加倍收稅，並另委妥員，常川在彼，實力稽察，如有無票私船，即行拏辦。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著該將軍等，隨時認真查察，嚴拏偷漏，並責成該監督，及旗民地方官，務照新章，如數徵收。如有短絀，即照關稅定例，勒限追賠。儻徵收足數外，再有贏餘，即行報部，由部奏請獎敘。如有額外私自加增，擾及商民，立即從嚴參辦，以副朕裕課恤商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三四一 〔咸豐十一年正月乙巳〕諭内閣：本日據巴棟阿等奏參喬松年將前任藩司王藻交款，以三成解交北臺，以一成解交南臺，不知緩急，且於口岸地方，添設水師釐局，與前議不符各等語。鎮江軍務緊要，前經諭令薛焕於王藻、許敦詩應交款項内，先提銀十萬兩，交江南糧臺，以濟急需，現在王藻交錢三萬串，合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自應先儘南臺提用，喬松年僅撥出一成，其餘三成，俱歸江北糧臺，殊未允協，所有已交北臺之款，著即如數撥歸南臺，其餘未繳之款，並著嚴催速提，遵奉前旨，先其所急，解赴鎮江軍營應用。昨據喬松年奏，請將此款分成勻撥，並未將王藻已交之款詳細聲明，且未候諭旨，輒即分成提交，殊屬不合，喬松年著交部議處。至口岸釐局，前據喬松年奏稱，與民不便，業經諭令巴棟阿停止，何以江北復添設水師釐局，並著喬松年明白回奏。

《清穆宗實録》卷一六 〔同治元年正月丁酉〕又諭：景廉奏，訪查阿克蘇回民苦累各情，請嚴剔弊端等語。據稱，阿克蘇採買銅斤，每斤領價八十文，由糧餉局發錢四十餘文，其餘概向回户攤派。

《清穆宗實録》卷五〇 〔同治元年十一月壬申〕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御史吕序程奏請飭提州縣平餘以充軍餉一摺。據稱，河南州縣徵收地丁銀，每兩折制錢三千一二百及三千三四百文不等，較正項多至一倍有餘，近年舉行團練，復按糧科派，每兩令出勇費一千，有一年納至數次者，民不聊生，相率爲匪。請飭該署撫令各州縣嗣後徵收糧銀，每兩皆以制錢三千爲限，内以二千作爲錢糧正項，火耗解費皆在其中，以五百作爲軍餉，其餘五百作爲辦公之用，所提軍餉，以七成存本處備用，三成解交藩庫，以備撥濟被擾州縣，其無事州縣所存之七成軍餉錢，如有兩年之積，即以一年之項解交藩庫，搭解京餉，所解之三成軍餉，如撥款有餘，亦搭解京餉等語。

《清穆宗實録》卷五五 〔同治二年正月〕丁卯，諭内閣：前因御史吕序程奏，請飭河南各州縣，徵收地丁銀兩，每兩均以制錢三千爲率，並分成藉充軍餉一摺。當經諭令張之萬督飭藩司，體察情形，有無窒礙。兹據奏稱豫省地丁，完銀完錢，各處向來章程不一，皆因銀價貴賤無定，以致參差不齊，斷

不能以一處爲準。南路州縣向無雜派差徭之處，地丁錢糧，間有每兩連耗銀收至制錢三千有零者；東西北三路各州縣，應徵糧銀，大抵每兩二千五六百文不等，若通省概以三千制錢爲率，則向來收數不及三千之處，轉恐疑爲加賦，反致紛擾等語。河南頻年以來，疊被竄匪蹂躪，民困未蘇，此時正宜休養生息，豈容以催科再累吾民，既據奏稱該御史所陳，每兩以三千爲率，窒礙難行，著即毋庸置議，州縣爲親民之官，必須仰體朝廷德意，實心愛民，興利除弊，方爲無忝厥職，著該撫嚴飭各屬，按照各該地方情形，分別徵收，不得任意科派。如有不肖州縣，藉端苛索，該撫務當嚴參懲辦，以儆貪劣而靖閭閻。

《清穆宗實録》卷六四 〔同治二年四年戊子〕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縣令貪黷，劣跡昭著，請飭提省究辦一摺。據稱，直隸雄縣知縣顧肇域，與劣紳武舉張凌閣弟兄爲莫逆交，該縣民人王晉遣抱京控張凌閣謀殺伊侄王長有一案，係奉旨發交本省提訊之案，張凌閣係此案正凶，顧肇域一味袒護，延不解省；張凌閣弟兄與棍徒李廷弼、宋雲詳聯爲一氣，欺壓鄉愚；李廷弼平毀龐姓墳墓，並挾仇淹斃民人李老，句串張凌閣弟兄，勒派各村加攤護田費用；匪徒李添才等搶劫温翟兩姓，被獲送官，經張凌閣向顧肇域屬託，反以温翟兩姓及村民爲賊，嚴加看押，將李添才等即時釋放。上年因差額外苛派地丁錢糧，每兩按制錢四千徵收，並多徵額外，本年考試文童將張姓答責二百，請飭查辦等語。州縣爲親民之官，似此貪黷乖謬，肆意妄爲，如果屬實，大爲閭閻之害，著劉長佑將顧肇域被參各款密派妥員嚴切訪查，如實有端倪，即行撤調來省，按照所參各款，秉公查明，據實參奏，毋稍徇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六 〔同治九年十一月庚子〕又諭：前因侍郎胡家玉奏，江西錢糧，有額外徵收並隨賦派捐等情，請飭照定例辦理，當經諭令劉坤一斟酌具奏。兹據奏稱，江省地丁錢糧，從前名爲遵例一正一耗，實則收錢不止二千四百文，收銀不止一兩五錢，軍興以後酌減，每地丁一兩折收錢二千四百文，改爲收銀一兩五錢，通省一律照辦。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 〔光緒三年八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冼馬温忠翰奏，晉省賑饑需款，請飭借撥海防經費，以資接濟，當經諭令李鴻章酌量借撥。兹據該督奏稱，庫存海防經費，本屬無多，現因購備外洋軍火，勢難挪作他用，擬將天津練餉制錢，發交江浙典商生息一款，飭提原領制錢各七萬五千串，共合十五萬串，剋期解津，即照時價易銀十萬兩，以爲借撥晉省賑款，如不足數，即於練錢項下提補，並行飭司道暫行挪墊，以應晉省急需，仍俟該省庫款稍裕，照數撥還原款等語。著照所議，即由該督迅速照數撥發，並著曾國荃即行派員前往領解回晉，督飭所屬，核實散放，仍俟庫款稍裕，籌撥歸款，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六八 〔光緒四年二月乙巳〕又諭，侍郎夏同善奏，直隸被災處所，請籌款開井一摺。開井灌田，本可備旱時汲引之用。直隸地方，業經李鴻章通飭各屬勸諭籌辦，現據該侍郎所稱，河間一帶，地皆宜井，用下甎上土工程，可用數年，需費止五六千文，將來加甎其上，即與甎井無異，請籌銀四萬兩，易制錢六萬千文，每井給制錢五千，可開一萬二千井等語。著李鴻章無論何款，即行籌撥銀四萬兩，分撥河間府屬被災各州縣，發給民間興辦，並飭地方官紳，實心經理，毋使吏胥藉端舞弊。

《清德宗實録》卷一一四 〔光緒六年六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浙省州縣，經徵錢糧，肥私害公，請嚴儆浮勒一摺。據稱，餘姚縣徵收錢糧，於向章酌留平餘外，每銀一兩，增收錢二百數十文，併合上下忙一律徵收，又每逢開櫃之時，糧差書役，即將小户零星糧票，暗中藏匿，封櫃後即作爲漏糧，持票訛索，每銀一錢，勒令完錢二三千文不等，並有勒索差費情事。錢糧爲民間正供，該省既有奏定章程，豈容地方官任意浮勒，著譚鍾麟通飭各該州縣，經徵錢糧，恪遵舊章，不准再有浮收勒折等弊，致干咎戾。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一 〔光緒十三年四月壬戌〕湖廣總督裕禄等奏，鄂省現擬開辦鼓鑄章程。一、遵照欽奉懿旨，每文鑄重庫平一錢，以銅鉛各五成，配合匀鑄。一、贏餘錢文，留備日後銅鉛漲價支用。一、由司庫撥錢五萬千文，發商生息，彌補銅斤折耗。一、採辦外洋銅鉛價值，照閩省科算。一、局用月定銀二百兩。一、鑄出新錢，發商易銀，藉資民用。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五一 〔光緒十四年正月壬午〕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順天府奏，近因月餉搭放制錢，當十大錢市面未能照常行使一摺。前因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並照户部擬定章程，通行制錢之時，每當十大錢，准抵制錢二文，官民商賈，均照此行使，捐項稅務，亦照此折抵，搭成交收，是大錢本與制錢相輔而行，並不廢棄。疊次諭旨，甚爲明

晰，乃據該衙門奏稱，近來市面惶惑，專挑極重當十大錢，稍輕者即不行使，致小民持錢，不能購食等語。似此情形，皆由奸商有意把持，以致愚民疑慮，貽累閭閻，殊堪痛恨。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再行一體出示曉諭，凡官鑄當十大錢，每文重至二錢以上者，均飭令一律行用，不准稍有挑剔，如再有不肖商民，藉端勒抑，倡爲廢棄大錢之説，並任意增長物價者，立即嚴拏，照例懲辦，毋稍寬貸。

《清德宗實録》卷二五三 〔光緒十四年三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户部奏，議覆御史文鬱請以大錢抵銀報捐封典等項一摺。該部所請常捐及鄭工大捐，均准搭交大錢一成，每銀一兩，折抵大錢十二千文交納之處，著依議行。惟此次規復制錢，其緊要關鍵，總在廣購銅斤，多鑄制錢，其大錢一項收回之後，亦應改鑄制錢，使大錢陸續收盡，制錢日漸增多，中外流通，悉歸舊制，方爲不失本意。該部所請官員公費、工部匠役工食，仍放大錢，此時制錢未充，暫准照議辦理，他項不得加放，如有贏餘，仍當發交兩局，爲添鑄制錢之用，其捐生中如有全數交銀者，均聽其便，不得限定搭交一成，致與捐輸有礙。至制錢通行之後，收回大錢，應如何酌定限制，仍著該部悉心籌畫，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三五九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甲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籌備軍需，訂借彙豐洋行庫平足銀一千萬兩，每年七釐行息，又借英金三百萬鎊，六釐行息，均分二十年歸還，妥立合同，派員畫押，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三七五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丙申〕至銀糧減徵之地，亦必全徵，銀價每兩折錢四千文，縱差訛詐鄉民，於折價浮收外，勒加利息，請飭查辦等語。著福潤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該員被參各款，均無其事，並請毋庸置議。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〇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乙未〕又諭：有人奏，山東掖縣等州縣糧銀折收過多，請飭迅行核減一摺。據稱，萊州各屬，掖縣平度每銀一兩，折收京制錢五千六百文；膠州、高密，即墨每銀一兩，折收京制錢五千八九百文，均係同治年間所加。其時銀價每兩錢三千八九百文，現時庫平足色銀每兩祇京制錢二千六百餘文，各屬浮收，多至一倍有餘，請飭核減等語。著李秉衡確查各州縣徵收數目，如有浮收情弊，一律從實核減，以恤民生，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四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辛未〕又諭：有人奏，河南地丁雜稅徵收無定，請明予限制，酌量歸公，以數攤款一摺。據稱，河南地丁積弊甚深，其徵銀之處，每兩猶止徵一兩五六錢，而徵錢之處，則每兩徵制錢二千七八百文至三千餘文，合銀二兩有奇。又河南雜稅額徵八萬餘兩，其置買田宅活稅，例載每價銀一兩，稅銀三分，盡收盡解。近來州縣皆如額而止，餘者盡歸私囊，且並不遵照定例，自六七分至十一、二分，任意加增，擬請嗣後地丁徵銀，每兩以一兩六錢爲度，除額定耗羨一兩一錢五分外，以三錢五分存留州縣，而以一錢附入舊額解部，至雜稅舊例三分，擬徵四分八釐，以三分三釐解部，並令盡收盡解。計此兩項所增，於河南每歲攤款三十九萬兩有贏無絀等語。所奏是否可行，著劉樹堂體察情形，妥籌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一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丁卯〕又諭：御史彭述奏，湖南錢糧積弊，請飭整頓一摺。據稱，湖南近年錢價昂貴，而糧銀折錢收數，相沿未改，衡陽、清泉等縣，地丁一兩，收銀一兩三錢零，每兩折錢二千二三百文不等，過期未完，由包户墊款，將票領出，逐月計息。零陵縣民糧一石，收錢五千四百文，上下忙逾限未完，每千均加罰二百文，胥吏從中舞弊，貧民受累實深，請飭查辦等事。州縣徵收錢糧，總以均平爲主，不得任意輕重。著陳寶箴按照該御史所奏各節，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其加徵科罰等弊，即著查明禁止。另片奏，湖南漕米折色，請仿照江蘇成案，酌定徵價等語，著該撫一併酌量核辦，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六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酉〕又諭：有人奏，昭信股票，業已奉旨停辦，乃舞陽縣知縣張慶麟辦理昭信股票，勒令錢商買銀三萬兩，每兩比市價減一百文，縣試第一柴姓，言明領票十五張，並不予票，工於取利。考城縣知縣周應麟，以地丁萬餘兩之邑，勒派至二萬餘兩，拘傳責抑，商民赴省控訴者二三百人。柘城縣知縣丁炳文，監押鋪商，幾至罷市。西華縣知縣馬嘉楨，意存見好，性復貪婪，該縣連年歉收，勒派至五萬兩，常使心腹在周家口貿易販運，營私黷貨，民怨沸騰等語。所奏如果屬實，亟應從嚴參懲。

《清德宗實録》卷四九〇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庚寅〕兩江總督劉坤一

奏，蘇省現擬規復徵收地漕銀價，每兩仍折收錢二千二百文，由經徵之員提出贏餘，解司存儲，抵解償款，儻將來銀價漲落懸殊，再隨時察看情形，分別核實酌定，以昭公允。得旨，仍著隨時察看情形，分別核實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七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辛巳〕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蘇省忙銀折價，向收錢二千文，另因賠款奏明規復銀價加收二百文，近以銀價驟漲，各廳州縣不敷辦公，請將規復銀價之二百文，撥還各廳州縣，計每兩折收銀二千二百文，並照浙江成案，每兩另行帶徵賠款錢二百文。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正紀》卷四二 〔宣統二年九月丁卯〕度支部奏，與北京花旗銀行會議借款，總數不逾美金五千萬圓，利息照周年五釐，每一百圓准扣五圓，已由美國資本家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聯合承辦，先議草合同六條，該公司等公派在京花旗銀行總辦梅諾克，臣部即派左丞陳宗嫣等，於九月二十五日簽字，應請飭下外務部迅速照會美使，以便循照合同所訂各事宜，賡續妥議詳細條款。從之。

《清實録·宣統正紀》卷四四 〔宣統二年十一月壬寅〕杭州將軍志銳奏，銅圓漏卮過鉅，現雖令停鑄，而日本則急起直追，大收中國制錢，毀成銅塊，到華銷售，天津上海租界，公然日運銅板到埠，開爐鑄成銅圓，欲用何省字樣，登時有錢模印之，欲圖補救，惟有將銅圓一枚，准折制錢四文或五文，奸商販賣，不能得利，日本鑄造，亦必虧折。下部知之。

貨幣購買力總部

禁榷(專賣)品價部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

論說

《管子》卷二二《海王第七十二》 桓公問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曰：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曰：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曰：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强，釜五十也。升加一强，釜百也。升加二强，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藉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管子》卷二三《輕重甲第八十》 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沸火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塚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

唐・杜佑《通典》卷一〇《鹽鐵》 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亦雖無山而假名有山。售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爲售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鹽，則令吾國鹽官又出而糴之，釜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事，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皆爲我用也。

綜述

《後漢書》卷五八《虞詡傳》 鹽米豐賤，十倍於前。《續漢志》曰：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户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户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元和中，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榷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諸道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通舊二百文價。諸處煎鹽停場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略】從之。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遊民業鹽者爲亭户，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略】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遊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略】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

宋・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脚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脚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也。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文，諸州則不登此。變法之後，秖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脚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三文，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九三《邦計部》 宣帝地第四年詔：【略】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

論説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請免陳州添折見錢》 臣訪聞知陳州任師中昨奏，爲本州管下五縣，自去冬遇大雨雪凍折桑棗等，並今年養蠶只及三五分，二麥不熟，全有損失去處，除擘畫不放省税外，只乞與免支移折變。已奉聖旨令京西轉運司相度聞奏。竊知本路轉運司牒陳州，令將【略】客户等鬻鹽一斤一例折作見錢一百文，又將此一百文紐做小麥二斗五升，每斗亦令納見錢一百四十文，計每斤土鹽卻納三百五十文。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一《論積欠六事並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臣今看詳，内鬻鹽錢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每支鹽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十文五分足，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鹽納錢者，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一文八分足，比元價買鹽每斤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脚乘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七《右司諫論時事・乞責降成都提刑郭概狀》 右臣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榷茶及市易比較收息，爲遠人所苦，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事實。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甚於黑白，凡有耳目，莫不聞知，而郭概觀望阿附，公行欺罔，其所奏報，並不指言實弊。見今西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每斤一百二十文，爲近年鹹泉減耗，多夾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小井白鹽，販入逐州，其價止七八十。以此官中須至抑配，深爲民害，概不念民間朝夕食此貴鹽，出錢不易，卻言限内難以報應，只此一事已見情弊。

宋・楊時《龜山集》卷二〇《答胡康侯其八》 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細民均被其害，而盜販所以公行也。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四《答陳漕論鹽法書》 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矣。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户買鹽興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略】今若罷去海倉，而收此數百萬斤者，併入引額，則引價每斤可減數錢，而所以收引錢大數反增於舊矣。謂如增作一千五百萬斤，引而一斤止賣二十文，亦得三十萬貫，恐不止此數，更乞籌之。又使埕户更無私鹽可賣，而官鹽益快，何憚而久不爲此。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埕户爲循環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人則爲枉費，在埕户則無實利，曷若使埕户、客人自爲貿易而官封之，沿海逐縣專委令丞或簿尉。則客人不費四五文可得鹽一斤，每斤所省數錢，足以具舟楫資往來。埕户售鹽一斤，實得四五文，比之請於官司名爲十二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二者，大相遠矣。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九《與漕司劄子》 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十五文，而官鹽則必泝流運綱，或半歲而後達，脚費不貲。故官鹽立價不得不高，每斤之直遂至不

下九十文，所以從來民間只喫私鹽，而官鹽自非科抑，雖銖兩無售者。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三《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本州丁鹽錢絹爲民大害。【略】本州丁鹽錢絹之起，據父老稱，自承平時每一丁官支給鹽一斗，計五斤，每一斤計錢三十一文二分省，共計錢一百五十六文省，卻納絹一丈二尺八寸。數内一半係本色絹，一半係折納見錢。【略】將官中所給鹽斤價錢百五十六文省比折外，每丁實陪貼納錢百六十四文省，所納不多，公私兩便，未見其害。

宋・吴儆《竹洲集》卷二《論乞委漕臣同帥臣措置沿邊》 臣昨於四月内，蒙恩賜對，臣僭論邕州化外自杞一族，近年以來，稍稍强盛，欲乞聖慈特降指揮，委自廣南西路漕臣與帥臣協力措置邊備。蓋緣二廣諸州，歲計財用並仰漕司鹽利。漕司量諸州每歲合用之數給之以鹽，使之發賣，每鹽一籮一百斤，除脚並七分息鈔歸漕司外，州郡所得，每鹽一籮僅六七貫文。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四《與奉使袁大著論救荒書》 今歲之旱，赤地千里，聞之故老，六七十年無此惡歲。【略】綱運阻滯，鹽價踴貴之際則無患乎不售。【略】計鹽之價，據時米價石增三百，若五百以取之。【略】今舟斷不通，承鹽之虧其課以袋計之，蓋四萬八千，向使已浚而通小舟，亦可趁其半，計其半二萬四千之鹽，則七十餘萬緡矣。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四《上莊大卿論鬻鹽》 夫鬻鹽一横賦，在漳民實爲錮疾。【略】徧及鄉村外邑，鋪有監胥一人，走卒十數輩，擅將人户編排爲甲，私置簿籍，抄括姓名，分其主客，限以斤數。【略】每季客户勒買九斤，斤十七文，該錢一百五十三足，通一歲計六百一十二足。主户勒加三斤，爲十二斤，該錢二百單四足，通一歲計八百一十六足。又有加至六斤，爲十五斤，該錢二百五十五足，通一歲計一貫二十足。成數一定，列在私籍，更不容脱。至其俵鹽，則非復有元斤數之給，但一升半合，姑以爲名云耳。而鹽又非復官倉故物，雜以灰泥，黶汙不可食，人户多有寧空輸錢而不願受鹽者。【略】主胥又徑作一綱，私賣與龍平、水頭二鋪之吏，或寄轉貨於商旅，每籠本價例一千七百，而客販騰踴，則又不啻此。【略】松州一鋪，每季定額官倉支鹽一萬二千斤，爲一百二十籠，敷錢二百單四貫足。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財賦門・茶法》 張洎《上太宗乞罷榷山行放法》

榷山

一、天下郡國所出茶貨，品類至繁。且以湖南一道所出茶貨約度爲準，訪聞湖南山色茶，每斤官中榷買，用本錢二百二十文，輦運支費約破錢一百文。輦運之稍遠即不啻一百文，道途稍近即不及一百文，今將道途遠近尅折算計，一概且以百錢爲準。官中於地頭出賣，計收錢九百六十文，除算出本錢並纏裹錢共三百二十文外，合收净利錢六百四十文。其淮南、兩浙、江南等道茶貨，雖出賣價例或小有不同，其所收净榷茶貨利，大約不踰於此。國家所榷茶貨，歲月漸深，即有減價出賣者，遠年陳惡不堪支用，即有逐時燒棄者。今請朝廷且將天下一年所納茶貨，較算其元使用本錢及輦運錢，都合計若干，於地頭出賣所收净利錢都合得若干，卻於净利錢内尅折出逐年減價出賣及官中燒棄茶貨外，其所有的實净利合有若干，如兹算合，即所賣茶貨除尅折外，每斤價錢又恐不能及六百四十文。

放法

一、國家若放榷山，任民買賣，理財之道宜通，規天下諸道州府出茶之處，請各於緊要地置立務局，其茶貨離山場之日，不計多少，每一大斤茶户納錢一百文，茶商納錢三百文，茶商出賣地頭更納錢二百文。其茶商所賫博買茶貨金銀、疋帛等，經歷舊買茶處向外州郡，其州郡又依例納税。統而言之，即官入茶租與榷山之日所獲净利不相懸矣。或曰：朝廷改變茶法，貴要利民，若茶商茶户所納之錢過爲繁重，豈惠下之道也？答曰：榷山之時，商客買官茶一斤計用錢九百六十文，改法之後且約將錢四百文爲茶本，四百文納官，都計八百文。若更將一百六十文剩錢納官，方只得榷山之時買茶舊額。況放法之後，民皆取便，既絶官司上下侵擾，又免官中陳茶就山場買賣，得一色新茶，商販之人獲利誠厚，更令納錢，尚爲輕賦。況見出茶本以榷山之日猶未登舊額者乎。又茶户賣茶入官，甚爲艱苦，或將遠年陳惡雜物折給，或得低價一色見錢，然而經歷官司動遭刻削，茶稍低下即被焚燒，迨於住場，僅同白納。今既改法將茶貨賣與商客，且約得價錢四百文，除將一百文納官，尚有三百文見錢，比榷納之日所獲利潤不亦復饒乎。或曰：官中所取茶租，若加重厚，民於茶價須至增添，茶價既增，於人便否？答曰：茶爲食物，天下所資日用，於人同夫鹽酒，雖價例增長，非有害於時焉。在昔有唐宰相令狐楚，嘗奏茶法云：賦率之時，既節級增價，商人轉賣必價稍貴，即

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既無害茶商，又不擾茶户。詳楚之所奏，理甚顯明。茶價雖增，實有利而無害矣。今國家大更茶法，式洽民心，所慮者賦入不登，或虧邦計，今兹放榷，其利昭然，舉而行之，實久長之計也。

宋・楊時《龜山集》卷四《論時事》〔宣和七年三月〕二浙窮荒之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昔時晚春採造，謂之黄茶，每觔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矣，未有茶也。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均受其害。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熙寧十年三月八日〕竊聞永康縣熙寧九年，發茶三百馱往熙河，除諸般費用及沿路批税外，計算每斤已是一百九十四文足，其兵士請米猶在數外。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園户致有詞訴喧鬧事狀》〔熙寧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一、據九隴縣税户党元吉等狀稱：自來相承山壩茶園等業，每年春冬雇召人工薅剗，至立夏并小滿時節，又雇召人工趁時採造茶貨，逐日收來堋口投場貨賣，得錢收買糧食。每一稱和袋一十八斤，内除出上件破用，並輸税、免役等錢，折除算計外，每稱只有利息一百五十至二百文以來。往年早茶每斤貨賣得九十至一百文，今來官中置場收買，每貫上出息錢三百文，招誘客人貨賣。其茶牙子并興販客人爲見官中息錢，卻只於茶園人户茶貨上估定，價例低小，每斤賣得一百文以來者，現今只賣得六十至七十文。卻將餘上價錢，令客人用作官中息錢收買前去。以此園户盤費不足。念元吉等家，各只有此小茶園，並不種植得諸般苗色。又爲路途遥遠，往復相去本場約一百五十里以來，若此價例低小，難以造作茶貨，必見破敗。伏乞指揮，貴獲存濟。【略】一、據九隴縣税户牟元吉等狀稱，【略】去年時節每斤賣得七八十文，今來只賣得五十文，除牙子錢了收得四十七文。【略】一、據九隴縣園户石光義等狀稱，今月五日將到茶貨投場破賣，每袋計一十八斤，和袋不委茶牙子除折，只稱得一十四斤。其茶係第二等，每斤合準直價錢九十文，當日減下價例，每斤只收得大錢四十七文。至到十三日，其茶每斤係第三等，合準直價錢七十文，每斤又再減價例，又只作大錢三十七文。【略】仍取責監官並牙子專攔等知委，仍仰本場分析，今月十三日因何將石光義等第三等茶，每斤只作三十七文收買因依。

宋・吕陶《净德集》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並條述今來利害事狀》〔茶司〕其買茶每斤直八十文，只折四十文，藉端刻剥，大率類此。【略】茶法許增息二分出賣，緣茶司違法，别作名目收及五分以上，或加倍以來。只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計一百文賣，二十文者計三十四文賣，十八文者計三十二文賣，乃是賤買園户茶貨，過取買人息錢，兩自侵損。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六《湖南轉運司申明茶事劄子》湖南一二歲以來，年穀登稔，盜賊衰息，蠻猺妥安，邊境不驚，【略】百姓幸甚幸甚。惟歲科本色大方茶一十五萬斤，民猶受其弊，輒條具利害，上浼鈞聽。潭民有茶園者十無二三，每歲納茶，則凡在税籍例皆納，無茶園者迫於期會，既以高價買茶，受納之所茶商舟子諸色公人復多方邀阻乞覓錢物，不與則毁壞退换，與之則資陪無藝。每茶一斤，嘗費數百錢，民力不便，深苦其弊。唯停塌攬納之家與茶塲公人市廛遊手之民，以此爲便。元祐初，朝省以京庫茶數有餘，權住科納三四年，只令送納價錢，每斤三百七十二文省，人户欣然，咸以爲便。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九《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臣所謂茶商執害民之柄，而託吏爲奸者，蓋江浙他路俱有茶額，而食焉者衆，商人隨時賣價，四民不以爲病，惟創痍之地，户口耗減而凋傷困乏，盖不能頓頓食茶，如荆門軍。又緣異時官吏不以疲民爲念，所圖溢額受賞，歲增加至於數多，若奉行前後朝廷指揮，令客人從便交易，則定額必致虧減，官吏當有責罰。本軍昨來遂以人户爲率，計口均敷，如家有一丁則歲受茶三斤，其丁多及老小者以次增減，至有一家買十三斤者。行之將及十年，豪商與猾吏通謀爲姦，其弊不一。今荆門兩縣之民，其客户往來不常外，主户纔及三千，坊郭不滿五百家，遞年趁茶四百六十引。客人就官人納，每茶一斤爲錢一百八十一文足，就旁近土産處買下等粗茶，雜以木葉，每斤不直百文，卻逐年定價令民户每斤還五百三十文足。會計本軍歲額官得客人入納錢一萬七百貫有畸，而民間償客乃費三萬一千七百貫。

綜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

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爲利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二《炎興下帙》〔建炎四年九月三日壬寅〕馬友擾於京西、湖北也，以其衆寇德安府，圍城數月不退，知府陳規守禦甚嚴，友不能近。規乃與友約通買賣，鹽一斤爲錢二十千。

宋・黃庭堅《山谷別集》卷八《叔父給事〔黃廉〕行狀》公少舉進士，【略】登嘉祐六年進士第，授宣州司理參軍。【略】元祐初，除尚書户部郎中，治左曹。二月，差按察成都等路茶事，兼體量邛州蒲江鹽井利害。【略】又奏蒲江鹽事云：邛鹽舊價太高，已蒙朝廷權減斤爲八十五錢，然汙雜濕惡，積弊未除。今欲止絶汁淋灰土及煎膽水，止用九井正水煮一色鹽，用權減價爲定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辛卯朔，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囊橐爲奸，賤市於官，貴糶於民，斤爲錢或至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己亥〕詔許永興軍、同華耀州解鹽通商，仍以户口市鹽，錢數分配部民，隨夏税輸納，每錢四十四支鹽一斤，從轉運使朱台符之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末〕鹽有二類：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鹽鹽也，今謂之顆鹽。或煮海，或煮井，或煮鹹而成者，《周官》所謂散鹽也，今謂之末鹽。【略】凡顆鹽、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三十一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天聖元年春正月丁亥〕計置司首考茶法利害，奏言，【略】因請罷三税，行貼射之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實録》三月辛卯，《會要》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丙寅，右班殿直龍惟亮言：廣州瀕海煎鹽户輸官鹽，每斤給錢六文。廣、惠、端三州官鬻鹽，斤爲錢十五文，故民間多私販者，請減爲十文。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川峽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略】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則於民未見其害，不可聽。後邛州亦以爲言，三司亦以此折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秋七月辛丑〕先是，權提點江西刑獄張頡言：虔州地接嶺南，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而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慶曆中，官賣歲止百萬餘斤，冒禁之人，本輕利厚，挾刃鳴鼓，千百爲群，劫掠村疃，官不能制，餘二十年，朝廷患之。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同轉運使馮浩及廣南轉運使參議，浩等請禁嶺南鹽至虔州，稍減虔鹽價，而更擇壯舟團爲十綱，差使臣部押運通泰鹽，乘春水漲時至，凡民有税錢百則歲與二斤，官收其直。詔從其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春正月〕壬寅，詔罷給西京蠶鹽，令民止輸錢。先是，轉運副使陳知儉言：京西九州軍歲給蠶鹽一百九十三萬斤，爲錢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緡。然以鹽賦民，數奇零，民多不願請者，乞止令輸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己卯，侍御史周尹言：成都路州縣户口蕃息，所産鹽食常不足，梓、夔等路産鹽多，而人食有餘，自來不禁販易，官私兩利。聞昨成都府路轉運司以相度賣陵井鹽場，遂止絶東川路鹽不入本路，及閉本路卓筒井，因閉井而失業者衆。蓋欲鹽價增長，令民願買陵井鹽場，又因言利之臣奏請募人運解鹽入蜀賣之。自陝西至成都二千里，道險不能續運，致成都路鹽踴貴，斤爲錢二百五六十，米二斗纔得鹽一斤。而東川路鹽斤止七十，境上小民持入西路，即爲禁地，輒冒重刑。嗜利苟活之人，至以兵仗裹送販易。驅人冒法，如設陷阱，嗷嗷衆

口，赴告無所，豈宜聖世有此怨嗟。臣欲乞放東川路鹽依舊入成都府路，轉運司不得止絶，勿閉卓筒井，但禁此後毋得拗開，罷官運解鹽商販入川聽如舊。所貴遠民飲食之間，亦知朝廷仁邺。詔三司速相度以聞。其後，詔官般解鹽依客人例出賣，不得抑配，商販聽如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産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略】歲得鹽六千三百七十二萬，約百斤之價爲四千，爲錢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右司諫蘇轍言：臣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榷茶及市易比較收息，爲遠人所苦，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事實。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甚於黑白，凡有耳目，莫不聞知。而郭概觀望阿附，公行欺罔。其所奏聞，並不指言實弊。見今西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每斤一百二十文，爲近年鹹泉減耗，多夾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小井白鹽販入逐州，其價止七八十，以官中須至抑配，深爲民害。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解池鹽》　〔大觀四年〕八月己巳，措置財用所措置相度條畫到下項：【略】乞令在京鋪户，赴都鹽院請買出鹽，置鋪零細出賣，每斤官收價錢四十五文足，每一百斤支與耗鹽十斤，其鋪户須得依官價出賣，不得擅有增長。【略】詔並依。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有二月〕辛巳，復置廣西茶鹽司。舊淮南鹽息，歲收八百萬緡，自軍興，淮南道梗，許通廣鹽於江湖諸路，而二年半入納纔七十萬緡。至是江湖鹽價每斤爲七八百錢，議者以爲利厚，而冒販者多，故復置官提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九月〕己巳，減四川科敷虚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用宣撫副使鄭剛中、總領官符行中奏也。於是減【略】夔路鹽錢六分之一。大寧監四分鹽一百三萬七千餘斤，本路六十井鹽四十八萬五千餘斤，舊每斤三百錢，今減五十，共減七萬六千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詔減西和州官賣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井歲産鹽七十餘萬斤，半爲官吏柴茅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爲利州鑄錢之本。十五年始。鹽多地狹，每斤爲直四百，民甚苦之。上聞，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有一年二月〕庚戌，直敷文閣兩浙轉運副使王時升入對，論福建上四州鹽直太重。時議者亦言：福建路科賣官鹽，其弊已甚。昨者汀州又以科鹽，遂媒賴福高之禍。【略】建炎間，雖量增價直，猶是官司置塲出賣，民未以爲病也。續因邵武軍簽判趙不已獻言，本路每歲遂抱納鈔鹽錢一十萬緡，節次增至三十萬緡爲額，鈔錢每增，鹽價遂長。頃年每斤不過三五十文，今甚者至百有餘錢矣。官價既高，私販難戢，州縣貨賣不行，始議抑配。【略】且如本路歲賣鹽一千一百三十萬斤，以錢百二十爲率，計收錢百三十五萬六千緡。【略】或者又欲倣茶引之法，從漕司造長短鈔引，合同號簿，據逐州縣合運歲計，並鈔鹽綱數分拋，令自招客人入納見錢算請，仍以合同號簿付懷安等處鹽倉支鹽，謂如本州賣鹽一斤，爲錢一百文，内二十八文係漕司鹽本、增鹽等錢二文，助學錢一文，吏録錢三文，醋息錢六文，豐國監錢二十五文，市用錢每斤共計錢六十五文。入納見錢六十五緡，即給一千斤鹽鈔之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總論國朝鹽茶》　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爲一石，淮浙鹽六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廣鹽》　淳熙初，張欽夫爲帥，始與漕臣詹體仁、葉議立爲定額價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二人既去，漕臣趙公瀚增其六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蜀中官鹽》　每斤舊爲三百，紹興十七年，宣司減五十，二十二年辛酉，又減二十錢。【略】紹興十六年，實産鹽四萬一千九百四十斤，内三萬三千六百斤犒設，七千八百斤贍學，三萬斤鍋本外，餘三十四萬七千九百斤，每斤二百五十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五百文。而本軍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引而已。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一二《沈相書》　竊見江陰爲軍，【略】去年温、明州私鹽百餘艦往來江中，殺掠商賈，又各自立黨，互相屠戮，江水爲丹。軍城外公然賣鹽，一斤五十錢，西上晉陵、武進境上數十聚落，皆食此鹽。而石排小河西巡檢兵反販賣菘菜、蘿葡，爲賣鹽家淹藏之用，而官鹽百餘錢一斤，

終無一金之入軍。

宋・龔鼎臣《東原録》 度支外郎范祥作制置解鹽事，舊日，沿邊令客人入斛斗，或造檜樓瓦木之屬，凡直六貫，即支解鹽一席。祥遂制置，邊上客人入一色見數錢六貫，依舊支與一席，客人得一席賣得十貫，邊上卻用見錢糴物。官中有利，客人亦便，解鹽每歲三十四萬席，得錢二百萬貫。嘉祐四年，改作制置解鹽使。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茶課》 州舊買茶，以熙寧十年爲額，歲買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斤。其片茶有華英、先春、來泉，而散茶有茗茶，並以折税。國家異時六榷貨務，其在真州者受洪、宣、歙、撫十五州之茶，爲額五十一萬有奇；在無爲軍者受洪、宣、歙、饒十三州之茶，爲額四十三萬有奇，用以給商人。今於在京及榷務入納見錢，算請真州務賣歙茶勝金，爲錢五百四十三，嫩桑五百八十八，華英五百二十，運合五百三十八，來泉四百六十二，先春四百八十八，仙芝五百三十，不及號四百四十六。無爲軍務賣先春四百七十一，來泉、嫩桑並四百六十二，而州自賣折税茗茶每斤二十七。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鹽課》 自太平興國中，三司建議，以歙接近兩浙界，令就般請兩浙鹽，每斤爲錢五十。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廣西鹽法》 舊法，廣西鹽户納鹽一籮，官支本錢一千八百足。後爲官吏侵刻，止支二三百，今實支一千足，官截取八百足，謂之存留鹽本錢。【略】范石湖作帥，抗疏請復官賣。其説曰：官自賣鹽，不過奪商人之利以利官，而民無折米之患。往日西路賣及八萬籮，今爲虚數矣，只於實賣及五萬籮爲率，而權以廣西鹽價，每一斤以一百四十文足爲率，歲可得七十餘萬緡足，計九十餘萬緡省，需乎其有餘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五《禮部王郎中〔太冲〕墓志銘》 〔淳祐中〕知梅州。國用房東鈔鹽歲八萬籮外，再收浮鹽十五萬籮。公力争之，奏記時相曰：鈔鹽斤百四十錢，私鹽斤五十錢，一旦使私販依鈔價，鹽子失業，愚恐新興之利不償供億。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布帛》 〔大觀初〕提舉常平張根復言：本路和買未嘗給錢，【略】江西十郡和買數多，法一疋給鹽二十觔，比錢九百，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上》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盬鹽也。煮海、煮井、煮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略】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略】

煮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户，或謂之竈户。【略】末鹽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中》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略】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資國用。一利也。【略】

〔慶曆〕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虚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略】

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産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略】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略】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税入錢償官。【略】詔用炳等策。【略】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略】

〔崇寧〕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略】

〔政和三年〕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略】

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樁舊鹽數輸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會定鹽價，買鹽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

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止。【略】

南渡，淮浙亭户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略】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略】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略】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下》 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略】

煮鹹爲鹽，曰并州永利監。【略】河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三十六。【略】

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劒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聲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略】

〔慶曆中〕蜀中鹽踴貴，斤爲小錢二千二百。【略】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略】

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鹽事。右司監蘇轍劾概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爲錢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概不念民朝夕食此貴鹽。詔遂罷概，令黃廉體量以聞。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茶上》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嶽、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緑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十等。【略】

〔天聖元年〕罷三説，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塲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下》 〔政和七年〕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陝西非産茶地，奉行十年，未經立額，歲歲比較，第務增益，稍或虧少，程督如星，州縣懼殿，多前路招誘豪商，增價以幸其來，故陝西茶價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之，則批改文引，轉之他郡，及配之鋪户，安能盡售，均及稅，農民實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

《宋史》卷二六七《李惟清傳》 李惟清，字直臣，下邑人。【略】淳化三年，遷給事中，充鹽鐵使。【略】淮南榷貨務賣岳茶，斤爲錢百五十，主吏言陳惡者二十六萬六千餘斤，惟清擅減斤五十錢不以聞。滁泗濠楚州、漣水軍亦以岳茶陳惡，減價市之，計虧錢萬四千餘貫，爲勾院吏盧守仁所發，左授衛尉少卿，黜判官李琯爲本曹員外郎，賜守仁錢十五萬。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鹽》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户部尚書鄭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别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況太平日久，户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況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干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干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絶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已。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

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喇仲方則謂：私煎盜販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準新價足之，餘從所請。【略】

十二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況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爲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略】

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茶》〔承安〕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户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略】

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强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略】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鹽法》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榷之，而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税、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産，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産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内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没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爲最難。今各因其所産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于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三鹽場，灶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户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别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灶户工本，省台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叉沽、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灶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税課所，置鹽場，撥灶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

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余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添灶户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灶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年，又增灶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二。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灶户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山東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灶户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課稅隸山東都轉運司。四年，令益都山東民户，月買食鹽三斤；灶户逃亡者，招民户補之。是歲，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兩。是年，户部造山東鹽引。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運司，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灶户七百，又增鹽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灶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爲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

河東之鹽：　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摝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癸巳年，撥新降户一千，命鹽使姚行簡等修理鹽池損壞處所。憲宗壬子年，又增撥一千八十五户，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初立陝西轉運司，仍置解鹽司于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爲二百五十錠。至元三年，諭陝西四川，以所辦鹽課赴行制國用使司輸納，鹽引令制國用使司給降。四年，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隸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二十九年，減大都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司添辦。是年五月，又革京兆鹽司一，止存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一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今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事，責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十月，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添設通判一員，別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　爲場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榷課稅所，分撥灶户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並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爲二，歲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以灶户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之鹽：　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海蘭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率賓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五年，禁東京懿州奇爾實勒鹽，不許過塗河界。是年，諭各位下鹽課如例輸納。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食鹽人户，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

兩淮之鹽：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瑪哩范章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爲四百斤。

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灶户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于海濱漁所。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鹽運官一員，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云。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爲鹽六千五十五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爲七萬引。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併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並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萬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爲可考，今并著於後：

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茶法》 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采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掌之。十三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吕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引稅爲一十貫。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入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齎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徵八萬三千錠。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

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和爾丹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

天曆二年，始罷榷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徵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考。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胯茶，亦無從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清・莊日榮《滄州志》卷六《鹽政》 〔大定〕二十九年，命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明昌二年六月孫即康等議滄鹽司判官升爲從七品，用進士。從之。十一月，尚書省議滄州舊法每斤錢四十一文，自大定二十九年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國用不充，遂奏定每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承安三年，尚書省奏定滄州鹽價每斤加爲四十二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〇至五一 元豐元年四月七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李稷奏：議者常言茶價高大，國馬遏絕，臣以謂博馬官司既不用貴茶，自當以銀帛和市。往時劉佐定熙河名山茶每馱直三十七貫省，呂大防用慕容允滋，價減爲二十五貫一百六十省。然去冬民間且二十七貫足。由是觀之，劉佐知增而不知減，呂大防知減而不知增，是皆立法不能變通。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五 〔元豐四年〕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群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略】臣近與提舉買馬司同共會計到，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省，計合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來既不用鹽鈔，其紬絹又依市價從蕃部，即更無合收息錢，只有本錢並收地租課等共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紐算只合買得馬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六〇 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郭茂恂奏：【略】一、自來買馬自四赤七寸至四赤一寸七等中，各以一寸爲差，而價錢自三十二貫至十六貫，其等第差降少者祇一貫三百文，多者至五貫一二百。等量之際，蕃部以爭較等第分寸，不肯中賣。謂如四赤四寸馬二十七貫三百文，如有虧分數，須作四赤三寸收買，價直二十二貫二百文，即是才爭一寸，便較錢五貫二百文。價直相遠，往往不肯作四赤三寸中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六一 〔元豐六年〕五月三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司奏：據階州申，元買馬蕃部請大竹茶，每駝一十四貫六百四十文，所有近茶場司每駝添錢五貫三百六十文，近累申上衙，只每駝減錢一貫文。爲茶價高大，買馬不行。本司看詳，階州茶價添起錢數，其馬價若只依舊，恐蕃部不肯將馬中賣，須致量增馬價。詔只依舊價，如蕃部不願請茶，並以見錢物帛收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七九至八二 〔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户部狀：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申：黎州所買馬類多不堪披帶，自來止爲羈縻遠人。又慮買數過多，有損無益，遂立條，從八月一日開務，至三月一日住買。後來官司有失體究本意，不限月分收買，卻於成都府馬務經夏養餵，比至起綱時月，積留死損極多，枉費官錢芻粟不少。馬務監官每歲例該責罰，遂累次檢會舊條，乞本州每年自八月一日開務買馬，至三月一日閉務住買，蒙朝廷施行，自後免得積留在成都府馬務養餵病生，枉死物命。今會算黎州見買四歲至十三歲四赤四寸大馬，每匹用名山茶三百五十斤，每斤折價錢三十文；銀六兩，每兩止折一貫二百五十文；絹六匹，每匹止折一貫二百文；絮六張，每張止折五十文；青布一匹，止折五百文。約本處價例，僅是半價支折與賣馬蕃部。自黎州至鳳翔府汧陽監四十八程，沿路倒死數目不少，其馬多充雜支。今會計，秦州買四歲至十歲四赤四寸大馬一匹，用名山茶一百一十二斤，每斤折價錢七百六十九文，比黎州減得茶二百三十八斤，又減省銀、絹等不少，衮比馬價錢，止四分之一。黎州歲買馬二千匹，元符二年買五千二百八十餘匹，元符三年買四千一百餘匹，費用茶萬數浩瀚。雅州至黎州，道路盡是山嶮，人夫負擔，委是不易。近準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敕，茶事司奏，乞雅州在城、名山、百丈、盧山縣茶場收買黎州博馬茶不及八分及雇發積滯，即收買起綱茶雖及八分，不在推賞之限。契勘收買陝西、名山茶一百二十綱，買及九十六綱，已及八分該賞。其黎州收買博馬茶自來不限定分數，今若候黎州收買足茶數及雇發無積滯方賞，其陝西綱茶必是減少留滯，有妨博買戰騎，兼於陝西貴價出賣茶處虧損課額。欲乞黎州買馬，且依元條收買三千匹，其博馬茶比舊減半支折，所有一半茶卻依折價與銀、絹等。合用錢物，除轉運司年例撥到外，有餘少錢物，並依舊茶事司應副，即蕃部尚爲優幸，不失撫納遠人之意。所有雅州名

山買陝西綱茶並黎州博馬茶，且依舊條收買。送户部，符茶事司連舊書申奏。今據提舉官孫鼛扑狀：黎州南蠻及吐蕃部落惟仰賣馬爲生，久來不以配軍爲限，盡行收市，招懷遠人。今若止以三千匹爲額，更除豁不理賞之數，必致減損買馬官賞格，無以激勸，又恐因此阻節遠人，於蕃情未順。兼茶事司額外買馬銀帛，自來轉運司計置支還，茶事司止是應副茶貨，年終計算撥還。成都府轉運司見申乞令茶事司撥還用過銀絹虧損價例，若減半支茶，卻以銀帛支折，轉運司豈肯更行應副？若依舊不限數買馬，又緣欠蕃部茶八千餘擔，亦非經久之法。所有買發黎州年額並額外馬，通數歲買不得過四千匹，賞罰並收市合用茶及支折茶、綵，且依見行條法施行。其四赤以下馬更不收買。本部看詳，若止三千匹爲額，不惟減損買馬官賞格，兼恐阻節遠人。若不限定分數及比舊減半支折茶收買，緣今來應副湟州博羅萬數浩大，比常年加兩倍買茶，亦恐闕誤。除賞罰並收市合用茶依見行條法施行，欲將黎州年額並額外馬通歲額不得過四千匹，其博馬茶比舊減半支折，所有一半茶卻依價折與銀、絹等。所是合用買馬錢物，除轉運司年例撥到外，有餘少錢物，並依舊茶事司應副。其四赤已下馬更不收買。兵部看詳，除所乞將年額並額外馬數通不得過四千匹，合係年額馬三千匹依舊，一千匹額外收買外，即無未盡未便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三至八五〔崇寧四年〕七月二日，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奏：奉詔處分相度措置馬政事，尋先次指揮岷州計置收買馬一萬匹，作制置司支用，候足日奏取處分，已令知岷州馮瓘措置。今據馮瓘申，已牒提舉買馬司逐急借撥名山茶貼作三萬駝支與岷州，候見得的確數目申朝廷，卻行撥還。及已牒茶事司依馮瓘所申，並下秦、鞏、熙、河、岷州，依所乞應副去訖。一、於買馬場勘會到良綱馬，並係支一色名山茶下項：良馬三等，並〔四赤〕四寸已上，上等見支茶二駝一頭，中等見支茶二駝二十斤一十五兩半，下等見支茶二駝二十斤七兩半；綱馬四赤七寸，見支茶一駝一頭二十六斤半，四赤六寸見支茶一駝一頭一十九斤一十二兩，四赤五寸見支茶一駝一頭壹十四斤一兩半，四赤四寸見支茶一駝一頭四斤一十一兩，四赤三寸見支茶一駝四十九斤二兩，四赤二寸見支茶一駝三十二斤一十二兩。一、勘會日近蕃客稀少，即今買馬場全然收買不得，若不添展茶數，竊恐卒難收買。乞候蕃客牽馬到場，相驗好弱，臨時添搭。良馬權添茶三十斤，綱馬權添茶二十斤。相度欲依馮瓘所乞，權添上件茶數博馬，只作添搭支馬牙人，即不得礙買馬司博馬體例，候今來數足依舊。一、契勘若只買良馬一萬匹，約用名山茶三萬駝。今來本州見管有三千餘駝，止買得一千餘匹。一、欲將秦州、廓州鋪分擘合應副秦、鞏、熙、河州名山茶，以三分中且截撥二分赴岷州，准備支用。一、今來茶數既多，即沿路不免擁併，欲乞將秦、鞏、熙、河大路榷茶鋪權行差那於本州沿路地分貼鋪，及下經由縣、鎮、堡、寨，和雇人夫，併工推般，庶得辦集。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五至八六〔崇寧四年〕十二月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檢會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條：諸出賣官茶，提舉司立定中價，仍隨市色增減。應增者本場體訪詣實增訖，申提舉司覆按，應減者申提舉司待報。今立到熙河路博馬、貼賣、出賣茶名色酌中價例下項：博馬茶：名山茶每駝七十八貫五百三十三文，瑞金茶每駝一百二十九貫四百一十三文，洋州茶每駝七十貫五百四十二文，萬春茶每駝八十七貫三十六文。貼賣茶：名山茶每駝八十一貫六百五十一文，瑞金茶每駝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萬春茶每駝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洋州茶每駝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出賣食茶：油麻坝茶每駝九十三貫九百九十八文，洋州茶每駝八十六貫二百三十文，崇寧茶每駝八十一貫八百六十六文，楊村茶每駝一百一貫九百七十三文，興元府茶每駝一百二十二貫五百七十一文，永康軍茶每駝九十八貫七百二十四文，味江茶每駝九十三貫四百一十四文，堋口茶每駝一百三十貫四百五十三文。詔川茶專充博馬，更不出賣。舊出賣數，令洪中孚相度博羅斛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九四至九八〔政和三年〕八月十三日，朝請郎、直龍圖閣、權發遣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張翬劄子：【略】貼黄稱：契勘臣僚上言，儹積茶五萬餘馱，約計每馱二百七十三貫文省，係鐵錢舊價。緣自今年奉行夾錫錢寶後來，每馱一百貫文省，以見茶數約計錢五百九十餘貫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五饒州茶品：片茶慶合每斤一百四十三文，運合一百二十二文，仙芝一百一十文，不及號七十七文，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茗茶、末茶並四十一文，鹿黄三十七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之三〇　《建安志》：泄變鹽貨，每月以九日鬻大上供鹽，二十一日鬻小上供鹽，舊志已述矣。舊制：一都坊於平政門下，又置四脚坊於府儀門前等處，而止每斤鬻錢八十八文足，饒鹽一兩二錢。嘉定九年，計使郎中俞公建攝郡，以鹽課不登，添創九脚坊於臨江、朝天、西津、寧遠、建安、建溪、通安、永慶諸城門下及蘄王廟前。鹽價以斤包者，每斤止鬻錢七十文足；以兩包者，每二兩止鬻錢九文足，不復支饒鹽。每所差貼司、揭子各一名發賣拘錢，隨日解發，人甚便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之三四　《建安志》：【略】中賣價數與官賣之價一同，朝廷立定諸郡縣賣鹽價數，本府建寧府每斤八十八文足，倚郭兩縣亦八十八文足，準還官錢則每斤作八十三文五分七釐，蘆葉縻費，並在數內。建陽縣九十九文足，崇安縣一百八文足，浦城縣一百一十四文足六分，政和縣一百六文足，松溪縣一百一十七文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之三六　《建安志》：【略】今計使司每運海口倉鹽一綱，計本錢三千六百貫文省，運到鹽計一十二萬二千斤，除分隸運司增鹽、經總制鹽、府司助學、填欠耗鹽、官兵食鹽，共計四萬七千八十八斤一十兩九錢外，使司實合得鹽七萬四千九百一十一斤五兩一錢，每斤八十三文五分九釐足，展省計一百單八文五分六釐，共計錢八千一百二十二貫三百七十四文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一八　乾德三年正月，詔：西川城內民户食鹽，僞蜀估定每斤百六十足陌，自今減六十文，諸州取逐處價減三分之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一九　〔開寶四年四月〕詔：自今〔廣南鹽〕諸州並禁之，其嶺北近荆湖、桂管州府，即依荆湖諸州例，每斤六十足。近廣南諸州即依廣州新定例，每斤四十足。湖、恩州百姓煎鹽納官，不給鹽本，自今與免役，或折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二〇至二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十八日〕淮南諸舊禁法賣鹽處，斤爲錢四十，內廬、舒、蘄、黄、和州、漢陽軍去建安軍水路稍遠，斤爲錢五十。襄州等十四處，舊穎鹽通商，今並禁止，每斤錢五十足陌，令襄州都大於建安軍般請。其鄧、唐、房、隨、均、金等州及光化軍，轉於襄州請，又安州都大於建安軍請，其順陽軍轉於安州請，復、郢二州各於建安軍請，商、華二州不通水路，並令雇召陸脚，商州於華州請，蔡州於陳州請。江南十五州，並於建安軍請，內昇、潤、常、宣、池州、平南、江陰、寧遠軍去建安軍稍近，依江北諸軍例，斤爲錢四十。江、洪、筠、鄂、撫、饒、袁、台去建安軍稍遠，斤爲錢五十。歙、信、建、劍接近兩浙界，斤爲錢五十，就兩浙般請。虔、汀二州接近廣南界，斤爲錢五十，汀州於潮州般請，虔州於南雄州般請。其青白鹽舊通商之處，即令仍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二一　〔太平興國二年〕四月一日，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鹽每斤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交通，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每斤錢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從之。

又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金部員外郎奚嶼言：奉詔相度泉、福、建、劍、汀州、興化、邵武軍鹽貨，請許通商，官爲置場，聽商旅以金銀錢帛博買，每斤二十五錢，可省盤鹽脚錢，溪嶮散失。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二九　景德元年九月六日，陝西轉運使朱台符等以永興軍、同、華、耀州解鹽一概通商，以户口市鹽錢數均於部民，令隨夏税送納見錢。仍依官賣鹽例，每四十四錢支鹽一斤，隨蠶鹽給付。詔下三司，請依所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三〇　〔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兩池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三一至三二　大中祥符八年，制置發運使李溥擘劃：【略】鹽場亭户賣納鹽貨，每三石支錢五百文。準大中祥符二年敕，每正鹽一石納耗一斗，所買鹽只於本州出賣，每石收錢一千三百足，展計一千六百九十文省，官有九倍净利。緣亭户赴倉，往回二百餘里，今乞於正鹽三石元定價錢五百文省上，依海州、漣水軍例，添錢一百文省。【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三七　〔景祐元年〕三月六日，殿直、監岳州烏沙頭鎮鹽酒商税龍惟亮言：廣南東路廣、惠、端三州出賣官鹽，元估斤一十五足，廣州收買海下人户鹽斤六文，如每斤減作一十文足貨賣，收錢倍多。詔轉運司相度減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七至一八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榷貨務奏：伏見南、北二鹽私煎盜販，侵害課額，難以禁止。蓋緣內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其亭户所輸鹽貨價例低小，養贍不足，是以抵冒重法，將鹽私賣，滋長盜販。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每碩米價不過六七百，是時鹽價每斤六七十，今來價每碩二貫五至三貫，而鹽價依舊六十，實所未諭。況崇寧年曾定鹽價，買鈔折算，每斤酌中者四十足，今每斤二十七文足，所虧官鈔稍多。欲將見今鹽價每袋作一十貫文入納，卻將亭户所輸官鹽並行增價，庶幾養贍得足，私鹽盜販自然畏法，客販通行，無所妨阻。並據提舉淮南等路鹽事朱百藥等狀：管下買納鹽場見買亭户鹽價，比年以來，柴米價貴，亭户所得本錢委是裹費不著。即今客旅般請浩瀚，廣要鹽貨打袋應副支遣。若不量添價錢買納，慮恐虧失課額。奉御筆：榷貨務及諸路鹽事司奏諸州鹽場價小，亭户不易，乞增買鹽價錢，卻於算請價上量行增添，接濟亭户，以廣客販，杜絶私賣。可依所乞。

同日，詔：東南、東北鹽，每袋三百斤，納錢一十三貫算請。所有客人、鋪户見有舊鹽係用舊價算請，仰自今降指揮到日，並行住賣。特免抄劄，限十日經所在具數目陳州縣，置簿記録數目，並依新價，每袋令隨處州縣貼納錢三貫。仍用新鈔鹽，每袋帶賣一袋，收到錢隨處封樁，不得支用。每季令提舉鹽事司類聚申尚書省，仍報榷貨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五　〔建炎四年二月四日〕同日，葉份又言：契勘淮、浙産鹽州軍見行給賣六十斤小鈔引，所請鹽不販出本州界。今乞依此，將客人算請福建小鈔鹽量與加饒，添作八十斤，計納錢二貫六百文算請，仍令通本路州縣任便貨賣，即不得出本路界，所貴公私兩便。從之。又有朝旨：小袋通行本路，大袋許販入江浙、荆湖路任便興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七　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申：【略】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〇　〔紹興三年三月〕七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浙東提舉茶鹽王然申：爲親往明州象山、定海、鄞縣鹽場地頭詢訪利害，措置到合行事件。【略】其所買鹽價，已相度，且依本路額外鹽價每斤一十七文足收買，候就緒日，別行增減。契勘象山縣興建鹽場，劄行招置，若只依本路正額鹽每斤一十四文收買，竊慮裹費不足，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六至一七　〔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通流，其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或於廉州石康縣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歲額鹽，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錢四十七文足，每蘿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南雄等州，官賣寔價每蘿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廣西如昭、賀等州，皆至十一二千，桂州遂至十七、八千。西路價至平者，不下八九千，而官價所收，止得四貫七伯文足，其餘所入皆爲私有。欲乞二廣州郡歲額鹽價除已降到立定官價永爲中制外，或增或損，一切隨時低昂，官司不得執定。其出賣處以私價日申本州，州以所申私價旬申運司，務令簿曆得相參照，本州據私下寔價常低一二文出賣，尤易趁辦。仍乞召募衙前，須取高等税産人充，及取索有行止，不經罪犯之人檢跡保任，務欲得寔，比於元條更加嚴密。詔令提領榷貨務都茶場限三日看詳，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八至二九　〔紹興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寮言：二廣【略】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足，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蓋緣本州濱海，係産鹽地分，雖多方招誘，客旅終是稀少，難以趁辦如官賣之數。臣今相度，乞將欽州依廉、雷、高、化四州産鹽地分依舊官賣鹽貨，趁辦課額。詔令户部看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二至三三　〔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前知汀州陳升言：本路福、漳、泉州、興化軍係産鹽去處，建、劍、汀州、邵武軍係出賣之所。且以汀州一郡論之，每歲額管運福鹽二百五十萬斤，計二十五綱。依近降指揮，許税户經州投狀，入産在官抵保般運。其綱凡一經度嶺，兩次易舟，方至本州界，再雇夫脚，始到城下鹽場。脚乘縻費稍重，所認納上供鈔鹽錢及諸司增鹽等錢並原借助綱官錢，自來立定鹽價，每斤一百八十文足，方可及數。乃致民間多是結集般販漳、潮州私鹽前來貨賣。欲望委本路監司究心措置，將各州軍合運官鹽名色、所收鹽息價錢紐見數目，別立作一項鹽税，止於官司置簿排號，許客人税户先於所屬納鹽本錢，

請領貼據，下倉交鹽，自行興販，於所隸州軍送納稅錢。如是，則無私販之弊，無犯法之民，侵失之奸可革，險阻之虞可除。詔令鍾世明一就看詳措置。自後汀州並於漳州般運鹽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四至一五〔隆興二年正月九日〕同日，江淮都督府准備差遣李椿言：雷、化、高、廉四州係産鹽之地，乞聽小民般販食鹽於境内貨賣。其入州縣者中賣入官，充變轉食鹽。中賣價錢每斤二十文，出賣不得過四十文。金部以謂：廣西産鹽州，二分官賣食鹽，如非産鹽地分，亦許客販。見今收買亭户鹽貨，每斤十八文足，官賣鹽每斤五十文省。緣前項立定錢數見今遵用，欲下廣西提刑司照應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三〔乾道六年二月〕十七日，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略】淮東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總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略】二浙額鹽共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總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浙西提舉陳峴言：乞將本路管下鹽場改賣亭户正額鹽，每斤支錢一十六文，若額外浮鹽，每斤增添三文作一十九文，庶亭户効力，廣行煎燒。從之。浙東見買浮鹽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至六〔淳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廣西轉運司將每歲所收官鹽息錢以十分爲率，三分撥付諸州，七分充漕司計歲。先是，廣西經略張栻【略】又奏：措置椿貯錢物，以爲一路鹽貨，權行條畫下項：【略】一、轉運司撥上項鹽付諸州般運發賣，以地里遠近，價錢不等。静江府：每籮價錢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三百五十三足，息錢五貫六百四十七足。柳州：每籮價錢一十二貫足，本脚錢四貫三百四十八足，息錢七貫六百五十二足。鬱林州：每籮價錢七貫足，本脚錢二貫九百三十八足，息錢四貫六十二足。宜州：每籮價錢一十三貫足，本脚錢四貫七百四十八足，息錢八貫二百五十二足。容州：每籮價錢七貫足，本脚錢二千五百籮，每籮三貫三百八十文足，一千籮，每籮二貫七百三十四文足；息錢二千五百籮，每籮錢三貫七百九十二足，一千籮，每籮四貫二百六十六足。象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一百四十八足，息錢五貫八百五十二足。梧州：每籮價錢八貫足，本脚錢二貫六百四十八足，息錢四貫三百五十二足。潯州：每籮價錢一十貫文足，本脚錢三貫七百八十八文足，息錢六貫二百一十二足。藤州：每籮價錢八貫足，本脚錢三貫三百九十八足，息錢四貫六百二文足。賀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四百三十四足，息錢五貫五百六十六足。融州：每籮價錢一十三貫足，本脚錢四貫五百四十八足，息錢八貫四百五十二足。横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二百一十四足，息錢六貫七百八十六足。貴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五百三十八足，息錢六貫四百六十二足。邕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五百三十四足，息錢六貫四百六十六足。賓州：每籮價錢一十一貫五百足，本脚錢四貫一百三十八足，息錢七貫三百六十二足。昭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一百四十八足，息錢五貫八百五十二足。右賣鹽價直緣諸州市估，有可量增者，各不得過三分。謂如息錢五貫，增數不得過一貫五百文。見今過數者，即行裁減；不及數者，不得再增。仍乞下本路轉運司，令漕臣於上項錢常切點檢，逐年具錢帳申朝廷，無致失陷，及諸州並不得擅有分文支撥，實一路永久根本之計。詔廣西帥、漕、鹽司同共相度。已而逐司以爲經久利便，事下户部指定，欲從其請。遂詔詹儀之將本司見管四十萬貫，並開具寄椿州軍並錢數申尚書省，仍將年額實合起解上供並買馬、鄂州大軍、諸州歲計、鹽場循環本脚與運鹽脚錢，逐一開具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八〔淳熙十年〕三月五日，廣西經略安撫、轉運、提刑司言：【略】一、准指揮：封閉欽州白皮場鹽竈。契勘欽州自紹興十二年内因鹹土生發，遂創置白皮鹽場。後因百姓興販私鹽作過，遂行住罷，依舊差官般雷州蠶村場鹽出賣，每斤收錢五十四足。今來客販每斤價錢已及六十足，又有貼紬、縻費、脚剩在外，如此，則過於欽州見賣鹽價，不惟客人興販無利，又無經涉海道，決無客人請販。竊慮民間無鹽食用，白皮場未免復有私煎盜販等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〇至三三〔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西提刑吴宗旦言：昨臣僚奏高、雷、化、欽、廉州産鹽地分，不在官般之數，舊法只許此五州賣二分鹽。歲月既深，官吏一意掊斂，高其價

直，簿曆不明，支收僞冒。得旨令措置以聞。一、廉州元額賣二分鹽二千三百二十籮，計二十三萬二千斤，每斤三十二文，所立價錢太高，是致民食私鹽。卻乃計户給曆均科，每月主户買鹽三斤，客户二斤，寡婦一斤半，及令保甲拘催，甚於二稅。及廉州管下石康、合浦兩縣鹽丁，元管一千一百八丁，將所納身丁米每丁折納鹽三籮。淳熙四年，運司見得太重，每丁減鹽一籮，每年抱認還本州錢一千二百八十五貫二伯八十文，實納二籮，係赴白石場交納。運司支還本錢二千五百餘貫，撥付本州。淳熙十二年，方係廉州將運司抱(認)錢獻與運司，卻撥上件鹽回本州自行受納，仍舊發賣與民，每斤價錢二十二文。以此二分鹽外，又添此一項科擾。與本州守倅面議，將二分鹽每斤一例減作二十文，及將身丁鹽撥隸運司，白石場入納，卻歸還三千三百三十六籮價錢。所餘二分鹽數，更不分户丁，祇自從便發賣，及將鹽丁所納折米鹽，撥隸白石場交納。一、雷州元額發賣二分鹽六千二十籮，計六十萬二千斤，每斤三十文足。上件鹽係科下三縣發賣，内海康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一十二斤，客户一丁六斤。本縣於每斤價錢外，又收錢二文，每斤計收錢三十二文。遂溪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二十四斤，客户一丁一十二斤。本縣及賣鹽官於外每斤又收錢五文，每斤計收錢三十五文。徐聞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二十斤，客户一丁一十斤。本縣賣鹽官於外每斤收錢一十文，每斤計錢四十文。州郭每年主户第一等食鹽八十四斤，第二等六十斤，第三等四十八斤，第四等三十六斤，客户每年食鹽一十八斤，每斤錢三十文，自合裁減。欲於元賣鹽額減去三千二十籮，計三十萬二千斤，只以三千籮計三十萬斤爲額，每斤一例減作二十五文足。分主、客丁收買，内主丁每歲納錢一百三十七文足，買鹽五斤半；客丁每歲納錢六十九文足，買鹽二斤一十二兩。本州見管主户四萬六百八十七丁，共買鹽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八斤半；客户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丁，共買鹽七萬五千九百六十斤半。外剩鹽二百六十一斤，充本州官吏收買食鹽，更不置場發賣。逐年祇是一次於五月間，齎買鹽價錢隨身丁錢一頓赴州交納，就州倉即時支給。一、化州元買二分鹽四千四十籮，計四十萬四千斤，係分撥下三縣發賣，内吴川縣每斤三十文足，石城縣每斤三十五文足。照得於二分鹽外，又般賣衣賜鹽九百餘籮。乞將鹽額減去一千四十籮，只以三千籮爲額，三縣鹽價每斤並一例減作二十文足，仍住罷逐縣賣春冬衣鹽。一、高州元額賣二分鹽五千八百七十五籮，計五十八萬七千五百斤，係撥下茂名、電白、信宜三縣，將主、客户作一等計户發賣，信宜縣每斤四十五文足，電白縣每斤四十文足，茂名縣每斤三十三文足。淳熙十六年十二月終，有未賣盡鹽六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斤，係淳熙十四年以後每年賣未盡之數。緣本州私賣春冬衣鹽一千三百餘籮，每月每户又科買寬剩鹽二斤，致得二分鹽數發賣不登。緣賣二分鹽，本州只得三分息錢，若自賣衣鹽及寬剩鹽，本州全得息錢使用，致本州專以衣鹽、寬剩鹽爲意，卻有虧下二分鹽數。又緣鹽價太高，兼照得運司每歲自有科撥錢付本州充春冬衣賜支遣，今措置，合行罷三縣衣鹽及寬剩鹽數，仍減去二分鹽額，從舊計户，分主、客等第收買。本州見管主、客户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户，内主户一萬八千二十一户，每户一全年買鹽一十九斤一十二兩，計錢四百九十四文足，共買鹽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四斤一十二兩；客户八千四百六十五户，每户一全年買鹽九斤一十二兩，計錢二百四十四文足，共買鹽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斤一十二兩。尚剩鹽一千五百五十一斤八兩，作本州官吏請買，更不置場發賣。仍將主、客户分上下半年請買，齎錢赴州交納，就州倉即時支給官鹽，仍住罷三縣春冬衣鹽及寬剩鹽。一、欽州元額賣二分鹽二千五百籮，計二十五萬斤，每斤五十四文足，係作三等，出給曆頭，每月上户買鹽三斤，中户二斤，下户一斤半。惟是鹽價太高，今乞添鹽減價，更不須分户分丁，祇作一場從便發賣。續據欽州申：欲每歲就雷州蠻村場添給鹽五百籮，並元撥鹽二千五百籮，通作三千籮，計三十萬斤，付本州添助發賣。其鹽價舊係每斤五十四文足，今減二十四文足，就州置場，聽從民户多寡收買，每斤只收錢三十文足。詔：高、雷、欽、化、廉五州鹽丁，將已減定鹽額依數煎趁，不許擅行私煎、盜賣。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仍前減克，及别作名色科敷民户。如有違戾去處，許人户越訴，將當職官具名奏劾，人吏重行決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五　(紹熙二年七月九日)同日，户部言：夔州乞將本州奉節、巫山兩縣轉運司科擾鹽，每斤減作一百文變賣，所有虧價錢共一千三百二十道三百六十四文，州司抱認解撥。乞下四川總領所，從本州所乞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七　(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知黎州王聞詩言：本州係西南極邊，止管漢源一縣，地瘠民稀，稅賦寡薄，

歲計元係轉運司科撥邛州、蒲江井鹽一千七百九十六擔有奇變賣，自今每斤計錢三百二十文。比年内郡鹽價比日前愈更低小，而本州歲額之鹽尤發賣不行，科俵於民，雖貧乏下户，計口納直，各有定額，負鹽直而流徙者，不可勝數。【略】頃者言之制帥，將所賣鹽價以三分爲率，裁減一分。【略】所科撥鹽，每斤只以錢引三分出賣，每分計鐵錢七十足，自來年正月一日爲頭。所有科賣民户食鹽簿藉，並與除去，務從民便。乞下四川制置司、總領所、成都府路轉運司，永久遵守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二 〔嘉定〕四年正月二十日，四川制置大使安丙、總領四川財賦陳咸言：【略】竊見軍興以來，鹽價倍增。未軍興前，每擔共不滿三十引，今約五十引，除引息、柴火外，净息不下三十餘引。臣昨每擔權增兩引官錢，以助軍興，歲計九十萬引。今欲將上項所增兩引與四川人户對減合納激賞絹。以三年爲準，如三年後鹽價稍低，即行除免。【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三 〔嘉定〕五年二月十三日，廣東提舉司言：【略】〔潮州鹽〕今官司見行鹽價，每斤七十三文。【略】只緣本州後來每斤納錢一百一十文足，是以小民難於送納。【略】今欲【略】並依舊來等第買鹽。仍嚴行約束，每斤只從久價七十三文足，不許多收。【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七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福建瀕海諸郡，鹽不論錢，曩時使民計産納錢，官給之鹽以供口食，蓋防盜販之弊。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得復請鹽矣。自産一文以上至二十文，各納鹽五斤，每斤爲錢二十一文足，總計錢一百五文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九之八至一四 買茶價：淮南西路

廬州王同場，散茶上號每斤二十八文，中號二十五文，下號二十二文；舒州三場：羅源場，散茶上號每斤二十六文四分，中號十九文八分，下號十五文四分。壽州三場：霍山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一分，下號二十二文；麻步場，上號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一分，下號二十二文；開順場，上號三十三文，中號二十八文六分，下號二十二文。舒州三場：羅源場，散茶上號每斤二十八文，中號二十五文，下號二十二文；太湖場，上號三十八文五分，中號三十三文，下號二十七文；龍溪場，上號二十七文五分，中號二十四文二分，下號十八文七分。光州三場：商城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八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淺山一十九文八分；子安場，上號三十三文，中號二十七文五分，下號二十二文，淺山十七文六分；光山場，中號十七文六分，下號十五文四分。蘄州三場：洗馬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八文五分，中號三十三文，下號二十七文五分，次下號二十二文；石橋場，上號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次下號二十二文；王祺場，上號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並次下號並二十二文。黄州麻城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

江南路東路

歙州，片茶華英、先春、來泉並折税。江州，散茶下號每斤十六文五分。池州，片茶慶合每斤百三十二文，福合百二十一文，運合百一十文，不及號七十七文；散茶十三文。饒州，片茶慶合每斤百四十三文，運合百三十二文，仙芝百一十文，不及號七十七文。廣德軍，散茶第二、第三號並每斤七十文六分。

西路

饒洪州，散茶上號每斤十九文八分，中號十八文七分，下號十六文五分。處州，片茶每斤八文。袁州，片茶緑英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玉津號百四十三文，金片百一十文。撫州，散茶每斤二十九文。筠州，散茶每斤十六文五分。興國軍，片茶不及號，每斤六十五文，兩府號四十文，散茶十四文六分。建昌軍，散茶每斤十二文足。臨江軍，片茶每斤百九十八文，散茶十三文。南安軍，散茶每斤三文。

兩浙路

杭州，片茶第二等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三等百三十二文，散茶十三文。越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第二號百六十五文，第三號百三十二文；散茶第三等十八文。湖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第二號百六十五文，第三號百三十二文；散茶十七文六分。婺州，方片第二等每斤二十二文，散茶第三等十八文七分。明州，片茶每斤三十五文五分，散茶第二等二十三文，第三等十六文。常州，片茶大捲上號每斤百九十八文，中號百六十五文；散茶上等三十三文，中等二十七文，下等二十二文。温州，片茶中號每斤百六十五文，散茶第五等每斤八文。台州，散茶末等每斤二十二

文。衢州，片茶第二等每斤二十二文，第三等十八文七分，第四等十六文五分，第五等十四文三分；散茶十二文三分。睦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三百四十二文，第二號二百九文，第三號百七十六文，散茶第二等二十二文。

荆湖路南路

潭州，大方茶獨行每斤二百七十五文，靈華二百四十二文，緑牙二百二十二文，片茶百三十二文，茗子四十四文。

北路

江陵府，散茶建寧大柘、退場頭子，每斤並十三文足，府管楊木、草子十九文三分足。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二號百三十二文，第三號九十九文，不及號七十七文，次不及號五十文。鼎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二百三十一文，第二號百九十八文，第三號百七十六文。澧州，片茶每斤百六十五文。峽州，散茶草子每斤十七文一分六釐。岳州，片茶大方每斤百七十六文，開捲十五文一分八釐，小捲十二文九分八釐，散茶十八文七分，生黄二十二文，第三、第四號並十六文五分。歸州，散茶每斤十五文。

福建路

建州，的乳每斤百九十文，白乳百六十文，頭金百三十五文，臘茶百二十文，頭骨九十文，次骨六十文，第三骨四十五文，末骨二十四文，山茶十三文。南劍州，的乳每斤百八十文，白乳百五十文，頭金百四十文，臘面百一十文，頭骨八十文，次骨五十文，第三骨三十五文，末骨二十五文，山挺十三文。邵武軍，土産散茶每斤十文。

賣茶價

淮南路東路

海州（並）諸州般供：建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骨茶三百五十五文。潭州，雨前散茶百二十文。興國軍，不及號片茶二百（文），宣州、洪州、岳州、廣德軍散茶、興國軍不及號散茶，並五十文。海州榷貨務：杭州第一號九百一十七文，第二號八百五十文，第三號七百七十九文。明州、婺州、衢州，中號並八百七十五文。常州，第一號八百五十文，第二號八百三十三文。台州，第一號八百二十五文，第二號七百九十一文。越州，第一號八百八文，第二號七百七十五文，第三號七百五十八文。睦州，第一號一貫一文，第二號九百九文，第三號八百四十文。湖州，第一號八百八文，第二號七百七十五文，第三號七百五十八文。温州，中號九百一十七文。真州並諸州般供：建州片茶，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潭州散茶，雨前百二十文。興國軍不及號二百文。宣州、岳州、興國軍、廣德軍、南康軍、洪州散茶並五十文。真州榷貨務：潭州獨行八百一十五文，靈草七百五十六文，緑芽七百一十四文；建州頭金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二百八十八文；饒州片茶慶合六百五文，運合五百三十八文，仙芝五百三十文，不及號四百四十六文；歙州勝金五百六十三文：嫩蕊五百三十八文，華英五百二十文，運合五百三十八文，來泉四百六十二文，先春四百八十八文，仙芝五百三十文，不及號四百四十六文；池州，片茶慶合每斤五百三十四文，福合四百九十二文，運合四百九十文，不及號三百八十七文；袁州片茶，緑英七百四十八文，玉津六百九十八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興國軍片茶，兩府號八百文，不及號二百六十文，散茶五十文；臨江軍片茶，玉津六百九十八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散茶五十九文；洪州上、中號並六十三文，下號六十一文；吉州、江州散茶並五十九文；撫州散茶六十文；宣州散茶五十八文。

淮西路

廬州王同場，散茶上號五十六文，中號四十五文五分，下號三十七文一分。壽州三場：霍山、麻步場，上號並八十八文二分，中號七十九文八分，下號六十三文；開順場，上號八十文五分，中號七十文，下號五十六文。舒州三場：羅原場，上號六十三文，中號五十六文，下號五十一文；太湖場，上號八十八文二分，中號七十五文六分，下號六十七文一分；龍溪場，上號六十七文二分，中號五十八文八分，下號五十文四分。光州三場：商城場，上號七十三文五分，中號六十七文二分，下號五十六文，淺山四十二文；子安場，上號七十文，中號五十九文五分，下號四十九文，淺山四十文六分；光山場，中號三十八文五分，下號三十三文六分。蘄州三場：洗馬場，苗茶每斤八十五文，上號八十四文，中號七十五文六分，下號六十三文，次下號五十六文；石橋、王祺場，上號並七十九文八分，中號六十七文二分，中、下號六十九文，次下號五十八文八分。蘄口榷貨務供般：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黄晚係園户不堪者，每斤三十文。蘄口榷貨務：興國軍片茶不及號，每斤百六十八文；兩府號充耗茶，支其

散茶，下號五十五文；潭州大茶獨行七百四十七文，靈草六百九十三文，緑芽六百五十四文；建、劍二州頭金，每斤並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三百文；洪州，分散中號六十三文，下號六十一文；黄州麻城場，上號每斤七十文，中號六十一文六分，下號五十二文五分。無爲軍榷貨務：潭州獨行號，每斤八百一十一文，靈草七百五十二文，緑芽七百一十文；建州，頭金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三百文；饒州，仙芝號五百一十三文，不及號四百二十九文，慶合五百八十文，運合五百二十一文，並四百六十二文；池州，福合四百六十一文，慶合五百九文，運合四百二十五文，不及號三百七十文；袁州，玉津六百七十二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興國軍，片茶不及號百七十五文，兩府號百九十文，散茶五十四文。洪州上、中號並六十一文，下號五十九文；江州、南康軍散茶並五十九文；宣州、筠州，散茶每斤五十四文；歙州，先春四百七十一文，來泉、嫩桑并四百六十二文；池州，福合四百六十一文，慶合五百九文，運合四百二十五文，不及號三百七十文。【略】。

江南路東路

江寧府並諸州供般：廣德州第一號每斤六十文，第二號五十五文，第三號五十文；潭州，私末茶六十文；建州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骨茶三百五十五文，山茶八十文；宣州買茶場五十文，私茶五十文；池州買茶場五十文；袁州私片茶四十三文，粗黄每斤四十文；宣州散茶第二、第三等，每斤並四十六文；歙州折税茗茶每斤二十七文；江州散茶下號每斤三十八文；池州散茶、茗茶每斤並二十八文，片茶三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文，末茶二十八文，屑茶三十三文；饒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茗茶、末茶並四十一文，粗黄三十七文。信州並諸州供般：筠州每斤二十七文；饒州二十文；洪州下號三十五文；袁州二十八文；南康軍散末中號每斤六十文，下號五十五文；廣德軍散茶每斤第二號四十二文，第三號三十七文。

西路

洪州，散茶下號每斤三十五文。虔州，泥片每斤十八文。吉州並諸州供般：洪州每斤三十五文足，虔州二十八文足，袁州三十五文足，粗黄三十文足。袁州，退茶每斤三十八文足，茗子二十九文足，第一等二十八文足，第二等、第三等並二十三文足。撫州，散茶每斤三十九文。筠州，散茶每斤二十七文足。興國軍，散茶下號每斤三十七文。建昌軍，散茶每斤三十五文足。臨江軍，散茶每斤三十八文足。南安軍，土産每斤二十六文。又諸州供般者，洪州下號粗黄、袁州退茶，每斤並四十文。

兩浙路

杭州，散茶每斤三十文。越州，散茶第三等，每斤三十文八分七釐。蘇州，散茶每斤四十五文足。其諸州供般者：建州頭金每斤三百八十五文足，臘面三百二十五文足，頭骨二百七十四文足；温州第三等大片，每斤七十四文足；睦州散茶第三等，六十二文足；杭州散茶第五等，五十文足；湖州散茶，五十六文足。潤州並諸州供般：湖州散茶每斤七十四文；睦州散茶每斤八十五文，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十六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湖州散茶每斤五十五文。其南劍州供般者：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十六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婺州，散茶每斤三十四文足。明州，散茶第二等每斤五十六文六分五釐，第三等三十八文。常州，片茶中等每斤九十六文，下等九十文；散茶每斤上號七十五文，中號六十五文，下號四十六文。秀州並諸州供般：杭州私茶第三等每斤六十文，第五等四十文；湖州第三等七十文；温州第三等九十五文；睦州第二等九十二文足，第三等六十六文足；温州散茶每斤五十四文；台州散茶末等每斤三十六文；衢州散茶每斤四十六文；睦州散茶第二等每斤六十五文，第三等五十八文；處州散茶每斤四十文。温州供般：大片第三等，每斤七十文，第五等散茶三十六文。

荆湖路南路

潭州，建寧大柘並退場葉末，並三十文足，及府管場草子十九文八分足。衡州，第四等土産每斤三十八文。郴州，税茶每斤六十八文。

北路

江陵府並諸州供般：劍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建州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湖南緑芽八百七十六文；鼎州大方第二號七百八十文，第三號七百二十文；岳州開捲二百文，小捲百一十文；歸州、峽州草子並九十文。又本府官退場頭子、葉末三十五文。江陵府榷貨務：潭州大方每斤獨行六百八十八文八分，靈草六百五十五文二分，緑芽六百一十三

文二分，片金五百四文；鼎州大方第一號五百八十八文，第二號五百四十六文，第三號五百四文；岳州大方四百九十五文六分，開捲百四文，小捲七十七文；澧州大方四百九十文；峽州草子六十三文；荆南、建康大拓並退場葉末及府管場草子，並六十三文；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二號百三十二文，第三號九十九文，不及號七十七文，次不及號五十文，退庫破碎每斤二百四十文，退庫破屑百三十文；雷池第四號八十文，碎末二十五文；鼎州，土産片屑、散、碎退庫茶每斤六十文。澧州，草子茶每斤六十九文三分。峽州，散茶草子每斤四十五文。岳州，大方、開捲、小捲並供荆南榷務，大方每斤四百九十五文六分，開捲百四十文，小捲七十七文。漢陽軍並諸州供般：鄂州不及號每斤四百二十文，次不及號二百九十文；又於荆南般供岳州開捲每斤二百六十文四分六釐，大方七百二十八文二分，澧州大方七百二十文二分，湖南六百九十二文二分，鼎州大方七百四十文二分。漢陽軍榷貨務：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五百八十八文，第二號五百三十文，第三號四百六十二文，不及號四百二十文，小方茶二百一十文，次不及號無價，充本務耗茶支給。復州，不及號大方每斤五百二十三文，開捲二百六十文，今廢。

福建路

福州並建州供般：的乳每斤三百七十文，白乳三百一十文，頭金二百七十文，臘面二百四十文，頭骨百九十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九十五文，末骨七十五文，山茶、山挺並六十二文。又本州捉到私茶，每斤草茶、草骨並四十八文足。泉州並建、劍州供般：的乳每斤二百八十六文足，白乳二百三十九文足，頭金二百四十四文足，臘面二百九文足，頭骨百七十八文足，次骨百一十六文足，第三骨、末骨並七十四文，山挺山茶並四十七文。建州，的乳每斤三百六十一文，白乳三百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二十一文，頭骨百六十一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九十五文，末骨七十五文，山茶四十九文。漳州并建、劍州供般：的乳每斤三百一十六文足，白乳二百七十文足，頭金二百六十三文足，臘面二百四十七文足，頭骨二百九十文足，次骨百四十七文足，第三骨百五文足，山挺四十八文足。南劍州，的乳每斤三百六十一文，白乳三百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二十一文，頭骨百六十一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並末骨並九十五文，山挺五十七文。汀州並建州供般：頭金每斤四百四十文，臘面二百八十文，頭骨三百四十文，次骨百五十文，白乳、頭金、的乳並四百四十文，第三等骨九十五文，末等骨八十文。邵武軍，土産茶每斤五十文。又建州供般：白乳每斤三百八十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七十文，頭骨百九十文，次骨百五十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二至一四　〔紹興〕三十年二月五日，都大茶馬司言：夔州路所産茶，祖宗舊法未嘗禁榷。【略】止緣都大提舉官符行中約束夔茶，不許販入潼川府路，後於紹興二十三年内據達州申，乞收納客人關子錢數，通放入果、渠等州變賣。本司遂申明朝廷，於潼川府路果、合、渠等州、廣安軍管下與夔路接界縣分置合同場賣引，於紹興二十四年内起置。後於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内，准行在都茶場牒，坐知忠州董時敏奏，條具便民事件，内一項乞將本州管下龍渠縣所産茶，依祖宗舊法免行禁榷，牒本司依條施行。【略】都大提舉官許尹【略】在官則久，究見禁榷以來商旅不通，委於民夷不便，遂於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内具申尚書省，乞將夔路茶住罷禁榷。後准户部符，止依已降指揮施行。本司今再行詢究，夔路茶味苦價低，不比他路茶貨。檢照得先據達州申：本州東鄉縣出産散茶並餅團茶，自來客人止販餅團茶，每團二十五斤，茶價每斤一百二十文，計三貫文。販至渠州，沿路脚税三貫五十文，及買關引錢二貫五百文，共八貫五百五十文。到渠州約度中價，止賣得六貫五百文。自此客旅不來興販。本司今紐算客販夔茶一百斤，共三十四貫二百文，止賣得價錢二十六貫文。緣客販川茶内中、次等每一百斤約用買茶本錢及脚税並買官引錢不過四十道，約度賣得五十道，其夔茶見今與川茶一等收納引錢一十道。如此，灼見夔茶難以乘載引息，客人興販不行。【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三一至三二　撫州一務，歲額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貫文。

朝省舊買散茶，每斤二十九文，熙寧十年，爲額歲十萬三千五十四斤。又昔嘗詔六榷務，其真州務賣撫散茶，每斤六十一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七　景德元年十月，敕定陝西州軍入中錢文則例：沿邊環、慶、延、渭、原州、鎮戎、保安軍七處，鹽一斤，價錢十二文足，一席率重二百二十斤，計錢二貫六百四十文；次遠儀、鄜州等二處，一斤價錢十四文足，一席計錢三貫八十文；又次遠邠、寧、涇州等三

處，一斤價錢十六文足，一席計錢三貫五百二十文；近裏秦、坊、丹、乾、隴、鳳、階、成州、鳳翔等九處，一斤價錢十八文足，一席計錢三貫九百六十文；又近裏同、華、耀、虢、解州、河中府、永興、陝府等八處，一斤價錢二十六文足，一席計錢四貫四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八〔淳熙三年〕八月十三日，湖北提刑司言：靖州博米之弊：徭人用米博鹽，四斤折錢一貫，約米一石，其所散鹽不特雜和沙泥，又且減免斤兩；其所米不特大斗多量，又且加耗費。乞下靖州，每歲博糴，止得差官置場，用錢用鹽，從民間情願，兩平博易，不得輒有科敷。又科鹽之弊：每歲計錢買鹽，發下屬縣寨堡，不問已經減克折閱，每袋定要認作三百斤，每斤要錢二百五十文足。鹽價既高，又虧斤兩，多雜沙泥，無人願買，不免科率徭峒頭首人，分抑衆徭俵鹽納錢。【略】乞下靖州，毋得將鹽科擾，【略】如違，並以違制科罪。從之。

清・王德乾《南皮縣志》卷六《政治志》元太宗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一兩。

清・黄可潤《口北三廳志》卷九《世紀》〔元至正〕二十一年春正月，立上都等路群牧都轉運使司，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

藝文

宋・曾幾《茶山集》卷五《逮子得龍團勝雪茶兩胯以歸予其直萬錢云》移人尤物衆談誇，持以趨庭意可嘉。鮭菜自無三九種，龍團空取十千茶。烹嘗便恐成災怪，把玩那能定等差。賴有前賢小團例，一囊深貯只傳家。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下茶之品莫貴於龍鳳團，凡八餅重一斤。慶曆間，蔡君謨爲福建運使，始造小片龍茶，其品絶精，謂之小龍團。凡二十餘餅重一斤，其價直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齋，中書樞密院各賜一餅，四人分之，宫人往往縷金花其上，其貴重如此。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韓岡知剛，福州長樂人，嘗監建溪茶場，云：茶樹高丈餘者極難得，其大樹二月初因雷迸出白芽，肥大長半寸許，採之浸水中，竢及半斤，方剥去外包，取其心如針細，僅可蒸研，以成一胯，故謂之水芽。然須十胯中入去歲舊水芽兩胯，方能有味。初進止二十胯，謂之貢新。一歲如此者不過可得一百二十胯而已。其剥下者雜用於龍團之中，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舊米價賤，水芽一胯猶費五千。如紹興六年，一胯十二千足，尚未能造也。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建州龍焙面北謂之北苑，有一泉極清澹，謂之御泉。用其池水造茶，不壞茶味，唯龍團、勝雪白茶二種謂之水芽，先蒸後揀，每一芽先去外兩小葉，謂之烏帶，又次取兩嫩葉，謂之白合，留小心芽置於水中，呼爲水芽，聚之稍多，即研焙爲二品，即龍團、勝雪白茶也。茶之極精好者，無出於此，每胯計工價近三十千。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

綜述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鈔法・事例》〔永樂五年〕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略】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三大官鹽果陰滯與，宜鹽引不行，而嘉靖六年以前何無引不盡，而買高者肯增價乎？私鹽果盛行與，宜鹽之賤可，何去冬鹽一斤至值銀六七分乎。臣等實考而知其源矣，蓋淮鹽每歲以七十二萬引爲額，而水鄉免徵在焉。

明・史起蛰《兩淮鹽法志》卷六朝廷之特旨，而寵命若是耶。續該長蘆巡鹽御史高世魁劾奏，逐俊每鹽一引，要窩銀三錢，以三十萬數計之，不待守支候掣，一展轉間，遂得銀數萬。【略】

行之未久，其鹽漸多，其價漸落，每鹽十七八斤賣銀一錢，商人告困，不得已而爲之，處淮南減八錢，淮北減作六錢。若稍更也，又未久而銀一錢，淮南賣鹽二十三四斤，淮北且三十斤以上矣。商人太困，又不得已而爲之，處淮北作銀五錢，淮南作銀六錢五分，其困至今猶如故焉。【略】

祖宗時鈔法通行，每貫值得錢一千文，灶丁煎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今鈔法不行，每貫不值銅錢一文，以二三之錢易灶丁二百斤鹽，可乎？【略】

先該御史戴金、都御史黃臣節題減額，每引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定價六錢，行之數年，而商人仍苦之，該户科都給事中郭鋟題准，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後餘鹽，淮南每二百斤定價五錢五分，加六十五斤，共該七錢二分八釐七毫五絲，比舊擬八錢蒙訓減免七分一釐四二毫五絲；淮北每二百斤定價四錢，加六十五斤，共該五錢三分，比舊擬六錢蒙減免七分。迄今人徵解業已七年，而商人又苦之。該河南道御史王士翹等題請量減，該户部覆：擬行臣查議應否，具奏。臣隨會集官商查議得節年買補本重，發賣息微，加以守支難，難委果折閱坐困，似應量減。該臣題請，乞將淮南每二百斤，擬價五錢二分，加六十五斤，共該六錢八分九釐，比見徵七錢二分八釐四七毫五絲，量減三分九釐四七毫五絲。淮北每二百斤擬價三錢七分，加六十五斤，共該四錢九分二毫五絲，比見徵五錢三分，量減三分九釐七毫五絲。況割没之數，實不止此，每歲無慮六十萬兩。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二四　〔嘉靖元年〕兩淮每引五錢五分，長蘆每引二錢。二年，又派兩淮鹽十萬引，兩浙鹽六萬引，以補蠲免之數，兩淮每引七錢，兩浙每引四錢。【略】

〔嘉靖七年〕准將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課開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引，共銀二十萬兩，補足山西布政司原派起運該鎮税糧馬草價銀不足之數，内淮鹽每引六錢，浙鹽每引四錢，山東每引一錢五分，長蘆每引二錢五分。【略】

〔嘉靖二十年〕尚書李廷相題停止浙鹽補發長蘆存積鹽三萬五千引，兩淮四萬引。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二四　〔萬曆九年〕商價時估，其遞年上下二估，本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欠，多寡不定，大總亦不甚遠，今備録萬曆九年題准會估之數，以備查考。

供用庫

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菉豆每石估銀八錢一分，黄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芝麻每石估銀一兩三錢，黄蠟每斤估銀一錢六分五釐，芽茶每斤估銀八分，葉茶每斤估銀二分，白蠟每斤估銀三錢四分，蒲杖每斤估銀一分，金銀香每斤估銀一錢四分。【略】

查係出産地方仍征本色白蠟，庫貯既多，足供支用，與不産黄蠟地方照原定時估，白蠟每斤四錢，黄蠟每斤二錢。解送太倉銀庫接濟遣用。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九　〔嘉靖十四年〕御史徐九皋題，乞正鹽議，以一法守，本部復兩淮正餘鹽共五百五十斤，内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開遣報中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價銀六錢五分，淮北價銀五錢。其餘六十五斤，通融另算，均作二百斤之數照前減納銀兩施行。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四〇　第茶禁例甚嚴，茶價騰踴，貧困之家鮮得其食，合元將見在不甚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約差發者每篦量估價銀二錢二分，次二錢，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份，每軍量給前茶一二篦。【略】

支用折色茶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零，芽茶每斤折銀二分五釐，葉茶每斤折銀一分八釐，共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零。内除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共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三五　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粟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裕。至是户部尚書葉淇言，商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於商利，已奏請更其法，課輸銀於運司，銀四錢一分支鹽一引，文銀二錢，可得粟二石，是鹽一引得粟二石也。以一引之鹽致八倍之利，且商人納銀運司，道近而便，是上下交利之道。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四九　或將來年税糧免於隔歲，庶良民得沾寶澤，一通鹽法，請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一百四十萬引，盡數開邊。正鹽依例每引價六錢，令納本色糧草，餘鹽每引五錢。

明・王可大《國憲家猷》卷四　臣查得淮浙水鄉灶丁每鹽一引，折納價銀六錢或四錢。又聞客商中鹽邊儲，每一大引，不過價銀三二錢，是鹽課收銀比之收鹽待中得利加倍也。【略】

洪武初，每鹽一引納銀八分。【略】

每當地方收成之後，糧草價賤，商人易於上納，且價不過三四錢，故其利常倍，今則開鹽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難，而價且至八九錢，復有處置科罰之費，甚至一兩五六錢而不足以周一引之用者。【略】

即如淮南每鹽二百斤，商人收買出場既多，鹽費納銀起解，又有加耗，實算每銀一兩止得鹽一百五六十斤，繼之展轉覓利，以到食鹽地方不止數倍，而市價之增，理所必至。

明・朱廷立《鹽政志》卷七　三曰處鹽價。且如淮南每鹽二百斤，商人收買出場既多，鹽費納銀起解又有加耗，實算每銀一兩止得鹽一百五六十斤，繼之展轉覓利，以至食鹽地方不止數倍，而市價之增，理所必爾。臣欲爲中正久遠之規，乞自嘉靖六年以後每鹽二百斤，淮南定爲八錢，淮北定爲六錢，庶幾商不至於失業，民不至於難食，足國裕民之道，一舉而兩得矣。【略】

令子弟家人上納，朦朧幸准，乃就京師地方轉賣，或赴開中處所，每千引賣銀百餘兩，或七八十兩，名曰賣窩錢。彼盡得利，使客商垂首喪氣而已。【略】

自景泰五年至成化元年，各邊中剩餘鹽，户部節有勘合，付浙江布政司招商開買。爲其年遠，故定價小引一錢四分，有一錢七分者，除賣過猶剩鹽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引。【略】

今臣亦即欲以兩浙成化二十一年已後鹽課，内除水鄉灶户折銀，其餘一半亦折納銀兩，如浙西場鹽利稍重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鹽利稍輕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其銀逐年十月以裏完足解部，計每年見得價銀亦有五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庶使鹽利漸通，邊儲漸實矣。【略】

臣又查得見今賣引則例，官引一道原擬賣銀三錢，而商引一道民間時價只賣銀一錢六七分，多亦不過二錢之上。【略】

曰定引價。【略】兩浙原定額鈔，浙西小引三錢，浙東小引二錢，通計每引可得二錢五分。邊方開中每引常減至一錢八分，或二錢二分。蓋以道路險阻故也。至於地方之開賣者，或至三錢及三錢五分，亦有爲不多矣。而商人樂之，此上下均益之法也。【略】乞照舊規斟酌引價，存積常股各有定價，則賦稅均而公私利也。【略】

〔嘉靖二年〕宣府都御史李鐸議增引價，遂加至七錢五分，商人苦本色之難及包濫之害，雖勉强上納，而實非其情也。況權豪勢要，佔中賣窩，展轉增益，價至一兩之上，又聞先年淮浙搭中不過二八或三七分，近年既搭兩浙，又搭長蘆，商人照價中出減半發賣，積算淮鹽，而價已倍增。【略】

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略】

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課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也。【略】

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逋逃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窩賣窩，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重矣。

明・吴瑞登《兩朝憲章録》卷一　故欲通鹽法，須先遽餘鹽，而欲遽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鹽自息，私鹽息則正鹽自行，宜定正鹽一引價，或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一錢五分，或一錢。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納以引目，下場關支。【略】

於是尚書李如圭奏，鹽法不行，蓋由佔窩賣窩之弊未革，以致商人無利，宜行嚴禁。其餘鹽似難輕革，兩淮餘鹽價銀稍多，令每餘鹽二百斤，淮南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其有資本不足，不願附帶者，聽。如此則商灶兩便，邊儲有資矣。

明・汪砢玉《古今鹺略》卷五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灶户，照温、台、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細鈔貫，每引二百觔米四石，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就準工本，工本數多而鈔少，官爲補支工本，數少而鈔多，扣除工本外，餘鈔納官。【略】

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略】

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略】

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爲四十二萬引。【略】

〔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爲六錢，浙東原定五錢，減爲三錢五分。【略】

又令兩浙水鄉鹽户，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灶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銀三錢，候商到支給。【略】

二年，令各場灶丁離場三十里，内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略】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五百五十觔外，附帶餘鹽二十二觔，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没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觔割没。

明・孫旬《明疏鈔》卷四二 國初，灶丁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灶丁得實利，如是而謂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斗，禁絶灶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饑以死也。

明・孫旬《明疏鈔》卷五七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

明・傅維鱗《明書》卷八一 世宗即位，乃撥河東鹽，每引二錢五分，淮八錢，浙六錢，餘定價有差，召商上納。而御史秦鉞上言，餘鹽納價，本朝令典，本商自納，每引一兩，而開中止八錢，或減少，正鹽母，餘鹽子也。【略】

天順成化中，變其法，謂舊以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時粟一石值二錢，是以銀五分得一引也。

明・陳講《馬政志》卷一 〔洪武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明・陳霆《兩山墨談》卷九 予謫官六安，見頻歲春凍，茶督責頭芽一斤，至賣白金一兩，山谷窶民有鬻産賣子以買克者，官司視之漠然，初不爲異也。

明・焦竑《熙朝名臣實録》卷一二 〔弘治〕十八年，又題准，招商自出資本買茶裝篦，轉運茶司，每千斤價五十兩，大約計官銀萬兩。

明・談遷《棗林雜俎》 甽槁市北邊犒貢胡，茶一斤直六金，布一匹直四金，緞紵直三十金。太僕市馬專給京庫，互市馬給邊，凡官市皆駑，駿足必私買。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洪武十七年正月辛亥〕户部尚書栗恕言，兩淮兩浙鹽每引官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八百文，四川七百文，福建每引上色者七百文，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今擬准浙工本如舊，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均給鈔二貫。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一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未，命吏部更定雲南畢節、赤水、層臺三衛鹽法，於是户部定擬，赤水、層臺二衛輸米四斗者，給淮浙鹽一引，六斗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三斗者，給淮浙鹽一引，五斗給川鹽一引。奏之，上乃命赤水、層臺輸米三石，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二石，給川鹽一引，其淮浙鹽如所擬行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洪武二十九年六月戊申〕户部尚書郁新言，海北之鹽，往者召商人於桂林入米二石，鈔三貫，給鹽一引。其時米賤鹽貴，商人利之，故中鹽者多，比來米貴鹽賤，雖累榜招之不至，今宜減其價，每引米一石，鈔五貫。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三三 〔永樂二年七月〕戊子，上以福建、山東、廣東運司積鹽多，命户部暫令民以鈔中納户部，定例福建、山東鹽每引納鈔五十貫，廣東每引三十貫，從之。【略】

〔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歲比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今莫若暫行户口食鹽之法，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户，軍官不下二百萬家，若是大口月食鹽二斤，納鈔二貫，小口一斤，納鈔一貫，約以一户五口，季可收五千餘萬錠，行之數月，鈔必可重。上命户部會群臣議，皆以爲便，但大口令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鈔五百文。可以行久。覆奏。上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〇 〔永樂八年十一月〕乙丑，鎮守河州衛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各番簇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斤，已選配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二處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匹送北京，命太僕寺牧養。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永樂十三年四月〕庚寅，交阯布政司言，本境官鹽，乞定例召商許以金銀銅錢中納。於是户部定議金一兩、給鹽三十引，銀一兩、銅錢二千五百文各給鹽三引。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八 〔永樂十四年七月〕甲寅，行在户部尚書夏原

吉言，北京户口食鹽，惟足本處軍民之用。今扈從官軍人衆鹽不足用，宜令北京行部於長蘆鹽運司支運，每鹽一斤，收鈔一貫，庶公私兩便，鈔法亦通。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二　〔洪熙元年十二月〕辛巳，山東濟南府濱州民詣闕言，泰安等州户口鹽，每引納鈔一十五貫，濱州等九州縣，每引七貫五百文，綿布四百匹，布久虧欠。乞依泰安州例悉納鈔，庶便於民。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　〔宣德元年十月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俱令納鈔。【略】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五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兩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

《明宣宗實録》卷二八　〔宣德二年五月乙巳〕行在户部奏，近雲南布政司言邊儲不足，舊嘗開中安寧等井鹽，一引納米二石。今鹽賤米貴，商旅不至，請酌量減輕安寧井鹽，每引納米一石二斗，黑白二井鹽，每引一石，俱於金齒軍民指揮司上倉，不拘資次支鹽。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五五　〔宣德四年六月丁亥〕洪武三十五年以前客商所中鹽於流通簿内銷注，以各商姓名籍貫造册繳部，移文原籍有司，每鹽一引給與本錢鈔十錠，庶革連年冒支之弊。上曰：國家嘗資其用矣。彼身雖歿，有妻子存。今所給鈔不償所費，其每引給鈔二十錠。

《明英宗實録》卷八　〔宣德十年八月丁未〕鎮守河州陝西都指揮僉事劉永奏，本處所選土軍土民缺馬騎操，今停止下番官買輜牛一千六百餘隻，欲令每牛增茶七十斤，易馬一匹給之。奏下，行在户部覆奏，以牛易馬，足相抵直，不必增茶。上命每匹聽增茶三十斤易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　〔宣德十年十月壬寅〕游擊將軍都指揮僉事楊洪奏，臣所領人馬巡視邊疆糧料，俱於龍門衛諸處關支，往回三百餘里，卒遇聲息，恐妨調度。近者召商於獨石中納鹽糧，然則例頗重，商賈不至，宜稍減輕，每淮浙鹽一引，納米豆三斗，則商賈必集，官軍足用矣。又臣於馬營境外積聚野草，被虜燒毁，今土木榆林岔道、雞鳴山積有穀草，宜令萬全都司發軍運赴馬營，以備今冬來春之用。上以邊境急務，悉從所請，遣人乘傳往報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　〔正統元年七月庚申〕四川成都府奏，各井給軍鹽課累歲逋負，欲盡追輸，破家者衆，請令宣德五年以前逋負者，每鹽一斤，償鈔一貫，以後者追鹽，仍令諸衛所差官關領回衛，給軍爲便。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七　〔正統五年五月己酉〕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等奏，延安府綏德州邊堡缺糧，乞開中鹽糧，奏下行在户部議，將正統五年淮鹽一十二萬引，浙鹽八萬引，如肅州納米例，每引米麥豆二斗五升，召商於綏德州廣盈倉、榆林莊向水寨廣有倉、高家堡雙山兒諸寨阜益倉輸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統八年三月甲戌〕宣府等處管糧右參政劉璉言，獨石、開平衛並馬營堡屯聚軍馬，乞中納鹽糧以足用。户部覆奏，於開平、馬營二處上納米豆兩淮鹽，每引米豆一石二斗，長蘆鹽減其半，兩浙鹽每引米豆一石。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統八年六月庚寅〕命以陝西、甘肅倉見貯官茶折作官軍俸糧，每茶一斤折米一斗五升。從僉都御史曹翼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統八年十月〕辛亥，定陝西沿邊中鹽則例。先是，户部奏，准正統六年關給中鹽，勘合未曾上糧者住中。至是，陝西按察司副使傅吉言，舊召商李恭等收糴米麥三千餘石，運至寧夏，僦屋安頓，月久未與收受。宜令其上糧支鹽，公私兩便。況河東、靈州二處鹽俱係天産，不費人力。今若住中，積鹽何用？於是户部議，令沿邊處所仍舊召商開中，中河東、山東、福建、廣東、海北鹽者，甘肅等倉納糧，每引一斗五升；寧夏、延安、綏德、大同、宣府、萬全等倉，每引二斗；遼東等倉，每引二斗五升。中靈州鹽者，寧夏、延安、綏德等倉，每引一斗五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六　〔正統九年五月乙亥〕四川布政司奏，敘州府高縣筠連茶課司茶不堪易馬，連年收積無用。事下户部覆議，以爲宜裁革茶課司，其原收茶，每一斤折鈔一貫，准作官員俸糧。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八　〔正統十年四月乙卯〕命陝西延安、慶陽二衛召商納馬中鹽，每上馬一匹給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百引，俱於小鹽池不次關支。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三　〔正統十年九月〕戊戌，户部奏，先因鈔賤給還客商鹽本，每引增至鈔三十錠，即今鈔貴，請仍舊給二十錠。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正統十年十月庚子〕山東掖縣奏，今歲旱災，乞將户口食鹽米折布。事下户部覆奏，鹽糧每石折闊白布一疋，願納鈔者，每石折鈔一百貫，運儲萊州府，備遼東賞賜及沿海官軍俸糧。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二 〔正統十一年六月乙丑〕先是，回回人馬黑木納馬寧夏，中雲南鹽，一向未支，巡撫官奏，馬黑木往來寧夏、雲南，熟知道路，慮其懷恨爲害，乞將所中鹽，每引給與鈔一百貫。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五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己丑〕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奏，京城裏外象馬牛羊數多，各場所積草束，近因胡虜入寇，燒毁拋棄殆盡，請召商納草中鹽兩淮鹽，每引穀草十五束，禾草二十二束；兩浙鹽每引穀草十二束，禾草十七束；長蘆鹽每引穀草十六束，禾草十束。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四 〔景泰元年七月辛酉〕巡撫廣西右侍郎李棠奏，廣西蠻賊生發而城内倉糧會計止足一年之用，恐誤軍餉，請開中鹽課納銀，於官糴米。奏下户部議，兩淮鹽每引銀四錢五分，兩浙鹽銀三錢五分，四川仙泉鹽銀五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六 〔景泰元年九月〕乙巳，户部請召商於福建所屬缺糧倉分，每鹽一引，納米三斗，以十分爲率，海口、牛田、上里、惠安四場鹽給六分，潯美、浒州、浯州三場鹽給四分。從之。【略】

〔壬戌〕命以南京龍江批驗所掣挈餘鹽，准給南京各衛門官俸，每鹽五斤，折米一斗。從户部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七 〔景泰元年十月乙亥〕命户部減輕代州中鹽則例，每引淮鹽納米六斗，浙鹽四斗，長蘆鹽一斗五升，河東鹽一斗，以山西天旱米貴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五 〔景泰二年六月辛未〕先是，貴州布政司奏缺糧，乞撥蘇松等府折糧銀十萬兩分送湖廣、四川二布政司糴糧接濟，巡撫貴州大理寺右寺丞王恂亦奏，貴州米價騰湧，雖奉户部榜文召商中鹽，然所定米數太重，浙鹽全無人納，臣已會三司官議，令各商中浙鹽者，每引納銀三錢，准給軍用。其平越衛見駐大軍剿賊，乞將雲南鹽開中，少助邊糧。奏俱下，户部言，蘇松銀係供給京師之物，難以撥運，宜令南京户部召商開中，准〔浙〕鹽納銀四錢五分，浙鹽三錢五分，以其銀運湖廣、四川二處糴糧，其雲南鹽宜召商於平越衛，每引納米三斗。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七 〔景泰二年八月己巳〕淮浙長蘆運司所屬多係濱海，不産五穀，鹽既禁嚴，恐貧乏竈丁生計艱難，今後除煎辦本家課程之外，果有餘鹽，許送本鹽課司交收，卻於附近有司官倉給米麥，以償竈丁，淮鹽每引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各處鹽場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燒鹽，近年多被權豪侵佔，宜悉令還官，如有怙終，令巡按御史究治，竈户有缺，或於有司僉補，或於見在竈丁多者分補。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景泰六年六月〕丁酉，提督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奏，乞於口外各倉召商中納鹽糧，斟酌時直，量減斗數。事下户部議，馬營赤城倉淮鹽每引七斗五升，浙鹽四斗，長蘆鹽二斗五升；宣化永寧新興倉浙鹽五斗，長蘆鹽三斗五〔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五 〔景泰六年九月丙戌〕召商於貴州缺倉糧分中鹽納米，兩淮借撥鹽三萬引，每〔米〕〔引〕米五斗五升。兩浙借撥鹽三萬引，存積鹽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引，每引米四斗。雲南黑白等井遞年餘鹽三千九百四十引，存積鹽三萬七千引，每引米六斗五升。麗江軍民府蘭州上下等井遞年餘鹽九百六十八引，每引米六斗五升。四川上流等井存積鹽一萬四十七引，每引米四斗五升。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三 〔天順元年十月壬辰〕命户部於大同召商納馬中鹽，給軍騎操，以銀計馬價，每銀一兩，中河東、廣東、海北鹽十引，山東鹽八引，福建鹽十二引，收馬至四十匹即停止。從鎮守太監陳瑄等奏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六 〔天順三年八月甲子〕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陳翌奏，甘涼、寧夏、延綏、大同、宣府一帶地方用兵以來，添調軍馬，動以數萬，有司苦於供給。況近歲水旱相仍，流移四出，若不多方措置，益恐邊用不敷，有勞宸慮。乞敕該部差官一員往兩淮，會同巡鹽御史查勘各場遞年收貯没官，並稱掣割下餘鹽及見在鹽，共湊一十萬引，官爲應付，舟車載於儀真水次，依時值，每鹽一引易銀一兩，運付各邊，大同、宣府各二萬兩，甘涼等處共三萬兩，延綏寧夏各一萬五千兩，俟豐年糴糧貯之，以備添調軍馬支用。事下户部言，翌言於邊儲誠爲有益，但所擬鹽十萬引必用包索捆載，計須用銀二百餘兩。況淮安、揚州連年水旱，措備無方，而兩淮鹽場去儀真近者三五百里，遠者七八百里，起倩民夫舟車動以千計，不無搔擾，且見在私餘等項鹽，止有一萬餘引，請移文兩淮運司斷，自奏准日爲始，凡私鹽没官鹽，令犯

人自備包索，掣割商鹽，令所在有司措備運至儀真，每二萬引一次，開報本部，差官監督鬻賣，如本官所擬，送至邊方備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子，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葉盛奏，淮浙長蘆河東鹽引未價過重，中納者少，邊儲不給，請量減之。户部因議，兩淮鹽每引減五升，兩浙減三升，長蘆河東俱減二升，其願折納銀者，淮鹽每引銀五錢，餘各視所減米爲等。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癸巳，詔減徐州淮安倉中鹽則例。初户部以鳳陽各處水旱，奏定中鹽則例，於徐州、淮安各倉召商中納。至是主事張瓚以斗數太重，商人應募者少，請爲量減，於是徐州倉淮鹽，每引原定九斗三升，今減爲八斗；浙鹽八斗，今六斗五升。河東二斗七升，今一斗七升。長蘆四斗五升，今三斗二升。福建三斗，今二斗。山東四斗三升，今三斗。淮安倉淮鹽九斗，今七斗五升。浙鹽七斗五升，今六斗。河東二斗六升，今一斗四升。長蘆四斗二升，今三斗。福建二斗八升，今一斗八升。山東四斗，今二斗八升。其有常股鹽引者，亦各視此量減之數。【略】

〔辛丑〕監察御史焦顯等言救災四事。一、淮安等處開中鹽米，近雖每引減至八斗，然見今米價騰貴，無應納者，乞敕該部再減分數，召商上納。

《明憲宗實録》卷九九　〔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減中長蘆鹽則例。先是，畿甸賑濟，而保定、河間、涿州、天津之倉支給俱盡，並陝西延綏軍餉浩費，儲蓄數少。户部奏開中長蘆鹽五十萬引，定爲則例，召納各處倉，至是河間知府賈忠以則例太重，請爲量減，故詔河間、涿州倉每引米減爲三斗，保定、天津倉視河間者加五升，延綏倉視保定者加一斗，若折銀，俱二錢五分。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六　〔成化八年七月〕庚子，兵部奏，大同各城乏馬，宜募人上納，欲行河東運司，每鹽七十引，納馬一匹或納價銀十兩，其冠帶事例，令納馬四匹或價銀四十兩。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成化九年四月〕戊戌，定遼東開中鹽米則例。兩淮運司成化五等年所中餘剩並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運司成化三等年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九斗。長蘆運司成化七年存積鹽三萬一百六十一引，每引米四斗。河東運司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三斗。以預備邊儲。從巡撫都御史彭誼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八　〔成化十年五月丁亥〕户部議覆，河東巡鹽御史王臣所奏事宜：一、榆林城開中淮浙河東鹽，客商以糧草價貴，俱不肯中，緣各邊開中河東鹽，每引價銀伍分，而所定糧草價亦略等。今河東支出官鹽，每引就本城發賣，價亦幾至二錢，視開中之價，不啻三倍，宜備查各邊，除報納已完外，其未完者，即行運司變賣。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成化十三年正月戊辰〕定擬遼東各倉開中成化九年、十年鹽引則例，兩淮運司見在存積鹽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十萬引，每引米八斗。兩浙運司見在存積鹽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引有奇，每引米九斗。常股鹽五萬引，每引米六斗。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二　〔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壬辰〕宣府柴溝、馬營、葛峪堡開中河東鹽各十萬引，其則例，柴溝、葛峪者每引米豆二斗，馬營者減五升。以各邊糧豆少積，從管糧郎中馬孝祖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成化十四年五月〕戊子，減成化十二年遼東開中河東鹽米數，每引止納米三斗五升。先是，開中時引擬米五斗五升，後減作四斗，至是又以米貴鹽賤減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七　〔成化十五二月乙亥〕詔運兩淮鹽給湖廣官軍俸糧，時巡撫左副都御史劉敷以湖廣水災，請免所派南京、貴州、廣西、廬州、安慶京庫本色折色糧，以蘇民困。户部議，從其言。惟京庫綿布折銀，仍以有徵者補之，然湖廣有徵之糧止九十七萬餘石，除王府禄米並兑軍京庫折銀之類留給官軍者，惟四十三萬餘石，計其歲用猶欠十分之五，請以兩淮常股鹽二十三萬四千引給之，每引折米二石。上允其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成化十六年二月〕己未，户部臣奏，近准尚衣監太監姜玉買支兩淮餘鹽二萬引，但前後賣鹽價銀或一兩或九錢八錢，多寡不同，宜行巡鹽御史等官估計時價，上納支給，詔準九錢價就彼上納，後不爲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成化十六年六月〕乙卯，户部奏開中鹽課，遼東中兩淮存積鹽七萬五千引，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四萬五千引，引八斗。兩浙積鹽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三萬五千引，引六斗。廣東鹽二萬四千三百十五引，引三斗。福建鹽七萬三千引，引四斗。大同中兩淮存積鹽四萬引，引豆一石六斗。兩浙存積鹽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五萬三千引，引六斗。長蘆存積鹽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引，引

三斗五升。廣東鹽六萬五千引，引三斗。時太監汪直奏邊餉缺故也。【略】

〔丁丑〕户部奏，湖廣開中兩淮存鹽七萬引，引米九斗或銀四錢五分。常股八萬引，引米六斗或銀三錢五分。兩浙存積六萬五千引，引米五斗五升或銀三錢。常股八萬五千引，引米四斗或銀二錢五分。以巡撫副都御史吴誠奏倉糧缺乏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户部奏，各處已故鹽商多令親識代支，經年既久，真僞莫辨，不能無重派冒支之弊，况今水旱相仍，賦税重減，而邊方糧草悉仰給於鹽，若任其冒給，則鹽課日虧。請自正統以前未支者，每引給鈔三十錠，以償其資本，景泰天順未支者，亦如之。願兑換者聽，兩淮兑福建、山東，兩浙兑廣東。所兑俱加十之五，其不願者，則如舊守支。詔可。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一 〔成化十七年正月〕己丑，開中雲南黑白等井鹽課提舉司成化十二等年鹽十二萬引，每引銀五錢。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成化十七年二月戊申〕定擬開中成化十年以後兩淮鹽引則例，淮安鳳陽並徐州所屬倉常股鹽五萬一百九十引，引米七斗或銀三錢五分，掣割餘鹽二萬引，引銀九錢，存積鹽二萬五千引，引米一石或銀五錢。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一 〔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户部奏，改長蘆運司賣鹽則例。先是，以内庫金銀缺用，命所司出新舊鹽課百四十萬引賣之，每引銀三錢，而商人以價重少有買者，乃改爲三等。自正統五年至天順八年者引減銀八分，成化元年至十二年者引減銀五分，十三年至十六年者如舊。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五 〔成化十八年三月〕戊戌，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阮勤奏，陝西榆林固原寧夏頃以邊儲不足，召中兩浙兩淮鹽，今淮鹽多報納而兩浙猶有未中者，蓋以時方米貴，則例過重也，然存積鹽，每引例折收銀止一錢七分，常股鹽又減四之一，若依本處時價，則每引可加二之一，乞令以兩浙鹽凡未中並已中未納者，差官於本處督同運司召商鬻賣，送運陝西各倉，或淮折官軍俸糧，或糴買糧豆。户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九 〔成化十九年八月〕甲午，户部奏，都御史崔讓建議，今年寧夏例於陝西慶陽府、靈州、花馬池等處鹽池中鹽，其則例納上馬一匹者，給六十引，中馬五十引，内地納銀者，每引一錢八分，於西安等八府貿易，以濟邊餉。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〇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己未，詔以雲南黑白安寧五井提舉司鹽課三萬四千一百餘引，召商中納，以備兵荒之需，其則例，每引銀四錢五分。從巡撫都御史程宗之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四 〔弘治二年三月己卯〕減定河間長蘆運司開賣陳積鹽課則例，以場分高下爲四等，成化十三年至十六年見在鹽課，每引價銀二錢至八分。成化元年至十二年係遠年追補鹽課，每引銀一錢至五分。各以年歲久近爲差，其虧折鹽課竈民願如數納銀者聽。以監察御史葛萱言舊則太重積課不售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五 〔弘治二年四月〕丁巳，巡視浙江刑部左侍郎彭韶言，鹽課宿逋，不可復徵，欲酌歲年久近，量爲輕減。自宣德正統至景泰四年者，盡蠲之。景泰五年至成化初者，每引追銀一錢。成化初至十三年者，每小引折銀一錢四分。成化十四年至二十年者，每小引收銀一錢五分或二小引折布一疋；如折布者，須銀布兼收。其竈丁逋課，每歲帶辦二分，而商人有引無鹽者，責令銷繳，以絶私販之弊。下户部覆議。從之。時韶但知恤憫貧難而不知已徵未納爲總催等所侵克者，概爲優免。議者惜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九 〔弘治二年八月辛卯〕謂兩浙鹽課歲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餘引，除折銀外，該徵鹽者，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前此以各場竈丁貧苦，浙西每引減銀一錢，浙東減一錢五分，獨水鄉竈丁未獲寬減，請如浙西例行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四 〔弘治三年正月〕庚辰，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文言，比見侍郎彭韶議擬兩浙鹽課，自景泰五年以後逋欠者，分爲三等拆追銀貨，每歲帶徵二分，顧竈丁困極，豈可復徵，乞盡蠲之。下户部議，宜以原定則例量減三分，原一錢者止追七分，原一錢四分者追一錢一分，原一錢五分者追一錢二分，而兩淮則自景泰五年至天順八年者每引追銀一錢五分，自成化元年至十年者每引銀二錢，十一年至二十年每引銀二錢五分，亦銀貨半收，仍每歲帶徵二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四一 〔弘治三年八月〕辛卯，遣户部右侍郎吴原祭太倉之神，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命兩浙運司竈丁近鹽場者辦鹽，在三

十里外者，納鹽價，浙西每引銀六錢，浙東四錢。從巡鹽御史張文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六一　〔弘治五年三月乙未〕總督兩廣都御史閔圭奏缺邊儲，請疏通南贛衡永四府鹽法，每引納銀五分，稱出餘鹽納銀一錢，貯之南雄、梧州二府，以備支用。及將長沙衡永〔三〕〔二〕府存留米均派一萬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運廣西，按月散爲官軍行糧。户部覆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二　〔弘治七年九月丁亥〕巡撫直隸都御史何鑑以水災上救荒事宜。謂今東南民力已竭，而國用歲額不可虧，惟於歲運量許折色輕齎，庶國用不虧而民力少舒，乞將今年蘇、松、嘉、湖四府兑軍糧内許折徵八十萬石，每石爲銀八錢，兩京諸司官禄俸坐派蘇、松、常、嘉、湖五府者，許並折銀，各府派納南京各衛倉糧，亦許折十萬石，每石爲銀七錢，其各衛倉糧量添一斗之直，以給官軍起運内府茴香等料，弘治六年以後未徵解及今年該派蘇、松等府料價，俱乞停徵，以待豐年，及蘇州府澄墅鈔關明年船料錢鈔，並蘇、松等府去年以前未完户口食鹽税課，及今年見徵鹽鈔，俱聽收銀存留，以爲賑濟之用，庶民不致失所。户部覆奏。從之。仍命折銀，每石俱七錢。【略】

〔丙申〕命甘肅、寧夏、延綏開中兩淮弘治三年常股鹽及弘治四年存積鹽，共五十萬引，以備邊儲，每引價銀六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〇　〔弘治八年五月庚寅〕命河東運司存積鹽課二十萬八千餘引，引量減價銀一錢。以舊價高，久不售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七　〔弘治八年十二月乙亥〕户部以巡鹽御史鄧璋之奏，請開賣兩淮運司正統八年至成化二十三年中剩見在並消折等鹽，俱自弘治九年爲始，每年共賣六十萬引，其消折者，淮南每引擬價銀四錢，淮北者三錢，見在者俱四錢五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八　〔弘治九年正月己丑〕承運庫太監龍綬等奏，本庫段疋缺用，請支長蘆鹽二萬八千引，令本庫内官於兩淮鬻之，以供織造。户部覆奏，鹽課得利，惟兩淮居多，故各邊開中商人樂於應令，若此例行，則價減而利微，應令者少，萬一邊方有警，將何以給？所得甚微，所損甚大，鹽法將自此而壞矣。惟將兩淮餘鹽，每引易銀一兩，可得二萬八千兩，以備織造支給。從之。令每引增銀二錢。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五　〔弘治九年七月〕甲寅，户部請以長蘆運司弘治元年至七月見在鹽課八十三萬一百六十五引，及山東運司五年至七年見在鹽課八十三萬一百六十五引，及山東運司五年至七年見在鹽課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引，官自鬻之長蘆諸場，以臨水近遠爲上中下三等之分，一等者每引價銀二錢五分，二等者二錢，三等者一錢五分。山東諸場，則俱止一錢，惟濤洛一場，止於五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二　〔弘治十年二月庚辰〕户部以長蘆運司前所鬻陳積鹽課久而不售，由價太高之故，請減原擬一等場每引價銀二錢五分者爲二錢，二等場二錢者爲一錢六分，三等場一錢五分者爲一錢二分。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〇　〔弘治十年十月壬午〕命鬻兩淮運司風雨消折鹽課九十萬引，以其價銀三十餘萬兩，並户部太倉銀十萬兩，輸之宣府，以備軍儲。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六　〔弘治十二年十一月〕甲申，巡撫山東都御史何鑑言，山東運司鹽課存積歲久，走鹵消折，而濤洛等三場鹽皆苦黑，商人不願中納。請以弘治十年以前各場存積鹽課盡數開賣，其濤洛等三場者，請每一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自後每存積二年，即如例賣銀解部。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八　〔弘治十三年正月〕壬午，監察御史史載德奏，淮北莞瀆等六場産鹽不多，得利亦寡，所遺拖欠殘鹽課額二十一萬五百十八引有餘，欲給文商人均派南北三十場買補，撥在淮南者，仍依原定之價添銀一錢。户部覆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二　〔弘治十四年三月乙亥〕監察御史莫立之奏，近例以福建近海地方引鹽許布按二司差官勸借，每引銀五分，以備賑濟，遂有多取夾帶之弊；又軍衛有司率以官吏户口食鹽册賣之勢家，令於布政司給批照驗，遂假此得以販賣，其弊亦多，請俱停之。其鹽斤輕重，請如淮、浙例稱掣。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六　〔弘治十六年二月壬寅〕聞中河東運司弘治十四年拖欠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每引價銀三錢，以助宣府邊餉，准今年歲例之數。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丙午〕南京户部郎中鄧琛言，各處解部銀兩，舊時加耗不等，今欲每兩收耗二分，放支積出，作正支銷，

又本部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容商正納餘鹽，在倉年久耗折，宜以十分爲率，量收本色十五分，其餘每百斤折收銀九錢貯庫，支與各衛官員折俸。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九　〔弘治十六年五月癸未〕增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監理花馬池鹽課。【略】自弘治十九年以後鹽引，就令鹽理通判開放，每鹽一引收銀四錢五分，寄貯慶陽等府官庫，以備買馬糴糧之用。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三　〔弘治十六年九月〕癸巳，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璟上鹽法事宜：一、謂各邊開中鹽引有多出課額之外，商人無從關支者，例令親自具奏，改與見年有鹽之數，仍令每引增銀一錢五分，於人情不便，宜令運司將各年鹽課查報在部，今後止將實在之數開中，免致額外透派，其見今應透派者，聽運司改與，勿令增價。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五　〔弘治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揚州府知府王恩奏，商人在淮北鹽場有守候歲久無鹽可給者，請許每引納銀三錢，另買淮南餘鹽賣之，以助賑饑，至明年六月停止。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二　〔正德二年閏正月辛亥〕定銀鹽。四川大寧場額鹽一千三百二十引，每引折銀二兩，然大寧鹵鹹之地，每歲可增一千引，雲南黑井場額鹽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引，每引折銀七兩，然黑井鹹鹵多柴草便，每引可增銀二錢，欲乞將二處照數督徵折色解部，其餘井場並令照舊召商中納。

《明武宗實録》卷三〇　〔正德二年九月丁巳〕巡按山西御史周廷徵奏，河東運司鹽，每引定價四錢，今歲鹽花生結，撈辦之課約有一百七十餘萬引，但商以價重無報買者，若不通融處置，恐過時不售，不無消折之患，宜斟酌於前價量減二分。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四　〔正德十年閏四月庚辰〕運户部折糧銀十萬兩於大同，並兩淮鹽課二十五萬引，引定價銀四錢二分，抵補商人糧草舊價。從管糧郎中鄭選奏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德十三年七月〕淮安商人吕鈴等奏，河東運司鹽池計中池一區已足辦納正課，此外又有東西兩頭號爲無礙脚道者，産鹽與中池同，悉皆遺棄，乞每引定價一錢二分，召商中納，令其自雇夫役撈辦關支，庶官民兩便。事下户部尚書石玠議，曰：成化間鹽生以時，四方逐末者少，故鹽課充羨。巡撫都御史翟瑄等因奏請召商於正課外開中，亦以濟一時之急，而已比年以來鹽花不結，反虧正課共一百二十六萬引，而各商新舊開報未補之數，又二百六十六萬引，皆於今歲補給，盡其池之所産竭力撈辦，尚恐不足，豈有餘鹽遺棄之理？乞逮治鈴等以爲奸商玩法之戒，詔鈴等准照馬杲例，於河東運司納銀報中。蓋鈴杲皆有豪貴主之，故所奏輒行。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　〔嘉靖元年三月癸酉〕撥河東裁革鹽五萬引，每引定價二錢五分，儀淮二批驗所私餘鹽五萬引，每引定價八錢，兩浙裁革鹽四萬引，每引定價六錢，給延綏開中召商上納。以巡撫都御史姚鏌言，糧草缺乏，久欠商價故也。【略】

乙亥，巡撫宣府都御史李鐸以虜衆壓境，乞大發錢糧，以濟軍餉。户部議，將兩淮開剥元年額鹽十五萬引，每引定價五錢五分，開宣府報中，河東見賣在場額鹽價銀八萬二千五百兩，定給大同召商上納備用及補還額外新增糧價之數。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五　〔嘉靖元年六月癸卯〕命以長蘆運司没官散鹽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引改擬價銀，每引三錢，召商於遼東管糧官處開中。從巡按御史鄭光琬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九　〔嘉靖四年閏十二月戊辰〕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於宣府近地上納，大利所在，人争趣之，則彼之佔中賣窩，展轉罔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言，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而御史高世魁亦復言之，乞俯從停止。詔如前旨，兩淮二十萬引，兩浙長蘆十萬。於是户部乃復言，宣大二邊俱爲重鎮，若盡開宣府報中，則大同緩急無備，宜令分派二鎮上納淮鹽，依欽定每引價七錢五分，折鹽四錢二分，長蘆鹽二錢五分，仍依二鎮年例分劄派行，二鎮管糧郎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公相兼搭配，不許奸商自擇便利，專報淮鹽，致誤邊儲，仍嚴禁勢要人等詭名佔中，賣窩買窩，坐享厚利。從之。已而逮俊等復以爲一名兩鎮俱填堪合，事體不一，乞許臣等十六人上納宣府，而以十一人上納大同。竟從其請。

《明世宗實録》卷七三　〔嘉靖六年二月〕甲戌，户部覆，巡按直隸御史載金條陳鹽法十事。一、通鹽法。言國初鹽價甚平，商人樂中，傾勢要佔中賣窩，價增數倍，宜定爲例，每引至六錢，止仍嚴禁賣窩之弊。一、處逋課。言餘東課馬塘等場灶丁逃亡，新舊逋鹽一十七萬餘引，卒難徵辦，宜將餘東九

場舊鹽責令於兩淮運司開中，每引納銀一兩，解部給邊。馬塘等場暫令商人免納賑濟，自行買補，候年豐，仍責灶丁煎辦。一、處餘鹽。言掣割餘鹽，舊無定價，宜自嘉靖六年以後，每引二百斤，淮南定爲八錢，淮北六錢，即以官價發賣。一、清報中。言甘肅等處引鹽未掣者四十餘萬，宜剋期召中，如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兩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三月以上，甘肅五月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三分之一没官，另行召商支掣。一、節財用。言鹽課之入，歲有盈歉，如本年積羨一百餘萬，宜以三十萬制用，其餘俱留存太倉，以後歲額不足，則通融處補，毋例外加增。一、重任使。言運使員缺，宜遴選得人，俟有勞績，不次擢用。一、立分司。言兩淮鹽場舊有運判公署，歲久傾圮，宜及時脩葺，申明職守，以便責成。一、慎考察。言運司官員舊屬巡按御史考察采訪不真，宜令撫按會同巡鹽御史定考。一、鑄鹽鐵。言兩淮官鑄鐵盤，歲久敝壞，富者私置鍋鐵，貧者失業亡徒，宜動贓罰銀兩，增鑄鐵鹽，以惠貧灶。一、清贓罰。言各衛所巡獲私鹽，弊多侵没，自今和鹽被獲，宜令在衛則關白本衛，在廳則執送附近州縣，以憑變價解司。詔如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七五　〔嘉靖六年四月乙亥〕初命查各鹽運司鹽引，至是欽定價值，兩淮每引六錢，兩浙四錢，長蘆二錢，山東一錢五分。從户部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九五　〔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於三邊自出財力，招游民墾邊地，藝菽粟，歲時屢豐。至天順成化間，粟石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得八引之例，户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户部，由是商賈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邊蕪，米粟二石直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嘉靖八年五月庚子〕先是，户部從御史李佶議，以邇來餘鹽多於正額兩倍，宜添刷引目，令商人在邊報中，正鹽一千引者，許報中餘鹽二千引，定其價值，赴運司上納。令既行，而兩淮鹽商告稱不便，於是巡鹽御史朱廷立言，近奉欽依，添刷引目，蓋欲使市無高價而民食免無鹽之苦，鹽皆有引，而商人無夾帶之私，法誠善矣。乃商人莫肯應者，蓋其故有二焉。商人往時餘鹽，待其掣過，然後納價，今新例先納銀，而後領引，既輸於邊，又輸運司，此必人皆巨商而後可，非所以責之中商小商者也，其不便一也。舊例，商人支鹽，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外，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淮南納銀一兩六分，淮北七錢五分，比時官鹽疏通，尚無利息，今添中二引，共與鹽七百五十斤，則除正鹽外，餘鹽二引纔四百六十五斤，而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比之舊價，淮南增銀四分，淮北增銀一錢五釐。夫商人求利者也，有利則趨，無利則止，若使之負資本涉邊圉而爲無益有損之舉，孰肯從哉？其不便二也。今宜以添設之引先行給商，待其掣後納價，以寬先期徵並之急，其添中餘鹽價銀，淮南減四分，淮北減一錢五釐，以恤虧折之苦，庶商人無苦而新法可行。下户部覆議。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嘉靖八年九月丁未〕户科都給事中蔡經等上言鹽法三弊，謂昔年鹽課有存積，有常股，存積以豫備緊急之需，而常股則以開中，宜以七分爲派撥之常，三分爲應變之用，昔年率當邊地收成之時上納，其一引之鹽價不過三四錢。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三　〔嘉靖十年十二月庚辰〕今欲量處餘鹽，宜查照近例，每鹽二百斤，淮南則納銀八錢，淮北六錢，以官價之數，定平市之法，嚴禁各商勿得故裝大包，餘數雖多，無過正引，其商人不欲附帶者，聽之。所入餘銀，隨時盈縮，不得拘定一例，法外抑勒及稱貸預納，以定百萬之數，多不爲功，少不爲嫌。淮浙正價太重，亦須酌損，兩淮減一錢，兩浙減五分，至肅極邊，則淮減一錢五分，浙減一錢。本鎮止開淮浙二鹽，不得兼配他處，其長蘆原定二錢，山東原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照舊配支。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四　〔嘉靖十一年十一月癸酉〕聖祖初制，或將本年糧税蠲於正月，或將來年糧税免於隔歲，其已前逋負，嚴行徵解，庶幾小户良民得沾實澤。一、通鹽法。請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一百四十萬引，盡數開邊，正鹽依例每引定價六錢，令納本色糧草，餘鹽每引定價五錢，即令納銀貯庫，則正鹽既可廣糧草之資，而餘鹽之銀又可備和糴之本，比之運司收解，户部轉發，倍加挽運，費者不侔矣。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二　〔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祖宗之舊，亦宜斟酌適中，每正鹽一引，定價伍錢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二錢五分，或二錢，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關之，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每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以盡收爲度，未盡，則倍加引目。如此，正鹽

價輕，既利於商，餘鹽盡收，又利於灶，未有商灶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三 〔嘉靖十三年五月辛卯〕票鹽之價重於引鹽，而商人反利之者，以引鹽有數而票鹽無數也。今宜革去餘鹽小票，每正鹽一包，止許帶鹽二斤，正鹽納價三錢，餘鹽止定價四錢。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五 〔嘉靖十六年十月〕庚午，武定侯郭勛奏，玄真等殿工作官軍添支食鹽不便，乞如折補缺鹽例，每鹽二斤折銀一分，隨糧給散。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五 〔嘉靖二十年十一月丁酉〕户部尚書李如圭等會廷臣議奏，鹽法不行蓋由佔窩賣窩之弊未革，以致商人無利。宜令巡撫及管糧官嚴禁其餘鹽似難輕革，兩淮餘鹽價銀稍多，當爲末減。今議每餘鹽二百斤，淮南鹽銀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其有資本不足，不願附帶者，聽。如此則商灶兩便，邊儲有濟矣。議入，上曰：變亂鹽法，起於餘鹽。邊餉不充，私鹽盛行，正由如此。其亟罷餘鹽，惟遵祖宗成法行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四 〔嘉靖二十四年正月丁未〕初南京刑科給事中張永明等劾兵部尚書戴金，因言自餘鹽利興，邊課益損，金嘗爲巡鹽御史，加增餘鹽羨銀，阻壞邊計，宜賜罷斥。金疏言，餘鹽引價，舊時淮南銀一兩，淮北八錢，自臣始各減去其二錢，未嘗有所增加，且其法屢經諸司大臣議處，計歲入可百有餘萬，其於邊計深有所裨。因乞罷去。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七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壬戌〕河東餘鹽抵補民糧，在藩司則請增，在運司則請減，相持不下，終非可久之道。查得餘鹽定數二十萬引，其價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以今每引三錢二分計之，尚不足二萬餘金，而欲取盈原數，是既責以實數之鹽，而又責以虚數之價也。宜自今始，正鹽四十二萬引，以八萬金爲宣府年例，所餘五萬四千四百金，並餘鹽二十萬，悉以時價準六萬四千金，共得一十一萬八千四百金，内以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金補代府禀强等府歲禄，而餘悉貯布政司以備不時之需。俱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三 〔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辛丑〕先是，户部因給事中朱伯辰奏，會議鹽法，凡商人報中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引，各爲一包，各連包索二百八十五斤，正鹽開邊，南京給引，餘鹽納價，運司給以小票，其餘鹽價銀，淮南定爲五錢五分，淮北五錢，計歲得正餘鹽銀一百十萬餘兩。詔下，清理鹽法都御史王紳、巡鹽御史黄國用勘議，至是紳、國用會奏，言其不便，謂一正二餘，分爲三包，每包皆有搬運舡脚包索之費，商販無利，且包數太多，稱掣難周，宜將割没銀量數扣作工本，淮南定價二錢五分，淮北二錢，收買餘鹽三十五萬，與同額課一體開邊，每引許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仍在運司納價，正餘共五百五十斤爲一包，支掣既免報中之難，又無三包之費，而正鹽在邊，可廣糧草，餘鹽在部，多獲引價，國計邊儲兩有濟矣。户部覆，餘鹽既附正鹽，同包索諸費價，宜仍舊淮南七錢，淮北五錢，餘悉依二臣議行。報可。自是淮鹽每歲增正額二分之一，引目填積，商販不復赴邊，而飛挽之利失矣。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己丑，移陝西河西道參議駐環縣提督鹽法，改甜水堡批驗所於環縣，西路批驗所於下馬關，定每鹽八石爲一引，引價四錢，王府食鹽自備，車裝支用，有夾帶者，與商引一體查究。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議處各邊存積鹽引，欲將嘉靖三十四年以後存積未中者，照依原價，每銀一錢加三分，召商納銀太倉，特行超掣。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七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癸酉〕各省屯田存積銀三分，留一以備兵荒，二分起解。【略】

〔乙亥〕上從部議，以工部奏，討代辦鹽五十一萬五千五百十九引，每引加銀三錢，一半解部，一半留江北。【略】

〔丙子〕更定兩淮掣鹽之法，運司一遇各邊中完工本鹽商齎到勘合，不分正餘鹽引，即聽各商自向小灶買捆出場，依期循單赴掣，仍量減鹽引價，淮南每引上納五錢，淮北三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其掣鹽之時，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爲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爲一單，定以半年之内淮南掣四單，淮北二單，不許過期停壅。從御史張九功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五 〔嘉靖四十年四月癸巳〕總督薊遼兵部尚書許論言，近派薊鎮鹽糧兩淮引銀五錢，長蘆引銀二錢，鹽商病其太重，絶無報中者，今歲歉糴貴，宜令減價納米，將兩淮鹽引折米二斗五升，長蘆鹽引折米一斗，即貯薊州倉供軍，俟歲豐仍復原價開中，不爲例。户部議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九 〔嘉靖四十年七月己丑〕浙中舊行小鹽引三百斤，近行大鹽引四百斤，包大價增，商不樂赴。今宜分正餘二包，各以二百八

十斤爲率，用收餘鹽之利，每引定價杭州所三錢五分，嘉興所三錢八分，紹興所三錢二分，温州所一錢六分。稱掣之法，不得過五斤以上。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一　〔嘉靖四十年九月癸巳〕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奏，河東運司未派殘鹽一百三十七萬餘引，消耗可惜，請於正額每引二百斤外加二十斤，原價三錢二分外加銀六分五釐，召商上納，計可得銀八十萬有奇，長蘆運司積有殘鹽二十萬九百餘引，宜發本司召商報中，每引入銀三錢，較之赴邊勞逸倍異，人或樂從，計可得銀一十六萬有奇。儀真、淮安二所積有殘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餘引，宜令守支商人赴行鹽地方自賣，計可得銀百萬有奇，足備各邊軍餉。户部議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四　〔嘉靖四十年十二月甲申〕議鹽價。謂鹽引價高，商不樂赴，與其置之無用之地，孰若少寬其價得實用乎。乞將薊鎮兩淮鹽引折米三斗，長蘆鹽引折米一斗三升，庶幾疏通，可資邊餉。

《明穆宗實録》卷一二　〔隆慶元年九月丁丑〕户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引。内派甘肅淮鹽一十二萬七千引，浙鹽一十五萬引，得銀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鹽一十二萬七百一十二引，浙鹽一十萬五千七百引，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寧夏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浙鹽一十三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百八十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二錢五分。敕曰：可。

《明穆宗實録》卷二四　〔隆慶二年九月戊午〕户部奏，預開明年中邊鹽引。甘肅鎮兩淮鹽一十二萬七百一十二引，兩浙鹽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引。寧夏鎮兩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兩浙鹽一十三萬引。宣府鎮兩淮鹽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一十五斤，又改撥山西遼東存積鹽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引一十五斤，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大同鎮兩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存積鹽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遼東鎮兩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三十斤，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斤。固原鎮兩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兩浙鹽一萬引。山西神池等堡兩浙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五十五斤，兩淮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引一十九斤。薊州鎮兩淮水鄉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長蘆折布鹽四萬五千三百三引，共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五十四斤。甘肅兩淮每引價銀四錢五分，兩浙鹽每引三錢，其延綏等鎮淮鹽引五錢，浙鹽引三錢五分，長蘆引二錢，山東鹽引一錢五分。【略】

〔甲戌〕令宜停掣河鹽，但將邊商引價定爲三等，分撥見引者，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八錢；分撥起紙關引者，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者，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倉鈔已到，内商留難，許邊商徑齎引目投送運司，照數領價，即日回邊，其引目在官者，責内商依價承買，其官給價銀，暫留割没銀二十萬，以備轉移支用不誤解部，仍將内商姓名記籍於官，凡遇支盤到橋項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司驗放。鹽舡如該掣鹽一百引，務取新引一百引，方許進單呈掣，無新引者，不許過橋入單。蓋河鹽停，則鹽淮日速，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内商，各得其願矣。

《明穆宗實録》卷二六　〔隆慶二年十一月丁巳〕總理江南屯鹽都御史鄒應龍條上鹽法四事。一、議額課。言舊制每引鹽二百斤，後增至五百六十斤，今雖減爲四百斤，引目尚多積滯，宜改行三百斤小鹽，以二百爲正數，以七十斤爲餘鹽，以三十斤爲包索，則引目將自通。然每年鹽課額解一十四萬，除水鄉草場倉基稅票、囚徒没官、引價等項銀四萬五千兩。該餘鹽銀九萬五千兩。今改行小鹽，每引納銀一錢四分五釐，計四十七萬引，該銀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尚欠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兩，當於派引内商之濟，每引納紙價銀一分，可得銀四千七百兩。中津橋稅票增稅銀三分，可得銀一千八百兩。至各場折色，如永嘉、雙穗、南監、北監、長林五場，每年一萬八千引。今改認仁和、許村二場買補，每引加銀三錢五分，該加銀六千三百兩。運赴杭州稱掣，照例每引又加銀六分二釐，該加銀一千一百餘兩。袁浦、東浦、清浦三場，每年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引，改認下沙、青村二場買補，每引加銀一錢

七分，可增銀三千六百餘兩。蘆瀝場每年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引，改認西路場買補，每引加銀一錢二分，可增銀一千八百餘兩。以上三項該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兩，所少者，纔七千四百餘兩而已。然引目通開中日廣，是部計稍斂而邊儲常有餘也。一、祛奸黨，言邊商引目難於守支，必分派內商，近奸徒射利，或抑勒價值，或冒名支掣，或以賄請託，買沒官之鹽，或以債折鹽，收倍入之息，或不截引角，重復執買，或未掣批文，先行盜賣，稍持以法，則謗議沸騰，運使而下，咸畏其口，宜下巡鹽御史嚴加緝訪，但干壞鹽法者，收補坐罪。一、厲法禁。言今私鹽盛行，由地方豪右把持縣官而巡司衛所應補之卒皆積年無賴，反爲盜主，宜行法，自貴勢如官司阿縱者，以不職論罷。弓兵選精壯有力者充役，仍不時更番，以防通同之奸。至私鹽出沒所在，如福山、狼山二港，尤宜添設兵舡，專管防禦。一、清弊源。言私販由於私煎，今水次山鄉，人人得操煮鹽之柄，白晝列肆，莫敢誰何，欲禁私販，不可得也。宜復國初團煎之規，酌灶居遠近，每場就便立舍數區，官置鍋盤，安聚灶户，俾爲保伍，使相覺察，運使官仍不時按籍稽查，有犯者，處以重法。户部覆議。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二七　〔隆慶二年十二月戊子〕户部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靈州鹽課事宜。其略言：河東鹽池額辦鹽六十二萬引，價銀十九萬八千四百兩，内給宗糧，外佐邊餉，而餘皆貯之布政司，以備災傷抵補之用。近因有司採辦無法，收頓不時，池南鹽花至積厚數寸而棄之遠地，坐虧舊額，宜按行前任巡鹽御史黄中架橋撈採之法。四川鹽井額辦鹽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引八十四斤，各場徵課，近分爲上中下三等，立法雖詳，未合時變。蓋各場又自有上中下三等，亦有下井在上場，上井在下場者，兼有舊井堙塞而鹽額應除者，有新開小井當編入者，並宜稽覆。雲南額辦鹽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四十五斤，共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地遠人玩，恐尚有遺利，當行彼中酌處，或聽民自市，或商中官給，務求便安。福建額辦大引鹽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小引鹽二十一萬六百八十一引六十五斤，不出本省，商利甚厚而徵價甚輕。若上里等場，每引價銀二錢五分；惠安場，每引七分；浔、汭、浯三場，每引纔五分耳。而又止行於延、建、邵、汀四府，不及福、興、泉、漳，其利多爲官吏所漁，宜量增引價，兼令八府通行，或於津要之處照票抽税，是亦一法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二　〔隆慶三年五月己未〕祖宗舊制爲便，一曰增鹽額。謂本鎮屯糧不足充軍餉之半，乞將長蘆新開鹽課五萬引，改遼東報中，比宣大薊州例價止二錢，以抵存積停止之數。一曰酌引價。謂兩淮引有定價，新舊配掣，官民稱便，山東長蘆宜比兩淮事例，酌議通行。户部覆，海運關税二事，請行撫按諸臣計處以聞，其餘當如議。報可。【略】

甲子，户部奏，預開四年分各邊鹽課，共一百二十萬五千三百一十四引，常股兩淮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兩浙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引，長蘆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山東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有奇，存積兩浙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長蘆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有奇，派中各邊俱用常股。甘肅鎮兩淮八萬八千九百引，兩浙一十萬五千引，計銀七萬一千五百兩。延綏鎮兩淮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引，兩浙七萬四千三十九引，計銀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兩。寧夏鎮兩淮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引，兩浙九萬一千引，計銀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兩。宣府鎮兩淮一十萬四百四十一引，長蘆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引，計銀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兩。大同鎮兩淮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引，長蘆三萬一千五百引，計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遼東鎮兩淮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引，山東四萬二千五百引，計銀二萬八千九兩。固原鎮兩淮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引，兩浙七千引，計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兩。山西鎮兩淮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引，兩浙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引，山東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引，計銀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兩。薊州鎮兩淮六千四百四引，長蘆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引，計銀九千五百六兩。以上引價，兩淮在各鎮俱五錢，惟甘肅者四錢五分，兩浙各在鎮俱三錢五分；惟甘肅者三錢五分，長蘆俱二錢，山東俱一錢五分外，兩浙長蘆存積鹽俱各運司開中，以備發邊支用。

《明穆宗實録》卷四八　〔隆慶四年八月甲寅〕河東巡鹽御史郜永春言，鹽池南北産鹽非有豐嗇之異，而採鹽者往往在北而不在南，以往來之未通，招募之無術，壓支之爲患，丁夫之有限也。然迄未有議處者，其故有三：官習於宴安而不便於收支，鹽丁習於偷縱而不便於撈取，牙儈習於罔利而不便於處分也。臣蓋有四策焉。夫運司居池北岸，必自北而南，不下百里，請於南岸開門，以通往來，使省伐木遠涉之勞，〔一也〕。池南人跡罕至，而鹽又頻年棄遺，與其置之無用，孰若因之以爲利乎，以招貧民以取鹽，不必給與募直，即以所取之鹽，每一料外以十車給之，得以小票發賣，民將攘臂而争趨

矣，二也。南岸視北，地勢稍下，污萊已久，未及修治，而各商復以派場守之法行之，其消折當滋甚，置令旋服旋支，無爲雨水所傷，三也。往者，鹽丁二萬餘名，每二十名立一科頭，初無遠近貧富之分，其後令富者納直於官，官爲募民以充役，是以貧民之力益弱，而富民之力日適，臣以爲當令民鹽合二爲一，凡鹽大俱爲甲里編審，一料給賑濟銀八兩，或給工鹽二十五引，以爲轉輸俯仰之資，打草修牆之外，不復濫役，即有大工，仍取給里長，有里甲則有丁夫，而鹽丁之名亦可除矣，四也。【略】户部覆奏。皆報可。惟民鹽合差一事，下所司詳議以聞。

《明穆宗實録》卷四九　〔隆慶四年九月戊寅〕御史李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讓復大鹽舊例。謂兩淮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斤，而二歲中消引反少三十餘萬，蓋灶户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擁，請仍舊每引以五百五十斤爲率，淮南納餘鹽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四單，每單五萬五千引，其内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等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買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壯私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没餘銀抵數解京，即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灶丁，不免妄用侵克抵換，寧保必無，其難二也。銷其報部，另封别貯，事體繁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價多，無論遠近，忻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盤費，尚且不足，其難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爲市，虚出通關，及商外赴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而私販自寡矣。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二郡官鹽停革，即以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遂令數十萬户明食私鹽無禁，非法也，請令欲販二郡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即與起掣，則一歲多銷邊引六萬六千二百道，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法甚便。户部覆奏，官鹽仍令止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七〇　〔隆慶六年五月戊申〕陝西撫臣張瀚言，行太僕苑馬二寺及監牧諸臣，宜並屬巡按巡茶御史督察，部議以爲便。瀚又言，今歲解鹽踴貴，至斗三四錢，而花馬二池，每有餘鹽，行地太狹，宜兼行之西延鳳漢四郡，量加引數，以抵河東之課。部議以爲事屬改創，恐商不樂就第，可暫行令瀚與巡按、巡鹽二御史詳議。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　〔萬曆二年四月戊辰〕户部預開萬曆三年分兩淮常股存積鹽，共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每引率價銀三錢五分，甘肅減五分。長蘆常股存積鹽，共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每引率價銀二錢。山東常股存積鹽，共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零，每引率價銀一錢五分。内派甘肅鎮算該銀九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五錢，延綏鎮算該銀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一錢零，固原鎮算該銀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山西神池等堡算該銀五萬一千七十三兩四錢零，薊州鎮算該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零，原議專備主客兵並補歲用不敷及新增募軍等項支用。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　〔萬曆三年正月己未〕如薊遼連歲豐稔，斗米直三四分，而每引五錢只得米三斗，若宣府等處亦然。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　〔萬曆四年七月丁酉〕巡鹽御史雷嘉祥言，長蘆運司舊例，每没官鹽二百零五斤爲一引，在南所每引納銀三錢五分，北所每銀三錢八分，每銀一錢得鹽五十斤。後因峻懲商弊，令每二十斤定銀一錢，責其自納，既倍時值，加以運載赴移諸苦，遂致數年積鹽五萬四千四十引，日漸耗失，商民兩病。宜令每三十五斤定銀一錢，計所值尚八萬六千餘兩，與其積置無用，何若減價速賣。部覆如之，而於所議三十五斤外再加五斤，共四十斤，定銀一錢，盡將積鹽責商自納。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　〔萬曆四年九月壬辰〕户部言，大同鎮開派鹽引，先年誤減引價，致損軍儲，宜如管糧郎中賈實議，仍照原定引價，兩淮每引價銀五錢，長蘆每引價銀二錢，召商報中，一應糧料草束，訪時估斗頭，酌道里遠近，照倉斗定價，稍從寬減，每米豆該納一石六斗，量減二斗，草百束量減十束，仍將召中鹽商姓名、撥過倉口、發過鹽引時估價值及寬減各數目報部。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八　〔萬曆十五年七月〕庚子，廣西巡按御史蔡系周陳鹽法七事。一曰均市價。官鹽每歲三運，買則與商同價，賣則與商兼搭，後因廣東銀色稍低，議加斤數，每銀一兩有加百斤及一百八九十斤者，今議市價爲準。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三　〔萬曆十九年三月〕戊申，户部題萬曆二十年各邊鹽引，當預爲開派，查照節年題准事例，遵依時估，定擬斗頭斤重，永爲遵守，内除遼東本折兼開外，其餘各邊俱令上納本色糧草分貯，專備主客兵

馬支用，限本年十二月盡數完報。各邊常股存積鹽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每引價銀，甘肅鎮淮鹽四錢五分，浙鹽三錢，延綏、固原、寧夏鎮淮鹽五錢，浙鹽三錢五分，宣府淮鹽五錢，蘆鹽三錢，土商仍舊二錢，大同鎮淮鹽五錢，蘆鹽二錢，遼東鎮淮鹽五錢，山東一錢五分，山西神池等堡淮鹽五錢，浙鹽三錢五分，山東一錢五分，薊鎮長蘆鹽三錢，永平新增蘆鹽價三錢。著如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八〔萬曆二十一年三月辛未〕長蘆巡鹽御史彭好古條議六事。一、開引目。增永平開中二萬引，每引定價四錢。二、定鹽斤。額引正鹽五百六十斤，外多四十斤，納銀一錢，過六百斤以外，没鹽毀引。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〇〔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兵部車駕司主事徐中素言，祖宗舊制，有上下兩利，不得不議，復公私俱病，而不得不議更，則召商開中以裕邊，酌議清勾以實伍是也。按永樂中，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人争出財力，募民墾荒　天順中，斗粟值銀二分，邊儲大裕。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四〔萬曆二十五年九月丁未〕户部奏，遼鎮歲額淮鹽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官價銀五錢，召商中納。萬曆二十二年，議加四萬四百三十三引八十斤。二十四年，復停增引。今議照舊開中，蓋各開一萬五千引，召商上納本色，以備禦倭支用。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八〔萬曆二十八年六月辛巳〕山西巡按汪以時以每鹽一車賣銀七兩，此因鹽生絶美，故價可高售。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二〔萬曆三十年五月庚寅〕准將每歲裁省鎮江寬奠錦義寧前遼陽開原等處軍馬糧料銀二萬四千四百九十餘兩，請復原停淮鹽四萬四百三十三引八十斤，召中凑抵備。查此鹽原係該鎮舊額，應准復開充餉，每引定價五錢，共銀二萬二百一十六兩七錢。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七〔萬曆三十七年四月己巳〕謂餉不可不處也，其説有四：曰通鹽法。頃者遼撫以復標鹽爲請。標鹽者，商人之利，正課之害也。合無准商折色，於山海關將引價五錢與餘鹽五錢一併預納到淮支鹽，許其超掣。係標鹽者，准行於六府新復之地，其非標鹽者，不與焉，則既不與他商争地而自於正課無妨，第微礙於廣之鹽法，然粤東輸課甚微，可以理奪，計歲入邊餉可當一軍八萬兩之費者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六〔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丙寅〕浙江巡鹽御史崔爾進言，據鹽道參政胡世賞稱，兩浙額引，每歲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因加税搜括，引益積壅，至存司引目一百五十餘萬，不得已，議於常額之外，每歲帶銷五萬，蓋欲疏壅滯，足額課耳。邇年水旱頻仍，産鹽之地數少而貴，售鹽之地數多而賤，前鹽臣楊鶴疏云：昔之壅，壅在引，今之壅，壅在鹽。彼時即欲將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方在候旨，今各商呶呶，俱望盡減帶銷。然欲減鹽，必圖足課，帶銷既減，則京課虧之額内其一千二百餘兩别無堪補，仍應如前鹽臣議。帶銷舊引一萬，而於各引内每引加銀三釐，共合一千三百餘兩，以凑抵每年京課一十四萬五千兩之額，課既不虧，商又樂從，似爲經久可行。户部議覆。上是之。

《明熹宗實録》卷六四〔天啟五年十月甲辰〕總督錢鹽工部右侍郎董應舉上釐正鹽規，其略曰：舊例准南邊正額行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每引價銀五錢六分，共銀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三兩四錢四分，以還邊商。其餘價銀，每引八錢，共銀四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解部。又加遼餉銀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兩四錢，凡歲解銀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此正引徵解之額，毫不可增減者也。若論畫一之法，即今部商所認二十萬引窩，應照邊中正引之數，每引納引價銀五錢六分，餘價八錢，則引價該銀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兩，餘該銀一十七萬六千兩，外加邊餉二萬二千兩，三項共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兩，一切解部，方與正引例合。今部商劉國祚等投認此窩，先認一十七萬引，云可歲增課一十七萬兩，後認五萬引，云可歲增課五萬兩，是每引止納銀一兩矣。比之正引引價，餘價遼餉每引一兩四錢六分者，少却四錢六分矣。總計每年少銀十萬一千二百兩，大抵此輩多是假借條陳，欲銷行無名之積引耳。今須立定一例，便無差等，則正引既不失額，而積引引價餘銀多出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兩，以解部充餉，斯亦濟國之一道也。此外，則有應天府屬與和屬全椒及淮鳳各州縣食鹽，雖係正，而餘鹽銀兩原不解部，計歲行三萬四千引，每引餘銀亦可八錢，歲該二萬七千餘金，補庫折價，歲有七萬兩。庚申以前，疏理道臣查解起部，庚申而後，計又六年，不下數十萬兩，今當清查，以後盡作歲額，舊綱自超字綱起，至今尚有扣未銷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引，原係疏理派銷之數，查得溧陽、江都二縣，歲行食鹽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引，舊用積引，今應盡行新引，補納餘價，姑留此項，以銷扣留。

《明熹宗實録》卷七二〔天啟六年六月戊子〕兩淮巡鹽御史陸世科疏

言，户部近議兩淮每年額行邊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又行積引二十九萬餘引，鹽利頗饒，每引量增銀八分，共銀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四錢，俱於天啟六年爲始，照例春秋追徵解工部助工，工完即與豁免，但據商人苦懇，運司酌議，謂自立綱法以來，鹽斤視昔不啻減十之三，鹽課視昔不啻加十三，循此不變，商已難支，今又不論新舊，加銀八分，絶流而漁，勢將無魚，各商欲比寧夏加餉，每引五分，帶鹽十斤，今每引八分，帶鹽十六斤，但如近日加銀一錢帶鹽十六斤例也。合無稍爲裁減，每引八分帶鹽十三斤，少補商膏，亦甚勢之可從者也。至若和州舍山改行食鹽一萬二千引，高郵行四十引，寶應復行一千五百引，泰興復行一萬一千引，江都加增二千引，臣前已取其銀助工，今又每年徵其助袍價，則額設已定，似難更改，所當請明立石永遠遵守者也。章付户部。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四　〔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清・陳夢雷等《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〇九《鹽法》　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以引定銀，大寧井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南等十一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

清・黃掌綸《長蘆鹽法志》〔萬曆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價止二錢，宣府一半運商，納價三錢，一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啟爭端，請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

綜　述

清・蔣良騏《東華録》卷二五　兩湖南方，鹽價逐漸增長，窮民每興嗟怨，揆歸所由，各官多貪鹽規，商人借此長價，即如總督衙門，鹽規漸次加至四萬，從前一錢一包之鹽，今則分然昂貴至一錢五六分不等。

清・蔣良騏《東華録》卷二七　且去白井遠幾千里，應將易門縣原銷阿陋井鹽揆歸開化府，添銷易門縣，就近改食白井，多出之鹽仍照原價每百斤一兩六錢，一轉移間國課、民食均有裨益。

清・丁寶楨《四川鹽法志》卷一〇《轉運五》　慕天顔奏略，查黔省普安等處，先經行令改食滇鹽，准雲南撫臣王繼文咨議，每百觔定價四兩六錢。經臣具疏請議，部覆，價值太昂，恐致累民，行令會同川撫查明川鹽時價，具題再議遵行。先准雲南撫臣王繼文咨稱，滇省黑井課重，在井鹽鹵，每斤已辦納課銀一分六釐，加以煎熬、馱運、工本、脚費，前定每百觔賣價四兩六錢，委無浮冒，今再減銀三錢，止定四兩三錢，以遵部駁等因。又准川撫臣姚締虞咨覆，川省熬造之鹽，本地市價每觔止值銀一分五釐，若運販至黔，需用挑夫脚價應值若干，當聽在黔酌議等因。據貴州布政使柯鼎轉行普安、安南各州縣衛，查訪市價，則稱近日川鹽每觔只賣三分，及三分四釐不等，以至四分，消長不一，原係因内地隨時，從不定價。若滇鹽定價四兩三錢，恐窮荒苗民不能舍賤食貴，莫若仍食川鹽，以從民便，詳請前來。臣查滇鹽價浮於川，既難强民舍賤食貴，若欲將滇鹽照依川值減價賤售，則又虧損商本，兩者均爲未便。察往例普安等處，原食川鹽，其改行滇鹽，乃從滇商之請，雖有便於滇課，然將來川課有虧，此盈彼縮，仍無補於公家。況普安一帶，皆荒瘠苗蠻，食鹽爲民間日用所必需，豈堪重價抑勒？誠如部覆，價值太昂，必致累民，再四思維，莫若悉遵舊制，仍食川鹽，不必定價，聽從商便。貿易於以軫恤荒殘，利賴不淺矣。【略】

近年以來，如貴州省所賣川鹽，向日每觔價值二分，今賣至四分或五分。至如南籠一帶地方，去川路遠，每鹽一觔賣至八分或一錢。貧薄之民，竟有終年淡食者，而各省鹽價亦多加長，豈昔日之鹽有餘，今日之鹽不足哉？其故亦由於官之罔利者多，商人固得以肆其侵銷者，則皆以羨餘爲名。如四川，自雍正五年徵收耗羨不過三四萬兩，其賣鹽每觔多五六釐，合計通省則多取數十萬，此百姓所以受鹽貴之累也。【略】

張廣泗咨略，查貴陽府屬食鹽，並無額引，行賄俱係本地土著居民，暨蓄有馬匹之家赴川黔交界各地方零星販買，來省轉售。從前價值每觔賤則二分，貴亦不過三分。近年以來，漸增至四分暨四分五釐不等。安順府屬食

鹽，多由川屬永寧販來，亦間有從綦江、仁懷運售者，其價值賤時每觔四分，貴時五分。南籠府屬近年鹽觔實屬昂貴，每觔賤則六七分，貴則八九分不等。一由生齒日繁，販運不敷，一由川省鹽價較前加增。向來販户在川每百觔價銀一兩，今則價銀一兩四錢，領引二錢。而南籠屬州縣至川遥遠，悉皆叢山峻嶺，並無舟楫可通，又鮮大商巨賈，不過窮民零星販賣，冀獲蠅頭。查自産鹽之富順至永寧，每石觔需水脚銀一錢八分，納税銀五分。又自永寧至南籠府所屬過各税口，納銀六錢六分。又往返須五十餘日，馬脚盤費銀三兩一二錢，渡船銀七分，通算每百觔，販户已費本銀五兩六七錢。賣時每觔不過九成，銀六七分，貴則八九分不等，所獲無幾，是以販運裹足。平越府屬食鹽，現在每觔價銀不過二分五釐，貴則三分四五釐以至四分不等，民苗相安，未有淡食之憂。都匀府屬食鹽，均係小販從綦江等處馬駝肩挑轉運各場市行銷，其鹽價之貴賤，以道之遠近、時之忙閑爲差。每觔賤則四五分，貴至六七分不等。鎮遠府屬，其附近通楚河道，及與楚省攙雜地方，歷係買食淮鹽，每觔賤則三分，貴則三分四五釐不等。其不通舟楫，不近楚省各地方，俱食川鹽，每觔賤亦三分，貴則四分而止。思南府屬安、印、婺三縣食鹽，俱係客民赴川販買至府城出售，價平每觔銀二分，價貴每觔亦不過三分四五釐，不甚其昂貴。

查從前每觔價銀二分四五釐，今每觔價銀三分二三釐。思州府屬並玉屏、青谿二縣地方，逼近楚省，向來人民多食淮鹽，每鹽一包重八觔半，平則價銀一錢七八分，計每觔銀二分二三釐，貴則二錢三四分，計每觔銀二分七八釐不等。銅仁府屬食鹽，係居民赴楚裝載貨物零星順帶來銅，每鹽一包約重八觔，每包價賤則賣一錢八分，貴則賣至二錢。每觔價值不過二分有零。黎平府屬，除古州同知並永從縣地苗民例食粤鹽，部定額價每觔一分九釐。至府屬及開泰、錦平二縣所食，多係小販順帶淮鹽發賣。現今市價每鹽一包重八觔半，賣銀二錢四分，每鹽一觔賣銀三分。即偶遇缺乏，亦不過三分四五釐而止。大定府屬食鹽，向非商人領帑銷售，皆係小民往川販來，隨地發賣，每觔賣銀三分，價貴則賣三分四五釐至四分爲率，價不甚昂，商民稱便。逢義府屬食鹽，係本地小民赴川屬地方購買，船運各場市發賣，每鹽一觔賤則二分四五釐，貴亦不過三分而止。

若招商歸官，則所費更多，價必更貴，沿途鹽税事關錢糧，又難以議減，實無均平之法。惟據南籠府楊守詳稱，販户在川，向來每百觔一兩，今則一兩四錢等語，是源頭之鹽價貴。又據安順府崔守詳請於産鹽地方多添鹽引等語，是源頭之鹽本少。

詳定廠價一分一釐，各運至彭水、綦江等處轉運黔販，計水程二千數百里，灘高水險，轉賣黔販每百觔約一兩三四錢不等，萬難議減。又據富順縣詳稱，行銷黔引一千六百五十七張，每百觔遵照定價一兩三錢。商人運至永寧，納谿轉賣。黔販路途遥遠，每百觔賣銀一兩八錢，獲利無幾，實難平減。又據榮縣詳稱，行銷黔引一千八百一十一張，遵照詳定廠價，每觔銀一分二釐，運至仁懷，加以駝脚、船錢、人工食費，每百觔價銀二兩二錢。

清・丁寶楨《四川鹽法志》卷一一《轉運六》 户部議略，查川省鹽引，例無定價，惟該省陸引行鹽四百斤，徵税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科則甚輕。據原奏稱，川鹽在本地每斤不過十餘文，即外款、運脚加至一倍，亦不過二十餘文上下，何至成本需銀十兩。顯係官吏商人因鄰省借銷，浮加諸費。【略】

茲據廣東咨覆單内，每包通計已合銀五兩八錢一分七釐，每斤合銀三分八釐七毫八絲一忽四微，照市價扣錢七十七八文不等，尚有樂昌收秤、運鹽、解課、設局、起倉、辛工、飯食銀，一切經費均未攤入，大約合計發交商販，每斤需八十餘文，始可無虞。虧折商販運銷各處口岸，各埠店分售，民間每斤又須沾潤數文，是民間買食，每鹽一斤須錢九十餘文，較之現在，民間買食粤私，市價幾多至一百有餘。

清・丁寶楨《四川鹽法志》卷四〇《紀事》 咸豐四年八月，於宜昌府設局抽收釐金，每斤抽銀一釐五毫，行之年餘，僅抽銀二十餘萬兩。嗣於荆州之沙市設立分局，凡川鹽入楚，先在宜昌局抽釐二文五毫，其運至荆州沙市發賣，由行店於買户名下抽釐錢四文五毫，一賣一買之中，共抽釐錢七文，合銀三釐五毫，每月約收錢七八萬串不等。未幾，即值川境不靖，井竈半遭蹂躪，不甚暢旺，且楚軍圍攻安慶，需餉甚殷，又於咸豐十一年，將沙市鹽局酌加釐錢二文，宜昌鹽局酌加釐錢一文。爾時，銀價在制錢二串以外，宜昌應完釐錢三文五毫。令商人交文銀二釐，及銀價低落，又令商人折交制錢五文，以錢易銀，局員頗沾餘潤。故鹽釐報部，宜昌以銀計，沙市以錢計，以錢合銀每年總在八十萬兩上下。迨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以後，規復淮網，又議重抽川釐，以爲淮鹽進步之計。於沙市鹽局酌加鹽錢三文，宜昌加釐錢二

文。所收加釐，半濟楚餉，半撥淮南。收支通計每斤宜昌抽釐錢七文，沙市抽釐錢九文五毫。抽釐之初，宜昌即每斤別抽錢一文，沙市別抽錢五毫，作爲局員公費，其抽釐錢十八文。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一《王制門》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上諭，據李侍堯奏，湖廣今年鹽價，每包賣銀至三錢三四分，自欽差阿永阿等到楚，暨陳宏謀及臣先後抵任，漸次遞減，見在市價每包二錢七八分不等，與高恒奏准定價一錢四分尚屬加倍，現經劄知高恒，飭令漢口總商定價一摺。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二《王制門》 恒奏，定每鹽一包價銀一錢四分六釐，商人行運，自應遵照出售，即水脚加費爲數無多，市價縱或時有低昂，亦何至頓長逾倍？且知有欽差及總督等先後赴楚，始聞風畏懼，遽行遞減，即見在每包二錢七八分，較之原定價值尚加一倍。【略】

湖廣江西運鹽口岸向有匣費，自經裁革後，商人成本減輕，於辦運實多裨益。乃日久懈弛，其弊復生，竟至有每引用至一兩數錢以上之事，其運鹽江船復不尊奉官價，任意高昂，而自場□至各口岸，無益之費有增無減。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一〇《王制門》 乾隆十七年，議准河南汝寧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鹽每斤賣價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絀，地方官每罹參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蘆鹽價等，而不尚鹽店以銀數作爲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爲一分七釐。如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三五《場竈門》 豐利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文，嗣據加給四十文，見在實給八百四十文。

栟茶場，原定每桶價錢一千文，見議酌減二百文，實給八百文。

栟茶場之李堡，原定每桶價錢九百文，外加給煎丁三百五十文，見議酌減二百文，實給一千五十文。

角斜場原定提尖七分，堿片一分，次鹽二分，牽算每桶價錢一千文，見議酌減一百五十文，實給八百五十文。

掘港場，原定每桶尖堿價錢一千八十文，次鹽價錢九百八十文，見議各減二百文，計尖堿價錢八百八十文，次鹽實給七百八十文。

泰屬東臺場，原定每桶中堿價錢七百八十文，見議酌減六十文，實給七百二十文。

何垛場，原定無分尖次，價錢八百五十文，提清堿片價錢八百八十文，前據詳減五十文，當經轉報在案，見議各減六十文，計尖次實給七百四十文，堿片實給七百七十文。

梁垛場，原定每桶尖鹽九百二十文，次鹽八百三十文，堿鹽八百文三等，牽算每桶價錢八百五十文，見議酌減五十文，實給八百文。

富安場，原定每桶無分尖次，堿價錢八百六十文，見議酌減八十文，實給七百八十文。

安豐場，原定每桶尖堿價錢八百八十文，見議酌減一百文，實給七百八十文。

劉莊場，原定每桶□尖價錢六百八十文，盤尖價錢六百六十文，次堿二等相同，每桶六百三十文，茲查陶大使任內整頓官收，每桶加錢二百文，見議各減一百文，計□尖實給七百八十文，盤尖實給七百六十文，次堿二等同給七百三十文。

伍祐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五十文，堿片價錢七百十文，中鹽價錢六百七十文，見議酌減七十文，尖鹽實給六百八十文，堿片實給六百四十文，中鹽實給六百文。

新興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六百七十一文，次堿減錢五十文，見據按照伍祐八九折計算，每桶減錢六十二文。計尖鹽實給六百九文，次堿實給五百五十九文。

草堰場，原定每桶尖次堿一律價錢七百四十文，見議酌減八十文，實給六百六十文。

丁溪場，原定正場每桶尖鹽價錢七百六十文，次鹽價錢七百四十文，堿鹽價錢七百二十文，見議各減八十文，計尖鹽實給六百八十文，鹽實給六百六十文，堿鹽實給六百四十文。

丁溪場，原定小海併場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三十文，次鹽價錢七百十文，堿鹽價錢六百九十文，見議各減八十文，計尖鹽實給六百五十文，次鹽實給六百三十文，堿鹽實給六百文。

廟灣場，原定每桶尖鹽價錢八百五十文，見議酌減五十文，實給八百文。

同治七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申報查泰屬伍祐場收鹽桶價前於議減案內，據泰分司督飭，該場大使議稟該場照原定每桶尖鹽價錢七百五十文，城片價錢七百十文，中鹽價錢六百七十文，各減七十文。尖鹽價實給六百八十文，城片實給六百四十文，中鹽實給六百文。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四六《轉運門》 從前十二包成引，每引收錢一百六十文，嗣於同治三年正月改爲八包成引，每引按六六折，每引收錢一百零七文，今仍循其就舊。自移棧日起，由值月棧商輪流經管。

經署鹽政李鴻章批據稟開棧事宜，所辦極是，惟領販飯食係列牌價之內，每包五文，每引四十文，以每年約銷三十六萬引計之，可節省錢一萬四千餘串，此項應由總局改解，本署部堂行轅充餉棧用，每引收錢一百零七文。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四九《轉運門》 同治六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劄，照得淮北票販與湖販唇齒相依，湖販利微，壩銷必滯，此一定不易之理。見在西壩售價每包漲至一兩二錢，較刊章定價，提增四錢之多。票販獲利太厚，湖販因壩價日增，成本日重，運鹽至正陽銷售，沾利甚微，兼之銀價陡漲，皖豫水販赴督銷局買鹽，計銀雖不見增，計錢每包暗增七八百文，若不將壩價核減，必致湖販裹足，貽誤餉源。本部堂酌定，應將見售一兩二錢之壩價減去二錢五分，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內，上色每包不准增至二兩以外，以輕鹽本而廣銷路。

同治九年十二月，海分司許寶書稟，伏查西壩票鹽售價自奉憲臺，核定上色每包以一兩爲度，下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各販皆遵定章交易。【略】

來壩買鹽，類皆搭貨，而貨物間有低劣，互相議論價值參差，在所不免，至於見銀交易者，則仍照定章每包售銀一兩上下，並無暗中提增。

一、淮北票鹽在西壩出售，曾前部堂定章，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以外，次色每包不得跌至九錢五分以內，係核計票販本利酌定，不准私長私跌。近年壩價逐漸增抬，有售至一兩二錢以上者，而正陽售價僅祇二兩二錢，尚須搭易貨物，湖販獲利較薄。近聞海分司出示評價，只准照章每包售銀一兩。

近年每包竟有一兩二錢以外者，各票販暗中私抬，實屬有違定章。

本部堂持平酌核所擬，上色每包售一兩一錢五分，尚嫌浮多，應定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中下色每包不准跌至一兩以內。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五二《轉運門》 今既試行有效，更可復還舊制，應照淮北原定科則，每引徵銀一兩五分一釐，其另繳經費五錢二分爲傾鎔解費，設局設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費等項之用。上年既有節省，撥補正課，應將經費酌減一錢二分，每引徵銀四錢。前定鹽價六錢四分，亦酌減四分，統計每引鹽四百斤爲一票，其徵銀二兩五分一釐，此外不許絲毫增加。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五三《轉運門》 謹按原奏情節逐一覆核縷陳，如所奏淮南成本運至泰壩，每引四兩有零，與淮北票鹽至西壩王營相等，使淮南盡裁浮費，通計到岸成本，不過七八兩，與淮北票鹽不甚懸殊。儻行票之後，歲有溢銷，即按引分攤錢糧成本。益輕一節，查淮北鹽皆由曬埽而成，工本無多，鹽價甚賤，每引止須銀六錢，完納錢糧經費亦祇二兩三錢。淮南竈鹽係由煎燒而得，物力人工所費較鉅，價亦高低不一，長落靡常，每引自二兩五錢至三四兩不等，較北鹽價值數增三四倍。完納正雜錢糧，網岸四兩五錢零，食岸二兩七八錢，網食通攤亦較淮北增至一倍。統計票鹽，到王營包索水脚，每引約成本四兩有零，而南鹽運至泰壩，每引約須七八兩及五六兩。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一《督銷門》 且泝流逆行，過卡必須停泊守候，一遇風色不順，每至遲延時日，多耗盤費，運至宿太望邊境，每百斤售價較岸價加至七八百文，以致楚西之鹽倒灌入境。見在安慶設局分銷，所有上游水販，正宜格外體恤，以廣招徠，而疏銷路。可否將此項鹽釐全行裁去，經鹽政馬新貽批查，鹽務以保價爲主，減價定難持久。道光末年，行票楚西，岸價減至每斤售錢二三十文，遂至一蹶不振。曾爵閣部堂有鹽前事之失，故所定新章，專重整輸板價。今北鹽色潔粒大，不特易侵皖岸，且易上侵楚西，從前李署部堂任內，酌定江運章程，本議每百斤售銀四兩，北鹽售價必使重於南鹽者，具有深意。節經核減，每百斤售銀二兩八錢，與南鹽價值相埒，已屬格外從輕，若再每包減銀四錢五分，每引即減三兩六錢之多，與南鹽輕重懸殊。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二《督銷門》 同治六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稟，據江、甘等岸籌銷委員范丞、志西等稟，據商人儲豐裕稟，稱江

甘岸價，從前原定每擔庫紋一兩六錢，歷有年所兵燹，以後減爲蔓售，每包制錢一千四百文，零售每斤二十文。專爲敵私起見，上年前商王天錫重運通屬場鹽，每包酌加一百四十文，每斤酌加二文，昨於郵邑、夏茂之具稟案内蒙局憲憲臺會查見在售價，每包一千五百四十文，每斤二十二文，以每擔一兩六錢劃計，尚屬有減無增，惟鹽分通泰一節，似覺稍有窒礙，不得不據實縷陳。查見在新章整頓，鹽色□□，上色尖鹽專運湘鄂，前商不得已重運濟急。本非江甘所宜配運，而和鹽牌價通屬之掘港、栟茶等場，與泰屬之新興、伍祐等場，每包相去不過十數文二三十文。

況食岸鹽價，向視岸銷暢滯，隨時長落。岸銷滯則私鹽多，雖運到通屬場鹽，總必須減價以敵私。岸銷旺，則私鹽少，即運到泰屬場鹽，亦必須提價，以保商本。前商售價每斤二十文，在未經加釐前，酌加二文，在既經加釐之後，即如高實未奉加釐，是以仍舊每斤二十文。情形本有不同，是提價之由，實非盡因運通屬場鹽也。商接辦以來，江甘鹽價遵賣每斤二十二文，而私鹽充斥之區，間亦有酌減，以廣招徠，未敢固執定價。高實照舊每斤二十文，惟天長一岸分店四處，離水口數十里或數十里不等，舟車盤駁，水脚較重。前商於鹽價之外，酌加脚力，實爲敵私起見，仍售每斤二十文。見在天長一岸，銷數稍有起色，未始不由於此。見在銀價日貴，核計成本不特配運通屬場鹽，即專運泰屬場鹽，亦屬不敷。商再四思維，惟有瀝情籲懇，除高寶課本較輕，仍照每斤二十文出售。

卑職等悉心計議，該五岸賣價除高寶課本較輕，仍照每斤二十文出售外，所有江甘天長等處岸價，應請復循舊制暢提滯跌，惟提價每斤不過二十二文之外，以免病民。跌價每斤不得在二十文之内，以固商本。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三《督銷門》　既據酌中核議，約算成本，尚屬有盈，每百斤二兩三錢，以廣銷路。

今皖鄂腹地受害已深，區區數場之産，取之無盡，價復不昂，此理殊不可解。前奉憲批北鹽到岸，每百斤定售三兩，雖較之廬郡北私見價約貴二錢，而所以保固南引之法，權衡至當。

惟北鹽色潔粒大，不特易侵皖岸，且易上灌楚西，棧價本較南引稍昂，售價亦宜較南引略貴。見在皖岸售價每百斤新減二錢，計售二兩八錢，此項北鹽到岸，應仍照舊每百斤定售三兩，統歸大通局督銷。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四《督銷門》　照西壩售價稍求餘利，查西壩見在售價，上鹽每包一兩五分，次鹽九錢五分，即以次鹽而論，扣除錢糧四錢，票販净得五錢五分。【略】

毋須再繳，祇能核其成本，連棧租、辛工、火食，不使賠累，每包酌中定議，折曹平銀四錢二分，外加地撒滷耗，蒲包三斤半計價一分五釐，共計合銀四錢三分五釐。【略】

議將吕四鹽價，每包增加五十文，杜暗長稟請運司，核轉在案。茲公同核議此項，北鹽擬照吕四牌價，每包加增三十文，計每包售錢一千二百八十文，又收運販津貼船價錢一百一十文，共一千三百九十文。每引八包，共收錢一十一千一百二十文，以七錢三分合曹平寶紋八兩一錢一分零，除歸還海分司成本及完納南課釐捐局棧各用外，每引盈餘曹平銀一兩一錢零，以五萬引計之，約可盈餘銀五萬五千兩。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五《督銷門》　同治六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批海分司稟西壩售價一案，前因銀價日昂，湖販利微，經本部堂酌定，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以外，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内。刊頒示諭，飭遵在案，減價以後，票販利亦已稍薄，而場商上年業已酌加鹽駁價一錢，此時斷難再增，即下網銷數暢滯，難以逆料，毋庸預行籌議。

昨據該分司具稟，業經批駁，不能將未經奉准之事先作藉口之端，此不實者一也；票販成本刊章每包祇定七錢四分零，近加鹽駁價二分五釐，漕捐七釐五毫，及先課之官，利約不過合銀八錢，即照來稟售一兩一錢零，獲利在三錢以外，乃謂所沾餘利每包一錢零，此不實者二也；又即湖販之本，計之該販等所開不實更多，即如釐金錢價，每兩祇准作錢一千四百文，每包完錢一千文，合銀七錢有奇。昨甫據王守稟，請酌增准作一千四百五十文，合銀亦不止六錢四分。又正陽旬報售價雖定上色每包二兩八錢，其實總部過二兩五錢上下，又鹽到正陽，定章祇准先賣二成作完釐之用。

同治八年三月，鹽政馬新貽劄：照得西壩售價，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以外，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内。正陽售價上色每包二兩五錢，中色二兩四錢五分，諭商販務遵定價出售，凡奸商暗增暗跌，在壩難瞞。

茲本部堂訪聞，場商票販日久弊生，鹽駁價近來暗中遞增，每引另加一錢，及貼色名目有二錢三錢不等。

同治十二年三月，運司方濬頤詳據海分司以票販、場商成本加重，請酌加壩價、鹽價一案，經鹽政李宗羲批香西壩售價，每年竟有每包售至一兩二錢以外者，各票販暗中私抬，實屬有違定章。惟票販成本較前加重，與曾前部堂定價時情形不同，本部堂持平酌核。所擬上色，每包售價一兩一錢五分，尚嫌浮多。應定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中下色每包不得跌至一兩以內。壩價既增，場商鹽駁價亦應酌加，每引准給銀八錢五分，凡加耗貼色等名目一概革除。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海分司於寶之稟壩鹽售價，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中下色每包不得跌至一兩以內。

壩銷愈滯，亟應力圖補救，除五正兩卡，已飭每兩各讓錢價二十文外，其餘應減應裁各款，見經本部堂逐加訪查，開列於後。一西壩售鹽，向分三等，詳定上色每包售銀一兩八分，中色每包一兩六分，下色每包一兩四分。近聞各票販將鹽勻配上中下三等。如鹽一百包，上中下每三十三包，而價值則無分上中下，統需一兩一錢，顯違定章。應由該分司驗明鹽色，責成各棧分別三等價值收售。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六《督銷門》 同治五年三月，運司丁日昌稟，查五河、正陽兩卡，每包每卡收釐五百文，加以鹽價水脚，併計每包成本已在二兩以外，再由正陽轉運光州、信陽各岸，沿途尚有數卡，每包約共捐錢五百餘文，而格外之浮費不與焉。又查正陽關賣價二兩四五六錢不等。

國課亦屬虛懸，釐捐不減無以輕販本，即無以廣銷路。擬請將五河、正陽兩卡，每包一千文改爲每包收庫平銀六錢，照見在錢價核計，所減不及十分之二，而各販已受惠無窮，所有五河釐卡，每包銀三錢。【略】

查見在市價，每銀一兩合錢一千六百一二十文，該販之銀每兩作錢一千六百五十文，已屬格外體恤。每兩暗讓錢三四十文，擬嗣後鹽釐，每銀一兩酌讓錢十文，准予作錢一千六百六十文，即於盈餘。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七《督銷門》 同治六年十二月，鹽政曾國藩批正陽督銷局知府王治覃稟鹽價一案，查督銷首重保價須先定價，該據售鹽每包實售二兩五錢，而旬報則稱售二兩七八錢不等。

本部堂酌定該局售價，仍應分別三等，上等每包不准過二兩五錢以外，中色應減五分，下色再減五分，不准跌至二兩四錢以內，應由該守懸牌示諭，責成公行。

又稟商販完釐卑卡銀家，前曾提至合銀一兩，通足制錢一千四百文，今銀價尚未減跌而卑卡分解，銀錢必須酌劑盈虛，方與濟餉恤商，兩適其宜。擬再加價五十文，以通足制錢一千四百五十文，合銀一兩，即自十一月初一日始，附呈正陽各鹽行公議條規。【略】

經鹽政曾國藩批據稟第一條，准於正陽關設立督銷局，售價分作三等：上色鹽每包至少不得減至二兩八錢以內，如遇暢銷，由局隨時提漲，懸牌之後，必須銷過一箇月方准改換。不准忽漲忽落，致商販無所適從。

卑職到三河尖，詢知鹽價雖及三兩上下，而所用稱砝多在一百二三四斤不等，砝外加斤，竟有二三十斤不等。【略】

自上年十二月設立起，按旬議價毫無實際，又具稟謂壩價見定一兩，而票販賣至一兩二三錢，非在壩設立平價公所不可，屢促轉稟委員赴壩督平。

查西壩定價上色鹽一兩八分，中色一兩六分，下色一兩四分。今票販賣與販等，統以一兩一錢爲定價，鹽則以上中下三色勻配，十包鹽即多出銀四錢餘矣。【略】

且票販由場至壩路僅數百里，所交鹽課、鹽本各項官費，每包止需銀五錢四分五釐二毫，再加包網督棧費，食用費，每包八錢足矣。按壩價一兩一錢，則票販獲利已多。

同治十年五月，湖販鄭復興等稟，販等在西壩買鹽，當地成本不多，運至正陽整輸即可，扳價從無私鹽侵佔。四五六年，正陽售價在二兩五六錢，七八年亦在二兩四錢上下。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八九《督銷門》 次議由地方官覈辦，致阻商情，殊不可解。茲該守等擬定每觔售二十三文，則較前次提至二十四五文，更形減輕居民無可藉口，應即照此定案。【略】

至正鹽西壩售價每包得一兩二分，正課經費俱在其內。

清・王定安《重修兩淮鹽法志》卷一四一《優恤門》 乾隆三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四場，夏秋被旱，經獲理鹽政鹽務道徐大枚題請，動交鹽義倉穀，減價平糶，乏食窮丁，每户借給大麥一石，價銀六錢。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卷三 鹽成納諸官，官償以值。每交鹽一石，給

價番廣銀一錢二分。南場鹽遜北場，每石減二分。建倉儲之。府治設所名曰鹽館。販鬻者率投館納課，每一石交番廣銀三錢，脚費三分，而執單取鹽於場。

清・黃掌綸《長蘆鹽法志》卷一〇《轉運下》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准，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脚費，斟酌減定鹽價，每觔價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觔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鹽一觔，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觔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

清・黃掌綸《長蘆鹽法志》卷一六《奏疏下》　聖恩俯准將蘆東鹽價援照各省之例，一體改爲賣銀，查現行鹽價，長蘆每觔自十二文至二十三文不等。山東每觔自十一文至二十四文不等。除天津公口岸仍照舊辦理外，應請照户部制錢十文作銀一分，定例將鹽價十二文者，作爲紋銀一分二釐，二十四文者作爲紋銀二分四釐。

清・孫義《永安縣續志》卷二　福興場八十篷，每篷正鹽六十七擔五十觔，合五千四百擔，曬價錢五十四文。江陰場一十一篷二引，合七百五十六擔，每擔曬價錢五十四文。

清・方鼎《晉江縣志》卷三　〔乾隆三年〕仍配南安溪永春德化大田各幫商行銷，每引載鹽二百斤，完課費銀一錢五分。【略】

以上共應銷正額、盈餘、溢額等鹽八萬四千擔，每鹽一擔配引一道，年額八萬四千道，每引一道完課錢一百五十文，折課銀一錢五分，共該課銀一萬二千六百兩，解赴鹽道衙門兑交。

清・韓嘉會《新修閔鄉縣志》卷二二　雍正六年以前，每鹽一觔，定價銀一分一釐。至雍正十三年，商民搆訟減價三釐，每鹽一觔，定價八釐。乾隆十年十月奉撫鹽院，准户部咨飭各州縣查議行鹽定價，知縣祖議詳本縣價酌增一釐，每鹽一觔，銀九釐，永爲定價。【略】

今奉大部，按照道里遠近、年歲豐歉，核定貴賤兩價，妥議詳報等因。遵即查得閔鄉縣鹽價，自雍正六年以前，係每觔紋銀一分一釐，迨據商民兩次控告，經前令先後議減三釐。

清・王燻《安鄉縣志》卷九　鹽價昂，每小包九觔，價至七八錢以上。歲稔。

清・董秉清《永泰縣志》卷二　〔同治〕十一年春，陰淋彌月，鹽價湧貴。

清・薛凝度《雲霄廳志》卷一九　嘉慶九年甲子春，陰淋彌月，升鹽價錢八九十文。

清・劉昌獄《新城縣志》卷一一　鹽一升爲錢至六十、八十，價至昂也。然而民無日不食鹽。

清・梁善長《白水縣志》卷三　蒲城引八道，長武引二十五道，每引一道銷鹽八斗，歲共銷鹽一千四百二十六石四斗。商領、商繳課銀五百二兩七錢五分。鹽價以斗計，每鹽一斗計重二十五觔，定價銀二錢四分，制錢二百四十文，制錢不照時價折銀，以錢價有低昂也。

清・王椿《僊遊縣志》卷五二　〔康熙十九年〕夏五月，鹽貴，觔二十餘錢。

清・馮福祥《朔方道志》卷二四　於本鎮添開淮鹽八萬引，每引官價五錢。蘆鹽二萬引，每引官價二錢五分。計十萬引，該銀四萬五千兩，隨同額鹽糧料，招商輸納，以充前餉，仍少銀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兩六錢。

清・胡思敬《鹽乘縣志》卷五　商人假貸以充資本，紙一直銷，即嗒然若喪。自銅元行，物價騰踴，【略】鹽一觔至百五十錢，【略】貧者益難淡食。

清・吳海清《建寧縣志》卷二七　〔道光〕鹽亦陡漲，每斤百文。

清・舒懋官《新安縣志》卷一三　〔嘉慶〕九年正、二月連雨，鹽大貴，每百觔，洋銀十二員。

清・潘紹詒《處州府志》卷二五　〔道光〕十四年五月，麗水【略】鹽一觔值百十。松陽大旱，【略】鹽觔值錢百。景寧是秋大旱，【略】鹽觔值百餘。

清・師範《滇繫》卷七　自癸丑軍興，【略】鹽價三兩四錢一斤。

清・伍承吉《雲和縣志》卷一五　〔道光〕十四年五月，【略】鹽一斤值錢一百。

清・李書吉《澄海縣志》卷五　〔雍正〕四年丙午大饑，【略】鹽觔八分。【略】

〔嘉慶〕八年癸亥，春正月潦，菜饉。夏五月，鹽觔銀一錢五分。

清・盧兆龜《平遠縣志》卷二　嘉慶九年甲子，觔鹽銀一錢六分。

清・潘際雲《霍山縣志》卷四　有黑袋七十貳封，每封十四兩。

《清世宗實録》卷五九　〔雍正五年七月戊午〕刑部議奏，原任莊浪同知王廷松，挪移庫茶三千包，借與遲煥。茶價銀兩，應著王廷松賠補，其茶葉仍於遲煥名下照追入官。得旨，凡缺欠錢糧，著落賠補之案，本人不能完補者，再於應賠之人，著落賠補，勿令重追。屢降諭旨甚明，今刑部既議王廷松借與遲煥之三千包茶價銀九百兩，著落王廷松賠補，又議於遲煥名下，追茶三千包入官，似此重復著追，甚屬不合。著再議具奏。尋議，遲煥向王廷松索取茶規，王廷松因將庫茶三千封借與，以致虧空，應向遲煥名下追茶價銀九百兩，抵還虧空。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　〔乾隆元年二月甲申〕朕聞浙省濱海之地，向來鹽價，每斤不過數文，今加一倍，且有不止一倍者，小民甚爲不便，其如何先賤今昂之故，大學士嵇曾筠，可悉心體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　〔乾隆元年三月辛丑〕裁雲南鹽課贏餘，諭：朕聞滇省鹽價昂貴，每百斤自二兩四五錢起，竟有賣至四兩以上者，邊地百姓，物力艱難，僻壤夷民，更爲窮苦，每因鹽價太貴，有終年茹淡之事，朕心深爲軫念。查該省鹽課，除正項外，有增添贏餘，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朕思贏餘之名，原係出於民食充裕之後，若民食不充，自無仍取贏餘之理。著總督尹繼善悉心妥辦，將贏餘一項，即行裁汰，務令鹽價平減，縱使昂貴，亦只可在三兩以下，若裁去贏餘之後，公用有不敷處，可另行酌議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　〔乾隆元年八月乙丑〕户部議准，兩廣總督鄂彌達議覆，粤東場羨加增灶曬鹽價一款，查鹽有貴賤，自應隨時增長，以養灶曬，乃竟以核定價值，出有羨餘，以致灶曬苦累。從前辦理，原未妥協，應如所請，將每年所獲場羨銀五萬兩，出示曉諭，自行銷乾隆元年引鹽爲始，於通省各場，每年應收鹽一百萬餘包内，每包加價銀四分，共銀四萬餘兩，以裕灶曬養贍家口之資。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　〔乾隆三年二月甲午〕又議覆，湖北巡撫張楷疏稱，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峰、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利、利川七州縣，前未派銷官引，今若行銷淮鹽，合算成本，每斤七八分至一錢不等。若行銷川鹽，每斤價止二分。應令募商於就近鹽場領引運銷，赴川省完納額課，其應行水陸鹽引一千二百三十張，户部照數刷行，令四川巡撫赴部請領轉發，其與淮鹽分界之水陸路，嚴查不使私鹽侵越，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戊子〕又議，甘肅巡撫元展成疏言，甘肅庫茶，積至二百六十萬封有奇，雖經題明減價變賣，銷售仍屬無幾，請再行分别酌減價值。應如所請，將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二年庫貯茶封西、河二司，照現減價值，每封再減二錢，莊、洮、甘三司，每封再減一錢。雍正六年至十年貯茶，西、河二司，每封定價四錢五分，或四錢四分，莊、洮、甘三司，每封定價四錢，或四錢七分。雍正五年以前至康熙六十年，各司每封定價三錢，惟改徵折色。據稱，每篦折銀五錢，查商茶五斤爲一封，二封爲一篦，現在變賣陳茶，屢經酌減，最陳，每封亦定價三錢，一篦折銀五錢，是每封止折銀二錢五分。新茶價值，較陳茶轉少，應令統以三錢折徵，俟西司陳茶銷至二十萬封，河、莊、洮、甘四司銷至十餘萬封，再徵本色。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　〔乾隆六年正月〕癸巳，江蘇巡撫徐士林會同兩淮鹽政準泰奏覆，淮鹽行運湖廣，所有成本按照每綱銀數及時價貴賤酌定數目，並請每引酌給餘息銀二三錢。得旨，原議之大臣議奏，地方鹽價之平，惟在鹽臣盡心督運，該督撫加意督銷，則鹽斤自多，而無價昂病民之弊，從前諭旨甚明，至於奸商長價居奇，固不可不爲裁抑，而刁民藉端生事，尤不可不加嚴懲，惟在該督撫查禁於平時，訪緝於臨事，則情法均平，商民並受其福。著該部將朕旨行文該督撫鹽政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丙申〕大學士等議准，江蘇巡撫徐士林奏稱，淮南綱鹽行運湖廣，年來增貴。今據逐項確查，酌定綱引必須銀數，賤價，每斤一分五釐零，每包一錢二分零，每引五兩三錢零，貴價，每斤一分六釐零，每包一錢三分零，每引五兩七錢零。請自辛酉綱爲始，遵照運銷，並查明年成本之重輕，定鹽價之貴賤，按年造報，咨部查核。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壬辰〕户部議准，原任兩廣總督馬爾泰奏，貴州古州埠，銷賣引鹽，核算工本息銀，已有贏餘，請每斤減去二釐，以便民食。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九月己巳〕大學士議准，江南河道總督高斌奏稱，靖江久隸浙界，藩籬爲重，毋庸改食淮鹽，應將崇明餘鹽撥運，以額引三千道，每年分爲六運，常存兩運在廒，以資民食。設崇鹽不敷，即豫撥岱山鹽接濟，每斤定價七文，仍責令印捕營汛各官，將水陸兩處淮私

出没之所，派撥兵役巡查，仍歸該管府廳營督緝。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三　〔乾隆七年八月甲寅〕諭：閩省爲濱海之區，百姓多藉魚鹽之利，以爲生計。朕聞該省鹽課内，頗有苦累商民之處，蓋有司於應徵銀兩外，輒以雜費無出，藉端加派，習以爲常，如每鹽百斤，加增錢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名之曰長價。又各場肩魚客販買鹽，請領道印給票執照，或每單徵錢三文，或每石徵錢三文，名之曰單錢。又正額，每鹽百斤，收銀一錢五分，各場員實收錢一百五十文，該合銀一錢六分六釐，每百斤，申銀一分六釐，亦令入官，名之曰錢水。以上各項，皆巧取陋規，不便於商民者，著該督撫一一確查，通行禁革，如有必不可少之雜費，即於項内存留若干，減去若干，不得仍前多索，永著爲例，務期實力奉行，俾商民得以寬裕辦課，且使肩挑背負之民，均沾餘利，以糊其口。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五　〔乾隆七年九月〕辛巳，户部議覆，兩淮鹽政準泰奏稱，淮屬場灶被水，鹽價騰貴，請於原定成本外，每引再酌給成本銀三錢等語。查運楚淮鹽價值，從前酌定，於賤價外定有貴價，原以備荒歉之歲成本不敷，俾商人行運無誤，況於成本外酌給餘息，是該商獲利已多，無論豐歉，皆可辦理寬餘，何得又請增加。應將該鹽政所請毋庸議。得旨，今年江南水災，非常時可比，著照該鹽政所請，以明年四月爲限，後不可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五　〔乾隆八年六月庚辰〕户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阿里袞奏請，從前鹽價，每斤定銀一分，彼時錢價平賤，每銀一分，約收十文，嗣因錢價昂貴，小民零買用錢準之銀數，已係一分二三釐，應請以銀數定鹽價，照錢價準銀數，總以時價折算，不得以銀一分，收錢十文。再鹽鋪所用銀戥，俱名老廣法，比官法馬較重，應請以官法馬爲準。得旨，是，酌中執法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四四一　〔乾隆十八年六月己酉〕又議奏，天津老少牌鹽一案，臣等請調吉慶來京面議。據稱牌鹽爲侵引蠹課之由，必應停止，老少養贍，日給大制錢二十四文，官鹽每斤小制錢五文，閭閻自可相安，惟商運成本不敷，請將所銷餘引，免其輸課等語。查天津額引七百道，業經照例輸課，其餘引應如該鹽政所議，無庸增納，至作爲公共口岸，一切章程，仍交該鹽政會同直督酌定，咨部存案。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一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戊戌〕軍機大臣等議覆，山西巡撫鄂弼、鹽政薩哈岱等奏籌辦鹽務事宜。查河東自鹽池被淹後，産鹽不敷配運，成本日重，商力難支，以致引多課缺，運商視爲畏途，民食亦不能接濟，鹽池近雖漸涸，而收刮新鹽，必不能遂敷舊額，應如所請，將二十五年額引三十六萬餘道，寬至來年六月清繳，俾得漸次疏銷。其續增餘引十四萬道内，准暫停領七萬道，俟將來旺産暢銷，酌量增復。再現在鹽斤成本，每斤較從前定價後，增銀六釐有零，是民間一斤之鹽，已虧商人六釐之本，若於定價内照數加增，又恐民間食貴，亦應如所請，每斤加價一釐，俾商人於成本之外，少獲錙銖，分之雖少，積之則多，俟三年後，如果場價平減，奏明核删。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一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甲申〕又諭：據李侍堯奏湖廣鹽價昂貴一摺，該省行銷淮鹽，前經高恒奏定，每鹽一包，價銀一錢四分六釐。商人行運，自應遵照出售，即水脚加費，爲數無多，市價或時有低昂，亦何至頓長逾倍，且知有欽差及總督等，先後赴楚，始聞風畏懼，遽行遞減，即現在每包二錢七分，較之原定價值，尚加一倍，明係奸商貪利無饜，任意居奇，亦由談羽豐平時辦理不善所致。即此一節，楚省積年吏治廢弛，已可概見，至奏稱現經札知高恒，飭令定價之處，往返咨商，徒多紆折，楚省距兩淮千餘里，信息豈能遽達，即就現在鹽價陡落而論，淮商自不及與聞，則前此之肆值騰踴，其爲漢口商人牟利自封，已屬顯然，奸商不遵定價，輒敢額外妄增，致民間有淡食之累，實爲法所難貸。著李侍堯就近查明違例增價之商，盡法懲究，並酌定鹽斤價值，使閭閻日用有資，即行悉心妥辦具奏，並將此旨及原摺，鈔寄高恒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〇五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己酉〕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臣於上年十二月内奏覆伊犁茶封如數運往，其茶價於該處官兵鹽菜銀兩内扣抵一摺，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奉到朱批，此係有益官兵之舉，但官項雖多節省，而陳茶變價，較此爲如何，所奏尚未明晰也。查向來甘商交納官茶，如遇庫貯過多，即徵折色，每封折價銀三錢，若庫貯無幾，仍徵本色，自乾隆七年議徵本色，至二十四年積至一百五十餘萬封，陳陳相因，易致霉浥。續經奏准，調劑茶務，或搭放兵餉，或招商售變，亦以三錢爲率。現在新疆需茶甚多，將官茶運往搭支，亦照内地每封扣銀三錢，並將脚價攤入茶本，於官兵鹽菜銀内扣還，較買自商人，實多減省，是官茶運至新疆各處，除應扣脚價外，

其應扣茶本，亦係每封作價三錢，與內地搭放售變均屬一例，但內地係零星銷售，而新疆各處係成總發運，且使遠駐官兵同霑利益，免受居奇，較內地陳茶變價，大有裨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六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壬辰〕臣等悉心籌酌，擬先借撥淮鹽一萬引，足敷接濟，將江都、甘泉、上元、江寧、句容五縣已經納課過壩之鹽即在揚州截留，每斤給錢八文，就近運至行銷杭、嘉、引額之常鎮二府，分配匀銷。賣出後，分別淮、浙課費，應還應納，即以杭、嘉二所應配常鎮之鹽，就近分撥蘇、松口岸。現在趕辦，不致稽遲，將來旺銷之候，設浙鹽仍有不敷，當彼此計議，或仍撥就近食鹽，或另以場鹽捆運，均不敢少分畛域，有誤民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八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己卯〕諭：上年夏間天津等處因雨水過多，被災較重，業經疊降諭旨，動撥銀米，蠲賑頻施，黎民幸無失所。第念長蘆鹽坨同時亦被淹浸，該商等工本不無稍虧，既仍照常納課，又不能與貧民一體霑恩，未免向隅。今翠華臨蒞，深悉該處情形，且咨訪錢價，較前更爲平減，雖去歲曾加鹽價，現在商力仍覺拮据，著加恩每斤再暫加錢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俾資充裕，以副朕因災恤商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九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丙申〕又諭：山東引票各商，自乾隆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尚有積滯未銷之鹽六十餘萬包，課項俱已隨引清完，而鹽包仍須陸續運售，加以按年輸納正課，商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乾隆三十五年應徵款額除雜項錢糧，照舊交納外，所有正課銀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兩零，分作八年帶徵，俾各商益資寬裕。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五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庚申〕户部遵旨議奏，署雲貴總督彰寶奏稱，該省現今離井較遠各地方，鹽價遵例每百斤不逾三兩，其省城官店銷售黑白二井鹽斤，俱係附省殷庶之區，每百斤僅定價二兩六錢，較他處爲賤，尚可酌加四錢，即以所加賣價爲添給薪本運脚之用。查該二井運省鹽價，定價二兩六錢，相安已久，未便輕議加增，應將該署督所奏毋庸議。至所奏該二井墮煎鹽六百十一萬餘斤，分限五年帶煎，恐鹵水未充，柴薪昂貴，又滋挪後掩前之弊，請將該二井每歲煎辦餘鹽一百二十二萬斤應獲餘息充公銀兩，暫停數年，俟帶煎完竣，再行收買。查此項收買餘鹽，每年應有積餘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係留充該省經費之項，今若以帶煎舊額，暫停收買，則每年經費從何支給，其應如何酌籌調劑，應令該署督妥議具奏。得旨，滇省鹽斤增價一事，該督係就彼地實在情形，隨時調劑。著照所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七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丙寅，諭：本年恭逢皇太后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賚，並將淮商提引案内應繳銀兩再行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商甲商叨恩獨厚，其餘商衆未能偏逮，因傳旨詢問李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明具奏。今據奏覆，所有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在物價衰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爲交便。其長蘆商人，應完三十六年引課錢糧，准其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山東商人，每年應領額餘引五萬道，准其停領三年，其應完正雜課銀，仍照舊輸納；兩浙商人，准每引加餘鹽五斤，以三年爲限。如此分別加恩，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共沐慈恩，用廣推仁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二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丙申〕軍機大臣等會同户部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奏稱，酌籌疲商調劑事宜。一、閩省商力微薄，不能養灶，又收買遲滯，均需自備資本，致有拋棄鹽埕，鬻私圖價諸弊。請照粵省例，於該道溢額盈餘項下撥銀十三萬餘兩，分貯該道及各府庫，令各場員詳領，責令養灶收鹽，配商轉運。一、鹽斤價雖屢增，而近來錢價日減，經費日增，成本仍有不敷，應照粵省奏准例，遇陰雨過多，場鹽少産年分，總埠量增鹽價一二釐，子埠分别量增。一、寧德縣屬漳灣場，霞浦縣屬淳管場，羅源縣屬鑑江場，行銷細鹽二萬五千餘擔，較曬鹽多費，而柴本較前增逾兩倍，請每擔量加錢一百文，其行銷細鹽之寧德、霞浦、羅源三縣賣價，每斤酌增一文，均應如所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九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下〕乙未，諭曰：秦承恩奏陝西辦理鹽務情形一摺。據稱，該省遵照新定章程以來，西安同州兩府屬鹽價，較往日每斤約減錢二文，興安商邠等府州屬，程途較遠，鹽價亦有減無增，各糧户以買鹽所減之錢，完納所增些須之額，課有贏餘等語。覽奏嘉悦，河東鹽課改歸地丁一事，原期商民兩便，利歸於下，使貧富均霑實惠，自改行以來，陝省西安等府州屬，鹽價即已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立應，況鹽斤爲閭閻每日必需之物，價值既減，則小民每日皆有節省，而應攤鹽課，每

年祇納交一次，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之課，其贏餘不可勝計。昨經面詢馮光熊、蔣兆奎，僉稱本年晉省自弛鹽禁後，察訪各行鹽處所，價值俱已減落，民間毫無攤課之累，而有食賤之利。今秦承恩所奏陝省情形，又復相同，是鹽課改歸地丁，洵屬有利無弊。豫省州縣內，亦有行銷河東鹽斤之處，自已一律奉行，何以穆和蘭並未將該省情形據實具奏，即前日該撫來行在迎駕召見時，因加恩寬免展限積欠，未暇問及此事，著穆和蘭將豫省鹽價現在如何減落，及商民均有利益之處，確切查明，即行明白奏覆，以慰廑注。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六五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辛丑〕又諭曰：户部議覆，長蘆鹽政徵瑞等奏，蘆東鹽價，改爲賣銀一摺。内稱現在市集錢價較賤，若如該鹽政等所奏，照依市價，隨時核算，則較之長蘆現行鹽價，每斤約多賣錢二三文及五六文不等，統計長蘆每年額銷引張，可多賣銀一百數十萬兩。即謂蘆東鹺務，目前量宜變通，亦應核明該商等每年約賠數目，量出爲入，兩得其平，未可稍存偏重之見，或至累及閭閻，徒飽商囊。請敕下各督撫會同鹽政，切實詳查，秉公酌議具奏，再行核辦等語。此事前據徵瑞等奏稱，蘆東商人，以賣鹽錢文易銀交課，多有賠折，且河南省行銷四省引鹽，惟蘆東專賣錢文，商情不無偏絀，請一體改爲賣銀，以紓商力等語。朕以所奏係爲調劑鹺務，似有所見，因交該部核議，至其中如何合算增減，一切委折細數，朕豈能析及錙銖，今據部臣核奏，則稱若如該鹽政等所請每年額銷引張，竟多賣銀一百數十萬兩。徵瑞等即爲調劑商情起見，計其每年賠折，不過四五十萬兩，亦應酌其賠折之數，量爲變通，何得專事恤商，致令倍徙得利。此語更近理，朕豈肯因恤商，因而令商受利而民反受困乎，其應如何酌中定議，使商民兩便之處，除原議大臣不議外，著交大學士、九卿會同悉心妥議具奏。至徵瑞前奏，係與梁肯堂、福寧會同札商，該督等自必稔悉情形，何以並未將辦理偏重之處，詳悉查核，率行隨同會銜，令其據實回奏。再蘆東引鹽，行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安徽五省，其銷售鹽斤，易銀交課，是否實有賠折，應如何量爲調劑，使商力寬紓，民無擾累，兩得其平之處，並著各該督撫，各抒所見，一體秉公核議，據實迅速具奏，再降諭旨。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六七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戊辰，諭軍機大臣曰：奇豐額奏，江蘇行銷長蘆引鹽之處，與兩淮引地，彼此鹽價不甚懸殊。若將蘆東鹽價驟行加長，必啟淮鹽侵越之弊，惟豐、沛二縣較睢寧等處淮鹽時價，尚少二文，應請每斤加添二文等語。蘆東鹽價，因錢賤未免虧折，經徵瑞奏請改賣銀兩，朕以商人獲利浮多，致使小民受困，其事斷難准行。現據軍機大臣會同户部，遵朕指示議奏，免交帑利，其帑本銀兩三年後，分別展限完納，俾商力大紓，而民間又毫無加價之累，業已依議行矣。今奇豐額所奏，江蘇行銷長蘆引地，與兩淮引地毗連，未便加價，致啟淮鹽侵越之弊，所奏尚係實情，至豐、沛二縣，酌加二文之處，不特無濟於通綱，且使此二縣民人，有加價之累，所奏竟可不必。該撫接到部文後，自可詳繹朕旨，知朕愛民恤商，恩加調劑之意。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九六 〔嘉慶二年正月戊午〕敕諭：據董椿在行在面奏，長蘆商人王佩無力行運辦課，懇請告退，當即交軍機大臣、内務府大臣等督同該鹽政酌籌妥辦。今日詢及此事，據大臣等奏稱，該鹽政董椿擬欲借無利帑本，接濟接辦之商，並將長蘆通綱鹽價每斤增加制錢四文，其從前未完帑課，俱請展限二十五年，分年帶繳等語。殊非情理，王佩祖父王起鳳本係無力窮民，因承辦長蘆引地，屢次特加恩，借帑藉資行運起家，積有厚貲。今王佩得承祖業，坐享温飽，不知感激急公辦運，遽思告退，且伊名下未完帑項前經徵瑞奏請，將長蘆通綱帑項，停利歸本，於三年後起限完繳。本年冬間正届起限，王佩輒欲藉詞推卸，尤爲取巧。若商衆從而傚尤，長蘆引課豈不更滋貽誤，不可不查明嚴辦。王佩著交該鹽政帶回天津押令照常配運，如該商尚敢推諉誤運，除將家産查抄備抵外，並拏交刑部照侵虧帑項例從重治罪，以爲通綱炯戒。至董椿身任鹽政，於王佩稟求時即當嚴加駁飭，乃轉爲具奏乞恩，已屬漫無主見，況所謂加價、展限、借帑三事，即一事尚難准行，何況三事並請，殊不勝鹽政之任。董椿著仍回熱河總管辦事，徵瑞前任天津鹽政，所有停利歸本一事，即係伊於乾隆五十九年在任時所辦，彼時並據稱，經此次調劑後，鹽務即有起色，乃徵瑞於乾隆六十年調任蘇州織造，旋調兩淮，爲時未久，將届起限，何以王佩即稱無力辦運？若非該商捏詞推卸，即屬徵瑞前奏不實，豈可使之仍任兩淮，坐擁華膴，轉得置身事外？徵瑞著仍調補長蘆鹽政，以專責成，徵瑞未到之前，仍著董椿暫署兩淮鹽政，著書魯調補，其粵海關監督著常福去，書魯接奉此旨，即將監督關防仍交將軍福昌兼理，星赴兩淮接印任事，以便徵瑞交代起身，俟伊抵天津接印後，董椿即赴熱河總管之任。琅玕非内務府人員，園庭事務本未諳習，董椿到熱河

後，伊即來京聽候另用。現在正屆春關告運之期，仍著董椿押令王佩並商衆等照舊行運，毋得稍任遲誤，致閭閻有淡食之虞。徵瑞到任，即行查明，如王佩力能辦運，而董椿即有瞻徇代爲瀆懇情事，即據實參奏，徵瑞係奏請停利歸本之人，今甫屆起限，而王佩已稱無力告退，若徵瑞不能督飭妥辦，甚或任令商衆亦紛紛瀆請，藉詞玩延，是該鹽政前次具奏停利歸本後，鹽務日有起色之語。彼時即係有心弊混，今既責成徵瑞一手經理，若再不能激發天良，認真督率妥辦，致帑課兩誤，惟該鹽政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四〔嘉慶十年十二月辛巳〕至該省鹽斤價值，據吴熊光等訊據岸商供稱，梁鹽每包賣銀，自三錢二三分及三錢四五分不等，核之例價，每引增至四五錢及一兩五六錢，安鹽每包多賣二三分，每引亦增至一兩二三錢，何以鐵保前奏，祇稱一引多賣銀一錢六分五釐，併稱有少賣之處，彼此聲敘多寡懸殊。此時全保尚未赴楚，著仍交托津會同瑚圖禮，提集原被人證，按照部駁情節，再行研訊確實，詳細查明，據實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一五六〔嘉慶十一年正月戊午〕諭内閣：據裘行簡奏，直隸舊有千里長堤，自乾隆三十七年大加培築之後，已閱三十餘載，其新舊格淀堤，自乾隆十年二十二年增築以來，亦久未辦理。現在堤工卑薄處所，多被衝刷，河水淤塞，各水縱横，四注平野，不可不亟講疏築。請先撥帑銀四十萬兩，趕緊興修，仍於蘆商本年鹽價内，每斤酌增制錢一文，以贏餘所入之數，補工程撥用之需等語。直隸千里長堤，及新舊格淀堤兩項工程，年久塌卸，附近民田，多成巨浸，自不可不講求疏築，俾霑樂利，但如裘行簡摺内所稱，在於蘆商鹽價内，每斤酌增錢文，以資撥用，此則不可。鹽斤加價一事，原爲恤商起見，從前間因商力疲乏，錢價過賤，暫時准行，但究屬病民，非可引以爲例，屢經降旨飭禁，此時辦理工程，與商人全無干涉，伊等有何賠累之處，轉欲藉此增加鹽價乎？朕於民生利賴之舉，即多費帑金，從無靳惜，所有此項堤工，需銀約四十萬兩，即著撥動正帑，交户部查明，在於長蘆鹽課項下酌撥應用，若該處課項不敷，並著另行籌撥，以資興築各需，該署督惟當督飭承辦工員，認真經理，確估實銷，務期工堅料實，俾小民永資利益，無庸於鹽務中屑屑籌費爲也。【略】

戊辰，諭内閣：本年新正，署直隸總督裘行簡來京慶賀元旦。召見時，據伊面奏，該省千里長堤，及格淀堤工，年久漸被衝刷，河道致有淤塞，不可不亟事疏築，懇請於長蘆商人本年鹽價内，每斤酌增制錢一文，以贏餘所入，借撥工需。並據奏稱，該處距京不遠，俟堤工修築完竣後，聖駕可以親臨閱視，蹕路行宫均係舊建，屆期只須略事埽除，無庸大加修葺等語。朕以堤淀各工，爲畿輔民田水利所關，事屬緊要，於奏上時即經降旨准令修築，並以鹽斤加價一事，究涉病民，未經准行。特敕户部籌撥帑項，以資興築，至工竣後，朕之親臨閱視與否，尚在未定。

《清仁宗實録》卷一八二〔嘉慶十二年六月〕庚子，諭内閣：户部議覆，湖廣、江西兩省行銷淮鹽價值，懇照總督汪志伊所奏，暫援餘息成例，每引酌增銀四錢二分，請旨辦理一摺。鹽斤爲民食攸關，該二省引鹽成本，加價已非一次，若只爲商人沾潤起見，屢請加增，則恤商轉以病民，不足以昭平允。姑念兩淮場灶連年被災，該商等成本加重，辦理竭蹙，亦屬實在情形。所有湖廣、江西鹽引，著照汪志伊所奏，一體准其援照餘息成例，每引酌增銀四錢二分，此係因商力疲乏，暫爲調劑，該督撫鹽政等，當隨時留心察看，將屆三年，據實具奏，俟商力稍裕，即行奏減，仍復舊規。如屆期商力尚未寬紓，或再展限三年亦可，但現在所定成本餘息，較之從前原議，已不啻數倍，該督撫鹽政等，此後再不得瀆請加增，致滋民累，餘俱照户部所議行。

《清仁宗實録》卷二〇八〔嘉慶十四年三月己巳〕諭内閣：阿林保奏籌議閩省鹽價一摺。據稱，閩省内地八府二州鹽務，在省城上游者謂之西路，在東南沿海者謂之縣澳。東南縣澳，官商積疲，未便遽議加增，惟於西路鹽斤酌加價二釐，共可增銀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兩六錢等語。前因吴璥等籌備南河經費，奏請加增鹽價，當降旨令督撫鹽政體察情形，妥議具奏。昨據兩淮、長蘆、山西等處俱陸續覆奏加價，已批交部議矣。今閩省鹽課本屬有限，正課尚不能如期完繳，東南縣澳，既未便遽議加增。一省之中，事出兩歧，且西路鹽價驟加，民慮食貴，勢必越境販私，本處額引又將滯積，於事仍屬無益，所有阿林保議加西路鹽斤二釐之處，著不准行。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四〔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壬戌，諭内閣：户部議駁長蘆半文加價全數歸商一摺。前因蘆東商力疲乏，准其正餘引票官鹽每斤加制錢一文，以一半歸商，俾資成本一半交官，抵完各商積欠。此係朕特沛恩施，乃自加價以來，該商等歲得一半歸商所加之價，其交官之項，僅於十八年交過一限銀一十九萬二千餘兩，其餘屢經奏請展緩，今該鹽政復奏懇

將交官之半文加價一併歸商，是該商人貪得無厭，而官欠必致盡歸無著，嵩年甫抵長蘆鹽政之任，即輕聽商人慫恿，率爲乞恩，除不准行外，嵩年仍著交內務府議處。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八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乙酉，諭内閣：御史黄中模奏請復鹽價舊規一摺。湖廣、江西鹽價，嘉慶十二年酌議，每引增銀四錢二分，其時降旨令該督撫鹽政等隨時察看，或將届三年，或再展三年，俟商力稍裕，即行奏減。迄今已閱十餘年，總未據奏請減價，兹該御史奏請仍復鹽價舊規，著兩江總督、兩淮鹽政，即行查明湖廣、江西兩省現在行銷淮鹽價值，酌量奏請裁減，以蘇私販而裕民食。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 〔道光元年八月己亥〕又諭：帥承瀛奏，兩浙鹽引滯銷，請照兩淮之例，停止鹽斤加價一摺。鹽斤加價，原係一時權宜，兩淮綱引，前據孫玉庭等奏請停止，業經降旨允行。浙引地界多與淮引毗連，淮鹽價賤於浙，則越界侵銷，勢所必至，帥承瀛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將浙鹽每年加價銀五十二萬八千餘兩，照兩淮之例，自辛巳綱爲始，無論正票各引，均免輸納，其庚辰綱以前未銷積引加價銀兩，一概免輸，即飭知該商人等，各照原加二釐一釐之數，減價售賣，並偏行出示曉諭，俾民户周知，勿得貪賤食私，以裕正課。

《清宣宗實録》卷六七 〔道光四年四月戊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御史周貽徽奏參，粤西商人李秉禮、李秉綬兄弟開設鹽埠，納課販運，在全州柳浦地方開廠，於額引外夾帶私鹽。嘉慶年間，經知州劉承志等緝獲私鹽，設法消弭，衿民唐錫等先後告發地方官只將原告威嚇，令出不願終訟甘結，承審官並未將被告傳質，該商李秉禮係原任左副都御史李宗瀚之父，李秉綬係其胞叔，地方官關礙情面，不肯究辦。粤省鹽價，嘉慶年間，因海洋不靖加價。今海靖鹽旺，仍賣制錢三十八九至四十文不等，請飭部將加價概行停止等語。夾帶私鹽，久干例禁，如果該商等藉引行私，地方官消弭開脱，不可不嚴行查辦。至從前因雨多鹽缺，海洋未靖，暫准加價，今海道無阻，場鹽豐旺，亦應量爲減價，著交阮元會同康紹鏞，將該御史所奏各情節，秉公確查，毋稍含混。儻該商等實有夾帶私鹽，及賄囑消弭情弊，即著據實嚴參治罪，其鹽斤是否應行減價之處，亦著妥議具奏，該御史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一 〔道光六年十二月戊申〕又諭：琦善等奏酌議鹽斤加價輸納出售章程一摺。前據該督等奏，兩淮鹽斤加價，並請復整輪規，業經交該部議行。兹據該督等奏，嘉慶十四年間，雖辦有成案，彼時僅將淮南、安池太及食鹽各岸，並淮北綱食引鹽加售。其楚西兩岸，因已加售餘息，不復再加。此次則淮南淮北一律加增，輸納出售，必須議立章程，以嚴稽核。著照所請，淮南鹽價，查照舊案，隨同分次輸完。至淮北三限錢糧，向係總納，今加完鹽價，銀數增多，應俟捆掣裝船後，將鹽價並爲一款完納，方准給桅水開行，並加蓋司印，登注已完鹽價字樣，以便查考。其徵收價銀，著照部議，按三個月一報，聽候撥解，錢價准照長蘆之例，酌中定制，淮北、豫省各岸，以銀一兩作制錢一千三百文，折合出售，安省各岸，以銀一兩作錢制一千二百五十文，仍察看市價長落，儻有任意增多，即行提究，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九 〔道光七年閏五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劉彬士奏，程含章在浙撫任内，提用商綱，當降旨令程含章明白回奏。兹據奏稱，浙江商綱備公二款，係隨引捐輸，歲入多寡無定。程含章任内備公一款，除發差費外，並未提用，存銀六千數百兩，又存商綱銀一千數百兩，即係劉彬士原奏提用之款，並未全行提用，不留後任辦公之資。劉彬士所奏程含章任内共提銀六萬三千餘兩，除劉彬士所知辦貢一萬五千兩，發地方義舉銀二萬三千兩外，尚有乙酉科場號舍滲漏，支給修費銀一千兩。又浙江疫癘，制備丸藥，兩年内約用銀五千餘兩，刊刷救急方五萬餘部，約用銀四千餘兩。又銷鹽全在緝私，兩年獎賞，約用銀五千餘兩。又修理二堂廚房，捐修文廟書院、先賢祠宇，約用銀二千餘兩。增添書院修金及給生童筆資，用銀二千餘兩。撫恤故員眷柩，用銀三千餘兩。以上皆係辦公，劉彬士所不知者，合之所知及辦貢銀兩，共用六萬餘兩，尚餘三千餘兩，作路上盤費及家屬來東之用，至調任後提銀一萬八千兩内，除置義地銀三千兩，現存司庫有案可據外，餘銀係歸還前墊。歷查前任巡撫於商綱一款，皆係各歸各任，並不留交後任，證之各省關税公費銀兩，亦係各歸各任，從無留交後任之事。劉彬士到任，係值銷鹽淡月，商綱不敷，是以著急，其實庫有存款可用，不致辦公無資，隨後自有旺月之時。至鹽斤加價一節，浙鹽係分别每斤加銀一釐二釐，經部奏准，自奉旨之日爲始，一律加價。商人於部文未到之先，貪圖便宜，踴躍完課，實所不免。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一 〔道光八年八月丁亥〕又諭：那彦成等奏嚴禁奸商私販茶葉，並設局稽查一摺。甘肅官引額銷茶葉，每年例應出關二十餘萬封，近來行銷竟至四五十萬封之多，顯係以無引私茶，從中影射。其行銷各城，又復遞加價值，每副茶一封，售銀七八兩至十餘兩不等，此等奸商私販，勾通外夷，剥削回衆，不可不嚴行禁絶。現據那彦成等酌情每封官爲定價，阿克蘇價銀不得過四兩，喀什噶爾、葉爾羌不得過五兩，作爲永定之價，不許增添，並於嘉峪關地方照殺虎口、歸化城、張家口等處設立税局，阿克蘇照古城設立税局，喀什噶爾、葉爾羌爲行銷總要之區，均設立税局，稽查奸商私販，以杜流弊，俱著照所議辦理。其詳細章程，著那彦成等另行妥議具奏。尋議，上命大學士托津、長齡，協辦大學士富俊，會同户部核議。尋奏，商人販茶，遠赴口外行銷，原爲利往，如層層納税，節節盤驗，恐商人仍取給於食茶之人，茶價勢必增昂，回民轉滋苦累。若慮回民買食價昂，抑勒商人，減價銷售，尤恐該商等裹足不前，回民或至乏食，關係非淺。且原奏内稱商人因避西四城茶税，將茶斤賣與東四城回子，轉運西四城販賣，亦令回子在西四城一體納税，是因徵商税而業及回衆，於邊地尤不相宜，查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城，向食北口商茶，並未議徵税課，今伊犁等處同係口外地方，獨令該處兵民買食納税貴茶，亦不足昭平允。俱無庸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四 〔道光十年正月乙卯〕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王瑋慶奏，山東州縣徵收錢糧，加派錢文，日增日多，請旨飭禁。據稱，道光八年，琦善查辦李肇敏一案，原奏内稱黄縣徵收錢糧，向來每兩折京錢三千四百文。李肇敏因銀價昂貴，每兩加錢二百文，當即奉旨將該員革職。現在山東銀價，約京錢二千七百餘文，照黄縣所折銀數，已多收錢六百餘文，乃各州縣竟有加至四千有零者，請旨嚴禁等語。地方官徵收錢糧，必應循照舊章，妥爲辦理，斷不准任意加增，苦累閭閻。若如該御史所奏，屢年加派錢文，日增日多，勢將何所底止？現當開徵之時，著訥爾經額嚴飭所屬州縣，務須遵照舊章，出示曉諭，俾小民照數完納，如有格外加派者，一經查出，即著嚴參懲辦，勿許稍涉徇隱，致干咎戾。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五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乙亥〕又諭：有人陳奏，江西、湖廣各州縣官鹽價昂，每斤制錢六十文至七十餘文，而私鹽每斤不過三十餘文，民間捍法食私，地方文武員弁，任聽該商昂價漁利，絶不禁止，其爲得規庇縱無疑等語。商人私擡鹽價，本干嚴禁，近年一切陋規浮費，概行裁革，商本既輕，鹽價即可平減，若如所奏，官鹽價昂，幾及私鹽一倍有餘，私梟乘間而入，勢必官引滯銷，課款不能足額。著陶澍等嚴飭各該地方文武員弁，於新定章程實力奉行，不得仍前收受商人陋規，任聽昂價。儻查有得規庇縱情弊，即行嚴參懲辦。並著照現在銀價，核定每鹽一包，應值制錢若干，通行曉諭，不准踰越。俾鹽價平減，官引暢銷，以期鹺務漸復舊規。將此各諭令知之。尋陶澍奏，溯查嘉慶六年，奏定江廣鹽價，水販轉運，例准按程加增。自道光十一年酌減部價二成之後，偶有增長，隨即復原。本年場灶被淹，成本較重，商情竭蹶，屢次援案請復部價，均經剴切駁斥，現在湖、廣售價尚平，江西銷市更滯，仍嚴飭地方文武，無許得規包庇。報聞。裕泰奏，湖廣兩省食鹽，均漢岸分運，水販總售，鋪户零賣，准有工夫運脚餘息，歷經奏明，載在《鹽志》，現在各屬起價，未踰奏定之數，無從核減，嗣後擬核定價值，出示曉諭，仍令各屬按月稟報，如查有賣價與報價不符，即行嚴參，以肅鹺政。得旨，務要認真妥辦。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一 〔道光十四年四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帥方蔚奏，蘆商於浙江借買場鹽，把持牟利一摺。前據富呢揚阿奏，兩浙場鹽缺産，請借買蘆鹽，當降旨著長蘆鹽政祝麟，俟浙江委員到後，即作速稱掣，給發照票，毋稍遲誤。兹據該御史奏稱，浙省委員商人，已於二月間行抵津門，迄今月餘，買鹽章程，尚未議定，緣各場灶户原積有灘鹽，每斤值銀二釐有奇，價甚輕減。蘆商則欲令浙端在伊等所存坨鹽内售買，坨鹽每斤四釐有奇，較之灘鹽貴至加倍，浙商因坨鹽價貴，不欲承買，以致日久逗留等語。借引濟民，事關緊要，不容稍有延緩。若如該御史所奏，蘆商居奇專利，任意刁難，浙省委員等抵津已久，若不令其趕早買運，必致遲誤。著直隸總督會同長蘆鹽政秉公查辦，毋任蘆商阻撓，把持牟利，迅速令浙江委員等買掣，及時運行，以濟民食。至浙商向有夾帶灌包諸弊，此次借買蘆鹽，價值懸殊，該商等惟利是圖，難保無藉端影射情事，著長蘆鹽政嚴行稽察，毋令乘機滋弊，以肅鹺政，將此諭知琦善，並傳諭祝麟知之。【略】

〔辛丑〕諭内閣：祝麟奏，遵查浙商買運蘆鹽情形，前據御史帥方蔚奏，蘆商於浙江借買場鹽，把持牟利，當交琦善會同長蘆鹽政祝麟秉公查辦，兹據該鹽政奏稱，此次浙商借買蘆鹽，先據浙江巡撫咨請於存坨鹽内收買，緣

各場産鹽之灘分列沿海，既不能令船就灘裝載，且散漫無稽，易滋勾通透漏等弊。現在浙商於三月初五日先後到齊，其管解銀兩之運判鍾秀，於十七日始到，即於二十三日，經蘆商浙商公同議定價值，每斤只三釐有奇，並無四釐有奇之數。且坨鹽鹵盡，可免傷耗，比之赴場收買，較爲便利，天津海船，於江浙水綫不熟，惟南來沙船，可以裝運。著俟沙船駛抵天津，該鹽政即嚴飭所屬趕緊稱掣，裝運開行，無稍遲誤，至浙商向有夾帶灌包諸弊，該鹽政務當嚴加查察，儻有前項弊端，著即從重究辦，毋得稍有姑息，以濟民食而肅鹺政。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三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高枚奏稱，浙江寧波府屬洋面中之舟山，産鹽甚旺。閩廣商船經過收買，每制錢十二文一斗，每斗約二十斤，載至上海，每斤可售制錢二十六文，其利息不啻三十倍。上海一帶會館最多，即爲囤貯之所，兩淮鹽引滯銷，大半由此。惟舟山所出之鹽，濱海窮黎，藉資口食，或就本地之價，官買發商，或令商買配引，或以所出之地屬浙江，歸浙江省經理，或以所銷之地屬江南，歸江蘇省經理等語。兩淮鹽引滯銷，總由私販充斥所致，愚民惟利是圖，難保不越境收買，轉相售賣。著該督即行查明上海地方，如果多設會館，廣爲囤貯，務即嚴密查拏，毋稍寬縱。至舟山所出之鹽，應作何辦理，並歸何處經理之處，著即會同烏爾恭額體察情形，悉心籌畫，妥議章程具奏。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兩江總督陶澍奏，上海一帶，係浙鹽引地，與淮界相距窵遠，不致充斥，並飭委員赴上海縣一帶地方，查明城内外有江蘇等省會館十三處，並無囤積私鹽之弊，至舟山之鹽，江省遠隔重洋，未能深悉，應由浙省妥議章程辦理。報聞。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舟山係定海縣所屬，産鹽向完包課，聽民自煎自食。嗣因餘鹽串梟興販，於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撥帑令定海縣營分廒收買，額運松江營四千二百引，交商完帑。再有餘鹽，聽嘉松商人完課領配，到乍浦交收後，由乍浦海防同知給發回照查考，層層稽核，無從偷漏，應請仍循舊制，歸於浙省經理，以免紛更。現查舟山並無閩廣商船到彼，惟恐沿海各船夾私濟匪，在所不免，仍嚴飭員弁訪有夾私偷越，即行截拏，從嚴懲治，以期杜絶私梟。得旨，認真查辦。

《清宣宗實録》卷四四九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户部遵議李星沅奏，淮南鹽務現辦章程一摺，已依議行矣。又片奏，楚岸滯銷情形等語。據稱，楚岸鹽價，前因積滯過多，先後酌減，現在存鹽積引，幾及三綱之數，銀價日昂，鹽價益形喫重，若不亟加整頓，於國課關係匪輕。著李星沅、裕泰率同該運司鹽道，確查漢岸現時鹽價，每斤究係合錢若干，並現在存鹽因何遞年積壓，一至於此，究應如何設法補救之處，熟籌妥議，迅速奏辦。至淮南行銷之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各口岸，巡緝尤關緊要。著該督等分咨該撫嚴飭地方文武，不分畛域，實力巡查，總期實心經理，俾鹺務日有起色，該督撫受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國用支絀之時，再不力圖振作，年復一年，伊於胡底？該地方員弁，尤當各顧考成，認真辦理，不得視爲具文，仍前玩泄也。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奏，現在漢岸價值，每鹽一包，售銀二錢三四分，每斤合錢五六十文，較例價二錢五分九釐，所減已多，而銷數仍未加暢，是減有本之岸價，不敵無本之私鹽，惟有嚴加緝私，爲目前要務。臣裕泰委員分赴邊界，查拏窩囤，並於鹽船經過之武穴及泊船之塘角地方，設卡巡防。至場灶透私，亦經臣李星沅先後委員扼要堵巡，能少一分私鹽，即多一分官引。下部議。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三九　〔同治七年七月庚子〕又諭：前據劉嶽昭奏，請運粤鹽，以抵滇餉，當經諭令户部速議具奏。又據翰林院侍讀學士馬恩溥奏請籌濟滇餉，一併交部查明核議具奏。兹據該部奏稱，查同治六年冬撥以前，廣東省欠解滇省協餉約共四十餘萬兩，内由鹽課項下指撥協解者，有丙辰、丁巳、乙丑三年共指撥銀二十一萬兩。又太平關欠解三十餘萬兩，粤海關欠解二十餘萬兩。經該部三次奏催，僅據粤東將初次奏提銀六萬兩陸續解往，其餘多未報解。劉嶽昭所請運鹽抵餉一節，從前雲南、廣東本有銅鹽互易之案，章程載在則例。今滇銅雖不能運粤，仍須取給粤鹽，即以劃抵欠餉。視銅鹽互易舊章，辦法雖殊，而情理則一，且廣東産鹽，不慮不敷。若運至雲南廣南府督銷，更無沿途曬賣侵灌粤東引地之慮。著瑞麟嚴飭廣東運司，趕緊酌提鹽斤，飛咨滇省委員接收，售充軍需，按每鹽一包合銀一兩二錢有零之數，抵算欠餉，不准藉詞推諉。

《清穆宗實録》卷三七三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乙丑〕又諭：御史許廷桂奏，辦理河務，亟須豫籌鉅款，請於淮南票鹽添引二百張，每張收銀六千兩，盡數赴解河工，以應要需等語。淮南鹽務增添引票，商情是否樂從，鹽引能否暢銷，有無流弊之處，著李宗羲體察情形，詳悉妥議具奏，原片著鈔給閱

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〇七　〔光緒六年正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丁寶楨褊狹欺罔，其家丁黄瑞廷，仍未驅逐出境，眷屬亦住省城，瀘州知州田秀栗奉旨撤任，延至上年十一月間，始委人更換，顯係有心袒護。省城鹽價，較未開官運以前，每斤增制錢二十文，小民不便，私梟充斥，在在堪虞。宜賓縣石梁子地方，有匪徒燒會，又有脚溪痞棍打劫拆毁鐵爐場協鑫、長豐兩號官鹽店之事。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犍爲縣有私鹽三四十挑，隨帶兵勇數十人，並無號片，各執槍炮等件，向馬邊一路前去。屏山、樂至、宜賓等縣，均有盜賊梟販，連日滋事等語。著丁寶楨分别據實覆奏，不准稍涉迴護，致干咎戾。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二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三月庚寅朔，直隸總督王文韶奏，長蘆鹽引攤助軍餉，前因商情困苦，同治十二年奏准減交，外商每引五錢減爲四錢，京商每引二錢五分減爲二錢，兹届限滿，運艱銷滯，又值災冲灘鹽，請將軍需復價一款，展限五年，照案減收。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二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陳寶箴奏，設立製造槍彈兩廠，擬籌常年輕費，並請改撥款項一摺。據稱，滬局暫難移設，擬於湘省購機建廠，製造快槍彈子，從速開辦，以圖擴充等語。現當整頓武備之際，豫籌軍儲，必以自造槍炮爲急務，開辦伊始，購機建廠，暨應需工料，自應籌撥款項，並常年經費，方可無誤要需。所稱擬仿照鹽斤加價成案，每斤折收加價銀一釐四毫，每年約銀十餘萬兩，以供製造槍彈兩廠常年的款。又上海機器製造局，原議定購機器税款，現在尚未撥解，請飭於此項增撥未解款内，迅籌銀三十萬兩，改撥湖南，盡本年内悉數兑交，以爲購製機器之費各節。著陳寶箴咨商劉坤一，斟酌情形，迅速籌辦。另片奏，擬會商湘紳，認息借銀購辦機器，仿用西法煉銅，由該公司自辦，照湖北鐵廠商辦章程，寬免歲課等語。著照所請，陳寶箴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貨幣購買力總部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

先秦至唐代分部

綜述

《管子》卷二三《揆度第七十八》 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五百，買竹二千三百五十個。問個幾何？答曰：一個，五錢四十七分錢之三十五。【略】

今有出錢五百七十六，買竹七十八個。欲其大小率之，問各幾何？答曰：其四十八個，個七錢；其三十個，個八錢。【略】

出錢五百七十六，買竹七十八個，以除錢，得七，實餘三十，是爲三十個，復可增一錢。然則實餘之數即是貴者之數，故曰實貴也。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 今有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今將錢三十，得酒二斗。

問：醇、行酒各得幾何？答曰：醇酒二升半。行酒一斗七升半。

術曰：假令醇酒五升，行酒一斗五升，有餘一十；令之醇酒二升，行酒一斗八升，不足二。

據醇酒五升，直錢二十五；行酒一斗五升，直錢一十五；課於三十，是爲有餘十。據醇酒二升，直錢一十；行酒一斗八升，直錢一十八；課於三十，是爲不足二。以盈不足術求之。此問已有重設及其齊同之意也。

又 今有共買雞，人出九，盈一十一；人出六，不足十六。問人數、雞價各幾何？答曰：九人。雞價七十。【略】

今有五羊，四犬，三雞，二兔，直錢一千四百九十六；四羊，二犬，六雞，三兔，直錢一千一百七十五；三羊，一犬，七雞，五兔，直錢九百五十八；二羊，三犬，五雞，一兔，直錢八百六十一。問羊、犬、雞、兔價各幾何？答曰：羊價一百七十七。犬價一百二十一。雞價二十三。兔價二十九。

術曰：如方程。以正負術入之。【略】

今有共買犬，人出五，不足九十；人出五十，適足。問人數、犬價各幾何？答曰：二人。犬價一百。

又 今有共買牛，七家共出一百九十，不足三百三十；九家共出二百七十，盈三十。問家數、牛價各幾何？答曰：一百二十六家。牛價三千七百五十。【略】

今有賣牛二，羊五，以買一十三豕，有餘錢一千；賣牛三，豕三，以買九羊，錢適足；賣六羊，八豕，以買五牛，錢不足六百。問牛、羊、豕價各幾何？答曰：牛價一千二百。羊價五百。豕價三百。【略】

今有共買豕，人出一百，盈一百；人出九十，適足。問人數、豕價各幾何？答曰：一十人。豕價九百。

漢・張蒼校補《九章算術》卷八《方程以御錯糅正負》 今有二馬，一牛，價過一萬，如半馬之價；一馬、二牛，價不滿一萬，如半牛之價。問牛、馬價各幾何？答曰：馬價五千四百五十四錢一十一分錢之六。牛價一千八百一十八錢一十一分錢之二。

術曰：如方程。損益之。

此一馬半與一牛價直一萬也，二牛半與一馬亦直一萬也。一馬半與一牛直錢一萬，通分內子，右行爲三馬，二牛，直錢二萬。二牛半與一馬直錢一萬，通分內子，左行爲二馬，五牛，直錢二萬也。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如淳曰：貴平牡馬賈，欲使人競畜馬。【略】

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奸。李奇曰：幣，錢也。輕者，若一馬直二十萬，是爲幣輕而物重也。重難得，則用不足而奸生。

《漢書》卷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

租，賣酒升四錢。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黄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略】

羲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斡在縣官，唯酒酤獨未斡。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絶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罋五十觳爲準。一觳用粗米二斛，曲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王業〕乃取市所賣梁飯肉羹持入視莽曰：民食咸如此。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光和〕四年春正月，初置騄驥廄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榷，馬一匹至二百萬。

三國・曹丕《典論》 初，儉之所至，茯苓價暴貴數倍。【略】後始來，衆人無不詆視狼顧，呼吸吐納。

北周・甄鸞《五曹算經》卷三《集曹》 今有錢二十七貫八百三十三文，凡五文買梨三枚，問：得梨幾何？答曰：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九枚奇四文。

唐・魏徵《群書治要》卷四五引東漢崔寔《政論》 夫百里長吏，【略】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復當取客，客庸月一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升酒之費乎？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一五《廄庫・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一疋之類。

《南史》卷九《陳本紀上》 先是，太白自十一月丙戌不見，十二月乙卯出於東方。丙辰，帝盡命衆軍分部甲卒，對冶城立航，度兵攻其水南二柵。柳達摩等度淮置陣，帝督兵疾戰，縱火燒柵，煙塵漲天，齊人大潰，盡收其船艦。是日，嗣徽、約等領齊兵還據石頭，帝遣侯安都領水軍襲破之，嗣徽等單舸脱走。丁巳，拔石頭南岸柵，移度北岸起柵，以絶其汲路。又堙塞東門故城中諸井。齊所據城中無水，水一合貿米一升，一升米貿絹一匹，或炒米食之。

《南史》卷二八《彦回傳》 時淮北屬，江南無復鰒魚，或有間關得至者，一枚直數千錢。人有餉彦回鰒魚三十枚，彦回時雖貴，而貧薄過甚，門生有獻計賣之，云可得十萬錢。彦回變色曰：我謂此是食物，非曰財貨，且不知堪賣錢，聊爾受之。雖復儉乏，寧可賣餉取錢也。悉與親遊嗽之，少日便盡。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時回紇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建中〕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醨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榷。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傜役。

《新唐書》卷一一五《安禄山傳》 乾元元年秋九月，帝詔郭子儀率九節度兵凡二十萬討慶緒，攻衛州，遂度河，師背水壁而待。【略】思明遣李歸仁將兵萬三千壁滎陽，未進，而王師圍已固，築浚城隍三周，決安陽水灌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錢七萬餘，一鼠錢數千，屑松飼馬，隤牆取麥秸，濯糞取芻，城中欲降不得。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三月〕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鄉村民家死牛，但報本村，所由準例輸皮入官。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二《唐紀》〔玄宗開元十三年〕是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垂拱以後，馬潛耗太半。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九《斷屠釣》 天成二年三月，敕：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有死牛，即令貨賣，每斤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曉示天下，以此處分。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四五引《典論》 孝靈末，百官酒酒，酒千文一斗。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物價》　《漢昭帝紀》：始元六年，賣酒升四錢，蓋升四錢則斗爲錢四十耳。《史記・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今案石萬錢者，米斗爲一千也。苟米斗一千，則斗酒賣錢四十可乎？此所謂視時而貴賤者也。

又　建中三年，禁民酤酒，官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正元二年，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蓋德宗時天下復富庶，故酒價不得不賤也。【略】

酒價者，則以十千一斗。【略】

酒升四錢。

元・陶宗儀《説郛》卷九四上竇華《酒譜・酒之事三》　元始五年，官賣酒每升四錢，酒價始此。

藝文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陰山道》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馬時，道傍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疋縑易一疋，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縑絲不足女工苦，疎織短截充疋數。藕絲蛛網三尺餘，回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金銀與縑綵。誰知黠虜啟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縑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

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一　楊松玠《談藪》記北齊盧道語：長安酒賤，斗價三百。《唐・食貨志》德宗建中三年，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斛直三千，是史識酒價之貴也。白樂天《與劉夢得閑飲》詩曰：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李白詩：金罍清酒價十千。王維詩：新豐美酒斗十千。崔國輔詩：與沽一斗酒，恰用十千錢。許渾詩：十千沽酒留君醉。權德輿詩：十千斗酒不知貴。陸龜蒙詩：若得奉君讌，十千沽一斗。抑何酒價之不廉如此。先儒或謂此乃詩人寓言，不過取曹子建《樂府》中語。予以諸賢詩考之，似皆撫當時之實，非寓言比。然杜少陵詩：街頭酒價常苦貴，坊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三百一斗，少陵猶以爲貴，而諸賢皆以一斗十千爲詠，又何貴賤懸絶如此。

雜録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四　楊萬年有猛犬，名青駮，買之百金。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三《衍禮》　太原郝子廉，饑不得食，寒不得衣，一介不取於人。曾過姊飯，留十五錢默置席下而去，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

北朝・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六《養魚》　所以内鱉者，魚滿三百六十，則蛟龍爲之長，而將魚飛去；内鱉，則魚不復去，在池中，周繞九洲無窮，自謂江湖也。至來年二月，得鯉魚長一尺者一萬五千枚，三尺者四萬五千枚，二尺者萬枚。枚直五十，得錢一百二十五萬。至明年，得長一尺者十萬枚，長二尺者五萬枚，長三尺者五萬枚，長四尺者四萬枚。留長二尺者二千枚作種。所餘皆貨，得錢五百一十五萬錢。候至明年，不可勝計也。王乃於後苑治池，一年得錢三十餘萬。池中九洲、八谷，谷上立水二尺，又谷中立水六尺。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汴州刺史王志愔飲食精細，對賓下脱粟飯。商客有一驢，日行三百里，曾三十年不賣。市人報價云：十四千。愔曰：四千金少，更增一千。又令買單絲羅，疋至三千。愔問：用幾兩絲？對曰：五兩。愔令豎子取五兩絲來，每兩别與十錢手功之直。【略】

益州新昌縣令夏侯彪之初下車，問里正曰：雞卵一錢幾顆？曰：三顆。彪之乃遣取十千錢，令買三萬顆，謂里正曰：未須要，且寄母雞抱之，遂成三萬頭雞。經數月長成，令縣吏與我賣，一雞三十錢，半年之間成三十萬。【略】

時四月，瓜未熟。上思之，儼索百錢將去，須臾得一大瓜，云緱氏老人園内得之。上追老人至問之，云土埋一瓜擬進，適賣，唯得百錢耳。【略】

益州新昌縣令夏侯彪之初下車，【略】又問：竹筍一錢幾莖？曰：五又取十千錢付之，買得五萬莖，謂里正曰：吾未須要筍，且向林中養

之。至秋竹成，一莖十錢，成五十萬。其貪鄙不道皆類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八引《搜神記》（東漢時，南洋宋定伯賣鬼羊，）賣得錢千五百。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五三《嘲誚一・侯白》　陳朝嘗令人聘隋，不知其使機辯深淺，乃密令侯白變形貌，著故弊衣爲賤人供承。客謂是微賤，甚輕之。乃傍臥放氣與之言。白心頗不平，問白曰：汝國馬價貴賤？報云：馬有數等，貴賤不同。若從伎倆筋脚好、形容不惡、堪得乘騎者，直二十千已上。若形容麤壯，雖無伎倆，堪馱物，直四五千已上。若彌尾燥蹄，絶無伎倆，傍臥放氣，一錢不直。使者大驚，問其姓名，知是侯白，方始愧謝。出《啓顏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　唐先天中，有田父牧牛嵩山而失其牛。求之不得，忽見山穴開，中有錢焉。不知其數。田父入穴負十千而歸，到家，又往取之，迷不知道。逢一人謂曰：汝所失牛其直幾耶？田父曰：十千。人曰：汝牛爲山神所將，已付汝牛價，何爲妄尋？言畢不知所在。田父乃悟，遂歸焉。出《紀聞》。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牛償債・卞士瑜》　卞士瑜者，其父以平陳功授儀同，慳吝，常顧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卞父鞭之曰：若實負錢，我死當與爾作牛。須臾之間，卞父死，作人有牛産一黄犢，腰下有黑文横給周匝，如人腰帶，右胯有白紋斜貫，大小正如笏形。牛主呼之曰：卞公爲負我犢，即屈前膝，以頭著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收葬。出《法苑珠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牛償債・路伯達》　路伯達，永徽中，汾州義縣人路伯達，負同縣人錢一千文。後共錢主佛前爲誓曰：我若未還公，吾死後與公家作牛畜。話訖逾年而卒。錢主家牸牛生一犢，子額上生白毛，成路伯達三字。其子姪恥之，將錢五千文求贖，主不肯與，乃施與隰成縣啟福寺僧真如助造十五級浮圖，人有見者發心止惡，競投錢物以佈施焉。出《法苑珠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三四《畜獸一・牛・牛償債・王氏老姥》　廣陵有王氏老姥，病數日，忽謂其子曰：我死，必生西磢浩氏爲牛，子當尋而贖我。腹下有王字是也。頃之遂卒。西磢者，海陵之西，地名也。其民浩氏生牛，腹有白毛成王字，其子尋而得之，以束帛贖之而去。出《稽神録》。

宋・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五引《風俗通》　南陽龐儉求蒼頭主使牛馬耕種，直錢二萬。

宋・劉清之《戒子通録》卷三《唐中宗時李恕語》　假如數萬青蚨，纔當一馬之直，堪得數千黄卷，便爲百代之寶。凡人皆知市駿馬，悦輕肥，而莫肯市書。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五五　雖唐府兵之制有井田遺意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十五千。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　有問唐酒價者，對以三百，引杜詩速來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唐酒價見於《唐會要》，貞元二年，京城榷酒斗百五十，比子美時已減其半。漢昭時，賣酒升四錢，又何賤也，豈古之升斗小耶？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玉壺清話》：真宗問近臣：唐酒價幾何？丁晉公奏曰：每升三十。杜甫詩曰：速須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與時嘗因是戲考前代酒價，多無傳焉。惟漢昭帝罷榷酤之時，賣酒升四錢，明著於史。劉貢父云所以限民不得厚射利是已。《典論》謂孝靈末，百司湎酒，酒千文一斗。曹子建《樂府》：歸來宴平樂，美酒斗十千。此三國之時也。然唐詩人率用此語，如李白金樽清酒斗十千，王維新豐美酒斗十千，白樂天共把十千酤一斗；又軟美仇家酒，十千方得斗；又十千一斗猶賒飲，何況官供不著錢；崔輔國與沽一斗酒，恰用十千錢；郎士元六言絶句十千提攜一斗，遠送瀟湘故人，皆不與杜詩合。或謂詩人之言，不皆如詩史之可信。然樂天詩最號紀實者，豈酒有美惡，價不同歟，抑何其遼絶耶。穆宗朝，王仲舒爲江西觀察使時，穀數斛易斗酒，尤可怪。楊凝詩：湘陰直與地陰連，此日相逢憶醉年。美酒非如平樂貴，十升不用一千錢。《嶺表録異》云：廣州人多好酒，生酒行兩面羅列，皆是女人，招呼鄙夫，先令嘗酒，盆上白瓷甌，謂之舐三文，不持一錢來去。嘗酒致醉者，當壚嫗但笑弄而已。《嶺表録異》，唐之書也，今必不然。舐字不見於字書，《説文》云甌甒謂之舐，舐，盈之切。疑是舐字傳寫之誤。或南方俗字自有舐字，亦不可知。若梁元帝《長歌行》當壚擅旨酒，一巵堪十千。謂之堪則非真十千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三《漢唐酒價》　歷陽郭次象多聞，嘗與僕論唐

酒價。郭謂前輩引老杜詩速令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以此知當時酒價。然白樂天《與劉夢得沽酒閑飲》詩曰：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當劉、白之時，酒價何太不廉哉。僕謂不然。十千一斗，乃詩人寓言。此曹子建樂府中語耳。唐人引此甚多。如李白詩曰：金尊沽酒斗十千。王維詩曰：新豐美酒斗十千。崔輔國詩曰：與沽一斗酒，恰用十千錢。許渾詩曰：十千沽酒留君醉。權德輿詩曰：十千斗酒不知貴。陸龜蒙詩曰：若得奉君歡，十千沽一斗。唐人言十千一斗類然。一斗三百錢，獨見子美所云，故引以定當時之價。然詩人所言，出於一時，又未知果否一斗三百。別無可據。《唐·食貨志》云：德宗建中三年，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此可驗乎。又觀楊松玠《談藪》：北齊盧思道嘗云，長安酒賤，斗價三百。杜詩引此，亦未可知。僕因謂郭曰：曾知漢酒價否？郭無以應。僕謂漢酒價每斗一千，郭謂出於何書？僕曰：此見《典論》，曰孝靈帝末年，百司湎酒，一斗直千文，此可證也。

宋遼夏金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七《乞放行牛皮膠鰾》 自來國家明有禁法，民間筋角須盡納官，河南膠鰾又不許過河北，【略】滄州大海出魚，不異南方，及塘泊之中，魚亦不少，河北人民並能煎鰾，出處只百十文一斤。

宋·李光《莊簡集》卷八《論曾紆等劄子》 提舉廣東香鹽黃昌衡、府界提舉常平陸棠，【略】昌衡、棠皆奴事朱勔，昌衡頃知秀州華亭縣，抑勒人户依等第科買白鶴，每隻至有百餘千者。

宋·文彦博《文潞公集》卷二一《論監牧事》（熙寧五年）河南諸監所入尚少，漸增地利，亦可自充，如此則仰給度支者不多，所收馬課亦不少。大率草馬二萬，歲收六駟，爲駒一萬二千。三歲之中，若失其半，猶得六千疋，駑良相參，疋直十五千，是歲獲九萬貫，此就小計之，所得不少矣。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六七《讀文集九·范石湖文》 論馬政四弊 邕州買馬大弊二。【略】又奏静江府興安縣客旅私販水銀入建陽、邵武，賣異色錦私涉宜用蠻界至邕州溪洞，邀蠻人教止易銀，而以私錦售易之。官價錦當銀三十五兩，私錦只十五兩。致官錦無用，獨一色銀易馬不足。且誘省地民，負荷而縛賣之。或夾帶奸細，乞禁約於建陽、邵武出錦之源。淳熙元年指揮：戰馬買四尺四寸以上。石湖乞四尺三寸以上帶分亦選貴。蓋自紹興六年指揮買四尺二寸以上也。廣中元無戰馬，羅殿、自杞諸蠻以錦綵博之大理。大理即南詔也。諸蠻驅至横山寨互市，每低一寸減銀十兩，如四尺四寸者銀四十一兩，三寸即三十一兩。【略】又買馬久弊，銀則雜銅，名四六銀，鹽則減斤，百得七十，皆爲邊吏乾没。石湖以乾道九年到任，措置銀不夾帶，鹽足斤兩，又印給支買憑由，每量到馬疋，即批上尺寸斤兩，蠻人感悦，得馬最多出嶺。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二《馬政》 今來茶馬司及宣撫司所買馬，每歲計一萬八百餘匹，約計二百一十六綱。本州若循環起發，合用船三十餘隻，每隻打造約費八百餘千。

又（理宗時，守漢陽黃榦奏）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萬。【略】

（嘉祐五年群牧使宋祁上劄子）河北孳生監馬母數少，逐年有妨孳配。勘會麟府州馬最宜孳生，准先降條貫，其馬作五等收買：第一等十八匹端，至第五等各減一匹。後來，宣命於逐等上例各減絹二匹，見今只有十六匹端。蕃漢興販人户别無利潤，致駟馬轉少。【略】欲乞權於舊條未經減絹牧馬五等價内，將第三等以上特添絹二匹，第四第五等各添一匹，仍各令逐場買馬及三五十匹。

綜述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九《黃州》 東坡居黃（州），有記蒼术帖云：黃州山中蒼术至多，就野人買之，斤數錢耳，此長生藥也。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五五《與章致平二首之二》 白术一味。舒州買

者，每兩二百足，細碎而有絲，舒人亦珍之。然其膏潤肥厚，遠不及宣、湖所出，每裹二斤，五六百足，極肥美，當用此耳。若所謂茅木，不可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端拱元年〕十二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略】今竊揣量國家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淳化四年冬十月丁丑〕京畿民牟暉擊登聞鼓，訴家奴失猳豚一，詔令賜千錢償其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咸平元年十一月〕戊辰，西京左藏庫使楊允恭言：準詔估蕃部及諸色進貢馬價，請鑄印。詔以估馬司印爲文。置估馬司始此。凡市馬之處，河東則府州、岢嵐軍，陝西則秦渭涇原儀環慶階文州、鎮戎軍，川峽則益黎戎茂雅夔州、永康軍，皆置務，遣官以主之。【略】每歲皆給以空名敕書，委緣邊長吏擇牙吏入蕃招募詣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直，三十五千至八千凡二十三等。其蕃部又有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二十七千凡三等。有獻尚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三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　〔天禧二年春正月〕庚申，并代走馬承受張永和等，言并州勁勇馬社軍每人置馬一疋，直錢四十五千，官止給十千，望稍增其數，詔增七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九月庚辰朔〕范雍等還自陝西，言：蕃部因罪罰羊者，舊皆輸錢五百，比責使出羊，而蕃部苦之。自今請復令輸錢。【略】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九月辛酉，初〕三司計一裘用五羊皮。【略】既而配率諸路，每一羊皮至直五六千，督取嚴急，民甚苦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丙午，皮〕公弼又請募人於京畿入羊，每斤爲錢百三十，詔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丁亥〕御史蔡永禧言：聞知潁州孫永以馬一匹入市騏驥院，元直五十千，而請官直百六十千。【略】詔群牧司根究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癸未〕廣南西路經略司【略】又言：峒丁昨覩王師討伐交人，因馬取勝，願習馬戰。乞選兩江武勇峒丁，結成馬社，人自買蠻馬，每匹官給錢三萬。如死，即買填，馬主備三分之一，餘令社內均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元豐四年冬十月乙丑〕按閱三路集教義勇保甲趙卨言：【略】絳州運粟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而雇直乃約費三十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壬申，知延州劉昌祚言：【略】今監牧司所賦〔馬〕率低小病患，不應格式，乞豫支緡錢，委諸將自置，仍增直至四五十千。得旨，特許行鄜延一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午〕上批：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建議，本路教騎人以十分爲率，從上取二分，依麟府路和市爲價，每匹官給錢二十五千，責令買及格馬，依五年買足。據見管人二分當得六千九百一十八匹，爲價錢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庚申〕同管勾西京路保馬呂公雅言：奉手詔聞本路保馬極苦難買，衆既爭市，價亦倍貴，至駑者不減百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壬申〕先是，殿中侍御史翟思言：知樞密院韓縝受知石州、文思副使燕復所遺馬一匹，市價二百千，縝償以四五十千。開封府界保甲司勾當公事、右侍禁楊嵩亦嘗遺縝馬一匹，價值與復之馬等，而縝亦以三四十千買之，以與兄絳。詔縝分析。於是縝言：知石州燕復嘗爲臣買馬，令其子孝嗣言，元買券直絹八十匹。臣先以銀十兩償孝嗣道里費，許償以山東絹八十匹。又侍禁楊嵩自言，入西界得一馬駒，欲賣爲路費，臣諭通直郎李士京以三十千買之。後士京云，馬不可乘，又患疥瘙。今欲各付其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丙子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韓維奏：〕臣近去都下日，嘗具奏陳陛下，【略】罷非業之令，寬訓練之程，蓋爲保甲、保馬發也。何則？農民以稼穡爲生，使之出錢市馬，已非其願。【略】萬一死損，復更償買，昔時一馬直錢三二十千者，今貴至百千矣。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　〔淳熙四年秋七月〕是月，吏部郎閻蒼舒言馬政之弊：【略】祖宗時一馱茶易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

匹，故於名山歲運二萬馱。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爾，而並用陝西諸郡二萬馱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絹、紬及紙幣附益之。【略】今宕昌四尺四寸下駟一匹，其價率用十馱茶，若其上駟，非銀、絹不可得。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九《按唐仲友第四狀》〔唐仲友親信〕花康成受人吏陸侃引領寧海縣朱秀理庫本錢事，將銀子計錢一百貫，並馬一匹，連鞍直錢一百貫，與仲友姪三六宣教收受入己。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九《進馬匹二十千》今退馬每匹入緡錢二十當價。案文潞公熙寧五年，諸監牧計馬價匹爲緡錢十五，即令一馬二十千，又是後來價踴時所定矣。一馬之直僅十有五緡，而前輩負進爲臺符之所督取者甚多，不知何以富韓公薨背，文潞公更爲其家作奏，乞不追所負馬價錢。

宋・樓鑰《攻媿集》卷七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徐公行狀》〔乾道四年〕十一月，陛辭，奏：兩淮議營田、屯田。【略】淮上治田之具，蓋每招一家，必首給錢百二十緡，以其二買牛，一爲室廬耒耜之資，是知淮上不惟人稀，牛亦艱得，計道途之費，固應倍於內地。又緣經歷商稅，費亦寖重。臣恭睹仁宗皇帝國史，凡鬻牛者免算稅，紹興敕令云，若以牛販賣，其過稅勿收，即遇災傷放稅及五分，住稅亦免。【略】上大悅，且曰：牛稅可免。

宋・陸游《渭南集》卷三七《朝議大夫張公墓志銘》〔宋孝宗時，任知鄂州，〕民家一牛死，貸錢三萬以買犢。

宋・石介《徂徠先生集》卷九《雜著・記永康軍老人説》永康〔軍〕肉斤五十，向時官〔買〕給〔屠人〕二十五，公給五十，故人樂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建炎元年六月丁亥，括買民馬，分三等。〕馬高四尺六寸爲上等，率直百千，餘以是爲差。有田之家則折其稅，僧道俱以度牒取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癸巳〕初，命廣西經略司即韶州撥内帑錢三十萬緡市戰馬。至是，經略司言：比歲不逞之徒，多以金銀市馬，鬻於群盜，故馬值踴貴。望於大觀格遞增二分。許之。舊格：八等馬，高四尺七寸者，值四十五千，最下，高四尺一寸者，值十有三千，其餘以是爲差。【略】然蠻馬尤駔駿者，在其地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有定數，故不能致此等馬。此據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四〔紹興二年夏四月戊申〕西南蕃武翼大夫、歸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阿永獻馬百有十二匹。瀘州以聞，詔押赴行在。阿永，乞第子也。元豐間，乞第既效順，願歲進馬，以見向化之心。官以銀緡償之，所得亡慮數倍。其後阿永所獻之數，歲增不已。政和末，始立定額。每歲冬至後，蠻以馬來，州遣官視之，自江門寨浮筏而下，蠻官及放馬者九十三人，悉勞饗之，帥臣親與爲禮。諸蠻從而至者幾二千人，皆以筏載白椹、茶麻酒米、鹿豹皮、雜氈蘭之屬博易於市，留三日，乃去。馬之直雖約二十千，然揆以銀綵之直，則每匹可九十餘千。自蠻長已下，所給馬直及散犒之物，歲用銀帛四千餘匹兩、鹽六千餘斤。銀則取於夔之涪州及大寧，物帛則果、遂、懷安。凡馬之死於漢地者，亦以其直償之。此其大略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己亥〕左朝奉郎、通判筠州劉章爲尚書司封員外郎，左朝奉郎、通判廬州張晟爲司勳員外郎。上覽除目，曰：晟，會稽人，前日論本府科買箭筍擾民，想皆曹泳、趙士粲所爲。魏良臣曰：不獨越之箭筍，如平江之洞庭柑，每對直二千，宣之蜂兒，每斤三四十千，多是科買，民極苦之，皆郡守無狀，以此取悦權倖。上乃詔悉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初，錢塘縣民楊康進狀，乞【略】買獻内膳御膳羊七百二十口，計錢一萬緡，自今豬羊圈交易並不許餘人干預。事下臨安府，【略】送大理寺治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廣馬》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綱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略】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略】嶺南自産小駟，直十千餘緡，與淮湖所出無異。

又〔景祐〕四年，群牧司奏：河北諸軍闕馬，請製等杖六，付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滄州，市上生馬十二歲以下，視等第給直，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六等，其直自二萬五千四百五十至萬六千五百五十，課自萬三千四百五十至八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備邊兵户絶錢充直。以第一等送京師，

餘就配諸軍。【略】

又〔嘉祐〕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直並路費，一馬計錢數萬。【略】

〔熙寧八年〕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略】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

又〔紹興〕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略】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尤駔駿者在其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略】嶺南自產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略】

〔康定〕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一寸。【略】

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爲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淮馬》 淮馬者，隆興初，張魏公爲江淮都督，嘗即淮上市之。魏公以爲朝廷歲於川廣市戰馬，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而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匹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即日可得。上從之。都督府廢乃止。然淮馬矮小，實不可用者，故取諸廣者此耳。

日僧・成尋《參天台二五臺山記》卷五 〔熙寧五年十一月〕五日，天晴。辰時，賣馬二疋，直十五貫錢。本十貫，今八貫，本九貫，今七貫。路間飼馬有多煩，仍賣了。【略】〔十二月〕五日，〔參五臺山後到代州，〕點茶二度，湯藥一度，即還驛，有齋酒。路食別被送。酸餡五十隻，砂餡五十隻，糖油餅五百箇，素油餅五十箇，散子五箇，使與三佰文錢了。次被送路食酒大瓶一口，通事一瓶，使與二佰文了。諸事沙汰，使與錢二貫文了。【略】〔卅日〕昨日買法華壇板八枚八百文，方木五本，二百五十文。今日造了，又與百文了。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治平元年〕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銳蕃落關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置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略】

慶曆四年，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毋過三十千。【略】

寶元元年，詔群臣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至正任刺史並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馬直。少卿監已上三十五千，內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十千。

《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 初，令群牧運鹽濼倉粟，而民盜之，議籍以償。雅里乃自爲直：每粟一車償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駝。左右曰今一羊易粟二斗且不可得，乃償一車。雅里曰民有則我有。若令盡償，民何堪。

《金史》卷五《海陵本紀》 海陵在位十餘年，每飾情貌以御臣下。卻尚食進鵝以示儉，及遊獵頓次，不時需索，一鵝一鶉，民間或用數萬售之，有以一牛易一鶉者。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〇《兵考十二・馬政》 嶺南自產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二六 熙寧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頒賜贈新式，內規定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只支錢一貫，以折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文，餘支本色。【略】〔在外〕羊，每口一貫三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三至五五 〔元豐四年〕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群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略】謹具逐項措置經久可以施行，畫一如後：一、蕃部將馬中官，其價錢並以茶充折，約計每馬一匹支茶一駝。如馬價高，茶價少，即將餘數以銀、紬、絹及見錢貼支。【略】

貼黃稱：臣近與提舉買馬司同共會計到，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省，計合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來既不用鹽鈔，其紬絹又依市價從蕃部，即更無合收息錢，只有本錢並收地租課等共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紐算只合買得馬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疋，今定二萬匹爲額，少著錢二萬三千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九 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郭茂恂奏：

【略】體問得舊日券馬上京馬價甚高，每匹大約不下三十貫，而茶價其初頗賤，每馳不過十二貫。今則馬價減於舊日，茶價倍貴於前。【略】自來買馬自四赤七寸至四赤一寸七等中，各以一寸爲差，而價錢自三十二貫至十六貫，其等第差降少者祇一貫三百文，多者至五貫一二百。等量之際，蕃部以爭較等第分寸，不肯中賣。謂如四赤四寸馬二十七貫三百文，如有虧分數，則作四赤三寸收買，價直二十二貫二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六　〔淳化〕五年三月，以宋、亳、陳、潁州民無牛畜者自挽犁而耕，因令逐處人户團甲，每一牛，官借錢三千，令於江浙市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二　建炎四年，户部言：先準朝旨，每年於宜州收買回蕃朱砂二萬兩，合用錢四千餘貫，於坊場錢内支撥收買應付，即無住買年限。自崇寧四年至今，共支過十萬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五二　〔大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略】蓋一牛之價不過五七千，一牛之肉不下三二百斤，肉每斤價直須直百錢，利入厚，故人多貪利，不顧重刑。【略】伏望特下有司立法，凡倒死牛肉每斤不得過二十文。【略】詔：告獲殺牛賞依元豐格，並見行斷罪，並令刑部檢坐申明行下，常切遵守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四　元豐元年三月九日，廣南西路經略司乞以兩江峒丁團成指揮，權補人員部轄，及置馬社。【略】先是，權知邕州劉初等【略】乞選兩江武通峒丁結成馬社，人自買蠻馬，每疋官給錢三萬，如死，即買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三　〔宣和〕五年六月五日，兩浙提刑王仲閎申：伏睹昨收復樂清縣日，拘收到賊人遺下耕牛五千六百餘頭，給與人户，每頭錢一十貫文，計錢五萬六千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　寶元三年二月十一日，群牧司言和買馬價等第。詔：第一等五十千，第二等四十千，第三等三十千，第四等二十五千，在京以浙絹估實價，外處支現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五　〔嘉祐五年九月，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言：券馬支價、路費、犒賞、獎賜、免商税等，〕計其所直，每匹不下五六十千。然所得之馬，皆病患之餘，形骨低弱，格尺止及尺二寸以下，謂之雜支，然於上品良馬，固不可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二　〔元豐七年〕六月九日，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匹，【略】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分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司賣鹽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五　〔紹興〕二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略】近年以來，馬價踴貴，比年時已過四五倍，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即與今日不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至二八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廣西買馬，係撥定本路上供錢七萬貫，經制贍學錢五萬貫，静江府買鈔錢八萬貫，及每年撥定錦三百匹、鹽二十萬斤，令經略安撫司取撥，袞同應副支使。又廣西收買戰馬一千五百匹爲額，並要四尺二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堪披帶馬數。其買馬係横山寨收買，價直盡時支給。昨來已將提舉買馬司官吏添置幹辦官並罷，令本路帥臣兼提舉，邕州知州兼提點，及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置廨宇。仰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依見行條法，常切檢察。有違法處，具當職官吏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以土庶封事言市馬之弊：每與蕃蠻博易，則支與鋌銀，或要器皿，以鋌銀打造。今者多集銀匠，以鋌銀釬銷，夾入赤銅。元法每鹽一蘿計一百五斤，算銀五兩，折與蕃蠻，今則以二蘿分作三蘿，折銀壹拾伍兩。元每馬四尺一寸，算銀三十六兩，每高一寸，加一十兩。今市馬作兩樣赤度等量。舊每銀一兩，折錢二貫文足，唯特磨不曉銀價低昂，只取見錢，以高補低，是以每歲有出剩之數，暗將入己。馬口齒在六七八歲，方可收買。今來逐官計囑獸醫，有騎退老馬，印過支銀。馬場官吏作弊，遂别差經幹一員兼提舉。逐司公吏取善織水紬，又買典没舊錦，支與蕃蠻。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六　〔淳熙〕九年五月二日，都大茶馬王渥言：黎州買馬，舊額二千一百二十四匹，一年計用絹二萬三千匹。乾道九年，趙彦博以青羌作過，優支馬直，始用絹三萬四千匹。至淳熙八年，龔總到任，欲買馬三千三百八十一匹，將數内不及格馬一千九百八十八匹陞作良細馬，共支絹七萬六千餘匹，與乾道八年買馬相類，而支絹加一倍以上。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五　嘉泰三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江陵【略】收買土産馬，【略】去年分已買馬，【略】每匹五十餘貫。【略】訪聞民户將堪好壯闊及格尺土産馬往外處就高價出賣，誠爲可惜。詔

令湖廣總領所樁管會子內支二萬貫付江陵副統制司，貼助收買土産馬使用一次，每疋一百貫爲率，並要及格尺、齒嫩、堪披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八〔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昨降官會一萬貫，付濠州收買土産馬。據申到，已節次買到戰馬七十九匹，更乞科降會子一萬貫，接續收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二〔國初券馬，〕至京師則估定馬價。自三十五千至八千，凡二十三等，舊選三歲至十七歲者。景德二年，詔出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聽私市。其蕃部又有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二十七千，凡三等。有獻上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凡三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六〔景德四年〕十二月，詔：契丹人使到闕，差賜御筵酒果及勾當使臣所得事例。馬令於騏驥院送納，每匹左藏庫支與錢二十千。令內侍省依此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五之七〔乾道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四川茶馬司每歲買馬一萬匹，【略】每匹不下用茶七馱，準絹七十匹，並部押一行官兵資賞口券，馬一匹約銅錢三百貫文，而多斃如故，合行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五之一〇乾道元年二月十日，樞密都承旨張説言：廣西邕州橫山寨馬每匹價直大約用銀四五十兩，而全綱善達者十無一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之八〔慶元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詔：茶馬司於殿前司慶元元年合起綱馬內除豁五綱，仍依宕昌實買馬價錢，照數發還湖廣總領所。以茶馬司言，已得指揮，令殿前司於襄漢州軍收買土産馬二百五十匹，合用價錢，先於總領所借支，卻令茶馬司於拖下綱馬所管錢內對數撥還。照得邊場買馬，每匹錢引一百三十四道半，其殿司每匹約一百五十道。今來止據本司實價應副發納，仍於殿前司紹熙五年分未起歲額馬內銷豁。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六〔咸平三年〕十二月，詔：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城寨，自今軍民【略】獲馬堪帶甲者納官，每匹支絹二十匹，不堪者給還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二〔淳熙〕十四年五月四日，樞密院進呈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馬湖路董蠻與嘉、敘兩州接境，去秋九月，侵犯嘉州籠鳩堡。【略】已還到所虜人口二十三名，【略】牽到馬五匹，約價錢一千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一之二三〔大中祥符三年十月，西涼州〕廝鐸督及潘羅支男失吉又遣使貢馬。有司言廝鐸督馬三匹，估直百七十貫；潘失吉馬三匹，百一十貫。帝曰：廝鐸督與諸蕃不同，常宜優奬，所進馬每匹賜銀五十兩，失吉馬共賜百五十貫。仍賜錦袍、銀帶、衣著遣之。

藝文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六《墨牛圖》一牛動是萬錢值，墨指一作何紛綸。安得田家真有此，坐令四海無饑民。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五九《贈雞》青銅三百買烏雞，辟地牆東爲擇妻。

宋・俞德鄰《佩韋齋文集》卷三《沽酒行》年登米麥塞市廛，官酒定價那增錢。一朝酒家悉閉户，斗酒更欲沽二千。道逢醉者驚相顧，老夫倉忙問其故。答云近日添課程，去城十里皆官庫。

宋・張知甫《張氏可書》張紘善滑稽，紹興初，爲金壇丞，適當物價踴貴，鵝每隻三千，野鳧每隻八百，戲爲詩云：時見空中飛八百，每聞岸上叫三千。

雜録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記》卷三《白萬州遇劍客》有賈客乘所借馬過門者，白之左右皆識之，聞於白，詰之，曰：於華州八十千買之。契券分明，賣馬姓名易之矣。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大觀末，魯公蔡京責官祠，歸浙右。【略】一日，過新開湖，【略】魯公命吾呼得一艇來，戲售魚可二十鬣，小大又勿齊，問其直，曰：三十金也。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仁宗每私宴，十閤分獻熟食。是歲秋初，

蛤蜊初至都，或以爲獻。仁宗問曰：安得已有此邪，其價幾何？曰：每枚千錢，一獻凡二十八枚。上不樂，曰：我常戒爾輩勿爲侈靡，今一下箸，費二十八千，吾不堪也。遂不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魚行》 冬月即黄河諸遠處客魚來，謂之車魚，每斤不上一百文。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〇《蟲魚門・鱘鰉魚》 余東歸，將至番禺，有蜑急棹就舟，繫二鱘鰉求售，大者六尺，小者四尺，修鼻侈腮，口隱於頤，上各有鋒刃，與凡魚不同。【略】問所需幾何，曰四百。

宋・劉學箕《方是閑居士小稿》卷下《金鯉説》 曩客中都十年，見貴戚豪右搜網此魚爲佳玩，每尾不下數千錢。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一陳公輔《臨海風俗記》 〔台州〕臨海魚稻之鄉，【略】余少時見米斗百金，魚肉每斤不過三十金。【略】〔紹興前期〕城中百物騰踴，價皆十倍於前。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四 〔靖康之亂後宗澤任開封尹，謂餅師曰：〕自我爲舉子時，來往京師，今三十年矣，籠餅枚七錢，而今二十，何也？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 金橘産於江西諸郡，【略】年來商販，小株才高二三尺許，一舟可載千百株，其實累累如垂彈，殊可愛。價亦廉，實多根茂者，才直二三鐶。

宋・李鹿《濟南集》卷六《張拱傳》 〔元豐二年京師上休日，〕俄有鬻蒸棗者來，道士乃以先所擲一錢買之，得棗七枚。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七《張屠父》 平江城中草橋屠者張小二，紹興八年往十五里外黄埭柳家買狗，狗見張屠有喜色，直前拖之，張提耳以度輕重，用錢三千得之。

宋・洪邁《夷堅丙志》卷七《大瀆尤生》 長洲人尤二十三者富民也，居於大瀆村。紹興三年，感疾死。【略】鄰邑昆山之東，農家牛生白犢，脅下黑毛成七字。【略】尤氏子欲贖以二萬錢，其家不許。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五《師逸來生債》 建陽醫僧師逸，好負債，嘗從縣吏劉和借錢十千，累取不肯償。劉之母夢其來，【略】曰：昔欠録公錢十貫，今日謹奉還。【略】拂旦，田僕來報：昨夕三更，白牛孛生犢。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一七《三鴉鎮》 蒙城高公泗師魯，紹興末監平江市徵。吴中羊價絶高，肉一斤爲錢九百，【略】〔嘗〕作一絶句云：平江九百一斤羊，俸薄如何敢買嘗。只把魚蝦充兩膳，肚皮今作小池塘。

宋・洪邁《夷堅志支景》卷四《寶積行者》 〔台州仙居縣寶積寺行者莊修偷别人菜，價值千二百文，病重昏睡，醒後言，夢自己變成了豬。〕數月後，肌膚充腯，〔被主人〕持貨於張屠，正得錢千二百，屠施刀猛刺喉下，痛不可忍，大叫一聲，歘如夢覺。

宋・洪邁《夷堅志支景》卷六《許六郎》 湖州城南市民許六者，〔因放高利債，多作惡事。〕【略】乾道六年病死，【略】〔秀州〕陳民鄰家牝犬生三子，其一白色，腹下有褐毛五字曰：湖州許六郎。甥女往視，信然，使其夫持千錢買之。

宋・洪邁《夷堅志支癸》卷九《鯉魚玉印》 淳熙中，明州士人經臨安赴省試。舟過曹娥江，魚叟持巨鯉重七八斤來售，買以錢五百，魚撥刺不止。

宋・洪邁《夷堅志支戊》卷八《許客還債》 〔饒州，黑鴨〕凡誕三十卵，【略】計其直，恰三百錢。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集卷二《張八道人犬》 樂平八間橋農民張八公，【略】唯賒放米穀以其贏息以贍家。【略】近村程七〔紹興二年二月〕借大麥二斗五升，爲錢五百，秋成不曾償，至於累歲。【略】程死後，張育一犬甚俊，歷九年，老而不食。程七之子百三爲屠，過其門，張以鬻犬爲言，需直五百。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集卷二《劉和尚犬》 〔鄱陽劉和尚母，生前有罪，死後受罰入畜類，淳熙十二年轉生爲犬，又因被責打，投池而死，託夢告鄰居陳婆：〕兒子將百五十錢買我，侍養十年，偶昨朝食粥過多，被兒打詈，【略】已自投溺於池。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集卷七《張三公作牛》 徐俅之僕程華，典張三公田，爲錢二十五千，約不立契。【略】經三歲，張自佔爲己業。【略】〔後張死，〕水牛正生一犢，毛黑頭白而長，〔程華〕售於人，恰得二十五千。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三《余三乙》 鹽官縣黄天蕩民余三乙，世以屠狗爲業。因娶妻得資裝數十千。【略】於市就路旁人家買狗，議價二千五百餘，余隻與二千三百，欠二百錢，他日當攜還，遂牽以歸。

明代分部

綜述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九九《禮部五十八・朝貢四》 事例　土官方物及中途倒死馬匹，例不給價，其到京馬匹，每匹賜鈔一百錠。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〇一《禮部六十・給賜一・諸番四夷土官人等一》 使臣自進中等馬，每匹綵緞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馬，綵緞一表裏，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等馬，綵緞一表裏，絹六疋，折鈔絹一疋。帶進在彼頭目馬匹，不分等第，每匹回賜綵緞二表裏。【略】

永樂九年，回賜順寧等王，上等馬者各綵緞十表裏，海青一連四表裏，白狐皮二十七箇，四表裏。【略】

宣德間，回賜順寧王及使臣人等進馬，中等者每匹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者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者，絹六疋，折鈔絹一疋。駝每隻三表裏，折鈔絹十疋。中途寄留倒死、新生駒馬每匹絹三疋，折鈔絹半疋。駝每隻絹六疋，折鈔絹一疋。【略】

〔正統〕八年，額森阿勒古馬每匹六表裏，使臣馬每匹四表裏，絹八疋。【略】

〔正統〕九年，進西馬者每匹五表裏，絹十疋。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〇二《禮部六十一・給賜一・諸番四夷土官人等二》 事例　哈密　使臣自進中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二疋。下等馬每匹紵絲一疋，絹七疋，折鈔絹一疋。新生馬駒、中途倒死馬，每匹絹三疋，駝每隻三表裏，絹四疋。

又 事例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正統初〕進過馬不分等第，每匹〔賜〕鈔一百錠。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二二《兵部十七・馬政》 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寄用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部。發太僕寺收貯，以備收買。【略】

〔洪武〕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六《刑部十一・計贓時估》 事例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畜産之類：【略】鵝一隻八貫，鴨一隻四貫，雞野、雞每一隻三貫，鴿鷓鴣每一隻五百文，天鵝一隻二十貫，魚鰲鰕蝌每斤一貫。

又 事例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事例：【略】一、畜産之類：馬一匹八百貫，騾一頭五百貫，驢一頭二百五十貫，駝一頭一千貫，水牛一隻三百貫，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大豬一口八十貫，羊一隻四十貫，鹿一隻八十貫，小豬一口十二貫，犬一隻十貫，獐一隻二十貫，貓一箇三貫，兔一隻四貫，虎豹皮每張四十貫，馬皮一張一十六貫，牛皮一張二十四貫，鹿皮一張二十貫，馬騾牛驢豬羊獐鹿肉一斤一貫。【略】

一、蔬菓之類：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菱芡一斤一貫，松子一斤一貫，葡萄一斤一貫，楊梅一斤一貫，西瓜一十箇四貫，桃梨每一百箇二貫，杏、李、林禽每一百箇一貫，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柿子每三十箇一貫，菜一百斤二貫，薑一十斤一貫，藕一十枝二貫，蓮房二十箇一貫，冬瓜一箇五百文，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明・周暉《金陵瑣事剩餘》卷四 正德初年，承弘治以來，物價甚賤。行使皆官秤官斗斤兩，如一斗以加一秤，以十八兩爲大，不似今日之亂用。豬肉每斤好錢七文、八文，牛肉四文、五文。水雞以一斤爲束，止四五文。蓮肉用抬盒盛賣，每斤四五文。河柴大者每銀一兩，三十擔以下。魚蝦每斤四五文，若少，至七八文止矣。迨末年及嘉靖至今，諸物騰踴，巧僞日滋，不可勝言矣。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一〇《籌邊翊治策》 自今恩義以培養于平日，威信以振起于臨時，毋奪士卒之功，毋匿陣亡之報，重退縮之禁，恤死難之家，其奪回頭畜財物，以十分爲率，有主四分償勞，六分給付，其無主者，並聽軍士入己，庶幾賞罰明而軍威振矣。王師所過，紀律不嚴，致令軍士搶掠以

充盤費，亦有將帥生事，百端擾索。近聞天花菜一斤價銀三兩，其餘可知。

明・周在浚《大梁守城記》 崇禎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封草一把，錢二百文，後至四百文。野菜每斤錢五十，後至五百。

明・文林《文温州集》卷五 及馬俵完，一年之上，向無回報，緣前項馬匹出自小民，肯脂買納，每匹價銀多至二十餘兩，少亦十三四兩。

明・劉大夏《劉忠宣公遺集》卷一 一畿内百姓之害，凡壇場合用純黑馬贏，例行太僕寺於寄養，茲牧馬内揀選送御馬監，交收鄉户，非因土産，皆役托積年，攬户每馬一匹，用銀七八十兩，贏用四五十兩，人户遇派此役，無不傾蕩家業，鬻及男女。今宜預備實數，每馬一匹定與價銀十五兩，贏十兩，於太僕寺原貯馬價支給，本監自行收買。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三五 一謂南太僕所解備用馬匹，自弘治三年爲始，鳳、廬二府並滁、和二州，以十分爲率，請令解馬七分，折價三分；淮、揚二府並江浦、六合縣，解馬四分，折價六分，其價銀每匹十兩。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五三 明年正月，兵部奉旨會邊臣條上防邊二十四事，一請廢太倉銀十萬兩，兵部缺柴薪銀十萬兩，令募四萬，廢太僕寺馬一萬匹，馬價銀十五萬兩。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録》卷五 先是，科臣議北直隸、河南、山東暫停歲俵，姑行折色，匹二十四兩。動發三邊收買胡馬，胡馬價不過十二兩，則一馬兑二馬之用，且八兩又多貨物，則二馬之價更拓有三馬。

明・陳講《馬政志》卷一 〔洪武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略】

自本年爲始，招商自出資本買茶裝篦，轉運茶司，交納完日，每一千斤官給價銀五十兩，沿途秤盤截角，如有夾帶，照□共擬斷其價銀，量賣官茶三分之一以償。

明・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卷四 請發兵部馬價銀三萬兩，抵克市本，各營椿朋、肉髒銀兩，准留買補缺馬，以更軍累，始議每馬價以十二兩爲則，騾以八兩爲則。【略】

本道就請討馬價，該道將馬驗印，詳定價值批行西路，通判復查明白，該營該堡方照定數開銷。馬價每馬一匹，有十二兩或十一兩上下，亦有八九兩者；騾一頭八兩或七兩上下，各價不等，於各收貯前項銀内動支。

明・談遷《棗林雜俎》 北邊犒賞胡茶一斤，直六金，布一疋，直四金，緞紵直三十金，太僕市馬專給京庫，互市馬給邊，凡官市皆駑駿足必私買。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五《治國平天下之要・嚴武備・牧馬之政下》 律文：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産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可傷也。

明・楊一清《關中奏議》卷三《爲修復茶馬舊制以撫馭邊人安靖地方事》 臣今年正月間，量發官銀一千五百七十餘兩，委官前去收買茶七萬八千八百二十斤，計易過兒扇騾馬九百餘匹，若用銀買，須得七千餘兩。【略】官銀一萬兩，買戰馬不過一千匹。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三《合數差分法第四下》 問：銀四百兩買藥四百斤，内丁香每斤該六錢，胡椒每斤該七錢，桂九錢，蘇合一兩一錢，辰砂一兩二錢，阿魏一兩六錢，每色各該（幾）斤。

又 問：有銀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買騾三百匹，馬七百匹，其每匹價馬多於騾七兩七錢。各價幾何？此匿價差分法，當先除所差而後準測之。以所多七兩七錢乘七百匹得五千三百九十兩，以減原銀餘一萬二千三百兩，乃併騾三百、馬七百共一千匹置首，率以減餘銀數，置次率一匹爲三率，推得四率爲騾價，加七兩七錢即馬價，再以各匹數乘之合總。一、一千匹。二、一萬二千三百兩。三、一匹。四、十二兩三錢騾價，二十兩馬價。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五《雜和較乘法第八》 問：銀二百六十四兩，買牛羊共一百牽，每牛三頭價二十兩，每羊四腔價一兩五錢，内牛羊併價各若干？以牛羊各價依子母左右列之互乘，得數。牛乘羊四兩五錢，羊乘牛八十兩。

日・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 乃命撫按以下捐俸助餉。官助之外有紳助，紳助之外有大户助以給之。又借徵次年錢糧，或察括府縣庫積存銀，毫釐皆解，不足，又大鬻官爵，部司馬價銀三百兩，後減至二百兩，武劄僅數十兩或數兩，娼優廝吏隸，盡列衣冠，但無俸，無衙門，空銜而已。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四〇《精膳司職掌》 凡歲派徵解：光禄寺牲口十萬隻口，上半年五萬隻口，下半年五萬隻口，俱行浙江等布政司、兩直隸各府，派屬徵解。成化四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應天、廬、鳳等府州俱解折色，定與價例：每豬一口銀一兩七錢，羊一隻銀一兩，鵝一隻銀

三錢，雞一隻銀七分。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淮揚二府、徐州及北直隸仍解本色。豬、羊、雞、鵝惟祭，豬每口折徵價銀五兩，祭羊每隻徵價銀六兩，即大尾綿羯羊。山西、順天、真定仍解本色祭羊。弘治二年，奏准：山西並二府祭羊亦折徵價銀四兩。嘉靖七年，奏准：河南等處順天等府通折徵價銀，每豬一口銀一兩九錢五分，羊一隻銀七錢五分，鵝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通行光禄寺貯庫收買應用。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二《種馬》　弘治十一年，題准倒失虧欠種兒騍馬價追數。

該兵部尚書等題：本部議得南北直隸並河南、山東等處孳牧馬匹，已該本部會議，差官勘處，額數已定。其弘治六年至弘治九年倒失虧欠種兒騍馬，亦免追補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騍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二兩。虧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部轉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以後仍照原例追銀。【略】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略】

萬曆九年，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略】

太僕少卿裴等查議回稱：審度時勢，變通調停，上不失乎祖制，下有裨於生民。事在兵部等。因兵部隨議變賣之法，其事有五。先變賣定價十兩，殊爲太重，迄今拖欠賠累。況馬價高下難以概擬，合令各處撫按官選委司道各官，親爲估計，高者無過八兩，下者無減五兩，完日先造清册送部，以候解銀到日查考。此變價所當議也。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三《俵馬》　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郯、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

嘉靖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後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户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看驗合式。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户買解，不許扣留。

隆慶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曆十四年，題准：北直隸、南直隸各災傷地方，於折色二十四兩曾減二兩，未免者皆全徵。萬曆十五年，鳳陽、廬、滁、和各屬州縣輸解大馬二百二十三匹，盡行改折銀三十兩。

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照萬曆二十年，馬以十分爲率，普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定例權於各府本色三分之内，分别災傷輕重，極重者本色盡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色。其河間等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者，本色三分俱暫改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者派本色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本色三分五釐，暫改折色五釐。永平、彰德、衛輝三府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該保定巡撫劉題稱：地方重災，欲將本色概議改折，每匹徵銀三十兩，解寺貯庫，給各邊鎮，止用十五六兩可得中騎，二十兩可得上騎，軍不乏騎，而民得稍寬一分，即受一分之益。查得萬曆十一年，該兵部題稱：備用馬係干軍需重務，歲豐則多徵本色以備征戰，歲歉則酌量改折以蘇民艱。祖宗立法盡善盡美。今歲各該地方飢饉薦臻，小民困苦。真定、大名等府俱盡派折色。萬曆十四年，該前撫臣賈三近、御史劉霖因災題免備用本折馬匹一年。又將十五年折色馬匹量減二兩，遵行在卷。臣等屢徼天惠，不敢望行減免，只將本色馬匹折解一年，可實内庫，可寬民力。後照舊俵解。兵部行本寺議：民間災傷，固所當恤。軍國大計，尤所當重。合行撫按查各災傷重輕，酌派本折，庶民災與國計均益。撫按勘回本寺再查，兵部覆奏如議。

萬曆二十二年，議定九月内本寺派定各府分數，呈部題，奉欽依，覆行本寺，轉行各府，照奏内分數分派各屬照舊。如有分數内不足買一匹者，本府徑自議支。原徵本色在庫者，凑足三十兩，令買一匹起解。仍預先申明，以便查收。

該本寺卿楊題：買俵者有伍，始於起故：一曰起俵。自種馬革議，照地畝徵銀，僉大户買俵，每匹二十四兩，草料路費陸兩，價善矣。宜得良馬。乃諸臣屢言州縣官一給平估之時值，一假節省之虚名，一充侵尅之實囊，三者清濁不同，虧少馬價則一，民因不敢養。限逼問諸販，民不從則强取之，不肯販，遠商亦不至，再逼，則遣俵户買之他所。各奸販與積棍包攬者哄聳州縣謂各方無馬，有必重價，乃有二三十兩至四五十兩者。而馬又未必良也。

又　南京太僕寺折俵馬　成化二年，兵部奏准：南直隸府州縣養馬地方，遞年起解兒馬來京，多矮小不堪征操。今後江南該解馬匹，其不堪不敷之數，每匹徵銀十兩，類解太僕寺收貯，隨時收賣寄養給操。【略】

弘治十四年，兵部奏：南直隸各府州縣解到備用馬，多不堪給軍騎操，收之則累順天府寄養之民，退之則解馬人户往來艱苦。請將驗中者仍發順天府寄養，不堪者退回變賣，併各年拖欠未解者，俱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付太僕寺市馬，發府寄養。

弘治十五年，兵部派取備用馬一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三分，於内折色一半照舊徵銀十兩。其本色馬匹果係孳生馬駒，齒歲身量相應者，方許起解，不足之數不必重價買補，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略】

本年太僕寺丞劉鏞題准：南北直隸府州縣拖欠備用馬匹，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爲率，一半照依江南事例，每馬一匹折銀十兩，解部發寺聽給邊方買馬支用。一半照舊起解本等馬匹。其二十一年以後拖欠者，仍令買俵。

弘治二十三年，都御史周鼐、王克復各奏稱：廬、鳳二府所屬並應天府江浦、六合二縣所産馬匹矮小，准照災傷，每匹收銀十二兩，以後照舊。

正德八年，奏准：每折色一匹徵銀一十五兩，原係本色，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八兩。

正德十四年，應天府通判張海奏准：江浦、六合二縣原派本色馬四十八匹，暫改折色，每匹折銀二十八兩，解太僕寺買馬支用。【略】

嘉靖元年，兵部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欠馬匹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送寺俵驗，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南京太僕寺卿潘希曾所擬徵銀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嘉靖六七等年，兵部題南直隸鳳陽等府地方解到馬匹，俱各身量矮小，不堪俵兑，暫准嘉靖元年分備用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俱折色，原係折色者，每匹照舊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者每匹加銀二兩，共徵銀二十兩，起解收貯。【略】

嘉靖十七年，兵部題：本年分備用馬匹，照常年該派二萬五千匹，但各處有水災，起解與餧養不前，若派不足，又恐調用不敷。准量派備用馬擠乳馬共七千匹，其餘照先年題例，原係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今改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二十兩。

嘉靖三十年，兵部題准：邊陲多警，北方乏馬收買。今後南直隸起解折色，不分永改及暫改，俱徵銀二十四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略】

萬曆十五年，本寺以廬鳳滁和等處所解大馬矮小不堪，又題覆免解，止折銀三十兩。兵部議將此二百七十二匹折徵價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貯庫候買馬。自後南太僕寺各府只有銀，無馬解寺。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五《折糧貢市鹽納贖戰功馬》　折糧馬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醫人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

先是，雲南三司以所屬夷人差發馬，多不堪用，奏准馬一匹折徵銀十三兩，遇有徵調給軍買馬。至是，北人各訴折銀價重，願仍納馬，其後又多不願，題奉欽依永停止。

又　冠帶納馬　成化二年，令民納馬冠帶以榮終身。

該兵部奏准：兩京内外，有富實之家願納上中馬五匹者，就與冠帶榮身。在京赴通政司告送本部上納，在外赴巡撫巡按等衙門，聽從民便處告納，待地方稍寧，馬數彀用停止。弘治十年七月十六日，兵部爲陳言邊務事：該巡撫大同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璶奏稱：大同急缺馬匹騎操，要照上年事例召商納馬，蓋因前議銀兩太重，邊方路遠，少有上納。要將原議前項馬四匹減去一匹，銀四十兩減去十兩。本部議准行。本官就彼召

人，不分遠近軍民舍餘人等，納馬三匹或每匹納銀十兩，許令俱赴都御史處陳告，轉發該管官司，馬給軍騎操，銀發官庫收貯，給與本院劄付令其冠帶榮身，仍免雜泛差徭。候邊方寧靖，馬匹數完，即便停止。【略】

嘉靖十一年，甘肅都御史李昆奏：邊兵乏馬，乞如先年陝西軍職納銀買馬及免比例行之。

先是，成化八年，募兵納馬。時大同各城戰馬以征西死傷者多，又詔例免償，巡撫右都御史林總請召募遠近軍民舍餘能納馬五匹，或每匹納價銀十兩者，許給冠帶，數足則止。凡馬給軍，馬價給軍自買，有餘則送宣府偏頭關。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五《戰俘駝馬》　《太僕志》：舊例凡戰捷，所得馬即給本鎮官軍騎操，或即用充賞例。先有解京者。近年駱駝或解京，每隻發銀十兩發邊充賞。萬曆二十二年，遼東獻捷，進駝五百匹，照此例每匹給銀十兩，駝發各邊。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六《兌馬》　買補　凡京營騎操買補馬匹。【略】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

又　京師買馬數　京師初給銀買馬。【略】萬曆十三年，該兵部覆議巡視京營科道條陳內召買一節：查得初議召買，公私稱爲兩便，是以總恊大臣題請舉行。年例應扣朋銀盡行豁免，業有定議，若委官知爲公家不爲身圖，盡以十六兩市買一馬，亦不稱苦。【略】萬曆十三年應買馬匹已經行委副將督同各營將領等官關領馬價銀九千六百兩，於本年分陸續召買過馬六百匹完足，俱經呈驗，印給官軍騎操，餘剩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略】夫州縣寄養之馬，上馬者三四十金，次則不下二十餘金，價高馬壯，給營軍數年之間，猶有羸瘠病弱之苦。召買之馬減其十分之四，市買之時已屬不堪，及入行伍曾未數次而骨立待斃矣。

又　各邊鎮奏討銀買馬　隆慶二年，支銀三萬兩，發大同買馬，給發緊要營路官軍騎征。【略】該兵部題覆總兵趙岢奏：該鎮馬缺乏，難以禦敵，乞要補足。【略】於常盈庫貯馬價銀內量發三萬兩，運送大同巡撫衙門，會同本官督發各兵備道，每馬一匹用價銀一十二兩，收買膘壯好馬，先行驗印給發緊要營路官軍騎征，不敷之數，將本鎮椿朋地畝銀兩設法追徵買補，毋得再違例。【略】

又歲加馬價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節年馬價每匹不過一十二兩，今加至十八兩，於軍士誠厚。【略】薊鎮馬價止十二兩，委屬不足，即增至十八兩，特照遼東中馬事例，原非因鼓噪而加。今議馬價欲停借支，以嚴漏巵之防。議鎮馬欲減新增，以杜比例之口，無非防〔微〕杜漸之慮。但時值多故，費亦非常，別部借支實一時權宜之計。【略】萬曆二十三年，量給銀三千與順天，以濟急用，即將馬價扣除，以後年分仍遵舊例買補，毋得援以爲例。該兵部尚書石某覆議：順天巡撫題稱，該鎮倒死馬數多，共該買補八千餘匹。雖已各給馬價銀兩，督責買補，但遼鎮兵燹歲荒，商販不至，所恃惟有互市貢馬，民間絶少，雖日加箠楚，終難補完。今南軍北騎日在窺伺，相應該太僕寺寄養馬內，將年例馬價扣除。查得該鎮近因倭警征東，官軍挑去壯馬八千，則遼鎮往年之馬少一萬有餘。又馬少數多，無從買補。查得遼東見行事例馬價非一，如正兵營裏外家丁每馬銀二十兩，選馬軍壯每馬銀十八兩，左等哨軍士每馬銀十六兩，右兵營軍士每馬銀十六兩，各營軍士每馬銀十兩。前項各項俱有倒損，乞行兵部查議，將該寺寄養馬俵發，即於各項馬價銀內照數扣除。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七《擠乳御用上陵出府併附給驛馬七》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捌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銀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欽各用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本色。

該本年御馬監欲乞增價，本部欲行給銀，該監自買。該監不從。隨該本部議得：案查牛驢先年原係十年或七年召買一次，所買或半或三分之一，必甚不可用，乃間買補。該監於萬曆七年題准，五年召買一次，且爲全給。十六年，該御馬監再請，本部查照，户部題覆給事中張世則條議，將銀起解該衙門，聽其自買。如該衙門難於自買，行順天府委的當人員買完交用，隨爲事例。十八年，又請該本寺署事少卿常題如前例。又據順天府呈部，稱收買牛驢原係二十七州縣公務，煩擾小民，在各州縣固所當恤，而以各州縣之事專責兩縣，得無偏累。切謂照畿輔召商一節，如有利則商人不召自集，無利則疏內所稱攬頭如王大華等亦不肯從。況商人原非兩縣所轄，彼安肯帖然就役耶。一牛一驢，價十二金，豈曰難辦。顧買辦非難，而該監需索爲難。

且數至管馬之丞，將安賠抵等因。隨據兵部議覆：查得內府供應，多用召商之法。蓋惟召商收買，則民困始得甦息。又必議價從寬，則商人始肯樂從。先年牛驢每頭議價十二兩，盤費使用俱在其中，未爲不寬。惟包攬乘愚民之易騙，而復假鋪墊以多索，賠累不貲，在民不敢言，在官不復問也。於是仍行順天府，轉委宛、大兩縣能幹官兩員，赴太僕寺領馬價銀。其原價一十二兩外，量加二兩，俱給殷實商人召買，陸續徑解內庫應用。若該庫牛驢如遇老瘦不堪，送部，劄寺行宛、大兩縣丞赴庫領出變價，仍解本寺常盈庫貯庫，以後爲例，不許再行。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二七《光禄寺》 洪武元年正月初八日，諭：今後但係光禄寺買辦一應供用物件，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十文。且如肉果之類及諸項物件，民人交易一百文一斤，光禄寺買辦須要一百十文，隨物貴賤，每加一分，賣物之人照依時估多取十文利息。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一〔隆慶四年〕准將隆慶四年已派菉筍、荔圓，查照時估，菉筍每斤折銀六分，荔圓每斤折銀七分，盡數徵銀解寺。其隆慶五年仍徵本色，以後年分本折輪年派解。

明・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九《補農書》 養豬六口，六口計一千八百斤，常價十二三兩。大麥四百二十斤，計常價十一兩，該三十餘石。糟七百斤，計四千餘斤，常價十二兩。小豬本身六個，約價三兩六錢。墊窠稻草一千八百斤，約價一兩。豬肉每斤二分五釐算。近來物價增，不可一例也。然餅價增，肉價亦增，隨身長落。【略】

蘇州買糟四千斤，約價一十二兩。每糟百斤，燒酒二十斤，若上號得有十五斤。零賣每斤二分，頓賣也有一分六釐，斷然不少。

長興糴大麥四十擔，約價一十二兩。每斤分半，可抵麥本。【略】

雞鴨利極微。今計每鴨一隻，一年吃大麥七斗，該價二錢五分，約生蛋一百八十個，該價七錢。種鵝四支，一雄三雌，一年吃大麥、秈穀四石，值價一兩八錢。鵝蛋，每個二分。每小鵝一隻，值價三四分。秋天初生之卵，到清明邊換炭，每隻價一錢四五分。

鵝雛一支一錢，賤亦六七分。【略】

養胡羊十一支，一雄十雌。六月內，長安人來預撮葉，價每千斤三錢之外，冬天去載，計七千斤，約價三兩。買羊草七千斤，七月內，崇、桐路上買，算除泥塊，約價四錢，七千斤亦該三兩。墊柴四千斤，約價二兩。每年羊毛三十斤之外，約價二兩。小羊十支，約價四兩。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三《無字・鋪行》 太常寺豬價，據二縣册開，本府帖派豬一口，價銀六錢一分。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四《以字・宗廟》 李子五斤，價二錢。【略】

毚豬一口，價二兩二錢；雉雞三支，價三錢。

明・葛麟《葛中翰遺集》卷二 東南半壁亘古異荒，五湖泖澱俱竭，蘇城斗水十錢，沿江沙田俱同赤礫。

明・周在浚《大梁守城記》 載崇禎十四年八月，開封，時缺糧。〔民〕以絹布網紅蟲，一斤獲錢數千。瓦松一斤千錢，糞蛆盈器，亦數百錢。

明・邱濬《重編瓊臺稿》卷一二《送慶遠葉同知序》 一牛之直至于數金，破一家之産不能具一牛。

明・胡纘宗《正德安慶府志》卷一四 國朝貢歲：貢天鵝百一十有九，每只折銀五錢，解京庫。麛四十有一，每只折鈔三十貫。麂百二十有四，每只折鈔四貫。鷁鶋百四十有六，每只折鈔十五貫。雉十有二，每只折鈔五貫。□二十有五，每只折鈔八貫。雁三十有三，每只折鈔八貫。俱留府庫。懷寧天鵝十有五，鷁鶋二十有九，麛四十有一，麂十。

明・范濂《雲間據目抄》卷三《記祥異》 己丑正月，雨木冰，如箸下垂，民大饑。米值每斗一錢六分。麥豆稍損，而果菜油鹽之屬無不騰貴，有一鵝而值四錢者。里人勞姓以諸物價鏤板示，鄉民且有編爲歌頭曲尾，刻木傳播。

明・王可大《國憲家猷》卷六 南方牛隻比之近京牛隻，高大不及其半，今在京光禄寺奏定，每牝牛一隻連犢折價銀六兩。今令彼方該解南京光禄寺，每犍牛一隻亦折銀六兩，乳牛一隻連犢折銀五兩。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宣德元年十月乙亥〕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俱令納鈔。驢牛每頭一千貫。【略】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五貫。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丑〕户科給事中李錫奏：近者，京師物價湧貴，四方人民疲弊，供給艱難，光禄寺所儲果品之類，殊少

於舊，乞將四月初八日端陽等節宴賜百官酒飯，暫爲停止。庶幾用度不匱。詔曰：此祖宗舊制，不可以費輕改。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四 〔景泰五年八月乙酉〕禮科等科給事中陳嘉猷等奏：邇年以來，澇旱災傷，將遍天下，流移餓殍，充塞道途。去冬今春，各處雨雪過期，【略】北京連旬霪雨，物皆湧貴，而民食不給。

《明憲宗實録》卷七〇 〔成化五年八月戊午〕廣西道監察御史李瑢言，臣巡視甲字等庫，看得各處解納錢糧，有數少而其來自遠者，如四川儀隴縣解成化四年分生漆二升，五倍子十斤，其直爲銀不踰四錢，而間關道路凡四閲月，其費將十倍。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二 〔成化十二年四月〕庚辰，兵部議覆英國公張懋等陳言修省，欲免旗軍養牛、種菜事。臣等移文得報，尚膳監所畜牝牛，取乳者見存一千八百五十二隻，牧牛官三員，卒四百人，牧羊卒二百二十人，司苑局種菜卒一千四十三人，藉户四十人。其養牛種菜二役，各衛所每訴勞擾，今後取乳牝牛宜依尚膳監見存之數，永爲定額。牛死陪償，每牛定價銀二兩五錢，以十分爲率，衛所出七分，養牛者出三分，種菜之卒多有逃亡，而名役不除，衛所陪納工價，甚爲窘迫，今宜清理撥補，其逃亡工價，亦宜減半，庶公務下情兩爲利便。詔可。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〇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工部歲辦鹿多，光禄寺至以雜用，而太常寺每歲供祭鹿，俱大興、宛平二縣買給，每隻用銀多至十七八兩，宜止於工部歲辦内擇用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〇 〔弘治四年四月戊午〕先是，以兵部尚書馬文昇建議大祀豬，預支官銀收買，税科司抽分還官。定爲豬四十，收銀二兩，是每一豬爲銀五分，順天府移文户部，以爲加添税銀，恐阻商販。户部具奏，會議本色、折色各宜增損，以每豬折銀二分爲則，抽分在官，以備支用。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六 〔嘉靖七年十二月〕乙酉，巡撫鳳都御史唐龍言，廬、鳳、揚三府及滁州頻歲災荒，請暫寬種牛，虧欠倒失者，俟豐年買補。其應解南京犍乳牛，令州縣派銀解部召買，兵部覆納銀，誠便。請著爲定價，每一犍牛折銀六兩，乳牛連犢五兩，令牛户以時運解南京兵部，召買供用。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辛未〕廣西道御史黄國用言：皇上近因霖雨爲災，議興陵京諸處工役，事非得已，但京師比當水旱疾疫之後，民力困竭，物價騰踴。商人畏買辦之艱，車户病載運之苦，往往毁家鬻具以逃，閭井蕭然，可爲太息。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六 〔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甲寅，光禄寺丞張濤上言，冬至令節郊祀禮應祭後頒胙，查天壇節次應發本寺豬胙二口，一百八十斤，牛胙四隻，四百八十斤，羊胙二隻，六十斤，牛首四個，共值銀一十七兩四分六釐，本寺分給文武百官，其本胙不能偏給，類該本寺賠幫，共貼胙一萬四千六百十三斤，實值價銀四百二十四兩分分九釐，俱在各行預取聽用。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馬市》 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皆以一遞減。

《明史》卷九二《兵志・馬政》 〔成化〕十五年冬，尚書劉大夏薦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爲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一清奏言：【略】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略】自宏治十一年始，十年間發太僕銀二十八萬有奇，買補四萬九千餘匹。【略】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備用馬既别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馬已足三萬，宜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貴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略】自萬曆九年始，上馬八兩，下至五兩，又折徵草豆地租銀益多，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然一騸馬輒發三十金，而州縣以駑馬進，其直止數金，且仍寄養於馬户，害民不減曩時。【略】茶馬司，洪武中立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僞。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觔，中馬七十觔，下馬五十觔。【略】隆慶五年，俺答上表稱貢，總督王崇古市馬七千餘匹，爲價九萬六千有奇，其價遼東以米布絹，宣、大、山西以銀市易外，有貢馬者以鈔幣加賜之。

清・錢㮮《甲申傳信録》卷七《董狐剩策》 崇禎十五年八九月之交，水草斤價一兩，人肉斤價五兩。出金市米麥者甚多，然百金不可得升米。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 無錫優人王某，曾在周王府中教戲，親遇水難，逃歸述云：水既浸入城，百姓多死，悉棲城堞上。久絶糧，城上俱賣人肉。凡三十夜，周王禁止之。有一人腰下藏炊餅，大如錢，每餅私賣銀一錢二分，凡水面苔藻，風浪飄至，爭取食之。

清・抱陽生《甲申朝事小紀》卷八　水中有小紅蟲，平時取以養金魚者，故名曰金魚子，每斤賣錢八百文至三千文，絶無矣。瓦松一片先賣二百文，至一千二百文，無有矣。甚至人相食。

清・方學成《乾隆夏津縣志》卷四　宣德成化間，令計丁養馬，歲俵所孳騍備用，正德間勅御史按視有司病騍，小令市大馬匹，費五六十金，不中格輒令更市，馬户往往破産。種馬各户轉相飼秣，府縣分日閲驗，吏胥重取賂，死則酬金買補，百姓益困。

清・祖永杰《元氏縣續志》卷二　萬曆年間，本色折色共一百二十匹，本色馬四十八匹，每匹價銀三十兩，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兩。折色馬七十二匹，每匹價銀二十四兩，共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

清・曾道唯《壽州志》卷四　〔嘉靖十六年〕夾溝驛上馬三匹，每匹四十二兩，共銀一百二十六兩；騾九頭，每頭三十二兩，共銀二百八十八兩。王莊驛中馬三匹，每匹三十八兩，共銀一百一十四兩；騾五頭，銀數如前，共一百六十兩。大店驛下馬一匹，銀三十五兩三錢三分。【略】

〔嘉靖二十六年〕濠梁驛上馬五匹，每匹四十二兩；紅心驛中馬五匹，每匹三十八兩；百善道驛下馬三匹，每匹三十五兩三錢五分。濠梁驛騾十頭，大店驛騾十頭，池河驛騾九頭，王莊驛騾一頭，每頭三十二兩。

清・李瓊林《鄒平縣志》卷五　明萬曆間，鄒平編設馬一百八匹，折色馬七十二匹，每匹折銀二十四兩。本色馬三十六匹，每匹徵銀三十兩，春秋二季辦馬解赴太僕寺。

國朝順治二年仍編馬一百八匹，折色馬五十四匹。本色馬五十四匹，每匹概徵銀三十兩，派入大糧全行折徵匯解，自此民免辦解牧養之累矣。

清・雷鶴鳴《新樂縣志》卷五　每歲本色四分馬四十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共銀一千二百兩。折色六分馬六十匹，每匹折銀二十四兩，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清代分部

綜述

清・黄凱鈞《遣睡雜言》卷一　即以日用常行之物，諭之子垂髫時，米石不過一千二三百，豕肉每斤不過三十文，稻米每擔不過七十文。近年石米倍價，以爲傷農。豕肉三倍於前以爲常，稻柴二倍於前以爲廉。至於蠶口諸物，當時吴綾最上者，每尺不過五十文，近年三倍其值，尚不如前之厚重，他物不能盡述也。

清・黄凱鈞《遣睡雜言》卷五　〔嘉慶十九年〕蘇州城中買水，每擔百錢，禾城擔水四十錢。我邑城中住居，無不通水，有數處渾濁不可汲，亦買水，每擔二十文。

乃述一友人幕游北地，道經山東一處打尖，地名忘矣，洗而水一盆十文，洗畢，僕夫繼之出錢三文，其水之渾濁不待言矣。

清・李鄴嗣《杲堂文鈔》卷六　初人給米一升，漸減爲五合至一合，遂啜死人肉。未幾，遂烹活人。初米值漸騰至五百錢一升，以至二萬錢一升，馬肉值二千五百錢一斤，□鞍甲、靴帶皮貴□一千六百錢一斤。

清・上官鈺《誠正齋文集》卷七　今照大店例，止用四十匹，該縣原額馬價二千兩動用買馬，外草料、馬夫、工食等項，又有外解協濟銀兩。

清・曾王孫《清風堂文集》卷五《奏疏》　即西安府□官□孺芳覆審，止多驢一頭，值銀二兩二錢，餘俱無異，若使多驢一頭，經承之罪不止於流徒，知縣之罪不止於〔革〕職。

清・孫元衡《赤嵌集》卷四　人力解胛胝，百金買馴牛。

清・藍鼎元《平臺紀略》　每豬十隻，價近百金；米十石，價五六十金；火藥、鳥槍、藤牌、軍器，價皆十倍。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五　啊喇酒出外洋，味甘醇，色如琥珀；不敢多飲，以味醇而醉緩也。每瓶不踰四五金，價至番銀四圓。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七　番犬大如黃犢，吠聲殊異。剪其雙耳，以草木蒙密，且多鉤刺，欲其馳驟無掛礙也。能生擒者曰生鮫，獨擒者曰單倒。捕麞鹿，發示追蹤，百不失一，價至三四十千。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一《奏疏》　一、土司貢馬，折價請照例酌減也。查粵西土司舊例，每三年一次徵解，貢馬六十三匹，每匹折銀一十二兩，水脚銀三錢六分，共銀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又額解貢器銀、香爐、花瓶、燭臺各一副，共折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三兩六錢，通共銀九百零二兩二錢。此項貢馬等銀，雖以示率土納貢之意，俱查乾隆元年十一月內本上諭四川各土司有貢馬之例，其所貢本色則添補各營倒斃之馬，而折價之馬，每匹納銀十二兩，此舊例也。查通省營馬，令改照驛馬例，每匹給銀八兩，而土司貢馬折價仍是十二兩之數，蠻民未免多費，朕心軫念，著從乾隆二年爲始，土司貢納馬價，每匹裁減四兩，只收銀八兩，永著爲例。著督撫等將此旨通行曉諭，咸使聞知，欽此。是四川土司貢馬折價已蒙皇上加恩酌減。今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雖無貢本色之例，而折價仍是十二兩之數，則與四川土司從前折價無異。

清・慶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一六四　嘉慶三年，經總理軍需局司道等籌議，以上屆平定廓爾喀軍需案內，採買塘馬，每匹價銀十六兩，臺馬每匹價銀十二兩，均經奏明，准銷在案。

清・馬子翊《臺陽雜興三十首》　番人重獵犬，有值百金者。

清・巫慧《蒲縣志》卷六　騾馬舊價每日三錢，官價亦二錢有餘，況今歲草料貴於他年乎？

清・高升榮《光緒寧陽縣志》卷五　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將充屬州縣馬匹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雖銀數浮於價，而其法簡而易行，民困因而稍更。

國朝順治元年，仍行改折法，每匹折色二十四兩，本色二十五兩，二年不論本折，每匹俱徵銀三十兩。康熙元年兵餉匱乏，定馬價新增之令。

清・祖永杰《元氏縣續志》卷二　崇禎十三年奉文，本色馬七十二匹，每匹價銀五十六兩，共銀四千三十二兩。

順治二年，奉旨，本色折色馬一百二十匹，每匹徵銀三十兩。

清・宗室興肇《塔爾巴哈臺事宜》卷四　查購換定例，如換馬十匹，給回布三四十疋至五十疋不等。換牛十隻，給回布二三十疋至四十疋不等。換羊百隻，給回布七十五疋至八十疋不等。回布每疋合價銀四錢，或有哈薩克情願要綢緞者，按照綢緞價值多寡，若干，合計布疋數目，迭算購換。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一　三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爲甚。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二　土人酷嗜梨仔荛，一名芭樂。肩挑擔負，一錢可五六枚，臭味觸人，品斯下矣。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卷二　按《赤嵌筆談》所述計之，則奚翅百二十萬金。每歲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斤。烏糖百斤，價銀八九錢；白糖百斤，價銀一兩三四錢。據此數通核，二者各半，通爲百斤價銀一兩一錢，是一簍已直銀可二兩，合六十餘萬簍計之，一百二十萬，且有餘矣。

清・周恭壽《續遵義府志》卷一三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春，遵義縣大饑，【略】紅子每斗亦值千錢。

清・李光照《東安縣志》卷七　供應庫芝麻五十二石二斗，每石折銀一兩五錢。

《清太宗實録》卷三　〔天聰元年五月戊午〕時國中大饑，斗米價銀八兩，人有相食者。國中銀雖多，無外貿易，是以銀賤而諸物騰貴。良馬一銀三百兩，牛一銀百兩，蟒緞一銀百五十兩，布疋一銀九兩。

《清太宗實録》卷一五　〔天聰七年八月庚申〕惟人參未曾貿易，朝鮮每斤止與價九兩，我使欲索原價，安州總兵亦爲啟請，朝鮮已許諾。而其臣云，人參乃我國所産，屢次攜來甚多，如依原價，後必不繼。與其日後相爭，莫若及今定價九兩，以杜後日爭端。【略】

《清太宗實録》卷一六　〔天聰七年十一月甲辰〕人參無用，明國已絶往來。無物充價，何以爲市。若果與明斷絶，即每斤銀止一兩，豈肯相强，然與明斷絶之言，實乃相欺之語耳。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四　〔康熙五十八年五月〕癸未，議政大臣等議覆，振武將軍傅爾丹等疏言，據巴林多羅郡王額駙吴爾袞等稱，内地扎薩克官兵俱各預備米糧牛羊馬匹前來，一年之後，按月給官兵兩隻羊價銀一兩，跟役一隻羊價銀五錢。見今羊價騰貴，原給之口糧、銀兩不敷食用，請將内地扎

薩克官兵並跟役每只羊價俱折銀一兩給散。其喀喇沁之一千兵，歸化城之土默特一千兵，並來種地之土默特一千兵，應得羊價銀兩亦照此支給。查將軍傅爾丹等軍前見添發黑龍江等處兵三千，目下既不進兵，應令將滿洲、蒙古綠旗官兵內查有殘廢老病者發回一千餘人。將此發回兵丁之糧餉，酌量添給蒙古兵丁。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五 〔康熙五十八年八月丁未〕議政大臣等議覆，振武將軍傅爾丹等疏言，臣等遵旨查明應發回之官兵，有右衛、索倫等處官員一百一十人，兵丁二千一百六十八名，俱年老有病，相應發回。至於自備前來效力之原任副都統常關保等六十八員，俱年老殘疾，無力行走，亦應發回。台吉蘇克都爾所屬十一佐領內種地官二員、撥什庫甲兵七十八名，應發回，令往驛站行走。此發回兵丁之行月錢糧，羊價銀兩均添與內地二十三處扎薩克並喀喇沁及種地之土默特兵丁跟役。但此項尚不敷用，請每月加增銀六千兩，將羊價每隻折銀一兩給發。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九月戊申〕議政大臣等議覆，靖逆將軍富寧安疏言，康熙五十七年內，蒙皇上恩賞巴爾庫爾官兵羊七萬隻。除進兵襲擊及派兵吐魯番等處將所賞之羊撥用外，尚存羊二萬餘隻，見在吐魯番屯扎官兵應續運口糧，每糧一石，需運費銀幾及三十兩。若給羊一隻，充米一斗，價銀止一兩五錢，而解送尤易。懇再撥官羊數萬隻，交送巴爾庫爾軍前。不但吐魯番等處軍餉、羊米兼給節省甚多，即於來年進勦軍需亦有裨益。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三 〔雍正九年二月丁未〕諭大學士等：從前阿勒泰兵丁駐劄之時，糧運維艱，是以廷議每兵每月只給米一斗並羊價五錢。邇年以來，羊價漸長，所給銀兩，不足羊隻之值，月米一斗，亦有未敷，不免半菽之虞，朕心深爲軫念。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 〔乾隆元年七月甲寅〕兵部覆准，原任黑龍江將軍那蘇圖奏，齊齊哈爾所屬烏蘭諾爾驛站起至呼蘭地方止，應設六站。每站派兵十名，給馬五匹、牛五隻。所有倒斃馬牛並草料公費等項，照茂興驛站例支給，其丁於舊站餘丁內挑選，每丁給銀七兩。又駐兵之呼倫貝爾，雖於波爾德兵一千名內派往百名，設十臺。但波爾德兵已操練數年，應停其分撥。將伊等之缺於打牲索倫達呼爾內挑取無牲畜之丁六十名，免其交納貂皮，設六臺。再於呼倫貝爾兵丁內挑選四十名，設四臺。每丁賞馬二匹、乳牛三隻。永遠坐臺當差。每馬折給銀六兩、牛五兩，自行購買。每臺給車十輛。其往返差送公文之人，每臺年給米二倉石。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 〔乾隆五年九月丙申〕又諭，據御史齊軾奏稱，今秋收獲較往歲爲倍豐，畿輔盈寧，視外省爲更盛。惟是商賈雲集，嗜利多人，而麴蘗一端耗糧最甚，雖禁令已經詳定，而農場多粟，必樂於聚財，倘奉行一有廢弛，則以酒居奇者，必以糧覓利。竊見近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而進，市價每燒酒一斤值大制錢十六文，數年以來無此賤價，是必網利之富賈販酒者多，故其價大減，亦必附近之州縣私燒者衆，故車載日來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八 〔乾隆七年十一月辛酉〕照例每頭價銀七兩，日飼草二捆，料一升，用時加料三升，俱照時價採買。每牛三頭爲一具，共計五百具。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二 〔乾隆十年十一月丁丑〕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紀山疏稱，進剿瞻對應行籌備各事宜。一、官兵借支行裝並馱馬鞍屜銀，總兵照雍正九年西征例支給。副參、遊守、都司、千把、外委、馬步兵等，均照雍正八年進剿瞻對例支給。惟馱炮馬匹，此次應每炮一位添馬二匹，弁員跟役照乾隆八年出師郭羅克例，跟役三名，合給馱馬一匹，鞍屜一副。一、奉派瓦寺、木坪等處土兵，每名賞銀五兩，月給家口坐糧銀九錢。米三斗，每斗折銀八分五釐。其遠在瞻對以西之冷宗鼐、德爾格土兵，移令領兵總統匯具總領。即於糧務處就近支給。漢土兵丁百名賞牛一隻，折銀三兩。二十名賞羊一隻，折銀五錢。官兵鹽菜口糧，照雍正八年例支給。

《清高宗實録》卷二七八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丙午〕大學士等議，侍衛納齊布等查看郡王車凌拜多布等六旗被災人等，辦理賑案。内除扎薩克台吉達什丕勒、車布登二旗素爲充足，雖遇旱少損牲畜，尚可藉以生理。至扎薩克台吉齊巴克紮布旗分，數年屢被災疫，傷損牲畜。去歲至今秋，由伊等部落陸續撥給牛馬羊，足資養贍。其過冬口糧均毋庸賞給外，其郡王車凌拜多布、扎薩克台吉旺布多爾濟、遜都布三旗内失業人等，大口四千三百四十三名，小口二千六百八十五名，分别賞給，需米二千二百七十餘石，茶五千六百八十餘觔，俱移咨歸化城都統支領。又八口以上之戶，賞乳牛二、羊十；七口以下、四口以上，賞乳牛一、羊八；三口以下，賞乳牛一、羊六。俾長爲

生業。每乳牛一，定爲銀四兩。羊一，銀五錢。至散賑時應仍照向例，將該扎薩克王台吉等明年俸餉預爲支領充用。得旨，散賑銀兩，不必支用王台吉等俸餉，仍用官項。餘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七 〔乾隆十三年正月己酉〕再查軍營羊價，每隻銀五錢。後因價昂，陸續自七錢增至一兩。今大兵盡徹，羊價平減，應仍給七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五 〔乾隆十九年五月己亥〕軍機大臣奏，查西北兩路派兵，臣等公同商議，北路派兵三萬，西路派兵二萬，擬派京城滿洲兵四千，黑龍江兵二千，索倫巴爾虎兵八千，遠城右衛兵二千五百，西安滿洲兵二各五百，涼州莊浪滿洲兵一千，寧夏兵一千，察哈爾兵四千，新降厄魯特兵二千，歸化城土默特兵一千，阿拉善蒙古兵五百，哲里木兵二千，昭烏達兵二千，喀爾喀兵六千，和托輝特兵五百，宣化大同緑旗炮手兵一千。甘肅各營，安西緑旗兵一萬，共兵五萬，分兩路遣往。計每兵需馬三匹，共馬十五萬。除現在北路軍營所有馬六千餘匹，及交額琳沁多爾濟採買馬一萬，莫爾渾解送二萬外，再令額琳沁多爾濟動軍營餉銀，於喀爾喀四部落買馬三萬。車凌等帶來馬甚多，著將官羊換馬一萬。於内扎薩克六會盟處買六萬，尚不敷一萬四千。應令永常於緑旗營并孳生牧廠内照數揀派，其北路所需駝，約計一萬。除現在官駝三千外，交額琳沁多爾濟亦動軍營餉銀，再買二千，於内扎薩克六會盟處買五千，其口食羊亦於内扎薩克六會盟處採買二十萬。西路兵應需駝六千，羊十萬，除各營現在備戰駝三千二百餘，近經寧夏滿洲營交鄂爾多斯等旗餧養官駝八百，與孳生駝一併取用外，若仍不敷，交永常動餉採買。其口食羊，甘肅所管番子地方産羊甚多。且薩爾楚克、海努克等處牛亦可應用，亦交永常動用餉銀。或羊或牛，酌量共採買十萬豫備。其採買内扎薩克馬駝羊，仍照前，於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額駙内分派數員前往，會同各盟長採買。其價值每駝一，銀十八兩，馬八兩，羊七錢，不得浮用。所有應派蒙古王公等職名，伏候欽定。得旨，依議。著派齊默特多爾濟、索諾木喇布坦、阿喇布坦多爾濟、裕木充、札拉豐阿、哈穆噶巴雅斯瑚朗圖、班珠爾、喇什塞楞、齊旺班珠爾、喇什納木札勒、德里克旺舒克、拉襄達外，添派鄂實、白衣保、哈清阿、誠林、永興、巴爾品前往，辦理採買馬駝事務。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九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乙丑〕又議覆，定北將軍班第等奏，遵旨將出征滿洲、蒙古，各項兵丁應給口糧畫一辦理一摺。查從前廩給之數，較今給與察哈爾之項大略相仿。惟喀爾喀、和托輝特之兵因去遊牧近，比從前較少。今應俟明年各路調兵前來，無論滿洲、蒙古、索倫、巴爾虎、喀爾喀、厄魯特，俱一律按照定例給與。令其攜帶炒米、炒麵、牛羊乾肉並鹽菜銀兩。其初到軍營守候之時，亦照定例，每兵一名，每月支給二十日米一斗六升六合，羊一隻，鹽菜銀一兩五錢。至明年進兵時，止議給兩月乾糧。少覺不足，現議於二月内先遣哨探兵前往，應令帶四月乾糧。其現在軍營之察哈爾兵每月應給羊三隻，但軍營米石甚裕，應裁兩隻，每月給二十日米，羊一隻。喀爾喀兵仍支給羊價銀二兩一錢。其聲援之喀爾喀兵既不進剿，仍給羊價銀七錢。臣等并行文西路將軍等亦照此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八〇 〔乾隆二十年正月癸未〕又諭，據兆惠等奏請將喀爾喀驛站羊隻，照喀喇沁例，每隻給銀七錢。此兩年差務絡繹，現又進兵，著照所請給與。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四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己丑〕又諭：據黄廷桂奏稱，現在陝、甘買補摘缺營馬，官價八兩，實有不敷。及買解巴里坤等處屯田牛隻，請於官價四兩四錢外添給一兩六錢等語。兩省連年需馬甚多，市價未免昂貴。若拘定成例，誠有不敷。著於定價八兩外，准其加給二兩。至牛隻係本省農民所需用，時届春耕，不惟官價四兩四錢不足，即增一兩六錢，亦未必充裕。若再加二兩，給以官平足數，採買自屬易集，而閭閻亦無滋累。因此次購辦過多，特加恩格外以示體恤，後不爲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五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又諭：據綽勒多等奏稱，安插呼倫貝爾地方之杜爾伯特臺吉班珠爾、布圖庫，噶勒雜特之得木齊根敦、達木拜，明噶特之巴蘇臺等一百四十七户，伊等户口甚衆，一時不能辦給産業牲畜。請每二户合給農器價銀一兩，麥種一石，耕牛一頭，每一頭折銀八兩，令其耕種，以資養贍等語。著照所請辦理。但此等厄魯特習於貪饕，不知儉省，著傳諭綽勒多等，俟賞給伊等後，務加意約束，毋使浮費。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八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乙酉〕大學士管陝甘總督黄廷桂奏，奉諭酌購牛羊接濟軍營。查内地牛不習口外水土，趕解每易倒斃。且耕作届期，難於購辦。惟各屬羊尚可購四五萬。但時值騰貴，定價八錢不敷。懇恩每隻准給一兩，口外嚴寒，於來年二月起程。又奉旨以回部各

城有糧可購，哈密等處，貯銀宜寬裕。臣於十二月初旬飭甘肅道將庫貯銀內動撥二十萬兩送哈密，並咨吴達善等酌解阿克蘇備用。得旨，如所議行。昨據舒赫德奏籌辦糧石一摺，已有旨諭，今覽來奏。朕爲糧運一事可以稍紓懷矣。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六　〔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丁丑〕軍機大臣議准，黑龍江將軍綽勒多奏稱，派遣回子百名，前往呼倫貝爾教導灌田。請官給住房，並派齊齊哈爾熟悉農事之領催，賞給七品頂帶，按月支給鹽菜銀兩，專司董率，五年期滿，以驍騎校補用。應如所請。又奏，請撥給農具耕牛，查農具應令該將軍酌量買給，牛頭請照部議給發百頭，每頭發價銀十一兩購買。至所稱耕種之人，每名令領籽種二石。未收穫前，准以齊齊哈爾存倉米石内借支口糧，俟二年後歸還，並令攜眷同往。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三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戊午〕又諭，據和其衷奏稱，布嚕特之齊哩克齊等，趕至烏什售賣羊隻，每羊一隻價銀二兩五錢，共買獲羊一千一百六十二隻，作爲官兵口糧等語。布嚕特羊隻既肥且大，伊等將此項羊隻，作爲官兵口糧，分給時是否亦照内地解往羊隻一體分給，抑係作何分給之處，著寄信詢問和其衷等。再内地解往羊隻，中途無水草之處，俱係飼餧草豆，内地買羊一隻，需用價銀若干。解送中途，自何處飼餧草豆，所需草豆及支給解送人等口糧等項，折價合算。每羊一隻自内地採買，解至各部回城，共需銀若干。以羊若干隻，作爲兵丁一月口糧之處。著寄信與楊應琚等查明，詳加核算奏聞。再巴里坤採買喀爾喀羊隻，每羊一隻，需價銀若干，如何作爲兵丁口糧之處，著一併查明具奏。尋奏，寧夏府等屬解羊至庫車、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回城。自出口後，因需用緊要，或值天寒草枯，由安西、哈密一帶臺站者統計各項用費，並原買價一兩，每羊一需銀四兩零。如值夏秋水草豐茂，由安西以東之橋灣取道北路草地行走，雖豆草略省，亦需銀三兩零。各處支給兵丁向係以羊二抵一月口糧。其巴里坤採買羊，每隻需銀一兩八九錢至二兩不等。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一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卜塔海等奏，擒獲烏什回人額伊敏，供稱駐劄大臣等從前派出屯田回人前往伊犁，所購馬匹牲隻及採買官糧，均未給價。又將瘦羊四百隻，每隻令回人繳價四兩。此項銀兩俱係哈密回人侵蝕。至運送沙棗樹科之時，賴和木圖拉克弟謀逆，伊父額色木圖拉阻止不從。因在素誠署前放火拆屋。素誠與阿布都拉殺賊數人，後見賊勢愈衆。先殺其子，復行自盡，阿布都拉被擒，以女與賴和木圖拉之子爲妻，始未殺害等語。前據捉生詢問，阿布都拉被回人拘禁。朕尚以阿布都拉係玉素布之弟，必不肯屈節。今觀伊平日縱容所屬侵蝕回人銀兩，又納女於賴和木圖拉，希圖臨難苟免，此與叛逆何異。豈可以其爲玉素布之弟，遂從寬貸。著傳諭明瑞，伊至烏什之日，務將此等情節查訊明確。若果所傳不妄，非獨逆回等當族誅示懲，即阿布都拉亦當明正典刑。其運送木植，累派回人之處，俱著查明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四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丁巳〕伊犁將軍伊勒圖奏，伊犁頭起緑營眷兵一千五百户，内情願認地墾種者九十一户。於伊等居住之綏定城東北，并察罕烏蘇東南水泉充足之地，每户給地三十畝，令其墾種。照例六年升科，并將分户人丁編入民籍，交伊犁同知管束。每户賞給農具籽種。至每户應借房價銀二兩，耕牛一隻，作銀八兩，在官廠内撥給。其麥收前所需口糧，亦照户分别借給，均俟升科時，作三年交還。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五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丁亥〕烏嚕木齊都統明亮奏，迪化州綏來縣商民一十九户，情願認地墾種，請照本處歷年分户之例，每户撥給地各三十畝，賞給農具籽種，借給牲畜一匹，作銀八兩，俟六年升科後繳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五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孫士毅奏，審訊富勒渾家人殷士俊等婪索各款，如巡捕伍光玉供稱，富勒渾到任，衆商饋送家人李世榮花錢一千圓，方准各回安業等語。又洋商潘文嚴等稱，殷士俊勒派各商分買人蔘一斤，浮賣價銀四千七百兩。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四八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己丑〕商捐一項，名目雖出自商人，實則向刨夫購買餘參時，減其價值，仍屬以刨夫之有餘，濟刨夫之不足。應請照舊捐輸，改爲參餘銀兩。從前每參一兩，收銀八兩至二十三兩不等。亦令量爲限制，每兩不得過二十兩之數。如此酌定，官項自可漸清。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慶九年三月〕丙申，伊犁將軍松筠奏，察哈爾、額魯特兵丁每年應交羊隻，請每隻折銀三錢交納。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二四　〔嘉慶十五年正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昨

據松筠面奏，塔爾巴哈臺所屬之額魯特官兵等牧放滋生羊隻內，向於每年照原定數目撥出羊二萬零八十隻解送烏嚕木齊，作爲滿洲官兵口糧。但塔爾巴哈臺地方雪大，所有滋生羊隻，未免間有傷損，而額魯特等每於動撥此項羊隻，因以本身自養之羊賠抵，是以日漸艱窘。查從前伊犁所屬之察哈爾額魯特等牧放滋生之羊，作爲該處滿洲官兵口糧，日久不免拮据，松筠曾奏請每羊一隻折銀三錢，甚有裨益。請嗣後每年於草長時由塔爾巴哈臺撥羊一萬五千餘隻派委官兵，或解赴瑪納斯，或解往科布多售賣。每羊一隻，可得銀六錢，共計得銀九千餘兩。按每羊一隻價銀四錢折給烏嚕木齊官兵，其餘羊五千隻分給貧苦之額魯特等度日。每年如此，則生計充裕，盜案自息。松筠因起程後始思及此，是以未及與晉昌等商議等語。松筠此奏，於額魯特生計雖覺稍爲寬裕，然究於烏嚕木齊官兵是否有益，亦當熟籌。著寄知晉昌祥保興奎等，將塔爾巴哈台牧放滋生羊隻照依如此折價，解送烏嚕木齊官兵之處，互相商酌妥議具奏。儻有意見不合之處，即各以所見單銜具奏。